中国军事通史第十五卷

明代军事史

目　录

第十五卷　明代军事史（上册）

书末附图：

目　　录

第十五卷　明代军事史（下册）

第三编　改革和发展时期

第四编　衰弱和败亡时期

书末附图：

绪　论

《明代军事史》是《中国军事通史》的一部分，上起朱元璋参加元末农民大起义，下至明朝灭亡。这样上与《元代军事史》，下与《清代军事史》相互衔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明代 270 余年军事发展的基本脉络、军事技术、军制、战争、边海防战略、军事思想等，皆为《明代军事史》中的重大问题，这里对其先做一概要论述。

一、明代军事史的分期

“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做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① 明代军事作为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事物，同样有不同的发展阶段。依据其不同的发展阶段，明代的军事历史可以分成不同的发展时期。

（一）分期的标准

军事无非分成两大部分，即武装力量的建设和武装力量的使用。武装力量的建设是指武器装备的建造改进和使用武器的人的选拔、编组、培养、训练。武装力量的使用主要是指对敌作战，即战争中战略、战术等运用及国防部署。

军事史就是武装力量建设和武装力量使用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因此军事史的分期标准主要是：

1、武器装备的明显改进。武器装备在一定程度上是衡量战斗

---

① 马克思：《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9页。

力的依据。虽然决定战争的是人不是物，但在相同人的手中，不同的武器可以产生不同的战斗力。武器装备的改善为提高战斗力提供了物质基础，是军事发展的重要因素。

2、军队的数量和质量的突出变化。这种变化显示军队建设的发展程度和水平。

3、编制体制的重大变化。军队组织编制的变化往往具有时代性的、阶段性的特点。

4、影响历史进程的重要战争。战争集中体现了军事思想、谋略、战法、指挥艺术的运用状况，是军事发展变化的标志。

以上是划分军事史不同时期的主要标准。这些标准并没有忽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状况对军事的重大影响，恰恰相反，是与这些因素紧密相关的。

（二）明代军事发展的四个时期

根据上述标准，明代军事史可分为四个时期：朱元璋参加农民起义至宣德年间（1352～1435 年）为开创和强盛时期；正统至正德年间（1436～1521 年）为停滞和削弱时期；嘉靖至万历年间（1522～1620 年）为变革和发展时期；天启至崇祯年间（1621～1644 年）为衰弱和败亡时期。

开创和强盛时期。军事上有如下特点：

1、创建军队。朱元璋参加农民起义后，军队不断发展壮大，进行了一系列胜利的战争，终于灭亡元朝，建立明朝。

2、创建、改革军事制度。明王朝建立后，建立一套军事制度。这些制度包括军队编制体制的卫所制、后勤供应的军屯制、军事通讯和军事交通的驿站制以及军事训练、兵员清勾制度等。

3、武器装备有较大发展。特别是火器不仅制造的数量大，而且质量也有较大提高，舰船制造、军马饲养、军事筑城等也有较大发展。

4、初步建立边海防防御体系。海防既防敌于海，也防敌于陆。边防既注意派大将（或诸王），驻重兵，建立防御工事，也注意建立羁縻卫所，以为外藩。

5、军事力量强大。中央有战略机动部队——京营，各地有能防守一方的都司卫所。朱元璋时攻下四川，平定云南，迫降辽东，严重打击残元势力，完成统一全国的大业。朱棣和朱瞻基时，五征漠北，三扫“虏”庭，七下西洋，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都司，扩大了国土疆域，增强了国际地位。综观有明一代，这一时期的军事力量最为强盛。

削弱和停滞时期。正统至正德年间，土地开始高度集中，皇帝昏庸，奸佞当国，政治逐渐腐败，国力下降。在这种形势下，军事力量较前一时期逐渐削弱，其主要表现为：

1、武器没有明显发展。尽管朝廷在镇压刘六、杨虎等农民起义时曾使用过水老鸭这种新式武器，正德末年佛郎机也开始传入中国，但纵观这一时期 80 余年中，武器的发展基本呈停滞状态。

2、卫所制逐渐破坏，军卒逃亡严重。正统末军卒逃亡达 160 余万。京营在弘治年间缺额已达 12 万余。正德时，京营“按籍三十八万有奇，而存者不及十四万”①，缺额达 24 万以上。在卫所制逐渐破坏的情况下，边海防也逐渐削弱。

3、官军作战失利。“土木之役”明 50 万大军覆没。京军受到毁灭性打击，英宗被俘。在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官军已失去往日的雄风。

变革和发展时期。嘉靖至万历年间是大明帝国不平凡的时期。经济有所发展，商品经济比较活跃。皇帝昏庸，内阁权重。边海防斗争激烈复杂。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东渐。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内外环境下，一些政治家、军事家和有志于挽救国家民族者奋起图强，推动了这一时期军事的变革和发展，从而形成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综观这一时期军事上发展变革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武器装备有较大发展。引人注目的是，火器的发展跃上一个新的台阶，种类之繁多，制造之精巧，使用之广泛是以前历朝历代无法比拟的。明军使用的兵器已从冷兵器为主转变到以火器

---

①《明史》卷八十九《兵志一》。

为主的时代。舰船更适于航海。战车广泛装备部队。这些使明军的武器装备达到一个新的水平，提高了战斗力。

2、军制有重大变革。嘉靖至万历年间，明军的士兵来源、军队的编制体制、武器配备均发生了重大变革。明军过去是由单一的世袭军卒组成的，而这时主要是由招募的士兵和佥派的民壮组成的，世袭军卒已不占主导地位。明军的编制已由过去卫所制演变成营哨制。卫所尽管依然存在，但已不是管理军队的实体。这些有利于提高部队战斗力。

3、边海防形成了新的防区和新的领导体制。嘉靖至万历年间，改变了洪武年间诸王统领都司、卫所戍边的体制，形成了九边重镇三大防区，总督统领总兵、参将、游击将军等的防御体制。海防实行一省设几个防区，比过去一卫一所的防区扩大了，联省设总督、总兵，下辖几个防区，便于协同对敌，加强了沿海防务的整体性。无论是边防还是海防，都改变了过去都司、卫所的防御体制，形成分区设防随时可对敌作战的新体制。

4、赢得了军事斗争的胜利。在边海防斗争中，尽管明军作战受过不少挫折，北部疆域和东南沿海的民众也遭受不少灾难，但终于在东南沿海平息了倭患，在北部疆域赢来了和平，在援朝抗倭战争中，粉碎了日本侵略者占领朝鲜进而进攻中国的图谋。

5、兵书大量涌现，军事思想有较大发展。现存明代兵书比我国古代任何一个朝代都多，而嘉靖至万历年间成书的明代兵书数量最多，价值甚大。这些兵书涉及军事领域范围广，阐述深刻，时代特征突出，是古代兵学发展的一个高潮。

因此，从武器装备、军事制度、边防海防、军事思想及实战情况来看，嘉靖至万历年间是明代军事的变革和发展时期。

衰弱和败亡时期。万历中期以后，神宗不理朝政，搜刮民财，挥霍奢靡，浪费无度；吏风贪黩，贿赂公行，卖官鬻爵，肆无忌惮；朝士分党，竞立门户，排挤东林党人，社会革新无望。泰昌、天启、崇祯年间，政治更加腐败，宦官专权，擅作威福，内阁不稳，社会动荡；土地高度集中，封建剥削十分严重；东北后金日

趋强大，内地阶级矛盾更加激化，农民起义烈火遍地燃烧，整个社会处于大动荡之中。在这种形势下，尽管一些有志之士力图挽救明朝的危亡，增强军事实力，但多方掣肘，无济于事，直至明亡。其军事衰弱主要标志有二：

其一是军队日益衰弱。京军，嘉靖年间尚有 26 万，天启年间已不足 9 万，到了崇祯年间只剩下 5 万，而李自成农民军进攻北京时，守城者仅有内操军 3000 人。内地的卫所军，万历末年，有的地区只剩 1/5。边海防军，同样衰弱不堪。辽东明初有军 12 万余，嘉靖年间尚有近 9 万，万历末只剩 6 万。天津万历二十年（1592 年）驻军 2 万余，到天启四年（1624 年）只剩 2500 人。军队不仅数量锐减，素质尤其低下。万历四十七年（1619 年），辽东军及各地的援辽军加在一起，有 8 万之多，但真正能作战的，只有 1.5 万余人。嘉靖年间，因卫所军不堪战守而募兵。这时募兵衰落，素质低下，或逃跑、哗变，或望敌先怯，闻警则溃，举天下之兵，不足以任战守。

其二是屡战屡败。明军同后金军作战，萨尔浒一战，8 万余人损失一半；松山之战，明 10 万大军，损失也在半数以上。明军同农民军作战败多胜少。农民军起义之初，分散而弱小，明军竟不能扑灭。崇祯十四年（1641 年）后，明军同李自成军作战连连失败。而崇祯十六年后，明军则完全丧失主动权。

从朱元璋参加元末农民大起义到明朝灭亡的 290 余年，其军事的发展变化呈现出发展强盛、停滞削弱、变革发展、衰弱败亡这样几个阶段。本书就是根据这样几个阶段分成四编。这四个阶段的相互交替都有一个渐变的过程，且其特点也是相对的。正统至正德时期虽然总的趋势是停滞削弱，但其间也有于谦的改革京营；天启到崇祯时期虽然总的趋势是衰弱和败亡，但其间也有火器的发展。另外，划分的四个时期，时间上也只是相对的。第一期发展强盛是洪武到宣德，实则宣德年间已不如永乐年间强大，而明显的转折点是正统十四年（1449 年）的“土木之役”。第二期停滞和削弱，终止也不在正德末，嘉靖中期以前大体都是如此。变

革和发展最为明显的是嘉靖后期至万历初期。万历中期之后，衰弱已开始明显，万历末的萨尔浒之战更是明显的标志。

（三）从分期看规律

了解明代军事史的分期便于掌握明代军事发展变化的大体脉络，也便于探索其发展规律。

明代军事发展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所谓普遍性就是中国封建社会历朝历代大体都是由强盛到衰亡；所谓特殊性就是明代由强盛到衰亡更为曲折多变。明初极盛，中有衰落，嘉靖末到万历初一度有所振作。这里起决定作用的是政治。一般说来，中国封建社会的各个朝代政治上总是从清明到腐败，国家也就由强盛到衰亡。政治腐败了，作为统治阶级实行专政工具的军队也必然随之腐败。明代军事发展呈现出曲折性，其原因是：第一，嘉靖中期后，军事斗争异常激烈。一些爱国的文臣武将在军事斗争中，力图挽救危局，进行改革，推动着军事的发展。第二，政治、经济改革。嘉靖末，特别是隆庆和万历初，明廷在政治、经济领域都有所改革。这种改革使明廷政治略有改进，经济也有发展。这为军事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基础和条件。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军事才有了较大发展。天启崇祯年间，政治已经腐败，经济上生产关系成了生产力发展的严重桎梏，军事也就不可避免地走向败亡。

由此可见，要想搞好军事，使其不断发展，必须文武并举，富国强兵。第一，要加强军队建设，特别要进行军事斗争。军事斗争是军事发展的内在因素。要居安思危，要有忧患意识，准备军事斗争，才使军事不致于衰弱。第二，要搞好政治。政治是影响军事发展的直接因素。政治的好坏直接影响军事的成败。第三，要搞好经济。经济是影响军事的最后决定性因素。经济搞不好，就不会有强大的军事力量。而这些都是封建社会地主阶级不能完全解决的。

二、明代军事技术的发展及其影响

（一）军事技术的发展

朱元璋在激烈的群雄争斗中，比较注重军事技术。他采纳谋士朱升的建议“高筑墙”；在争夺天下时就注意使用火器，建国之后更大力发展火器；对造船也很重视，建国前后造了大量船舶。朱棣对军事技术也很重视。他建立神机营，为下西洋大造舰船，为防御残元势力骑兵构筑塞堡城池。这促进了明初军事技术的发展。

嘉靖之后，南有倭寇，北有鞑靼和后金，内忧外患严重，军事斗争十分激烈。为了战胜敌人，一些文臣武将如翁万达、谭伦、俞大猷、戚继光、赵士祯、徐光启、孙元化等，对军事技术更加重视。他们认为“有精兵而无精器以助之，是谓徒强”①；“若有人无器，则人非我有矣”②。在宏观上对敌我双方的优劣有正确的分析和判断，在微观上对每件兵器器械的优劣知之甚明。他们指出：海战不过是以大船胜小船，以大铳胜小铳；以多船胜寡船，以多铳胜寡铳；“破虏良法无愈于车”③。认为“惟人与器皆求倍胜于敌，则成师之日，即胜敌之日”④。他们千方百计地改造原有的武器，探寻新的制敌武器，创造新的武器，从而推动了军事技术的发展。

明代军事技术的发展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几个特点：

1、全面性

明代军事技术的发展比较全面。这种全面性不仅表现在当时军事技术的各个领域（如兵器、战车、舰船制造和城池构筑），而且还表现在各个领域的各个方面。

就兵器来讲，无论是火器还是冷兵器都有发展，尤以火器的发展为历代所不及。火器中，管形火器已由元代的小铳发展成重

---

① 《练兵实纪杂集》卷二《储练通论》。

②④　《徐光启集》卷六《处不得不战之势宜求必战必胜之策疏》。

③ 《正气堂续集》卷七《为伏陈战守要务以备采择疏》。

型火炮；火箭已由单发发展到集发，并有二级火箭；爆炸性火器有地雷、石炮、水雷等多种；燃烧性火器有火药桶、大蜂窠、满天烟喷筒、飞天喷筒等多样；同时引进和仿制了西方的鸟铳、佛郎机和西洋大炮。总之无论是北方的平原旷野，还是南方的水网畦田；无论是陆战，还是水战；无论是陆地、水中，还是地下，都有可用的火器。其种类之多，数量之大，威力之强，制造之精巧，都是前所未有的。

明代战车是有屏蔽的车和威力很强的火炮的结合物。众多战车组成的车营，是有足之城、不秣之马、移动的火炮，集城池的防御性、战车装载机动性和火炮的杀伤性于一体，能攻、能守、能移动。载火炮的战车为现代战车的雏形。

舰船的形制明以前多江海不分，而明代舰船江海形制不同，出现了适于近海、远海航行，便于作战、侦察等大、中、小不同形制和型号的舰船。还有一些特殊战船，设计精巧，可以出奇不意地打击敌人。

筑城技术也有进步。明代城墙多以砖石包砌，城体比过去更加坚固耐久。城的附属设施更加完备。空心敌台便于休息作战。冲要之处，台与台火力相交，增强了城池的防御能力。垛口用尖砖，扩大了射击面；下面有悬眼，便于瞭望敌情。尤注重城门防守，上建高大城楼，体势巍然。墙外有牛马墙、护城壕，壕外有品坑，城内有老营。整个城池构成了一个有层次防御工事体系。

2、创造性

明代人对军事技术各个方面多有创造。明代人为提高火器的射速、射程、杀伤力和扩大火器使用范围进行大胆的尝试，取得了不少创造性的成就。嘉靖万历时期火器种类已有二三百种之多，装备边防部队的已有120种。它们形制各异，大都为新创制。连子铳、十眼铳、三出连珠炮等提高了射速；虎蹲炮、大将军炮、威远炮等提高了火炮的威力；飞枪、飞刀、飞箭既提高了火箭的射程又加大了威力；火龙出水是用火箭运载多发齐射火箭，其射程、威力更大。神火飞鸦是用火箭运载的燃烧性火器，可以越过城池、

寨栅，攻击敌营或敌船。子母炮用母炮将子炮射入敌营，子炮爆炸，惊扰杀伤敌人。火妖、满天烟喷筒内装毒火药，是初期的化学武器。水底龙王炮用来在水上攻击敌舰，类似现代的定时漂雷。总之，人们创制出适于攻城、守城、陆战、水战的各种火器。如果说宋、元在冷兵器向火器过渡方面迈出了第一步的话，那么明代则走完了大半历程。

在火器引信方面更有独创性。钢轮发火使地雷发火自动化，只要踏上就引起地雷爆炸，提高了地雷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水底龙王炮的引信羊肠出水，既防止水把引信浇灭，又起到定时作用。火药桶的引信只是几块炭火，极为简单普通，但也极为方便实用。

明代的舰船不仅在形制上适于航海，在大的舰船上还普遍装有用于瞭望的坐斗，可以在较远的距离上发现敌舰。特殊战船的设计精巧，独具匠心。

在筑城技术上，明人不仅突破了前人高度、基宽、顶宽 4∶2∶1 的形制，而且在附属设施上多有创造。空心敌台、尖砖垛口、垛口下的悬眼都体现了设计者的良苦用心。

新型战车的创建较好地解决了火炮的机动运用。

3、开放性

明人积极寻求和学习先进的军事技术。射速快、射程远、威力大、准确性能好的佛郎机、鸟铳、噜密铳和西洋大炮的引入就说明了这点。

葡萄牙人于正德十二年（1517 年）到达广东，至迟在正德十四年，明朝的官员已经把他们的先进的佛郎机制造技术学到手。嘉靖二年（1523 年）就造了大佛郎机 32 副。从明人见到佛郎机铳到批量制造出这种先进的火炮，最多不超过 6 年时间。这是相当快的。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赵士祯学习、仿制噜密铳；徐光启、李之藻等在天启时学习、仿制西洋大炮。

明人还学习西方蜈蚣船的制造技术。因为这种船“底尖面阔，

两傍列楫数十，其行如飞，而无倾覆之患”①。

嘉靖四十年（1561年），戚继光在战场上缴获了倭寇的战刀，并掌握了其使用技法，接着就在明军中推广。

明人善于学习。他们不是简单地照搬照抄，对这些先进技术的不完善之处，还加以改进。鸟铳来自西番，但中国的“造作比西番尤为精绝”②。赵士祯获噜密铳制法，但他不局限于仿制，而是吸取噜密铳的长处，研制出迅雷铳、掣电铳、鹰扬炮等十几种火器。这些火器有的因巧妙地吸取各种外来火器的长处，从而胜于外来火器。

有明一代270余年中，军事技术的发展和进步迅速，成就甚大。唐代末年中国将火药用于军事，宋代出现了燃烧性火器、爆炸性火器和管形火器。明代在此基础上，吸取西方军事技术的优长，形成军事技术尤其是火器技术发展的辉煌时期。火器大量装备部队，应用于战争。历史已从冷兵器占绝对主导地位的时代转变到火器占主导地位的时代。

（二）军事技术发展的影响

明代军事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火器的发展，对明代的军队建设和军事斗争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1、改变了军队的构成和武器配备的结构。随着火器制造技术的进步和火器的大量装备部队，出现了新的兵种——神机兵（火器兵）。永乐时朱棣建立的神机营，标志着这个新的兵种的出现。嘉靖后，出现了又一新兵种——车兵。战车所恃全在火器。这是火器发展的结果，也是火器兵的又一种组织形式。隆庆年间，戚继光在蓟镇的步兵营中建立了火器队，同使用冷兵器的杀手队协同作战。车兵和火器队的出现表明成建制的火器兵从京营走向边防部队。这时比较全面地打破了冷兵器时代的军队构成，新的兵种在更大的范围内出现。这是军队建设的一大进步。

---

① 《筹海图编》卷十三《蜈蚣船图说》。

② 《筹海图编》卷十三《鸟铳图说》。

与此同时，部队的武器编配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洪武十三年（1380年），朱元璋规定每一百户“铳十，刀牌二十，弓箭三十，枪四十”①。从这个规定来看，使用火器的军卒占10%。成化二年（1466年），郭登在奏疏中说：“今队伍中，军器自取便利，请复旧制而增损之。步队用神枪手十，弓箭手十，牌刀手各五，药箭强弩手十，司神枪及舁火药者八，杂用者七。”② 据此使用火器的士兵有18名，占32.7%。隆庆、万历初年戚继光在《练兵实纪杂集》中讲到步兵营“兵夫二千一百六十名，内铳手一千八十名，杀手一千八十名”③，使用火器的占50%，但杀手中还有216名使用火箭，所以使用火器的占60%。车兵营使用火器的至少占77.8%。万历十二年，戚继光谈到一号福船水兵使用火器的占72.7%。戚继光的部队是明军中最精锐的部队，配备的火器最多，但其他部队这时配备的火器也在增加。火器的发展使部队武器配备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明军使用的兵器已由冷兵器为主逐渐过渡到火器为主的时代。

2、提高了明军的整体战斗力。军事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使明军的整体战斗力有所提高。在海上，明军配备火器的各种舰船互相配合，取长补短。在百步以内可以先后以各种火器对敌船实施攻击，靠近可以用坚固而较大的舰船撞沉敌船。在陆上，车兵、步兵、骑兵协同作战，能攻能守。车兵，既有屏蔽矢石的偏厢，又有攻击敌人的火器。车营是一座车城，减杀敌骑兵驰突的优势，充分发挥自己火器的优势。敌来进攻，难以攻破有火器和步兵护卫的车营；敌人退却，骑兵追击，车兵跟进歼敌。坚固的城池，完善的附属设施，配备较强的火器，构成较强的防守能力；车营处于机动位置，可伺机击敌。火器同舰船、战车、城池结合在一起，大大提高了战斗力。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九，洪武十三年正月丁未。

② 《明宪宗实录》卷二十五，成化二年正月癸亥。

③ 《练兵实纪杂集》卷六《车步骑营阵解下》。

明军在武器装备方面与其对手相比，占有相当大的优势。在东南沿海，尽管倭寇有火器鸟铳，但其火器较明军差；舰船制造技术也远不如明军，因此明军在海上占有优势。在陆上，倭寇的优势在于强悍的士兵使用的长刀，而明军由狼筅和与之配合的牌、枪、短兵构成的鸳鸯阵，则减杀了这种优势。在北部边防，蒙古族没有火器，火器是明军的长技；蒙古族的优势在于善于驰突的骑兵，而明军的城墙、战车则使骑兵优势难以充分发挥作用。

3、改变了明军的战法。技术决定战术。在冷兵器时代，水战虽然可以用箭射杀甲板上的敌人，靠近敌船还可以用拍竿击沉敌船，但主要靠犁沉和接舷战两种战法。明代特别是嘉靖后，火器的大量使用，除犁沉和接舷战两种制敌手段外，更重要的是用管形火器和燃烧、爆炸性火器战胜敌人。这就使水战战法发生了重大变化。明军在舰船上装备了以火器为主的武器杀伤系统。这种战法，第一，有可能在百步之外就将敌舰船击沉或击毁；第二，各种火器齐发，杀伤暴露之敌，焚烧敌船帆篷，使敌失去战斗力。

在陆战中，战阵排列组合突出火器的地位与作用，密集的大方阵逐渐向小群队形过渡。冷兵器时代的战法，往往是先以弓弩击敌，而后以集团式的短兵格斗决定胜负。火器使用之后，首先是以火器击敌，其战斗队形是火器居前，冷兵器在后。当敌临近时，则改变战斗队形，冷兵器居前，火器在后。火器大量使用之后，如北方的车步骑营，火力战斗已成为主要的战斗过程，以冷兵器进行短兵格斗已占次要地位。敌进入百步之内，鸟铳、火箭、佛郎机轮番举放，周而复始，敌不退不停。如敌以众多逼进，还可施放虎蹲炮、无敌大将军和齐发火箭，集中火力击敌。这就形成了一个百步之内各种火器相互配合的堵截火力网。在这种情况下，敌骑兵往往惊溃、败逃。敌如逼近则以冷兵器击敌，敌人退却可用火力追踪射击和骑兵追击。战斗队形一般不采用大方阵，而以疏密适当、灵活多变的队形为主，以利于车兵、步兵和骑兵交替使用，密切协同。

攻守城的战法也发生了很大变化。防守不单纯以弓箭等冷兵

器和滚木礌石，而首先是以火器在较远距离打击攻城之敌，敌人靠近城池也要用火器石炮等击敌。以火器防守城池，能在较远距离、较准确地打击攻城之敌，威力也更大，使防守更能奏效。攻城的战法也有改变，可以用大炮直接轰开城门，也可以用穴地攻城法，用火药炸塌敌城墙，而不需用吕公车、云梯等攻城器具就可以攻破城池。

战法的变化对战斗员和指挥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战斗员掌握新技术，指挥员要学会比冷兵器时代更为复杂的指挥艺术；要求对士兵和将领加强军事训练。

4、影响了战略甚至战争进程。军事技术的进步改善了明军的战略态势，有可能采取一些相应的战略措施。由于有了装备大量火器和适于航海的各种形制的舰船，明军嘉靖后在海上建立多道防线实行水陆兼防的战略；由于修建了坚固边墙和建立了车步骑营，才能实施城守与精兵机动相结合的方略，使“驻重兵以当其长驱，而又乘边墙以防其出没”的方略取得“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效果。明军在辽西走廊同后金的作战中取得几次重大的胜利，军事技术先进是重要原因之一。军事技术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明军在辽东失败的进程。后来后金军掌握了火器，特别是西洋大炮之后，则加速了明军败亡的进程。战争的胜负不决定于武器，但武器的优劣对战争的进程有深刻的影响。

三、明朝军制的变化

（一）兵役制度

明朝实行三种兵役制度：世兵制、募兵制和征兵制。

明初为屯守合一的世兵制。兵源有四：一是随朱元璋起义的从征军士，一是在群雄争战中投降或被俘的归附军士，一是百姓因“罪”被罚充军的谪发军士，一是以三家抽一丁等办法征派的垛集军士。这些军士另立户籍，父子相继，世代为兵，故称世兵制。世袭军人称军、军士、军卒或军兵，以区别募兵制的兵和征

兵（佥派）制的民壮。这些军士编制在卫所中，主要任务有二：一是守卫地方，一是屯田生产。守卫地方城池的称守军，进行屯田生产的称屯军。屯军以屯田生产的收获供给自己也供给守军。整个军队基本上是一个自给自足的武装集团。① 因此朱元璋说："吾养兵百万，要不费百姓一粒米。"②

世袭制和自给制是明初军队的两大特点，在一定条件下有存在的价值，但这两种制度本身的弊端决定了卫所军必然走向衰败。

军官和士兵的世袭制，使军队老少搀杂，战斗力低下。嘉靖年间，明卫所军队在抗倭战争中十战九败，这是一个重要原因。要提高军队战斗力，就需要改变士兵的成分，打破世袭制。

自给制，在一段时间内，减轻了广大民户的负担，有利于当时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但这种制度，使军卒军役负担沉重，待遇低下，难以养家餬口。军卒迫于生计，逃亡日多。洪武三年（1370 年），在籍军卒逃亡 47900 余人，而到正统三年（1438 年），即建国 70 年后，在籍逃亡军士竟达 1633664 人。在嘉靖年间，逃亡军士达到在籍军士一半以上。而那些没逃亡的军士也多为老弱疲癃不堪作战之辈。明廷不得不采取其他办法来补充兵员，这就是佥派民壮（征兵制）和实行募兵。

佥派民壮制度可追溯到朱元璋时期。朱元璋定江东后，就曾循元制设立管领民兵万户府。平时对老百姓进行训练，有事征战，事平复还为民。弘治七年（1494 年），立佥民壮法，以州县为单位征兵，平时各有司进行训练，遇警守卫城池，依然是地方部队。正德年间，王守仁任南赣巡抚时，抽调民壮的精干者，编组成军，用来平息当地的农民起义，使这种地方部队有了正规军的职能。嘉靖年间，有的民壮还编入边海防军中，成了常备军。这时民壮的佥派方式也发生了变化，正德年间，王守仁汰去机快民壮内疲弱

---

① 屯军所获不能完全供给军队所需，一般以各地民运粮、专卖盐收入和朝廷拨款补充。但屯田收入有的地区占军队所需的 60%。

② 《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二十二。

不堪者，令他们出工食银，由各地方政府用这些工食银招募民壮和犒赏精兵。这又使佥派的民壮逐步走上招募民壮的轨道。民壮也由征兵制走上了募兵制。

募兵是弥补卫所军不足的主要手段。

募兵始于正统年间①。嘉靖年间随着军备废弛，卫所空虚，军事斗争激烈，募兵普遍推行。嘉靖、万历年间在浙江沿海陆兵中，募兵已占70%左右。

募兵和卫所军有明显的区别。募兵不是世袭的，身虽为兵，仍隶民籍，退伍仍为民。由募兵组成的军队，不像卫所军那样是正规编制，不轻易变动，而往往是随着形势扩编或缩编。募兵完全是战斗部队，而不像卫所军那样，有的担负屯田任务。募兵的薪饷来源于国家财政，而不像卫所军初期那样主要来自屯田所获。募兵的饷银比卫所军丰厚，比民壮也高。

募兵制与世兵制比较起来有其优点。募兵有挑选的余地，有条件选择青壮年，而世兵制，父死子继，军队中难免老少搀杂。募兵的薪饷比卫所军高出一倍甚至几倍，管理得好，可使士兵安心服役，军队比较稳定。募兵没有卫所军携带的家属拖累，更适合于东征西戍，机动作战。募兵来自百姓，兵员丰富，缺额可以随时募补，保持军队满员；不需要可以随时裁减，节省军费。但募兵能否成为一支精锐的部队关键在于募兵之人和领兵之人。嘉靖年间，在东南沿海谭纶和戚继光都亲自募兵，募后严加训练，所以都成了精兵，尤以戚继光的“戚家军”更为有名。明末募兵，在挑选和训练上皆不严格，所以战斗力低下。

（二）组织编制

卫所是明初确定下来的军队编制。十人为一小旗，五小旗为

---

①《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二十二载：宣德九年“十月，榜谕边境，有愿奋勇效力剿贼立功者，许赴官自陈。”其编者按曰：“有明一代，招募之令始此。”但第一，此令贯彻如何，不得而知。第二招募的是义勇，而不是普通士兵。因此尚不能把它作为募兵的开始。

一总旗，二总旗为一百户所，十百户所为一千户所，五千户所为一卫。一般一卫为5600余人。陆军、水军、骑兵编制统一，盖莫能外。嘉靖年间，随着卫所制的破坏、募兵制的实行和战争的频繁激烈，编制也发生了变化。水兵过去是卫所制，嘉靖时则按船大小和担负任务的不同，实行不同的编制。车兵的编制为新创，与卫所制不同。骑兵和步兵的编制再不是卫所制，而是营哨制。

营哨制是明中后期的陆兵编制，但不统一。但就南方来讲，大体是五人为伍，二伍为什，三什为队，三队为哨，五哨为总，五总为营。每营3000人左右。有的把“总”也称为营，每营五六百人。北方和南方有的称谓不同。如戚继光在蓟镇的陆兵编制为十二人为队，三队为旗，三旗为局，四局为司，二司为部，三部为营。每营也是3000人左右。有的则是相同的。如徐光启所练兵的编制为五人为伍，二十五人为队，五队为哨，五哨为部，五部为营。每营3000多人。明代军队后期的编制中大都有营、有哨，可称为营哨制。

新的编制出现后，卫所军中青壮军卒都编在营哨中。卫所依然存在，但已不是战斗组织。

随着军队编制的变化，各级长官的称谓也与过去不同。一般来说，从过去的小旗、总旗、百户、千户、指挥使变成了什长、队长、哨官、把总、参将。

卫所和营哨不同，其所担负的任务也不完全相同。卫所是平时组织，驻守一地，训练部队，组织屯田。营哨则是机动作战部队，东征西戍而不负责屯田。卫所的军官平时虽训练部队，战时则不一定指挥其部队作战；营哨的军官平时训练部队，战时就带领所练部队作战。营哨制比卫所制更有利于军队的平时管理和战时作战。明代中后期多实行一头两翼或一头两翼一尾阵，即以一部为正面主攻，两部为侧翼助攻，余者策应。营哨制更适应这种战术要求。

（三）领导体制

明初，中央军事领导机构有五军都督府和兵部。五军都督府

平时管理都司卫所，战时朝廷派遣都督挂将军印率军出征。兵部平时职掌全国武卫官军的选授、简练、镇戍等政令，战时奉皇帝命令调遣部队。但随着卫所制的破坏，五军都督府的职权越来越轻，而兵部之权则越来越重。

明初，军队平时领导体制和战时不同。平时的军队训练、守御、屯田等都由都指挥使、指挥使、千户、百户等层层负责。都指挥使是一地区的最高军事长官。战时朝廷派出将领，挂将军印，称总兵官，指挥临时调集的某几个卫所或某几个卫所的部分官兵，进行作战。战后总兵交回将军印，军队各回卫所。这就是《明史·兵志》所讲的"征伐则命将充总兵官，调卫所军领之；既旋则将上所佩印，官军各回卫所。"但这只是明初总兵官情况中一种，可称其为征伐总兵官。还有另外一种总兵官，即镇守总兵官，如镇守辽东、宣府、大同的总兵官等。他们也挂印，称将军，但常驻一地，卸任方归。他们是该地区的最高军事长官，都指挥使受其节制。

明初，镇守总兵官的权力相当大。如宣府镇，永乐时总兵官的执掌为："整饬兵备，申严号令，练抚士卒，振作军威。务要衣甲整齐，器械锋利。城堡墩台坍塌以时修治坚完，官军骑操马疋责令饲养膘壮。仍督屯田粮草，并一应钱粮不许侵欺。遇有贼寇，相机战守。"① 练兵、作战、筹饷均由总兵官负责。这样，第一，都指挥使受其节制，成了他的下属官，地位降低了；第二，改变了练兵将领不指挥作战，指挥作战的将领不管练兵，兵将分离的作法，有利于提高部队战斗力；第三，事权专一。但明廷为防止总兵可能拥兵自重，正统之后，较为普遍地派巡抚等文官参与部队管理，削弱总兵官的权力。总兵官"凡一应军机之事，须与巡抚等官从长计议停当而行"②。在边防、海防均设总督，临时用兵还设经略、经理等。总督协调较大地区的军政事务，总兵、巡抚均受其节。总督的设立扩大了防区的范围，有利于协调较大地区的

①② 《宣府镇志》卷二《诏命考》。

军事行动。

明初，地方最高军事长官为都指挥，一变而为总兵官，再变而为巡抚、总兵官，三变而为总督。这种转变基本是沿着两个方面进行的：一个是将平时体制转变为平战结合的体制；一个是文官参与军队管理，加强对军队的控制。

明初，军队出征，即平时体制转变为战时体制要设总兵、参将等指挥官，以便对敌作战。后来就是把这种战时体制运用到平时，形成了平战结合的领导体制。这种体制平时训练军队的将领就是战时指挥作战的军官。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平时这些将领就要认真操练部队，比卫所军的将领责任心更强；战时将领熟悉所属部队士兵的情况，士兵能较好地体会将领的意图。这对夺取战争胜利无疑是十分有利的。因此，这种变革是一种进步。

文官参加军队的领导和决策，一则是由于明代后期的将领多为一介武夫，素质较低，不能很好贯彻朝廷的意图；一则是朝廷对将领不放心，所以采取“太阿之柄不假武臣”的政策。这种政策一方面使将领地位下降，受文官制约，才干受到压抑，甚至导致战争的失败。另一方面，文官管理部队，有利于部队的稳定和贯彻朝廷的意图。明朝后期没有发生大的军队叛乱，明末农民大起义过程中，也没有形成军阀割据的局面，和文官执掌部队不无关系。

（四）军饷供给

卫所军队的粮饷主要来自卫所军的屯田所获。明初一般卫所分成屯田军和操守军两部分，有的卫称作屯卫，以屯田为主。在边防，明廷还采取两项补充军饷的措施：一是以盐引补充军饷，商人为得到这些盐引，招人在边地屯田，以获得的粮食输官换取盐引。一是令某些地区供给边疆一定的粮食或布花之类。在沿海，除屯田外，不足则调拨附近民粮和杂项收入补充。屯田制破坏后募兵之饷由朝廷拨款（即年例）或扣发当地上缴的赋税来补充。民壮的粮饷由当地政府按丁粮征款来供应。

军饷制度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屯田的破坏和募兵制的实行。军

饷制度的变化增强了明廷的财政困难，加重了百姓的负担。

明朝军制在不断变化着。募兵制基本代替了世兵制，卫所制为营哨制所代替，文官成了军队的主宰，军费负担以军卒为主变成了以百姓为主。这种变化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军队的战斗力，增强国家对军队的控制。如谭纶和戚继光在南方都以募兵实行营哨制，建立了能征善战的军队，打败了入侵的倭寇。在北方，谭纶和戚继光合作又建立了强大的边防军，保卫了北京地区的安宁。这显示明代后期军制改革既有利于中央集权统治，又能建立有较强战斗力的军队。但另一方面国家和百姓对军费负担的增加也带来严重的问题。军费增加，导致国家财政困难，军队粮饷不足，逐渐走向衰败。百姓无力负担沉重的军费，生活无着，起来造反。

四、明代的战争类型和军事艺术

（一）战争类型

明代战争纷繁复杂，精彩激烈。按照参战双方和作战地域的不同，大体可分如下几种类型：

1、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明朝是在农民战争中建立起来的封建帝国，最后又是被农民战争所推翻而结束其封建统治的。在明朝统治期间，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始终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因此农民的反抗、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连绵不断。主要有唐赛儿、邓茂七、叶宗留、大藤峡瑶壮族起义、郧阳地区、黄肖养、刘六、杨虎以及明末农民的起义和战争等。

2、统一战争。以朱元璋称吴王为标志，其政权已由农民政权转化为封建政权。自此之后，他所进行的战争再也不是农民战争而是封建统一战争。这些战争包括灭掉张士诚，迫降方国珍，平定福建，占领两广，北上灭元以及建国后的统一四川、云南、辽东的战争等。

3、统治阶级内部的战争。这可分为两类：一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政治集团反对朝廷的战争，如靖难之役，平高煦之战，平宸濠

之战等；一类是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叛乱，如麓川思任发，播州杨应龙、建州努尔哈赤等。努尔哈赤建立后金，起兵反明，是地方卫所对中央政权的反叛行为。

4、民族战争。明王朝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由多个民族组成的国家。在这一多民族国家中，一些边疆民族上层集团为着自身的经济利益常常对内地人民进行武装劫掠，挑起战争。当时，主要有反对蒙古贵族内犯的战争，如丘福北征、朱棣五征漠北、朱祁镇亲征以及后来持续不断但规模较小的战争等。满族贵族开始时的袭扰战争也属于此类，但不包括明同后金的战争。

5、反对外敌入侵的战争。主要是反对倭寇入侵的战争，如明初的望海埚之战，嘉靖年间的王江泾大捷，台州、平海卫之战等。后期也有反对西方殖民主义者入侵的战争，但规模较小。

此外，明朝在海外还有几种特殊情况的战争：一种是具有自卫性质的战争，如郑和下西洋过程中的巨港之役、锡兰之役和在苏门答腊的反击苏干剌之役；一种是帮助邻国反对外敌入侵的战争，如万历年间的援朝抗日战争；还有一种是有干涉他国内政之嫌的战争，永乐、宣德年间的安南之役就属于这种。这场历时20余年的战争，虽有反击安南内犯的一面，但惩治黎季犛篡权，未免有干涉他国内政之嫌。

明代战争类型之多是以往历朝历代少见的，区分不同的战争类型有助于判别战争的性质，确定我们对某一场战争的态度和立场，对其在历史发展过程的作用和影响作出科学的评价。

（二）军事艺术

明代军事艺术异彩纷呈，战争谋略、作战指导和作战方法较前均有较大的发展和明显的特点。这里着重谈以下三个问题。

1、朱元璋战略决策的得失。朱元璋的战略决策有很多高明之处。这不仅是因为朱元璋社会阅历较深，更重要的是他善于笼络人才，吸取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智慧，采纳他们提出的一系列适合当时客观形势的战略的结果。他起义后不久就采纳地主阶级知识分子提出的以金陵为基地夺取天下的意见，接着又采纳“高筑

墙，广积粮，缓称王”的意见。这两项决策对朱元璋起义军至关重要。它使朱元璋在金陵这块既有利于防守又利于发展的基地上，稳步而又隐蔽地发展壮大起来。

当时朱元璋面临陈友谅和张士诚西东两面的威胁，不消灭陈、张，就不能发展。朱元璋采取先陈后张，各个击破的战略是高明的。因为陈友谅对他的威胁最大，如果不先对陈友谅用兵，而先对张士诚用兵，陈友谅会趁机从西面进攻，不但不能灭掉张士诚，还有被陈友谅灭掉的危险。朱元璋采取稳住张士诚，诱陈友谅速至的计谋，既破坏陈、张联合，又达到迅速消灭陈友谅的目的。

灭掉陈友谅后，朱元璋对张士诚用兵采用先北后南，先翦其羽翼后捣其腹心的战略，不仅顺利地灭掉张士诚，也为迫降方国珍创造了条件。

朱元璋占据大江南北广大地区之后，夺取全国政权的时机已经到来。他不失时机地南北同时用兵，南下平定福建、广东，北上赶走元顺帝，灭亡统治中原80多年的元朝。

在灭元战争中，朱元璋舍弃直捣元大都的作战方略，采取“先取山东，撤其屏蔽；旋师河南，断其羽翼；拔潼关而守之，据其户槛……然后进攻元都”①的战略。这一战略决策的最大好处是稳扎稳打，稳操胜券。但弊端是从南到北一线横扫，给元朝皇帝妥懽帖睦尔留下向北或向西逃窜的后路，难以彻底消灭元朝的残余势力。

灭元战争的统帅徐达完全按照朱元璋的战略决策指挥作战。从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十月到洪武元年（1368年）五月，明军完成了占领山东、河南和扼守潼关的作战任务。六月初一，朱元璋亲至汴梁，召集将领筹划攻取大都之计。朱元璋提出“由邺趋赵，转临清而北，直捣元都”②的作战方略。当时徐达对朱元璋说：“臣虑进师之日，恐其（指元顺帝）北奔，将贻患于后，必发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六，吴元年十月庚申。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二，洪武元年六月庚子。

师追之。"①朱元璋说："不必穷追之，但其出塞之后，即固守疆圉，防其侵扰耳。"②朱元璋这一战略决策是个很大的错误。徐达"遗患于后"的担心是对的。因为元顺帝遁走漠北，致使元朝臣民没有完全成为大明帝国的臣民；元朝的残余势力及其后裔成了明朝200多年北部边防严重的祸患。如果当时朱元璋不是命徐达从东侧山东攻大都，而是扼潼关之后，挥军北上，以一部兵力作出进攻占据山西王保保的姿态，牵制王保保，以主力从雁门关奔居庸关，堵住元顺帝北逃之路，立即将其降服或歼灭，后来明朝北部边防就不会有那么多麻烦。不然，徐达占领大都后，立即北追元顺帝，将其臣服或歼灭，形势也会好一些。

朱元璋从起兵到夺取全国政权，其战略决策的特点是"稳妥"。正是这种稳扎稳打的战略，使他在群雄割据的形势下，消灭了各种割据势力，没有经受大的挫折就夺取了全国政权。但朱元璋不主张"追穷寇"的决策，没有消灭残元势力，为明朝留下了严重的后患。

2、明代农民军战争指导的得失。明代农民军为保存和发展自己其战争指导大体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以一定地域为基地，主要是采取阵地战的作战形式，粉碎统治阶级军队的围剿；一种是无固定地域，采取流动作战的作战形式，粉碎围剿。从农民战争的实践来看，采取阵地战的作战形式，均未成功，而采取流动作战的作战形式则有的获得成功。

叶宗留、邓茂七起义之初，曾经流动作战，攻下不少城池。但在明军大举进攻面前，战争指导者不是避实击虚，而是进攻围剿的明军，或进攻其城池，或进攻其阵地，结果被敌人打败。大藤峡瑶壮族农民起义军，尽管曾成功地奇袭梧州，一度影响颇大，但在明军大举进攻面前，不是跳出包围圈，实行外线作战，而是固守基地，实行阵地战，结果被敌人攻破。刘通所领导的郧阳农民军也是如此。就是占据江西、广东、福建交界和江西、湖广、广

①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二，洪武元年六月庚子。

东交界处多年的农民起义军，地理形势对固守颇为有利，最后也还是被明军围歼。这些农民起义军失败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战争指导的失误。农民起义军在相当长的时间是弱小的。在强大而统一的敌人面前，弱小农民军的战争指导者不知避开敌人的攻势，不知转移，终难打破敌人的围剿而归于失败。

刘六、杨虎农民起义军和明末农民起义军实行的是流动作战。流动作战的好处是避实击虚。只有避实才能生存，只有击虚才能发展。这是弱小的农民起义军面对强大的统治阶级军队的围剿，为求生存不得不采取的一种作战形式。明末农民军经过一段斗争后，能比较自觉地运用这种作战形式。如崇祯八年（1635 年）春，洪承畴欲围剿农民军于河南，农民军则纷纷转移到陕西，使其围剿计划还没来得及完全实行就变成泡影。再如崇祯十三年（1640 年）八月到十四年一月的六个月中，张献忠农民军以走致敌，从川北到川西，长驱转战五六千里，足迹遍及大半个四川，然后回到湖广。此次转战，粉碎了明军围剿，牵制了大量明军，不仅为李自成进入河南创造条件，而且也使张献忠自己一举袭占襄阳。可见在全国政权统一、强大敌人围剿下，采取避实击虚，以走致敌的流动作战是农民军求得生存和发展的唯一正确的战争指导。

但农民军不能停留在这种避实击虚的流动作战上，当力量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应实行战略转变，从避实击虚，以走致敌，转变到集中兵力，歼灭进剿之敌。有没有这种转变是农民军成败的关键。刘六、杨虎农民起义军始终没有实行这种战略转变。他们没有集中兵力，反而使自己兵力一分再分，结果被敌人各个击败。张献忠也没有实行这种战略转变，所以发展缓慢，甚至在建立政权后还两次大搬家。如果不是李自成占领北京，明残余势力无暇顾及四川的话，其政权存在的时间还会缩短。

与刘六、杨虎和张献忠相比，李自成的战争指导是比较高明的。他在农民军力量壮大之后，适时进行战略转变。他率领农民军在崇祯十四年（1641 年）后，三围开封，五歼明军，斩杀明三个总督，重创两支明军劲旅，使自己迅速发展壮大起来。接着又

适时转入进攻，夺取关中，攻占山西，进军北京，推翻明朝。

崇祯十三年秋李自成再起之后，他的战争指导是正确的。正是这种正确的战争指导，使这支农民军仅用两年多的时间就推翻明王朝。但李自成进入北京后，在三种势力——明残余势力、农民军和大清并存的情况下，他没有派足够的兵力和得力的将领防范清势力对中原的觊觎以及明残余势力和清可能的联合，没有把巩固政权的斗争继续下去。这是他战争指导的绝大错误。这一错误不仅把明末农民起义引向失败的道路，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历史发展的走向和进程。

3、协同作战的发展。明代由于军事技术的进步，火器广泛的装备部队和新兵种的出现使协同作战有了新的发展。军种之间和兵种之间的协同，在战争中较为普遍。

军种协同作战主要是水军和陆军。这有几种协同作战形式。一种是陆军从陆上攻击敌人，水军则封锁海面，敌人从海上逃跑，水军相机将其歼灭。嘉靖年间的抗倭战争，为歼灭盘踞于沿海的倭寇，往往采取这种协同作战形式。长沙之战，残倭 300 余人，夜驾战船 10 艘出逃，被水军歼灭。横屿之战，跳海逃跑的倭寇，均被水军捞斩。平海卫之战前，倭寇欲从海上出逃，由于水军封锁海面，不得不退回老巢。另一种是陆军和水军分别从陆地和海上相互配合攻击敌人，对敌构成水陆夹击之势。援朝抗倭战争中，刘綎的陆军和陈璘的水军相互配合，同时向盘踞在曳桥的小西行长军发起攻击，就是一例。这种协同作战比水军封锁海面相机歼敌又前进了一步，水陆协同更密切。还有一种协同作战的形式，是水军封锁敌人港口，扼制敌水军，配合陆军登陆作战。南澳之战，戚继光陆军两次顺利登陆，就是在水军配合下进行的。

明代这种水陆协同作战是以往少见的，初步具有现代水陆协同作战的作战形式，表明了明代军事艺术的发展。

明代火器兵、步兵、骑兵协同作战是前所未有的，更具有时代的特点。这种协同作战也有几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火器兵和骑兵协同。朱棣亲征漠北的忽兰忽失温之战，明军首先以火器击

敌骑兵，敌骑兵溃败，朱棣乘势挥军冲击。一种是火器兵和步兵协同。明援朝抗日战争的平壤之役，明军首先以重炮轰开七星门，然后步兵冲入。再一种是车步骑协同。这种将火器兵（车兵）、步兵和骑兵编在一起的战斗组织，使协同更加紧密。车兵以火器击敌，护卫着步兵和骑兵；敌逼近，步兵出车作战，车兵成了步兵的依托，步兵又起到保卫车兵的作用；敌人溃退，骑兵出车追击，车兵跟进。车步骑三者紧密结合，能攻能守，夺取胜利。

军兵种协同作战是战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军事艺术在作战指挥上的具体体现。明代在这方面比过去前进了一步。

五、明朝的边海防战略

（一）明的防御战略

明太祖朱元璋建国之后，一方面，看到国内经过十几年战乱，生产凋敝，民众痛苦，需要休养生息；另一方面，鉴于"地广非久安之计，民劳乃易乱之源"①，遂采取睦邻政策，期望"与远迩相安于无事，以共享太平之福"②。就是对残元势力也只是实行"谨备之耳"③，采取防御战略。朱棣及以后的各朝皇帝奉行的基本上都是这种战略。

为了实行这一战略，明代从太祖朱元璋开始就大力进行边海防建设。这主要有：

1、沿边沿海设重兵防守。明朝从朱元璋开始在沿边沿海的冲要之处就设立卫所。据《明史·兵志》统计，沿边沿海的都司有11个，辖卫175，所191。如以每卫5600人，每所1120人计，则共有军1193920人。这比整个内地的都司卫所的兵力要多。内地的都司只有10个，辖卫118，所156，军队只有833720人，是边海防军的2/3强。后来卫所破坏，军队的兵员主要来自招募。这

①③ 《明太祖实录》卷六十八，洪武四年九月辛未。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七，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

时边海防的兵力，更加超过内地。据万历本《明会典》载，万历年间边海防的兵力达 902463 人，而内地只有 340541 人。内地的兵力只有边海防兵力的 1/3 强。

明朝在边海防设置的重兵部署在 175 卫、191 所。兵力分散在如此漫长的边海防线上，只能是防守，即实行的是防御战略。

2、建立边海防设施。从明太祖朱元璋开始，就建立边海防设施，主要是在边海防修筑城池、边墙。在边地，朱元璋命徐达修建山海关、居庸关，命冯宗异修建嘉峪关等关隘，各卫所都建城池。朱棣时，又修建不少墩台、墙垣、壕堑。正统之后，更大规模地修建边墙、敌台、墩堡，逐渐形成今日依然屹立在北部疆土上的万里长城。在海防，洪武年间，周德兴一次就筑城 16 座，沿海每个卫所都有城池。嘉靖年间，沿海主要城镇都构筑了城池，并把过去土筑的改成砖石包砌的，更加坚固。修筑城池、边墙是为了防守，实行的不是攻势战略。

朱元璋几次派兵远征漠北，特别是朱棣五征漠北具有反击和进攻的性质，但总体上看，明代基本上实行的是防御战略。出兵远征主要对残元势力袭扰的反击，是为了铲除边患。

（二）实行以积极防御为主的战略

明朝的防御战略各个时期的情况并不完全一样，纵而观之积极方面是主要的，也有消极方面。

洪武至宣德年间，在稳定防卫的前提下，伺机有所反击和进攻。如朱元璋几次派兵远征、朱棣五征漠北和朱瞻基反击兀良哈等。

于谦的北京保卫战，积极抗击也先军的袭扰，稳定朝廷，避免南迁。这之后，于谦建立团营，训练军队，整饬边防，严加戒备。

成化年间，宁夏都御史徐廷璋修边墙 200 里，余子俊修边墙 1700 余里，使得河套地区的边防大为加强。杨一清曾经讲过，自

余子俊修边墙后，“北虏知不能犯，遂不复入套者二十余年”①。边墙起到了伐敌邪谋的作用。

成化至正德年间，边防采取战守结合之策：敌来进犯，首先御之于边墙；敌人进入边墙，明军将领提兵与战，直至将敌逐出塞外；间或对敌进行袭击。

嘉靖时，翁万达在宣大偏保等地修边墙，练兵马，造火器，使鞑靼“不敢轻犯”；有时敌人进犯，翁万达还督“诸将追击，连败之”②。

万历年间，李成梁镇守辽东 22 年，以战为守，有时追敌出塞 400 里，先后奏大捷十次。

萨尔浒战后，熊廷弼守辽、沈，袁崇焕守宁远，凭城固守，以守为进，守而后进，阻扼后金的攻势。

明朝在边防斗争中也有消极防御的情况。永乐时，大宁弃而不守，兴和丢而不夺，致使宣德时开平内移，防线后撤，关门浅露。嘉靖时，曾铣收复河套之议不但没有变成现实，曾铣反而被杀，说明世宗皇帝的消极抗敌倾向。嘉靖二十九年（1550 年），俺答进犯京畿地区，严嵩实行“饱将自去”的方针，纵敌劫掠。在同后金斗争中，天启二年（1622 年），明辽东经略王在晋力主放弃辽西走廊，专守山海关；天启五年，阉党分子高第代替孙承宗后，撤掉锦州、松山、杏山等辽西走廊守备，反映了决策者们的怯懦和消极。

明朝沿海防御同样是战守结合，海陆相辅。明初，经常派具有战略预备队性的舰队出海巡逻，遇敌则战；敌人如果登陆，各卫所军则在陆上进攻敌人，将其歼灭或驱逐。

正统至正德年间，沿海倭患不甚严重，海防有逐渐废弛的趋势。嘉靖中期，倭寇大规模入侵。明廷调兵、调船，用谭纶、俞

---

① 杨一清：《为经理要害边防保固疆场事》，载《明经世文编》卷一百十六。

② 《明史》卷一百九十八《翁万达传》。

大猷、戚继光等名将，筹组训练新军，积极抗击，或击敌于海上，或在陆上围歼，或主动进击敌人盘踞的沿海岛屿。

万历年间，为防御倭寇入侵，海防有进一步加强之势，如在澎湖设防。天启、崇祯年间，明军还击退了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入侵。

但明廷在沿海防御方面，依然有其消极倾向。如洪武时期把海岛上的卫所（如昌国卫）迁入大陆。福建五水寨原本设在沿海岛屿，后来也都迁到大陆海边。这种缩小防御纵深的作法具有保守性。

明朝的边海防有消极防御倾向的一面，但总体来看，明朝的边海防战略基本是积极的。

（三）多层次有纵深的防御体系

明朝无论是边防还是海防，其防御部署都是有一定层次和纵深的，形成了有层次，有纵深的防御体系。

1、边防情况

洪武年间，朱元璋在北部疆土上大建都司卫所，初步构成有层次的防御体系。其第一道防线从东向西为辽东、大宁、山西行、陕西和陕西行都司。这些都司所辖的卫所（陕西都司为部分卫所）大体在北纬42°左右形成一条比较平直的防线。这条防线的后面有北平都司、山西都司和陕西都司的卫所（陕西为部分卫所），是为第二道防线。这两道防线有较大的纵深，对付内犯的敌人有相当大的回旋余地。

洪武初，朱元璋派徐达、常遇春、李文忠、冯胜等著名将领守卫边防。但洪武十二年（1379年）后，朱元璋所封诸王相继就国，在边防上形成了诸王守边的局面。辽王（驻广宁）、宁王（驻大宁）、谷王（驻宣府）、代王（驻大同）、汉王（驻甘肃）、庆王（驻宁夏）为第一线；而燕王（驻北平）、晋王（驻太原）、秦王（驻西安）、岷王（驻岷州）则为第二线。各王除自己有亲王护卫外，朱元璋还赐给他们指挥权，可以调遣当地的守镇兵，从而形成了诸王有层次的守边局面。永乐帝迁都北京，又扩大了京营，建

立了五军、三千、神机三大营的战略机动部队，形成了都司卫所的防守和京营机动作战相结合的防守局面，其防卫比过去更加强固。

洪武、永乐年间还重视对边防两翼的经营。在右翼，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建立了福余、泰宁、朵颜等三卫，永乐时又建立建州等诸卫，并逐渐形成奴尔干都司。在左翼，永乐时先后建立了赤斤蒙古、沙州、哈密等卫，切断残元势力同西域的联系，捍卫着边防的左翼。

宣德年间，在第一道防线上又建立了万全都司，以加强北京西北方面的防守。但随着卫所的破坏，边防战事的增加，这种都司卫所的防卫体制逐渐为九边重镇的防卫体制所代替。明廷在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宁夏、甘肃、蓟州并山西偏头三关、陕西固原设立重镇，派巡抚和总兵等文武重臣提督镇守。这些镇的设置也是有层次的，第一道防线为辽东、蓟州、宣府、大同、延绥、宁夏、甘肃等七镇，而偏头三关和固原则为第二道防线。在九边之上又设立了蓟辽、宣大山西、陕西三边总督，总督军务，兼理粮饷，节制镇巡等官。嘉靖年间形成了三大防区、九边重镇，既分镇防守，又互相联结，各负其责的防御体制。

为加强京城的防御，委派强将防守宣、大，使他们成为北京的外围屏障；加强紫荆、白羊、居庸等关的防守使他们成为捍卫北京的关隘；在畿辅地区部署重兵，以便对破关而入的敌人实施攻击；最后则是北京城池的防守。以这四道防线来保卫北京的安全。

在边镇的防区内也有层次和一定的纵深。这些边镇以边墙、关隘、塞堡为第一线，以边墙内的城镇为第二线，以参将负责一定面的防御，以守备负责点的防御，以游击将军往来策应，形成点线面结合，往来策应，有一定纵深较为周密的防御部署。

明朝的边防从一开始就建立了有层次、有纵深的防御体系。

2、海防情况

明初在沿海要冲地都建立卫所和水寨，另外有明廷直接掌握

的水军等24卫机动舰队。水寨的舰船和水军舰船出海巡逻，遇有敌人入侵，相机而战，在海上构成了一道防线。卫所的军士在陆上以城池为依托，巡逻并歼击登陆入侵之敌，构成另一道防线。

正统之后，兵备逐渐废弛，各水寨的舰船逐渐破损。嘉靖年间，海防形同虚设，倭寇大肆入侵。明廷又重新开始注意海防建设。嘉靖后期形成水军防于海，陆军防于陆和驻守兵防于城池的有层次有纵深的防御。在海上水军舰船沿海巡逻，各区互相联络，在整个沿海形成一道巡逻防线，遇敌相机战守。在一些冲要海区，还设置几道巡逻线。如在浙江远哨陈钱、马迹为第一层，次哨大小七山为第二层，沿海岸巡逻为第三层。这样就加大了海上防御的纵深。

这时的水军是由招募的士兵、各地的民壮和卫所的军卒组成的按照舰船大小编成的常备水军。海上战斗力有所增强。陆军基本实行营哨制，由总兵、参将等指挥，机动性和战斗力也有所提高。城池多由低矮的土筑城，增筑为高厚的砖石包砌城，增强了坚固性和防御性。

在防御体制上也由过去的都司、卫所制，改为总督、总兵、参将分区负责的防御体制。在浙江、福建、广东各设总兵官负责一省或一定地区的防御，总兵官下设参将负责一定地区的防御。浙江有四参六总，广东、福建各分成三路，由参将负责。大江南北也各设有总兵、副总兵和他们所辖的参将。总兵之上，一省或联数省还设有总督，协调更大区域的军事行动。从而形成了分区防守又互相联结的防御体制。

六、明代的军事思想

明代处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空前发展；思想统治更加强化，儒家思想占统治地位；后期西方军事技术传入中国，在军事领域引起了一系列变化；内忧外患严重，战争连绵不断；兵学论著丰富。这一切使中国军事思想有了新的发

展变化。

（一）战争观

明代统治阶级对战争的看法，不同时期有不同的侧重。在元末战乱频仍之时，朱元璋等认为，战争给民众造成巨大灾难，但只有以战止战，才能“救民涂炭，除暴去苛”，夺取政权，安定民生。后来人们较多地看到战争的害处，认为兴兵有五害：妨民之农，妨民之业，妨民之财，妨民之力，妨民之生。因此只有用军队消灭敌方的军队，然后才能使用军队；用战争制止战争，然后才能与敌交战。

“治兵然后可以息兵，讲武而后可言偃武”，“当天下无虞之时，而常谨不虞之戒”①。只有大力进行军队建设才有可能不动用军队，只有大讲武备才有可能不动武。明代统治阶级还认识到要制止战争，仅仅靠武备是不够的，无论反对外敌入侵，还是制止百姓“暴动”，安民是最重要的。安民是制止“祸乱”的根本。因为只有百姓生活好，才不造反；只有百姓生活好，才能团结一致共同对付外敌。因此要注意文治，要用儒家思想教育百姓，使之皆出道化之下；要减刑罚，薄赋敛，使百姓能生活下去。所以“良吏优于良将，善政优于善战”②。

明人还认识到，进行战争要注意两个方面：一是国家的财力，“国不富不可以兴兵”；一是民心，“民不和不可以合战”③。人心不归，就是有众多的军队，贤能的将领，也不能获得战争的胜利。进行战争必须以得民心为本。

（二）军队建设

明代军队建设有一套比较系统的理论，尤其注重练将、练兵、改善和使用武器装备。

1、练将。不仅主张“智、信、仁、勇、严”，而且具体地提

---

①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八，洪武三年正月甲辰。

② 《筹海图编》卷十一《叙寇原》，都御史章焕题内一款云。

③ 《投笔肤谈》卷上《本谋第一》。

出将领应该正心术，立志向，做好人，要有忠君、卫国、保民、爱军、恶敌、光明正大、宽宏大量、廉洁奉公、实心任事、不妒贤忌能、不刚愎自用的品质和作风；要精通兵法，熟悉韬略，具备善于节制，长于指挥的才干；要有广博的学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要有高超的军事艺术，熟悉各种兵器的使用并精通一二种。这些具体而实用的标准，既便于有志为将者去磨练自己，也便于驭将者选拔任用。

在培养训练将领上，提出了既要读书，又要实践的主张。读书要广，既要读品德修养方面的书籍，又要读战策和广博学识方面的书籍。读书要心体神会，融会贯通，师其意不泥其迹。特别强调在读书的基础上还要"履夫实境"，"置诸桴鼓实用之间"①，以便熟悉己情、敌情和山川之形，学习、运用兵法，增长才干；并在"实境"中进行考察，然后根据德、才、识、艺的不同，委以相应的职务。这些是发前人所未发。

在选拔任用将领上，强调"不以远而遗，不以贱而弃，不以仇而疏，不以罪而废"②，不论门第，不求全责备，反对用世将，用私人；强调审之要严，用之要专，疑人不用，用人不疑，不监兵，不中制，使其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这些则又切中时弊。

2、练兵。练兵，首先贵在选兵。要选乡野老实之人，不用城市油滑之徒；要勇、力、捷、技具备，尤注重胆气精神。

其次强调军队的编制要与战斗队形的变化相一致。"习战之方莫要于行伍，治众之法莫先于分数"③，一切阵法只在伍法中变化；军队要体统相维，大小相承，兵将相识，士兵要强弱一力，巧拙一心，生死一令，进展有度，虽退亦治，成为有节制之师。

再次是主张兵不贵多，惟贵精练。练兵要分强弱，因能别队，量材分等，随材异技；既要练耳、目、手、足，更要练胆练心；练

---

①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四《练将篇》。

②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二十九《将帅之任》上之上。

③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六《兵符节制》。

胆气是练兵的根本，练心则气自壮。练胆，或强调“必先教技，技精则胆壮，胆壮则兵强”①，或强调“身率之道”，“倡忠义之理，每身先之，以诚感诚”②，并以赏罚为辅助手段。注重思想教育，以儒家的孝悌忠信、亲上死长思想为重要内容。练兵时从难从严，要练实战真本领，禁绝“花法”；注重平时养成，“虽闲居坐睡嬉戏亦操也”③。

3、武器装备。在武器装备方面，明代的一些军事家首先强调不断改善更新，使之优于敌人。认为有精兵而无精器以助之，是谓徒强。西方火器传入之后，更强调火器的重要，“大炮至猛至烈，无有他器可以逾之”④。为此，改造原有火器，制造新武器，求精求新。

其次，强调各种性能不同的武器相互配合，长短相杂，刺卫兼合，远近兼授，相资为用。火器和冷兵器相配合，大中小船编在一起，攻击性武器和防御性武器相互补充。

再次，强调因人授器。不同的士兵“皆当因其才力授习不同”的武器，即让不同年龄、不同体格和素质的士兵使用不同的武器，充分发挥士兵的长处，从而充分发挥武器的威力。

再其次，强调灵活使用各种武器。长兵器要会短用，短兵器要会长用，以充分发挥武器的效能。

明代军事家更可贵的是阐述了军队建设各个方面的关系。人和武器的关系，强调“有精器而无精兵以用之，是谓徒费”，“士兵立得脚根定则拽柴可以败荆，况精器乎”⑤。练将和练兵关系，认为“必练将为重而练兵次之。夫有得彀之将而后有入彀之兵。练

---

① 《正气堂集》卷十一《大同镇兵车操法》。

②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一《胆气篇》。

③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首《纪效或问》。

④ 《徐光启集》卷六《钦奉明旨敷陈愚见疏》。

⑤ 《练兵实纪杂集》卷一《储练通论》。

将譬如治本，本乱而末治者，未之有也。”[①]将德和将材的关系，认为将德是第一位的。“不贵其有过人之才，而贵其有事君之忠”[②]；“材艺之美，必有不二之心，庶成其材”[③]。练胆和练艺的关系，练胆是根本。“练胆气乃练之本也”[④]。练心和练气的关系，练心更重要。“气发于外，根之于心”，“练心则气自壮”[⑤]，等等。

这些关于练将、练兵、武器装备及其相互关系的论述，较为系统，有很强的实用性。这是对中国兵学宝库的重大贡献。

（三）作战指导思想

明代的军事论著和战争对传统的作战思想原则有所修正和发展。主要有以下几点：

1、强调攻守结合。“攻之中有守，守之中有攻。攻而无守则为无根，守而无攻则为无干。”[⑥] 要求武器配备、军事设施集两种功能为一体，并由此引起作战方法的变化。戚继光抗倭时创建的鸳鸯阵就是集攻守为一体。装备了火器的战车，行则为阵，止则为营；进可以战，退可以守；又可以与步骑协同作战，御冲以车，卫车以步，骑为奇兵，共同对敌。城防，则要构筑城壕、牛马墙、城墙等多层工事，骑墙敌台要火力相交，要设附城敌台，以台护铳，以铳护城，以城护民。所以“车营，战中之守也；沿边台垣，守中之战也”[⑦]。

2、重视士气，强调“气实”。明人阐述了“气虚”、“气实”的概念。他们认为，不仅兵疲食少为虚，士卒离心，上下有隙也是虚，称之为“气虚”；不仅兵强积广为实，主将圣明，上下同心也是实，称之为“气实”。战斗的失败，往往是“气虚”所致。

---

①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四《练将篇》题解。

②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四《辞免重任乞恩养病疏》。

③ 《练兵实纪杂集》卷一《储练通论》。

④⑤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一《胆气篇》。

⑥ 《筹海图编》卷十二《严城守》。

⑦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十《议台官习艺》。

3、关于奇正。认为不仅“善出奇者，无穷如天地，不竭如江河”，而且“要知善用正者，亦如天地之无穷，江河之不竭。”①《李卫公问对》中说：“善用兵者，教正不教奇。”明人指出：“奇而不教，则号无以别，变何以施？孙子谓，奇正相生，循环无端，安有不教而能相生无端者耶？”②明人认为：奇正原来是不分的，只是在临用时才有奇正之分。用兵时，与敌人正面接触的部分就是正，其左右两翼即为奇，但也有正内之奇，奇内之正，无不可为正，无不可为奇。奇正的变化是根据临时指挥来决定的；善用奇正的变化，便可得知敌人的虚实；善用奇正的使敌不知是奇是正。

明人还指出，整个战斗也有奇正的问题，认为韩信之拔帜是以兵为奇，邓艾之由斜谷是以地为奇，李愬之冒雪入蔡是以时为奇。这更扩大了奇正的使用范围。

4、辩证看待拙速巧久。明人认为，“拙速巧久论恐未可拘”，“速而果拙，何贵于速，迟而果巧，何嫌于迟”③。

5、关于围师必阙。明人指出：“攻围之法，不可执一也。如贼势大败，贼少我众，所围之处或山林人家又复狭窄，方可四面合围，必使一倪不返。如贼气方盛，我少贼众，或所围之处散阔，而我兵分守不足，必缺生活一面，分兵于去围十里之外，必遁之路伏之。”④ 这就指出了“围师必阙”是有条件的。

6、关于阵法。明代人对营阵的认识更深刻，指出营阵的基本原则是“贵为奇正，有分合，利于相救，便于攻守”⑤。

明人对前人的军事理论，有补充，有修正，有的阐发得更全面。明代军事思想非常丰富，有其辉煌的成就。

※　　　※　　　※

明代的军事无论是军事技术、军队的编制体制、边海防战略，

---

①② 《阵纪》卷二《奇正》。

③ 《洗海近事》卷上《拙速解》。

④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八《操练营阵旗鼓篇》。

⑤ 《续武经总要》卷五《风后握奇阵辩》；《武备志》卷五十二。

还是军事思想，都有较大的发展，有些还达到新的颠峰。从这种发展中可以看出某些近代军事的雏形。譬如，火器的发展已使精锐部队 70%以上的人员装备了火器，开始进入火器时代；战车配备火器，成为近代战车的雏形；边海防防御战略，为近代的边海防防御奠定了基础；大力发展水军和重视火器的理论更有其特殊意义等等。这就是明代军事在中国军事中的特殊地位。

第一编

开创和强盛时期

元至正十二年至明宣德十年
(1352～1435年)

元世祖忽必烈于元至元八年(1271年)建立元朝,至十六年灭南宋统一全国,又历经54年后,到至顺四年(1333年),妥懽帖睦尔(一作脱懽帖木尔)即位,史称顺帝(1333～1368年在位)。顺帝在位时,各种社会矛盾不断激化,从而导致元末全国性农民大起义的爆发。

在各支起义军中,由于朱元璋及其领导集团善于争取民心,精心经营以金陵为中心的根据地,不断发展军事力量,建设战斗力较强的军队,运用正确的战略战术,经过17年的征战,推翻了元朝,于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建立了明朝。

明代前期自洪武至宣德(1368～1435年)的历届朝廷,先后颁布各项政策法令,采取各种措施,巩固政权,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在军事上,建立和巩固中央集权的军队体制,推行军户世袭的兵役法和卫所编制,进行大规模的军屯,发展火器制造,创建神机营,加强边海防建设,实行对外睦邻自固和对内重京畿、实边防、控要隘相结合的国防政策,巩固了多民族国家的安全和统一,从而形成了明代前期在军事上的强盛时期。

第一章　朱元璋建国前的军事斗争（上）

至正十一年（1351 年），全国性农民大起义爆发，朱元璋于次年三月参加濠州（在今安徽凤阳县东北）的郭子兴起义军，于十五年六月率军渡江，取采石（在今安徽当涂县西北）、太平（今安徽当涂县），于十六年三月占金陵（亦称集庆、应天，今江苏省南京市）。经过几年的发展和巩固，金陵便成为朱元璋统一江南的根据地。

第一节　元末农民大起义

一、社会矛盾的激化

元朝后期，各种社会矛盾激化，其中又以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最为突出，成为爆发农民起义的根本原因。

（一）蒙汉官僚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

元朝后期，通过皇帝赏赐和强取豪夺等方式，土地高度集中于蒙汉官僚地方阶级手中，到顺帝时更为严重。如至元二年（1336 年）七月，朝廷以奴伦公主的赐田 5000 顷，一次转赐给大臣伯颜①；至正七年（1347 年）十一月，元顺帝将山东 16.2 万余顷土地，赏赐给大承天护圣寺②；有的地方，占纳税户九分之一的地主大户，竟占有 5/6 的土地（如福建崇安县）。土地高度集中的结果，使广大农民失去耕地，离乡逃亡。与此同时，中小地主利益也受

① 《元史》卷三十九《顺帝纪二》。

② 《元史》卷四十一《顺帝纪四》。

到损害。而土地大量占有者，则以苛刻的条件将土地租给农民，进行敲骨吸髓的榨取。江南的佃户租种土地时，要同地主四六分成。如遇青黄不接或天灾时，农民不得不向地主借高利贷，到秋收时，甚至用全部收获也还不清，往往弄得家破人亡。

除高额地租和高利贷外，农民还要承担各种高额赋税，以及兵役和筑城、开矿、开河、运输等劳役，使农民无法生存。

（二）蒙古人、色目人对汉人、南人进行的民族压迫

为了确保蒙古族对全国的统治，元初把国内各民族分为蒙古人、色目人（包括西夏、回回、西域以至留居中国的部分欧洲人)、汉人、南人（包括南宋统治下的汉人和西南各族人民）四等。这四等人的不平等地位表现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蒙古人地位最高，色目人次之，南人受压迫最惨重。在政治上，元朝的中央主官，都由蒙古人充任，汉人一般不得染指，甚至次要官职也大半是蒙古人和色目人。至元三年（1337 年）四月，又规定“省、院、台、部、宣慰司、廉访司及郡府幕官之长，并用蒙古、色目人”①。在军队中，汉人武官不得职掌兵权和参与军事机密。在法律上，权利不平等，蒙古人打死汉人、南人可以不偿命②，甚至规定被打者不得还手。在文化教育、科举升迁、居住权利等方面，也无一不明显地反映出民族歧视和压迫的政策。如在科举考试中，考汉人的试题难、要求高、录取名额少。这些政策，到顺帝时期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而深受其害的则是广大汉族劳动群众。例如，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右丞相伯颜甚至荒唐地建议顺帝诛杀张、王、李、赵、刘五大姓的汉人和南人③，其暴虐和残酷已经到了无可复加的地步。

（三）蒙古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尖锐化和政治的腐败

这种矛盾最突出地表现在皇位继承上。元世祖以后，元朝的皇位继承都是通过宫廷阴谋或军事争夺实现的。从元世祖忽必烈

①③《元史》卷三十九《顺帝纪二》。

②《元史》卷一百零五《刑法四·杀伤》。

死到妥懽帖睦尔即位（1294～1332年）的近40年中，更易8帝，平均四五年一次。妥懽帖睦尔即位后，丞相伯颜恃功居大，欲废顺帝。顺帝便同御史大夫脱脱逼伯颜自杀（一说病死）。伯颜之弟马扎儿台（脱脱之父）继为丞相之后，脱脱又劝其父马扎儿台辞退，自任丞相之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激化和不断自相残杀的结果，使皇朝权力不断削弱，地方权力日益扩张，出现了内轻外重、军事贵族混战的局面，使人民深受战祸之苦。

与此同时，朝廷也日益腐败。至顺帝时，以皇帝为首的皇室更是骄奢淫逸；诸王贵族挥霍无度，滥杀无辜；朝廷大臣多为无能之辈；地方各级官员，乘机横征暴敛，贿赂公行。整个国家机器，已经腐败至极。

随着政治的腐败，顺帝时的社会经济也已完全崩溃：连年争战，军费开支庞大；赏赐无度，国库枯竭；财政巨额赤字，钞法破坏，物价猛涨。与人祸并行的是天灾不断：顺帝元统元年（1333年），京畿大雨，饥民达40万；二年，浙东遭灾，饥民多至50余万；至正四年（1344年），黄河接连决口三次，饥民遍地。在天灾人祸的沉重袭击下，各地农民起义频起，到至正十一年，终于爆发了轰轰烈烈的农民大起义。

二、农民大起义的爆发与扩展

（一）起义的爆发

顺帝时，因黄河堤岸年久失修，经常决口，造成特大的水灾。于是朝廷于至正十一年（1351年）四月，议定修治黄河，并命贾鲁为工部尚书兼河防使，总治河防。征发汴梁（今河南开封）、大名（今河北大名）等13路修河民夫15万人，并调庐州（今安徽合肥）驻军两万监视修河民夫。

修河工程浩大，自山东黄陵冈（在今曹县西南60里）始，南到白茅口，西到阳青村，全长280里，把黄河勒回故道，以防河患。但是，元朝的官吏却借修河之名，大肆搜括民脂民膏，贪污

治河费用以自肥。被迫征来的民夫，本已贫无衣食，而官吏却要他们自备干粮；到工地后，既要承担繁重的劳役，又遭监工官军的凌辱和鞭打。因此民夫怨恨日深，势若躁动的火山，一触即发。

其时，有白莲会① 首领韩山童（河北颍城人）及其门徒栾州（今安徽阜阳）人刘福通等，利用民夫集聚开河之机，一面派人广为传播“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的童谣，并称弥勒降生，明王出世，天下必将大乱；一面暗凿一个独眼石人，埋于黄陵冈将挖之河段。当民夫果然在黄陵冈挖出一个独眼石人时，人们便以为天意应验，纷纷辗转相告，黄河两岸顿时沸腾起来，准备造反。②

韩山童与刘福通、杜遵道等人见时机已经成熟，便立即聚集以教徒为骨干的3000人，在颍上县（今属安徽）白鹿庄密谋起义，公推韩山童为首领，并声称韩是宋徽宗的八代孙，当为中国之主，使起义带上浓厚反元复宋的色彩。与此同时，派人四出联络，约定起义日期，以红巾裹头为号，一起举事。但因消息走漏，韩山童不幸被捕牺牲，其妻杨氏偕子韩林儿避走武安（今河北武安县境内）山中。刘福通整顿队伍，提前起义，于至正十一年（1351年）五月攻占颍州。六月，攻占元廷在河南的屯粮地朱皋镇（在今河南固始北）并开仓散粮，后又连破河南的罗山、真阳（今河南正阳）、确山等地，接着取河南的舞阳、叶县（均属今河南）。九月，又先后攻下了汝宁、光州、息州（以上是河南的汝南、潢川、息县）等地，成为起义军的主力东系红巾军③。起义队伍迅速发展

---

① 白莲会：亦称白莲教、白莲社，是混合有佛教、明教、弥勒教内容的秘密宗教组织。起源于宋，到元代逐渐流行，于至大元年（1308年）被禁止，但实际上参加者仍在不断增加。

② 叶子奇：《草木子》卷三《克谨篇》。

③ 史学界一般把韩山童、刘福通等领导的河南和江淮地区的红巾军称东系红巾军，把徐寿辉、彭莹玉等领导的湖北和湘汉流域的红巾军称西系红巾军。

至10多万人，声势浩大，元兵不能御①。

（二）起义的迅速扩展

由韩山童和刘福通、杜遵道等人发动的东系红巾军起义，是元末农民大起义的先声，它起到了宣传起义，发动起义的作用，是元末农民大起义的先锋和骨干队伍。在它的影响下，许多地方都发动了红巾军起义。

江淮地区的李二② 与彭大（一作老彭、彭二）、赵均用（一作赵君用）等人，于至正十一年（1351年）八月在徐州起义，迅速控制了附近各县，以及宿州、五河、虹县、灵璧、安丰、濠州（在今安徽凤阳县东北）、泗州（在今盱眙北）、寿县、丰县、沛县（均属今江苏的丰县、沛县）等地。次年春，定远富民郭子兴③，与孙德崖等5人一同起兵占领濠州，成为东系红巾军在江淮地区的一支重要力量。

在湖北地区，由彭莹玉和尚组织，以徐寿辉为首领④ 的红巾军于至正十一年八月起义后，相继攻占蕲州（在今湖北蕲春南）、黄州、德安（以上是今湖北黄冈、安陆）、沔阳（在今湖北仙桃市西南）、安陆、武昌、江陵（以上是今湖北的钟祥县、武昌、江陵）、江西（今江西九江、南昌一带）诸府。十月，徐寿辉以蕲水（今湖北蕲春南）为都称帝，国号天完，建元治平，以邹普胜为太师，成为西系红巾军的主力。

在湘水和汉水流域，布王三领导的北锁红巾军，先后攻占了唐州、邓州、南阳、嵩州、汝州（以上是今河南的唐河、邓县、南

---

① 《明史》卷一百二十二《韩林儿传》。

② 李二，安徽萧县（一说邳州）人。因以家藏一仓芝麻救济灾民，故又被称为“芝麻李”。

③ 郭子兴，其先曹州人。红巾军起义后，信奉韩山童、彭莹玉传播的白莲教，立志反元。为此，他破家散产，结纳豪壮，以宗教为纽带，同孙德崖、俞某、潘某、鲁某等人组织起义。

④ 徐寿辉，一名贞一、真逸。蕲州罗田县人，以贩布为业。在起义中被推为首领。

阳、嵩县、临汝)、河南府(今河南洛阳及其附近各县);孟海马领导的南锁红巾军,先后占领了均州(在今湖北均县西北)、房州、襄阳、荆门、归峡(以上是今湖北的房县、襄阳、荆门、秭归)等地。这两支起义军,是西系红巾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东西两大系统的红巾军起义后,占领了黄河两岸以及东起淮水流域西至汉水流域的广大地域,把元朝统治的中国腰分为南北两大部,沉重打击了元朝的统治者。

(三)红巾军以外的反元起义

除红巾军起义外,还有其他的反元起义,他们也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元朝的统治者,其中主要有两支。

其一是至正八年(1348年)十一月,浙东台州人方国珍(一名谷真),与其弟国璋、国瑛、国珉等聚众海上进行反元①。他们活动于浙东的温州、台州、庆元(以上是今浙江省的温州、临海、宁波)等地,常劫掠元朝的漕运粮饷。但是,他们对元王朝时叛时降,动摇不定,不如红巾军坚决。

其二是至正十三年(1353年)正月,泰州白驹场人张士诚,与其弟士义、士德、士信,结壮士李伯升等十八人的聚众起义。由于这支队伍的主要领导人物和基本骨干是私盐贩子、盐丁、中小地主和一部分贫雇农,所以他们的目标不明确,对元王朝也是时叛时降,最后终于投降了元王朝并帮助元王朝镇压红巾军。

元末各支农民起义军,都在各自所在的地区同元军作战,使元军兵力分散,顾此失彼,从根本上动摇了元王朝的统治。元朝的最后灭亡,已成为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

---

① 《明史》卷一百二十三《方国珍传》。

第二节　朱元璋起义军的初步发展

一、朱元璋参加起义和招兵建军

在红巾军的兴起和发展过程中，朱元璋所在部队的势力逐渐壮大起来。

朱元璋字国瑞，濠州钟离（在今安徽凤阳东北）东乡人，出身贫苦农民，世代受地主剥削，17岁时（至正四年，1344年），家乡遭受严重灾害，父母和长兄相继去世，因无法谋生，便入皇觉寺为僧。不久因寺内缺粮，朱元璋被迫出外游方乞食，三年后返寺。其间历经淮西（相当于今皖北和豫东南）许多州县，熟悉了淮西地区的山川、地理、人情、风俗，丰富了社会知识。

至正十二年三月，朱元璋投濠州郭子兴起义军，充任九夫长，因办事机灵多谋、作战勇敢，受到郭子兴的赏识，留作帅府当差，常参与谋事，为其增长见识、施展军事才能，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当年九月，元丞相托克托（一作脱脱）率部攻破徐州，李二率起义军败撤。不久，李二被元军捕杀，其部将彭大、赵均用率余部投濠州，被郭子兴接纳。彭、赵二人来濠州后，依仗人多势众，竟以客压主，加之郭子兴与孙德崖等人旧有矛盾的加深，致使濠州起义军首领之间互相摩擦。孙德崖趁机勾结赵均用，将郭子兴幽禁，企图取而代之。朱元璋闻讯从淮北返回濠州，救出郭子兴，从中调解，避免了分裂，使起义军得以继续发展。

但是，由于濠州起义军成分复杂，军纪松弛，各首领之间矛盾日深，郭子兴无长远发展打算，加之城外有贾鲁所部元军围困，城内粮草缺乏，兵力不足，有被消灭的危险。于是朱元璋建议郭子兴设法扩大红巾军的势力和地盘，并于至正十三年（1353年）六

月去家乡钟离招兵扩军①，“倡农夫以入伍”②，充实起义军实力。

朱元璋在家乡招兵10天，不但募集了农民子弟700余人，而且得到了徐达、汤和等24名建军骨干，使濠州起义军的素质得到了改善。郭子兴因朱元璋招兵收获甚大，当月即升其为镇抚，作了带兵的军官。朱元璋将新募之兵交予郭子兴后，又于是年冬请求带领徐达、汤和等2骨干南下定远，采取招募乡里壮勇和收编地方势力双管齐下的方式，迅速壮大起义军。

朱元璋等人在定远招募一批兵员后，又于至正十四年（1354年）上半年，先后收编了张家堡“驴牌寨”缺粮乏食的孤军3000人，豁鼻山秦把头所部800人，横涧山缪大亨地方武装2万余人③，以及冯国用、冯国胜所率领的部队④。朱元璋此举，收到了争取中间势力，减少敌对势力，迅速扩大起义队伍的明显效果，同时又使元廷收买当地地方武装、镇压农民起义的企图落空。

经过多次努力，濠州起义军扩大了地盘，拥有2万多精壮队伍。朱元璋遂以徐达、汤和等人为骨干，以招募之兵为基础，整顿军纪，重新编练，要求将士必须“知纪律”，同心协力“以建功业”。经过初步整顿和编练，军队能做到“所过不杀”，因而“人心日附”。朱元璋招兵建军的设想获得了初步的成功。

二、谋取天下思想的确立

朱元璋在定远得到顺利发展后，又于至正十四年八月攻取了滁州（今安徽滁县），于十一月打退了元军对滁州东侧屏障六合的

---

① 贾鲁所部元军从至正十二年九月围濠州后，至十三年春贾鲁病死军中，五月元军撤围而去。濠州起义军在抗元作战中伤亡也很重，朱元璋遂于六月去家乡招兵补充。

② 朱元璋：《御制皇陵碑》。

③ 根据《鸿猷录》、《国榷》、《明太祖实录》的记载，这几支部队收编于当年一至六月。

④ 《明史》卷一百二十九《冯胜传》。

进攻，解除了元军对滁州的威胁，使郭子兴起义军有了较为稳定的立足之地。在此情况下，郭子兴便安于现状，流露出“无意远略，但欲据滁自王”之意①。朱元璋遂以局促滁州之弊劝导郭子兴：滁州是一座小山城，“舟楫不通，商贾不集，无形胜可据，不足居也”②。郭子兴乃罢称王之意。此说虽然是从地理形势上论证滁州不是久据之地，但是，更重要的是朱元璋谋取天下思想的反映。

朱元璋谋取天下的思想，是在南下定远扩兵和攻取滁州途中，听取李善长和冯国用的建议后就萌生和确立的。他们建议朱元璋效法汉高祖刘邦，要“豁达大度，知人善任，不嗜杀人”③，并据有金陵形胜之地，“然后四出征伐，倡仁义，收人心，勿贪子女玉帛”④，如此便可取得天下。李、冯之论，使朱元璋有了一个明确的政治斗争目标和军事行动的依据，能够在群雄纷争、各自称孤道寡的乱世中，确立方略，把注意力集中到迅速夺取和全力经营金陵根据地，准备进行长期军事斗争的方面去。这一思想的确立，对于朱元璋的成功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当时任何一支起义部队，要想在多元的角逐中立于不败之地，并能击败各个对手，夺取最后胜利，都必须建立一个比较稳固的根据地，为进行持久的战争提供充裕的人力兵力和物力财力，否则只能成为称雄一时而不免最后灭亡的失败者。

至正十五年（1355年）正月，郭子兴为摆脱滁州乏粮的困境，集部将商讨用兵的方向。朱元璋建议以奇兵攻取和州（又称和阳，今安徽和县）。郭子兴从其计，遂命朱元璋统兵3000，攻占和州，并令朱元璋统兵“总守和阳”。三月，元军10万反攻和州。朱元璋数出奇兵将其击退。

---

①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甲午（至正十四年）冬十月。

③④ 《明通鉴》前编卷一，至正十四年。

三月，郭子兴病死。小明王韩林儿① 同郭部商定，以郭子兴之子郭天叙为都元帅，其妻弟张天祐为右副元帅，朱元璋为左副元帅，军中用龙凤年号。朱元璋说："大丈夫宁能受制于人耶"②，遂不接受左副元帅之职，但"念林儿势盛可倚藉，乃用其年号以令军中"③，此号一直延用到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底。奉龙凤年号是朱元璋的策略之举，既可利用小明王的反元旗号以令军中，争取群众；又可缩小自己的目标，减少和避免引起敌对势力的围攻和打击，有利于保存和发展自己的军事实力。其时，由于郭天叙年轻少经验，遇事无主见，张天祐临事犹疑不决，为一勇之夫，而朱元璋则胸怀远图，遇事多谋善断，既能勇敢作战，又能统率全军，既有徐达、汤和等贴身战将为之冲锋陷阵，又有李善长、冯国用等心腹谋士为之出谋划策，所以和阳军权实际上已为朱元璋所掌握。

朱元璋驻兵和州时，因军纪严明，深得民众拥护，凡有志于反元的各种人才都闻风竞相来投。如至正十五年春夏间，勇猛善战的虹县（今安徽泗县）人邓愈，刚毅多勇智的怀远（今属安徽）人常遇春先后来投，朱元璋分别委任他们为管军总管和总管府先锋。有火器研制者名焦玉④，向朱元璋起义军进献所研制的火器。这些人参加起义后，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为渡江作战准备了人力和物力条件。

---

① 小明王韩林儿：刘福通于至正十五年二月，派人至砀山（今安徽砀山）接韩林儿至亳州（今安徽亳县），三月称帝，号小明王，国号宋，建元龙凤，以杜遵道、盛文郁为丞相，刘福通为平章。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乙未（至正十五年）夏四月。

③ 《明史》卷一《太祖纪第一》。

④ 焦玉：目前国内外火器史研究者对其人其事尚无定论。一说焦玉其人名不见经传，其书《火龙经》杂有嘉靖以后的内容，故不宜肯定；另一说认为，明万历时期的火器研制家赵士桢，在《进神器疏》中提到了焦玉，其书《火龙经》真本虽未传世，但现存的几种版本，确也反映了明初火器研制的某些情况，故不宜否定其人其事的历史存在。本书取后说。

三、金陵根据地的建立和扩展

（一）渡江取金陵，夺据形胜地

朱元璋屯兵和州后，数万大军已饮马长江，枕戈待渡。至正十五年（1355 年）五月，朱元璋集部下诸将谋划渡江之事，因无舟楫而计策难定。其时恰有巢湖水军首领李扒头（名国胜）派俞通海前来议事。该部因常受庐州（今安徽合肥）义军首领赵君弼的威胁，故愿以水军万人、战船千艘同朱军合作。朱元璋即亲赴巢湖，同水军另一首领赵普胜（号双刀赵）联络渡江事宜，并侦察巢湖水路。不久，巢湖水军利用大雨涨水之机，率舟船尽出元军无备的小港，除赵普胜生变，率少数舟船驶归外，其余全部驶往和州，于是“舟楫具备，军威大振”①。朱元璋便令俞廷玉及其子通海、通源、通渊，廖永忠、永安兄弟等人率部进行水战训练。

战船既备，朱元璋说服诸将先取易攻之采石镇（在今安徽马鞍山市西南），控扼南北襟喉，尔后再取金陵。六月初一，朱元璋同徐达、汤和、邵荣、冯国用、李善长、常遇春、邓愈等率军渡江，选择元军难以备御的牛渚矶（在今安徽马鞍山市西南）登岸，驻采石② 元军纷纷惊溃，沿岸诸垒望风归附。

攻取采石后，朱元璋见官兵忙于收取胜利果实而无进取之意，遂斩断缆索，尽弃战船于江中，鼓励三军直取太平（今安徽当涂）。入太平后，即颁布戒戢军士榜，严禁剽掠民众，并斩违令士兵一名，军中肃然不敢再犯。太平顿时人心归附，秩序井然。名儒李习、陶安等领民众欢迎朱军。陶安也向朱元璋提出占据金陵，打出为民“行吊伐”的旗号，进而夺取天下的建议，受到朱元璋的重视。接着，朱元璋便改元太平路为太平府，委李习为知府事；置太平兴国翼元帅府，自任大元帅，以李善长为帅府都事，潘庭

---

① 高岱：《鸿猷录》卷一《集师滁和》。

② 采石和牛渚矶，均在长江东岸，相距里许。

坚为帅府教授，汪广洋为帅府令史；以陶安参幕府事；命诸将分守各门，备城浚壕，以固守御①，并着手军政建设。

攻取采石、太平，是朱元璋起义军向东南发展的第一步，既摆脱了粮饷匮乏的困境，又避免被赵均用、孙德崖等人所纠缠，打开了起义军发展的新局面。朱元璋又乘胜派徐达等人率军攻取溧水、溧阳、句容（均属今江苏）、芜湖（今属安徽）等地，使占领地区联成一片，从南面对金陵形成进攻的态势；同时积极组织部队攻取金陵。

至正十五年（1355 年）七月和九月，朱军两次进攻金陵失利，主帅郭天叙和张天祐战死。十一月，朱元璋被晋升为都元帅，正式统领郭子兴全部人马②。十六年三月初一，朱元璋统军从太平分水陆两路进攻金陵。初三，大军毕集于江宁镇（在今南京西南），一举攻破屯兵于此的陈兆先部，擒陈兆先并释用其为元帅，收降其部 3.6 万余人。初十，朱军自江宁进攻金陵，冯国用率 500 人冲锋在前，败元军于蒋山（即钟山，今南京紫金山）。元南台御史大夫福寿死于乱军之中，蛮子海牙率部走投张士诚，水军元帅康茂才等率众投降。朱元璋起义军控制了有 50 万军民的金陵城③。

朱元璋入城后即召集各方人士，宣布“为民除乱”，革除旧政，另立新法，使民“各安职业”等政策，并欢迎有志“相从立功业者”参加起义军，使“城中军民皆喜悦，更相庆慰”④，推动了起义事业的发展。与此同时，将元集庆路改为应天府，设置天兴、建康翼统军大元帅府，以廖永安为统军元帅，赵忠为兴国翼元帅，守太平，并建上元、江宁两个县⑤。

金陵的夺取，使朱元璋起义军有了一个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十分有利的根据地。金陵是我国六大古都之一，明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乙未（至正十五年）六月丁巳。

② 《国初群雄事略》卷二《滁阳王》。

③④ 《明太祖实录》卷四，丙申（至正十六年）三月庚寅。

⑤ 《明太祖实录》卷四，丙申（至正十六年）三月辛卯。

以前曾有东吴、东晋、宋、齐、梁、陈、南唐等七个王朝在此建都，“西有荆楚之固”，东则“控引二浙，襟带江淮，漕运储谷，无不便利”①。其四周独据形胜：东有钟山如龙盘绕，为易守难攻之处；南以雨花台为屏障，其西南的三山为江上要隘；西濒长江，石头山（又名清凉山）形似虎踞，为六朝以来的军事重镇；西北有幕府山临江矗立，势若天然长城；长江自西南绕金陵而折向东北，成为护佑金陵的天险；城内手工业发达，有冶炼和制造兵器的作坊。朱元璋起义军的领导者们在占领金陵之后，并未松懈麻痹，而是着手建设和扩大以金陵为中心的根据地，以求巩固和发展。

其时，朱元璋起义军据有西边自滁州至芜湖，东边自句容至溧阳，并跨有金陵至芜湖段的长江两岸富饶之地。但是金陵地区周围的军事形势仍很复杂：东面有元将定定扼守镇江，东南有张士诚占据平江（今江苏苏州）、常州和浙西地区，东北过江有地主武装张明鉴占据扬州，南面的元将八思尔不花屯驻徽州路和宁国路（治今安徽歙县和宣城），东南外围还有元将石抹宜孙、石抹厚孙、宋伯颜不花分守处州、婺州、衢州（分别为今浙江丽水、金华和衢县）等地，只有北方有刘福通等领导的红巾军，牵制了大批元军，威胁小于其他方向。因而使朱元璋能集中兵力，有步骤地分别同其他方向的对手进行军事斗争。

（二）夺占镇江、广德，扩展两翼

朱元璋在金陵局势趋于稳定后，即于至正十六年（1356年）三月十六日，命徐达、汤和、廖永安等，率军东取镇江，次日城下。之后，徐达挥军乘胜取金坛、丹阳（均属今江苏）诸县。十九日，改元镇江路为江淮府，旋又改为镇江府；置淮兴、镇江翼元帅府，命徐达、汤和为统军元帅；置秦淮翼元帅府，以俞通海为元帅。

镇江既下，缓和了东面张士诚对金陵的威胁，于是朱元璋命邓愈等率部攻取金陵东南面的广德（今属安徽），占领后，即改广德路为广兴府，置广兴翼行军元帅府，以邓愈、邵成为元帅，汤

①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二十《江南二·江宁府》。

昌为行军总管。

朱元璋起义军扩占镇江、广德后，使金陵左右两翼得以伸展，并赖以作为坚固的屏障。至此，朱元璋已占有江南从芜湖至金陵为西线，从镇江至广德为东线的广大地域。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至正十六年（1356年）七月，诸将奉朱元璋为吴国公，以元御史台为公府，置江南等处行中书省，朱元璋自总省事。其下置江南行枢密院，以徐达、汤和摄同佥枢密院事；置帐前总制亲兵都指挥使司，以冯国用为都指挥使；置左右等翼元帅府，以华云龙、唐宗胜、邓愈等为元帅；置五部都先锋，以陶文兴、陈德等任其职；置兵马指挥司稽察奸伪，以达必大为指挥。除上述军事机构外，还有理问所、提刑按察使司和营田司等机构①。上述机构都在朱元璋统一控制之下，具有独立政权机构的职能。这些机构的设立，有利于朱元璋指挥军队作战和统筹根据地的建设。

四、进军东南

从至正十六年秋到十九年，朱元璋采取统一部署，分兵两路，东进和南下并举的方针，迅速推进。这种推进是在北方红巾军三路北伐的有利形势下进行的。

（一）北方红巾军的三路北伐

至正十五年二月，刘福通奉韩林儿在亳州称帝，号小明王，国号大宋，建元龙凤。接着刘福通全力组织红巾军进攻元军，先后占领了邓州、许州、嵩州（今河南邓县、许县、嵩县）等地，兵力激增至30多万②，牵制了元军主力察罕帖木儿部。十二月，刘福通在太康失利，元军进围亳州，小明王退守安丰（今安徽寿县）。

---

① 《明太祖实录》卷四，丙申（至正十六年）七月己卯。

② 《元史》卷一百四十一《察罕帖木儿传》。

至正十七年（1357年）夏，小明王的主力经过整顿补充后，分三路北伐，刘福通自率一部在河南同元军作战。三路北伐的进军方向是：西路由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等率领，自河南挺进关中；中路由关先生、破头潘等率领，由山西、河北出塞外；东路由毛贵率领，出山东进河北，直指元大都。他们在军旗上写着："虎贲三千，直抵幽燕之地；龙飞九五，重开大宋之天"①，表达了誓必推翻元朝统治者的意志。三路北伐军转战北国，纵横数千里，历时六七载，兵锋所向，西至关陇、河西地区，东达辽阳、高丽，北到京畿附近，使元朝黄河天险不能守，上都（今内蒙多伦西北）被攻破，大都（今北京）受威胁。刘福通也于至正十八年五月攻下汴梁（今河南开封），控制中原和北方许多地区。

但是，由于三路北伐军缺乏统一部署和指挥，不能互相策应和协同作战，只能分散在各地孤军奋击，加上有的起义军首领之间不团结，甚至互相残杀和变节，被元军各个击破，又由于长期进行流动作战，除毛贵一部在山东经营三年，采取一些适当的政治、经济措施，有一个比较巩固的根据地外，其余各部都没有建立根据地。因此虽然进军迅速，占地甚多，但未联成一片，更未进行巩固，所以常陷于孤军深入，后援不济的困境，最后不免被元军各个击破。至正十九年八月，汴梁失守，刘福通与小明王退守安丰。二十一年，三路北伐失败。二十三年，张士诚的部将吕珍攻破安丰，杀害了刘福通。小明王被朱元璋部将接至滁州，龙凤政权基本上结束。二十六年，朱元璋派部将廖永忠迎接小明王归南京，行至瓜步（今江苏六合东南，东临大江），舟覆于江，小明王被溺死②。

红巾军三路北伐虽然没有取得最后胜利，但是却牵制和消耗了北方元军的主力，使其匹马只船不能渡江，陷南方元军于孤立无援之境地，有力地支援了南方起义军的反元作战。同时，在红

---

①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七《旗联》。

② 《明史》卷一百二十二《韩林儿传》。

巾军三路北伐的打击下，促使和加深了元王朝统治阶级内部的分裂，扩廓帖木儿、孛罗帖木儿、李思齐等开始彼此混战。朱元璋起义军即利用这些有利形势，乘机向东南发展。

（二）朱元璋起义军向东南扩展

在东进方向上，朱军于至正十七年（1357年）先后攻占了长兴、常州、泰兴、江阴、扬州等地。上述要地的攻取，在军事上具有重要的意义：长兴踞太湖口，从陆路可以通广德诸郡；江阴枕大江，扼姑苏、通州济渡之处。两地为朱军控制后，使张士诚的步骑不敢出广德，窥宣歙；水军不能溯大江上金（山）焦（山），形成了堵截张士诚犯金陵的坚固防线。而泰兴、常州、扬州为朱军席卷后，朱、张两军对峙的局面，便向着有利于朱不利于张的趋势急转直下，也是后来朱元璋敢于果断决策西向灭陈友谅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南下方向上，朱军自至正十七年夏至十九年底，先后攻占了宁国路、绩溪、休宁、徽州路、池州路（以上是今安徽的宣城、绩溪、休宁、歙县、贵池）、建德路、浦江、婺州路、诸暨州、衢州路、处州路（以上是今浙江的建德、浦江、金华、诸暨、衢县、丽水）等地。朱军攻占上述要地后，拔除了元军在浙东一带的孤立据点，截断了元王朝的南北交通要道，使元军南北不能互援。同时扩大了朱军所占地区的幅员：西南与陈友谅对垒，东南接方国珍，南邻陈友定，取得了战略发展的主动权。

五、巩固和建设已占地区

在军事进攻很顺利，占领地区不断扩大的新形势下，朱元璋采取边发展边巩固的方针。在政治上，朱元璋及其领导成员以推翻元朝统治，革除元朝弊政为口号，采取一些维护农民利益的措施，动员和争取了广大农民和中小地主、工商业者，把斗争的主要矛头指向以蒙古贵族和大地主为首的元朝统治。朱军所到之处或开仓以济贫民，或支持农民反抗地主和夺取土地的斗争，得到

了广大农民的拥护。与此同时，朱元璋重视政权建设，建立了十几个府的机构，委派军队的骨干和当地名人充任行政官员，巩固了新建立的政权。其间，朱元璋还采纳了徽州名儒朱升“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① 的建议，把注意力放在营建基地，积蓄力量，尔后统一江南、夺取天下的长远目标上。

在军事上，朱元璋及其领导集团采取招募和收降并举的方针，使军队迅速扩充至十多万人。在建立主力军的同时，还注意民兵的建设，至正十八年（1358 年）十一月设立管领民兵万户府，管理此事，使民兵平时耕种和维持地方治安，战时补充主力军。在建军过程，朱元璋十分重视严明军纪和加强军事训练。经过几年的建设，朱军已成为一支军容整肃、纪律严明、听从指挥，能攻城略地、夺关斩将而与民秋毫无犯的军队。同时，朱元璋还高度重视军事指挥机构的建立和建设，委派得力战将统率军队。自渡江以后，除建立十几个翼元帅府外，还建立了全军的核心指挥机构。这些机构的建立，保证了军队建设各项措施的贯彻和战时指挥系统的畅通。

在经济上，朱元璋及其领导集团采取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以保证建立强兵所需要的粮饷和丧乱之民的衣食，带有战时经济体制的色彩。为此，在至正十六年七月设立营田司，又于十八年二月命水军元帅康茂才为营田使，专管农田水利之事。十一月，朱元璋以古代屯田守边的思想为依据，阐述了寓兵于农的主张，要求农民耕战结合，“有事则战，无事则耕，暇则讲武”，做到“民无坐食之弊，国无不练之兵，以战则胜，以守则固”②。这些方针的实行，既保证了军队的战斗力和充裕的军饷，又使农民得到了休养生息，生产迅速恢复，民食得以保证，为朱元璋统一江南的战争，准备了比较充分的兵员和物质条件。

此外，朱元璋及其领导集团还十分重视文化教育和培养使用

---

① 《明史》卷一百三十六《朱升传》。

② 《明太祖实录》卷六，戊戌（至正十八年）十一月乙未。

军政人才。至正十九年（1359年）在婺州开设郡学，二十年在金陵设立儒学提举司，作为主管教育的最高机构。与此同时，朱元璋还聘请名儒，为其领导成员讲述历代兴亡之道，对有真才实学的人士，如刘基、宋濂、朱升、冯国用、冯胜、李善长、汪广洋等人，都因才任用。因此，许多“韬光韫德之士幡然就道”①，相继而来，为朱元璋夺取全国政权出谋献策。

朱元璋在巩固和建设已占地区所推行的各项政策，既具有维护农民利益，反对封建王朝的一面，又具有维护新的封建秩序的一面。前者在起义战争过程中体现比较明显。但是，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农民阶级不能代表新的生产关系，他们的领导成员在胜利中所建立的政权，所制订的各种政策，是在旧有的基础上进行的某些改革，而对原有的封建生产关系并没有变动。从朱元璋在这一阶段所推行的各项政策中，就可以看到一个新的封建王朝在逐步形成。

第三节　灭陈战争和朱元璋称吴王

一、战前形势和陈友谅的汉政权

在朱元璋率部向浙东等地扩展并进行巩固已占地区时，北方韩林儿、刘福通所领导的红巾军，正受到察罕帖木儿等地主武装的袭击；占据苏州的张士诚和浙东庆元的方国珍，早已蜕化变质并投降了元朝，失去了人民的支持；徐寿辉在被部将陈友谅杀害后，部将明玉珍率领其一部割据于四川，另一部由陈友谅率领，占据荆楚形胜之地。

陈友谅，沔阳（今属湖北）人，渔家子，本姓谢，祖千一，因赘于陈氏，遂改姓陈。友谅力气大，武艺好，在县为吏，因与上

① 《明史》卷一百二十八《刘基传》。

司不合，屡受责备，遂投徐寿辉部将倪文俊部，后因战功升为领兵元帅。至正十六年（1356 年）正月，倪文俊在汉阳修建宫室后，迎徐寿辉居住，因而控制了徐寿辉。徐寿辉欲除去倪文俊。十七年九月，倪文俊欲先下手谋杀徐寿辉，因事未成，遂率兵逃至陈友谅的防区黄州（今湖北黄冈）。陈即乘机杀倪文俊，尽领其众，自称平章，且挟徐寿辉而自专。陈友谅控制天完政权后，并无雄才大略，只顾争权夺利，在军事上、政治上均多失策。首先，他"不能进取襄（阳）、邓（县），以窥中原"①，把斗争矛头指向元朝，而是乘机向东南占领安庆（今安徽安庆市）、池州（今安徽贵池市）、龙兴、吉安、抚州、信州、赣州（分别为今江西的南昌、吉安、抚州、上饶、赣州）、邵武、汀州（今福建的邵武、长汀）等地。虽一时成为当时南方占地最广、实力最强的起义军，并企图消灭朱元璋政权，但违背了人民的反元要求，失去了人民的支持。其次，他于至正十九年九月忌杀赵普胜之后，又于二十年闰五月在采石舟中用铁挝杀害徐寿辉，以五通庙为行殿称帝，国号汉，改元大义，以邹普胜为太师，张必先为丞相，张定边为太尉，以江州（今江西九江）为都②。这种忌上杀下，谋杀起义军领袖而自立的行为，在军中激起了极大的怨恨，使"将士离心，政令不一"③。其三，在经济上，他既不重视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又把巨额军费加于民众头上，人民负担极重。他自己生活"豪侈，尝造镂金床甚工，宫中器物类是"④。

凡此种种，都说明陈友谅的汉政权，虽然"奄有江、楚，控扼上游，地险而兵强，才剽而势盛"⑤，但是却是一个前途伏有隐患的政权。

---

①②③《国初群雄事略》卷四《汉陈友谅》。

④《明史》卷一百二十三《陈友谅传》。

⑤《明史纪事本末》卷《太祖平汉》。

二、先陈后张各个击破的战略决策

朱元璋所部在歼灭浙江元军后，面临最大的威胁是东面的张士诚势力和西面的陈友谅势力。朱元璋对这两个劲敌始终未敢掉以轻心。对东面的张士诚，在军事上采取步步进逼，精心加强防线，力争在军事对峙中造成有利于己不利于张的态势；在外交上采取遣使通好，表示“睦邻守国，保境息民”① 的愿望。张士诚此时虽自恃富足，轻视朱元璋实力，杀朱方派来通好的使者，但因军事上屡战屡败，故也不敢轻易向西进犯。对西面的陈友谅，在军事上采取防御态势，以守为攻，不轻出冒进。

在东西两侧都有强敌威胁的险恶形势下，如果两线同时出击，以朱军当时的实力而论，则必败无疑，唯一可行之策是集中兵力，各个击破。但是以谁为先，当时却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张士诚相距较近，陈友谅相距较远，应先消灭张士诚。刘基认为“士诚自守虏，不足虑。友谅劫主胁下，名号不正，地据上流，其心无日忘我，宜先图之。陈氏灭，张氏势孤，一举可定。然后北向中原，王业可成也”②。朱元璋采纳了刘基的意见，定下了先陈后张、各个击破的战略决策。从至正二十年（1360年）闰五月到二十四年初，朱陈双方进行了军事较量，经过应天、洪都（今江西南昌）、鄱阳湖等三次大的战役，结果以朱元璋的胜利和汉政权的灭亡而告结束。

三、作战经过

（一）应天设伏，首挫陈军

至正二十年（1360年）闰五月上旬，朱陈应天之战开始。是

① 《明太祖实录》卷四，丙申（至正十六年）六月乙亥。

② 《明史》卷一百二十八《刘基传》。

时，陈友谅率10万舟师，拥“混江龙”、“塞断江”、“撞倒山”、“江海鳌”①等百艘巨型战舰，及数百艘战舸，自采石蔽江而下，以攻应天。同时派使者约张士诚从东面向朱元璋的占领地进攻，张士诚为自保之计，未敢轻动。朱元璋的部将有的主张举城投降，有的主张退据钟山，也有的主张决一死战。惟有刘基认为：陈友谅远道而来，正可以逸待劳，伺隙将其击败。朱元璋认为刘基的意见很有道理，便决定在应天挫敌。

在谋划作战方案时，有人建议朱元璋亲自率军进攻太平。朱元璋认为，太平原是我新建之城，壕堑深固，若往攻取，必“顿兵坚城之下，进不能取，退不及援”；如果“彼知我出，以偏师缀我，……而以舟师顺流下建康（今江苏南京），半日可达。吾步骑急回，百里趋战，兵法所忌，皆非良策”②。于是朱元璋作出了在应天设伏，诱敌速来，尔后聚而歼之的作战部署：命元军降将康茂才以故友之交，向陈友谅写信，表示愿为内应，并约定在江东（木）桥（今南京江东门附近）会合，以呼“老康”为暗号；命常遇春、冯胜率帐前五翼军3万埋伏于石灰山（今南京幕府山）侧；命徐达等率兵列阵于南门外；又因获知陈友谅打听新河口（今南京城西南）地形，便命赵德胜率兵横跨新河筑虎口城；命杨璟驻兵大胜港（今南京城西南大城港）；命张德胜、朱虎率舟师出龙江关（今南京兴中门外）；朱元璋自率主力埋伏于卢龙山（今南京狮子山），并偃黄旗于山左，偃红旗于山右；同时规定信号，当陈军入伏时，举红旗为号，举黄旗则伏兵出击；各军受命后都严阵以待。部署中，李善长不知其妙，故问道：“方忧寇来，何为诱致之？”朱元璋解释说：诱其速来是为了争取时间，否则陈张联合，难以取胜，先破陈，则张必胆落③。

为了保证应天伏击的胜利，朱元璋先命胡大海自婺州、衢州（今浙江金华、衢县）率兵进攻信州（今江西上饶），牵制陈军侧

① 《国初群雄事略》卷四《汉陈友谅》。

②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太祖平汉》。

后。

陈友谅接康茂才信后，信以为真，即于闰五月初十，挥军自采石抵大胜港，遭杨璟所部抗击，待到江东桥时，桥已易木为石，并连呼“老康”，不应，知已受骗，遂仓促派万人至龙江登岸立栅。朱元璋在卢龙山知陈军已进入伏击圈，即举红旗，发信号，鼓声震天。之后又举黄旗，乘陈军立营未稳之际，伏兵四起。在朱军水陆两路夹击下，陈军大乱，争相登舟溃逃。其时正值退潮，陈军巨舟搁浅，被俘2万余人，击杀、溺死者更多，诸将见势危急，纷纷投降，巨舰、战舸多为朱军所获。陈友谅乘小舟败退江州。朱元璋挥军追击，夺回太平、安庆。胡大海也攻占信州。应天之战遂以陈友谅的失败而结束。作战中，张士诚见陈军不利，始终未敢轻动。

应天之战是朱陈主力角逐的第一仗，朱军的存亡系于此战的胜负。朱军所以能取得以寡敌众、以弱击强的胜利，首先是先陈后张战略决策的正确，其次是应天设伏部署的周密，同时也是诱陈抑张、破坏陈张联合策略的成功。而陈友谅的失败，首先在于军心民心的背向，其次是过于轻敌和轻率，因而中计兵败。

应天之战改变了朱陈双方的军事态势，并向着有利于朱，不利于陈的趋势发展。陈军在战后将士离心，不能并力作战。朱元璋则利用有利形势，以军事进攻和招降纳顺同时并举的方针，于至正二十一年（1361年）八月率军溯江而上，进攻陈友谅，相继攻取了蕲州、黄州、兴国、黄梅（今湖北的蕲春南、黄冈、阳新、黄梅）、乐平、抚州（今江西的乐平、抚州）等地；又于二十二年收编了龙兴（亦称洪都，今江西南昌）的守军，并连下瑞州、吉安和临江（今江西的高安、吉安、清江），连陈友谅的战将丁普郎、傅友德也都率军归附，陈友谅被迫退至武昌。至此，江西各州县与湖北东南角，尽为朱军所占。陈友谅虽说战败，但实力仍强，准备收拾军马，伺机再战，双方决战已不可免。

（二）陈军攻洪都，顿兵坚城

正当朱陈双方血战犹酣之际，小明王韩林儿率领的北方红巾

军却连遭挫折，退守安丰。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二月，与红巾军为敌的张士诚与元军配合，调集重兵包围安丰。朱元璋奉小明王求救诏书，于三月亲率军队往解安丰之围。朱军驰至安丰前夕，张士诚部将吕珍已破安丰，擒杀刘福通。朱军仅救出小明王突围至滁州。四月，陈友谅乘朱军救援安丰未还、应天空虚之机，挥军号60万众（兵力似有夸大）围攻洪都①（今江西南昌），并占领吉安、临江、无为州（今安徽无为）等地。

洪都地处赣北平原，位于赣江下游，北经鄱阳湖通长江，是朱陈双方必争的军事要地。早在二十一年八月朱元璋进攻陈友谅时，就收降了陈的部将胡廷瑞所部，占领了洪都城。次年正月，朱元璋亲至洪都安定民心，改龙兴路为洪都府，以叶琛为知府事，命邓愈为江西行中书省参知政事，镇守洪都。二月，胡廷瑞部将祝宗、康泰等杀叶琛，据洪都。旋又被徐达平定。五月，朱元璋命大都督朱文正统元帅赵德胜、薛显，以及邓愈等军政要员，率重兵驻守②。同时，命驻军改建临江矗立的洪都城，使城"去江三十步"③，以防陈军的进攻。

围攻洪都的陈军，驾乘大型战舰数百艘，有的大舰"高数丈，饰以丹漆，上下三级（层），级置走马棚，下设板房为蔽，置橹④数十其中，上下人语不相闻，橹箱皆裹以铁"⑤，每舰可载二三千人，与陆上城垣等高，士兵可以从舰上直接登城。及至洪都江边时，方知巨舰不复能接近城垣，只得登陆上岸，临时准备攻城器械，进攻洪都各门。

---

① 童承叙：《平汉录》。

②⑤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太祖平汉》。

③ 《明太祖实录》卷十二，癸卯（至正二十三年）四月壬戌。

④ 橹：大盾，可掩蔽巨型战船中的舱间，可避敌军矢石，并向外射箭。

都督朱文正与诸将合谋，分守诸门①：以邓愈守抚州门，赵德胜守宫步、士（寺）步、桥步三门，薛显等守章江、新城二门，牛海龙等守琉璃、澹台二门，朱文正居中节制诸军，并率军2000往来策应。

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四月十五日，陈军以竹盾为掩护，猛攻抚州门，破坏城垣30余丈。邓愈以火铳击退其兵，并掩护士兵修竖木栅，陈军争栅，又被朱军击退，且战且筑，通夕筑成，抚州门屹立如故。五月初八，陈军进攻新城门。薛显率锐卒出城迎战，斩陈友谅平章刘震昭（一作刘进昭），擒其副枢赵祥，陈军久攻不下。六月中，陈军又以新增器械进攻水关，企图破栅而入；都督朱文正指挥士兵用长槊从栅内向外刺杀陈军，陈军企图夺槊而进；朱文正又命煅铁戟、铁钩，穿栅刺敌，陈军欲来夺戟，手被灼烂，终未攻入②。陈军攻城之术已尽，朱军守御之方有余。

洪都被围累月，消息不通，朱文正派千户张子明回应天，向朱元璋告急。朱元璋在得知陈军伤亡甚大、粮食缺乏、江水日涸、不利巨舰机动的消息后，即命张子明返归前线，令洪都之军再坚守一月，疲惫陈军，以争取时间，为援军歼灭陈军创造条件。同时命进攻庐州（今安徽合肥）的徐达撤军回应天，准备解救洪都。

七月初六日，朱元璋亲率舟师20万往救洪都，十六日进抵湖口。为了下一步把陈友谅围困于鄱阳湖中，以便与之决战，并防止陈军奔逸，朱元璋先派戴德率军一部屯于泾江口（今安徽宿松东南百里，滨临大江）；另派一部屯于南湖嘴（今江西九江东四十里，临鄱阳湖口），封锁鄱阳湖入长江的出口，切断陈友谅的归路；

---

① 据《读史方舆纪要》卷八十四载，洪都（豫章）有城门七：东曰永和，又名澹台；东南曰顺化，旧名琉璃；南曰进贤，旧名抚州；又南曰惠民，旧名寺步；西南曰广润，旧名曰柴步，亦曰桥步；西曰章江，旧曰昌门；北曰德胜，旧名望云，又名新城。其旧城西之滨海者有宫步门、并步门、仓步门、官步门与洪乔门等五门。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太祖平汉》。

又派人调信州胡大海的部队守武阳渡（今江西南昌东南，西洛水入武阳水之口），以防陈军从鄱阳湖向南面溃逃；尔后亲率舟师经松门（今江西永修东北）进入鄱阳湖南端阔大水域。

七月十九日，围攻洪都的陈军已顿兵85日，士气大为沮丧。陈友谅闻朱元璋亲率大军至鄱阳湖后，遂下令撤洪都之围，入鄱阳湖迎战。

争夺洪都之战，是朱陈双方进行的一次颇具规模的攻守城战。朱军守城成功，首先是官兵的顽强坚守，如邓愈督战“昼夜不解甲者三月”，多次击退陈军的进攻。其次是朱军守城有术，既移筑新城于战前，又以火铳配合冷兵器于守城战中，更能随时创造适合于战场使用的新式守城器械，从而使守城朱军化被动为主动，迫使陈军由主动转为被动。陈军攻城失利，首先是进攻方向的错误，如果陈友谅能乘虚进攻应天，而不顿兵于洪都坚城之下，则鹿死谁手，尚难断定，难怪后来朱元璋说“友谅不攻建康，而围南昌，此计之下者也”①。其次是被陈旧的攻城战术所误，当年在攻临江之城太平时，陈军曾从巨舰直接登城，一举而下；在进攻洪都时，陈军企图故技重施，及至兵临洪都时，方知洪都城垣已离江三十步，不能直接登城，被迫改变攻城战术，造成重大伤亡，损兵折将，久攻不下，消耗了大量兵力。

（三）鄱阳决战，歼陈主力（参见附图1）

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七月二十日，朱元璋率舟师20万，在鄱阳湖康郎山水域与陈友谅60万（双方人数都有夸大）水军对阵。

鄱阳湖古称彭蠡、彭泽、彭湖，是我国最大的淡水湖，位于江西省北部，西距南昌150里。湖面南端阔大，有康郎山矗立其中；北部狭窄多弯曲，南康府（今江西星子县）东之罂子口，位于湖身收缩处，为鄱阳湖入长江之咽喉要道；北端湖口，有大孤山翼障于口门，形势险要，整个湖面呈不规则葫芦形状。湖内洲

---

① 《国初群雄事略》卷一《小明王》。

渚星布，水深不一，涨水时，除近岸、近洲外均可行船；落水时，湖水甚浅，大船难于行动。鄱阳湖在历史上曾经历过多次水战①。

面对陈友谅庞大的舰阵，朱元璋一面激励将士勇敢杀敌，一面观察陈军舰阵虚实，并剖析其弱点："彼巨舟首尾连接，不利进退"②，可以击破。于是朱元璋把水军战船分编为20队（一说11队），将火器、弓弩依次配置，"近寇舟，先发火器③，次弓弩，及其舟则短兵击之"④。

七月二十一日，双方战船开始在湖面交战。经过三天激战，陈友谅的水军战舰，被朱军两次用满载火药、草人的火攻船和各种火器，焚烧了数百艘，士卒伤亡大半，陈友谅之弟友仁、友贵及平章被烧死，骁将张定边中箭负伤。陈友谅见连战皆败，不敢再战，准备退守大孤山。但因朱军控制罂子口，故陈友谅于二十四日晚收拢部队，就地转取防御。朱军虽然获胜，但朱元璋身历险境，几遭不测，并损折战将数十，伤亡士兵数万人，付出了重大代价。为控制长江上游，朱元璋也于二十四日夜率军移驻左蠡（在今江西都昌西北），同移舟泊于渚矶的陈军，暂处相持态势。朱元璋恐张士诚乘虚攻袭后方，乃命徐达于二十一日晚，回守建康⑤。

陈友谅在进退两难之际，便问计于左右金吾，右金吾认为应"焚舟登陆，直趋湖南，谋为再举"⑥；左金吾则主张在湖上与朱军决战，陈友谅疑而不决，继而又赞同右金吾主张。左金吾因议不当意，怕陈友谅加害于己，便率部投降朱元璋；右金吾见大势已去，也率部降朱，陈军军心愈益浮动。朱元璋见陈友谅众叛亲离，认为最后歼敌时机已经到来，便一面部署歼灭陈军；一面致书劝

---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八十三《鄱阳湖》。

②④⑤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太祖平汉》。

③ 据《国初群雄事略》卷四《汉陈友谅》载，此处火器包括大小火铳、火箭、火筒等。

⑥ 《明太祖实录》卷十二，癸卯（至正二十三年）七月辛卯。

降，书中多有讥激之词，陈友谅为之激怒，便扣留使者，尽杀朱军俘虏。与此相反，朱元璋则释放陈军全部俘虏，并为之医治伤兵，同时下令军中："但获彼军，皆勿杀"①。消息传开，陈军将士更加动摇，成批驾船前来归降，瓦解了陈军的士气。

朱元璋在激迫陈友谅出战的同时，作堵截陈军突围入长江的部署：首先移师于湖口，命常遇春、廖永忠率舟师横截湖面；又令一部在长江南北两岸设置木栅，置火筏于江中；此外还派兵夺取蕲州、兴国（今湖北阳新）等地，控制上游要地，截击逃归武昌的陈友谅败军。

经过一个多月的激战，陈军战死和投降者甚多。困守湖内的陈军，因运粮船都被朱军截获而军粮奇缺，饥疲已极，且归路又被朱军截断，无再战之力。陈友谅无计可施，不得不于八月二十六日，率楼船百余艘，向湖口方向冒死突围，企图经南湖嘴进入长江，退归武昌。当陈友谅率突围舰船驶至湖口时，遭常遇春、廖永忠所率舟师及江中火筏猛攻，只得慌乱奔逃；至泾江口时，又遭朱军伏兵截击，混战中，陈友谅中箭身死，太子善儿和平章姚天祥等被俘。次日，平章陈荣等率 5 万余人投降，太尉张定边用小舟载陈友谅尸，并护卫其子陈理逃回武昌。至此，经过 30 余天的鄱阳湖决战，以朱元璋军大获全胜，陈友谅主力全部被歼而告终。

鄱阳湖水战是朱陈双方主力决战性的战役，是双方攻守应天、争夺洪都的继续。战役伊始，双方最高统帅就率领本部精锐亲临战场，因此，这既是较量双方军事实力，又是双方统帅斗智决勇、争强搏胜的一场决战。战役结果朱胜陈败，这除了政治上的人心向背之外，在军事上还有其重要的原因。

首先，在战役部署上，朱元璋能通观全局，关照各个发展阶段。他在入湖之初，就分兵扼守泾江口、南湖嘴、武阳渡等通江隘口，使朱军胜能据口截击逃敌，败能掩护部队撤退。及至最后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太祖平汉》。

阶段，朱元璋又移师湖口，树栅两岸，横筏江中，断陈军归路，取得了几乎全歼陈军的胜利。相反，陈友谅却似一头横冲直撞的野牛，既不能通观全局，乘虚顺流直取应天，又没有置兵扼守江湖要津，也不能临机应变，阻援打援，或袭击朱军后方。为了急切捕获目标，把数十万人的军事行动，建立在一厢情愿的基础上，结果反被高明的猎手所捕获。

其次，在军队战斗力上，朱军经过十年左右的整治、训练，因而纪律严明，将能用命，兵可效死，是一支威武雄壮，攻必克、守必固的精锐之师。相反，陈军士兵大多是在“湖、潭、荆、襄等处征（集的）田夫市子，……十人无二三惯战”，经过应天之败，洪都之消耗后，士气沮丧，“闻金鼓铳炮之声，魂魄具丧”①。加上陈友谅的种种暴虐行为，又使将叛兵离，溃不成军。因此，如果说在战役开始阶段，朱军在数量上以一当三，在质量上以优敌劣的话，那么在最后阶段已经转化为朱军以多击少，以强击弱，成为必胜之势。

再次，在武器装备上，陈军虽拥有数百艘巨型战舰，但是这些战舰的建造工艺都十分粗糙，“其舰以麻灰舱底，艡与两厢头尾不舱，……以致陈友谅船皆不及上（朱元璋）船之坚”②，况且由江入湖后，大舰的优势即失。至于作战兵器，则朱军处于明显的优势。由于朱元璋重视兵器制造，不断改善军队的装备，所以每次重大战役都有新兵器用于作战。不但后方有兵器制造作坊，而且还有随军工匠、设备，以所备火药等大量原材料，临场制造冷兵器与火器，随时补充。朱军在作战过程中，使用了当时中国最先进的“火炮、火铳、火箭、火蒺藜、大小火枪、大小将军筒、大小铁炮、神机箭”③等火器，开创了在水战中以“舰炮”轰击敌舰的先例。同时还为焚烧军巨舰的需要，临时创制了燃烧性火器

---

①②③《国初群雄事略》卷四《汉陈友谅》。

“没奈何”①。这些火器品种多样，用途齐全：既能在不同距离上击毁、焚毁陈军战舰及其船具，使其丧失机动和战斗能力；又能发挥它们击杀、射击和烧杀陈军官兵，减杀其有生力量的作用。而陈军除大型舰船具有优势外，几乎没有新式兵器，始终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

最后，在水战中，朱军还发挥小舰便于机动的优势，纵横游击于湖面，既能迅速占据有利阵位，猛攻敌舰，又能在敌舰围攻时互相救援，脱离不利阵位。相反，陈友谅仅凭舰大人多，结成不利于机动的舰阵，不仅攻战不力，而且两次被朱军用火攻焚烧，造成巨大损失，直至最后战败。

四、汉政权灭亡和朱元璋称吴王

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八月底，陈友谅的骁将张定边逃至武昌后，立陈理为汉帝。九月，朱元璋回应天休整，部署战守事宜，留徐达防东吴之张士诚。十月，亲率官兵包围武昌，并派别部收降汉阳等州郡。次年二月，陈理接受朱元璋的规劝，率众投降，汉政权宣告灭亡。朱元璋待陈理甚厚，于三月封其为归德侯，并建立湖广行中书省。朱军得城之后仍驻城外，市民安然不知有兵。朱元璋入城后发米赈饥，抚慰民众、革除旧政，为民众所拥护②。至正二十四年初，汉水以南，赣州以西，韶州（今广东曲江）以北，辰州（今湖南沅陵）以东的广大地区均为朱军所占。

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龙凤十年）正月，朱元璋在应天称吴王（为便于区别，史家称朱元璋所建的政权为西吴，把张士诚所建的政权称东吴），建百司官属，置中书省。以李善长为中书省

---

① 没奈何：一种用苇席卷成的长7尺、围5尺，内装火药、火器，外糊纸布，缠以丝麻的火器。作战时，系于桅杆上，利用同敌船靠帮的机会，点燃火线，烧断悬索，落入敌船，“火器具发，焚毁无数”。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太祖平汉》。

右相国、徐达为左相国，常遇春、俞通海为平章政事，汪广洋为右司郎中，张昶为左司都事，并确定百官的品阶①。以“皇帝圣旨，吴王令旨”名义发布命令。三月，制定大都督府等衙门官制，确定军职名称②，同时置武德、龙骧、豹韬、飞熊、威武、凤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等十七卫亲军指挥使司。至此，前设各翼元帅府尽行免去，改称为卫③。四月，订立部伍法，确定军队基层编制数额：凡将领所部有五千人为指挥，千人为千户，百人为百户，五十人为总旗，十人为小旗④。

除了对作战建军有功的军政人员，按官阶品级晋升、任职、录用，给官兵以奖励外，为了“慰死者之心，激生者之志”⑤，朱元璋及其领导集团于四月决定在鄱阳湖康郎山和南昌分别建立忠臣祠，以表彰、纪念“忠臣烈士”，并设像祠中。

朱元璋在自称吴王、建立军政机构、赏功悼死、赈济贫困的同时，即开始进行各项建设和准备，为东灭张士诚创造条件。

※　　※　　※

朱元璋从九夫长到称吴王历经12年，这与当时各支农民起义的领袖称王称帝相比是迟缓的，然而他是各支农民军中的最强者。他之所以逐步发展起来，且成为最强者，其原因在于：

---

① 《明太祖实录》卷十四，甲辰（至正二十四年）正月丙寅。（一说“夏四月，即吴王位”）。

② 据《明太祖实录》卷十四，甲辰（至正二十四年）三月戊辰条记载，军职名称甚多：大都督府有大都督、左右都督、同知都督、副都督、佥都督、经历、都事，都镇抚司有都镇抚、副镇抚（十月改以省都镇抚隶大都督府）、知事，金吾侍卫亲军都护府有都护、经历、知事、照磨，统军元帅府有元帅、同知元帅、副使、经历、知事、照磨，各卫亲军指挥使司有指挥使、同知指挥、副使、经历、知事、照磨，千户所有正副千户、镇抚百户，各万户府有正副万户、知事、照磨。年底又设统领校尉的拱卫司等职。

③④ 《明太祖实录》卷十四，甲辰（至正二十四年）三月庚午，四月壬戌。

⑤ 《明太祖实录》卷十四，甲辰（至正二十四年）四月丙申、乙巳。

其一，未遇强敌，隐蔽发展。他所在的郭子兴部势力不大，没有引起元廷的充分注意，也没有遭重兵围剿。其时，北有刘福通部、西有徐寿辉部与元军对抗，使元军无暇顾及这小股势力。这些在客观上给他以稳步发展的机会。而他又打着龙凤年号隐蔽地壮大自己的力量。

其二，目标远大，步骤恰当。朱元璋开始并没有夺取天下的念头，但一年后他就有夺取天下的思想，于是广求其道，择善而从。他定下了定鼎金陵、命将四出，“除群寇，救生灵”以取天下的总方针和步骤。他为实现这一目标，“略定远以集众，据滁和以俟时”①，渡长江，占金陵，逐步扩展，终成强者。

其三，政策适当，延揽群英。朱元璋虽出身于贫苦农民，但他没有提出“摧富济贫”的口号，只是注意军队纪律，“所过不杀”，“为民除乱”，并对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给以礼遇，尊重他们，重用他们，做到了知人善任，倡仁义，收人心。因此他身边既有一批有远见的谋士，又有一批能征善战的将领，形成了一个内部稳固团结的领导集团。

其四，谋略得当，逐步强大。在军事谋略运用上，朱元璋运用得当。他要夺取金陵，却首先攻取守卫薄弱的采石，继而攻取金陵以南的州县，势力壮大之后才夺取金陵。他知道张士诚、陈友谅对其威胁最大，却不直接与他们为敌，而扩大地盘，增强实力，然后采取各个击破的办法，先对陈友谅用兵，从而一举获胜。

总之，朱元璋所领导的这支队伍一开始就与其他起义军有不同之处，他目标远大、策略得当，战略正确，善于用人，从而避免了类似刘福通分兵北征的战略错误，徐寿辉内部分裂的自相瓦解，而在群雄角逐中，逐渐成为强者。

---

① 高岱：《鸿猷录》卷一《集师滁和》。

第二章　朱元璋建国前的军事斗争（下）

陈友谅既灭，朱元璋便着手消灭张士诚的东吴政权。

第一节　灭张战争和迫降方国珍

一、灭 张 战 争

（参见附图 2）

（一）张士诚的东吴政权

张士诚，泰州白驹场（今江苏大丰西南的白驹）人，以操舟运盐为业，“颇轻财好施，得群辈心”①，因常受富家欺凌，遂于至正十三年（1353 年）正月，与其弟士德、士信结壮士李伯升等十八人，焚杀仇家富户，后知祸难免，即聚众起兵，攻占泰州、兴化（均属今江苏），于五月据高邮（今属江苏），称诚王，国号大周，建元天祐。十一月，在高邮被元脱脱军击败。后脱脱被解职，士诚军复振，便于十五年由通州（今江苏南通市）渡江，入福山港（在今江苏常熟北），攻陷常熟。十六年二月，张士诚遣其弟张士德攻陷平江（今江苏苏州），并连陷松江、湖州、常州。张士诚徙都平江，将其改为隆平府（次年又改名为平江路）。同时“设学士员，开弘文馆”②，招礼儒士，以阴阳术人李行素为丞相；其弟

---

① 《明史》卷一百二十三《张士诚传》。

② 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十九《纪隆平》。《国榷》卷一，癸巳（至正十三年）五月载：“士诚据高邮，僭称大周，自称诚王，改元天祐元年。”《明史》、《明通鉴》记此事亦为至正十三年。

士德为平章，提调各郡兵马；以蒋辉为右丞，居内省，理庶务；潘原明为左丞，镇吴兴；史文炳为枢密院同知，镇守松江；郡、州、县正官分别为太守、通守、尹；郡同知称府丞，知事称从事。

张士诚及其领导集团中的成员，在初入平江时，尚有所作为，注意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张士诚好客而得士心，士德有谋而善战，从元王朝手中夺取了许多地盘。与此同时，也同朱元璋起义军兵戎相见，互相攻伐。到至正十七年（1357年）二月至六月，江阴（今属江苏）和长兴（今属浙江）等地相继失守后，便不可能西向发展，军事形势日益有利于朱而不利于张。东侧受到驻嘉兴的元朝苗军元帅杨完者所部的进攻。张士诚的吴政权在两面受敌的情况下，便转而降元，以求得自身的发展。

东吴政权的领导成员和基本队伍，主要是由私盐贩子、盐丁、中农、中小地主，以及一部分贫苦农民组成。他们虽然在遭受蒙汉大地主的压迫和剥削时有反元的要求和行动，但是在军事形势不利于发展的情况下，便动摇不定，放弃反元斗争，于至正十七年八月投降元王朝。张士诚被元王朝授为太尉，分辖江浙、淮南等地。张士诚以李伯升总理军事，在六七年中乘机发展自己的势力：南向江浙，占领杭州、绍兴；北逾江淮，直抵济宁（今山东巨野）；西略汝、颍、濠、泗等地；东临大海，占地二千余里，拥兵数十万。至正二十三年九月，张士诚自称吴王。

张士诚所占据的地区，盛产粮食，兼有鱼盐桑麻之利，最为富庶，若能谨慎经营，积极发展，亦可在反元斗争中作出较大的贡献，在群雄角逐中有所作为。但是，由于领导集团投降元王朝，与红巾军为敌，从而在政治上失去了民众的支持。更为严重的是领导集团迅速腐化变质，肆意掠夺财富、兼并土地、搜刮民脂民膏，“大起第宅，饰园池，蓄声伎，购图画，民间奇石名木，必见豪夺”①。“凡有寺观庵院，豪门巨室，将士争夺，分占而居，了无

---

① 长谷逸真：《农田余话》卷上。又见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卷七《周张士诚》。

虚者”①。张士诚本人则养尊处优，“终岁不出门，不理政事”②，毫无远图，大权旁落，先由其弟张士德及部将史椿料理政务。史椿谋反被诛后，又委政于其弟士信。士信无才无能，却怀嫉妒之心，常“疏间旧将，夺其兵柄”③，致使部将“上下猜疑，不肯用命”④，办事全依靠王敬夫、叶德新、蔡彦文等三个不知大计的书生，所以政事日非。

在军事上，将帅不能用命，每有攻战之事，便称疾不出。即使出征，也带着美女玩好，“皆不以军务为意。及丧师失地还，士诚概置不问。已，复用为将”⑤。将帅尚且如此，军士更无纪律可言，因而军队的战斗力很低。

在战略上，东吴政权的领导集团较汉政权的领导集团更为拙劣，仅顾惴惴自保，而无远大经略。他们既未在朱元璋渡江之前先占金陵，“奋一鼓先登之气”⑥；又不能应陈友谅之请，乘朱陈激战之机袭攻金陵；及至陈友谅灭亡之后，又未加强西线防御而自全，反将重兵集结于诸暨，形成南重北轻的不合理布局，致使朱元璋有隙可乘，挥师东来，祸临国门。

（二）先取江北后攻江南的战略决策

朱元璋在灭亡汉政权后，经过近两年的整军备战，养精蓄锐，东向灭张，已成必发之矢。

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十月，朱元璋及其领导集团利用张士诚终岁不出门理事，危机四伏之机，决定挥师东向，进攻东吴政权。为了稳定西部局势，朱元璋先遣使与四川明玉珍的夏政权通好，以免后顾之忧；又根据张士诚所占地区南至绍兴、北达济宁，南北长二千余里，中为长江腰分，南固北虚的弱点，决定将

---

① 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十九《纪隆平》。

② 长谷逸真：《农田余话》卷上。

③④ 《国初群雄事略》卷七《周张士诚》。

⑤ 《明史》卷一百二十三《张士诚传》。

⑥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太祖平吴》。

灭张战争按先弱后强的次序分两步进行。

朱元璋的战略构想是：先取江北通州（今江苏南通）、泰州各郡县，翦其羽翼，尔后再取江南。取江南又分两步，先攻湖州、杭州，断张两臂；后取平江，捣东吴之腹心。战略决策既定之后，灭张战争即按部署展开。

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十月十七日，朱元璋命徐达、常遇春等率马步舟师，水陆并进，规取淮东，并告谕诸将要慎重行事，约束部下严守军纪。二十一日，徐达率部趋泰州。二十三日，将泰州新城围困。至二十五日，朱军在泰州城外相继击败张士诚派自淮北、淮安（今属江苏）的援军，擒其元帅王成、万户吴骤，斩获甚多，并继续紧围泰州。

张士诚为解泰州之围，遂以舟师400艘出大江，泊长江南岸范蔡港（在今江苏沙州附近），另以小舟在江中来往巡弋，似欲溯江而上，以调动围攻泰州的朱军。江阴守将康茂才将此军情报告朱元璋。朱元璋认为，张士诚此举并不是为了攻江阴直趋上流，不过是"设诈疑我，使我陆寨（围泰州）之兵还备水寨（江阴）；我兵既分，彼将弃我（江阴）水军，疾趋陆寨（泰州），捣吾之虚……"①。于是朱军不为所动，仅增少数兵力加强江阴防御，而把进攻淮东的主力集结于泰州、海安（今属江苏）一带，待机破城歼敌。

张士诚还以万余人距离海安70余里佯动，以引诱朱军出击。常遇春果然率军出海安70余里进击。朱元璋闻讯后即令其回师海安，并指出：张士诚的万余人并不构成抗击我军之势，不过是要引诱遇春深入其境，远离泰州，尔后"彼必潜师以趋海安，或趋泰州，令我大军势分，首尾衡决，不及救援……"②。于是常遇春按朱元璋之令回师海安，坐以待寇，行以逸待劳之计。张士诚欲解泰州之围的一切谋划，均被朱元璋识破。

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闰十月二十六日，徐达、常遇春率

---

①② 《明太祖实录》卷十八，乙巳闰十月乙卯。

部攻克泰州，擒其守将严再兴等94人，俘士卒5000人，获战马160余匹，船40余艘。朱元璋命徐达将被俘人员就地进行安置，使其与家人团聚，并发放御寒衣履，以优待俘虏，收到了感化和瓦解张士诚所占地区军民的效果。

徐达攻取泰州后，便于十一月间乘胜进逼高邮。朱元璋恐徐达深入敌境，兵力分散，被各个击破，遂调徐达还镇泰州，控制精锐部分，准备夺取淮安和濠、泗诸州，并命冯国胜率所部节制进攻高邮的诸军。

张士诚为了减轻朱军对淮东的压力，于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至次年正月，先后进攻江南的宜兴（今属江苏）、安吉（在今浙江安吉北）、江阴等地。十一月，徐达率军渡江还宜兴，击败张士诚军，俘其3000人；十二月，安吉守将费子贤击退张士诚军；二十六年正月，朱元璋率军救援江阴，军至镇江时，江阴守将吴良、吴祯，已将张士诚的舟师击退；朱元璋乘机命康茂才率水军出大江追击，并派兵于江阴山麓伏击逃军。当康茂才出军追至浮（巫）子门时，与张士诚水军遭遇。康茂才督军奋战，击败张军，获楼船30余艘、斗船18艘，俘将校400及士兵5000余人。张军水师溺死过半，巨舰沉没甚多。结果，张军在江南三战皆败。

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十二月，徐达率军自宜兴还攻高邮，次年三月，将其攻占，俘张军官兵2200多人，获马370余匹、粮8000石。城下之日，朱元璋命令如泰州之例，安置俘虏，发放衣食，并以军法惩治掳人妇女之官兵①。至正二十六年四月，淮安、兴化、濠州、徐州等淮东之重要城镇，尽为朱军所占，张士诚羽翼已折。

（三）占领湖杭，断张两臂

淮东诸城既下，朱元璋便决定进攻浙西。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五月，发布讨张檄文，历数张士诚的八大罪状②，作为兴兵的

① 《明太祖实录》卷十九，丙午三月丙申。

②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十五《诏令杂考一·高帝平伪周榜》。

理由，展开政治攻势。

七月二十七日，朱元璋召集中书省及大都督府诸臣谋划进兵之策。右相国李善长认为，张士诚虽然屡战屡败，但其元气未丧，且浙西富饶，攻之太急恐难奏效，“宜视隙而动”。徐达认为，“张氏骄横，暴殄奢侈”，以精锐之师，可攻之必取。朱元璋分析：张士诚昏淫日甚，疆域日蹙，淮东后方已失，故应攻之以速①。

乘胜进攻浙西之议既定之后，又复论主攻方向之事。常遇春以“覆巢逐枭，薰穴去鼠”为喻，主张“直捣姑苏（即平江，今江苏苏州），姑苏既破，其余诸郡可不劳而下”。朱元璋以敌情为依据指出：张士诚与湖州、杭州的守将张天骐、潘原明等关系密切，若先攻姑苏，张、潘必然合兵来援，故难以取胜，不如“出兵先攻湖州，使其疲于奔命，羽翼既披，然后移兵姑苏，取之必矣”②。于是决定先取湖州，后捣姑苏。

八月初二，朱元璋下令，以中书左相国徐达为大将军，平章常遇春为副将军，率师20万进攻浙西，并向徐达、常遇春面授机宜和注意事项。其内容主要有：若张士诚能全城而降，“不劳吾师，吾必全之”；如果用师，“城破之日，生其将士，抚其人民，无妄杀戮，有可用者即选用之”③；官兵必须严守军纪，“毋肆虏掠，毋妄杀戮，毋发丘垅，毋毁庐舍”，毋毁张士诚之母在城外的坟墓；将帅必须辑睦，不可欺凌军士④。诸将听命后，即将有关戒约书写成文，印发全军，人手一份，遵照执行。

八月初四，徐达、常遇春奉命率军由应天出发，为荫蔽企图，仍扬言进军平江，佯示向太湖进发。旋又别遣朱文忠⑤趋杭州，华云龙趋嘉兴（今属浙江），以牵制二地之张军。十二日，徐达所部入太湖。二十日，在湖州港口（一说诚州港）与张军小战取胜后，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丙午七月丁未。

②③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一，丙午八月辛亥。

⑤ 据《明史》卷一百二十六《李文忠传》记载：朱文忠本姓李，投朱元璋后改姓朱，取杭州后复姓李。

泊太湖洞庭山附近，尔后转锋向南进至湖州毗山（在今浙江湖州东）。二十五日进抵湖州附近。湖州守将张天骐兵分三路迎击徐达等军。结果一路被歼，两路退回，徐达等军遂包围湖州。张士诚为解湖州之围，急派吕珍、五太子率军6万（号称30万）往援，吕珍、五太子等军至湖州东之旧馆，筑五砦自固，以牵制徐达等攻城。徐达、常遇春、汤和则分兵于东阡镇南的姑嫂桥（在旧馆东），建筑十垒，以断绝旧馆之援兵。张士诚曾亲自率兵并数次派兵增援旧馆，都被徐达、常遇春等击败，徐达、常遇春等还扫除了旧馆周围张士诚军的据点，使旧馆陷于孤立无援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十月三十日，吕珍、五太子等被迫投降。吕珍、五太子都是深受张士诚倚重的善战将领，他们的投降对张士诚是个严重打击，也使防守湖州的张天骐、李伯升陷于绝境。十一月初六，湖州守将张天骐、李伯升率部投降。

十一月中旬，朱文忠（即李文忠）部进抵杭州，守将潘原明等开城降。绍兴、嘉兴等地也相继归附。朱元璋因潘原明以全城投降，故仍授平章之职，守旧城，听朱文忠节制。朱军按规定的戒约，所到之处都秋毫无犯。

湖、杭二州既下，张士诚的两臂已断，都城平江便岌岌难保。

（四）合围平江，捣张腹心

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徐达率领20万大军进围平江。

平江古城，始筑于周敬王六年（前514年），为吴王阖闾之都城，大城周长42里30步，小城周长8里260步，中经几度兴废。元至正十一年修缮成城。张士诚入据后，增建月城，城门水陆各6个。陆上城门为葑门、娄门在城东，胥门在城西南，阊门在城西北，盘门（一名蟠门）在城南，齐门在城北。另有虎丘山（一名海涌山），在城西北七里①。

由于设防坚固，难以强攻急取，故徐达作长围久困、分门攻

---

①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二十四《江南六·吴郡城》。

取的部署。其时，徐达围葑门，常遇春屯虎丘，郭子兴围娄门，华云龙围胥门，汤和围阊门，王弼围盘门，张温围西门，康茂才围北门，耿炳文驻城东北，仇成控城西南，何文辉扼城西北①，成合围态势；同时在城外各面筑长围困之，并"架木塔与城中浮屠（即宝塔）等，筑敌楼三层，下瞰城中，置弓弩火铳其上。又设襄阳炮② 击之，城中震恐"③，创造了用火铳同冷兵器相结合的攻城战术。攻城朱军集于木塔之上，不断以火铳、弓弩射杀守城张军，以摧毁力较大的襄阳炮击毁城上防御设施。经过8个多月的围攻，守军伤亡惨重，连张士信也在阊门城上被铳炮击中头部而死④。张士诚在粮草不济、外无援兵的困境下，两次突围不成，又拒绝徐达派李伯升前来进行的劝降。徐达便命攻城部队于至正二十七年九月发动总攻，遂破平江城，全歼守军，"得城中兵民20余万"⑤。张士诚被俘至应天后自杀身死。东吴政权至此灭亡。

在围攻平江期间，俞通海已攻取太仓，其余昆山、崇明、嘉定、松江等地的守军，也都不战而降，东吴之地尽为朱元璋所有。

朱军在灭张之战中的胜利，不但证明了朱元璋领导集团所订战略决策的正确，而且也显示了作战指挥的得当。实际上，自徐达、常遇春率军进攻淮东后，朱元璋便自居应天进行指导，他根据不断获得的前线军情，作出准确的判断，给前线指挥员频发羽书，连传妙计，使他们能及时识破敌人的诡计，不为假象所迷惑，做到了致人而不致于人。他依据徐达绘制的泰州、兴化、海安、通州、高邮等地的山川地势图，正确指导徐达，从瓠子角隘道攻入兴化。二十七年二月，他又按"将在外，君不御"的原则，授权

---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六十八《命将上·论功行赏仪》。

② 襄阳炮：南宋咸淳十年（1274年），蒙军在南宋末攻襄阳时，由阿老瓦丁、亦思马因等研制的一种重力下坠式抛石机，其摧毁力较宋代用人力拉动的抛石机为大。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太祖平吴》。

④ 《国初群雄事略》卷七《周张士诚》。

⑤ 高垈：《鸿猷录》卷四《克张士诚》。

徐达自行决定作战行动，不为遥制，极为尊重前线将帅的指挥权。在朱元璋的指导下，徐达稳慎持重，多谋善断，指挥全军，勇猛攻战，终于一战而折张羽翼，再战则断张双臂，三战便捣张腹心，不但为朱元璋领导集团统一江南、保障江淮作出了贡献，而且为控制齐鲁，北取中原，夺取了战略基地。

在灭张之战中，朱元璋的招降纳顺、全城为上、优待降将、宽待战俘、恤死扶伤、严军纪、禁杀戮的一系列政策，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除张氏兄弟拒降身亡外，与张士诚一同起兵的李伯升、张天骐、潘原明、吕珍等高级将领，都先后归顺，受到宽待留用。在这一政策的影响下，许多地方的守军都不战而降，从而加快了战争的进程，使朱军迅速夺取了灭张之战的胜利。

二、迫降方国珍

（一）方国珍及其割据势力

方国珍（又作方谷真），黄岩（今属浙江）人。至正八年（1348年），方国珍与弟国璋、国瑛、国珉等聚众海上，后又据有浙东温州、台州、庆元（今浙江温州、临海、宁波）等处，是元末最早起兵反元的势力。但他们对元王朝时降时叛，既不断接受元王朝的封授，为其海运粮食，又有战船千艘，拥兵自据。然而他们又是一股在军事上无所建树的割据势力。

至正十八年（1358年）十二月，朱元璋所部攻取婺州（今浙江金华）后，与方国珍邻境相望，并遣使往庆元招谕方国珍。方国珍自度势力弱小，北有张士诚虎视，南与陈友定不睦，因而表示顺从，企图借朱元璋之势为援，以观察形势的发展变化。因此，方国珍采取两面应付政策：一面向朱元璋进献贡物，表示愿意献出三郡，但又迟迟不行，并不奉龙凤年号；另一面同元王朝的关系一如既往，并且在至正二十六年九月，接受元王朝更高一级的

封授①。由于当时朱军正在进兵湖杭二州，所以朱元璋对此未加理会。当朱军将领朱文忠率部于当年十一月中旬攻占杭州时，方国珍便遣使“北通扩廓帖木儿，南交陈友定”②，企图成犄角之势，以防朱军的进攻。

（二）朱军的进攻和方国珍的投降

朱元璋见方国珍无归顺之意，乃于至正二十七年九月初一，命参政朱亮祖率师进攻方国珍所占之地，并致书数其十二过，劝其归降。方国珍疑惧不定，便集左右议定方略：有的主张据地以抗，不行则逃窜海上；有的认为朱元璋法严军威，已并陈兼张，势不可当，应当归顺。方国珍弃后议而纳前说，企图据土顽抗。

九月初一，朱亮祖率衢州（今浙江衢县）、婺州（今浙江金华）等地马步水军进攻方国珍，历经天台（今属浙江）等地，所过即克，并于二十八日攻占台州（今浙江临海），守将方国瑛乘船败逃黄岩。十月初，朱亮祖所部进逼黄岩，方国瑛率众逃海上，守将哈儿鲁开城降。为加速歼灭方国珍势力，朱元璋又于十月初十命汤和为征南将军、吴祯为副将军，率常州、长兴、宜兴、江淮诸军，进攻庆元。十一月初九，方国珍的院判徐善等迎朱军入城。方国珍率部逃海上。十月二十六日，朱亮祖率部攻克温州，又于十一月初一，以舟师败方明善于乐清（今属浙江）之盘屿。

为入海歼灭方国珍余部，朱元璋于十一月十七日，命平章廖永忠为征南副将军，配合汤和从海道进攻方国珍所部。方国珍的部将闻风而降者甚多，各郡也相继而下，方国珍恐慌失措，接受汤和的劝降书，于二十日投降。朱元璋不记前过，于十二月初五（一说初六）收降方国珍所部。初九，方国珍及国珉率所部至汤和军营。朱军得军士、马匹、舟船数万，最后平定浙东。

朱元璋在兼陈并张之后，对方国珍已成以石击卵之势，但他

---

① 时元授方国珍为江浙行省左丞相，侄（一说子）明善，弟国瑛、国珉为江浙行省平章政事。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方国珍降》。

仍未放弃招降政策。即使在方国珍已处穷途末路之时，依旧宽大以待，准其投降，妥善收留其部，达到了消灭敌人势力，壮大自己实力的目的。这是朱元璋以军事进攻为基础，以谋略取胜所产生的效果。相反，方国珍不过是一个掠地自守，劫财自肥，诡谲多变、投靠元朝的无远见之徒，其失去人民支持，造成最后失败的结局是必不可免的。

第二节　福建和两广之战

一、战前形势

歼灭张士诚和方国珍势力，使朱元璋扩大了地盘，增强了实力，为其南征北战，发展军事斗争的胜利创造了条件，奠定了基础。

浙东的方国珍被歼灭之后，在南方与朱元璋敌对的势力，尚有四川明升的夏政权、云南的元梁王、福建的陈友定、两广的残余元军。在这几股敌对的势力中，四川的夏政权主幼国弱，对朱军的威胁不大；云南太远，一时鞭长莫及；福建、两广近在旁侧，可在平定方国珍后一鼓而下。于是朱元璋决定在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十月发兵进攻福建，同时作平定两广的部署。

二、平定福建

（一）陈友定及其割据势力

割据福建的陈友定（一作有定），字安国，福清（今属福建）人，贫苦农民出身，被富家农户招为女婿。因经商赔本，遂充当明溪（今属福建）驿卒。至正十二年红巾军进攻福建时，陈友定投靠元王朝，作了“民兵”，因镇压起义军有功，升为明溪寨巡检，至正二十四年（1364 年），又升为延平分省平章政事，据有闽中部

武、建宁、延平、福州、兴化、泉州、漳州、汀州等八郡和广东的潮州（今福建邵武、建瓯、南平、福州、莆田、泉州、漳州、长汀，广东的潮州）诸路。

陈友定在所据地区专横跋扈，“视郡县如室家，驱官僚如圉仆，擅庤廪如私藏”，而“事元未尝失臣节”①。当元王朝命张士诚与方国珍运粮受阻时，陈友定即以福建滨海的有利条件，不断运粮至大都，以济元廷之需。因此，陈友定所部是一股投靠元王朝，与农民起义军为敌的势力。

（二）作战部署和经过

朱元璋占领婺州后，即与陈友定接境，因忙于对付主要敌人，故对陈未采取军事行动。至正二十五年（1365 年）二月，陈友定进犯处州（治今浙江丽水），被朱军胡深部所败。胡深乘胜进军，朱元璋也调江西驻军南下，准备两路会师，一举攻克延平。但因胡深孤军深入，在锦江（在今江西，相当于今信江、鹰潭以下的一段）被陈部建宁守将阮德柔 4 万伏兵包围。胡深突围未成，结果被擒杀。朱军第一次入闽之战失利。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朱元璋于灭方之战取胜在即之际，决定分兵两路进攻陈友定：

西路，由中书省平章征南将军胡廷美、江西行省左丞征南副将军何文辉率吉安、宁国、南昌等地驻军，从江西度杉关（今福建光泽西南杉关）取福建，以湖广参政戴德随征。

东路，由御史大夫征南将军汤和、中书省平章征南副将军廖永忠率舟师自海道取福州。

在作战后期，朱元璋又增派朱文忠率部参战。

十一月三十日，胡廷美、何文辉率西路军度杉关，攻占光泽县。十二月初七进至邵武，元守将李宗茂以城降；十五日克建阳，一路俘获甚多。

十二月十六日，汤和、廖永忠及都督佥事吴祯，率东路舟师，

① 《明史》卷一百二十四《陈友定传》。

自明州（今浙江宁波东）由海道取福州。福州位于闽江下游福建平原内，滨临海边，是陈友定占据的重要城市。当陈友定得知朱军过杉关后，即命同佥赖正孙、副枢谢英辅、院判邓益等，率官兵 2 万驻守。为加强防御，又在城外环筑营垒，每 50 步筑一台，每台设兵严守。陈友定自率精锐守延平，与福州成犄角之势。

汤和、廖永忠所率舟师出明州时，一路顺风而下，不数日便进抵福州城之五虎门外，驻师南台河口，并遣使入城劝降，被元平章曲出所杀。十二月二十七日，汤和挥军围城，曲出领兵出南门抵御，被击败后退守城内。是夜，元参政袁仁遣人纳款。二十八日黎明，汤和率部攻城，守军开南门，朱军遂得福州城。二十八日，汤和等入城抚民，得战马 600 余匹，海舟 105 艘、粮 19 万余石及金银等财物。

福州既下后，汤和即派袁仁等，招降兴化、漳州、泉州诸郡（郡治在今福建莆田、漳州、泉州），并派兵攻取福宁（今福建霞浦）等尚未归附的州县。洪武元年（1368 年）正月初五，元兴化守将叶万户弃城而逃，其余莆田等十三县相继降附。汤和遂率军进攻陈友定的老巢延平。

西路明军在胡廷美、何文辉率领下，于正月十一日进攻建宁。元守将同佥达里麻等企图凭城坚守，拒不出战。胡廷美、何文辉率部连日环攻，于二十一日攻破建宁。城下之日，胡廷美意欲屠城，以惩达里麻之顽抗。何文辉以“安百姓”，不可“以私忿杀人”之意劝阻。于是胡廷美整军入城，与民秋毫无犯①。

西路军破建宁之日，汤和所部已进至延平。此前，朱元璋为招降陈友定，曾于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十二月平定方国珍后致书劝降。陈友定斩杀来使②，并誓众死守。汤和兵临城下后，又遣人致书招降，陈友定拒不回书。于是汤和下令攻城。陈友定胁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太祖平闽》。

② 《明史纪事本末·太祖平闽》记为斩汤和所派之使，《明通鉴》考证为斩朱元璋所派之使，今从后者。

众顽抗，将士离心厌战，纷纷出逃。明军攻城至第十天，城中军器局失火，炮声迭发。明军乘势猛攻。陈友定见大势已去，服毒欲自杀。元参政文殊海牙等开城投降。正月二十九日，明军入城。陈友定因被雨浇醒而送至应天。最后因拒绝降明，父子同时被处死。

延平既下，其余汀州（今福建长汀）、泉州、漳州相继而下。及至闰七月朱文忠率师攻取清流、宁化（均属今福建）诸山寨后，平闽战争即胜利结束。

陈友定依靠元王朝据有闽中八郡，地势险要，易守难攻，其势不可轻视。因此，朱元璋遣强将派精兵，分东西两路，水陆并进，使陈军处于两面作战的不利态势。为实行军事进攻和招降纳顺并举的方针，朱元璋要求统兵将领慎战、善战，做到重军纪、严部伍、一众心，从而能使平闽之战在几个主要州郡取胜后，其余诸郡都不战而降，缩短了战争的时日。陈友定虽欲婴城固守，但终因其依附元朝，失去众心而失败。

三、夺 占 两 广

（一）作战部署

朱元璋在平定福建之后，广东和广西便成为元王朝在东南的最后基地。它们在元代的版图中，分别属于江西行省和湖广行省，由元廷授文武官员治理和镇守。浙闽之地归朱元璋所有后，两广已为孤立无援之地而成为朱元璋攻取的目标。

夺占两广的战争是同平定福建的战争同时部署的，其进兵方向分为三路：

西路，由湖广行省平章杨璟、左丞周德兴，率领武昌、荆州（今湖北武昌、江陵）、益阳、常德、岳州、衡州、澧州（今湖南益阳、常德、岳阳、衡阳、澧县）等地驻军，由湖广进取广西；

中路，由赣州卫指挥使陆仲亨，率军由赣州（今属江西），直趋德庆（今属广东）；

东路，由中书省平章征南将军廖永忠、参政征南副将军朱亮祖，在平定福建后，率舟师从海道取广东。

朱元璋先后于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十月二十一日、洪武元年（1368年）二月初二、二月二十一日，分别对三路统兵将领，阐述了平定两广部署的要点：出荆、湘取广西之军，须同由福建从海道取广东之军相互策应；由海道取广东之军，关键在于攻取广州，广州既下后，沿海郡县可闻风来归，尔后与陆路杨璟所部合取广西；直捣德庆之军，在大功告成之后，与廖永忠军合取广东，最后与杨璟所部合取广西。与此同时，要求各路将领要严军纪、布德威，对各州、郡、县都要执行先招降，招降不成再进行军事进攻的方针。

（二）进兵广西

洪武元年（1368年）正月初五，杨璟、周德兴率西路军进攻广西永州（今湖南永州市）。元全州（今属广西）平章阿思兰派兵增援，明军将其击败。永州守将邓祖胜退入城内固守不出。明军一面围困永州，一面击退前来增援的元军，并于二、三月间先后攻取宝庆、武冈（今湖南邵阳、武冈）、全州，同时收降道州、宁远、蓝山县（今湖南道县、宁远、蓝山）等地元军。阿思兰逃往象州。明军据有附近各州县后，便猛攻永州城，于四月十七日将其占领。耒阳（今属湖南）等州也相继归降①。

（三）攻取广东

进攻广东的东路舟师，于三月十二日在廖永忠等率领下，自福州航海南下广东。元江西分省左丞何真② 已于三月初四，将广东所有郡县户口、兵马、钱粮等造册制表，遣使请降。三月二十二日，廖永忠师至潮州，接受何真使者所献的降表，四月初一至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平定两广》。

② 何真：广东东莞人，元末兵乱时集义兵自保乡里。因复惠州路有功，被授为惠州路通判，后又升迁为江西分省左丞。廖永忠驻军福州时，曾致书何真，劝其归明。

东莞（今属广东），何真率官迎接。初五日，明军入广州城。十五日，明军擒杀拒降的元广州参政邵宗愚（《明通鉴》作赵宗愚），同时捕杀了新会、河源、汲州、南海（均属今广东省）等地聚众作乱的土豪恶霸。何真归降后，朱元璋发诏褒奖其保境息民的开明之举，并于四月封授其为江西行中书省参知政事。

从陆路配合廖永忠进攻广东的中路明军，在陆仲亨等指挥下，已于四月前连下英德、清远、连江、连州、肇庆（均属今广东）等郡县，并于四月初一克德庆路。于是陆仲亨与廖永忠两部会师广州，完成了朱元璋攻取两广作战的前期任务。及至六月初五，元海南、海北道元帅罗福与海南分府元帅陈乾富等归降后，广东全境尽被明军所占。

（四）两路进攻，平定广西

五月初十，廖永忠、朱亮祖等率东路明军进至梧州（今属广西），遂行朱元璋“合兵取广西”的作战计划。东路明军至梧州时，元军不战而降。之后，藤州、容州（今广西藤县、容县）等郡县也相继而降。六月底至七月初，南宁、象州（今属广西）等地先后归明。

明军欲取广西，必须攻克靖江（元称静江，今广西桂林）。洪武元年（1368年）三月，西路军在攻克全州后，由周德兴统兵一部控扼靖江险要，绝其外援；四月克永州后由杨璟引兵一部屯靖江北关，参政张彬屯西关；六月，朱亮祖也率东路军一部，前来会攻靖江。

靖江城在漓江之西，唐宋时期（618～1279年）历经修缮。至正十六年（1356年），元廉访使也儿吉尼又对宋筑砖城进行扩建，开有伏波、宝贤、宁远等十四门，周长约八里。靖江形势十分险要，向为“五岭之表，联两越之交，屏蔽荆衡，枕山带江，控制数千里，诚西南之会府，用兵遣将之枢机”①，是兵家必争之地。此时已升任平章的也儿吉尼据守此城达十多年，期间几经改善，城

①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百七《广西二·桂林府》。

防甚为坚固。西路明军自洪武元年四月起，攻城两月不下。至六月下旬，杨璟见强攻不克，便利用先已降明的元万户皮彦高，暗约城内元军总制张荣为内应，于二十四日凌晨打开城门。杨璟率部从宝贤门拥入城内，也儿吉尼仓促败逃，明军追至伏波门将其擒获，靖江城相随而下。杨璟乃下令军中，严禁“杀人、伤人及剽掠”①，城内民心遂安。

七月二十九日，元郴州守将杨以诚至杨璟军营请降。至此，广西全部被明军所占，明军进攻两广之战遂告结束。

明军进攻两广之战的迅速取胜，在于朱元璋筹划的充分和部署的周密。朱元璋早在部署朱亮祖、汤和、吴祯、廖永忠平定方国珍之役时，就对进攻两广之役也作了构想，在平定陈友定之役开始时，又命廖永忠、朱亮祖在福建取胜后，即由海道趋广东。这种前后相衔、左右关照、一气呵成地部署作战任务，可以交错使用兵力，充分发挥水师之长，使明军奋连战皆捷之军威，不但能迅速取得每个战役的胜利，而且能使上一个战役的胜利为下一个战役的取胜创造条件，从而一举夺得了南方战略进攻的全胜。

明军进攻两广之战的胜利，还在于战役开始后部署的得当，这些部署的实施，实现了朱元璋三路进兵，互相策应，先取广东，尔后以广东方向的兵力支援广西方向的作战，最后攻占广西的构想。

明军进攻两广之战的胜利，还在于招降纳顺、瓦解敌军政策所产生的威力。在此政策下，两广之地，只有全州、永州、靖江等元军依城顽抗，其余以广东何真为典型的许多郡县，都纷纷请降，闻风归附，收到了兵不血刃而得其地，将不妄杀而收其民的效果。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二，洪武元年六月壬戌。

第三节　北上灭元战争

（参见附图 3）

一、北方的军事形势和灭元的战略决策

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十月二十一日，朱元璋召集高级将领，部署南取福建、两广，北取中原的作战任务。进行这种两面作战是根据当时情况决定的。因为南方所存留的已是几股势孤力单的分散之敌，有攻之必克的把握。北方虽然在表面上仍然在元王朝的集中统治之下，但是其内部已分崩离析，各自为政。十月十七日，朱元璋曾在高级将领会议上详细分析了北方的状况：沂州（今山东临沂）是王宣、王信父子的防区，他们正反侧不常，举棋不定；河南的王保保（汉人，元顺帝赐以蒙古名扩廓帖木儿），名为尊元，实则跋扈，擅爵专赋，割据一方，上疑下叛；关、陇（今陕西、甘肃地区）则有李思齐、张思道（又名为张良弼）两股彼此猜忌和势不两立的势力，且与王保保互相嫌隙①。上述几个拥兵将领，互相争夺军权、抢占地盘，内战不已，形成四分五裂的局面。此时的元廷朝臣也在争权夺利，没有一人统一筹划军事，阻止朱元璋军队的北上，有的只是忙于在搞阴谋政变，各自利用一部分统兵将领，为自己的政变服务，从而出现了宫廷政变势力和拥兵将领相结合的两个互相倾轧和残杀的集团。双方都有鲸吞对方、夺取政权的野心，都有贵族官僚的支持，军事力量也势均力敌，各不相让，造成有利于朱元璋集中兵力，各个歼灭的局面。正是在这种军事形势下，朱元璋才不泥陈规，果断决策，在部署南方军事进攻的同时，部署北方的军事进攻，并且侧重于北上灭元。

在分析敌情的基础上，朱元璋又听取部将关于北取中原进兵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六，吴元年十月庚申。

方略的议论。常遇春主张直捣元都，他认为兼陈并张之后，江南已经统一，南方其余几股势力也将平定在即，现在可以组织强师劲旅，进攻元朝疲惫之卒，必能挺杆而取元都，“都城既克，有破竹之势，乘胜长驱，余可建瓴而下”。朱元璋认为，直取大都并非北上灭元的最佳之策。因为“元建都百年，城守必固”，如驱军深入，一时不能攻破大都，势必形成顿兵坚城，粮饷难济的局面，届时若元军四面麇集，就会处于进不能战，退无所据的被动态势。因此，朱元璋提出：“先取山东，撤其屏蔽；旋师河南，断其羽翼；拔潼关而守之，据其户槛；……然后进兵元都，则彼势孤援绝，不战可克”；克元都后，再挥军西向，“太原以及关陇可席卷而下”①。

为实现北上灭元的战略目标，朱元璋采取了如下一些措施：

首先调兵遣将、部署兵力。命老练持重、得为将之道的左相国信国公徐达为征虏大将军，能勇敢先登、当百万之众的中书平章掌军国重事鄂国公常遇春为征虏副将军，率将士 25 万，由淮入河，北取中原；命征戍将军邓愈率襄阳、江陵之兵，进取南阳以北未附州郡，牵制和分散元军兵力，策应主力西取潼关；命庐州、安丰、六安、濠州（以上为今安徽合肥、寿县、六安、凤阳）以及泗州（今江苏盱眙）、蕲州、黄州、襄阳（以上为今湖北蕲春、黄冈、襄樊）各地守军严加戒备，以防王保保之弟脱因帖木儿乘朱军进取中原时，侵扰边民，以保障主力进取中原。

其次发布讨元檄文，历数元王朝之罪。文中提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② 的口号；号召北方齐、鲁、河、洛、燕、蓟、秦、晋的官民迅速归附；告诫蒙古和色目人，只要不抵抗，便同汉人一样对待；要求将士严守军纪，以“勿妄杀人，勿夺民财，勿毁民居，勿废农具，勿杀耕牛，勿掠人子女”③ 的规定，严格约束官兵，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六，吴元年十月庚申。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六，吴元年十月丙寅。朱元璋发布的讨元檄文，还可见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十五《诏令杂考一·谕中原檄》。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八《北伐中原》。

以安定人心。同时命徐达致书山东沂州的王宣，策动其父子反元。

为了防止诸将轻敌健斗，保证北上灭元战争的胜利，朱元璋又明确诸将领的职责和指挥关系：徐达为中军主帅，主要是运筹决策，审进退之机，适通变之宜，策励群将，提挈全军，不可轻动；如遇大敌，常遇春当为前锋；如敌军势强，常遇春可与参将冯宗异分为左右翼，各领精兵击敌；右丞薛显、参政傅友德，可各领一军，使当一面；遇孤城小敌，派遣一员有胆略的将领，率军取之。①

上述措施说明，朱元璋所定北上灭元的战略决策是稳妥的，部署是周密的，依然是运用其行之有效的先除羽翼，后捣腹心的战略指导。

二、夺取山东

山东地区在元朝时有东平、东昌、济宁、益都、般阳、济南诸路（路治各在今山东东平、聊城、巨野、青州、淄川、济南等地），由山东东西道宣慰使普颜不花坐镇益都节制。虽然各路元军兵力比较薄弱，战备松弛，但据守山东，却可保障元朝京畿重地的安全，使朱元璋军队隔阻于山东之南。益都位于鲁山之北，南有岘山，古称济水之南的天险；其南之沂州（今山东临沂），南连淮泗，北通青齐；其西有南依泰山、北临黄河的济南为门户，向为军事要地。

徐达所部欲进攻山东，可从两路进军：其一可由江淮北经沂州，直下益都；其二可由徐州北取济宁、济南，尔后转攻益都。益都既下，山东即可平定。权衡之下，徐达因沂州守将王宣、王信父子举棋不定，可以争取。于是自率主力向沂州进发；另由大都督府同知张兴祖率军一部出徐州，消灭山东西南之敌，以掩护主力的翼侧。

---

①《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六，吴元年十月甲子。

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十月二十四日，徐达、常遇春率主力北至淮安（今属江苏），并致书王宣。二十八日，王宣请降。但王宣父子阴持两端，于十一月初降而复叛。徐达遂攻克沂州。之后，峄州、莒州（今山东枣庄南、莒县）、海州（在江苏连云港西南）等相继归降。

朱元璋得知进展顺利的消息后，于十一月十八日指示徐达：下一步如欲进军益都，应先派精锐将士扼黄河要冲，断元之援军，则益都孤城可攻之必克；如益都未下，即攻取济宁、济南，二城既下，“山东势穷力竭，如囊中之物”①。徐达遵照指示，命平章韩政率军一部扼黄河要冲，断敌增援；命张兴祖率军一部，由徐州沿大运河攻取济宁、东平，自率主力继续北进。二十九日，徐达挥军攻克益都，普颜不花拒降而死。朱军遂乘胜攻占寿光、临淄、昌乐、高苑（均属今山东）等地。十二月初七，攻占济南。二十二至二十六日，又占领登州、莱州（今山东蓬莱、莱州）等州县。

从徐州北取山东的张兴祖所部，进展顺利，于十二月上旬，先后攻取东平、东阿（今山东东阿南）、济宁（今山东巨野）等地。

洪武元年（1368年）二月十二至二十五日，徐达、常遇春所部相继攻占东昌、茌平、乐安（今山东聊城、茌平、广饶）等地。至此，明军已完成了北取中原第一个阶段夺取山东，撤除元大都屏蔽的作战任务。

三、转攻河南

洪武元年二月底，徐达、常遇春所部旋师河南，执行翦除元大都羽翼的作战任务。

为配合徐达、常遇春进攻河南，朱元璋在夺占山东将成之时，已作了如下部署：二月十六日，命都督同知康茂才率师往济南，从徐达北伐；二十四日，谕示徐达在攻下乐安后，即引兵溯黄河西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七，吴元年十一月庚寅。

攻汴梁（今河南开封）；命冯宗异、张兴祖、康茂才、薛显、傅友德等，各率所部迅速至济宁草桥待命；三月初一，命邓愈率军队从襄阳北攻南阳，以策应徐达所部进攻河南。

按照朱元璋的部署，徐达于三月初五率师出乐安，十六日至济宁，尔后由郓城（今属山东）趋汴梁。二十六日，邓愈率襄阳、安陆、江陵各地明军进攻唐州（今河南唐河）及南阳，二十七日将其占领。二十九日，徐达所部迫降汴梁元军左君弼部。徐、邓两路明军攻占南阳、汴梁后，已对洛阳形成钳击之势。

四月初八，徐达率军自虎牢关（今河南荥阳西北汜水镇）西进，至塔儿湾（在今河南洛阳东郊），同王保保之弟脱因帖木儿①（此时王保保在山西太原）所部5万人，在洛水之北激战。脱因帖木儿败走陕州，元河南行省平章梁王阿鲁温开城降，明军占领洛阳。接着又攻取嵩、陕、陈、汝诸州（今河南嵩县、陕县、淮阳、临汝等地），并派冯宗异进攻潼关。元将李思齐、张思道闻风弃潼关而分别逃往凤翔、鄜城（今陕西凤翔、富县）。四月二十六日，冯宗异部入潼关，并西向占领华州（今陕西华县）。至此潼关以东已全被明军占领。冯宗异按朱元璋的指示，选将留兵守关，不急于深入陕西。五月初一，徐达又增兵扼守潼关。至此，明军已完成了断其羽翼、“据其户槛”的战略进攻任务，元大都已处于“势孤援绝”的境地。

四、攻克大都

洪武元年（1368年）六月初一，朱元璋在汴梁召集徐达、冯宗异等将领，筹划攻取大都之计。

徐达进言称：自平齐鲁，下河洛以来，王保保在太原观望不救；今潼关已据，张思道、李思齐西逃关中，元廷外援已绝，可

---

① 《明太祖实录》、《国榷》作脱因帖木儿，《明史纪事本末》作脱目帖木儿，《明通鉴》称托音特穆尔。今从前者。

乘势直捣元都。朱元璋赞同此议，并据图指示徐达："北土平旷，利于骑战，不可无备。宜选偏裨提精兵为先锋，将军督水陆之师继其后，下山东之粟以给馈饷，由邺（今河北临漳西南）趋赵（今河北邯郸），转临清（今属山东）而北，直捣元都，彼外援不及，内自惊溃，可不战而下"。徐达提出：明军北攻，元顺帝可能北逃塞外，"将贻患于后，必发师追之"。朱元璋认为，如遇此情况，可不必穷追，只要在其出塞后，"固守疆圉，防其侵扰"① 便可。

七月二十九日，徐达按朱元璋的指示，命益都、徐州、济宁各地的统兵将领，各率所部向东昌集结，并分别渡河。闰七月初二，徐达师出汴梁，自中滦渡黄河，连下卫辉、彰德（今河南汲县、安阳）、磁州（今河北磁县）、邯郸，十一日转向临清。临清地处卫河入运河之口，向为北上船只的集结处，徐达在此会合山东各军，完成水陆进军的准备后，于十五日由临清北上。二十三日，明军已在攻取德州、长芦（今河北沧州）后进抵直沽（今天津狮子林桥西），控制出海口，并沿北运河分水陆两路继续推进。二十五日大败元军于河西务（在今天津武清东北），二十七日克通州后进逼元大都。

元大都为辽金以来的故都，"地处雄要，北倚山险，南压区夏"，"居庸、古北、松亭诸关，东西千里，险峻相连，近在都畿，据守尤易"。元至元四年（1338 年）于原中都旧城东北改筑都城，方 60 里，开 11 门，于九年改称大都城。至正十九年（1359 年），于 11 门增筑瓮门、造吊桥，以为守御②。但是，由于元末政治腐败，又经孛罗帖木儿与扩廓帖木儿之变，民生丧乱，守备多不固。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二，洪武元年六月庚子。

②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十一《直隶二》。其十一门是正南为丽正门，南之右为顺承门，南之左为文明门；北之东为安贞门，北之西为健德门；正东为崇仁门，东之右为齐化门，东之左为光熙门；正西为和义门，西之右为肃清门，西之左为平则门。

于是元顺帝在闰七月二十七日夜得知明军进逼大都后，便决定携后妃、太子，于二十八日夜开城西北之健德门，仓皇出居庸关，逃往元上都开平（今内蒙古多伦西北）。

洪武元年（1368年）八月初二日，徐达率明军自东面齐化门进入大都，元朝遂告灭亡。明军入城后，封府库、图籍、宝物及故宫殿门，严禁士卒侵暴。接着派兵占领居庸关、古北口各要隘；命指挥华云龙经理大都，新筑城垣；命都督副使孙兴祖督军士修筑通州城。十五日，朱元璋下诏，改北伐之军飞熊卫为大兴左卫、淮安卫为大兴右卫、乐安卫为燕山左卫、济宁卫为燕山右卫、青州卫为永清左卫、徐州五所为永清右卫，留兵3万人，分隶6卫；命孙兴祖、华云龙守北平；命大将军徐达、副将军常遇春等率大军往取山西。此后，北平地区虽仍有小战，但明军北上灭元的战略任务已全部完成。

从至正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到二十八年八月初二日，明军只用了9个多月的时间，就完成了北上灭元的作战任务。究其原因，除了元王朝内部分崩离析，宫廷和拥兵将领各分两派，互相攻伐火并，给明军以可乘之机外，主要在于朱元璋所订战略决策的正确，作战部署的周密，以及作战指导的巧妙。

由于朱元璋能正确估量敌我双方的各种条件，所以不采纳常遇春直捣元大都的意见，而是选择既近又弱的山东元军为首战攻歼的目标，作为北上灭元的突破口，使山东成为攻取大都的前进基地，为旋师河南和北上灭元提供充裕的粮饷和军械。山东既下之后，朱元璋仍然按既定部署，移师转攻河南而不轻进大都，因为河南此时尚有元军能战之兵以为大都的羽翼，为了尽快切断这一羽翼，朱元璋又调兵遣将，两路进军，使明军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席卷河南，把元军驱入关中，切断了大都的羽翼。既取河南之后，朱元璋并不下令明军深入秦晋追击元军，而是一面留冯宗异率军驻守潼关，一面命令徐达等率军“出其（元廷）不意，反旆而北”，直取元大都。朱元璋这一部署的出发点有二，其一是王保保、李思齐、张思道等能战之将，仍拥有重兵，一时不易歼灭；

其二是此时的元大都已孤立无援，可一举而下。战争的进程表明，朱元璋的这一部署实为上策。

朱元璋北上灭元的战略和作战部署，都是由徐达统一指挥实施的。朱元璋选择徐达为大将，节制诸将，可谓知人善任。徐达用兵持重，注意军纪，深得为将之道，他不仅能够忠实地贯彻朱元璋的战略意图，而且在前线指挥中也能因敌制胜，战法多变。如分进合击智取益都，两路夹攻迫降汴梁守将，长驱急进直捣大都等，都是根据不同的敌情采用不同的打法。

※ ※ ※

朱元璋从至正十六年（1356年）三月渡江取集庆，到洪武元年（1368年）八月攻取元大都，前后共用了十二年半的时间，就取得了建国战争的胜利，从军事上说，他的成功有如下几个原因：

首先是成功地建设了以金陵为中心的根据地。他在率领军队夺取金陵后，即着手建设金陵，并以金陵为基地，不断向四周扩展，边扩展边建设，经过七八年的努力，终于建成了以金陵为中心的坚实的根据地，为统一江南、北上灭元提供了雄厚的军事力量，使江南群雄和元朝都无法与之抗争，终于得鹿称帝。

其次是正确把握时机，采取各个击破，逐一歼灭的策略，相继打败对手，在群雄角逐中成为最后的胜利者。

其三是每次作战之前，都对敌情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尔后制定正确的战略方针，使战争向着既定的战略目标发展，完成战略任务。

其四是周密的部署和正确的指挥。朱元璋在每次作战之前，都进行了周密部署，举凡兵力调动、主攻方向、后备策应等重大问题，他都要亲自过问，进行战略协调。在作战过程中，他既能对前线将领实行战略指导，又能充分尊重将领的前敌机动指挥作用，采用灵活多变的战法，战胜敌人。

其五是在军事进攻的同时进行政治招抚，缩短了战争的进程。

其六是军队有严明的纪律、统一的号令、公平的赏罚，使将帅用命，士兵效死，人民拥护，为战争的胜利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其七是采用了先进的武器装备，使战争的胜利有较好的物质条件。

此外，红巾军在北方对元军的有力打击，元朝内部军事、政治的腐败、群雄的各自为政等，也都是朱元璋建国战争胜利的客观有利条件。

第三章　明初的政治、经济措施和统一战争的结束

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十二月，朱元璋所部在南北两个方向的军事进攻已经取得节节胜利：在南方战场上，朱军已经迫降方国珍，移师攻取福建；在北方战场上已经夺取山东。在这种形势下，朱元璋于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正月建立明朝，改元洪武。明朝建立后，在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的同时，继续进行统一战争。洪武元年（1368年）八月，明军占领元大都，接着便进军山西和西北，把残元势力逐至漠北；四年，消灭了四川明升的夏政权；十五年，消灭了云南元梁王的残余势力；二十年迫降纳哈出，平定辽东，统一大业至此完成。

第一节　明初的政治、经济措施

一、建立和改革政权机构

朱元璋在应天（今江苏南京）建立明朝后不久，便着手建立和改革从中央到地方的政权机构。

（一）中央行政机构

明初的中央行政机构，沿用元王朝的中书省制度。中央设中书省，由左右丞相辅佐皇帝处理国务，总理中书省下设的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别职掌国家的官吏考核任免、钱粮谷课、仪礼文教、军官的任免与军令、刑事法律、工程造作与水利交通等。部设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职。朱元璋对中书省及六部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要求和阐述：“国家之事，总之者中

书，分理者六部，至为要职。凡诸政务，须竭心为朕经理，或有乖谬，则贻患于天下，不可不慎。”① 此处明确规定，中书省和下属六部，都是辅助皇帝经理国家大事的中央行政机构，一切政务的最高决定权在皇帝。试行之后，朱元璋仍感到中书省制度存在着丞相权力过重，有威胁自身统治的弊病。为了加强皇权，他便着手改革从中央到地方的行政机构。这种改革，首先从洪武九年(1376 年)分散和调整地方行政机构及其主官的权力开始，尔后又不断采取措施，分散和削减丞相的权力。十三年正月，他以阴谋政变的罪名，杀了左丞相胡惟庸，并以此为契机，废除中书省及丞相制度，将中书省及丞相的权力分归六部。这一举措虽提高了六部的权力和地位，但更重要的是将六部直接控制在皇帝手中。六部尚书只能直接对皇帝负责。这一改革的结果，从组织上达到了加强皇权的目的。

（二）中央监察和司法机构

明初的中央监察机构为御史台，设左右御史大夫。洪武十五年改置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专门纠劾百司，辨明冤枉，与六部并称七卿。凡大臣奸邪、小人构党、作威作福、百官猥茸、贪污舞弊、学术不正，以及变乱祖宗制度者，都可随时举发弹劾。都察院下设十二道监察御史②，每道置御史或五人，或三四人。他们在京可监察一切官僚机构，出使至地方时，有巡按、清军、提督学校、茶马、巡盐、巡漕、巡关等权，师行可监军记功。其中巡按可“代天子巡狩”，所到之处，有“大事奏裁，小事立断”③ 之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四，洪武元年八月丁丑。

② 十二道为浙江、河南、山东、北平、山西、陕西、湖广、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四川。永乐元年改北平道为北京道。十八年罢北京道，增设贵州、云南、交阯三道。宣德十年罢交阯道，始定为十三道。每道御史人数多者 11 人，少者 7 人，共 110 人。

③ 《明史》卷七十三《职官二·都察院》。

权。监察御史的官阶不过七品①，但他们却是朱元璋用以钳制臣僚的工具。在建国之初，朱元璋曾对御史台的官员提出正人先正己，不徒拥虚位、不纵奸助恶、不假公济私等要求。这些要求虽不能完全做到，但在当时对于整顿吏治、拨乱反正是有益的。

明朝建立前曾设大理寺卿，建国后罢；洪武十四年（1381年）再置大理寺，主官为大理寺卿。职掌审核刑狱案件，是中央的审判机构，与职掌司法行政的刑部、都察院合称“三法司”。按规定，凡刑部、都察院、五军断事官所推问狱讼，皆移案牍、引囚徒，由大理寺复审。“凡狱既具，未经本寺评允，诸司毋得发遣。误则纠之。”② 这一规定，使司法和监察部门之间互相制约，任何一个部门都不能独行其事。

（三）中央军事机构

明初的中央军事机构为大都督府，以左右都督为长官，其职责和组织机构见第四章第一节“中央军事机构”。

（四）地方行政机构

明初的地方行政机构，最初仍沿用元朝行中书省的制度。为分散行中书省及其主官的权力，朱元璋于洪武九年，将行中书省改为承宣布政使司，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掌管民政、财政。除南京直辖区外，全国分为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广西、四川、山东、广东、河南、陕西、湖广、山西等十二个布政使司，十五年增置云南布政使司③。除承宣布政使司外，各地另设提刑按察使司和都指挥使司，分别掌管地方的刑法和军事，与布政使司合称“三司”，为封疆大吏。“三司”之间互不统属，各自直属中央，是

---

① 洪武十五年置都察院时，御史只不过是正九品，到十七年才升御史为正七品。

② 《明史》卷七十三《职官二·大理寺》。

③ 永乐元年正月升北平为北京，改北平府为顺天府，称“行在”；二月罢北平布政使司，以所领直隶北京行部。五年置交阯布政司。十一年置贵州布政司。宣德三年罢交阯布政司，除两京外，全国共有十三个布政司。

中央派驻地方、向地方承宣帝命的军政机构。这一改革的结果，使原来由行中书省主官总揽的大权，分散给“三司”分掌，“三司”之间互相制约，凡遇重大军政事务，须由“三司”会议后上报中央的部院。在一些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仅设都指挥使司，统一掌管当地的军政事务。

布政使司以下的地方政权机构分为二级。第一级称府，主官为知府；直属布政使司的州称直隶州，主官为知州，其地位与府相等。第二级称县，主官为知县；一般州的主官为知州，其地位与县相等。

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十月，朱元璋就勾画了新的政权机构：“国家新立，惟三大府总天下之政，中书政之本，都督府掌军旅，御史台纠察百司”①。此后便按这一勾画，制定许多制度，进行多次调整，建立和强化中央集权的政权体制。经过洪武十三年（1380 年）废除中书省、取消丞相、改大都督府为五军（前后左右中）都督府后，明初中央集权的政权体制已经趋于完善和相对稳定。这个政权体制，使中央的行政、军事、监察、司法等机构互相独立而又互相制约；它们都直接听命于皇帝，一切大权集中于皇帝一人之手；地方三司纯为中央派出机构，权力受中央限制，按皇帝意志办事；中央和地方的官吏都由皇帝和中央统一任命和控制，可以内外互用和交流。其地位以品级规定，自正一品到从九品，共九品十八级，官和品一致，内外官员的升迁、考绩和调免，都有一定制度。整个政权体制职权分明，系统清楚，法令详备，组织严谨，定员定额，有条不紊，克服了唐宋时期官职不相符，使用混乱的弊病，从而高度发展了我国封建社会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朱元璋在政权建设上采取的各项措施，虽然是为了加强自身的统治，但是这种建设的结果，结束了元末天下大乱、群雄割据的局面，有利于恢复和发展当时的社会经济，保障统一战争的顺利进行，以及整顿吏治、与民休养生息。同时由于政权、军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六，吴元年十月壬子。

权的集中和军事力量的加强，对于制止元朝残余势力的卷土重来，对于平定一些地区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分裂、叛乱，对于抵御外来的侵扰，保卫国家的安全，巩固和发展多民族国家的统一，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当然，随着国内形势的稳定，它对人民的压迫和统治也越来越沉重和严酷了。

二、发展经济和其他措施

（一）迅速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

经过元末战乱和连年的灾荒，社会生产遭到了很大的破坏。面对这一社会现实的朱元璋，即从“安民”、“恤民”、“富民”等与民休养生息的角度出发，实行了一系列恢复生产、发展经济的政策。其一是改革元朝对手工业工匠的奴役制度，规定手工业工匠在赴京做工时，每月支给薪米盐蔬，休工时停给，听其自由营生。这一制度的实行，对手工业工匠的人身控制有所松缓，部分地解放了手工工匠的劳动生产力，有利于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其二是鼓励垦荒和大兴屯田，让流散的农民开垦荒芜的土地，并使垦地归农民所有，听其为业，政府采取帮助农民垦荒和减免农税等政策，迅速恢复农业生产；与此同时，大力发展军、民、商形式的屯田，把农民从人多田少的地方，移到人少田多的地方进行屯种，以解决军粮和民食问题。其三是大力兴修水利。洪武朝廷曾多次组织人民大规模地修建水利设施，其中见于记载的有洪武元年（1368年）和四年修复的和州铜城堰闸、广西兴安县的灵渠，十九年和二十三年修筑的福建长乐县海堤、崇明和海门的海堤。二十七年，还派遣国子监生赴全国各郡县集吏民乘农隙兴修水利。据洪武二十八年的不完全统计，当时全国各地共开塘堰40987处，疏通河流4162处，修筑陂渠堤岸5048处①。这些水利设施的修建，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创造了条件。其四是重视发展桑、麻、棉、

---

①《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三，洪武二十八年十二月己未。

枣、漆树等各种经济作物，为手工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原料。其五是发展商业，整顿宋元以来的烦琐征课，把商税限制在“三十税一”之内。其六是减轻徭役、赈济灾荒，遇有灾荒，不但减免租税，而且对衣食无着者实行救济。

这些措施强化了朱明王朝的统治，初步解决了农民的衣食问题，推动了统一战争的顺利进行，安定了社会秩序，出现了“百姓充实，府藏衍溢”① 的数十年繁荣发展的局面。

（二）整顿吏治和抑制豪强

洪武朝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些有力的措施。首先是制订比较严格的选拔和考核官吏的制度，通过荐举、学校和科举三种途径选拔官员，规定因才授职，经过考核实绩后，凡称职者升，平常者复，不称职者降。对贪赃枉法的官员治重罪，施峻法，即使是皇亲国戚也不轻饶。中书省都事李彬犯法，汤和的姑夫瞒田偷税，附马都尉欧阳伦贩卖私茶，都被处死。其次是抑制豪强，对“欺凌小民，武断乡曲”的豪强地主严加制裁，并多次将各地的许多富户迁至应天、凤阳等地，使他们置于朝廷的严密控制之下，无法为害乡里。其三是规定内臣外戚不得干预政事，同元末听任贪官污吏横行的状况相比，吏治有较大的改善，中央和地方的一些官员，慑于严刑酷法的威力，“一时守令畏法，洁己爱民”，使“民人安乐”②，官吏贪赃枉法的行为也有所收敛。

（三）制礼立法和大兴教化

朱元璋在建明以后，十分重视吸取历代帝王“礼法兼用”的统治经验，采取制礼立法、大兴教化的方针，治理久经丧乱的国家。为此，他首先于洪武二年（1369 年）制定《大明集礼》，“凡升降仪节，制度名数，纤悉毕具”③，要求全国臣民都按规定的等级名分行事。其次是“去邪说兴正道”，以儒家思想为统治思想，

①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一》。

② 《明史》卷二百八十一《循吏》。

③ 《明史》卷四十七《礼一·吉礼一》。

规定五经四书为全国臣民必读之书。其三是兴办社学、郡学和国子监三级学校，形成全国性的教育系统，学生考试合格后层层上升，最后入最高学府国子监学习。其四是实行科举制度，非科举者不得为官①，把教育与科举、选官制度结为一体。其五是颁布《大明律诰》，用酷法峻刑惩治违法越轨者。

制礼定律和大兴教化的各种政策，都是为当时稳定社会秩序服务的。所制订的“礼”，是以“劝善”为手段，使全国臣民都各守自已的等级名分而不逾矩。所制订的“法”，是以“惩恶”为手段，对破坏封建秩序的逾矩越轨者实行惩罚。而教化则是以教育为手段，建立地主阶级的思想统治，并为各级政权机构培养官吏。

朱元璋各种措施实施的结果，加强了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统治，恢复和发展了社会经济，稳定了国内的局势，为统一战争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与此同时，中央集权制封建统治的加强，对人民的统治也日益严酷，随着时间的推移，封建统治者同广大人民之间的矛盾也不断加深。

第二节　进击北元的战争

一、明军西征秦晋

明军于洪武元年（1368年）八月初占领北平后，扩廓帖木儿（王保保）尚拥兵据守太原，李思齐、张思道仍盘踞陕西。为歼灭这两股元军，完成北伐后进军山西、陕西的任务，明廷于当月命大将军徐达、副将军常遇春率军进攻山西的扩廓帖木儿，之后又命御史大夫汤和、平章杨璟、右副将军冯宗异率军从征。

扩廓帖木儿于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被元顺帝封为河南王，

① 见王祎《王忠文公集·诏诰·开科举诏》，载《明经世文编》卷四，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第30页。以下引此书时均用此版本。

统率全国军马，二十六年回河南割据。二十七年八月，元顺帝因扩廓帖木儿兵权太重，恐其心怀异端，于是下诏解除其统帅权，只领本部人马。与此同时，元廷宣布设立大抚军院，以皇太子总制天下兵马，专防扩廓帖木儿。扩廓帖木儿被解除统帅权后，退据泽州（今山西晋城）。元顺帝又乘其势孤力单之际，下诏李思齐等军，东向围攻扩廓帖木儿。扩廓帖木儿径自出兵据太原，尽杀元廷所置官吏，元顺帝也下诏尽削其官职，并令诸军四面讨伐扩廓帖木儿。徐达、常遇春所部乘机攻取山东、河南，并开始北进之后，元顺帝才被迫同扩廓帖木儿和解，下诏恢复其官爵，撤消大抚军院，解除皇太子兵权，命令扩廓帖木儿同据守陕西的李思齐、张思道等合军抗明。扩廓帖木儿和李思齐因明军压境，便接受元顺帝的命令，但此时大都已被明军占领。

徐达在受命进攻山西后，于洪武元年八月二十日，派遣右丞薛显、参政傅友德和陆聚等军取大同；九月，副将常遇春取保定、真定（今河北正定）；十月，冯宗异、汤和由河南渡黄河，攻克武陟、怀庆（今河南武陟、沁阳），进入山西，又攻克泽州、潞州（今山西长治）。三路明军势如破竹。

逃往上都（在今内蒙多伦西北）的元顺帝，为了夺回北平，便派扩廓帖木儿率军出雁门关，企图由保安州（在今河北怀来西北）经居庸关进攻北平。徐达得知这一消息后，遂将计就计，佯置北平于不顾，乘虚直捣太原，并对部下诸将解释此计的奥秘："扩廓远出，太原必虚。北平有孙（兴祖）都督在，足以御之。今乘敌不备，直捣太原，使（其）进不得战，退无所守，所谓批亢捣虚者也。彼若西还自救，此成擒耳。"① 于是明军经井陉（在今河北井陉西）、平定（今属山西）向太原急进。果然不出徐达所料，企图进攻北平的扩廓帖木儿所部已远离太原，进至保安，当闻知明军已直趋太原时，即驱军仓促返救。当扩廓帖木儿前锋万余人突至太原附近时，明将傅友德、薛显率军迎战，在城西与元军对

① 《明史》卷一百二十五《徐达传》。

阵。指挥郭英看出扩廓帖木儿所部阵形存在着“兵多而不整，营大而无备”的弱点后，建议常遇春夜间劫营。其时恰好有扩廓部将豁鼻马请降愿为内应的机遇，于是徐达指挥明军夜袭元军兵营。扩廓所部官兵手足无措，仓促应战。明军鼓噪而攻，元军大溃，扩廓帖木儿仅率十八骑逃往大同。后走甘肃。明军俘敌4万余人，于洪武元年十二月初一，乘胜攻占太原。至洪武二年（1369年）正月二十五日常遇春所部攻取大同后，便已全部占领山西。明军在山西稍事休整，准备进军陕西。

二月二十六日，徐达率军一部自平阳（今山西临汾）抵河中（今山西永济西南）。常遇春、冯宗异率一部明军先渡黄河，直趋陕西，进攻李思齐、张思道等据陕元军。当时，李思齐据凤翔（今属陕西），张思道据鹿台（在今陕西高陵西南），卫奉元（今陕西西安）。三月，徐达所部连下栎阳（在今陕西临潼北）、鹿台、奉元，渡过泾水和渭水，所过皆下。明军入关，张思道先逃往庆阳（今属甘肃）。常遇春、冯宗异所部克凤翔。傅友德所部克凤州（在今陕西凤县东北）。李思齐率所部逃往临洮（今属甘肃）。

四月初二，徐达在凤翔召集诸将商讨下一步进军方向。诸将大多认为：张思道之才不如李思齐，且庆阳较临洮易攻，故应先取庆阳，尔后再从陇西（今属甘肃）进攻临洮。徐达则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张思道据守庆阳，城险而兵悍，难以速决；临洮之地易于攻取，临洮既克，其余州郡可不战而下。诸将赞同徐达之论。徐达率明军长趋西进，陇州（今陕西陇县）、秦州（今甘肃）、天水、巩昌（今甘肃陇西）相继而下。徐达遣冯宗异所部进攻临洮，李思齐部穷途末路，于四月十三日开城投降。另部明军攻克兰州。徐达所部此时开始着手进攻庆阳。朱元璋在得知明军攻下临洮后，也指示徐达进攻庆阳。四月十五日，占领安定州（今甘肃定西），然后兵锋东向，先后占领会州、静宁州（今甘肃会宁、静宁）、隆德（今属宁夏）等地，并准备攻庆阳、宁夏（今宁夏银川）。

五月初四，徐达师至萧关（今宁夏固原东南），下平凉（今属

甘肃平凉），谋取庆阳。张思道闻明军克临洮后，惧走宁夏，而令其弟张良臣守庆阳。思道至宁夏后，被扩廓帖木儿所执。初八日，张良臣在庆阳开城投降，又于十五日复叛。六月十九日，明军再攻庆阳。

四月，元丞相也速率部侵通州，朱元璋命常遇春率其部自凤翔还救，又命李文忠率军协助。常遇春、李文忠步骑9万，从北平出发，于锦州打败敌将张文清，又于全宁（今内蒙翁牛特旗）击败也速，进而攻下开平（即元上都，在今内蒙多伦西北）。元帝北走，常遇春又追奔数百里，稳定了蓟北。七月初七，常遇春还师至柳河川（在今河北宣化北）暴病而亡，其部由李文忠代领，并还攻庆阳。八月二十一日，明军攻破庆阳，杀张良臣，陕西遂定。

明军占领陕西后，徐达与汤和在九月回应天，留右副将军冯宗异总制军事。十二月，扩廓乘明军兵力减少之机，率军自甘肃攻兰州，数月不下，又闻明军大队将至，遂撤军而还。

自洪武元年（1368年）八月至二年八月，明军仅用了一年的时间夺占山西、陕西。明军取胜的原因主要是徐达用兵有谋，指挥有方，正确选择了进攻方向，既能用批亢捣虚之法轻取山西，又以避实击虚之策下临洮、破庆阳，可谓用兵之妙。

二、出兵漠北，逐败残元军

明军夺占秦、晋，歼灭李思齐和张思道两股元军后，尚有扩廓帖木儿所部元军盘踞甘肃。朱元璋为歼灭扩廓帖木儿部元军，彻底攻取西北，遂于洪武三年正月初三，命徐达为征虏大将军，李文忠为左副将军、冯宗异为右副将军、邓愈为左副副将军、汤和为右副副将军，往征沙漠，并征询诸将进攻的方向。诸将认为，扩廓之所以敢于犯边，是因为元朝的势力犹存，如果先消灭元廷的势力，则其势力必失，可不战而降。朱元璋认为扩廓刚犯兰州，

“今舍彼而取元主，是忘近而趋远，失缓急之宜，非计之善”①。于是决定，分两路进歼元军：西路由徐达率师西出潼关，经西安攻定西（今属甘肃），以歼扩廓所部；东路由李文忠率军出居庸，入沙漠，追歼元主。

三月，徐达率西路明军至定西，扩廓退屯车道岘（在定西北百余里），四月，徐达于沈儿峪（定西北，车道岘南），全歼扩廓所部，俘其士卒 84500 余人，官员 1865 人，获战马 15280 余匹，骆驼骡驴甚多。扩廓帖木儿仅与妻子数人，得流木渡黄河，由宁夏奔至和林（今蒙古哈尔和林）。明都督郭英率兵追至宁夏，不及而还。

五月初九，李文忠率东路 10 万明军出野狐岭（在今河北万全北），向北追擒元宗室及其部众，于五月十六日克应昌（在今内蒙克什克腾旗西之达来诺尔湖旁）。其时，元顺帝已于四月二十八日死去，由其子爱猷识理达腊嗣位。李文忠所部俘顺帝孙买的里八剌及后妃、宫人、诸王、省院达官、士卒等，其余缴获甚众。爱猷识理达腊与数十骑北逃至和林旧都。李文忠率精骑追至庆州（在今内蒙古巴林右旗内），不及而还。六月，李文忠遣人送元俘虏至应天，朱元璋宽大以待，不杀不辱，封买的里八剌为崇礼侯。此次取胜，迫使元朝残余势力从应昌、定西一线北撤，使明朝北边的防御趋于稳定。

洪武四年（1371 年）正月，明廷令徐达往北平训练军士，修城池，加强对北方的防御。其冬，应召还京。当年，明军继续招抚和歼灭了残元各支分散势力，边地基本安定。但新继位的爱猷识理达腊仍委托扩廓帖木儿料理国事。扩廓势力的存在，对明廷依然是一种威胁。

洪武五年正月，朱元璋召集群臣，研究边事，决定派遣 15 万大军、分三路进击扩廓帖木儿：以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出中路；李文忠为左副将军出东路；冯胜为征西将军出西路。当时朱元璋的

---

①《明史纪事本末》卷十《故元遗兵》。

意图是：中路军出雁门，扬言趋和林，实则持重用兵，致其来击之；东路自居庸出应昌，从侧翼以掩其不备；西路取甘肃以疑敌兵。二月，大将军徐达率5万中路军至山西，都督蓝玉已先出雁门，于野马川击败蒙古军队。三月，蓝玉在土剌河（在今蒙古乌兰巴托西）击败扩廓，扩廓逃遁。五月，徐达进至岭北（约今蒙古乌兰巴托东北），与扩廓帖木儿、贺宗哲所部激战，明军失利，死亡数万人，徐达收兵守塞。征西将军冯胜率5万西路明军至甘肃，一路多获胜，进至亦集乃路（今内蒙额济纳旗）时，守将卜颜帖木儿以全城降。又进兵收取瓜州（今甘肃定西偏南）、沙州（今甘肃敦煌对岸），夺取了甘肃。左副将军李文忠率5万东路军出应昌，至口温河（从西南流入内蒙查干诺尔的河流），继而进至哈剌莽、胪朐河（今内蒙境内克鲁伦河），敌人惊溃。李文忠留下辎重，人携20日粮，继续追击，至土剌河、阿鲁浑河（今蒙古境内的鄂尔浑河），直至称海（今地不详，当在蒙古境内）。双方多次激战，文忠虽有掳获，但自己损失颇大，宣宁侯曹良臣等多名将领战死。后敌遁去，文忠亦还。整个战争至六月结束，结果并不理想，没有达到消灭扩廓的预期目的，中路军失利；东路军虽胜负相当，但损失较大；只有西路军攻取了甘肃，打通了通西域的孔道。

此次作战，明廷派出了精兵强将，结果却是以基本失败而告终。究其原因：第一，三路明军并没有完全按照朱元璋既定的战略意图作战。中路徐达没有实行持重用兵，致敌来击之，而是过于突出，深入漠北，结果招致失败。当然，即使徐达实行持重用兵的原则，扩廓也很可能不来进攻，仍然是徒劳无功。第二，三路明军配合不力。由于中路进军过快，东路尽管也打到土剌河，但并没有与中路相配合，形成夹击，而是各路单独作战，被敌军各个击破。西路西出，也没有起到疑敌的作用。第三，地理形势不熟。特别是东路回军途中迷失方向，损失不小。第四，对敌估计不足。敌人据有熟悉地形、骑兵机动快，能打则打，不能打则走的特点，对此明军没有足够的估计，也没有采取相应的对策，故

明军此次远征失利。

此次作战表明，消灭残元势力并非易事。朱元璋认识到了这一点，适时地改变了军事进击的方针，转而采取经营边疆地区，向辽东和青海方面稳慎延伸的方针。这一方针看来似乎在稳慎中偏保守，使北部边地的问题长期悬而不决，明朝政府不得不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守边。但是，就当时而言，还是适当的，它有利于刚刚建国后中原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自扩廓帖木儿于洪武八年（1375年）死去后，残元势力基本上再也不敢大举犯边了。

第三节　灭夏战争

（参见附图4）

一、明玉珍和明升的夏政权

洪武四年（1371年）正月初，朱元璋基于扩廓帖木儿被击败，北部边地稍安之机，决定发兵进攻四川的夏政权。夏政权的创建人是明玉珍，其时明玉珍已死，由其子明升执政。

明玉珍，元黄州路随县（今属湖北）梅丘人①，"家世务农"②，善骑射，在乡里素有威望，以信义服民众。至正十一年（1351年），徐寿辉在湖北蕲水发动起义，明玉珍与乡民商讨避兵之事，被推为屯长，集众千余人，结栅自固。是年八月，徐寿辉建天完政权，至次年正月，先后攻克武昌、安陆、沔阳（均属今湖北）等地，并派人招降明玉珍。明玉珍迫于形势，归附徐寿辉红巾军。徐寿辉命其率兵驻沔阳（在今湖北沔阳西南），并授征虏大元帅称号，隶倪文俊麾下。其时有元将哈林秃在洞庭湖周围，明玉珍率军与

① 《明玉珍玄宫之碑》（以下简称《玄宫碑》），转引自董其祥《明夏睿玄宫之碑的研究》一文，此文刊于《四川文物》1984年第2期。

② 黄标：《平夏录》。

其连战湖中，为流矢中右目。

至正十七年（1357年），徐寿辉令明玉珍统兵入蜀，其部众所过之处，“军律严整，所至不独用武，唯拯救为尚”①，遂取夔州（今四川奉节）、万县、重庆等地，军队所至，市肆安然，远近闻风，相继归附②。二十年闰五月，陈友谅谋杀徐寿辉，自称汉帝。明玉珍遂命将士扼瞿塘、守夔关，与陈友谅彻底决裂，并立庙纪念徐寿辉。十月十五日，明玉珍自称陇蜀王③。至二十一年，明玉珍便据有全蜀之地。二十三年正月，明玉珍于重庆称帝，国号夏，建元天统④，并发布反元建夏，“志欲除暴救民”⑤ 的诏书。

明玉珍建夏后，先仿周制设六卿，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又改为中书省、枢密院、都察院，设有左右丞相，平章、参政、尚书、宣慰使、承旨史、学士等官职。

由于夏政权占据“东有瞿塘、北有剑阁、沃野千里”的四川形胜之地，又进行了一系列的建设：分蜀地为八道，更置府州县官名；设国子监，教公卿子弟，设提举司教授，开进士科；定十取一税制，所以“蜀人悉便安之”⑥。

为了巩固四川、扩大地盘，明玉珍于二十三年三月，命司马万胜、邹兴等分三路进攻云南，结果都失利而回。之后，明玉珍便着力经营四川，发展生产，并于二十五年九月，派江俨出使金陵，通好朱元璋。朱元璋正忙于准备对张士诚作战，且与明玉珍通好对巩固西部安全有利，便派都事孙养浩携书入川，表示愿意互为表里，以备中原之患，并以三国时孙刘相攻为戒。于是双方

---

①② 《玄宫碑》。

③ 此据《玄宫碑》。《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一《太祖平夏》记此事为至正二十一年。不取。

④ 《玄宫碑》载：“癸卯岁，正月朔旦，受皇帝玺绶，国号大夏，改元天统”。《明太祖实录》卷十一、《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一，都称明玉珍称帝在至正二十二年，不取。

⑤ 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上《克谨篇》。

⑥ 《明史》卷一百二十三《明玉珍传》。

相安无事。

至正二十六年二月初六，明玉珍病故，子明升继位。因明升年刚10岁，由皇太后听政，改元开熙。夏廷重臣见明升幼弱，便互相争权残杀。右丞相万胜先秘密派人杀死与其有隙的知枢密院事张文炳；同张文炳友善的明玉珍养子明昭，又矫皇太后之旨缢死万胜；平章吴友仁以万胜死于非罪而欲清君侧，明昭因而被诛。此后吴友仁专擅国柄，以刘祯为右丞相①，国势日衰，国策渐乱。

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九月，明升派使臣见朱元璋。朱元璋乘机派参政知事蔡哲带画工随夏使入川，沿途绘其山川险易，为攻夏预作准备。

二、朱元璋和平取夏的方针受阻

朱元璋对夏政权的方针，随其在南北两个主要作战方向上的进展而变化。在南方未定、元廷未覆的形势下，朱元璋采取遣使通好以稳定夏政权的方针，使其不致干扰自己在主要方向上的用兵。在南方平定、大都既克之后，朱元璋便通过双方使者的往返，逐渐向夏廷阐述和平归明的方针。与此同时，也作武力取夏的准备。

洪武元年（1368年）十二月，明升派使者祝贺明军攻克大都。朱元璋乘机派使者致书夏廷，劝谕明升归顺明廷，以求国家统一。朱元璋在书信中一是宣扬其兵威，声称“天下之乱十平其九，故致书报足下知之”；二是追念与明升之父明玉珍之旧情，称赞明玉珍是识时务通时变的老成之人，“能通使修好，以安生灵”；三是劝谕明升要“度德量力，审机识变”，顺天下“定于一”的趋势，“以安靖生灵”②。夏廷未复回音。朱元璋初次劝夏归明之事未成。

洪武二年八月，明军定关陕，扼夏廷北部门户，夏廷君臣为

① 《明史》卷一百二十三《明玉珍传》。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七，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

之震恐，和战之争甚激。左丞相戴寿认为：明军“所向无敌，以王保保（扩廓帖木儿）、李思齐强盛，竟莫能御”，又何况四川呢？吴友仁则以四川天险自恃，推行“外假交好以缓敌，内修武事以自强”① 的阳奉阴违方针。争论结果，明升采纳了后者的意见。

洪武二年十月，朱元璋派湖广行省平章杨璟入川，以利害关系劝明升归附，明升惑于群议，犹豫不决。杨璟返回之前又留书一封，劝其勿以一隅之地而顽抗，并重申明廷“顺附者无不加恩，负固者然后致讨”②的方针。但是，由于明升幼弱，为悍臣所左右，竟拒而不听。

十二月初，杨璟自蜀回报朱元璋，声称夏廷主暗臣庸，劝之再四终不悟，建议举兵伐之。朱元璋认为：“兵之所加，必贵有名，无衅而加兵，仁者不为也。西蜀之地，彼亦安能久据？……俟其悔悟来归，则师可不劳，民亦无苦也，姑缓之”③。至此，明廷和平取夏的方针受阻，遂待后机，以兵取夏。

三、明夏失和及朱元璋的攻夏部署

明夏失和的导火线是夏军进攻明军所据守的兴元（今陕西汉中）。兴元是洪武三年（1370年）五月（一说是四月）明军攻取陕西时占领的，徐达率军返回西安后，由明将金兴旺、张龙驻守。

七月，吴友仁率3万夏军进攻兴元。金兴旺仅以3000明军坚守，并派人至宝鸡请求援军。徐达在西安闻讯后，即派傅友德率3000明军往援。吴友仁见明援军至，便连夜率师逃遁。是年，明廷曾遣使至夏廷，欲假道攻云南，夏廷拒绝，明夏遂失和好之交。

夏廷多次拒绝和平归明，并兴兵攻取兴元，对朱元璋统一全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一《太祖平夏》。

②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十五《诏令杂考一・使平章杨璟与明升》。

③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七，洪武二年十二月戊辰。

国多有不利，于是明廷在洪武四年正月初三，决定分水陆两路攻夏。

水路：以中山侯汤和为征西将军，江夏侯周德兴为左副将军，德庆侯廖永忠为右副将军以及营阳侯杨璟、都督佥事叶升等，率京卫与荆、湘（今湖北江陵、湖南湘阴、临湘等地，此处似泛指今湖北与湖南频临长江的州县）舟师溯江而上，由瞿塘趋重庆①。

陆路：以颍川侯傅友德为前将军，济宁侯顾时为左副将军以及都督佥事何文辉等，率河南、陕西步骑兵，由秦、陇（此处似指今陕、甘临近四川的州县）趋成都②。

正月初四，明廷又命宋国公冯胜往陕西修城池，卫国公邓愈往襄阳（今湖北襄樊）训练军马，筹运粮饷以供应攻夏明军之军需③。

同时，朱元璋还要求将领，“师行之际，在肃士伍，严纪律，以怀降附、无肆杀掠”④。

四、明水军进攻受阻

洪武四年（1371 年）二月，由水路攻夏的明军，在汤和、杨璟、周德兴等率领下，自荆、湘溯江而上，攻取归州（今湖北秭归）等地。三月，兵临夏军赖以坚守的天险瞿塘关。

瞿塘关在夔州府城东八里，以瞿塘峡而名，峡在城东三里。“瞿塘峡为三峡之门，两崖对峙，中贯一江，滟滪堆正当其口，于江心突兀而出”⑤，水势怒激，舟船难通，是兵家从水路攻守四川的必争之地。

瞿塘是夏军守川的天险，明玉珍时就命平章莫仁寿率军驻守于此，以铁索横断峡口，控扼关隘。当夏廷闻知明军来攻时，又增派左丞戴寿、平章邹兴、副枢飞天张等率军助守。戴寿等又

---

①②③④ 《明太祖实录》卷六十，洪武四年正月丁亥、戊子。

⑤ 《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十六《四川一》。

“于铁索外北倚羊角山，南倚南城寨，凿两岸壁，引缆为飞桥三，平以木板，置炮石、木杆、铁铳其上，傍桥两岸，复置炮”①，严为守备。

汤和、杨璟等所率明军于闰三月抵瞿塘后，驻营夔州大溪口（在今四川奉节东南长江右岸）。杨璟命指挥韦权率兵出赤甲山（在今四川奉节东北15里），进攻夔州；指挥李某出白盐山下（在今四川奉节东17里），进攻夔府南岸的南城寨；杨璟与都督佥事王简出大溪口，进攻瞿塘。三路明军的进攻都不利，被迫退师归州。此次明水军进攻受阻，主要是因为汤和等人对瞿塘等地的严密防守估计不足，准备不周，以及强攻硬打造成的。

五、明军攻破夏廷门户

由陆路从陕西进攻四川的明军，在颍川侯傅友德率领下，扬言出金牛（在今陕西宁强北）以迷惑夏军，而直捣备御薄弱的阶州（今甘肃武都）、文州（今甘肃文县）。此策原为朱元璋在部署进攻四川时所出。其时朱元璋对傅友德说：“蜀人闻吾兵西伐，必悉其精锐，东守瞿塘，北阻金牛，以拒我师。彼必谓地险而吾兵难至。若出其不意，直捣阶（州）文（州），门户既毁，则腹心自溃”②。傅友德按朱元璋部署，选精兵5000为先锋，攀援山谷，昼夜兼行，直趋陈仓（在今陕西宝鸡东），大军随后继进。四月初四抵阶州，败夏将平章丁世真（一作丁世珍），遂克之。初七日克文州，丁世真率军逃遁。

傅友德所部在占领文州后继续前进，于十一日越过青川（流经今四川青川西南，下流入嘉陵江。《明太祖实录》、《明史纪事本末》作青州，误）、杲阳关（在今四川青川西南，《明太祖实录》、《国榷》作果阳，误）。接着又连下江油（在今四川江油北）、彰明

---

①《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一，《太祖平夏》。

②《明太祖实录》卷六十四，洪武四年四月丙戌。

（在今四川江油南），二十一日攻占绵州（今四川绵阳）等地，夏军向大亨部退守汉州（今四川广汉），明军又尾追而至。傅友德所部因被汉江（今雒水）水阻隔，一时不能渡江攻汉州，于是命军中建造战舰百余艘。五月十六日，战舰建成，明军渡过汉水，进逼汉州城。

汉州为成都之屏障，汉州失则成都危。夏廷见明军乘成都陆上侧后之虚直取汉州，一时为之大震。为确保成都安全，戴寿等便调瞿塘守军一部回援汉州。明军在夏军援兵赶到之前已逼汉州。由绵州退守汉州的向大亨部列阵于城外，傅友德选精兵将其击败。此时，戴寿等所率援军已至。傅友德下令诸将，乘向部新败、戴部劳师远至之机，一面截击戴部，一面加紧攻城。六月初一，明军攻破汉州，向、戴二部败退成都。临江侯陈德率部追击，大败戴寿、向大亨部，俘其士卒3000余人，马300匹。吴友仁退守古城（今地不详）。傅友德命顾时守汉州，自统明军追击吴友仁，败之，吴友仁又退保宁（今四川阆中）。陆路明军入川以后的作战，由于朱元璋部署正确，前线将领傅友德指挥得当，所以进攻顺利，进展迅速。

傅友德在进兵汉州时，为将陆路进展情况通达汤和部队，曾利用江水暴涨之机，做木牌数千，上写攻占阶、文、绵等州的时间，投水而下。当傅友德占领汉州时，汤和已发兵归州，进攻瞿塘，由于江水暴涨，便驻师大溪口，欲待水稍平后再进。朱元璋闻知，恐汤和等失去战机，又闻傅友德捷书，遂于六月初五日发诏至汤和，指出傅友德连克阶、文、杲阳等地，进入四川平地，敌人已无险可恃，正应水陆并进，使夏军首尾受敌，若待水势平缓后再进，必失良机①。在朱元璋催促下，廖永忠率部先行进发，汤和在获得傅友德所部漂来的木牌后，才于白盐山伐木开道，由纸牌坊溪（在今四川奉节东10里）趋夔州。廖永忠所部已于六月初七抵旧夔州府，在击败夏军后，又于初十日进兵瞿塘关。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一《太祖平夏》。

廖永忠至瞿塘关时，见山峻水急，且夏军早已用铁索飞桥横据关口，明军舟师不能通过。于是廖永忠便密派数百名壮士，带干粮水筒，抬小舟逾山度关，潜出其上流。山岭多草木，逾山度关将士皆披青蓑衣伪装，攀山岩鱼贯而前，夏军毫无知觉。廖永忠忖度攀行将士已到目的地之时，乃率精锐出黑叶渡，分两路攻关口，至夜五更，以一军进攻夏军陆上营寨，另以一军进攻夏军水上营寨。

进攻夏军水寨的官兵，都用铁皮包裹船头，使舟船通过激流时增强耐冲撞力和攻击能力；同时在船上架置火铳等火器，增强攻击火力。至黎明时分，夏军方知明军来攻，遂尽出精锐部队进行抵抗。明军则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举攻破夏军陆营。稍后，潜出夏军上游的明军放舟江中，扬旗顺流鼓噪而下，下流舟师并进，一时火炮、火铳齐射夏军水营，弹发火起，夏军前后受击，纷纷溃败，平章邹兴中箭死。明军乘胜焚毁夏军拦江三桥，断其横江索，占领瞿塘关。十一日，廖永忠部入夔州。十二日，汤和部赶到。两部商定分道并进：汤和率步骑兵趋陆路，廖永忠率舟师溯江而上，会攻重庆。

六、夏政权的灭亡

洪武四年（1371年）六月十八日，廖永忠所率舟师抵重庆，沿江州县望风归附。夏廷君臣大惧，右丞刘仁劝明升逃奔成都。升母彭氏认为，事已至此，不如及早归降，以免生灵涂炭。明升遂派使臣赴廖永忠军营，献城投降。廖永忠以汤和未到，没有接受。二十二日，廖、汤两部会师重庆，接受明升投降，并礼待夏廷君臣，保护戴寿、向大亨等在重庆的家属，严禁官兵劫掠。与此同时，廖永忠与汤和令戴寿、向大亨的子弟，持书往成都劝降，又命指挥万德送明升等至应天，夏政权遂告灭亡。夏廷在成都的残余势力仍在顽抗。

七月初十，傅友德兵围成都。夏丞相戴寿、知院向大亨出城

拒战，以大象载甲士列于阵前，傅友德指挥明军前锋以火器冲之，大象惊恐返走，夏军被践踏而死者甚众，但傅友德也中箭受伤。此时，汤和所派向傅友德报告重庆克捷和劝降戴寿的使者具至。戴寿等在得知重庆已降和家室完好的消息后，即开城投降。明军傅友德和朱亮祖部① 便乘胜攻占未下诸州县。八月，朱元璋命汤和迅速攻占吴友仁部所据守的保宁，并对汤和进军四川后常“徘徊不进”，“临事往往逗挠”，不能审机料敌的犹豫状态，提出了指责。汤和闻诏后，即命周德兴配合傅友德攻占保宁②。

七月十五日，明升被送至京师。朱元璋授明升为归义侯，并赐居应天。

四川既平之后，明廷命曹国公李文忠经理。李文忠遂增筑新城，高垒深池，规制略备。汤和与傅友德又招集汉人、各少数民族和明氏溃散的士卒，籍为壮丁③，四川从此大治。

明军取川，前后不到半年便克捷成功，这首先是明廷以舟师溯江而上攻瞿塘，从陆路取阶、文部署的正确。这一部署迫使夏军两面作战，首尾不能兼顾；其次是前线指挥官傅友德坚决贯彻朱元璋的意图，以凌厉的攻势迅逼成都，迫使夏廷分瞿塘之兵还救成都，为廖永忠出奇兵破瞿塘创造了条件。战罢之后，傅友德、廖永忠因功而受赏，杨璟、汤和因贻误战机而受责，朱元璋赏罚分明的方针在此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明玉珍因愤陈友谅杀主自立的不义之举而自据四川，采取治国安民的政策，有益于四川人民的休养生息，并从客观上牵制了陈友谅，支援了朱元璋对陈友谅的战争，是一位通理明势之主。可惜其后继暗弱，廷臣不明时势，从而导致最后被迫投降的局面。

---

① 洪武四年四月初七，朱元璋鉴于攻夏明军进展迟缓，命永嘉侯朱亮祖为右副将军，率军入川助攻，六月二十六日至重庆。

②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一《太祖平夏》。

第四节　攻灭云南和辽东残元势力的战争

一、云南和辽东残元势力概况

夏政权灭亡后，除元朝的宗室在漠北外，明境内还有两股敌对势力：一是云南的残元势力，一是东北的纳哈出。这两股势力都沿用元朝的年号，秉承元宗室的命令，各据一隅之地。其时朱元璋因忙于整治军国大事，故在灭夏之后，没有连续出兵歼灭这两股残余势力。但是，明廷并未放弃歼灭这两股残元势力的各项准备。

云南的残元势力，在政治和地理上又可分为三个系统：一是直属于元朝的皇帝，以昆明为中心的元梁王把匝剌瓦尔密；二是政治上隶属于元朝，但享有内部主权的以大理为中心的白族土酋段氏；三是在上述两个系统之外的一些少数民族。

辽东的纳哈出，出身于元朝的贵族世家，是木华黎之后裔。至正十五年（1355 年）六月，朱元璋率军取太平（今安徽当涂）时俘虏了纳哈出。其时纳哈出任元太平路万户。纳哈出被俘后，朱元璋以其为名臣之后，故特加礼待，并派已投降起义军的元朝万户黄俦劝其归降。纳哈出执意北归，不愿投降。朱元璋便赠送路费，将其释回。

纳哈出北归之后，仍然效忠元廷，企图重整旗鼓，发展实力，维护行将崩溃的元朝。明朝建立后不久，纳哈出即拥兵据辽阳（今属辽宁），屡次发兵袭扰明边，构成明初的一大边患。

纳哈出势力占据的辽阳，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它南起旅顺口，北至开原，东临鸭绿江，西至山海关，相当于今辽宁省境内的大部分地区，是当时东北地区的首府和政治中心，也是护卫北京的屏障。至洪武四年（1371 年），辽东地区大部分仍被元朝的余部所占据。纳哈出占据金山（在今吉林省双辽东北）一带，大张威令，

与明军旌旗相望，同时元朝的遗臣和地方的军政官员，也都纷纷投奔纳哈出，增加了纳哈出的实力。这些势力联合在一起，形成了以纳哈出为首的强大抗明势力，不但威胁明王朝北方的安宁，而且也危及明廷对全国的统治。

对于元朝的两股势力，先消灭哪一股，朱元璋是有全盘考虑的。当时云南离蒙古本部较远，势单力孤，易于攻取。因此，朱元璋采取先集中力量攻取云南，尔后再挥兵东北的方针。

二、灭元梁王的战争

（参见附图 5）

明廷灭元梁王的势力，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洪武五年（1372 年）至十四年八月的遣使招降阶段；第二个阶段是洪武十四年九月至十六年二月的军事进攻阶段。

（一）遣使招降

明廷灭夏之后，便不断派遣使臣，招降元梁王。洪武五年正月，明廷派翰林院待制王祎与苏成（系梁王派往漠北的使者，被明廷所获），前往云南招降。王祎至昆明见梁王君臣后，阐明和平招降的方针。梁王君臣权衡利害，颇有归明之意。然而此时元宗室恰好派遣使者脱脱至云南征粮，脱脱见梁王有所动摇，便胁迫梁王杀害王祎①。于是第一次和平招降未成。

七年八月，明廷又遣元威王子伯伯携诏书往云南招降，结果仍然无效。

八年九月，明廷命湖广行省参政吴云出使云南，进行招降梁王之事。其时恰有梁王派往漠北的使臣铁知院等 20 余人，被徐达擒获，送至京师。朱元璋释放铁知院等，命与吴云同往云南，劝说梁王归明，在行至云南沙糖口时，铁知院等杀了吴云，招降之

---

① 王祎，字子克，义乌人。朱元璋称王祎与宋濂为江南二儒，并称学问之博祎不如濂，才思之雄濂不如祎。祎被害于洪武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事又未成行。

（二）军事进攻

在多次招降不成之后，明廷便积极准备，等待时机，实施军事进攻。洪武十四年（1381 年）九月初一，朱元璋命颍川侯傅友德为征南将军，永昌侯蓝玉为左副将军、西平侯沐英为右副将军，率军 30 万攻取云南①，列侯曹震、王弼、金朝兴，都督郭英、张铨等随军出征。临行前，朱元璋部署了作战任务：

第一阶段是主力从湖广的辰州、沅州（分别为今湖南的沅陵、芷江），西取普定（今贵州安顺），另派一员骁将率兵由四川的永宁（今四川叙永）南下取乌撒（今贵州威宁）；

第二阶段是主力攻取昆明东北方向的屏障曲靖（今属云南），歼灭在此顽抗的元军后，由三将军中的一员率兵应援从四川南下进攻乌撒的明军；

第三阶段是攻取昆明；

第四阶段是攻取大理，之后遣使招降其余未下部落②。

此外，明廷还采取了如下措施：

派使臣携敕符往贵州晓谕播州（今贵州遵义）宣慰使杨铿，告以伐云南梁王之事，望其驻守播州，勿轻听浮言而生疑二之心，并命其筹备战马 3000，以供明军南征之用；还让他率酋兵 2 万，以为明军南征之先锋。同时又以敕符谕金竺（今贵州长顺北广顺）长官密定，表彰其归明之诚意，并表示待征云南之后重劳其功。

明在进军过程中，还派内臣携敕往云南晓谕乌蒙（今云南昭通）、乌撒诸部酋长，宣告明廷派兵攻取云南之事，并命各部归顺朝廷，免遭兵刃，以安黎庶。

明廷上述措施，在于争取少数民族支持并配合明军取云南，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按照朱元璋的部署，明军 30 万于九月初自应天从水路溯江而上。二十六日至湖广；都督郭英、胡海洋、陈桓等率军 5 万往四

---

①② 《明通鉴》卷七，太祖洪武十四年九月壬午。

川永宁，准备进攻乌撒；傅友德自率大军往辰州、沅州，准备趋贵州。

洪武十四年（1381年）十二月十一日，取道贵州的明军，在傅友德率领下，由蓝玉、沐英挥师进攻普定，一举而克之。罗鬼、苗蛮、仡佬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都闻风归降。明军乘胜取普安（在今贵州盘县东），并留兵一部戍守，主力进军曲靖，遂行第二阶段的作战任务。

梁王得知明军攻普定后，即遣司徒平章达里麻率精兵10余万屯驻曲靖，准备抵抗明军。沐英商请傅友德后，采取“倍道疾趋，出其不意”的出奇取胜之策，急趋曲靖。十六日，当明军距曲靖尚有数里之地时，忽大雾四塞，明军冲雾而行。待雾散后，达里麻见明军已临白石江（今曲靖东的南盘江），势逼曲靖，一时仓皇失措。明军以主力整师临流，佯作渡江之状；沐英另率数千人从下游潜渡，突出元军之后，达里麻不知虚实，急欲撤军回御。明军乘元军混乱之际，挥师渡江，大败元军，生擒达里麻，俘众以万计，傅友德在安抚之后尽行放归，军声大振，曲靖遂定。

曲靖既克后，傅友德自率数万之众向乌撒，支援从四川南下攻乌撒的郭英所部。另命蓝玉、沐英率师取昆明，遂行第三阶段的作战任务。

十二月二十二日，梁王闻达里麻失败后，自缢而死。二十三日，蓝玉、沐英师至昆明东三十里的板桥，故元右丞观音保（一作观甫保）出降。二十四日，明军入昆明，于民秋毫无犯。

明军取昆明后，由蓝玉派部将率军2.3万分道进取临安（今云南通海）诸路，皆相继而下。另由沐英分兵趋乌撒，与傅友德会师，同由四川南下的都督郭英所部合攻乌撒。

郭英所部明军5万，自九月二十六日由永宁南下攻乌撒，一路多险阻，至赤水河（流经今云南威信南和四川、贵州边界）时，郭英乘天雨水涨之机，斩木造筏，以奇兵渡河，元右丞实卜率部拒击。时傅军亦至，两军合击，实卜率部退却，傅友德部遂攻克乌撒。实卜复率部争夺。明军依山为营，乘势攻杀，实卜率部逃

道，明军又进占七星关，直达毕节，附近的东川、乌蒙（今云南会泽、昭通）、芒部（今云南雄镇北芒部）诸彝族全部降附。十五年正月，昆明附近诸路也都相继归明。

洪武十五年（1382年）闰二月，蓝玉、沐英等将领，按朱元璋部署，攻克大理；之后，鹤庆、丽江、金齿（今云南鹤庆、丽江、保山）、石门关（在今云南丽江西）等地皆相继而下，车里、平缅（今云南景洪、陇川）、和泥（在今云南红河西）等地都先后归附。至此，云南各地全部归明。明廷即于正、二月分别设置贵州都指挥使司和云南都指挥使司，管辖和指挥云南军队。二月又设置云南布政司，掌管云南行政之事。尔后又将云南的行政区划为58府、75州、55县和6个蛮部。为沟通云贵川的交通，朝廷又派官员负责开筑道路，路宽10丈，以60里为一驿，置驿站，设置驿夫、马匹，并在要害处建立卫所，屯兵驻守，命令当地土司供给军食，控扼粮运和交通系统的安全。此后，明廷派沐英统兵镇守云南。

三、迫降纳哈出

元顺帝北走后，尚有三股残余势力威胁明廷北方安全：一是元宗室的中路军，二是扩廓帖木儿的西路军，三是盘踞金山的纳哈出势力。对于中路军和西路军，朱元璋采取和平招抚与军事进攻相结合的方针，逐一加以平定，至洪武八年扩廓帖木儿死后，西北的局势基本趋于稳定。但是攻灭辽东纳哈出势力却费时较长，周折颇多。

（一）和平招抚

明廷规取辽东的策略是和平招抚在先，军事进攻在后。洪武二三年间，明廷一面多次致书纳哈出，劝其归顺明廷，为和平解决辽东问题作出贡献。一面又积极招降其他势力，以孤立纳哈出。

洪武四年二月，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见元廷大势已去，遂以辽东州郡地图并籍兵马钱粮之数，归降明廷。朱元璋趁机下诏置

辽东卫指挥使司，以刘益为指挥同知。辽东卫的设置，标志着明朝接替元朝统治东北的开始。当年七月，置定辽都卫指挥使司①，以马云、叶旺为都指挥使，总辖辽东诸卫军马，修缮城池，以镇边疆。马云等遂率部由登、莱（今山东蓬莱、莱州）渡海，驻兵金州（今辽宁新金南金州），收降元参政叶廷秀，驱走元平章高家奴。同时，明廷又运粮饷至辽东，保证军需。明廷上述措施，既促使辽东局势日趋稳定，又把纳哈出的势力压缩到远离辽阳的金山一带，迫使其在更为狭小的范围内活动。

纳哈出对明廷的上述军政措施未加理睬，仍然拥兵与明军对抗。洪武四年以后多年，纳哈出以拥众数十万为恃，不断袭扰明边，严重威胁明王朝北方的安全。

（二）军事迫降

洪武十九年（1386 年）十二月，朱元璋决心以军事进攻为后盾，迫降纳哈出。为此，明廷采取两条措施：

命宋国公冯胜（即冯宗异）在大宁（今内蒙宁城）诸边隘，监视纳哈出行动；

命户部出内库钞 185.75 万锭，拨给北平、山东、山西、河南以北的府州县，征民夫 20 余万，运米 123 万余石，预送松亭关（在今河北遵化喜峰口北 120 里）及大宁、会州（在今河北平泉西南）、富峪（在今河北平泉北）四处，以备军饷。

明廷的这些措施，一方面切断了纳哈出与残元其他势力的联系，使之孤立无援；另一方面又为北征纳哈出的军事行动，建立了前线粮饷供应基地，为夺取军事斗争的胜利，作了充分的准备。

洪武二十年正月，明廷命冯胜为大将军、颍国公傅友德为左副将军，永昌侯蓝玉为右副将军，南雄侯赵庸、定远侯王弼为左参将、东川侯胡海、武定侯郭英为右参将，率军 20 万北征纳哈出。常遇春子常茂、李文忠子李景隆、邓愈子邓镇、吴良子吴高等，皆

---

① 八年十月，改称辽东都指挥使司，简称辽东都司，下辖定辽等 25 个卫。

随军出征。为避免轻易冒险，明廷采取了谨慎稳妥的部署：

北征军先集结于通州，并派人侦察纳哈出所部的出没行径。若纳哈出驻军庆州（今内蒙巴林左旗西北），即派轻骑出其不意而攻之。若克庆州，即以全师直捣金山，全歼纳哈出势力。

此外，明廷又特意将洪武八年俘虏的纳哈出部下骁将乃剌吾放归，命其携书致纳哈出，继续进行劝降，并明告纳哈出，若不投降，便以武力较量胜负。

洪武二十年（1387年）二月，冯胜等率军至通州，遣逻骑出松亭关，侦知庆州有敌轻骑，即派蓝玉出关袭击，杀其平章果来，并擒果来子不兰奚而还。

三月二十一日，冯胜率军出松亭关，筑大宁（今内蒙古老哈河河源的黑城）、宽城（今河北宽城）、会州、富裕四城。六月，冯胜留兵5万驻大宁，自率大军直趋金山，进逼纳哈出。此时，被明廷放归的乃剌吾还至松花河①。纳哈出见乃剌吾生还，极为惊讶。乃剌吾说明明廷放其生还之意，纳哈出心存疑虑。乃剌吾又向部众宣传明廷抚恤宽大之恩，部众多愿归明。冯胜又进行战场劝降。纳哈出见明军压境，知大势已去，遂以20余万之众，归降明朝。至此，辽东全部平定，元朝在东北地区的残余势力被肃清，明朝统一全国的大业也随之完成。

明廷平定辽东，用了近20年的时间，其间以较大的耐心进行招抚和劝降，最后以大兵压境，采取有征无伐的方式，迫降纳哈出，和平解决了国家的统一问题。这一成功既避免了双方各有20万兵力的大争战，减少了损失，收到了“全一方之民”，以免战争浩劫之祸的良好效果，又有利于争取蒙古的大批王公贵族、高级官吏，以及其他各部蒙古势力的和平归明，从而为东北地区生产

---

① 松花河的地理位置不详，似指今松花江。据《明太祖实录》记载，纳哈出营地之一为龙安——秃河，即今吉林农安的伊通河。又说“纳哈出弃金山巢穴，营于新泰州，去辽阳千八百里”。新泰州可能指今吉林长春。由此推断，松花河很可能在秃河附近，似今之松花江。

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局势的稳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　　　※

朱元璋在建国初，一方面加强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建设和恢复发展多年被战乱破坏的经济，另一方面继续对漠北、夏、大理和辽东用兵，以完成统一大业。在继续完成统一大业中，依然是采用招抚和用兵的两手策略。一般先行招抚，招抚不成而后用兵，用兵过程中再行招抚。灭夏和占领云南、辽东都是如此。夏和辽东都是用兵之后接受招抚的，云南的梁王虽然没有接受招抚，但其下辖的不少地区和部落却走了和平归明的道路。朱元璋和他的将领们对这两手的运用都很成功，这不仅使其能较快地解决了统一问题，也使人民的生命财产少受损失，实为上策。

用兵时，朱元璋谋划在先，部署精当。他的将领也多能以奇取胜。灭夏战争就是一例。两路用兵都有出奇之处：陆路扬言出金牛，而实出文、阶；水路派兵绕敌背后，实行夹击，因而能较快取胜。只是远征漠北的将领们没有完全按照朱元璋的战略意图行事，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战后朱元璋对漠北基本采取守势，虽留患于后来，在当时也是适当的。

朱元璋在建国后用了 20 年的时间，完成了统一全国的大业，结束了自元末以来群雄并立，元朝内部分崩离析的状态，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

第四章　明初军队的编制和体制

朱元璋在建明战争和明初统一战争的过程中，十分重视军队统兵机构的建设和军队编制、体制的完善。在渡江取采石、太平后，就相继建立翼元帅府、枢密院（后改大都督府）等统兵机构，以保持对军队的统一指挥。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颁布部伍法，以确定军队基层单位的编制。此外还建立民兵万户府，训练民间武勇，以为主力军的补充。这些措施的实施，使朱元璋的军队在建明战争过程中，逐渐成为一支指挥系统较为畅通，编制、体制较为合理，战斗力较为强大的军队，完成了推翻元朝的任务。

明朝建立后，朱元璋既要使军队成为保卫国家安全和巩固明王朝统治的工具，又要防止军队落在权臣之手，成为以军乱政或割据一方、危迫朝廷的祸害。为此他决定以中央集权的制度，设置中央军事机构，编制全国军队，使全国的武装力量，都统辖于朝廷，听命于皇帝。

另一方面，朱元璋鉴于经过元末丧乱，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的现实，决定采取兵农兼资、耕战结合的组织形式编制军队，以减少国家养兵的财政支出和减轻人民对巨额军饷的负担。于是他同刘基等人研究历代兵制的优劣，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认为：既往实行的征兵制，其优越性在于能使全国皆兵，遇有战事，即可征集出战，事定归农，兵员的来源有保证，素质良好，且可减少平时的军费开支，但是其缺点是兵员都出自农村，遇有长期战争，便会影响农业生产；既往实行的募兵制，其优越性在于应募者多为无业游民，入伍后便成为职业兵，训练时间较长，作战能力较强，兵员的数量和服役的年限不受农业生产的限制，但是其缺点是平时养兵过多，军费负担较大，兵员的来历不明，素质较差，没有家庭牵制，容易逃亡和叛变。所以朱元璋决定采用能吸

取二者之长，避免二者之短的卫所制形式，编制全国军队。

在上述指导思想下，明初军队实行了由皇帝集权的，以兵部和都督府分权互制的中央军事机构，同以都司卫所和兵农寓为一体的地方部队相结合的编制体制。在当时，这种编制体制既符合加强中央集权制政权的需要，又适应国家的实际情况，因此是行之有效的。

第一节　中央军事机构

一、中央军政机构——兵部

兵部是明初所设立的中央两个军事机构之一，为全国最高的军政机构。在中书省六部中位列第四。自洪武元年（1368 年）八月设立后，其建制与职掌几经演变，前后各有不同。至洪武二十九年（1396 年），改定的建制和职掌为：

兵部尚书一人，正二品，是兵部的主官，由皇帝任命，职掌全国武卫官军的选授、简练、镇戍、厩牧、邮传和杂役等政令。主持兵部工作。

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协助兵部尚书工作。

司务厅是部设办公机构，设司务二人，从九品，具未入流。掌收文书，进行编号登记，分司办理；兼管本部吏员和差役之事。

兵部下设武选、职方、车驾、武库等四个清吏司。郎中是清吏司的主官，正五品，职掌本司之事。员外郎一人（从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协助郎中工作。

武选清吏司职掌武官升调、袭替、优给、诰敕、功赏之事。凡四品以下武官（包括卫指挥佥事、卫镇抚、正千户、所镇抚）、少数民族武官（包括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招讨使、长官）的选升、降调、袭替、功赏、考察，以及六品以上武官加授官阶勋爵之事均由其职掌。按当时规定，卫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佥

事、卫镇抚、正千户、副千户、百户、试百户、所镇抚九等武官为世袭官，故称为“世官”。武选清吏司要按他们的业绩报请升授；如果他们犯了罪过则按罪过情节报请逐级降调，如卫指挥使降为千户调边卫，千户降百户，百户降总旗，总旗降小旗等；如因需要，则调至别卫任职；如因征战伤亡、年老病故、疾病伤残，则报请以长子承袭，无长子由长孙承袭，无长子、长孙者由庶长子承袭；对少数民族武职依其习俗承袭，如无子孙者可由其弟承袭；如无子弟，则可由其妻或婿中选一有威望者承袭。武官选期一年六次，五年考察一次，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经复核后决定留用意见。武选清吏司除办理武官的实授之事外，还要办理署职（即代理某级武官的职务）、试职（即试任某级武官的职务，支半俸而无授官的命令）、纳职（只授某级武官的职称，带俸而不受理其事）等武官之事。

武选清吏司还要按吏部制订的章程，办理六品以上武官的加授勋爵官阶之事。

所谓勋，乃是朝廷授予文武官员的封号，不得世袭，一世即止。明初按官品授勋的目的是“以奠劳能”。武官六品有十二勋：正一品，左右柱国；从一品，柱国；正二品，上护军；从二品，护军；正三品，上轻车都尉；从三品，轻车都尉；正四品，上骑都尉；从四品，骑都尉；正五品，骁骑尉；从五品，飞骑尉；正六品，云骑尉；从六品，武骑尉。此外，洪武元年（1368 年），朝廷曾以上柱国勋授予李善长、徐达、常遇春三人，以后便不复授此勋号。

在授勋的同时，朝廷还赐给一些大臣以爵位，目的是“酬其武功”。爵有公、侯、伯三等，个别也有王爵、子爵和男爵。爵可以世袭。武选清吏司按朝廷的意旨，办理赐爵之事。明初赐公、侯、伯爵位的有开国功臣三十六人，其中有公六人、侯二十八人、伯二人；有征西功十二人，皆列为侯。

办理武官加授散阶之事，也是武选清吏司的任务之一。散阶，一名散官，又名阶官，是按阶品授官，有官名而无职务，目的是

“以叙崇卑”，只授予一至六品武官，自正一品到从六品，共三十阶。每品有初授阶、升授阶和加授阶。初授阶，是指尚未经过考课而一般能称职的武官所得的阶官；升授阶，是指在任内已经初考而升授的武官所得的阶官；加授阶，是指经过两考事迹显著的武官所得的阶官；五品以下武官没有加授阶。各阶详情如下表所列：

正一品	特进荣禄大夫		特进光禄大夫
从一品	荣禄大夫		光禄大夫
正二品	骠骑将军	金吾将军	龙虎将军
从二品	镇国将军	定国将军	奉国将军
正三品	昭勇将军	昭护将军	昭武将军
从三品	怀远将军	定远将军	安远将军
正四品	明威将军	宣威将军	广威将军
从四品	宣武将军	显武将军	信武将军
正五品	武德将军	武节将军	
从五品	武略将军	武毅将军	
正六品	昭信校尉	承信校尉	
从六品	忠显校尉	忠武校尉	

从职掌的内容看，武选清吏司的任务较多，具有吏部四个清吏司的职能，对军队的建设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职方清吏司分掌舆图、军制、城隍、镇戍、营操、武举、巡逻关津、征讨之事。负责测绘全国山川、河流、地域、疆界图本，每三年报告一次变化情况；奉命下达军队调动、换防、征伐、保塞之令；督察各地修缮城郭；巡视军队的训练等事务。因此，明朝人陆容说，从点军士、奏报声息、出征调动军官，甚至推举边

将，到举用将才等，职方清吏司无所不管①。

车驾清吏司分掌卤簿、仪仗、侍卫、驿传、厩牧之事。负责皇帝上朝及外出进行各种活动的车驾仪仗，以及太子、亲王、后妃的车驾、仪仗；皇城与宫城的侍卫；全国的文书传递及马政等事务。

武库清吏司分掌戎器、符勘、尺籍、武学、薪隶之事。负责审核出征官军所配发的戎器计划，并移文工部按数拨给；勘合出关人员的符牌；按兵役各种制度补足兵丁的缺额；开办武学，培训和考核武职幼官和待嗣官职的武官子弟；供应诸司官署的薪柴和为直属衙门配属杂役人员等事务。

兵部除四个清吏司外，还管辖会同馆和大通关两个直属衙门。

会同馆（最初称南京公馆）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职掌京师驿传、接待少数民族来京官员及外国使臣等事务，配有定额车马人夫，以传递军机文件及其他公文。

大通关设大使、副使各一人，具未入流。负责翻译、验证事宜。

上述官员和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掌② 表明，兵部是明初中央的军政机构，它除了管理部内的事务外，主要由四个清吏司分别职掌全国军队建设的各项事务。它虽然具有奉皇帝之命下达调兵之令的职责，但是没有直接统兵的权力。

洪武元年（1368年）设置兵部时，它是中书省六个部中的一个部，至洪武十三年胡惟庸案件发生后，中书省及丞相制度被废除，兵部与其他五部一起升格，直属皇帝统制。

明初设置和不断完善的兵部是具有组织机构严密、隶属关系清楚，职掌全面、分工明确等特点的中央军政机构。

---

① 陆容：《菽园杂记》卷四《职方职目》。

② 以上各机构的建制与职掌，均见《明史》卷七十二《职官一·兵部》。

二、中央统兵机构——五军都督府

大都督府是明初设立的全国最高统兵机构。它有统兵之权，而无调兵之权。它的出现和完善，是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的。

（一）大都督府的由来和五军都督府的产生

朱元璋起义军最初设立的统兵机构，是按照郭子兴起义军的制度而设立的元帅府。至正十五年（1355年）六月，朱元璋率领起义军渡江占领太平以后，设立了太平、兴国翼元帅府①，这是朱元璋最早独立设置的统兵机构。十六年七月，在江南行枢密院中，设立了帐前总制亲兵都指挥使司、左右等翼元帅府、五部都先锋等机构和官员②，形成了相对完备的统兵机构。二十一年三月，朱元璋改枢密院为大都督府，以朱文正为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③。至此，大都督府遂成为朱元璋指挥全军的统兵机构。二十四年三月，罢大都督，改设左右都督。

洪武十三年（1368年）正月，朱元璋以胡惟庸案发为由，调整机构，改大都督府为五军（中军、左军、右军、前军、后军）都督府④。此后，五军都督府趋于相对稳定阶段，在较长的时期内没有变化。

（二）五军都督府的建制

在大都督府改为五军都督府前，其所设官员和机构常有变动。自五军都督府成立后，又几经增设，至洪武二十九年，各都督府建制包括：

左、右都督各一人，正一品。

都督同知二人，从一品。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乙未年六月丁巳。

② 《明太祖实录》卷四，丙申年七月己卯。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平定东南》。

④ 《明史》卷七十六《职官五·五军都督府》。

都督佥事二人，正二品①。

此外还设有：

经历司，设经历一人，从五品；都事一人，从七品，典出纳文移，为五府首领官②。

中军都督府断事官，正五品，为五军断事官，总治五军刑狱；下分稽仁、稽义、稽礼、稽智、稽信五司，其官正七品，各理其军之刑狱；五军都督府各设左、右断事二人、提控案牍一人，司吏三人，典吏六人③。

掌判官一人，正三品。

五军十卫参军府，设左、右参军。

照磨所，设照磨一人，从七品，专掌文牍。

（三）五军都督府的隶属、统辖和职掌

五军都督府是明初最高的统兵机构，直接听命于皇帝，但是与兵部也有密切关系。《明史·职官五·五军都督府》记载称："都督府掌军旅之事，各领其都司、卫所，以达于兵部"。又称："都司掌一方之军政，各率其卫所以隶于五府，而听于兵部"。按照这一规定，当时每个都督府都要统领一定数量的在京和在外的都司卫所，平时管理所属都司、卫所的操练、守御、屯田、群牧之事；战时奉命派将领统兵出征。兵部与五军都督府并不具有统属关系，而是各有其职掌的中央两个军事机构。"兵部掌兵政，而军旅征伐则归之五军都督府；兵部有出兵之令而无掌兵之权，五军有统兵之权而无出兵之令；至将属以五府，而兵又总于京营，合之则呼吸相通，分之则犬牙相制"④。"五军都督府总兵籍而不与调

---

① 《罪惟录》志卷二十七《职官志·定制武职》。此左、右都督、同知、佥事是指掌府事的官员定额。后来由恩功寄录的都督、同知、佥事则无定员。

② 此经历司为后设。吴元年（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更定官制时，有经历，断事官（从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从七品）。

③ 从建文开始断事官俱罢。

④ 《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二十二《兵二》。

发，兵部得调发而不治兵”①。所以两者之间的分工具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左右都督都是各都督府的主官，统管全府军政事务，都督同知和都督佥事协助都督工作。他们都由经过九卿会议“廷推”的公、侯、伯充任，分掌各府大印和佥书之事，都督可参与军国大事，都督同知和佥事则参赞军事。国家遇有重大的战争，朝廷便派遣他们挂诸号将军②或大将军、前将军、副将军印统兵出征③，“旋师则上所佩印于朝”④，复命后回归各府。

五军都督府对下属都司、卫所武官的选配，要造册报送兵部。兵部按规定会同吏部，提出都司级武官各二人，奏请皇帝下诏，批准后任职。其余武官，均由兵部选授后，由都督府调配至各卫所任职。

五军都督府下属各都司、卫所的武官诰敕、俸粮、水陆步骑操练、官舍旗役并试、军情声息、军伍勾补、边腹地图、文册、屯种、器械、舟车、薪苇等军队建设和军需事宜，都由都督府移文兵部，转各有关的清吏司办理⑤。

五军都督府除执行共同的任务外，还有一些专门的任务。如中军都督府在皇帝进行郊祀和重大节日时，都要从五军十卫各营拨军以备仪卫；后军都督府则有负责把守京城内外十六门的任务等。

三、战时指挥系统

兵部平时对军队进行的各项建设和五军都督府平时对军队进

---

① 《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二十二《兵二》。

② 据《明会要》卷四十二《职官十四·将军》记载，其中有征南将军、征西将军、平蛮将军、征蛮将军、征虏将军、镇朔将军、平羌将军、副将军等。

③⑤ 《明史》卷七十六《职官五·五军都督府》。

④ 《明史》卷六十八《舆服四·百官印信》。

行的训练，都是为战时预作准备的。

战争是否进行与战争在何时进行等重大问题，都是由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皇帝作出决定，尔后发出作战诏书，兵部则根据皇帝的旨意，用“皇帝信宝”颁发调兵命令；五军都督府的都督等则奉皇帝的命令出任统兵将领，挂印出征，带领所调集的军队，开赴前线，指挥作战；工部与户部则按皇帝的命令，根据作战部队提出的需求，供给兵器和粮秣，并保障部队对其他作战物资的需求；军中还有皇帝加派的监军，直接向皇帝送递军中情报。皇帝根据所得情报，对前线统兵将领进行作战指导。前线统兵将领则根据皇帝的旨意，进行作战部署和指挥。

战时军队的调动极为严格。据洪武四年（1371年）规定，各都司、卫所军队的调动，须凭朝廷所造的用宝金符及调发走马金牌。用宝符为小金牌二，中书省、大都督府各藏其一。皇帝下诏发兵后，“省府以牌入，内府出宝用之”①。如有紧急军务需要调兵，则调兵使者须佩走马符牌，至奉调部队验证，尔后奉令出发，违者治罪。

战争结束后，统兵将领交还将印，复命交差后回都督府；所调军队，也立即返回原在卫所。

四、中央军事机构的特点

明初中央军事机构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体现了集中军权的思想。建明之初，兵部隶属于中书省，军队建设的大政方针，须通过丞相下达兵部实施，因而在皇帝与兵部之间隔有丞相一级，皇帝不直接掌握军政大权，并且有可能发生皇帝与丞相之间的军权之争。同样，大都督府统辖全国都司卫所，掌握全国武装力量，未免有军权旁落之虞。因此，在洪武十三年，朱元璋便借胡惟庸案，废除丞相制，升六部职权，使

① 《明史》卷九十《兵二·卫所》。

之直接奉行皇帝命令，于是兵部归皇帝统制，只对皇帝负责，从而加强了皇权，集中了军权。同样，把大都督府改为五军都督府后，每个都督府不设大都督，只设左、右都督，每个都督府只能分统部分都司、卫所，其职权也比大都督府小，便于皇帝直接分而统之，有利于皇帝对军权的集中。因此，兵部的升格和大都督府的分权，都是朱元璋强化中央集权制军事机构的组织措施。

第二，体现了分权合作和分权互制的原则。兵部与五军都督府的职掌，一个有调兵之权，没有统兵之权，一个有统兵之权，没有调兵之权，体现了明初中央军事机构之间分掌军权，既互相协同又互相制约的原则。这种原则不但适用于兵部与五军都督府之间，也适用于中央军事机构与国家所设立的其他部门之间，工部提供武器、装备，户部在大的军事行动中提供后勤保证。因此它们之间只有奉帝命行事，互相协同，才能完成军队的建设和作战任务。

第三，体现了以文制武的原则。从大都督府到五军都督府，从节制中外诸军事到每个都督府只统帅部分都司、卫所和战时统领一定的部队进行作战，都督府的军权大为削弱。而兵部直接听命于皇帝，由总部、驾部、职方三部扩为武选等四个清吏司，权力逐渐加大。武官的升选袭替，士卒的军籍勘合，平时的士卒训练，战时的军队调动，无不由兵部负责或监督，体现了以文制武的原则。

第二节　都司卫所的编制体制

一、卫所的编制体制

卫所是明代前期军队的基本编制，有在京卫所、在外卫所（包括腹里卫所、边海防卫所等）和特设卫所之别，除某些特设卫所外，一般都上隶于都司，统于都督府，下领各旗兵员，是明军

主力部队的基础。

（一）卫所编制的由来和定额

明军的卫所编制起始于至正二十四年（1364 年）。是年正月，朱元璋称吴王，开始对军队的编制进行初步调整。三月，撤消诸翼元帅府，建立武德、龙骧、豹韬、飞熊、威武、广武、兴武、英武、鹰扬、骁骑、神武、雄飞、凤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等十七卫亲军指挥使司①，但是没有确定各卫的编制数额。四月，朱元璋下令实行部伍法，取消枢密、平章、元帅、总管、万户等原有的军职名称，统一按部伍法的规定称呼：凡将领统兵五千人为指挥，千人为千户，百人为百户，五十人为总旗，十人为小旗②。部伍法推行后，使军队的编制趋于统一，便于平时进行训练和战时进行指挥，为明初军队实行卫所编制奠定了基础。

洪武元年（1368 年）正月，明王朝建立，朝廷即颁布明军卫所编制法，确定在要害之地，“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③。每卫编五千六百人（此处所列各级编制人数，仅指总旗以下军士，不包括百户以上武官），下设前后中左右五个千户所，每个千户所编一千一百二十人，统十个百户所；每个百户所编一百一十二人，领二个总旗；每个总旗编总旗一人，领五个小旗，计五十六人；每个小旗编小旗一人，旗兵十人，计十一人④。按此编制，全国明军

---

① 《明太祖实录》卷十四，甲辰三月庚午。

② 《明通鉴》卷一，太祖洪武元年正月。

③ 《明通鉴》卷一，太祖洪武元年正月。“郡”相当于当时行政区“州”和“县”。即在一州或一县设所，几州县相连之地设卫，都司一般设在布政使司所在地。

④ 一般明初一卫统十千户，洪武七年（1374 年）八月，申定卫所之制才更定为每卫设五千户所。每卫编制的总人数，还应加上百户、千户、卫级武官、卫所机关武官等九十四人，共五千六百九十四人。但明代有的一卫不是辖五个千户所，或多或少；有的卫指挥、指挥同知、指挥佥事也不完全按规定的员额。因此，五千六百九十四人是按编制规定的一个齐装满员的卫而言的。

便“联比成军”，保卫全国的疆土。

卫所编制法规定了士兵的主要来源和军队基本成分。其一是从征，即跟随起义将领参加起义的士兵，他们在建国后便调驻某一地域，进行戍守和屯田；其二是归附，即在建明战争和统一战争中归降的士兵；其三是谪发，即因触犯刑律而犯罪充军的人充当士兵；其四是垛集（亦称垛充或朵充），即百姓每三丁或五丁中抽一丁为兵。这四种士兵的军籍，基本上都是世袭的军户①。

卫所编制法还规定，守御千户所独驻一地，以守御某地命名，一般不隶属于卫，而是同各卫一样，直接隶属于都司，而都司又分隶于五军都督府。

卫所编制内的士兵，一部分执行戍守任务，另一部分由上级提供牛、田，进行屯垦自给②；遇有征战，则由朝廷所派将领统率出征，战罢之后，仍回原在卫所。

因此，洪武初年颁布的明军卫所编制法，是具有兵农兼资、耕战结合性质的一种军队编制法，它既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又是适应历史发展实际所需要的一种军队编制法。

（二）卫所的建制和职掌

明军编制的卫称卫指挥使司，有在京和在外之分，其设官数额与品级相同。

卫设指挥使一人，正三品，是全卫的主官，又称掌印。指挥同知二人，从三品；指挥佥事四人，正四品，他们都协助指挥使工作，又称佥书。在军务上，掌印主管全卫军士的调拨、增补、选拔，以及军旅防御之事；佥书分理屯田、营操、验军、存恤之事；遇有战争，则奉命统兵出征，听从朝廷所命主帅的指挥。在政务

---

① 在谪罪犯中，有一部分充军者只限于本人，本人死后不再勾补，因而其家属并未降为军户。因此，这一部分人须除外。

② 二部分士兵的比例，大体是“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但在一些地区也有七分守城，三分屯种，八分守城，二分屯种的。

上，他们负责办理卫内世官和少数流官的袭替、升授、优给、优养、考察、考选等事务，并由掌印、佥事将情况上报都司，都司上报所隶都督府，都督府移文兵部批办①。卫内编有镇抚司、经历司。镇抚司设镇抚二人，从五品，办理军务事宜。经历司设经历一人，从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吏目一人，从九品，办理公文案牍之事。另有仓大使、副使各一人，掌军需给养之事。

千户所设千户一人，正五品，是千户所的主官，副千户二人，从五品，协助千户工作。在军务上，他们中有一人掌印，一人佥书，又称管军。千户和百户有试授、有实授，视需要而定。千户所设镇抚二人，从六品，下有吏目一人，办理所内事务。镇抚在无狱事时管理军务，如有百户空缺，则至百户所代职。百户所设百户一人，正六品，统管所内军政事务。

守御千户所和军民千户所所设官员与上述千户所相同。屯田千户所、群牧千户所的编制与任务与一般千户所各有不同。

卫内各项军政事务都逐级下达执行。卫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佥事，每年由督抚、巡按考察一次。五年考选一次，决定尔后的任用。

二、都司、行都司、留守司

（一）都司、行都司的由来与建置

都司和行都司是都指挥使司和行都指挥使司的简称，分别由都卫指挥使司和行都卫指挥使司发展演变而来（行都司是因军务关系而由都司中分设出来的）。洪武三年（1370年）十二月，朝廷升杭州、江西、燕山、青州四卫为都卫指挥使司，同月又设河南、西安、太原、武昌等四个都卫指挥使司，分统浙江、江西、北平等各地区的卫所。次年又设置成都、广东、定辽、建宁、大同等

① 《明史》卷七十六《职官五·卫指挥使司》；查继佐著《罪惟录》志卷二十七《职官志·定制武职·外卫指挥使司》。

五个都卫指挥使司和西安行都卫指挥使司。由于都卫节制一方，职权过重，故其首领官由朝廷统一选授升调，不得世袭。

洪武八年（1375年）十月，朱元璋下诏改各都卫指挥使司为都指挥使司，行都卫指挥使司为行都指挥使司，当时改定13个都司和3个行都司①。此后又有增改，至洪武二十六年，全国共有：浙江、辽东、山东、云南、贵州、四川、陕西、广西、河南、湖广、福建、江西、广东、北平、山西等15个都司，福建、北平、山西等3个行都司，两者共18个②。

（二）都司、行都司的建制和职掌

都司和行都司是朝廷派驻地方承宣帝命，职掌一方军政的机构，而不是分军权于地方的组织，它们与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合称地方三司。都司和行都司统辖所属卫所，上隶于五军都督府，它们的建制与职掌相同。

都司设都指挥使一人，正二品，是都司的主官，主持全司工作。

都指挥同知（二人，从二品），都指挥佥事（四人，正三品），协助都指挥使工作，都司常以一人分理司事，称掌印；一人分理练兵、一人分理屯田之事，称佥书。还有人处理巡捕、军器、漕运、军操、备御等项军务。遇有战争爆发，他们受朝廷的调动和指挥，奉命出征③。

都司下辖经历司、断事司、司狱司、仓库、草场等机构。经历司设经历一人（正六品），都事一人（正七品），办理公文案牍

---

① 十三个都司：北平、陕西、山西、浙江、江西、山东、四川、福建、湖广、广东、广西、辽东、河南；三个行都司：陕西、山西、福建。

② 《明史·兵二·卫所》称，洪武二十六年时全国共有17个都司、行都司，但在所列名称时却有18个，两者说法不一，今以排列的名称为主。另据《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二载，洪武十二年正月“甲午，复置陕西行都指挥使司于庄浪，后徙于甘州”，所以洪武二十六年当共有19个。这里暂按《明史》所列的18个名称计算。

③ 《明史》卷七十六《职官五·都指挥使司》。

的收发和报送等事务。断事司设断事一人（正六品），副断事一人（正七品），吏目各一人，办理刑狱之事。司狱司设司狱一人，从九品。仓库和草场设大使和副大使各一人，分掌仓库和草场等事。

（三）留守司的建制和职掌

洪武二年（1369年），朱元璋下诏以临濠为中都，设置留守卫指挥使司，隶凤阳行都督府。十四年，置中都留守司，统领凤阳卫、凤阳中卫、凤阳右卫、皇陵卫、留守左卫、留守中卫、长淮卫、怀远卫等八个卫，隶中军都督府。

留守司是一种任务特殊的军事机构，与各都司平级，在洪武时期只有一个。正留守的品级与都指挥使相同，副留守的品级与卫指挥使相同，指挥同知的品级与卫指挥同知的品级相同，经历司和断事司的建制和职掌与都司所设的同类机构相同。留守司统辖的卫数较少。因此它的规模是介于都司和卫之间的一种军事机构。留守司的任务比较单一，除完成司内的军政事务外，只承担守卫皇陵的任务，很少出征。

三、明初都司卫所的分布及其特点

自洪武元年正月颁布实行卫所编制和洪武八年设置都司后，几经增减和调整，至洪武二十六年，朝廷颁布全国都司、卫所的统计数字，计有都司和行都司18，留守司1，内外卫329，守御千户所62，牧马千户所1，三护卫2。其分布状况如下表所列：

洪武时期全国都司卫所表

所在地／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数／隶属单位	在京		在			外		
	卫	所	都司	行都司	留守司	护卫	卫	所
直属上直卫	12							
左军都督府	8		浙江				16	4
			辽东				20	
			山东				11	4
右军都督府	5		云南				15	1
			贵州				18	1
			四川				17	3
			陕西				30	2
			广西				6	1
中军都督府	5	1	河南				20	1
					中都		8	1
							直隶卫 18	直隶所 1
前军都督府	5		湖广				33	14
			福建				11	
			江西				5	9
			广东				11	13
				福建			6	1
							直隶卫 1	
后军都督府	6		北平				16	1
			山西				7	5
				北平			8	
				山西			5	
						北平	3	
						山西	3	
总计	41	1	15	3	1	2	288	62

注：此表据《明史》卷九十《兵二·卫所》所列都司、卫所的名称制成。

洪武时期都司、卫所的分布，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首先是重京师。表中所列在京卫所，包括上直12卫和五军都督府所统在京各卫，共41卫，其卫数虽较《明史·兵一》所说为少①，但也约占全国总卫数的1/8，若按卫的编制5600人计算，在京的总兵力也有22.4万余人。其时，应天府领8个县，有人口1193620。因此，应天府地区的军人与民人数量之比约为一比六，可见京师驻兵之多。

其次是守要冲。为了拱卫京师，当时在京师周边的各个行省冲要之地，设置了许多卫所。如浙江都司有16卫、4千户所，江西都司有5卫、9千户所，九江有1直隶卫，湖广都司有33卫、14千户所，河南都司有20卫、1千户所，山东都司有11卫4千户所。总计在京师周围的5个行省中，设有86卫、32千户所，约52万兵力，占全国总卫数的1/4，总千户所的1/2。

其三是实边防。为了巩固北部边防，防止蒙古族势力南下，明初朝廷在北部边地沿线，布设了许多卫所。其中辽东都司20卫，北平和山西北部12卫、6千户所，陕西都司30卫、2千户所，总计在北部沿边，设有92卫、8千户所，约52万兵力，占全国总卫数的1/4有余。

明初卫所的分布表明，京师及其周边的行省和北部边地，共设置219个卫、40千户所，分别是全国卫、所总数的2/3左右。也就是说，全国其他各行省所设置的卫所，只占全国卫所总数的1/3左右。卫所分布的状况，反映了明初朝廷在兵力部署上“重京师、守要冲、实边防”的国防思想。

明初都司、卫所的分布，体现了“将无专兵，兵无私将”的原则。都司虽然掌一方之军政，但是其主要任务是负责所属各卫所平时的一般训练和屯种。战时，它没有直接指挥作战的权力，而必须听命于朝廷委派的将领指挥，而统兵的将领又是经常变换的，

---

① 《明史》卷八十九《兵一·京营》所说48卫，因其名称未列，故此处采用洪武二十六年统计的卫数。

所以“兵无私将”。同时，五军都督府与都司卫所相距甚远，平时只能通过公文往来，或临时派将，督促部队进行军事训练和屯种等军政事务。战时，都督府的各都督只能奉命统率指定的卫所士兵出征，其统帅的卫所士兵也是经常变换的，而且战罢之后，卫所士兵各回驻地，统兵将领复命后回原都督府任职，与士兵各在一方，因此“将无专兵”。

洪武十三年（1380年），明廷将大都督府改为五军都督府后，由五军都督府分统全国各都司、卫所，每个都督府又都有五至八个卫所在京和一部分都司、卫所在外。这种布局，既使每个都督府所统领的都司、卫所内外相隔，又使各都督府所统领的都司、卫所之间，形成“犬牙交错，条块穿插”，不能联成一片的状态。例如，左军都督府所统领的浙江、山东、辽东三个都司及其所属卫所，分布于沿海数千里之长的条形地区内，但是中间被在京各卫和中军都督府所统领的直隶卫所插断；右军都督府所统领的在京卫所，与在外的云南、贵州、四川、陕西、广西五个都司及其所属卫所的长条形地区之间，被前军都督府、中军都督府和后军都督府所统领的都司、卫所隔断；前军都督府所统领的在京卫所，与在外的福建、江西、广东、湖广五个都司、行都司及其所属卫的块形地区之间，被左军都督府和中军都督府所统领的都司卫所隔断，如此等等。这种犬牙交错、条块穿插的状态，不但存在于都督府所统的都司之间，也存于都司所统的卫所之间，特点很鲜明。

明初都司所属卫所的驻地和治所，一般都与该都司对应的布政司所属的府州县治所相一致，如浙江都司的宁波卫与浙江布政司的宁波府，治所都在宁波；山东都司的登州卫与山东布政司的登州府，治所都在登州。但也有不少例外，即某个都司下属卫所的治所，常在另一个布政司所管辖的领地内，如湖广都司的镇远卫，其治所镇远州属贵州府；河南都司的颍州卫，其治所颍州属凤阳府。其他一些都司所属的某些卫所，也有类似的情况。造成这种交错的原因虽很多，但主要是由于军事上的需要。如某一战

争爆发时，除成建制的抽调某甲都司的卫所之兵出征外，又抽调某乙都司的部分卫所之兵，隶属于某甲都司，战事平息归建后，其隶属关系因循战时之例，仍归某甲都司管辖，从而形成了某甲都司所属卫、所的治所，在某乙布政司辖区内的交错状态。这虽与各都督府所统都司的交错穿插不同，但其客观作用却是相似的。

五军都督府所统都司、卫所“内外相隔、犬牙交错”的布局，分散了各府都督的军权，既使他们所统的在京兵力大约在3～5万之间，只占京师总兵力的1/7至1/4；又使他们所统的在外各都司、卫所之间条块分割，互相制约，以避免出现高级武臣拥兵干政的局面，有利于皇帝对全国军权的高度集中，这是朱元璋在全国都司、卫所布局问题上的苦心设计。

明初朝廷对全国军队实行都司、卫所的编制，以及建立兵部和五军都督府的中央军事机构，形成了明军封建性的中央集权的军事体制。它由皇帝集中军队平时建设、训练和战时调动、指挥的一切大权；兵部和五军都督府则秉承皇帝的旨意，分别职掌军队平时建设、训练和战时调动、指挥的各项军政事务；都司、卫所及其所统领的士兵，只是实现皇帝意志的工具。

由于明初朝廷对各级武官的铨选，军士的来源，都有比较严格的要求和严密的制度，保证了官兵的军政素质，基本上做到了将勇兵强，完成了统一战争、保卫边海防和军事建设的各项任务。但是，随着统一战争的结束，国防的巩固，军队各项建设的就绪，它对人民的统治和镇压，对士兵的压迫，也越来越严酷。

第三节　各类卫所的性质和任务

一、在京卫所

明初在京的卫所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侍卫上直军，亦称上直卫，由都督、都指挥统领；第二类是五军都督府统领的

在京卫所。还有个别在京的卫，既不隶属于亲军指挥使司，也不隶属于五军都督府，是一种特殊的卫。在洪武时期，这种卫是很个别的。

（一）侍卫上直军

侍卫上直军是皇帝与宫廷的侍卫部队，它是由朱元璋在起义战争中设置的拱卫司演变而来的。拱卫司设立于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十二月，统领校尉，隶属于大都督府。洪武二年（1369年）定为亲军都尉府，统领中、左、右、前、后5卫军士，又设仪銮司隶属其下。十五年罢都尉府及仪銮司，改置锦衣卫，设锦衣卫指挥使，统领军士数额与诸卫相同①，之后又经调整，增至侍卫上直军12卫，均称上直卫亲军指挥使司，设亲军指挥使。12卫的名称是：锦衣卫、旗手卫、金吾前卫、金吾后卫、羽林左卫、羽林右卫、府军卫、府军左卫、府军右卫、府军前卫、府军后卫、虎贲左卫等。它们各有自己的职掌。

锦衣卫职掌侍卫、巡察、缉捕、刑狱、卤簿、仪仗之事。其主官为锦衣卫指挥使，正三品，由勋戚都督统领。卫下设经历司，掌文移出入；镇抚司，掌本卫刑名，兼理军匠（洪武十五年设，二十二年罢）；17个所②，分掌全卫之事，各卫分工不同。所设千户、百户等官员。③

由于锦衣卫负有保护皇帝和宫廷安全之责，所以他们在皇帝活动前必须有所防备，经常四出秘密调查，对于任何人，都有不经外庭法司的法律手续而直接逮捕。如果皇帝有旨要逮捕某人，他们就奉命逮捕并进行审讯，史称此为锦衣狱或诏狱。至洪武二十

---

① 《明会典》卷二百二十八《上二十二卫》。

② 《明史·职官志》说17所，但实际列出的只有12所，即中、左、右、前、后、上中、上左、上右、上前、上后、中后和驯象所。《明会典》卷二百二十八则列为13所，即除《明史》所列外，再加一个亲军所。

③ 《明会典》卷二百二十八《上二十二卫》；《明史》卷七十六《职官五·锦衣卫》。

年，朝廷因发现治锦衣卫者大多非法凌虐，便下令焚其刑具，出其系囚，送刑部重新审录，并规定内外刑狱之事，一律归三法司审理，锦衣狱被废止①。

旗手卫本为旗手千户所，洪武十八年（1385年）升为旗手卫，职掌大驾金鼓、旗纛，率力士随驾宿卫。校尉、力士都选民间壮丁充任。校尉专职擎执、卤簿、仪仗，及驾前宣召官员，差遣干办，隶锦衣卫。力士专领金鼓、旗帜，随驾出入，并守卫四门，隶旗手卫。旗手卫下设5个所。

府军前卫掌统领幼军，轮番带刀侍卫之事。

其余九卫除巡警京城各门外，还须守卫皇城一面：

南面：金吾前卫、府军卫、虎贲左卫

北面：金吾后卫、府军后卫

东面：羽林左卫、府军左卫

西面：羽林右卫、府军右卫

（二）分隶五军都督府的在京卫所

根据洪武二十六年统计的全国都司、卫所数可知，分隶于五军都督府的在京卫有41个，千户所有1个，它们的主要任务是守卫京城及其附近冲要之地。

（三）皇城守卫军

由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正月设置的武德、龙骧等十七卫亲军指挥使司演变而来。洪武三年（1370年）设留守卫指挥使司，专领军马守御各城门，及巡警皇城与城垣的建造之事。洪武八年，与天策等八卫具为亲军指挥使司，隶属于大都督府，十三年分隶五军都督府，不复单独成军。

职掌皇城守卫的卫所军士，须严格执行皇城城门的禁约：朝参时开门，待直日（值日，下同）都督、将军，及带刀、指挥、千百户、镇抚、舍人入门后，百官才能依次入门。上直军三日轮换

---

①《明会典》卷二百二十八《上二十二卫》；《明史》卷七十六《职官五·锦衣卫》。

一次，内臣出入须服从严格的检查、搜索，并出金牌验视勘合。如发现有带兵器和杂药入门者，一经查出，要擒拿治罪。

（四）五城兵马司

五城兵马司① 是东、西、南、北、中五个兵马指挥使司的简称，职掌京城巡捕盗贼，疏理街道沟渠及囚犯、火禁，校勘街市斛（hú，十斗为一斛）斗、秤尺、稽考牙僧姓名、查察物价等事，属于管理社会治安的部队。五司各按划定的京城内外区域，行其职权。各城门均备有兵马待命。

五城兵马司各设指挥一人，正六品；副指挥四人，正七品；吏目一人。②

二、腹 里 卫 所

这类卫所分布在内地，执行守备和屯田任务，战时被调从征。具有数量多、分布广的特点，是明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三、边卫和水军卫

由于这两类卫所的主要任务是保卫边海防，本书在第七章中加以介绍，此处暂略。

四、实 土 卫 所

明初设置的都司、卫所，大多与行政区划布政司、府州县相分离，没有管辖疆土的政务和治民之权，然而也有一部分都司、卫所，既统领军队又管理当地民政，史家称这类卫所为实土卫所。实

---

① 明洪武年间，五城兵马司不属于卫所范围，其士兵、弓兵和火甲也同卫所军卒不同，但它也是京城内一种武装力量，故附列于此。

② 《明史》卷七十四《职官三·五城兵马司》。

土卫所最初是在废除元朝所设的州县后，将政务交所在卫所承办的情况下产生的，为数不多。后来便扩而大之，将不设州县地区的政务一并交所在卫所承办，这样长期沿袭成例，便形成了一批实土卫所。据《明史·地理志》各篇不完全统计，洪武一朝形成的实土卫所，约有卫 63、卫军民指挥使司 15、守御千户所 9、守御军民千户所 3。它们分布在辽东、陕西、四川、湖广、贵州 5 个都司和陕西、四川、山西 3 个行都司中①。其中辽东都司和四川、陕西两个行都司统辖的几乎全部是实土卫所。实土卫所很大一部分分布在边防地区，所以有的实土卫所也是边卫。

五、亲王护卫军

洪武二年（1369 年）四月，朱元璋决定封建诸王国邑，并颁布官制。三年四月，封第二至第十子为亲王，每个亲王府都编有仪卫司和护军府，分别职掌王府的侍卫、仪仗和防御非常之事。如因战事有征调，则听命于朝廷，并从王调遣。

洪武五年，各亲王府都编制三个王府护卫指挥使司，每卫编前、后、左、右、中五个所和两个围子手所。卫编指挥使一人，指挥同知二人、指挥佥事四人，所编千户二人、百户十人，围子手所编千户一人，他们与一般卫所官员的品级相同。王府所编护卫军，少者 3000 人，多者 19000 人。

诸王除掌握本府的护卫军外，还拥有统辖和指挥驻守本府地区内军队的权力。如《皇明祖训录·卫兵章》规定："遇有警急，其守镇兵、护卫兵并从王调遣"；镇守兵的调动，除皇帝的御宝文书外，还须有亲王的令旨，方得发兵；朝廷如有奸恶，亲王训兵

---

① 据《明史》卷四十二《地理三·河南、陕西》记载，洪武二十六年已有陕西行都司。又据《明史》卷四十三《地理四·四川、江西》记载，洪武二十七年九月置四川行都司。这两个行都司在洪武二十六年颁布的天下都司卫所中没有列上。

待命，“天子密诏，诸王统领镇兵讨之”。这些规定，使亲王成为地方守军的监视人和皇帝在地方的军权代表。平时，诸王以护卫军监视地方的守军，可以单独应变；战时可以指挥两部分军队，独当一面。在所有诸王中，塞王的兵力尤为雄厚，如宁王朱权，有“带甲八万，革车六千，所属朵颜三卫骑兵，皆骁勇善战”①。

朱元璋分封藩王，授予军权，其目的是要在各军事要地上，建立起由皇帝宗室直接掌握军权的军事中心。朱元璋罢大都督府，设左右都督，削弱诸将军权，意在把军权逐步从军事贵族手中，转移至宗室诸王手中。这种做法，是一种历史的倒退，也为后来统治集团的斗争留下了隐患。

六、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卫所

（一）设置的目的及其性质

朱元璋对少数民族（元的嫡系后裔蒙族除外），采取“以德服之”的政策，一般在消灭当地元军或少数民族首领归附之后，便按照“华夷无间”的原则，沿袭历史做法，任用归附的酋长，授以行政官职和武官，以安抚和笼络少数民族上层分子，达到和平治理的目的。与此同时，朝廷也要求他们“谨守疆土，修职贡，供征调，无相携贰”②；其官员的任用和世袭，都须经朝廷批准，朝廷也可派汉官与土官间杂任职；土司之间有纠纷和相仇时，朝廷可予裁决，必须“听命于天子”③。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立的各种军事机构和武职土官，又区别为两种类型。对西南的湖广、四川、贵州、云南的苗、瑶、壮、彝、白、傣等族聚居地区，一般设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

---

① 《明史》卷一百十七《诸王二》。

②③ 《明史》卷七十六《职官五·土官》。

长官司、蛮夷长官司等各级土司①；对聚居于东北地区的女真族，聚居于西藏、青海和四川西部地区的藏族，聚居于西域地区的蒙古、维吾尔、撒里畏兀儿、哈萨克等少数民族，建立特殊的都司、卫所，史称其为羁縻卫所。

上述都司、卫所和各类土司，虽有都司、卫所等军事机构之名，也设有武职土官，具有一定的军事职能，但它们又有别于内地各都司、卫所的编制，而是在中央统辖下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武装力量。

（二）土司官员的编制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立的各级军事机构，除都司、卫所级机构的编制和官员的品级大致与一般的都司、卫所相同外，其余土司和土官② 各有其特殊的名称。

宣慰司设宣慰使一人，从三品；同知一人，正四品；副使一人，从四品；佥事一人，正五品；经历司设经历一人，从七品；都事一人，正八品。

宣抚司设宣抚使一人，从四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从五品；佥事一人，正六品；经历司设经历一人，从八品；知事一人，正九品；照磨一人，从九品。

安抚司设安抚使一人，从五品；同知一人，正六品；副使一人，从六品；佥事一人，正七品；吏目一人，从九品。

招讨司设招讨使一人，从五品；副使一人，正六品；吏目一人，从九品。

长官司设长官一人，正六品；副长官一人，从七品；吏目一

---

① 这些土司有的直属于都司或卫所，有的则属于布政司，但无论那种，均为军政合一的单位，故都列于此。另，这些土司，洪武年间尚不多，永乐之后设置较多，在西藏地区就有宣慰司 11、招讨司 1、宣抚司 10、安抚司 19、长官司 173。

② 这些官员，《明会典》既在吏部文职官员中列出，又在兵部武官中列出，可见他们确实是一身二任。

人，未入流。

蛮夷长官司设长官、副长官各一人，分别为正六品，从七品。此外还有苗民官和正副千夫长等官员①。

（三）实行土司和羁縻卫所制的效果

实行土司和羁縻卫所制度，是明初朝廷对少数民族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制度推行的结果，较好地解决了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以及明廷中央与少数民族地方的关系，孤立了残元势力，有利于中华民族的统一和国家的安全。如西南地区由于较好地推行了土司制度，所以比较妥善地解决了这里的民族问题，使这些地区在有明一代，始终统一在明朝的版图中；至于藏族等，由于上层分子得到了妥善的任用和安置，他们的土官和僧人，不仅在入明朝贡时可以获得大量茶叶和布匹、金银等赏赐，而且能在茶马交易中得到厚利，因此他们也极力维持同明廷的隶属关系，使明代的“西陲宴然”②。明初在嘉峪关外设立四卫后，扩大了明廷在西域的影响，受到了西域人的称颂。东北女真族聚居的地区，虽因残元势力尚未肃清而一时难于统一，但已为明成祖的最后统一打下了基础。

朱元璋推行土司制度和羁縻卫所的着眼点在于争取少数民族的首领与上层分子，给他们以优异的政治和经济权益，而广大少数民族人民，仍然受着深重的压迫和剥削，稍有反抗，便会受到镇压和屠杀。

卫所编制是明初军队的一种基本编制，它因执行任务的不同而区分为各种类型。大抵说来，在京和在外的一般卫所，是明初正规军的主力。在京卫所担负着皇宫侍卫和保卫京师的任务。在外卫所担负着应诏出征和保卫国家边海防的任务。少数民族地区所设立的都司卫所和土司，基本是明廷为安抚和笼络上层人物所设立的军事机构，卫边、治边是它们兼负的任务。除此以外，明

---

① 《明史》卷七十六《职官五・土官》。

② 《明史》卷三百三十一《西域三・朵甘》。

廷还在边海防有特殊需要时，招募民兵和乡兵，承担保卫国家的某些临时任务。

腹里卫所、边海防卫所、王府护卫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卫所，都是在外卫所。此外，还有一种武装力量，就是巡检司，它同在京的五城兵马司一样，不属都司卫所的范围，始设于洪武二年（1369年）。洪武二十六年决定，凡天下要冲去处，设立巡检司，专一盘诘奸伪，缉捕罪犯。司设巡检、副巡检，俱从九品。其兵称弓兵，或由徭役之百姓，或由犯罪之囚徒充当。这种武装力量后来遍布全国，故附列于此。

※　　　※　　　※

明初实行的军队编制和体制，既吸收了历史的经验，又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几经演变发展而成，具有明显的特点。

首先，这种编制体制充分体现了军事上的中央集权制，皇帝是全军的最高统帅，决定国家战争与和平的状态。战时对全军进行战略指挥，任命出征将领、调发全国军队，遂行作战任务。平时决定军队建设的重大方针。

其次，为了保证中央集权制的彻底实行，在中央设置了分权合作、分权互制的兵部和五军都督府，职掌全国的军政事务。在地方设置都司，掌一方之军政，各都司之间、合则互相联络，分则互相制约。因此，从中央到地方的军事机构和军队的各级编制，都要遵奉皇帝的旨意，执行与完成战争和军事建设的各项任务。

其三，朝廷根据各地区在军事和民族聚居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编制方式，执行与完成战争和军事建设的各项任务。

历史发展证明，明初军队的编制体制，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建立起来的，对巩固初建的明朝政权，维护和发展多民族国家的安全，保障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但是，历史发展也证明，“将无专兵，兵无私将”，指挥打仗的将领不管练兵，练兵的不管打仗，兵不识将意，将不知兵情，加上以文制武，致使指挥打仗的将领难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这是一大弊端，也是后来军队衰弱的原因之一。

第五章　明初的各种军事制度

明初建立和实行的各种军事制度，内容十分丰富，包括的范围很广，主要有兵役①、武官考选、军屯、军饷、训练教育、赏罚优抚和驿递通讯等。这些制度，大多已在起义战争过程中开始建立和实行。明朝建立后，经过不断的发展与完善，有的用国家法律、法令、制度的形式颁布执行，有的则以皇帝诏书的名义推行全军，贯彻实施。这些军事制度的制订和实施，不但以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为基础，而且同卫所编制密切相关，极为明显地反映了卫所编制和军队建设上的特点。

第一节　兵役——明代的军户

一、明初的户籍

在明朝建立以前，朱元璋的军队主要有招募和收降两部分军士组成，没有固定的来源。明朝建立以后，军队的组成方式有所变化，这种变化是同明初的户籍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当时户籍制度的核心是把全国的民人，划分为若干不同差役（职业）类型的户，分别承担国家所规定的职业差役。每一户都要详细登载乡贯、姓名、年龄、丁口、田宅、资产，并按照所从事的职业，列入相

① 兵役：现代一般是指公民依照法律在军队里服役。但明代的军与兵有不同的概念，其兵役制度主要表现为军户制度，故本文只在章节标题和引言中使用兵役一词，在内容的叙述则用“军户制度”一词，以示明初特殊的兵役含义。

应的户籍属性。按当时规定，每 110 户为 1 里，每里分 10 甲，每甲甲长 1 人，领 10 户。每里造册 4 份，1 份加黄纸面送户部，称为黄册，其余 3 册分别存于布政司和府、县的衙门里。这种里甲制度，比以往朝代户口的控制更为严格。据《明史》记载，明代分全国为军户、民户、匠户三种户籍。三种户籍又有所区分：军籍中除了服军役的军户之外，还有校尉、力士、铺兵等；民籍中除了服民差的民户之外，还有儒户、医户等；匠籍中除了服匠役的匠户之外，还有灶户、裁缝户、马船户等。因此，就明初制订的制度而言，除了皇帝子孙、勋臣、贵戚等出身外，一般的民人都要归属一种户籍，承担一种差役，不同的差役就有不同的户籍。洪武二年（1369 年）规定："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户①，许各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仍从原籍"②，反映了明代籍不准乱，"役皆永充"③的特点。明廷实行这种户籍制度，便于把人民牢固地束缚在土地和其他匠役上，从而实现其对人民进行赋税和徭役的剥削，也保证了明军军士的固定来源。当然，这种户籍制度，对地主豪富隐瞒土地，规避赋役，也有一定的限制作用。

二、明初的军户

明初人户的户籍不同，其隶属关系也不同，民籍隶属于户部，匠籍隶属于工部，军籍隶属于都督府。军户不受行政官吏的管辖，在身分、法律和经济上的地位，都与民户不同。按明代户籍制的规定，军户是世袭的、家族的、固定的，民人一经为军，其一家便世代为军，住在被指定的卫所；如果壮丁老病或死亡，便由次丁或余丁替补；如果某一军士的一家系已全部死亡，便到原籍勾

---

① 户：即人户，凡具有户籍的民人均称人户；民人是指成年公民，是明初户籍制度的专用名词。

② 《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六·户口一》。

③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二·赋役》。

取（即抽取）族人顶充。因此，这是一种强制性的军役，服役的军士，按卫所编制成常备军，戍守在规定的地区。

明初的军户有四种类型：一是从征，二是归附，三是谪发，四是垛集（或“调援”）。从这些军户中抽取的军士，是明初兵员的主要来源和军队的组成部分。

（一）从征军士

这是开国“诸将所部兵”，主要成分是元末起义的农民，以及参加起义的盐徒、灶匠等贫苦百姓。至正十三年（1353年）春，朱元璋回乡招募的700名兵员，便是这种军士的典型代表。这些军士随从朱元璋南征北战，建立了明朝，成为明军的骨干成分。

（二）归附军士

这类军士主要是元朝和元末群雄的降军和败军，他们是在朱元璋领导的建国战争和建国后的统一战争中，受朱元璋招降纳顺政策的影响归附朱军，或战败被俘后参加朱军的。朱元璋收编这些军队后，或将他们补充各部军伍，或将他们分编于各卫所，这是朱元璋扩充兵员的一个重要方法。在某种程度上说，这是明军军士的又一个重要来源。

（三）谪发军士

这类军士是民人因“罪”被罚充军的。由于明初法律纷繁，判刑严酷，因“罪”充军者，“县以千数，数传之后，以万计矣”①。因此，这类军士的人数也不少，他们大多被发往北边或云南等边远地区。据《明史·兵三》中称，明太祖在沿边所设之卫，军士大多由土著民以及谪发者充任。谪发军士有“终身”和“永远”之分，前者只限本人终身服役，后者除本人外，子孙也要永远充当军役，若有逃跑，要到原籍勾补。因此，这种谪发军士，便要连同其家属，成为世代定居边地的军户。

（四）垛集军士

“垛集”就是征兵，是明廷用强制命令征调民户为军的手段。

---

①《明史》卷九十三《刑法一》。

其基本要点是集民户三户为一个垛集单位，其中一户为正户，应充军役，其余二户为贴户，帮贴正户，所以应征服役及勾补的军士，都是出自正户下的壮丁。

垛集法最初并不是普遍通行的征集兵员的方法，只是在内地军队有缺伍的情况下，采用的补充籍军之法，如军队不缺伍，则不采用此法。当明朝建立，全国基本统一以后，垛集法便逐渐发展为主要的征兵方法。如在杭州前卫的5600名军士中，垛集军士有1810人，占总人数的1/3；杭州右卫的5600名军士中，垛集军士有1816人，也占总人数的1/3①。因此，丘浚关于明初卫所军队“内地多是抽丁垛集，边方多是有罪谪戍”②的看法，是反映了当时各类军士分布状况的。

明初朝廷还在辽东地区实行了一种特殊的垛集法。其一是招抚塞外的女真人、高丽人入居辽东，并由辽东都司把他们按“每五丁以一丁为军”的垛集法，分隶于东宁卫的“东宁、南京、海洋、草河、女真”五个千户所③。其二是把辽东民户全部抑配为军户，这是明廷为扩充辽东军户数量的一项重要措施。据《全辽志·沿革》记载，洪武十年（1377年），辽东“革所属州县，置卫”。这一变化，使原来隶属于辽东各州县的民户，变为隶属于辽东各卫所的军户，这些军户也按照五丁垛一的方法，抽取一丁为军，其余四丁为余丁。而辽东各卫所也就成为管辖当地军政与民政的军政机构，后来就把这类卫所称作实土卫所。

（五）其他来源的军士

除上述几种主要来源之外，还有用临时性的简拔民户为军的办法来扩充的军士，通常称之为“抽籍法”。如洪武六年（1373年）正月，明廷简拔嘉定、重庆等府的民户为军，得5604人④；十

---

① 〔康熙〕《杭州府志》卷十五《兵防·军额》。

② 丘浚：《州郡兵制议》，载《明经世文编》卷七十四。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七十八，洪武十九年五月癸亥。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八，洪武六年正月癸丑。

五年，籍蜑户万人为水军① 等。此外，还有因佃种军户土地为军的，因娶故军之女承袭故军的财产而为军的，但是这类军士的数量不多。

三、军户制度的历史作用

明初实行的军户制度，虽然同其他封建王朝一样，是为了征集兵员，编制军队，加强国防，进行战争，镇压民众的反抗，以巩固其自身的统治。但是在明初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军户制度的实行，却有一定的历史作用。

（一）保证军士来源

明朝建立之初，国家尚未统一，明升割据四川而守夏国，元梁王在云南负隅顽抗，北元尚在云州（在今河北赤城北偏西）、金山（在今吉林双辽东北）、西凉（今甘肃武威）一带驻有重兵，引弓之士不下百万，归附部落不下千数里。因此需要有数额庞大的军队，把统一战争进行到底，将内地的反抗势力镇压下去，以保卫新王朝的政权。通过军户制度的实行，不但在法律上把参加起义和收降的军士，作为明朝常备军的基本组成部分，而且又采用谪发和垛集的征军方法，扩大了军士的来源，保证了常备军的建设，以完成明初军事斗争的各种任务。

（二）充实边海防兵力

由于自元末以来兵戈连年，人物凋耗，沿边沿海地区罅漏百出，于国家的安全极为不利。明初实行军户制度后，征集大量军士充实这些地区，又由于被征集的军士都是世袭和终身的，并且可以在驻地成家繁衍，所以可以在较长的时间内，保持这些地区所需兵力和人力的相对稳定，从而可以利用这些兵力和人力，修缮关隘城堡，建筑营垒仓储，以保障边海防的安全和有利于多民

---

① 《明史》卷一百二十九《赵庸传》。蜑户，居住粤、闽沿海地区的一种少数民族，以捕鱼、伐木等业为生，洪武时编户立里，称蜑户。

族国家的统一。

（三）促进战后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按军户制度所征集的军士，不但于所在卫所承担戍守任务，而且还进行大规模的军屯，屯垦大片边远地区的土地和因战乱荒芜的农田，从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保障军队粮饷的基本自给。与此同时，有些军士还被调充军匠、军夫，从事冶铁、染织、官瓷、砖瓦、油漆和兵器制造等手工业。因此，明初军户制度的实行，不但保证了军事斗争所需要的兵力，而且也发挥了被征军士在恢复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发展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因此，它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是具有积极作用的。

四、军户制度的弊病

明初推行的世袭军户制度是强制性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强制性越来越严重，其弊病也日益暴露。

（一）为军者失去人身自由

按世袭军户制度的规定，军士不论以什么方式从军，就要以原报抄籍为定，使全家成为军户，终身或世代承担军役，强制为军，失去了人身自由。“从征”者虽然都是以自由民人的身分参加反元起义的，但是一旦成为军户后，就要永隶军籍，被束缚在固定卫所，承担戍守或屯种的军役。“归附”者是被征服的人，他们都是被改编后分配于指定卫所充任军士，按制服役的，其选择性比“从征”军士更少。“谪发”者是刑徒，被发配到指定卫所充军服刑后，更无人身自由。“垛集”或“抽籍”者，都是按制度规定征集民户为军户的，如果拒不从命，就要被官府捉拿或另迁别地。因此，不论按何种方式编入军户，被征集军士都是强制性的，都会失去人身自由，终身承担军役，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强制性越来越严酷。

（二）军户要承担繁重的差役

在明初的军、民、匠三种户籍中，军户承担的差役最为繁重，

主要有下列几种：其一是正军差役，即每一个军户都要出一名军士，赴指定的卫所当军服役，充任旗军①，在军营或执行防御操备任务，或进行屯种，前者称操守旗军，后者称屯种旗军；其二是余丁差役，即每一个军户除出一名正军外，其子弟或其余几个民户称余丁，他们还要承担余丁差役。如遇正军逃亡或死亡，就要有一丁被勾补为正军，以补足军额。后来余丁差役越来越多。

（三）军士要受到种种剥削

按军户制度被征集的军士，一般都不在原籍附近的卫所服军役，而是要到千里或数千里以外的卫所去，所需盘费均须自备。军士到卫所服役之初，还要受到官员的勒索。旗军在营的月饷，只有一担仓米，除自用外，还要供养妻小，而卫所官员常从中克扣、拖欠，或折银发给，多加盘剥，难以养家糊口。若遇旗军出差，其妻小到营关领饷粮时，既要支付挑运费用，又要被仓官克扣几升，所以名义上的一担饷粮，到家只有七八斗了，难以维持一家人的衣食②。

由于被强制服役的军士失去了人身自由，承担繁重艰苦的差役，遭受重重剥削和压迫，因此军官和军士矛盾日益尖锐。为了镇压军士的反抗，卫所军官动辄以军法从事，以至军士难以忍受，被迫大量逃亡。据《明史·兵四》记载，自吴元年（1367 年）十月至洪武三年（1370 年）十一月，逃亡的军士已达 47900 余人，以后便日益增多。为了防止军士的逃亡，朝廷便立法惩戒，制订了勾军与清军之法。

五、明廷防止军士逃亡的措施

为了保证卫所旗军的名额，防止军士逃亡，明廷采取了许多

---

① 旗军：即军士，士兵。明军的百户所下设二个总旗，每个总旗下设五个小旗，每个小旗下有小旗（即小旗的负责人）一人、旗军十人。

② 《大诰武臣·科敛害军第九》，吴晗《读史札记》第 111 页。

措施。

（一）用减俸降职法严令卫所官员防止军士逃亡

洪武三年（1370年）十一月，朝廷首先采取减俸降职的法令，严令卫所官员防止军士逃亡。其法规定：凡是小旗（领军士10名）属下有3名军士逃亡者，小旗要降为军士①；尔后依此类推，上至总旗、百户、千户各级官员，都要按逃军的数量减俸降职。十三年五月又明确规定：凡是一个千户所的在逃军士达到100人以上者，千户每月要减俸1石②，在逃200人者减俸2石；一个百户所的在逃军士达到10人以上者，百户每月要减俸1石，在逃军士20人者减俸2石③。

（二）制订勾军和清军法，勾补缺额军士和清理在营军士

所谓“勾军”，就是当在营军士死亡或逃亡后，由所在卫所派人至军士原籍户下，征补余丁入伍，充任军士，以保证卫所兵员不致缺额；所谓“清军”，就是五军都督府派人至各在外卫所，清理在营军士数额，如有空缺，即行勾补。洪武十六年，朝廷命五军都督府按照此法，对各在外卫所的军士数额进行大规模的清理，并下令“速逮缺伍士卒”④，以补足在营军士。

洪武二十一年九月，朝廷因各卫所派往原籍勾补军士的官员，“往往鬻法，且又骚动于民”⑤，便下令各卫所编造亡故军士的姓名籍贯名册，报送兵部，然后由兵部发文勾取，各卫所不得擅自派人勾取，违者治罪；还下令各郡县编造军户名册，载明军户的人口，如接到取丁补伍的文件，有司按名册勾补，无丁可补者止。其目的在于防止诈冒不实和役及亲属、同姓者的弊病。

采取这一措施后，关于军籍的名册就有三种：卫所存有死亡和逃亡军士的勾清册，兵部有向军士原籍勾补缺额军士的收军册，

---

①④ 《明史》卷九十二《兵四·清理军伍》。

② 石：容量单位，1石＝120市斤。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三十一，洪武十三年五月庚戌。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九十三，洪武二十一年九月戊戌。

各郡县存有军士原籍家属的户口册。有了这三种清册，朝廷便可按册清查卫所军额，如有军士死亡缺伍，便可先由在营佐助军士的余丁递补，余丁不在，则由预留之丁递补，直到无丁可补者止。对于逃亡军士，则由兵部移文至军士原籍追捕逃军本身或其户下的“继丁”，直到将逃军或递补人员逮到军营为止①。当年，朝廷又命兵部拟制军籍勘合表，表上填写军人姓名、来历、调补某卫所的年月、在营丁口之数等项，遇点阅则以此为验，其底簿则藏于内府。② 总之，朝廷为了防止军士逃亡所制订的勾补之法，越来越繁琐，越来越复杂，然而这并不能阻止军士的逃亡，而军户制的废弛也由此始。

（三）用在营安家之法稳定军士

当时规定，凡是在卫所服役的军士，都必须在营结婚安家。让军士妻室在营的目的，既可使在营服役的军士有亲属相依之势，生理相安之心；又可以为在营军士补助军装，协助生产，繁衍后代，保证军丁后继有人；最重要的还在于用妻室系累军士，防止军士逃亡。

（四）用邻里首告逃军法，断绝军士逃亡之路

为了断绝逃军之路，明廷还颁布了邻里首告逃军之法，其法见于《大诰律编·逃军第七十一》条中。条文规定：凡乡里有在逃军士者，邻里不得隐藏，虽是至亲，也必须首告，否则要依法问罪。邻里怕受连累充军之苦，见到在逃军士，便立即报官，堵住了在逃军士之路。

明初制订的兵役法，是一种特殊的世袭兵役法，其兵员既包括建明战争中的“从征”与“归附”两部分，又在建明后增加了“谪发”与“垛集”等部分。这种兵役法在其实行之初，既有兵源充足，来路清楚，有事则战，实行军屯，平时军费开支少的优越性，又有训练时间长，作战能力强的长处，因而能在明初产生一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九十三，洪武二十一年九月戊戌。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九十四，洪武二十一年十二月庚午。

定的作用。

但是，广大军士按世袭军户制度被强制当军服役后，便世代束缚于所在卫所戍守地区的土地上，按军法从事戍守和屯种，遭受着残酷的压迫和沉重的剥削。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他们只有逃亡。而统治者则密布法网，苛施惩罚，从而在军队中形成尖锐的对立。这种对立，随着时间的推移，便成为尔后世袭军户制度和卫所、军屯等制度废弛的原因。

第二节　军屯与军饷

一、军屯的兴起与目的

明代的军屯，兴起于朱元璋建国战争过程之中，后来经过不断发展和扩大，到明朝建立后，随着军队卫所编制的实行，军屯也作为一种制度推行于全国各卫所。在数十年的调整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完备的制度，这套制度既集历代军屯制度之大成，又有许多新的特点。同卫所编制与世袭军户制一样，军屯制度的普遍推行，对于在洪武时期恢复元末荒废的农业，发展农业生产，供给军饷，减轻农民的负担，开发边陲，巩固边防等方面，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与此同时，它的消极因素也逐渐开始暴露。

朱元璋从重视农业生产到全面推行军屯制度，是有其特定的个人与社会原因的。朱元璋出身于贫苦农民，深知农民缺衣少食之苦；参军伊始，便深感军饷对维系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并想方设法经常为部队筹措军饷尽心出力；渡江之后，所到之处“劝农桑”、兴民业，使民有温饱之安，军无空腹之虑。在此期间，冯国用、李善长、陶安等营建以金陵为根据地的议论，也促使朱元璋逐渐形成和发展了兵农兼资、耕战结合的思想，而寓兵于农，实行军屯，便是这种思想的具体体现。

元至正十六年（1356年）七月，朱元璋称吴国公时，开始设

置营田司。十八年二月，命驻守江阴的吴良、吴祯兄弟，在训练士卒的同时，实行“屯田以给军饷”的自给政策，做到兵精粮足，使张士诚不敢贸然西犯；与此同时，任命水军元帅康茂才为营田使，掌管水利，修筑堤防，抓紧农时，发展生产，以足军需①。于是吴良、吴祯在江阴，康茂才在金陵、龙江等处，开始了最早的军屯。五年之后，康茂才屯田见效，得谷15000余石，除自给军饷之外，尚结余7000石。朱元璋对康茂才大加褒奖，并乘机申明将士屯田之令，指出："兴国之本，在于强兵足食，……若兵食尽资于民，则民力重困，故令尔将士屯田，且耕且战。……诸将宜督军士及时开垦，以收地利，庶几兵食充足，国有所赖"②。这里把军屯的目的说得极为明确。

明朝建立以前军队的主要任务是作战，屯田只能在战争间隙时进行。明朝建立以后，朱元璋便广纳众议，屡发旨令，把“屯田积粟”、“屯田备边”作为长治久安的国策加以推行③。为此，他不但广兴军屯以实中原，而且选择有智勇谋略的将领，在北部沿边要地，“每将以东西五百里为制，随其高下，立法分屯”，使他们相互之间，“远近相望，首尾相应，耕作宜时，训练有法，遇敌则战，寇去则耕”④。随着这一国策的逐步贯彻执行，明初的军屯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达到了军饷充裕，戍守巩固，边疆安定的目的。

二、军屯的发展

元朝末期，由于天灾连年，战争频繁，农业生产遭到极为严

① 《明太祖实录》卷六，戊戌二月乙亥。

② 《明太祖实录》卷十二，癸卯二月壬申。

③ 据《明太祖实录》的记载，洪武三年三月，郑州知州苏琦上疏“屯田积粟”之事；十八年二月，国子监宋讷献“屯田备边”之事；洪武二十一年十月，命五军都督府更定屯田法等。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一，洪武十八年二月甲辰。

重的破坏。因此，采用各种方式进行大规模的屯田，是迅速恢复农业生产的重要手段。明初确立的屯田种类甚多，大而别之有民屯、商屯、谪屯和军屯四大类。其中军屯是与明初军队的卫所编制、军户制度、军饷供给、军事训练等密切相关并浑为一体的。所以随着军队卫所编制的建立与完善，军屯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很快形成了从内地到边疆，卫所军士普遍屯田的高潮。综观各种史书的记载，洪武一朝的屯田，大致有如下几种情况：

（一）分军屯田淮西，解决缺粮问题

朱元璋起兵的淮西是缺粮地区，故在洪武元年（1368 年），他就命令诸将，率军屯种于滁州、和州、凤阳（今安徽滁县、和县、凤阳）等地，开立屯所，进行屯田①。

（二）在中原和腹里地区，迅速发展军屯

明朝建立后，在中原和腹里地区派兵至各卫所戍守的同时，迅速发展军屯。据中书省奏报，至洪武四年十一月，河南、山东、北平、陕西、山西和直隶淮安府等地，都已派兵进行大规模的军屯②。

（三）对新统一的地区，立即派兵军屯

随着统一战争的节节胜利，四川、云南等地分别于洪武四年和十五年归明，明廷在派兵驻守与肃清这些地区残余势力的同时，也部署了军屯任务。如洪武六年八月，命夔州（今四川奉节）、重庆等处卫所驻军，在城郊附近进行屯种③；洪武十五年三月至二十年十一月，颍川侯傅友德、西平侯沐英、景川侯曹震、长兴侯耿炳文、普定侯陈桓等，都曾先后奉命派军至云南各卫所，进行戍守和屯田，使云南的军屯得到很大的发展，至洪武二十五年沐英逝世以前，云南的军屯田已经达到“百万余亩”④。

---

① 《明会典》卷十八《户口五·屯田》。

② 《明太祖实录》卷六十九，洪武四年十一月壬申。

③ 《明太祖实录》卷八十四，洪武六年八月辛巳。

④ 《明史》卷一百二十六《沐英传》。

（四）派兵北边，加强屯田

为了防御蒙古贵族势力的袭扰，明廷把北边作为屯田备边的重点。洪武时期，几乎每年都派兵前往北边要隘附近，进行屯田和戍守。如洪武三年，诸将多已“在边屯田募伍，岁有常课”①；二十七年（1394 年）六月，朝廷下令辽东定辽等 21 卫军士，自二十八年起，俱屯田自食。②

（五）命临边诸王，分兵屯田备边

为了充实边防兵力，就地解决饷粮问题，除命统兵将领率军往边地屯田外，还命令诸王分兵屯田备边。如洪武二十八年一月，朝廷命周王朱橚、晋王朱㭎，分别发河南、山西都司所属卫所官军 34000 余人和 26600 余人，往塞北筑城屯田；十二月，又命代王朱桂、辽王朱植、宁王朱权、谷王朱橞四府的临边护卫，各只留步卒 5000 人、骑士 500 人、守城者 500 人，其余全部参加军屯。③

上述情况表明，洪武朝廷采取多种方法，扩大军屯的兵员，减少单纯吃饷的兵员，连王府护卫军也不例外。据洪武二十五年底统计，当时全国共有官兵 1214923 人，其中军士 1198434 人④，若按戍守与屯种三七分，则有军士 83 万余人在田屯种，以每名军士屯种 40 亩计算，全国有军屯田 33 万余顷⑤。就屯田的分布而言，几乎遍布全国各省。

---

① 《明史》卷一百三十一《费聚传》。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三，洪武二十七年六月戊寅。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三十六，洪武二十八年一月辛亥、甲寅；卷二百四十三，洪武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午。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二十三，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午。

⑤ 据《明会典》卷十八《户部五·屯田》载，原额屯田 89 万余顷。这个数字是宣德五年后、万历前的，且不十分准确，如四川一地竟有屯田 65 万余顷，显然有误。但考虑到洪武后，只永乐年间屯田扩大较多，所以洪武年间有 33 万余顷的屯田，当基本符合实际。

三、军屯的主要制度和组织形式

（一）军屯成员的区别

明初的军屯，就地区分布而言，“有边屯，有营屯。边屯，屯于各边空闲之地，且耕且战者也；营屯，屯于各卫附近之所，且耕且守者也”①。就屯军的身分而言，有屯田正军和屯田军余。屯田正军，是被抽调去屯种的在营服役的军士，即边屯与营屯军士；屯田军余，是被抽调去屯种的列籍于军户中的余丁，又称“舍余”或“军余”，两者是有区别的。

（二）戍守和屯种军士的比例

明初各卫所驻军从事戍守和屯种的军士，既有大致的规定，又不刻板定死，一般以地方冲缓、土地肥瘠的程度不同而有所差别，大致有三条原则：其一是边地守屯三七开，内地守屯二八开②；其二是冲要之地守屯至少中半开，或守多于屯③；其三是粮运艰难和缓冲之地守屯二八开，或屯多于守④。此外，朝廷和各地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作出特殊的处理：如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六月，朝廷下令辽东二十一卫军士全部屯田自食，以减少从海上由南向北运输军饷的数额；二十九年四月，朝廷下令广西南丹的奉议、庆远二卫与富川守御千户所的军士全部屯种，以补足当地征收民粮不敷军用的差额。

因此，洪武一朝各地卫所驻军的守屯比例各有不同。正如《明会典》所概括的那样：“国初兵荒之后，……设各卫所，创制屯田，……军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⑤。

（三）军士屯田的份额

---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北直二・屯田》。

②③④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一・屯田之制》。

⑤ 《明会典》卷十八《户部五・屯田》。

同守屯军士的比例一样，明初屯田正军的屯田数字，既有大致的规定，也不刻板定死，一般以每名屯田正军受田50亩为中等，并以各地土地的多少、肥瘠、地区的缓冲、耕种条件的不同而有差异。正如《明会典》概括的那样："每军种田五十亩为一分。又或百亩，或七十亩，或三十亩，二十亩不等"①。此外，每伍军士还要经营桑园和枣园一二处，种棉植麻若干，作为缝制冬衣和赏赐用的棉、布、钱钞之用。

屯田军余耕种的屯田，不当作军差派种而是自愿领种的，所以和屯田正军不同，没有明确的数量规定。他们耕种的屯田，虽然也受自官府，但是在老疾事故时，屯田可由其后继屯种或"过割"（即卖给）他人，而不必还官，一如农民所占有的土地一样（屯田正军在这种情况下，或由勾补的新军士承种，或者将屯田还官），他们虽然也交纳税粮，但是不属于屯田正军交纳的屯田子粒。因此，屯田军余耕种的屯田，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军屯田。屯田军余既不作防守正军，也不作屯种屯军。

（四）屯田的来源

明初军屯土地的来源，主要有下列几种：

官田　包括元朝在大都附近、腹里地区、各行中书省，以及边远地区的部分军屯和民屯土地。如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朝廷将常熟县原有的官田275顷64亩，拨给太仓卫旗军屯种②；朝廷将云南元朝官僚占据的田产和荒芜的民田收为官田后，拨给卫所驻军屯种。

没官田　指官僚、地主犯罪后被没籍入官的土地，以及被没收的群雄政权中官僚们的土地。据《明史·食货二》记载，明初朝廷将苏、松、嘉、湖地区，佐助张士诚的"诸豪族及富民田"收为官田，拨给卫所驻军屯种。

废寺田　在元末农民起义战争中，许多寺院道观遭到毁坏，它

---

① 《明会典》卷十八《户部五·屯田》。

② 况钟：《况太守集》卷八《请军田仍照例民佃奏》。

们所属的土地收为官有，这种田称为废寺田。如洪武十五年（1382年）三月，征南将军傅友德奏称：云南“土田多为僧道及豪右隐占”，故将寺院之田收为官田①，作为云南大兴军屯之田。

绝户田　是在某些人户的人口死绝后，将其土地收归官有的田。如在嘉庆《太平县志》中，就有关于洪武年间取废寺及绝户田作为屯田土地的记载。②

此外还有不少的废田、荒田、空闲田、夷田（被征服的少数民族的土地），作为军屯田。这些军屯田经过多年屯种后，都成了膏腴之地，对扩大明初的耕地与恢复农业生产，起了重要的作用。

（五）朝廷拨给牛、种、农具帮助军屯

为了迅速发展军屯，朝廷采取各种措施，帮助解决耕牛、种子和农具等问题。如洪武二十年（1387年）八月，“遣右军都督佥事孙茂，以钞三万二千锭，往四川市耕牛万头”③，以帮助军士往云南屯田；二十四年二月，“遣陕西西安右卫及华阳诸卫官军八千余人，往甘肃屯田，官给农器谷种”④；二十七年正月，“遣官往光州等处市耕牛，给洛阳护卫屯田军士”⑤。

官给耕牛的数量，视地区和土地状况各有不同。一般说来，在腹里地区屯田的卫所，每名屯田正军屯种五十亩一分，给牛一头；广东地区大致是两名屯田正军给牛一头；北边沙瘠地带的官给耕牛，大致是腹里地区的两倍。

由于明初朝廷及时给各地调拨耕牛、种子和农具，从而使各卫所的屯田军士，能够迅速及时地进行屯种，发展了明初的军屯，对农业生产的恢复，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六）对屯田征收的税粮

---

①《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四十三，洪武十五年三月丁丑。

② 嘉庆《太平县志》卷七《军政治·营制》。

③《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八十四，洪武二十年八月丙寅。

④《明太祖实录》卷二百零七，洪武二十四年二月己未。

⑤《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一，洪武二十七年正月戊申。

洪武初期，为了促进军屯的发展，政府不但酌情调拨耕牛、种子和农具，帮助各卫所的屯田军士进行屯种，而且对军屯的土地不征收税粮，使屯田的收入，用作卫所军士的月粮，并逐步做到月粮自给自足。至洪武六年，各地屯军开垦成熟，月粮自给有余之后，朝廷便开始按军屯田亩数征收税粮。由于当时各地军士屯田的数额与肥瘠情况不一，所以税粮标准也不一致，有的地方十税其二，有的地方则亩征一斗或一斗四五升，惟有辽东地区例外，所收税较多，规定“每军（士）限田五十亩，租十五石”①，平均每亩收税粮三斗。就总的发展趋势而言，税粮是从不收到征收，从少收到多收。

（七）军屯的组织形式

明初军屯的生产单位和组织编制，是与明军的卫所编制密切相关的，并无专门的组织。洪武十一年（1378年），设置贵州都司卫所，开设屯堡。②洪武二十年十二月，朝廷命西平侯沐英等，自永宁至大理，每60里设一堡，置军屯田，并兼理驿传之事。③不过这种堡仍是戍守与屯种合一的组织，并非是专门的屯田组织。二十六年，始设卫所屯种。④洪武二十八年二月，明廷批准陕西行都司之奏请，令甘州五卫屯种的军士，以一百户为一屯所，以督察屯军的耕种。⑤总之，洪武一朝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严密的军屯组织。⑥

由于洪武朝廷制订了一系列有利于军屯的制度和采取适当的

---

① 《明宪宗实录》卷二百四十四，成化十九年九月戊申。

②③ 《明会典》卷十八《户部五·屯田》。

④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七，洪武二十年十二月丁巳；卷二百三十六，洪武二十八年二月庚午。

⑥ 据《明会典》卷十八《户部五·屯田》载：直到永乐“三年，朝廷才更定屯田则例，令各屯置红牌一面写刊于上，每百户所管旗军一百一十二名，或一百名、七八十名，千户所管十百户，或七百户、五百户、三四百户，指挥所管五千户，或三千户、二千户，总以提调屯田都指挥”。这就形成了统一严密组织。这种组织基本与卫所制一致。

组织形式，从而扩大了耕地，恢复和发展了农业生产，满足了军饷的需要，减轻了向边地长途运粮的负担，巩固了边防，收到了“且耕且战”、“且守且屯”的效果。当然，明初的军屯，是在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下产生和发展的，具有明显的封建剥削关系，它的消极因素，在洪武时期就已经开始孕育和产生了。

四、军饷的来源和制度

（一）寨粮方法的采用和废除

朱元璋率领的起义军，在其初期（至正十五年六月克太平后）曾采用过所谓“寨粮”的方法，解决部队所需的粮食问题。史称：“初，招安郡县，将士皆征粮于民，名之曰寨粮……”①。至正二十年（1360年）闰五月，胡大海在攻克信州后，即致言朱元璋，告称实行“寨粮”制度，于百姓有害②。朱元璋即下令废除这一制度。

（二）以军屯的收入充作军饷

在采用“寨粮”方法征集军粮后不久，朱元璋便在至正十六年（1356年）七月，设置营田司，逐步开始以军屯的收入，作为军饷的来源。十八年二月，朱元璋又向坚守江阴的吴祯、吴良兄弟，明确提出“屯田以充军饷”的要求。建国以后，由于军屯的大量发展，其收入已成为军饷的主要来源，因而有“国初军饷，止仰给屯田”③，各卫仓廪充实，军士没有乏粮之忧。

（三）实行“开中”法补充军饷

所谓“开中”法，就是政府征集商人在边地屯田，收入的粮食，就近交库，充作军饷，政府则以所交粮食的多少，按一定的比例折算成盐付给商人，商人从中盈利。明廷于洪武三年（1370年）六月实行此法，其时山西行省提出：大同粮储，自陵县（今

---

①② 《明太祖实录》卷八，庚子闰五月甲申。

③ 《明会典》卷二十八《户部十五·会计四》，《边粮·大同》。

属山东)、开芦(今河北沧州)运至太和岭(在今山西代县西北),路远费重,如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者,给淮盐一小引①,"则转运费省而边储充"。朱元璋采纳了这一建议,开始实行"召商输粮而与之盐"的"开中"政策。"其后各行省边境,多召商中盐以为军储。盐法边计,相辅而行"②。洪武四年(1371年)二月,朝廷颁布中盐则例,规定商人向指定的临濠、开封、陈桥、襄阳、安陆、荆州、归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河南府、陈州、北通州等仓库交粮;政府按路程远近和交粮多少,开给盐引收据(类似现在的提货单),每盐一引交粮自五石至一石不等;商人持盐引收据,到各转运提举司核对底簿(类似现在的存根)后,照数支盐。商人取盐后,到指定处所卖盐,从中获利,如伪造盐引证书和贩私盐者处死。盐商因有利可图,所以愿意募人垦田,兴办商屯,经营农业。

"开中"法实行后,不但解决了边远、偏僻、路险等缺粮地区明军的饷粮,而且也补充调剂了内地明军的饷粮。如洪武六年(1373年)二月,贵州行省播州卫等军食不敷③,二十八年九月,广西新立卫所军储未备时,都采用此法解决了饷粮问题④。更为重要的是,有时还采用此法直接将饷粮运往作战前线。如洪武四年八月,明军入川灭夏时,招商人运米至重庆⑤;十五年二月,明军入滇灭元梁王时,招商人运米至普安、普定、乌撒等处⑥,都是明显的例证。明朝人刘应秋在《盐政考》中曾对"开中"制总结出四条优点:"商人自募民耕种塞下,得粟以输边,有偿盐之利,无运盐之苦,便一;流亡之民因商招募,得力作而食其利,便二;兵

① 引,明初计量盐、茶的重量单位。大引400斤,小引200斤。

② 《明史》卷八十《食货四·盐法、茶法》。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九,洪武六年二月壬辰。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一,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壬寅。

⑤ 《明太祖实录》卷六十七,洪武四年八月甲午。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四十二,洪武十五年二月乙亥。

卒就地受粟，无和籴之扰，无侵渔之弊，便三；不烦转输，如坐得刍粮，以佐军兴，又国家所称为大便者。”① 此话说得是十分恰当的。

（四）由朝廷调拨军饷

明军除了从军屯与招商输粮中获取饷粮外，还由朝廷从产粮区调拨饷粮给缺粮区的驻军，以满足其对饷粮的需要。如洪武时期，朝廷就规定西北边的饷粮，由开封漕运陕西，再由陕西转运至宁夏、河州②，以充当地驻军的军饷。

在进行重大战役时，朝廷常命令一些地区，向前线运送饷粮，或指派将领筹措饷粮，运往前线。如明军北伐中原时，就命令“浙江、江西及苏州等九府，运粮三百万石于汴梁。已而大将军徐达令忻、崞、代、坚、台五州运粮大同”③；洪武四年正月，朱元璋命卫国公邓愈往襄阳筹运粮饷，以供明军入川灭夏之用④。

综上所述，洪武年间明军饷粮来源较多，主要有屯粮、拨运和盐引。屯粮，各地都有屯田，收粮多的地区，一军之田，足够一军之用，卫所官吏的俸粮与军士的饷粮，都可从屯田的收入中支出；拨运，屯粮欠缺的地区，则由朝廷调拨一些府、州粮米，转运补充；盐引之法，实际上是“商屯出粮，与军屯相表里”⑤ 的措施。

（五）武官的俸额和军士的饷额

洪武朝廷曾制定一系列有关武官的年俸和军士每月饷粮数额的规定，主要分三类：其一是勋戚按勋位高低决定年俸的数额，其二是各级武官按正一品至从九品官阶决定年俸的数额，其三是按种类和职务决定年饷的数额。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确定的俸饷数额大致如下表所列（均按年计算）：

---

① 刘应秋：《盐政考》，载《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三十一。

②③ 《明史》卷七十九《食货三·漕运、仓库》。

④ 《明通鉴》卷四《纪四》，太祖洪武四年正月戊子。

⑤ 《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六·俸饷》。

勋戚、武官年俸和军士年饷表①

类别		禄米（石）	俸钞（石）	饷粮（石）	饷盐（斤）	
					有家小	无家小
勋戚	公	5000～2500				
	侯	1500～1000				
	伯	1000～700				
武官	正一品	1044	300			
	从一品	888	300			
	正二品	732	300			
	从二品	576	300			
	正三品	420	300			
	从三品	312	300			
	正四品	288	300			
	从四品	252	300			
	正五品	192	150			
	从五品	168	150			
	正六品	120	90			
	从六品	96	90			
	正七品	90	60			
	从七品	84	60			
	正八品	78	45			
	从八品	72	45			
	正九品	66	30			
	从九品	60	30			
	未入流	36				
军士	民匠充军者			9.6	24	12
	步军、牧马军、民丁编操者			12.0	24	12
	小旗			14.4	24	12
	总旗、江阴横海水军稍班、碇手			18.0	24	12
	马军			24.0	24	12

军士除表中所列饷粮和月盐外，如阵亡或病故时，给丧费一

① 此表系根据《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六·俸饷》；卷七十二《职官一·户部》制成。

石；在营病故时，给丧费五斗；对籍没或免死充军的“恩军”，家有四口以上者给米一石；三口以下者六斗，无家口者四斗①。

上述卫指挥使（正三品）以下武官和吏员的俸粮与军士的月饷，大多由屯田支付②，不足者由所在的户部清吏司调补③；各勋戚武官、都指挥使（正二品）、都指挥同知（从二品）、都指挥佥事（正三品）、都司各吏员的俸粮和军士的饷粮，则分别由户部下属某些司调拨④。

明初制订的军屯与军饷制度是密切相关的，由于军屯的迅速发展和商屯、民运粮的补充，所以军饷来源比较充裕，军无乏食之虞，实现了朱元璋“足兵足食”的战略目标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大计。但是，从军饷制度所规定的武官年俸和军士月饷的数额可以看出，封建军队中存在着残酷的剥削和严重的等级差别。

首先，被强迫充军服役的军士，除承担戍守军役之外，大多有一半以上从事屯种，他们经过一年的艰苦劳动，只能从军屯分地的收获中，得到一年12石的饷粮，勉强维持两三口之家的生活，其余部分，都要作为屯田子粒（有时亦称税粮、屯粮）上交卫所的屯仓，作为官员的俸粮，可见军士所受剥削之重。如遇天灾人祸，或人口较多的军士家庭，其生活便难以维持。因此，所谓明初“各卫仓廪充实……军士无乏粮之虞”，“边有储积之饶，国无饷运之费”的种种说法，都是统治者的夸耀之词，掩盖了对军士残酷剥削的一面。

其次，明初规定的武官年俸和军士月饷的数额之差，反映了当时军队内部官兵之间、上下级之间的严重等级差别。如以军士月饷1石、年饷12石计算，一个正六品百户、正五品千户、正三品卫指挥、正一品左右都督的年俸粮，分别相当于军士年饷的10倍、16倍、35倍、87倍；如果再加上武官每年的俸钞，则分别为军士的18.5倍、28.5倍、60倍、112倍（按明初每钞一贯折米一

①② 《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六·俸饷》。

③④ 《明史》卷七十二《职官一·户部》。

石计算）。官兵在分配上的悬殊差别，正是当时社会阶级剥削在军队内部的反映，也是封建军队本质的暴露。

在元末天灾连年，战争频仍，田园荒芜，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的情况下，朱元璋吸取历代屯田的经验，在全军全面推行军屯，在全国各地因地制宜地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屯田，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首先，实行大规模的屯田，对迅速恢复农业生产，缓解军民的饥饿之苦，保证夺取战争和统一战争的顺利进行，有积极的作用。

其次，明初军屯，不但吸收了历代军屯的经验，而且在实践中又有新的创造，丰富了古代军屯的理论。

其三，明初的军屯，不但规模大、范围广，而且制定了一系列比较完整的方针政策，这些方针政策保证了军屯的发展。

其四，明初大兴军屯的结果，增加了粮食产量，充裕了军饷，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对提高军队的战斗力和保证军队的稳定，起了积极的作用。

作为封建统治阶级实行的军屯，也存在剥削广大军士等弊病。正是这些弊病，随着时间的推移，导致了屯田制的危机，乃至卫所制的破坏。

第三节　训练教育和赏罚优抚

一、军 事 训 练

朱元璋在建军之初，就十分重视部队的训练，把训练与战争结合起来，使训练随战争的推进而发展。建明以后，随着统一战争的基本胜利，加强军事训练，便成为和平时期加强军队建设的重要措施。

（一）建国前的军事训练

早在建军之初，朱元璋就认为只有纪律严明、训练有素的军队，才能建立功业。至正十三年（1353年）六月，他在收降横涧山兵民7万余人时，即挑选精壮2万余人“悉加训练”①。十八年二月，他又任命吴祯为天兴翼元帅，与其弟吴良率军5000，坚守江阴，“训练士卒，严为警备”②，使张士诚部不敢西犯。

除平时训练外，朱元璋还常以重大战役为契机，对部队进行临战训练。至正十五年四月，为进行渡江战役，朱元璋利用诱擒的元军蛮子海牙部19名善于操舟的水军，在廖永安、张德胜、俞通海等将领督促下，对部队进行水战训练。这次训练，不但为胜利渡江奠定了基础，而且为朱元璋扩建水军，为尔后夺取鄱阳湖水战的胜利，创造了条件③。至正二十五年正月，朱元璋亲至淮北，检阅部队的训练情况，分队进行作战演习，当即奖励演习优良之队，并晓谕将士，指出训练的重要性：“刃不素持必致血指，舟不素操必致倾溺，弓马不素习而欲攻战，未有不败者。”④这一论述，既反映了朱元璋主张以训练有素的军队进攻强敌并夺取胜利的思想，也为即将开始的东向灭张的战前训练，作了动员。

由于朱元璋注重军事训练，所以他的军队纪律严明，攻则必克，守则必固，能够战胜群雄，取元朝而代之。

（二）建国后的军事训练

明朝建立后，为了夺取统一战争的全面胜利，朝廷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参战军队的训练。洪武四年（1370年）正月，朝廷命卫国公邓愈前往襄阳训练部队，准备进攻四川的夏政权。⑤随

---

①《明太祖实录》卷一，癸巳六月丙申。

②《明太祖实录》卷六，戊戌二月己巳。

③ 据《明太祖宝训·谕将士》记载，朱元璋于洪武元年三月戊戌称：“昔平章俞通海与陈氏战鄱阳湖，陈氏以巨舰压通海舟，势危急。其所统军士皆奋勇力，以首觝舰，铁帽尽坏，而后得脱，非通海训练有素，恩威兼济，安能得其死力。”

④《明太祖实录》卷十六，乙巳正月乙酉。

⑤《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一《太祖平夏》。

着明朝的日益巩固，以及统一战争的节节胜利，从征战前线调至全国各要地进行守御和屯种的军队逐渐增多。因此，如何加强军队从战时转入和平时期的训练，继续保持军队的战斗力，防止和平麻痹、贪图安逸思想的产生和滋长，是明廷在军队建设上面临的一个必须解决的刻不容缓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明廷采取了三条措施：其一是对官兵进行居安思危、加强军事训练的思想教育，其二是委派大将至各要地组织部队进行军事训练，其三是制定军事训练制度。

第一条措施是在建国后不久开始进行的。洪武二年三月，即在诸将率师夺据中原、进攻关陕时，朱元璋见留驻金陵的将士多有贪图安逸之意，便下令京卫将士加紧训练武艺，并告诫官兵：凡事必先预有准备，不可已涸而汲；贪图安逸，不练武艺，“必至于危亡”；只有加紧训练，“安而虑危者，乃可以常安”。① 几天后，他又警告说：若平时不加强训练，战时就无兵可用，只好“集农夫、驱市民为兵，至不能弯弓发一矢，骈首就戮，妻子为俘，国之亡者实此。……汝等可不戒哉”②！为此，朝廷在金陵城外南二里设大教场，在国子监之右、望皇城以西设小教场，以供训练京卫军之用。

第二条措施虽在建国之初已逐渐开始进行，但大规模的整军练兵活动，是在洪武四年初展开的。当时的中书右丞相魏国公徐达、宋国公冯胜，就分别被派往北平、陕西等要地，修缮城池，操练军队，并由徐达兼领济南、济宁、青州、莱州、徐州等卫军队的作战训练之事。③洪武六年正月，又命徐达和曹国公李文忠往山西练兵防边④；同时采纳了德庆侯廖永忠的建议，为广洋、江阴、

---

①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洪武二年三月丙申。

②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洪武二年三月庚子。

③ 《明太祖实录》卷六十，洪武四年正月丁亥、戊子。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八，洪武六年正月壬子。

横海等水军四卫，添造多橹快舡，练兵防海① 等等。

第三条措施是在洪武六年（1373 年）进行的。是年正月，朱元璋为从根本上解决天下既定之后，“中外将卒习于安逸，弛武艺”②的问题，命中书省臣同大都督府、御史台、六部等高级官员，定议《教练军士律》。该律规定：

“骑卒必善驰射及枪刀，步兵必善弓弩及枪。

凡射，十二箭内六箭，远可到，近可中者为试中。远可到，将士以一百六十步，军士以一百二十步；近可中，以五十步。

凡射弩，每用十二箭内五箭，远可到：蹶张（弩）以八十步，划车（弩）以一百五十步；近可中：蹶张（弩）四十步，划车（弩）六十步。

凡用枪，以进退习熟为试中。

凡在京卫所，每一卫以五千人为则。内取一千人，令所管指挥、千百户、总小旗，领赴御前试验，余以次轮班。在外都司卫所，每卫于五千内取一千人，令千百户、总小旗，领赴京师一体验试，余以次轮班。其所试军士，如骑卒骑射便熟、善枪刀，步军善弓弩及枪者，所管指挥、千百户、总小旗，各以其能受赏，不中者降罚。军士中者受赏，不中者亦给钱六百文为道里费。

指挥所管军士一千人内，三百人至四百人不中者，住俸四个月；四百至五百人不中者，住俸半年；五百人至六百人不中者，住俸十个月；六百人至七百人不中者，住俸一年；七百人以上不中者，指挥使降同知，同知降佥事，佥事降千户。

千户所管军士一千人内，二百人至四百人不中者，住俸半年；四百人至六百人不中者，住俸一年；六百人以上不中者，降百户。

百户所管军士一百人内，二十人至四十人不中者，住俸

①②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八，洪武六年正月庚戌、戊午。

半年；四十人至六十人不中者，住俸一年；六十人以上不中者，降充总旗。

总旗所管五十人内二十五人以上不中、小旗所管十人内五人以上不中者，皆降为军。在京卫所发广西南宁、柳州守御；在外卫所，北方者发极南烟瘴地方，南方者发以北极边卫分守御。

各都指挥使司所试军士四分以上不中者，住俸一年，六分以上不中者，都指挥罢职”。①

此律制定后即颁发各卫所遵照执行。

《教练军士律》规定的标准明确具体，要求高而严，赏罚分明，上自都指挥使，下及军士，无一例外，如能严格遵守，则有利于督促将领训练部队。从赏罚的规定看，对各级军官尤为严格，符合治军先治将、练兵先练官的原则。

《教练军士律》颁发执行后，不但要按规定进行检查，实施赏罚，而且有时还要进行特殊的检查。如洪武十六年（1383 年），朝廷令全国卫所驻军选拔 1/10 训练优秀的军士，在农闲期间分番赴京校阅，按规定以比试的优劣实施赏罚；边防卫所的军士，由本卫进行校试。② 之后又多次实行此法，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对于武官子弟的军事训练，明廷也有严格的要求。洪武十六年二月，朱元璋下诏规定：“武官子弟习骑射，校艺精熟者始许袭职，不中者有罚。”③ 二十二年又下诏五军都督府，规定“武臣子弟袭职，试骑步射不中程，令还卫署事，与半俸，二年后仍试如故者，亦降为军”④。这就从制度上保证了军事训练的质量，连武臣子弟也不能光凭借父兄的特权而滥竽充数。

由于朱元璋在建明之初及时发现了军队居安忘危、贪图安逸的现象，并采取了有力的措施，从思想上对全军进行了居安虑危、

---

① 《明会典》卷一百三十四《兵部十七・营操》。

②④ 《明史》卷九十二《兵四・训练》。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二，洪武十六年二月壬午。

处治思乱的教育，从组织上加强对军事训练的领导，从制度上制定了严格的训练规定，从而比较顺利地实现了明军从战时训练转变为平时训练的过渡，保持了明军的战斗力，较好地解决了在和平时期明军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使全国卫所驻军，除按规定比例进行屯种外，都能按照严格的规定，进行军事训练。

二、军 事 教 育

设武学，讲兵法，开展军事教育与军事理论研究，是朱元璋为提高各级武官军事理论素养，提高部队战斗力，加强部队建设的另一项重要内容。

朱元璋认为，要使军队能够战胜攻取，除了官兵勇敢健斗之外，更重要的是将帅要知兵法，善谋略，通古今之变，识为将之体。为此，他采取了三条措施：其一是结合训练、运用战例，与将帅一起讲究兵法，研讨理论；其二是请名儒学士，讲述历代兴亡之事、用兵之法；其三是设立武学，对武臣子弟进行基础文化和军事理论教育。

第一条措施在建国战争中已经实行。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朱元璋在金陵鸡笼山检阅骑兵的布阵演习后，便召集华云龙等将领至西苑，对布阵演习进行分析研究，并借此机会要求将帅要精通阵势的变化。他指出："阵势或圆或方，或纵或横，敛合布散，倏往忽来，使人莫测。"① 在这种变化多端，异常复杂的情况下，善于用兵的将领，要能审察敌人的强弱之处，识别敌人的多寡所在，尔后集中自己的兵力，以少为众，以弱为强，以正应，以奇变，逸己而劳人，伐谋而制胜。这样就能使敌人"虽有勇者莫能施其力，智者莫能用其谋"②，做到百战不殆了。

第二条措施采用甚多，朱元璋本人曾多次邀请名儒讲述经史，议论形势，谋划方略，为制订军政大计提供依据。因此，他要求

---

①② 《明太祖实录》卷十三，癸卯十二月戊午。

将帅在临事决机，智识不足之时，要“亲近儒者，取古人之书，听其议论，以资智识”①。建国以后，朱元璋又面谕武臣，要求他们在治定功成、颁爵受禄后，不要以享有富贵为满足，而要与学者研究学问，使自己成为通达古今之务，识成败之迹的文武相资的将帅。②

第三条措施是在建国后实施的。据《明史·选举一》和《明史·职官四·儒学》记载，明初的武学一般是指都司、行都司和卫专门设立的儒学，其任务是对武臣子弟进行基础文化和军事理论教育，并操练弓马骑射之术。洪武十七年（1384年），岷州卫设立了儒学，辽东都司设立了都司儒学；二十三年，北平行都司设立了行都司儒学，大宁等卫设立了卫儒学。在这些儒学中，各设教授一人（从九品）、训导二人（未入流），从事教学工作。之后，宣慰司、安抚司也都设立了类似的儒学。这一制度自洪武时期实行后，各代基本相承沿袭，不断发展扩大，军事教育的内容也日益充实。③

由于朱元璋重视军事训练和军事教育，制度完备，要求严格，使“勇而好斗”的健儿，能练成精壮之兵，把“勇寇诸军”之将，教成智谋之帅；让武臣子弟在成才之年，就学文习武。这些措施的采取，既使朱元璋能够转战南北，用较短的时间，夺取政权，建立了明朝；又使明朝建立后，较好地解决了和平时期军队建设的重要问题，这是明朝能够在较长的历史时期内获得巩固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

① 《明太祖实录》卷十四，甲辰三月己巳。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九，洪武三年十二月己未。

③ 据查继佐《罪惟录》志卷之二十六《学校志》记载：洪武“二十年，立辽东诸卫学。”“二十三年，诏置北平行都司儒学。寻边卫咸置学，自大宁始。”“建文四年，始置京卫武学，而卫学之制废。”宣德年间，“重饬卫学。凡卫所，独治一城者，特设卫学，……其卫所与府州县同治，不另设学……”。

三、赏罚

赏罚严明是朱元璋治军的又一项重要措施，其目的是要通过赏功以鼓励军人为国建功，通过罚过以警戒将士遵纪守法。因此，他在战争和进行军事训练过程中，注重赏功罚过，取信全军，收到了令必行，禁必止，军威严肃的效果。

赏功罚过的基本原则是：凡作战勇敢、战功卓著、训练有素、治军有方的官兵，都能受到应有的奖赏；反之，都要受到惩罚和警戒。

奖赏的办法有赐金银衣物、加俸增饷和升官进爵等；罚过的办法有减俸停饷、降职削爵、撤职充军或处以军法等。

奖励战功除个别规定① 外，一般是在重大战役之后进行，如在消灭陈友谅、张士诚、方国珍、陈友定、明升、元梁王之战后，都进行了奖赏，而且范围较宽。其中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九月灭张之师返回金陵后，朱元璋论功行赏：封运筹决策和主要将帅李善长、徐达、常遇春为国公，并赏徐达、常遇春、冯宗异等 9 名战将 11～6 匹彩缎；赏各卫指挥、千户、百户每人 5～3 匹彩缎；赏参战军士每人米 1 石、盐 5 斤。颁赏以后，又鼓励官兵为“北定中原，以一天下”② 之伟业出力。

罚过之严莫过于违反军纪，如至正十五年（1355 年），朱元璋所部在攻取太平时，曾下令严禁剽掠民众，有一军士违令抢劫民物，当即被斩，于是全军纪律严整，军威大振。

朱元璋比较重视赏罚公平，论功行赏，按罪施罚。他认为：对

---

① 据《明史·兵四·赏功之制》记载：“唯（洪武）二十九年命沿海卫所指挥、千百户获倭一船及贼者，升一级，赏银五十两，钞五十锭；军士水陆擒灭贼，赏银有差”。此外别无其他赏格规定。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五，吴元年九月辛丑。

于有功的人，“虽所憎必赏”，对于有罪的人，“虽所爱必罚”①。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六月，朱元璋在得知其侄朱文正（时任大都督）因犯军纪而获罪时，即亲至南昌，将其免官后安置于桐庐县（今属浙江）居住。② 洪武四年（1371年）十二月赏赐平定四川明升势力的将士时，严格按照功劳大小论定功赏等次：对于战功卓著的傅友德、廖永忠赏赐最高，对于汤和赏赐较低；其余将士，凡有功者无一不赏，连戴过立功者也赏赐不遗；对于作战中有过失的营阳侯杨璟、南雄侯赵庸、永嘉侯朱亮祖，非但无赏，而且令其自省过失。③

洪武朝廷对论功行赏的程序有严格的规定。对战胜凯旋的高级将领，由中书省移文大都督府，兵部具诸将功绩，吏部具勋爵职名，户、礼二部具赏格，中书省集六部论定功赏等次，奏报皇帝批准，尔后举行隆重的授赏仪式，以示荣耀④，鼓励将领立功建业。对于职务较低的武官和军士，由各部队自行举行授赏仪式。

四、优 抚

赏罚制度主要是对现役官兵进行赏功罚过的制度，而优抚制度则主要是优待高龄和致仕武官、安抚伤残军士和抚恤死亡官兵家属、体恤边远劳苦军士的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解除军队官兵的后顾之忧，以增强军队建设。

（一）优待高龄和致仕的武官

对于高龄在朝的武官，可以不必每天上朝，只须“三日或五日一朝，有事则召议之”⑤。

---

①《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十二，洪武十年五月戊寅。

②《明太祖实录》卷十六，乙巳六月甲申。

③《明太祖实录》卷七十，洪武四年十二月辛卯。

④《明史》卷五十七《礼十一·论功行赏》。

⑤《明通鉴》卷三《纪三》，太祖洪武三年十二月。

对于高龄和致仕的武官，在物质待遇上从优照顾，不但生前享有高俸厚禄，而且子孙可以袭职，袭职的子孙亡故后，如无人应袭，则仍给其遗属以全俸。①

此外，还在一定时期给致仕武官以临时性的赏赐。如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十月，朝廷“赐在京致仕武官，都督米一百五十石，钞七十五锭；指挥米一百石，钞五十锭；千户、卫镇抚米九十石，钞四十锭；百户、所镇抚米八十石，钞三十锭”②。

洪武二十九年，朝廷颁诏大赉天下卫指挥以下的致仕武臣，根据参军和任职的年限，按照级别等次，赏赐银钞，先后有2500余人至京师领取赏赐的银钞③，详见下表。

洪武二十九年颁布的赏赐卫指挥以下致仕武官的银钞表

致仕官职 \ 赏赐银钞数 \ 从军和任职年代	至正十二年（1352年）到二十四年之间从军，洪武十一年（1378年）前为官者	至正十二年到二十四年之间从军，洪武十二年以后为官者；至正二十五年后从军，洪武十一年以前为官者	至正二十五年以后从军，洪武十二年以后为官者
指挥使	银100两 钞200锭	银90两 钞180锭	银80两 钞160锭
指挥同知	银90两 钞180锭	银80两 钞160锭	银70两 钞140锭
指挥佥事	银80两 钞160锭	银70两 钞140锭	银60两 钞120锭
正千户 仪卫正	银70两 钞140锭	银60两 钞120锭	银50两 钞100锭

① 《明会典》卷一百二十二《兵部五·优给》。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二十三，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庚午。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七，洪武二十九年九月乙亥。

赏赐银钞数 \ 从军和任职年代 \ 致仕官职	至正十二年（1352年）到二十四年之间从军，洪武十一年（1378年）前为官者	至正十二年到二十四年之间从军，洪武十二年以后为官者；至正二十五年后从军，洪武十一年以前为官者	至正二十五年以后从军，洪武十二年以后为官者
副千户 卫镇抚 仪卫副	银 60 两 钞 120 锭	银 50 两 钞 100 锭	银 40 两 钞 80 锭
百　户 所镇抚	银 50 两 钞 100 锭	银 40 两 钞 80 锭	银 30 两 钞 60 锭

有时还对有特殊才干和精力未衰的致仕武官再升任军职，以发挥其军事才能。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十月，朱元璋就颁诏将致仕的卫指挥使 1 人升任都指挥使，2 人升任都指挥同知；将千户 4 人升任都指挥同知；18 人升任都指挥佥事。①

朱元璋优待致仕武官，有利于稳定现役高级将领，使他们为巩固明王朝的统治尽责尽力。这些制度实行的结果，虽然能使高级将领得到优惠待遇，但是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国家也难以支持。因为受封获爵者“天潢日繁，而民赋有限……厥后势不能给，而冒滥转益多”②。

（二）抚恤伤残军士和安抚死者家属

洪武初期，朝廷就开始对在战争和因公伤残、死亡的军士及其家属，实行抚恤和安抚制度。这些制度逐年颁布实行，其中主要有：在赏赐战功时，阵亡将士的数额要加倍；阵亡军士之妻愿守节者，按常例加倍给以薪米，愿还乡里者给米二石，并派脚力挑送③；军士在作战中阵亡，有妻者月粮全给，三年后守节无依者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三十，洪武二十六年十月丁丑。

② 《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六·俸饷》。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九，洪武三年十二月己巳。

月给米六斗，此外还有一些抚恤规定；①对阵亡军官遗下的年幼子女、年老父母，符合优给赡养者，到各卫登记造册，报送兵部批准领取。②

（三）体恤边远地区和劳苦作业的军士

洪武时期，为安定军心，改善待遇，常对在边远地区服役和从事劳苦作业的军士，发给一些临时性的赏赐，拨给一部分米粮、衣物、钱钞，以示体恤。如洪武四年正月和二十六年正二三月，朝廷曾多次给宁夏、陕西、辽东、四川、山西等卫所的守边军士，增发棉衣、棉布、棉花、布绢、钱钞等物，以御苦寒。③ 又在洪武六年（1373 年）九月、二十六年二月，给在临濠造作的军士，以及神策卫的军士、工匠，赏赐大米、冬衣等物品。④ 此外，朝廷还禁止将领暴虐、苛刻军士，处罚了因功绩卓著而虐杀部下官兵的右丞薛显，将其谪居海南，并将其俸禄的 2/3，分给被其虐杀者的家属，作为赡养费用。⑤

明朝所颁布实行的军事训练、教育、赏罚、优抚等制度和政策、措施，是其建军和治军的重要内容。这些制度和政策、措施的实行，对于加强明军的训练和教育，提高明军的战斗力，激励将士为国建功，约束官兵遵纪守法，巩固军队，稳定军心，发展和巩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与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①② 《明会典》卷一百二十二《兵部五·优给》。

③ 《明太祖实录》卷六十，洪武四年正月癸卯；卷二百二十四，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癸酉；卷二百二十五，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甲辰和乙巳；卷二百二十六，洪武二十六年三月戊午。

④ 《明太祖实录》卷八十五，洪武六年九月丙辰；卷二百二十五，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乙巳。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九，洪武三年十二月戊辰。

第四节　军马及军事通讯联络

一、军马的牧养和贸易

朱元璋很重视军马的牧养，在营建金陵根据地时，就于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下令屯聚牧放，由典牧所进行管理①。明朝建立后，为了保证军马的供应，完善管理机构，实行官牧和民养两种办法。

（一）管理机构的设立及其演变

洪武时期的管理机构，最初称群牧监，于洪武四年（1371年）在答答失里营所开设，随水草利便设立官署，专司牧养。六年，将群牧监更置于滁州，当年即改为太仆寺，统于兵部。太仆寺设卿一人（从三品），掌牧马之政令；少卿二人（正四品），协助处理牧马之政；寺丞四人（正六品），分理京卫、畿内及近京地区牧养孳生等事；又设首领官知事、主簿各一人。七年增设牧监、群27处，隶太仆寺；牧监设牧令（正五品）、监丞（正六品）、镇抚（从六品）、群头十人、吏目一人。十年增滁阳等各牧监及所属各群；改监令为牧监正（从八品），改牧监丞为牧监副（正九品），设御良一人（从九品）。二十二年定滁阳等12牧监，每监设监正一人，监副二人，录事一人；定来安等127群，每群设群长一人。二十三年增置江东、当涂2牧监及所属各群，并罢乌衣等54群，改置永安等7群，定为下表所列的14个牧监，97群②：

① 《皇朝马政记》卷一。

② 《明史》卷七十四《职官三·太仆寺》。《明会典》卷一百五十《兵部三十三·马政一》为14牧监98群，比《明史》多1群。

洪武二十三年确定的各地官牧监、群表

序号	监名	群　　　名	群数
1	滁阳	大胜关 柏子 骝兴 保宁 革堂	5
2	大兴	永安 如皋 沿海 保全 朝阳 永昌 安定	7
3	香泉	大钱① 铜城 永丰 龙胜 龙山 永宁 新安 庆安 襄安	9
4	仪真	华阳 寿宁 广陵 善应	4
5	定远	龙江 龙安 万胜 龙泉	4
6	天长	天长 怀德 招信 得胜 武安	5
7	长淮	长安 白石 荆山 南山 团山 草平	6
8	江都	万宁 广生 万骥 顺德 大兴 骥宁 崇德	7
9	句容	句容 易风 仍信 福胙 通德 承仙 上容 政仁 练塘 寿安	10
10	溧阳	举福 从山 明义 永定 福贤 崇来 永城 永泰 奉安	9
11	江东	开宁 泉火 惟政 清化 神泉 新亭 长泰 光泽	8
12	溧水	仪凤 仙坛 立信 归政 丰庆 安兴 游山 永宁	8
13	当涂	石城 永保 化洽 姑熟 繁昌 多福 丹阳 德政	8
14	舒城	枣林 海亭 伏龙 龙河 会龙 九龙 万龙	7
合计			97

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废牧监，专令民牧，以其马隶有司牧养。

洪武三十年，朝廷设山西、北平、陕西、甘肃、辽东等行太仆寺，掌各边卫所、营堡之马政，以听于兵部。山西、北平、陕西各寺设少卿一人（从三品），寺丞三人（正六品）；甘肃、辽东各寺设少卿、寺丞各一人，择致仕指挥和千百户担任。

（二）牧养军马的兴起和发展

牧养军马分民养和军牧两种。民养军马兴起于建国之前，见于文献记载的有应天、太平、镇江、庐州、凤阳、扬州六府，以及滁、和二州②。洪武六年（1373年）开始设太仆寺，下辖牧监。

---

①《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七，洪武二十八年三月戊午作“大全”。

②《明史》卷九十二《兵四·马政》。

牧监令、丞等管理各牧养户。“养户俱系近京民人。”①洪武二十八年罢群牧监后由地方政府管理，在江南有应天、镇江、守国、太平等府和广德州，在江北有凤阳、淮安、扬州、庐州四府，滁州、和州、徐州三州和滁州一卫。这些府、州大多由一名通判、判官兼管马政②。当时规定，江南十一户养马一匹，江北五户养马一匹，每年正月至六月报定驹数，七月至十月报显驹数，十一月至十二月报重驹数，太仆寺官按照表数查验，年终考核马政事宜，按制度规定检查各府、州、县官吏管理军马牧养的政绩③，怠惰失职者治罪。

民牧军马一般都要将种马（即雄性的马，亦称牡马，明代文献称儿马）、骒马（即雌性的马，亦称牝马）和驹（二岁之马为驹，亦泛称幼马）搭配牧养。每儿马一匹，配骒马四匹，合为一群，每群立群头一人，五群立群长一人，每群长下选聪明子弟二三人，习学兽医，医治马匹。如果补领或孳生三岁的骒驹，每二年要支纳驹一匹。④如果有牧马户不用心牧而使马匹亏欠倒死者，需要购买马匹还官。⑤

民间养马主要在大江南北的近京地区。其具体种马数，洪武二十三年（1380年）正月规定：江南、江北各养牝马（骒马）万匹，如算上牡马（儿马）当共有25000匹。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太仆寺报告当年孳生马驹10700余匹。由此看来，洪武二十年至三十年间，民养种马大体在2万匹左右。

除了民间养马之外，一些军队的卫所也牧养军马。洪武二十三年下令五军都督府，命在京的“锦衣、旗手、虎贲左右、兴武、鹰扬、金吾前后、羽林左右、龙骧、豹韬、天策、神策、府军前

---

① 《明会典》卷一百五十《兵部三十三·马政一·军卫孳牧》。

②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四》之“府”，“州”、“县”条。《明会典》卷二百十八《太仆寺》。

③ 《明史》卷九十二《兵四·马政》。

④⑤ 《明会典》卷一百五十《兵部三十三·马政一·民间孳牧》。

后左右等卫，各置草场于江北汤泉、滁州等处牧放马匹”①；命“飞熊、广武、英武等卫，每五户养马一匹”②。洪武三十年置山西、北平、陕西、甘肃、辽东行太仆寺后，北方边防卫所均牧养军马。后来发展到在京和在外的卫所都须孳养马匹，以供官军骑用之需；在京各卫所的牧放之事，由太仆寺管辖，在外各卫所的牧放之事，由各行太仆寺管辖；各卫所分别由卫指挥和千百户所一员专管孳牧之事。③各卫所牧马的草场都在指定区域，亩数各不相等，并按亩数多少和草场质量征收少量银两。按照规定，管马官吏必须经常至各马场看验马匹，并将所验马匹分类制表上报，太仆寺官还须定期出巡查看。

对于军马牧养的军马，在种马、骒马和幼驹的搭配，幼驹的科纳，放牧诸事的检查督促等，都按民养军马的规定执行。④

为了保证军马的牧养，洪武时期还开辟了许多牧马草场，其中主要有：明初开辟的大江南北的水草地；洪武三十年（1397年）规定的北边草场；自东胜卫（治在今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以西至宁夏、河西、察罕脑儿，以东至大同、宣府、开平；东北的大宁、辽东，抵鸭绿江又北千里，而南至各卫分守地；又自雁门关西抵黄河外，东历紫荆、居庸、古北抵山海卫，荒闲平野，非军民屯种者，听诸王驸马以至近边军民樵采牧放，在边藩府不得自占。⑤

官牧和民养的军马，一般的输送规定是：“官牧给边镇，民牧给京军”⑥，“边卫、营堡、府州县军民壮骑操马，则掌于行（太仆）寺卿”⑦，可见行太仆寺掌握着最精壮的马匹，以备国家征用。

总的看来，洪武年间牧养军马在不断发展。从民间孳养到军队孳养放牧，从大江南北到北疆卫所，到处都有牧场，到处都在繁殖军马。朝廷除了对军马的官牧、军卫牧养和民养制订了完备

---

① 《明会典》卷一百五十一《兵部三十四·马政二·营卫放牧》。

②③④ 《明会典》卷一百五十《兵部三十三·马政一·民间孳牧》。

⑤⑥⑦ 《明史》卷九十二《兵四·马政》。

的制度外，还对管马官的职责、草料的供给、关领和更换马匹、买补马匹、印烙马驹等事宜，都作了详细的规定，保证了军马牧养的数量和质量，为战争和驿传事业提供了优良的军马。

（三）以盐、茶易马和设马市买马

除了官牧和民养军马外，洪武时期还在一些边远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采取以盐、茶易马和开设马市买马的方式，以补充军马牧养的不足。

以盐易马之法，开始实行于洪武五年，是年正月，朝廷在四川设置纳溪、白渡二盐马司，以常选官为司令，内使为司丞。十五年改设大使、副使各一人；当年二月在四川成都，还将盐马司和茶马司统归于茶盐都转运司下，兼理以盐易马之事。①但是以盐易马较之以茶易马的作用和影响要小得多。

洪武初期，朝廷在陕西、四川等处设立茶马司，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实行对外茶叶专卖②，用茶换取陕西和四川等地少数民族的马匹。按当时的比值，上、中、下三等马，每匹分别换茶 120 斤、70 斤、50 斤。③ 洪武十七年（1384 年），四川布政使司下属的乌撒、乌蒙、芒部、东川等军民，规定每匹马可兑换布 30 疋，或茶 100 斤，或盐 100 斤。结果每年可从乌撒易马 6500 匹，从乌蒙、东川、芒部各易马 4000 匹。④ 洪武末年，朝廷通过各茶马司同陕西少数民族每年所兑换的马匹，达 13800 匹⑤。两者相加，到洪武末年，兑换的马匹达 28300 匹。这

---

①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四·盐课提举司》。

② 当时规定：私贩茶叶出境者斩，关隘检查不严者处极刑，民间蓄茶不得超过一月之用，种茶户私卖者将其茶园充官。

③ 《明会典》卷一百五十三《兵部三十六·马政四》之《买补》与《收买》。

④ 《明史》卷三百十一《四川土司》。

⑤ 此据《明史》卷八十《食货四·茶法》。《明会典》卷一百五十三《马政四·收买》为 14051 匹，《明史》卷九十二《兵志四·马政》为 13500 余匹。

对弥补军马牧养不足，增强边防实力起了积极作用。

通过马市购买马匹的方法在洪武时期已开始实行，其方法是：官给价钞，于各处收买；在有土官衙门之处，则按马的质量优劣给以粮食，有25石或50石粮食换一匹之例。①

由于战争、驿递和巩固边防的需要，朱元璋“所急唯马，屡遣使市于四方。正元寿节，内外藩封将帅皆以马为币。外国、土司、番部以时入贡，朝廷每厚加赐予，所以招携怀柔者备至”②，大大增加了军用马匹的来源。

洪武时期军马的牧养和贸易，由于机构齐全，制度缜密，用官得人，赏罚严明，禁约屡申，所以“马政修举”，“马匹番息”，对于加强骑兵建设，消灭元王朝的残余势力，最后完成统一大业和巩固北边的防务，都起了重要作用。

但是，由于明初朝廷用马急，养马多，所以承担牧马之役的军士和民户负担沉重，待遇低下，在军卫牧马的军士（包括恩军、队军、改编军、充发军、抽发军、招募军），一般都要超额牧养，而且规定牧养骒马一匹，每两年要交幼驹一匹，所得口粮不超过1石，低的只有6斗，难以养家餬口。养马民户，种马死亡要赔偿，每年上缴一驹，负担也十分沉重。因此，牧马军士和民户都受到沉重的压迫和剥削。这也是后来牧马军士逃亡、马政废弛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军事通讯联络

（一）重视驿传网的建设

明朝建立后，为了使皇帝的诏令，朝廷的军令、政令及时下达，各级政府和官员的奏章、报告及时上呈，朝廷和各级军政机构对军情、政务的及时办理，十分重视驿传网的建设，于洪武元

---

① 《明会典》卷一百五十三《兵部三十六·马政四·收买》。

② 《明史》卷九十二《兵四·马政》。

年（1368年）正月便下令在全国建立驿传网①，并先后采取了各种措施。

第一，随着统一战争的顺利进行而及时地修路建驿。如洪武三年正月，徐达统军取得对蒙古用兵的胜利后，即设立开平卫（治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北），建置八驿，“东有凉亭、沈河、赛峰、黄崖四驿，路接大宁、古北口；西有桓州、威虏、明安、隰宁四驿，路接独石”②。洪武十五年（1382年），傅友德、蓝玉、沐英等所部略取云南后，即设立东川、乌撒、乌蒙、芒部诸卫指挥使司，并谕令诸部长“开筑道路，各广十丈，准古法，以六十里为一驿。符至奉行”③。

第二，朝廷委派大臣赴各地修路建驿。如洪武十六年（1383年），诏六安侯王志、安庆侯仇成、凤翔侯张龙督兵至品甸（在今云南祥云西），“缮城池，立屯堡，置邮传，安辑人民”④。

第三，采纳各地官员修路建驿的建议。如洪武十六年，耿忠奏称：“臣所辖松潘等处安抚司属各长官司，宜以其户口之数，量其民力，岁令纳马置驿，而籍其民充驿夫，供徭役。”⑤朝廷采纳了这一建议。

第四，鼓励土司或头人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或边远地区修路建驿。如洪武十七年，朱元璋就鼓励贵州水西宣慰司奢香“开偏桥、水东，以达乌蒙、乌撒及容山、草塘诸境，立龙场九驿”⑥。

第五，制订了驿传制度和纪律。明初期制订的驿传制度，在《大明律》、《明会典》、《明太祖实录》中，都有记载和反映。在《大明律·邮驿门》中，对递送公文，驿使稽程、乘驿马、支廪给、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九，洪武元年正月庚子。

② 《明史》卷四十《地理一·北平行都司·开平卫》。

③ 《明史》卷三百十一《四川土司一·乌蒙、乌撒、东川、镇雄四军民府》。

④ 《明通鉴》卷八，太祖洪武十六年五月庚申。

⑤ 《明史》卷三百十一《四川土司一·松潘卫》。

⑥ 《明史》卷三百十六《贵州土司·贵阳府》。

设铺兵等事项，都有严格的规定。《明会典·驿传》诸卷，对馆驿的建设和配备、驿站的建置、符验勘合等制度，也都有详细的记载。

由于采取上述各项措施，所以明初建成了畅通无阻的驿传系统，能向全国的通都大邑和僻野乡里，较快地传达朝廷的军令、政令，以利于指挥军队和治理国家。

（二）驿传网的建成

由于朝廷重视驿传网的建设，加以这时政治的稳定，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所以经过 20 多年，至洪武二十七年（1394 年），全国就建成了以金陵为中心，通达东西南北 8 个边陲军事要地的水陆驿道，以及通达浙江、福建等 13 个布政使司的水陆驿道。

这两个系列的驿站网路，详如下两表所列：

表 1：通向边陲军事要地的驿道里程和驿站表

序号	驿道起止地	陆行里程	陆上马驿站（个）	水陆兼行里程	水马驿站（个）
1	金陵至辽东都司	3944	64	3045	40
2	辽东都司至三万卫	360	4		
3	金陵至四川松潘军民府	5560	92	8030	104
4	金陵至云南金齿卫	6444	100	8375	113
5	金陵至广东崖州千户所			6655	78
6	金陵至福建漳州卫			3525	54
7	金陵至北平大宁卫	3614	53	4245	61
8	金陵至陕西、甘肃	5050	81	6720	96
总计		24972	394	40595	546

表 2：通向十三个布政司的驿道里程和驿站表

序号	驿道起止地	陆行里程	马驿站（个）	水行里程	水驿站（个）	水陆兼行里程	水马驿站（个）
1	金陵至浙江			948	13		
2	金陵至福建					2845	41

序号	驿道起止地	陆行里程	马驿站（个）	水行里程	水驿站（个）	水陆兼行里程	水马驿站（个）
3	金陵至江西			1520	15		
4	金陵至广东					4390	45
5	金陵至河南	1175	22	2845	31		
6	金陵至陕西	2430	42			4100	51
7	金陵至山东	1484	26			1915	29
8	金陵至山西	2380	41			4030	50
9	金陵至北平	2364	39			3445	47
10	金陵至湖广	1535	26	1730	18		
11	金陵至广西			4460	53	4265	64
12	金陵至云南	5275	83			7200	96
13	金陵至四川	4795	82	7265	94	5900	70
总计		21438	361	18768	224	38090	493

上述两表是根据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修订的《寰宇通衢》所列数据制作的。①《明太祖实录》仅转载其金陵至八个边陲要地和十三个布政司的驿道里程和建立的驿站，没有包括各都司至所属卫所、各布政司至所属府州县的驿道里程和建立的驿站，也没有包括西藏、嘉峪关以西等地区的驿道里程和建立的驿站。如果加上这几项，那么明初所建立的驿道里程和驿站数，将远远超过两表所列的数据，而驿传网的绵密性也更加明显了。

表1所列的金陵至八个边陲要地的驿道、驿站，与表2所列的金陵至十三个布政司的驿道、驿站，除了专用者外，尚有一部分是共用的，因此实际的驿道里程和驿站数，要少于二表中所列的总数。

（三）驿递机构的职责及其隶属关系

明初建立的驿递机构包括在京的会同馆，在外的水马驿站、递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三十四，洪武二十七年九月庚申。《寰宇通衢》为洪武朝廷的翰林儒臣和廷臣所编写的类书、《明史·艺文志》未收此书目。

运所和急递铺。

会同馆是高级馆舍，有天下首驿之称，主要接待各地王府公差来京上奏官员、边远少数民族的上层人士，以及朝鲜、日本、安南等国的重要使客。馆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管理馆中事务。下设馆夫若干，为使客服务。

水马驿站是明初驿传网的主要组成部分，遍及全国各地，大致每 60 里或 80 里设置一个，其职责在于递送使客，飞报军务。① 站设驿丞，各有多少不同。每站因地制宜，配备足够的马驴船车和人夫，大致陆上冲要处配马 80 至 30 匹，非冲要处 20 至 5 匹；水上驿站因大小不同，分别配船 20 至 5 只，每船编水夫 10 人，船上绘有标记。②

递运所主要运递粮物，置于驿道可通之处，所设大使和副使各一人。陆上递运所备有运输车辆：大车 1 辆，编车夫 3 人，载米 10 石，配牛 3 头；小车 1 辆，编车夫 1 人，载米 3 石，配牛 1 头。水上递运所备有三百料③、四百料、五百料、六百料运船，分别编水夫 10 人、11 人、12 人、13 人。④

急递铺专管递送公文，每 10 里设 1 铺，以铺司 1 人管理铺事，要路每铺编铺兵 10 人，僻路编 5 人。每铺备 12 时日晷 1 个以验时刻。⑤ 此外还有其他物品备用。

上述各机构均须按照政府规定的驿递制度，为过往使客和传递公文的人员提供食宿等便利条件，同时也按规定检查通行证券，以防诈伪。

按明初规定的兵部职掌，全国各驿递机构均隶属于兵部的车

---

①②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九，洪武元年正月庚子。

③ 料是计量单位，每料 120 斤。

⑤ 为了计算铺兵递送公文的时间，当时将每昼夜分为 100 刻，每 3 刻行 1 铺约 10 里，昼夜兼行 300 里。铺兵鸣铃送文，前铺闻铃声即命一名铺兵接文，办完交接手续后，收文者急速前传，交文者取回执返原铺交差，如有递送误时或将文件拆动损坏者按规定问罪。

驾清吏司。① 在外的（即在各行省的）驿递机构，要接受所在地区承宣布政使司的管理和提刑按察使司② 的巡察。

四通八达的驿传网，严格完备的管理制度，保证了封建国家肌体的血脉畅通，便于实现中央政府对各地的有效管理。

三、军令勘合、符验和军情传递

洪武时期，凡命将出征、调动军队、传递军情等，都有严格的勘合、符验制度。

（一）命将出征和调动军队时采用宝金牌和调发走马符牌

洪武四年（1371 年），明廷制造了用宝金牌和调发走马符牌，作为命将出征和调动军队之用。用宝金牌是两块小金牌，中书省和大都督府持牌入内府，请用“皇帝信宝”。走马符牌是用铁制造的，共 40 块，上镌金字、银字，各占一半，也都藏之内府。如因紧急军务，需要调动军队，派使臣携带走马符牌，前往被调动的军队，符验无误后，按令调发。按当时规定，凡是军机文书，除中书省和都督府长官外，他人不许擅自奏理。③

（二）因军情重务奉旨出差者须办理勘合、符验手续

据洪武二十六年规定，在京公差人员，如因军情重务和奉特旨差遣，则所过驿站须提供车船马等交通工具和食宿条件。同时，由兵部填写勘合字据，奉命出差的人员持字据赴内府关领符验④，并按规定使用驿传工具。符验和勘合，除内府掌握外，各都司、布政司和有关的卫，也都由朝廷按一定数量发给，用完后再移文另

---

① 《明史》卷七十二《职官一・兵部・车驾清吏司》。

②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四》之《承宣布政使》和《提刑按察使司》。

③ 《明史》卷九十《兵二・卫所》。

④ 据《明史》卷七十四《职官二・尚宝司》记载，符验之号五：曰马，曰水，曰达，曰通，曰信；上织船马之状，起马用“马”字，双马用“达”字。单马用“通”字，起船者用“水”字，并船用“信”字。

行印给。[1] 公差人员在完成任务后，将关领的符验和勘合缴销。[2]

（三）用火牌向朝廷奏报军情

为了及时了解各地发生的紧急军情，兵部还给沿边、沿海总督镇巡衙门，颁发火牌，“专备飞报声息、爪探贼情”[3]之用。兵部闻报后火速入奏，不得迟滞。

（四）沿用烽燧制度传递军情声息

为了加强边防地区各隘口军情声息的传递，明廷还沿用历代的烽燧制度。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规定，在沿边要地，都要设立烟墩，派遣墩夫看守。守备部队要广积秆草，昼夜轮流看望，遇有紧急军情，“昼则举烟，夜则举火”[4]，接递通报。烟墩及其设备必须妥善维护，不能因受损坏而贻误军机。

这些勘合、符验制度保证了及时准确地调动部队、传递军情，对军队建设、出征作战具有重要的意义。

※　　　※　　　※

朱元璋建国之后，吸取了历代的经验教训，制定了各种军事制度。这些制度比之以往历朝全面而又严密。其目的是使他的军队有源源不断的兵员和充足的粮饷，训练有素，联络畅通，又要减轻普通百姓的负担。这些制度既加强了军队建设，有利于统一多民族的国家，巩固刚刚建立的政权，又有利于百姓的安定，生产力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这些制度最大的弊病是使军士受到比普通百姓更多的剥削，承受着比普通百姓更多的徭役，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低下，所以难以为久，这支军队随后逐渐衰弱了。

---

①②③《明会典》卷一百四十九《兵部三十二·驿传五》之《符验》、《勘合》。

④《明会典》卷一百三十二《兵部十五·镇戍七·各镇通例》。

第六章　明初军事技术的发展

朱元璋十分重视军事技术的发展和军队武器装备的改善。在起义战争过程中，他的军队就经常采用较为先进的武器装备进行作战。明朝建立后，为了继续进行统一战争和加强国防建设，即由工部有关清吏司职掌兵器、战车、战船制造，以及城郭修缮、构筑之事。经过 30 多年的经营，明初的军事技术有了较大的发展，明军的武器装备和国防设施有了明显的改善。

第一节　兵器制造业发展的社会条件及其制度

一、社 会 条 件

明初兵器制造的迅速发展，除了以社会经济的全面恢复和发展为基础外，还由于朝廷改变了元朝工匠的应役制度，实行了有利于手工业发展的政策。同时，发达的矿冶业也为兵器制造提供了基本的物质条件，而战争和国防建设的需要，则是促进这种发展的重要因素。

（一）促进手工业发展的政策

洪武朝廷在继续保持元末匠户户籍不变的情况下，制订一些促进手工业发展的政策，使元代处于工奴地位的手工业工匠，获得一定的自由，有了一定的从事某些社会性手工生产的积极性。当时制订的主要政策有三：其一是洪武十一年（1378 年）五月工部的规定："凡在京工匠赴工者，月给薪米盐蔬，休工者停给，听其

营生勿拘。"①这一政策虽然规定工匠非服役期间不能领取政府的津贴，但是他们可以利用休工的机会，投入社会生产，从而使当时在京的5000多工匠得到了一定的好处。其二是洪武十九年(1386年)四月工部关于工匠轮班制的规定，按照这一规定，各地工匠每三年轮番来京服役三个月，服役时带勘合（相当于现在的合同)到工部，听候调拨服役。②参加服役的工匠可免除其家庭所服的其他徭役。这一政策减轻了各地匠户对皇朝的负担，他们因而乐于接受。其三是洪武二十六年，明朝政府根据各部门的役作情况，订定每三年或二年轮班到京服役三个月的工匠为232089名③，称轮班匠户，由工部管辖；把在京师等地固定作工的称住坐匠户，由内府内官监管辖；住坐工匠每月工作10天，由政府支给月粮，其余20天可以自行作业④。两种工匠在规定时间内为政府服役时，虽然仍带有工奴式的生产关系，但其余时间所生产的产品就可以在市场上出售。这对于发挥有专长工匠的作用，促进手工业的发展，扩大市场手工制品的商品性交流，传播和提高手工技术，都有一定的作用。

同时，朝廷为了管理全国手工业的生产，按行业设置“监”和“局”的机构，其下都设有若干匠作，进行手工业生产。据《明会典》中《工部》和《兵部》的记载统计，当时有戕纸、裱褙、印刷、刊字、铁匠、销金、木、瓦、油漆、神箭、火药等行业的匠作近200种。这些手工业对促进和配合兵器制造业的发展，都有积极的作用，甚至有的是直接为兵器制造配套服务的专业性行业。

（二）矿冶业的发展

发展矿冶业是发展兵器制造的前提。早在起义战争过程中，朱元璋就重视矿产的开采和金属的冶炼。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四月，在消灭汉政权，夺取湖广地区后，中书省臣向朱元璋报称：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十八，洪武十一年五月壬午。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七，洪武十九年四月丙戌。

③④ 《明会典》卷一百八十九《工部九·工匠二》。

“湖广行省所属州县故有铁冶，方今用武之际，非铁无以资军用，请兴建炉冶，募工炼铁”。① 朱元璋批准了中书省的请求，在湖广地区兴炉鼓铸，制造兵器。

明王朝建立后，矿冶业同其他手工业一样，也有相当的发展。洪武初的矿冶业都是官营，后来才准许民间自行开采，出现了官营和民营两种形式。官营由政府派遣官员管理经营，民营须经政府批准，并向政府交纳一定的课额。

明初兴办的官矿有金、银、铜、铁等，其中与兵器制造关系密切的是铜、铅、铁等矿业，官营的铜矿和铅矿并不多，见于史书记载的有池州府洪武五年（1372 年）岁课铜 18 万斤②；洪武十五年，济南、青州、莱州三府役民 2660 户，采铅 323400 余斤。③

官营的铁矿规模较大，设置的冶铁所较多。洪武七年四月，朝廷设置了 13 个冶铁所，它们分布于江西的进贤、新喻、分宜，湖广的兴国、黄梅，山东的莱芜，广东的阳山，陕西的巩昌，山西的太原、泽州、潞州（以上每处一个），山西的平阳府（二个）等地④。据《明太祖实录》的记载统计，它们每年共炼铁 8052987 斤⑤。此外，在河南、四川⑥ 和湖广茶陵也设置了冶铁所⑦。洪武二十年，在工部上奏“山西交城产云子铁，旧贡 10 万斤，缮治兵器，他处无有”⑧ 后，即在交城设置了冶铁所。由于各地纷纷设

① 《明太祖实录》卷十四，甲辰四月丙午。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七，洪武五年十二月庚子。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五十，洪武十五年十二月辛丑。

④ 《明太祖实录》卷八十八，洪武七年四月癸卯。

⑤ 《明太祖实录》卷八十八，洪武七年四月癸卯。又同书洪武六年九月丙辰条所记，当年各省铁冶数为 8503820 斤。《明史》卷八十一《食货五》记为岁输铁 746 万余斤。可见所记数字各有不同，今取《明太祖实录》所记。

⑥⑦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五·坑冶》。

⑧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五·坑冶》；《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一，洪武二十三年三月辛未。

立冶铁所，产量迅增，至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闰九月，内库已贮铁3743万斤，军需用铁已较充裕，于是朝廷“罢各处铁冶，令民得自采炼，而岁给课程，每三十分取其二”①。由于铁冶的增加和产量的提高，从而为兵器制造提供了数量充裕、质量精良的原材料。

二、制造机构

为了保证战争和加强国防建设的需要，明王朝建立了全国性的兵器制造机构，大致可以分为三个系统：工部系统的有关局，内府系统的有关监、局，布政司和都司卫所的军器局。

（一）工部系统的有关局

工部原是中书省下设六部之一，是朝廷主管兵器制造的主要机构。洪武十三年（1370年）罢中书省后直接听命于皇帝。其下所属的营缮、虞衡、都水、屯田等四个清吏司，分别职掌与军事有关的城郭营建、军实之用、舟车建造、军需屯田之事。另有军器局、鞍辔局、宝源局等三个局，专掌或部分掌兵器制造之事。②

军器局正式设置于洪武十三年。是年正月，朝廷调整军事机构，“罢军需库，置军器局”③，制造各种兵器和鞍辔等器具。洪武二十六年，鞍辔独立成局。军器局专门制造弓箭、刀枪、盔甲④等各种兵器，以及碗口铳、手把铜铳、铳箭头、信炮等各种火器与附件。⑤鞍辔局最初统于军器局中，承造鞍辔和部分兵器，自洪武二十六年独立成局后，鞍辔局便专掌鞍辔制造之事。⑥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二，洪武二十八年闰九月庚寅。三十取二，即每产30斤课税2斤。

② 《明史》卷七十二《职官一·工部》。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九，洪武十三年正月丁未。

④⑤⑥ 《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三十四《兵十四·军器》。洪武十三年正月。

宝源局设置于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年）二月，其主要任务是铸造大中通宝钱①，并不是铸造兵器的机构，有关明代的史书中也未见有此记载。但是，在近年来出土的一些洪武年间制造的碗口铳和手铳中，铳身镌有“宝源局造”等字样的火铳已屡有所见，可见宝源局当时也是承担部分兵器制造尤其是火铳的制造。

（二）内府系统的有关监、局

由于明廷视火器为神物，对其制造与使用控制很严，所以有相当一部分火器由内府系统的有关监、局、库制造和贮存。

内官局设置于洪武十七年（1384年），其下设有火药作②，配制各种火药。

兵仗局设置于洪武二十八年，专门制造碗口铳、手把铜铳、铳箭头、信炮等火器，以及它们的附件。其下设有火药司③。

（三）各布政司和都司卫所的军器局

这是地方性的兵器制造，一般由布政司下属的军器局和都司下属的卫军器局制造。如洪武四年十一月、十一年五月、十六年十一月、十七年八月，朝廷曾先后命令各布政司和直隶各府，制造马步军刀、弓弩铠甲等兵器和装具。④二十年又命令都司卫所设立军器局，制造兵器。⑤实际上，有的卫早已设置了军器局，如1971年秋，在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黑城公社出土的一件铜手铳上，就刻有“洪武十年”、“袁州卫军器局”⑥等字；同时，在相距不远的托克托城，也出土了一件刻有“洪武十年”、“袁州卫军器局”的铜手铳⑦。这说明有的卫在洪武十三年（1380年）朝廷设立军器局以前，就已经设立军器局制造兵器了。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九，辛丑二月己亥。

②③ 《明史》卷七十四《职官三·宦官》。

④⑤ 《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三十四《兵十四·军器》洪武四年十一月、十一年五月、十六年一月、十七年八月、二十年。

⑥ 崔濬：《内蒙古发现的明初铜火铳》，《文物》1973年第11期。

⑦ 李逸友：《内蒙古托克托城的考古发现》，《文物资料丛刊》1981年第4期。

三、制造和关领制度

洪武时期关于兵器制造、关领和调配，都有严格的制度。

（一）制造制度

明初的兵器制造，先由各都司卫所提出需用数量，经兵部武库清吏司造册送工部，朝廷批准后，工部负责组织有关的局制造，有的下达地方布政司所属的军器局制造。工部必须经常检查库存数量，如有短缺，也可申请补造，以备军需。兵器制成后，须由工部会同兵部，派人进行检查验收。有的兵器还须刻上制造者姓名，以备检查，如出土的洪武铳大多刻有制造者的姓名。各布政司和都司卫下属兵器制造机构所造的兵器，一般由本地或本军仓库贮存，由工部调拨本地驻军或其他地区的驻军使用。

（二）关领制度

平时，各地驻军根据需要和缺额，提出关领数量，由兵部移文工部，经严格审核后登记造册，按数拨给。同时要求官军在关领兵器时要记上姓名，如有损失，即令偿官。①

战时，奉命出征的官军，应按需要由兵部移文工部，经过严格审核后发给。②

各边地卫所驻军所用军器，一般由工部按其所需之数进行调拨，或者从就近的内地都司卫所岁造的兵器中调拨。③

各地卫所驻军在关领兵器时，必须严格遵守兵器装备的比例：每百户装备火铳10、刀牌20、弓箭30、枪40④；每艘海运船装备黑漆二意角弓20张、弦40条、黑漆鈚子箭2000支、手铳6个、碗口铳4个、箭200支、火箭20支、火叉20把、蒺藜炮10个、

---

①③ 《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三十四《兵十四·军器》洪武二十五年、二十六年。

② 《明史》卷七十二《职官一·兵部》。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九，洪武十三年正月丁未。

铳马子1000个、神机箭2000支、摆锡铁甲20副；侍卫大汉将军、披执团营官军、京城九门及城上摆列张挂兵器，也须按年数兑换。①

洪武时期设置的兵器制造机构，具有中央与地方相结合，军队与地方并举，火器与冷器兼重的特点。这有利于就地挑选和集中技术水平较高的民匠，利用当地较好的设备和原材料，按照统一设计的规格，制造出大量的精良兵器，以满足战争、改善军队装备和加强国防建设的需要。当时制定的许多制度，保证了兵器制造的质量，有利于对兵器的管理，既能满足军队的需要，又能加强对兵器的严密控制，不致因为兵器的散失而发生意外事件。但是，由于兵器都是在官办的手工业作坊中制造的，其全部制造费用都必须由国家拨给，作为纯消耗性的财政支出，这就必然会直接或间接地加重人民的负担。

第二节　明初制造的冷兵器

一、冷兵器在战争中的作用

朱元璋的军队，虽然在元末明初所进行的历次战争中，已经制造和使用了一定数量的火器，对夺取战争胜利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当时的火器仍然处于初级阶段，燃烧性火器只能在一定场合下发挥其火攻的作用；手铳装填较复杂，射速较慢，命中率低，敌军临近时，仍须使用各种冷兵器进行格斗；杀伤力较大的碗口铳既难以摧毁敌军坚固的城防设施，也难以最后轰毁敌船，要夺取攻城战和水战的最后胜利，仍然需要由士兵持执各种冷兵器，登墙跳帮，进行格斗。总之当时的火器最多只占军队使用兵

① 《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三十四《兵十四·军器》洪武二十五年、二十六年。

器的 10%①，还远远不能代替冷兵器，所以明初的军事手工业部门，仍然制造数量众多的冷兵器，装备军队。当然，同元朝相比，火器制造的比例已经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同时，由于明初的冶炼设备与冶炼技术已有较大的改进与提高，炼铁炉已高达 4 丈多，围长已接近 1 丈，采用两个风箱鼓风，缩短了冶炼的周期，较好的炼炉，一天能出 4 次铁水。在一般情况下，生铁经过五六炼便成熟铁，九炼后便能成钢，所以当时冷兵器的质量较之前朝又有很大的提高，能够满足作战的需要。

二、明初制造的各类冷兵器

如果从作战用途加以区分，当时制造的冷兵器可分为单兵手执兵器、防护装具和攻守城兵器。

（一）单兵手执兵器

这类兵器包括格斗兵器、卫体兵器和射远兵器。它们占明初军队装备兵器的 90%。

格斗兵器是基本的攻击性兵器。其种类很多，在明初使用的有戈、枪、槊、戟、长柄刀（见图 1）等，一般都用当时上好的钢材制造。它们虽然与古代同类兵器相似而分别具有啄、刺、钩、砍、劈等作用，但是由于制作钢材质量的提高而增强了杀伤威力。它们约占明初军队装备兵器的 50%。

卫体兵器是近战拼搏的兵器。常用的有短刀、短剑和匕首（见图 2）。短柄刀是单刃砍杀兵器，短柄剑和匕首是小型双刃刺杀

---

① 洪武十三年规定每百户装备火铳 10，一百户共有官兵 113 人，每人一件兵器则要有 113 件。《明会典》虽称此规定为“军法定律”，但也并非一概如此。曾任大同总兵官的郭登在成化二年（1466 年）《军务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五十七）中曾说：“旧例每队五十五人（相当一总旗），弓箭手三十，叉枪手各十，旗枪手三人，各具腰刀。”可见当时并不是每百户都配备火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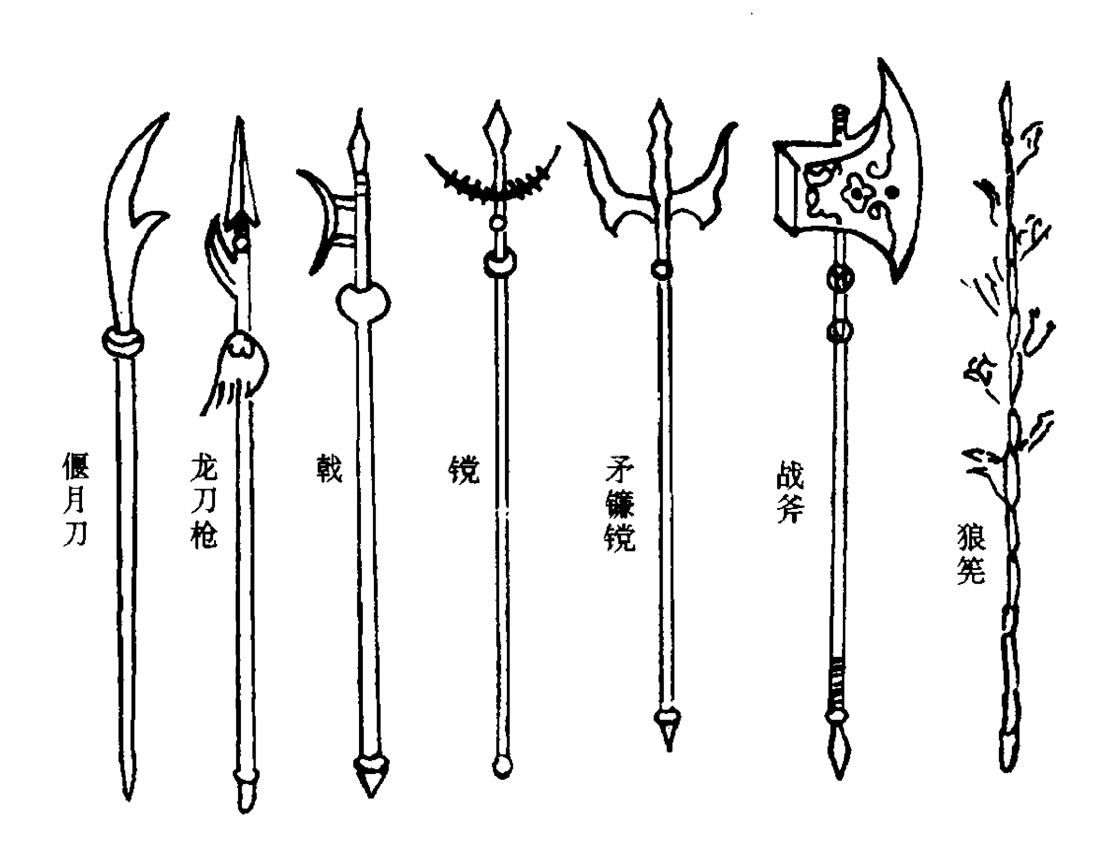


图 1 明军使用的格斗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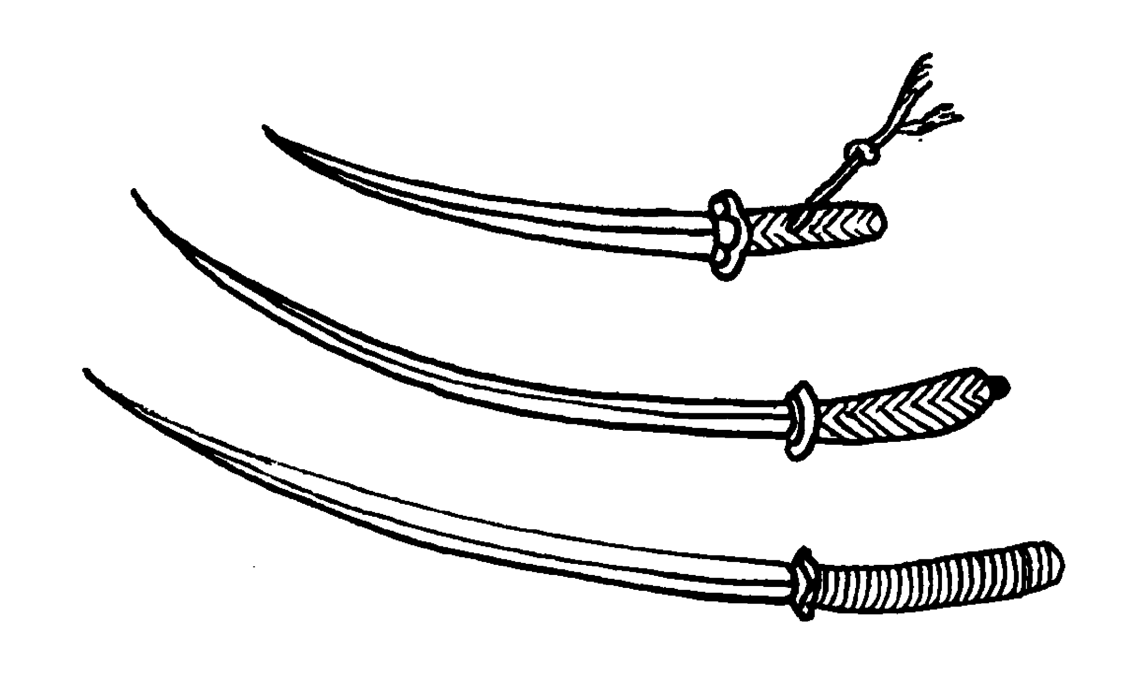


图 2 明军使用的短刀

兵器。它们只有在双方距离很近，长杆兵器不能发挥作用时作近战搏斗之用，因此是辅助性的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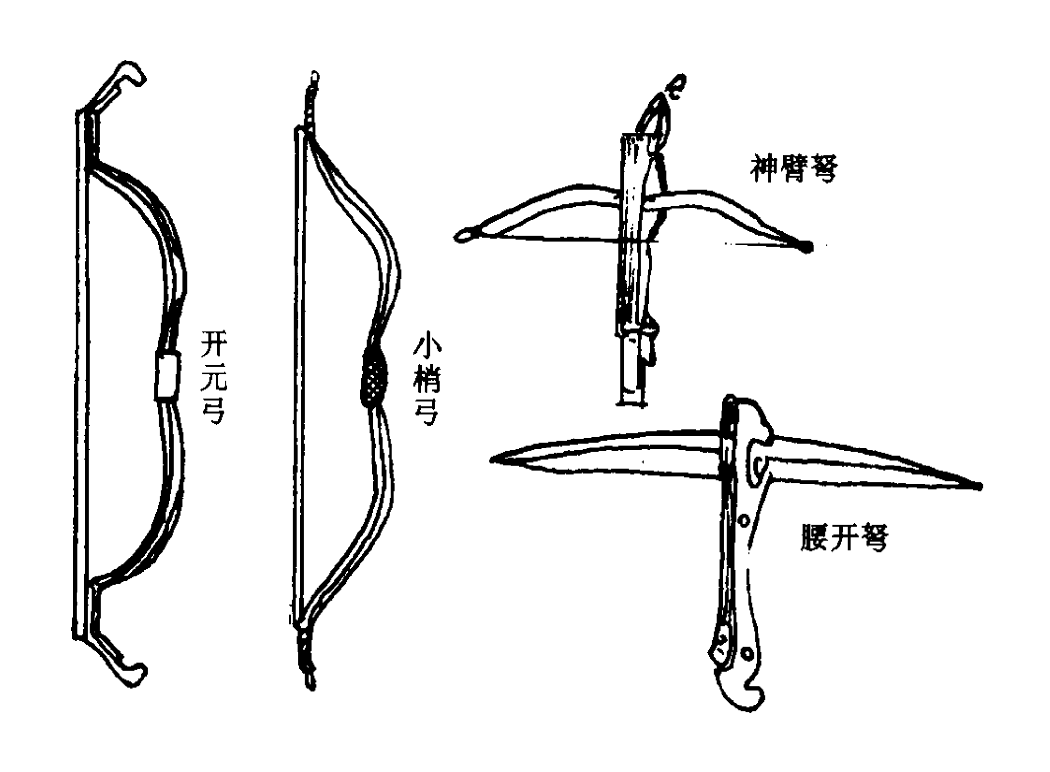


图 3 明军使用的弓弩

单兵使用的射远兵器有弓箭和轻型弩（见图 3)。它们轻便易射，制造方便，造价低廉，射速快，射程远。在手铳装填复杂、射速不高的情况下，仍是使用数量较多的射远兵器，占明初军队装备兵器的 30%。但是就消耗数量而言，它们是最多的一种。明初有的弓弩，较之前代有所改进。如二意角弓轻巧灵便，适于骑兵在马上挽射；交阯弓用安南所产的藤柳作弓身，坚而韧，弹性足，冬夏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是适于步兵挽射的坚韧而能持久的优质弓。弩是安有臂的弓，弓臂上设有弩机。明初单兵使用的弩主要有蹶张弩，又称脚蹬弩。这种弩用脚蹬弓，用手将弦向后拉，挂在安于弓臂后部的钩上，尔后对准目标，扣机射箭，士兵稍加训练后便可使用。弩是一种利用机械力射远的兵器，同弓相比，具有突发力强、射程远、命中率高、威力大等优点，但也存在着弩身重、射速慢等不利之处，两者各有长短，所以同是明军使用的射远兵器。明初弓弩所发射的箭，都以钢为镞，利能穿甲，箭杆和尾翼的构造，能使射出的箭在空中飞行保持平衡。

（二）防护装具

防护装具是防护官兵身体的装备，在冷兵器使用比例较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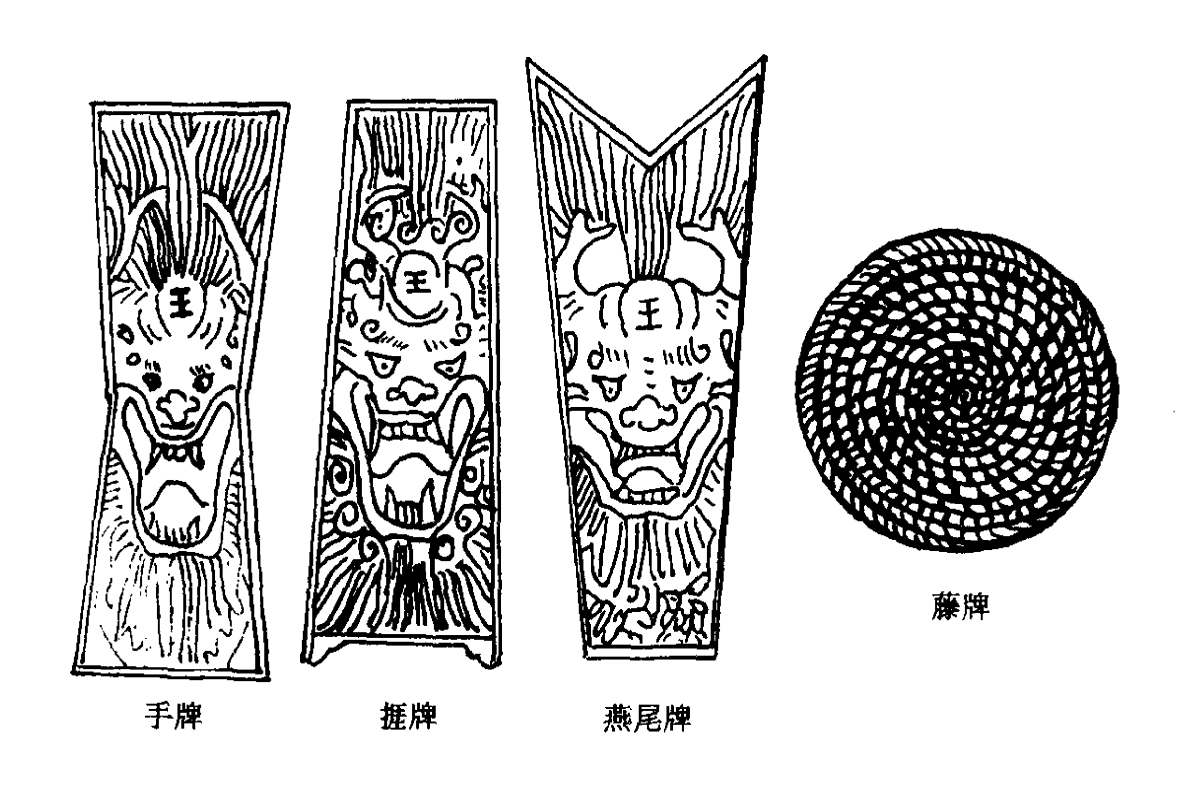


图 4 明军使用的盾牌

明初，它们具有一定的防御作用，主要有盾牌和盔甲（见图 4）。盾牌是单兵使用的遮挡式防御兵器，约占明初兵器装备数量的 10% 左右。明初军队装备盔甲的种类很多，就所用材料而言，甲有棉甲、皮甲、钢叶片甲、铁叶片甲等；盔有水磨铁帽、水磨头盔、锁子护项头盔等。此外还有各种马甲。

上述单兵装备的各种兵器，在战争中的消耗数量较大，所以必须经常制造。洪武十一年（1378 年）五月丙子，工部规定了全国各布政司和直隶的府每年制造兵器的数量，详如下表。

洪武十一年各布政司或府、州制造的冷兵器

布政司或府州名称	甲胄(副)	马步军刀(把)	弓(张)	矢(支)	总计(件)
浙江布政司	2000	2000	6000		10000
江西布政司	2000	2000	6000		10000
湖广布政司	850	1000	1500	200000	203350
广东布政司	600	3000	1000		4600

布政司或府州名称	甲胄(副)	马步军刀(把)	弓(张)	矢(支)	总计(件)
广西布政司	600	2000	1000	150000	153600
河南布政司	500		1000	140000	141500
福建布政司	1600	2000	4000	300000	307600
山东布政司	600		1500		2100
山西布政司	500		1000		1500
北平布政司	1000		5212		6212
湖　州　府	250	1000	700	100000	101950
松　江　府	300	1000	800	100000	102100
嘉　兴　府	250	1000	800	100000	102050
苏　州　府	300	1000	800	100000	102100
太　平　府	150	500	300	50000	50950
徽　州　府	200	1000	1000	100000	102200
德　州　府	100	400		30000	30500
镇　江　府	200	600	760	100000	101560
宁　国　府	300	1000	700	100000	102000
庐　州　府	150	400	288	50000	50838
淮　安　府	300	500	300	100000	101100
扬　州　府	220		200		420
安　庆　府	145	600			745
常　州　府	200		150		350
池　州　府	150				150
总　　　计	13465	21000	35010	1720000	1789475

从上表可知，在当时已经设立的十二个布政司中，除四川、陕西两个布政司外，其余十个布政司和直隶所属各府，都有制造兵器的任务，按上表统计，每年共造甲胄13465副、马步军刀21000把、弓35010张，矢172万支。在大规模战争已经基本结束的情况下，仅地方军器局每年就制造如此数额的兵器，反映了朱元璋在“武功耆定”的和平时期，“亦不忘武备”① 的思想。

①《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十八，洪武十一年五月丙子。

除上述每年额定的兵器制造数量外，有时还临时追加任务。如洪武十六年（1383 年）十一月，朝廷命广西、浙江、福建、湖广、江西、广东等六个布政司，各造水磨明甲 1000 副；松江、常州、苏州、池州、淮安、安庆、庐州等七个府，各造水磨明甲 100 副。① 洪武十七年八月，朝廷命浙江、江西、福建三个布政司，每年造黑漆角弓 2000 张②，以备军用。

单兵手执兵器与防护装具，一般是按各地卫所驻军的编制，依据规定的比例装备的基本轻型兵器，可用于水陆各种样式的作战中。除此之外，还有攻守城用的各种特殊兵器和器械，它们虽不按编制比例进行装备，但其种类、数量也十分可观。

（三）攻城器械

由于攻城器械有较强的综合性，所以除使用各种通用兵器外，还需要使用各种专用的兵器和器械，其中主要有远程杀伤和摧毁兵器、遮挡器械、过壕桥、攀登器械、侦察瞭望器械、高层攻城车或塔。这些器械除少数外，大多沿袭古制制造而成。

远程摧毁兵器主要有襄阳炮（见图 5）和各种巨型床子弩（见图 6）。

襄阳炮是一种重力下坠式抛石机。其基本构造是在一座大木架上端的横杆中央，安置一根可绕杆转动的抛射杠杆（亦称炮梢），杆头悬一巨型铁石，尾端的甩兜中放置一块抛射用的大石，平时用钩将杠杆头部钩于架上，不使翻转。作战时，将钩脱开，悬吊于杆头的巨型铁石在重力作用下骤然下坠，使炮梢在架上急速翻转。将放于炮梢尾端甩兜中的巨石作离心抛射，飞向目标，产生摧毁和击杀作用。由于这种炮在当时的威力较大，经常被用于进攻坚城。至正二十六年（1366 年）十一月，徐达率军围困张士诚的都城平江（今江苏苏州）时，使用了这种炮。

遮挡器械是以巨木为架而制成的各种活动式木屋，又称“洞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五十八，洪武十六年十一月己酉。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六十四，洪武十七年八月己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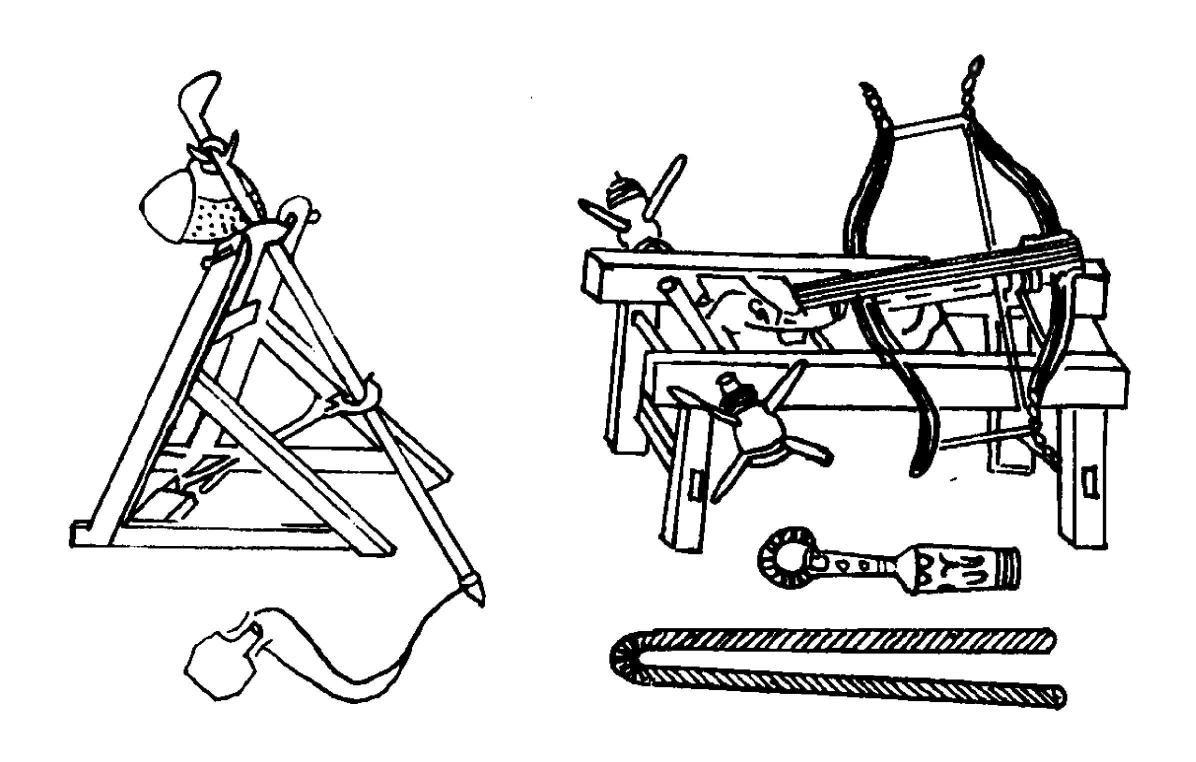


图 5　襄阳炮　　　　　　　　　　图 6　床子弩

子”。洞子的顶部和两侧蒙蔽牛皮、张挂毛毡、编成竹笆，以遮挡矢石。士兵在其遮挡下接近城墙，进行掘城作业，如尖头木驴(见图 7)、鹅车洞子等。有时也可用较多的“洞子”连接成地面掩蔽通道，士兵从中通过，接近城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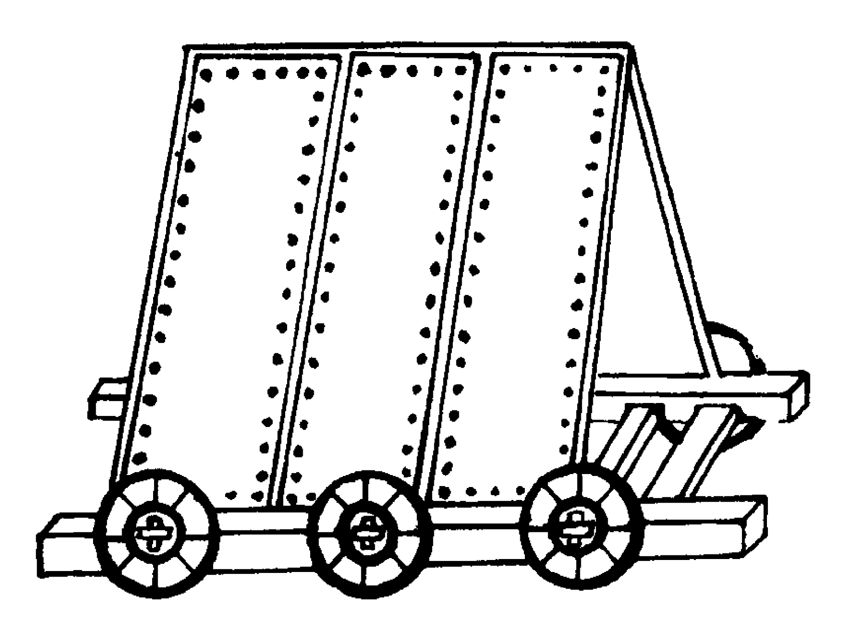


图 7　尖头木驴

过壕桥是一种活动桥。桥身用厚板作面，下安两轮。攻城时，将其推至城壕，接通两岸，以便攻城部队从桥上通过，进行攻城作战。如壕面较宽，可用较长的折叠式壕桥车(见图 8)。

攀登器械是用于攀登城墙的战具。主要有长木梯、长竹梯和

各种特制的单梯和复合车梯（见图9）。它们高与城等，梯端有钩搭，便于附着城墙，士兵缘梯而上，攻入城内。

侦察瞭望器械和高层攻城器械。主要有巢车和高层攻城车、攻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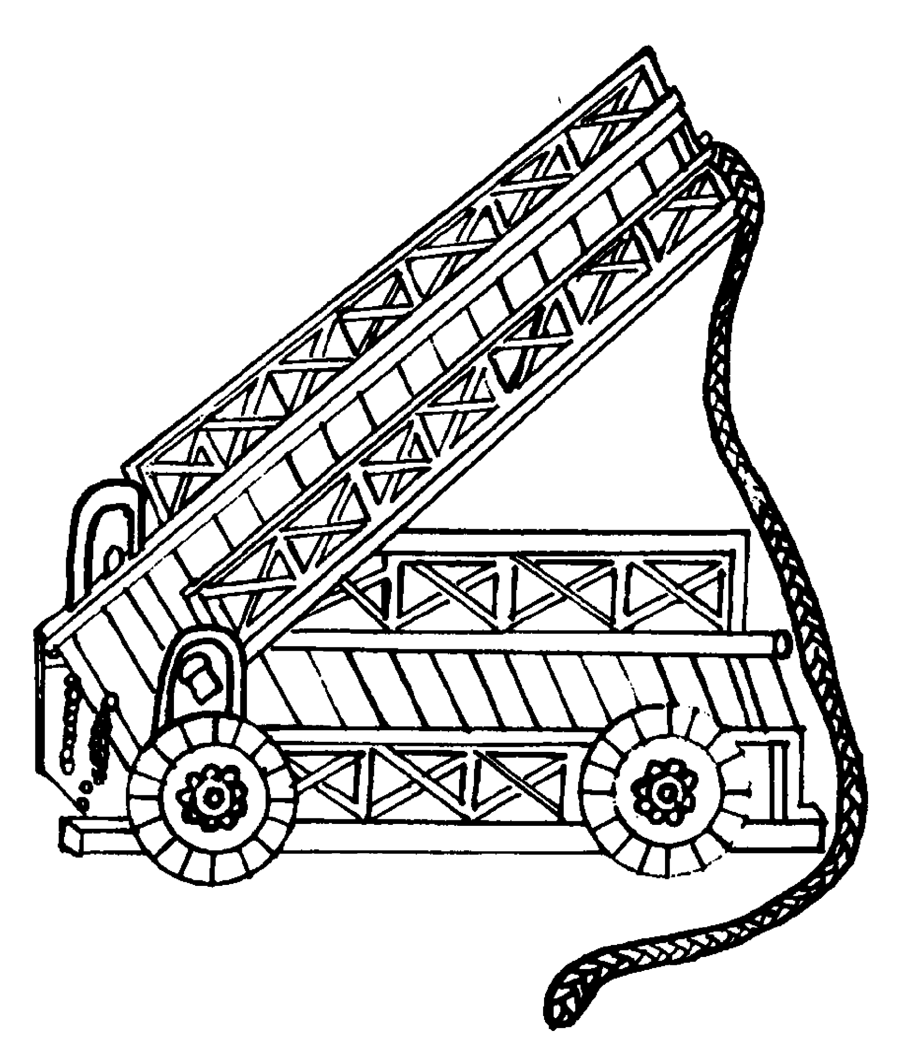


图8 壕桥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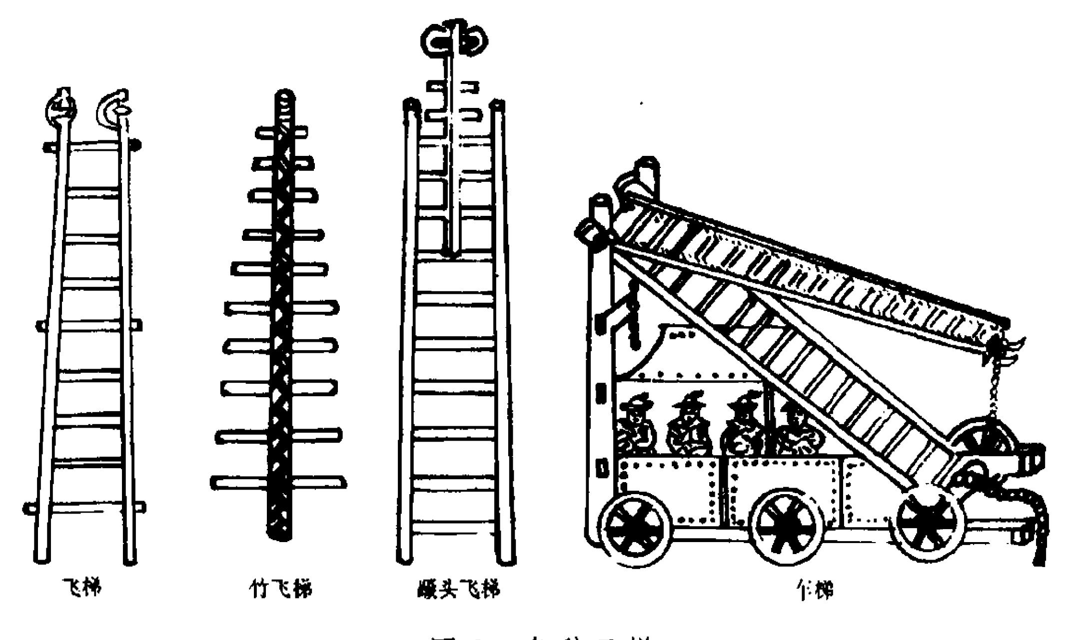


图9 各种云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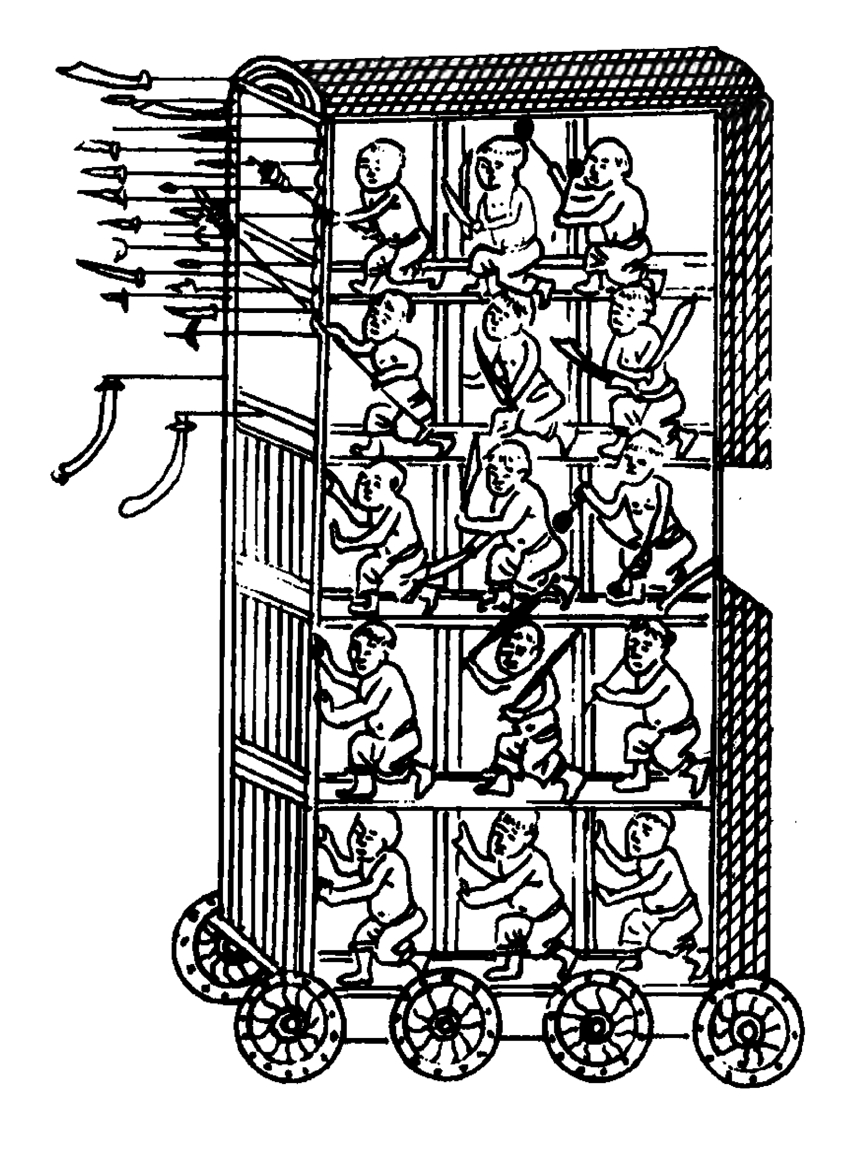


图 10　吕公车

塔。至正十九年九月，常遇春在进攻衢州（今浙江衢县）时，建造了一种五层高的吕公车（亦称临冲吕公车），底盘用大木所建，下安数对车轮，中间用厚板分层，有梯上下，顶蒙牛皮，以防矢石。攻城时，底层士兵将其推至城下，二三层士兵可用钻凿和撞击器械攻破城门和城墙，四五层士兵持格斗兵器攻杀守城士兵，直接冲上城头（见图 10）。攻城塔是围城而筑的高层架，上置各种射远兵器，俯击城中目标。上述各种攻城兵器和器械，在攻城战中只有同单兵兵器结合使用，才能发挥它们在攻城战中的威力。

（四）守城器械

同攻城器械一样，除使用一部分火器外，仍需使用各种专用的冷兵器和器械，其中主要有远程摧毁兵器、撞击器械、击打兵器、障碍器械、阻隔器械、遮挡器械和灭火器材。这些兵器和器械，除少数创新者外，大多也系前代所通用。

远程摧毁兵器以襄阳炮为主，主要安于城墙上，居高临下，抛

射巨石，用以摧毁敌军的攻城器械和集群士兵。此外还使用各种床弩，射杀攻城之敌。

撞击器械是用于撞毁和击碎敌方的攻城器械。有各种撞车（见图 11）、绞车、铁撞木等，用以撞击抵近城壁的攻城器械和攀城云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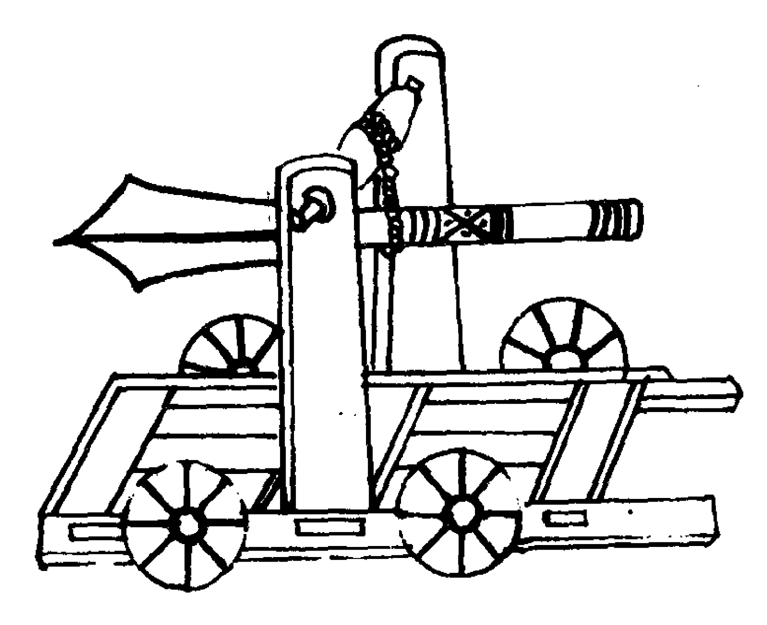


图 11　撞车

击打兵器主要用于杀伤攻城之敌。除各种单兵兵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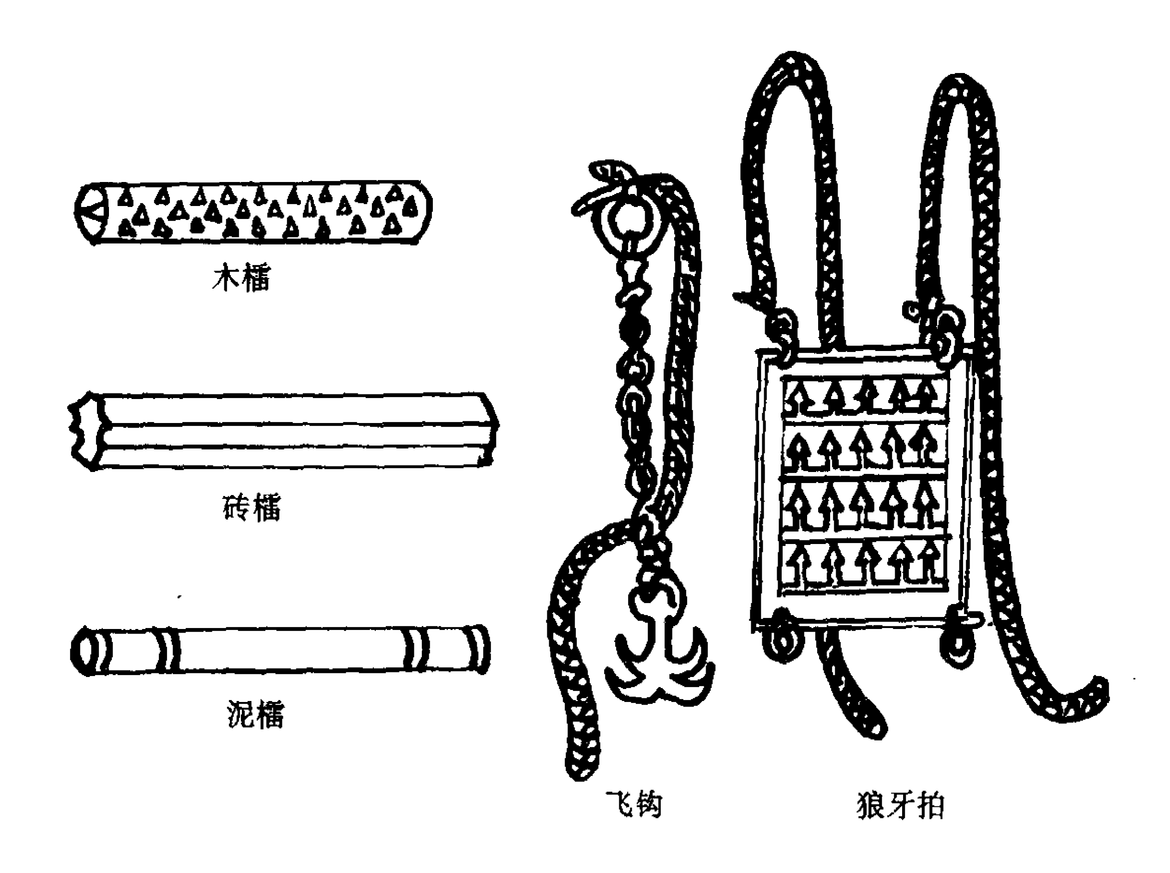


图 12　击打器械

还有各种滚木檑石、狼牙拍、飞钩、铁提钩等（见图 12），用以杀伤和击打攻城之敌。

障碍器材主要用于阻滞敌军的行动，有地涩、挡蹄、铁蒺藜、

鹿角木等（见图13），它们一般布设于敌军攻城的必经之路上，以尖刺的棱角刺戳敌军人马之足，减杀攻城敌军的兵力，迟滞其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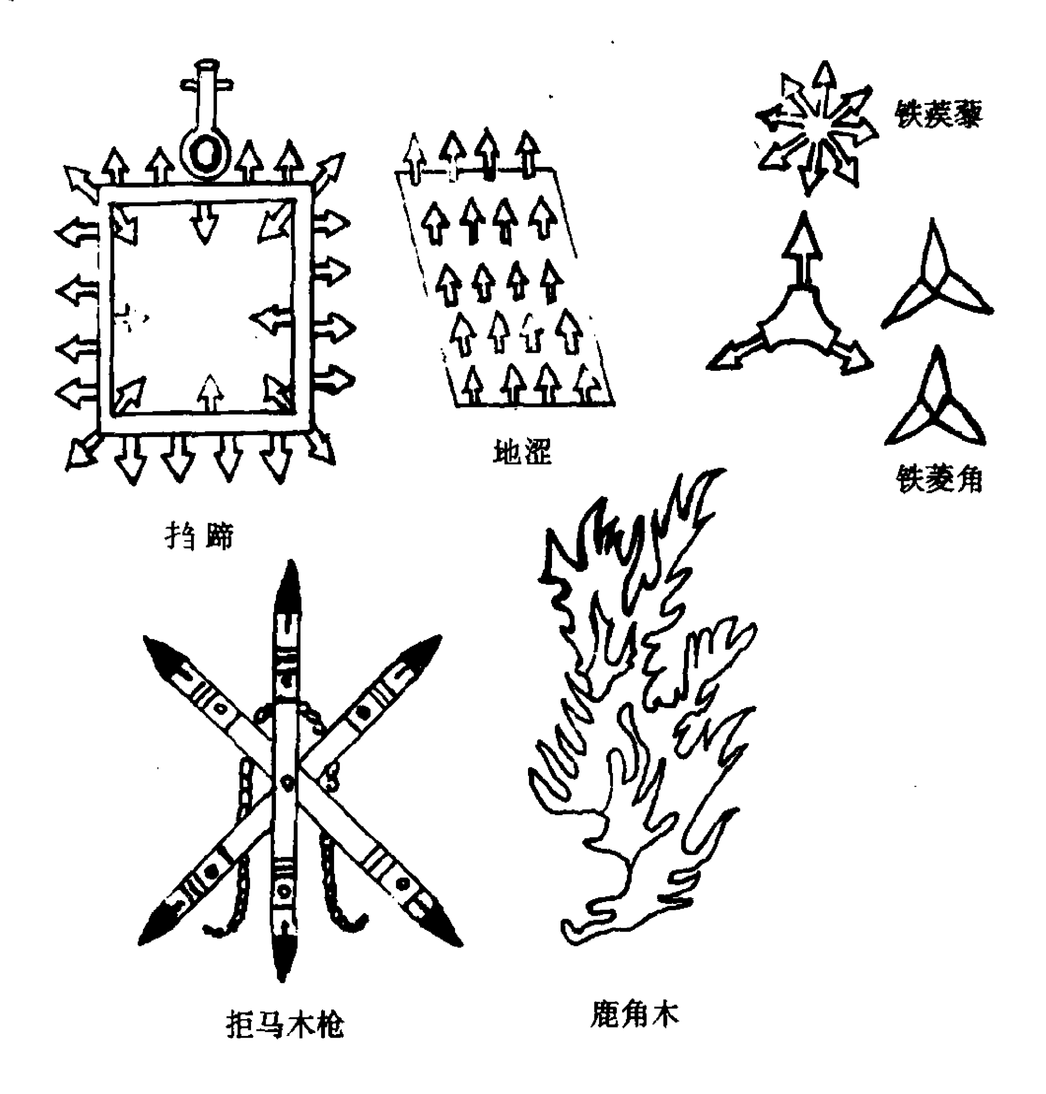


图13 障碍器材

阻隔器械是预制的城门和挡墙。有塞门刀车和木女头等（见图14）。当城门被攻破时，守城士兵拥推此车以堵塞城门，以车上密布的锋刃，阻止敌军从城门攻入内城。

遮挡器械有各种牌、幔、帘、笆等（见图15）。它们实际上是各种软硬盾牌，主要用以遮挡攻城敌军的矢石，并掩护守城士兵抗击攻城之敌。

灭火器材有水囊、麻搭、唧筒等贮水和汲水器材（见图16）。当敌军纵火攻城时，守城士兵即用它们扑灭火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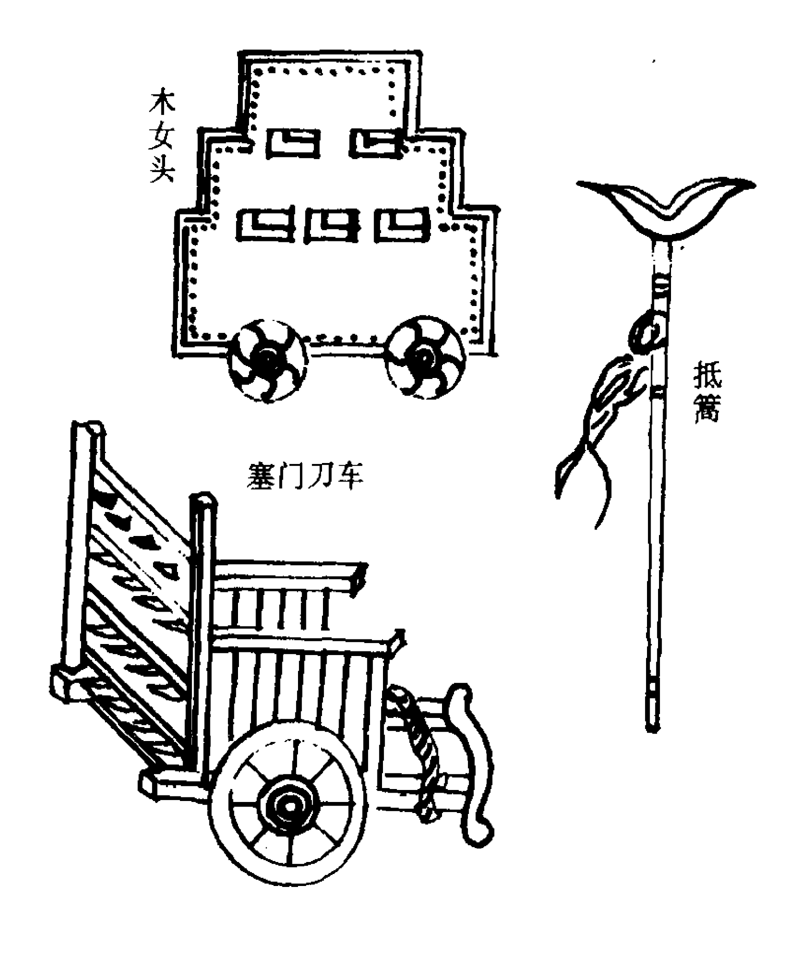


图 14　阻隔器械

守城兵器和器械的制造，必须同城郭的构筑结合起来，进行统筹规划和综合设计，这样才能以坚固的城防构筑为依托，使军士因有各种作战用途的守城兵器和器械而发挥各自独特的杀伤和摧毁作用，并在协同作战中，对敌进行多层次多方面的杀伤和摧毁，直至夺取守城战的胜利。

洪武时期的冷兵器和攻守城器械，在数量和质量上有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占明军装备的90%以上，因而在战场上仍居于主导地位。但是由于它们只能在人力操持和机械力推动下产生杀伤和摧毁作用，其战斗作用的发挥受到较大的限制，因而朝廷便大力制造火器，尤其是火铳。所以火铳的扩大使用，便集中地反映了这一时期在兵器制造方面所取得的最新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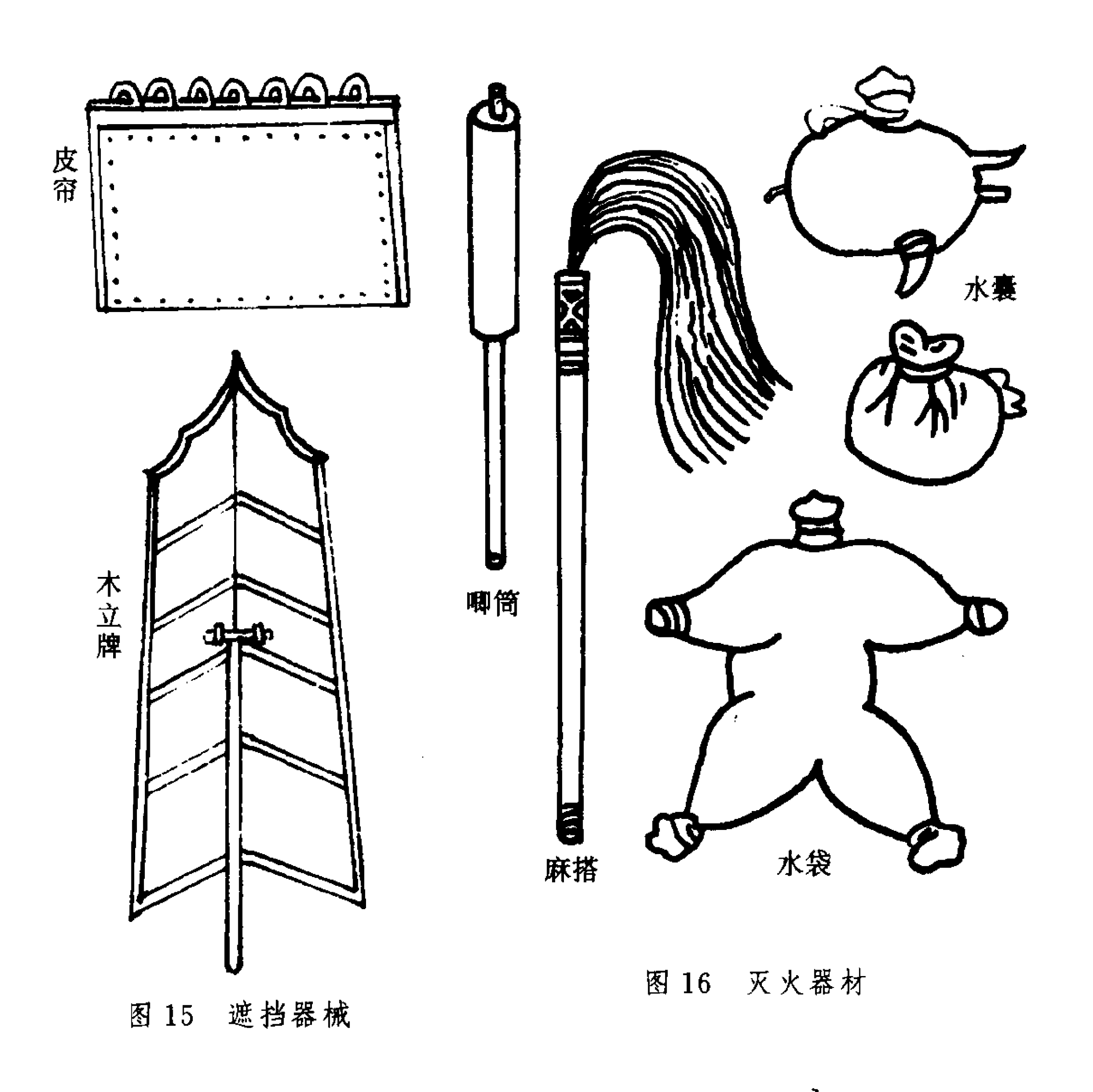


图 15　遮挡器械

图 16　灭火器材

第三节　火铳的发展

一、明初的发射火药

火铳的大量制造与使用，是以火药性能的改良为前提的。由于火药至为重要，所以明廷对此控制很严，主要由内官监和兵仗局下设的火药作制造（稍后便在一些地方设置造火药处，如明人王世贞在《弇山堂别集·诏令杂考》中记载，洪武二十年五月，云南已设有造火药处），其配方秘不外传，故而至今尚未发现明初制造火药的完整配方，仅有洪武朝廷同高丽朝廷来往的记载中，得

知明初火药配方的概貌。

据《高丽史·恭愍王世家》记载，洪武六年（高丽恭愍王二十二年，1373 年），高丽恭愍王朝为抗倭作战的需要，准备仿制明朝的火药与火铳，改善步骑兵及水军战船的装备。为此，恭愍王于是年十一月，派密直副使张子温到应天，请明廷颁降“船上合用器械、火铳、硫磺、焰硝等物，……以济渡用”①。次年五月初八，朱元璋给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颁旨，命拨“五十万斤硝、十万斤硫磺”②，以及其他所需原料，供高丽配制火药之用。从调拨的数量看，硝石和硫磺是五比一。用硝石和硫磺的这一比数，加上适量的炭粉，就能配制性能良好的发射火药，这类火药在明代后期的兵书中所见甚多。

二、洪武铳的构造

洪武时期制造的火铳（简称洪武铳），其构造形状和尺寸，在有关明代的史书中，都缺乏具体的记载，因而很难从文献的查考中得其全貌。但是近几十年来，国内外的一些学者专家，以及文物、考古部门，搜集了为数较多的洪武铳，它们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其一是单兵所用的手铳，其二是安于架上发射的碗口铳。手铳是装备单兵的手持火器；碗口铳是装备战船和城关的较大管形射击火器，也可用于随军进行机动作战，用以摧毁敌军的战具和击杀敌军的人马。它们的形制构造基本相同但又有所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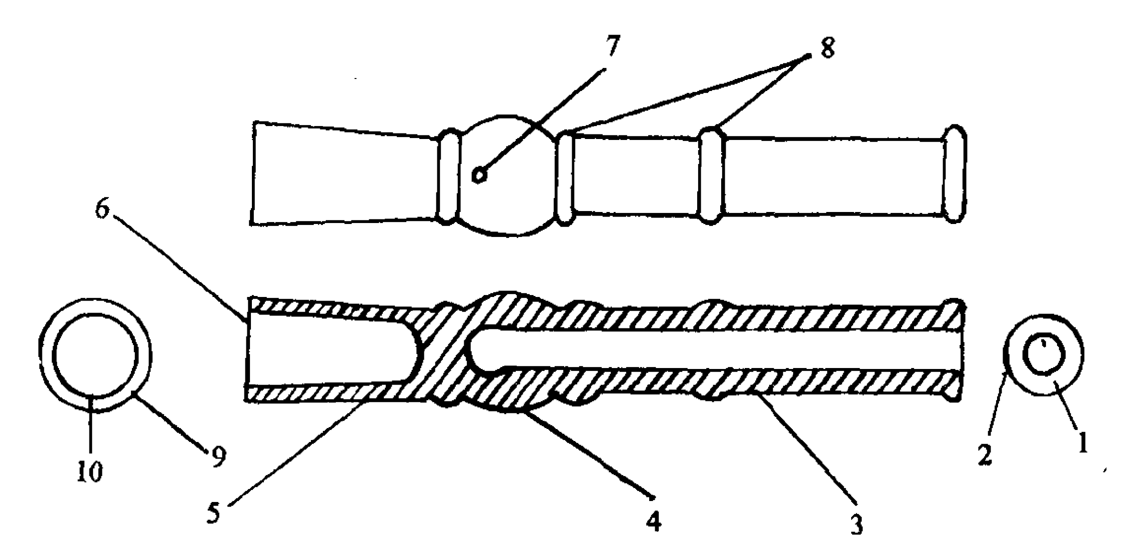
（一）手铳的构造

手铳的基本构造大致如图 17 所示：

从图 17 中可以看出，手铳由前膛、药室和尾銎三部分构成：前膛较长，一般超过铳身的一半，火药与弹丸从铳口装入膛内；前膛后接药室，药室呈灯笼罩式隆起，内装火药，药室壁较前略厚，

---

①② 吴晗：《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一，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34～3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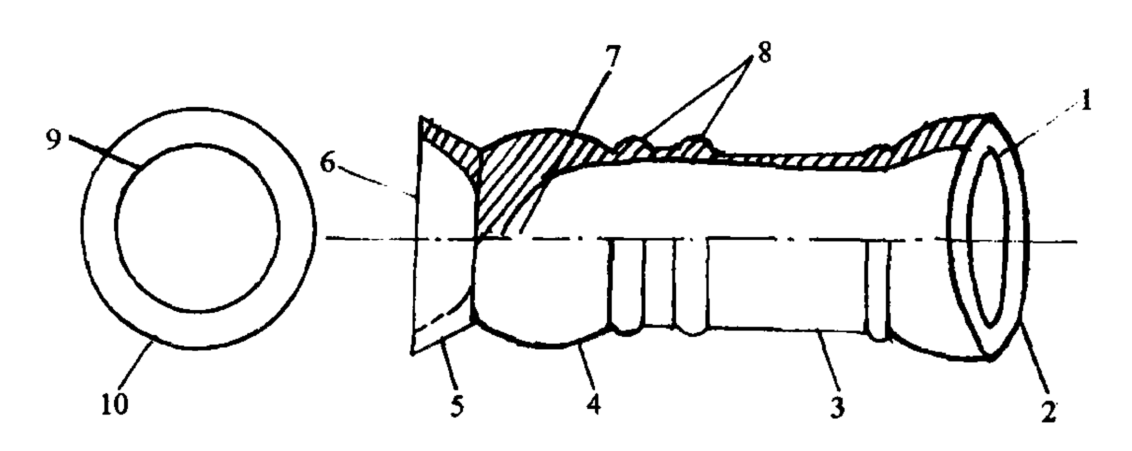
1、口内径 2、口外径 3、前膛 4、药室 5、尾銎
6、尾腔 7、火门 8、箍 9、尾端外径 10、尾端内径

图 17 手铳构造图

壁上开有火门，通过火门可安插一根火线，从药室内通至铳外，以便点火发射；药室后接尾銎，尾銎中空，可安木柄，便于发射者操持；整个铳身由前至后，一般都有几道箍，以强固铳身，除个别特殊者外，洪武铳一般长 420～445 毫米，口径 20～23 毫米，重 2.5～4.4 公斤。

（二）碗口铳的构造

碗口铳的基本构造如图 18 所示：



1、口内径 2、口外径 3、前膛 4、药室 5、尾銎
6、尾腔 7、火门 8、箍 9、尾端外径 10、尾端内径

图 18 碗口铳构造图

从图 18 中可以看出，碗口铳也由前膛（包括碗形口部和膛茎部)、药室和尾銎三部分构成。此类火铳铳身显得粗短，因口部形似大碗口而得名。其口径大约在 75 毫米至 120 毫米之间，可装填较大的石制、铁制或铅制球形大弹丸。碗口部后面的膛茎较粗短；药室呈灯笼罩形，壁上开有火门，作用与手铳的火门相同。尾部较宽大，便于安置在战船和城关设置的固定架上。铳身由前至后，也有几道箍以强固铳身。碗口铳的出土实物较手铳相对要少，一般长在 320 毫米至 520 毫米之间，重约 15 至 25 公斤。

（三）大型铳炮的构造

大型铳炮可分为两种类型。其一是 1988 年 4 月 1 日，在山东省蓬莱县马格庄乡营子里村，出土了一对洪武八年（1375 年）制造的大炮筒，全长为 630 毫米，口径为 230 毫米，实测重量为73.5 公斤。经专家们初步鉴定，是属于碗口铳构造系列的大型铳炮，这是出土洪武铳中唯一的一对碗口型大铳炮。其二是山西省博物馆收藏的洪武十年制造的 3 门大铁炮，它们出土于明初山西平阳卫的所在地，形制构造相同，炮身自前至后有四五道箍，管壁较厚，后部两侧各横出两根提柄，供提运炮身用，尾部封闭如半球面。经过实际测量，炮身全长 1000 毫米，口径 210 毫米，尾长 100 毫米，两侧提柄各长 160 毫米。①

洪武手铳与碗口铳，是由元代的手铳与盏口铳（因其铳口部分形似古代的酒盏而得名）发展演变而来的，在形制构造与制造工艺上，都有较大的改进与提高。

在形制构造上，洪武铳增加了横箍的数量，尤其是在药室前后和前膛的后腰部，各增加了一道横箍，这是当时火铳研制者积多年实践经验后所采取的措施，是火铳制造科学性提高的表现。因为火药在药室中被点燃后，气体突然膨胀，作用于药室和前膛后壁的压力急剧增大，为防止火铳被胀破炸裂，所以就采取增加药室壁的厚度和铳身横箍的数量，以避免火铳被炸裂。

---

① 胡振祺：《明代铁炮》，《山西文物》1982 年第 1 期。

在制造工艺上，洪武铳的表面比较光滑，管壁厚度也比较均匀，外形也比较美观。通过对已经出土的洪武手铳的测量，它们的制造精度也大为提高，误差较小，除少数外，一般口径相差在2毫米左右，不到口径尺寸的10%；长度相差在30毫米左右，约为全长的7%；前膛、药室和尾銎三部分的长度，也有一定的规律，这在当时已经相当可贵的了。

大型铳炮的出土，表明洪武时期的造铳能力和技术设备、水平等方面已有很大的提高，在当时的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

三、洪武铳铭文的内容

在已经出土的洪武铳中，铳身大多刻有铭文，内容十分丰富，是研究火铳的制造、使用和有关军事问题的珍贵资料。

（一）关于洪武铳的制造

铭文的内容，包括有火铳的制造地、制造单位、监造官职衔，设计、制造和使用火铳的军匠、民匠、教匠、习学军匠，以及教师、习学军人的姓名，还有火铳的重量、制造年月等。这些内容基本上反映了当时制造火铳的机构、主要成员，以及火铳的有关情况。

洪武一朝的火铳制造机构及其分布，前后有所变化。大致在洪武初期集中在应天，如在已经出土的火铳中，制造年代最早的有洪武五年（1372年）的4件制品，其中有3件手铳，1件碗口铳；另外还有2件是洪武八年制造的大铳炮。它们都是宝源局所造。宝源局造铳之事，迄今尚未见记载，仅见于这6件火铳的铭文中。在已经出土的洪武八年以后制造的许多火铳中，没有发现宝源局的制品。火铳的制造地已扩展至直隶的凤阳府、江西行中书省的南昌、袁州、吉安三府（今江西的南昌、宜春、吉安）。上述地方都在今华东地区的江苏、安徽、江西等省内，是朱元璋势力较早发展和占领的地区，在军事上需要加强守卫。同时，这些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基础较好，虽经战乱，但在明王朝建立前已经

有所恢复，而且在明王朝建立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因而为兵器制造提供了条件，成为明初的造铳中心。从出土的实物来看，应天的宝源局和凤阳府制造的火铳，不但装备就近地区如江阴、镇江等地的明军，而且装备各地驻军，所以远在内蒙古自治区和张家口的一些地方，也有江西袁州卫制造的火铳出土。

后来，由于作战和改善边防的需要，一些处于边远地区的卫，也能制造火铳。如1977年春，在贵州的赫章县，出土了一件洪武十一年在永宁（今四川叙永）制造的碗口筒（铳），口径7.5厘米，全长31.8厘米，重16.7斤。[①] 永宁卫建置于洪武四年（1371年）。赫章地属乌撒府（今贵州威宁），在军事上属永宁卫驻守之地，是由永宁通往乌撒、曲靖的必由之路。明廷当时在永宁卫制造火铳的目的，除改善永宁驻军的武器装备外，主要是为明军进军云南贮备火器。洪武十四年九月，朱元璋命颍川侯傅友德等率军30万征云南时，就是从永宁进军乌撒的。又如1972年，在河北的宽城镇出土了一件洪武十八年在永平府(治在今河北卢龙)制造的碗口铳，口径10.8厘米，全长52厘米，重26.5公斤。[②] 宽城地处长城重要城关喜峰口外，明廷当时在此制造火铳的目的，除改善长城沿线的防御设施外，则是为大将军冯胜于洪武二十年出关北征时制造的火器。

铭文所记载的火铳制造地，都是明军卫的驻在地。由于朱元璋在全国卫所中全面推行屯田制度，所以卫所不但是军队的一种编制，而且也是军队大量屯田的一种生产组织。有的卫所除屯田之外，还利用当时的有利条件，组织一些军匠从事手工业生产，制造火铳及其他兵器等。袁州卫就是设立军器局兼造火铳的卫。

（二）关于洪武铳的使用

朱元璋军队在元末进行的战争中，就已经使用了火铳。如元

---

① 殷其昌：《赫章出土的明代铜炮》，《贵州社会科学》1982年第5期。

② 刘志一：《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出土明代铜铳》，《文物》1982年第7期。

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八月，朱元璋的军队在鄱阳湖同陈友谅的军队作战时，就使用了火铳、火筒、大小将军筒等火器。①从中外历史文献记载的对比中可知，朱元璋水军战船上所装备的火铳，可以说是世界上最早的“舰炮”。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收藏的洪武五年（1372年）制造的大碗口铳（筒），是当时鄱阳湖水战中所用“舰炮”的发展。又如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十一月，徐达指挥其部进围平江时，也已使用火铳进行攻城战。

建明后，随着火铳制造数量的增加，使用的范围也逐渐扩大。从火铳所刻使用卫所的名称可知，最初使用火铳的是一些在京卫所和应天附近的一些卫所，如骁骑右卫、水军左卫、水军右卫、虎贲卫、虎贲左卫、威武卫、江阴卫、镇江卫、横海卫、金陵卫（洪武二十六年后似改为应天卫），以及南昌左卫、袁州卫、杭州护卫（洪武二十六年为杭州前、后卫）等。至洪武十三年，则按全国卫所驻军编总数的10%装备火铳。当时水军战船虽然没有明确按编制比例装备火铳的记载，但是从铭文可知，水军战船已普遍装备了火铳，就连海运船也不例外。

从铭文可知，明初各地卫所驻军装备的火铳，大致有两种来源：一种是由工部审核需要数量后，从宝源局、军器局、兵仗局和一些制造火铳的卫，如江阴卫、骁骑右卫、水军左卫、水军右卫、虎贲左卫、威武卫等调拨；另一种是装备本卫制造的火铳，如南昌左卫、袁州卫等。

四、文献记载中的明初火铳

除了出土实物比较具体地反映了明初火铳制造和使用的情况外，明代有的兵书和文献也提到了明初使用的铳类火器，它们所记载的内容虽然不很详备，但是可以同出土实物互作印证。

《明史·兵四》在记载军器局、兵仗局制造的火器中，提到了

① 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卷四《汉陈友谅》。

手把铜铳、手把铁铳、神铳、碗口铜铳、碗口铁铳、盏口炮等铳类火器。

《明会典》还记载了上述铳类火器的制造数量：军器局与鞍辔局每三年要制造碗口铳3000门、手把铜铳3000支、铳箭头9万支，以及它们的附件椴木马子3万个、檀木马子9万个、檀木送子3000个、檀木槌子3000个；兵仗局也要制造若干数量的手把铜铳、手把铁铳、碗口铳、神铳、铳箭、盏口炮等火器。①

《武备志》记载了一种单眼铳，并绘有它的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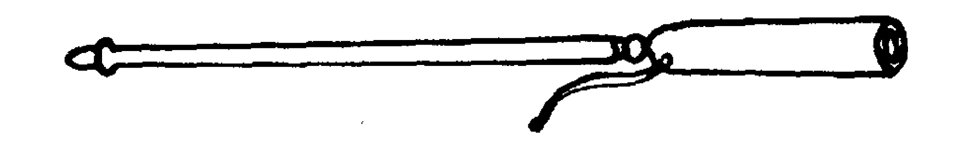


图19 单眼铳图

如果将这种图形同出土的洪武手铳实物相比，其基本构造完全相似，实际上是洪武手铳的示意图。书中记载说，明初的单眼铳虽然轻便，但是由于临敌装填不便，所以后来便很少制造和使用②，而被嘉靖时期传入的装填方便的鸟铳所取代了。

明初洪武铳的大量制造与广泛使用，具有重要的军事意义。

首先，它改善了明军的装备，使军队中使用火器的数量不断增加，并达到编制总数的10%，从而使中国古代军队武器装备的结构开始发生重大的变化。

其次，它使战争中火器与冷兵器相结合的战术得到了创新与发展。其中主要有火器与冷兵器依次攻击敌船的水战战术，以多排火铳兵对敌依次实施齐射的野战战术（如沐英在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平定云南麓川时采用过），以及用火铳与冷兵器相结合

---

① 《明会典》卷一百九十三《工部十三·火器》。《明会典》所载各种火器的制造件数为“弘治以前定例”，洪武年间未必按此定额制造，但包含了当时所用火铳的种类。

② 《武备志》卷一百二十五《军资乘·铳二》。

的攻守城战术等。

其三，它使明初的边防设施得到了改善，增加了火器的装备。如洪武二十年（1387年）五月，明廷令云南的金齿、楚雄、品甸及澜沧江中道，“葺垒深池，以固营栅，多置火铳为守备”①。据明人王世贞说，当时这些地方的火铳，有“一二千条或数千百条”②。为了满足这些地方火铳对火药的需要，当时在“云南有造火药处，星夜煎熬，以备守御”③。

第四节　军事筑城技术的发展

一、“高筑墙”的方针和明初军事筑城概况

明初是我国军事筑城技术比较发达的时期。朱元璋采纳了休宁儒士朱升“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建议，在军事上采取积极稳步发展，边发展边巩固的方针，努力经营已占领的地区，使之成为进一步扩大领地的强大后方。为此，他在每占领一城之后，便下令修缮城防，加强守备。如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二月，朱元璋的军队攻取洪都（今江西南昌）后，便把原来面江临水的洪都城，移筑于离江30步远的空旷之处，以免巨舰从江上直接凭借攻城器械攻入城内。④这一措施果然收到了效果，当陈友谅于次年四月率巨舰抵近洪都江面，准备直接攻城时，因城墙后移而受阻。而朱元璋所部则依托新筑的洪都坚城，固守85日，争取了时间，为鄱阳湖决战歼敌创造了条件。

明朝建立之初，朱元璋在统一战争已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情况下，对边远地区在军事上暂取缓进方针，把注意力放在内地的巩

---

① 《明史》卷三百十四，《云南土司二》。

②③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十七《诏令杂考三》。

④ 《明太祖实录》卷十，己巳二月辛卯。

固发展上，调整部署，积蓄力量，稳定后方，积极为统一战争的最后胜利和国家的巩固创造条件。为此，他下令各地驻军和政府，普遍改筑旧城，增筑新城，改善防御设施，以利巩固。综观洪武一朝修筑的城池大致可以分为四大类：一是北边的长城及其沿线的重要关城，二是内地的通都大邑和军事要冲的重点城池，三是沿海防御倭寇侵扰的卫所城堡，四是各郡县的城池。前三者是朝廷修筑的重点，有不少是直接动员军队修筑或由重要将领督造的，后者则以地方修筑为主。

长城的修缮，在建明后不久便开始进行。《读史方舆纪要·直隶一》记载说，徐达在攻取元大都后不久，便在山海关"筑城置卫"，使之成为"京师之保障"，洪武二年（1369年），在居庸关"垒石为城，以壮幽燕门户"。明初还对紫荆旧关"撤而新之，城高池深，足称雄固，当居庸、倒马（关）间，实为辅车之势"。

在通都大邑和军事要冲建筑和修葺的坚固城池，更是史不绝书。诸如：雄镇南方的广州城；"跨连荆豫，控扼南北"的襄阳城；"东屏豫章（今江西南昌），西控长沙"的宜春（今江西宜春）城；东北要地辽阳城；"西南之会府，用兵遣将之枢机"的桂林城，以及武昌、成都、昆明等城。

沿海修筑的城堡，几乎遍及辽东、山东、江南、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要地。

至于州县级城池，明初也开始普遍修缮整治，改善防御设施。

朱元璋在明建立前后，一直很重视军事筑城，其目的是通过修建、扩建旧城和增建新城，达到固边关、守要隘、扼重镇、控枢纽、御外敌、防"内乱"，保持朱明王朝长治久安之目的。

二、明初军事筑城的一般规制

明初的军事筑城，除南京城以及一些特殊的筑城之外，一般取正方、长方等规则的几何形状，基本沿袭唐宋以来筑城的规制，但有其特点。

城墙　在平陆筑城的情况下，城墙的高度、基宽、顶宽三者之间的数量比，唐宋都是 4∶2∶1，即城墙高度如为 5 丈时，则城基宽为 2.5 丈，城顶宽度为 1.25 丈。①

但是明初各地在筑城时都因地形的不同而异，并不拘泥这一比例，尤其是大型城市更为明显，如南京、西安、北京② 城墙的高、底宽、顶宽三者之比，各不相同：

	高度	底宽	顶宽
南京	14～21 米	10～20 米	7～14 米
西安	10 米	18 米	15 米
北京	3 丈 5 尺 5 寸	6 丈 2 尺	5 丈

从以上所列可以看出：第一，各城城墙的高度、底宽、顶宽的比例是没有统一规制的，一个城一个规制，甚至一个城不同地段的规制也不尽相同。这完全是依据地形和所承担的防御任务的轻重而定。但也遵守一定的规则，其一是城高均在 10 米以上，其二是底宽上窄呈等腰梯形。高 10 米以上，人难以攀登，底宽上窄，增强了墙体的坚固性。这都有利于防守。城制的灵活是明代城制的一个特点。

第二，高度、底宽、顶宽的比例均与 4∶2∶1 不同。有底宽超过高度的，也有底宽与顶宽之比均小于 2∶1，达到 2∶1.4 以上的。顶宽的增加既有利于墙身的坚固，也便于多人的防守；底宽与顶宽比值之缩小，是因以砖石包砌，增强了城墙的坚固性形成的，也利于防守。增强城墙的防御性，是明代城墙构筑的第二特点。

① （唐）李筌《神机太白阴经·筑城篇》、（宋）曾公亮《武经总要·守城》等。

② 北京城的城墙大部分为永乐时期所建，但其北城墙则为洪武初年所建。

总之，从上述三城看来，明初的筑城提高了墙身的坚固性和防御性能。

但此三城都是名城，墙身以青砖包砌，墙顶以青砖墁地，墙芯用土石夯成。就全国而言，明初这种墙并不多，而大多数中小城郭的城墙仍是土筑的。土筑墙的高度、底宽、顶宽的比例未见明初有明确的记载。万历年间，戚继光在《纪效新书》（十四卷本）中，对城墙构筑要求，有如下一段记载："大名城高，除垛城身必四丈或三丈五尺，至下以三丈，面阔必二丈五尺，底阔六丈。次城，除垛城身高二丈五尺，面阔二丈，底阔五丈。小城，除垛城身二丈，面阔一丈五尺，底阔四丈。此其大较。若再加宽阔益善，势不可再减。但底加面不加可，面加底不加不可。底不加而加面，断然倾覆。若内外俱用砖石，只增阔一丈亦坚。如土筑，必合前数。"

吕坤在《实政录》中也有记载："凡城不宜大，大则难守；不宜卑，卑则易登。大者根厚五丈，顶阔二丈五尺；小者根厚三丈，顶阔丈五；高须三丈五尺，卑以不下三丈。"①

二书的记载大体和《太白阴经》、《武经总要》相近，但底基加宽。这些记载虽是万历年间，但联系《太白阴经》、《武经总要》来看，明初一般城郭的构筑，大抵也是如此。由此可见，明初多数城墙的规制基本是沿袭唐宋的。但也有它的灵活性。宣府以西的土筑长城，有的地段底宽达11米，虽不是明初所建，不过多少也说明一点明代城墙构筑的特点。

明初军事筑城的基本形式，可从城门附近的构筑见其一斑，其状大致如图20所示。

城门　同城墙相比，城门是全城建筑的重点，更为复杂费工。城门平时是城内通向城外的要道，战时是城防部队坚守的重点，因此建筑必须坚固。门用坚厚大木制作，有的城门有两道门，或一道门、一道闸门。城门一般开于一面墙的正中，中型以上城池每

---

① 转引自《武备志》卷一百十《军资乘·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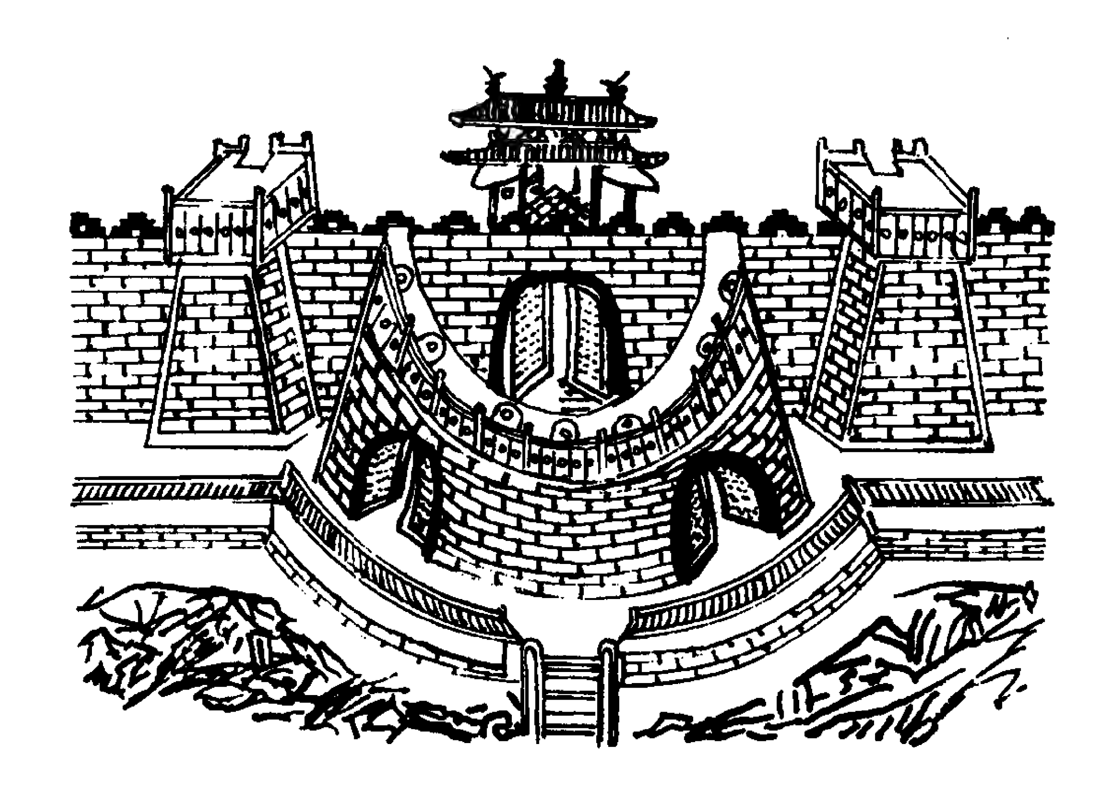


图 20 明代筑城的制式

面要开设两三处城门，甚至更多。城门上建有一重或多重檐的城楼，以便守将登城瞭望敌情和指挥作战。为了加强防御，有的城门外还增建一座半圆形的瓮城，两旁各开一门，或只在一侧偏开一门，既不妨碍人马通行，又不让城外敌人窥探城内军情。由于瓮城形似马面，所以又称马面城，其高与主城相等。

护城河　亦称护城壕，一般离城墙约 30 步远（每步约 5 尺），河宽视需要而定，是阻止敌军直接逼近城墙的人工防护河。平时河上架上壕桥或吊桥，以便城内外交通；战时或夜间将桥抽去，以便进行防御。

羊马墙　一般筑于护城河内岸，离城墙约 10 余步，墙高 8 尺至一丈，正对壕桥处开设一门，便于通行。羊马墙实际上是在护城河内岸增筑的一道墙式防御工事，既有阻止敌军冲过护城河的作用，又有杀伤冲过护城河的敌军的作用。羊马墙一般筑于城门左右两侧的一段距离上，其长度视需要而定。

女墙　是城墙与瓮城墙顶部建筑的薄型挡墙，高约五六尺，大致略高于士兵的身高。女墙上部每隔一定距离设有垛口和雉堞，连

绵延续，形同方形锯齿。守城士兵通过垛口向攻城敌军发射箭镞，也可击砸滚木礌石，杀伤攻城敌军，摧毁敌军攻城战具。作战时，守城士兵布列于全城顶部的女墙之后，进行守城作战。

敌楼和团楼　这是在环城全线防御的基础上构筑的重点防御设施，一般从城门向两边延伸，每隔一定距离建筑一座。敌楼底大顶小，外城壁高与城墙相等，并向外凸出1丈2尺左右，其墙基与城墙基平行，外墙壁由上至下成等腰梯形，通常底阔1丈2尺。台上架有木屋，三面垂以濡毡，留有箭孔，后面与城墙顶部相通。木屋内可容士兵10余人。城墙拐角处的敌楼称团楼，其构造方式与敌楼相同，成为城墙的包角。由于敌楼与团楼的外壁都向城墙外凸1丈左右，所以在楼上木屋中的士兵，不但可以从正面发射箭镞杀伤攻城之敌，而且可以从左右两侧发射箭镞杀伤攻城之敌，起到了从侧翼配合城墙正面守军合击攻城之敌的作用。有的城墙顶部还建有永久性或临时性的战棚与弩台等设施，以加强防御。敌楼、团楼和战棚、弩台，是城墙顶部的防御重点，部署较多的守城兵器，与布列于女墙后面的士兵一起，形成点线结合、互相策应的城上防御体系。这一体系又与护城河、羊马墙、各城门和瓮城一起，形成完整的城池防御体系。

洪武时期全国各地的城池，都是参照上述统一规制的情况下，结合本地区的地形、地势和军事上的重要程度而建筑的，因此都有各自的特点。如高邮城便是一例。高邮城介于扬州与淮安之间，濒临运河，“负重湖之险”，岸高峻而水深狭，是用兵要地。元至正十三年(1353年)，张士诚据高邮称王。明朝建立后即修建高邮城，“覆壁以砖，增橹堞、铺舍，修南北水关”①，又于洪武八年(1375年)在南门银驿巷建盂城驿②。所建之城四面各开一门，周

---

①《高邮州志》卷一，第32～33页。

② 据《晚晴园》第11期介绍，1985年9月，高邮县发现洪武八年建于城南的盂城驿遗址。又据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二十三《江南五·高邮州》中记载，高邮城又称盂城。

长10里又360步，高2丈5尺，基阔1丈5尺。① 西城墙沿运河平行而筑，离河约20余丈；其余三面城墙均有护城河，护城河外二三里处又有北澄子河与人字河环绕，城内北东南三面都有壍壕。因此，高邮城实际上是一座由外围天然水系与护城河、内壍壕环绕的坚固筑城。

三、明初军事筑城之最——南京城

南京城是明初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构筑最坚固的大型军事筑城。它是由当时最高明的匠师、技艺最熟练的工匠，以及广大劳动人民在十多年中所创伟绩的结晶。

（一）南京城的规模和布局

南京城最初是在南唐都城南、西两面城墙的基础上，加以拓宽、增高和扩建而成的，它包容了南唐都城北墙外侧的卢龙山（今狮子山）、鸡笼山（今北极阁），覆舟山（今小九华山）、龙广山（今富贵山）等诸座山峦。由于南京城因山顺势，据险而筑，故凭高俯瞰，城墙所围，非圆非方，而是一个不规则的多角不等边形，成为东傍钟山，西据石头山（今清凉山），南凭秦淮河，北控后湖（今玄武湖）的巨城（见图21）京城内围皇城和宫城，其外为外郭。

宫城亦称紫禁城（见图21），位于京城东隅，呈正方形。其东、北两面的古青溪，同西、南两面的新开御河（今明御河），沟通为护城河。城开六门，南面正中为午门；左右对称开设左掖门、右掖门；东面为东安门，西面为西安门，北面为北安门。城内分三路建筑：中路有奉天、华盖、谨身三殿，称作“前朝”；其中以皇帝登极等大典用的奉天殿最宏伟，通常称为金銮殿；帝、后居住和皇帝办公用的乾、坤二宫，称为“后廷”；前后相合，称为“朝廷”。东路建有文华殿、文楼、东六宫等殿宇；西路建有武英殿、

① 《高邮州志》卷一，第32～3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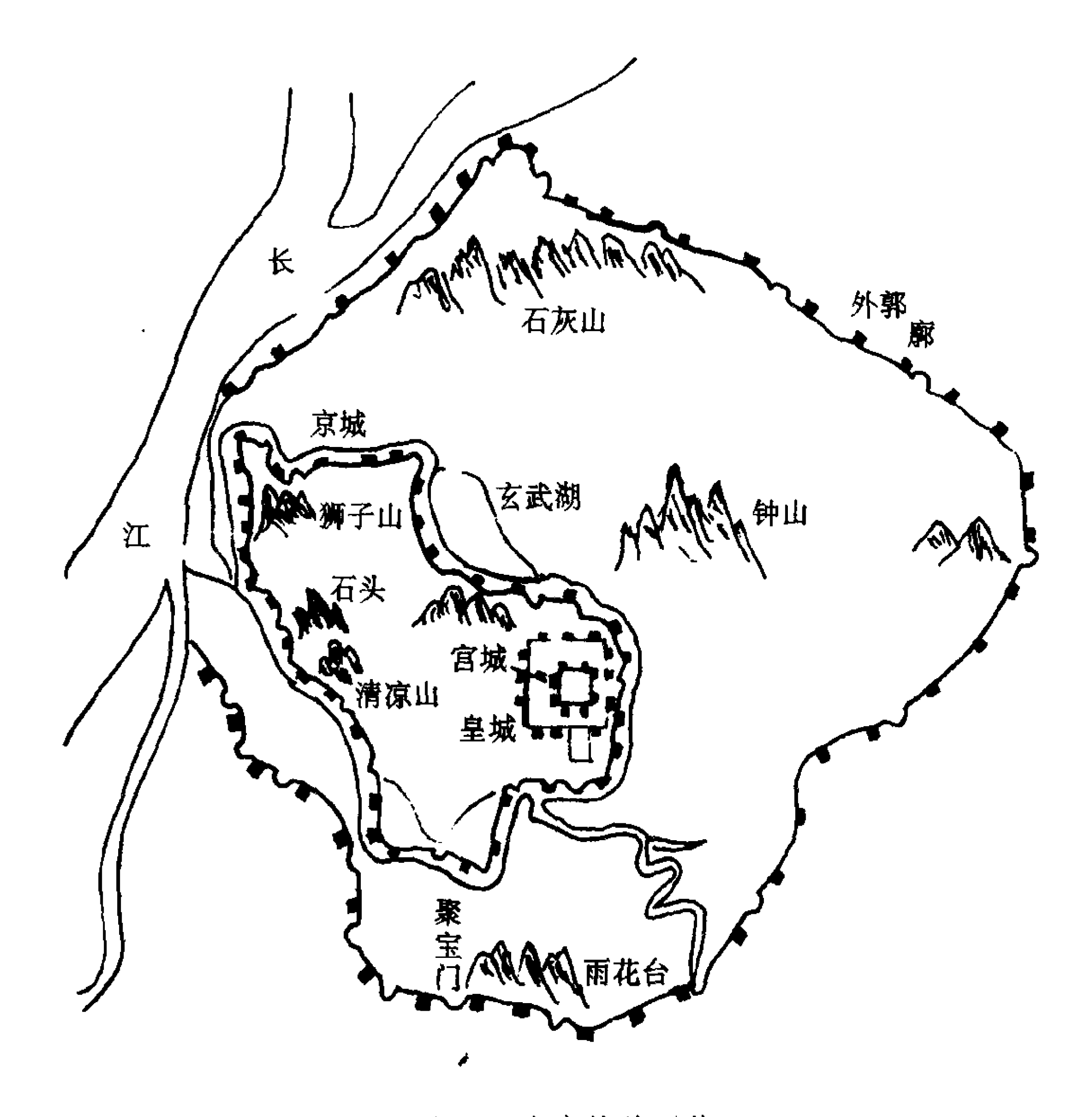


图 21 南京城的形势

武楼、西六宫等殿宇，以及后花园等。与新宫同时建成的还有祭祀用的圜丘、方丘、社稷坛和太庙，新宫城址所在，原为一片湖泊，至正二十六年（1366 年）八月，动用大量的民力，移山填湖，至次年九月建成。①

皇城位于宫城之外（见图 21），同宫城合称“皇宫”。皇城亦开六门，南面正中为洪武门，左右对称开设长安左门、长安右门，东面为东华门，西面为西华门，北面为玄武门。从皇城的洪武门至宫城的午门之间，有千步廊，还有承天门和端门。皇城之内、宫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丙午八月庚戌。

墙之外，东南建有太庙，西南建有社稷坛等殿宇。承天门外建有外五龙桥，午门内建有内五龙桥。洪武门外东西侧，为朝廷六部、五府等中央机构的办公处。皇城和宫城的建筑群，经过太平天国战争后已毁于兵火，现仅存午门、东安门、西华门三个基座和内外五龙桥的两座桥券。经文物考古部门考察，皇城的位置在今南京市的逸仙桥以东，中山门以西，大光路以北，金星桥以南。

京城在皇城之外，平面呈不规则图形（见图21），从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八月改筑应天城开始，至明洪武十九年（1386年）十二月"新筑后湖城"止，前后共用了二十年零四个月，建成一座周长33676米，上建垛口13616个，战棚200座的巨城，不仅是雄冠当时全国所建各城之首，而且也是世界上的第一座大城（其次是巴黎城）。全城共开13个城门：正东是朝阴门（今中山门）、南面三门是正阳门（今光华门）、聚宝门（今中华门）、通济门，西面五门由南至北是三山门（今水西门）、石城门（今汉西门）、清凉门（又称清江门）、定淮门、仪凤门，北面四门由西往东是钟阜门（俗称小西门）、金川门、神策门（今和平门）、太平门①。各城门的建筑都很宏伟，门上建有高耸的城楼，城门周围筑有瓮城，迄今尚存聚宝、神策二门的瓮城②，以及石城门瓮城的一半。在秦淮河水流经之处和通济、三山二门，各建水门一道，现尚存下部石壁和壁上闸门石槽。

外郭建于洪武二十三年四月，周长180里，把京城附近的幕府山、紫金山、聚宝山等险要之地，全部围于其内，"西北则依山

---

① 为了解决交通问题，自清末至民国期间，又新开了武定、汉中、草场、挹江、小东、新民、中央、玄武等八门，解放后又开了雨花、解放二门。

② 瓮城，是人们的通称，但从聚宝门（今中华门）瓮城的形制看来，不是一般所称的瓮城：第一，瓮城建在主城门之外，而聚宝门的瓮城建立在城门之内；第二，瓮城的城门为旁开，而聚宝门的"三道瓮城，由四道拱门贯通"；第三，瓮城对主城门起保护作用，对过护城河之敌是第一道防线，而聚宝门的瓮城只能对主城起支援作用，当敌攻破主城门之后，起第二、三、四道防线作用。因此，若称其为瓮城，应该称内瓮城，或称之为内罗城。

带江，东南则阻山控野”。共开十六门：东面有姚坊（今尧化门）、仙鹤、麒麟、沧波、高桥、双桥六门；南面有上方、夹岗、凤台、大驯象、大安德、小安德六门；西面有江东门；北面有佛宁、上元、观音三门。外郭各门及其附近地段的城墙，一般都用砖石砌筑。其余地段大多是利用山埂培土夯成，由于年代久远，战火历经，所以外郭至今已不复存在，都被沥青环城公路所取代。

（二）南京城郭构筑的军事特点

南京城郭是一座依山凭水，独据军事形胜，易守难攻的坚城，具有多层次、大纵深城防体系的特点。

外郭建成后，使南京的西面和北面以长江为天堑，又分别有形似虎踞的石头山、势若天筑长城的幕府山控镇江岸；南面有雨花台为屏障，更有西南面的三山扼据江边；东面以钟山为制高点，可控扼山南之野。因此，外郭是南京的第一道坚固防线。

外郭周长180里，圈地2000多平方里，腹地广大，便于驻守重兵，进行机动作战。正因为如此，所以当时“京城内外置大小二校场，分教四十八卫卒”，屯兵207800多人①。同时，广大的腹地有利于在南京城内发展一定数量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便于战时的军需供给。

京城四周，依山凭水，是南京的第二道坚固防线。依山之处，守城士兵可以利用“岗垄之脊”居高临下的有利地势，俯击攻城之敌，并能选择战机进行反击；凭水之地，可隔阻敌军的进攻。

城门是南京城构造最坚固的城防工事，其上建有高大坚固的城楼，便于指挥员登楼瞭望敌情和指挥作战。每座城门都各建木门和千斤闸（又称闸门）一道，城门外侧（或内侧）都建有瓮城，少者一道，如神策门；多者三道，如聚宝、通齐、三山三门。这些瓮城与城门构成了重点防御阵地，如建筑雄伟、迄今尚保存较为完整的聚宝门（今中华门），东西宽118.5米，南北深128米，占地15108平方米，城高20.45米，门南有128米宽的外秦淮河

---

① 《明史》卷八十九《兵一·京营》。

为天然护城河，门内以28米宽的内秦淮河为内堑；城门内建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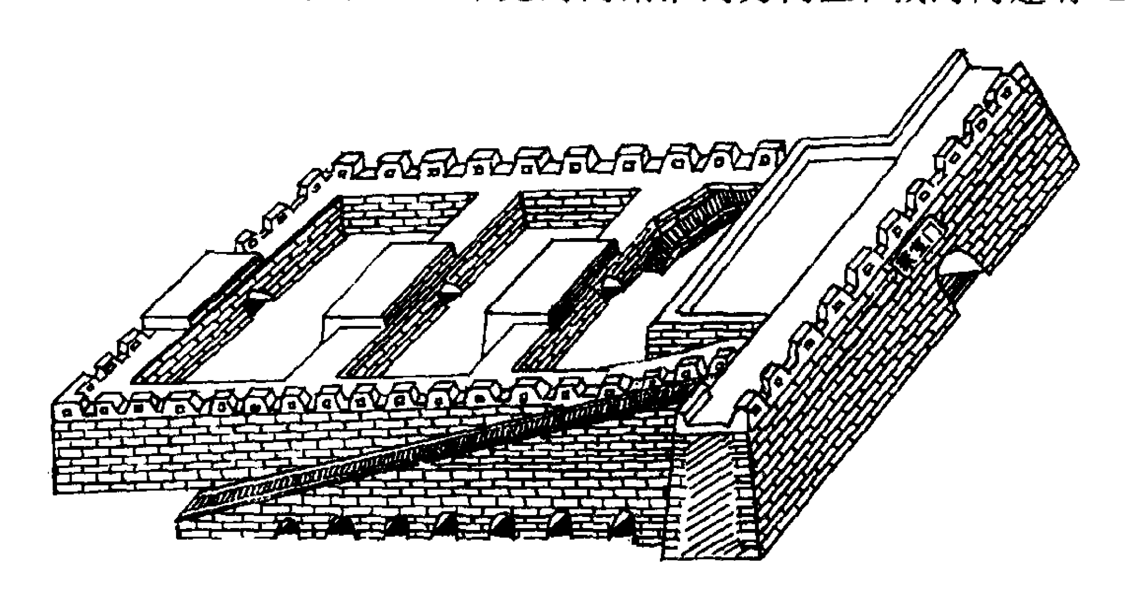


图22　聚宝门藏兵洞

道内瓮城、四通城门，两侧有坡道礓䃰和27个藏兵洞（见图22），可驻2000多官兵。每道瓮城门之上都建有闸楼；第一道券门长达52.60米；最大的藏兵洞占地310平方米。因此，这种城门建筑群，实际上是一个依托坚城而建的多种永备工事的结合体，战时可以厚集兵力，构成坚固的防御阵地。

皇城和宫城基本上处于外郭的中心，就利用江河湖山与军事筑城而言，它们处于三道坚固防御阵地之纵深，远离外郭二三十里以上，体现了朱元璋以"高筑墙"巩固政权的思想。

（三）南京城在军事筑城技术上的成就

南京城是我国古代军事筑城技术高度发展的结晶，是中华民族在军事筑城和建筑学领域中所获成就的光辉标志，主要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其一，充分利用天然的和历史上形成的地形地物，作为筑城的基础，不但独具形胜，而且节省工料。如利用四望山、卢龙山的"岗垄之脊"而构筑的京城西北段城墙，在墙外之敌，但见其立于崖壁之上，高耸难攻，而城内的守军，却可凭借平缓的护土坡上下往来，进行机动作战。又如建于清凉门（石头城附近）左右侧的城墙，则因三国时孙吴所建的旧址而筑，也具有同样的军

事形胜。

其二，建筑深厚牢固的墙基，使新筑的城墙坚实耐久。如三山门至石城门段的城基，都用大条石砌成，深入地下 5 米多尚不见底层基石①；覆舟山至解放门段城基，深挖至 12 米，仍不见底层基石。

其三，采用巧妙的筑基技术，减轻城墙对地表的重荷，避免城墙塌陷的危险。对土质较松的地段，或采用增大城基的底面积，分散力点，以减轻城墙对地表的压力，如在三山门至石城门地段即采用此法；或采用在两端建筑坚固的墩基，尔后在墩基上交错支架多层大粗木排，把城墙对地表的压力，通过木排移到墩基上，如聚宝门、正阳门东侧和光华门东侧的城基下，都发现了采用这种方式构筑城基的大量圆木。对埋设地下管道的地段，则采用在管道上面建筑拱顶，使城墙的重压避开管道，通过拱顶转移至两端的墩基上，如 1980 年在覆舟山西侧挖掘防空巷道时，就发现了一座横于城墙之下，高 4.5 米、宽 4 米、长 20 米的拱顶及墩基建筑。经考察认为，这是为保护武庙闸通往后湖的管道而建②。

其四，修建了排水和控水设施，使城内不受旱涝之患。城墙的排水设施在筑城时已一并设计：城顶以砖砌面，外沿置滴水槽，使雨水从顶部流入城根略高于地表的石槽，通过窨井排入河流，聚宝门至今尚可见到这种设施。控水设施主要建于河水入城之处的水闸，水闸下接铜铁涵管或砖砌涵洞，启闭闸门便可控制流入城内的水位。解放后在朝阳门南、太平门内偏西之处，都发现这种设施，在秦淮河入出之处的通济门和三山门，各建有三道闸门。为守御二门，还建有藏兵洞，仅通济门东关头就建有 22 个藏兵洞。

其五，选择优质的材料，保证筑城的质量。筑基所用的条石，是在南京东部的汤山采制的，一般长 80～119 厘米、宽 70 厘米、

---

① 1970 年，在修建防空巷道时，曾经将城基掘开，深至 5 米不见底层。

② 1971 年 2 月，在武庙闸发电站的工地上，出土了两套铜水闸、107 节铜涵管、43 节铁涵管，管径 95 厘米，壁厚 1.5 厘米，长 104～107 厘米。

厚26～33厘米。城砖长40厘米、宽20厘米、厚10厘米；从已搜集到的样品及刻于其上的铭文可知，它们是由相当于今江苏、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等5省的28个府、118个县、工部下属的一些单位，以及飞熊、豹韬、横海三个卫，组织民工和军士烧制的。砌城的粘合剂，是把江、浙二省所产的一种“蓼草”放水加温成粘液，再配以适量的石灰、细沙，搅拌成混合浆而制成的。据考古部门取样试验，它的承压力稍低于现在的水泥沙浆，而拉力和渗透力均比水泥沙浆高，因此是一种韧性较大的粘合剂。

采用先进技术构筑的南京城郭，再配以厚足的兵力兵器，确已形成一个据可守，进可攻的坚固城市防御体系，达到了古代军事筑城技术的高峰，充分显示了中华民族的聪明才智。

※　　※　　※

明初军事技术的发展体现在火器上。火器的发展表现为数量增多，设计科学，制造技术精致，装备部队较为普遍等方面。火器的发展是战争发展的需要，代表了军事技术发展的趋势。明初在冷兵器与敌对比不是劣势的情况下，比较自觉地发展更先进的杀伤力更大的火器，以增强部队的战斗力，是十分可贵的。

随着火器的发展，军队的攻守战术也在改变。尽管这种改变是初步的，但它是同火器发展相一致的，预示着新战术的产生和逐步完善。

明初的军事筑城技术在继承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改进，达到了古代筑城技术的最高水平，增强了墙身的坚固性和防御性。从都城到地方，从内地到边疆，大量广泛的构筑城池，体现了朱元璋要点设防的军事思想。

朱元璋在建设强大军队的同时，注重发展火器，构筑城池，从攻守两个方面增强军事力量，巩固政权，这些都是具有远见卓识的举措。

第七章　对外对内的军事方针和国防建设

明朝建立后，朱元璋为了与民休养生息，医治战争创伤，迅速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争取相对稳定的周边环境，在政治上实行和平外交，在军事上实行睦邻自固的方针。外国不为中国患，中国不可兴兵轻犯；外国来犯，中国决不轻饶。同时，朱元璋对内实行封藩制，控军权于诸王手中，强化皇室统治的方针，以利于中央控制四方。此外，还采取各种措施，大力加强国防建设，以巩固国家的安全与统一。

第一节　对内对外的军事方针

一、对外实行睦邻自固的军事方针

明朝建立后，首先通过外交途径，向安南（今越南北部）、高丽（今朝鲜）、日本、琉球、占城等周边许多国家和地区派遣使臣，致书言好，申明相互共处，在军事上实行睦邻自固的方针。如洪武元年（1368 年）明廷致书安南，表示洪武新朝要“与远迩相安于无事，以共享太平之福”①；洪武初年，明廷在派遣使臣至暹逻（今泰国）时，称道暹逻实行“外造睦邻之方”② 的外交方针，意在倡导其他国家效仿。

其次，明廷向邻近国家表示，决不采用军事手段谋取物质财富。如洪武三年，明廷派使臣出使渟泥国（在今加里曼丹岛北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七，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

② 张燮：《东西洋考》卷十一，《艺文考·暹罗》。

部)，向其国王表明，明朝“皇帝富有四海，岂有所求于王”①，意在使邻近的弱小国家，同明朝相安而处。同时，明廷也向这些国家表明，对于想要凭借军事势力侵略其他国家者，则必须进行讨伐。朱元璋在给安南国王的诏书中明确申明此意：中国对有道之君决不动用干戈，但愿其国人民相安，并反对以强凌弱，以众暴寡的行为发生。然而，如果有依恃强力挑起争端者，中国就必然兴兵征讨。②

为了使这一军事方针得到认真贯彻，朱元璋还在洪武四年慎重地告诫诸大臣，对于邻近的国家，“有为患于中国者，不可不讨；不为中国患者，不可辄自兴兵”③。为了使后世子孙也能铭记不忘，他把这一方针书写于《皇明祖训·箴戒篇》中，其文说：海外诸国，“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不自揣量，来挠我边，则彼为不祥。彼既不为中国患，而我兴兵轻犯，亦不祥也。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杀伤人命，切记不可”。他在该文中还把周围邻近的国家，从军事上区分为不征之国和必须谨备之国两种类型，并开列了15个不征之国的国名：

东北：朝鲜国。

正东偏北：日本国（虽朝实诈，暗通奸臣胡惟庸谋为不轨，故绝之）。

正南偏东：大琉球国、小琉球国。

西南：安南国、真腊国（今柬埔寨）、暹罗国、占城国（在今越南南部）、苏门答剌国（在今苏门答腊岛上）、西洋国④、爪哇国（在今印尼爪哇岛上）、湓亨国（又作彭坑、彭享、彭杭，在今马

---

① 宋濂：《宋学士文集》卷五十五《勃尼（即浡泥）国入贡记》。

② 张燮：《东西洋考》卷十《艺文考·御制谕安南国王诏》。

③ 《明太祖实录》卷六十八，洪武四年九月辛未。

④ 今地不详。

来半岛)、白花国①、三佛齐国(在今苏门答腊岛上)、渤泥(即浡泥)国。

朱元璋一生严格遵守对外不轻易用兵的原则。如对来犯倭寇的处理便是一例。洪武二年(1369年),他派使臣至日本,诘问倭寇来犯之故,并郑重表示明廷立场:如果倭寇继续为盗,"即命将徂征"②。由于日本国王良怀对明廷的警告置之不理,继续放纵倭寇侵扰我山东、浙江、福建沿海郡县。对此,明廷则以历史上蒙古对日用兵为鉴,采取克制态度,加强沿海防御,捕剿来犯倭寇,而不兴师渡海远征。三佛齐国虽然在胡惟庸案件中有所牵涉,但是明廷并不兴师用兵,只是要求三佛齐"省愆从善"③不加追究。因此,三佛齐仍是明廷的不征之国。

洪武朝廷不但自身对邻近国家不轻易用兵,而且为解决东南亚各邻国之间的矛盾,维护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作出了积极的努力。洪武四年,安南与占城交兵,当占城国王要求明朝援助武器时,明廷答复说:占城与安南都是明朝的友好国家,希望双方和平相处,即日罢兵,"讲信修睦,各保疆土"。如果此时援助武器,"是助尔相攻,甚非抚安之义"④。之后,朱元璋又致信占城与安南国王,劝说双方"罢兵息民,毋相侵扰"⑤,"各守其封土,各安其人民。……以和睦邻近为念"⑥。洪武十五年,朱元璋在琉球山北王同山南王、中山王互相攻伐时,当即致书三王,劝说罢兵息民。三王遂奉命停战,平息了战争。事后,"山北王怕尼芝即遣使偕二王使朝贡"⑦。可见明廷的调解,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明初朝廷实行对外睦邻自固与维护和平的军事方针,一方面

---

① 白花国,《明史》作百花国。

② 《明史》卷三百二十二《日本传》。

③ 《明史》卷三百二十四《三佛齐传》。

④⑤ 《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占城传》。

⑥ 张燮:《东西洋考》卷十《艺文考·御制谕安南陈叔明诏》。

⑦ 《明史》卷三百二十三《琉球传》。

坚决反对对外无故发动战争，另一方面也不容许别国的侵略，同时还尽力劝说交战国罢兵息民，维护东南亚地区的和平，因此是进步的，有远见的，也是卓有成效的军事方针。

首先，它保证了明初和平外交的推行，为明朝争取了一个和平的周边环境，发展了对外的友好关系，扩大了当时中国在东南亚的影响，维护了东南亚地区的和平。据朱元璋于洪武二十八年（1395 年）称，他在即帝位后，“命使出疆，周于四维，足履其境者三十六，声闻于耳者三十一，……大国十有八，小国百四十九”①。这是对洪武朝廷和平外交成就的高度概括。

其次，它有利于明朝集中一切军事力量，完成国内统一事业，朱元璋在建明称帝时，江南刚刚接近统一，北伐尚在进行，四川的夏政权、云南的元梁王、东北的纳哈出等势力都有待消灭，边远少数民族聚居的一些地区尚未完全归附。所以在此情况下需要同邻近国家发展友好关系，和睦邻邦，自固国防，免除干戈之患，以保证统一大业的完成。历史发展证明，洪武朝廷实行的对外军事方针，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其三，它有利于明朝集中人力物力，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进行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等各方面的建设，使国家迅速从大乱走向大治的局面。

但是，作为封建帝王的朱元璋，在推行对外睦邻自固军事方针的时候，也常以“宗主国”自居，这虽然没有妨碍明朝政府保持与各国互相共处的局面，然而它毕竟是一种时代的局限性和封建统治阶级本性的表现。

二、定都之议的军事意图

明朝建立之初，朱元璋同开国大臣们，对于都城建于何处，曾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讨论，因为这不仅是建立一个统治全国的政治

---

① 《明史》卷三百二十四《暹罗传》。

中心的问题，而且还要考虑到在军事上有利于指挥全国军队，保卫国家与都城安全的问题。

定都，对于朱元璋来说，初看起来应是容易解决的问题。因为在元末农民起义战争中，他就采纳了冯国用、陶安的定鼎金陵（今江苏南京）的建议。随后即以金陵为基地，发展实力，扩充地域，于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在金陵称吴王，并于二十六年改筑应天城，营建新宫，似乎建都金陵已为必然之势。但是，朱元璋在洪武元年（1368年）正月建国称帝时，并没有立即宣布金陵为京师①，中经多次议论，权衡利弊，最后才定都，这是有其军事原因的。

都城的选建，要从政治、军事、经济和地理诸因素进行综合的考虑。如果仅就江南而言，金陵傍靠钟山，面临长江，龙蟠虎踞，地理形势非常险要，易守难攻，实可作为帝王之都。不仅如此，以金陵为都，还可就近指挥沿海各省驻军，有效地抗击来犯的倭寇，保障东南沿海各省的安全。同时，金陵所在的江南地区，不仅盛产粮食，而且拥有发达的手工业和商业，故有“财赋出于东南，而金陵为其会”的说法，因此在经济上也有利于在此建都。但是，如果从全国的范围考虑，建都金陵在军事上也有不利之处，因为它偏处江右，远离对北元作战的前线。再加上朱元璋个人的迷信思想，认为历史上建都于此的六朝，都“折数不久”而终，建都于此多有不吉之处。因此他在权衡利弊之后，将定都之事，提交大臣们讨论。于是大臣们便提出建都汴梁（今河南开封）之议，认为“君天下宜居中土，汴梁宋故都，劝帝往视之”②。洪武元年（1368年）三月，明军攻下汴梁，朱元璋于五月至汴梁考察。他认为，汴梁虽地处中原，位置适中，在政治上、经济上也具有建都

① 据《明史》卷四十《地理一·南京》记载：元至正十六年改集庆路为应天府。“洪武元年八月建都，曰南京。十一年曰京师。”本文所说的定都是指确定京师的问题。

② 《明史纪实本末》卷八《北伐中原》。

的条件；但它地处中原，无险可恃，是个四面受敌之地，军事形势不如金陵。于是回金陵考虑再三后，决定仿古代两京之制，在八月下诏，以应天为南京，开封为北京。①

在朱元璋颁诏决定两京制的第二天，徐达所率北伐军已攻克元大都，推翻了元王朝，全国的政治、军事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这之后，朱元璋又令群臣重议定都之事。大臣们纷呈己见："或言关中（长安，今陕西西安）险固，金城天府之国；或言洛阳天地之中，四方朝贡，道里适均；汴梁亦宋之旧京；又或言北平元之宫室完备，就之可省民力。"② 朱元璋认为，这些意见虽有合理之处，但又不适应已经发展变化了的形势需要；长安、洛阳、汴梁，虽然都曾是古代的都城，若要重建，就必须从江南调动人力、物力，重劳其民；若就北平宫室原址而建，也要作较大的变更，仍不是容易的事。最后，他提出在金陵及其故乡临濠（今安徽凤阳）建都的方案：金陵是"江南形胜之地"，足以立国建都；临濠离中原稍近，"前江后淮，以险可恃，以水可漕"，可作为中都③，以补救金陵离中原稍远的缺陷。尽管刘基等人一再反对以临濠为京都，但因朝中大臣都是江淮子弟，此事便告议成。洪武二年九月，下诏营建中都，至八年九月，因劳役太重、耗费太大而停工。十一年，朱元璋下诏正式改南京为京师。议论十年之久的定都问题方告结束。

朱元璋在此时正式宣布南京为国都，是同他的封藩制的推行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到洪武十一年（1378年）正月，朱元璋已经册封十五个儿子为藩王，其中有相当一部分藩王立国塞上，可以控制边防军队，从而解决了他在定都南京所存在的政治、经济同军事之间的矛盾。定都南京，使国家拥有财赋会聚之地；封王守边，使边防军权集中于皇室手中。在他看来，可谓两全其美。

---

① 《国榷》卷三，洪武元年八月己巳。

②③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五，洪武二年九月癸卯。

三、分封诸王与军权转移

定都问题之所以拖延十年之久才能解决，其关键在于朱元璋考虑日后如何防御北元势力为患中原的问题。因为在元朝被推翻时，元顺帝带着一帮大臣北走，“旋舆大漠，整复故都”①，并保留了政府机构和较强大的军事力量。其时尚有梁王盘踞云南，忽答驻军云州（在今河北赤城北），王保保屯兵沈儿峪（在今甘肃定西北），纳哈出拥众占金山（在今吉林双辽东北），失喇罕师聚西凉（今甘肃武威），“引弓之士，不下百万众也，归附之部落，不下数千里也，资装铠仗，尚赖而用也，驼马牛羊，尚全而有也”②。因此，元政权虽亡而实未亡，对初建的明朝仍是最主要的威胁。

为了防御北元势力南下，就必须委派大将，统率重兵驻守军事要地。对此，朱元璋又心怀忧虑，唯恐把边防军权交给异姓勋臣武将后，出现军权旁落，形成尾大不掉之势，进而危迫朱明政权。于是他在经过潜心思考之后，决定实行封藩制，分封诸子至名城大都就国，在各军事要地逐渐建设起由皇室直接控制的军事中心，以实现朱家王朝的永远统治。

洪武二年（1369年）四月，朱元璋下诏中书省，“编祖训录，定封建诸王国邑及官属之制”③。三年四月，其第二至第十子被首批册封为王④；十一年正月，第十一至第十五子被册封为王⑤；二十四年四月，第十六至第二十五子被册封为王⑥。从洪武三年四月到二十四年四月的二十二年中，除太子朱标早死，皇子朱楠无封地外，朱元璋分3次将24子册封为王。他们的封国如表所列：

---

①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故元遗兵》。

③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一，洪武二年四月乙亥。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一，洪武三年四月乙丑。

⑤ 《明太祖实录》一百十七，洪武十一年正月甲戌。

⑥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零八，洪武二十四年四月辛未。

朱元璋册封的藩王表

系出	姓名	封国名	都会	册封之年	备　注
嫡次子	朱樉	秦	西安	洪武三年	洪武十二年就国
嫡三子	朱棡	晋	太原	洪武三年	洪武十二年就国
嫡四子	朱棣	燕	北平	洪武三年	洪武十三年就国
嫡五子	朱橚	吴(周)	开封	洪武三年	洪武十一年改封为周王,十四年就国
庶六子	朱桢	楚	武昌	洪武三年	洪武十四年就国
庶七子	朱榑	齐	青州	洪武三年	洪武十五年就国
庶八子	朱梓	潭	长沙	洪武三年	洪武十八年就国
庶九子	朱杞	赵	赵州	洪武三年	洪武二年生,四年死
庶十子	朱檀	鲁	兖州	洪武三年	洪武十八年就国,二十二年死
庶十一子	朱椿	蜀	成都	洪武十一年	洪武二十三年就国于成都
庶十二子	朱柏	湘	荆州	洪武三年	洪武十八年就国
庶十三子	朱桂	桂(代)	大同	洪武三年	洪武二十五年改封代简王
庶十四子	朱楧	汉(肃)	甘肃	洪武三年	洪武二十五年改封为肃王,二十八年就国
庶十五子	朱植	卫(辽)	广宁	洪武三年	洪武二十五年改封辽王二十六年就国
庶十六子	朱㮵	庆	宁夏	洪武二十四年	洪武二十六年就国
庶十七子	朱权	宁	大宁	洪武三年	洪武二十六年就国
庶十八子	朱楩	岷	岷州	洪武三年	洪武二十八年改镇云南
庶十九子	朱橞	谷	宜州	洪武三年	洪武二十八年就国
庶二十子	朱松	韩	开原	洪武三年	未就国,永乐五年死
庶二十一子	朱模	沈	潞州	洪武三年	永乐六年死
庶二十二子	朱楹	安	平凉	洪武三年	永乐六年就国
庶二十三子	朱柽	唐	南阳	洪武三年	永乐六年就国
庶二十四子	朱栋	郢	安陆	洪武十一年	永乐六年就国
庶二十五子	朱㰘	伊	洛阳	洪武三年	永乐六年就国

上表所列 24 个藩王中，有 3 个夭折，5 个在永乐年间才就国，他们对洪武一朝的军政形势变化没有产生什么影响。其余诸王在洪武十一年（1378 年）定南京为京师后相继就国。这些藩王的封国之地，如果就国防的重要性而言，有一线二线之分。第一线有燕、宁、辽、代、谷、庆、肃、晋、秦等 9 个藩王，他们分布在长城沿线的重要关津，所以又称为塞王，是朱元璋分封的重点。第

一线又分内线和外线，除秦、晋二王属内线外，其余七王都属外线。第二线诸王都受封于内地，镇守各方，防范人民起义。

第一线诸王屯兵于长城内外，建立防元南下的军事基地。其中辽王以广宁（今辽宁北镇）为中心，东渡山海关，跨辽东，南接朝鲜，北联开原，控扼东北诸部族；宁王以大宁（今内蒙宁城）为中心，历渔阳（今河北蓟县）、卢龙，出喜峰口，到朝阳、赤峰一带，切断北元南侵之路；燕王居中，镇守北平；谷王以宣府（今河北宣化）为中心，镇守居庸至雁门一线；代王镇守大同；庆王镇守宁夏，逾河而西，北保宁夏，倚贺兰山；肃王以甘州（今甘肃张掖）为中心，西向控扼河西走廊，出嘉峪关，保护西域要地；秦王和晋王分别驻守西安、太原，控制内线。这样，东自辽阳，西迄甘肃的长城沿线都控制在九王手中，从而使东西数千里联成防御北元南下的防线。

封藩制实行之初，虽然对诸王有“分封而不锡土，列爵而不临民，食禄而不治事”① 的规定，但是诸王享有较高的政治地位，拥有一支可以直接指挥的军事力量。每个亲王府设有三个亲王护卫指挥使司，“护卫甲士，少者三千余人，多者至万九千人，隶籍兵部”②。兵力最多的宁王，统塞上九十城，“带甲八万，革车六千，所属朵颜三卫骑兵，皆骁勇善战”③。同时，朱元璋在《皇明祖训录·兵卫》章中，赋予藩王特殊的指挥权：“凡王国有守镇兵，有护卫兵。其守镇兵有常选指挥掌之，其护卫兵从王调遣。如本国是险要之地，遇有紧急，其守镇兵、护卫兵并从王调遣”，“凡朝廷调兵，须有御宝文书与王，并有御宝文书与守镇官。守镇官既得御宝文书，又得王令旨，方许发兵。无王令旨，不得发兵”；“如朝无正臣，内有奸恶，则亲王训兵待命，天子密诏，诸王统领镇兵讨平之”。

---

① 《明史》卷一百二十《诸王五赞》。

② 《明史》卷一百十六《诸王》。

③ 《明史》卷一百十七《诸王二·宁王权》。

由于分封的藩王拥有一定的兵力和特殊的指挥权，所以在他们成年就国后，便逐渐成为坐镇一方的军事统帅。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正月，朱元璋以“元故丞相耀珠、鼐尔布哈等尚为边患”为契机，指令塞上藩王谨边防，预军务，“命晋王㭎、燕王棣率师北伐。并命颍国公傅友德率北平兵从燕王，定远侯王弼率山西兵从晋王，皆授征虏将军，受二王节制”①。这是塞王开始实际掌握边塞军权的重要标志。次年正月，又命燕、晋诸藩王，每年派大将巡行塞下，“督诸卫士屯田”②。藩王又进一步掌握了日常守备及督军屯田之权。同年四月，燕王督傅友德等将领出征。至此，藩王的统帅地位更为明显。

从洪武二年颁布封藩制起，到洪武二十六年以前，边塞的主权已经实现了从开国勋臣转移到藩王手中的过渡。开国勋臣的军权削弱以后，只能在藩王的节制下，在边塞从事屯田练兵而不参预军国大事，从而最后消除了朱元璋关于军权旁落的疑虑。

朱元璋分封诸子建国拥军的军事意图，是为了将军权集中于朱氏皇室手中，使皇帝居于都城，诸王布列于塞上和内地各方，代表皇帝指挥军队，防御北元南下和加强对全国人民的统治，以解决都城远离前线，朝廷不便指挥的矛盾。然而军权转移至诸王手中后，却又产生了王权危迫皇权的弊病，这一弊病蔓延的结果，便爆发了朱元璋死后不久的“靖难之役”。以强化皇权为目的而实行的封藩制度，却又培育了一个向皇权挑战的藩王集团，这是朱元璋本人所始料未及的。

---

① 《明通鉴》卷十，《纪十》洪武二十三年正月丁卯。

② 《明通鉴》卷十，《纪十》洪武二十四年正月戊申。

第二节　边防建设

一、重点和起因

明初的边防建设，是在朱元璋固边自守、相机向外延伸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它的重点是巩固东起鸭绿江西至嘉峪关长二万余里的北方防线，并逐渐向西延伸，其目的是要建立巩固的防御阵地，阻止北元势力的南下，保障中原地区的安全。因此，北部边防的建设，是关系明朝兴盛衰亡和重大战略问题。朱元璋对此极为重视，作了许多慎重而周密的部署，采取了不少有效的措施。

早在洪武元年(1368年)六月徐达准备率师北取元大都时，朱元璋就根据明军南征北战、战线过长、兵力不足、骑兵不强，以及北方连年争战、土地荒芜、由南向北调运军饷困难等情况，指示徐达，如果元顺帝出走大都北逃塞外时，不必发兵穷追，只要"固守疆圉，防其侵扰"① 便可。徐达在当年八月攻取大都后，便暂缓北攻，而是派指挥华云龙经理大都，新筑城垣②，并命右丞薛显、参政傅友德、平章曹良臣、都督副使顾时等统兵将领，分别率领各部明军侦逻古北诸隘口并分守北平、卢沟桥等地，同时置燕山等六卫，加强守御北平的兵力。③洪武四年正月，又命魏国公徐达往北平"训练军士，缮治城池"④，开始加强边防建设。

洪武五年，明军三路远征漠北失利，朱元璋鉴于短期内不能歼灭北元势力的状况，便转而采取了进一步加强边防建设的方针，以尺进寸取之策，经营和扩展沿边地区，并向辽东和青海方向延伸，以切断北元同左右两翼的联系，为尔后的军事进攻创造条件。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二，洪武元年六月庚子。

②③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四，洪武元年八月丁丑、八月庚午。

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故元遗兵》。

经过近三十年的努力，在置卫所、修城池、建烽堠、屯重兵、守隘口等多种措施并举下，洪武一朝终于在北部边境地区，基本上建成了比较巩固的防御体系。

二、建立军事机构和建设战略要地

为了进行有效的指挥，明廷将2万余里的北方防线，划分为若干区域，建立相应的都司卫所机构，进行守御和建设。

（一）北平方向

洪武元年（1368年）八月，明军占领大都后，即建立大兴左、右卫，燕山左、右卫，永清左、右卫等6卫，守卫北平及其附近地区。次年八月，置燕山都卫，进行统一指挥。① 八年十月，燕山都卫改为北平都司（治今北京），除统领的卫增至16个外，还增加了居庸关千户所②。十三年，燕王朱棣就国入北平，调各卫兵镇守。之后，北平附近的卫所驻军便归燕王指挥。

洪武二十年九月，即在平定辽东纳哈出后不久，明廷在大宁卫治地建立大宁都司，次年改为北平行都司，统领大宁左、右、中、前、后等十个卫。③ 二十四年，朱元璋封第七子朱权为宁王，二十六年就国。之后，北平行都司统领的所有军队便归宁王指挥。

北平方向军事机构的建立、调整与发展，对这一地区战略要地的建设极为有利。如洪武六年，朝廷采纳了淮安侯华云龙的建议，在下列区间加强守御兵力：其一是东起永平、蓟州、密云，西至五灰岭（位于今河北紫荆关、倒马关之间）外，长约2200余里内的121处隘口；其二是王平口（在今北京门头沟西）至官坐岭口（在今河北紫荆关东），长约500余里的9处关隘；其三是紫荆

---

① 《明史》卷四十《地理一·京师》。

② 《明史》卷九十《兵二·卫所》。

③ 《明史》卷四十《地理一·北平行都指挥使司》。

关及芦花山岭尤为冲要，设千户所守之。①十五年，北平都司上奏朝廷，建议在沿边的一片石（在今河北山海关北）、黄土岭（在一片石北），至石塘口（在今北京密云北）、金水口（在石塘口西）等二百处隘口，修筑烽堠，派兵驻守。②朝廷采纳了这一建议。其间徐达也主持修建了东自山海关，西至古北口的长城防线。③

北平都司、北平行都司的建立，以及北平北部长城沿线要隘的建设，保障了北平的安全。而北平行都司建立后，东与辽阳，西与大同相应援，使三者成为北方前线的三大防区。从此“自辽以西，数千里声势联络”④ 成为北边东部的坚固防线。

（二）辽东方向

明朝建立之初，辽东尚为元军所据。洪武四年（1371 年）二月，元辽阳守将平章刘益降明。朱元璋即抓紧时机设置辽东卫指挥使司，以刘益为指挥同知。七月，改置定辽都卫指挥使司（治在今辽宁辽阳）⑤，以马云、叶旺为都卫指挥使，吴泉、冯祥为同知，王德为佥事，“总辖辽东诸卫军马，修治城池，以镇边疆”⑥。马云、叶旺至辽东后，即修建城郭，缮甲兵，置军卫，建屯田，开始大建辽东边防。

洪武八年（1375 年）十月，明廷改定辽都卫为辽东都司，统领定辽左、右、中、前、后等二十五卫及自在、安乐（治今辽宁辽阳、开原）等州⑦。至洪武十年，其所属府、县具罢，军政事务由辽东都司所属卫所治理。二十五年，朱元璋改封第十五子卫王朱植为辽王，于二十六年入广宁就国，调各卫兵镇守。辽东都司所辖之地，“东至鸭绿江，西至山海关，南至旅顺海口，北至开

---

① 《明太祖实录》卷八十一，洪武六年四月辛丑。芦花山岭地理位置不详，抑或在倒马关一带。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四十八，洪武十五年九月丁卯。

③ 魏焕撰《皇明九边考》卷三《蓟州镇》。

④ 《明史》卷九十一《兵三·边防》。

⑤⑦ 《明史》卷四十一《地理二·山东》。

⑥ 《明太祖实录》卷六十七，洪武四年七月辛亥。

原"①，相当于今辽宁省的大部，是中原连接东北地区的重要地带，横亘北平的左翼，成为拱卫关内的军事屏障。

辽东都司建立后，朱元璋即派使臣至东北和北部边疆地区"屡加招谕"，使处于元王朝统治下的女真族相继归附明朝，为尔后奴儿干都司建立奠定了基础。

（三）宣府、大同方向

朱元璋对宣府和大同方向的边防建设也很重视。洪武三年十二月置太原都卫，四年正月置大同都卫。四年至六年，明廷先后派魏国公徐达、曹国公李文忠、宋国公冯胜、卫国公邓愈、中山侯汤和等明廷主要将领，率领诸将校前往山西"缮修城池，训练士卒"② 以为守备。洪武八年十月，又将山西都卫和大同都卫分别改为山西都司（治今太原）和山西行都司（治今大同）。山西都司统领太原左、右、前等 7 个卫和 5 个千户所。山西行都司统领宣府左右、怀安、大同前、后、中、左、右、东胜左、右等 21 个卫及 5 个千户所。③ 十二年，晋王朱棡入太原就国。二十五年，代王朱桂入大同就国，分别调诸卫兵镇守。

洪武一朝在宣府和大同一带建立卫所，修缮关隘，驻守重兵，建成了北平右翼的军事屏障，并与北平行都司、辽东都司联成一线，巩固了北边的防御。

（四）陕、甘、宁方向

陕、甘、宁地处西北，是防御北元势力袭扰的战略要地。因此，明军在北取元大都之后，即于洪武二年（1369 年），由大将军徐达率军出陕西，次第夺占。在征战过程中便建立相应的行政和军事机构，进行巩固边防的各项建设。二年四月，先建置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治今陕西西安）。接着，在三年十二月便设置西安都卫（治今陕西西安）。八年正月，明廷遣卫国公邓愈、河南侯陆聚

---

① 《明史》卷四十一《地理二·山东》。

② 《明太祖实录》卷六十七，洪武四年七月辛亥。

③ 《明史》卷四十一《地理二·山西》。

等率军前往戍守①。十月，改西安都卫为陕西都司②，主要统领陕西、宁夏等卫所。九年正月，朱元璋命中山侯汤和、颍川侯傅友德、佥都督蓝玉、王弼，中书右丞丁玉率师往延安防边。③ 行前，朱元璋阐述了备边延安的意图，指出：延安地控西北，与北元势力相近，若边防不严，必遭其侵扰。如果在他们入境骚扰时再兴兵驱逐，则边民必遭其害。因此要求各将领到达边地以后，必须严修战备，“常存戒心，虽不见敌，常若临敌”④，只有这样，才不致有失。诸将奉命前往，加强沿边地区的建设。至洪武十二年，秦王朱樉至西安就国，逐渐接统陕西边防。二十六年，庆王朱㮵至宁夏就国，逐渐接统宁夏边防。

洪武十二年（1379 年）正月，明廷又增设陕西行都司（治先为庄浪，今甘肃永登；后徙甘州，今甘肃张掖）⑤，主要统领甘肃地区的卫所，进行边防建设。陕、甘、宁军事基地的建立和边防要地的建设，不但加强了西北到嘉峪关的边防，屏蔽了腹里地区的安全，而且还为开通西域，扩大明廷在西域的影响，起了重要作用。

（五）甘肃以西方向

在陕、甘、宁方向的边防建设初步开展后，明廷即在西域的蒙古、维吾尔、撒里畏兀儿、哈萨克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逐步开始设立卫所，进行边防建设。洪武五年，甘肃卫（治今甘肃张掖）设立后，明廷即命冯宗异在肃州（今甘肃酒泉）以西 70 里的嘉峪关麓（其西麓即嘉峪关），筑土城 220 丈，设军驻守，并不断向西延伸，扩大明王朝对西域各民族的影响，各地少数民族首领也相继归附。洪武八年正月，元宁王卜烟帖木儿（封地撒里畏兀儿），“遣傅卜颜不花来贡，上元所授金、银字牌，请置安定、阿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九十六，洪武八年正月辛巳。

② 《明史》卷四十二《地理三·陕西》。

③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零三，洪武九年正月癸未。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二，洪武十二年正月甲午。

端二卫”。明廷接受其请求，封卜烟帖木儿为安定王，任命其部人沙剌等为指挥。[①] 不久，又将洪武初设置的曲先卫并入安定卫。[②]八年正月，明廷还设置了“罕东等百户所五”[③]。洪武三十年(1397年)，罕东部落首领锁南吉剌思遣使入贡，明朝政府便就其地改置罕东卫，任命锁南吉剌思为指挥佥事。[④] 这些卫的设立，扩大了明朝在长城西端嘉峪关外军事机构的管辖范围。它们东邻嘉峪关、北接敦煌，西包罗布泊，西南尽有柴达木盆地。因此，这些卫所的设置，对于明初防御蒙古瓦剌、鞑靼的内犯骚扰，有积极的军事作用，也为西域的安定创造了条件。

综上所述，洪武一朝经过三十多年的经营，在北部边陲建立了东起鸭绿江西包罗布泊一线的军事机构。这些军事机构，既有各自的防区，又互相连绵相衔，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边防体系。它们的建立和完善，对保障北部边陲军事指挥的畅通和战略要地的建设，起了重要作用，为有明一代的边防建设奠定了基础。

三、充实守边兵力

明初朝廷在北部边陲建立许多高级军事指挥机构，设置大量卫所，分守各隘口，这就需要向这些地方输送兵员，充实守边兵力。其来源大致有下述几个方面。

(一) 利用土著兵和籍当地民人为军

土著兵大抵是由当地民壮编成的武装力量，自动承担守边任务。如洪武十年(1377年)五月，朝廷批准山西行都司的建议，“听边民自备军械，团结边防”[⑤]。

---

① 《明史》卷三百三十《西域二·安定卫》。

② 《明史》卷三百三十《西域二·曲先卫》。

③ 《明太祖实录》卷九十六，洪武八年正月甲子。

④ 《明史》卷三百三十《西域二·罕东卫》。

⑤ 《明史》卷九十一《兵三·民壮》。

将当地民人籍为军的做法，可以就地利用民力，增加守边兵员。如洪武四年六月，魏国公徐达奉命往北平训练军士时，就“徙北平山后之民三万五千八百户散处卫府，籍为军者给衣粮，籍为民者给田以耕，……”①。这既能增加守边兵力，又可安置无业游散的民人。洪武十年，明廷将辽东民户全部抑配为军户，这是数量最多的一次籍民为军的措施，它对巩固辽东边防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集新附之军士守边

这一措施主要是针对归降元军采取的，它起到了分化瓦解残余元军势力，妥善安置降附元军官兵，充实守边力量的一举数得的作用。如洪武五年四月，故元赵王汪古图、右丞钱友德归附明廷，明廷即命燕山卫都指挥使司收编其部，并将故元山后宜兴（在今河北承德西）等州的遗民也改籍为军。② 洪武二十年（1387年）九月，辽东纳哈出降明，朱元璋即命征讨纳哈出的左副将军颍国公傅友德，“编集新附军，且令简练精锐于大宁屯驻，以防北虏寇抄”③。

（三）发充军之民为边军

明初朝廷采取以猛治国的方针，所订法律繁多而严酷，民人因罪充军至边远地区者甚多，其中尤以辽东和陕西两地最为突出。以辽东为例，据辽宁档案馆藏《明档》丙类五十三号和五十八号记载，自洪武四年辽东设立卫所后，前往充军的人数逐渐增多，仅洪武二十五年发配到某卫一个百户所的军士，就有 21 人。到该卫充军的军士，遍及浙江、山东、山西 3 个行省的 16 个州县。

（四）调内地卫所军士戍边

这类军士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根据需要，将北上作战的明军留驻边防卫所，如洪武六年闰十一月，明廷在辽阳设立定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故元遗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三，洪武五年四月庚子。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五，洪武二十年九月癸未。

辽右卫，下辖5个千户所，命定辽都卫指挥佥事王才等，率原统领的山东各卫军马就地戍边。① 另一类是从内地卫所驻军中选调一部分军士守边。如洪武八年正月，明廷在撤消钟山、雄武、龙骧等卫的建制时，将“诸卫所余军调北平诸处守御”②；又如洪武二十四年正月，朱元璋在敕命颍国公傅友德佩北征将军印充总兵官，定远侯王弼充左副将军，武定侯郭英充右副将军时，命令他们在邳州（今江苏邳县西南）、滕县、兖州、济南、平山卫、德州、乐安（以上为今山东滕县、兖州、济南、聊城、德州、广饶）、北平都司所属各卫士中，挑选精锐军士进行训练，以备边防。③

由于明廷采取了上述各种充实守边兵力的措施，所以边防沿线各卫所戍守隘口的兵员有了一定的保证。

四、练兵守边和屯田备战

上述各种措施虽然充实了守边兵力的问题，但是还必须对守边兵员进行严格的训练，才能提高战斗力，达到守边、固边、强边的目的。朱元璋在建明之初，即以忘战必危为鉴，从战略高度出发，委派胸有“临机制胜之道”的开国勋将，前往边陲训练士马，以守边关。

洪武四年（1371年）正月，明军刚把北元势力逐至漠北，诸将鞍马征战之劳未息之时，朱元璋即命徐达往北平“训练军士，缮治城池”④。六月，又由“北平往山西操练士马”⑤。洪武六年全年，徐达五次奉命，往返于北平、山西大同等地，部署练兵训将之事。徐达直到病死的前一年即洪武十七年，仍奉命镇戍北平。可见朝廷对练兵守边之事重视的程度，其处置之紧凑，不亚于争战之事。

---

① 《明太祖实录》卷八十六，洪武六年闰十一月癸酉。

② 《明太祖实录》卷九十六，洪武八年正月丁亥。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零七，洪武二十四年正月戊申。

④⑤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故元遗兵》。

除徐达之外，在洪武一朝的三十年中，一批开国勋将，如李文忠、邓愈、汤和、沐英、冯胜、傅友德、杨璟、耿炳文等，都曾屡奉诏谕，往返奔波于辽东、北平、宣府、大同、陕西、甘肃、宁夏等北边前沿，操练兵马，枕戈待战。

为了解决边防驻军的军饷问题，明军在戍边军士中广泛实行屯田。洪武三年，郑州知州苏琦上书建议在与蒙古相接的关辅（关中和三辅）、平凉（治今甘肃平凉）、北平、辽右（今辽宁西部）等地“屯田积粟，以示久长之规”①；洪武十五年，长史桂彦良提出“选将练兵，分屯镇守，谨其防御”②的建议。洪武十八年（1385年）国子监祭酒宋讷进一步提出：“备边固在于屯兵实兵，又在乎屯田。屯田之制必当法汉。”③这些建议均被朱元璋采纳。他多次下令要卫所屯田。于是洪武一朝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屯田备边的方针政策，收到了“耕作以时，训练有法，遇敌则战，寇去则耕”④，边储充实，军饷充裕的效果，为巩固北边提供了一定的物质基础。

五、委派特使巡视和督促边防建设

朝廷为了保证边防的各项建设按规定的要求进行，还经常委派特使赴边，进行巡视和督促。

洪武二十五年三月，朱元璋在得知陕西、山西、河南诸处的城池久不修浚，士马久不训练，屯田之兵多有逃亡的消息，恐武备渐致废弛，遂命宋国公冯胜往陕西西安四卫和华山、平凉等八卫，颍国公傅友德往山西都司所属卫所，曹国公李景隆往巩昌、岷州、洮州、临洮、河州等五卫，凉国公蓝玉往兰州、庄浪、西宁、西凉、甘肃等七卫，宣宁侯曹泰往汉中、泰州、金州三卫，长兴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洪武三年三月丁酉。

② 桂彦良：《上太平治要十二条》，载《明经世文编》卷七。

③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一，洪武十八年二月甲辰。

侯耿炳文往庆阳、延安、绥德、宁夏左右二屯，东平侯韩勋往潞州、平阳二卫，安庆侯仇政往振武、朔州二卫，西凉侯濮玙往岢岚、蔚州二卫，定远侯王弼往彰德、怀庆、宁山三卫，江阴侯吴高入睢阳、归德、武平三卫，全宁侯孙恪往河南安吉、宁国、宣武、弘农、潼关六卫，东莞伯何荣往陈州、颍川二卫，徽先伯桑敬往南阳、信阳三卫，进行巡视和督促。① 总计派出了四位国公、八位侯爵、二位伯爵，对西部的许多边防要地，以及河南的一部分城防，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其派出武将品级之高，成员之多，规模之大，处所之广，都是前所未有的。

除一般的巡视检查外，明廷还经常派高级将领率军巡逻边地，并准备随时歼灭小股来犯的蒙古族势力。如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二月，朱元璋命燕王朱棣“选精卒壮马，抵大宁、全宁、沿河南北，觇视胡兵所在，随宜掩击”②；命周王朱橚令世子有墩，“率河南都司精锐，往北平塞口巡逻”③。洪武三十年正月，又命长兴侯耿炳文为总兵官佩征西将军印，武定侯郭英为副，同往陕西、甘肃，选精锐步骑，巡视西北边防，“凡有寇盗，即殄灭之”④。

作为明王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对巩固北边和重要军事问题，始终未敢掉以轻心，直到洪武三十一年四月，也就是在他临终前的两个月，他还多次召见燕王朱棣等诸王子及镇守北边的将领，全面阐述他防御北边的思想。这是他辞世前的一次完整的防边战略部署，归纳起来，大致有如下几个要点：

其一是国家虽安，不可居安忘危，北边不可不防，应修缮城池烽堠，以固门户。

其二是命忠诚尽职、智勇知兵之将，率精锐马步军士，屯戍兼备，毋稍疏忽。

其三是不可轻易深入漠北，勿中敌伏击之计，应相机度势，布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十七，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癸未。

②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四十四，洪武二十九年二月辛亥。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九，洪武三十年正月丙辰。

设重点，计歼来犯之敌。

其四是北边防御统一由燕王节制，诸王及各统兵将领应左右策应，彼此相护，首尾相救，使敌莫知端倪，以求全胜，以安黎民①。

上述几点，是朱元璋三十年备边经验的总结，是国家安危的关键，对明代前期的边防建设，产生重要的影响。

第三节　海防建设

一、倭患的兴起与明廷的对策

明初的海防问题，是随着倭寇对中国东南沿海地区骚扰的日益频繁而逐渐突出的。

明朝建立之时，正是日本国处于南北朝分裂的混战年代，封建诸侯割据，互相攻伐，兵戈相见。混战中，不少溃兵败将和逃避征敛或失去谋生手段的人，多逃循海中，聚集岛上，勾结不法商人，到中国沿海地区进行武装走私和抢劫烧杀的活动。与此同时，割据于沿海的张士诚、方国珍、陈友定等势力，在被朱元璋兼并的过程中，也有一部分残余分子逃亡海外，勾结倭寇，为患沿海地区，即如《明史·日本传》中所说："诸豪亡命，往往纠岛人入寇山东滨海州县"，构成明初的倭患。洪武二年（1369 年），倭寇侵扰山东沿海州县，"离人妻子，损伤物命"②，并将寇掠的地区，扩展到苏州、崇明，所到之处，"杀略居民，劫夺货财"③，浙江、福建、广东沿海的一些州县，也都遭到倭寇的劫掠，"沿海之地皆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七，洪武三十一年四月乙酉、五月戊午、五月乙亥。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九，洪武二年二月辛未。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沿海倭乱》。

患之"①。此后数年，倭寇袭扰之事逐渐增多。

对于倭寇为患之事，明初朝廷极为重视，采取了防倭、备倭、剿倭的许多措施，主要有政治上的晓谕，外交上的警告，军事上的备御、捕剿等。

在政治、外交上，明廷于洪武二年三月，派遣行人杨载，携明洪武帝诏书前往日本，通知建明称帝之事，并晓谕日本王室，申明愿与日本睦邻相处之意，并表示："诏书到日，如（日本愿）臣，奉表来庭；不（愿）臣，则修兵自固，永安境土"②。同时对倭寇劫掠明朝沿海州县之事，向日本王室提出抗议和警告：近来倭寇数掠我国山东沿海，如果坚持不改，明廷"当命舟师扬帆诸岛，捕绝其徒，直至其国缚其王，……唯王图之"③。日本王良怀对明廷的善意修好与严正警告不予重视，对倭寇劫掠中国沿海之事没有采取禁止措施。

洪武三年（1370年）三月，明廷又派莱州府同知赵秩，持诏谕日本国王良怀，劝其革心归化。良怀考虑再三，遂礼待赵秩，并于四年十月遣其僧祖来奉表称臣，朝贡马匹及方物，且送还被劫掠的明、台二郡70余人。朱元璋见日本王室有友好表示，遂宴请使者，并派僧人祖阐、克勤等八人送使者还国。同时以大统历、文绮、纱罗赐良怀国王，以示友好。

在此期间，因倭寇来犯之事仍时有发生，所以明廷在军事上对来犯的倭寇也进行相应捕剿。如洪武二年夏，倭寇袭扰崇明时，太仓卫指挥佥事翁德率官军出海剿捕，遭遇于海门（在今江苏南通东南部）之上。翁德乘倭寇未及列阵时，即挥水军冲击倭船，生擒数百人，斩获甚多，并缴获倭船及船上的许多武器。翁德因此而升至指挥副使，并受朝廷奖赏。④洪武七年，倭寇侵掠沿海，靖海侯吴祯率沿海各卫兵船，追捕至琉球大洋，缴获倭船甚多，并将俘虏的倭寇送至京师处置。⑤除上述政治、外交上的对策，以及

①④⑤《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沿海倭乱》。

②③《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九，洪武二年二月辛未。

军事上的局部捕剿外，明廷还进行大规模的海防建设，以防御倭寇的侵扰。

二、海防建设的基本思想与措施

明初的海防建设，是朱元璋睦邻自固国防建设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由当时内外形势决定的。

（一）基本思想

明初的沿海之地，北起鸭绿江，南与越南接界，全长约1.4万余里，许多地方，常有倭寇为患，故海防建设甚为迫切。明初朝廷在海防建设上的基本思想，是要在沿海各冲要之地，建立起一个“陆聚步兵，水具战舰”①的陆上坚守与近海巡剿相结合的防御体系。与此同时，明廷还在沿海地区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规定沿海地区的人民不许私自下海，如果抗命不遵，私下与国外互市，要处以重罚。明初朝廷这种规定，本意是要使海防建设与禁海政策表里相维，以求海防的巩固。这种设想，虽使当时的海防建设不可避免地带有保守的封闭性质，但它又是在当时政治、经济和军事诸客观条件的制约下产生的。

首先在政治上，当时面临着元末造成的政局混乱，制度破坏，人心不稳定，各种反明势力的威胁等错综复杂的情况，急需加强中央集权和政权建设，因此海防建设也必须服从这一建设的要求。“禁海”政策的制定就是从断绝对反明势力的接济，巩固政权出发的。其次在经济上，被破坏的社会生产力需要恢复，凋残的社会经济需要发展，当务之急是要发展社会生产，为巩固政权提供比较雄厚的经济基础，建立陆上坚守与近海巡剿相结合的防御体系，可以保卫内地的经济建设。其三在军事上，北元残余势力虽已远遁漠北，但威胁依然存在，因此，防御北边是当时国防建设的重点，这牵制了明朝的主要兵力、物力和财力，制约着海防建设，使

---

①《明史》卷一百二十六《汤和传》。

明朝只能采取陆上坚守和近海巡剿的防御方针，而不能全力发展海军。这就决定了明初海防建设的基本内容。

（二）主要措施

明初海防建设的基本措施有三。

首先是增设卫所、修建城寨与烽堠墩台。此事在沿海各地历年都在进行。如洪武三年（1370年）十一月，经曹国公李文忠奏请，朝廷在浙江设置了钱塘、海宁、杭州、严州、崇德、德清、金华等七卫及衢州守御千户所，共有军士52500余人①。洪武十九年，命信国公汤和"往浙西沿海筑城，籍兵戍守，以防倭寇"②。汤和至浙江后，筑城59座，选丁壮58750余人分守各地。二十年四月，江夏侯周德兴在福建濒海的福州、兴化（治今福建莆田）、泉州、漳州四府，筑16城，增设巡检司45，并选丁壮15000人分隶各卫所。③二十五年十一月，置莱州卫8总寨、宁海卫5总寨以备倭。④

据不完全统计，洪武一朝在沿海各地域设立的卫所大致有：辽东8卫、1所，北直隶1卫，山东10卫、5所，南直隶（含沿江）9卫、10所，浙江11卫、30所，福建11卫、13所，广东8卫、29所。共58卫、89所⑤。此外还有200左右的巡检司，以及城、堡关、寨、烽堠、墩台等1000多处。上述各卫所、巡检司，以及城关、墩堡、烽堠等设施，有一千数百处，它们大小相间，星罗棋布，延绵相续，点线结合，分布在以点为主的1.4万余里海防线，对于防御和打击倭寇的侵扰，起了一定的作用。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八，洪武三年十一月壬子。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七，洪武二十年十一月已丑。汤和去浙江的时间，可参考《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四十，洪武二十八年八月戊辰及《国榷》卷八，洪武十九年正月末。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一，洪武二十年四月戊子。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二十二，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乙酉。

⑤ 洪武年间建立的卫所数，主要取材于《明太祖实录》、《明史·地理志》、《读史方舆纪要》以及一些地方志。

其次是扩充沿海守备兵力。其方式各有不同。一种是在设卫筑城时，即随同调配兵员，分隶各卫所。如李文忠、汤和、周德兴在沿海设置卫所、修缮城堡时，就采用这种方式，调配了许多兵员。另一种方式，是将方国珍、张士诚残余兵勇编入沿海卫所。①此外还采用籍民为军的方法扩充守备兵力，如洪武四年（1371年）十二月，靖海侯吴祯将兰秀山无田粮之民111700余人，编配各卫所为军。②十五年三月，命南雄侯赵庸将广州附近海岛无定居的蜑户③ 万人，编为水军，分隶各卫所④。二十年四月，江夏侯周德兴在福建修筑城寨时，采用民户三丁取一的方式，集15000余人为沿海卫所的戍守兵员。⑤

除了扩充沿海各卫的守备兵力外，为了统一指挥沿海各卫所驻军和建立一支机动的巡海水军，明廷还于洪武七年，任命吴祯为总兵官，统领广洋、江阴、横海、水军等四卫水军，并节制在京及沿海各卫驻军，每年春天派舟师出海巡逻，分路防倭，秋天还归各卫所⑥，从而使明初的海防具有统一指挥与分海域守备相结合，机动巡剿与近岸歼击兼备的特点。

其三是增造战船。为了能使水师出海巡剿倭寇，洪武朝廷多次采取各种措施，增造战船。早在洪武初年于都城建置水军各卫时，就开始建造战船，以为备倭之用。洪武三年七月建立水军等24卫，每卫配备战船50艘，平时派350名军士缮理保养，若遇战事，则“益兵操之”⑦。水军等24卫共配备战船1200艘，这是一支由朝廷直接控制的较为强大的水军，担负着整个沿海海域的机动作战任务。洪武五年（1372年），由于倭患加剧，“官军逐捕往

①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沿海倭乱》。

③ 蜑户：广东等处的水上居民，以捞捕水产为主。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四十三，洪武十五年三月癸亥。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一，洪武二十年四月戊子。

⑥ 《明史》卷九十一《兵三·海防》，《明史》卷一百三十一《吴祯传》。

⑦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四，洪武三年七月壬辰。

往乏舟，不能追击”，朝廷遂于是年八月，命浙江、福建濒海九卫，增造海舟660艘，以御倭寇①，接着又于十一月，命上述各卫建造多橹快船，提高船速，增强机动能力，以便在海上驰逐、追捕来犯的倭寇。此后沿海各地每年都有增造，使沿海各卫所配备的战船数量续有增加，至洪武二十三年，沿海各卫每百户所和巡检司所配备的战船已达2艘②，按此计算，每千户所有20艘，每卫有100艘，比洪武三年每卫配备的战船数增加了一倍，大大改善了沿海卫所驻军战船的配备。

由于洪武朝廷重视海防建设，各项措施得力，故使倭患没有扩大蔓延，并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收到了巩固海防的明显效果。但是，也正是由于朱元璋在加强海防建设的同时，实行了禁海政策，裁撤了对外贸易机构市舶司，限制了一些国家的朝贡次数和路线，从而影响了当时沿海人民的谋生之计以及同其他一些国家的贸易关系，对沿海地区经济、文化发展起了消极作用。

三、战船建造业的发展

明初的战船，由于水战的频繁和海防建设的需要，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至正十五年（1355年）五月渡江取采石前夕，到洪武元年四月广东的何真降明为止，主要依靠战场缴获和前来归附者所携带的战船，作为建立和扩大水军的基础。第二阶段是建明以后设厂建造战船，主要装备沿海各卫所驻军，用以改善沿海的防御措施。

第一阶段的战船，一般都是在重大战役进行之前、进行之中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五，洪武五年八月甲申。

② 又据《明太祖实录》卷二百零一，洪武二十三年四月丁酉和《明会典》卷二百《工部二十·备倭船》载："沿海卫所，每千户所设备倭船十只，每一百户船一只，每一卫五所，共船五十只。"与实录所记不同，存此一说，供参考。

和结束之后获得的。如朱元璋所部在至正十五年（1355 年）五月渡江前夕，活动于巢湖水域的起义水军首领俞廷玉、俞通海父子和廖永安、廖永忠兄弟，率水军和带战船千艘前来归附①，为渡江作战创造了条件。在南方歼灭元军和兼并陈友谅、张士诚、方国珍、陈友定、何真等群雄的许多作战中，都程度不同地接收和缴获了许多战船，累计不下数千艘。这些战船集中建造于元朝末期，其中既有被陈友谅命名为“混江龙”、“塞断江”、“撞倒山”、“江海鳌”等大型主力战舰，又有数量众多的中小型战舰，基本上反映了当时中国战船建造的水平。明朝建立以后，便以设厂建造战船为主。

（一）**造船业**

明初的造船业统由工部下属的都水清吏司职掌。司设郎中一人，正五品，总理船务之事；员外郎一人，从五品，分理船只督造之事；主事二人，正六品，分理船只督造之事，反映了当时的员外郎和主事在督造船方面“未有专属……”随时承委，裨代靡常的”② 状况。从明初战船建造的情况看，当时都水清吏司职掌的造船业，大致有两个系统：一是直接统属的南京龙江造船厂，设龙江提举司管理造船之事；二是一些地方布政司设立的造船厂，由参政或参议兼管，无定制。至于沿海都司和卫建造的战船，或由军内“各便地方，差人打造”③，或按所需料，拨料拨款，交付地方造船厂建造，两者似兼而有之。由上述造船系统建造的船只种类甚多，主要有加强海防和水军作战用的备倭船、战船，供御用的黄船，海上漕运的遮洋船，内河漕运的轻浅船，供运送官物用的马船、风快船等④。龙江造船厂则是“专为战船而设”置的造船厂，集中反映了明初战船建造业的发展状况。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一《太祖起兵》。

②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三《官司志·督造员外郎、主事》。

③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一《训典志·典章·诸司执掌》。

④ 《明史》卷七十二《职官一·工部都水清吏司》。

（二）龙江造船厂

龙江造船厂是直属工部的战船建造厂，由都水清吏司直接管辖，肇自洪武初年。据《龙江船厂志·建置》记载说："洪武初，即都城西北隅空地开厂造船。其地东抵城壕；西抵秦淮街军民塘池；西北抵仪凤门第一厢民住官廊房基地（阔一百三十八丈）；南抵留守右卫军营基地，北抵南京兵部苜蓿地及彭城伯张骐田，深（即长）三百五十四丈"。约相当于今南京市汉中门和挹江门之间的江东乡一带，靠近长江边。据计算，该厂共占地 48852 平方丈，约合 2.2 平方里，或 814 亩。

厂的行政机构为龙江提举司，总理造船业务。司设提举一人，正八品；副提举二人，正九品；典史一人，不入流。其办事机构为帮工指挥厅，设帮工指挥千户、百户各一人。提举专掌战船、巡船之政令，在建船时负责招工、购料之事；建成后则督促工匠设计规定制式造船，不得违背，并按赏罚制度进行奖罚；船造成后，统计上报工部都水清吏司，听候验收调用。帮工指挥千户、百户主要督率驾船官军在厂协助工匠造船；他们的业务由兵部五年考选一次，择廉勤者充之，受中军都督府操江都察院约束。

厂内工匠招自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南直隶滨江的府县居民，初有四百余户，隶籍提举司，编为四厢，每厢设厢长一人，下编十个甲，每甲设甲长一人，统 10 匠户。各厢工匠都有大致的分工：一厢为船木梭橹索匠，二厢为船木铁缆匠，三厢为艌① 匠，四厢为棕篷匠。在 400 余匠户中，选择丁力有余，行为端正的 45 人任作头，在技术上督促、检查工匠的工作情况，分布于各工种之中。其余工匠，均分配在各作房中②。

厂内设有篷厂、细木作房、油漆作房、艌作房、铁作房、篷

---

① 艌（niàn）：本为葺理旧船之意。亦为用麻筋与油灰等物拌成粘湿混和物，粘合船缝的工序。

②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三《官司志·杂役》。

作房、索作房、缆作房等制造作房①。

厂内对于进料、管料、用料、成品检验及财务等，都有严格的制度，明细的规定，违者要受到处罚②。

上述情况说明，龙江造船厂具有规模宏大、机构健全、指挥畅通、分工明确、制度严密、要求严格等特点，是中国十四世纪末叶典型的作坊式军用造船厂。该厂至洪武初创办后，即成为朝廷直接掌握的大型造船厂，到永乐时期，因郑和下西洋所乘宝船在该厂建造，所以又被称为宝船厂。

除龙江大型造船厂外，洪武时期还在沿江、沿海的一些地方，特别是广东、福建、浙江，设有大小不同规模的造船厂或作场、作坊，招募当地造船工匠，建造各型战船。这些不同规模的造船厂、作场、作坊，或者是都水清吏司、地方布政司、沿海都司和卫常设的造船机构，或者是招募当地工匠临时设立的造船网点。它们承造了数量极为可观的战船和军用船，成为明初加强海防的重要船源之一。如洪武元年（1368 年）二月，命“御史大夫汤和还明州（今浙江宁波）造海舟，漕运北征军饷”③；洪武初于都城新江口造船 400 艘④；五年八月，命浙江、福建濒海九卫造海舟 660 艘，十一月又命建造多橹快船⑤；十七年八月，命东川侯胡海等督造海舟 180 艘⑥。上述造船数量，只是有史可查的一部分，实际上远远超过，这从明军在江海进行作战时出征的船队，以及沿海各倭船之多，便足以证明。

（三）战船形制

洪武时期建造的战船及其他军用船，在形制构造上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仿古之制而造作，一类是明初自创的形制。仿

---

①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四《建置志》。

②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五《敛财志》、卷六《孚革志》。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洪武元年二月癸卯。

④ 《明史》卷九十二《兵四·车船》。

⑤⑥ 《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三十二《兵考·舟师水战》。

古之制的战船有楼船、蒙冲、走舸、斗舰等。自创之制有四百料战座船、二百料战船、一百五十料战船、一百料战船，叁板船，浮桥船，四百料巡座船，快船等。

楼船是一种大型战船，亦用作指挥船（相当后世的旗舰）。船面上建楼三层，两舷内侧列女墙战格，开弩窗矛穴，对外射、刺，外施毡革御火，置炮车、檑石、铁汁，船上可行车走马，如水上高城，但因船体巨大，难以机动。① 鄱阳湖水战中，陈友谅水军的混江龙、撞倒山、塞断江、江海鳖，以及朱元璋乘坐的龙骧巨舰，大体都属于楼船。

蒙冲船体较楼船稍小，船楼顶部及两侧都蒙以生牛皮，以御矢石；四周开弩窗矛穴，对外射、刺，由于船体较小，航速较快，便于机动，是水战中的主要战船。②

斗舰是一种中型战船，两侧有女墙，可蔽士兵身体，墙下开掣棹孔穴；船舷内五尺，建有战栅，高与女墙等，栅上又建有女墙，布列士兵，上无覆盖，是一种攻击型战船③。

走舸是一种小型战船，约乘八名精锐勇力之士，多持长杆格斗兵器，便于快速攻击，士兵兼有操舟之职④。

上述几种仿古之制而建造的战船，在《武经总要前集》卷十一和《武备志》卷十六，都刊载有它们的形制构造图和文字说明，除士兵装束图形和文字说明稍有差异外，两者基本相同，明显地反映了后者对前者的继承性。因此，明初对古代战船的发展，主要表现在装备当时先进的大碗口铳和单兵手铳，它们不仅是超迈宋代战船使用的燃烧性火器的标志，而且也是当时居于世界战船领先地位的象征，而碗口铳则是舰炮的鼻祖。

四百料⑤ 战座船（见图 23)是当时各营的帅船，“其伟式追楼船之轨范，……大而雄，坚而利，用之驱浪乘 ……有不战而先夺

---

①②③④ 见《武备志》卷一百十六《军资乘·水一》。

⑤ 料（liao)：这里是容量单位，一料即一石（shi ，又读 dan)，十斗，合重量 120 斤。

人之心”① 的气势。



图 23　四百料战座船

二百料、一百五十料、一百料战船是当时三种主要的战船，作战时具有“大小毕具，迟速并宜”②的特点。

叁板船是小于一百料的小型战船，载乘士兵十余人，具有“往来神速，率多取效”③、机动灵活的特点。

浮桥船是一种舟桥船，用于济渡军队通过江河。④

四百料巡座船（见图 24）是大型海防巡逻船，主要用于控据要害，以观敌船之出没。有时也用作观察水军操练，具有“操练以观其（水军船阵）进退之常，巡逻以习其应变之略，奇正并用，缓急从宜”⑤，是战巡合一的军用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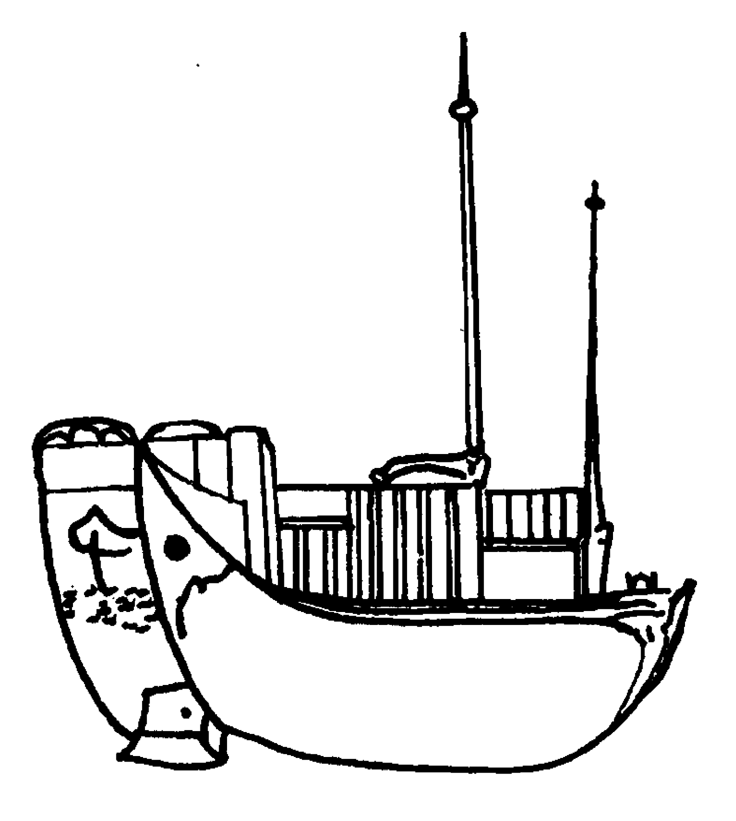


图 24　四百料巡座船

快船是航速较快，便于在水上机动作战

①②③④⑤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二《舟楫志・图式》。

的战船。

上述明初新创的战船，有指挥船、大中小型战船、巡逻船、舟桥船，如搭配装备，协同作战，便可在水战中发挥整体威力，收到较大的作战效果。

除战船外，还有运载粮饷和辎重用的海运船与河运船。它们的载运量少则一二百料，多则五六百料。海运船虽非战船，但都用武装士兵押运，押运的士兵为数也不算少。据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规定：每艘海运船装备黑漆二意角弓 20 张、弦 40 条、黑漆鈚子箭 2000 支、手铳 16 个、摆锡铁甲 20 副、碗口铳 4 个、箭 200 支、火炮 20 条、火攻箭 20 支、火叉 20 把、蒺藜炮 10 个、铳马 1000 个、神机箭 20 支。①如按每名士兵使用一件基本兵器计算，则有弓箭手 20 名、手铳兵 16 名、火炮兵 20 名、火叉兵 20 名、碗口铳兵 8 名（按每名碗口铳编二名铳手计算），则押运士兵 84 名。

1958 年，在山东梁山县宋金河支流发现了一条明代木船，船体长 21.8 米，腰宽 3.44 米，中分 13 仓，最大深度 1.40 米。随船出土之物有一只铁锚和刀剑、箭镞、甲片、铁锅等物，锚上有“洪武五年造”等字。宋金河是明代漕河之一段，因此该船可能是明初的内河漕运船或者是运粮队的一条护航船。与此船出土有一定联系的是 1956 年在此河中出土了一件洪武手铳，铳身刻有“洪武十二年　月　日造”等字。如果出土的河段相同或相距不远，则很有可能是该船士兵所装备的手铳。

因此，文献资料的记载和出土实物，都证明海运船和河运船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军用后勤供给舰船。

由于明初建造的战船数量多、种类齐全、装备先进、用途区分明显，所以便于协同作战，为明初海防的改善，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朱元璋在建立明朝后，根据当时的国情、军情和民情，制定

---

① 《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三十四《兵考·军器》。

了对外实行睦邻自固的军事方针，争取同周边国家相安而处。在这一方针指导下，采取了一系列防御措施，并大力加强海防的建设。初步形成了关隘、城池重点防守，与野战歼敌相结合的边防防御体系，以及陆上坚守与海上巡剿相结合的海防防御体系，从而把国家的安全和统一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这一军事方针及其措施实行的结果，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保障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巩固了国家的安全和统一。但是由于这一方针在稳慎中偏于保守，因而在加强海防的过程中，采取了禁海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沿海经济的发展。基于同样的原因，明初朝廷加强北边的守备，虽然在一定时期内，抑制了蒙古族的袭扰，但是并没有彻底统一漠北，从而留下了后患。

朱元璋实行了分封诸王的制度，本意是要让诸王“夹辅王室”，使朱明王朝长治久安。然而实行的结果，藩王势盛，在他死后不久，发生了“靖难之役”，无情地宣告了朱元璋实行分封制的失败。

第八章　靖难之役与中央军事集权的加强

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闰五月初十，朱元璋病死，因太子朱标已于二十五年早逝，故由皇太孙朱允炆于十六日即皇帝位，以明年为建文元年（1399年）。允炆登极后，明廷皇权与分封各地的诸王王权之间的矛盾迅速尖锐。建文帝听从兵部尚书齐泰和太常寺卿黄子澄的计谋，意欲通过剥夺诸王的权力，以巩固自己的统治。而诸王则都是建文帝的叔父，拥兵专制，雄据一方，甚至有“问鼎”之心。因此，皇权与王权之间的冲突无法调和，终于兵戎相见。朱棣通过“靖难之役”夺取了帝位。这位雄才大略的帝王登极之后，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增强军事力量，加强各种军事制度建设，从而使明朝军事力量更为强盛。

第一节　靖难之役

一、建文削藩和燕王起兵

（参见附图6）

朱允炆登极不久，即在齐泰和黄子澄的谋划下，加速削藩之举。他们首先研究削藩的策略。齐泰根据燕王兵强势众，威胁最大的特点，提出先削强燕，后除各弱王的方针。黄子澄却以燕王久有防备，难以迅速克平为由，提出先取燕王之母弟周王，翦去燕王手足，最后再削夺燕王的先弱后强的方针。权衡再三，建文帝决定采纳后一方针。①

---

①《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五《削夺诸藩》。

方针既定以后，建文帝即于洪武三十一年七月，以周王朱橚有谋反之事为借口，命曹国公李景隆率兵至河南包围周王府，将其削爵为庶人，迁居云南。建文元年（1399年）五月，又先后幽代王朱桂于大同，废岷王朱楩为庶人，迫湘王朱柏自焚而死，囚齐王朱榑于京师。①五王被削，前后不过十个月左右。削夺如此之急，时间如此之促，引起燕王朱棣的警惕，激化了燕王与朝廷之间的矛盾。燕王为防不测，在军事上作了多种准备。双方之间的战争已不可避免。

朱棣是朱元璋的第四子，于洪武三年（1370年）十一岁时，被封为燕王，二十一岁就藩北平。朱棣就藩之后，任贤使能，各尽其才，英贤之士，乐于为用。《明史》说他"智勇有大略，能推诚任人"。二十三年二月，明廷出兵漠北，命傅友德为将军，"听燕王节制"。燕王率军至迤都山，擒元太尉乃儿不花还，显露了军事才干，其声望逐渐超过了秦王朱樉和晋王朱棡两位兄长，仅次于皇太子朱标。朱标和秦、晋二王亡故后，他的地位更高。

朱元璋对朱棣也特别器重和信赖，早在太子朱标活着的时候，朱元璋就认为朱标不如他雄才大略，有易储之心；朱标死后，对朱允炆更不称心，"常有意易储"②，都被群臣谏止。洪武三十一年四五月间，朱元璋在病重之际，谕敕朱棣："今虽海内无事，然天象示戒，夷狄之患岂可不防？朕之诸子，汝独才智克堪其任。秦、晋已薨，汝实为长，攘外安内，非汝而谁？"③ 并多次召见和谕示诸塞王及镇守北边将领，确定代、辽、宁、谷诸塞王府的护卫军，以及诸将所统军马，"一切号令悉听燕王节制"④。又单独面示朱棣："总率诸王，相机度势，用防边患，乂安黎民"，把"攘外安内"的大权赋予朱棣。⑤朱元璋病逝后，朱棣已位极诸王之上，仅居建文帝之下。以建文帝为代表的中央政权势力，同诸王势力之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五《削夺诸藩》。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六《燕王起兵》。

③④⑤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七，洪武三十一年五月戊午、乙亥。

间的矛盾，便集中地表现在同燕王之间的矛盾。削藩的成败，也取决于燕王之是否被翦除。

为了削夺燕王势力，朝廷采取了许多措施。

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闰五月，朝廷下令不准诸王来京会葬父皇朱元璋，已行至淮安的燕王被迫还归北平。①

十一月，朝廷派工部侍郎张昺为北平布政使，谢贵为都指挥使，控制了北平的军政大权，以监视朱棣。②

建文元年（1399年）二月，朱允炆向全国发布"诸王毋得节制文武吏士"③的诏令，借以撤消朱棣对北平文武官吏的布政与指挥权。

三月，朝廷调整北平四周要地的兵力部署：北面，以都督宋忠率兵3万驻开平（在今内蒙古多伦西北）；南面，以都督佥事徐凯练兵于临清（今属山东）；东面，以都督耿瓛（huan 桓，耿炳文之子）率兵驻山海关。④至此，朝廷已完成了对北平实行战略包围的兵力部署，一旦事起，各军即可奉命对燕王实施向心夹击。

当月，朝廷又采取措施，削减燕王府的护卫兵力：调护卫精锐赴开平，隶宋忠麾下⑤；调北平的永清左右卫军驻彰德（今河南安阳）、顺德（今河北邢台）新地⑥；召燕王得力将领番骑指挥关童等人至京师⑦。燕王府仅存护卫指挥张玉、朱能等800余人。

在调整军政部署以制燕的同时，朝廷还采取派遣奸细、收买内应、布设耳目等措施，刺探燕王府的情报，监视燕王的行动。⑧

六月，削夺燕王的军事行动加剧，朝廷派中官至北平逮燕府官属至京；命谢贵、张昺派兵监守燕王府及北平九门；暗使燕王府长史葛诚和燕王贴身护卫卢振待机内应，协助谢、张擒拿朱棣；密令北平都指挥张信在擒拿燕王后亲自押送进京（张信为燕王亲信，即将此事密告燕王）⑨；令宋忠、马宣（又作王宣）各率所部

①②④⑤⑦⑧⑨《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六《燕王起兵》。

③⑥《明史》卷四《恭闵帝纪》。

向北平疾进。①上述各项擒拿燕王的行动，进行得异常急速，当建文帝钦差的中官到达北平时，谢贵、张昺已率北平的七卫驻军，以及驻城外屯田的军士4万余人，进驻北平城内各要地。至七月初，连燕王府也被包围断行。

燕王面对险恶形势作了机断处置。他以平素训练的精壮将士和制备的军器为基础，分析了张信提供的情报和双方兵力众寡悬殊的形势，制定了一条计擒谢贵、张昺的解危之策。

七月初四，朱棣以入府核对所逮官员名单为由，诱约谢贵和张昺入府，并以伏兵擒斩谢、张及卢振、葛诚等4人，府外官员全然不知。消息传出以后，军心大乱，纷纷溃散。燕王即命张玉、朱能等率兵乘夜攻夺九门，至黎明克定。北平都指挥使俞瑱（一作俞填）率军撤至居庸关。都指挥使马宣巷战不胜，败走蓟州（今天津蓟县）。奉命由驻地前来攻燕的宋忠至居庸关闻变后，退走怀来（今属河北省）。② 北平城遂为燕军所据。

建文元年（1399年）七月初五，燕王夺取北平后便自署官属：任命张玉、朱能、丘福为都指挥佥事，升李友直为布政司参议，拜金忠为燕府纪善，用其谋策。与此同时，朱棣以奉祖训诛讨奸逆，“以清君侧之恶”为词，宣布“靖难”；并上书建文帝，指责朝廷任用奸臣和削夺五王之过，声称要起兵讨伐奸臣逆贼。③

二、雄县、真定之战

（参见附图6）

燕王据有北平之后，遂命世子朱高炽留守北平，自率部众于七月初六奔袭通州（今北京通县）。通州距北平40余里，是北平的东大门，素为兵家必争之地。当燕军抵通州时，通州卫指挥房

---

①《明史》卷一百四十二《宋忠传》、《马宣传》。

②③《明太宗实录》卷二，（建文）元年七月癸酉。

胜等率众降燕。① 燕军不战而克通州，控扼了东大门。

控扼通州之后，朱棣决定先命张玉、朱能率军东攻蓟州。蓟州位于通州之东，北通大宁（今内蒙古宁城），为北平东侧之屏障。七月初八日，张玉、朱能所率燕军突至蓟州城下，都指挥马宣猝不及防，仓促出城迎战，兵败被杀。指挥毛遂以城降燕。②张玉、朱能稍事安抚后，即率燕军夜袭遵化。遵化在蓟州东北，从其东北出喜峰口可至大宁，遵化卫指挥蒋玉率部归附。③

东线作战报捷后，朱棣即集诸将谋划北攻居庸、怀来（今河北新保安）。他认为："居庸关路隘而险，北平之襟喉，百人守之，万夫莫窥，据此可无北顾之忧。今俞瑱据之，势在必取，譬如家之后户，岂容他人据之。"④ 七月十一日，朱棣命指挥徐安、钟祥等为先锋，进攻居庸关。俞瑱且守且战，因无援兵，弃关撤向怀来，依附宋忠。

燕军据关后，朱棣决定乘胜攻取怀来。朱棣分析敌情，认为此战"当以智胜，难以力论，论力则不足，以智则有余。彼众新集，其心不一，宋忠轻躁寡谋，狠愎自用，乘其未定，击之必破"⑤。议定之后，朱棣率马步精兵8000，径趋怀来。七月十六日，燕军兵临城下。宋忠率部仓促列阵迎战。朱棣乘宋部列阵未稳，挥军进攻。宋部军心涣散，哗变甚众，败退城内。燕军乘势掩进，尾追入城，擒拿宋忠、俞瑱，俘虏宋部将校百余人。怀来既克之后，开平、龙门（今内蒙古赤峰）、永平等地也相继归附。⑥

从七月初起兵靖难，到十八日永平守将赵彝、郭亮以城归附止，燕王采用了突然袭击的方式，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解北平之围，二除东侧之患，三拔北背之刺，不但打乱了朝廷的削燕部署，而且巩固了北平，稳住了阵脚，为迎战朝廷北上之师和夺

---

①②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六《燕王起兵》。

④ 《明太宗实录》卷二，（建文）元年七月丁丑。

⑤ 《明太宗实录》卷二，（建文）元年七月己卯。

⑥ 《明太宗实录》卷二，（建文）元年七月甲申、丙戌。

取靖难之役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当削燕初战失利的消息传至南京时，以为削燕可以指日成功的建文帝，在齐泰、黄子澄建议下，采取了如下部署：七月二十四日拜长兴侯耿炳文为征虏大将军，驸马都尉李坚和都督宁忠为左右副将军，率师30万北伐，安陆侯吴杰、江阴侯吴高，都督和都指挥盛庸、潘忠、杨松、顾成、徐凯、李文、陈晖、平安等从征，以翰林院编修程济为军师；置平燕布政司于真定（今河北正定），刑部尚书暴照署司事；命山东、河南、山西三省合筹军饷。①按建文帝的部署，期望师行必胜，直捣北平，擒拿燕王归京。

八月十二日，耿炳文所部30万抵北平西南的真定，分徐凯所部10万驻北平正南的河间（今属河北省），潘忠所部屯莫州（今河北任丘北）。杨松所部9000余人前出雄县（今属河北省），约潘忠从后接应。燕王集部将分析，耿炳文亲自率领的官兵势众守坚，不宜先攻；潘忠、杨松二部轻出冒进，离北平最近，且又立足未稳，故应出其不意，先声攻取，于是燕王亲自挥军自北平向西南疾进。十五日抵涿州（今河北涿州）。休整半日后渡白沟河（流经雄县西南）。时值中秋，朱棣料雄县之敌“不虞我至，必酣饮自若”，可“乘其不戒”而破之。遂挥军于夜半兵临城下，发起进攻，突入城内，全歼杨松所部9000余人，获战马8000余匹。②

克雄县后，朱棣乘驻莫州之潘忠所部尚不知情，派护卫千户潭渊领兵千人至月漾桥下，埋伏水中和路侧，伏击来援敌军。当潘忠率军过桥欲增援雄县时，燕军伏兵突起，占据桥头，潘军归路被断。朱棣乘机挥军迎击，潘忠战败被俘。燕军乘胜一举攻克莫州。为防止驻河间的徐凯所部来袭，燕军遂撤回白沟河驻营。③

燕军占领雄县、莫州后，朱棣便集诸将谋划进攻真定之策。朱棣认为：“今潘忠被擒，众皆败没，耿炳文不虞我至，不设备，我由间道出其不意，破之必矣。”诸将一致赞同。其时，恰有耿炳文

---

①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六《燕王起兵》。

③ 《国榷》卷十一，惠宗建文元年八月甲寅。

部下小将张保来降，朱棣从张保口中得知，耿炳文所部13万，分驻滹沱河（流经正定县西南）两岸。于是朱棣决定以计擒敌。他放张保返回耿部，令其佯言战败被擒，乘燕王兵疏于看守时窃马逃归，并令其散布燕军将攻真定的消息。此计目的在于使耿炳文将滹沱河南岸之兵调至北岸，以便一举全歼。耿炳文果然中计移营。①

八月二十五日，朱棣率军由间道抵近真定东门城下。当时耿炳文正忙于接待朝廷使者，其驻滹沱河南岸6万部众，已移至北岸真定西门至西山一带，朱棣即率部绕至城西南破其二营。耿炳文仓促率兵出城迎战，结果败退城内，闭门固守，未及入城者纷纷渡河南逃。此战，耿炳文部都督顾成等数名大将被擒，伤亡和被俘者数万人。朱棣因攻城二日不下，遂于八月二十九日班师回北平。朝廷因耿炳文败师丧众，将其召回。并以曹国公李景隆取代耿炳文，重新组织人马，再次北上讨燕。②

从建文元年八月十五日燕军奔袭雄县，到二十九日班师回北平，前后只有半个月，由于燕王善于运用兵贵神速，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用间使谍，知己知彼，惑敌误敌，诱敌动敌等兵法原则，智克雄县，伏击潘忠，轻取莫州，重创耿军，取得了反击朝廷北伐军的重大胜利，充分展现了朱棣的军事才能。

三、北平、白沟河之战

（参见附图7）

建文元年（1399年）八月三十日，朱允炆命李景隆为征虏大将军，统兵50万北伐，又命前军都督府断事高魏、长史刘景（一作刘璟）参赞军务。九月十一日，李景隆部到达德州（今属山东）并进驻河间（今属河北）。此前，燕王已于九月初一闻报江阴

---

① 《国榷》卷十一，惠宗建文元年八月甲寅。

② 《明太宗实录》卷三，（建文）元年八月丙寅。

侯吴高、都督耿瓛率辽东驻军围攻永平。[1]在东、南两面都临大敌的情况下，朱棣决定先集中兵力东援永平，尔后再回救北平。他的依据是，李景隆寡谋而骄，缺乏作战经验，并指出，其部有五大弱点：政令不修，军纪不整；北平早寒，军少衣食；不量险易，深入趋利；智勇不足，威令不行；好谀喜佞，专任小人，故必败无疑。[2]因此，朱棣决定令燕军挥戈东向，以解永平之围，同时引诱李景隆率部来攻北平，使其顿兵于坚城之下。待燕军解永平之围后，即反旌北平，从侧后攻击顿兵北平城下的李景隆部，将其击败。

九月十九日，燕王率师东向永平，并告诫世子朱高炽，若李景隆所部来攻，只可坚守，不可出战。二十五日，燕军将抵达永平时，吴高、耿瓛等，弃城往山海关方向逃去。朱棣派轻骑追击，俘、斩各数千人而还，永平之围遂解。

由于永平迅速解围，朱棣乘胜召集诸将商讨北上取大宁之计。其时大宁由宁王朱权驻守，朱权与朱棣相处较好，建文帝欲削夺宁王三护卫之举，正有利于双方的结合。朱棣的意图是要乘此机会计取大宁，收宁王之部为已有，以壮大燕军的实力。九月二十八日，燕军出永平北上，意在从刘家口（在今河北卢龙北）径趋大宁。十月初二，燕军数百人卷旗登山，绕道刘家口侧背，与正面燕军夹击刘家口，一举而下。又经过四天急行军，于初六到达大宁。燕王以计挟持宁王回北平，尽得宁王所部人马。与此同时，燕王收朵颜三卫的军队，取富峪卫（在今河北平泉北）、宽河所（今河北宽城）诸要隘，壮大了军事实力。扩大了地盘，巩固了北平至东北地区的安全。

果然不出燕王之所料，李景隆在得知燕王率军攻取永平、大宁后，即挥师北攻北平，于十月十五日过卢沟桥，筑垒九门，围攻北平。李景隆分兵为三：一是以主力猛攻北平各门；二是以一

---

① 《明太宗实录》卷四上，（建文）元年九月戊辰。

② 《明太宗实录》卷四上，（建文）元年九月戊寅。

部兵力袭取通州，断燕军还归北平之路；三是自率九营兵力扎于郑坝村（在今北京市区东北），以截击回经此处的燕军。此时，世子朱高炽遵燕王指示，深沟高垒，坚守不出，李部久攻不克，顿兵于北京城下。

当李景隆部进至卢沟桥时，燕王已东取永平、北收大宁，于十月十八日回师北平。十九日，燕王在会州（在今河北平泉西南）将燕军分编为五军：命张玉将中军，郑亨、何寿为左右副将；朱能将左军，朱荣、李濬为左右副将；李彬将右军，徐理、孟善为左右副将；房宽将后军，和允中、毛整为左右副将；徐忠将前军，陈文、吴达为左右副将。①

十一月初四，燕军抵达孤山（在今河北三河西偏北），侦知李部列阵于白河② 西岸。当日大雪，白河封冻，燕军即于次日晨踏冰渡河，向郑坝村进军。李景隆曾派都督陈晖领骑兵万余哨于河东。陈晖知燕军渡河，遂从后追击，刚渡河，被燕军打败。燕军遂进击郑坝村的李景隆主力。其时李部军士苦于严寒，冻死甚众，士气低落，阵势混乱。燕军乘势猛攻，迅破七营，继续激战，俘获斩杀数万。李景隆败兵残将于当夜逃往德州。③ 初七日，燕军回

---

① 《明太宗实录》卷四下，（建文）元年十月乙卯。

② 今潮白河，流经今北京顺义、通县东，但当时河道更靠近通县。燕军渡河地段当在今通县北、顺义南一带。

③ 此据《明太宗实录》卷五，（建文）元年十一月庚午，谢蒉《后鉴录》、《明史纪事本末·燕王起兵》、《明史·恭闵帝纪》、《明通鉴》皆从之。但《国榷》卷十一，惠宗建文元年十一月庚午、壬申两条记载与此不同。第一，"连破南军七营"的时间、地点，按《国榷》讲似在初四（庚午），地点渡河之后，而不是初五（辛未）在郑坝村；第二，燕军与李景隆在郑坝村的时间不是初五，而是初六壬申，并"战三日"（《鸿献录》亦讲："至郑坝村，与景隆军大战三日"）。按：《国榷》所载不无道理。此战很可能是燕军于初五渡过白河后，首先击败了陈晖从后追击的万余骑兵，接着破李景隆列于河西的营阵，第二天（初六）进攻郑坝村（郑坝村据白河约 30 里），第三天（初七癸酉）攻围北平之敌。但未见其他佐证，这里从《明太宗实录》。

攻顿兵北平城下的李景隆所部，破其四营，余皆溃逃德州，北平之围遂解。两天后，朱棣胜利返回北平。① 由于黄子澄的隐瞒，建文帝不知李景隆败退德州的消息，故仍然加封其为太子太师，赐予重赏。

东援永平、北取大宁和回救北平的取胜，是燕王知彼知己，洞察敌情，判断准确，决策果断，部署巧妙的结果。同时在作战指挥上善于避实击虚，敢于进行长距离的机动作战，把战略上的以寡御众，转化为战役战斗上的集中兵力，以强击弱；善于利用、暴露和扩大敌之弱点，达到疲敌、耗敌和歼敌的目的；善于利用天时、地利、人和、间谍等各种因素，增强自己的军事实力，夺取战争的胜利。

东援永平和反旆北平取胜后，北平已经巩固，北方归燕的大势已定，为燕王主动向南进军奠定了基础。而朝廷在两支北伐大军都被击败之后，军事实力大大削弱。

建文元年（1399 年）十二月初，李景隆在德州，调集兵马，准备明春再次攻燕。燕王返回北平后，于十二月初十得知这一情报。朱棣决定以攻其所必救之计，率军西进，佯示进攻大同，意在诱使李景隆往救，达到疲惫消耗其兵力的目的。

十九日，燕军出师，西攻大同。二十四日，燕军至广昌（今河北涞源），守备汤胜举城降。建文二年正月初一至蔚州（今河北蔚县）。初三，蔚州守将王忠、李远降。初七，克雁门关。二月十八日至大同。二月初二，又命肃州卫指挥同知王忠率军随攻大同。李景隆得知燕军攻大同，遂率兵出紫荆关，冒寒千里往救。朱棣侦知李景隆派兵往大同落入圈套的消息后，即率主力由居庸关悄然返回北平，李景隆部未与燕军相遇，途中“冻馁死者甚众”②，无功而还。

建文二年四月，天气转暖，兵聚德州的李景隆部和进兵至真

---

① 此据《明太宗实录》卷五，（建文）元年十一月乙亥条。《国榷》卷十一载，十一月“癸酉（初七），燕庶人入北平”。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六《燕王起兵》。

定（今河北正定）的武安侯郭英、安陆侯吴杰部准备北进。四月十八日，李景隆率部自德州过河间，都督平安率精兵万人为前锋，进至白沟河。① 命武定侯郭英、安陆侯吴杰率军过保定，准备在白沟河与李景隆会师，进攻燕军。

朱棣侦知其企图后，召集诸将分析敌情，采取对策，朱棣决定出兵迎敌。四月初七，燕军进至武清（在今天津市武清西北），十八日进至固安（今属河北）。二十日，渡拒马河，② 营于苏家桥（今河北霸县东南苏桥）。当日，朱棣向将领们分析军情：李景隆志大而无谋，喜专而违众；郭英老迈退缩，平安刚愎自用；胡观骄纵不治；吴杰懦而无断。李景隆指挥的是由各部临时组合的军队，人多易乱，击前则后不知，击左而右不相应，将帅不专，政令不一，必败无疑。于是下令各部秣马厉兵以待③。然后沿河左岸西北行，到达白沟河地带。双方已旌旗相望，激战在即。

四月二十四日，李景隆及郭英、吴杰各部共60万（人数似有夸大），列阵于白沟河待战。燕军渡河，平安伏万余人在河侧，向燕军发起攻击，燕军奋起应战，双方互有胜负，至晚收兵，作战中，李景隆部曾用一窝蜂多发火箭射击燕军④。当夜，燕军调整部

---

① 白沟河自河北易县流经定兴西，以及答城、雄县北。此次战场在雄县界内。

② 拒马河，《明太宗实录》作“土马河”。《明史纪事本末》作“五马河”，谢蒉《后鉴录》作“白马河”，《明通鉴》作“玉马河”，此据《读史方舆纪要》。该书卷十一《坝州》载，“拒马河自卢沟河分流，经固安县，过州治北、东合白沟河，后徙流州治西，会霸水，至直流入海。”

③ 《明太宗实录》卷六，（建文）二年四月乙卯。

④ 一窝蜂（又作一窠蜂）多发火箭是一种用火药燃气反冲力推动的多发火箭。据《武备志》记载，它是在一只口大底小的木桶中，安两层箭格板，板上有32个箭格，可插32支火箭。每支箭杆长4.2尺，箭镞后部绑有一个长4寸的火药筒，筒尾通出一根火捻，32根火捻总连在一处。使用时，点燃火捻，32支火箭齐发，射程约300步。这是我国史书记载的最早使用这种火箭的一次作战。

署，准备再战。次日，双方又挥军激战，朱棣几度遇险，被其子朱高煦救脱。战至中午，燕军利用大风骤起之机，火攻李景隆各部，郭英和李景隆所部分别向西、向南溃逃。在燕军追击下，李景隆单骑败退德州。二十七日，燕军乘胜进取德州。五月初七夜，李景隆由德州逃往济南。初九，燕军入德州，出榜安民。十三日，朱棣举师向济南进发，十六日晨到达。李景隆率残军10余万，仓促出战，大败而逃，燕军围攻济南。山东参政铁铉率部坚守。燕军曾多次攻城和劝降，均未成功。朱棣恐燕军久攻不克。师老无功，遂于八月十六日撤围还北平。①

朱棣在德州、济南歼灭李景隆的主力，全在于谋略、战法运用之妙。当朱棣率军东取永平，返旆北平，解脱北平之围，迫使李景隆败退德州时，已消耗了李部大量兵力。从八月底出师北征的李景隆，期在速胜，未作持久作战的准备，待到十一月底败退时，已进入隆冬季节，南兵不能再战。朱棣利用天时、地利、人和诸因素，抓住战机，主动出击大同，如李部不救，则大同唾手可得；如南兵冒严寒酷冷，跋涉数百里前往救援，势必冻馁疲惫，不攻自溃，可达到消耗李部主力的目的。李部无功而还，丧失了休整的时间；尔后又仓促率师北征，结果一溃于白沟河，二败于德州，三失于济南，主力损失殆尽。

李景隆的失败使战场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燕军已由战略防御转为战略反攻，而朝廷军队再也不可能进行大规模的进攻，被迫转入防御。

四、夹河、藁城之战

（参见附图8）

当五月初十，李景隆全军崩溃，燕军开始围攻济南时，正值山东参政铁铉督运粮饷至李景隆处，铁铉见状，即与参军高巍整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七，（建文）二年八月戊申。

军守济南，全力抗击燕军。燕军回北平后，铁铉又与盛庸合兵进复德州诸郡县。建文帝闻奏后，于九月初十，升铁铉为山东布政使，参赞军务，寻进兵部尚书；封左都督盛庸为历城侯，任平燕大将军；右都督陈晖、平安为平燕副将军。受命后，盛庸率军屯德州，平安与都督吴杰率部聚定州（今属河北），都督徐凯拥兵沧州（今属河北），三者互成犄角之势，以阻燕军南下。十月，朝廷召还李景隆，建文帝赦免其罪①，朝中大臣多有不服。

朱棣得知盛庸等部作犄角之势的部署后，决定先取犄角之弱点沧州。为了隐蔽这一企图，麻痹盛庸等人，乃于十月十五日下令进攻辽东。燕军将领也颇多疑问。次日，军行至通州时，朱棣遂向张玉、朱能等剖析形势，指出：在德州、定州、沧州三城中，德州城坚势众，定州修筑完固，唯沧州溃圮日久，可乘其不备而攻之；今佯攻辽东，懈怠其志，尔后“偃旗卷甲，由间道直捣城下，破之必矣”②。

拥兵沧州的徐凯果然落入圈套，当得知燕军进攻辽东时，便放松戒备，令守城军士四出伐木，修筑沧州城。十月二十一日，朱棣密令部将徐理、陈旭等先赴直沽（今天津市）造浮桥，以为济渡之用。十月二十五日，朱棣突然挥军折返通州，并由通州沿河南下。二十七日，燕军过直沽而南，一昼夜疾行三百里，过静海、青县（今均属河北）等城而不攻，次日拂晓直逼沧州城下。守军猝不及防，燕军破城而入，生擒徐凯等守将，余众尽降燕军。③

占领沧州后，朱棣下令调直沽船只至沧州，将所获轻重器械运往北平。为防德州盛庸邀截，便于十一月初四，亲率燕军渡河，沿河南下，至景州（今河北景县），后至德州，欲招降盛庸，遭拒绝。十一月十二日，朱棣移师临清（今属山东），并晓谕诸将说：盛庸驻军德州而依靠运河运粮，今邀截其粮道，彼不得不出德州，

---

① 《明史》卷四《恭闵帝纪》。《国榷》载召还李景隆，为九月辛未（初十），即与任命盛庸为将的同时。十月为建文帝赦免李景隆之罪的时间。

②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六《燕王起兵》。

待其出，伺机进攻，必将其击败。燕军按照朱棣的作战意图，转战馆陶（在今山东冠县北）、大名（今属河北）、冠县、莘县（今均属山东）、东阿（在今山东东阿南）、东平（今属山东），引诱敌军。十二月初四，朱棣驻军汶上（今属山东）。其侦察兵远哨至济宁（今属山东）。此时盛庸已被诱出德州。十二月初七，朱棣得知盛庸军驻东昌（今山东聊城），其先锋孙霖以5000人驻清口（今山东东平西）。当夜朱棣命朱荣、刘江袭破孙霖军。①

十二月二十五日，燕军临东昌，盛庸与铁铉即誓师励众，选拔精锐，背城列阵，布设火器与毒弩待战，朱棣因屡胜轻敌，对敌阵判断不当，即挥军冒险进击，被火器、毒弩毙杀万余人（一说数万人）。大将张玉战死，朱棣险遭不测，幸被其子朱高煦救脱。朱棣不得不于十二月二十六日撤军，建文三年（1401年）正月十六日，燕军回到北平②，进行休整后再南下作战。

二月二十六日，朱棣再次率军南下，于二十日到达保定。其时，盛庸所部20万聚德州，吴杰、平安所部集真定，两者相距二百余里，互作策应之势。朱棣集众将研究进攻方向，决定不攻德州和真定坚城，而是从两者之间进军，诱敌出城，待机先击其一部，以“西来则先击西，东来则先击东”的各个击破之策破敌。③计定之后，即于三月初一进至滹沱河沿岸列营。三月十二日，据说盛庸至单家桥（在今河北献县东南），朱棣率军进击，但不见盛军踪影。三月二十日，盛军于武邑县（今属河北省）北之夹河④列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七，（建文）二年十一月甲子、壬申、甲戌；十二月甲午、丁酉。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六《燕王起兵》。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七，（建文）三年二月己酉。

④ 夹河，《读史方舆纪要》卷十四《武邑县·洚水》载：“《志》云：县北三十里有夹河，自清漳河分流入衡水县界，流经县北，又东入滹沱河。明建文二（三）年燕军败盛庸于夹河即此处也。盖洚水之别名矣。”按：从《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七册《明·京师》图来看，夹河似为武邑县北至入滹沱河一段。

营。二十二日，两军相遇于夹河。①

其时，盛军坚阵以待，阵旁排列火车（纵火车）、大铳、强弩等重型兵器以攻敌。②双方激战一日，互有伤亡，未分胜负。二十三日，双方继续激战，自辰至未（上午七时至下午三时），相持不决。此时，忽东北风骤起，朱棣乘顺风之机，指挥燕军猛攻盛庸所部。盛军伤亡甚众，全线溃退，丢盔卸甲而逃，盛庸单骑逃向德州。燕军取得了夹河之战的胜利。驻真定的吴杰、平安所部10万余人，尚距夹河战场80里，未及与盛军所部汇合。当他们闻知盛军全军崩溃的消息后，即按原路撤回真定。③

朱棣得知吴杰、平安率军回真定的消息后，于三月二十五日对诸将们讲，吴杰等若婴城固守，则为上策，若军出即归，避我不战，则为中策；若来求战，则为下策。今盛庸虽败，吴杰、平安仍有独取成功之心，可以此诱其出战，将其歼灭。于是派人散布军中各自散出收集军粮，大营于战守无备的消息，并派一批士兵乔装躲避战祸的百姓，奔入真定城，故意宣扬这一消息。吴杰、平安果然于闰三月初七急速率军出城向燕军袭来，营于滹沱河，距燕军驻地仅70里。朱棣令燕军连夜渡滹沱河，沿河西行20里。吴杰等移营藁城（今属河北）。初九，燕军先锋先与敌军交战，至日暮各收兵回营。当夜，燕军又移营逼近敌营，准备激战。

闰三月初十，吴杰、平安立方阵以待。朱棣采取“攻一縻三”的战术，集中兵力攻其东北角。双方在激战中，又起大风，燕军乘势猛攻，吴杰、平安军迅速崩溃，燕军四向攻击，斩杀6万余人，吴杰、平安率部奔入真定城内，燕军追击至城下，不及入城者，纷纷降燕，都被燕王释放南归。燕军又获藁城之捷。

李景隆在济南全军溃败后，朝廷已无大将可派，在济南拒燕军有功的盛庸、铁铉，遂统兵伐燕。东昌之捷，虽给燕军以挫折，但并未损其主力。燕军回北平稍事休整后，又南下作战，以避实击虚，调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七，（建文）三年三月辛未、辛巳。

②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六《燕王起兵》。

动盛庸、平安各部离开坚城之策，先后于夹河、藁城野战中，将其各个击破。此后，朝廷在黄河以北的兵力已虚，部署分散，自四月至年底，虽有多次作战，但已无多大作为，更无法扭转败局。政治和军事的诸多措施，也无法阻止燕军南下。与此同时，朱棣从朝廷被黜的中官口中；得知京师空虚，遂于建文三年(1401 年)十二月率军南下。

五、夺取应天之战

（参见附图 9）

建文四年正月，燕军长驱至馆陶，渡卫河而南，连克山东的东阿、东平、汶上、兖州之单县（今属山东）等地，直逼徐州城下。徐州守将闭城坚守，朱棣以计诱之，歼其出城者 3000 余人，以后敌再不敢出城一步；燕军遂于三月初一自徐州，南向宿州（今安徽宿县）；初八至蒙城（今属安徽）。初九驻营涡河①，得知平安率步骑兵 4 万蹑燕军后，朱棣决定以计破之。他认为涡河两岸多林木，平安必疑有伏，遂利用淝河② 地平树少，敌军易疏忽懈怠的地形，率军 2 万，备 3 日干粮，沿河设伏，并令各部士兵都携带干草，准备作战时举火为号，歼灭敌军。十四日③，平安率

---

① 涡河在蒙城县北 2 里，自亳州流经此，又东入怀远县。

② 淝河，《读史方舆纪要》卷二十一《宿州·淝河》载："在州南九十里。志云：州南有龙山湖，淝水出焉，东南流入怀远县界，注于淮。"该卷《蒙城县·淝河》载："县北三十里。旧志载，淝河自亳州流入境，又东入怀远县。"《明史·恭帝纪》作"肥河"（今本改"淝河"）。其他《明太宗实录》、《国榷》等均作"淝河"。今《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七册《南京》幅所绘之"北肥水"（今称北淝河）即出自龙山湖，另此河距宿州最近处也有 90 里，而距蒙城 30 里，所以蒙城县北的淝河，即宿州南之淝河。

③ 此战发生的具体时间诸史多无记载。《明太宗实录》载初九朱棣"遂亲率精骑二万人，持积粮三日，至淝河按伏"。又讲"按兵数日，敌不至"。他史多从之。而《明通鉴》则将设伏、歼敌均记在十四日条下。从初九带三日粮，到十四日已有五天，故战事可能发生在十四日。

部将至，朱棣命都指挥王真、白义、刘江等，各率百骑诱敌至伏击地域；又令王真所部立即各备形似束帛的草囊一个，若敌军来追，便掷之于地，诱敌争抢，乘乱击之。王真即按部署与敌接战，在佯败中士兵均掷囊于地。平安所部士兵即下马争抢，一时阵势大乱，中计入伏。朱棣指挥燕军猛攻，平安全军溃败，退至宿州。之后，朱棣又派兵至徐州，击杀为平安所部转运粮饷之兵万余人，焚其粮舟，使驻宿州的平安所部断粮。四月二十九日，燕军攻取灵璧（今属安徽省），俘都督平安、陈晖等将领 37 人，其部崩溃①。至此，朝廷在淮北的主力已溃败殆尽。

五月初七，燕军到淮河北岸的泗州（在盱眙对岸，今在洪泽湖中），守将周景初等举城降。初九，盛庸率步骑兵数万，备战舰数千艘列于南岸。朱棣一面令将士编制竹筏扬旗鼓噪，佯作渡河态势，以迷惑盛军；另一面又命丘福、朱能等将领率骁勇数百人，西行 20 里，以小舟潜渡至南岸。盛军竟毫无察觉。燕军抵达盛军兵营时，突然发起攻击，盛军惊骇无措，弃甲而逃，盛庸本人也夺船而走。燕军大队乘势渡过淮水，尽获盛军战船、辎重，并一举攻占盱眙（今属安徽）②。

五月十一日，朱棣召集诸将筹划燕军出兵方向。众将议论纷纷。有的建议先取凤阳，尔后攻占徐州、和州（今安徽省滁县、和县），再集船渡江；有的主张先夺淮安（今属江苏），再依次据有高邮、扬州（今均属江苏），最后挥师渡江。朱棣皆非其议而别出心裁，认为凤阳、淮安等地城高池深、兵多粮足，若举兵攻取，有“旷日持久、力屈威挫”之险；若依次攻取，恐拖延时日，为今之计，不如直趋扬州、仪真（今江苏仪征）兵单势弱之地，可招之而下，尔后耀兵江上，聚舟渡江，以免生变。③ 五月十七日，朱棣派使者招降扬州守将，次日进据扬州。二十日，高邮等卫指挥相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九上，（建文）四年四月辛巳。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六《燕王起兵》。

③ 《明太宗实录》卷九上，（建文）四年五月癸巳。

继归降。燕军驻江北。

燕师饮马长江，建文帝闻讯大惊，慌忙派遣庆城郡主为使者渡江至燕军营，表面上以割地议和为条件进行会商，实际上是行缓兵之计，以长江为天险，图谋再举。朱棣识破此计，拒绝议和。六月初一，朱棣命都指挥吴庸等集高邮、通州（今江苏南通）、泰州船只于瓜洲，于初三日誓师渡江，舳舻相衔，旌旗蔽空。盛庸沿江南岸所布200里之江防守军，见燕军渡江来攻，稍战即溃，盛庸单骑逃遁，余部皆降。①渡江之后，朱棣命燕军取咽喉要地镇江，六月初六，守将童俊率众归降。初九，建文帝于紧急之际，又派李景隆及兵部尚书茹常至龙潭（在今南京东）见燕王，再呈割地言和事，燕王不许，挥军逼京师，进屯金川门（城北墙最西的一个门）。②

六月十三日，驻守金川门的谷王朱橞与李景隆开城门迎燕王进入京城。③ 建文帝朱允炆被火焚死（一说逊国出走）。至此，历时四年的“靖难之役”，以燕王的胜利而降幕。

建文四年（1402年）六月十七日，燕王朱棣在诸王及文武群臣簇拥下，于南京奉天殿即皇帝位④，革除建文帝号，改建文四年为洪武三十五年，以明年为永乐元年（1403年）⑤。永乐元年正月，改北平为北京。

持续四年的“靖难之役”，终于使燕王取建文帝而代之，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在军事上，就朱棣而言，主要有如下几点值得称道：

其一，预有准备。他在朱元璋逝世后，密切注视朝廷政局的变化，警惕建文帝与齐泰、黄子澄等人合谋的削藩行动，在军事上预作筹划，以防不测，故能在朝廷威逼之时，跳出缸釜，免除被害之危。

---

①② 《明太宗实录》卷九下，（建文）四年六月乙卯、戊午。

③④ 《明太宗实录》卷九下，（建文）四年六月乙丑、己巳。

⑤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三十一《帝统》。

其二，谋略正确。他在朱元璋年迈之时，寄身戎马，颇得战事之精粹，因此在战争的关键时刻，能亲自制定战略决策，化险为夷，以奇兵智谋取胜。

其三，因情用兵。由于他早已随朱元璋参与朝廷戎机，对将帅的优长、关隘的险易都了如指掌，因而能因敌、因地而制定决胜之策，击败军无纪律的耿炳文，攻破“五败”具全的李景隆；避松亭关坚守之实，击刘家口防御之虚，一举而并大宁之军以强燕师，解脱永平之围，顿挫北平之敌。

其四，善于治军御将，以求后方的稳固。他起兵次日便取通州，以固北平之东门户；随后又夺蓟州、遵化，除北平东侧之忧，接着又下居庸、怀来，以拔侧背之芒刺；尔后，即修缮北平城防，深沟高垒以待敌，使北平成为燕军坚固不拔的大本营。

其五，善于应变。他在作战中能亲临前线，身先士卒，作战勇敢顽强，指挥灵活多变，胜则一鼓作气，挫则整军再战，直至夺取最后胜利。

至于朝廷失败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其一，建文帝缺少经国治军的才干，在即位伊始，权柄尚未稳操之时，便不顾政治、军事形势与人心的向背，轻信齐、黄之言，急速削藩，指置笨拙。故难以“自解于天下”，失去了民众的支持。

其二，建文帝朱允炆登极之时，朝廷功臣勋将已被朱元璋诛杀殆尽，所倚重的文臣武将都是庸碌无能之辈：齐泰、黄子澄不知军事；李景隆寡谋而骄，色厉内馁；耿炳文有勇无谋，不是统兵之帅。故其败兵折将，并非意外。

其三，在削藩及尔后的讨燕之战中，朝廷始则妄自轻敌，以为诸王都可迅速就范，故而未做长期进行军事斗争的准备；继则仓促调兵讨燕，结果燕王已据北平，根基已固。

其四，在讨燕作战过程中，朝廷始终没有研究过作战方略，仅凭齐泰、黄子澄的主观臆断而决策；前线将领也未制定过统一的作战部署，既没有集中兵力猛攻北平而下之，又不能加强南京的

防御而固之，将数十万人马驱而往，驱而来，往来徒劳，消耗怠尽，以致造成燕军过江兵临南京时，已无御敌之兵，致使未经激战，南京就落入燕王之手。

其五，由于建文帝迂腐愚蠢，所以在第一次讨燕大军出发前，他就戒约官兵，不得伤害燕王，以免背杀叔之名。这一戒约无异于给官兵加了一条紧箍咒，束缚了官兵的手脚，致使朱棣多次遇险得脱。东昌一役，燕王虽数临险境，但“诸将奉帝诏，莫敢加刃”①；夹河之战，燕王虽被盛庸所部团团围住，但仍“引马鸣角、穿敌营，从容去。诸将相顾。莫敢发一矢”②。既要剥夺藩权，又怕背杀叔之名，这种矛盾心理，也是建文帝城破国失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节　中央军事集权的加强

一、削夺诸藩军权

建文四年（1402年）六月，燕王朱棣率兵入南京即帝位，以铁腕镇压了政治上的反对派，初步稳固了皇帝宝座。之后，又采取许多措施，加强中央的军事集权。他的做法比较隐晦稳妥。

（一）以安抚笼络的手段消释诸王的戒备

以反对建文帝削藩而起兵靖难的朱棣，深知诸王的权力过大，拥兵过重，会危及皇权的集中，甚至会威胁政权的巩固。但是，削藩行动又不能过急，只能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才能稳妥地达到目的。为此，他先于建文四年（1402年）七月，给周、楚、齐、蜀、代、肃、辽、庆、宁、岷、谷、韩、沈、安、唐、郢、伊、秦、晋、鲁、靖江等二十一王，各赏赐“黄金百两、白金千两、彩币

---

①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六《燕王起兵》。

（缎）四十匹、锦十匹、纱罗各二十匹、钞五千锭”①。接着又于八月封周王八子、齐王三子为王。同时下诏礼部，给诸王的未婚世子、郡主，选择婚配对象。永乐元年（1403年）正月初二，特意在华盖殿大宴诸王②，以示手足之情。十三日，又以恢复周王朱橚、齐王朱榑、代王朱桂、岷王朱楩的旧封而诏告中外③，借机大造舆论，使被平反的诸王感激新帝四皇兄的恩德，给朝野上下以新帝实施仁政的感觉。十五日，永乐皇帝下令户部在正常俸禄之外，于河南现有库存中，调拨大米2万石给周王朱橚，以供其复国就位之用。诸王被朱棣表面上的恩待所迷惑，没有防备被剥夺的戒备。而朱棣在消释诸王的疑虑后，便逐步采取徙封、罪废、裁撤王府护卫甲士、重申“祖训”、严格限制诸王行动等方式，削夺诸王的权力，使之不能成为威胁皇权的力量。

（二）徙封三王

为了集中北部边防的军事指挥大权，朱棣采用较为巧妙的方法，先将军权较大的宁、辽、谷三个塞王徙封他处。

宁王朱权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就藩于喜峰口外的大宁，拥有“带甲八万，革车六千，所属朵颜三卫骑兵，皆骁勇善战”④。朱权本人曾数次会同诸王出塞，以善谋而著称。燕王朱棣取大宁后，其部为朱棣所并，妃妾世子均被挟持至北平。宁王归燕后，常为燕王起草文书，燕王也曾约许事成之后与其中分天下。当燕王称帝后，宁王请求封于苏州或杭州，都没有被获准。永乐元年（1403年）二月，将其改封于南昌，后鼓琴读书而终。⑤

谷王朱橞于洪武二十八年三月就藩宣府（今河北宣化），燕王起兵后即回南京。燕军兵临城下时，与李景隆一起开金川门迎燕

---

① 《明太宗实录》卷十下，洪武三十五年七月乙巳。除潭王朱梓因罪自焚死而无子、赵王朱杞于洪武四年死、湘王朱柏自焚死而无子外，其余诸王都一无遗漏地得到赏赐。

②③ 《明太宗实录》卷十六，永乐元年正月庚辰、辛卯。

④⑤ 《明史》卷一百十七《诸王二·宁王权》。

王入城。朱棣称帝后，虽受到优待，但在永乐元年（1403年）正月被封于长沙。后又因其骄横暴虐，朱棣乘机于永乐十五年正月，以“檍违祖训，谋不轨，踪迹甚著，大逆不道”之罪名，废为庶人。①

辽王朱植于洪武二十六年就藩广宁（今辽宁北镇），“植在边，习军旅，屡树军功”。燕王起兵后，即归顺朱棣，有翼卫燕王之功。朱棣称帝后，准其所请，徙封于荆州（今湖北江陵）。至永乐十年，“削其护卫，留军校厨役三百人，备使令”②。

朱棣在徙封宁、谷、辽三塞王之后，朱元璋临终时所赋予的北边塞防驻军的节制权，已完全操于朱棣一人之手。

（三）削废五王

朱棣在徙封三王之外，对于有过失、劣迹和罪行显著的岷王朱楩、代王朱桂、齐王朱榑、肃王朱楧、周王朱橚等王，采取了更为严厉的削废措施，达到彻底削夺的目的。

岷王朱楩于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封于云南，建文帝元年（1399）被废为庶人，徙漳州（今属福建）。朱棣称帝后恢复王位。因其与镇守云南的西平侯沐晟关系不好，便“擅收诸司印信，杀戮使民”。朱棣先于永乐元年（1403年）“削其护卫”③。又于永乐六年“罢其官属”④，仅空留王位之名。

代王朱桂于洪武二十五年就藩大同，建文元年被废为庶人。永乐元年正月复旧封，六月，朱棣以其有“傲狠悖慢，上违祖训，下虐军民，无君无兄，大逆不道”之罪，削其三护卫，仅留校尉30人作随从，并令其“省愆改行，毋贻后悔”⑤。

齐王朱榑于洪武十五年就藩青州（今属山东），建文元年被废为庶人。四年六月，燕军入金川门时获释，不久复王位。因其

① 《明史》卷一百十八《诸王三·谷王》。

② 《明史》卷一百十七《诸王二·辽简王》。

③④ 《明史》卷六《成祖二》。

⑤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一，永乐元年六月壬子。

“阴蓄刺客”，图谋不轨，被朱棣得知，遂于永乐四年八月，削其官属护卫，与其子一起被废为庶人。①

肃王朱楧于洪武二十八年就藩甘州（今甘肃张掖），理陕西行都司甘州五卫军务。永乐六年，“以捶杀卫卒三人及受哈密进马”之罪，逮其长史官属，至十七年亡故。②

周王朱橚于洪武十四年就藩开封，是朱棣的同母弟，于三十一年七月，被建文帝废为庶人。永乐元年（1403年）恢复王位。十八年十月，有人告其谋反。次年二月，朱棣召其进京，“示以所告词。橚顿首谢死罪。”③ 朱棣因其已无关大局，故开恩不问，还其三护卫。然而实际上已同罪废无异。

洪武后期至永乐前期，明廷围绕政权、军权所进行的斗争，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中，朱元璋为了巩固朱氏的长久统治，推行封藩制，把分散在勋将手中的军权剥夺过来，集中于皇帝及诸王手中，企图“以王辅帝”。但是演变的结果与朱元璋的初衷相违，权力恶性膨胀的诸王，拥兵自专，动摇了皇帝的政治、军事集权，结果把这场斗争推进到“帝王相争”的阶段。在第二个阶段中新帝朱允炆想采取“以帝除王”的削藩方式，重建中央集权制。结果却出现“以王逐帝”的相反局面。而朱棣登极后，实行“以帝削王”，再次加强中央的军事集权，并以此为中心，开展各项政治、军事建设工作。

二、迁都北京

永乐朝廷决定迁都北京，是同朱棣削藩之举密切相关的。削藩不久，北部沿边诸塞王的兵权首先被夺，对朱元璋长期规划的北部边防格局，需要进行调整和重新部署。如果仍然委派将帅，统

① 《明史》卷一百十六《诸王一·齐王》。

② 《明史》卷一百十七《诸王二·肃庄王》。

③ 《明史》卷一百十六《诸王一·周定王》。

领重兵镇守一方，皇帝遥居南京指挥，势必违背朱元璋的遗志，也为威柄自操的朱棣所不取，因为这同他要加强中央军事集权的主旨相违背。但是，如果削减边兵，以庸碌之将充数，则无异于自撤藩篱、空虚门户，给蒙古贵族南下造成可乘之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朱棣决定都城北迁，直接控制北方重兵，紧握边防指挥权，自决戎机，在巩固边防的事业中，强化手中的军权。

朱棣选择北京为新都之地，是深谋远虑的。首先，迁都北京能得地形之利。所谓“幽燕自昔称雄，左环沧海，右拥太行，南襟河济，北枕居庸……真定以北至永平，关口不下百十，而居庸、紫荆、山海、喜峰、古北、黄花镇险厄尤著。会通漕运便利，天津又通海运，诚万古帝王之都”①。

其次迁都北京能得人之和。因为北京是朱棣龙兴之地，洪武三年（1370年），他被封为燕王，十三年就国，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又经过靖难战争的考验，有较好的政治、军事基础，是他可以依赖的可靠根据地，足以控天下，制“四夷”。此外，北京又是元朝的大都，具有较好的建设条件。正因为如此，所以他在永乐元年（1403年）便颁诏改北平为北京。在正式迁都前，北京实际上已成为他政治和军事建设的重点了。

由于北京具有上述有利条件，所以朱棣在永乐四年闰七月下诏，命令工部派员分赴各地督民采木，烧制砖瓦，并征发各地工匠、军士、民丁，“以明年五月建北京宫殿”②。后因军政大事连年不断，又受人力物力限制，故停建10年，至永乐十四年八月，才再次下诏，在北京“作西宫，为视朝之所”③。十五年，正式动工营建。十八年九月，新宫即将建成，朱棣遂下诏自明年改北京为京师。十九年正月，朱棣迁都北京，在奉天殿受贺。

迁都以后，北京便成为永乐朝廷的政治和军事中心，而南京

---

① 孙承泽：《天府广记》卷一《形胜》。

② 《明通鉴》卷十五，永乐四年闰七月壬戌。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九，永乐十四年八月丁亥。

则成为陪都，既往所设置的政府机构，都冠“南京”二字。在政治上，南京仍具有重要地位，故把南京和北京并称“两京”。在经济上，南京仍是朝廷的财赋中心。北京和南京这两个中心都控制在永乐皇帝手中，从而使大明帝国的统治和皇帝的权力，都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发展。所以丘浚在《大学衍义补·都邑之建》中说：“天下财赋，出于东南，而金陵为其会；戎马盛于西北，而金台为其枢；并建两京，所以宅中图治，足兵足食，据形势之要，而为四方之极者矣”。

三、建立京军三大营

永乐初期，为加强京师的守备和强化精锐部队建设，朱棣建立了居重驭轻的五军营、三千营和神机营等京军三大营，成为朝廷直接指挥的“内卫京师、外备征战”的战略机动部队。三大营各营编制的官员数额不完全相同，各级官员的名称也与卫所制官员的名称不同。各营的主官称大营坐营官或管操官，挂提督衔；各哨和掖的分管官称坐营官或坐司官；他们都由兵部奏请朝廷，从公、侯、伯、都督、都指挥内推选，后兼用内臣；此外，神机营还增设监枪、掌号、把总、把司、把牌等官。①

（一）五军营的编制

在“靖难之役”中，朱棣曾在会州将所部步骑兵分编为中、左、右、前、后五军，可以说这是尔后编制五军营的先导。

五军营以其主要部分中军、左掖、右掖、左哨、右哨五个军命名，还编有一个大营（似为五军营的机关营）和执行各种专门任务的十二营、围子手营、幼官舍人营、殚忠效义营等 4 个二级营。其中幼官舍人营和殚忠效义营又各分两个三级营。

五军营设提督内臣 1 员、武臣 2 员、掌号头官 2 员；

大营设坐营官 1 员、把总 2 员；

---

① 《明会典》卷一百三十四《兵部十七·京营》。

中军设坐营官1员、马步队把总各2员；①

左掖、右掖、左哨、右哨设官与中军相同。

这些营的主要任务是管操练在京各卫、中都留守司，以及山东、河南、大宁都司所属各卫轮班来京马步军的操练。

十二营设把总2员，专管随驾摆列马队官军。

围子手营设坐营官一员，下辖一司、二司、三司、四司4个司。每司各设把总2员。专管上直叉刀手和在京各卫队官军的操练。幼官舍人营设坐营官1员，下辖幼官营和舍人营，幼官营设把总1员，舍人营下辖一司、二司、三司、四司，每司各设把总1员。专管在京各卫的幼官和应袭舍人的操练。

殚忠效义营设坐营官1员、把总1员，下辖殚忠营和效义营：殚忠营又称舍人营，专管居京各卫应袭舍人的操练；效义营又称余丁营，专管在京各卫报效余丁的操练。②

（二）三千营的编制

三千营是用边外降丁编成，设提督内臣2员、武臣2员、掌号头官2员。三千营下辖5个司，设坐司官5员、见操把总34员、上直把总16员、明甲把总4员。5司的任务各有不同：

一司管执大驾龙旗、宝纛、勇字旗、负御宝及兵仗局什物等件上直官军；

一司管左右20队勇字旗、大驾旗纛、金鼓等件上直官军；

一司管传令营令旗令牌、御用监盔甲、尚冠、尚衣、尚履什物等件上直官军；

一司管执大驾勇字旗、五军红盔贴直官军上直官军；

一司管杀虎手、马轿及前哨马营上直明甲官军、随侍营随侍东宫官舍、辽东备御回还官军。③

（三）神机营的编制

神机营设提督内臣2员、武臣2员、掌号头官2员，下辖中

---

①②③ 此据《明会典》卷一百三十四《兵部十七·京营》记载。又注①《明史》卷八十九《兵一·京营》的记载是“马步队把总各一”。

军、左掖、右掖、左哨、右哨五军；

中军设坐营内臣 1 员、武臣 1 员，下辖 4 个司，每司设监枪内臣 1 员、把司官 1 员、把牌官 2 员；①

左掖、右掖、左哨、右哨的编制相同，各设坐营内臣 1 员、武臣 1 员，其下各辖 3 司，每司设监枪内臣 1 员、把司官 1 员、把牌官 2 员。②

神机营专管操演神枪、神炮等火器。③

其后，又得都督谭广马 5000 匹，编为五千下营。营设坐营内臣 1 员、武臣 1 员，下辖 4 个司，每司设把司官 2 员。

五千下营专管操演火器及随驾护卫马队官军。④

（四）建立京军三大营的作用和意义

永乐前期建立的京军三大营，是明初军队编制作战训练方式的一大改革，初步建立了步骑兵和神机枪炮兵进行协同作战训练的军队。平时，五军营习营阵，三千营习巡哨，神机营习火器。在皇帝亲征时，三大营护卫周围，成为作战主力。其驻营有明确的层次：大营居中，营外分驻五军，步卒居内，骑卒居外，神机营在骑卒之外，神机营外有长围，周长 20 里。⑤ 作战时的布阵原则是："神机铳居前，马队居后"，前锋要疏，后队要密，"锋疏则达，阵密则固"，战斗开始后，"首以铳摧其锋，继以骑冲其坚"⑥，这样就能取胜。这一作战布阵原则，是朱棣在永乐二十一年（1423 年）八月，于第四次出兵漠北途中提出的，是对神机枪炮兵与步骑兵协同作战阵形的高度概括。其要义是：作战开始后，三者要互相协同，发挥总体杀敌作用，神机枪炮兵列于全阵之前，各射手之间要有一定的间隔，以便装填弹药，实施轮番齐射，摧毁敌

---

①② 此据《明会典》卷一百三十四《兵部十七·京营》记载。《明史》卷八十九《兵一·京营》的记载是"把总官二"。

③④ 《明会典》卷一百三十四《兵部十七·京营》。

⑤ 《明史》卷八十九《兵一·京营》。

⑥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六十二，永乐二十一年八月丙寅。

锋；待敌阵溃乱时，后队的密集骑兵，并气积力，以排山倒海之势，冲击敌军本队，追歼败残逃敌；步兵随马队后冲入敌阵，同敌拼杀，直至全歼敌军为止。朱棣的论述，总结了明军神机枪炮与步骑兵协同作战的新战术，这种战术主要是利用枪炮与冷兵器杀伤距离远近的不同，多层次地杀伤和消耗敌军的有生力量，达到最后全歼敌军的目的。因此，三大营的建立和神机枪炮的扩大使用，使古代以步骑兵为主的野战方阵战术，开始发生新的变化，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由于三大营具有较强的战斗力，所以朱棣亲握在手，在几次亲征漠北时，都命三大营随同出征。

（五）京军三大营建立的年代

三大营建立的年代，在有关明代的史书中没有明确的记载，如《续文献通考·兵考·兵制》说："三大营之立，史无岁月可考"。

对三大营建立的年代之说，以神机营最为纷繁。

叶向高《京营兵制考》称："征交阯，得神枪火箭之法，立神机营。"①

《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二十二《兵考·兵志》说："据王圻《续通考》云…… [永乐] 五年初定交阯，神机营立于此时"。

《明会要》卷六十一《兵四·火器》，征引了《世法录》的记载："永乐八年，征交阯，得神机枪炮法，特置神机营，肄习火器"。

《明史·兵四》说"至明成祖平交阯，得神机枪炮法，特置神机营肄习"。

赵士桢在万历二十六年（1588 年）的《进神器疏》中说："成祖文皇帝，三犁虏廷，建置神机诸营，专习枪炮"。

上述五条记载概括起来有二说：一为永乐五年后，一为永乐八年后或永乐八年，而它的创建同永乐时期的用兵交阯、漠北，以及神机枪炮的大量装备和使用有关。

朱棣第一次用兵交阯是在永乐四年（1406 年）七月决定的。其

① 《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六十一。

时，命成国公朱能为大将军。西平侯沐晟、新城侯张辅为左右副将军，统率步兵、骑兵、舟师，以及神机将军程宽、朱贵所部的神机枪炮兵出征。①是年十月，朱能病故于龙州（今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市），由张辅代领其众，出师交阯，在作战中已“翼置神机火器”。五年五月，交阯平。九月，张辅派遣的都督佥事柳升，送黎季犛、黎苍、黎澄至京师。六年三月，张辅回朝，七月，以功升诸将军，柳升被封为安远伯。②

从明廷第一次用兵交阯的过程看，柳升于五年九月回到北京，是不是当年就建置了神机营呢？看来似不大可能，因为筹划创建神机营须费一定时日，诸如营官的选任、技术兵员的挑选、神机枪炮的准备等。

再从朱棣在交阯和漠北两个用兵方向看，永乐七年八月张辅再入交阯时，神机枪炮兵并未随同出征，此后几次用兵交阯时，也无神机枪炮兵的战绩。永乐八年朱棣用兵漠北时，安远伯柳升“将神机火器为前锋”，大败阿鲁台，进封为侯。③但此次出征没有明确记载柳升率神机营，其时柳升为中军的副将，“将神机火器为前锋”。这一记载虽然说明神机火器已配置在中军中，但是尚难确定神机营是否已独立成营。战后，朱棣于永乐十一年十月指示柳升说：“神机铳炮兵之利器，攻战所不阙者，必操习精熟，然后临机得用，尔提督不可不严。”④ 这说明柳升不仅在第一次北征中“将神机火器”，而且在第二次北征前提督京军中的神机铳炮兵的训练。可见这时神机铳炮兵已进行单独训练；进行单独训练的部队，必须是一个独立的编制单位，这个单位当是神机营，而且这个神机营至迟是在第二次北征前组建的。十二年二月第二次北征时，柳升领大营。《明史·柳升传》说柳升“将大营兵战忽兰忽失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五十六，永乐四年七月辛卯。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二《安南叛服》。

③ 《明史》卷一百五十四《柳升传》。

④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四十四，永乐十一年十月癸丑。

温，以火器破敌”，似乎这时的神机火器又配置在大营当中，还不是一个单独的编制单位。其实不然，这从永乐十九年（1421年）七月，朱棣北巡（即第二年的第三次北征）中的军队配置情况，可以得到佐证。当时，朱棣敕“安远侯柳升率领中军马步队及大营、围子手并神机营”①。这说明，第一，中军可以统领神机营，因此永乐八年柳升为中军副将，将的神机火器就是神机营；第二，大营、围子手、神机营是可以在一起的。也就是说，当有大营时，神机营配置在大营之中；当无大营时，神机营配置在中军。因此，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第一，神机火器使用较早。神机营的建立是在永乐八年第一次北征前，第一次北征时，它已是一个独立的编制单位。第二，神机营的建立和永乐四年征安南时的都督佥事柳升有直接关系。柳升是永乐五年九月回到京城的，因此神机营的建立不会早于永乐五年九月。这样推断可以肯定神机营的建立时间当在永乐五年九月至永乐八年二月之间。

如果把永乐七年九月新造的火铳数，以及各年累计的造铳数，同神机营的创建、朱棣用兵漠北的事件联系起来分析，神机营似创建于永乐七年底或八年初。永乐八年初，朱棣权衡南北两个用兵方向的轻重，把北方视为维护国家统一的重要用兵方向，因此决定命新建的战略机动部队神机营随同出征。而出土实物表明，此时朝廷制造的“天”字号制式火铳，已在23625支之上，足够装备神机营使用。所以，朱棣在永乐八年以后的几次漠北之战中，每次必有神机营随同出征。因此，创建于永乐七年底或八年初的神机营，是我国最早装备枪炮的新兵种，它比欧洲最早装备火绳枪的西班牙火枪兵，要早一个世纪左右。②

《明会典》卷一百三十四《营操·京营》称：“永乐初，既有五军营，又有三千营以司宝纛令旗，神机营以司神枪火器，名曰三大营。”《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二十二《兵考·兵志》的编者按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九，永乐十九年七月己巳。

② 参见苏联1980年版《苏联军事百科全书》中的《火枪兵》条。

语称：五军营的建立当在神机营之前，而三千营当在二者之间。据此可以判断，三大营是永乐前期陆续建立的，但其最后建成的年代，至迟不晚于永乐七年底或八年初。①

四、调整两京军事机构和增加驻京兵力

朱棣除采取新建三大营以增加驻京兵力外，又通过增加侍卫上直军卫和调整两京驻军部署的措施，以加强驻京兵力。

（一）增加侍卫上直军卫

洪武时期的侍卫上直军卫只有12个，为巩固皇位的安全，朱棣在登极伊始，便于建文四年（1402年）六月，将原燕王府三护卫升为金吾左卫、金吾右卫、羽林前卫；永乐四年（1406年）二月，又将其亲信部队北平都司所属的燕山左卫、燕山右卫、燕山前卫、大兴左卫、济阳卫、济州卫、通州卫等7个卫改为侍卫上直军卫。两者共10个卫，统称亲军指挥使司，不隶属五军都督府，从而使皇帝直接控制的侍卫上直军卫，从12个增加至22个。②此外，五军营中的十二个营、围子手营，三千营中的各司，五千下营等，也都具有侍卫的性质，承担侍卫皇帝大驾和宫廷的护卫任务。因此，永乐初期的侍卫部队有很大的加强。

（二）确立两京五军都督府

在南京称帝的朱棣，最初是通过原来设立的五军都督府，统辖全国的都司卫所。为了直接统辖地位特殊的北京附近的都司卫所，便于永乐元年二月，设立北京留守行后军都督府，置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佥事，统辖燕山左右前、大兴左、济州、济阳、真定、遵化、通州、蓟州、密云中后、永平、山海关、万全左右、宣府前、怀安、开平、开平中、兴州左右中前后屯、隆庆、

---

① 值得说明的一点是，这里所说的三大营还不十分完善，到永乐末至宣德初才大体如我们在三大营的编制中所讲的那些机构设置。

② 《明史》卷九十《兵二·卫所》。

东胜左右、镇朔、涿鹿、定边、玉林、云川、高山、义勇左右中前后、神武左右中前后，武成左右中前后、忠义左右中前后、武功中、卢龙、镇虏、武清、抚宁、天津、右宁山等61个和梁成、兴和、常山等3个守御千户所① 后又分为五府，称行在五军都督府。永乐十八年（1420年）除“行在”二字，称五军都督府。将在应天的五府称南京五军都督府。

十九年迁都北京，朝廷命中军都督府掌府事官守备南京，节制南京附近诸卫所。南京守备官1人，由公、侯、伯充任，兼领中军都督府事；协同守备1人，由侯、伯、都督充任，领南京五军都督府事；南京守备以守备及参赞机务为要职，由南京兵部尚书统领。②

南京五军都督府的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佥事之职，不全设，各府掌印、佥书等事，都由勋爵和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佥事分别办理。在军事上，南京五军都督府分掌南京附近各卫所，以达于兵部。③

两京五军都督府的确立，是朱棣对洪武时期中央军事指挥机构的一大改革，既突出了守御北边的重点，又便于对南直隶驻军的集中指挥，体现了朱棣加强中央军事集权的意图。

（三）增加驻京兵力

在迁都前夕，朱棣于永乐十八年，从南京抽调一部分卫所至北京。其调动的基本方式是将原驻南京的某些卫一分为二，一部分调往北京，一部分留守南京，如留守五卫④ 等。据《明史·兵一》记载，经过这样的调动后，驻北京的卫增至72个，比洪武时期驻南京的48个卫多了24个，增加了50%，大大加强了驻京的兵力。

经过这样的调动和调整后，南京仍保留有49个卫，统受南京

---

① 《明太宗实录》卷十七，永乐元年二月庚戌、辛亥。

②③ 《明史》卷七十六《职官五·南京五军都督府》。

④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一，永乐十八年十一月丁卯。

守备和中军都督府节制。其中有亲军卫指挥使司17个，分隶五军都督府者32个。① 在这32个卫中，有水军左右、广洋、龙江、横海、英武、广武、应天、孝陵、江阴、天策、飞熊、济川等水军和原驻南京地区的13个卫，仍保留原建制就地驻防。②

（四）加强皇城卫戍

皇城卫戍大多由侍卫上直军卫担任，至永乐中，诸卫按规定分守各门：

皇城南面各门及城墙，由旗手、济阳、济州、府军前、虎贲左、金吾前、燕山前、羽林前等8卫守卫；

皇城东面各门及城墙，由金吾左、羽林左、府军左、燕山右等4卫守卫；

皇城北面各门及城墙，由金吾后、府军后、通州、大兴等4卫守卫。

皇城西面各门及城墙，由金吾右、羽林右、府军右、燕山左等4卫守卫。③

各门守卫都有坐更将军带领，还制定了严格的巡更、值班、契验铜符等制度④。从皇城守卫军的派遣，到各种守卫制度的制订和执行，表明朱棣已将皇城守卫的重要任务，交付自己的亲信将领和直属部队所掌管，使皇城的安全有了可靠的保证。

五、改任各级武官和控制全国军队

建文四年（1402年）六月，朱棣在夺取帝位后，即对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军事机构和驻地的武官进行大幅度的调整，把在“靖难之役”和“劝进”中有功的将领，都加以破格升授和重用；把在建文时期被贬的将士恢复原职或升任使用；把反抗燕军、反对

---

① 《明史》卷七十六《职官五·南京卫指挥使司》。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一，永乐十八年十一月丁卯。

③④ 《明会典》卷一百四十三《兵部二十六·守卫》。

燕王登极的武官，除少数外，都采用治罪、免职等措施加以惩罚。大约经过半年左右的时间，即从朱棣在建文四年六月登极，到当年底，就已经基本上调整完毕。

朱棣的调整，涉及面非常广，其中有中央两个军事机构的主要官员：兵部的尚书、侍郎，五军都督府的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佥事；派驻地方的各个都司、行都司和中都留守司的都指挥使、都指挥同知、都指挥佥事、留守使，以及都司、行都司和留守司下辖的卫所级武官。

经过这样大幅度的调整，朱棣便迅速稳定全国各地的军队，通过他的亲信将领控制全军，保证军队指挥系统的畅通。

与此同时，朱棣还直接选拔原燕王府护卫军中的千户、百户，升任侍卫上直军卫和亲军卫的卫级武官①，以保证皇帝和宫廷的安全。此外，朱棣还特意给南京周围的高邮等卫中的 242 名和扬州等卫中的 125 名初级武官，各升一级的奖励②，既达到表彰他们协助燕军渡江的功绩，又能使他们感激燕王的恩德，甘心为保卫南京和新帝的安全而尽力。

为了对地方驻军进行监督，朱棣还临时委派亲信武臣，前往各地镇守、巡视。如建文四年（1402 年）八月，派右军都督府左都督何福佩征虏前将军印，充总兵官，前往陕西、宁夏等处，节制陕西、山西、河南等都司和行都司的官军；派右军都督府都督同知韩观，往江西等地操练军马、整顿城池，并节制广东、湖广、福建等都督和行都司的官军。③

朱棣能在半年之内，通过改任各级军官的措施，迅速控制了全军，稳定了局势，充分体现了他的治军才能。

上述加强中央军事集权的种种措施，是自朱棣称帝至迁都北京期间进行的，历时近 20 年之久。这些措施的实行，虽然有先有后，或同时并举，交错进行，但是都体现了朱棣的意志，达到了

①② 《明太宗实录》卷九下，（建文）四年六月辛未。

③ 《明太宗实录》卷十一，洪武三十五年八月己未。

目的。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有其积极作用。首先，有效地掌握军权，依靠强有力的军队，很快稳定了国内的局势，使社会秩序和经济建设能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其次，统一北边驻军的指挥权，有利于防范蒙古势力的南下。第三，增加北京地区的驻军和迁都北京，有利于巩固北边地区的安全，以及发展和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第四，有利于朝廷统一进行国家建设，反击外来势力的侵扰。这些措施，有的至宣宗时期仍然继续实行，并仍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三节　对洪武时期军事制度的继承和改革

一、调整兵役制度

洪武时期制订的兵役制度，经过30多年，有的虽然继续可行，但有的已明显地不适应变化了的新形势。永乐朝廷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补充。

建明之初，军队士兵的来源主要有从征、归附、谪发、垛集等渠道。随着时间的推移，前两者已经很少，需要采取别的办法征集兵员，才能保持军队的数额。因此，朱棣采纳了关于修改兵役制度的意见，命礼部会同各官员进行审议，制定了《垛集军更代法》，对原有的垛集法作了修改。原垛集法的要点是集三民户为一个垛集单位，其中一户为正户，应服军役，其他二户为贴户，帮贴正户。按此法规定，到军队服役的军士，都是正户户下应役的丁壮；军士亡故，只有在正户有一丁的情况下，才勾补贴户。① 经过修改后颁布的《垛集军更代法》则规定，正户和贴户的编佥依然如旧，但是应服役的不仅是正户，而是改为由正户与贴户“轮次更代，周而复始”地赴军中服役；如果贴户只有一丁，就免除

① 《明会典》卷一百五十四《兵部三十七·勾补》。

其军役；凡有人当军的家庭可免除一丁的差役。① 此法推行后，保证了军士的来源。为了不因垛集军士而影响农田耕种，当时北平布政司还奏请朝廷在北平、保定、永平三府中采用变通的办法：将应服军役者登记名册，尔后放还耕种，待有警时再行征用。朱棣采纳了这一建议。②

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也采用垛集丁壮为军士，以充实备边兵力的做法。如永乐三年（1405 年）六月，宁夏总兵官左都督何福奏请将“灵州（治今宁夏灵武）鞑靼垛集为兵，以足边备”③。

为了保证军队的数额，当时还实行严格的勾补军士的规定。如永乐十七年规定，凡是应勾服役的军人，如违限半年以上者要发配充军。宣德年间（1426～1435 年），又制订了许多严格的处罚应勾军人违期的规定④。

由于修订了征集军士法，所以永乐时期始终保持一支数额庞大的军队。据永乐二年八月都察院左都御史陈瑛奏称，当时全国人户不过 1000 多万，而军户竟有 200 万之多⑤，占全国人户的 18%多。在宣德时期，这种垛集军士法依旧被朝廷所用。

二、修订屯田制度

在朱元璋推行寓兵于农的政策下，明初兴起的军屯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规模，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朱棣即位之初，即命官员往北平安插屯田军民，整理军屯秩序，命五军都督府总摄全国军屯之事。与此同时，又修订和制订了一些军屯制度，从而把军屯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归纳起来，当时的军屯制度，

---

① 《明太宗实录》卷十五，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壬戌。

② 《明太宗实录》卷十五，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壬申。

③ 《明太宗实录》卷四十三，永乐三年六月乙丑。

④ 《明会典》卷一百五十四《兵部三十七・勾补》。

⑤ 《明太宗实录》卷三十三，永乐二年八月庚寅。

大致有如下几方面的改革和创新。

（一）制定《屯田官军赏罚例》

此例于永乐二年正月颁布实行。按照规定，每屯种一分军田的军士，其生产的大米，除保证每人每年食用12石外，还必须平均存余6石，多者赏钞，缺者罚俸。①为了便于统一标准实行赏罚，按户部尚书郁新的建议，对于生产粮食品种不一的地区，也都以米为折算标准：粟谷、糜粟、大麦、荞穲二石，稻谷、薥秫二石五斗，穇稗三石，各折米一石；小麦、芝麻、豆类与米相等。如果所在都司屯田军士均余米12石者，各级官员可得到不同数额的赏钞：百户100锭，千户110锭，指挥120锭，都指挥130锭；人均余米11石至7石五斗者，各级官员不赏不罚。人均余5～1石者，各级官员都要被罚俸。罚俸的数额分别是：百户1～5个月，千户20日至4个月，指挥15日至3个月，都指挥10日至2个月；人均产量无余者，百户、千户、指挥、都指挥，要分别罚俸6、5、4、3个月。如果屯田军士人均产米不足自给之数12石者，各级官员都要按所欠缺的石数罚俸：人均缺米1～6石者，罚俸的数额是百户7～12个月，千户6～11个月，指挥5～10个月，都指挥4～9个月。

对于屯田军士，则按所产的人均余米数多少支给月粮。如人均余米12至11石者，月粮全支米；人均余米10～7石者，总旗月粮支米1石2斗至8斗，小旗1石至7斗，军士9～6斗。如果人均余米不足6石和余米不足12石者，总旗、小旗和军士的月粮，仍分别按8、7、6斗支给。

如果所在都司屯田军士人均余米超过12石者，只上交12石给粮仓，其多余部分由所在单位自用。

上述规定，直隶地区由巡按监察御史审核、监督执行，京外地区由按察司官审核、监督执行。② 但是由于各地的屯田肥瘠不

①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一·屯田之制》。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七，永乐二年正月丁巳。

同，收获也有差异，故应区别对待。为此，朝廷又命名各地官军试种样田，以其岁收之数作为考较当地产粮的标准。条例实行后，由于太原右卫千户陈淮所种的样田收获较多，除满足军士岁用之外，人均余粮达到23石，于是朱棣下令给予重赏，并命户部制定详细的超产赏例：余粮在30、25、20、15石以上者，分别赏钞6、5、4、3锭。① 宁夏总兵官何福因积谷较多，朱棣即赐敕褒美。②

由于这个赏罚条例把屯田军士屯种的产量，同官兵的收入结合起来，所以对促进屯田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因此它在永乐时期得到了较好的贯彻。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此条例便逐渐被玩忽职守者废弛了。另一方面，从赏罚的数额看，在受赏时，官位越高，得赏越多。相反，在受罚时，官位越高，所罚减轻，受罚最重的是屯田军士。这也是封建社会阶级和等级压迫、剥削关系，在军队屯田收入分配问题上的反映。

（二）修订其他屯田制度

首先是修订全国卫所驻军中屯田与守城军士的人数比例。主要是根据驻军所在地的军事形势和土地状况，确定屯守军士的数额。一般在临边而险要之地，守御军士要多于屯田军士；在内地或虽偏僻而非冲要之处，守御军士可少于屯田军士；军事形势虽然险要，但运输比较困难的地方，守御军士也要少于屯田军士。③

其次是修订屯所条例。永乐二年（1404年）规定，凡屯军100名以上委百户1员，300名以上委千户1员，500名以上委指挥1员提督，不够100名亦委百户1员提督。永乐三年，更定屯田则例。按此则例规定，每百户所管旗军112名，或100名、70～80名；千户所管10个百户所或7～3个百户所，卫指挥管5个千户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三十六，永乐二年十一月壬寅。

②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一·屯田之制》。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三十，永乐二年四月甲午。洪武时期，在个别地区也有守多于屯田的规定，但没有作统一的规定。

所或3个千户所、2个千户所①，从而形成了屯田的卫所编制，加强了组织领导。后又规定屯军在六十岁以上，以及残疾、幼小者，只要求耕以自食，不受条例限制。屯军如果因公事妨碍农田作业者，免征其子粒。②

其三是修筑屯堡。洪武时期虽然也设有“屯堡”，但并非专门为保护屯田而筑。永乐二年八月，朱棣谕示宁夏总兵官左都督何福，修筑屯堡，保护屯田，以防外族侵扰。他要求在四五个屯之间，选择1个有水草的屯，在其四周挖宽1丈5尺、深7尺半左右的壕，并筑高2丈、开有8门的土城。尔后可将附近四五个屯生产的粮草和装备等辎重贮存于此屯内。军士平时各居本屯耕牧，有警时，则驱牛羊从8门进入土城固守，以待援兵来救。③之后，又将此法推行至各边，不过对各地筑堡数未作规定，可因地制宜而设，“每小屯五、七所，或四五所”，只要近便择地而筑即可。④

此外，永乐朝廷还采用妥善安置屯田军士，帮助解决耕牛、种子，改善屯田经营管理等方式，促进军屯的发展，当时“东自辽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阯，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在兴屯矣”⑤。由于屯田数额的逐渐增加，屯田子粒占国家粮食总收入的比例相当可观。据永乐三年（1405年）的会计数字公布，当年的赋税粮为31133993石，屯田子粒为22467700石，两者合计为53601693石，屯田子粒占40%以上⑥，是比例最高的年景之一。永乐十三年的屯田子粒，占国家赋税粮食总收入的31.7%⑦，是一般年景的比例。永乐十八年的屯田子粒，占国家赋税粮食总收入的16%多一点，是屯田条例执行松懈、比例最低的

① 《明会典》卷十八《户部五·屯田》。

②⑤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一·屯田之制》。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三十三，永乐二年八月丙申。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五，永乐十二年九月丁酉。

⑥⑦ 《明太宗实录》卷四十九、卷一百七十一。

年景之一①。按永乐时期军户约占全国人户不到1/5计算，当时的屯田子粒不但基本上能够满足军饷所需，而且还有所积余，基本上实现了军屯的主要目的。但是，永乐十三年（1415年）以后，屯田子粒逐年下降，说明军屯的制度已逐渐松弛。至宣德三年（1428年），宣宗已慨叹军屯“徒有虚名”而无其实了。宣德十年，屯田子粒降至200余万石，此后甚至降到100余万石，但大多是在200多万至300多万石之间长期徘徊，终明之世，也没有超过400万石。

三、改革军事训练制度

以军事手段取得帝位的朱棣，极为重视军事训练，认为“军官须谙韬略，勤练习，以精武事”②。为此，他指令有关部门，制定各种军事训练制度。

（一）京营训练制度化

永乐时期，除按原制定的《教练军事律》严格训练各地官军外，特别重视加强在京各营的军事训练。

首先，在京军三大营中，专门编制管操官掌管军事训练。其中五军营掌马步官军的训练，神机营掌官军使用神机枪炮的训练。

其次，对京军三大营下辖的二级和三级营的训练，又作了具体的分工：如围子手营专管上直叉刀手和京卫中的幼官和应袭舍人的训练；殚忠效义营下辖的殚忠营和效义营，分别掌管京卫中的报效舍人和报效余丁的训练。

第三，三大营除了分别训练单兵的弓马骑射、神机枪炮的射击技术和战术外，还要合练营阵和战法。在此基础上，再进行三大营之间协同作战的阵法和战法训练。朱棣为此还提出了明确的训练原则（见本章第二节）。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二。

② 《明太宗实录》卷七十一，永乐五年九月丙子。

（二）增订袭职武官子弟军训的规定

朱棣根据当时袭职武官子弟中存在着“生于豢养，习于骄惰，不闲武事，滥嗣爵禄，无益国家”① 的种种弊端，下令兵部和五军都督府，除按原有规定执行外，又作了新的严格规定：一试不中者，戍开平；二试不中者，戍交阯；三试不中者，戍烟瘴之地②。这一规定，对当时滥于袭职的武官子弟，起了一定的约束作用，对保证袭职武官的质量，有积极的意义。

（三）建立集中军训的抽查检阅制度

永乐十三年（1415 年）十一月，朱棣命周王、肃王、晋王、秦王等，在王府护卫军中选步骑兵 5000，由武官率领，于次年正月赴真定集中操练。与此同时，命陕西、甘肃守将，在其所属部队中选拔步骑兵，由能干的指挥和千户统领，于次年春赴真定集中操练；并命宁夏、大同、辽东诸守将，河南、山东、山西、陕西都司，中都留守司，徐州、宿迁、沂水、邳州、淮安、扬州、武平、归德、睢阳、潼关等卫，也在其所属部队中选拔步骑兵，由能干的指挥和千户统领，于次年春赴德州集中操练。朝廷还安排在适当时机，分别调各部赴京城接受抽查性检阅，以检验其训练情况。朱棣采取这一措施的目的，是要使军队在和平时期做到“军士必练习，器械必锋利，队伍必严肃”③，以保持军队的战斗力。

（四）制定明确的《军中赏罚号令》

朱棣于永乐十二年四月用兵漠北途中，颁布了《军中赏罚号令》④。《号令》规定的赏功内容有：“凡交锋之际，突出敌背杀败贼众者；勇敢入阵斩将搴旗者；本队已胜，别队胜负未决，而能

---

①②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三十四，永乐十年十一月戊子。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七十，永乐十三年十一月辛亥。

④ 《军中赏罚号令》、《明史·兵四》、《明通鉴》卷十六和《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五十，都说颁布于永乐十二年四月己酉，（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六十五《亲征考》，将此号令颁布的时间只定为永乐八年，而无具体的月日，且条文内容在文字上与上述二书多有不同。本书从《明史》、《明通鉴》、《国榷》、《明太宗实录》的记载。

救援克敌者，受命能任事，出奇破贼成功者，皆为奇功。齐力前进、首先败贼者；前队交锋未决、后队向前败贼者，皆为首功。军行及营中擒获奸细者，亦准首功。余皆次功"①。立功者除能得到记功的奖励外，有的还能获得数额不等的赏银。《号令》规定的罚过内容有：不尽力杀敌者、临阵脱逃者、泄漏军情者、妄谈灾异妖言者，都要问斩；知逃军而不报者、抢虏人口马匹财物者、故意抛弃或盗卖军器者，都要治以重罪；由于平时不能抚恤军士、不能精选操练、不能整刷队伍而造成抗敌不力者，全伍都要问斩。《号令》规定的赏罚内容完备，详细严密，多达五六十条②，体现了朱棣严于训练，重在实践，赏重罚严的治军思想。

四、调整马政机构和修订马政制度

朱棣对于军马的牧养极为重视，早在就藩北平守边之时，就多次同蒙古骑兵交锋，深知军马的重要。即位以后多次强调马政为国家的重务，认为要守御北边，必须牧养军马，而当时全国仅有军马 23700 余匹③，不能满足边警之需。为此他采取了调整和增设马政机构、修订马政制度，实行军民齐养、养买并举的方针，大力发展军马牧养事业。

（一）调整和增设马政机构

永乐元年（1403 年），朱棣首先将原设置于北平的行太仆寺，改为北京行太仆寺。④ 十八年，即迁都北京的前一年，将行仆寺改为太仆寺。掌管北直隶地区卫所及山东、河南的马政。⑤ 原设在滁

---

① 《明史》卷九十二《兵四·赏功之制》。

②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五十，永乐十二年四月己酉。

③ 《明太宗实录》卷十五，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丁卯。

④ 《明史》卷七十四《职官三·太仆寺》。

⑤ 山东、河南养马自宣德、正统年间开始。

州的太仆寺改为南京太仆寺，掌管应天等六府二州的马政。①

永乐四年（1406年）九月，为扩大官养军马数量，先后增设了陕西、甘肃、北京和辽东4个苑马寺。寺设卿1人、少卿1人、寺丞1人、主簿1人。寺统6监，监统4苑。监设监正监副各1人，苑设圉长1人，1圉长领50养马夫，每夫养军马10匹。各苑按牧地广狭分为上中下三等，上苑牧马万匹，中苑牧马7000匹，下苑4000匹。② 由于各苑马寺牧地广阔，水草丰富，大大加快了军马的牧养。这是朱棣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仅此一项措施，如完全落实，就有96苑，牧养几十万匹军马。永乐十八年，革北京苑马寺及6监24苑，并入太仆寺。③

对承担养马任务的各地驻军，由所在都司派人管理，每卫由指挥1人、千户所由千户1人、百户所由百户1人专管孳牧。京师和南北两直隶卫所的马政，直接归两京太仆寺管理。永乐十一年，朱棣命锦衣等卫、五军等营，在顺天府设置草场，在外卫所也设置一定的草场，供各部于春末夏初牧放在营马匹，至九月终回营，以保障在役军马的放牧。④

由于调整和增设马政机构，扩大了民间养马地区，新增了官养的监苑，因而促进了军马牧养事业的迅速发展。

（二）不断修订养马条例

永乐十一年，朝廷规定北京8府每5个养马户养马1匹，每牡马1匹牝马4匹为1群，免除税粮。永乐十三年（1415年），又改为计丁养马：15丁以下养1匹，16丁以上养2匹，迁发种田者不论其丁多少，每7户养1匹，免罪为良民。由于马匹繁殖迅速，缺少养马人，于是在十四年又修订北方养马条例：北京8府5丁

---

① 《明史》卷七十四《职官三·太仆寺》。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五十九，永乐四年九月壬戌、壬辰。当时甘肃、陕西只设2监、监统2苑，后各增至6监24苑。辽东和北京二苑马市各统6监。

③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一，永乐十八年十一月甲戌。

④ 《明会典》卷一百五十一《兵部三十四·马政二·营卫放牧》。

养一匹。永乐十五年，重定南方养马例：凤阳、庐州、扬州、滁州等江北各府州5丁养1匹，太平、应天、镇江等江南各府10丁养1匹。①

对于军卫养马，永乐三年也规定了一些制度，各卫所必须每3年造册一次，统计马匹数量，由管马官到京考核。十四年，由于北方马匹数量大增，民养难以承担，所以令蓟州以东至山海关诸卫，屯田军士每人养种马1匹，免交屯田子粒。②

朱棣即位之初，为了加快马匹的繁殖，取消了洪武时期民间不准私养马匹的禁令，于永乐元年七月，命兵部榜谕全国，“听军民皆畜马，官府不得禁”③，并准许自由买卖。这对于促进军马的繁殖，起了一定的辅助作用。

（三）扩大茶马互市的范围和规模

为了迅速改变战马奇缺和安抚少数民族的政治需要，永乐朝廷在大力发展养马的同时，还采取增设马市和茶马司的方法，把洪武时期实行的茶马互市制度，扩大到更多的少数民族地区，以期增加购马的数量。当时除了在原有的茶马市场互换茶马外，还在甘州、凉州、兰州、宁夏等地设置了随来随去的不定期马市，以接待西域各族和蒙古族的卖马者。永乐三年，朱棣在辽东增设开原、广宁等三处马市，购买女真族和朵颜三卫蒙古族的马匹④。为吸引卖马者，朱棣还下令用好茶和提高价格的政策，以换取和购买少数民族的马匹。由于政策的放宽和措施的得力，购马数额显著增加。如永乐八年（1410年）十一月，河州（今甘肃临夏县东北）茶马司报告，他们在短期内就收购各族马匹7714匹⑤。

由于上述制度的改革和措施的得力，永乐年间的马匹迅速增

---

①② 《明会典》卷一百五十《兵部三十三·马政一》、《民间孳牧》、《军卫孳牧》。

③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一，永乐元年七月丙戌。

④ 《明太宗实录》卷四十，永乐三年三月丁酉、癸卯。

⑤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十，永乐八年十一月乙丑。

加。如以建文四年（1402年）底全国仅有的23700余匹军马为基数，永乐二年底便翻了一番（49213匹①）。至永乐七年底已增至96431匹②，为次年朱棣第一次用兵漠北，准备了必要的军马。永乐十一年底的军马数竟为基数的十倍（234855匹③）。到二十二年底，全国拥有军马数已达1736618匹④，相当于朱棣登极时军马数的73倍。军马数量连续大幅度的增长，为明军扩大骑兵编制，五次驰骋北疆，反击袭扰明边的蒙古骑兵，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在战略上实现了以骑制骑的目的。当然，养马数额的巨大，也给养马的丁夫和军士带来沉重的负担。民夫5丁1马和军士1人1马，以及倒马和生驹数额不足还要赔偿的制度，使养马人负担过重。

明代前期的军马牧养事业，虽然在永乐时期发展到了高峰，但是自永乐十八年将北京苑马寺并入太仆寺⑤，牧马军士被调往守备保安后，其下属6监24苑牧养的马匹便归入民间牧养，减少了官牧军马的数额。仁宗在位不到1年，停止了向西域各民族购买马匹，又减少了军马的来源。自宣德以后，祖制渐废，所以军马数额逐年减少，牧养事业开始滑坡，影响骑兵和边防的建设。

五、增订驿传制度和建立新的驿传网

在洪武时期驿传事业的基础上，永乐朝廷又通过增订驿传制度、增设机构、建立新的驿传网等措施，把驿传事业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一）增订驿传制度

主要是增订限制给驿范围的制度。为了控制乘驿人员，避免

---

①②③ 分见《明太宗实录》卷三十七、卷九十九、卷一百四十六各卷公布的年底会计数。

④ 《明仁宗实录》卷五下，永乐二十二年十二月。

⑤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四·苑马寺》。

增加驿站的负担，朱棣在称帝后的第二个月，即命兵部谕示京内外诸司，“唯军机重务，以符验给驿，余并禁止”①。至永乐元年(1403年)十一月，又颁布了《给驿传例》，规定：“凡五府、六部、都察院遣人驰驿干办公事，而必同都司、布政司、按察司自委官者，水路许用驿船。若都司、布政司、按察司自委官并承差人等，于各府州县催办公事者，水路，都司所委官乘军卫快船，布政、按察二司所委官及承差人等乘递运船；陆路，都司所委官乘自己官下马、骡、驴，布政、按察二司委官乘官给马、骡、驴，承差人等悉自备。诸番朝贡使至市舶提举司驰报者给驿。”② 对于这个限制很严的《给驿传例》，各地衙门有相当一部分未依例行事。永乐十年，朱棣在各地朝觐官员1500余人齐集京师时，借都察院奏报各地不按期交回“勘合”（即乘驿的凭证)，因而违反《给驿传例》的机会，下令检查，结果只有80人符合规定，当即奖赏守法者，警告违法者。各地官员因害怕违例受罚，所以永乐后期仍能保证《给驿传例》的实行。

到宣德时期，由于放宽了给驿的范围，突破了《给驿传例》，加重了各驿站的负担，各种驿弊也开始萌生，虽然在宣德时期尚未蔓延成害，但是也为明代中期驿政的废弛，留下了不良后果。

（二）南京兵部分掌南直隶驿传

朱棣实行两京制后，由南京兵部车驾清吏司职掌南直隶驿传事宜。南京兵部车驾清吏司下设6科。都吏科掌快马船只调动，发给船票勘合，按照差拨条例，管理总库及经费开支。递发科按照给驿条例，应付勘合火牌，掌管前关及三关摆渡。会同科掌管南京会馆马匹征派及馆夫编制等。其余马政、力士、草料三科的职掌，也与驿传事宜有关。

（三）增设馆驿

设立两京会同馆。在北平改为北京后，明廷于永乐六年(1408

---

①《明太宗实录》卷十下，洪武三十五年七月戊申。

②《明太宗实录》卷二十五，永乐元年十一月丁亥。

年）八月，将顺天府的燕台驿改为北京会同馆；迁都北京后，原南京会同馆继续保留。北京会同馆编馆夫300名，设马171匹，驴137头。南京会同馆编馆夫100名，设马45匹，驴25头。铺陈和饭食标准都有明确规定，住馆人员凭火印木牌出入，事毕交回。会同馆须按规定对来往官员和贡使，提供马匹等交通工具。

设立接待各国来华使者的馆舍。永乐初，外国来华使臣通商贸易者日益增多，朝廷遂于永乐三年在浙江、福建、广东3处市舶司所在地分别设立安远、来远、怀远3驿，接待来华使臣。五年，又特设蒙古、女真、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缅甸等8馆，接待少数民族来京官员。

（四）开辟新的驿传线和建立新的驿站

运河驿传线路　朱棣迁都北京后，即修治运河，以供漕运和驿传之需。永乐时，从南京经山东到北京之间，共设陆路驿站29处，水路驿站41处，并增设若干递运所。

东北驿传线路　永乐七年闰四月，明廷正式建立奴儿干都司，以加强对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广大地区的统治。为方便驿传，从永乐七年至十年，在辽东都司境外，共建满泾等45个驿站①，沟通了奴干都司与内地的联系。

川藏驿传线路　永乐十二年（1414年）正月，朝廷命中官杨三保出使西藏，依靠汉藏等族人民，增设驿站，修通了从乌斯藏（今西藏）到四川的驿传线路，加强了西藏与内地的联系②。

在内地一些驿传线路增设驿站　永乐六年十一月，在山东高唐、恩县、德州（分别是今山东高唐、许官店、德州）三地建立马驿③。十二月，又设置天全六番招讨司太平驿④。

（五）以北京为中心的新驿传网的建成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三，永乐十年十月丁卯。

② 《明史》卷三百三十一《西域三·阐化王》。

③ 《明太宗实录》卷八十五，永乐六年十一月壬子。

④ 《明太宗实录》卷八十六，永乐六年十二月丁酉。

明代前期，在洪武时期奠定的基础上，经过永乐时期的开拓，至宣德时期，以北京为中心，通向全国各地的新的驿传网已经形成。

东路：陆路经通州、蓟州、山海关沿线的各驿站，直达辽东都司所在地辽阳城；又以辽阳为中心，与三万卫治所开原及其以北的奴儿干都司、东南的九连城、南面的全州卫相接。水路从通州沿大运河南下，通达南京及江南各府和军事要地。

东北路：经顺义，出独石口至开平卫治所。

山东路：经良乡、德州、至济南。

浙江、福建路：经通州、涿州、德州、济南，至杭州府和福州府。

江西、广西路：经良乡、涿州、德州、徐州、凤阳府定远县，折而向西南，经庐州、桐城、到江西、广西。

河南、湖广、广西路：经良乡、涿州、真定、顺德、卫辉府，至河南，尔后由河南至湖广、广西。

山西路：经良乡、涿州、真定府，西行经井陉、盂县，至山西太原。

陕西、四川路：经良乡、涿州、卫辉府、西行至陕西、四川；又以西安府为中心，联接西北各驿站；从四川又可以接通西藏各驿路。

贵州、云南路：经通州至卫辉府渡黄河，南行过郑州、南阳入湖广，经襄阳、常德、沅州，至贵州、云南。

从北京通向各都司和13个布政司所在地后，又可通达它们下属的卫所和府州县各驿，从而形成了全国新的驿传网。

除上述驿传网外，北部长城沿线，东自山海关西至嘉峪关，也都依次有驿站相联，有驿路相通，以便传递军情、转输军需。

明代前期，自洪武至宣德，经过不断的增辟和扩展，发展了前人开辟的驿传网，既保证了当时国内军情、公文的传递和官员的往来、军队的调动、军需的转输，也扩大了同东南亚国家的交流，对明初国家的兴旺发达，起了积极的作用。

※　　※　　※

朱棣在形势险恶的情况下，以 800 精兵起事，挫败了朝廷的进攻，并很快转入反攻。在不到 3 年的时间内，消灭朝廷的百万大军，夺取天下，不愧为有勇有谋的军事家。从其用兵来看，有如下特点：

善于智取。在王邸被包围，形势岌岌可危的情况下，他智擒谢贵、张昺，一举改变了北平城内的不利形势，而使自己处于主动的地位。他又以智谋挟持了宁王朱权，消除了背后的威胁，扩大了自己的实力。

善于击敌弱部。雄县之战中，杨松前出，首先予以歼灭，然后扩大战果。对德州、定州、沧州之敌，先攻城池不坚的沧州，以计麻痹之，然后歼灭之。

善于调动敌人。以计诱敌于滹沱河北岸，诱敌至北平坚城之下，诱敌于严寒援大同，诱敌出坚城真定等等，都调动了敌人，取得了耗敌、歼敌的良好效果。

善于出敌不意。中秋节击杨松，以小部队绕上游渡淮河，突击守敌等，均获得了胜利。

善于利用天时、地利。白沟河、夹河、藁城之战，均乘大风将敌击败；淝河之战，则利用敌人不疑的地平树少之处设伏，击败敌人。

总之，足智多谋的朱棣在这场开始对其极不利的战争中，是一个驾驭战争的能手，始终掌握着战争的主动权，从而能步步夺取战争的胜利，直至夺取整个天下。

夺取天下的朱棣又显露出他巩固政权的才能。朱棣虽然也削藩，但没有走朱允炆的老路，诸王军权悄然被夺。他以更换将领的办法，迅速使原来朱允炆朝廷的军队，效忠于他。他迅速扩大了京师的军队，真正做到居重驭轻。他建立了京军三大营，手中握有一支外御强敌，内息“叛乱”的战略机动力量。这些使他作为“强藩”夺取的帝位十分巩固。

朱棣在军队建设上的突出成就是屯田和马政。他的屯田制度

比朱元璋更加完善，屯田子粒完全可以供给军队的粮饷。他在马政方面采取的措施，使战马数成十倍地增加，其成就远远超过朱元璋。而这些对于巩固政权，发展经济，抵御外敌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第九章　为巩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斗争

巩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的斗争随着明朝的建立而展开，朱棣称帝以后，继续为夺取这种斗争的胜利而进行多方面的努力。其时，北方蒙古贵族势力仍然严重威胁着明朝北部地区的安全；南方的安南经常袭扰我国边境；西北帖木儿帝国的兴起，隔阻了与中亚的往来；东北除辽东都司外尚未建立起健全的军事机构；东部沿海地区时有倭寇劫掠之患。针对周边地区的不同情况，朱棣采取政治与军事相结合的方针，开拓疆域，发展军事技术，巩固和发展这些地区的统一和安全。明宣宗朱瞻基也为巩固政权和边防作出了努力。

第一节　巩固北边的措施和漠北之战

一、巩固东北地区的措施

朱棣称帝以后，对少数民族奉行“华夷一家”的政策，“怀之以恩，待之以礼”，招抚少数民族各部，和平归附朝廷。对东北地区，明廷首先于永乐元年（1403年），派遣保定侯孟善取代刘益出镇辽东，加强辽东都司的军事建设，在关外建立一个巩固的基地，尔后向外扩展延伸。在归附的少数民族地区，不断建立和健全军事机构，以逐步实现和平统一和加强边防的安全。

（一）设立三卫

兀良哈三卫是对朵颜、泰宁、福余三个卫的合称，初建于洪武二十二年（1379年）五月。当时的地理位置，约在今吉林、黑

龙江、内蒙古交界处的朵颜山（在今内蒙古扎赉特旗北）、元泰宁路（在今吉林洮南东北）一带①。明廷封三卫族人为都督、指挥使等职，管理卫事。三卫都与明廷通贡。但在洪武末年，朵颜等三卫已开始南下。朱棣在建文元年（1399年）取大宁后，挟持宁王朱权和大宁都司各卫所的兵力南下，使大宁都司成了空虚之地，三卫和明廷也没有什么联系。

朱棣即位后，即诏谕朵颜等三卫。永乐元年（1403年）五月，派指挥肖尚都（一作肖上都）等前往招抚。二年四月，肖尚都等返回。兀良哈和鞑靼的首领脱儿火察、哈儿兀歹等294人随同到京，向明廷朝贡马匹。朱棣即命脱儿火察为左军都督府都督佥事、哈儿兀歹为都督同知，掌朵颜卫之事；安出及土不申俱为都督佥事、掌福余卫之事；忽剌班胡为都指挥佥事，掌泰宁卫之事；其余被保举的357人而未到者，也都分别授予指挥、千户、百户等官职。这一封授和任职表明，三卫又归明廷所管辖，成为明廷北边的外藩，朝廷每年给予一定的耕牛、农具、种子、布帛、酒食，约定三卫"居则侦保，警则捍卫"②。但朱棣于永乐元年三月徙大宁都司于保定，将大宁都司的营州左、右、中、前、后屯卫分别调至顺义、蓟州、平谷、香河、三河等地，大宁成了不设防的城邑，给三卫南下以可乘之机。到宣德初年，三卫已开始到大宁一带地方。

（二）建立建州诸卫

明初把辽东以北以东地区聚居的女真族，区分为建州、海西、野人女真三大部分。他们早期活动的范围大致是：建州女真在长

---

① 近年来，有关学者对这些卫的治所和所在地区进行了考证，认为朵颜卫的治所，可能设在今内蒙古科右前旗乌兰浩特东北25里的前公主岭古城；泰宁卫的治所有二说，一说是今黑龙江泰来县西北的塔子城，另一说是今洮儿河流域的城四家子古城（今吉林省洮安县东30里）；福余卫的治所可能设在绰儿河的绰儿古城，即今黑龙江省泰来到西北的塔子城。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设立三卫》。

白山以北，牡丹江与松花江的合流处到绥芬河流域，以及乌苏里江支流穆棱河地方；海西女真在松花江大曲折后的南北两岸，自扶余至哈尔滨以东的阿什河，以及呼兰河流域一带；野人女真聚居地域相当于今桦川、同江至黑龙江一带。

首先归附明廷的是建州女真。永乐元年（1403年）十一月，建州女真首领阿哈出率部来明廷朝贡。明廷即于凤州（或作奉州、房州、坊州，开元、开原，在今绥芬河流域）开设建州卫，以阿哈出为卫指挥使，其余各小部族的首领，也都被升授为千户、百户、镇抚等职，使其各统领所部自便放牧。阿哈出为建州女真各部中最有影响的首领，明廷设置建州卫，任其为卫指挥使的目的，在于通过他招抚女真族的其余各部。明廷此策果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其后女真各部便纷纷归附，促进了明廷对东北的统一。

建州卫设立以后，其卫地经过几次迁徙和变动，基本上定居于浑河上游苏子河流域。在迁徙和变动中，又于永乐十一年（1413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二月之间，设立了建州左卫①（后又于正统七年二月从中分出右卫。但三卫仍聚居于一处，成为后来满族的主体部分），巩固了明廷对东北的统一。

（三）建立兀者诸卫

建州卫建立一个月后，明廷又于海西女真人聚居的忽剌温地方建立了兀者卫。据记载，永乐元年（1403年）十二月，“忽剌温等处女真野人头目西阳哈、锁失哈为指挥同知，吉里纳等六人为指挥佥事，余为卫镇抚、千户、百户、所镇抚”②。兀者卫的辖地在呼兰河流域一带。

西阳哈、锁失哈的来归和兀者卫的建立，对海西女真其余各部族的影响甚大，他们也纷纷效仿来归，明廷为了便于统治，对

---

① 据《明太宗实录》卷一百四十五和卷一百七十三等卷记载，建州女真于十一年十一月来朝时，其首领官职仍是建州卫指挥使，到十四年二月壬午，方有“赐建州左卫指挥孟哥帖木儿等宴”的记载。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六，永乐元年十二月辛巳。

前来归附者都分别设立卫所。自永乐二年二月至三年八月，先后设立了兀者左卫、兀者右卫、兀者后卫、兀者托温千户所、兀者隐勉赤千户所、兀者揆野木千户所等。此后仍续有设立。后来，由于野人女真的袭扰，兀者诸卫便南下，迁入吉林南部松花江以西至开原以北一带。兀者诸卫的建立，不但招抚了这些地方的女真各部族，而且开拓了由此沿松花江继续前进经略的基地，为奴儿干都司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四）建立奴儿干都司

地处黑龙江下游的奴儿干地区，在明初已有一些女真头人率部归附明廷。朱棣称帝后，即于永乐元年（1403 年）派邢枢同知县张斌前往奴儿干，招抚吉烈迷诸部。次年二月，邢枢等人返回，各部首领相率前来归附，明廷乘机设立奴儿干卫，委任野人女真头目把剌答哈、阿拉孙等人为指挥同知，古驴等为千户所镇抚。① 奴儿干卫的建立，标志着明廷对黑龙江下游建立军政机构的开始。之后便陆续有头人率部前来归附。永乐朝廷一面加强对奴儿干卫的管理，一方面继续招附前来归顺的头目，建立相应的卫所，扩大明廷对这一地区的统治。从永乐二年建立奴儿干卫到永乐七年建立奴儿干都司前，明廷又在鄂嫩河、嫩江、松花江、黑龙江、精奇里江、格林江、亨衮河、乌第河与乌苏里江流域等广大地区，建立了 130 多个卫所。

形势的发展，使建立高一级的都指挥使司成为迫切的需要。永乐七年四月，奴儿干地区的头目忽喇冬奴等 65 人前来朝贡，明廷分别授以卫指挥、千百户等官职。接着又根据他们的要求，于当年闰四月建立奴儿干都指挥使司，以东宁卫指挥康旺为都指挥同知（当时未设都指挥，至宣德二年康旺始升都指挥使），千户王肇舟等为都指挥佥事。② 钦差内官亦失哈也前往就任。

奴儿干都司的治所在黑龙江下游东岸，亨衮河口附近的特林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八，永乐二年二月癸酉。

② 《明太宗实录》卷九十一，永乐七年闰四月己酉。

（今苏联称蒂尔）一方，下距庙街（今苏联尼古拉耶夫斯克）250余里，距江口300余里，上距三姓（伊兰）350余里，明朝官员在特林村北附近5里地方的江边石崖上，修建了一座供奉观音的永宁寺，寺旁树立两座记事的石碑。一座由亦失哈建立于永乐十一年（1413年），名曰永宁寺碑，又称永乐碑。另一座石碑是在前碑已倾圮的情况下，由亦失哈于宣德八年（1433年）重建的永宁碑，又称宣德碑。两碑上分别刻有汉、蒙、女真三种和汉、蒙、藏、女真四种文字的碑文。这些碑文，无可辩驳地证明了明永乐朝廷对黑龙江下游奴儿干地区所进行的行政管辖，以及各民族人民对当地的开发和建设情况。

据近年来一些学者的考证，明廷在奴儿干地区先后建立了188个卫所，其中永乐年间建立的有152个。① 这些卫所分布在西起鄂嫩河，东至库页岛，南濒日本海，北抵外兴安岭的广阔地域，它们对巩固我国东北地区的统一和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二、巩固西北地区的措施

永乐朝廷对于大西北边防的巩固也极为重视，在洪武朝廷已经建立安定（在今青海格尔木北，靠近甘肃）、阿端（在今青海格尔木西北，靠近新疆）、曲先（在今青海格尔木西北，阿端卫东北）、罕东（在今甘肃安西东南）四卫的基础上，积极向西发展，开拓经略范围，派使臣出使西域，扩大明廷在西域各族人民中的影响，为建立新的卫所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一）建立赤斤蒙古卫

赤斤蒙古卫的辖地在嘉峪关西240里，约在今甘肃玉门市赤

① 杨瑑、袁闾琨、傅朗云等著《奴儿干都司及其卫所研究》。另据《大明一统志·女真》和《名山藏·琼记》的记载，到英宗正统十二年（1447年），奴儿干共建卫184个、所20个，此二说较接近。《明史·兵二》和《明会典》则说奴儿干都司在万历时期有卫384、所24，站7、地面7。

金堡地区。永乐二年（1404年）十月，原鞑靼丞相苦术子塔力尼等，率所部500余人自哈刺秃之地前来归附，朱棣即下诏建立赤斤蒙古千户所，命塔力尼为千户。① 永乐八年升为卫。此后同明廷和中原的关系日益密切，明廷擢升塔力尼子且往失加为都指挥同知。

（二）建立沙州卫

沙州卫辖地在敦煌附近，东有苦峪城（今甘肃安西县地），西有蒲昌海（今新疆罗布泊），西北连接哈密，南邻安定卫，北与蒙古瓦刺部接壤。永乐二年（1404年），酋长困即来、买住率众归附，朱棣即命建立沙州卫，并授二人为指挥使。不久，其部下赤纳亦来归附，授予都指挥佥事。②

（三）建立哈密卫

哈密卫（治今新疆哈密县）位于天山东段，是通往西域之咽喉，其地域南至沙州、西至火州（今新疆鲁克沁西自治州）、北至瓦刺、东南至肃州，境内有大小11城，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朱棣称帝后，即派遣使臣进行招抚。永乐四年（1406年）三月，正式建立哈密卫。任命其首领马哈麻火者等为指挥、千百户、镇抚等职。③ 由于哈密的归附，重新打通了西域通中原的孔道，加强了与内地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往来。从军事上说，哈密卫的建立，使明廷在西域建立了一个战略据点。它既切断了蒙古瓦刺部的右臂，又有利于明廷对西域各部的控制，从而保障了河西走廊的安全。

三、巩固北京北部地区的措施

巩固北京北部附近地区的措施，除了前述增设卫所、调集重兵外，还采取了修缮沿边关隘城堡、增配铳炮等方式，抵御蒙古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三十五，永乐二年十月辛未。

② 沙州卫于正统年间废置。

③ 《明太宗实录》卷五十二，永乐四年三月丁巳。

部族的南下袭扰。

（一）在沿边关隘城堡增配铳炮

永乐十年（1412年）四月，即在朱棣第二次亲征瓦剌部的前二年，朝廷下令在开平（在今内蒙正蓝旗东北）、怀来、宣府、万全、兴和各隘口的主要山顶，都安置5座炮架，遇有敌情，即发炮击敌。[①]永乐二十年十月，即在朱棣第三次亲征漠北后，又在英国公张辅的建议下，给山西大同、天城（今山西天镇）、阳和（今山西阳高县）、朔州（今山西朔县）等地驻军，增配神机枪炮，以加强守备。[②]这样北京北部地区的各主要关隘，都增加了铳炮，改善了防御设施。

（二）派机动部队加强巡视

除了给固定关隘增配铳炮外，还常在各关隘之间，部署机动兵力，进行往返巡视，以配合守关部队加强防守。如永乐十七年（1419年），朝廷命兴安伯徐亨率领骑士2000，往来于兴和（今河北张北）、开平、大同之间，以备不测。同时，还命宣府备御、都督佥事章安等率部在兴和各要地设立烟墩，以加强各关隘之间的联络和声援。

四、对蒙古三大部的政策

元朝被推翻以后，其残余势力远遁漠北，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于洪武三年（1370年），在和林（今蒙古哈尔和林）继元顺帝称可汗（史称北元），传六代，至建文四年（1402年），被蒙古鬼力赤夺位，去元号，称鞑靼可汗。这时，蒙古分为鞑靼、瓦剌与兀良哈三大部。

朱棣称帝后，先对各部实行和平争取的政策。在政治上，不断遣使通好，进行招附。对归附的各部，通过委官、封王和赏赐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七，永乐十年四月癸亥。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五十二，永乐二十年十月甲辰。

等方式进行笼络，以改善关系。在经济上，通过马市贸易、民间买卖、官方贡赐等方式，扩大经济交流，供给生活必需品，达到怀柔蒙古人的目的。对于前来归附的一般蒙古人，朝廷也敕谕守边将领放宽限制，采取来者不拒、去者不追、再来再受、不记前过等政策。对来境者，根据不同的身分，进行适当的安排，提供必要的定居和生活条件。对于蒙古三大部落之间，朱棣多用“以夷制夷”的手段，采取锄强扶弱、分化瓦解、互相制约的策略，使它们的势力不致过度膨胀，以免对明朝北边造成严重的威胁。朱棣的上述招抚、怀柔和“以夷制夷”的策略，虽然于永乐初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蒙汉矛盾，促进了蒙汉两族人民的友好往来和民族之间的关系。但是并没有消除蒙古三大部上层贵族袭扰明边之心，他们同永乐朝廷之间的关系时好时坏，时叛时服，所以兵革之祸仍不可幸免。

鞑靼部所据地域，相当于今蒙古克鲁伦河、鄂嫩河流域至贝加尔湖一带，势力较强。永乐四年（1406年），知院阿鲁台杀鬼力赤，立坤帖木儿之弟本雅失里为可汗，常南下攻掠，严重威胁明朝北边的安全。

瓦剌部所据地域相当于今蒙古科布多河流域、哈萨克和我国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及其以南的准噶尔盆地一带。永乐七年五月，朱棣封其首领马哈木为顺宁王、太平为贤义王、把秃孛罗为安乐王。瓦剌部首领则复贡谢恩，此后，便岁岁来贡，一度同明廷保持较好的关系。

兀良哈所部据黑龙江、吉林、内蒙交界的巴卓尔河、洮儿河流域及其以南一带，同明廷关系也属良好。

为了使鞑靼部贵族南掠的野心有所收敛，并争取通过安抚措施改善双方的关系，明廷于永乐七年四月派都督指挥金塔卜歹、给事中郭骥致书本雅失里，并厚其赏赐。但本雅失里却反目相待，于六月将郭骥杀死，欲驱众袭扰明边。朱棣见招抚不成，便于七月命淇国公丘福率军10万北征鞑靼。丘福因轻敌冒进，全军覆没。朱棣便下定决心，率部亲征漠北。

五、朱棣5次亲征漠北

丘福失败后，朱棣于永乐八年至二十二年间，5次率军北征。其中4次以鞑靼与兀良哈为作战对象，1次以瓦剌为作战对象。5次亲征又以前3次的规模为大，其作战地区分别在斡难河（今蒙古鄂嫩河）、忽兰忽失温（在今蒙古乌兰巴托南）、阔滦海（今内蒙古呼伦湖）和屈裂儿河（今内蒙古洮河支流归流河）。后两次亲征，均因阿鲁台闻讯远遁，未战而还。

（一）第一次亲征漠北与斡难河之战（参见附图10）

朱棣决定亲征后，便于永乐七年九月开始，先后调集各路军马至京待命，并充实沿边各要地的守御兵力，修缮城池，调运军械，训练军士，以备征战。十月，又命工部造武刚车3万辆，运粮20万石随军运行。同时在宣府以北沿途按10日行程设置一个粮站计算，存贮军粮一批，留兵守卫，以备大军返回时食用。为了解决北征部队在漠北作战时的用水，又征集大批骆驼运水随行。经过这些战前准备，既加强了后方的防御，又充实了进军途中的粮储军需，为北征的取胜准备了物质条件。

永乐八年（1410年）二月初一，朱棣命其长孙朱瞻基留守北京，户部尚书夏原吉辅政，于初四日颁布出征诏书，声讨鞑靼杀使、犯边之罪，历数明军“以大击小，以顺取逆，以治攻乱，以逸伐劳，以悦吊怨”① 等5个必胜条件，鼓舞军心士气，宣传据理出征的舆论。初十日，朱棣亲率50万大军出北京德胜门：以靖远侯王友督中军、安远伯柳升为副，宁远侯何福、武安侯郑亨分督左、右哨，宁阳侯陈懋、广恩伯刘才分督左、右掖，编成五军；又以都督刘江② 等充游击将军督前哨，都督薛禄、冀中等充骠骑将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零一，永乐八年二月辛丑。

② 刘江，本名刘荣，这里冒其父名“江”，直到永乐十七年封为广宁伯后，才复原名“荣”。

军，都指挥侯镛、陈贤等充神机将军，都督金玉等充鹰扬将军，都指挥李文等充轻车将军，各率所部跟进。① 全军过居庸关后，经怀来（在今河北怀来东南）、宣府（今河北宣化）、宣平（今河北怀安东）等，于二十五日到达兴和。此时，本雅失里已率部西逃，阿鲁台则自率一部东遁，以避免同明军作战。

明军在兴和休整10余日，于三月初七继续北进，经答鲁城（今内蒙古正镶白旗）、广武镇（在今蒙古赛音山达东偏北）、捷胜冈（在广武镇西北），于五月初一抵达胪朐河（今克鲁伦河）上游南岸，沿途未见鞑靼踪影，遂沿河东进。至胪朐河中游之环翠阜时，得知本雅失里已逃至兀古儿札河（今蒙古乌勒吉河）一带。朱棣即挥师渡河，率轻骑急进，于十三日抵达斡难河南岸，追及本雅失里所部。本雅失里率部抵抗。朱棣登山布阵，挥军奋击。本雅失里大败，仅率7骑渡河北逃。明军释放全部俘虏，并收降部分归附人员，进行安抚。

明军取胜后，即转锋沿胪朐河东攻阿鲁台，于六月初八抵达斡难河东北方向的飞云壑。阿鲁台率部迎战。朱棣率精骑千余直冲其营阵，大败阿鲁台所部。阿鲁台率领残部仓皇北逃，明军乘胜追击，柳升下令神机枪炮兵猛射，“声震数十里，每矢洞贯二人，复中傍马，皆立毙”，阿鲁台残部纷纷策马而逃，明军奋勇追击百余里，斩杀其名王以下百数十人。② 时值盛夏，明军因粮水不足，不便继续追击，遂撤军而返。鞑靼游骑复尾追于后。朱棣亲率骑兵殿后，故意遗弃辎重诱敌，并设伏兵以火铳射击，歼灭鞑靼游骑。七月十七日，明军返抵北京。历时5个月的第一次亲征，以明军的胜利而告结束。

（二）第二次亲征漠北与忽兰忽失温之战（参见附图11）

鞑靼部贵族势力被明军击败后，其首领阿鲁台于永乐八年（1410年）十二月，派遣使臣向明廷纳贡，双方关系趋于缓和。但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零二，永乐八年三月丁卯。

②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零五，永乐八年六月丁未。

是瓦剌部贵族势力又日趋强盛起来，与明廷关系逐渐恶化。永乐十年，瓦剌部顺宁王马哈木率领其部众，击败鞑靼本雅失里①，另立答里巴为可汗，并占领了鞑靼的和林等地。阿鲁台率部南逃，并派遣使臣至明廷请求派兵助攻瓦剌，自称愿为先锋。朱棣虽然知道这是"阿鲁台势穷来归，非其本心"②。但是为了利用其对抗马哈木部的贵族势力，故仍准其请求，并于永乐十一年七月封阿鲁台为和宁王。马哈木闻知这一消息后，便抱怨明廷，断绝朝贡，扣留明使。朱棣大为激怒，并派宦官海童前往瓦剌诘责马哈木，双方矛盾日益激化。

十一月初，马哈木率部东进至胪朐河，扬言要攻击阿鲁台，以隐蔽其南下袭扰明边的企图。朱棣闻报后，即调兵遣将，运粮备战。十二年二月初六，朱棣颁布亲自率兵进击瓦剌诏书，命安远侯柳升率领大营，武安侯郑亨率领中军，宁阳侯陈懋、丰城侯李彬率领左、右哨，成山侯王通、都督谭青率领左、右掖，都督刘江、朱荣为前锋。③三月十七日朱棣统率各部号50万众离京北征，颁布《军中赏罚号令》，设立传令和记功官。五月初一，明军进抵杨林戍（在今河北张北西北），朱棣再次阅兵，设立督阵官，以纠查违命军士，于是军纪整肃，严阵待战。

六月初三，明军到达撒里怯儿（在今蒙古乌兰巴托东南），前锋刘江所部在三峡口（在今蒙古乌兰巴托东南，撒里怯儿北）将敌击退。初七，明军抵达忽兰忽失温（在今蒙古乌兰巴托东南，三峡口西）。瓦剌部贵族首领马哈木、太平、把秃勃罗率部3万抵抗。朱棣登高瞭望，见瓦剌部众分三路屯于山上据守，遂命骑兵挑战，诱敌下山。同时命陈懋率部攻其右，李彬率部攻其左，柳升率神

---

① 关于此事的记载各说不一。《明史·成祖纪》、《明通鉴·纪十六》记为永乐十一年；《明史·鞑靼传》、《明史·瓦剌传》、《明史纪事本末·亲征漠北》记为永乐十年。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一《亲征漠北》。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四十八，永乐十二年二月己酉。

机枪炮攻其中，瓦剌部被诱下山后，柳升先以神机枪炮兵击毙其中路骑兵数百，敌混乱溃退。朱棣乘势挥军冲击。中路取胜后，即支援左、右两路攻击敌部，敌不支而退，连夜北遁。

此战明军虽伤亡不少，但瓦剌部损失惨重，从此势力日衰。六月十九日，明军撤至胪朐河，于八月初一返抵北京。第二次亲征漠北之战遂胜利结束。

（三）第三次亲征漠北与阔滦海、屈裂儿河之战

阿鲁台部自向明廷纳贡称臣后，经过数年休养生息，鞑靼部族势力复振。永乐十四年（1416年）三月，阿鲁台乘瓦剌新败不振之际，将其击败，并控制了兀良哈部所据有的游牧之地。鞑靼势力复盛之后，便不断南下袭扰明朝边塞重镇。对此，朱棣一面增兵兴和、开平、大同等地，一面联络瓦剌势力以扼制鞑靼。永乐五年七月，朱棣乘瓦剌首领马哈木身亡之机，派宦官海童前往安抚太平和把秃孛罗，不久又袭封马哈木之子脱灌为顺宁王，进行安抚。

永乐十九年（1421年）九月，明廷迁都北京，朱棣即积极准备条件，于七月初九下令组建第三次亲征漠北大军：都督朱荣率部为前锋，安远侯柳升率领中军马步队、大营围子手及神机营，宁阳侯陈懋等领御前精骑，永顺伯薛斌等领鞑靼马队，武安侯郑亨、阳武侯薛禄等率领左、右哨，英国公张辅、成山侯王通等率领左右掖①，随时待命出发。十一月，朱棣又下令山东、山西、河南、顺天、应天等行省和府，以及滁、和、徐三州，督造粮车，征调民夫运粮，限于明年二月运至宣府。十二月，朱棣命大臣们集议第三次征漠北之事，户部尚书夏原吉、兵部尚书方宾、刑部尚书吴中等，都认为粮储不足，不可兴师。朱棣否决了他们的意见，坚持率军亲征。

永乐二十年三月十八日，鞑靼首领阿鲁台攻占兴和，明将都

①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九，永乐十九年七月己巳。

指挥王焕被杀。①二十日，朱棣命皇太子监政，再次率军亲征漠北，军行至鸡鸣山（在今河北怀来西北）时，阿鲁台已率部撤离兴和，避战北走。部将中有派兵追击之议，但朱棣认为不必操之过急，可待草青马肥时，经开平，过应昌（在今内蒙克什克腾旗西、达来诺尔湖西岸），出其不意而破之。

明军果然按照朱棣的计划行动，过开平、经应昌，继续北进。七月初四，明军前锋朱荣率部进抵阔滦海北侧，阿鲁台仍向北远走避战。明军因地形不熟，敌情不明，故寻战未成。于是朱棣决定以步骑兵2万，分5路进击依附阿鲁台的兀良哈部。明军转兵东南越过兴安岭后，于七月十五日进抵屈裂儿河东，恰遇兀良哈数万之众驱牛马车辆西走。明军骑兵乘势夹击，朱棣自率前锋杀敌数百，余敌散乱。此时，明军依山为营。朱棣登高瞭望敌情，见其散而复聚，于是令明军分兵一部从其右翼渡河，断敌退路；另分兵一部绕出其左，并伏神机弩铳于溃敌必经之路的森林中。在明军夹击下，兀良哈部左冲右突，当溃众逃经设伏区时，又遭明军神机弩铳射杀，死伤甚众。朱棣指挥骑兵乘胜追击30余里，直抵兀部营地，斩杀部落首领数十人，缴获牲畜10余万头，夷其营地而还。二十二日，朱棣又命陈懋率骑兵5000余人追击至屈裂儿河两岸。在明军打击下，兀良哈部众纷纷请降。八月十七日，朱棣下诏班师。九月初八，明军返回北京。第三次漠北之战以明军翦除阿鲁台的羽翼而告结束。

（四）第四第五次亲征漠北

明军班师之后，阿鲁台又多次率众南下，攻掠明边。朱棣为此又于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二十二年2次率领明军亲征鞑靼，都因阿鲁台远逃避战和明军粮尽而撤军。永乐二十二年七月，朱棣在第五次亲征漠北途中，病死于榆木川（今内蒙古多伦西北），漠北之战也随之结束。

明朝建立后，退居漠北的元朝残余势力——北元，在政治上、

---

①《明太宗实录》卷二百四十七，永乐二十年三月乙亥。

军事上仍有一定的实力，不断南下袭扰明朝北边之地。洪武朝廷因将主要精力用于恢复社会经济，对社会进行全面的治理。同时，也由于连年用兵，百姓疲困，人力物力奇缺，一时难于建立强大的骑兵，不能长驱深入漠北作战，故基本上采取了政治招抚，军事上以防边为重点，打退其袭扰而不深入漠北穷追的防御战略。永乐初期，仍沿袭这一战略。至中期则采取政治上利用各部之间的矛盾，进行分化瓦解，军事上进行各个击破的战略。在长达 15 年的 6 次出塞作战中，除丘福因轻敌冒进而全军覆没，以及最后 2 次因鞑靼避战而未进行大的战役外，其余 3 次都取得了程度不同的胜利。

第一至第三次漠北之战的取胜，首先是朱棣善于利用瓦剌和鞑靼之间的矛盾，采取集中兵力，各个击破的战略，歼灭其有生力量，削减其对明廷北边的威胁。其次是在战前进行了充分的准备，每战必厚集兵力，广积粮饷，载运水草，确保明军深入大漠作战的军需。第三是朱棣用兵持重，指挥得当，善于观察敌情，乘虚而击。第四是朱棣治军有方，训练有素，军纪整肃，赏罚分明，在作战进行过程中，及时颁布《军中赏罚号令》，利用战争间隙，组织官兵操练营阵，整军阅兵，训练官兵使用火铳与冷兵器相结合进行作战的新战术，从而使明军能在作战中发扬火力优势，迅速夺取战争的胜利。

对朱棣的 5 次北征，史家们历来褒贬不一，有的说他拓清边地，安定了边民；有的说他耗费人力物力，劳民伤财。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朱棣的 5 次北征，既有积极的作用，也有消极的后果。一方面经过朱棣的多次出塞作战，明廷虽未达到全歼蒙古贵族反明势力的预期目的，但已沉重打击和削弱了这种势力，迫使他们在一定时期内服从明廷中央政府的管辖，不敢轻易犯边，这对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以及边地两侧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都具有积极的作用。当然，战争也带来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和加重人民负担的严重后果，这也是不可忽视的一方面。同时，由于朱棣采取的基本上是联此击彼，拉一打一的策略，所以其收效也是短

暂和局限的，并没有实现边地长期安定的目的，这是此后边患不能根绝和随机复发，风波忽高忽低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节　巩固海防和西南边境的安全

一、加强海防建设

永乐至宣德时期，朝廷除了重点备御北边和出兵漠北之外，对东南沿海的海防建设也极为重视，在军事和政治上，采取了一系列积极和慎重的措施，加强海防建设和保障海防安全。这些措施主要有扩建沿海守备部队和修筑防御设施，实行对日友好和促日捕倭政策，加强近海巡逻和打击来犯倭寇，组建远洋船队以显示保卫海疆的实力，发展同东南亚海洋国家的友好往来，以提高国际威望等等。

（一）扩建沿海守备部队和修筑防御设施

经过洪武一朝30多年的建设，沿海一带以卫所为支撑点的防御体系已经基本建成。永乐称帝以后，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对原有的防御体系进行调整和充实。为了加强北京左翼的守备，首先在渤海湾沿岸，相继建立了抚宁卫（治今河北抚宁北）、天津3卫等6卫一所；宣德年间又增设广宁中右等5个所。这些卫所建立后，连同洪武年间建立的山海卫一起，充实了渤海湾沿岸的守备兵力和支撑点，进一步完善了这一沿海的防御体系。

其次，在渤海湾沿岸扩建卫所、增驻守备兵力的同时，永乐至宣德年间还在东北方向，加强了辽东半岛沿海海域的守备。永乐十四年（1416年），朝廷命辽东总兵官负责防倭，指挥沿海卫所，相机捕剿来犯倭寇。是年十二月，辽东总兵官、都督刘江，在旅顺口的望海埚、左眼、右眼、三手山、西沙州、山头、爪牙山等

7处，修建了敌台、营垒①，增配铳炮，改善了拱卫北京的能力。

第三，在北京东南方向的山东半岛沿海海域，建立了特设的海防守备营。其中永乐二年（1404年）建即墨营（治今山东即墨），七年建登州营（治今山东蓬莱），宣德四年（1429年）建文登营（治今山东文登）。3营互成犄角之势，下辖24个卫所，上隶于永乐六年建立的备倭都司，统管海防事宜，加强了山东半岛和北京东南方向的守备。

第四，在山东半岛以南的沿海各地，永乐朝廷也派遣将领，率兵屯驻要地，以加强海防的守备兵力。如永乐二年（1404年）五月，命丰成侯李彬统领官兵镇守广东等处，以备倭寇；命清远伯王友充总兵官、都指挥佥事郭义充副总兵，率"师往海道巡哨，如遇寇贼，就行剿捕"②。永乐六年十二月，朱棣又调整、充实了南方沿海的备倭兵力部署：命李彬充总兵官、都督费瓛充副总兵，统率官兵自南直隶淮安（今属江苏）至沙门岛（在今山东长岛西）沿海备倭；命都指挥罗文充总兵官、指挥李敬充副总兵，统率官兵自苏州抵浙江备倭；命都指挥姜清、张真充总兵官，指挥李珪、杨衍充副总兵，各率壮士5000人，海船50艘，分别往广东、福建备倭，上述南直隶、浙、闽、粤的沿海守备部队，统由李彬指挥；命广东都指挥使司在所属沿海卫所中选旗军5000人，备海船50艘，装备军器、火器以能战将校率领，听总兵官姜清等节制，在沿海备倭。③与此同时，又在上述沿海各地增筑烟墩城堡，以改善备倭设施。如永乐二年七月，在浙江定海卫的新塘修筑烟墩④；次年八月，又在该卫的霩衢千户所修筑所城⑤；十年，平江伯陈瑄在嘉定的青浦（今上海市北的高桥），用人工堆一座高30丈的土山，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沿海倭寇》。

② 《明太宗实录》卷三十一，永乐二年五月壬寅。

③ 《明太宗实录》卷八十六，永乐六年十二月戊戌、庚子。

④ 《明太宗实录》卷三十二，永乐二年七月辛丑。

⑤ 《明太宗实录》卷四十五，永乐三年八月辛未。

上建烽堠，以改善长江口的防御设施。十五年十二月，在浙江沿海的海宁、金乡、松门、海门、昌国、定海等卫，增建了72所烽堠。①

除了增驻守备部队、改善沿海卫所固定的防御工事外，为了满足近海巡逻和出海剿捕倭寇的需要，这一时期还建造了大量舰船，仅永乐元年（1403年）至十七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国各造船厂建造的各型舰船达2700余艘，其中用于备倭作战之需的舰船，大约不下1500艘之多。

上述建设措施，既有雄厚的兵力部署，又有充足的装备和坚固的守备支撑点；既能守点防倭，又能进行海上机动作战。从而使南自广东，北至辽东的海域，形成了更为完整绵密的防御体系，为军事上巡剿和打击来犯的倭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实行对日友好和促日捕倭政策

明朝的对日关系，建立于洪武初年。胡惟庸案发后有所疏远。朱棣称帝以后，在外交上采取发展友好与促使日本政府剿捕海寇相结合的政策，以求东南沿海环境的安定。这一政策在永乐前期收到了一定效果。

永乐元年，明廷派左通政赵居任、行人张洪偕僧道成出使日本。将要出发时，日本来华的使臣已经到达宁波，十月到达南京，上表明廷，称颂朱棣的文治武功，表示愿意称臣纳贡，受到明朝政府的优礼相待。明朝官员虽然发现来使违反中国政府的规定，携带了违禁的兵器，但是朱棣宽大处置，不予追究，准许其将所带兵器“时值市之”，并派官员随同日本使者东渡回访。② 明廷此举对恢复和发展两国的关系起了推动作用。

永乐二年（日本应永十一年），日本使者送赵居任回明，十一月至京，祝贺永乐帝册封皇太子。明廷通过日本使者表示，希望日本政府能捕捉出自对马和壹岐岛的海寇，以消除他们对中国沿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九十五，永乐十五年十二月。

② 《明史》卷三百二十二《外国三·日本传》。

海居民的劫掠。日本国王对此十分重视，即下令发兵剿捕，擒获其首领20人，于永乐三年十一月将他们送交明廷惩治。永乐帝极为高兴，厚赏日本国王，并尊重日本主权，将20名海寇交还使者带回，由日本政府自行处置。日本使者返至宁波后即将20名海寇处死。四年至六年，日本方面多次来贡，并献所获海寇。明廷政府亦多次封赏，并在良怀国王逝世后，于六年十二月册封其世子源义持为日本新国王。其时海寇复起，源义持接受明廷警告，擒获海寇，于八年四月送交明廷，永乐帝予以嘉赏。双方处于友好合作时期。历史证明，朱棣在这一时期的对日政策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到永乐九年，情况开始发生了变化。是年二月，明廷派王进出使日本，送以厚礼，以谢日本政府剿捕海寇之举，同时收买物货。但是日本国王源义持与臣下密谋，阻止王进还朝。王进只得秘密登船，从另道还归。此后日本多年不贡，倭寇活动逐渐猖獗。①

（三）加强近海巡逻与打击来犯倭寇

永乐朝廷在外交上恢复和发展中日关系，促使日本政府捕剿海寇的同时，并未放松在军事上剿捕和打击来犯的倭寇。这种捕剿和打击大致有三种情况：其一是在海上与倭寇遭遇，明军将其歼灭；其二是明廷命官兵出海剿捕；其三是歼灭来犯沿海要塞的倭寇。

在海上与倭寇遭遇战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明军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过程中同倭寇遭遇，乘机将其歼灭。如永乐四年（1406年）十月，总督海运，负责将南方饷粮运往辽东的平江伯陈瑄，在完成运粮任务返航至沙门岛时，同劫掠该岛的倭寇遭遇。陈瑄即指挥明军攻击倭寇，倭寇不敌而逃，明军乘势追击至辽东金州（今辽宁金县）的白山岛，全歼其众，尽焚其舟。② 另一种是明军

① 《明史》卷三百二十二《外国三·日本传》。

② 《明史》卷一百五十三《陈瑄传》；《明通鉴》卷一五，成祖永乐四年十月。

在海上巡逻时同倭寇遭遇，乘机攻击。如永乐七年三月，安远伯柳升率舟师巡海，至青州海中灵山（位于今山东胶南东海中）附近海域同倭寇遭遇，当即发起攻击，大败倭寇，其残部乘夜溃逃。柳升与陈瑄率部追击至金州的白山岛处。浙江定海卫百户唐鉴等亦率部追击倭寇，至朝鲜的义州附近，因不见倭寇踪影而奉命返回。①

出海巡捕是明军加强海上警卫、拓清海疆的常规防范措施，对来犯的倭寇具有威慑作用。这种措施在永乐年间经常不断。如永乐六年（1408年）十二月，命柳升为总兵官，陈瑄为副总兵，率舟师在沿海巡捕倭寇。②永乐十四年六月，命都督同知蔡福充总兵官，指挥庄敬为副，率兵万人于山东沿海巡捕倭寇。③十九年二月，命都督佥事胡原为总兵官，都督佥事梁铭和都指挥薛山为副总兵，率领原调广东都司所属的官军5000人入海巡捕倭寇。④

守备沿海卫所的明军，对于来犯的倭寇采取坚决打击的方针。永乐十四年六月，有倭寇乘船33艘至靖海卫（治今山东靖海）杨村岛锚泊。明廷命令总兵官蔡福、副总兵庄敬同山东都司下属沿海卫所驻军相会合，一举歼灭之。⑤十五年正月，倭寇劫掠浙江沿海的松门、金乡、平阳等地，守军将其击退，并将捕获的倭寇数人送至京城⑥。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则是“望海埚大捷”。

（四）望海埚大捷

“望海埚大捷”是永乐十七年六月，在辽东总兵官、都督刘江指挥下取得的。刘江在十四年五月奉命节制辽东沿海诸卫所备倭后，即于当年十二月置金州、望海埚等7所敌台。之后，又于十六年八月巡视辽东沿海各岛屿等险要之地。并将巡视情况上奏朝

---

① 《明太宗实录》卷八十九，永乐七年三月壬申。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沿海倭寇》。

③⑤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七，永乐十四年六月丁卯、甲申。

④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三十四，永乐十九年二月辛丑。

⑥ 《明史》卷三百二十二《外国三·日本传》。

廷：金州卫金线岛西北的望海埚，距金州70里，地势高广，可瞭望海中的老鹳嘴、金线、马雄诸岛，是倭寇劫掠金州的必经之地，实为滨海的襟喉要地，其旁可驻千余守备官军，并可用山石垒堡筑城，置烟墩瞭望，以备倭寇来犯。朱棣同意刘江所采取的各种备倭措施。①

永乐十七年（1419年）四月十二日，朝廷通报刘江：据朝鲜报告，倭寇饥困已极，可能前来劫掠，当令沿海诸卫所严谨防备，"如有机可乘，即尽力剿捕，无遗民患"②。刘江得悉通报后，即进行周密的备战部署，并在所构筑的城堡内增配铳炮，提高守备部队的战斗力。六月，哨兵瞭望东北方向的海中王家山岛上夜有灯光。刘江判断倭寇将犯岸劫掠，遂于六月十五日下令马步官兵全部进入望海埚上下各小堡中严阵待战。其歼敌部署是：指挥徐刚率兵伏于山下；百户江隆率壮士潜烧贼船，截断倭寇归路。同时与全体官军约定："旗举伏起，鸣炮奋击，不用命者，以军法从事"③。

六月十六日，倭寇2000余人，乘船31艘，从马雄岛驶至望海埚。纷纷上岸劫掠。刘江见倭寇已经上岸，中了伏击圈套，即下令发炮击敌。伏兵闻炮四起，猛击倭寇。倭寇死伤甚多，余众遂奔向樱桃园空堡内躲避。明军乘势围追堵截，并在西面放开一路，诱使倭寇西逃。堡内藏匿倭寇遂夺路向西溃逃。明军又从两翼夹击。生擒110余人，斩杀千余人。残余倭寇本欲乘船逃奔海上，但船只已被江隆焚毁，结果全部被歼，无一逃脱。④

此战的胜利，首先是由于永乐朝廷的重视。自永乐九年以后，倭寇活动猖獗，日本政府配合剿捕不力，永乐朝廷即在沿海各地加强巡海和守备兵力，加速改善海防设施，随时准备打击来犯的倭寇。辽东金州一带海域是当时守备的重点地区之一，都督刘江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零三，永乐十六年八月癸未。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十一，永乐十七年四月丙戌。

③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沿海倭寇》。

于永乐十四年五月受命节制辽东沿海诸卫所备倭后，即全力改善这一海域的防御设施。其次是刘江得到了朝廷提供倭寇即将来犯的准确情报，从而在战前作了周密的部署。第三是刘江善于利用望海埚居高临下、易守难攻的险要地势，构筑城堡，配置神机枪炮，作了充分的歼敌准备。第四是刘江用兵得当，指挥得法，先部署伏兵，烧敌战船，断敌归路；后又引敌入伏，歼其主力；又用"围师必阙"之法，网开一面，纵敌从樱桃园空堡内向西逃窜，进而两面夹攻，将其全歼。此战是我国明代前期，利用神机枪炮和坚固防御设施，歼灭来犯倭寇的一次出色的海岸防御战。此战严惩了来犯的倭寇，镇慑了敌人，对保卫海疆的安全起了重要作用。据《明史·兵三·海防》记载："自是倭大惧，百余年间，海上无大侵犯。朝廷阅数年一令大臣巡警而已。"

二、组建远洋舰队

朱棣组建远洋舰队，派遣郑和出使西洋，其目的虽然不完全是甚至主要不是为了保卫海疆，但此举是从政治上、外交上、战略上着眼，在军事上收到了保卫海疆的效果，起到了发展海军、廓清海疆、巩固海防的重要作用。洪武一朝，由于政治、经济、军事条件的限制，以及朱元璋采取守土保国、筑垒固边的政策，所以在建设沿边和沿海防御体系时，都带有稳慎保守的色彩。为了海防的巩固，他虽然建立了"陆聚步兵、水具战船"防于海和防于岸相结合的防御体系，但后来着重于岸防。同时实行禁海政策，防止海盗、走私商和沿海人民的接触，以期海防的巩固。这一政策实行的结果，固然起到了保卫海疆的作用，但在经济上限制了沿海的发展，影响了人民的经济生活，在军事上，缩小了海防的纵深，削弱了海上水军的建设，降低了水军出海巡逻和作战的能力，也使沿海一些岛屿，成为海盗的栖息之地和劫掠沿海府州县的跳板。

朱棣称帝以后，由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同东南亚海洋

国家的交往日渐增多，封闭的海防政策需要调整，宽弛海禁势在必行，这就需要建造战船，扩大海上战略水军，把海防线从陆上推进到海上，而发达的造船业为这种需要提供了充裕的条件。因此，朱棣在永乐三年（1405年）组建了第一支庞大的远洋船队，由总兵官三宝太监郑和率领，开始了第一次大规模出使西洋的活动，至宣德八年（1433年），前后共7次。其舰队规模蔚为可观。

以第一次下西洋的舰队为例，全队共有各型舰船208艘①，其中有大中型宝船62艘（一说63艘）。舰队共有官兵27800余名②，大多从直隶和驻南京地区各卫所抽调而来，按军队的列序编制而成。据《瀛涯胜览》卷首记载，远洋舰队的基本组成人员有官校、旗手、勇士、通事、民梢、买办、书手，通计27668名。官868名，军士26800名。其中都指挥2名，指挥93名，千户140名，百户403名，户部郎中1名，阴阳官1名，教谕1名，舍人2名，医官医士180名，余丁2名，正使太监7名，监丞5名，少监10名，内使53名。也有一些文献，如《郑和家谱》与祝允明《前闻记》的记载，在人员的职称和数量上稍有差异，但在基本分工上大致是相近的。在全舰队人员中，以郑和为正使的外交使团成员并不多，而以他为总兵官执行护卫使团任务的战斗、航海和后勤保障人员却有26000多名。

战斗人员由各级指挥官和军士组成。指挥官包括舰队统帅总兵官郑和，都指挥2名、指挥93名、千户140名，以及旗校等。军士包括旗卒、勇士、力士、余丁等。从编成方法看，这与战时派遣总兵官统率各卫所驻军出征完全相同。由此可见，明廷是作为一种战事来派遣舰队护送使团的。在战斗人员中，指挥人数较多，这是为了适应百余艘甚至二百多艘舰船单独作战并增强战斗力的需要而编配的。

---

① 《太仓洲志》及《崇明县志》。舰船型号见本章第四节。

② 《明史》卷三百零四《郑和传》。其余几次也都在27000人以上，其中第三次27000余人，第七次27550人。

航海人员包括水手、阴阳官等，他们运用天文、地文、水文等科学技术知识，使用航海罗盘等仪器，驾驶巨大的舰船，乘风破浪，顺利地完成了各次航海任务。

后勤保障人员包括各种工匠、医官、医士，以及买办、书算手等。他们承担舰船的维修保养、人员的医疗保健、生活品的供给等任务，是全舰队能顺利航行的根本保证。

明廷派郑和组建的远洋舰队，其规模之大，组织之完备和严密，在我国古代水军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也是当时的世界之最。远洋舰队的七下西洋，发展了同西洋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铲除了一些危害西洋诸国的祸害，提高了明朝的国际声誉，招抚了逃亡海岛的流民，袭剿了盘踞海中的寇盗，拓清了海疆，巩固和发展了沿海地区的安定。因此，可以说郑和远洋舰队的组建，是永乐至宣德时期沿海防御体系，从陆上推至海上的重要标志之一。

三、维护西南边疆安全的军事斗争

中国广西、云南同安南（今越南北部）毗邻。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安南国王陈日炜被其臣黎季犛所杀。之后，黎季犛又大杀陈氏宗族而夺其位，并上表明廷，自改姓为胡，更名胡一元，诡称陈氏已绝后裔，请求让其子胡奃权署国事。朱棣不知内情，下诏准其袭王爵。

胡奃执政后，向南侵略占城（今越南南方），向北侵占广西思明府的禄州、西平州、永平寨等地①。永乐三年（1405年），又侵夺云南宁远州（今越南莱州）的七寨②，掳掠人民、牲畜，威逼近边土官，使明边境人民受害非浅。

在胡奃为非作恶之后，黎氏篡夺之事为明廷获知：永乐二年（1404年）八月，陈氏旧臣裴伯耆到明廷，奏陈黎季犛父子弑主篡

① 《明史》卷三百十八《广西土司传》。

② 《明史》卷三百二十一《安南传》。

位之事，并请求立陈氏子孙。未几，老挝军民宣慰使刀线歹遣使护送安南前国王陈日烜之孙陈天平，来明廷奏报黎氏篡国建胡朝之事。十二月，安南派遣使至明廷，明廷以陈天平见使臣，使臣惶恐。三年正月，明廷派御史李琦、行人王枢等至安南查问胡夻篡夺陈氏王位之事，并令黎季犛接陈天平回国，黎氏佯称“如命”。六月，胡夻上表谢罪，请陈天平归国。十二月，胡夻派使臣阮景真至南京迎陈天平回安南。明廷派行人聂聪送陈天平，并命征南副将军黄中、吕毅、大理寺卿薛嵓等率5000士兵护送陈天平回国。四年三月，黄中等人行至安南芹站，遭伏兵袭击，陈天平、薛嵓、聂聪遇害，黄中被迫退兵回朝，上奏朝廷。①朱棣决定兴师问罪。

永乐四年七月，朱棣决定以朱能为大将军率兵征讨安南，同时严格规定部下：“毋养乱，毋玩寇，毋毁庐墓，毋害稼穑，毋恣取货材，毋掠人妻女，毋杀降。”②十月，朱能卒于龙州，由新城侯张辅率领明军征安南。至五年五月，明军大胜，俘黎季犛、黎苍父子（即胡一元、胡夻）入明。六月，因陈氏继绝，明廷下诏，改安南为交阯。设布政使司、按察司、都指挥使司。下辖交州、北江、谅江、三江、建平、新安、建昌、奉化、清化、镇蛮、谅山、新平、演州、义安、顺化等15府，分辖36州，181县，又设太原、宣化、嘉兴、归化、广威5州，直隶布政司，分辖29个县。③其余冲要之地，都设立卫所驻守之，于是安南初告平定。此后，安南叛服无常，朱棣又两次发兵交阯，前后用兵数十万，粮饷至百余万。至宣德初年仍用兵不绝。宣德二年（1427年）十月，安南派使臣至明廷，上表奏请策封陈日煃三世嫡孙陈嵩为王。朱瞻基集群臣议定，派使臣前往安南颁诏，封陈嵩为王，“朝贡如洪武故事”④，“以全一方之民”⑤。接着便下令驻安南的内外镇守、三司、卫、所、府、州、县等文武官员吏士，一律内撤，⑥并采取固边措

①②④⑤⑥《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二《安南叛服》。

③《明史》卷三百二十一《安南传》。

施，以保障西南边疆的安全。

第三节　宣宗平定汉王之乱和出击兀良哈之战

一、平定汉王之乱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七月十八日，朱棣在第五次亲征漠北班师途中，病逝于榆木川（今内蒙古多伦西北），逝前遗诏，传位于皇太子朱高炽。朱高炽是朱棣之长子，在其父起兵“靖难”，东取永平、大宁时，奉命坚守北平，凭城固守，使李景隆部数十万众顿兵于坚城之下，保全了北平，于永乐二年四月初四被立为皇太子。在朱棣几次亲征漠北期间，朱高炽均受监国之命，政绩甚佳。汉王朱高煦、赵王朱高燧对其极为嫉妒。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朱高炽按朱棣遗诏即皇帝位，以明年（1425年）为洪熙元年。十月，立长子朱瞻基为皇太子，封其余诸子为王。在位不满九个月，于洪熙元年五月十二日病故，遗诏传位于朱瞻基。六月二十二日，朱瞻基即皇帝位，以明年（1426年）为宣德元年。朱瞻基即位后，即面临汉王朱高煦阴谋叛乱之事。

（一）汉王蓄意谋叛

汉王朱高煦是朱棣的次子，朱高炽的同母弟，性凶悍，狡诈多智，以才武自负，善骑射。朱棣“靖难”起兵时，常随父王出征。建文二年（1400年）四月，朱棣与李景隆部在白沟河之战中，险被李部都督瞿能所伤。朱高煦见父王危急，遂率精兵数千，与朱棣合击瞿能所部，斩杀瞿能父子，朱棣得以脱险。十二月，朱棣在东昌被盛庸所部多次围击，部下骁将张玉战死，只身败走。朱高煦率军赶到，将盛庸所部击退，再次救护父王脱险。四年六月，朱棣所部在浦子口（今江苏浦口）被朝廷徐辉祖所部击败。朱高煦率部赶至，将其击退，再解父王之危。朱高煦因上述多次使父

王转危为安而居功自傲，常有不法行为。

朱棣即位后，曾征询一些大臣关于建立王储之意。淇国公丘福、驸马王宁认为朱高煦功高，可立为王储。但朱高炽在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时，就“册为燕世子”，不能更改。永乐二年（1404年）四月初四日，朱棣立朱高炽为皇太子；封朱高煦为汉王，封国云南；封朱高燧为赵王，封国彰德。朱高煦争立之举未遂，不愿就国，请求留住南京。朱棣不得已而准之。此后朱高煦常心怀不满，每以唐朝秦王李世民自比，阴存窥位之心。

永乐十四年冬，朱棣因朱高煦府中有私募军士3000余人，不隶籍兵部；纵卫士于京城内外劫掠，支解无罪之人，投入江中；杀兵马指挥徐野驴，又潜用乘舆器物，遂将其囚禁西华门内，废为庶人。皇太子再三求情，朱棣决定削其两护卫，迁徙至山东乐安州（今山东广饶）居住。其用意是乐安离北京较近，日后即使出事，也可朝发夕至，擒其归案。

洪熙元年（1425年）五月，朱高炽病故。六月，朱瞻基自南京奉丧。朱高煦篡夺之心急不可待，以为时机已到，便企图在途中以伏兵袭杀朱瞻基，因过于仓促，不及准备，未能达到目的。朱瞻基即位后，虽对朱高煦之野心早已洞察，但仍不露声色，沉着应变。他稳操权柄，选择时机，隐忍待发，以做到既剪除朱高煦的叛乱势力，又使国内形势稳而不乱。

（二）汉王阴谋败露

朱瞻基对其叔父朱高煦觊觎王储、谋夺皇权的野心虽已清楚，但为了妥善处理此事，他一面严加提防，作好防范措施，一面等待时机，让朱高煦的谋叛野心充分暴露，争取朝廷上下的舆论支持，以便师出有名，一举而除之。

洪熙元年七月，朱高煦奏陈利国安民的四件事，以试探新君的态度。朱瞻基闻奏后故意在侍臣面前说：过去有人称此叔有异心，宜加防备，但皇考（朱高炽）待之极厚，今日之言又出于诚意，可见其旧心已革，过错已改，我当办理他所提出的四件大事。之后，又派人复书致谢，以观察朱高煦的动向。宣宗元年（1426

年）正月，朱高煦派人献元宵灯。有人向朱瞻基报告说：汉王府派来的人都是来探听朝廷消息的，献灯不过是借其名而已。朱瞻基佯装不听，只表示“吾推诚以待之”才是，依旧复书致谢。此后宣宗对汉王府的赏赐都比其他王府优厚，凡是朱高煦有求于朝廷之事，都一概应允。议论朝政时，宣宗也都屈询其意。

经过几次试探，朱高煦以为朱瞻基顺从不悖，毫无戒备之心，于是便有恃无恐，贪欲更盛。不久又向朝廷额外索要骆驼 40 头、马 120 匹，以及袍服等物。宣宗宽宏大量，一概应允，并派中官送往汉王府。朱高煦自以为得势，更加肆无忌惮，纵使王府护卫军士四出劫掠，百姓多受其害，惶恐不安。朝廷使臣回京奏报，汉王谋反之意已彰。地方驻军和百姓上告朱高煦的罪孽之状日益增多，运送驼马及袍服者也中途返回。① 山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所属府州县和真定卫等，也都纷纷上奏朝廷，申报朱高煦谋反之事。御史李浚亦自乐安回京，详细报告朱高煦谋反活动的事实：朱高煦与指挥韦达、韦弘、韦兴，千户王玉、盛坚、李智，知州朱烜等，数年以来，日夜在乐安城中私造军器、火器；籍州民丁壮编为队伍，放出州县狱中死囚，给予厚待并教习战事；召集附近诸郡官民所牧之马匹；暗结山东都指挥靳荣等为助；附近有司也多趋附，私自任命太师、都督、尚书、侍郎等官，约定择日举事，先取济南城，然后率众犯阙。②宣宗遂详知朱高煦谋叛的具体事实，平定叛乱的呼声愈来愈急，平叛的时机业已成熟。

为了平息叛乱，宣宗一面整兵备战，一面派中官侯太（一作侯泰）携书往乐安警告朱高煦，指出其有非分之举，希望其有所收敛，勿听他人离间之言。

侯太至乐安时，朱高煦傲据无礼，陈兵相见，语多藐视朝廷，发泄不满之意，并要挟朝廷“缚奸臣见”③。宣宗见朱高煦反意已定，决无悔改之意，遂作平叛部署。

---

①② 《明宣宗实录》卷二十，宣德元年八月壬戌。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七《高煦之叛》。

（三）汉王叛乱

朝廷派遣侯太至乐安发出警告后，朱高煦知其谋反的种种行动已为朝廷所获知，于是加速谋反的进程。其部署是：派遣亲信枚青秘密赴京，约英国公张辅为内应；约山东都指挥靳荣等出兵反济南以为策应；宣布设立五军都督府，命指挥王斌领前军、韦达领左军、千户盛坚领右军、知州朱烜领后军；命其子诸子朱瞻坴、瞻域、瞻埣、瞻垛各监一军；朱高煦自率中军，世子瞻坦居守；指挥韦贤、韦兴、千户王玉、李智各领四哨；授王斌、朱煊等为大帅、都督等官，令真定诸卫所尽夺近旁郡县所畜之马。朱高煦虽然作了上述部署，但都属于人事安排，于作战方案并无研究，处于茫然无数的状态。其派往京城的亲信枚青，又被张辅连夜捉拿，报奏朝廷。故朱高煦谋反的行动尽为宣宗所获悉，为其制订平叛方案提供了依据。

宣德元年（1426 年）八月初六，朱高煦欲效朱棣“靖难”故事，派百户陈刚进疏，指责仁宗朱高炽违背洪武、永乐旧制，与文臣诰敕封赠，当今皇帝不应修理南巡席殿，指责少保夏原吉等辅政之臣为朝廷奸臣，要索而诛之，语多威胁逼迫之词。同时，又致书在京公侯大臣，骄言诋毁，目无一切，并扬言要兴师问罪，分兵扼守要道，以防奸臣逃逸。① 叛乱公开暴露。

（四）宣宗平叛

朱高煦公开宣布兴兵动武后，宣宗即与大臣们廷议平乱之事。最初，宣宗决定派阳武侯薛禄率军往讨。大学士杨荣和夏原吉建议宣宗亲征。宣宗采纳了他们的意见，于八月初七作出平叛部署：命定国公徐永昌、彭城伯张昶守皇城；安乡侯张安、广宁伯刘瑞、忻城伯张荣、建平伯高远守京师。② 初八日，命丰城伯李贤、侍郎郭琎、郭敬、李昶督军饷；郑王朱瞻埈、襄王朱瞻墡留守北京；广平侯袁容、武安侯郑亨、都督张升、山云，尚书黄淮、黄福、李

---

① 《明宣宗实录》卷二十，宣宗元年八月丁卯。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七《高煦之叛》。

友直协守；少帅蹇义、少傅杨士奇、少保夏原吉、太子少傅杨荣、太常寺卿杨溥、太子少保吴中、尚书胡濙、张本、通政使顾佐扈行；阳武侯薛禄、清平伯吴成为先锋。初十日，宣宗率大营五军将士亲征。①

宣宗率部经过杨村（今天津武清）时，征询部将征讨之策。有的认为乐安城小，朱高煦必先取济南为巢穴，与大军对抗；有的认为朱高煦过去不肯离开南京，现在他必引兵南去。宣宗不同意上述看法，他认为：朱高煦出于下述原因，不敢轻易率兵离开乐安，前往济南和南京。首先乐安离济南虽近，但因济南城防坚固，守备兵力雄厚，一时不易取胜，今大军已至，更不敢轻易出兵前往；其次，朱高煦的护军都在乐安，因此不可能弃乐安而去南京；第三，又因朱高煦其人外虽多夸诈，而内实怯懦，临事犹豫不决，少谋寡断；其所以敢谋反作乱，不过是因为我新近即位，众心未附，不敢率兵亲征，想利用派遣他人前来攻取的机会，利诱来将归附于他；今见我亲自率军来征，他必定心惊胆怯，不敢与我抗争，故可就地擒之。②八月十七日，宣宗从乐安前来归附的人中，了解到朱高煦的军情：朱高煦约靳荣先取济南，因被山东布、按二司官察觉，加强了防备，所以不敢轻举妄动。又闻朝廷所发大军将至，更不敢出战；朱煊虽有“引精兵取南京”的建议。但其余将领都不敢随从；朱高煦初闻派阳武侯前来征讨，无所畏惧，当听说宣宗率军亲征时，便有惧色。可见来人提供的军情与宣宗的判断基本一致。于是宣宗厚赏前来归附之人，回乐安晓谕众人。③

为了规劝朱高煦不要谋反，以做到仁至义尽，宣宗仍致书朱高煦。指出其谋反是“祸生灵、危宗社”之事，今已大军压境，如能悔过自新，则前过不论，恩礼优待如初。朱高煦接信不作答复。

八月十九日，宣宗所部先锋进抵乐安，约城内朱高煦明日出战。文武大臣建议宣宗慎重行事，莫中朱高煦的埋伏。宣宗指出，

---

①②③《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七《高煦之叛》。

用兵必须“兵贵神速，我抵城下营。彼井中虎，爪牙安施”①！于是乘夜兼行，二十日抵乐安城北，并将其四周包围。城中发炮轰击，围城军“发神机铳箭，声震如雷，城中人股栗”②。部将建议迅速攻城，宣宗不许，并再三敕谕朱高煦，令其开城归降，朱高煦虽欲顽抗，但城中人多欲擒拿朱高煦上献朝廷。朱高煦被迫于二十日出降请罪。叛乱遂告平定。八月二十二日，改乐安为武定州。二十四日，宣宗率部班师回朝。

朝廷大臣列奏朱高煦罪状，请正典刑。宣宗先将朱高煦父子带回京师。命工部于西安门内为朱高煦建筑居住馆舍——逍遥宫，表面上供给衣食如故，实际上将他废为庶人，禁锢起来；对倡议谋反的少数人治以重罪，释放城中被胁从者，将逆党王斌、朱煊等人处死；其余同谋处死者640余人，发送戍边者1500余人，充实口外者727人；长史李默免罪；③对参与叛乱的赵王朱高燧、晋王朱济熿不予追查。宣德四年（1429年）四月，朱高煦父子皆被处死。④

宣宗平叛进展得如此迅速顺利，主要在于胸有成竹，处置得当。先在政治上暴露朱高煦叛乱的阴谋，使平叛之事取得舆论的支持，并随时掌握朱高煦的动向，又在军事上作了较长时间的周密部署。在临战之前，对朱高煦的心理、军事实力、叛乱部署等重要军情，都作详细的分析，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对策。作战时，又兵贵神速，大军朝发夕至，迅速包围乐安，使朱高煦局促城中，成瓮中之鳖，井中之虎，故能以强击弱。在众寡悬殊的态势下，朱高煦不得不被迫出降请罪，使这次叛乱顺利平息。当然，这一叛乱的顺利平息，还与朱棣生前对朱高煦政治野心的防范和惩治有关，在这一问题上，可以说朱棣是一位有远见的政治家和军事家，而朱高煦不过是一个在政治上怀有野心，居功自傲，蓄意制造叛乱，违逆军心民意的野心家。在军事上，朱高煦是无谋无断、无

①②③《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七《高煦之叛》。

④《明通鉴》卷二十，《纪二十》，宣德四年四月。

深图远算之人。他在违逆形势的情况下发动叛乱，既在政治上负叛乱之名，又在军事上仓促盲动，困守乐安，自取灭亡。

二、出击兀良哈之战

宣德三年（1428年）九月，兀良哈率部袭犯大宁，宣宗决定亲自率兵出击，同兀良哈开始了新的军事斗争。这次出击，实际上是永乐朝廷同兀良哈进行军事斗争的继续。原来在永乐二十年（1422年）七月，兀良哈部众在屈裂儿河被朱棣击败后，便无力犯边，使边境趋于安定。朱高炽嗣位后，发诏许兀良哈三卫自新。洪熙元年（1425年）冬，三卫头目阿者秃前来归附，明廷授予千户，赐钞币、鞍马，仍命有司给供具。宣德初年，三卫部众劫掠于永平（今河北卢龙）和山海关之间，宣宗朱瞻基本欲亲征，因三卫头目谢罪入贡，表示悔改，故安抚接纳如初①。此后，朱瞻基加倍提高警惕，亲历边关诸塞，以防其犯边。

宣德三年九月，兀良哈率众万余人攻掠明边，突入大宁后，经会州（在今河北平泉西南），将及宽河（今河北宽城）。其时正遇宣宗巡视边关，驻跸石门驿（在今河北遵化西南），明将请宣宗征兵备战。宣宗认为，兀良哈所以敢于犯边，是因为他判断我在边地没有设防，我正可以利用这一机会突然出击。于是决定率部亲征。

据宣宗分析，喜峰口外路隘而险，只有单骑可以通行，如果等待各路官兵集结后再发动进攻，就会贻误战机，故决意亲率铁骑3000先行出击，这样就可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将其击败。部将中有人提出，以3000骑兵出击兀良哈之众，似嫌兵力过少，不能取胜。宣宗认为，兵在精而不在多，3000人马足以胜敌。于是在遵化选精锐骑士3000人，各带10日干粮待命出发。九月初六夜，“军士皆衔枚敛甲，韬戈驰四十里，昧爽至宽河”，距兀良哈

① 《明史》卷三百二十八《朵颜传》。

营20里，其余部队后续跟进。① 兀良哈部遥望明军人数甚少，以为是少数戍边部队，便率兵来攻。宣宗指挥骑兵从两翼夹击，并亲自挽弓射杀兀良哈部前锋三人，两翼骑兵箭如雨发，一时难分胜负。在此关键时刻，宣宗命"神机铳叠发"，兀良哈部人马死伤大半，余部败退溃逃。宣宗亲率数百骑直追溃逃之敌。兀良哈部望见明军黄龙旗后，知道宣宗在队指挥作战，便纷纷下马请降。初七，宣宗一面命诸将搜擒败残之敌，一面命部将率众追击逃敌，直至大获全胜而归。②

宣宗出击兀良哈的胜利，主要在于平时已有戒备措施，临战前又对敌情有正确的判断，果断地以轻骑出击，迅速突然，出敌不意。故能一战而胜。同时，在作战关键时刻，以神机铳击敌，毙杀兀良哈部人马，使其惊慌失措，失去战斗力，为作战的取胜创造了条件。

宣宗在位十年（1426～1435年），亲自指挥两次较大的作战，都取得了胜利，表现了他的军事才能。同时，他在继承洪武、永乐时期的军事诸制度和巩固发展国家的统一、安全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所以宣宗一朝仍能保持明初在军事上强盛的局面。

第四节　军事技术的发展

一、兵器的发展与创新

永乐和宣德年间由于多次用兵交阯、出征漠北、沿海防倭、西北备边和内部平乱等战争和国防建设的需要，兵器的制造与使用，在继承洪武时期成果的基础上，又有较大的发展与创新。

（一）发展兵器制造的社会条件

朱棣在"靖难之役"以后，采取迅速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使

①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设立三卫》。

“百姓充实，府藏衍溢，……土无荒芜，人敦本业”①。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的繁荣，与兵器制造有关的冶炼业尤为兴盛。永乐年间设置于遵化的冶炼厂，每年上工操冶的有民夫1366人，军夫924人，工匠277人，三者的总数共达2567人。在冶炼设备与技术上，也有较大的改进，采用较好的耐火材料砌筑冶炼炉，改善了供氧设备，用两个大风筒鼓风，每6个小时便可炼铁一炉，每昼夜可炼铁4炉。由于遵化冶炼厂的规模大、设备好、产量多、质量高，为兵器制造提供了精良而充裕的原材料。②这一时期，虽然冷兵器也有一定的发展，但是得到长足发展的火铳，则集中反映了兵器发展的时代水平，大量出土的永乐铜火铳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二）永乐火铳的出土实物

在文献记载中，永乐火铳有铜铁两种，但因铁火铳容易锈蚀，出土甚少，无法辨别考究，大量出土的是铜火铳。这些出土的铜火铳为了解和研究永乐火铳，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它们按形体大小可以分三大类③：

其一是轻便型手铳。出土数量居多，是明军的基本装备。以1978年10月在辽阳市出土的1件铜手铳为例，可以看出永乐时期的铜手铳，在形制构造上与洪武手铳明显不同，铳身前弇后丰，铳壁前薄后厚，火门外安有一个长方形曲面护盖，口径15毫米，全长352毫米，前膛长203毫米，药室长81毫米，药室外径40毫米，尾部长90毫米，重5斤。尾部刻有：“天字贰万贰千伍拾捌号　永乐柒年玖月　日造”④ 等字，是明军装备的制式手铳。

---

①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一》。

② 《明会典》卷一百九十四《工部十四·遵化冶铁事例》。

③ 从形制构造上说，出土的宣德时期的火铳继续承袭原制，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

④ 杨豪：《辽阳发现明代佛郎机铜铳》，《文物资料丛刊》1983年第7期。

其二是中型手铳。出土数量不多。1981年6月，在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出土了1件，其口径为52毫米，全长440毫米，药室长100毫米，药室最大外径95毫米，尾部长50毫米，火门外安有一个可启闭的活动护盖。铳的中部刻有："功字壹万捌千伍伯陆拾捌号　永乐拾叁年玖月　日造"等字。此铳的出土地点，在当年的清平镇（元代为应昌路）遗址北约百余里，可能是朱棣于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用兵漠北途经于此的遗物。① 类似的中型手铳还有几件。《武备志》中所说的铁制独眼神铳和击贼砭铳似属于这类中型手铳。

其三是轻型铳炮。仅见个别出土实物。如1983年6月，在甘肃省张掖县西城墙附近出土了1件，其口径为73毫米，口外径100毫米，全长550毫米，重20公斤，铳身前后共有五道箍。尾部刻有："奇字壹千陆伯拾壹号　永乐柒年玖月　日造"② 等字（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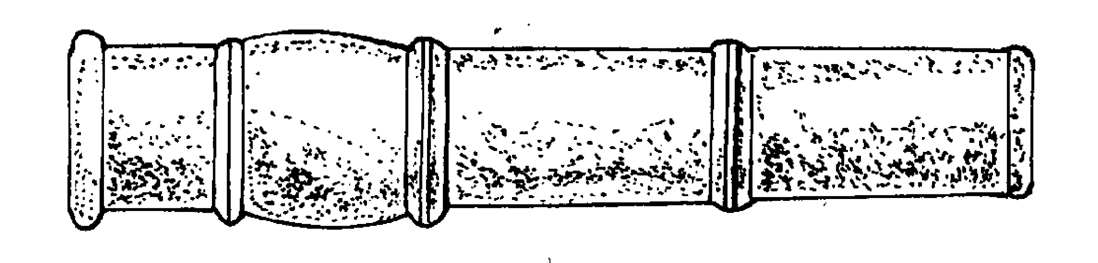


图25　永乐七年轻型铳炮

从出土地点看，此铳似为当年驻守张掖县明军所用的守城铳炮。《明史·兵四》和《明会典·火器》中都提到了这种小型铁制将军炮。又据《续文献通考》称：永乐四年（1406年）十二月，宁夏总兵官张泰言在要求制造小型手铳时，提到了当时所制的重34斤的守城大铳。此说与张掖县出土的轻型铳炮情况较为吻合。

---

① 刘志一：《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出土明代铜铳》，《文物》1982年第7期。

② 师万林：《甘肃张掖发现明代铜铳》，《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4期。

永乐火铳的出土实物甚多，全国不少地方都有所获，在一些报刊、书籍中有完整报道和记载的就不下三四十件，上述3件仅是其中代表性制品，但已经基本上反映了永乐火铳的特点。

（三）永乐火铳的特点

永乐时期的火铳，在有关的文献和兵书中记载甚少，而数量较多的出土实物，却为了解和研究永乐火铳，提供了重要的依据。从出土实物看，永乐火铳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永乐时期的火铳，已不再由各地卫所驻军的军器局和地方各府制造，而是由工部的军器局和内府的兵仗局按统一计划制造，以便于朝廷对火铳的控制和管理。因此，在火铳表面铭文刻制的形式和内容上，与洪武火铳大不相同。永乐火铳的铭文在形式上完全统一，在内容上只包括火铳的序号和制造年月。其序号一般是采用一个汉字为冠，尔后用汉字大写数字编号。迄今为止，据不完全统计，已经发现有以“天”、“奇”、“武”、“功”、“英”等汉字为冠编号的火铳。如：

天字贰万叁千贰伯捌拾叁号　永乐柒年玖月　日造
奇字壹万贰千肆拾陆号　永乐拾叁年玖月　日造
武字肆千叁伯肆拾肆号　永乐柒年玖月　日造
英字壹万伍千叁拾肆号　永乐拾叁年玖月　日造
功字壹万捌千伍伯陆拾捌号　永乐拾叁年玖月　日造

上述火铳在统一制造、编号后，由工部库存。各地驻军如要领取火铳，则必须统计数字，报告兵部，由兵部移文工部，尔后登记造册，记上领取人的姓名和数量，若有损坏和丢失，可按册追究责任和索取赔偿。①

其次，在制造工艺上，永乐火铳更为精细，表面光滑。外形美观，管壁厚薄均匀。内外表面防蚀性好，有的至今没有蚀坏和剥落之处。对于同一型号规格的火铳，互相之间的口径和全长相差甚小，如“天”字号小手铳，口径上下在1毫米左右，长度上

① 《明会典》卷一百九十三《工部十三·火器》。

下在10毫米左右。

第三，永乐时期的手铳，已按作战的实际需要，制成不同的规格。轻便型手铳一般口径为14～15毫米左右，是形体较长、杀伤威力较大的手铳，适应特殊作战的需要。轻型铳炮的形体重大，多作守城之用。

（四）在构造和配件上的改进

以手铳为例，永乐手铳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改进。

首先，永乐手铳在外形上已不是简单的直筒，而是自铳口至药室逐渐增大，铳壁自铳口至药室逐渐增厚。构造上的这种改进，说明当时的火铳研制者，对火药在药室内燃烧后作用于铳壁的压强，自药室前至铳口成递减分布的状况，有了一定的感性和经验的认识，因此在设计火铳时，将靠近药室的铳壁增厚，使之能承受较大的膛压，而铳口所受的膛压最小，所以其铳壁也最薄。这是当时火铳设计科学性提高的表现。

其次，永乐手铳在构造上的另一个重要改进，是在药室的火门外，增加了一个长方形曲面活动盖，盖的一端用铰链链于铳上，可以翻旋。安上活动盖后，可以防止风雨和灰尘侵入药室，保持药室内的火药处于干燥清洁和良好的待发状态。

第三，除了形制构造上的改进以外，永乐手铳还增加了一个装填火药用的铜制装药匙。在现存的装药匙中，有的是单独出土的，有的是伴随手铳一起出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南京东华门附近挖出“神字二十一号”手铳时，同时挖出一个装药匙，匙柄上刻有“重二两五钱”等字。另外，日本的一些火器史研究者，也搜集了几件类似的装药匙，其中有一件除刻有“重二两五钱”几个字外，还刻有“天字二万三千二百五十九号”等字①，说明这件装药匙很可能是配属永乐七年（1409年）所造同类火铳的附件。在现存的几件装药匙中，它们的主要尺寸相同，全长155毫米，匙部长84毫米，横幅宽28毫米；两侧内凹，前端口部幅宽

---

① ［日］有马成甫：《火炮的起源及其流传》第135页。

5毫米，可插入火铳口内，将火药直接装入前膛中，不致散落在铳外；装药匙的柄长71毫米，最粗处的截面有5×4平方毫米。从匙柄上所刻制的重量相同和匙部规格一致可知，它们向手铳中装填的火药量是相等的。这样既不会发生因装药量过少而发射无力的弊病，也不会出现因装药量过多而发生铳筒爆裂的危险，保证了发射时的安全。装药匙的柄端有一个小圆孔，可系上绳环，便于士兵系在腰间。使用装药匙的本身，也说明永乐手铳所用的是优质粒状或粉状发射火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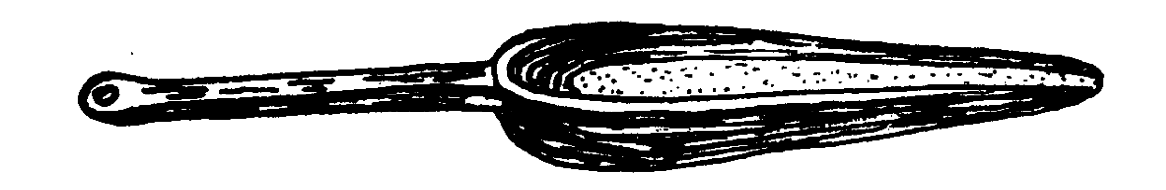


图26　天字铳配用的装药匙

第四，除了增加配件装药匙外，还在出土的个别永乐铳中首次发现了木马子。木马子是在药室中装填火药后，用以筑实火药用的附件，有紧密和闭气作用，可以增强火药的爆发力，使安于木马子前的弹丸受力瞬时而集中，增大了射程。据《明会典·火器》记载，在弘治初年（1488年）以前，军器局每年要造“椵木马子三万个，檀木马子九万个”①，因此木马子似应在明初已有制造，但迄今为止，仅在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收藏的一件“奇字壹万贰千肆拾陆号　永乐拾叁年玖月　日造”的手铳中，存留有这种配件。②

（五）铭文涉及火铳制造的几个问题

从永乐火铳表面铭刻的编号和制造年月，大致可以看出当时火铳制造的基本情况。

首先，可以从下列已经搜集到的出土火铳的最大编号数，估

---

① 《明会典》卷一百九十三《工部十三·火器》。

② 成东：《明代前期有铭火铳初探》，《文物》1988年第5期。

算出永乐时期所造火铳的约数，如天字号为98629、奇字号为12046、武字号为4344、功字号为18568、英字号为15034、胜字号为12775、烈字号为2282、神字号为149、电字号为640、克字号为13724、正德天字号为215。如果当时火铳是按实际制造数编制的，那么上述各数相加后，总数为178406，即永乐时期所制造的火铳，至少是在178406件以上。这对改善明军的装备发生了重要的作用。由于宣德时期所制火铳出土较少，尚难估算其产量。

其次，可以从永乐火铳制造的年度看出，当时并非每年都开炉造铳，而是集中在永乐七年（1409年）、十二年、十三年、十九年、二十一年。制造年度的集中，似与神机营的创建，永乐八年、十二年、二十年、二十二年的朱棣亲征漠北等重大军事行动和事件不无关系。

第三，永乐火铳除少数以外，不但制造年代集中，而且月份也很集中，如永乐十二年集中于三月，永乐七年、十三年、十九年、二十一年都集中于九月，也就是在春秋两季的最后一个月，这两个月不冷不热，气温适当，既有利于作业，也有利于保证火铳的质量。因为这两个月的环境温度相同，范铸而成的铜火铳的冷却速率和铳壁凝固后的致密坚实程度一致，所以成品具有同样的性能，有利于明军所用火铳的制式化。到宣德时期，造铳的月份便有所分散，不十分严格了。

第四，从同年同月所制永乐火铳的编号差数，可以估算出当时火铳的月产量。如已出土并搜集到的永乐七年九月所造的天字号手铳，最小编号数为5238，最大编数为23625，两者的差数是18387。由此可知，永乐七年（1409年）九月的造铳量不会低于18387支。按照同样的方法估算，永乐十二年三月制造的手铳当在16319支以上，这在当时的条件下，可以说是一个惊人的数字。

永乐火铳构造的改进、品种的增加、数量的增多、使用的扩大，对于明军的装备和边海防设施的改善、神机营的创建、作战训练方式的进一步改变，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二、空前发达的舰船建造业

由于沿海防倭剿倭、用兵交阯、郑和出使西洋以及海运的需要，朱棣即位不久，便下令各地船厂大量建造舰船，促进了舰船事业的空前发达。

（一）建造舰船的用途

永乐时期建造的舰船，大致用于下列方面：

首先，为防倭剿倭建造战船。中国东南沿海各州县，自洪武年以来，已屡受倭寇侵扰，人民深受其害。朱棣即位之后，继续加强海防建设。永乐元年（1403 年）五月，命福建都司建造海船 137 艘，命苏州和镇海二卫添造海船，作为防倭剿倭之用①。三年六月，命浙江都司造海舟 1180 艘。② 永乐九年十月，命浙江临山、观海、定海、宁波、昌国等卫造海船 48 艘。③ 这些多作为备倭之用。

其次，为用兵交阯建造舰船。永乐四年七月，朱棣命横海将军鲁麟、王玉、商鹏等，率舟师配合陆军作战。次年正月，在木丸江大败交阯水军，可见所备舰船不在少数。

第三，为郑和下西洋建造舰船。明廷为了派遣郑和出使西洋诸国，曾多次下令建造各型舰船。永乐二年（1404 年）正月，南京宝船厂造海船 50 艘，福建造海船 5 艘，以为郑和首次下西洋之需。④ 五年九月，朝廷命都指挥王浩改造海运船 249 艘，备使西洋各国。⑤ 六年正月，工部奉命建造宝船 48 艘。⑥ 十七年九月，造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上、下，永乐元年五月辛巳、壬辰。

② 《明太宗实录》卷四十三，永乐三年六月丙戌。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二十，永乐九年十月辛丑。

④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七，永乐二年正月壬戌、癸亥。

⑤ 《明太宗实录》卷七十一，永乐五年九月乙卯。

⑥ 《明太宗实录》卷七十五，永乐六年正月丁卯。

宝船41艘。①据费信在《星槎胜览·占城国》中称，永乐七年，郑和奉命率官员27000余人，驾48艘海船出使西洋②，这48艘宝船与永乐六年正月工部奉命建造的宝船数相吻合，可见当时宝船厂的造船速度是十分惊人的。

第四，为海运建造的战船。明代在运河未开通前，主要靠海运将江南之粟运往北方，也将军粮运往辽东。这些海运船，都是武装船，遇倭寇时能同战船一样击敌，其数量也相当可观。如永乐七年十月，命江西、湖广、浙江及苏州等府卫造海船35艘。这些船很可能就是为了海运。永乐三年至十七年为造船高峰年代，所造战船和海运船甚多，几乎连年不断，江西、湖广一些府州县，直隶附近和沿江的安庆、镇江、苏州等府州县，浙江、福建沿海的临山、观海、定海、宁波等卫和府州县都有建造。仅据《明太宗实录》各卷记载的不完全统计，自永乐元年至十七年之间，全国20多个主要造船厂，共建造各型舰船达2700多艘。

（二）舰船的种类

永乐时期除了继续使用洪武时期的各型舰船外，又建造了一些新型舰船。这些新建造的舰船，仍沿袭洪武之制，以“料”作为运载量的单位，按“料”的多少区分舰船的大小等级，当时所建造的战船，一般都在1500～2000料之间。罗懋登在《三宝太监下西洋记》中，按用途将下西洋的舰船分为宝船、马船、粮船、座船、战船等5类③。

宝船　最大的宝船为郑和等明廷高级官员所乘坐，相当于后世混合舰队的旗舰，其舰体长44丈4尺，阔18丈④。1957年，在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十六，永乐十七年九月乙卯。

② 郑鹤声、郑一钧：《略论郑和下西洋的船》。

③ 罗懋登的《三宝太监下西洋记》，成书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虽为文学著作，但对当时舰船的分类，学术界认为基本可信。

④ 学术界对最大宝船的长度数据及其比值尚有争议，但尚无确凿材料否定历史文献的记载，故仍以历史记载为据。

南京宝船厂六作塘遗址出土了一件大舵杆，杆身用坚硬的铁力木制作，长 33.2 尺，舵叶高 19 尺多；1965 年，又在南京宝船厂四作塘遗址，出土了一件用铁力木制造的盘车（绞关木），可起千斤重锚。据专家们考证，这两件出土的船具，应是当时大型宝船的配件。它们的复原图形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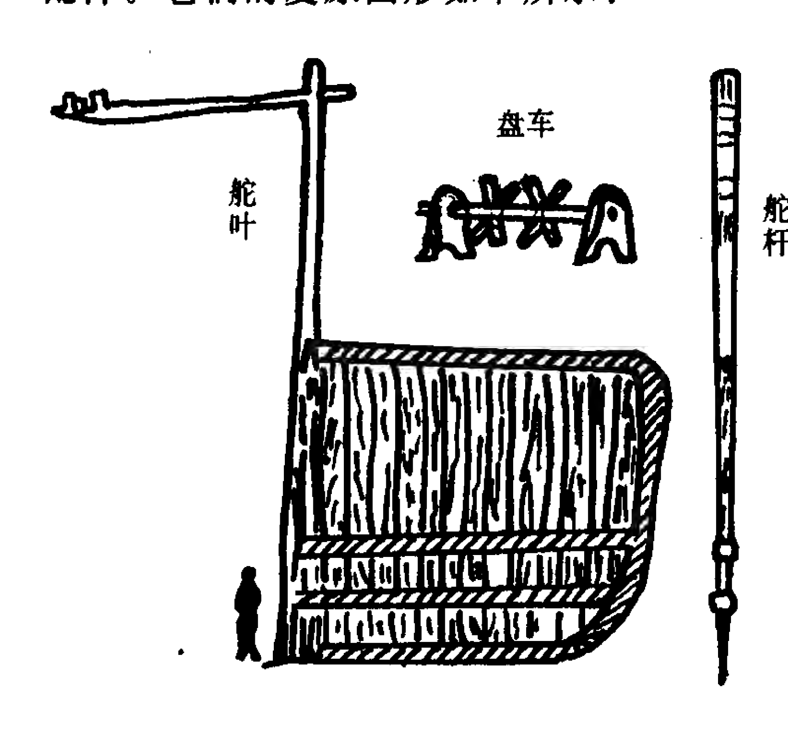


图 27 复原后的盘车、舵杆、舵叶

学术界在考证史料和出土配件的基础上，将宝船复原，成为竖 9 桅、12 帆，可乘千人的巨型舰船，堪称当时世界舰船之最，为其他国家所望洋兴叹。

马船　船体长 37 丈，阔 15 丈，竖 8 桅，多为运载马匹所用。

粮船　船体长 28 丈，阔 12 丈，竖 7 桅，多为运载随行粮草所用。

座船　船体长 24 丈，阔 9 丈 4 尺，竖 6 桅，多为运载一般随行官兵所用。

战船　船体长 18 丈，阔 6 丈 8 尺，竖 5 桅，载重 1500～2000 料，多为将领、官军所驾乘，便于机动作战。

郑和下西洋的舰船，大多于太仓、南京和浙江、福建等地建造，所以就船型而言，主要有沙船和福建所造的福船。①

沙船　其特点是：平底、多桅、方头、方艄，并有出艄。构

---

① 郑和下西洋所用舰船的形制说法不一，有的认为是沙船船型，有的认为是福船船型。

造上的特点使其有很多优越性：由于平底，所以吃水浅，受潮水影响较小，不怕搁浅，比较安全；多桅多帆，桅长帆高。利用风力效果好。但是平底沙船在航行时稳性较差。为了弥补这一缺陷，当时又设计了增加航行稳定性的设备和装置：如披水板（即腰舵）、梗水木（设在船底两侧。类似今日的舭龙筋）、太平篮（竹制，平时挂在船尾，遇有大风浪时便装石其中，置于水下）。增加这些附件后，便改善了适航性和稳定性，可以在逆风顶水中航行。

福船　是在福建沿海建造和使用的战船。其特点是：高大如楼，底尖上阔，首昂尾高，舵楼三重，旁有护板，上设木女墙和炮床。中有4层，最下层装载土石，第二层是寝息之所，第三层是扬帆炊爨之地，最上层是击敌之所。因其高大，便于击敌和犁沉敌船；旁有护板，防卫性能好，装有重型火器，攻击性强，是明朝，特别嘉靖后东南沿海的主要战船。

除了造船技术外，当时的航海技术在世界上也处于领先的地位，诸如罗盘、计程法、测深器、牵星板以及针路的记载和海图的绘制等。

（三）船厂的设置

永乐时期的舰船除由各地方建造外，主要由工部直接统辖的宝船厂、清江船厂与清河船厂建造。

宝船厂　宝船厂因在永乐时期建造出使西洋的宝船而得名，遗址在今南京市下关附近①。该厂所造宝船数虽已无确切记载，但永乐六年正月建造的48艘和十七年建造的41艘宝船，当为该厂所造。由于建造宝船是集中性的任务，故该厂还可能承造和维修

---

① 学术界对宝船厂的遗址尚有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宝船厂即洪武时期所建的龙江船厂或其中的一部分。另一种意见认为不是龙江船厂遗址而是在其西侧。本文认为前说似较可信。因为在《龙江船厂志·训典志》中，有永乐五年造船“备使西洋诸国”的记载；又因为茅元仪在《武备志》卷二百四十中所列的“郑和航海图”，原名为“自宝船厂开船从龙江关出水直抵外国诸番图”，图名中直接指出自宝船厂开船，从龙江关出水，似指宝船厂设在龙江关。

一些其他舰船。永乐十九年(1421年),朱棣因为奉天等三殿火灾,内心惶惧不安,莫知所措,故下令停造宝船。郑和第六次下西洋结束后,即留在南京。朱棣死后,朱高炽即位,重申停造宝船之令。此后便遂行一般的造船任务。

清江造船厂　创建于永乐七年,遗址在今江苏省的淮阴与淮安之间,规模很大,设有京卫、中都、直隶等4个总厂,管辖82处造船分厂。有3000多个工匠,每年可造船500余艘。①

清河造船厂　创建于永乐七年,遗址在今山东省临清县境内的清河,主要建造遮阳船和适用于山东和北方的浅水船,专为内河漕运所用。②

除了上述几处有名的造船厂外,其他地方如太仓等地,也设有不少造船厂。由于当时船厂设置多,造船技术高,制度完备,分工细密,所以造船周期短,速度快,满足了郑和多次下西洋对舰船的需要。

三、平陆筑城之最——北京城

永乐四年(1406年),朱棣为迁都北京预作准备,便下诏工部,于五年动工营建北京新都,后因故暂停,至十四年,朱棣再次下诏,于十五年开工营建北京新都。历时4年,于十八年完工。新建的北京城是在元大都的基础上拓展而成的,同南京因山顺势的筑城方式不同,它属于平陆筑城。因此具有平平正正、坦坦荡荡、巍巍峨峨、堂堂皇皇的特点。

(一)北京城的规模和布局

北京城是参照南京城和中都凤阳城的规模进行的,由宫城(紫禁城)和皇城组成。

宫城　亦称紫禁城,即现在的故宫,位于北京城的中心,其

---

①②《中国古代造船发展简史》编写组:《郑和下西洋与我国明朝的造船业》,《郑和研究资料选编》。

四至与元大都的宫城不尽相同，主要是南、北两墙分别向南推移了 120～150 丈。同时整个宫城也向东移了一定的距离。明宫城平面成长方形，东西长 225 丈 9 尺，南北长 288 丈 3 尺，周长 6 里又 128 丈 8 尺，城墙高 3 丈，四面有高大的城门，正南面有午门，北面为玄武门，东面为东华门，西面为西华门，四隅都有造型秀丽 9 梁 18 柱的角楼，墙外挖了宽 15 丈 6 尺的护城河，河岸用特制的条石砌筑，极为坚固。宫城内有 3 路建筑：中路建有奉天、华盖、谨身 3 殿，称作“前朝”；其中奉天殿最宏伟，是皇帝即位、朝会大典之所；三大殿后有乾清、交泰、坤宁 3 宫，称作“后廷”，是皇帝和后妃居住的一方。东路建有文华殿、文楼、东六宫等殿宇。西路有武英殿、西六宫等殿宇。加上其他建筑，共有 9000 多间。

皇城平面成不规则长方形，南面城墙长 1295 丈 9 尺 3 寸，北面城墙长 1232 丈 4 尺 5 寸，东面城墙长 1786 丈 9 尺 3 寸，西面城墙长 1564 丈 5 尺 1 寸，周长 39 里 29 丈 8 尺 2 寸①，城墙高 3 丈 5 尺 5 寸。皇城四面共开 9 门：南面 3 门，中正阳、东崇文、西宣武；北面 2 门，东安定、西德胜；东面 2 门，南朝阳、北东直；西面 2 门，南阜城、北西直等。正统元年（1436 年）开始修建九门城楼，历时 4 年完工，各门名称一直保留至今。

皇城和宫城之间还建有大明门，由大明门经千步廊，过金水桥、承天门（今天安门）和端门可至宫城。宫城南墙外和皇城南墙内，为六部五府等朝廷各办事机构。

（二）北京城构造的军事特点

北京的四面虽然“左环沧海，右拥太行，南襟河济，北枕居庸”，但在其郊数十里内都是平原地区。因此，当时所建的皇城城墙，便成为坚固的防御工事。

皇城城墙高 3 丈 5 尺 5 寸，城基一般宽 6 丈 2 尺，顶收 5 丈。垛高 5 尺 8 寸，垛墙厚 1 尺 2 寸，两垛口中心线间的距离 8 尺，垛

---

① 于敏中等编纂《日下旧闻考》卷三十八·《京城总记》。

墙中部有1尺2寸见方的射孔一个；每隔一垛开一个。垛墙后面为平宽4丈5尺左右的平坦走道，可并行数列步骑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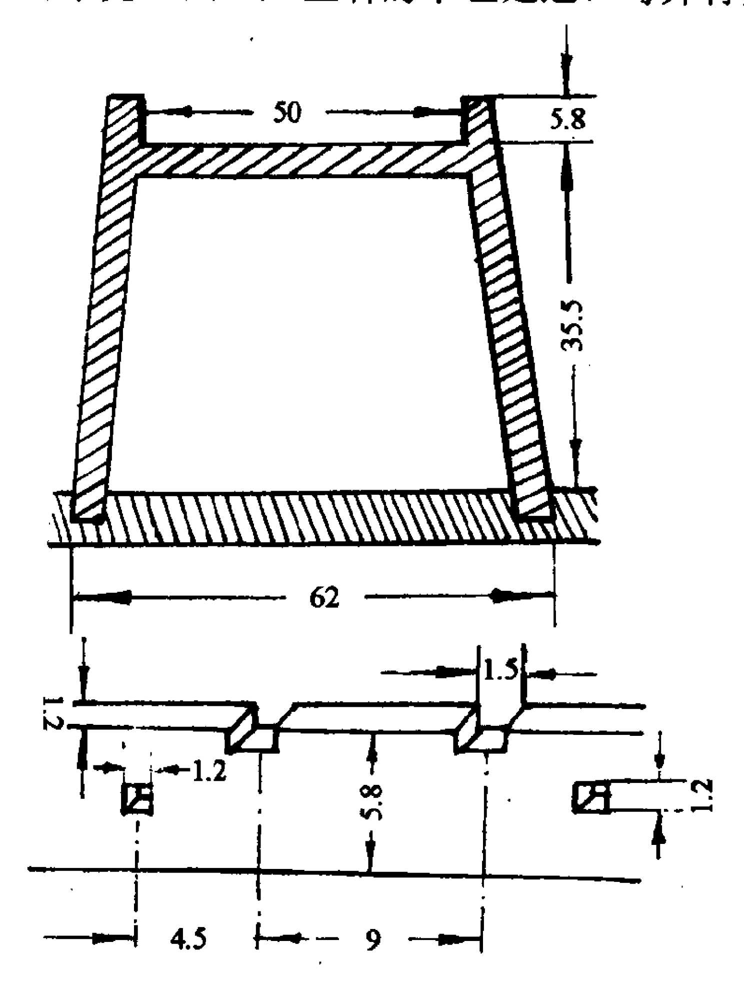


图28 城墙剖面及垛墙、垛口尺寸(单位:尺)

城墙的内外壁都用山东临清等地所烧制的城砖砌筑，砖缝系用白石灰浆与江米汁掺和浇灌，至为坚固。墙基用条石铺砌，墙壁内用素土逐层夯实。城墙内壁较缓，外壁稍陡，易守难攻。外壁每隔三四十丈筑一凸形敌台，其横截面为4丈8尺见方，是战时守城重点。城门基面较为宽大，宽深约二三十丈左右。城门上有城楼，通常为两层，便于指挥和瞭望。门内两侧有登城礓礤（兵马道），便于守城官兵上下。城门外筑有瓮城。城门与瓮城门在战时构成坚固的防御阵地。

由于北京城是平陆筑城，所以不如南京城那样因山顺势，凭险坚守。北京的主要防御部署都在郊外数十里处，因此朱棣采取增加北京四周的卫所方式，以拱卫北京。

※　　※　　※

朱棣是一位雄才大略的皇帝。他基本继承了朱元璋的政策，运用剿抚两手，为统一和巩固多民族国家作了不懈的努力，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这一成就突出地表现在开拓了东北的广大疆域，扩大了中原和西北广大地区的联系。这不仅有利于中原地区的安全，也推动了这些地区和中原地区的交流，促进了这些地区的社会进

步。这一成就还表现在他有力地反击了元朝后裔的内犯，保卫了北部边疆的安宁；完备了沿海防御体系，有力地反击了倭寇的侵犯，保障了海疆的安全。而他和他的孙子朱瞻基组织的远洋舰队七下西洋，更是我国历史上的壮举，对巩固海防，特别是壮大国威起了巨大的作用，也增强了中国和西太平洋及印度洋地区各国的文化交流。

与此同时，朱棣还大力发展军事技术，把火铳的研制和舰船的建造，推到了新的发展阶段，成为当时的世界之最。

但是，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朱棣组织和指挥的六下西洋，五征漠北，用兵安南等重大军事行动和战争，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使综合国力下降，到头来，东北地区建立了辖区而不能长期巩固，横跨大洋的航线开辟而不能持续，恢复了古代辖区安南而不得不放弃，鞑靼、瓦剌被远逐而又复来。如此等等，其教训也是值得深思的。

就用兵而言，朱棣亲自指挥几十万大军，出征千里之遥，取得了重大胜利，不愧为军事家。但五征漠北，每次动用30～50万大军，几十万民工，对付整个人口还没有这么多的游牧民族，只顾实施一线追击，不知迂回、包围，结果几次徒劳无功，与汉代卫青、霍去病抗击匈奴的战绩相比，失算实在不少。

第十章　洪武至宣德年间的军事思想

明代前期军事斗争的内容十分丰富，其中既包括朱元璋领导的起义战争、兼并战争①、统一战争，以及明朝建立前后的各项军事建设，也包括其后继四届朝廷所进行的战争和军事建设。这些战争和建设，对军事领域的各个方面，都有较大的影响，在理论和实践上，丰富了我国古代军事学的宝库，其中尤以军事思想方面的发展和建树更为明显。

第一节　朱元璋的军事思想

一、对战争的基本观点

朱元璋对战争的基本观点，在建明前后有所变化和发展，侧重点不同。大致在建明前，以农民起义战争为契机，打起吊民伐罪的旗帜，提出兴兵“为民除乱”②的口号，借以推翻元朝的统治。在建明以后，朱元璋提出备战慎战的主张，大力加强武备（国防）建设，以实现朱氏王朝长治久安的目的。

---

① 史学界对元末农民起义战争转变为封建兼并战争的标志，主要有3种看法：其一是以元至正十九年红巾军3路北伐失败，陈友谅于次年杀徐寿辉自立，并率军同朱元璋争雄为标志；其二是以至正二十三年刘福通被杀，朱元璋于次年正月称吴王为标志；其三是以至正二十六年韩林儿被溺死，朱元璋将至正二十七年改为吴元年为标志，本书从第二说。

② 《明太祖实录》卷四，丙申三月庚寅。

（一）**以兵戡乱，除暴安民**

朱元璋本是饥饿灾民、化缘和尚，对当时的形势和发生的农民战争，最初并没有多少理性认识，而与大多数灾民一样，是为了反抗元朝的残酷统治和剥削，摆脱饥饿和死亡的威胁，才“措身行伍”参加起义的。他善于学习，结交豪壮，作战勇敢，才智萌露，在战争的实践中，对形势和元末农民起义战争的认识不断提高。当他在元至正十四年（1354年）听了冯国用、李善长等人对形势和谋国方略的建议后，逐渐形成对战争和乘农民战争之势夺取天下的许多观点。这些观点，在他的论述中多有反映。

首先，朱元璋认为，一个朝代君暴臣佞，是兵戈四起的原因。他以秦朝末年天下造反的史实为例，指出“秦以暴虐，宠任邪佞之臣，故天下叛之”①；当今元室君昏臣悖，号令纲纪废弛，水旱灾害连年不绝，国用不经，征敛日促，因而兵戈四起②。其次，朱元璋认为，有为之主，应利用天下大乱的时机，以兵戡乱，除暴安民。他指出：汉高祖刘邦在秦末民不聊生之时，能利用时机，起兵反秦，“宽大驾御群雄，遂为天下主”③。现在元主宴安于上，群臣跋扈于下，国势与秦末相似。因此，识时达变者，正可顺应时势，提兵讨元，平定元王朝造成的祸乱，以达到“救民涂炭，除暴去苛”，以“安生民”的目的。第三，朱元璋认为，除暴安民要有长期打算。他提出：群雄起义以后，只是把起义军看作是个人的势力，作为攻城夺地、掠夺子女玉帛的工具，以求一时之痛快；在稍有进展后，便割据一席之地，尊王称霸，阖门坐大，而没有平乱安民、匡求天下的长远打算。因此，他们或在起事之后，被元军蹶挫而败；或中途更帜，降服元廷；或内部倾轧残杀，自相攻灭；或骄侈淫逸，荼毒人民，被强者消灭。因而都不能担当平乱安民的重任。第四，朱元璋以上述思想为基础，采取除暴安民的正确措施。他以史为鉴，以群雄的弊端为戒，在政治上提出讨

①③《明太祖实录》卷十四，甲午四月甲午。

②《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三，洪武三年六月丁丑。

伐无道，驱逐暴元的目标，以为民“行吊伐”为旗号，以“救民涂炭，除暴去苛”为己任。在军事上统军渡江取金陵，建立巩固的根据地。经过十多年的争战，打败群雄，统一了江南，尔后北上灭元，使元朝造成的祸乱得到平息，人民得到安定，遂成帝业。

（二）居安思危，不忘武备

朱元璋在称帝后不久，便提出了“居安思危，不忘武备”的主张，为了引起军政大臣的重视，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在理论上多次阐述。洪武元年（1368年）五月，他便以周公教成王“克诘戎兵”，召公教康王“张皇六师”的故事，告诫群臣要“居安虑危，不忘武备”。他认为国君不可因取得天下而忘记武备。只有“治兵然后可以息兵，讲武而后可言偃武”，“当天下无虞之时，而常谨不虞之戒”，因此武备不可一日而忘。①取消或松弛武备，国家就要招致祸患。其次，他要求驻守边防的军队要提高警惕，平时“虽不见敌”，但仍要加强守备，“常若临敌”②。只有这样，国家安全才有保障。第三，他要求官兵在平时要加强训练，不可居安忘危，只有居安思危，处治思乱，国家才能长治久安。为此，洪武一朝建立和健全了一整套军事制度，改善了国家的边海防，收到了维护多民族国家的安全与统一的效果。

（三）慎重用兵，不可黩武

“居安思危，不忘武备”和“慎重用兵，不可黩武”的思想，是朱元璋建设和使用国家武装力量的两个方面，其目的都是为了明朝的长治久安。

朱元璋首先从战争耗费巨大的角度，提出“慎重用兵，不可黩武”的思想。他认为战争是耗费巨大、伤亡惨重、人民受苦最多的事情，要慎重对待，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用兵，在元末天下大乱之时，兴兵起义是为了平祸乱，安生民，靖暴除虐，而

①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八，洪武三年正月甲辰。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零三，洪武九年正月癸未。

不是为了互相掠夺，加害人民。因此他说“兵以戢乱，非为乱”①。如果以为握有兵权，就“假兵以逞志”，一切都依靠武力和战争来达到目的，那是“仁者所不为”②的。

其次，朱元璋从穷兵黩武的祸害出发，论述慎重用兵的重要。他认为，“国家用兵犹医之用药”。医生给病人用药，是为了医治病人的疾病；对没有疾病的正常人不可随意用药。当“国家未宁，用兵以戡定祸乱”，祸乱平息以后，则不能“恃其富强，喜功生事，结怨启衅”③。否则就会因为滥于用兵而陷入死地，使人民劳命伤财。人民劳命伤财，便成为新的祸乱之源④；其结果必然使国家丧失元气，人民遭受新的灾难，就像医生给无病之人服用猛药一样，不是殒命就是摧残身躯。所以国君既要常讲武事，不可忘危，但又“不可穷兵黩武”⑤。

第三，朱元璋坚持“先礼后兵，师出有名”的思想。由于朱元璋慎于用兵，不把战争作为解决政治问题的惟一手段，所以他在农民战争、统一战争以及其他必须进行的战争之前，都要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规劝对方服从自己的意志，实在不能达到目的时，才兵戎相见，以做到师出有名，仁至义尽。这就是他所说的“兵之所加，必贵有名，无衅而加兵，仁者不为”的思想。⑥

第四，同周边国家相安而处。这是朱元璋备战慎战思想在对外军事方针上的体现。明朝建立以后，朱元璋即通过对外颁布诏书和派遣使臣的方式，申明明朝政府对外实行“睦邻自固，相处而安”的方针，坚持自卫和反击进犯者的原则，反对“强凌弱，众暴寡”，主张各国友好相处。

朱元璋“慎重用兵，不可黩武”的思想及其做法，在明初得到了贯彻，从而减轻了人民的负担，节省了国家的军事耗费，对

①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四，丁未七月戊寅。

③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八十六，洪武二十年十月己酉。

④ 《明太祖实录》卷六十八，洪武四年九月辛未。

⑥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七，洪武二年十二月戊辰。

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四）威德兼施，守边固边

这一思想主要体现在朱元璋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用兵的策略上。

首先，他主张“华夷一家”，号召北方各少数民族，共同推翻元朝。声明讨元的目的是为了“立纲陈纪”，“拯生民于涂炭”，宣布蒙古人、色目人与汉人一样，同是华夏民族，对他们“与中夏之人抚养无异”。朱元璋的这些思想和做法，被北方各民族所接受，收到良好的效果，使灭元战争进展迅速，“大军戡定者犹少，先声归命者更多”①。

其次，以招抚和守御为主的守备和巩固北边的思想。元朝灭亡后，朱元璋对漠北的残元势力，持慎重态度，不轻易派遣重兵深入，而是采取在北部边境布置重兵，屯田防守，养精蓄锐，待机扩展的方针。对于前来袭扰的残元势力，持“来则御之，去则勿追”，“避其锐气，击其惰归”的方略。对东北的纳哈出，朱元璋采取耐心等待，坚持以招抚为主的方针，最后在军事打击的配合下，招抚了纳哈出，以较少的损失统一了东北地区。

第三，怀柔与镇慑并举的固边思想。朱元璋对其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主要采取“威德兼施”，重在“以德怀之”的方针。他认为，对怀有敌意的少数民族上层分子，“非威不畏，非惠不怀”。但是，“一于威则不能感其心，一于惠（则）不能慑其暴”②。其意是说，对于这些人的暴虐和敌意行为，只用武力惩治，不施恩抚、怀柔，就不能感化他们，使他们改恶从善。但是对他们的暴虐和敌意行为，不示以军威，不使用武力进行适当的惩戒，而是一味迁就、放纵，他们就会肆无忌惮，危害少数民族群众和威胁国家的安全。因此，朱元璋对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地区，以政治上教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八《北伐中原》。

② 《明太祖宝训》卷六《驭夷狄》。

化为主，实行“抚之以安静，待之以诚意，谕之以道理”① 的政策，使这些地区有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与此同时，在军事上采取以兵分守要害的镇慑措施，防止少数民族上层分子轻举妄动。保障这些地区的安全。

“威德兼施，守边固边”是朱元璋备战慎战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之后，使北方和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地区获得了一个相对安定的时期，为明初休养生息政策的实施，提供了一个比较和平的环境，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二、治 军 思 想

朱元璋治军的核心内容是严纪律、一号令、明赏罚、练精兵。这些内容在他扩兵建军之初，就已经提出，后来又多次重申，屡加阐发，也比较系统。

（一）严军纪

在起义之初，朱元璋就明确指出：无纪律的军队必败无疑。只有知纪律的军队才能战必胜、攻必取，为国家“建功业”②。他的这一思想，很快成为军队行动的规范。为了使军队在作战中有严明的军纪，他在每次重大作战之前都要晓谕出征将士，宣布作战纪律，严禁杀戮人民，剽劫财物，掳掠妇女，焚烧房屋，挖掘坟茔。要求军队做到“兵不失律，民无所扰”③。凡违反军纪者，都要处以军法；军纪严明者，则受到褒奖。

在严明军纪的约束下，朱元璋所部做到了“所过不杀”，“入建康（今江苏南京）秋毫无犯”，进镇江“城中晏然”，所到之处，民皆“乐于归附”。④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四，洪武元年八月戊寅。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甲午六月丙申。

③ 《明太祖实录》卷十六，乙巳三月辛巳。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七，己亥正月乙巳。

（二）一号令

朱元璋认为，凡治三军之众，“号令、征战必须一以军法”。号令统一，则三军“将士一心，人百其勇”，攻击敌军，就像“鸷鸟搏击”，使之“巢卵具覆”①。如果将帅治军无方，统御无术，那么就会出现号令不一的混乱状况。号令不一，则指挥权力分散，以致失机误事，造成部队行伍不整，进退无节，必然每战败北。

为了做到号令一、分数明，朱元璋除了注重建立集中统一的军事指挥系统，以保证军令畅通外，还要求统兵将帅在平时对部队进行严格的训练，使部队做到“居则部伍不乱，行则进退有节”，调发则“不致失次”②。如果平时训练有素，规定明确，号令统一，那么在战时整个部队就能做到“手足相卫，羽翼相蔽”，必无丧失之虞。

（三）明赏罚

朱元璋认为，赏罚分明是严军纪、一号令的保证，是鼓励军人为国建功，警戒将士遵守纪律的手段。为了取信全军，做到赏罚公平，必须坚持两条原则：首先，赏罚不论官职高低，赏但凭功劳大小，罚只据过失多少。其次，赏罚不计爱憎恩怨，“无善而赏，是谓私爱；无过而罚，是谓私恶”③，“有功者虽所憎必赏，有罪者虽所爱必罚”④。如果严格按这两条原则实施赏罚，就能收到公平无偏，“赏以当功”，“罚以当恶”，“赏一君子而人皆喜，罚一小人而人皆惧”⑤的效果。以此提挈三军，就能做到令必行，禁必止，攻必克，守必固。

（四）练精兵

朱元璋十分重视军队的训练，他的练兵思想，随着军队主要任务的变化而发展。在建明战争时期，具有练为战的特点。他指

---

① 《明太祖实录》卷十三，癸卯九月壬申。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五，丁未九月戊子。

③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三十五，洪武十四年正月丙申。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十二，洪武十年五月戊寅。

出："刃不素持必致血指，舟不素操必致倾溺，弓马不素习而欲攻战，未有不败者"；同时批评了招兵只顾数量多而不顾质量精的做法，认为"兵不贵多而贵精，多而不精，徒累行阵"；如果率领冗滥无训练的军队进行作战，那就必败无疑，只有指挥训练有素的军队，才能战胜强敌，完成夺取天下的大业。①

在明朝建立之初，朱元璋及时纠正部队的麻痹思想，使一部分军队由战时训练转入平时训练。他告诫将士，在天下初定之时，切不可贪图安逸，只有"安而虑危者，乃可以常安"②。如果平时不加紧训练，一旦发生战事，那就无兵可用，只好"集农夫、驱市民为兵，至不能弯弓发一矢，骈首就戮"③，结果人民遭殃，国破家亡。朱元璋的这些思想，对于克服明军的麻痹思想，加紧和平时期的训练，起了重要的作用。

当明军已经进军四川，大规模的战争逐渐减少之时，朱元璋便于洪武六年正月，命中书省臣同大都督府、御史台等六部官一起，制订了《教练军士律》，作为加强正规军训练的依据，使明军及时转入和平时期的训练轨道。

三、任将思想

善于任将和严于治军，是朱元璋建军思想的两个重要方面。在他看来，两者相较，良将比精兵更为重要，所以提出了"用兵重在任将"，任将重在选拔，用将重在"任专信笃"等重要论点。

（一）用兵重在任将

朱元璋认为，两军对垒，兵锋相交，"克敌在兵，而制兵在将"。因此，"两军之间决死生成败之际，有精兵不如有良将"④。这里，朱元璋决无否定精兵重要的意思，而是着重指出，如果仅有

---

① 《明太祖实录》卷十六，乙巳正月乙酉。

②③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洪武二年三月丙申、三月庚子。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一，洪武元年三月乙酉。

一支训练精良的军队，而没有善于指挥的将领，那么这支军队在作战中也会出现号令不相统一，进退没有节制的混乱状况，最后不免被敌人战败。为此，在作战之前，必须选拔适当的将领，指挥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才能攻城掠地，夺取胜利。

（二）任将重在选拔

良将对于统兵作战和夺取胜利具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坚持原则，慎重选拔。按照朱元璋的要求，选拔将帅必须坚持“因材而受职”的原则。否则就会一方面造成有才之将不得尽其用，另一方面“朝廷又有乏人之患”。要坚持“因材而受职”的原则，就必须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严格选拔。

（三）选将重在标准

对于选拔将帅的标准，朱元璋曾作过多次阐述，诸如将帅要“仁智兼全”、武臣须“量敌制胜”、选将必“择有识、有谋、有仁、有勇”之人等等，主要强调智、仁、勇三条，并有新的阐述和要求。

关于智，朱元璋认为，它包括知、识、谋三个方面。所谓知，一是要知天时、地利、人和，才能利用各种条件，因势利导，夺取胜利。二是要知将知兵，了解部将的才能勇怯和部队的战斗力，了解他们是否能猝临战阵，应付紧急，如果对这些情况都能了如指掌，那么所统将士虽有众寡不同，也能战胜强敌。三是要知阵势，阵势或方或圆，或纵或横，或敛或合，或聚或散，倏往忽来，使人莫测①，如果通晓阵势的变化，就能随机应变，每战必胜。四是要知己知彼，才能以少为众，以弱为强，逸己而劳人。②所谓识，一是要有预见性，“能察机于未形”③，对作战中可能出现的复杂情况，都要有预想的解决方案。二是与敌对阵要能“识其多寡”，“审其强弱”，尔后采取各种对策，做到能“以正应，以奇变，奇正之用合宜，应变之方弗失”④。所谓谋，一是“能制胜于未动”⑤，就是在战前就能根据敌我双方的军情，谋划各种取胜之策。二是

---

①②④《明太祖实录》卷十三，癸卯十月戊午。

③⑤《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九，洪武十七年正月庚戌。

能“审进退之机，适通变之宜”①，既不深入轻出，盲动冒进，又能捕捉战机，积极进取。三是要求深谋远虑之将，能做到“胜而戒”、“安而警”。“胜而戒”是指每次作战取胜后，都不可骄横轻敌，谨慎地部署下次作战，这样就可以常胜；“安而警”是指在没有战事的情况下，仍要警惕敌人的进犯，做到“虽安若履危”，这样就可以常安。

为了提高将帅的智谋，朱元璋要求武臣必须勤学好思，探求古代名将成功立业的经验，“以明道理，以广见闻，通达古今之务，以成远大之器，岂可苟且自足，止于武夫而已”②。

关于仁，朱元璋所指的不是妇人之仁，而是大将之仁。其内容主要有4：一是敢于率军除暴伐罪，拯民于水火之中，凡事“以仁义为先”，使“仁声义闻被于远迩”；二是要在作战中能安抚民众，“下一城，得一郡，不妄杀人”③，以爱民为本，对民众实行“宽厚之政”；三是要“善附士卒”，对军士“必以恩附之，亲如兄弟，爱如骨肉”，使士卒能“争先效力，奋身不顾，以此所向克捷”④；四是不杀降附，要求仁者之将能存“量能容物，不杀降附”⑤之心，对伤残降附之敌不应滥杀，而要保全生灵。

关于勇，朱元璋所说的将帅之勇，指的是像常遇春那样，能“当百万之众，勇敢先登，摧锋陷阵，所向披靡”⑥的大将军之勇；或者是在两军对垒，提兵御敌时，能够“以勇敢为先，以战斗为能，以必胜为功”⑦的摧坚破锐的战阵之勇。朱元璋强调的将勇，不是好胜健斗的匹夫之勇，而是有智有勇的大将之勇。

---

①⑥《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六，丁未十月甲子。

②《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九，洪武三年十二月己未。

③《明太祖实录》卷七，己亥正月乙巳。

④《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九十一，洪武二十一年六月壬申。

⑤《明太祖实录》卷十五，己亥九月戊寅。

⑦《明太祖实录》卷五十八，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丑。

四、用兵方略

朱元璋在建明战争过程中，善于审时度势，运筹决策，以巧妙的用兵方略指导战争，因而能在群雄角逐中，力挫劲敌，先统一江南，尔后又挥师北伐，推翻元朝，取得了建明战争的胜利。其用兵方略，大致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审时度势，观时而动

朱元璋在建明战争过程中，对于每一个重大的战略或战役行动，都十分注重把握时机，即注重分析客观形势之是否有利。在时机不成熟，作战尚无必胜的把握时，决不挥军轻出冒进。在时机成熟，条件具备，有可能歼敌获胜时，敢于大胆兴师决胜，掏敌心窝，捣敌巢穴，决不丧失战机。

朱元璋的上述思想，在至正二十四年（1364 年）初与孔克仁纵论天下形势时，作了明确的表述。当时陈友谅的主力已经被歼灭，形势的发展对朱元璋的西吴政权十分有利，在此情况下，是先率军北上灭元还是先统一江南，这是至关重要的战略问题。朱元璋经过全面分析，认为江南地区还没有统一，尚未形成“并而一之势”，若率军北上，势必后方空虚，难免受张士诚、方国珍、陈友定等势力的牵制，会腹背受敌，招致被动。因此他决定“以两淮江南诸郡归附之民”为基础，实行耕战结合政策，“积粮以俟，兵食既足，观时而动，以图中原”①。因此他没有轻率出兵北上，经过几年的争战，到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十月，张士诚的势力被歼，方国珍、陈友定的势力已在扫除之列，后顾之忧已除，朱元璋才乘自己实力激增，战争形势的发展十分有利的时机，决心一鼓作气，同时在南北两个方向上，果断地展开战略进攻。结果经过 1 年多的时间，既消灭了盘踞在浙东的方国珍、福建的陈友定、广东的何真等势力，又北上占领了元大都，灭亡了元朝。这

① 《明太祖实录》卷十四，甲辰正月庚午。

是朱元璋“审时度势，观时而动”战略决策成功的体现。

（二）伐敌制胜，贵先有谋

这是历代军事理论家都十分重视的用兵方略，朱元璋在至正十六年（1356年）四月夺取金陵和镇江后，即要求诸将不仅能在兵戈相交中战胜敌人，而且要善于运用谋略夺取战争的胜利。他认为善战者之谋，要能够做到“知彼知己”，运筹于庙堂之上，折冲于千里之外。因此，他要求指挥重大战役的将帅，要“策励群帅，运筹决策，不可轻动”，战前要充分谋划取胜之策，对于胜败的各种可能性要考虑周全，尽量扩大自己的优点，暴露敌人的弱点，创造有利的条件，夺取作战的胜利。所以他认为将帅“能虑于败，乃可以无败；能慎于成，乃可以有成”①。在作战过程中，统兵的将帅“必须周防谨密，常若临敌，勿生懈怠，为人所乘”②。这样就能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夺取战争的最后胜利。

（三）持重慎战，不可轻敌

朱元璋认为，用兵之道“贵于持重，进师攻取，宜加审察”。这一思想，对于不同的指挥员有不同的要求。

对于国君和全军最高统帅而言，不能因为有广大的国土和众多的人民而贸然兴兵作战。如果决定兴兵作战，必须先要巩固根本。所谓巩固根本，就是要在本国人民中做好坚实的作战准备，作战准备坚实，敌人就无隙可乘。“本固而战，多胜少败。”③

对于统帅三军决战于一方的统帅，朱元璋则告诫他们：要审察进退的时机，不可轻易提兵远出，深入重地，以失良机；必须协和诸将，见可而进，免被敌人所乘④；在作战过程中，对于任何一个战役和战斗，都要慎重对待，“每临小敌，亦若大敌”；即使在敌方已出现“可亡之机”，本军也有“可胜之道”，仍须持重慎

---

①② 《明太祖宝训》卷五《谕将士》。

③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八，洪武二年正月甲辰。

④ 《明太祖实录》卷十八，丙午十一月辛酉。

战，采取“万全之举”，以免骄傲疏忽而遭不虞之祸。①

对于镇守一方的将领，朱元璋要求他们“修城池，练甲兵，樽节财用，抚绥人民，处事贵于果断，御众必以镇静，密以防奸，谨以待敌，敌至则坚壁清野，以乘其弊，切不可轻犯其锋”②。

朱元璋“持重慎战，不可轻敌”思想的主要内容，是要求将帅：在战前要消除可能为敌所乘的弱点，做好临战前的准备，具有必胜的把握，尔后才能出战；要全面分析敌情，不为假象所惑，避免轻出冒进，深入敌境，为敌所乘的错误；要寻找敌人的弱点，捕捉战机，一鼓将敌歼灭。在作战过程中，要求审慎对待每一次战役和战斗，不可疏忽轻敌，只有这样，才能积小胜为大胜，夺取战争的最后胜利。

（四）因敌制胜，战法多变

战场上两军对阵，军情千变万化，攻防进退没有固定的模式，胜负得失将由将帅的谋求而定。因此，朱元璋要求亲临战阵的将帅在指挥作战时，必须要遵循“因敌制胜”而不可泥古守旧的作战指挥原则。他指出：“战阵之事，开阖奇正，顷刻变化，犹风云之无常势，要在通其变。”③ 指挥员在吸取既往的经验时，要做到“习于旧闻者当适时宜”，要针对当面的敌情，采用灵活的战法战胜敌人。否则就会泥古不化，不管当面的敌情，照搬古人的模式，导致作战的失败。

朱元璋对于“因敌制胜”的作战指导原则，曾作过多次阐述，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首先要“奇正多变，奇正合宜”，要求统兵的将帅在同敌军对垒时，能够“审其强弱，识其多寡，以正应，以奇变，奇正之用合宜，应变之方弗失”，这样才能百战百胜。④其次要善于转化，这里所说的转化，是指指挥员要在敌我之间众寡、

---

① 《明太祖宝训》卷一《经国》。

② 《明太祖宝训》卷六《谕群臣》。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一，洪武元年三月乙酉。

④ 《明太祖实录》卷十三，癸卯十二月戊午。

强弱、逸劳等条件对比不利的态势下，善于调整部署，使自己化劣为优，让敌人转优为劣，用朱元璋的话来说，就是“善用兵者，以少为众，以弱为强，逸己而劳人”①，以达到战胜敌军的目的。第三要“避实击虚”，朱元璋认为：善于指挥的将帅，在交锋之前要探明敌人的虚实所在，以便在作战开始后，以己之实击敌之虚；对于防守坚实的城池，不可强攻，须以智破；对于守备虚弱之地，要一鼓而下。这就是他所说的“我虚而彼实则避之，我实而彼虚则击之”②。第四要“阵势多变”，朱元璋认为，善于指挥的将领，要能把自己的阵势部署得灵活多变，使之“或圆或方，或纵或横，敛合布散，倏往忽来，使人莫测”，使敌人“虽有勇者，莫能施其力，智者莫能用其谋”③，这样才能称得上指挥之妙。

朱元璋是明军的统帅，不但指挥明军进行过许多战役和战斗，而且也是明军重大战略行动的决策者，因此他的军事思想是在戎马生涯中形成的，具有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鲜明特点，这是有些论兵者所不可比拟的。虽然他的军事思想主要是对既往军事思想的继承，但也不乏创新之处。诸如对秦末、元末祸乱产生的原因和以兵戡乱的思想，营建根据地和待机夺取天下的思想，建明以后对外实行睦邻自固的军事思想等。而他提出的敌国不来犯我，我也不可兴兵轻犯的说法，实际就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思想。

朱元璋的军事思想虽然在许多方面具有唯物论和辩证法的因素，但是也夹杂着不少“天命”、“鬼神”之说。

第二节　朱棣和朱瞻基的军事思想

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闰五月，朱元璋去世，到宣德十年（1435年）正月朱瞻基病故，其间37年，历经建文（朱允炆）、永

①③《明太祖实录》卷十三，癸卯十二月戊午。

②《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六，丁未年十月甲子。

乐（朱棣）、洪熙（朱高炽）、宣德（朱瞻基）四个帝王。其中朱允炆历时四年，忙于削藩战争，最后失败，在军事思想上无所建树。朱高炽视朝不足一年，军事思想尚不成系统。朱棣和朱瞻基执政年代不短，处理了许多重大军事问题。尤其是朱棣，起于“靖难之役”，卒于“漠北之战”，几乎一生戎马，军功卓著，不但在实践上巩固了朱元璋的军事成果，而且在军事思想上也有不少建树，反映了他所处时代的特点。朱瞻基虽不如朱棣那样戎务不息，但在军事上也不愧为一位有为之君。因此，朱棣和朱瞻基的军事思想便成了这一时期军事思想的代表者。

一、对战争的基本观点

朱棣临朝后，在对待战争与国家武备的问题上，既有萧规曹随之处，又增加了适应国情变化需要的新内容。

（一）讲武防患，治兵除乱

朱棣称帝以后，由于经过朱元璋 30 多年的恢复和发展，除边远地区和周边有些国家袭扰外，国家在政治上已经稳定，在经济上已经具有较雄厚的物质基础，所以大有天下太平之势。朱棣针对这种情况，便于永乐七年（1409 年）五月颁布的《皇太子圣学心法》中，阐述了他“讲武防患”的思想，指出：天下既平，不可不思患而预防之。由于治国者常处平安之世，容易忘却戒备，忘却戒备就会产生祸乱。所以说“乱生于所忽也，是故天下虽有盘石之安，当常怀陧杌之惧。守满持盈，居高思危，谨其始，虑其终，则可以保其位而安其身也”。为此，他提出“严关防，守要害，修封城，明斥堠，务农讲武，养威蓄锐”① 等一整套讲武防患的措施。

朱棣在阐述“讲武防患”思想的同时，指出古人治兵的目的是“以备不虞”，一般不轻易出兵，用兵是为了除暴救乱。朱棣所

① 《明太宗实录》卷九十二，永乐七年五月庚寅。

说的除暴救乱，是指下列几种情况。

首先，讨伐无道，把施行暴虐的首领和君王推翻，平息由他们造成的祸乱，使百姓安居乐业。他以史为例，指出古代的“黄帝有涿鹿之战，夏后有甘扈之誓，武王有牧野之师”①。朱棣的论述，也含有用战争夺取权力和更换朝代之意。

其次，朱棣站在明朝皇帝的立场上，为保持朱明王朝的长治久安，切实整军治兵，修固关防，加强武备，以“捕贼”、“平乱”、“除害以安民”。

第三，防止边远地区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扰乱。朱棣主张，对少数民族虽然从总体上要“怀（之）以德，厚之以仁，而待之以信”，但是也不可“以其归顺也而弛边防，……以其衰微也而忘讲武”②。因为他们中的少数上层分子常“为恶造罪”，“强则叛，弱则服”，“叛服无常”。因此，守边武臣必须“完城堡，修器械，勤训练，谨斥堠，慎哨备”③，以卫百姓。若他们起兵反对朝廷，朝廷应发兵“擒其首恶而抚安其众”④。

对于屡次大规模兴兵扰边的蒙古各部贵族，朱棣改变了朱元璋“来则御之，去则不追”的方针，而是采取政治上分化瓦解，军事上各个击破的方针。主张选择适当时机，主动兴师出击，歼灭扰边势力，以“荡除有罪，扫清沙漠”，清除边乱，抚绥百姓，安定边地。

第四，反击周边国家挑起的战乱。朱棣视朝以后，对周边和东南亚的国家，继续推行朱元璋制订的方针。他一面采取改善关系，扩大往来，遣使通好，“一皆遇之以诚”的政策；一面积极加强边海防，下令驻守沿海的将领，对前来袭扰的倭寇，采取积极反击的措施，授意他们如有机可乘，即尽力剿捕，“无遗民患”⑤。

①② 《明太宗实录》卷九十二，永乐七年五月庚寅。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三十八，永乐三年正月壬子。

④ 《明太宗实录》卷四十四，永乐三年七月壬子。

⑤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十一，永乐十七年四月丙戌。

对安南朝廷，朱棣先于永乐元年八月下通好之敕，表示应“保境安民，息兵修好”，并斥责安南屡次兴兵侵占占城国土地的行径，警告安南朝廷，不再“恃强踰越，为恶受祸”①。在安南屡犯广西、云南边境，杀害明廷使臣后，朱棣即决定发兵征讨，反击安南挑起的战乱。

（二）武备不弛，用武不黩

武备是国家能否巩固的根本，因此朱棣和朱瞻基从维护朱明王朝长治久安的政治需要出发，继承和强调朱元璋加强武备的思想。他们首先从理论上进一步强调武备的重要性。朱棣认为：“自古国家盛衰存亡，未有不系于武备之张弛”，“安天下者不可一日忘武备”；宋元两代开国之君因武备张而天下晏然，亡国之君因武备弛而海内分裂。② 朱瞻基则指出：武备修则“天下久安”，是为国家“长治之道”；武备废则“祸乱猝兴”，国家不保。③ 其次，为了加强武备，他们提出了许多主张。朱棣则要求将帅们“鉴古人之得失，体国家之委任，修职务，抚士卒，实军伍，缮器械，使兵政振举，武卫有严”④。朱瞻基则提出加强武备的三个要点：“一曰储将，二曰养士，三曰广储蓄。”所谓储将，就要在平时简拔智勇之士，给予优厚的俸禄；所谓养士，就要在平时休息保爱，加强训练；所谓广储蓄，就是重农节用，蓄积财力物力。三者具备，就足以安内攘外，使天下安宁。⑤

朱棣在强调整治武备的同时，也告诫臣下，整修武备是为了在敌人来犯时“有以御之”，而不是为了贪利徼功，先事起衅，挑起战争，更不可以穷兵黩武。如果穷兵黩武，就会“不察国之虚实，不谋敌之强弱，而唯战是务”⑥，玩忽战争，损财耗力遭致危败。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二，永乐元年八月癸丑。

②④ 《明太宗宝训》卷四《武备》。

③⑤ 《明宣宗实录》卷三十八，宣德三年二月。

⑥ 《明太宗实录》卷九十二，永乐七年五月庚寅。

在加强武备、守边固边思想的影响下，永乐至宣德时期，明王朝的军事建设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有效地制止了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袭扰，打击了倭寇的劫掠，反击了安南挑起的战乱，巩固和发展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安全。

二、治军思想

朱棣和朱瞻基大抵仍继承朱元璋练精兵、任强将、严军纪、明赏罚、一号令的治军思想，加强明王朝的军队建设。在加强军队建设的过程中，他们根据当时的形势，重点放在训练精壮，整肃军伍，抚恤士卒，上下一心，创新阵法，以器取胜等方面。

（一）训练精壮，整肃军伍

为保持军队在和平发展时期的战斗力，永乐、宣德时期着力解决部队训练普遍松弛，袭职的武臣子弟不习骑射等问题。

首先，朱棣和朱瞻基抓紧对各地驻军的训练，提出“训练有方，养之有素”的思想。朱棣认为：“军在精而不在多”，只要“训练有方，虽千人亦足用。军多不精，徒耗粮饷”①。因此他要求统兵将领在平时要加强部队的训练，做到“养之有素”、“训练整齐”，这样才能适应战时的需要。朱瞻基认为：“当国家无事时，正须整肃士伍，修举兵政”，“若素不训养，一旦驱之矢石之间，进退失措，何望有济”②。这些思想，对于扭转各地驻军训练松弛的状况，起了一定的作用。

其次，朱棣和朱瞻基针对当时袭职的武臣子弟，存在的贪图妄逸，玩忽岁月，“不习骑射”③，“唯思贪财好色，纵酒博弈，或剽窃书史以资谈论，妄自高大”④，以及“滥嗣禄爵”，“用私贿侥幸承袭，一遇征调，百计营免”⑤等腐败现象，提出了严厉的指责和警告，并采取了严格的措施。一是教育措施，从思想上提高袭

①③⑤《明太宗宝训》卷四《备边》、《武备》。

②④《明宣宗宝训》卷四《武备》、《禄勋臣子弟》。

职武臣子弟对加强军事训练的认识，要求他们牢记祖父辈“奋起行伍，身亲战阵，积累勤劳”① 的创业精神，以此鼓励自己“研习兵书，慎守法度，操习弓马”②，成为“谙韬略，勤练习，以精武事”③的军官。二是严格袭职措施，朱棣规定，武臣子孙在袭职时必须经过比试，比试不合格者不许袭职④；朱瞻基则要求开设武学，教育年幼的武臣子孙习文练武，成人后再因材任职⑤。三是惩罚措施，朱棣规定，对已经袭职的武臣子孙，都要参加比试，初试不中者虽许袭职，但支半薪；二年复试不中者仍支半薪；再过二年复试不中者发充军⑥；不久又下令加重惩罚，规定初试不中者戍开平，再试不中者戍交阯，三试不中者戍烟瘴之地⑦；朱瞻基则要求严格按祖先的规定执行。

朱棣和朱瞻基关于加强武臣子孙军事训练的思想，是根据当时全军存在的弊病提出的。由于朱元璋制订了武臣子孙世袭军职的规定，武臣子孙因而能荫袭高级武职。这些继承人中，虽有少数称职，但大多数不精武事，于武艺“百无一能”，严重影响军队的训练，使明军的战斗力显著下降。因此，从维护明王朝的统治出发，对尸位素餐、滥嗣爵禄的武臣子弟，提出严正的警告，要在思想上引起朝臣们的重视。与此同时，也制订了些严格的制度，从法规上保证袭职武臣子弟的必要军事素质，这在当时具有一定积极作用的。但是，由于这种积弊范围广，涉及面宽，不但难以消除，而且成为明代中期以后军队腐败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抚恤士卒，上下一心

洪武朝廷制订的世袭军籍制度，在初期虽然能适应形势的需要，对稳定军队有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这种制度本身决定着军士对武官的依附关系，因而给武官剥削、压迫、虐待军士提供了

①③ 《明宣宗宝训》卷四《备边》、《武备》。

② 《明宣宗宝训》卷四《武备》、《禄勋臣子弟》。

④⑥⑦ 《明太宗宝训》卷四《武备》。

⑤ 《明宣宗宝训》卷四《禄勋臣子弟》。

条件。这种弊病日益暴露，军士因不堪统兵将领的暴虐而逃跑的现象逐渐增多。守边部队的凄苦生活也造成一部分军士病死和逃跑，连年不断的战争使军队疲劳困苦，战斗力显著下降，凡此种种，都影响军队的稳定和战斗力的保持。为了缓解这些矛盾，保持军队的战斗力，朱棣和朱瞻基提出了抚恤军士的主张，要求武官善待军士，使军士亲附武官，以期上下一心，保持军队的战斗力。

首先，他们从争取人心的重要性方面，阐明必须抚恤士卒的道理，使武官能从维护自身利益的角度出发，善待军士，以便在关键时刻，能够收到军士拼死效力的目的。朱棣提出：用人之道首先在于得人心，士卒是将帅的手足，将帅没有士卒的拼死效力，决不能独自建功立业。如果将帅平素不得士卒之心，那么在情况紧急时，便不能得到士卒的救援。① 因此，他认为将帅如能抚绥士卒如父兄于子弟，那么士卒就会像手足捍卫头目一样捍卫自己的将帅，指挥这样一支上下一心的军队同敌人作战，就会一队当敌，“各队策应，左右前后莫不皆然，譬如舟行遇风，同舟之人齐力以奋，波涛虽险”，也能顺利渡过。② 朱瞻基指出：“国家养军士，唯在抚恤。有素得其心，然后得其力。”③ 又说抚恤军士是将帅成功的根本，“平日抚恤得其心，临敌之际必得其死力。若素不能恤，徒以威驭之，缓急未必得用”④。只有将帅爱士卒如子弟，士卒事将帅如父兄的军队，才能克敌成功。⑤

其次，朱棣和朱瞻基也采取一些措施，改善边远地区驻军和出征士卒的物质待遇。如永乐四年（1406 年）三月，给边远地区的驻军发放少量银钞，以示恩赐；永乐五年六月，给出师安南的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五十，永乐十二年四月辛未。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四十九，永乐二十五年癸酉。

③ 《明宣宗实录》卷八，洪熙元年八月丙申。

④ 《明宣宗实录》卷二十，宣德元年八月乙亥。

⑤ 《明宣宗实录》卷四十六，宣德三年八月癸卯。

军士发钞 5 锭，以安其家；永乐八年五月，将光禄寺调给北征沙漠的米面诸物，平均分给将士；洪熙元年（1425 年）八月，朱瞻基谕示兵部大臣，严禁克扣军士的饷粮，不准生事虐害军士，以便减少军士的逃亡，保持军队的稳定。

朱棣和朱瞻基“抚恤士卒，上下一心”的治军思想和措施，是根据当时全军存在着士卒大量逃亡的突出问题提出的，虽然有抑制将帅暴虐士卒，使士卒得到一些恩赐，减轻某些负担的作用，对提高明军的战斗力，也能收到一定的效果，但仍不能彻底解决因将帅暴虐而产生的士卒大量逃亡的问题。

三、用兵方略

朱棣的用兵方略是在“靖难之役”、“漠北战争”和用兵安南中体现出来的，既有理论上的阐述，又有实践经验的总结。具有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特点，突出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一）多谋善断，料敌制胜

朱棣认为，统兵的将帅在指挥作战时，要多谋善断，料敌制胜。将帅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智勇兼全，熟谙韬略，精通武事，遇到战事要计算深远，无所遗失。足智多谋的将帅，在战争进行之前，就要“经之以五事”①，庙算胜败得失，为争取战争的胜利，做趋利避害的部署。在战争进行过程中，要“因敌而作势”，谋划取胜的战法。他认为能够“因敌变化而取胜”的将领，才能称得上对“多谋善断”的用兵方略心领神会了。②

朱棣的这些论述，既是他对将帅的要求，也是本人实践经验的总结。在靖难之役中，他于建文元年（1309 年）七月东取蓟州、遵化之后，又根据宋忠“轻躁寡谋，狠愎自用”的弱点，智取怀来，除北平侧背之患。八月，朱棣乘耿炳文各部轻出冒进，立足

①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六十九，永乐二十二年三月丁丑。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六十九，永乐二十二年三月丁卯。

未稳，松于戒备之机，于中秋之夜，“乘其不备”而破之。接着又以“先声后实”之谋，击败耿炳文率领的主力，迫使朝廷更换北伐军的主帅。九月，当朝廷命李景隆率50万大军来攻时，朱棣在分析李部五大弱点后，先诱其来攻北平，顿兵于坚城之下，而自统燕军长驱千里，一解永平之围，二取大宁之虚。建文二年（1400年）二月，朱棣以攻其所必救之计，佯攻大同，诱使李景隆中计往救，结果李部官兵在途中冻死甚众，主力损失惨重。这些都是朱棣“多谋善断，料敌制胜”作战方略成功的杰作。

（二）兵贵神速，出奇制胜

这是朱棣用兵方略的又一个特点。朱棣认为，作战胜败，常在于呼吸之间，行动迅速就能取胜，犹豫迟缓就会失去战机，招致失败。他指出，“迅雷之下，其势不及掩耳”，进攻就会取胜；如果让敌人争取时间，“布阵若定，则难猝破”①；旷日持久，就会“兵顿威挫”。为了做到兵贵神速，平时对部队要加强训练，使官兵能熟悉各种阵法和战法，不但能迅速接敌，而且能随遇而战，在指挥员的指挥下，“麾之左则左，右则右，前则前，后则后”②，这样就能无往而不胜。

兵贵神速，还须出奇制胜。朱棣认为，统兵将领要有“出兵在外，奇变随用”③的指挥才能。他所说的奇和变，是要求将帅不被陈规俗套所束缚，而要善于根据战时的敌情，采用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灵活多变的战法取胜。朱棣在“靖难之役”反击政府军的多次作战中，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出奇制胜，屡战告捷。

建文元年（1300年）八月中秋，他伏奇兵于月漾桥下，伏击耿炳文部将潘忠所部；之后，又用纵间之计调动耿军，在真定将其主力击溃；十月初，朱棣以避松亭关之实，击刘家口侧背之虚的策略，以4天的急行军到达大宁，兼并了宁王朱权的人马，壮

① 《明太宗实录》卷六，（建文）二年五月己卯。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四十九，永乐二十年五月丁卯。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六《燕王起兵》。

大了实力。在燕军南进作战中，朱棣于建文二年（1400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声东击西之策，用1昼夜疾行300里的高速进军，在守军猝不及防的情况下，攻占了沧州。建文四年五月，朱棣运用孙子"途有所不由，军有所不击，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争"的原则，从盱眙直取扬州，耀兵江边。

（三）创新阵法，以器取胜

朱棣在论述用兵方略时，除要求统兵将领在善于灵活多变地运用既往的阵法和战法取胜外，还要在大量使用火器的条件下，运用新的阵法和战法打败敌人。这集中表现在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八月，他于第四次亲征漠北途中，对明军运用火铳与冷兵器相结合的阵法和战法所进行的理论总结（详见本书第八章第二节三）。这个总结是在明初50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得出的。自朱元璋起兵来，运用火铳与冷兵器相结合的战术，已经在各种样式的作战中得到运用，朱棣在漠北之战和张辅用兵安南时，也都沿用这些战术获胜。因此，朱棣提出的临战布阵的新理论，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是对我国古代方阵战术思想的一大发展。

朱棣的用兵方略，内容比较丰富，既有对以往用兵谋略和战法的继承，又有所创新。正因为他用兵有方，指挥有术，所以能在"靖难之役"中以少胜多，以弱胜强，多次打败朝廷调遣的数十万大军，夺取了帝位。称帝以后，又多次以重兵压境和各个击破之策，取得了漠北之战和用兵安南的胜利，巩固和发展了多民族国家的安全和统一。

朱瞻基的用兵方略，在平定汉王之乱和出击兀良哈之战中，都有成功的运用。在平定汉王之乱中，他深谋远虑在先，让汉王的野心充分暴露，使其受到全国舆论的谴责。与此同时，他多方戒备，广纳众议，持重待机。当时机一旦成熟，便亲统大军，神速进击，一举捉鳖于瓮中。在出击兀良哈之战中，他高出众人一筹，亲率精骑，走险路，出奇兵，以出敌不意之计，突然陈兵于敌前，将敌击败。这些都说明朱瞻基的用兵方略之妙。

※　　※　　※

从朱元璋起兵到宣德末年(1435年)，前后更换五帝，历经80余年，是明朝建立和巩固发展的时期，其军事思想的各个方面，都是围绕着夺取政权和巩固明朝统治而产生和形成的，其中既有对以前各代军事思想精粹的吸取和阐发，又有适应形势需要的发展和创新，内容甚为丰富，基本上反映了新兴王朝在军事建设方面积极向上，致力于巩固和发展思想，有可资继承和借鉴之处。

第二编

停滞和削弱时期

正统元年至正德十六年

（1436～1521年）

明朝正统至正德的80余年间，政治上，皇帝昏聩，宦官当权，奸佞为虐，朝政渐趋腐败；经济上，土地集中加剧，流民大量出现；社会各种矛盾在激化，边患一度十分严重，局部的农民、民族起义和统治阶级内部叛乱也接踵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忧国忧民的大臣，虽力图振兴，并作了努力，但只是在军事的个别领域有所前进，整个军事力量不但没有多大发展，与前期比较还有所削弱。

第十一章　土木堡之变和邓、叶农民起义

明朝从英宗朱祁镇正统（1436～1449年）中期开始，逐渐衰败。正统年间后期，宦官专权，社会矛盾不断激化，农民起义迭起，直至发生了英宗被俘的土木堡之变。

第一节　正统间的军政败坏

一、宦官专权，政治腐败

明朝开国之初，朱元璋“鉴前代之失”①，严防宦官乱政，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规定宦官不得兼外臣文武衔，不得御外臣冠服，官无过四品，外臣不得与之文移往来，并“尝镌铁牌置宫门曰：‘内臣不得干预政事，预者斩’”②。

但是，朱元璋的三令五申，并没有被后来的继承者所遵循。首先破例的是明成祖朱棣。他在同建文帝朱允炆争夺政权的斗争中，得力于建文帝南宫宦官所提供的军事情报，于是对宦官“多所委任”，以致“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臣民隐事诸大权”，皆可任用宦官掌领。③明宣宗朱瞻基时，其叔朱高煦企图夺取帝位。宣宗唯恐朝臣私通朱高煦，便依靠宦官作耳目，于是宦官更受重视。宣宗还诏令于宫内设立“内书堂”，专门教授年幼的宦官读书，并形成“定制”。之后，宦官逐渐干预政事。到了英宗正统年间，

①②③《明史》卷三百四《宦官传》。

宦官王振专权用事，破坏朝政，达到了严重的程度。

王振，山西蔚州（今河北蔚县）人①，永乐时入宫，宣德元年已崭露头角，成为太监。② 宣德十年（1435 年）正月，宣宗朱瞻基死去，年仅 9 岁的太子朱祁镇即皇位，是为英宗。同年九月，“以王振为司礼监”③ 太监。

明朝司礼监居宦官二十四衙门之首，掌领章奏文书，照阁票批朱，统仪礼刑名，兼督东厂等皇宫各项重要事物。司礼监太监被称为“无宰相之名，有宰相之实”的“宫奴”④。司礼监这种特殊的权力为王振擅权作恶提供了便利条件。加之，英宗幼年践阼，童骙骄纵，荒嬉无度，即位前就对王振“雅敬惮之”⑤，即位后仍称王振为“先生”，而不呼名，这就使朝政大权逐渐落入王振之手。

正统之初，朝政大权仍操纵在张太皇太后和内阁大学士杨士

---

① 此据《明史》卷三百四《王振传》。《明史纪事本末·王振用事》、《罪惟录·王振传》、《殊域周咨录·鞑靼》均载为“大同人”。按：蔚州属大同府，故也可称其为大同人。

② 此据《明宣宗实录》卷十九，宣德元年七月己亥；《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七，正统十一年正月庚辰。《明史》卷三百四《王振传》载：“王振，蔚州人。少选入内书堂。侍英宗东宫，为局郎。”“少选入内书堂”是值得怀疑的。因内书堂设立于宣德元年七月，而这月的初八，王振已有了太监的头衔。参见王其榘《明代内阁制度史》，中华书局 1989 年 1 月版，第 92～93 页。《殊域周咨录》卷十七《鞑靼》载：“永乐末，诏许学官考满乏功绩者，审有子嗣，愿自净身，令入官（宫）中训女官辈。时有十余人，后独王振官至太监，世莫知其由教职也。”《罪惟录》列传二十九下《王振传》亦载：“王振，大同人，始由儒士为教官，九年无功，当谪戍。诏有子者许净身入内，振遂自宫以进，授宫人书，宫人呼王先生。”严从简等所讲的“许净身入内”也值得怀疑，史未载王振有后嗣，只载他的两个侄子王山、王林世袭锦衣卫同知、佥事。他如有子当更要封官加爵，王振恐怕不属于“诏有子者许净身入内”之列。

③ 《明通鉴》卷二十一，宣德十年九月。

④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置相》。

⑤ 《罪惟录》列传卷二十九下《王振传》。

奇、杨荣、杨溥手中，王振尚不敢过于放肆。正统七年（1442年），太皇太后病死，杨荣在这之前已死去，杨士奇因子稷杀人被捕入狱而“坚卧不出”①，杨溥年老势孤，新入阁的马愉、曹鼐势轻，年已16的朱祁镇昏聩无能，王振遂作威作福，肆无忌惮。

王振滥施淫威，打击排挤异己。正直大臣稍忤于他，或下狱，或荷校，或谪戍，或杀害：侍讲刘球被支解，祭酒李时勉荷校于国子监门，御史李铎谪戍铁岭卫，驸马都尉石璟被下狱……此类事件，殆无虚岁。淫威之下，一时之间，大臣见王振无不拜揖，不敢抗争。一些小人则趋炎附势，争相献媚，以求超擢。朝政混乱不堪。王振培植私人势力，侄王林、王山至世袭锦衣卫指挥佥事、同知，私党马顺、郭敬、陈官、唐童肆行无忌。他还舍主要威胁瓦剌于不顾，滥施征伐。北方也先日益强大，役属沙洲、罕东、赤斤蒙古，侵犯哈密，攻破朵颜等三卫，胁迫朝鲜。边将屡书奏报瓦剌的威胁，他不予重视。不仅如此，每当瓦剌使者来京，他“以藻饰太平为名，赏赉金帛无算，凡所请乞亦无不予”②。瓦剌的使者由50人增至2000余人，用马换弓箭，私运出塞。巡抚罗亨信请求于居庸关进行检查，他不允许。而且王振的党羽大同镇守太监郭敬，每年选大量箭簇，送给瓦剌。与此相反，滇西麓川思任③，虽背叛朝廷，然地处一隅，本不构成威胁，且几次要求进贡降服，他却不允。动用十几万大军，三次征伐，“西南骚动”④。侍讲刘球提出“不穷兵于小敌，以伤生灵，惟防患于大寇，以安中国”⑤，要求加强北方防卫，触犯了王振，以致后来被杀。王振还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九《王振用事》。

② 《明通鉴》卷二十四，正统十四年七月己丑。

③ “思任”史多称“思任发”，据高岱《鸿猷录·麓川战役》载：“思论后裔部酋思任，遂拥众麓川叛，略取孟养地。刁宾玉奔永昌，死，无嗣。思任益横屠腾冲，据潞江，仍自称曰‘法’。‘法’，夷王号也。中国讹称为思任发云。”故此直称其名。

④ 《明史》卷三百四《王振传》。

⑤ 刘球：《谏伐麓川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一。

搜刮民财，广置田园，穷极土木，造大宅，盖寺院。这一切使得政治黑暗，国力下降，边备削弱，社会矛盾激化，百姓起来造反，瓦剌寻隙内犯，最后导致土木堡之变。

二、边防削弱，军备渐弛

北部边防向为明廷所重视。明太祖朱元璋派大将徐达占领北京、元顺帝逃往上都之后，就开始着手北边防务，逐步建立了东起辽东，经大宁、开平、东胜较为平直的防线。① 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对残元采取进攻的防御战略，5 次亲征漠北，3 扫虏庭，花费了不少人力和物力，边防是巩固的。但是，朱棣于永乐元年（1403 年）错误地将大宁都司（治在今内蒙宁城境内）内迁，使大宁成为一座空城。

大宁，"居宣辽之肘腋，为燕蓟之屏翰"②，控扼着蒙古高原与松辽平原的通道，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大宁都司的设立，在形势上使宣府和辽左连成一气，互相策应，成为燕蓟外线屏障。大宁都司内迁，一方面使其南面的燕蓟失掉了大宁这一外线屏障而变成边防前哨；另一方面，使大宁西面的开平卫过于突出、孤立，难以自存，不得不后撤。同时，大宁的后撤，还使西部蒙古可以毫无障碍的向辽东扩展，使原居住于潢水（今沙拉木伦河）以北的朵颜等三卫逾河南下，在老哈河以南，长城以北地区自由进出，对京师构成一定的威胁。

由于大宁都司内迁，开平卫（治在今内蒙正蓝旗东北）也不得不南撤。开平卫本是元朝上都，与大都（北京）并称两都，成

---

① 辽东的三万卫在今辽宁开原北，大宁在今内蒙的宁城境内，但其所辖的全宁卫在今内蒙翁牛特旗，开平在今内蒙正蓝旗东北，辖地也在这之北，东胜为今内蒙的托克托。这样辽东、大宁、开平大体在北纬 42°～43°线上，然后斜西南到北纬 41°以南的东胜，防线是比较平直的。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十八《直隶》九《大宁卫》。

辅车之势。它“北控沙漠，南屏燕蓟，山川雄固，回环千里”①，地理位置相当重要。朱棣曾说：“惟守开平、兴和、大宁、辽东、甘肃、宁夏则边境可永无事矣。”② 但是他于永乐元年（1403 年）放弃大宁，永乐二十年（1422 年）阿鲁台袭陷兴和城（今河北张北），又将兴和守御千户所移入宣府（今河北宣化）城中，遂使开平孤悬绝塞，左右无援，不得不于宣德五年（1430 年）迁卫于独石堡（在今河北赤城北）。开平内移丧失塞北土地 300 里，燕蓟又失去一屏翰，宣府成了第一线。与此同时，明廷虽然划出山西行都司所属的宣府、万全、怀安、保安、怀来、延庆等卫，设立万全都指挥使司，力图加强边防。但是大宁弃而不守，兴和丢而不夺，开平内移，防线后撤，不仅使北部防线由较为平直变得迂远弯曲，延长了防线，加大了防守的困难，而且防御纵深缩小，“关门浅露”③，敌可直接窥伺畿辅，京师的防卫比洪武时期削弱多了。

与边防卫所后撤的同时，军事制度也逐渐废弛，到了正统年间显得更加明显。首先表现在卫所中的军卒逃亡，兵额减少。卫所中的军卒逃亡，洪武年间已经开始。洪武三年（1370 年），建国仅仅 3 年军卒逃亡竟达 47900 余人④，到正统三年（1438 年），即建国后 70 年，逃亡军士已达 120 万有奇⑤，到正统十四年（1449 年），即建国 80 年后，逃亡军士 1633664 名⑥。全国军队逃亡人数日增，边防部队也不例外。“洪武时，宣府屯守官军殆十万。正统、景泰间，已不及额。”⑦ 卫所军卒逃亡的原因，一是待遇低下。他们月粮一石，难以养活妻小，加以军官克剥，生活无着，一有机会竞相逃亡。一是水土不服。南方的百姓充军北方，北方的充军

---

①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十八《直隶》九《开平故卫》。

② 《皇明九边考》卷四《宣府镇·经略考》。

④ 《明史》卷九十二《兵志》四《清理军伍》。

⑤ 《明英宗实录》卷四十六，正统三年九月丙戌。

⑥ 《水东日记》卷二十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19 页。

⑦ 《明史》卷九十一《兵志》三《边防》。

多发南方，水土不服，不逃即死；原籍遥远，勾解亦难，因此军伍常不足额。

其次，是军屯的破坏。卫所的重要基础是军屯。军屯的破坏使卫所军卒的粮饷供应不足，是军卒逃亡的一个重要原因。军屯的破坏，主要是由于官豪势要、巨室豪族以及镇守总兵官等对屯田的侵占。兵部尚书王骥曾经指出："贵州二十卫所，屯田、池塘共九十五万七千六百余亩，所收子粒足给官军，而屯田之法久废，徒存虚名，良田为官豪所占，子粒所收，百不及一。贫穷军士无寸地可耕，妻子冻馁，人不聊生。"① 侵占屯田之弊，早在永乐年间已经发生，正统年间，日趋严重。如，正统元年（1436 年），镇守太监王贵在陕西"占种官田一百余顷"②；总兵镇守官在甘肃凉州等处，"占种田地，侵夺水利，不纳税粮"③。正统十年（1445 年），辽东都司卫所官将膏腴土地"耕种收利入己"④；甘肃官豪势要、各管头目，"将膏腴屯田，侵夺私耕"⑤。军官不仅侵夺屯田，还私役军士为其耕种。镇守陕西的太监王贵就私役军余 900 多名，为其种田；宁夏总兵官史昭和左参将丁信"私役官军，动以千百计。广置庄田，各有二十余所"⑥。军屯的劳力被私役，军屯的田地被吞占，军屯制度自然受到严重破坏。由于明朝的管粮官不问屯田有无，军士是否被占役，只管追征屯军的余粮，克扣月粮。军士不堪剥削虐待，只有逃亡。

第三，太监监军误事。正统年间，不仅朝廷内有太监王振擅权，各地有镇守太监，如辽东镇守太监亦失哈，陕西镇守太监王贵等；军队出征有监军、监枪太监，如正统四年（1439 年）遣太

---

① 王骥：《贵州军粮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二十八；《明英宗实录》卷八十，正统六年六月壬午。

② 《明英宗实录》卷十五，正统元年三月乙未。

③ 《明英宗实录》卷十六，正统元年四月乙巳。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七，正统十年三月甲申。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二，正统十年八月丙寅。

⑥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三，正统八年四月辛丑。

监吴诚、曹吉祥监督诸军讨麓川，九年（1444年），太监僧保、曹吉祥、刘永诚同成国公朱勇等各率精兵万人征兀良哈，十三年（1448年），总兵陈懋讨邓茂七，曹吉祥、王瑾监督神机火器等。这些刑余之人，虽然不懂军事，但权力很大，“号令皆制于监军”①。在这些人控制下，将领即使有才干，也难以展布，军队作战往往因此而失利。

第四，军官腐败无能。卫所军卒逃亡，屯田破坏，无一不和军官腐败有关。都司卫所的军官惟知肥己，对士兵或占纳月钱，或私役买卖，或克扣月粮，或减其布絮，名目繁多，不一而足，致使士卒衣食无着，只有逃亡。而对逃亡的士兵，军官一则可以索取贿赂，一则可以吞噬月粮，不加过问。另一方面，明廷对军官没有严格的训练，制度虚设。“外而卫所虽蒙设学，未见考试其成功；内而京师虽已训教，未蒙设立武学。盖学制之设未备，则教法之条不立，武举之科未启，则得人之效未著。”②加以承平日久，将领不想学也不愿学军事，多数人无驭军之才，无用兵之道，只不过充数而已，是以遇敌作战往往败北。

第五，士卒战斗力减弱。卫所军队不仅因士卒逃亡，兵额不足，而且因世袭，士兵终身服役，多老弱之辈。就是对这老弱青壮参差不齐的士卒，也没有严格的训练。洪武时期，虽规定了一系列训练制度，但已有日趋削弱之势。到正统年间，士兵或被军官占役，“或转贩货财以为商，或习学技艺以为工”③，训练制度更加废弛，致使“手不习攻伐击刺之法，足不习坐作进退之宜，目不识旗帜之色，耳不闻金鼓之节”④，情同乌合之众。这样的士兵如何能抵御蒙古精骑的冲击呢！

宣德以来，没有大的战争，社会基本是安定的。在这种形势下，卫所军制的固有弊端——世袭和军卒待遇低下——暴露出来

---

① 朱鉴：《隄防达贼惩劝善恶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五。

② 朱鉴：《请开设京卫武学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五。

③④ 刘定之：《建言边务十事疏》，载《明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了，军官也日趋腐化，加上政治腐败，这些因素共同起作用，使得兵额减少，屯田破坏，卫所制度在衰落，军队失去了它应有的战斗力，以致在也先大举进犯时，一败再败。

第二节　土木堡之役

（参见附图 12）

正统十四年（1449 年），蒙古族的一支——瓦剌部举兵犯明，王振挟明英宗朱祁镇冒险亲征。在土木堡（在今河北怀来东南），明几十万大军遭到瓦剌军的包抄、袭击，英宗被俘。这一震惊中原的大事件，史称“土木堡之变”。

一、瓦剌的兴起及军事扩张

瓦剌，是蒙古族的一支，活动于明西北沿边一带。永乐初，首领猛可帖木儿自称瓦剌王。不久，猛可帖木儿病死，部众分属于马哈木、太平、把秃孛罗三个首领。永乐六年（1408 年），瓦剌遣使向朝廷贡马并请求封敕。明廷于次年五月封其三部长马哈木为顺宁王、太平为贤义王、把秃孛罗为安乐王。永乐十五年（1417 年），顺宁王死，子脱懽即位，实力远较贤义王、安乐王强大。脱懽感到东、南两面受鞑靼和明朝的遏制，遂大力向西南扩展。自永乐十六年（1418 年）到宣德三年（1428 年），同蒙古东察合台汗国发生多次战争，并连连获胜，遂将其势力伸展到今巴尔喀什湖以南的吉尔吉斯草原一带。脱懽在西面取胜后，转锋东向，于宣德九年（1434 年）攻杀鞑靼的阿鲁台，不久，又杀贤义、安乐两王。接着，击破鞑靼别部朵儿只伯、哈喇嗔，从而统一了鞑靼和瓦剌两大部。脱懽打算自立为可汗，由于各部意见不一，只好暂时立元朝后裔脱脱不花为鞑靼可汗，自任丞相，居漠北，哈喇嗔等部均隶属于他。

正统四年（1439年），脱欢死①，其子也先（清人译为额森）即位，称太师淮王。也先继承了父业，不断向外扩张。他多次攻哈密卫（治所在今新疆哈密），杀头目，俘男妇，掠牛马牲畜不可胜计，并将明廷封的忠顺王倒瓦答失里的母亲（也先姊）和妻子取去，令忠顺王去见。正统十三年（1448年），倒瓦答失里不得不亲自诣也先，被扣留数月。也先还胁迫赤斤蒙古（治所在今甘肃玉门西北）、沙州（亦称罕东左卫，治所在今甘肃敦煌西）等卫与其通婚；并设甘肃行省，授沙州、罕东、赤斤蒙古三卫都督喃哥等为平章等官。正统十一、十二年，也先及其弟赛罕王率兵东下，进攻朵颜等三卫，击杀朵颜卫指挥乃儿不花。朵颜、泰宁卫降于也先；福余卫走避脑温江（今嫩江）。朵颜等卫一方面屈服于也先，另一方面，为得到赏赐，仍每岁入贡明廷。但他们对明将领的不时邀击，心怀不满，希图报复。也先还联络建州（在今辽宁苏子河上游）女真和海西女真（指今松花江沿岸一带的女真人）各部，进扰明朝的辽东地区。至此，瓦剌控制了西起中亚、东接朝鲜、北连西伯利亚、南抵长城的广大地区，一方面接受明朝的封号，年年入贡，以求得赏赐；另一方面，窥伺明廷，伺机入寇，严重威胁着明王朝的安全。

二、瓦剌四路南犯，明军出战失利

（一）瓦剌寻衅

瓦剌逐渐强大，渐渐内逼，预示着可能内犯。特别是正统十二年（1447年），它降服了朵颜等卫后，这种形势更加明显。这年春，兵部尚书邝埜就指出，也先自降服兀良哈三卫之后，"北漠东西万里无敢与之抗者"，现在又"远离巢穴，来边窥探，烟火不

① 此据《明史》卷三百二十八《瓦剌传》。《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二《土木之变》、《罪惟录》列传卷三十五《也先传》等载，脱欢死于正统八年（1443年）。

绝”[①]。巡抚宣大都御史罗亨信也指出：也先“专候衅端，以图入寇，宜预于直北要害增置城、卫为备”[②]。明廷官员根据也先的行动，对其欲内犯的判断是正确的。这点从后来鞑靼方面来的阿儿脱台的叙述中，可以得到证实。这年十一月，也先帐下的阿儿脱台因与平章克来苦出有矛盾，怕被迫害，逃归明廷。他对朝廷讲："也先谋南侵，强其主脱脱不花王。王止之曰：'吾侪服用多资大明，彼何负于汝，而忍为此。'……也先不听，言：'王不为，我将自为，纵不得其大城池，使其田不得耕，民不得息，多所剽掠，亦足以逞。'"[③]但正统十二年瓦剌并没有内犯。这年九月，遣使皮儿马黑麻率2149人[④]的庞大代表团，向明廷贡马4172匹[⑤]，貂鼠、青鼠皮12300张。明廷又是宴请代表团，又是给以丰厚的赏赐，走时还派指挥马政携带赏赐给脱脱不花和也先的大量物资，前往瓦剌，双方似乎较融洽。但是在这种表面和平友好的背后，也先时时在寻找衅端。正统十四年（1449年），也先等待的衅端出现了。从正统初年开始，瓦剌朝贡的使者回去时，明廷总是派遣使者相送，到瓦剌再派使者朝贡时同来。明廷的使者在瓦剌，也先等头目向他们索取（当然是通过他们向朝廷索取）财物年年增加。使者为讨好也先，往往有求必应，实际上朝廷也难以满足。因此，也先等所得到的不过是所求的十之四五，本不满意。另外，原先瓦剌一次朝贡人数不到100人，正统十三年（1448年）秋，也先等派2524名，但谎报为3598名，以求获得更多的赏赐。但这次明廷较为认真，会同馆实际查点了人数，礼部按实际人数给赏，虚

---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四十九，正统十二年正月庚辰。

② 《明通鉴》卷二十三，正统二十年春正月。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六十，正统十二年十一月丁未。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五十八，正统十二年九月丁巳。又卷一百六十，十一月甲辰载："瓦剌使臣皮儿马黑麻等二千四百七十二人来朝。"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六十，正统十二年十一月甲辰。后又续献马200匹，驼7只（《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六十一，正统十二年十二月乙丑）。

报数一律不给，且“所请又仅得五之一”①。正统十四年（1449年）春，贡使和明廷的使者回到了瓦剌。这使寻找衅端的也先大为恼火，拘留了明廷的使者，“胁诱群胡，大举入寇”②。

（二）明廷加强防范

对于瓦剌欲内犯，明廷于六月已接到多起报告，并采取了一些加强边防的措施：

1. 停止班军轮休。六月十六日，命令河南、山西班军停止轮休，赶赴大同、宣府（今河北宣化）。山西的限八月初到大同，河南的限八月中到大同、宣府。

2. 任命将领。六月十七日，任命驸马都尉西宁侯宋瑛总督大同军马，负责整个地区的军队训练和作战。

3. 增加边防马匹、武器。拨给宣府战马2423匹，角弓5000张，弦1万条，箭15万支，碗口铜炮300个，信炮1000。拨给大同战马1634匹。

4. 调京军赴边。六月三十日，命令成国公朱勇等选精锐马步官军45000人，由平乡伯陈怀、驸马都尉井源等率3万赴大同，都督王贵、吴克勤率15000赴宣府，进行训练，敌如内犯，与当地驻军相为犄角，抗击敌人。

（三）瓦剌进攻，明军失利

但明廷这些措施还没落实时，瓦剌于七月八日就开始了进攻。其部署如下：也先亲率所部向大同进攻；知院（相当枢密使，掌管军事）阿剌率所部进攻宣府，围赤城（今河北赤城）；可汗脱脱不花率所部及兀良哈部进攻辽东；另以骑兵一部进攻甘肃。

---

① 《明史》卷三百二十八《瓦剌传》。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正统十四年七月己卯。也先发动这场战争的导火线，还有另一种原因，即去瓦剌的朝廷使者，答应了也先“以其子结姻与帝室”的要求，但回来没有报告朝廷。十三年冬，瓦剌所贡之马即有聘礼之意。明廷在答诏中没有许婚。也先怒，发动战争。

瓦剌虽四路大军①，但主要的是进攻大同方向的也先一路，其他各路并不积极。这主要是因为脱脱不花和阿剌并不想进攻朝廷。他们对朝廷是比较"恭顺"的，这和也先不一样。就也先讲，此次进攻不是要夺取中原政权，他当时还没有那样的力量，也没有那样的雄心，他只不过是进行一场报复性的袭扰和掠夺战争。

正统十四年（1449年）七月十一日，大同右参将吴浩仓促迎战也先军于猫儿庄（在今内蒙古丰镇东北），兵败战死。接着，大同总督西宁侯宋瑛、总兵官武进伯朱冕、左参将都督石亨奉命率兵进屯阳和口（今山西阳高西北长城隘口）。七月十五日，也先率兵进攻。明军诸将与之战于阳和后口。当时王振党羽太监郭敬监军，诸将均受其节制，军队漫无纪律，结果全军覆没。宋瑛、朱冕战死；郭敬伏于草丛中，得免一死；石亨逃回大同。大同以北城堡相继失陷。

由阿剌率领的北路军自独石口（在今河北赤城北）南下，围攻独石、马营（在今河北赤城西北60里），独石、马营守备杨俊弃堡逃走。阿剌军进攻云州（在今河北赤城北），永宁守备孙纲和宦官谷春率兵支援，战不利，退入城中缢死，同时死者有90人。只是由于阿剌知院意欲讲和，只"伤了几处小边城"②，没有更深入。

东路脱脱不花于七月中旬包围了镇静堡（在今辽宁黑山西北），守将赵忠坚决抵抗，经两昼夜激战，瓦剌军撤围而去。接着，于七月二十日，以3万余兵力直接进攻广宁城（今辽宁北镇县治）。当时辽东提督军务左都御史王翱正聚兵于教场，敌突然到来，士兵溃散。王翱进入城内，收集散卒，闭门自守。广宁虽然保住了，但瓦剌军"攻破驿堡屯庄八十处，虏（掳）去官员军旗男妇一万三千二百八十余口，马六千余匹，牛羊二万余只，盔甲二千

---

① 此四路大军的兵力，除进攻辽东一路的兵力为3万外，其他各路兵力未见明确记载。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一，正统十四年八月乙亥。

余副”①。辽东军民遭到重大损失。

在肃州（今甘肃酒泉），镇守任礼派裨将抵御瓦剌军，接连失败，“失士马万计”②。

（四）明军失利原因

从肃州到辽东，瓦剌的进犯处处得手，明军则处处败北，城池一丢再丢，敌军步步深入。究其原因：一是太监监军误事。太监郭敬，平时秉承王振旨意，资敌箭簇，战时又控制将领，使他们不能施展指挥才干，使阳和口之战全军覆没。二是将领无能。有的缺乏指挥才干，有的贪生怕死，遇敌弃城而逃。三是军队素质差，漫无纪律，遇敌不受约束，四处溃散。四是战争准备不足。明廷的调兵遣将，给马给兵器均在六月的下半月，除宋瑛到达大同外，所调之兵均未到达战区；有的对瓦剌军的进犯毫无准备，如广宁。这一切说明，由于承平日久，明边防卫所军已不能抗击敌人大规模的内犯。

三、英宗冒险亲征，也先重创明军

明军连遭失败，烽燧迭起，边报频传，朝廷一片慌乱，在如何抗击瓦剌的战略决策上发生了严重的分歧。分歧的焦点是慎固封守，坚壁清野，还是御驾亲征。

太监王振为炫耀其威势，竭力怂恿英宗亲征，企图借皇帝亲征之名，吓退瓦剌。兵部尚书邝埜、侍郎于谦等极言“六师不宜轻出”③，认为对付也先，诸边的军队就够了。吏部尚书王直也率百官谏阻，认为在“秋暑尚盛，旱气未回，青草不丰，水泉犹涩，人畜之用实有未充”④的情况下，冒险出兵不是时机，而且兵凶战危，作为至尊的天子，不可亲履险地。群臣建议“慎固封守，益

---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三，正统十四年九月乙酉。

② 《明史》卷一百五十五《任礼传》。

③ 《明通鉴》卷二十四，正统十四年七月己丑条。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正统十四年七月壬辰。

以良将，增以劲兵，加之以赏赐，申之以号令，俾审度事势，坚壁清野，按兵蓄锐以待之”①，使敌人进不得战，退无所掠，人马困乏，则必然取胜。

英宗惟王振之言是听，拒绝群臣建议，宣称：“卿等所言皆忠君爱国之意，但虏贼逆天悖恩，已犯边境，杀掠军民，边将累请兵救援，朕不得不亲率大兵以剿之。”②七月十五日，下令亲征，命其弟郕王朱祁钰留守北京。次日，英宗和王振率英国公张辅、成国公朱勇、户部尚书王佐、兵部尚书邝埜、内阁大学士曹鼐等大批文武官员及号称50万的大军出战。出发前两天，每人发给1两白银以及衣物、炒麦等。从武库中拿出80余万件兵器，其中将平时存于库中的火器也拿出来发给部队。另外，每3人给1头驴负载辎重。在兵将不相习，士兵不能熟练使用新发兵器的情况下，仓促从北京出发，经居庸关（在今北京昌平西北），向大同前进。出发前，曹鼐曾与部分大臣密谋，企图先杀王振，再劝止英宗。但因群臣惧怕王振，计未得行。在随从群臣中，张辅是年高望重的名将，但英宗不许他干预军政，一切由王振指挥。

行军途中，连日风雨，营中常常夜惊自扰。由于仓促出兵，“未十日，军中已绝粮”③。随从大臣屡请回军，均遭王振拒绝。此时的王振作威作福更肆无忌惮。成国公朱勇等陈述事情，皆膝行听命；尚书王佐、邝埜忤振意，罚跪草中至天黑。七月二十八日，到达阳和（今山西阳高）城南。此时也先已率军撤出塞外。④ 明军见前战死者尸横遍野，无不心寒。钦天监正彭德清本是王振党羽，劝王振说：“虏势如此，不可复前。倘有疏虞，陷天子于草

①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正统十四年七月壬辰。

③ 高岱：《鸿猷录》卷十《己巳虏变》。

④ 也先军于七月十一日在猫儿庄败左参将吴浩，十五日阳和后口败宋瑛等。这时镇守大同的总督、总兵战死，士兵损失惨重，大同空虚。但以后近半个月的时间既未见有也先攻大同的记载，也未见有攻其他卫所城池的记载，可见也先未深入，即退出。

莽。"① 王振痛骂他，并说："设若有此，亦天命也。"②大学士曹鼐对王振说："臣下命不足惜，惟主上系宗社安危，岂可轻进！"③王振终不听。八月初一，明军到达大同。王振仍欲进军，但其亲信郭敬密报了阳和等处的惨败状况，加上自出居庸关，连日以来，非风即雨，到大同又暴雨骤至，人皆惊疑，王振这时才决定撤军。八月初二，命广宁伯刘安任总兵，都督佥事郭登任参将，镇守大同。次日，英宗、王振率大军东撤。

由大同回京，主要有两条道路：一经紫荆关（在今河北易县西紫荆岭上），一经宣府。经由紫荆关回京，路程略远，但易于避开瓦剌追兵，比较安全。开始王振决定经由紫荆关，并打算让英宗到他的家乡蔚州。当大军已行40里，王振怕军队路过时损坏他家乡的庄稼，遂令全军北上，改由宣府回京。这样，明军侧背正好暴露在瓦剌军的攻击之下。郭登得知后，急驰军中，向曹鼐、张益讲："车驾入，宜从紫荆关，庶保无虞。"④ 曹鼐向王振建议，王振不听，继续走宣府。

也先得知明军由北线撤退，立即率军突入，跟踪追击。八月十二日，英宗到达雷家站（今河北新保安）。十三日晨，准备出发。此时，宣府来的敌情报告说，敌军已袭击后卫。原来一意主张亲征的王振，在敌人追来的情况下，却不组织迎战，只是命令大军暂停后撤，派恭顺伯吴克忠、都督吴克勤及克勤子瑾率兵拒敌。吴克忠等殿后，敌兵突至，据山上，矢石如雨，官军死伤殆尽。吴克忠下马力战，矢尽犹杀数人，最后与其弟克勤俱战死，克勤子吴瑾被俘，全军覆没。⑤ 当日天未黑前，吴克忠败报至，英宗又派

①②③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正统十四年七月壬寅。

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二《土木之变》。

⑤ 此次作战的具体地点不详。《明史》卷一百六《功臣世表》二，说吴克忠"正统十四年八月庚申战没于宣府"。但从具体情况看，可能是在宣府东。吴克忠本名答兰，蒙古人，袭父（吴允诚，本名把都帖木儿）职恭顺伯，后因战功进恭顺侯。吴瑾后逃归，袭侯职。参见《明史》卷一百五十六《吴允诚传》。

成国公朱勇、永顺伯薛绶率兵4万① 迎敌。朱勇有勇无谋，行至鹞儿岭（在今河北新保安西北40里）遇伏，朱勇与薛绶②俱战死，全军覆没。八月十四日，明军退至土木堡（在今河北怀来东南），距怀来城（在今河北怀来东南）仅20里，天尚未黑，因等候王振的千余辆辎重车，没有入怀来城。邝埜上疏请求英宗疾驰入居庸关，派精兵断后，王振不报告英宗。邝埜又直接见皇上请求，王振竟斥责说："腐儒安知兵事，再言者死！"③ 邝埜力辩，王振竟让人把他拽出。就这样，英宗同几十万大军在旷野就地宿营。当晚，也先军分道包抄而来，其中一部是自麻峪口（在今河北怀来北）突入的。当时守口都指挥郭懋与敌人激战一夜，终因敌人越来越多而被突破。

土木堡是由宣府通往居庸关的重要驿站，位于狼山西麓，周围百里内群峰耸立，地势较高。明军掘地2丈无水，堡南15里有河，已被瓦剌军控制。八月十五日，英宗欲拔营东归，见瓦剌军已在大营周围窥伺，遂停止行动。明军无水，又饥又渴。瓦剌军佯退，遣使持书前来讲和。英宗遂让曹鼐草拟了敕书，与之讲和，令通事二人与使者同往瓦剌营。王振以为和议将成，下令拔营，南移就水，阵势已乱。明军南移不到三四里，瓦剌骑兵又从四面攻来。明军士兵争先逃跑，不能成军。瓦剌铁骑冲入明军，大肆砍杀，并"大呼解甲投刀者不杀！"④ 明军死伤惨重⑤，英国公张辅

---

① 此据《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一及《明史·瓦剌传》。《明史纪事本末·土木之变》为3万，《明史·朱勇传》为"五万骑"。

② 薛绶，原名寿童，蒙古人，袭父薛斌（原名脱欢）职。作战十分勇敢，军败，弦断矢尽，"犹持空弓击敌"，后被敌人支解。参见《明史》卷一百五十六《薛绶传》。

③ 《明史》卷一百六十七《邝埜传》。

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二《土木之变》。

⑤ 明军死伤人数没有明确记载，大体有两种说法：《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一、《国榷》卷二十七、《明史·瓦剌传》等均说："死伤者数十万"；《鸿猷录》、《否泰录》等则说："死伤过半"。

等50多名随从大臣死于乱军之中，明英宗被俘。英宗被俘前，护卫将军樊忠对王振乱军祸政的罪行非常气愤，痛骂说："吾为天下诛此贼！"① 遂击杀王振，冲向瓦剌军，杀敌数十人，最后战死。这就是历史上的"土木之变"。

明军土木堡的惨败，充分暴露了明朝最高统治者政治上的腐败和军事上的无能。将军政大事，听任一个宦官摆布，把关乎国家命运的战争当做儿戏，实在是历史上少见的现象。战争开始后，也先虽然集中蒙古各部，四路出师，突入塞内，但只不过进行报复性的掠夺。明廷边防据有重要的城镇塞堡，京师有数十万机动部队，实力远比瓦剌雄厚。② 明军只要严守边镇，坚壁清野，主力伺机而动，完全可以击破瓦剌的进攻，根本不需要什么皇帝亲征。但专权太监王振一再拒绝邝埜、于谦、王直等人的正确意见，一意孤行，挟持着"目不辨旌旗，耳不谙鼙角"③ 的皇帝，胁迫满朝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九《王振用事》。

② 瓦剌军的兵力史无明文记载。《否泰录》中讲："瓦剌国政皆也先专之，其兵最多，普花虽为可汗，兵稍少，知院阿剌兵又少。"《明史纪事本末·景帝登极守御》亦从之。而也先的兵力，据《少保于公奏议》卷一载俘获的"达人指挥把速台"供称："也先人马通不及四万余人。"至于土木之变，《否泰录》说："虏众仅二万"；《鸿猷录》说："虏众实二万人耳"；《国榷》讲："虏骑才二万也"。脱脱不花的兵力，据《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三，正统十四年九月乙酉条载："达贼三万余人入境"。阿剌的兵力据《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一，正统十四年八月乙亥条载："达贼万余围龙门城。"这大体是瓦剌三部分第一次内犯的兵力。正统十四年十月也先以送还英宗为名的内犯，其兵力据《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四，十月辛亥条："是日，虏众奉上皇至紫荆关北口。副都御史孙祥遣指挥刘深出见上皇。岳谦与深言：此处达子三万，止有精壮者二万，又有二万从古北口入。"壬子条载："杨洪奏报，本月四日，达贼三万人马过顺圣川、洪州堡……"此三万人，即岳谦讲的三万人。但岳谦所说："又有二万从古北口入"的"古北口"后来未见记载。《国榷》卷二十八，正统十四年十月癸亥条说"也先五万骑攻居庸"，当有夸大。总之瓦剌的总兵力当在十万人之内。

③ 《国榷》卷二十七，英宗正统十四年七月辛丑条，谈迁语。

文武，率领数十万大军，从事战争游戏，最后丧师辱国，玩火者自己死于非命，昏愦的皇帝成了敌人的俘虏。

明军在具体战争指导上也犯了一系列错误。首先是进军的冒险主义。平时没有战争准备，几十万大军不作任何战争动员，没有严密的组织，临时发放粮饷、衣物、武器，匆忙出发；一路之上，风风雨雨，上层矛盾重重，士兵心绪紊乱，妄图侥幸获胜，完全成了儿戏式的冒险。其次是回师的逃跑主义。到大同后，见到阳和战败惨状，又畏敌如虎。撤退不选择安全路线；敌来之后，既不整军迎敌，也不结营自固；扎营既不就水草和选择有利地形，也不进入城堡，坚城固守。这种无知愚蠢而又专横跋扈的战争指导，只能导致"乱军引胜"的结果。

土木堡的惨败还暴露了明京军的素质极差。将领不谙韬略，作战中不是遭敌人的突然袭击，就是中敌人的埋伏；作战不能相互配合，敌军过宣府击明军，宣府守军不出敌后；士兵漫无纪律，土木堡大营稍一移动，队形大乱，敌人一经冲入，士兵四处逃散，自相践踏，不堪一击。

也先的作战指挥比较主动灵活。他避开明军数十万优势兵力的锋芒，就是在明军饥疲不堪，匆忙撤退时，也不击其前锋主力，而是击其殿后，而且不硬打硬拼，采取突袭、伏击等战法歼灭明军；在对明军主力作战时，先是采取围而不打，继则采取诈骗手段引诱明军离开营地，乘混乱之机，横冲猛打，大获全胜。虽然瓦剌军的胜利主要是因为明朝昏君奸宦乱军，但他们每每能以少胜多在战术上确有独到之处。在战略上也先没有雄才大略，没有长远打算，因此，只获得了一些战术上的胜利，夺得一些财宝而已。

第三节 邓茂七、叶宗留领导的农民起义

一、土地兼并严重，社会矛盾激化

明初，由于元末的农民战争，在全国出现大量无主荒地。过去从土地上被排挤出来的贫苦农民有一部分又得到了土地，自耕农增加了，元末土地集中的趋势有了一定的缓和。这是明初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原因之一。但随着洪武、建文、永乐、洪熙、宣德等朝近70年的社会相对安定和经济的恢复发展，土地兼并也逐渐加剧，由土地问题引起的社会矛盾也逐渐突出和尖锐。

兼并土地，首先是从一些特权大地主开始的。上自皇帝、贵族，下至文武官僚，他们凭借政治势力和既有的经济力量，大量兼并土地。洪熙（1425年）时，仁宗朱高炽就建立了仁寿宫庄，而后又建立了清宁、未央宫庄，将本属国家的土地据为皇帝私有。上行下效，诸王、贵戚、中官、势豪、地主也争相兼并土地。他们或公然侵夺民田，或指民田为荒地，向皇帝请乞，或依势接受捐献，或依经济实力进行吞并，无所不用。到正统年间，土地兼并有日趋加剧之势。南京附近一些“权豪之人，不畏公法，侵凌军民，强夺田亩”①。经查，中官、外戚所占田竟达62350亩。② 正统五年（1440年）户部调查，各地藩王的刍牧地，竟占百姓的庄宅田地3000余顷。③ 正统八年（1443年），“凤阳府地方，有等豪强官军多占田地，各立庄业，……有一家至千余亩者，不纳税粮，有司不能禁治”④。在江浙、福建、江西一般官僚地主豪绅占地的

① 《明英宗实录》卷二十三，正统元年十月戊寅。

② 《明英宗实录》卷二十九，正统二年四月辛未。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七十二，正统五年十月甲午。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正统八年九月戊寅。

情况更突出一些。随着土地兼并，一些自耕农破产了，有的沦为佃户，“佃富人之田，岁输其租”①；有的成为流民，流落他乡。

自耕农失去土地一方面是由于从皇帝到豪强地主的强取豪夺，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封建剥削的日趋加重。自宣德年间（1426～1435年）开始，明朝统治者大核赋额，一些农民的垦荒田或永不起科田都征收赋税。这加重了农民的负担。不仅赋税增加了，而且由于一些官吏“稍有科差则放富差贫，征收税粮则横加科敛。或徇势要所嘱，督追私债甚于公赋”②，使普通农民负担着他们不应负担的赋税。明政府也曾多次蠲免田租，但是“所蠲特及富室，而小民输租如故”③。这一切，再加上天灾人祸，自耕农只好卖掉土地。与此同时，兼并了大量土地的贵族、豪强，采取“飞洒”、“诡寄”等多种手段，隐漏税粮，把税粮转嫁、摊派到农民身上，出现了“有地无立锥而籍田逾顷亩者，有田连阡陌而版籍无担石者”④ 的怪现象。

封建剥削的加重还表现在徭役方面。里甲、均徭、杂泛是明代的三大徭役。这三大徭役在中叶以后，随着政治的日趋腐败，给农民带来的负担更苦不堪言。如里甲之役，本由黄册编定，轮流应役。但到后来，豪强势家同官吏作弊，或隐瞒丁口脱免徭役，或将里甲挪前移后应役，或遗放大户勾取下户应役，更有擅改户籍，捏甲作乙，以有为无，以无为有的。其结果，贫户负担愈来愈重，大户负担愈来愈轻。贫户逃亡，一甲虽不及10户，役额仍由剩余户分担，迫使余户亦多逃亡。又如均徭，乃是按民户丁粮多寡派充的各种经常性杂役，分力差、银差等名目。但后来官无定例，吏胥为奸，有应编差役而故意遗漏的，有不应役而妄行增添的。银差的编派银两，力差的名数多寡，漫无标准。这样，官吏里胥，肆为侵渔，使贫民受祸深重。至于杂泛，本属临时编佥，既无定例，

①③《明英宗实录》卷五，宣德十年五月乙未。

②《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七，正统十年三月辛丑。

④《明书》卷六十七《土田志》。

也无定额，完全以官府意旨为增减，给贫民带来的危害就更多。

农民由于失去了土地，忍受不了苛重的赋役盘剥，相率流亡。宣德年间，个别地区已出现了流民，到了正统年间，流民大量增加，逐渐成了社会上的严重问题。正统三年（1438年），原有2166户的山西繁峙县，逃亡的竟达一半。① 南直隶池州府（治今安徽贵池）所属六县，洪武年间（1368～1398年）有户口270余里（每里百户），自宣德以来，只存1/3。② 山西翼城县“逃民一千一百一十五户，遗下田地俱为荆棘”③。浙江金华府（治今浙江金华）7县，洪武间户口256000余，到正统六年（1441年），已耗2/5；台州府（治今浙江临海）4县，洪武间有户口188000余，到正统六年（1441年）只剩下1/3。④ 正统十年（1445年），陕西高陵、渭南、富平等县居民“俱闭门塞户，逃窜趁食”⑤。背井离乡的逃民，“往往车载幼小，男女牵扶，瞽疾老羸采野菜、煮榆皮而食，百十为群”⑥，其状非常凄惨。

这些逃亡的农民有的进了城镇，或当手工业者，或做出卖劳动的佣工；有的逃到深山老林，或自开矿，或“结聚耕种”，“自相管束”⑦，过着不输租赋，不应差徭的生活。

二、叶宗留领导的矿工起义

（参见附图13）

明政府从洪武年间开始就在浙江、福建等地开采银矿，到正统初年，停止开采。破了产的农民为了谋生，有的就逃入山中以

---

① 《明英宗实录》卷四十五，正统三年八月乙卯。

② 《明英宗实录》卷四十六，正统三年九月癸未。

③ 《明英宗实录》卷四十六，正统三年九月癸卯。

④ 《明英宗实录》卷八十五，正统六年十一月甲午。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七，正统十年三月辛丑。

⑥ 《明英宗实录》卷六十六，正统五年四月己丑。

⑦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一，正统九年九月乙酉。

开采银矿为业。但统治者禁止私人开采，于正统三年（1438年）十二月下令，浙江、福建等处军民有违禁煎采银矿者，“将犯人处以极刑，家迁化外。如有不服追究者，即调军剿捕”①。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生活的矿工不得不起来自卫。正统九年（1444年）七月，处州（治今浙江丽水）数百人在福建福安之刘洋坑开矿就曾与前来逮捕他们的官军发生冲突。矿工们杀参议竺渊，伤都指挥佥事刘海。② 九年闰七月，明廷决定恢复浙江、福建银场，以制止私人开采。十年（1445年）银场恢复。私自开采的矿工为了维护其开采的权力，“或投牒有司云：‘留宝丰场，听我采取，不然杀人’，或以竹揭纸票题云：‘浙江马大王领五百余人，定限某日大战’”③。他们的首领就是叶宗留。

叶宗留，浙江庆元人④，少年学过武艺，曾为处州府（治今浙江丽水）隶役。后来为生活所迫，进山采银矿。正统七年（1442年）曾在宝丰场（在今福建宁德县西北）开矿。官军追捕，他们就组织武装反抗。正统九年（1444年）和陈鉴胡一起在福建福安杀逮捕他们的参议竺渊。之后，明廷恢复开矿，他公然自称大王，

---

① 《明英宗实录》卷四十九，正统三年十二月乙丑。

② 此据《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一十八，正统九年七月己酉条。《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五，正统十四年十一月乙未条、《明史》卷十《英宗前纪》和卷一百七十二《张骥传》均认为杀竺渊的就是叶宗留和陈鉴胡。有的学者将此次事件作为叶宗留起义的开始，这里只把它作为一种自卫行动，不把它当作起义看待。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三十六，正统十年十二月乙巳。《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二《江西·历代法令》载：正统七年浙江处州贼王能、郑祥四、苍大头、叶宗留等，聚众千余入山盗矿。十年，掠永丰，调南昌前卫、广铅二所官军及六县民壮与王能等战，官军被杀甚众。永丰知县采取招抚的办法，王能等听命，并诱斩了郑祥四、苍大头，只有叶宗留遁去。有的学者将这作为叶宗留起义的开始，本书亦不取。

④ 此据《鸿南录》卷十《平处州寇》、《明史》卷一百七十二《张骥传》、《罪惟录》列传卷三十一等。《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十载：叶宗留，宣平（在今浙江丽水西北）人。

向官府下战书，要与官军大战。有司欲对其他“盗矿”者采取安抚的政策，惟对叶宗留等“调福建官军擒捕”，并请求“量调处州官军策应”。① 但英宗不同意调浙江官军，认为“采矿皆小民失业所为，今宥罪，令复业，理当退散”②，故没有激起叶宗留更强烈的反抗。正统十二年（1447年）二月，叶宗留领导的矿工们“盗掘”处州的少阳坑，所获甚微。九月，又到云和（今属浙江）遍掘诸坑，仍无所获，遂回到了家乡庆元。过数日，又往政和（在今福建松溪东南）掘少亭坑，所获“亦不给用”③，加之官军追捕甚急，叶宗留提出“与其取于山，劳而无获，孰若取于人，一举而有余也”④，遂率众起义。当即就有数百人响应。义军开始进攻政和及其附近村落，然后回到庆元，号召群众，队伍壮大到数千人。叶宗留招龙泉（今属浙江）良葛山人叶七为教师，演习兵器，训练队伍，以便作战。

起义军得到初步发展后，由福建的浦城进攻建阳（今属福建）、建宁（今福建建瓯），当地官员纷纷逃匿，广大群众踊跃参加。与此同时，叶宗留分兵占据车盘岭。车盘岭在江西铅山南60里，其东分水关是由赣入闽的重要通道，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正统十三年（1448年）二月，福建建昌人邓茂七率领农民在沙县举行起义，先后攻打上杭（今属福建）、汀州（今福建长汀）、杉关（在今福建光泽西）、光泽（今属福建）等地。叶宗留遂命其部下与邓茂七“阴通间谍”⑤。八月，明廷派左都督刘聚、右副都御史张楷率兵6000，进攻邓茂七起义军。张楷率军到广信（今江西上饶）为叶宗留的起义部队挡住去路，不敢前进。浙江、福建地方官员催促张楷进军，请求他便宜行事攻打叶宗留。指挥戴礼率兵500进攻义军，十一月在黄柏铺（在今江西铅山南）与义军交战，双方死伤相当。但此次作战叶宗留身着红色衣服指挥，不

①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三十六，正统十年十二月乙巳。

③④ 高岱：《鸿猷录》卷十《平处州寇》。

⑤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二引上饶知县李鸿《封禁考略》。

幸中流矢身亡。① 义军退入山中，推举叶宗留之子叶希八为领袖，仍打着叶宗留的旗号，继续坚持斗争。义军进掠车盘岭，驻十三都（在今江西铅山东南），准备回浦城（今属福建）。官军都督陈荣率兵 2000 同戴礼合兵，再次进攻义军，结果大败。② 陈荣、戴礼俱被义军杀死。③此战叶宗留义军有力地配合了邓茂七的作战。义军获取大量武器，乘胜于二月进攻浦城，烧其县治，然后进入浙江，过龙泉，入据云和山中。此时义军已有数万人，丽水的杨希和鲍村④的陶得二又各率数千人来归，起义的队伍更加壮大。在云和山中，义军决定了进一步的作战方略，即“由朱湖⑤ 尽掠府城，乃结寨驻鲍村，取货于义乌，掠人于松阳，官军虽众，不能越冯公岭而相迫矣”⑥。也就是说，义军决定以鲍村为根据地，占领处州府城，以义乌（今属浙江）的物力和松阳（在今浙江丽水西）的人力壮大自己，凭借冯公岭⑦ 的险隘，割据金华和处州两

---

① 此据《鸿猷录·平处州寇》。《明史·石璞传》、《明史·张骥传》、《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五，正统十四年十一月乙未等均载叶宗留为陈鉴胡所杀。

② 此战的地理位置说法有四：《鸿猷录·平处州寇》为铅山的十三都；《读史方舆纪要》卷八十五《铅山县》为十二都（也在铅山县东南）；《明史纪事本末·平闽浙寇》为玉山十二都；《明史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五、《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二《历代法令》均为铅山的祝公桥（在县西南十五里）。

③ 此据《鸿南录》卷十《平处州寇》。《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三，正统十三年十二月戊午、《明史·韩雍传》均载陈荣及指挥刘真俱死，没有戴礼。

④ 鲍村，《读史方舆纪要》卷九十四《宣平县》载：“鲍村寨，县北四十里。”当在今浙江武义县西南。

⑤ 朱湖，《纪录汇编》本《鸿猷录》作“米湖”。《明史纪事本末》、《读史方舆纪要》等均作“朱湖”。《读史方舆纪要》卷九十四《宣平县》载：“朱湖或曰云和县东村名也。”

⑥ 高岱：《鸿猷录》卷十《平处州寇》。

⑦ 冯公岭，据《读史方舆纪要》卷九十四《缙云县》载：“冯公岭，县西南三十里，一名木合岭，崎岖盘屈，长五十里，有桃花隘为绝险处，郡北之锁钥也。”

府的广大地区。

为了实现这一战略设想，义军首先进攻处州府城。处州“虽僻处一隅，而南邻闽粤，可树捣瑕之功，东迫永嘉，已具建瓴之势”①。义军占领处州，可南取福建，东下温州，大有发展余地。处州守臣惊慌失措，忙向省城告急。正统十四年（1449年）三月，省派都指挥沈鳞、参议耿定、佥事王晟率兵4000至处州。但是他们不敢出战，只是婴城自守。义军加紧攻城，他们再次向省城告急，明廷派总兵徐恭率兵2000驰至处州，同样不敢出战，又派人向在福建进攻邓茂七的张楷告急。这时邓茂七已经战死，朝廷令金濂攻茂七余部，命张楷回师处州，攻打叶希八部。张楷还没到处州，城内粮饷已经缺乏，守城将领一筹莫展，向对哭泣。五月，义军攻城愈急。总兵徐恭出城迎战，结果大败，都指挥沈鳞、参议耿定，佥事王晟均战死，徐恭只身逃入城内，再也不敢出战。②

与此同时，义军一部进入江西广信境，执杀永丰（今江西广丰）知县，进攻上饶。义军另一部陈鉴胡破松阳、龙泉，分攻青田、武义、义乌、东阳（今均属浙江），自号太平国王，建年号泰定。后投降官府，六月解至京师。

张楷率军至衢州（今浙江衢县）后，水陆并进，经兰溪（今属浙江）至金华（今属浙江）。令军中制造竹笆350面③，然后兼程前进到处州界，驻扎天铜山寺（在今浙江金华南，临南溪）。义军派人以求抚为名侦察张楷军的虚实，接着以万人向其发动进攻。张楷军当时营于平地，军中有善骑射的蒙古和回族士兵，列3阵迎战。义军攻中军，被蒙、回骑兵射杀300余人。明军又以左右

---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九十四《处州府》。

② 此据《鸿猷录》卷十《平处州寇》。《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五，正统十四年二月乙亥（二十四日）条，记有参议耿定和佥事王晟以及台州等卫千百户杨清等战死，无沈鳞，且讲此战之后，义军才围府城。

③ 竹笆，类似盾牌，以竹制，外面糊纸，画猛兽图像，枪刺入笆隙内难以拔出。

军合击，义军又死 200 多人。义军持枪者多为竹笆所制而被擒获。整个战斗义军死 600 余，被俘百余，受到重大挫折。

张楷初战获胜之后，采取招抚的办法。令军中义军的乡亲何受等持招抚的檄文入山反复进行劝降，答应给以优厚条件①，张楷并“以老母百口与誓”②。在敌人的招抚下，义军领袖之一陶得二首先出山见张楷。张楷大加优待，给以重赏。接着叶希八、杨希等十余人又接受招抚。张楷令他们复业为民。官军中的何志三等也招抚了一些义军。到六月，义军投降的已有 9000 余家，2 万多人。数万人的义军没有被敌人的武力征服，却在敌人的招抚之下，焚烧山寨，下山为民。陶得二后来虽又起兵，但于景泰元年十一月被俘身亡，起义彻底失败。

叶宗留所领导的矿工起义，由于叶宗留的过早战死而失去了坚强的领导，后来虽队伍不断扩大，但参加者多为自发之农民，没有明确的政治目标，在明廷以优厚条件的招抚下，先后放下武器。这是失败的重要原因。在军事上，义军始终没有建立巩固的根据地，开始在闽赣边界，后又转移到云和山中。虽然欲建立金、处两府割据地区的设想是好的，但部署不够周密，既没有一举攻克，也没有控扼险要，断敌援军，致使自己顿兵于坚城之下，沮丧士气。而当张楷军到来之后，又以万人离开山区险地，去攻平地设阵的张楷，致使战败，士气受挫，纷纷接受招抚。这些说明，为生活所迫自发起来的矿工和农民，没有坚强的领导，政治上不成熟，军事上不谙韬略，在与统治者的较量中，还难以取胜。

统治者之所以能将这支起义军镇压下去，主要是采取剿抚两手，特别是招抚这软的一手的结果。就军事上来说，官军面对没

---

① 据《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七十六，正统十四年三月丁酉条载：“除首恶凶犯不赦外，其余胁从及为官吏豪民激变为盗者，各回原籍，悉宥前罪，其户下一切逋欠税粮课皆与蠲免；仍复其徭役三年，公私债负不许逼抑征索……”

② 高岱：《鸿猷录》卷十《平处州寇》。

有多少军事素养的矿工和农民，一败再败，损兵折将，则充分暴露了几十年前能征善战的官军，经过长久的和平已经失去了它原有的战斗力。

三、邓茂七起义

（参见附图 14）

邓茂七，江西建昌（治今江西南城）人，原名邓云，幼时“勇悍自智”，及长“以豪侠为众所推”①，曾在家乡杀人，为逃避官府抓捕，至福建宁化陈政景家，改名茂七。他与陈政景“聚众为墟，集会常数百人，有司立茂七为会长，远近商贩至，皆依之”②。不久，为仇人控告，邓茂七被迫与弟茂八逃往沙县（今属福建），为人佃田。恰在这时，御史柳华为镇压“矿盗”，令各村建立隘门望楼，将百姓按什伍的编制组织起来，设立小甲、总甲，置备武器，有警互相声援。邓茂七与其弟茂八，均为总甲，有权纠治不服从者。这为他们对抗地主，举行起义准备了条件。

福建的佃农每年收获之后，要把田租送到地主家，而且还要给地主送鸡鸭等礼物，称作“冬牲”。邓茂七号召农民拒绝向地主“送租”，让地主自己收取，同时拒绝给地主送“冬牲”，得到了农民的拥护。地主控告，官府派巡检逮捕他，邓茂七就率众拒捕，“杀弓兵数人”③。官府派兵 300 余人前来追捕，茂七率群众把前来的官军“格杀殆尽”，知县和巡检也同时被杀。在这种形势下，邓茂七遂于正统十三年（1448 年）二月④，“刑白马祭天，歃血誓众，

---

① 《明书》卷一百六十一《邓茂七传》。

② 高岱：《鸿猷录》卷九《平福建寇》。

③ 《明史》卷一百六十五《丁瑄传》。

④ 邓茂七起义的时间说法不一，此据《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十二《延平府》。《明书》卷八《英宗本纪》、卷一百六十一《邓茂七传》，《罪惟录》帝纪卷六《英宗纪》等均记为十三年四月；《明史》卷十《英宗前纪》为十三年八月，但在卷一百六十五《丁瑄传》中载：“十三年四月，茂七围延平。”

遂举兵反"①。当时福建参政宋彰，因贿王振当上了布政使。他上任之后"侵渔贪恶"②，百姓苦不堪言，遂纷纷参加义军。邓茂七的队伍迅速扩大到1万余人。

壮大起来的队伍在邓茂七、陈政景率领下攻打上杭，然后回过头来打汀州。在这次战斗中，义军失利，陈政景等84人被俘，后遭杀害。③邓茂七率义军占据杉关。杉关在光泽县西，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人称："闽之有仙霞、杉关，犹秦之有潼关、临晋，蜀之有剑阁、瞿塘也，一或失守，闽不可保矣。"④邓茂七占领要地杉关之后，迅速向东发展，攻光泽县（今属福建），然后顺西溪（今福建富屯溪）而下，攻占邵武（今属福建）。但义军并没有占据邵武，而弃邵武攻占顺昌（今属福建）。逃跑了的邵武官员返回，顺昌的官员也入保邵武。

在邓茂七义军迅速发展的影响下，尤溪（今属福建）炉主蒋福成率领炉丁、市民、农村贫民举行起义，旬日间，远近村落，皆响应，至万余人，占领了尤溪，与邓茂七相互声援。

义军迅速发展壮大，震撼了八闽。明廷于正统十三年（1448年）八月二十一日，派监察御史丁瑄往福建招捕义军，同时命左军都督府左都督刘聚、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张楷率军继其后，"相机征剿"⑤。义军准备攻沙县和延平府（治今福建南平市）。御史丁瑄派同知邓洪等率兵2000往沙县进剿义军，邓茂七遂与蒋福成合兵一起，击败官军，杀邓洪。这时丁瑄又玩弄招抚的阴谋，派人持笺到邓茂七的军中，诡称："解散得免死"⑥。邓茂七拒之曰："吾岂畏死求免者！吾取延平，据建宁，塞二关，传檄南下，八闽谁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十二《延平府》。

② 《明史》卷一百六十五《丁瑄传》。

③ 此据《鸿猷录》、《明书》、《后鉴录》等。《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七十八，载此事为正统十四年五月甲申。

④ 《读史方舆纪要》卷九十五《福建》一《重险》。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六十九，正统十三年八月甲戌。

⑥ 高岱：《鸿猷录》卷九《平福建寇》。

敢窥焉!”① 邓茂七的战略意图是占据延平、建宁二府，控扼仙霞、杉关两关，然后挥军东下，割据全闽。他拒绝了丁瑄的招抚，杀掉了丁瑄派来之人，占据了沙县。邓茂七在沙县以南贡川、陈山一带建立了根据地，初步建立了政权机构，设置了尚书、御史、都督、指挥、千百户等官，自称“铲平王”。

初步建立了根据地和政权机构的义军，为实现其战略意图，开始进攻延平。当时刷卷御史张海正在延平，他派都指挥张某、刘某率兵 4000 出城阻击义军。城西双溪口②，道路险隘，起义军 20 余人埋伏在左右的村店中。等到前边的官军过溪将尽、都指挥和随从数十人赶到时，义军伏兵突起，用排栅堵塞道路，使前边过去的士兵不能返回，然后将二都指挥及数十名官兵全部歼灭。前边的官军发现返回时，义军已登上山顶，呐喊着冲下山来。官军失去将领，全军溃退。这一伏击战，体现了义军的机智善战。

义军进围延平，都指挥范真等出城迎战，被义军打败，范真与指挥彭玺俱死于交战之中。这时丁瑄已在延平。他一面请求增兵，一面婴城自守。刘聚、张楷等兵分两路向福建进发：一路由都督刘德新率领，从江西进兵，经建昌（今江西南城）到福建邵武会合；一路由张楷等率领。张楷到广信，为占据车盘岭的叶宗留义军所阻，不得进。分兵攻打叶宗留的戴礼、陈荣败亡，叶宗留也战死，义军转向浦城。这时刘德新军已至邵武，张楷遂趋建宁（今福建建瓯）。但官军失败的消息接二连三地传到朝廷，十一月初，朝廷感到“贼众军寡，未易扑灭”③，又命宁阳侯陈懋佩征夷将军印充总兵官，保定伯梁瑶充左副总兵，平江伯陈豫充右副总兵，都督佥事范雄充左参将，董兴充右参将，刑部尚书金濂参

---

① 高岱：《鸿猷录》卷九《平福建寇》。

② 双溪口，《读史方舆纪要》卷九十七《南平县》剑溪条载：“县西有双溪口。正统中官军自延平剿沙县贼，行二十里至双溪口，道隘，贼伏发，官军皆溃，贼遂犯延平。”

③《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二，正统十三年十一月丙戌。

赞军务，太监曹吉祥、王瑾提督神机铳炮，率京军2万、江浙漕运军2.7万，前往福建，会合前调官军，征剿邓茂七。

邓茂七造吕公车等攻城器械，围攻延平，但久攻不下。派出一支部队进攻城北的太平驿（当时属建安县），虽杀敌200多，但自己也损失百余人。从邵武来的刘德新这时率官军已进抵建阳。义军将离城5里的桥梁拆除，进行防守。刘德新率兵与义军交战，义军1500余人战死，损失惨重，士气低落。张楷乘机招抚，黄琴等30余人投降官军。接着，黄琴等用阴谋手段擒获了结寨陈山的义军首领刘宗、罗海、郎七等。义军另一首领张由孙也到延平投降，并引诱罗汝先等见张楷，投降官府。罗汝先等无耻地向张楷表示"愿杀贼赎罪"①。张楷率兵至延平，攻击围城义军。义军损失千余人，遂撤围，但又移兵攻建宁，杀守臣张瑛等。② 这时，陈懋、金濂率领的4万多大军已到，义军不得不退入山中。但十四年（1449年）二月，在叛徒张由孙、罗汝先引诱下又出兵攻延平，堕入了官军的圈套。延平城东南、南、西南三面临建溪（今建江）、樵川，西北、北、东北为山涧、山颠，易守难攻。刘德新事先在溪北设下伏兵，配置了火器。当义军渡浮桥攻城时，敌火器齐发，被击毙数百人，全军溃退。官军乘胜追杀，义军又被擒斩数十人，邓茂七中流矢身亡③，百余船只落入敌手。邓茂七之死，使义军一蹶不振。

在邓茂七攻打延平的同时，他还曾遣将陈敬德由德化（今属福建）攻永春（今属福建）。虽然失败，但余部在吴都总领导下分别进攻泉州诸县，并进攻泉州，在城南古陵坡杀知府熊尚初等。在

---

① 高岱：《鸿猷录》卷九《平福建寇》。

② 此据《鸿猷录》。《明史》卷二百八十九《张瑛传》载：邓茂七被流矢射中身亡后，义军在林拾得领导下，进攻建宁，张瑛败被俘身死。与此不同。

③ 邓茂七如何战死说法不一。此据《鸿猷录》卷九《平福建寇》。《明英宗实录》一百七十五，《明史》卷一百六十七《丁瑄传》等均载，邓茂七为"指挥刘福追及斩之"。

漳州，义军别部在杨福率领下，攻下了漳浦（今属福建）、南靖（在今福建南靖东北）长泰、龙岩（今均属福建），并围攻漳州城。在汀州府，陈政景同蓝得隆等攻打汀州，虽兵败被俘斩，但其余部进入广东海阳（今广东潮州市）等县。总之，邓茂七起义蔓延8府，破20余县。

茂七死后，义军一部推举茂七侄邓伯孙为领袖，退据后洋（在今福建漳平北），其余散走，各据山寨，相继被官军剿捕。而邓伯孙又中了敌人的离间计。原茂七部有一员勇敢善战的将领张留孙。茂七死后，他继续拥戴邓伯孙。官军千户龚遂为消灭邓伯孙部，写信给张留孙："许其自新，令立功赎罪"①，似乎张留孙早已投降官军，并将此信故意落入邓伯孙手。邓伯孙果疑张留孙叛变，遂将其杀掉，这样，不仅使义军丧失一员善战的将领，而且使义军内部人人自畏，相继投降官军。邓伯孙势单力孤，于正统十四年（1449年）五月被官军俘获。由邓茂七领导的起义军拥众数万，历时一年有余，蔓延8府，破20余县，至此失败了。这之后，虽有零星小股义军继续斗争到景泰初年，但只不过是一点余波罢了。

义军之所以失败，主要是在战争指导上犯了一系列错误。

邓茂七据两府，扼二关，夺取全闽的战略设想是有一定的战略头脑的，但在实践中他并没有实现这个战略意图。首先，他没有扼二关。占据了杉关，旋即放弃，而对仙霞则从未占领。这使官军可以毫无阻碍地一批又一批地进入福建，力量不断增强。其次，他没有建立巩固的根据地。占据有利地形杉关又放弃，夺邵武、下顺昌又弃而不守，占领沙县后，虽初步建立了根据地，但一则沙县一带远没有杉关、邵武一带占据上游的地形有利，一则义军并没有巩固这块根据地，而是忽而打延平，忽而攻建宁，始终是东征西讨。第三，急于攻打设防坚固的城池。义军刚刚起事，统治阶级猝不及防，可以顺利拿下城池，如占邵武、顺昌。但经

① 《鸿猷录》卷九《平福建寇》。

过一段之后，统治阶级有了准备，就不应再去攻打城池，如围延平那样。延平傍山依水，易守难攻，义军不认真分析情况，长围久攻，顿兵于坚城之下，师老兵疲，本身就使自己锐气大减，当敌援军到后，遂遭失败。第四，一味进攻，不知防守。当官军相继到达延平，进攻受挫，就应适时转入防御，凭借险要地形，相机歼灭进攻之敌。义军不知此着，在叛徒哄骗下，冒险出击，结果再遭失败，茂七阵亡。第五，兵力分散，四下出击。义军虽初步建立了根据地和政权，但多分散活动，打泉州、攻漳州，在汀州燃战火，四下开花，一年之内破20余县，结果不但哪个县也没有牢固地站稳脚跟，更重要的是影响了总战略目标的实现。总之，义军的战略目标基本是好的，但没有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切实措施；虽然也打了一些胜仗，但总的来说打的是胡涂仗。因此，这一轰轰烈烈的农民起义，仅一年多一点时间，就被官府镇压下去了。

除了战争指导上的一系列错误之外，义军组织也不够严密坚强，不少动摇、投机分子混入其中。这些动摇分子如罗汝先等的叛变，给义军造成了极大的危害，是义军失败的重要原因。

官军虽然成功地运用剿抚兼施的两手策略，把农民起义镇压下去了，但在这个过程中也暴露了它的指挥无能和军队没有多少战斗力。起义爆发前，300名官军竟被邓茂七等农民消灭殆尽；起义之后，邵武、顺昌在农民军进攻下，官吏纷纷逃窜，毫无抵抗力；义军进攻延平，官军两次出击，两次失败，只能婴城自守；这一切说明地方部队已无能镇压义军。就是中央派去的军队也没有多少战斗力，张楷到广信为义军所阻不敢进军；派去攻打义军的陈荣、戴礼均被义军杀死；攻打义军久而无功，不得不再派陈懋等率4万多大军增援。这些说明过去号称训练有素的军队，现在的战斗力已大不如前。它之所以战胜农民军不仅仅是由于集结了大量的军队，还由于利用了农民军战争指导上的一些失误，特别是采取了招抚和离间等一系列政治手段。

※　　※　　※

正统年间，明朝在军事上有三件大事：麓川之役、土木之变和农民起义，其中尤以土木之变事件重大，影响深远。

土木之变是明朝军事由强变弱的标志。

土木之变使明朝京营的庞大军事力量损失殆尽，明成祖建立的庞大战略机动部队几乎不复存在，从洪武朝开始的居重驭轻的军事体制受到削弱。

邓茂七、叶宗留农民起义，不仅反映出地方的卫所军队已不能维持地方的治安，也反映出中央军队的无能。

土木之变和邓、叶农民起义是明朝政治腐败、宦官专权在军事上结出的恶果，也是明朝统治者在和平的日子里，没有处理好边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具体反映。它暴露出明初建立起来的一套军事制度，不仅由于承平日久而废弛，而且其自身也存在着弊端，已经到了难以维护统治的程度，不得不作某些改变。

这一时期统治者镇压农民起义主要是采取两手——军事镇压和政治招抚。政治招抚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军事无能。这是它所以把农民起义镇压下去的重要原因。

这期间的农民起义尽管开始时轰轰烈烈，迅猛发展，但起义的领导者不仅在政治上没有远大的抱负，在军事上也缺乏斗争经验，不谙韬略，每每失误，不能对付敌人的反革命两手，因而相继失败。

第十二章 于谦指挥的北京保卫战及其军事改革

正统十四年（1449年）十月，瓦剌也先军长驱直入，进攻北京。明军在兵部尚书于谦的指挥下，勇敢战斗，赢得了北京保卫战的胜利。但瓦剌的威胁依然存在。于谦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边防，改革京营，以图长治久安。

第一节 北京保卫战

（参见附图15）

一、“土木之变”后的形势

（一）瓦剌的形势

也先在“土木之役”击溃明京军主力，俘获英宗，其欲报复的目的已经达到，遂采取挟持英宗，诈取更多财物，逐步撤回原地的策略。正统十四年（1449年）八月十六日，也先挟持英宗至雷家站（今河北怀来西北新保安），英宗命与他同时被俘的锦衣校尉袁彬写信，由千户梁贵回京取九龙、莽龙、缎匹及珍珠6托，金200两，银400两，赐给也先。十七日，也先挟持英宗至宣府城（今河北宣化）南门，英宗下令守将开门出迎。总兵官杨洪托辞不见，命守城将士回答说：“所守者皆皇上城池，天暮，不敢开门。”①宣大巡抚罗亨信持剑坐城下，严令“出城者斩”!② 瓦剌军无所得，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一，正统十四年八月甲子。

② 《明史》卷一百七十二《罗亨信传》。

继续向西退去。八月二十一日至大同，英宗遣袁彬持牌进城，总兵官刘安和都督佥事郭登等先后出城见英宗。[①] 也先弟伯颜帖木儿要求赏赉，英宗命郭登取银 22000 两及内官郭敬等的家财赏给也先等。当晚，郭登准备派兵劫营，抢回英宗，由于英宗的反对而未实现。二十三日，也先挟持英宗过猫儿庄（在今内蒙古丰镇东北）出塞。

退出塞外的也先，为了维系同明廷的关系，更为了了解明廷的情况，派遣使者来京。九月初三，使者纳哈出到了北京。初五，纳哈出回，明廷致信可汗脱脱不花和太师也先，表示愿意和好，并送给可汗和也先各黄金百两，白银 200 两及托珠、珍珠、纻丝、琵琶、筝等物。九月二十四日，也先使者纳哈出再次到京，二十九日离去，明廷同样送给也先各种礼物。因此也先对明廷的情况是清楚的。同时，明廷也不止一次地派使者到也先处。纳哈出第一次返回时，派都指挥岳谦随其出使也先处，另外还派指挥盛广、都指挥季铎先后出使。当也先得知明廷已另立朱祁钰为皇帝（明景帝、代宗），其所挟持的英宗再也不能发挥多大作用，就召集各部首领重新计议。这时，随英宗一起被俘的太监喜宁向也先报告了明朝的虚实，并献计说："以送上皇为名，至边胁诸将开关，召总兵镇守官出，见则留之，可以得志。京师空虚，长驱而入，必将南迁，大都可有也。"[②] 于是也先决定以送英宗为名，进攻北京。

（二）明朝的形势

当土木惨败的消息传到京师时，上下一片惊慌。"京师戒严，羸马疲卒不满十万，人心恟恟。"[③]群臣聚集于朝，议战守之策。翰林侍讲徐珵（后改名有贞）主张南迁，说什么"天命已去，惟南

---

① 此据《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一，正统十四年八月戊辰条。《鸿猷录·己巳虏变》、《明史纪事本末·景帝登极守御》、《明通鉴》卷二十四均载，郭登未出见英宗，且其具体情节不同。

② 《明通鉴》卷二十四，正统十四年十月戊申。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一，正统十四年八月癸亥。

迁可以纾（解）难”①。礼部尚书胡濙说：“文皇定陵寝于此，示子孙以不拔之计”②，不同意南迁。兵部侍郎于谦强烈反对迁都。他义正词严地指出：“言南迁者，可斩也。京师天下根本，一动则大事去矣，独不见宋南渡事乎！”③“为今之计，速召天下勤王兵以死守之。”④学士陈循认为于谦说得对，群臣也都赞成于谦的意见，但皇太后仍疑惧不决，经太监李永昌给她详细讲述了宋南迁的历史教训，这才下决心固守北京。

这时明廷所面临的形势十分严重。首先是政权机构不完善，没有皇帝，一批大臣也在“土木之变”中阵亡。其次，京营精锐尽失，京师防卫空虚。第三，也先近在咫尺，很可能攻打北京。为了固守北京，明廷迅速采取以下一些措施：

1、更立政府，稳定局势。九月十八日，皇太后命郕王朱祁钰监国（代理朝政）。二十日，立朱祁镇的庶长子朱见深为皇太子。二十九日，皇太后批准文武百官的请求，命郕王朱祁钰即皇帝位。九月初六，朱祁钰登基，遥尊英宗为太上皇。这一措施使也先“挟天子以令诸侯”的诡计失败，统一了朝政号令，有利于稳定政局。在此期间，明廷还于八月二十一日任命于谦为兵部尚书，其他各部官员缺额也陆续任命，使政府机构得以完善。于谦任职后慷慨陈词，提出一系列防御措施，后来逐步实现。

2、诛除宦党，平息众愤。造成土木堡惨败的罪魁祸首是王振，朝野上下无不对其切齿痛恨。八月二十三日，朱祁钰摄政朝会时，右都御史陈鉴合诸大臣上言，痛斥王振“陷君误国”、“怀奸狭诈”的罪恶，要求“将其九族诛夷”。朱祁钰说，大家说得都对，“朝廷自有处置”。诸大臣听罢，趋前跪下痛哭，说“若不速断，何以安慰人心”？⑤这时王振的私党、锦衣卫指挥马顺，喝斥百官，群

---

① 《明史》卷一百七十一《徐有贞传》。

②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一，正统十四年八月癸亥。

③ 《明史》卷一百七十《于谦传》。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一，正统十四年八月庚午。

臣大怒。给事中王竑等愤起，当场将马顺击毙，并索王振的心腹宦官毛贵、王长，亦击死。陈三尸于东安门，军士犹争击不已。后又逮捕王振的侄子、锦衣卫指挥王山。于是众皆喧哗，朝班大乱。朱祁钰慌惧无主，欲退朝还宫。于谦上前扶住并劝说朱祁钰当众宣布，马顺等当死，百官无罪。这样才恢复了朝会的秩序。接着下令把王山磔于市，抄斩王振全家。不久，王振的党羽郭敬、彭德清等逃回北京，也被下狱处死。这一处置，打击了王振余党的气焰，平息了众怒，初步稳定了内部。

3、整军备战，充实京营。抵御也先内犯是当时迫在眉睫的大事。为此，首先在于谦的建议下，选拔一批将领，如杨洪、郭登、石亨、范广、罗亨信、罗通、朱谦等等，为重组京军准备了条件。其次，调集军队，保卫北京。先后调两京、河南备操军，山东及南畿（南京）备倭军，江北及北京诸府运粮军，入卫京师，并召宁阳侯陈懋率浙江兵来京。又命监察御史白圭等 15 人往京畿、山东、山西、河南等地募兵训练。第三，筹措武器装备。当时京师仅 1/10 的将士有盔甲，武器等也不足。为迅速做好战争准备，明廷一面命工部加紧赶制，一面将南京库存的军器 2/3 调入北京。① 还派兵到土木堡收集明军丢弃的头盔 9000 余顶，甲 5000 余件，神枪（火枪）11000 余杆，神铳（火铳）2 万余支，神箭（火箭）44 万枚，火炮 800 门。第四，储备粮食。将通州（今北京市通县）可供京师一年之用的数百万石仓米，运入北京，官军皆预支半年禄饷。

4、增戍关隘，控扼要点。大同、宣府是屏障京师西北面的两大重镇，是阻止瓦剌深入的要点。明廷晋封杨洪为昌平伯，仍镇宣府。杨洪英勇善战，熟谙边情。正统十二年（1447 年），以诸将怯懦，命杨洪任总兵官，坐镇宣府，为瓦剌各部所畏，称为“杨王”。命郭登佩征西将军印，升为总兵官镇守大同，代替擅离守地、

---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一，正统十四年八月乙亥。该条并载：“南京兵仗局启：本局见造军器一百二十六万。”

自加侯爵的广宁伯刘安①。郭登在大同“慷慨奋励，修城堞，缮兵械，拊循士卒，吊死问伤，亲为裹创傅药”②，并表示“吾誓与此城共存亡，不令诸君独死”③。居庸关和紫荆关是瓦剌军从西北、西南进攻北京的必经之路。人称居庸“两山夹峙，下有巨涧，悬崖峭壁，称为绝险”④，而认为紫荆关“城高池深，足称雄固；当居庸、倒马间，实为辅车之势”⑤。明廷升兵部郎中罗通、兵科给事中孙祥均为右副都御史，命罗通守居庸关，孙祥守紫荆关。罗通原来因罪被贬谪，于谦起用他为兵部员外郎，守居庸关。他到任后，相度形势，提出居庸大小36个隘口宜增守卫兵力的主张，升为郎中，后又升为右副都御史，负起守卫居庸关的重任。到九月末，守卫居庸关的兵力，已由9000人增加到19000人，守卫紫荆关的兵力，由7000人增加到12000人⑥。由于加强了大同、宣府、居庸关和紫荆关的防御，给保卫北京的准备工作，争取了时间。

5、修筑工事，增强城防。北京的城池，永乐时修建宫殿后，曾加以修筑，形成了城周45里，开9门（南为崇文、正阳、宣武，东为东直、朝阳，西为西直、阜成，北为德胜、安定），外有城壕的城防工事。到正统年间，城防工事有所加强。第一，加固城墙。北京的城墙，洪武年间开始，外侧用砖包砌，但内侧依然为土筑。正统十年（1445年），内侧也砌以砖，使城墙更加坚固。第二，修建城楼、城壕、桥和闸，并使之配套。从正统元年到四年（1436～1439年），各城门都修建了正门楼和月城楼，各门外修建了牌楼、城四角修建角楼。另外，深浚了城壕，壕两岸均砌以砖石。同时把9门外旧有的木桥拆掉，改为石桥，两桥之间，各有水闸，从

---

① 刘安本为大同总兵官。九月初五，他擅离职守，从大同来到北京，声称英宗让他来回报虏情，并且已升他为侯爵。文武大臣和六科十三道均弹劾他擅离信地，自加侯爵，于是将其下狱。

②③ 《明史》卷一百七十三《郭登传》。

④⑤ 《读史方舆纪要》卷十《直隶一·重险》。

⑥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三，正统十四年九月丙午。

而加强了城防。第三，为了防御也先的进攻，令工部在城墙堞口设置门扉，在城东、西、南三面城墙上缚沙栏木。共设门扉11000余，沙栏木长5100余丈，进一步增强了北京城池的防御性能。

明廷在紧急情况下，在政治上稳定了局势，在军事上形成了远有大同、宣府，近有紫荆、居庸，城池防御性能良好的有层次的防御部署，形势较“土木之变”时大有改观。

二、也先的进攻和北京的城防部署

（一）也先的进攻

也先这次进攻，采取了兵分两路，南北夹击，长驱直入，进逼北京的方略。南路用兵3万，也先亲自率领，是进攻的主力，挟持太上皇，经紫荆关进攻北京①；北路用一部兵力攻居庸关、白羊口以配合。②

九月二十八日③，也先挟持英宗到大同北门。总兵官郭登身穿

---

① 也先率兵经紫荆关进攻北京，兵力为3万，其主要根据有二：一、《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四，正统十四年十月辛亥（初四）条：“岳谦与深言：‘此处达子三万，止有精壮者二万，又有二万从古北口入。’”二、上书十月壬子（初五）条载：“宣府总兵官平伯杨洪奏报：‘本月四日，达贼三万人马过顺圣川洪州堡，欲侵犯京师。’”据袁彬《北征事迹》和《明英宗实录》所记，也先挟持英宗于十月初三抵阳和，初四抵紫荆关北口。袁彬在记载英宗从北京回塞北时的路线，就是紫荆关——浑河——蔚州——顺圣川——阳和。因此，杨洪所奏报和岳谦所说的都是指也先这支部队，3万人，经紫荆关，攻北京。但岳谦所讲“又有二万从古北口入”，查《明英宗实录》和其他书籍未见有瓦剌从古北口入犯的记载。《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四年十月己酉（初二）载：“镇守密云署都指挥佥事王通奏：‘达贼在密云地方出没不绝，必是欲来犯边。’”这讲的是一般情况，且说“欲来犯边”，不能作为也先军从古北口攻北京的证据。

② 攻居庸关和白羊口的兵力不详。

③ 此据袁彬《北征事迹》。《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四，正统十四年十月戊申（初一）条载：“是日虏众复奉上皇至大同东门。”

朝服，在月门里设交床（交椅）一把，请英宗下马进入，同时在城上埋伏士兵，待英宗入后，放下闸板。但英宗不肯下马，也先等发现，就挟持英宗出门去。也先又挟持英宗到东门，要求城中官员出见，知府霍瑄从水窦出见英宗，并送上羊酒等物。也先没有攻城，郭登等也没有出击。十月初三，也先挟持英宗到阳和（今山西阳高），阳和守将送英宗以牛羊酒。双方仍未交战。初四，也先挟持英宗到达紫荆关北口，右副都御史孙祥派指挥刘深去见英宗。紫荆关是通往北京的咽喉要道。也先欲犯京师，必先取紫荆关。十月初五，也先军开始进攻明军。明军在孙祥的带领下，凭借崎岖山谷、城高池深，进行顽强抵抗。被俘太监喜宁引也先从间道入，内外夹攻，进入关城，都指挥韩青战死，右副都御史孙祥督兵与敌人巷战，最后被杀。初九，喜宁引也先军烧毁紫荆关，挟持英宗经易州、良乡、卢沟桥，于十一日进抵北京城郊。

与此同时，也先别部攻入白羊口（北京昌平西40里），守将吕铎逃跑，刚到任不久的通政使谢泽督兵扼山口。当时风沙弥漫，不辨人马，有人建议转移到其他山口避敌，谢泽不肯，坚决抵抗。士兵溃逃，敌人攻入，谢泽痛斥敌人被杀。①

（二）北京的防御部署

对于瓦剌也先以送英宗为名的进攻，明廷在九月二十三日，已有所闻，并采取了一系列应急措施：

1、识敌阴谋，加强戒备。九月二十四日，明廷指示镇守宣府的太监赵琮，一定要以“宗社为重”，瓦剌如果真心送驾回京，人马若止五七骑或十数骑，可听其自来；若大队人马护送“必非真

---

① 《明史》卷一百六十七《谢泽传》。瓦剌军进攻白羊口的兵力及其部属不详。但瓦剌军确实攻入白羊口，《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五，正统十四年十一月辛卯载，兵科都给事中叶盛言：“以往事言之，独石、马营不弃，则乘舆何以陷土木，紫荆、白羊不破，则虏骑何以薄都城。”又见《明经世文编》卷五十九。《实录》同卷丙午条亦载，谢泽守白羊口，军溃被杀。

情”，当“从长计议，或事袭击，或用固守，务出万全”①，并要求紫荆关、居庸关等守将，加强戒备，有备无患。

2、任命将领，加强指挥。命兵部尚书于谦提督各营军马，统一指挥。起用王通为中军都督府都督佥事②、任命礼部左侍郎杨善为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同王通一起，提督守备京城，并以吏科给事中程信、户科给事中王竑协助之。赦免广宁伯刘安，令顾兴祖③、刘聚④恢复官职，以刘安为总兵官，祖、聚为副总兵杀敌。

3、派兵遣将，增援紫荆。也先军于十月初五攻打紫荆关，初六，明廷以都督孙镗充总兵官，高礼为副总兵，率精兵26000，支援紫荆关的防守，并以都督毛福寿、陶瑾率精兵1万，策应孙镗。但刚要出发，得知紫荆关失守，孙镗遂率军驻扎于北京近郊。

4、调集军队，急驰勤王。致书宗室诸王，要求他们以宗社为重，派将领，率精兵，星夜赴京勤王。命守备宣府总兵官杨洪率兵2万，辽东副总兵焦礼、施聚将兵3万，星夜入援京师。

5、列阵九门，严守京师。瓦剌也先军进逼京师，右都督石亨主张收兵入城，禁闭九门，坚壁疲敌。于谦认为，瓦剌势盛，“奈何示弱，使敌益轻我”⑤！他主张“凡兵皆出营郭外”⑥御敌，于是将主力22万依城列阵于九门之外：都督陶瑾列阵于安定门；广宁伯刘安列阵于东直门；武进伯朱瑛列阵于朝阳门；都督刘聚列阵于西直门；副总兵顾兴祖列阵于阜成门；都指挥李端列阵于正阳门；都督刘德新列阵于崇文门；都指挥汤节列阵于宣武门；于谦与石亨率副总兵范广、武兴列阵于德胜门，以当冲要。

---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三，正统十四年九月壬寅。

② 王通，永乐十一年（1413年）为成山侯，宣德元年（1426年）为征夷将军，征安南，三年因弃安南入狱，正统四年（1439年）释为平民。

③ 顾兴祖，正统十四年八月随英宗亲征，土木之役后逃回，被捕入狱。

④ 刘聚，正统十四年为右都督讨邓茂七，因妄报乱平，于正统十四年十月壬子（初五）被免职。

⑤ 《明史》卷一百七十《于谦传》。

⑥ 《国榷》卷二十七，正统十四年八月戊辰。

关闭九门，绝士卒返顾，以示背城一战的决心。还规定：“临阵将不顾军先退者，斩其将。军不顾将先退者，后队斩前队”①。于谦躬擐甲胄，率先士卒，激励三军。这样，就形成了一个依城为营，以战为守，分调援军，内外夹击的作战部署，准备与瓦剌军决战于北京城下。

三、粉碎也先的诱骗和进攻

十月十一日，都督高礼、毛福寿迎击瓦剌军于彰义门（今北京广安门西4里余）北，击退敌300余人的进攻，生擒1人。当日，瓦剌也先军列阵于西直门外。

十二日，也先挟持英宗至德胜门外土城，要求朝廷派大臣出迎。代宗朱祁钰怀疑其中有诈，遂临时升通政司左参议王复为右通政使、中书舍人赵荣为太常寺少卿，派他们出城朝见朱祁镇，并送去羊酒等物。也先认为王复、赵荣官小，将其遣回，要求兵部尚书、统领全军人马的于谦，右都督、节制九门防卫的石亨，吏部尚书王直，礼部尚书胡濙亲自出城迎接，并索求金帛数以万万计。显然这是诱骗和敲诈。但这时朝廷议论纷纷，是战是和景帝朱祁钰一时难以决断。礼部派人问于谦，于谦回答：“今日止知有军旋（旅），他非敢所闻。”② 从而粉碎了也先的诱骗阴谋，上下决心抵御。

当日夜，所镇抚薛斌率官旗23人，潜劫贼营，射死贼1人，夺所掳人口1000余。

十三日，瓦剌军进攻德胜门。于谦令石亨在城外民房内设置伏兵，派少数骑兵佯败诱敌。也先以万骑紧追不舍，明军神机营火器齐发，伏兵骤起。范广率军冲击，大败瓦剌军于城下。也先弟勃罗、平章卯那孩等中炮死，瓦剌军退。也先发觉明军主力在

① 《明史》卷一百七十《于谦传》。

② 于冕：《先肃愍公行状》；《明通鉴》卷二十四，正统十四年十月己未。

德胜门，便集中力量转攻西直门。都督孙镗迎击，斩其先锋数人。瓦剌军稍后退，孙镗追击。瓦剌军增兵围攻孙镗。孙镗力战不支，欲退入城中，给事中程信守西城，严令不许开门，命城上守军发神炮，火箭助战，轰击瓦剌军。这时，高礼、毛福寿前来支援，礼中流矢；石亨又分兵从德胜门来援，瓦剌军乃退。

十四日，于谦派副总兵武兴、都督王敬等前往彰义门歼敌，并令都督毛福寿等于京城外西南街巷要路，堵塞路口，埋伏神铳、短枪，以待策应。王敬、武兴与敌战于彰义门外，武兴令明军前队以神铳轰击，后队列弓弩、短兵继之，把瓦剌军击退。这时，朱祁钰所派监军太监，率数百骑由明阵内驰马抢前，企图争功，使明军阵势陷入混乱，瓦剌军乘势反击，追至土城，副总兵武兴中箭死。在此危急之际，"居民升屋，号呼投砖石击寇，哗声动天"①，配合明军击敌，瓦剌军进攻受挫。金都御史王竑、都督毛福寿等率领的援军也及时赶到，瓦剌军退去。

当日，瓦剌别部运板木、草束攻居庸关，也被明军用火器击退。

也先在进攻北京的过程中，到处遭到民众的自发袭击。攻紫荆关时，灵丘（今属山西）、蔚州（今河北蔚县）、广昌（今河北涞源）一带民众，聚山守寨，奋起抵抗，截击瓦剌军，救出被掳人口。北京周围州县的民众，也纷纷组织起来，对四出掠夺的瓦剌军予以打击。

也先对北京各门的进攻屡遭失败，又获悉明各路援军即将到达，深怕归路断绝，便于十五日夜，挟持朱祁镇由良乡向紫荆关方向撤退②。另一部向居庸关方向撤退，十六日，至居庸关。都指挥杨俊率官军 800 追击敌人，斩获 6 级，获马 120 匹，牛骡 470 余

---

① 《明史》卷一百七十《于谦传》。

② 此据袁彬《北征事迹》、《明英宗实录》和《国榷》正统十四年十月壬戌（十五日）条以及《明史·于谦传》、《明史·瓦剌传》。

只，追回男女500余口。① 也先率军离去。

瓦剌军进入紫荆关后，四出掳掠，同时散居京畿原归服的蒙古人也乘机抢劫。也先退出后，余下的瓦剌军仍在易州以西下营抢劫。明廷于二十四日以杨洪为总兵官，范广为左副总兵，孙镗为右副总兵，陶瑾、张义、陈友、刘聚为参将，率兵5万，分为2军，一前一后，声势相接，进行追剿。二十五日，杨洪在霸州（今河北霸县）境破残虏，生擒引路的家达子5人②，夺回被掳人口万余，马牛无数。孙镗、范广也有斩获，直至把敌逐出紫荆关。

此次瓦剌军的进攻，可汗脱脱不花兵在后，还未入关，闻也先败，退兵。二十日，他单独遣使兀灵哈来朝。明廷为分化离间他与也先的关系，宴请使者，并赐予彩币等物。

四、经 验 教 训

北京保卫战以也先败退，脱脱不花来朝和肃清残敌而宣告结束。

（一）经验

北京保卫战是一次胜利的城市守卫战，究其胜利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决策正确，上下同心抗敌。“土木之役”后，以于谦为首的抗敌派战胜迁都派，说服了皇太后，坚定了保卫北京的决心。拥立郕王为帝，任命了各部大臣，建立了政府领导，特别是任命了以忧国忘家、志存宗社、有胆有识的于谦为兵部尚书，有了一个坚强的抗敌核心；惩办了王振余党，人心大快，抗敌之心振奋；瓦

---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四，正统十四年十月癸亥。《国榷》卷二十八，正统十四年十月癸亥亦载，只是加“时也先五万攻居庸关”，并讲罗通“以水浇城”进行防御的具体情节。

② 此据《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四，正统十四年十月壬申。《明史·杨洪传》载：“获阿归等四十八人。”

剌军烧杀劫掠，民心要求抗敌。这些是取得这次保卫战胜利的极其重要的政治因素。

2、筹措军兵粮饷，战争准备充分。“土木之役”后，在于谦的主持下，迅速地进行了战争准备：任命了一批得力的将领，京军由10万疲弱之卒，迅速增至22万，超过瓦剌军数倍；调拨、收集、制造武器装备，迅速武装起来；搬运粮草进京，准备持久御敌，焚毁北京周围不能运进的粮草，不予资敌。这些为取得保卫战胜利奠定了物质基础。

3、梯次部署兵力，有效御敌进攻。远则大同、宣府重镇，近则居庸、紫荆关隘，最后京郊、城垣，形成有层次、有纵深的防御部署。尽管大同、宣府没有发挥多大作用，但紫荆关的防御战，为保卫北京赢得了宝贵的5天时间。

4、以战为守，发挥火器威力。城市防御战有以攻为守，婴城自守，攻守结合几种打法。北京保卫战创造了背城决战，以战为守的成功战法。在兵力超过敌人数倍，作战准备充分，士气振作的情况下，于谦决定兵出九门，战于城郊是正确的。作战中相互配合，敌攻一路，他路支援；敌攻城外，城上配合；夜袭敌军，主动出击等战术运用也是成功的。巧妙地运用火器，先以伏兵诱敌，待敌迫近突然以火铳、火炮、飞枪、火箭齐射，或用大将军（巨型重炮）轰击；敌乱，步、骑发起猛烈反击。火器同步、骑、弩兵密切配合，充分地发挥了自己之优长，减杀了瓦剌骑兵的优势。这些使明军迅速地变被动为主动，仅5天就击退强敌。

（二）教训

但是，北京保卫战也确实暴露了明军的不少弱点。北京保卫战就保卫北京来讲是成功的，但就同瓦剌军作战来讲，并没有取得重大胜利，既没有使瓦剌军受到重大损失，也没有夺回英宗，阻止瓦剌的进出。正如当时人指出的，“未有若今日，也先乘胜入寇，直抵京城，奉上皇以来，而天下之大，数十万之众，既不能奋武

以破敌，又不能约和以迎驾，听其自来，又听其自去者也。”① 其在战争指导上，主要有以下失误：

1、婴城自保，不主动出击。大同、宣府为北京的外大门，守城将领郭登、杨洪素称骁勇善战，但当也先挟持英宗进攻时，他们只知婴城自守，通报消息，既未率军出城击敌，也未袭敌之后，任敌自由出入己境。如果他们能主动出击，或者当敌人过境之时，尾随敌后，进行袭扰，至少可以迟滞敌人，使其不能长驱直入。甚至在其攻打紫荆关时，腹背受敌，难以奏效，把敌堵截于紫荆关之外。

2、赴援迟缓，痛失关隘。也先十月初五，攻打紫荆关，明军六日决定支援。但直到紫荆关失守的消息传到京城，援军尚未出发，暴露了明军将领不谙兵贵神速，明军准备不周。如果赴援迅速，也先以 3 万兵力要想攻下 38000（原有 12000，后孙镗援兵 26000）明军依险而守，后有 1 万精兵策应的关隘，当是困难的。

3、追堵不力，任其来去。瓦剌进攻北京的兵力，最多不超过 5 万，但在十五日夜撤退后，明守城的 22 万大军无一卒追击，居庸关、紫荆关的守军，也没有有效的堵截，“听其自来，又听其自去”，这是战争指导上的一个重大失误。如果严守两关，形成关门打狗之势，20 几万大军，对付也先几万人，即使不能将其彻底消灭，至少可以给他以重大打击。

综上所述，可见北京保卫战的胜利实属有限，它说明了明军已失去了 20 多年前五征漠北时的雄风。

瓦剌也先军的失利，从作战指导上来看，主要是孤军轻敌冒进。也先置宣府、大同等要点于不顾，长驱深入千余里，直驱北京，结果前有坚城、重兵，后有重镇、险关，外有四方云集的勤王军，自己兵力不足，与脱脱不花、阿剌不能互相配合，援军不济，在战略上处于孤军被夹击的态势；攻城非骑兵所长，要攻下

---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四，正统十四年十月乙亥，“翰林院侍讲刘定之言”。

设防坚固的城池，实属困难。也先军虽然失利，但从实战中也可看出瓦剌军的某些优长：在攻城失利之后，迅速撤退，反映出也先有较强的应变能力；以送上皇为名，避免了过早地同明军交战，顺利通过重镇，直趋北京，虽然有些冒险，但如明京城不坚决抵抗，就能顺利达到目的；朝发阳和，夕抵紫荆，从紫荆到良乡也只一天，这种快速机动也是明军难与之匹敌的。

第二节　明廷改善京师防御的措施

北京保卫战虽然胜利了，但是，一方面，在战争中，瓦剌军没有受到严重损失，依然挟持着朱祁镇，对明廷北部边防和京城构成严重威胁；另一方面，战争过程中，边防重镇大同、宣府没有发挥其屏蔽京师的作用，紫荆、白羊等关口也没有阻挡住敌人的内犯，北京受到进攻，京畿遭到蹂躏。这些使明廷特别是于谦等大臣认识到京师和边塞防御还需进行整饬和加强。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明廷先后采取一系列加强防卫的措施。

一、改善防御部署

（一）充实中央军事机构，加强京师防御

北京保卫战时，节制京营的石亨被封为武清侯，战后仍提督京营；瓦剌所畏惧的宣府总兵官杨洪，北京保卫战时奉命率军入援京师，建有战功，战后进封为昌平侯，留京督京营训练，并兼掌左府事。十二月初，又任命安远侯柳溥掌神机营。接着对在京官军进行整顿，按士兵的强弱分成三等，选出10万精兵立为三营。以武清侯石亨统一营4万人，都督范广副之；昌平侯杨洪统一营4万人，都督孙镗副之；安远侯柳溥统一营2万人，都督过兴副之；另外选骁勇善战将领一员统二三千人为游兵。令将领于平时熟悉士兵，加强训练，做到兵将相识，便于战时指挥，迈出改革的第一步。接着又对京营进行较大的改革，成立团营（详见下节），从

而加强了京师的防御力量。

（二）增兵宣、大重镇，委派强将镇守

宣府、大同是北京的外围屏障。北京保卫战后，原镇守宣府的杨洪业已留京，遂于正统十四年（1449年）十一月十八日，特升屡经战阵的右都督朱谦为左都督佩镇朔将军印，充总兵官，都督同知纪广充左参将，都督佥事杨俊充右参将，镇守宣府。大同总兵官郭登，在守城中忠于职守，也先进攻北京时，率部入援，战后由都督同知擢为右都督，仍镇守大同。北京保卫战期间，调往大同固守城池的振武卫（原驻今山西代县）和驻沁州（今山西沁县）千户所的官军仍留大同，以保证大同兵力的充足。这样，就使大同、宣府依然保持较强的防御能力。

（三）固边关，实畿辅

也先进攻北京时，紫荆、白羊等关口被攻破，京畿地区受蹂躏。为确保京师安全，战后采取一系列固边关，实畿辅，加强京城周围防御的措施。紫荆关是北京门户之一。战后，以副总兵顾兴祖为都督同知，守备紫荆关。后又以湖广按察使孔文英为大理寺卿、曹泰为右少卿、段信为左寺丞同顾兴祖守备紫荆关、白羊口、倒马关等关隘。居庸关为京师的又一门户。战后守备居庸关的副都御史罗通还朝，以右佥都御史王竑、都指挥同知夏忠、署都指挥佥事鲁瑄守备居庸关。古北口是另一重要关口，朝廷以密云中卫指挥佥事张兴为署都指挥佥事分守古北口，并以监察御史张斌协赞军务。在加强关口防御的同时，也加强关口内外的防御部署。关内主要是充实京畿。为保护京畿免受蹂躏，也为了策应关口防守，明廷任命右佥都御史萧启、署都指挥佥事董宸赴河间府（府治今河北河间）；右都御史祝暹、都指挥佥事赵瑄赴保定府（治今河北保定）及大宁都司（驻保定）；右佥都御史陆矩、署都指挥佥事葛旺赴真定府（治今河北正定）。责令他们“镇守提督各府并各卫官，抚安人民，操练军马，修理城池，坚利器械”①，以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五，正统十四年十一月丁酉。

加强这些地区的防御。这之后，又加强京畿的兵力，涿州（属顺天府，今河北涿县），除原有涿鹿三卫官军舍余外，又派指挥陈旺、沈奂率领在京官军7500名前去驻守；保定，除原有大宁都司保定左、右、中、前、后五卫官军舍余外，又派都指挥石端等率在京官军7000名前往驻守；真定，除真定左、右二卫外，又派指挥王信、张智率京军3700名前往驻守；易州（今河北易县），除茂山卫外，又派都指挥王虹率京军6500名前往驻守；并派总兵官刘安统率京营精锐骑兵5000名往来巡守各城各关。后又命右都督杨俊率京军精锐骑兵5000巡哨涿州、保定、真定、沧州（今河北沧州市）、河间等地。如敌人进犯，杨俊节制这一地区官军，总兵官刘安则负责策应易州、紫荆、白羊、倒马等关口；如二人会合则应密切协作。

加强关外防守。紫荆关外主要招募民壮加强雁门关等地的防守。居庸关外，主要是加强永宁（在今北京延庆东北）、怀来（在今河北怀来东南）、雷家站（今河北新保安）的防守，并收复在也先进攻北京时放弃的独石、马营、云州（均在今河北赤城北）等城堡，以屏蔽居庸关。

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从而形成了重镇、关口、京师多层次、大纵深、互相策应、实力充裕的京师防御体系。敌人进犯，边镇首先抵御，依据敌情或出击或固守，各关隘及重镇内的防守要点进行策应；敌如深入，各关隘进行堵截，各重镇和关外要点或邀截或袭取，形成夹攻之势，关内的防守要点策应关隘防守，使敌难于越过关隘，进犯京师；一旦敌人越过关隘而入，京师精兵出九门之外御敌，各重镇、关隘、要点应援京师，重兵会集，歼敌于京师周围。这样，吸取了也先进攻北京的教训，使京师的防卫更加严密巩固。

二、筑城立墩，改善防御设施

明廷采取的改善防御设施的措施大体有三项：

一是修城砌垛。下令各地原有的土城，因无人守备坍塌的，或被豪强侵占据为田园及变成池沼进行养殖的，都要进行修补，务使其坚厚完固；没有城池的，各地有司认为可以修筑的，在农闲时组织修筑。易州原有土城，但居民很少，为加强紫荆关等关口的防守，调原驻保定的大宁都司茂山卫进驻该地，并将该卫官兵妻小同时迁入，先修筑土城，然后再以砖石包砌。为保护陵寝在天寿山（在今北京昌平北）南筑城，周长 12 里，令长陵、景陵、献陵三卫官军移驻，并迁昌平县治于内。增高加厚紫荆关城，并在其南 5 里要害之处筑金坡城。紫荆关至居庸关一线，凡通行人马的道路，均设法砌垛。对怀来、永宁、赤城、独石、马营等处的城堡，也进行了修缮，并重新挑掘了壕堑。对已设置了栅栏、挑掘了壕堑的大同与宣府各边的隘口，则准备铁蒺藜 100 万，以备布设隘口之外。总之，对各关隘都进行整修，使其更加坚险难攻。

二是设立墩台。北京周围没有墩台，敌人突入关内往往不知其所在，难于提备。为改变这种状况，遂决定于四面离城一二十里或 30 里，筑立墩台，以便瞭望。同时，在有些关口，如紫荆关也增设墩台。在大同，虽有墩台，但为数太多，空耗人力，决定放弃某些小墩，在紧要路口，设立大墩，增添守墩人员，加强瞭望。这样，就改善了报警系统。

三是保护关塞林木。紫荆关、居庸关、雁门关一带关口，原来均有树木，根株蔓延，形成林障，人马不易渡越。后来因公私不断砍伐，树木殆尽，加之开山成路，遂“易险为夷”。瓦剌军进犯时，可以不经关口，“漫山而入”。因此，朝廷令各关守备和内外文武官员，严禁砍伐林木，“敢有仍前斫伐者，治其罪”。①

这些防御设施的整饬，加强了明军的防御能力。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九，景泰元年二月己卯。

三、严肃军纪，加强军事训练

明军纪律松弛，在瓦剌军进攻时，有些将领首先溃逃，致使边关、城镇不战而落入敌手。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于谦认为："赏从贱，罚从贵，此古今之通典，而兵家之要术也。"① 对于那些违犯军纪的将领坚决给予惩处。永宁卫千户汤顺等守边不谨，"纵军出口搬粮"，致使引敌入内，于谦提出要惩治汤顺和敌入地区的千户李英，同时"移文各边"，今后凡有"擅自遣军出口，因而失机误军，俱不宥"②。镇守延绥等处都督佥事王祯擅弃原守寨堡，移入腹里。兵部令其回原寨堡守备，并指出"若再偏执误事不宥"③。提督守备紫荆关的都督顾兴祖私自住在易州，兵部下令谴责，并指出："今后敢再擅离关口，……执问不宥"④。雁门关都督佥事孙安"纵寇殃民，……以边务为等闲"⑤，令三法司问罪。怀来、永宁等地恢复之后，申明军纪，"守备军士敢有弃城走者，即以军法处治。若内外弃城者，必杀不宥"⑥。惩一儆百，使各级军官不敢玩忽职守，必须尽职尽责。

为了防止守备官军的逃散，景泰元年闰正月发布榜文，规定自当年正月初一以后在逃者，腹里军人发边卫充军，边军全家调发极边，官员降三等终身守边。如有窝藏逃军者，窝主发京卫充军。榜出 10 日，有能自首者免罪。不论是自首的，还是被抓回的，如再逃亡，逃亡者斩首，全家发极边卫充军。这之后，兵部下令，各关口守备文武官，每月要将实在的和逃亡的军士姓名上报，以

① 于谦：《息废军政疏》，载《少保于公奏议》卷八、《明经世文编》卷三十四。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七，景泰元年正月丁丑。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七，景泰元年正月壬午。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七，景泰元年正月癸未。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七，景泰元年正月辛丑。

⑥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八，景泰元年闰正月甲戌。

备稽查。这些虽是消极的防止军士逃亡的办法，但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军队的减员。

“训练军马，国之重务。”① 于谦多次提出要加强军队训练，对京营的训练，尤其注意。首先，保证训练时间。以往京营各营的总兵、把总等官，必须在“朝参”后，方能到教场训练军士。这样，不仅让军士久等教官，也耽误了训练。为改变这种状况，规定在应该训练的日子，总兵、把总等官，一律免去“朝参”，按时到教场训练。同时，作为总督军务的于谦，也要3日一去教场，发现不认真训练的，即加以黜罚，以保证训练质量。其次，分别强弱，立营训练。卫所军强弱混杂，老幼并存，不利于作战，也不利于训练。为改变这种状况，京营和外地某些地区，按强弱将士兵分为3等（亦称3拨），分别立营，进行训练。打破过去那种管练兵的，不指挥作战的旧体制，平日练兵之官即战时指挥之将，使兵识将意，将知兵情，便于作战。这样，管军者知爱其军，为军者知听其令，人人用心训练，从而提高了训练质量。北京保卫战后，京营共有军队20余万，这比土木之役前，军队数量少，但由于加强军训，原有场地明显不够用。杨洪提出要在9门之外，各设教场；石亨提出要在东直、西直、阜成门外，另筑教场。

四、置造器械，筹措军马

北京保卫战后，军队的武器仍感不足，于是明廷于正统十四年（1449年）十一月，令苏州（治今江苏苏州）、松江（治今上海松江）等府及浙江等布政司造盔甲90余万，以给边镇军队使用。为了多造武器，还允许殷实人家的报效之人自制军器，经官看验后，可“量给工价”②。大同各边城少铁，制造军器有困难，遂于京库中给各处拨铁，提供制造军器原料。同时，根据需要，对有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五，正统十四年十一月戊子。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七，景泰元年正月甲午。

些武器装备还进行了试制或改进。如试制了两头铜铳，每头置铁弹十枚。此铳与短枪配合使用效果甚佳。制造了枪铳，即在柄长7尺的手铳头上加枪。还试制了应州人师翱制造的火铳。该铳短时间可发3次，射300步以外。当时真定府藏有建文时都督平安制造的火伞，该火器“上用铁枪头，环以响铃，置火药筩三，发之，可溃敌马”①，也命加以试制。再如，原来的战车式样，每车用马7匹，军士十数人，武器装备齐全，在平原旷野列营遏敌非常有效，可是在屯田多町畦、沟渠纵横之地（如宁夏），则不利驾驰，于是根据总兵官张奉的建议，改制成小车。这种小战车用马一匹驾辕，中藏兵器，若遇险阻，以人力抬挽，“外足以抗敌锋，内足以聚奇兵”②。

明廷在制造军器的同时，多方筹措军马。一是征募藩府的军马。致书庆王（驻安徽）、肃王（驻甘州）、楚王（驻武昌）曰：“京营官军缺马骑操，闻府中蓄马甚富，望多摘拨遣人送来，给与价直，决不虚负。”③ 一是采取征募与奖励相结合的办法。朝廷派人寻访京师内外官校军民之家，有良马者悉送官。上马赏银8两，中马6两，给予营骑使用。还申明，有买马送官的授予官职或给予一定的赏价。一是向邻国购买。当时打算向朝鲜买马3万匹，但朝鲜由于马匹耗损严重，欲卖5000匹，先交付500匹。明廷以银300两、纻丝罗各30疋、绢100疋偿还马价，并鉴于边境形势稍有缓和，决定停止购买。但两个多月后，朝鲜又送马1477匹，明廷照样付予白银、丝绢等物。此外，还采取一些加速繁衍马匹的措施。

由于实行上述的各种措施，京师和边防的军器、军马的供应有了改善。例如，景泰元年（1450年）闰正月，给怀来、永宁二城神铳各500、信炮各200。再如，正统十四年（1449年）十二月，

① 《明史》卷九十二《兵四》。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五，正统十四年十一月壬辰。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五，正统十四年十一月甲申。

给五军等营军马 8400 余匹，居庸关等军马 2100 余匹。景泰元年正月，又给蓟州、永平等处官马 1000 匹。

五、恢复屯田，稳定军队

明代的卫所兵制是建立在军屯基础上的。但军屯逐渐破坏，到正统时已相当严重。至于边关和京畿地区，由于瓦剌军的践踏，军民流散，屯田破坏得更严重。明廷在加强防御的同时，也采取了恢复屯田的措施。

首先，招抚流亡复业，蠲免征粮。北京保卫战后，明廷多次指令各地招抚流亡复业。正统十四年（1449 年）十二月，指令顺天、河间、真定、保定 4 府州县军民人等，有被“虏寇”惊散，逃往外地者，地方政府必须设法招回，该纳正统十四年粮，均量予蠲免。凡有耕种缺乏牛具和种子的，“官为劝谕有力之家贷用”①。永宁、赤城、独石、马营等城堡，在恢复守备的同时，也恢复了屯种。各处屯军，如果是因为调去守城，耽误了耕种，应该征收的子粒余粮，全都蠲免。广宁等卫② 屯军，在瓦剌军进犯时，有的调入城内防守，有的被敌人掳走，其该征粮食全部免征；有的虽然仍进行屯种，但因受到瓦剌骑兵的践踏，免征一半。此外，还规定宣府、大同等卫所屯田军余随意耕种临近城池的田地等等。

其次，保护屯田。北京保卫战后，瓦剌军还不时对陕西等地区进行袭扰，致使延绥（今陕西榆林）等处军民流离失所，无法耕种。明廷命延绥等处都督同知王祯等派军队四处架炮，瞭望防护，还让屯军和百姓各回屯堡，进行耕种。秋收时节，要督促军民尽快收获入仓；河冻敌人可能进犯时，将军民人等以及牲畜财物，收入城堡。

---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六，正统十四年十二月丙辰。

② 广宁等卫，指驻今东北辽西一带的广宁卫、广宁中、左、右卫（均驻今辽宁北镇）以及广宁附近的各屯卫等。

这些措施，对战后恢复和保护屯田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除上述5项主要措施外，于谦等还采取了诸如加强侦知敌情，加强通讯联络，向边关调运粮食，增加边关官军饷银等具体措施，对改善边防都起了积极作用。

周密的防御部署和为执行这一防御部署进行的构筑防御设施，加强军队训练，严明纪律，制造军器，筹措军马，屯田积粮等一系列措施，使明廷对北京的防御迅速加强，多次粉粹了瓦剌军的窜犯。在这种形势下，瓦剌也先再也不敢大规模进犯京师，太上皇朱祁镇在他手里再也起不了多大作用。也先不得不于景泰元年八月放还英宗，与明廷和解。

第三节　创立团营

一、团营的创立

建立团营是在和议不可恃的形势下提出的。景泰元年（1450年）八月，瓦剌也先放还英宗，明朝与瓦剌的关系有所缓和，但是明廷鉴于“胡寇谲诈”①，暂时的和平是靠不住的，尤其是于谦等意识到，土木之役和北京保卫战不仅暴露了明朝北部边防力量十分虚弱，也暴露京营的战斗力很差。如不加强边防，提高京营的战斗力，京师的安全则无确实的保障。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于谦提出了建立团营。

团营又是针对京师三大营体制的弊端而创立的。京师三大营尽管有其优点，但是，从实战要求来看，到正统末年其弊病也很突出。一是练兵之官和统兵之将分离。战时统兵的将领平时不负责练兵，临期调拨，兵将不相识，将领不知士兵的强弱，士兵不熟悉将领的号令，猝遇敌军，指挥不灵，往往败北。二是老幼同

①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十一，景泰二年十二月丙戌。

伍，强弱混杂，既不利于操练，更不利于作战。三是三大营虽然各有总兵，但规矩不同，不相统一，每遇调遣，号令不同，极不便于统一指挥。这些弊端是明军土木之役惨败的原因之一，就是北京保卫战，也使于谦感到调遣指挥上的困难。因此，必须加以改革。

于谦对京师三大营的弊病早有觉察，并于正统十四年（1449年）十二月，按强弱将京营军士分成3等，选强兵10万余立营训练。当时虽然是为了应急，但迈出了改革的第一步。景泰二年（1451年）四月，进一步实行改革。以石亨为总兵官，都督孙镗为左副总兵，范广为右副总兵，过兴为左参将，张义为右参将，由三大营中选精兵6万，分作3营团操。团营有了雏形。景泰二年（1451年）十二月，于谦又上《建置五团营疏》①，将3营扩展为5营，仍每营2万，共10万人。基本确立了团营的编制。第二年十二月，又将团营的军士增加到15万人（其中从五军营选8万，神机营选5万，三千营选2万），分10营操练，每营15000人。②团营的制度完全确立。没有选入团营的军士，仍归三大营本营，称作“老家”。

二、团营的编制及其优越性

15万精锐，分编10营。每1团营15000人，置都督1人，称“坐营都督”。每营坐营都督下，置都指挥3人，每1都指挥统领

---

①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钱塘丁氏重刊明杭州府本《少保于公奏议》卷二题此疏的时间为“景泰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据《明英宗实录》卷二百十一，该疏应为景泰二年十二月丙戌（二十二日）。

② 此据《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二十四，景泰三年十二月癸巳、于谦《建置五团营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三、《少保于公奏议》卷二）及《明史》卷一百七十《于谦传》。《明会典》卷一百三十四《营操·旧团营制》载：“分立十营团操，……每营官军一万员名。”《明史》卷八十九《兵一·京营》：“于诸营选胜兵十万，分十营团练。”

军士5000人。每1都指挥下，置把总5人，每把总统领军士1000人。全营共把总15员。每1把总下，置指挥2员，每1指挥统领军士500人。全营共指挥30员。每1指挥下，设置领队官5人，各领军士100人。① 每1领队官，统率管队2人，每1管队统领军士50人。十团营设1总兵官，明廷命石亨充任，受兵部尚书于谦节制。明廷又派太监曹吉祥、刘永诚监军。

团营的编制可列简表如下：

兵部尚书（或都御史）　监军内臣2员
↓
总兵官（1员）　总领十团营受兵部尚书或都御史节制
↓
都督（10员）　每营都督统兵15000人
↓
都指挥（30员）　每都指挥统兵5000人
↓
把总（150员）　每把总统兵1000人
↓
指挥（300员）　每指挥统兵500人
↓
领队官（1500员）　每领队官统兵100人
↓
管队（3000员）　每管队统兵50人

团营是对明朝兵制一次重大改革。《明史·兵志》讲："于谦创立团营，简精锐，一号令，兵将相习，其法颇善"；"京军之制一变"。团营与京军三大营相比，确有诸多的优越性：

一是"简精锐"。正统时的京营由两部分军队组成：一是在京的卫所；一是河南、山东、大宁都司、中都留守司等调至的备操军（班军）。京营的卫所，洪武时为48卫，永乐时增至72卫，到正统末景泰初增至76卫。以每卫5600计算，当有42万余人。班军，据《明会典》载为宣德元年调入京师，共16万人。但土木之

---

① 此据《明英宗实录》卷二百十一，景泰二年十二月丙戌条及于谦《建置五团营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三，《少保于公奏议》卷二）。《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二十四，景泰三年十二月癸未条及《建置五团营疏》后部分，未列"领队官"。

役时，号称50万大军覆没，京师只剩下疲卒羸马10万。为保卫北京，又调两京、河南备操军和山东、南畿备倭军以及运粮军等，使京师兵达22万。到景泰元年（1450年）八月，京师兵力达34万余人。① 但除招募的民壮外，这些军队绝大多数为卫所军。世袭卫所军的弱点是老幼同伍，强弱混杂。于谦把京军按强弱不同分成3等，选其精壮者组成团营，这就打破了卫所军的编制，克服了卫所军的弱点。《孙子》说："兵无选锋曰北。"团营实际是"选锋"营。这种选锋于平时，再加以严格的训练，是能够造就精锐之师的。

二是"一号令"。原来的京师三大营是互不统属，各有自己的使命和作用的3支部队，并非是一个完整的作战单位。它们平时训练各有总兵官，各有自己的编制，并各有自己的号令，"规矩不同"。战时，将领临时任命，军卒临时调遣，"非惟军将俱不相识，抑恐号令不一，误事不小"②。团营编制统一，"体统相维"，总统于兵部尚书（或都御史）、总兵之下，分统于各营都督之下，合则全营可以整体作战，分则每个团营可以独立作战。这样，就改变了三大营那种训练同作战相脱节的状况，平时训练号令一致，战时调遣指挥灵活方便。正如于谦所言："万一贼寇侵犯，贼多则各营俱动，贼少或分调一二营，或调一万或三五千，随机应敌"③。

三是"兵将相习"。京师三大营平时训练由各营负责，战时则分别调遣，临时命将，管带兵打仗的不管训练，管训练的又不管带兵打仗。结果"军将俱不相识"，致使临阵，兵不识将意，将不知兵情，指挥不灵。团营的各级军官平日业已选定，平时训练在一起，战时作战在一起。这样，"使管军者知军士之强弱，为兵者知将领之号令，体统相继，彼此相识，不致临期错乱，难于调遣"④。由于兵将相习，"同辈之人易以相机，管事之人易以使令，

---

① 《少保于公奏议》卷七，景泰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兵部为军务事疏》。

②③④ 于谦：《建置五团营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三、《少保于公奏议》卷二。

如手足之捍头目，子弟之卫父兄"①，全军上下，团结一致，极大地增强了战斗力。

总之，于谦对京营的改革②，着重于两个方面：一是改变了卫所军的强弱混杂；一是破除了练兵之官和领兵之将的分离。这是对明朝兵制的重大改革，尽管在某些方面，依然有卫所制的痕迹，如5000人设都指挥，1000人设把总，百人设领队官，50人设管队等，但在体制上为改变明兵制的弱点，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三、团营的训练

于谦在建立团营的同时也加强了训练，并进行了一些改革，主要有三：

第一，按新的"出战分合之势"③进行训练。过去对蒙古骑兵作战"首以铳摧其锋，继以骑冲其坚"④。于谦认为，这种先发火器，次以骑兵冲击的战法，不利于对瓦剌军作战。因为瓦剌军擅长的是弓马冲突，并且知道我火器每发一次后需要再装，要间隔一段时间。它就利用这段间隔驰突来攻，结果往往奏效。为了改变这种不利的态势，于谦提出"出战分合之势"，即列好阵势，外用鹿角遮护，敌若进攻紧急，我则坚阵不动，先以弓弩对敌，不发火器而代之以放爆竹之类诳敌。当敌以为我火器已放过，毫无畏避地驰马来攻时，我则火炮、火铳、飞枪、火箭、弓矢齐发；若敌势众，再另加重火器大将军击之。等敌阵势紊乱，我则分调精锐马军用长枪、大刀、劲弩砍射敌人，以步卒用团牌、腰刀一齐冲入敌阵，或射杀人马，或砍其马足。将领身先战阵，激励士卒，惩治退缩者。这种战法虽然对以铳摧其锋，以骑冲其坚的战法没

---

①③ 于谦：《建置五团营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三、《少保于公奏议》卷二。

② 当时不仅在京营，在边镇如宣府也进行了类似的改革。

④ 《明太宗实录》卷二百六十二，永乐二十一年八月丙寅。

有根本的改变，但它根据敌情的变化，采取了先诈敌后发火器的战法，则使火器能充分发挥其威力。于谦就是按这种"出战分合之势"来训练团营的。

第二，重视阵法训练。永乐时，京师三大营的训练，主要是承袭了洪武时五军营的训练内容，重于技术，即"戒弓马，习技击"①。之后，在洪熙（1425年）、宣德（1426～1435年）之时，由于"海宇升平，兵革不试，将媮士窳"②，营政废弛，训练甚差，以致土木之役，"京营之兵几不能受甲"③，当然更谈不上对阵法的训练了。于谦重视阵法，正统十四年（1449年）十月，就曾与通晓阵法的御史任宁讨论阵法问题。④ 创立团营后，规定团营的训练，"每日除演习弓马、武艺之外，仍令马步官军兼习阵法及交锋冲突，安营走阵，以为战斗之势"⑤。当时给事中邓林进《轩辕图》，即古八阵法。于谦即以此教练团营军士⑥，务使军士耳目惯熟，步骤轻捷，能知进退作坐之法，以免临敌畏惧失措。训练团营，既重视技艺，又重视阵法，这就有利于提高军队整体的战斗力。

第三，检查训练效果，做到信赏必罚。于谦认为，要使部队在战场上能冲锋陷阵，不致退缩，平时训练必须严格，做到信赏必罚。为了检查兵将是否相识，于谦下教场，常常出其不意地抽调一队或三五队进行"点阅"。首先令把总、管队等官各自带领本队军士出来，然后随意从队中找出几个军士，让管队识认，指出这些军士的姓名、年龄及原来所在卫所。如认不出或辨不清，则量情责罚。对弓箭、牌刀、长枪等项武艺的精熟程度也有严格的

---

①②③ 叶向高：《京营兵制考》，载《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六十一。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四，正统十四年十月戊申。但于谦本人并没有阵法的著作。题为于谦撰的《经武要略》四卷，实为清人之伪托。该书乃摘自万历年间王鸣鹤所辑的《登坛必究》。而《登坛必究》这部分内容又出自赵本学的《续武经总要》。

⑤ 于谦：《建置五团营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三、《少保于公奏议》卷二。

⑥ 《明史》卷九十二《兵四·训练》。

要求。于谦规定，凡武艺精熟者均量予奖励，生疏者则一体惩治。

于谦根据明军状况、主要作战对象的特点以及几次实战的经验教训，进行了军事改革，其主要内容是改革京营的体制编制和训练，旨在重新编练一支中央精锐部队。这一改革是成功的，它加强了京师的军事力量，对巩固北部边防也有积极意义，迈出了明代军事改革的第一步。但是，随着夺门之变，英宗复辟，于谦被杀，其所进行的军事改革也化为泡影。

※ ※ ※

土木之役后，明京师的防卫力量甚为薄弱，统治中心受到严重威胁。在这种形势下，以于谦为首的文武大臣，采取了种种整顿军备的措施，迅速加强了京师的防卫，赢得了北京保卫战的胜利，创造了背城决战，以攻为守的成功战例。

战后，明廷吸取了土木之役和北京保卫战的经验教训，完善了重镇、关隘、京畿、京师有层次、有纵深、互相策应的北京防御体系，又取得了迫使瓦剌也先送还英宗的胜利。

在边防形势有所缓和的情况下，于谦并没有放松警惕，他改革兵制，创立团营，加强军事训练，进一步增强了京师防御力量，迈出了改革明朝军事制度的第一步。

土木之役后至景泰年间，以加强京师防御为重点的各种措施和改革，使得从正统开始不断下降的明朝军事力量有所转机。这一转机在一定程度上巩固了明帝国以北方为中心的统治地位。

第十三章　天顺至正德间的统治危机和农民起义、宸濠之乱

英宗朱祁镇复辟后，改元天顺（1457～1464年）。从英宗天顺经宪宗成化（1465～1487年）、孝宗弘治（1488～1505年）到武宗正德（1506～1521年）的60余年间，是明王朝继续走向衰败的时期。这时，土地进一步集中，宦官专权加剧，军队建设破坏严重，明中叶以来社会上一切腐败现象都更加突出。由于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进一步尖锐复杂，致使农民起义迭起，藩王叛乱接连发生，王朝统治陷入危机。

第一节　天顺至正德间的政治腐败和戎政大坏

一、土地高度集中，流民问题严重

早在英宗正统时，大地主阶级就凭借他们的政治势力和经济实力，大量兼并土地，造成了土地高度集中的现象。到了天顺以后，土地兼并之风愈演愈烈，特别是到了正德年间，已发展到相当严重的程度，上自皇帝下至地方豪强无不竞相掠夺土地。

广建“皇庄”是皇帝和宗室夺占民田的重要手段。“皇庄”起源于洪熙（1425年），定名于成化元年（1465年）。弘治二年（1489年），京畿以内的皇庄有5处，占地面积达12800余顷。① 到了弘

① 《明孝宗实录》卷二十八，弘治二年七月己卯。

治十八年（1505年）十月，武宗即位的第一个月内，就建立了皇庄7处。之后，几乎每年都建立皇庄多处，据正德九年（1514年）的统计，畿内皇庄所占地竟达37595顷46亩。① 不久，皇庄又增加到300多处②，所占地难以统计。每个皇庄建立后，并不是一成不变，而是不断扩大其占田的数额。例如，天顺八年（1464年），明皇室抄没了太监曹吉祥的庄田，改为宫中庄田。曹吉祥的庄田原额为10顷30亩，后侵占军民田24顷80亩，成为35顷，改为皇庄后，又侵占民田40顷，到了正德年间，便扩张到75顷，较原额增加了6倍以上。

皇亲、国戚、宦官们兼并土地也很猖獗。他们凭借政治特权，往往以“空地”、“闲地”、“退滩地”、“荒地”种种名目，向皇帝“奏讨”、“乞请”赐田。这种夺占民田的形式正统时就已有之，但天顺之后更甚。明宪宗在他做皇帝的头十年中（1465～1475年）赐田10余起，每起少者数万亩，多的达到数十万亩。成化十年（1474年），隆庆长公主奏求滦州（今河北滦县）、玉田（今属河北）、丰润（今属河北）的所谓“闲田”4000余顷，其中2000余顷是农民和屯军耕种的土地。③ 弘治时，外戚寿宁侯张延龄共侵占土地达16700余顷。④ 更有甚者，宦官汪直在宪宗时竟占“荒地”达2万余顷。弘治二年，畿内勋戚、太监等庄田就有332处，占地33100余顷⑤，到正德十六年（1521年），畿内顺天各府贵族庄田竟达到20919顷28亩⑥。

除了皇、官庄的兼并外，各地地主兼并土地也很激烈。例如正德时，大学士梁储的儿子梁次摅，在广东老家与富人杨端争民

① 夏言：《勘报皇庄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二。
② 《明史》卷三百四《刘瑾传》。
③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一，成化十年七月癸亥。
④ 《明孝宗实录》卷二百十，弘治十七年四月甲寅。
⑤ 《明孝宗实录》卷二十八，弘治二年七月己卯。
⑥ 《续文献通考》卷六《田赋》。

田，杨端杀死田主，梁次摅又仗势杀死杨家 200 余人。① 在北方，成化时大同、宣府等地的肥沃土地，有数十万顷被豪强霸占。类似的例子举不胜举。豪强地主还用接受“投献”的办法来扩充土地。所谓“投献”一种是为了逃避赋役，取得大户的包荫，把自己的土地投献给豪强大户，自身充作管庄人；另一种则是把他人的土地强行投献给贵族豪强，自己充当管家。无论哪种方式，结果都是民田渐渐集中到少数人手中。

由于土地兼并剧烈，土地高度集中，许多农民失去土地，相率流亡，而赋税的征收，又加剧了农民的流亡。赋税，除了原来已有的相当沉重之外，这时又增加了一个所谓“赔纳”的负担。即某一地方的农民逃亡，他们原来负担的赋役就转嫁到还未流亡的农民身上。农民流亡越多。尚未流亡者的负担也就越重。负担越重，农民流亡越多，这种恶性循环，使流民问题越来越严重。天顺以后，流民几乎遍及全国。发生流民的地区包括南北直隶及十布政司，其中最严重的是北直隶、山西、河南、山东、南直隶、湖广、浙江、福建、云南等地区。成化时，仅北直隶顺天府流民就达 263000 多户，72 万多口。成化四年（1468 年），聚集在荆襄地区的流民已达二三十万人②，七年，上升到 40 多万人③。

二、宦官专权加剧，朝政更加混乱

宦官专权和肆虐，是明朝极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的产物，同时又是明代地主阶级自身溃乱的一个重要表现。在英宗正统时，宦官专政，王振用事，是导致土木之役、英宗北狩的重要原因。英宗复辟后，至武宗的几代皇帝，除孝宗略好一些，其他均昏聩无能，长期不问政事，由是宦官越加势大权重，其害亦愈演愈烈。

---

① 《明史》卷一百九十《梁储传》。

② 《明宪宗实录》卷五十，成化四年正月甲申。

③ 《明宪宗实录》卷八十九，成化七年三月壬辰。

宦官利用厂卫专权，是明代的一大特点。永乐十八年（1420年），明成祖设立了东厂，其职掌与锦衣卫相同，所不同的是，皇帝指派亲信宦官做东厂提督。这样就使宦官直接控制了厂权，加速了宦官专权的过程。

明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年），为加强特务统治又增设了西厂，人员比东厂多一倍，以宦官汪直为提督。汪直利用西厂"数兴大狱"，建立5个月，搞得"士大夫不安其职，商贾不安于途，庶民不安于业"①。其特务活动范围，已不限于京师，"自诸王府边镇及南北河道，所在校卫罗列"②，民间斗鸡骂狗，也在缉拿之列。所以，当时的宫廷伶人阿丑也说："今人但知汪太监也"③。

明武宗正德时，宦官权势更盛。刘瑾、丘聚、谷大用等8个宦官"日进鹰犬、歌舞、角牴之戏，导帝微行。帝大欢乐之，渐信用瑾"④。元年（1506年）十月，让刘瑾掌司礼监，并提督京卫团营，其党丘聚掌东厂，谷大用掌西厂⑤，人称他们为"八虎"。刘瑾还嫌不足，三年又设立内行厂，由他亲自指挥，比东西厂更加残酷凶狠，连东西厂的特务也在侦察范围之内。特务遍全国，百姓视之如虎狼。江西南康百姓3家人端午节赛龙舟，竟被诬为"擅造龙舟"，而遭逮捕抄家，毒打致死。为了完全窃据权柄，刘瑾一方面千方百计引导武宗寻欢作乐，另一方面，又在武宗玩得兴致最浓时，取各司奏章，让武宗看。本不理朝政的武宗，对此当然不满，遂说，"吾用尔何为？而一一烦朕耶？"⑥从此，刘瑾大权独揽，任意剖断。因此，当时京师内外都说有两个皇帝：一个是坐皇帝，一个是立皇帝；一个朱皇帝，一个刘皇帝。大臣上奏

---

① 《明史》卷一百七十六《商辂传》。

②③ 《明史》卷三百四《汪直传》。

④ 《明史》卷三百四《刘瑾传》。

⑤ 《明史》卷十六《武宗本纪》，正德元年十月戊午；《国榷》卷四十六，正德元年十月戊午；《弇山堂别集》卷九十四《中官考五》。

⑥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十六。

要写双份，先用红本送刘瑾，再用白本送武宗。刘瑾不学无术，“每批答章奏，皆持归私第，与妹婿礼部司务孙聪、华亭大猾张文冕相参决”①。他还引进许多爪牙死党充当朝中大臣，致令“司礼之权居内阁上”②，而对反对他的人则杀、关、罢斥。革去户部尚书韩文的职务，杖责请求留下大学士刘健、谢迁的给事中吕翀等人，将海内号称忠直的刘健、谢迁、韩文等一大批人宣布为奸党。好逸乐的武宗靠宦官来达到其欲望，统治全国人民；宦官则靠满足武宗好逸乐的欲望，取得信任，擅权作恶，把朝政搞得一团糟。

宦官不仅在政治上窃夺权柄，挟制内阁，而且在经济上严重干预着财政，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加速封建王朝经济崩溃，导致农民起义迭起的一个重要原因。宦官逐步掌握了征收各种赋税的大权，摧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用重税、派买等办法，遏制民间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弄得怨声载道。他们逐渐控制了仓储管理之权，索取贿赂，盗窃物资，大饱私囊。他们还借采购宫用物品等之机，搜刮地方百姓，弄得民不聊生。

宦官专政是造成统治危机的重要因素。

三、戎政大坏，军队建设破坏严重

（一）京营编制体制多变，精兵锐卒大减

英宗复辟后，于谦被害。他所苦心经营的十团营被废罢，恢复了三大营。自此京营的编制体制便处于反复多变之中。

1、宪宗时团营的废与立

宪宗朱见深即位当年（天顺八年，1464年）三月，恢复了团营，并增为十二团营，即奋、耀、练、显四武营，敢、果、鼓、效四勇营，立、伸、扬、振四威营③。成化二年（1466年），又罢团

① 《明史》卷三百四《刘瑾传》。

② 《明史》卷三百六《阉党传》。

③ 《明宪宗实录》卷三，天顺八年三月戊寅。

营，将京营分一等、次等训练。三年四月，又恢复十二团营，以兵部尚书白圭在不妨部事的同时，同定襄伯郭登、太监裴当提督十二营操练。每营设坐营官1人，并令内官1人协同管操。十二营曰选锋，三大营称"老家"。不被选入十二团营的士卒归"老家"，但不再操备，而是专门供役。另外，成化二十年（1484年）四月，选在京卫所舍人余丁12000人，立殚忠、效义2营。营设都指挥2员总管训练。每营下又分4司，司设把总1员。① 此2营永乐年间曾设过，后来罢废，这时恢复。不久，以为设2营无益，又罢废。经过反复罢设，尤其是权贵的隐占，在宪宗朝，京营缺伍75700余人②。

2、孝宗时的选锋与锐卒大减

孝宗弘治元年（1488年）六月，命左都御史马文升提督团营。二年二月，命马文升为兵部尚书，以代替去逝了的余子俊，提督团营如故。十四年，刘大夏任兵部尚书。弘治朝时，营军苦于工役，加之隐占使京营军卒大量减少。尽管三任兵部尚书都曾上疏极论隐占和役军之害，但都不能遏止。为了应急，朝廷不得不采取其他措施。弘治十四年（1501年）选团营3万名，以备遇警征调。这是从过去选锋中，又进行的选锋。十八年（1505年）七月，英国公张懋和兵部尚书刘大夏检阅时，十二团营只剩"精锐者六万五百七十四人"，"稍弱者二万五千三百四十六人"，"不堪者二百八十三人"，加在一起不过86203人，缺额33797人。其称作"老家"的三大营，原额154287人，"事故者共九万四千三百四十人"③。京营总缺额128137人。京营已经相当虚弱。

3、武宗时两官厅的设立

武宗正德元年（1506年）三月，设立东官厅。从团营中选出精锐24000人，命惠安伯张伟督同坐营都督李俊、署都督同知许

---

① 《明宪宗实录》卷二百五十一，成化二十年四月甲子。

②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四十一，成化十一年五月乙丑。

③ 《明武宗实录》卷三，弘治十八年七月甲申。

泰、都指挥张澄、刘祥进行操练。七年（1512年），边将江彬得幸。在他的建议下，武宗调宣府、大同、辽东、延绥四镇兵入京师，称为“外四家”，亦称“四镇兵”。九年，又设西官厅，“命兵部选团营官军六千人，分前后二营，与勇士并四卫营，营各三千人，以右都督张洪、都指挥桂勇、贾鉴、李隆分领之，于西官操练”①。正德十一年，又命团营1万名，归东官厅操练。东西官厅成立后，十二团营则成为“老家”。这样京营就形成了四部分：两官厅、十二团营、三大营和“外四家”。真正有战斗力的不过是两官厅和“外四家”。武宗死后，大臣们遵其遗命，又罢除两官厅。可是，京营戎政大坏，精锐士卒更加减少，“按籍三十八万有奇，而存者不及十四万，中选者仅二万余”②。

（二）宦官干预军事，戎政更加败坏

英宗复辟后，不仅杀害了于谦，废掉了团营，还为酿成土木之役大祸的宦官王振恢复了“名誉”。宦官势力更大。从英宗天顺至武宗正德，宦官干军、乱军变本加厉。

首先，宦官兵权日重，由原来的提督内臣发展到总督京营。明初，兵力部署实行居重驭轻的原则，京兵最为重要，也最为庞大和精锐，一直是明朝统治者直接控制的战略机动部队。朱棣时，京军三大营均设提督内臣，并在神机营下四司设监枪内臣。这些提督宦官均由司礼监派遣，外庭不能过问。到景帝时，虽然改三大营为十团营，但“监以内臣”依然照旧。英宗复辟后，取消了十团营，恢复了三大营，设提督内臣不仅没变，而且命司礼太监曹吉祥总督之。这是宦官专掌京营的开始。

宪宗朱见深即位之初，恢复了团营，增为十二，“命侯十二人掌之，各佐以都指挥，监以内臣，提督以勋臣”③，但都要听太监刘永诚的节制。后来太监汪直得宠，便由汪直一人总督十二团营。

武宗时越发重用宦官，宦官的军权日重。正德元年（1506

---

①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十八，正德九年十一月庚申。

②③ 《明史》卷八十九《兵一》。

年）正月，命太监陈宽传旨神机营中军二司："内官监太监刘瑾管五千营，御用监太监张永管神机营并显武营、神机营右掖"①。到十月，又令"张永督十二团营兼神机营，魏彬督三千营"②。

其次，宦官统兵监军更繁，败坏军事更严重。天顺至正德间，宦官不仅平时提督乃至总督京营，而且战时担任权势甚重的监军。这种情况在英宗正统时虽然有过，但并不普遍，往往用于大的军事行动。而天顺以后，宦官统兵监军则变得普遍和更加频繁。统兵监军的宦官并不懂军事，实际是充当军事特务。他们凭借其手中的特权，谎报军情，邀功请赏，为所欲为，给军队建设和作战带来了严重的危害。成化年间，汪直多次统兵监军。每次除了诬蔑将官，倾害边臣以外，就是作威作福，谎报军情，滥杀无辜。成化十五年（1479年）七月，巡宣大边务时，他"率飞骑日驰数百里，御史、主事等官迎拜马首，箠挞守令。各边都御史畏直，服櫜鞬迎谒，供张百里外"③。同年十月，他与朱永讨伐建州女真伏当加，杀建州贡使，甚至掘墓割首级报功。孝宗至武宗初年的太监苗逵，屡次统兵监军，每次无不谎报战绩，肆意欺上邀功。弘治十四年（1501年）春，蒙古部酋长率众犯延绥、宁夏地区。明廷命朱晖佩大将军印，苗逵监军。明军在宁夏到处乱窜，毫无纪律，边民死者遍野，费军饷80万，而先后只获15级。但苗逵、朱晖竟上擒巢有功将士万余人。如此之事，不一而足。

再次，宦官占役买闲更甚，军伍大量耗损。京营军伍锐减，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占役买闲。占役买闲有将官，也有权豪，但宦官在占役买闲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这种情形在宪宗朱见深之前就有，朱见深之后更为严重。成化二十一年，御史汪奎奏称："内外坐营、监枪内官增置过多，皆私役军士，办纳月钱，多者至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九十《中官考一》。

② 《明史》卷十六《武宗本纪》。

③ 《明史》卷三百四《汪直传》。

二三百人。”① 武宗时，占役的情况就更严重了。当时御史蒋瑶曾奏疏道：原来内府军器局军匠6000，中官监督者仅2人；而今中官增至60余人，每人竟占军匠30人，其他局也是如此。这样行伍怎能不耗损掉呢？②

宦官乃刑余之人，本不懂军事，让他们管理军队，只能把军队搞乱；让他们率军出征，往往掣肘将帅，冒功邀赏，滥杀无辜。他们滥施淫威，随意役使军士，使军队行伍不足。总之，他们干预军事，使军政破坏更加严重。

第二节 侯大狗领导的大藤峡瑶壮族农民起义（参见附图16）

一、大藤峡的地理概况

大藤峡地处广西桂平县境，系由黔江切断大瑶山而成。由西向东走向的黔江，江水迅急；由北向南走向的大瑶山，山高坡陡。因此，在大瑶山被切割的地段——广西武宣的勒马③ 至桂平的弩滩④ ——形成了蜿蜒近百里的深邃峡谷。相传在这段峡谷上，古时天然生长着一棵大藤，长数丈，粗如斗，日沉水底，夜浮水面，横亘于黔江两岸，故名大藤峡。大藤峡西岸山谷险峻，崖壁陡峭。“自藤峡至府江⑤ 约三百余里，地惟藤峡最高”⑥。登藤峡之巅，数百里皆历历在目。峡中之水夹山涧而下，岭岈巑嵲，最为险恶。

---

① 《明史》卷一百八十《汪奎传》。

② 《明史》卷一百九十四《蒋瑶传》。

③ 《广西通志》为“红石矶”。勒马在武宣东南，黔江北岸。

④ 弩滩，在桂平西北，黔江北岸，因“水涌而迅，势如发弩”而得名，为大藤峡口。

⑤ 府江，即漓江中游，指桂林至苍梧一段。府江也指它流经的地域。

⑥ 高岱：《鸿猷录》卷十一《平两广蛮》。

但这里大藤峡是指一个地区，它跨柳、浔二府，包括今广西桂平、贵县、武宣、象州、金秀、平南、藤县等广大地域，延广约 600 里。该地区万山盘矗，“多冥岩奥谷，悬磴绝壁，入者手挽足移，十步九折，一失足则陨身数百仞下”①，地形复杂险要，崖峒甚多。如峡北的西罗渌、后根姜、老鼠、白石、横石、寺塘、桂州崖、仙女关、九层山等，不可殚名；峡南又有半肠、大岵诸村。藤峡东北为府江，西北是穿经马平（治今广西柳州市）的柳江；东与西南分别是浔江和郁江。大藤峡又“以桂平之大宣乡、崇姜里为前庭，象州东乡、武宣北乡为后户；藤县五屯障其左，贵县龙山据其右，若两臂然”②，形成了天然的屏障。

整个大藤峡地区是瑶、壮族人民聚居的地区，其中又以“蓝、胡、侯、盘四姓为渠魁”③。

二、大藤峡起义的由来

大藤峡瑶、壮族农民起义由来已久。早在宋、元时期，大藤峡的瑶、壮族农民就开展过反对压迫的武装斗争。入明之后，洪武、永乐、宣德各朝起义此伏彼起，接连不断。到了中期起义出现了高潮，特别是正统（1437～1449 年）到成化（1465～1487 年）初年，更加活跃。起义军已由开始的“劫掠居民，阻绝行旅”，发展到占耕近山荒地；由“攻劫乡村”，发展到“侵犯诸县”，“劫掠县治”；由控制省内众多州县，发展到越省作战。因此，明统治者把大藤峡称为“渊薮要害之地”，说“两广蛮久不靖，大藤峡为薮”④。

大藤峡农民起义在明中期发展到高潮，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明政府在这里进行残酷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结果。

首先，赋税、徭役苛重。大藤峡是实行“改土归流”政策比

---

①②③ 高岱：《鸿猷录》卷十一《平两广蛮》。

④《国榷》卷三十四，成化元年正月甲子。

较早的地区之一。所谓“改土归流”就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废除世袭土司，改行临时任命的流官统治的一种政治措施。这种措施虽然加强了边远地区同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加强了中央对边远地区的统治，但同时也使瑶、壮民众的赋税和徭役负担更加繁重，使社会矛盾更加尖锐和复杂。

其次，田产被侵夺。大藤峡是山多田少、地瘠民贫的地区。明统治者把瑶、壮民众的土地称为“贼田”，用武装力量强行占有耕种，使瑶、壮人民失去生计。

再次，食盐被封锁。广西不产食盐。明政府实行食盐专卖和垄断，甚至用食盐封锁作为镇压农民起义的一种手段，禁运食盐，使百姓无盐吃。

所有这些都逼得大藤峡瑶、壮各族人民走投无路，只好利用大藤峡险要的地理条件，奋起反抗，走上武装起义的道路。

三、侯大狗起义的迅猛发展

侯大狗是桂平县大藤峡附近罗渌峒田头村的瑶族贫苦农民。起义前，他在山区里以烧炭、编竹为生。正统初年，他参加了大藤峡农民起义，并很快与蓝受贰成为大藤峡起义的领导人。正统六年（1441 年），官军围剿大藤峡起义军，蓝受贰不幸被捕牺牲，大藤峡起义军便由侯大狗来领导。七年，明廷继续追捕侯大狗，但一无所获。

正统十年（1445 年），经过一段休整和准备的侯大狗继续领导大藤峡农民开展武装斗争。是年，广西总兵官柳溥亲率官军前来镇压。起义军据险抗敌，打死打伤众多官军，后因寡不敌众，有 735 名起义军战士英勇牺牲。但是，起义的烈火并未熄灭，相反越燃越旺。

正统十一年（1446 年），侯大狗整顿了起义队伍，分成“五十

余宗”，每宗“或三四十人，或五六十人”①，开始进行流动作战。

到了景泰年间，起义军已发展到万人，“攻堕郡县，出没山谷”②，守臣无可奈何。天顺年间，义军进一步壮大，仅元年（1457年）正月到七月，起义军就有“千百余起，数万余众”③，占领乡村，攻打县城，致使道路梗塞。这之后，义军采取了更大规模的行动。

四、夜袭梧州城

梧州府“地总百越，山连五岭，唇齿湖湘，嗉喉桂广”④，形势非常险要。梧州城，即苍梧县城（今广西梧州市），是梧州府的治所，两广总督衙门的所在地和两广政治、经济、军事的中心。它北面是顺势流下的桂江，西面是会合蒙江和郁江的浔江，“控上游而据要害”④，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正因为如此，明政府在此设重臣派重兵把守。而越战越强的大藤峡起义军，也正选中了这一重要战略目标，从天顺三年（1459年）开始，多次攻打梧州城。其中最著名的战役，则是侯大狗亲自率起义军的夜袭。

天顺七年（1463年）十一月十三日夜，起义军进逼梧州城下。当时驻兵城中的明总兵官陈泾，正在召集太监朱详、巡抚御史吴璘、按察司副使周琇、佥事董英轸、布政司右参议陆祯等商议事宜。而起义军于是夜三更神速而隐蔽地架梯登上城墙，翻墙而入。总兵陈泾竟完全没有察觉。进城后的义军迅速进入府治，占领官库，打开监狱，放出“罪囚”，杀死官兵无数，同时生擒了副使周琇，杀死了训导任璩。陈泾等各自拥兵自卫，不敢发一矢。起义军缴获了官军的随军武器装备及备赏赐的银两货物等。当时，致

---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九，正统十一年三月甲申。

② 高岱：《鸿猷录》卷十一《平两广蛮》。

③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八十二，天顺元年九月戊辰。

④④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百八。

仕布政使宋钦从家中出来与起义军讲什么封建“大义”，起义军断然将其处死。次日黎明，起义军勒令官军不准动，动则杀死副使周琇。陈泾等无奈，不得不派人与起义军谈判。起义军控制梧州城至晚上黄昏时刻，主动退出，然后放回俘虏周琇。

夜袭梧州城是一次典型的以少胜多、速战速决的战斗。起义军仅以700之众就顺利地攻入重兵把守的梧州，抢占重要目标，缴获军事装备，俘获重要官员，又主动撤出。这说明了侯大狗领导的义军不仅有较强的战斗力，而且也有一定的战术思想和作战经验。相比之下，城中明朝文武大员是一群无能之辈。城防形同虚设，拥有重兵的总兵只能自保，身居要职的副使束手就擒。最后眼睁睁地让义军安全撤出。

五、起义军的失败

（一）起义军夺城略地，明廷遣将调兵

因梧州城的惨败，英宗朱祁镇哀叹道：“梧州蕞尔小城，总兵守镇、巡按三司俱拥重兵驻城中，乃为小贼所蔑视，况遇大敌乎！”① 遂下诏悬赏千金活捉侯大狗，结果“竟不可得”。

起义军成功地夜袭梧州城后，越战越强，在侯大狗的领导下，又于天顺八年（1464年）元月、三月先后攻陷梧州城及其附近州县，沉重打击了当地封建统治势力。起义军不仅有步兵而且有骑兵，当时广东副总兵范信哀叹道：“贼党众强，又多乘马，我军单弱，反止步队，猝于平地遇贼，步不足以当骑。”② 这表明起义军在军事上占有一定的优势。不仅如此，起义军还进入广东，使广东“十郡疆域，残毁过半”③，并进而由广东进入江西；另一支则进入湖广，“流劫湖南境，夜入桂阳州城（今湖南汝城）”④。在这

① 《明宪宗实录》卷一，天顺八年正月壬午。

②③ 《明宪宗实录》卷十三，成化元年正月甲子。

④ 《明宪宗实录》卷十三，成化元年正月壬子。

种情况下，广东的文武官员纷纷上疏，认为两广虽然各有总兵和巡抚等官，但“地广贼众，力不能支”①，要求朝廷“别选谋勇名将及有威望大臣，委以重权，责其成效，庶或有济”②。

明宪宗朱见深接受了这个建议，任命中军都督同知赵辅佩征蛮将军印充总兵官，右都督和勇为游击将军，擢浙江左参政韩雍为左佥都御史，赞理军务，“率兵讨之”。并命太监卢康、陈瑄为监军，户部尚书薛远督饷，御史刘庆、汪霖纪功。又专门明确“阃外之事，一以属雍”③。

（二）官军进逼大藤峡及其部署

成化元年（1465年）六月，韩雍到达南京，并与赵辅、和勇等诸将商讨进兵方略。诸将提出了分兵扑灭义军的方略：由游击将军和勇率江西及降胡兵由庾岭（界于广东江西的大庾岭）入广东；大军由湖广入广西。“贼在广东者驱之，在广西者困之，如是乃可灭贼。”④韩雍不同意这个方略。他认为大藤峡是义军的老家，“今以全师捣之。既至彼，南可以援高、雷、廉，东可以应南、韶，西可以取柳、庆，北可以断阳峒诸路，势如常山之蛇，动无不应，举无不克，腹心既溃，诸虜之贼，假息游魂耳”⑤。最后诸将依从韩雍的方略，以官军3万兼程向大藤峡进发。

当时广西，在侯大狗领导的大藤峡起义的影响下，到处都燃起了起义的烈火，尤其是大藤峡北地势险要的桂林府（治今广西桂林市）和东北的平乐府（治今广西平乐）的农民起义，更与大藤峡起义连成一片，遥相呼应。因此，韩雍径直向大藤峡进发中必然受阻。

是年七月，韩雍大军进至全州（今属广西）果然受到了阳峒（在全州境）、西延（今广西资源）苗族起义军的凭险阻梗。韩雍是个被当时兵部尚书王竑崇为“才气无双”的统兵者，又是镇压

---

①② 《明宪宗实录》卷十三，成化元年正月甲子。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九《平藤峡盗》。

④⑤ 高岱：《鸿猷录》卷十一《平两广蛮》。

过叶宗留、邓茂七起义的老手。他镇压了苗族义军后，继续前进。九月，到达桂林。他对照图籍分析形势，认为“修仁、荔浦，藤峡之羽翼也，不剪除此，藤峡势不孤”①。于是调动永顺、保靖及江西土兵共16万人，分5路对荔浦、修仁进行穷追扫荡，直至力山（在今广西全秀瑶族自治县东），大肆屠杀。义军被俘1200余人，被杀7300余人。

成化元年十一月，韩雍大军进至浔州府。他向当地的绅士请教如何进攻大藤峡。绅士们认为大藤峡天险，不可深入，只可久围，且耕且守，使其自毙。韩雍认为，不能采取围困的办法。一是地域辽阔，不能围；一是围困一久，官兵懈怠，不能达到目的。他决定乘胜进剿义军，并作了如下部署：以总兵欧信、参将孙骐、高瑞等率6.8万人为右军，分5哨自象州、武宣攻大藤峡之北；韩雍等督都指挥白金、杨屿、张刚、王屺等率9.3万为左军，分8哨，由桂平、平南攻大藤之南；以参将孙震、指挥陈文章等从水路进，守左江（即今郁江，这里指贵县至桂平段）及龙山（在今广西贵县北）、五屯（在今广西藤县西北），防大藤峡起义军突围；以指挥潘铎等分兵守诸隘口。同时指示欧信，攻破山北之后，深入瑶寨，攻打桂州、横石诸崖；指示夏正，林峒、沙田是通往府江（今桂江）的直径，要在林峒设伏兵，防止义军东奔。这样，就构成了对大藤峡义军南北夹击，四面围堵的态势。

（三）藤峡激战

大藤峡的崇山峻岭是侯大狗起义军的根据地。这里除了有自然的天险外，起义军还设置了坚密的排栅，准备了滚木礌石。侯大狗得知明军大举围剿，首先将起义军的家属、小孩及钱谷等物转移到比较安全的桂州、横石、寺塘等崖峒，亲率主力立寨自守。

成化元年（1465年）十二月初一，韩雍在完成了对大藤峡的包围部署后，即命令各路发起进攻。战斗首先从山南开始。官军登山仰攻，起义军礌石、标枪和毒矢齐发，犹如密集大雨，一齐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九《平藤峡盗》。

射向山下，打死打伤官军无数。韩雍等督官军以“团牌、扒山虎等器仗鱼贯而进”①，夺占了山南的石门、林峒、沙田、古营等要寨，大肆焚烧义军的积聚和房屋。侯大狗感到寡不敌众，率领义军边打边退，最后退到了九层楼。

九层楼又名九层崖，位于桂平县罗渌三峒的上峒，为一座悬崖千寻、山峦重叠，高约六七百米的高崖。起义军在此设置了多层木栅，“用千斤礌石大木转而下，声若雷，岩谷皆应，弩矢雨注”②，势不可当。韩雍则采用佯攻等办法，诱使义军乱发矢石，同时派遣一支精兵于义军不备之处，登上山巅。待义军矢石几乎用尽，命令士兵四面攀援进攻，同时登上山巅的官军发炮应援。义军顽强抵抗，连日鏖战。但终因寡不敌众，九层楼最后据点被占。侯大狗等782人被俘，义军先后3200余人牺牲，妇女也有2700余人被官军掳去。至此，侯大狗领导的大藤峡起义被镇压下去了。

侯大狗领导的农民起义军虽然被镇压下去了。但大藤峡地区瑶、壮族的起义仍在继续，而且在嘉靖初年又进入高潮。明廷派王守仁前往镇压。王守仁的镇压虽然暂时得逞，但仍未最终镇服藤峡起义，直到明末。

六、起义军失败的军事原因

侯大狗所领导的大藤峡瑶、壮族农民起义，坚持了20余年，波及到广东、湖广等广大地区，最后被韩雍等率领的官军所镇压。从军事上来看，侯大狗等的失败，主要是没有以己之长，击敌之短。起义军的长处在于主动进攻敌人，进行流动作战和袭击战。但在韩雍直接进攻义军根据地的情况下，侯大狗所采取的不是主动进攻敌人，而是消极防守；不是在运动中歼灭敌人，而是单纯凭险保存自己；不是打袭击战，而是打消极防御战。消极防御，兵

① 《明宪宗实录》卷二十七，成化二年三月壬戌。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九《平藤峡盗》。

家所忌。怕丢掉自己的根据地，结果恰恰丢掉了。不仅丢掉了根据地，连自己和整个义军均被敌人歼灭。如果侯大狗以小部分兵力，凭借天险，在丛山峻岭中与敌人周旋，牵制明军，主力跳出敌人的围堵，凭借对地形的熟悉，或在运动中歼灭敌人、袭扰敌人，或攻敌人的后方重镇，使韩雍有后顾之忧，或许能打破围攻。

侯大狗的失败还在于明军采取了正确有效的战略战术：

第一，韩雍采取了与以往官军不同的直捣义军根据地的方略。他根据义军狭隘的乡土观念，认为只要夺取了义军的“腹心”（根据地），其他地区的义军将无所归，而不攻自破。后来的实践证明，这一方略是切中义军要害的。韩雍不仅制定了这一方略，而且在实战中坚守不渝。扫除了义军的外围之后，尽管面临万山盘矗，险阻重重，他还是排除长困久围的意见，锐意进攻据点，终于获取了胜利。

第二，韩雍采取翦除羽翼，孤立腹心之策。首先以重兵镇压了修仁、荔浦的义军，缩小了对义军的包围，使侯大狗处于孤立的境地。

第三，韩雍采取南北夹攻、四面堵围的部署。这一部署一经完成，就使义军难以脱身，对义军是致命的一招。

第四，韩雍采取了佯攻与奇袭的战术。在攻打义军的坚固设防时，他实行的不是强攻硬拼，而是一面佯攻，使义军空发矢石，一面派精兵，潜登山巅，出奇放炮，动摇义军军心，以相配合。待义军军心动摇，矢石竭尽，再全面发起攻击，从而能攻取义军设防坚固的据点。

韩雍采取的这套步步进剿、缩小包围、直捣腹心的方略以及奇正结合的战术，确比义军死守硬拼高明。这是他能镇压义军的关键所在。

第三节　刘通等领导的郧阳地区农民起义

（参见附图 17）

一、郧阳地形和流民的集中与反抗

鄂西的郧阳地区与河南、陕西、四川接壤，其府治郧阳（今湖北郧县）位于汉水上游的北岸，郧阳南面和东南面是相连的武当山和荆山，西南越武当山有大巴山和界于湖北与四川的巫山；北面为秦岭山脉。其主要河流有三条：南面的堵河、筑水（今称南河）和北面的夹河。史称郧阳地区是“地遍千里，壤接数省，河流四达，复岭万重”①。由于这里群山高峻，溪谷深切，盆地相间，有许多山区资源可以利用，有大片空旷土地可以开垦，成为“中有草木，可采掘食”②的地方。加之，这里地处数省边缘，明廷虽设有襄阳卫、荆州三卫以及房县、均州千户所，但后来或调往麓川等地戍边，或调往漕运，或调往他地修建，统治力量比较薄弱，“三省长吏又多诿非己境，因循不治”③。因此为破产流民提供了谋生、避难的良好场所，同时也给流民起义创造了有利条件。起义之后，进可以攻“天下腰膂”襄阳，谋图中原或东南；退可以据险而守，衣食无虑，诚然是有志于天下者的基地。早在元末至正年间（1341～1368 年），这里就不断发生所谓“流逋作乱”，以致“元祚终，竟不能制”④。明初，朱元璋派邓愈镇压了郧阳山区一带的农民起义后，即令“空其地，禁流民，不得入”⑤。然而到了明代中期，禁令已经不能阻止流民进入山区。为了使自己能够生活下去，不致饿死，流民们不得不冒着“治罪”的风险，大批拥到郧阳地区，开采矿藏，耕种垦荒，经营商业，以赡养家口。据明

①②③《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八《平郧阳盗》。

④⑤ 高岱：《鸿猷录》卷十一《开设郧阳》。

王朝官方的不完全统计，自明英宗正统以来，聚集在郧阳山区一带的流民已达 150 万人以上。“聚既多，无所禀约束，中巧黠者，自相雄长”①。

但是，一方面郧阳地区并非世外桃源，仍然存在着土地兼并的严重情况，加之不断受到自然灾害的袭击，逼得这些流民走投无路。另一方面，明朝统治者采取更为暴虐的手段，残酷地剥削和迫害流民。他们或者派使臣对流民进行“招抚”，或者将流民强行遣返原籍，或者将其中一些人编为戍卒，送往边疆。广大流民在统治者的暴行面前，再也没有别的道路选择了，只有拿起武器同统治者进行斗争。

二、刘通等领导的郧阳地区第一次农民起义

（一）起义的爆发

刘通，原是河南西华（今属河南）的农民。他勇敢异常，膂力过人，有一身好武艺。据说他能举起重千斤的石狮，所以人称刘千斤。正统年间（1436～1449 年），因土地兼并加剧，田赋征银法也逐渐推行到全国范围，农民生活更加惨苦。就在这时，刘千斤因失业贫穷，流落到襄阳府（治今湖北襄樊市）房县（今属湖北）一带的深山里谋生。在这里，他结识了和尚尹天峰②，与之往来频繁，密商起义。天顺八年（1464 年），流民石龙（即石和尚）与冯子龙“四散劫掠”，刘通遂令其子刘聪同他们取得联系，于大木厂（在今湖北房县西北）树起黄旗，正式宣布起义。③ 其后移往

① 高岱：《鸿猷录》卷十一《开设郧阳》。

② 尹天峰，亦作允天峰、永天峰。

③ 关于刘通起义的时间，这里据《明宪宗实录》卷三十一，成化二年六月癸亥条。《明通鉴》作成化元年三月；《明史纪事本末》、《湖北通志》作成化元年四月；《国榷》作成化元年十月。

梅溪寺①，建立政权，刘通称王，国号汉，年号“德胜”，以石龙为主谋，刘长子为国老，苗虎为先锋，举兵进攻襄阳、邓州（治今河南邓县）、汉中（治今陕西汉中）等地境。流民纷纷响应，起义队伍迅速发展到 4 万余人。

（二）起义的发展及与地方官军的作战

刘通领导的郧阳农民起义，引起了明朝统治者的注意。成化元年（1465 年）三月初六，明廷命河南布政使王恕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抚治南阳、荆、襄三府流民。十一日，又命他会同河南、广东巡按御史三司“设法捕贼”。但王恕在几个月的时间内（其中有二月余奔丧）并无作为，义军在房县至南漳（今属湖北）数百里地域非常活跃。十一月初八，明廷又令王恕督都指挥林琛等领南阳等 6 卫下班军 3000 进攻义军。

约十二月②，王恕带 3000 官兵攻隘门关③，起义军据险迎战。官军正面进攻不利，王恕遂派遣一支部队从偏僻小路绕到义军侧背，进行偷袭，攻破关门。起义军退往大木厂，再战，又不利。敌人进攻分水岭④，义军战不利，退守梯儿崖⑤。梯儿崖形势险要，义军预先准备了檑木炮石，官军进攻时一齐放下冲击，官军大败，

---

① 《（光绪）襄阳府志》卷二《山川·谷城》载：“梅溪，在县西一百五十里，即马脑观。”

② 王恕率兵攻隘门关的时间，史籍未载，我们分析大约在十二月。王恕十一月初八受命率南阳等 6 卫下班官兵 3000 人进攻义军，二年正月初六，湖广总兵李震的奏疏到朝廷，报告攻打义军情况。命令和奏疏的往来均需一段时间，调兵和准备亦需时间，故战事大约发生在十二月。

③ 隘门关，《湖北通志》卷三十六《建置志·关隘二》载：“《清一统志》在县（南漳）西一百五十里，《方舆纪要》但作五十里。”实际《方舆纪要》载为南漳县“西三十里为玛瑙关，又西五十里为隘门关”。我们认为《清一统志》讲的较为合理。

④ 分水岭，据《房县县志》卷二《山川》载：在“城北百六十里，岭北郧县界，往郧捷径”，在今房县土城区。

⑤ 梯儿崖，史籍未载其地理位置。据当时作战情况分析，当在房县北与均县交界处。

击毙百户朱广等4人。但官军又派人绕到崖后进攻，义军80余人被俘斩。起义军以攻为守，进攻敌盘踞的潭头营①，杀死敌人16名。这时胡广总兵李震遣都指挥林琛所统率的官军追击义军，在梅溪展开激战。义军打死官军都指挥陈昇等38人。而后转战于房县、南漳（今属湖北）、保康、竹山、郧阳一带，获得了一定的发展。

起义军同地方官军的第一次较量，虽然取得了一些胜利，但也暴露了一些问题。以4万人凭借险要的地形，对付3000人的进攻，采取攻守结合的战法，但未能给敌人以歼灭性的打击。这反映了起义军的作战指挥还不够得力。

（三）起义军同中央官军的作战

1、战前双方的态势

农民起义军方面，经过梅溪的胜利，分作3营，同时调整了队伍，积极开展进攻。成化二年（1466年）正月，起义军围攻房县，夺获了从竹山（今属湖北）、上津（在今湖北白河北）等县输送给官兵的粮食。此后，刘通将义军分作7屯，布置于襄阳、房县、豆沙河（在今湖北保康南偏东）等万山之中。

官军方面，吃了败仗以后，并未罢休。成化元年（1465年）十一月三十日，明廷又命抚宁伯朱永佩靖虏将军印充总兵官，都督同知喜信充左参将，都督佥事鲍政充右参将，太监唐镇、右少监林贵奉监军，工部尚书白圭提督军务，统率京营及山东班官军15000名，前去湖广征剿义军。白圭等采取剿抚兼施的政策，一方面，张出榜文宣称："有能率众生擒贼首或斩首来献，比军功加倍升赏"②；农民军若能脱离，到官兵营来自首，完全免罪，有功照例升赏。"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军事力量。除朱永所率领的1万余人外，又调防守汉中的官军与之成犄角。为鼓舞士气，赏给从

---

① 潭头营，似即潭头坪。潭头坪据《明史》卷四十四《地理五》载，即今湖北之保康县治。

② 《明宪宗实录》卷二十五，成化二年正月丁未。

山东、河南等处调来的官兵每人白银1两。为解决军粮，特下诏官吏、殷富军民、罢职文官等纳米补充军饷。经过一番准备之后，对义军发起进攻。

2、官军4路围剿，义军企图转移

成化二年（1466年）三月，刘通亲率主力围攻南漳城。此时，官军已经大集，结果义军大败，被擒斩1300余人。接着官军兵分4路发起更大规模的围剿，其部署如下：

东路由白圭和太监唐镇、都督李震、都御史王俭指挥，从南漳进兵潭头坪（今湖北保康）；

南路由都督鲍政、少监林贵奉指挥，从远安（今属湖北）进攻马良坪（今湖北保康县南马良）；

西路由都督喜信、都指挥王信指挥，从房县进兵浪河口（在今保康西北）；

北路由都御史王恕、都指挥刘清指挥，从谷城进攻洞庭庙（今保康北开峰峪）。

官军的四面包围，使起义军的处境十分不利，刘通遂决定将起义军及家属向西南方向撤退。一部由苗龙率领暂住大市（在保康西90里），防御远安方向的官兵，掩护主力转移。另一部由刘通率领转向受阳坪（今保康西南马桥），准备向陕西转移。但是，白圭探知起义军撤往西南，预先调动官兵占据了受阳，截住了刘通军的去路。于是，刘通率军折回大市坪，准备同苗龙一起迎战官军。

3、义军决战

闰三月二十二日，起义军在大市坪附近的雁坪迎击明军先锋都指挥田广，不利，败退至古路口①。二十三日，各路官军会攻起义军，刘聪、苗虎等100余人牺牲。官军又追击义军至格兜山，刘

---

① 古路口，地理位置不详。今《保康县志》（1991年版）作古口山（歇马古楼山）。

通等带着家属退保后岩山①。在这里，义军设置了坚守的防御阵地，悬架起滚木礌石，男女老幼手持各种器械同时御敌。二十四日，明军四面仰攻，起义军放下滚木礌石冲击官军。适逢下雨，山险路滑，泥淖不堪，激战两昼夜，明军攻不进。刘清秘密派兵千余，潜入山寨，焚袭起义军内营。白圭又亲自来督战，明军攀崖跳涧，蚁附登山。起义军拼死突围，奋力鏖战，但终因众寡悬殊，2500多人战死，刘通等2500余人被俘，起义军家属子女被掠11600余人，牛马骡驴被掠10180多头，流民被赶出山者18530余人，只有石龙、刘长子等率领一部起义军突围西走，转入四川界。

（四）起义的失败

刘通、苗龙等40余人被俘后，解至襄阳，同年（成化二年）六月，被杀害。起义军被俘的男子凡十岁以上的也都被斩首。起义军根据地的丧失和刘通的被俘，标志着这次农民起义的基本失败。

成化二年五月间，突围而出的石龙、刘长子部接连攻陷了巫山（今属四川）、大昌（在今四川巫山北）等地，在大巴山区一带进行游击作战，杀死了明夔州（治今四川奉节）通判王祯，声势复振。于是明廷又急忙派兵前去镇压。在紧急时刻，起义军绝粮，生活上遇到了极大困难。明统治者又采取诱降手段，十月，刘长子叛变投敌，出卖了石龙，致使石龙、刘通的妻子及常通、王靖、张石英等600余人被明军俘获，惨遭杀害。历时近2年的郧阳第一次农民大起义彻底失败了。

起义军的失败主要是当时敌人还比较强大，同时这支起义队伍在政治上没有明确的目的，因此不能动员更多的流民参加。在军事上屡犯错误：在敌人大举进攻迫在眉睫的情况下，不是主动地转入山区，避实击虚，而是冒险去攻南漳县城；平时御敌准备不足，敌人一来进攻，就想大搬家，退入陕西或四川；不是采取

---

① 格兜山、后岩山，地理位置不详。从当时作战情况看，当在今保康西南或房县东南。

攻守结合的积极防御，而是消极防御，处处被动，处处挨打；防守时不是打一仗进一步，而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被敌人偷袭。这些说明，起义领导者的军政素质差，刘通只不过是一介勇夫，不可能引导流民走上胜利的道路，更何况内部不纯洁，有的领导人叛变投敌。这样，起义军的失败就是难免的了。

三、李原等领导的郧阳地区第二次农民起义

刘通等领导的起义被镇压下去之后，明朝统治者依然顽固地坚持其禁山政策，追缉逃亡的流民。他们名为“安抚流民”，实则对流民加紧进行盘剥劫掠，这使广大流民与统治者间的矛盾更加尖锐。成化六年（1470年）大旱，已经破产的各地农民，又大批拥进了郧阳山区，竟达“百五十万”①。流民入山欲求得生路，但明朝政府的禁山政策，堵塞了这条生路。在这种形势下，六年十月便爆发了李原等领导的郧阳地区第二次农民起义。

李原是河南新郑人，后寓居叶县（今属河南），绰号李胡子。他曾参加过刘通、石龙领导的起义。在刘、石起义失败后，他和蒋虎等人逃脱，继续在郧阳山区活动。李原起义后自称太平王，并立“一条蛇”、“坐山虎”等名号。他的起义队伍还与活动于毗邻的陕西商县王彪起义军、活动于河南禹县的小王洪起义军有密切的联系。这三支起义队伍声势联络，互相配合，时常往来于湖广的南漳、陕西的渭南、河南的内乡等地，使“荆、襄、南阳诸府为之骚然”②。

李原等领导的起义队伍，“千百为群，树黄旗，劫狱囚，敌官军”③。他们以这种分散的游击活动，扩大势力，使起义队伍迅速

① 项忠：《抚流民疏》，载《明经世文编》卷四十六。

② 《明宪宗实录》卷九十九，成化七年十二月丁丑。

③ 《明宪宗实录》卷八十五，成化六年十一月癸未。

发展，“流民附贼者至百万”①，“官军累捕不获”②。

明地方官军对农民起义军束手无策，巡抚都御史杨璿要求朝廷派素有威望，晓畅军事的大臣“调诸路兵进讨”。于是朝廷于六年十一月任命都察院右都御史项忠总督河南、湖广、荆襄军务，围剿义军。项忠曾在广东、甘肃等地镇压过农民起义，被称为“倜傥多大略，练戎务”③的统兵者。十一月，他接到任命后，率领京营达军，带着神枪火器，前往荆、襄地区。

成化七年（1471 年）正月，项忠率军到达襄阳。面对郧阳广大山区的农民起义军，他不是马上发动进攻，而是把军队部署在各险要地域，扼守要害，然后采取“招抚”的办法，派官吏到深山里，鸣锣击鼓，进行“招谕”，让农民赶快离开山区，不然就要大规模地搜山。广大农民在项忠的威胁和欺骗下，被迫离开山林，“携扶老幼出山，昼夜不绝，计四十余万”④。当时，起义军领导者王彪想劝说大家不要出山，并亲自率数十人侦察敌情，不幸被擒。与此同时，项忠还针对官军寡弱，多未曾亲履战阵的情况，请调永顺和保靖 2 宣慰司土兵。这些土兵习惯于崇山峻岭的生活，有强健轻捷的身体和善于爬山穿林的技能，颇有战斗力。他们与项忠率领的用神枪火器武装起来的军队相配合，构成了对农民起义军的严重威胁。

成化七年（1471 年）八月，项忠部署对李原等领导的起义军的总攻击。他把官军和土兵合 25 万，分 8 路进逼农民起义军。山区人民为了避免遭受屠杀，又有几万人相继出山。这时起义军的人数已相当少，李原只剩 600 人，小王洪只有 500 人，与敌相比众寡悬殊。在这种情况下，李原等只好潜入山寨，力图躲避官军的搜捕，但终于在竹山县（今属湖北）与官军相遇。起义军“尽命拒敌”⑤。这时，突然山洪暴发，官兵“乘溪涨半渡截击，擒李

①③《明史》卷一百七十八《项忠传》。

②⑤《明宪宗实录》卷九十九，成化七年十二月丁丑。

④《明宪宗实录》卷八十九，成化七年三月壬辰。

原、小王洪等”①。起义军多溺死在山洪激流里。接着项忠指挥官军广泛搜山，恣行焚掠，在郧阳广大山区进行了空前的大屠杀。据载，先后被赶出山区的流民达140余万。在驱赶流民时，“驱迫不前，即草薙之，死者枕籍山谷”②。义军被斩首者2100余人，被充军的1万余人，其随众家属被押发的48000余人。而这些“解去湖贵充军者，舟行多疫死，弃尸江浒，臭不可闻”③。至此，历时一年多时间的郧阳地区第二次农民大起义又失败了。

这次起义同第一次起义一样，是流民对明廷统治压迫的一种武装反抗，但其组织程度和武装斗争艺术都没有达到历史上农民起义已有的较好水平。这样一支起义队伍在强大的敌人剿抚兼施的镇压下，失败是难免的。

第四节　刘六、杨虎等领导的河北农民大起义

一、起义的爆发

明中叶以来，随着政治腐败和土地高度集中，阶级和社会矛盾日趋尖锐化，特别是京畿地区南部的河北，其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更加尖锐。这是因为，这里的广大农民除了遭受各地农民普遍遭受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之外，还深受“皇庄”和马政之苦。

前面提到，孝宗弘治初年，畿内皇庄有5处，占地面积合计为12800余顷，勋戚太监等庄田有332处，占地面积达33100余顷。这之后，庄田仍在不断扩大，武宗即位就建皇庄7处。原来耕种这些庄田的农民都成了佃户。管理庄田的“庄头、伴当”，是些无赖之徒。他们“占土地，敛财物，污妇女。稍与分辩，辄被

① 《明史》卷一百七十八《项忠传》。

②③ 《明宪宗实录》卷九十八，成化七年十一月己未。

诬奏。官校执缚，举家惊惶。民心伤痛入骨”①。此外，农民还受马政之苦。自永乐时开始，明廷在北直隶让农民牧养种马，到正统年间顺天府改为寄养备用马（即从各地征用的马，准备随时交给边关或京师使用）。无论是种马还是寄养马，由于庄田的扩大，草场日减，民众都苦于孳养。特别是所养之马，一有倒失，就要赔补，老百姓只有倾家荡产，卖儿鬻女。再加上近畿徭役繁苛，人民困苦已极。

困苦的农民自然要反抗，而统治阶级对贫苦农民哪怕稍有反抗也是不能容忍的，不是诬良为盗，就是残酷屠杀。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忍无可忍，终于爆发了刘六、杨虎等领导的河北农民大起义。

刘六名宠，其弟刘七名宸，河北文安人。二人“骁悍善骑射”，起初被掳去协捕“盗贼”，但因不能纳贿，反被诬为“盗”。刘瑾派其爪牙宁杲等“图形捕之，连系其孥，尽破其家”②。刘六、刘七遂开始逃亡，酝酿起事。既而，刘瑾伏诛，兵部又要他们“协捕他盗自效”③，刘六、刘七怕再遭残害，遂“陷城杀将吏”④，举行起义。

先后参加起义的还有杨虎、齐彦名、赵鐩和刘惠等。杨虎，交河（今属河北）人。关于他的身世，《明实录》的记载前后有差异：一说他与刘六、刘七等均为“大盗”张茂的党徒，一说他是“都御史宁杲麾下健儿”。他参加起义后，被推为领导者。齐彦名，因

---

①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一》。

②③ 《明武宗实录》卷六十八，正德五年十月乙巳。

④ 《明史》卷一百八十七《马中锡传》。关于刘六、刘七起义的时间，《明史纪事本末·平河北盗》载为正德五年十月，《畿辅通志》为正德五年，《明史·马中锡传》为正德六年三月。按，《明武宗实录》卷六十八正德五年十月乙巳条载：“贳霸州强贼刘七等三十四人罪……未几，宸(刘七)等复叛。”可见刘六等起义是在十月以后。又卷七十三正德六年三月丁巳条载：“霸州盗刘晨、刘六……流劫山东。”这又说明起义在正德六年三月之前。因此刘六、刘七等的正式起义当在正德五年末或六年初。

起事被囚于安肃县（今河北徐水）。正德六年（1511年）正月，刘六、刘七聚众攻安肃县将其救出，成为起义的领导者之一。赵鐩，原为文安生员，人称“赵疯子”。为救其家人，被刘七等捉获，遂参加起义，后来成为领导者之一。

二、起义军的发展和官军的剿抚

（一）起义军的发展和流动作战

刘六、刘七举行起义后，得到了贫苦农民的热烈响应，“旬日有众数千人”①。开始他们主要活动于畿南州县。后来由于起义队伍的迅猛发展和“得民间马，一日夜驰数百里”②，活动地区不断扩大，“自畿南达山东，倏忽来去，势如风雨”③。

正德六年（1511年）三月，起义军攻入了博野、饶阳、南宫、无极（以上今均属河北）、东明（今属山东）等县，以及深（今河北深县）、冀（今河北冀县）、定（今河北定州）、祁（今河北安国）、开（今河南濮阳）等州境。同月，进入山东，义军连破滨州（今山东滨县）、临朐（今属山东）、临淄（在今山东淄博东）、昌乐、日照（今均属山东）、蒲台（在今山东滨县南）、武城、阳信、曲阜（今均属山东）及泰安州（今山东泰安）。到四月，义军攻破山东南至滕县、峄县（在今枣庄东南）北至阳信、滨州等20多处州县镇集驿递。五月，义军转入河南，在陈桥镇（在今河南封丘东南）一战中，歼灭官军140多人。后转战至胙城（在今河南汲县东南）。六月，杨虎等率领的义军转入山西境，破沁水，由翼城至洪洞，破赵城（在今洪洞北），再破祁县、太谷。然后杨虎率军自十八盘山口（在今山西壶关东南）出山西，破武安（今属河北），捣毁临洺镇（今河北永年），过曲周、威县、清河、武城

① 高岱：《鸿猷录》卷十二《平河北寇》。

② 毛奇龄：《后鉴录》。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五《平河北盗》。

（今属山东）、故城（在今河北故城东北）、景州（今河北景县）、泊头镇（在今河北南皮西）、淮镇店（在今河北献县东）至文安与刘六领导的义军会合。

接着起义军于六七月间再次分兵进攻山东、直隶等地。在山东，一部义军从沾化（在今山东沾化西）趋即墨，中途与明军战后，转攻武城。之后，一部由武城进攻乐安、阳信、沾化、海丰、青城（今均属山东）等地。在直隶，起义军围攻枣强（今属河北）3日，破城池，杀知县段豸。又攻破南宫，活捉知县孙承祖，打开牢门，放走囚徒，并抄掠了宁晋皇庄。七月下旬，刘六、刘七部再次与杨虎部会师于文安。文安接近北京。明廷宣布京师戒严。义军在此召开了一次重要会议，决定不进攻京师，先夺取河北、河南，然后夺取南京，“南京大位具存，可就彼封拜”①，并将自己的部队明确地分为2部：刘六、刘七、齐彦名为一部，以刘六为首；杨虎、刘惠、赵鐩为一部，以杨虎为首。

从三月至七月的5个月时间里，起义军活动于河北、山东、河南、山西广大地区，“破邑百数，纵横数千里，所过若无人”②。起义军由几千人，发展到数万人。起义军之所以能如此顺利发展，除了因其采取了倏忽来去的游击战法之外，还因为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刘六、刘七在山东作战时，“粮草器仗皆因于民，弃家从乱者，比比而是”③。当时，义军“所过乡落，莫不椎牛供具，甚至为之持门屏以遮矢石，为乡导以攻州县”④。河北、山东、山西到处是布满的干柴，义军犹如火种，所到之处迅速燃起反抗的烈火。

（二）官军的剿抚

刘六、刘七起义的爆发和迅猛发展，引起了明政府的恐惧，采取了种种措施，力图尽快扑灭农民起义军。

---

① 高岱：《鸿猷录》卷十二《平河北寇》。

② 《明史》卷一百八十七《马中锡传》。

③ 《明武宗实录》卷七十四，正德六年四月壬寅。

④ 《明武宗实录》卷七十六，正德六年六月乙巳。

1、调兵遣将，进行镇压

正德六年（1511年）三月，当义军进入山东时，明廷命令巡抚保定都御史萧翀督分守保定副总兵王钦、真定守备孙怀、河间守备袁彪、天津兵备陈天祥，巡抚蓟州都御史李贡督分守通州黄玺、守备涿州王勇、三河王玉，调集附近的官军、兵快以及选用达官舍人“随贼所在，出奇剿杀”①。接着，又根据吏部尚书杨一清关于调文武大臣提督军务和充总兵官的建议，于三月十九日任命太保惠安伯张伟充总兵官、升巡抚大同左副都御史马中锡为右都御史提督军务，河南、山东、北直隶镇巡三司等俱听他们节制，并调京营精锐2000征讨农民军。六月，当杨虎率领义军从山西转入北直隶与刘六会合于文安时，明廷又任命署都督同知张俊充副总兵，都指挥王综充参将，率领京营兵千人征讨义军。

2、严格赏罚，催督官兵

明廷认为起义军所以不能尽快镇压下去，是因为赏罚太轻，官吏和士兵不肯卖力。因此，决定严格赏罚制度：凡府、州、县、卫所被义军“所破，杀掠焚毁数多者，掌印及职专守备捕盗者，皆斩”②；地方发生农民起义，不及时报告的，罢官，严重的斩；各级官吏不能镇压农民起义的罢官；士兵不听命令的斩首。同时规定，战场上有能擒斩1名起义领袖或3名起义军的升1级、世袭，不愿升级的赏银30两；擒斩刘六、刘七、杨虎等著名领袖，一般百姓和士兵授以世袭正千户，赏银1000两，文武官员升3级，赏银1000两，武职的世袭，文职的免官后，子孙世袭百户。

3、拊循百姓，分化义军

明朝统治者为了缓和老百姓的不满，蠲免正德五年没有征上来的额外摊派；起义军到过的地区一切税粮均予免征。参加义军的人，如脱离义军，回家生产，不究既往，并量加抚恤；如果参加起义的人，能擒斩义军的，不仅免除本人的“罪过”，还要给予

---

① 《明武宗实录》卷七十三，正德六年三月丁巳。

② 《明武宗实录》卷七十三，正德六年三月己巳。

升赏；义军如能擒斩其领袖刘六等人，不仅“免罪”，照例要授予正千户，赏银千两；义军领袖自相擒斩，也“免罪”，并奏请给予升赏。统治者妄图用这种办法，挑拨义军和广大民众及义军内部的关系，达到其瓦解、消灭义军的目的。

4、招抚首领，瓦解义军

为剿杀农民起义军，明廷调遣的兵将越来越多，但总兵张伟为纨绔子弟，不知兵。他手下的一些将领，有的“内怀奸谲”，有的“畏缩寡谋”，有的“拥兵观望”，有的“攻剿无策”，有的还和义军有来往。所以“剿”的结果是越“剿”义军越多。在这种形势下，提督军务的马中锡“度不能破贼，乃议招抚”①，企图用招抚的办法，使义军不战而降。但七月，明廷决定调宣府、延绥二镇边兵，副总兵许泰和郤永各率千人，副总兵冯祯率1500人，来直隶征剿义军。当马中锡到义军营中游说时，朝廷又发出了悬赏义军首领的榜文。这使义军看清了招抚的本来面目，继续坚决斗争。

三、起义军的分合作战和官兵的进一步围剿

马中锡招抚失败，不久锒铛入狱。明廷于八月初，任命兵部侍郎陆完兼都察院左佥都御史提督军务，统率宣府、延绥边兵和京兵，攻剿起义军，接着马中锡所统的京营和其他各地兵也归他节制。

刘六和杨虎会合文安之后，虽分成2部，但仍然活动在京畿地区。陆完任职后，欲率军进驻涿州。他刚出发，听说义军在固安，武宗忙派人将他追回。义军接着准备攻霸州，明廷一面在天津、永清、东安、通州一线部署堵截，一面加强京城九门的防守，这时率边兵的许泰和郤永已到达霸州。义军受挫，遂南向攻破大城、静海，至青县、兴济、沧州。京师解除戒严。

这之后，刘六、杨虎二部义军往来河北、山东，“声势相倚重，

① 《明史》卷一百八十七《马中锡传》。

或合兵攻劫郡县，已，复分为二”①。七月底八月初二军合攻沧州。先是杨虎率2000余人攻沧州。起义军夺取船只，搭成浮桥，将沧州城围了好几层。明知州张奇、盐运使杨鏸等慌忙进行抵御，纵火焚烧了杨虎军所造的浮桥。杨虎等围攻3日，没有攻克，遂准备解围，继续向南挺进。就在这时，刘六、刘七率军到达沧州，两军又合兵继续攻打。当时浙江千户满正押解兵器在沧州，广东指挥聂瓛也被围在城中。他们以所带的弓弩、药矢向义军射发，又用火焚烧了起义军攻城搭的木梯，致使起义军围攻不克，刘六、刘七中矢负伤。起义军感到不能久顿坚城，遂解围而去。

刘六、刘七撤沧州之围后进入山东，攻破日照、海丰等十城。十月，攻济宁，焚烧运船1200艘，活捉了工部主事王宠。

杨虎离沧州南下至南皮，略南宫、枣强，九月至景州，然后进入山东蒙山地区，败副总兵李瑾所率的京营兵，乘胜进攻济南、东昌、兖州、登州、莱州等府，东平、高唐、济宁、沂州等州，青城、乐陵、在平等县。

直到十月，起义军在山东流动作战，击破了不少城池。但此期间，明廷先是调宣府、延绥兵共3500人，后于九月初调河南毛葫芦兵千人、山西偏头关边兵五六百人，九月中旬又调宣府兵1000、辽东兵2000。这些兵战斗力较强，使义军多次受挫。先是进攻霸州损失数百人，进围沧州8日不克，刘六、刘七受伤，后杨虎在阜城、枣强等地损失千余人，刘六等进攻曹州损失2000多人，义军将领朱千户（名谅）亦被俘。这时义军虽然仍是倏忽来去，但遇到较强的敌人，攻城有时不克，作战有时受挫。十月底，部分义军进入南直隶，于是形成了南北两个战场。

四、南北战场的斗争和失败

十一月初，御马监太监谷大用等认为义军很快就会被镇压，为

① 高岱：《鸿猷录》卷十二《平河北寇》。

获取功名，自请督师。由是，明廷命谷大用总督军务，伏羌伯毛锐充总兵官，太监张忠监管神枪，统京营兵5000，会陆完攻剿义军。

义军为了牵制官兵，兵分2部，分头作战：刘六、刘七重点在山东、河北，杨虎、刘惠重点在河南、淮河流域。

（一）**南方战场**（参见附图18）

1、义军的进一步发展

正德六年（1511年）十一月，杨虎率起义军，越山东，进入南直隶，攻徐州不克，东进攻宿迁。淮安知府刘祥率兵堵截，不战自溃，刘祥被俘。义军攻灵璧（今属安徽），活捉知县陈伯安。接着义军攻宿州（今安徽宿县），不克，东破虹县（今安徽泗县），西破永城、夏邑、虞城（今均属河南）及归德府（今河南商丘）。由于受阻，起义军南向亳州（今安徽亳县），集结于白龙王庙，准备渡涡河南下。当时，武平卫致仕署指挥使石玺及其子石坚和武平卫百户夏时扼守河上。杨虎渡河时，船被击覆，虎溺水而死。①杨虎之死，不仅是南路起义军，而且也是整个起义军的重大损失。但是南路起义军并未因杨虎的牺牲而停止斗争，他们推举刘惠为首领，继续战斗，大败副总兵白玉的官军，转而向西进入河南，攻陷了沈丘（在今河南沈丘南），杀死了都指挥王保，擒获了都指挥潘翀，声势大振，队伍发展到了13万人。

为了进一步发展，起义军健全了组织机构。共推刘惠为奉天征讨大元帅，赵鐩更名为怀忠为副元帅，陈翰为侍谋军国副元帅长史。下设5军28营，以小张永管前军，管四管后军，刘资管左军，马五管右军，邢老虎管中军，并称都督。28营各竖大旗为号。军中置金旗两面，上书“虎贲三千，直抵幽、燕之地；龙飞九五，重开溷沌之天”②。又造钧牌，命令义军要到的地方官吏修道路桥

---

① 《国榷》卷四十八，正德六年十二月己亥条载：“杨虎自义门集渡河，武平百户夏时兵卒至，击之，虎溺死。”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五《平河北盗》。

梁，准备粮草，供给义军，投降的秋毫无犯，抗拒的寸草不留。并严明军队纪律，“毋妄杀平人”。经过整顿，起义军要推翻明统治者的目的更加明确，纪律更加严明。

2、明军分头进剿

整顿后的义军于十二月，西破项城（在今河南项城南）、商水（在今河南商水西南）、西华（今属河南），欲进攻开封。明朝统治者再次增调宣府、延绥、辽东等地边兵，并严督将领，进剿义军。

明廷鉴于起义军明显分为南北2路，遂将其征讨部队也分成2部分：伏羌伯毛锐驻河南，冯祯、时源、金辅等兵属他指挥；谷大用和都御史陆完驻北直隶、山东，李瑾、许泰、郤永、陈勋、王杲、熊伟、刘晖等军听其调动。但毛锐老而怯懦，所统京军万余，既害怕义军，又不会作战；而谷大用本为捞取功名，怕损兵折将，只是拥兵观望，不敢进攻。所以，到六年年底，虽然调京军、边军以及各卫所的京操军20余万，马30余万匹，花费90万两银饷，结果起义军势力越来越大，“凯旋无期”①。

在这种情况下，明廷不得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正德七年（1512年）正月，兵部采取分区负责的办法来对付起义军：责成许泰、郤永、副总兵刘晖、游击将军李鋐镇压刘六、刘七、齐彦名部；冯祯、时源、神周、金辅并新调宁夏把总等镇压刘惠、赵鐩、邢老虎部。接着召还谷大用和毛锐，又调湖广土兵5000到河南，受咸宁伯仇钺指挥。二月，任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彭泽同咸宁伯仇钺提督军务，专门镇压河南起义军；而把镇压刘六、刘七起义军的任务，完全交给了陆完。这样，明廷基本上是以边兵、边将来镇压起义军的，并且有严格的责成，使将领不敢马虎从事。边兵是当时官军中最有战斗力的部队，他们长期对付善骑射的蒙古族，对以骑兵为主的农民军倏忽来去的战法是适应的，这样，就使起义军处于不利的态势中。在尔后的转战中，起义军虽然也获得了一些胜利，但从战略上来看，陷入了被追剿的被动局面。

---

①《明武宗实录》卷八十三，正德七年正月癸酉。

3、义军的分兵和失败

在官军未集中逼进之前，刘惠、赵鐩领导的起义军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他们攻上蔡、西平（今均属河南），杀掉知县霍恩、王佐；破舞阳（今属河南），放囚徒；攻叶县（今属河南），执知县；攻襄城，破宝丰（今均属河南），占领裕州（今河南方城），杀都指挥和同知。七年正月，攻唐县（今属河南），二十八日不克，解围而去。这时，刘惠、赵鐩见起义军众多，遂派一部进入河南、湖广交界处的襄阳（今湖北襄樊市）、樊城（襄阳河对岸）、枣阳、随州（今均属湖北）、新野（今属河南）。这是在官军进攻前夜的一次分兵。二月，提督军务的都御史彭泽和巡抚河南都御史邓璋，令副总兵时源、冯祯、参将神周、金辅集中兵力进攻起义军占领的西平。义军失利，损失2000余人，由上蔡、商水北上，利用邓璋胜利后的麻痹，恢复了自己的力量，进攻鄢陵、西华（今均属河南）、长葛（在今河南长葛东北）、新郑（今属河南）、汜水（在今河南荥阳西北）、巩县（在今河南巩县东北）等15州县。三月初，围攻河南府（今河南洛阳）。这时，官军才追上起义军。起义军利用官兵刚到饥疲之机，发起攻击。参将金辅怯懦不敢渡河，冯祯、时源、神周刚列好阵势，率领京军的参将姚信已失败逃跑，整个官军阵脚大乱。起义军乘势攻击，当阵杀死副总兵冯祯。在战斗中，义军也有伤亡。这时听说仇钺率领的边军将至，起义军遂南下汝州（今河南临汝），又闻官军扼守要害，乃经宝丰、舞阳、遂平（今属河南），转战于汝宁（今河南汝南）东南，进入固始（今属河南），抵达颍州（今安徽阜阳）。这时，义军又分出一部向南进入湖广境内。这是第二次分兵。主力折而向南，屯于朱皋镇（在今河南固始北）。在此起义军受到了永顺宣慰使彭明辅的阻击。起义军欲渡淮河上游北上，不料因渡河仓促，"溺死者二千人"①，遭到了巨大损失。起义军遂放弃北攻计划，转向西南，进至光山（今属河南）。

---

① 《明史》卷一百七十五《仇钺传》。

闰五月，起义军到达光山时，仇钺率追兵赶到。仇钺命神周、姚信、时源、金辅诸将左右夹击起义军。结果起义军又遭重创，损失近1400人。义军还有不少人脱离队伍逃亡。

起义军光山受挫之后，行动目标更加混乱。先是东进六安（今属安徽），至舒城（今属安徽），后又返回光山，再向东南至商城（今属河南），再东向攻六安。六安即将攻下，明将时源等率兵赶到，涉淠水与起义军战于七里冈（六安之淠水对岸），起义军失利，东趋庐州（今安徽合肥市），又北趋定远（今属安徽），再失利，又第三次至六安。

这时，起义军分为3支，官军也分3部进行追击。神周等追赵鐩，姚信等追贾勉儿，时源、金辅追刘惠。刘惠进入湖广，在官军追逼下，由黄陂（今属湖北）返回河南的光山、罗山、桐柏，所率队伍多散失，到南召（在今河南南召东）已所剩无几，奔嵩县（今属河南），在土地岭左目中矢，"自缢死"。

分兵之后，在敌人追击下，赵鐩迅速与贾勉儿合兵，并与杨虎原部下千余人会合，队伍一度壮大，但战斗不断失利，陈翰投降，义军四散，又很快变弱。赵鐩走湖广德安（今湖北安陆），行至应山（今属湖北）东化山下，遇僧人真安，遂削发为僧，令义军自行散去。他只身南下，后在江夏（今武汉市）被官军抓获。其余分散活动的义军，也相继被官军镇压。发展到13万人的南路义军，至此宣告失败。

南路义军在杨虎死后，因明确打出"直抵幽燕"的大旗，严惩贪官污吏，禁止分掠平民，纪律严明，势力得到迅速发展。但在官军集兵追剿之下，刘惠、赵鐩等在战争中犯了一再分兵的严重错误。在攻下裕州之后，分兵击湖广襄阳地区，这是在敌人进攻的前夜，义军一时不明敌情，尚可理解。但当河南府战役之后，转入汝宁、固始、颍州再行分兵，这就是明显的错误。而在敌人追击三返六安之后，三度分兵，使自己力量更加分散，不能抵抗官军的进攻，从而被敌人各个歼灭。这是义军主观上犯的主要错误。当然，这时在客观上敌人集中了有战斗力的边兵和湖广土兵。

农民军对付训练有素、屡经战阵的边兵，也确非易事。这是其失败的客观原因。

（二）北方战场（参见附图19）

1、义军三次进逼京师

在杨虎、刘惠等在南方战场转战时，北方的刘六、刘七在山东、河北战场上，斗争也很激烈。起义军曾3次逼近北京，虽未进攻，但每次都给京师很大威胁。

第一次在正德六年（1511年）十二月。刘六、刘七等于济宁焚运船1200艘后，向南攻徐州，掠淮西。后得知谷大用等驻临清，遂还趋霸州。武宗准备十二月初一去南郊“视牲”。起义军决定趁此机会进攻。这使兵部尚书何鉴十分紧张，连夜部署兵力。起义军得知敌人有了准备，遂离去。

第二次在正德七年（1512年）正月。六年十二月刘六、刘七等转战于河北广大地区，到正德七年正月，再次进攻霸州，京师戒严。武宗又召陆完及谷大用、毛锐等还御近畿，驻河间、保定一带。起义军乃南攻博野、蠡县、临城（今均属河北），大败毛锐官军。毛锐连将军印都丢了，只是在许泰的援助下，才未被义军俘获，而谷大用拥众观望不敢进。谷大用、毛锐吃了这次败仗，被召回，武宗将征讨刘六、刘七起义军的责任付给陆完一人。

第三次是正德七年五月。陆完负责战事之后，加紧了对义军的围剿。正月之后，起义军曾进入南直隶，企图渡黄河与刘惠等会合。但被官军堵截，屡战不利，退回山东。四月，起义军在滕县、峄县又失利，奔向登、莱。陆完率兵至平度（今属山东），令游击郤永、参将温恭、都督白玉担任主攻，副总兵许泰进行策应，张俊、刘晖、李鋐担任截击。在官军重兵围剿下，刘六、刘七大败，只率300余人冲出围攻，转入河北，沿途招聚人马，势力复张。在游击香河、宝坻、玉田（今均属河北）之后，又转攻武清（在今天津武清北）。官军游击将军王杲战没，巡抚宁杲败北，畿辅地区为之震动。

2、起义军南下和失败

起义军并没有进攻北京，转而南下，先后于冠县、平原（今属山东）失利，不得不继续南下，企图与南方战场的起义军会师。他们奔邳州（今江苏邳县南），渡黄河，抵固始，势力大衰，只剩几百人。这时南方的起义军业已失败，于是刘六又陷于孤军奋战的不利态势中。起义军从固始趋湖广，夺取船只，弃马登舟，至夏口（在今湖北武昌西），部队发展到700人，杀死都御史马炳燃，然后登陆焚烧了汉口。这时起义军被官军指挥满弼追及，刘六中流矢，与其子刘仲淮一起投水身亡。

刘六死后，刘七率领起义军，驾船13艘，自黄州（今湖北黄冈）顺流而下，攻九江（今江西九江市），经安庆（今安徽安庆市）、太平（今安徽当涂）、仪真（今江苏仪征）抵镇江（今江苏镇江市），一路屡败官军。起义军又东趋泊于通州（今江苏南通）东南的狼山和常熟（今江苏常熟）北面的福山港。从通州到如皋（今属江苏）、泰州（今江苏泰州市）滨江一带起义军连连获胜。起义军“凌驾江面，纵横上下”①，又从通州溯江而上，至九江，攻打江西一些地方。但是，起义军不习惯于舟居。他们企图从通州、泰州登岸，趋淮安（今江苏淮安）再打回山东，于是又返回通州一带。可是，由于官军拦截，起义军无法成行，遂又上溯至采石（在今江苏当涂北）、芜湖，几过南京，往来如入无人之境。起义军还想从九江进攻南康（今江西星子）、蕲州（在今湖北蕲春南），到河南的光山、固始，按原路返回北方，但没有成功。于是又顺江而下，仍泊于狼山下，有舟30余艘，众六七百人。

当刘七等驾舟自黄州而下之后，明廷令彭泽、仇钺率兵自湖广而下驻南京以东地方，陆完自山东而南驻苏州、常州便当之地，集中沿江一带水陆官兵，水陆并进，进行征剿。同时令山东、河南、北直隶官兵分守要害，防止起义军北上。这样，就形成了大江南北，官兵云集，分守要害，困扼起义军于大江之中的态势。

正德七年（1512年）七月，陆完已到达镇江。陆完留仇钺防

① 毛奇龄：《后鉴录》。

守镇江，命温恭以骑兵驻江北，刘晖、郤永以舟师趋江阴（今属江苏），自己率都指挥孙文、傅铠直趋福山港。七月十八日，起义军攻福山港受阻。是夜，飓风大作，起义军船只破损，遂弃舟占据狼山。二十一日，陆完命同知罗玮夜导刘晖军登狼山，进攻起义军。起义军杀伤敌人甚多，但在战斗中，齐彦名中枪身亡，刘七率领亲信数十人下山，欲夺船逃走，也身中敌箭，溺水而死。余下的起义军遂被镇压。至此，历时一年半多轰轰烈烈的农民大起义被镇压下去了。

自南北战场分头作战以来，北方战场的起义军一直处于被动，没有多大发展。向南方转移，特别是弃马登舟，更是舍己之长，虽然依然坚持了几个月，屡挫官军，但已注定不会有多大作为。最后在敌人集中兵力进攻和又遇天灾的情况下失败了。

五、简评

刘六、杨虎等起义虽然坚持了1年多时间，起义军最多时达20万人，但存在一系列的弱点和不足：

第一，没有明确的目的。起义开始之后，没有提出明确的政治目的。虽然有过议论“须先得河北、河南，后至南京。南京大位具存，可就彼封拜”①。但仅此议论而已，自始至终，既没有“得河北、河南”，也没有攻打南京。刘惠也曾打出“直抵幽燕”的大旗，但此旗举起之后，刘惠连河北都没到过。这支起义军只是飘忽往来，游击南北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湖广之间。流动作战就是一切，目的是没有的，当然也就不会有大的作为。

第二，没有建立根据地。义军起于直隶地区，纵横驰骋于南北广大地域，攻城夺邑，但未据形胜为基地，建立初步政权，制定利民政策。义军只是“恃马力驰骤，不占城郭，不立方所”②，虽

---

① 高岱：《鸿猷录》卷十二《平河北寇》。

② 毛奇龄：《后鉴录》。

在半年之内就打下山东州县 90 余处，结果又都先后让给敌人。群众在他们来了又走，走了又来的反复过程中，并没有得到实际的利益。因此，支持义军的热情逐渐冷淡。刘六、刘七后来在北方没有什么发展，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此。刘惠、赵鐩在南方战场，虽然提出了不妄杀平民的政策，但这同样不能使广大群众得到实际利益。在明廷一再申明拊循百姓的情况下，农民起义军也就逐渐失去了群众的支持。

第三，没有集中兵力。在战争指导上，起义军主要错误是分兵。如果起义不久，以一部兵力牵制敌京军，而以主力转入其他地区，建立根据地，或直捣南京，当有可图。当明廷调集边兵参战之后，起义军分南北两个战场，目的是互相策应，牵制敌人，但结果使敌人分头攻击，各个击破。南方战场分兵尤甚。自己已发展到 13 万，不集中兵力歼灭敌人，却分兵到处游击。这只能给敌人以各个击破的机会。假如自己能集中兵力对付敌人的一部，给予歼灭性的打击，逐渐壮大自己，或有可图，至少不致于失败得那样快。

流动作战是起义军初起阶段的特点，也是优点，便于点燃起义的火种，避开敌人的追捕，但队伍壮大以后，一味流动作战则成了最大的弱点和不足，难以向高级阶段发展，终将为敌所乘而败亡。

但在当时，这支起义军竟能坚持 1 年多，游击了广大地区，则说明统治者腐败无能：

第一，攻剿无方。从农民起义开始到被镇压下去，明廷无论是兵部尚书还是直接镇压农民军的统兵者始终没有像样的“围剿”农民军的方略。它的“随贼所在，出奇剿杀”，实际是跟在起义军的后边跑，处处被动。起义军一人几骑，倏忽往来，使官军“出奇”不成，“剿杀”不得。如官军扼要害与野战追歼相配合，有奇有正，则义军就不可能驰骋数省，如入无人之境。起义军攻沧州，攻唐县均为不克离去，对山东乐陵，因许逵防守严密，则不敢接近，说明起义军攻坚能力并不强。如果官军城内防守，城外

配合，夹击起义军，起义军就不可能攻陷那么多城池。

第二，将官腐败，士兵无能。张伟为纨绔子弟不知兵，毛锐老而怯懦，谷大用只想捞功，一些将领，有的“内怀奸谲”，有的“畏缩寡谋”，有的“拥兵观望”，有的“攻剿无策”，各地官吏多望义军而逃遁。京军和各地方军，无能与义军作战。

明廷之所以最后把农民起义军镇压下去，一则是由于农民起义军存在着不少弱点和战争指导失误，一则是靠着当时还有战斗力的边兵、边将。

第五节　平定宸濠之乱

一、宸濠反叛的准备

武宗正德末年，政治更加腐败。朱厚照亲近佞臣，沉溺于声色犬马之中，致使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更加尖锐。宁王朱宸濠的叛乱就是在这种形势下爆发的。

宸濠为宁王朱权（朱元璋第十七子）的玄孙。朱权早年封为宁王，驻大宁（今内蒙宁城）。朱棣即位后，徙封南昌（今江西南昌市）。弘治十年（1497年）宸濠嗣宁王，府第仍在南昌。

宸濠之叛发生于正德十四年(1519年)，但宸濠“久蓄异志”。正德初年刘瑾专权，他就认为有机可乘，要谋取最高权力。正德八年(1513年)，术士李自然、李日芳妄言其有异表，又称城东南有天子气，其野心膨胀，加紧进行各项夺取政权的准备。

第一，谋求恢复护卫，扩充军事实力。宁王府的护卫，在天顺（1457～1464年）年间，因“宁府不法”，曾被裁夺，改为南昌左卫。武宗正德二年(1507年)，宸濠为了谋取恢复被削夺去的护卫，曾派内官梁安送给当权的太监刘瑾金银2万两。在重贿之下，刘瑾矫诏恢复宁王宸濠的护卫及屯田，即改南昌左卫为护府卫，并准予设南昌河泊所一处，以供其侵夺民利。正德五年（1510年）八

月，刘瑾在寘鐇之叛后被逮伏诛①，兵部遂奏请复革宁王护卫，仍为南昌左卫。正德九年，为夺取大权，扩充实力，宸濠又深结兵部尚书陆完，重贿受宠于皇帝的伶人臧贤，再次恢复护卫和屯田。

第二，结党上下，排斥异己。宸濠为了夺权，极力交结佞幸，收罗党羽。他先后结交专权的太监刘瑾、兵部尚书陆完和受宠于武帝的乐工臧贤，并通过臧贤结交佞幸钱宁，使武宗身边始终有他的同党。在南昌，他大肆收罗党羽：右都御史李士实致仕后，成了他的谋士；他将举人刘养正请入府中，密谋举事；他还勾结镇守江西（后改浙江）的太监毕贞，重贿留守南京太监刘琅等等。与此同时，他借助朝廷权要的庇护，残酷打击迫害妨碍其图谋不轨的人。正德九年（1514年），当其乞请恢复护卫时，大学士费宏曾竭力反对，后来被陆完、臧贤陷害致仕还第。费宏南归，舟到临清（今属山东），钱宁密遣人入舟纵火，直到舟焚余赀尽。宸濠还不罢休，又指使奸人李镇毁费宏家，杀其从兄弟。九年三月，江西按察司副使胡世宁曾上疏揭发宸濠的罪状。宸濠便上奏朝廷，诬蔑世宁“妖言诽谤，离间亲亲”②，致使胡世宁被下狱，后谪戍沈阳。布政使张嵿常以祖训朝规遏制宸濠不法行径。宸濠遂对他厌恶。正德十一年，宸濠遣承奉刘吉送他四样果子——枣梨姜芥。张嵿遂对刘吉说：“我知之矣，是欲我早离江西界也”③。正德十二年，宁府典宝副阎顺、典膳正陈宣及内使刘良等至京告发宸濠“诸违法事”④。结果被下狱，后充军孝陵卫。宸濠又怀疑阎顺等是受了承奉周仪的指使，于是杀周仪全家及典仗查武等数百人。清军御

① 正德五年，安化王朱寘鐇联合宁夏卫指挥何锦、周印、丁广等，反叛朝廷。朝廷命杨一清总制军务，与总兵官神英西讨，以太监张永监军，迅速平定了叛乱。张永与刘瑾有矛盾。杨一清利用他们之间的矛盾，劝张永在奏捷时，在武帝前告发刘瑾。张永果然在奏捷时向武宗告发刘瑾不法，武宗遂下令逮捕刘瑾，后磔于市。

②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三，正德十年四月丙辰。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七《宸濠之叛》。

④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四十九，正德十二年五月戊寅。

史范辂因反对宸濠令其朝服相见而被诬下狱。宸濠还擅杀都指挥戴宣、囚禁知府郑瓛、宋以方（后被杀）。巡抚孙燧对宸濠颇有警惕。宸濠则想通过吏部尚书陆完① 将其调走。在宸濠这种严重打击迫害异己的情况下，尽管其反迹败露，也无敢言者。

第三，四集亡命，置备军器。正德九年，宸濠密令承奉刘吉招“剧盗”杨清、李甫、王儒等百余人入府，号称“把势”。十一年，又令王春、屠钦招募“剧盗”凌十一、闵念四等500余人，同杨清等藏在丁家寺中。平时，令这些人掠夺居民商船财物，作为交结朝廷权贵之资，待时机成熟，则以这些人作为反叛的骨干。同时，他还厚结广西土官狼兵、南赣汀漳洞蛮，作为反叛时的应援。另外，还派人往广东收买皮革，制作皮甲，私自制造枪刀和火器。为随时掌握朝廷情况，宸濠还在京师与南昌之间，沿途设驿舍，备良马。朝廷的一举一动，半月之内，即可得知。

宸濠利用他藩王的特殊地位，在十几年时间里，上交权贵，下结亡党，左右笼络，排斥异己，形成了一股较强的反叛朝廷势力，一旦时机成熟，就要公然起事。

二、宸濠叛乱

（一）叛乱阴谋败露

朝廷内外一些正直人对宸濠的不轨行径早有察觉。正德九年（1514年）三月，当宸濠反迹显著而人莫敢言时，胡世宁发愤上疏，指出：“江西之祸，不止盗贼。宁府数年以来，威势日盛”，“买办渐行于外府，骚扰遍及于穷乡”，“礼乐政命渐不出自朝廷矣”②。他建议专派大臣一员，统驭将帅，调度兵食，约束宁王遵守祖训，不要参与外事等。正德九年（1514年），宸濠第二次请乞恢复护卫时，南京礼科给事中徐文溥指出：宸濠的“威势日盛，暴行大彰”，

① 陆完于正德八年十一月任兵部尚书，十年闰四月改任吏部。

②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一十，正德九年三月丙子。

“地方凛凛困迫已甚，及今禁止之犹恐不逮，顾可纵之而假翼于虎乎”，“今无故差遣快马，络绎道路，出入都城，伺察动静，果何为欤？”他建议革去宁王的护卫屯田，“永为定制，不得妄请”，擒治其入京探事人员。① 但是，这些疏章与建议，均未引起昏聩的武宗的重视。尔后，由于宸濠买通的权臣的庇护，人们再不敢言。江西巡抚孙燧察觉宸濠不轨之图，遂以防御“盗寇”为名，进行反宸濠叛乱的准备。他修筑进贤（今属江西）、南康（今江西星子）、瑞州（今江西高安）等城池，要求建立饶州（今江西波阳）、抚州（今江西抚州市）等府兵备，加重要害地九江兵备的权力，把兵器藏于他处，以防宸濠夺取，力图翦除宸濠豢养的爪牙凌十一、吴十三、闵念四等等。孙燧还多次密疏“宸濠必反状”，但均被宸濠截获。

宸濠长期进行谋反准备，之所以迟迟未动，是因为武宗无子，他想通过其子入嗣，和平夺取大权，以免受悖逆之名。但其事终于败露。南昌人御史熊兰，家中备受宸濠之害，早想揭发宸濠。他结识了同郡的谢仪。谢仪善逢迎，出入东厂张锐家，深得张锐宠爱。熊兰与谢仪谋划，劝张锐不要接受宸濠的贿赂。谢仪向张锐述说宸濠谋反情况。张锐与钱宁有矛盾。于是他暗中向朱厚照告发了钱宁与宸濠勾结，图谋不轨事。同时，熊兰又与同乡礼科给事中熊浃草拟了揭发宸濠的奏疏，交给了御史萧维。正德十四年（1519年）五月，萧维根据熊兰等的草疏，上疏朝廷称：“宸濠不遵祖训，凌轹官府，虐害忠贞，招纳亡命，掠杀亡辜者数百人，没富民资产万数；西山牧马几万匹，南康私船亦有千艘；酷虐遍于江西，而流毒及于他省；所遣旗校及内使接踵京师，或潜住终年，不知所营何事？且群奸为之党者，如致仕都御史李士实……。不早制之，臣恐将来之患有不可胜言者。”② 他请求令锦衣卫逮捕宸濠党羽，缉拿潜住京师之人，革其护卫等等。朱厚照将此疏交给

---

①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一，正德九年四月丙午。

②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七十四，正德十四年五月丙辰。

内阁大学士杨廷和。杨廷和主张派勋戚持书戒谕宸濠。同时六科十三道也交章论宸濠不法事。朱厚照又让司礼监召集皇亲、驸马、文武大臣议论此事，都同意杨廷和的主张。于是，五月二十四日，派太监赖义、驸马都尉崔元、都御史颜颐寿赴江西宣谕宸濠，革其护卫，令其遣散党羽等。这之前，朝廷还针对宸濠，下令各王府人员不得在京久留。

（二）叛乱开始

正德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宸濠得知“朝廷遣官戒谕及逐其旗校留京邸者”① 的消息，知道事已败露。这天正是宸濠的生日，大宴镇巡三司等官。宴罢，宸濠密召刘养正、刘吉等商议对策。刘养正说：“事急矣！明早镇巡三司官入谢宴，可就擒之，杀其不附己者，因而举事。”② 当夜，召集吴十三、凌十一、闵念四等整饬兵器，严阵以待。

第二天天明，急召致仕御史李士实，告诉他谋反之事。不久，各官入王府谢宴。拜毕，霎时宸濠早就准备的打手带甲露刃从左右拥出。宸濠出露台，对众宣布：“太后有密旨，召我。”③众多官员惊恐万状，相顾失色，只有巡抚江西都御史孙燧和按察司副使许逵不服。孙燧说：“果有旨，巡抚大臣当与闻，请出观之。”④宸濠怒，当即捶折孙燧左臂，将其逮捕。许逵以身体保护孙燧，大骂宸濠，亦被逮捕。二人遂遇害。巡按御史王金、布政使梁辰、胡濂等以下，皆稽首称呼“万岁”，均亦被捕。于是宸濠任命李士实为国师，刘养正为军师，并让刘养正草拟檄文，指斥朝廷，去正德年号。

（三）叛乱后的部署

宸濠为夺取最高权力，叛乱开始后进行了一系列部署。

1、派兵四下联络，招兵买马

宸濠派遣校尉赵智去浙江联络毕贞，令其派兵支援；令仪宾

---

①③④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五，正德十四年六月丙子。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七《宸濠之叛》。

李番、李士英等到瑞州，举人王春等到丰城、奉新、东乡（今均属江西），妃弟娄伯到进贤（今属江西）、广信（今江西上饶），招兵买马；参政王纶写檄文，召姚源（在今江西万年西）等峒兵；参将季斆持檄，谕都御史王守仁；教官达宾等分谕广东及吉安、南、赣等府。希图四方并起，随其叛乱，一举夺取天下。

2、发动进攻，准备夺取南京

宸濠“畜养死士二万余人，招诱四方盗贼渠魁亦以万数，举事之日，复驱其护卫党与并胁从之徒又六七万人”①，是起事之日，有众已达10万。起事之后，宸濠又令其党羽募兵，多者数千，少者数百，兵力又有所增加，有众号称18万，气焰十分嚣张。七月十五日，宸濠授闵念四、凌十一、吴十三等为都指挥等职务，令他们攻九江、南康，开始执行他的夺取南京计划。十六日，南康知府陈霖等弃城逃走，叛军占领南康。十七日，九江兵备副使曹雷、知府汪颖等亦逃遁，九江落入叛军之手。但王守仁的起兵打乱了他的部署，使他迟迟没有亲自举兵，向南京进发。

三、叛乱的平定

（参见附图20、21）

（一）王守仁起兵讨宸濠

初，提督南赣汀漳军务都御史王守仁，奉命戡处福建叛军。“以宸濠生日将届”，故“取道南昌贺之”②。六月初九，守仁自赣州（今江西赣州市）起行，因遇大风不能行船，十五日才到达丰城。丰城知县顾泌向他报告宸濠已反叛，王守仁遂即换服装，隐匿行迹，返回赣州，准备召集兵马征讨宸濠。至临江（在今江西清江西南），知府戴德孺欢迎他进城，调度兵马。王守仁说：“临江居大江之滨，与省会近，且当道路之冲，莫若抵吉安（今江西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二《江西捷音疏》。

②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五，正德十四年六月庚辰。

吉安市）为宜。”① 这时，宸濠正使人追赶王守仁，吉安知府伍文定闻守仁还急，遂派 300 人迎守仁于峡江（今属江西)。六月十八日，王守仁返抵吉安，即与伍文定调兵备粮，筹集军器舟船，发布檄文，揭露宸濠的罪行，使各地守令率兵勤王。致仕都御史王懋中力赞守仁起兵，诸乡宦、副使罗循和罗钦德、御史张鳌和周鲁等等，均赴守仁军中。两广清军御史谢源、刷卷御史伍希儒道经吉安，守仁把他们留下，让他们纪功。旬日之间准备就绪。王守仁集合诸人说：“贼若出长江顺流东下，则南都不可保。吾欲以计挠之，少迟旬日无患矣。”② 于是他派遣大量间谍，散布给各府县的檄文：朝廷派“都督许泰、郤永将边兵，都督刘晖、桂勇将京兵，各四万，水路并进。南赣王守仁、湖广秦金、两广杨旦各率所部合十六万，直捣南昌，所至有司缺供者，以军法论。”③又给李士实、刘养正写密信，叙述他们“归国之诚”，并怂恿他们尽快发兵东下。然后又将此信故意落入宸濠手中。一是朝廷发兵要攻打南昌，一是怂恿李士实、刘养正等尽快发兵离开南昌，这使宸濠感到其老巢南昌岌岌可危，遂迟迟不敢发兵东下。待到他知道这些都是王守仁的计谋时，十几天过去了。王守仁达到了“以计挠之”的目的。

与王守仁在吉安起兵的同时，宸濠的四下联络、招兵买马也受挫。移檄王守仁的季敩被活捉送到王守仁处；到进贤招兵买马的娄伯为誓死守城的知县刘源清活捉斩首；余干知县马津和龙津驿丞孙天佑截断濠兵东进的交通，使其召姚源的峒兵落空；赣州、吉安、瑞州、丰城等地的官员不是跟随宸濠反叛，而是率兵投到王守仁反宸濠的队伍中来。镇守浙江太监毕贞，虽然要举兵响应，但被按察使梁材和巡按张缙劫持，夺了他的兵权。宸濠的打算处处落空。

（二）安庆之战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七《宸濠之叛》。

②③ 《明史》卷一百九十五《王守仁传》。

七月初一，宸濠令宜春王拱㮵及布政使胡濂、参政刘棐、参议许效廉、副使唐锦、佥事赖凤、都指挥王玘等，留守南昌。他选护卫兵以及纠集的叛军、市井、恶少、胁从等“合八九万人，联舟千余艘”①，并郡王拱栟等10余人，出江西，趋安庆。太监王宏、御史王金、主事金山、按察使杨璋等一大批文武官员以及妃妾、世子等皆同往。宸濠恐其出城后有内变，行前“城中军民户给米一石，银五两”②，以安定人心。

安庆为南京的门户。宸濠欲占领南京，这之前已遣前锋屠钦、凌十一等领兵，经湖口、彭泽（今均属江西）、望江（今属安徽），进抵安庆城下，开始有舟50余艘。安庆守备都指挥杨锐早知宸濠有异图，整饬了武备。当宸濠兵进攻时，他和知府张文锦、同知林有禄、通判何景旸、知县王诰、指挥崔文等誓众守御，与敌首先战于大江及其岸上。后来濠兵渐集，舰船又到200余艘，杨锐等收兵入城，在城四角各建旗帜，上书“剿逆贼”的大标语，重新进行了部署：杨锐守城西，崔文等副之；张文锦守城北，林有禄等副之；何景旸、王诰等守城东南。濠兵于六月二十七日，大举进攻，守军昼夜拒战，相机歼敌。到七月六日，濠兵死伤200余人，稍稍后撤。

七月初六③，宸濠兵至安庆。舟船“凡千余艘，相连六十余里，众号十万。掠西郭，军于正观、集贤二门”④。宸濠乘黄舰泊于黄石矶（在今安徽东流东北50里，长江右岸），亲自督战。先是令

①②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七十六，正德十四年七月壬辰。

③ 此据《明史·杨锐传》及《（康熙）安庆府志·民事志》。宸濠兵何时至安庆说法不一。《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七十六，正德十四年七月丙午条载：“七月乙酉贼悉兵至。”七月无乙酉，显然为丁酉（初六）之误。《国榷》卷五十一载：正德十四年七月“乙未，贼悉兵至安庆”，乙未为初四。《明史·武宗本纪》：七月“丙午，宸濠犯安庆”，丙午为十五日。《明史纪事本末·宸濠之叛》：七月“戊戌，宸濠趋安庆”，戊戌为初七。

④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七十六，正德十四年七月丙午。安庆城有五门：正观为西门，集贤为北门，东门为枞阳，东南门为康济，南门为盛唐。

佥事潘鹏（安庆人）至城下谕降，不成，遂于初七，围城数重，炮矢四集，猛烈进攻。守军杨锐、张文锦殊死进行抵御。濠兵建云楼数十，窥视城中，杨锐等亦选飞楼射敌，并乘夜派兵出城烧毁敌云楼。濠兵又置天梯数十（这种天梯宽 2 丈，高于城，外蔽以板，前后有门，中伏兵），用来攻城。守军则在城上束苇草，浇以油脂，点燃其一端，等到敌梯接近，投入其中。敌梯瞬间被烧尽，敌兵多被烧死。当时，城中军卒不满百人，守城的都是民兵。① 杨锐动员全城百姓参加战斗。青壮年登城防守，老幼妇女或送水送饭，或搬运石头。城上石头堆如小山，并安置了锅灶。濠兵攻城，城上或投石击打，或以沸汤下浇，致使濠兵多人受伤，不敢接近城墙。杨锐等还做瓦解敌人的工作。他将书信射入濠兵营内，告谕士兵不要跟随宸濠作恶，有的士兵悄悄逃走。杨锐等又组织敢死队，乘夜袭击濠兵营，惊扰敌人。宸濠屡攻不下，十分忧虑，对其党羽讲："安庆且不克，安望金陵哉！"② 遂于七月十五日，不得不撤围而去。

安庆守卫战前后 18 天（六月二十七至七月十五），杨锐等以不满百人的军卒和民兵，粉碎了号称 10 万人的围攻，创造了以少胜多的城市保卫战的好战例。究其原因，最重要的是：守将坚决，预有准备，全城动员，士气高涨，守中有攻，瓦解敌军。

安庆保卫战的胜利，打击了宸濠军的士气，粉碎了宸濠进攻南京的计划，也为王守仁攻取南昌，樵舍歼敌创造了条件。

（三）南昌之战

七月十三日，王守仁与伍文定率兵自吉安出发，约定各地起兵于十五日会师临江府的樟树镇（今江西清江）。是时，知府戴德孺引兵自临江（在今江西清江西南），徐琏引兵自袁州（今江西宜春），邢珣引兵自赣州（今江西赣州市），通判胡尧元、童琦引兵

---

① 《明史》卷一百七十五《杨锐传》载："时军卫卒不满百，乘城皆民兵。"《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七十六有相同记载。

②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七十六，正德十四年七月丙午。

自瑞州，通判谭储、推官王暐、徐文英，新淦（今江西新干）知县李美，太和（今江西泰和）知县李楫，宁都（今属江西）知县王天与，万安（今属江西）知县王冕“亦各以其兵来赴：合八万余人，号称三十万”①。当时王守仁召集众官员会议，研究进兵方向。有的提出：“安庆被围，宜引兵直趋安庆。”王守仁认为“九江、南康皆已为贼所据，而南昌城中数万之众，精悍亦且万余，食货充积。我兵若抵安庆，贼必回军死斗。安庆之兵仅仅自守，必不能援我于湖中。南昌之兵绝我粮道，而九江、南康之贼合势挠蹑，四方之援又不可望，事难图矣。今我师骤集，先声所加，城中必以震慑，因而并力急攻，其势必下。已破南昌，贼先破胆夺气，失其根本，势必归救。如此则安庆之围自解，而宁王亦可以坐擒矣”②。于是，诸官员同意王守仁的意见，先攻南昌。

南昌城傍赣江而建，共7门：东为永和，东南为顺化，南为进贤，又一南为惠民，西南为广润，西为章江，北为德胜。王守仁将部队分为13哨，每哨多者4000余人，少者只1000余，其具体部署如下：

知府伍文定领1哨4421员名，主攻广润门，知县李楫领6哨1492员名夹攻之；

知府邢珣领2哨3130员名，主攻顺化门，推官王暐领11哨，1000余员名，夹攻之；

知府徐琏领3哨3530员名，攻惠民门；

知府戴德孺领4哨3675员名，攻永和门；

通判胡尧元、童琦领5哨4000员名，攻章江门；

知县李美领7哨2000员名，主攻德胜门，通判谭储领9哨1576员名，通判邹琥等领12哨3000余员名，夹攻之；

都指挥余恩领中军4670员名，主攻进贤门，知县王天与领8

---

①《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七十六，正德十四年七月辛亥。王守仁当时的兵力，从打南昌的情况，只34000余人。这里有夸大。

②《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二《擒获宸濠捷音疏》。

哨1000余员名、知县王冕领10哨1257员名，夹攻之；

攻城的总兵力为34700余人。

十八日，王守仁率兵进驻丰城。当时探知，宸濠在南昌附近的新旧坟场（具体地理位置不详）设有千余伏兵，以应援城守。王守仁遂遣知县刘守绪，夜晚从间道袭破之。

七月十九日，王守仁在市汊（在今江西丰城北）誓师，进一步揭露宸濠罪行，鼓舞士气，并下令："一鼓而附城，再鼓而登，三鼓而不克诛伍，四鼓而不克斩将。"① 十九日晚，王守仁从市汊出发，二十日黎明各路兵抵达进攻地域。这之前，就张出告示，谕告城中居民，要各闭户自守，不得助乱，不得畏恐逃匿。南昌城中，因强壮皆从宸濠发安庆，留下守城的都是老弱之辈，新旧坟场溃兵的奔告，加上王守仁的告示，均使守城军惊惧不安，没有斗志。王守仁军抬着攻具攻至城下，攀援而登。城上虽设守御，但闻风倒戈，竟有城门不关的，于是守仁兵轻举入城，擒拱樤及万锐等10余人。宫中皆纵火自焚，未自焚者被守仁军拘留起来。王守仁安抚居民，遣散胁从，封存府库，城中很快安定下来。

王守仁率军攻打南昌，一举成功，其原因在于正确地选择了进攻方向和进攻时间。首先进攻南昌，一是宸濠率其精锐外出，南昌兵力虚弱，避实击虚，先得胜算；一是南昌为宸濠老巢，攻其必救，可解安庆之围。实为一举两得的正确选择。把进攻南昌的时间，选在宸濠离开南昌，被阻滞在安庆时，也很重要。如果宸濠不离开南昌，王守仁的进攻难以轻易奏效；如果宸濠以一部兵力牵制安庆守军，大军直捣南京，王守仁进攻南昌即使奏效，也不会有后来的战果。

王守仁的成功还在于采取翦其羽翼，瓦解敌军两项措施。他首先派兵袭破了南昌外围新旧坟厂的策应兵，翦除了南昌城的外援，打击了南昌守军的士气，加以先发告示，更加使敌士气沮丧，所以，几乎是不战而胜。

---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二《江西捷音疏》。

（四）樵舍决战

宸濠撤围安庆之后，得知王守仁率兵攻南昌，非常恐慌，准备还兵南昌。李士实等劝宸濠舍安庆，径取南京。宸濠没有听取他们的意见，先派兵 2 万回江西救援，自己率大军继其后。七月二十二日，王守仁获知宸濠已回兵江西，遂召集文武官员商讨对策。有的认为，宸濠兵多势盛，而我援兵未至，主张“坚壁自守，以待四邻之援”①。王守仁认为，宸濠兵虽强，但未曾遇到大敌与之鏖战，并且宸濠兵“出未旬月，而辄退归，士心既已携沮。我若先出锐卒，乘其惰归，要迎掩击，一挫其锋，众将不战自溃”②。方针既定，王守仁遂部署兵力，赈济城中军民，发布告示：胁从不问，逃归者免死，斩贼者赏，广为散布以瓦解敌军。

经过安庆之战，濠军“溃散者过半，然尚五六万人”③。七月二十三日，濠军前锋抵达樵舍（在南昌北赣江左岸）。王守仁获悉，立即按照“先出锐卒”，“一挫其锋”的作战方针，部署了兵力：令伍文定以正兵当其前，余恩继后；邢珣率兵绕出敌后；徐琏、戴德孺分成两翼夹击，采取了四面包围的歼敌阵势。

七月二十四日，濠兵乘风鼓噪而前，逼近黄家渡④。伍文定、余恩等佯败，诱敌追击。濠兵果然上当，趋利猛追，前后拉大了距离。这时，邢珣从濠兵侧后急击，横贯其阵，濠兵遂败退。伍文定、余恩见濠兵败退，回兵追击；徐琏、戴德孺从两翼合势夹击。濠兵不知所措，遂大败。守仁军剩胜追奔十余里。濠兵被擒斩 2000 余级，溺水死者以万计，士气大丧，有的偷偷逃跑。宸濠退至八字脑（今江西波阳西，傍鄱阳湖），亲自激励叛军，当先赏千金，受伤的给百两，并且尽调九江、南康守城兵前来参战。与此同时，建昌知府曾玙率兵至王守仁处。王守仁考虑到，“九江不

①②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二《擒获宸濠捷音疏》。

③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七十六，正德十四年七月丁巳。

④ 黄家渡在南昌东北。《读史方舆纪要》卷八十八《南昌府》载：“黄家渡，府东三十里。”

破，则湖兵终不敢越九江以援我；南康不复，则我兵亦不能逾南康以蹑贼”①。于是，他遂派知府陈槐领兵400合饶州知府林城之兵，乘间攻九江；知府曾玙领兵400，合广信知府周朝佐之兵，乘间取南康。

七月二十五日，宸濠督兵全力反扑。开始由于风势不便，官军失利，死者数十人，稍稍后撤。这时，伍文定急斩先却者，又身先士卒，立于炮铳间，火焚其须鬓不移足，于是士卒殊死战。官兵复振，濠兵大败，被擒斩者2000余级，溺水死者不计其数，退保樵舍。宸濠退至樵舍后，联舟为方阵，又就岸设立营垒，而且尽出金帛赏其部卒，准备再战。当时伍文定部与濠兵对江而军。军中有人建议用火攻，开始伍文定没有答应，后来大家都赞成，伍文定遂暗中准备火攻器具，当晚就绪，即募得舟船40只，载以灌油的蒿草。当天乘夜从下游绕至濠舟后7里，埋伏起来。

二十六日黎明，火船齐发，乘风举火，官军随后进攻。顷刻间，火船到达宸濠营。宸濠兵船搁浅于淤沙，首尾相接，仓促之间无法开船，加之舟篷多竹茅，遇火即燃。当时宸濠正在早朝“群臣”，责备其中不效死的官吏，准备斩首。霎时烟焰漫天，直烧到宸濠的随船。濠兵竞相逃命，焚溺死者不可胜算。官军乘势水陆夹击，濠兵大败。宸濠及其世子、郡王、仪宾并李士实、刘养正、刘吉、屠钦、王纶、熊琼、卢珩、罗璜、丁馈、王春、吴十三、凌十一等数百人被擒；被宸濠执胁的王金、杨源、潘鹏、陈杲、郑文、马骥、白昂等亦被擒获。濠兵被擒斩3000余，落水死者3万余。濠残兵数百艘四下溃逃，王守仁派兵四出追击，相继将其歼灭。陈槐、曾玙兵也攻复了九江、南康。至此，六月十四日起兵的宸濠叛乱，仅经40余日即被平定。

宁王宸濠为实现其野心，上结权佞，下收亡党，四下联络，长期准备，但从起兵到被活捉，前后只有42天。其主要原因是政治上人心丧尽，军事上错误多出。武宗荒淫，不理朝政；奸佞当权，

---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二《擒获宸濠捷音疏》。

政治腐败，甚失民心。但宸濠的所作所为，其残暴比武宗有过之而无不及，举兵叛乱，师出无名，更不得人心。这是他不可能实现其野心的根本原因。

在军事上，宸濠寡谋少略，不知用兵之要。他虽然要夺取南京，但没有迅速行动，一滞留于南昌，二被阻于安庆，三又回师老巢，处处堕入王守仁的彀中。他如能迅速行动，在朝廷之兵未聚集之前，直捣南京，或许能得逞于一时。但在善于用兵的王守仁的进攻下，也必然以失败告终。

相比之下，王守仁智高一筹。他颇有胆识，敢于临危负责。不仅在政治上暴露宸濠的罪恶，孤立敌人，举起讨逆大旗，迅速召集江西府县官兵，形成平叛力量，而且在军事上深谋远虑，诈敌惑敌，在被动中争取主动。在手中无兵的情况下，他不是在离南昌较近的临江，而是选吉安作为自己聚集力量的出发地。这样就避免了在力量极弱的情况下，受制于敌。他从全局出发，首先采取“以计挠之”的办法，使宸濠在南昌滞留了十几天，取得了战略的主动权，否则安庆难保，南京也危急。接着，他又采取避实击虚，攻其必救的作战方针，不救安庆，而攻宸濠的老巢，一举克捷，诱使宸濠回救，调动了敌人。最后，在敌众我寡的情况下，他不是固守城池，而是主动进攻，佯败歼敌，火攻破敌，擒获宸濠，取得全胜。这中间，虚张声势，迷惑敌人；书写密信，离间敌人；发布告示，瓦解敌人；作战部署之周密，谋略运用之自如，确非一般。无怪乎当宸濠反叛，举朝文武惊恐不安时，兵部尚书王琼很有把握地说：“诸君勿忧，吾用王伯安赣州，正为今日，贼旦夕擒耳。”①

※　　※　　※

天顺至正德年间，伴随着土地集中、政治腐败、戎政大坏的日趋严重，农民起义、民族起义和统治阶级内讧也接连发生。明朝的统治存在着危机，但统治阶级力量仍甚强大。

---

① 《明史》卷一百九十八《王琼传》。

这期间农民和少数民族起义，其矛头所向多为经济领域，其目的不过是求生存，而没有明确地提出推翻明王朝统治的政治目标。其规模、组织程度、斗争水平、军事活动等方面还处在比较低级阶段，因此相继被镇压下去。

至于朱宸濠的叛乱，不仅在政治上是反动的，在军事上朱宸濠也难与足智多谋的王守仁抗衡，其失败是必然的。

第十四章　正统至正德年间的军事思想

正统至正德年间（1436～1521年），虽然没有连年的大规模战争，但正统末年瓦剌也先的内犯，给明廷以巨大的威胁，这之后的农民起义、民族起义和统治阶级内部的叛乱，也在一定程度上威胁着明王朝的统治，使得统治阶级不得不注重边防和对造反者的镇压，与此相应的军事思想也有所发展。本章仅叙述于谦、丘浚、王守仁等几个代表人物的军事思想。

第一节　于谦的军事思想

一、于谦的简要生平

于谦（1398～1457），字廷益，号节菴，洪武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1398年5月13日）生于钱塘（今杭州市）。其祖父明初曾任兵部主事，后改工部，其父亲隐居不仕。

于谦从小聪明伶俐，勤恳好学，多机智，善应变。他6岁入学读书，24岁（永乐十九年，1421年）中进士。于谦中进士后，受朝廷之命，到湖广地方犒察官军功过，兼“安抚”川贵等地的瑶民和僮民。他曾改换服装深入到瑶民中间，进行私访，既了解了官军滥杀瑶民的情况，也多少知道了瑶民等少数民族的疾苦。这对他后来的军事思想都不无影响。这期间，于谦就以“廉干著名”。

宣德元年（1426年），于谦被任命为山西道监察御史。他才貌英伟，在朝班里奏对公事，声音洪亮，很有条理，得到了宣宗朱瞻基的赏识。当年八月，汉王朱高煦叛变，宣德帝亲征，特简拔

于谦“扈从”。朱高煦投降，朱瞻基命于谦当众申斥其罪状。于谦义正辞严，脱口成章，高煦战栗服罪。宣宗更加赏识于谦，回到朝廷给他的赏赐和文武大臣一样。

宣德二年（1427年），于谦受命巡按江西，四年回京复命。此期间，他处理了不少冤案，查办了一些骄横的官僚，深得江西人民的爱戴。

宣德五年（1430年），朱瞻基亲自任命于谦为兵部右侍郎兼佥都御史，巡抚山西、河南。于谦在此任上前后十几年。他深入乡间，问民疾苦，做了一系列诸如积粟备荒、种树浚井、修筑堤岸、抚赈流民等有益于民众的事。与此同时，他对边防也相当关注。山西大同当时是明朝的边塞。于谦访察得知，在这里的一些将领强占土地，役使军人为其耕种。于是他上奏朝廷，把将领强占的土地拨给军人屯种，役使的军人退回原来的卫所。他又鉴于山西行都司13卫均驻大同地方，巡按御史无力全都照顾到，奏请朝廷在大同专设御史，以管理这些卫所。雁门关是一个要冲去处，但关城坍塌，修复需工浩大，本地人力不足，于谦奏请朝廷，暂留放回的京操卫所军，协助修建，工程顺利完成。这些对巩固边防都有积极意义，也使于谦熟悉了边情。

于谦为官清廉，进京办事，从不送礼。正统七年（1442年）后，宦官王振窃据权柄。十一年（1446年），借口于谦擅举自代，将其下狱论死。3个月后放出，降为大理寺少卿。由于山西、河南人民的要求，于谦又回去任巡抚。直到十三年（1448年），恢复其兵部左侍郎职务，召回北京，佐理部事止，他前后在山西、河南任职19年。这时于谦已经51岁，为官已经26年。他虽然没有直接从事军事工作，但接触了明军，接触了边防，并为消除军队的腐败现象和巩固边防做了一些工作。

正统十四年（1449年），瓦剌也先内犯，他和兵部尚书邝埜反对英宗亲征。英宗北狩之后，他又反对迁都之议，主张抵抗瓦剌的进攻，升为兵部尚书，挑起了保卫社稷的重担。他忧国忘家，志存宗社，整顿军备，赢得了北京保卫战的胜利，迎回了被俘的英

宗。这之后，练团营，强边防，时时警惕瓦剌的进攻，为巩固大明江山立下了不朽功勋。但景泰八年（1457年）正月，石亨、曹吉祥、徐有贞发动了夺门之变，接英宗复位。于谦于是年正月二十二日（1457年2月16日）被杀害，家被籍没，死无余赀，终年60岁。

从正统十四年（1449年）八月至景泰八年（1457年）正月的7年多时间里，于谦主持兵部工作，兼提督京营。他所提出的关于加强边防和军队建设的主张，代表了这一时期人们的认识，在一定程度上发展了前人的军事思想。但于谦的著述早在成化年间已经“仅存什一”，现存的《少保于公奏议》十卷，几乎全是景泰元年至三年（1450～1452年）的作品，这之前没有，这之后只有屈指可数的几篇，而于谦又没有留下兵书，因此本节的叙述，只不过是于谦军事思想的大体情况。

二、固边卫京思想

于谦任兵部尚书后，北方瓦剌内犯是对明廷的主要威胁，边防成了主要问题。于谦认为，边防一步也不能后退，土地一寸也不能丢。如果“我退一尺则贼进一尺，我失一寸则贼得一寸，得失进退之机，安危治乱所系”①，就是战火纷飞的日子也应当固守边疆。当然在和平的日子里更不应当弃置疆土了。防御敌人进犯，保卫疆土，保卫京城，一日也不可放松。

要防御敌人的进犯，关键在于自己。于谦认为，“戎狄为患，自古有之，惟人君修德于上，人臣效忠于下，则其患未有不平者。”② 也就是说，在上的皇帝能勤于政事，图强治国，实行有益于人民的措施，在下的大臣能尽心效力，竭诚报国；国家强盛，外

① 于谦：《议处边计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三、《少保于公奏议》卷一《兵部为边计事》。

② 《少保于公奏议》卷二《兵部为边务事》。

来的袭扰是完全可以平息的。因此，"治内者攘外之本"①。当然，还要加强军事力量，"为今之计，莫若选将练兵，养威蓄锐"②。只有自己的军队训练有素，敌人来进犯，才能将其歼灭。

于谦主张对内犯的瓦剌等不能一味地剿杀，应该是恩威兼施，剿抚并用。敌人若来进犯，振之以兵威，相机剿杀，使其有所畏惧，不敢轻易进犯；敌人若来和好，结之以恩信，使其产生感激之情，心悦诚服。这就是恩威并用的方针。于谦特别强调恩抚的一面。他说："中国之驭夷狄，固当振之以兵威，犹当抚之以恩信，所以折其强而结其心也。"③"振之以兵威"的目的是"折其强"，使其臣服；"抚之以恩信"的目的是"结其心"，使其心悦诚服。两者都是为了使其不内犯，保持和平的局面。而只有心悦诚服，和平才能持久，因此更重要的是"结之以恩信"。这就是于谦对北方瓦剌等各部总的战略指导思想。

于谦认为，"京师实为天下之根本"④，所以特别强调京师的防卫，提出了防御瓦剌等进犯的多层次、大纵深、互相策应的战略思想。所谓多层次就是外以大同、宣府、独石、马营为第一层，中以居庸、白阳、雁门、紫荆等关口为第二层，内以列营九门之外为第三层。第一层为各关口的藩篱，地位非常重要。如果一处出现疏虞，或在敌人进犯时受挫，就要影响整个边防的大局，因此一定要整军备战，牢固防守，"遇有贼寇来攻，务要相机守战"⑤。如果敌人分散袭扰边境，各要地将领就便调遣官军，乘虚掩袭，或

---

① 于谦：《令诸将预定安边策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三、《少保于公奏议》卷一。

② 于谦：《议和虏不便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三、《少保于公奏议》卷一。

③ 于谦：《擒获达贼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四、《少保于公奏议》卷八。

④ 《少保于公奏议》卷七《兵部为军务事》。

⑤ 于谦：《题覆备边保民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三、《少保于公奏议》卷一。

夜间剿捕，或设伏堵截，挫败其前锋，遏止其袭扰。如果敌人大规模入侵，一地之兵难以对付，就要一方面坚壁清野，持重自守，另一方面迅速报告朝廷，派大军应援，挫败其进攻。如果敌人越过第一层防线，深入内地，那么就要设法堵截和袭击敌人，使第一层防线与第二层防线对敌构成夹攻之势，将敌人歼灭在两道防线之间。

各个关口“外为边境之应援，内为京师之屏蔽”①。如果敌人进犯，可支援第一道防线或同第一道防线构成对敌夹攻之势。

于谦还在“外则接连关口，内则切近都城”的京畿城镇涿州、保定、真定、易州等地部署重兵，“修守城池，应援内外”②。这就使紫荆、倒马、白阳等关口的防守更加坚固，使京畿地区有适当兵力抵御敌人入关骚扰，使京师的防守能迅速地得到外部支援，以夹击敌人。

最后一层防线是京城的守御，派驻重兵，精于训练，列阵九门之外，背城而战。这一防守思想已被粉碎瓦剌也先对北京的进犯所证明是正确的。

于谦这种多层次、大纵深、相互策应的防御战略思想是对正统十四年（1449 年）北京保卫战的经验教训的总结。它比北京保卫战时的防御思想更加完善。这种防御思想对后来保卫京师，是有其借鉴意义的。

于谦在筹划边防的过程中，特别强调战争准备。他指出：“兵家之事以先戒为宝，防患之策以预备为要。”③ 这种预备有两个方面：一是平时整饬军队，加强防备。不论敌人是强是弱，是实是

---

① 于谦：《题覆备边保民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三、《少保于公奏议》卷一。

② 于谦：《军务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三、《少保于公奏议》卷一。

③ 于谦：《建置五团营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三、《少保于公奏议》卷二。

虚，自己的防范都不能放松；即使敌人通使和好，“亦须外加优待，内切防闲”①，不能失去警惕。一是战前要有准备，多算而后胜。要认真侦察敌情，制定好作战预案。进犯的敌人“实有若干，的于何处驻劄，或用官军若干，合当分为几路，何者为正兵出战，何者为奇兵掩袭，何以分扰其前，何以邀截其后，何处系贼人出没要害去处，用兵若干拒截，何处系贼营寨所在，用兵若干围困，逐一区画停当，务在先胜后战”②。多算而后胜，先胜而后战，就会每战有备，每战必胜。

于谦在注重作战预案的同时，还注重用兵的机动灵活。“用兵之法，不测如阴阳，难知如鬼神，贵在临期应变，难以一定而求。”③战争的形势瞬息万变，指导者必须相机行事，可战则战，可守则守，不能拘泥于一个作战方案，一种打法。但总的是要“计出万全，事无一失”④。

于谦还特别强调常备不懈。他指出：“思患预防圣经之训，忘战必危兵韬所戒。”⑤ 不论敌人强弱虚实，防备都不能松懈；尽管边境宁静，也要加意提防。“勿以虏使来朝为可恃，勿以边报稍宁为可忽；虽平居无事之时，常如临敌交锋之际。”⑥ 就是要时时刻刻不忘掉防卫，时时刻刻准备应付敌人的进犯。

三、军队建设思想

为了保卫国家的安全，抵御外来进犯，于谦十分注意军队建

---

① 《少保于公奏议》卷十《兵部为盘诘事》。

② 于谦：《议处兀良哈达子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三、《少保于公奏议》卷一。

③ 于谦：《建置五团营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三、《少保于公奏议》卷二。

④ 《少保于公奏议》卷二《兵部为边务事》。

⑤ 《少保于公奏议》卷七《兵部为军务事》。

⑥ 《少保于公奏议》卷十《兵部为夷人进贡事》。

设。他强调军队要有“节制”，即军队的各级“体统相维”，“互相统属”，“兵将相识”，军官知道军卒的强弱，军卒熟悉军官的号令。①平时训练和临敌作战，编制体制不变。整个军队成为一个组织严密的整体，任你调遣分合，指挥自如。由于平日长久相处，军官和士兵彼此熟悉，战时士兵就会勇敢作战，“如手足之捍头目，子弟之卫父兄”②。这样的军队就有较强的战斗力。于谦从这点出发，改革了京营的编制，建立了团营。

其次，强调将领的选拔。于谦认为，在战争中，千军万马的生命“悬于一将”。因此，“将帅之用舍，系乎国家之安危”③。只要“将得其人，则兵无不精。兵无不精，则国威自振，而寇虏之患自平矣”④。在战场上，“克敌之要在乎将得其人”⑤。也就是说，在平时将得其人，可以训练出好的军队，振扬国威，不战而屈人之兵；战时将得其人，就能率领士卒挫败敌人的进犯，保国安民。

“将得其人”，究竟要得什么样的人呢？在于谦看来主要有这样三条：

（一）竭忠尽诚之人。“必使将帅竭忠尽诚，然后军士输心效力。”⑥“土木之变”正是由于宦官主军事，上欺朝廷，下苛士兵，军令不行，军政怠废，才导致失败的。

（二）谋勇兼全之人。谋勇是将帅的根本，“必得将帅谋勇兼全，然后边方保无疏失”⑦。在抗击敌人时，将帅“非勇无以挫其锋，非智无以破其诈，必谋勇兼济而后可以成其功”⑧。谋勇兼全是将帅职务的需要。

（三）博于古典之人。将帅要有广博的知识，因为“将臣之任，

---

①②④⑧ 于谦：《建置五团营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三、《少保于公奏议》卷二。

③《少保于公奏议》卷八《兵部为怠废军政事》，《明经世文编》卷三十四。

⑤《少保于公奏议》卷五《兵部为军务事》。

⑥《少保于公奏议》卷八《兵部为乞恩怜悯事》。

⑦《少保于公奏议》卷一《兵部为边务事》。

不博于古典，无以达事理之宜”①。

第三，强调军事训练。于谦认为，“御侮之道，莫先于练兵”②。训练军马乃国家之重务。兵不贵多，贵精；多而不精，不如少而精。如何练精兵，他从《孙子》“兵无选锋曰北”这一观点出发，强调“练兵之要，必分其强弱”③。即把素质好的士兵选出，配备以好马，给予较高的待遇，严加训练。出战时，主要以这支精兵来战胜敌人。这就是说，选锋不是选于临战之际，而是选于平常训练之时。

第四，强调赏罚严明。于谦认为赏罚是关系到战争胜负的大事，“取胜之道惟励士为最先”④。“赏罚者天下之公论”，一定要公正严明，该赏的一定是有功的，该罚的一定是有罪的，只有这样才能“惬众人之意”⑤，达到赏罚的目的。否则将适得其反，不但不能达到励士的目的，还会使士气沮丧。严明，就是“赏从贱，罚从贵”，对将领有罪过不加以惩罚，那么下边的人“何所取法”，将领“何以为戒”，而对立功的普通士兵不给予奖赏，将不可能达到“励士”的目的。

于谦的军事思想是紧紧围绕着巩固边防、保卫京师展开的。为此他提出了军队贵有节制，军队训练要分拨进行，要建立多层次、大纵深、互相策应的防御体系，特别是要在京畿地区驻重兵等主张。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发展了前人的防卫思想，对后世也有意义。

---

① 《少保于公奏议》卷七《兵部为教习功臣子孙等事》。

②③ 于谦：《宣府军务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十四、《少保于公奏议》卷六。

④ 《少保于公奏议》卷五《兵部为陈言事》。

⑤ 《少保于公奏议》卷七《兵部为纠劾事》。

第二节　丘浚的军事思想

一、丘浚的简单生平

丘浚（濬）（1421～1495），字仲深，号深菴，琼山（今属海南）人，学者称其为琼台先生。永乐十九年十一月初十（1421年12月4日），他出生在一个医官的家庭中，自幼聪颖异常，读书过目成诵，6岁就能作诗。7岁，入学读书，这年他父亲病故。

正统四年（1439年），丘浚19岁，补为郡庠生。九年（1444年），24岁，举乡试第一。十二年（1447年），赴京会试，但没有考中。国子监祭酒萧镃，对他特别器重，遂留太学读书。正统十四年（1449年），瓦剌也先进攻北京，这给正在北京读书的丘浚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景泰二年（1451年）再考，仍未中。景泰五年（1455年）又考，才中二甲第一名，选入翰林院为庶吉士。

丘浚从小喜欢读书。他家中原藏书数百卷，但其父亲死后，多为他人拿走，仅剩的一些往往是编残字缺，于是他遍寻于亲戚邻里之间借书读。如果得知谁家藏书较多，往往卑辞下气，登门求借。有时为借一部书走几百里，有时又辗转托请至十数人，经三五年才借到。做庶吉士后，读书于秘阁，条件相当优越。他如饥似渴地从各种书籍中吸取营养，上自儒家的经典、诸史诗词，下至医卜老释，无不钻研探究。正是这种从少年就开始的好学精神，使他后来知识渊博，人称“巨儒”。

他入翰林院不久，即受命参与编纂《寰宇通志》。景泰七年（1456年）五月，《寰宇通志》完成，丘浚被授为编修。天顺二年（1458年），又命他参与《一统志》的纂修工作。五年，完成。八年（1464年）八月，皇上首开经筵，他充讲官。同年，皇上诏修《英宗实录》，他为纂修官之一。对于谦被杀，有人提出，在《实录》中当写上于谦谋不轨。丘浚反驳说：“己巳之变，微于公社稷

危矣。事久论定，诬不可不白。”① 可见他所持观点之正确。

成化元年（1465年），丘濬升侍讲。这年，明廷派总兵官赵辅、巡抚都御史韩雍进剿大藤峡瑶族起义军。他上《两广用兵事宜》疏，提出了“贼之在广东者当逐之，在广西者当困之”② 的作战方略。韩雍等虽然没有采纳，但从中可见丘濬对军事有自己见解。他也因此在一些大臣中有了一定的名气。成化三年（1467年），《英宗实录》成，丘濬升侍讲学士。十二年（1476年），他参与纂修的《续修通鉴纲目》完成，第二年升国子监祭酒，十六年（1480年）加礼部侍郎职，仍主持国子监祭酒事。这时丘濬已是花甲之年。

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十一月，丘濬编纂的《大学衍义补》完成。丘濬编纂此书是鉴于宋真德秀所撰《大学衍义》只叙述了修身、齐家，没有治国、平天下的内容，而当时经筵上给皇上讲述《大学衍义》，平时宫臣也向皇上进荐该书，这使得有“爱君忧国”之心的丘濬决心补上这一内容。早在天顺八年（1464年），他就开始酝酿编纂此书，成化十三年（1477年）开始动笔，博采经史诸子，历时10年，竭平生之精力才完成。该书正文160卷，分12个目，即正朝廷、正百官、固邦本、制国用、明礼乐、秩祭祀、崇教化、备规制、慎刑宪、严武备、驭夷狄、成功化，细目119。另卷首1卷，目录3卷，共164卷。丘濬在该书中，以儒家思想为指导，以历史为借鉴，汲取前人的精辟论断，结合明代的实际阐述了自己的见解，以期有补于当世。书成之后，他写《进大学衍义补奏》。这时，孝宗已经即位，批道：“卿所纂书，考据精详，论述赅博，有补于政治，朕甚嘉之”③，并命福建布政司刊行。同月，丘濬升为礼部尚书，掌詹事府事。

弘治元年（1488年），孝宗命丘濬修《宪宗实录》，充副总裁。四年八月，《宪宗实录》成，加丘濬为太子太保，十月又进升文渊

---

① 《明史》卷一百八十一《丘濬传》。

② 《重编琼台藁》卷二十一《两广用兵事宜》。

③ 《重编琼台藁》卷七《进大学衍义补奏》。

阁大学士。这时丘浚已经71岁。七年，进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第二年二月初四（1495年2月28日）病逝，终年75岁。

丘浚一生著述颇多，除上述外，还有《家礼仪节》八卷、《朱子学的》二卷、《世史正纲》三十二卷、《重编琼台藁》二十四卷、《琼台诗话》二卷、《平定交南录》不分卷等等。

丘浚一生既未带兵打仗，也未任军事职务，正如他自己所说，"一生仕宦不出国门，六转官阶皆司文墨"①，并不是军事将领。但他确实有军事思想，且具有特点。他的军事思想主要体现在《大学衍义补》中。其特点：第一，是一位身居一定官职的政府官员以渊博的学识，经过对大量文献和历史的研究，得出的一些见解。因此，具有明显的学术研究的特点。第二，他的研究是以正统的儒家思想为指导，具有明显的儒家军事思想的特点。

二、关于战争的基本观点

战争的目的在于安民。丘浚认为引起战争有3种情况：一是由于承平日久，人口繁衍，土地相对减少，衣食不足而引起的"相争、相夺"的暴乱；一是"小人常伺隙兴兵以寇君子"②，即外敌的入侵；一是其他政权、君王无道，"奉天道"以征讨，即以自己的"道"为标准进攻认为无"道"的国家。但不管哪种情况，"兵师之兴所以为民也"③，或除暴以救民，或卫国以安民，或奉天道以安民。

从为民、安民这一战争目的出发，丘浚认为兴师应兴仁义之师，"非贪功以立威也，非广地以附众也"④，既不是为了建立自己的赫赫武功，也不是为了占有他国的土地和人民，只是为了替天行道，为民而战。因此，就是征伐他国"定乱"之后，应该立其

---

① 《重编琼台藁》卷八《进大学衍义补表》。

②③④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十四《总论威武之道》上。

本国人为君，使其国人民安居乐业，自己则无所求。他指责秦皇、汉武兴师是“穷兵黩武”，是为了“一己之私”，“害天下之民”；而隋炀帝渡海远征、元世祖兴师日本，则给百姓带来灾难，遭到百姓的怨恨。这种儒家思想大体是秦皇、汉武之后，中国对外的占主导地位的思想。它既不同于春秋战国时某些思想家的思想，更有别于近代殖民主义的扩张思想。

用兵以得民心为本。从为民、安民这一战争目的出发，丘浚还认为兴师动武必须询察百姓的看法，必“众心和悦，然后从而顺之。苟有不悦，必中止焉。宁失势于他人，不失心于己众”①。因为人心就是“天心”，“人心之所欲即帝命之所临。苟拂人心而肆行己志，则是人心不归。人心不归，则是上帝不临矣。上帝不临，则其心不能无疑。其心既疑，则虽有师徒之众，将帅之贤，亦岂能有成功哉！”②因此兴师作战必以民心为本。必须在“平日省刑罚，薄税敛，教之以孝弟忠信，行先王之政以恤其民”③。乍看起来，这种思想似乎与兵家的“令民与上同意”相同，实则不同。它在“上”之上还有一个“上帝”，而“上帝”又和民同心，所以它实质是令上与民同意，比兵家更重视民心的向背。

正人先正己。丘浚认为：“征者正也，下有不正，上则正之。下之人非有不正之事，而上之人则兴师以侵伐之，则上已不正矣。”④当然“下之人”桀骜不驯，上之人也必须正之，不能姑息。要想正人，必先正己。因此，作为人君首先应尽自治之道，谨身正法，不断地“自省”，兢兢业业，不能放纵自己。只有这样，才能卫国安民，而治军则是次要的。

注重德、道、义。在用兵上，丘浚主张不是专以兵甲，而是以德、道、义服人。他说：“与人战而胜焉，非善胜也。不与敌战而敌服，斯乃为善胜矣。”⑤他这里所说的“敌服”，并不是《孙子》的“不战而屈人之兵”。“不战而屈人之兵”是以强大的实力

---

①②④《大学衍义补》卷一百十四《总论威武之道》上。

③⑤《大学衍义补》卷一百十六《总论威武之道》下。

为后盾，采取“伐谋”、“伐交”等手段，使敌人屈服，而他所讲的使“敌服”，则是“以己之善道胜之”①。其含义有二：一是以德礼制止战争爆发。“为国一以德礼，而不专恃于兵”②，“使天下之臣庶皆出于吾道化之下”③，即使百姓不致于造反，敌国不致于侵犯；一是以德、义为先，制止爆发的战争。战争一旦爆发，或“不得已而用武，本仁心而运神智，仗道义以施德威，以不杀而为杀也”④，或“仗义执言以明其罪之所在，布诚信以孚众心，申号令以竦众听，相与同心以除害”⑤。丘浚反对兵家的“诡谋诈力”和“舍德义而专论兵甲士马的多寡强弱”。他认为，用权谋势力，以行诈来对付敌人，如果敌人的君主“仁义”，百姓亲附，将领用命，那么行诈是没用的。即使侥幸胜利也会反侧皆惧（没有心服），如果不胜，“适足长乱”。“惟礼可以已乱。苟伐人之国而不以礼，则是以乱平乱也。”⑥坚甲利兵虽然可以张国威于一时，而孝悌忠信则能长久地得民心。他认为，专以权谋用兵始于孙子，“凡其所以舍正而凿奇，背义而依诈者，固无足取也。”⑦总之，在战争中，丘浚首先注重的是德、道、义、礼。这体现了儒家思想用兵的特点。

政治与军事并行。丘浚认为治国政治和军事应该并行。他说：“文武并用，长久之道”，“古今为治，所以立国本，成国治，延国祚，诚莫外焉”⑧。又说：“盖立国有文必有武。”⑨如果只讲政治治理而不进行军事建设，那就像天只有“阳”而没有“阴”，地只有“柔”而没有“刚”，人只有“仁”而没有“义”一样，就不能建立国威，国家就要衰弱。因此，自古以来，那些圣帝贤王，虽然都强调“文德”治国，但为了长治久安，没有不求助于武事的。当然，这些帝王不以用武为功劳，而以不用武为大事。因为“武”这个字就是“以止戈为义”的。武事的运用关键是在无事时进行防

---

①④⑤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十四《总论威武之道》上。

②⑥⑨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十五《总论威武之道》中。

③⑧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十六《总论威武之道》下。

⑦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四十二《经武之要》下

备，以防止祸乱的发生，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如果不是这样，到发生不测事件时，再来抓武备，那就晚了。

三、军队建设思想

丘浚关于军队建设的思想比较全面，包括军队编伍、选将驭将、士兵训练、战马器械、赏功罚过等等。

（一）军队编伍

丘浚盛赞古代兵农合一的制度，认为这种制度是“万世无弊之军政”①。这种以井田制为基础的制度，平时把民众编成比、闾、族、党，战时即变成伍、两、卒、旅，平时的民众是战时的士兵，平时的官吏即为战时的将领。平时为农，战时为兵。代代相承，不缺军士之人；自耕自食，无后勤供应匮乏之忧。士兵无屯戍之劳，将领无握兵之患。因此，“守则固，战则克。内足卫中国，外足威四夷”②。这种军制到春秋战国遭到了破坏，以后历代兵制只有唐代的府兵制“稍近于古”，但唐代的府兵制后来不能坚持，以致唐朝也随之衰败而至于灭亡。

丘浚这种思想无疑是儒生具有复古倾向的空谈，但他也不是无的放矢。明代的卫所制到了成化年间已经遭到破坏，“一卫有仅及其半者，甚则什无二三焉”③。因此，他从巩固明朝的统治出发，急切地希望以兵农合一整顿军伍，担心如果再不整顿，将来远不如现在。为此，他提出两点具体主张：

一是在京畿地区实行寓兵于农。在京畿 8 府 17 州 89 县原先里社的基础上，加以整顿，使其整齐划一。每 1 里百户人家分为 2 队，立 2 总甲，1 队 50 人；每队分 5 小甲，每甲 10 人；10 队为 1 都甲，属之州县。这就和卫所制的小旗、总旗、百户相对应。除养马、纳粮两项负担外，免除百姓的其他差役。每年农闲季节，进行训练。此法实行，不仅有兵，而且有马，粮饷供应不成问题，百

①②③《大学衍义补》卷一百十七《军伍之制》。

姓也不会有科派之扰。京畿防卫既有在京的卫所军，又有民兵，"内可以壮中国之势，外可以慑外夷之心"①。

一是在边境地区继续实行佥民壮法。当有警急之时，佥点民壮协助官军守备本地。但无事之时不能佥点，事后即行休息，并且一定要以民壮为名，不得科敛差占，失信于民。

此外，他还请求朝廷召集文武大臣进行研究，在不扰民的情况下，如何改变军伍废弛的状况，恢复明初的军威。他说："今日之军伍可谓旧而坏矣，失今而不为之制，吾恐日甚一日，积而至于无余。一旦有事而必欲用之仓卒之际，其将噬脐无及矣。"② 丘濬在和平时期提出的这些主张和建议是颇有远见的，但并没有引起朝廷的重视。到了嘉靖年间，军备更加废弛，致使北方的俺答进逼京师，大掠而去；南方的倭患延续了十几年，沿海受到极大的破坏。

（二）军队训练

丘濬强调军事训练。他认为，"国家大事在戎，而国之安危、下之生死所系。当承平之时，而习战陈之法，异时有事，驱之以临战陈，冒锋镝，将可以全胜，卒可以全生，而国亦由之以全安焉"③。否则，以不教之民去作战，那就是孔子所说的"弃其民"，孟子所说的"殃其民"。标榜为民之父母的统治者，"不能生养之，福佑之，而弃之殃之"④，那就是孟子所说的"民贼"，是尧舜之世所不能容的，当然也是想要建立尧舜之世的人所不为的。

丘濬认为，"教民"有两个方面：一是教"武技"，一是教"文事"。所谓"文事"是指孝悌忠信，亲上死长。只有使老百姓知道"遵君亲上之义"，然后他们拿起武器才能"心专于内而坚气奋乎外"⑤，勇敢战斗，无往不胜。

---

①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十七《军伍之制》。

②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十九《郡国之守》。

③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二十六《简阅之教》上。

④⑤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二十七《简阅之教》下。

对“武技”训练，丘浚认为首先是“辨”，即辨别旗鼓等指挥信号。只有“辨之于豫，则兵知将意，欲有所谋为，不待言语告诏，晓然自喻于耳目之间。耳目有所见闻，则心运于中，而手足应于外。凡士卒坐作进退，迟速开合之数，皆将意之所欲为者也”①。其次，是操练兵器。丘浚认为，弓箭这种长兵器用处最大。士兵不管用什么短兵器，刀也好，枪也好，都必须兼用弓箭，使长短兵器各具于一人；必须用专门的时间练长兵器的使用，并以练习成绩的好坏，来决定赏罚。平时士兵犯有过错，也可以用射箭能否中的来决定处罚，射中则免之，以鼓励人们练射。“必全军皆善射之人，则可以无敌于天下矣”②。第三，他强调训练要从难从严，讲究实效。他说：“人情由难及易易，由轻入重难。”③平日训练不着甲，用的兵器又以轻物代替，一旦与敌交锋必然受挫。因此，治军旅不可务虚文，而必须崇实效。第四，他同于谦一样，主张分拨进行训练。强壮精锐者为正军，支粮一石，以备征战之用；其余为副军，从事劳役，每月支粮八斗。把由于少支副军省下的粮饷作为奖励的费用，鼓励练武。

丘浚认为，“文教”和“武教”并不是半斤八两，“教其武技，必先教以文事”④；“孝弟忠信本也”，“讲武之法末也”⑤。他更重视“文教”，把儒家的伦理道德作为训练士兵的根本。

丘浚还强调军事演习。兵凶战危以杀戮为事，当然不能以进攻他人为试验，但平时不演练，战时就要惊慌失措。演练之法就是行猎，用野兽来试验训练的好坏。他认为，这种“因搜狩以习用武事，非徒以习战，以行礼也；非徒以尚勇力，以表仁义也”⑥。田猎的每一个环节，都模仿着战争，包括不逐奔、不杀降、不戮幼稚等等。因此，平时搞好这种实际演练，一旦临战阵，军队进退取舍，都有节制，就没有不获胜的。

（三）选将驭将

①⑥《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二十六《简阅之教》上。

②③④⑤《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二十七《简阅之教》下。

丘浚说："古今论治者皆知相为国之辅，而不知将亦国之辅也。盖国之有将相如人之有两手，鸟之有两翼，阙一不可。相得其人，则国体正而安，将得其人，则国势强而固。是故治忽在乎文，文之所以备，相之辅也；强弱由乎武，武之所以周，将之辅也。"①丘浚还从军事角度阐述了将领的重要性。他说，晁错所讲的器械利、卒用命、将知兵、君择将这四条，虽然都是军事中最至关重要的东西，但君择将更重要。"盖将得其人则士卒用命，而器械无有不精利者矣。夫以有能之将，统用命之卒，用精利之器，则兵威振，国势强，而四夷服矣。"②

因此，他特别注意将领的选拔。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将。丘浚认为"安不常安也。一事有龃龉，一人有杌陧，安即转而危矣"③。作为人君就应该在和平时期想到一旦有事，有没有可以折冲千里、固疆域、息祸乱的将领，就应该汲汲以求之，切切以思之，孜孜以访之，积极地培养、储备将领，以备一时之需。

选将要多方选拔，广为蓄积。一是不仅在武臣中选，还要在文臣中选。在武臣中选，就是用比较的方法，"拔其优，量其才，循其序而用之"④，即逐级选拔的办法；而在文臣中选，则采取奖励的办法，凡能应武选，被擢用的优秀人才，可比其原来的品级高 3 级。二是要唯才是用。"不以远而遗，不以贱而弃，不以仇而疏，不以罪而废"⑤，不限品级，不求全责备。三是进行培养。要设立专门培养将领的学校，对一些人才进行培养，使其能有所专攻。

丘浚反对用世将、用私人。他说："世将之弊惟取其官与世，不复问其人果可以将否，侥幸无事，徒以备员。彼騃鲁不自知，苟快目前，不顾后患，固不足责矣。而有国家者，承祖宗百战之余，所得之境土而付之騃童、庸竖，一旦有事彼岂能支之哉！"⑥这切中明代将官世袭的弊病。他又讲："人君于凡百司众职犹不可任其己

---

①②⑤⑥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二十九《将帅之任》上之下。

③④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三十《将帅之任》中。

意，用其私人，矧出师命将，人之生死所系，国之安危所关，而可以轻用其人乎！”①

关于将领的标准，丘浚认为：第一，将领要德义为本。他说：“为将者必讲明礼乐诗书于平时，而以德义为之本，然后可以本兵柄，而司三军之命。”② 之所以要这样，因为诗、书、礼、乐是教以文德的，必有文德作为武事的根本，武事才能成为戡定祸乱的工具，否则武事就变成了杀人、行不仁的工具了。第二，将贵有能。这指两个方面，一方面对己能治军，另一方面对敌能制胜。制胜敌人要智勇双全。“勇以决其行，智以运其用。”③ 这就要求将领读书，通达古今，识义理，知机变。一旦遇有战事，料敌应变，出奇制胜，举措自如。第三，“敬”存于心。所谓“敬”，就是处理军务时，戒慎，不怠慢。要敬谋、敬事、敬吏、敬众、敬敌。将领处理一切事务，都不能马虎怠慢，而要兢兢业业，谨慎认真。

丘浚认为，朝廷任用将领首先审之要严，用之要专。在未任用之前，要进行审查，疑人不用。“不审则使非其人，或至于丧师而辱国。”④但经审查认为其人可用，则应用人不疑，不以人监之，不中制之，用之必专。“任之不专，则事无统摄，或彼或此，而不归于一，是亦覆败之所由也。”⑤

丘浚认为，人君驾驭将领一要诚，二要严。人君对于武将一定要“诚心相感”，“推诚待下”，“最不可用智数”。朝廷对待将领应该严明，是是是，非是非，功是功，过是过，不可含糊忍隐。这样，光明正大的人就可以申明自己的道理，而搞歪门邪道的人就难以达到营私的目的，使将领只能尽心尽力，不敢为非作歹。

人君对于将领应该“隆之以恩，厚之以诚，富之以财，小其名而崇其势，略其细而求其大，久其官而责其成”⑥。“隆之以恩”

---

①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二十《本兵之柄》。

②④⑤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二十八《将帅之任》上之上。

③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二十九《将帅之任》上之下。

⑥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三十一《将帅之任》下。

使将领深深感激；“厚之以诚”使将领没有二心；“富之以财”，使将领能有足够的钱财养死士，得敌情；“小其名崇其势”，使将领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奋发向上；“略其细”使将领不因一点小过失去展布才能的机会；“久其官”使将领熟悉自己的工作。丘浚认为，“自古用将之方，不易于是”①。

四、边防思想

丘浚经历过“己巳之变”，因此对边防特别是北部边防十分重视。他认为，边防是否巩固的关键是内政如何。“内者，外之本也。内无其衅，然后外患不生。”②“内治既修，而外治无不举。”③如果内治不修，纪纲废弛，政教乖乱，就不可能有效地防御外敌。因此，帝王之治，详内而略外，先内而后外，“必内之政事既无不修，然后外之夷狄攘斥焉。是知内修者外攘之本也”④。详内略外，先内后外，“内修者外攘之本”，是丘浚巩固边防的根本思想。这种思想是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思想的自然延伸，应该说是符合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这一辩证法的。

详内略外，先内后外是指巩固内部和防止外敌的轻重缓急而言，两者是结合的，而不是说可以不治外。相反，丘浚反对只详于内而忽于外的思想。他主张：“治外者必严必密，而无一隙之可乘”⑤。

丘浚提出治外的根本目的“要在使之各止其所而已。彼既止其所而不为疆埸之害，则吾之内地华民得其安矣”⑥。就是说要使他国安居在自己的土地上而不入侵中国。中国也不会进犯他们，向

---

①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三十一《将帅之任》下。

②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四十三《内外之限》上。此据《四库全书》本，明刊本此标题为《内夏外夷之限》。下同，不注。

③④⑤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四十八《修攘制御之策》上。

⑥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五十三《四方夷落之情》。

外扩张。因为外国的土地人民“得之不为益，弃之不为损，盛德在我，无取于彼”①。当然，中国的土地也不会放弃，一寸山河一寸金，祖宗留下的版图，“不可轻言弃也”②。放弃敌人会以为我软弱可欺，更加放肆；但原来没有的，也不去夺取，夺取就招致怨恨。惟一的办法是“循其旧而已”③。

但事实上，明朝不对外扩张，而外敌则不时内犯。因此，丘浚反复强调防御。他说：“御敌之道，守备为本，不以攻战为先。”④他强调守，但并不摈弃战与和。他认为战、守、和都是对付外敌的手段。“制敌之本乃在夫可以战，可以守，可以和。”要“战之中有守有和，守之中有和有战，和之中亦有战有守，如环无端，迭相为用。其变不同，则其所以应之者亦不一。要令制敌在我，而其力常有余”。即三者同时运用，并在运用中掌握主动权。他反对执一而废二，也反对穷兵黩武的战，画地为牢的守，解弛无备的和。但在这三者之中，“上策莫如守，守而彼侵轶要求不已，然后量彼己，审时势，或与之战，或与之和。所以战者，以固吾守，非利其有而侵之；所以和者，以安吾守，非畏其强而屈之。是故战而彼吾服，吾以不忘战而一于守；和而彼吾孚，吾亦不忘战而一于守。战也，守也，和也，皆应敌之具。而所以用之以制敌者在因其势，随其机，应其变，可以战，可以无战，可以和，可以无和。其运用在吾之一心，然要其归止于守吾之封疆而已。是则三者之中，则又以守为本焉。”⑤灵活地运用战、守、和，以守为本，以达到防御的目的。这是丘浚关于如何防御的根本指导思想。

如何守？丘浚提出以下几点：

第一，预有准备。丘浚反复强调，“备边有其要，不在于临时，

---

①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四十四《内外之限》下。

②③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五十三《四方夷落之情》。

④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五十《守备固圉之略》上。

⑤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四十七《征讨绥和之义》下。

而在于平日”①。“虽以无事之时，亦必岁岁为先事之备。”②在边境和平的情况下，要不断加强边防，“凡山川之险易，营垒之远近，戍卒之多寡，糗粮之有无，敌人之向背，将领之壮怯，已然者当何如而修饬，未有者当何如而增补，某处当设为营堡，某堡当加军守备，某墩台可废，某蹊隧可塞，某处可屯种，某处宜牧畜，凡边计未备者，皆与巡抚都御史、守备、总兵、参将等官计议、经画，条而上之”③。使朝廷经常了解边防情况，不断加强边防建设。

第二，防守要严密。丘浚提出特别要加强重点地域的防守。对关隘的防守，他从也先进攻北京的战争中吸取教训，强调不要只重视居庸关而放松紫荆关的防守。对整个北部边防，他认为由于大宁都司内移，京师东北藩篱十分单薄，“异时卒有外患，未必不出于此”④，因此建议在永平或遵化或蓟州设立重镇。原来的卫所移于沿山要害处相为声援，并在山外侧因地立墩台，建边墙，择要地屯军守备。他还建议加强河套地区的防守。认为当时蒙古人无深谋，未用华人之计，所以亟来亟往，没有盘踞在河套地区。应该趁此机会“或于河之南筑城池以为之镇遏，或于河之北据要害以为之扼塞，或沿河之壖设营堡以防其径渡”⑤。历史证明，这些建议是颇有预见性的。

第三，加强层次防守。丘浚强调加强两道防线的防守。一道防线是太行山从西向北延伸，经居庸关而东一直到辽东的医巫闾，为一道天然防线，丘浚称其为“第一层之内藩篱”；另一道防线是东起旧大宁界越宣府、大同、代州之境而西至于保德州（今属陕西）之黄河，丘浚称其为“第二层之外藩篱”。对于这两道防线，丘浚提出要设险防守。第一道防线本来是重岗连阜，高山峻岭，蹊径狭隘，林木茂密，敌骑难以驰突的天然屏障。但由于烧炭、营建之故，林木被砍伐，蹊径日通，险隘日夷。为改善这种状况，丘

①②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五十《守边固圉之略》上。

③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四十九《修攘制御之策》下。

④⑤ 《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五十一《守边固圉之略》下。

浚提出人工植树。所种之树棵棵相去一丈左右，行列参错，使敌骑不得驰驱，而官军可以设伏。种树要有专人负责、专人保护、委派御史督察，以使其真正发挥屏障作用。第二道防线有些地方没有天险。对这些没有天险的地段，丘浚建议修筑长城。但修筑时，一定要吸取秦始皇修长城的教训，以不扰民为前提，选择丰收之年，农隙之时，分期进行。经过几年的努力，使这道防线也成为一道有险可恃的防线。

第四，防守要以边军为主。丘浚从明军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对边境的防守，要以边军为主。将边防划分区域，专责边将负责。一般情况下，不动用京军，不得已出动京军也只作声援之用。如敌寇大同则于应州（今山西应县）或浑源州（今山西浑原）立一大营；敌寇宣府则于怀来（在今河北怀来东南）或保安（在今河北怀来西北）立一大营，进行声援等。声援时，要先声后实，调1000称5000，非边军不能御敌时不得参战。为此必须加强边军建设，诸如荒年招募饥民为兵，免去极边和近边自愿投军者的户粮，优待边兵等等。

丘浚认为，边防关系到京师的安全。因此，他还根据历史经验，提出立辅郡以卫京师的主张。他建议以宣府为京师之北辅，守国之北门；以永平（今河北卢龙）为东辅，守松亭（在今河北迁安西北）一带关隘，扼辽东方向；以易州或真定为西辅，守紫荆关一带关隘；以临清（今属山东）为南辅，扼河南、山东之冲要。另外，在临清南的徐州屯兵以扼通两京的咽喉。每处屯重兵一二万以护卫京师。这样，外有边防，内有辅屯，京师的防卫更严密。

丘浚以儒家思想为指导，以历史经验为借鉴，阐述的军事思想，有预见性，有现实性。他从治理国家的角度来考虑军事问题，对一些问题（如战、守、和的关系等）的论述，颇为深刻。他在和平时期，认为军制如不整顿，将继续败坏下去，蓟辽方向和河套地区当加强防守，这些都具有预见性。他的一系列主张都是针对当时弊端的，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当然丘浚的军事思想也有他的迂腐之处。

第三节　王守仁的军事思想

一、王守仁的生平和军事活动

王守仁（1472～1529），字伯安，学者称阳明先生，余姚（今属浙江）人。生于成化八年九月三十日（1472年10月31日），卒于嘉靖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529年1月10日）。他出身于封建官僚家庭，父亲王华曾任南京吏部尚书。

成化之后，明政治愈加衰败，土地兼并严重，加以赋税徭役严重，农民流离失所，不断爆发起义；少数民族不堪官僚的压迫，时起反抗；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尖锐，发生内讧；北方的鞑靼也不时内犯，社会不安，时有小规模的武装斗争。

弘治十年(1497年)，王守仁面对"当时边报甚急，朝廷推举将才，莫不遑遽"，又看到当时"武举之设，仅得骑射搏击之士，而不可以收韬略统驭之才，于是留情武事，凡兵家秘书，莫不精究；每遇宾宴，尝聚果核，列阵势为戏"①，开始学习兵法。时年已26岁。

弘治十二年（1499年）春，会试中进士，开始在工部任职。当时因鞑靼内犯，王守仁上疏陈边务八事："一曰蓄材以备急，二曰舍短以用长，三曰简师以省费，四曰屯田以足食，五曰行法以振威，六曰敷恩以激怒，七曰捐小以全大，八曰严守以乘弊。"② 对当时的选将用兵，作战方略，屯田供应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弘治十三年(1500年)，任刑部云南清吏司主事，十七年(1504年)，改兵部武选清吏司主事。正德元年（1506年），因上疏营救直谏的戴铣等，被宦官刘瑾诬陷下狱，后谪为龙场（在今贵州黔

---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三十二《年谱》。

② 《王文成公全书》卷九《陈言边务疏》、《明经世文编》卷一百三十《陈言边务疏》。

西南）驿丞。五年（1510年），升为庐陵县（今江西吉安）知县。是年十二月，升南京刑部四川清吏司主事。六年正月，调吏部封验清吏司主事，十月升文选清吏司员外郎，第二年三月，升考工清吏司郎中，十二月又升南京太仆寺少卿。九年（1514年），升南京鸿胪寺卿。十一年（1516年），升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巡抚南赣汀漳等处。这时，漳州府有以詹师富为首的农民起义军，江西、湖广、广东交界处有谢志珊等为首的农民起义军，江西、广东、福建交界处有池仲容等为首的农民起义军。王守仁于正德十二年（1517年）正月中到达赣州（治今江西赣州），当月就开始进攻漳州农民起义军。三月，詹师富等7000余人被害。十月，王守仁又开始进攻江西、湖广、广东交界的农民军，到十二月谢志珊等农民起义被平息了。第二年（1518年）正月，王守仁又开始平定江西、广东、福建交界的农民起义，三月，池仲容等农民起义被平息了。至此，江西、福建、广东、湖广农民起义，均被王守仁平定了。王守仁因平定农民起义有功，于正德十三年（1518年）六月，升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正德十四年（1519年）六月，王守仁奉命去福建戡处“叛军”，至丰城（今属江西）闻宁王宸濠反，遂起兵讨之。到七月下旬，宸濠被擒。王守仁仅用月余时间就平定了宸濠的叛乱。九月，王守仁兼江西巡抚。

正德十六年（1521年）六月，王守仁升为南京兵部尚书，参赞军务。

嘉靖六年（1527年）五月，王守仁被任命为兼都察院左都御史总督两广及江湖邻近地方军务，负责平定思恩、田州土官卢苏、王受暴动。是年十一月，王守仁到达梧州（今属广西），决定采取招抚的办法平息苏卢的暴动。第二年二月苏卢、王受接受招抚，思恩、田州平。七月王守仁开始进攻断藤峡① 八寨瑶族起义军，荡

① 断藤峡，即大藤峡。成化元年十二月韩雍等镇压了侯大狗领导的大藤峡起义军，“断其大藤，名断藤峡”。

平了八寨，平定了起义多年的瑶族义军。这时王守仁已疾病在身，十一月，死于归途南安（今江西大余）。

王守仁一生除任官职外，更重要的是从事讲学。他于弘治十八年（1505年）“专志授徒讲学”，与湛若水“共以倡明圣学为事”①。他的门徒几遍天下。他的著作主要有他的门人编纂的《王文成公全书》三十八卷。其中《传习录》和《大学问》是他的主要哲学著作，军事著作则散见于奏疏和公文当中。另外，还有他评的《武经七书》七卷、辑的《兵志》以及撰写的《历朝武机捷录》十四卷、《国朝武机捷录》三卷和《阳明兵策》五卷等。

王守仁在哲学上是我国宋、明时期主观唯心主义的集大成者，认为心为天地万物的本源；认识的源泉不在客观世界，而在心内；认识的对象不是外界，而是自己的“良知”；知就是行，“知行合一”。在政治上，他是封建统治的忠实维护者，农民和少数民族起来反抗，他竭力进行平定；统治阶级内部出现叛乱，他起兵平叛。在军事上，“终明之世，文臣用兵制胜，未有如守仁者也”②。他以很短的时间、很小的代价连续消灭了人数众多，持续时间相当长的义军，以临时拼凑的军队平定了蓄谋已久的叛乱。他是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认识的源泉在内心，但用兵则从实际出发，相机而动。这些看来似乎矛盾，实则统一于维护封建统治这一点上。

二、治安思想

王守仁以军事手段平定了农民和少数民族起义，但他并不认为这是长治久安的根本办法。他说：“夫弭盗所以安民，而安民者弭盗之本。”③他认为各县“多盗”，都是因为有司不能抚缉，如果“抚处得宜，绥柔有道，使之畏威怀德，岁改月化，自然不敢为

---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三十二《年谱》。

② 《明史》卷一百九十五《王守仁传》。

③ 《王文成公全书》卷二十七《与王晋溪司马》。

恶"[①]。对"盗贼"进行"雕剿"那是不得已的办法，至于"盗贼"猖獗之后，悬赏、掩袭，都不过是末策。他说："处夷之道，攻心为上。今各瑶征剿之后，有司即宜诚心抚恤，以安其心。若不服其心，而徒欲久留湖兵，多调狼卒，凭借兵力，以威劫把持谓为可久之计，则以末矣。"[②] 又说："夫盗贼之患，譬如病人，兴师征剿者，针药攻治之方，建县抚缉者，饮食调养之道。徒恃针药之攻治，而无饮食以调养之，岂徒病不旋踵，将元气遏绝，症患愈深，后虽扁鹊、仓公无所施其术矣。"[③] 这就是说，要实行"抚"、"剿"两手，而无论在起义爆发之前，还是起义平定下去之后，都要着重"抚"，要以"攻心为上"。如果不是这样，一味凭借兵威，专恃攻治，最后终不可治。这是具有政治远见的思想，比那些只知用兵的将领要高明得多。

他采取"可抚则抚，可捕则捕"[④]，"量其罪恶之浅深而为抚剿"[⑤] 的方针。他在处理思田苏卢、王受时，就没有采取军事镇压的手段，而用政治招抚的手段。他在平息农民起义的同时，也往往发布告示，"安抚"起义的农民，并令军队不准动处于农民起义地区的"良民"的一草一木。总之，"剿"和"抚"贯穿于王守仁军事行动的始终，而他尤其重视"抚"，重视攻心，用这种办法以达到安民弭"盗"的目的。

为此，他采取一系列措施：

(一) 妥善安置受招抚的义军人员。凡是受招抚的民众，"决不追既往之恶"，"实心抚安"，"量给盐米，为之经纪生业"[⑥]。对于那些不按王守仁招抚规定去做，加害受招抚的人，王守仁说他们是违法官吏，要治以军法。

---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八《批岭西道抚处盗贼呈》。

②⑥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八《绥柔流贼》。

③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一《添设和平县治疏》。

④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五《征剿稔恶瑶贼疏》。

⑤ 《王文成公全书》卷九《攻治盗贼二策疏》。

（二）设置郡县，加强管理。他鉴于农民和少数民族起义军据以为根据地的地方，往往是几县交界，政权势力达不到的地方，因此在平息起义之后，就建议设立县卫，一以控扼要害，一以管辖、“安抚”受降民众。如在平息了漳州起义军之后，建立平和县；在平息江西、湖广、广东交界的起义军之后，建立崇义县；在平息江西、广东、福建交界的起义军后，建立和平县；在平息断藤峡瑶族起义军后，也建议建立县卫等等。他认为“设县移司，实为久安长治之策”①。

（三）实行十家牌法。十家牌法就是十家用一牌，上书每家人的姓名、籍贯、职业、房屋、产业等等。此牌由十家轮流收掌，“日轮一家，沿门按牌审察动静，但有面目生疏之人，踪迹可疑之事，即行报官究理。或有隐慝，十家连罪。如此，庶居民不敢纵恶，而奸伪无所潜形”②。这就是用民众自己控制自己的办法，达到“止息盗贼”的目的。十家牌法的另一内容是“但有争讼等事，同甲即时劝解和释。如有不听劝解，恃强凌弱及诬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禀官，官府当时量加责治省发”，“凡遇问理词状，但涉诬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劝禀之罪”③。王守仁对此保甲法十分重视，他说：“有司果能着实举行，不但盗贼可息，词讼可简，因是而修之，补其偏而救其弊，则赋役可均；因是而修之，连其伍而制其什，则外侮可御；因是而修之，警其薄而劝其厚，则风俗可淳；因是而修之，导以德而训以学，则礼乐可兴。”④他还说：“此法一行，则不待调发，而处处皆兵；不待屯聚，而家家皆兵；不待蓄养，而人人皆兵。无馈运之劳，而粮饷足；无关隘之设，而守御固。”⑤ 他认为，这要比调兵镇压好得多。调遣之兵“有虚名而无实用，可张皇于暂时，而不可施行于永久”⑥。王守仁企图将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一《添设和平县治疏》。

②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六《案行各分巡道督编十家牌》。

③④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七《申谕十家牌法》。

⑤⑥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八《绥柔流贼》。

政权势力达到最基层，以民自治的办法，达到弭盗息兵，移风俗，习礼乐，长治久安的目的。

（四）实行乡约法。王守仁认为，起义反抗明廷统治的人“常弃其宗族，畔其乡里，四出而为暴，岂独其性之异，其人之罪哉！亦由我有司治之无道，教之无方尔”①。为了杜绝人民的反抗，他采取订乡约的办法。同约人中要设约长、约副、约正等，置三个簿子，一书写同约人姓名，一书写入约人干的好事，一书写入约人干的坏事。乡约的内容包括寄庄人要按时纳粮，大户人家不得过于苛剥，亲族乡邻不得相争，军民人等不得通敌，下级官吏不得勒索百姓，要归还受招抚人的财产，受招抚人不得再干坏事，婚丧嫁娶要与家资相称，入约之人如有疑难要帮助解决等等。总之，要把一切可能引起百姓造反的因素消灭在萌芽之中。每月同约人要开一次会，好的要表彰，过错要纠正，“彰善者其辞显而决，纠过者其辞隐而婉”②。乡约是对十家牌法的一种补充，其目的依然是“弭盗”息兵，维护封建秩序，但也是安抚百姓的一种方法。

历代统治者为了维护统治都讲“抚”，但像王守仁这样，在战时把“抚”作为军事手段的一种补充，在平时把“抚”作为弭盗息兵的根本，具体深入到每个村落，每个人头，则是不多的。历代统治者都有统治老百姓的行政机构，但像王守仁这样的保甲法，统治之严密，欲连其伍而制其什，欲处处皆兵，家家皆兵，人人皆兵，内息“盗患”，外御外侮，则更是少见的。

三、治军思想

明朝到了王守仁任巡抚的正德年间，“卫所军丁，止存故籍，府县机快，半应虚文，御寇之方，百无足恃”③。王守仁非常注重军队建设。他认为“兵不在多，惟贵精练；事欲可久，尤须简

---

①②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七《南赣乡约》。

③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六《选练民兵》。

严”①。他主张建立一支可以长久维持的训练有素的精干部队。为此，他首先主张选那些“骁勇绝群，胆力出众之士”组成军队，而汰去那些疲弱不堪之人。他在任南赣巡抚时，就曾令各兵备由各县机快的原额内挑选2/3精壮可用的，委任各县能官统领训练，专门用以守护城池，扼制关隘。其余的疲弱不堪的1/3，令其退役，出工食；把他们所出的工食费作为招募新兵和犒赏之用。其次，王守仁认为，“习战之方莫要于行伍，治众之法莫先于分数”②。因此，王守仁对所选定的民兵重新编伍。“每二十五人编为一伍，伍有小甲；五十人为一队，队有总甲；二百人为一哨，哨有长、协哨二人；四百人为一营，营有官、有参谋二人；一千二百人为一阵，阵有偏将；二千四百人为一军，军有副将。”③这与明卫所军的编制不同，其目的是“务使上下相维，大小相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成为“有制之兵”④。伍、队、哨、营各级组织均予以兵符，“凡遇征调，发符比号而行，以防奸伪”⑤。再次，王守仁认为，农民军之所以“愈肆无惮”，是因为官军素不练兵，备御松弛。因此，他强调要精练。训练的办法是把挑选出的士兵“因能别队，量材分等”⑥，然后“随材异技”⑦，即不同的人训练其使用不同的兵器。训练，不仅使士兵熟悉号令，做到一声令下，如身使臂，而且在训练过程中，使将领与士兵建立起感情，有父兄子弟之爱，“居则有礼，动则有威”⑧，成为能有战斗力的精锐部队。这同当时卫所军不进行训练，训练则搞花架子，又是一个很大的不同。

王守仁主张平时要储备将领。他说：“将者三军之所恃以动，得其人则克以胜，非其人则败以亡，其可以不豫蓄哉！”⑨为此，他提出：(一)将世袭的公侯之子和武学生员成绩优异的集合在一起，

---

①⑥《王文成公全书》卷三十《批漳南道教练民兵呈》。

②③④⑤《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六《兵符节制》。

⑦《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六《选练民兵》。

⑧《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六《预整操备》。

⑨《王文成公全书》卷九《陈言边务疏》。

选择文武兼济的人才对他们进行教育，令他们“习之以书史骑射，授之以韬略谋猷”①，每年要进行考试，经过3年从中选拔将领。（二）兵部尚书、侍郎等每年都要巡边，并带领其属下“通变特达者”二三人，通过这种实地巡察的办法使他们平日就熟悉边防“道里之远近，边关之要害，虏情之虚实，事势之缓急”②，一旦有事，这些人就可以充当将领，不会有乏才之患。

王守仁对任用将领也提出了自己的主张。他一方面强调，“朝廷用人不贵其有过人之才，而贵其有事君之忠”③。他认为如果一个人没有“事君之忠”，那么他的“过人之才”只不过是为了捞取自己的名利，保全自身和妻小而已。另一方面，他也指出：“使贪使诈，军事有所不废”④。在情况紧急的时刻最重要的是要打败敌人，其他均无暇考虑，因此凡是能打败敌人的人都应该用。

在使用将领上，王守仁强调“隆其委任，重其威权，略其小过，假以岁月，而要其成功”⑤。就是要信任将领，不遥控，也不派人干扰，因为“天下之事成于责任之专一，而败于职守之分挠”⑥。一个将领在指挥作战时，如果不能根据实际情况便宜行事，或完全受上边控制，或事事无不掣肘，那是难打胜仗的。只有将领责重，权也重，事无掣肘，伸缩自由，相机而动，才能充分发挥其才干，夺取战争的胜利。

王守仁还重视赏罚。他说：“较功力，信赏罚，以振作士气者，军旅之大权。”⑦他对于行使这一军旅大权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赏罚要及时。赏不逾时，罚不后事。过时而赏与不赏一样，后事而罚和不罚相同。只有赏罚及时，才能齐一人心，作兴士气。

---

①② 《王文成公全书》卷九《陈言边务疏》。

③⑤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四《辞免重任乞恩养病疏》。

④⑦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三《再辞封爵普恩赏以彰国典疏》。

⑥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一《浰头捷音疏》。

第二，赏罚要重。“赏罚之不重，无以作兴士气。”① 为此，王守仁制定了严格的军纪。诸如：失误军机者斩；临阵退缩者斩；违犯号令者斩；经过宿歇去处，敢有搅扰居民及取一草一木者斩；敢有临阵擅取敌人财物者斩；作战时一队失，全伍皆斩等等。

第三，赏及微，罚至亲。“赏及微劳则有功者益劝，罚行亲昵则有罪者益警。”②

第四，赏罚要公。平时对将领考核的好坏与战时将领立功是否赏赐要分开，“不可混而施之”。将领在战场上立了功，即使平时有这样那样的过错或问题，也应该录其功。对那些不太严重的问题，可以略而不计。如果他的过错不改正并有发展，那再进行惩处。这样，人家就会说：“昔以功而赏，今以罪而黜。功罪显而劝惩彰矣。”③ 如果，口头上说有功就赏，而实际上把平时的考核作为赏罚的标准，对于平时有这样或那样问题的人来说，就会是“赏未施而罚已及，功不录而罪有加”。这样就“不能创奸警恶，而徒以阻忠义之气，快谗嫉之心”④，是不可取的。

四、战争谋略

王守仁不是军事将领，是地方官员，用他的话来讲是儒生，但他学过兵法并在实践中加以运用，从而形成了颇有特色的战争谋略。

（一）因敌制胜思想

王守仁继承了《孙子》“兵无常势”、“因敌而制胜”的思想。他说：“兵无常势，在因敌变化而制胜。”⑤ 又说：“兵无定势，谋

---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一《辞免升荫乞以原职致仕疏》。

②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升赏谢恩疏》。

③④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三《再辞封爵普恩赏以彰国典疏》。

⑤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一《浰头捷音疏》。

贵从时。苟势或因地而异便，则事宜量力以乘机。”① 他认为战争双方的形势是变化着的，不固定的，而且这种变化有时十分迅速，因此“胜负之算，间不容发”②。因为敌情是不断变化的，要战胜敌人自己也不能一成不变，刻板用兵，而应该灵活多变，抓住战机，不失时机。综观王守仁用兵特点就是一个“活”字。而这一“活”字正是从他对“兵无常势”这一军事活动本质性的认识出发的。

（二）多变的战争指导

王守仁对不同的作战对象总是从实际出发采取不同的战法。在平息江西、福建、广东、湖广交界的农民起义军时，他实行“一寨可攻则攻一寨，一巢可扑则扑一巢，量其罪恶之浅深而为抚剿，度其事势之缓急以为后先”③ 的方针。在镇压宸濠叛乱时，他采取了“牵其举动而使进不得前，捣其巢穴而使退无所据”④ 的方针。在平息广西少数民族起义时，他采取了当抚则抚，当剿则剿的方针。对思恩、田州的苏卢、王受采取了抚的办法，而对八寨、断藤峡的瑶族起义则采取了武力消灭的手段。

根据不同的情况制定不同的作战方略，这一方略既符合实际情况，又是破敌的关键，因此能取得成功。这是王守仁用兵的一大特点。

（三）出奇制胜的战法

王守仁十分强调用兵。他说：“胜败由人，兵贵善用”；⑤ “兵贵善用，岂在徒多？”⑥ 王守仁的善于用兵就是以奇制胜。他以奇制胜的手段主要有二：一是突袭，一是误敌。

---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议夹剿方略疏》。

②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六《案行广东、福建领兵官进剿事宜》。

③ 《王文成公全书》卷九《攻治盗贼二策疏》。

④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七《咨两广总制都御史杨共勤国难》。

⑤ 《王文成公全书》卷九《闽广捷音疏》。

⑥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六《案行漳南道守巡官戴罪督兵剿贼》。

1、突袭。突袭就是“出其不趋，掩其不备”①。在攻漳州起义军时，他首先令部队扬言：因为天气转暖，农耕开始，加上山路崎岖、林木茂密、气候恶劣、用兵不便，所以只在冲要之处留兵驻守，其余军队逐渐撤回，等到秋收之后，天气冷爽，再会合三省之兵进攻。然后“大飨军士，阳若犒劳给赏，为散军之状，实则感激众心，作兴士气”②，并且将无关紧要的人马撤回一二处，示声示形，掩盖其进攻的意图。当起义军放松警惕之后，他就令军队“衔枚连夜速发”，突然发起攻击。攻打八寨、断藤峡的瑶族义军时也是如此。当时王守仁一方面扬言湖广土兵从宾州（在今广西宾阳东北）回湖广，另一方面却下达命令，要部队“偃旗息鼓，寂若无人，密至信地，乘夜速发，务使迅雷不及掩耳，将各稔恶贼魁，尽数擒剿”③。这就使被麻痹了的义军，在迅雷不及掩耳的打击下，遭到惨败。

“声东击西，阳背阴袭”④、“声东击西，后发先至”⑤，是王守仁达到突然袭击的另一种手段。在平息江西、湖广、广东交界的起义军时，不仅王守仁下边的一些人认为湖广和江西的官军首先应当夹攻桶冈，农民军也认为官军一定会首先攻打桶冈，因此横水等农民军没有严加戒备。而王守仁却首先攻打横水、左溪。在王守仁军队的进攻下，农民军张皇失措，相继失败。

2、误敌。“多方以误贼人之谋，分攻以疲贼人之守”⑥，是王守仁以奇制胜的又一重要手段。宸濠叛乱之后，准备首先夺取南京。王守仁料南京一时之间难以做好防守准备，“乃先张疑兵于丰城，示以欲攻之势”⑦，使宸濠不敢轻易离开南昌，而只是派部分

---

①⑥《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六《案行漳南道守巡官戴罪督兵剿贼》。

②《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六《剿捕漳寇方略牌》。

③《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五《八寨断藤峡捷音疏》。

④《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一《三省夹剿捷音疏》。

⑤《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八《议处江古诸处瑶贼》。

⑦《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二《江西捷音疏》。

兵力攻取南康、九江。当宸濠得知王守仁兵力尚未集中，不可能攻打南昌时，半个月已经过去了。宸濠的谋略直到最后都没有实现。宸濠闻南昌失守，回兵救援。众人“多以贼势强盛，宜坚壁观衅，徐图进止”①，而王守仁却派兵迎击。他把军队分成当锋的正兵，诱敌的先锋兵，绕敌背后的奇兵，四面张疑的伏兵。先锋兵把敌引入埋伏地，前后夹击，四面伏起，宸濠军大败。

在攻打江西、广东交界的池仲容时，王守仁首先进行诏谕，以使其不支援横水。横水农民军被镇压之后，池仲容惊惧，暗中准备防御，但对王守仁派去的人说这种准备是为了对付早已投降明廷的龙川的卢珂军。王守仁将计就计，将卢珂杖打30，投入狱中，而实际杖打极轻，并放出卢珂之弟回去整顿军队，准备攻打池仲容。另一方面，又宣布征讨农民军已经结束，天下太平，年景又好，可让老百姓兴鼓作乐，张灯结彩，欢庆一番。当时已近年底，王守仁又派人到池仲容处颁发历书。池仲容开始有所警惕，这时见王守仁又闹灯会，又来颁历，放松了警惕，并在来人的诱劝下来到王守仁处。王守仁招待甚是周到。池仲容要走，王守仁讲要过年了，加以挽留。过两天，池仲容又要走，王守仁借口还要犒赏，令有司第二天大摆宴席，但当天夜晚王守仁将池仲容等歼灭，接着亲率大军夜半出发，大破池仲容各寨。池仲容的余众奔入九连山，据险以守。王守仁又令700余士卒换上义军的服装，佯为败退的义军，夜入九连山。第二天，王守仁发动进攻，内外夹击，一举攻占九连山，义军尽被歼灭。

“兵者，诡道也。”王守仁深谙诡道之术，其用兵艺术有可取之处。

※　　　※　　　※

正统至正德年间，总的形势是天下太平。但承平之中，既有短暂的大小战争，也酝酿着未来的危机。这大小战争，特别是土木之变和也先进攻北京的战争，使一些朝廷中的有识之士看到了

---

①《王文成公全书》卷三十三《年谱》。

未来的危机。他们从巩固大明江山出发，用心总结这些战争的经验教训，筹划应付未来战争的谋略，从而使军事思想有了一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第一，战争的基本观点有深化。治国要文武并用，和平时期不能轻视武备，只有加强军事力量才能壮国威。战争是为制止祸乱，保卫民众的安宁，一切军事措施都应从这点出发，而不能殃及民众。用兵以得民心为本，只有民心和悦，才能用兵，才能得胜，否则就要失败。进攻别人，首先自己要有理，自己理亏，只能修正自己而不能进攻他人。

第二，对外的军政方略更完备。要想防御外敌进犯，首先要治理好内部，内治者，外攘之本。对外总的指导思想是恩威并用，抚剿兼施，以抚为主，目的在于和平共处。在军事上，要战中有守有和，守中有和有战，和中有战有守，迭相为用，以守为本。防守要设险，要建立多层次、大纵深、互相策应的防线。这就形成了从政治到军事比较完整的一套御敌思想。它不同于洪武、永乐时期，而对后来有指导意义。

第三，军队建设力图纠正过去的弊端。在兵源上提出了募兵、练民壮、寓兵于农等主张，以改变军卒世袭制和解决军队缺额严重等问题。在组织编制上，提出了“体统相维”，“兵将相识”，以改变卫所军编制和战时临时命将出征的弊病。在选拔将领上，要以竭忠尽诚，谋勇兼全，博通古典为标准，反对世袭制和用私人的弊端。这些思想在当时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四，作战指导上灵活多变，因敌制胜。提出了声东击西，阳背阴袭，出其不意，掩其不备，张布声势，多方误敌，突袭奇袭等等以奇制胜的战法，并且付诸实践，丰富了用兵智谋。

从这些看来，正统至正德年间，明朝的军事实力虽然在走下坡路，而在军事理论上则有所发展。如果当时人能把这些理论付诸实践的话，明代后来在边海防方面就不会有重大的挫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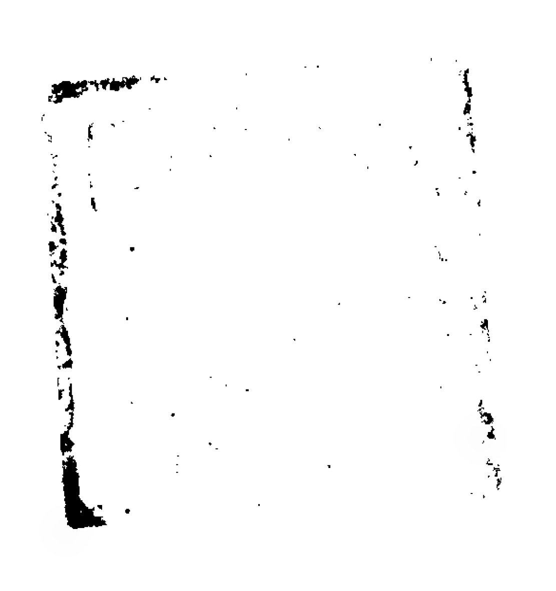


中国军事通史·第十五卷

明代军事史

（下册）

主　编　范中义　副主编　王兆春
撰稿人　范中义　王兆春　张文才
冯东礼



军事科学出版社

第三编

改革和发展时期

嘉靖元年至万历四十八年

(1522～1620年)

嘉靖至万历年间，在中国漫长而又发展缓慢的封建社会中，是变化较快的一段时间。在经济上，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水平超过了前代，某些地区商品经济相当活跃。在政治上，尽管明王朝的封建统治日趋腐朽，但在隆庆和万历初年，张居正实行的某些改革，使腐朽的政治出现了某些生机。在军事上，这期间特别是嘉靖年间，东南沿海倭患严重，北方蒙古族不时进犯，斗争十分紧张，军事的各个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西方火器的传入和传统火器的发展，更适于海战的舰船的制造，装备火器的战车的出现，使军队装备的武器逐渐由以冷兵器为主向以火器为主过渡，使当时的战术和军队的编制发生了变化。兵役上由过去单纯的世袭军卒逐渐变成了世袭军卒、招募的士兵和佥派的民壮相结合，且有的地区以招募的士兵和佥派的民壮为主。军队的编制在过去的卫所制的基础上建立了营哨；军队的体制由过去的都指挥使——指挥使——千户——百户的平时体制变成了总兵——参将——把总——哨官平战结合的体制等。军队的技术、战术训练达到了一个新水平；边海防的防御战略更加完善。随着这些变化，军事著作大量出现，军事思想也有了较大的发展。这些变革和发展使明王朝的军事力量有所增强，平定了东南沿海的倭患，进行了援朝抗倭战争，北部边疆除辽东外也出现了少有的宁静。

第十五章　嘉靖至万历年间军事技术的发展

嘉靖至万历年间，南有倭寇的入侵，北有蒙古族的内犯，战争频繁，大明帝国的统治受到威胁。一些文臣武将力图挽救危局，努力改善自己的武器装备，学习、仿制西方的火器，发展自己的传统火器，制造战车和舰船，加强城防工事的构筑，而当时的经济发展，又为改善武器装备提供了条件。本章叙述火器、战车和舰船的制造，城防工事见第十九章。

第一节　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

嘉靖至万历年间，明朝农业和手工业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其水平都超过了前代。

一、农　业

农业的发展首先表现在生产工具的进步。这时的农业生产工具不仅犁、锄、铲、耧、耙、杈等主要工具已十分完备，而且较前代有所改进。譬如，制造了粪耧，使粪肥和种子同时撒下；犁田，出现了“代耕”（木牛），使用人力犁田更加省力等等。灌溉用的水车，不仅用人力、畜力，而且能够运用风力。其次表现在耕作技术的提高。不论是选种、耕耘、播种、灌溉、施肥，还是田间管理等，人们都积累了更多的经验。施肥，人们对各种油饼肥的肥力大小有了明确的认识，知道了有机肥和无机肥的使用方法，懂得了对不同土质使用不同的肥料等。田间管理上，注意锄

草，小麦一般要锄三四次；棉花注意间苗、除草、追肥、整枝、打尖等技术。再次表现在种植农作物的品种增加和产量提高。粮食作物，除了传统的稻、麦、稷（谷类）、菽（豆类）外，还引进了玉米、甘薯等高产作物。传统农作物的品种很多，稻有粘的和不粘的，各有几十个品种。麦、粟、豆也有十几个，甚至几十个品种。稻的种植时间和地域也有所扩大，浙江、福建有了双季稻，岭南有了三季稻，北方开垦了更多的稻田；亩产一般为两石或三石，有的地区高达五六石。甘薯（白薯），原产美洲，最晚是在万历年间传入中国。人们逐渐掌握了它的种植技术和储存方法。玉米原产地也是美洲。它传入的时间比甘薯早，正德年间，《颍州志》中已有它的记载。到嘉靖年间，广西、云南、江苏、河南、甘肃等地都已种植，明末几乎遍及全国。这两种高产作物的传入，对增加粮食作物的总产量，改变我国传统的食物结构，有着深远的影响。经济作物的种植更加广泛。棉花不论是江南还是中原，到处都有种植，而且出现了专门种植棉花的农户。蚕桑业有的地区（如太湖），比以前更发达。其他如甘蔗、蓝靛、红花等产量也有提高。从国外引进的花生和烟草种植也有发展。花生原产于南美巴西，宋元间传到江南地区。烟草是在万历年间传入的，但很短的时间从南到北都有种植。经济作物的发展，不仅更便利于人们的生活，而且为手工业发展提供了原料。

农业的发展不仅为手工业提供了更多的原料，而且为更多的脱离农业的手工业工人提供了足够的粮食。

二、手 工 业

嘉靖至万历年间，手工业生产在原有的基础上也有了长足的进步。其门类之多，技艺之精湛，产量之提高，都是前所未有的。它为当时的人们提供了一切生活日用品和生产工具，也为贵族地主提供了奢侈品。在门类众多的手工业中，最能代表生产水平和技巧的是丝织业和棉纺织业，而和军事直接有关的要算矿冶业了，

造纸和印刷业的发展也对军事学说的传播起了积极作用。

丝织业和棉纺织业与过去相比，分布的地域更广，生产规模更大，技术水平更高。丝织业中有腰机和花机两种织机。花机长1丈6尺，构造十分复杂，在高超技术工人的操纵下，可以织出画师所绘的各种图案和花纹。棉纺织的轧花、弹花、纺纱、经纱的工具和技术都有改进和提高。

陶瓷是我国传统的手工业，这时无论其生产技术还是生产规模都超过了前代。

明代的矿冶业无论是采矿还是冶炼、铸造，都比前代有不同程度的进步。矿冶业中最重要的恐怕是钢铁了。它不仅是军国所需，也是百姓一日难以离开的。明代的钢铁业比前代有较大进步，嘉靖至万历年间比明初也有进步。就采矿来讲，南宋有铁矿产地46处，元代有45处，明代竟增至246个州县，以一州、一县只有一处计算，也比宋或元增加4倍多。明初是禁止百姓开采和冶炼的。洪武时，建置官营冶铁所13个，但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允许百姓开采和冶炼后，民营的矿冶业迅速发展起来。一个省数处，甚至一个县数处，如惠州、潮州两府，最晚到嘉靖年间已有44处民营冶铁所。无论官营还是民营的冶铁所，其规模都相当大，用人相当多。遵化冶铁厂用人最多近2600，最少也有1500多。民间的冶铁厂用人也不少，多者数千，少者几百，一座炉做工的就百数十人。不仅如此，明代勘探、采掘、冶炼和铸造技术均有提高。明人积累了从泥土的颜色和土中是否有墨块似的物质存在来判别是否有矿的经验。采掘不仅有“淘洗铁砂”和“垦土拾锭”法，而且还采用“烧爆”法。有人认为这种“烧爆”法就是用火药爆破的方法。这当然是相当先进的了。

冶炼技术的进步，一是表现为冶铁炉的容积大。官营遵化铁炉，深1丈2尺；有的炼铁炉每次装铁矿砂2000余斤。一是表现为大都采用煤炭烧冶和使用有活门装置的木风箱来提高炉温。这些当时在世界上都是先进的。一是表现为炼铁炉和炒铁炉串连使用，从炼铁炉中流出的铁水，直接流入炒铁炉中，炒成熟铁。在

炼钢技术上对过去“灌钢”冶炼法的工艺过程有了改进。在“灌钢”法的基础上创立了“苏钢”冶炼技术。这种冶炼技术已接近近代和现代的炼钢技术水平，比当时西欧国家先进。

铸铁技术有无模铸造和实体模型铸造两种。实体模型是锡质，经久耐用。这种铸造工艺使铸件表面光洁，轮廓清晰。钱币、武器都采用这种铸造工艺。铸造钟鼎之类的器物也采用牛油黄蜡造的油蜡模型。这种铸造工艺，甚至在20世纪中期还在采用。

由于铁冶业的数量多，规模大，技术水平高，明代所产的钢和铁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超过了前代。嘉靖至万历年间，没有全国的生铁产量数字，但有人指出明代铁产量从每年3000万斤发展到9000万斤以上①。这大体就是指明初至嘉靖、万历年间。在当时的世界上，还没有哪一个国家每年能生产出这么多生铁来。

除铁之外，铜、铅、锡等矿业也有相当的发展。铜矿四川、贵州最多，湖广、江西也产，而云南一省就有19所。冶铜技术复杂，规模相当可观，有的冶炼所竟用800多人。

矿冶业的发展不仅为制造武器装备提供了数量多、质量好的原材料，还提供了所需的技术和技术人材。这是嘉靖至万历年间军事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造纸业到嘉靖至万历年间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主要表现为：新建不少造纸厂；纸厂规模较大，工人亦较多；能生产品种繁多、适宜各种用途的纸张。

印刷业除了木雕版、铜活字印法外，嘉靖年间又发明了铅活字印书的方法。万历时，将刻字改为宋体，使印刷字体规范、美观，还出现了套印。

造纸和印刷业的发展是嘉靖后的兵书能大量流行并保存至今的重要原因。

其他手工业，如造船、制糖、榨油等也都有一定的发展。

---

① 周世德：《我国冶炼钢铁的历史》，《人民日报》1958年11月22日。

第二节　火器的发展

一、西方火器的传入

明初火器有较大的发展，居世界领先地位。但正统之后，一则由于承平日久，没有发展火器的迫切要求；一则由于统治阶级“恐传习漏泄”①，进行封锁，所以火器发展基本呈现停滞状态。但在西欧，自13世纪末14世纪初，中国的火药、火器传入后，由于各国间和各国内部争战不已，火器得到了迅速发展。到嘉靖年间，中国人反倒要向西方学习了。

嘉靖至万历年间，明人主要学习和改进了西方传入的佛郎机和鸟铳。

佛郎机是人们对葡萄牙人的称谓，后来对西班牙人也称佛郎机。佛郎机作为火器的名称是因为它得自葡萄牙人。葡萄牙人自瓦斯科·达·伽马于1498年（明弘治十一年）绕过好望角到达印度科泽科德（明人称古里，在印度西海岸）后，不断东侵。1510年（明正德五年）侵占了果阿（印度西南岸地区），1511年攻占了当时国际贸易的重要据点马六甲（明人称满剌加）。正德十二年(1517年)②，啡瑙·佩雷兹·德·安德雷德(Fernao Peres d' Andrade）率船4只到广东屯门（在今广东深圳西），不久率两艘船至广州，请求通贡。正德十三年（1518年），啡瑙的兄弟西芒·德·安德雷德（Simao d' Andrade）来明接替他的职务。西芒贪婪暴

---

① 《明史》卷九十二《兵志四》。

② 《明史》卷三百二十五《佛郎机传》作十三年，但《筹海图编》卷十三、《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百二十、《广东通志》、《岭南舆图》以及《远东国际关系史》均作十二年。

戾，“剽劫行旅”①，引起明人不满。正德十五年，御史丘道隆、何鳌相继上疏，反对与其通贡互市，称“令还满刺加疆土，方许朝贡”②。但其使者因接近权佞而入居京师。世宗即位后，才将其驱逐出境。他们并没有离开，嘉靖元年（1522 年）③，寇广东新会之西草湾。明指挥柯荣、百户王应恩率军抵御，生擒别都卢等 42 人，斩首 35 级，获船 2 艘，得大小炮 20 余管，即名之为“佛郎机”。

但佛郎机的传入并不自此次战争开始，据《殊域周咨录》记载，嘉靖元年的西草湾之战，明军已使用佛郎机。该铳是由东莞白沙巡检何儒通过在葡船上工作的杨三、戴明等人提供的制造方法，“研审是实”而后造的。《明史·兵志》也载：“正德末，其国（指佛郎机）舶至广东，白沙巡检何儒得其制，以铜为之”。又王守仁在《书佛郎机遗事》中讲：“见素林公闻宸濠之变，即夜使人范锡为佛郎机铳，并抄火药方，手书勉余竭忠讨贼。”④ 宸濠之变发生在正德十四年（1519 年）六月十四日。可见佛郎机铳的传入，最迟不晚于正德十四年，而最早不早于正德十二年（1517 年）。嘉靖二年（1523 年），明廷造大佛郎机 32 副，“发各边试用”⑤。嘉靖三年四月，南京内外守备魏国公徐鹏举上疏朝廷，“请广东所得佛郎机铳法及匠作。兵部议，佛郎机铳非蜈蚣船不能架，宜并行广东取匠，于南京造之。”⑥ 佛郎机的制造由广东而推广到南京。“至嘉靖八年，始从右都御史汪鋐言，造佛郎机炮，谓之大将军，发诸边镇”⑦，开始了大批量生产。

佛郎机有两大部构成：母铳和子铳。母铳“巨腹长颈，腹有长孔，以小铳五个轮流贮药，安入腹中，放之。铳外又以木包铁

---

①② 《明史》卷三百二十五《佛郎机传》。

③ 《明史》及《明世宗实录》均为嘉靖二年。此据张维华《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和《远东国际关系史》。

④ 《王文成公全书》卷二十四。

⑤ 《明会典》卷一百九十三《工部》十三《军装军器》二《火器》。

⑥ 《明世宗实录》卷三十八，嘉靖三年四月丁巳。

⑦ 《明史》卷九十二《兵志四》。

箍，以防决裂”，“其妙处在前后二照星”。① 另外，铳身中部铸有耳轴，可将火铳架于炮架上。由此可见，这种火器优点有五：长颈，提高了射程；有照星，提高了命中率；有子铳，提高了射速；有铁箍，防止炸裂；有耳轴，架于炮架上可上下左右调整射击角度，提高命中率和杀伤半径。

制造佛郎机的技术要求高。当时人们提出铸造佛郎机最重要的是“子母二铳之口圆径，分毫不差”②。子铳口大，铅子难以打出去，要炸坏母铳；母铳口大，铅子打出去无力。子铳在母铳腹中和母铳口相吻合，使火药的气体不外泄，才能打得远，称得上是精器。

佛郎机的型号文献记载繁杂不一。《明会典》载有大中小三样：大样长2尺8寸5分，重300余斤，嘉靖二年造；二十二年开始造中样，每年105副；小样曾于嘉靖七年造4000副。另外还有流星炮、佛郎机铁铳、连珠佛郎机炮等称谓。嘉靖年间，汪鋐奏造的佛郎机有两种：大者70斤以上，小者20斤以下③。这是作边防用的，小号的用于墩台，大号的用于城堡。《练兵实纪杂集》卷五《军器解》载，有长2尺、2尺半、3尺、3尺半、4尺半等5种。但戚继光说：铳长7尺更妙，5尺中等，3尺近处可以，3尺以下不堪用。《纪效新书》（十四卷本）也载有5种型号：“一等长九八尺，二等长七六尺，三等长四五尺，四等长三二尺，五等长一尺”。这5种佛郎机用途不同：一二三号可用于舟城营垒，因其体大，不便于行军。四号可用于行营，五号没有太大用处。从出土的实物看来，有佛郎机中样铜铳、流星炮、马上佛郎机铳等，和《明会典》的记载相符。其口径大约在2.5厘米到4厘米之间。母铳最长的131厘米（4尺左右），短的只有64.5厘米（二尺多），这和《练兵实纪杂集》所讲的相仿，而没有发现十四卷本《纪效新书》上所讲那么大的。

---

①②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三《佛郎机图说》。

③ 《明史》卷三百二十五《佛郎机传》。

⑮

此外，还依据佛郎机原理仿造无敌大将军（见图 29）。大将军炮早已有之，但它长而重，移动困难，装放不便。仿佛郎机制造的无敌大将军配备子铳，装放比较方便，虽包括子铳重 1500 斤，但载于大将军车上行动也较便当。隆庆和万历初年，戚继光在北方的车营曾装备这种炮。其威力较大，一发 500 子，击阔 20 余丈，配有 3 个子铳，可连续施放。还有一种叫飞山神炮的也属于佛郎机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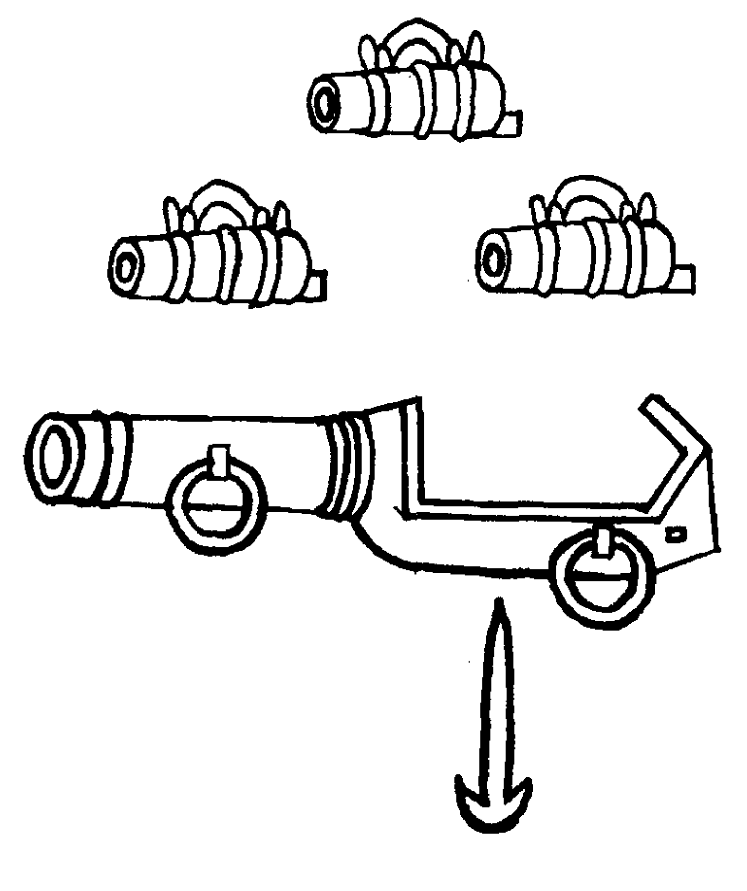


图 29　无敌大将军

鸟铳是西方传入的另一种火器（见图 30）。鸟铳的传入较佛郎机晚，其途径也较多，有的是从西方直接传入的，有的是通过日本和其他国家传入的。“鸟嘴铳最后出而最猛利。”①其猛利的原因在于它的构造与中国传统手铳的构造不同：第一，“腹长而直”。铳管长，使弹丸出去直而有力，射得远，射得准，并装在铳架上。第二，点放装有机关：火门、龙头。火药、铅子装入铳后，打开火门，装入引火药，使其与火药相接，再把火绳安入龙头。射击时，用右手食指拨动搬鬼，龙头落下，铳响子发。第三，有照星，可以瞄准。正因为铳长直，有托架、发火机关和照星，人们放铳时可以左手在前托架，右手在后拨搬鬼，双手持铳，脸可贴近铳架瞄准，铅子出去直远，准确性好，能击飞鸟，故称鸟铳。它体积

①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三《鸟铳图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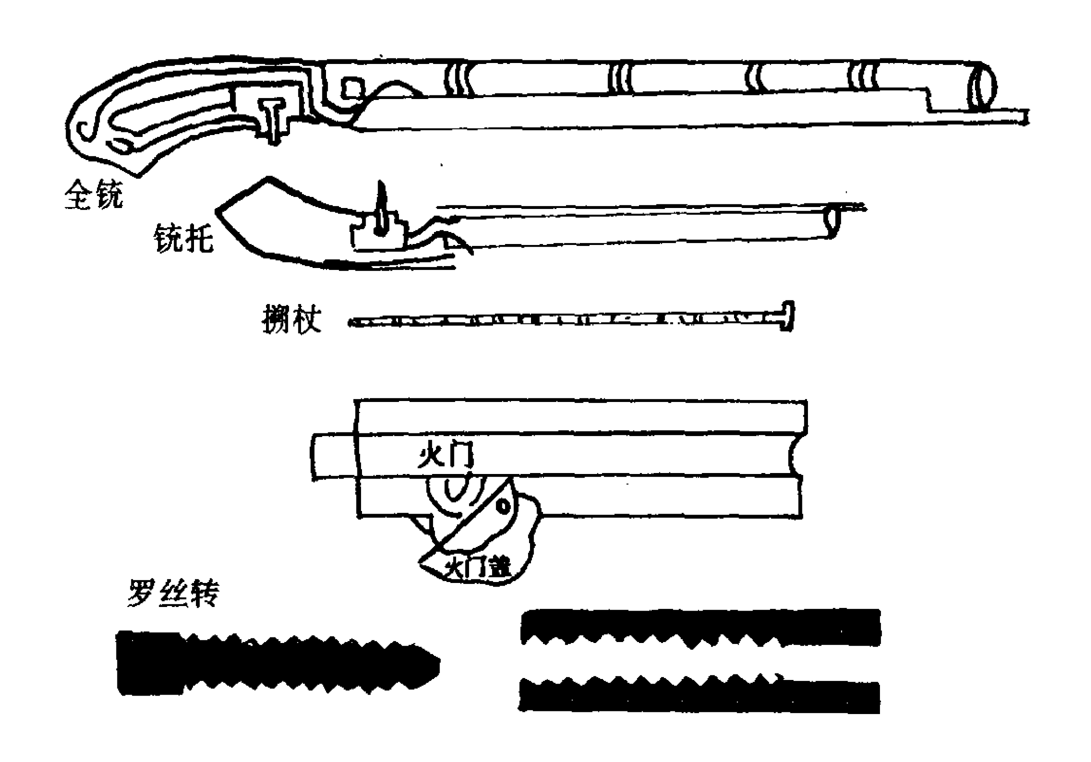


图 30　鸟嘴铳及其分解图

小，重量轻，只有五六斤，便于扛拿行军，因此在南方抗倭战争中使用较为普遍。鸟铳的制造开始较为粗糙，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朱纨双屿港之捷，俘获的倭寇中有善于制造鸟铳的，当时的义士马宪、李槐通过学习倭寇的制铳方法，并加以研制，造出了"比西番尤为精绝"① 的鸟铳。后来人们进一步总结了经验，指出：第一，制造鸟铳炼铁要熟，两筒相包，孔要小，用钢钻钻孔，使孔直而光，铳管各处厚薄要一致；第二，铳子大小要和铳的口径一致；第三，用药多少要和铅子的重量一致。嘉靖之后，鸟铳成为部队装备的主要火器。

嘉靖至万历年间，传入中国的西方火器还有一种噜密铳。噜密，《明史》作鲁迷，系指土耳其人建立的奥斯曼帝国。嘉靖年间正值苏丹苏里曼一世统治时期（1520～1566 年），国家达到了极盛。从嘉靖二年到四十三年（1523～1564 年），鲁迷曾 6 次与明朝通贡，其中嘉靖三十三年（1554 年），贡使朵思麻等携带噜密铳来

①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三《鸟铳图说》。

贡狮子等物，留在明朝，授以官职。朵思麻被授为锦衣卫指挥使。朵思麻本为噜密神器管理官。但在嘉靖年间，该铳并没有引起中国人的注意。到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文华殿中书赵士桢得知此事并访问了朵思麻，朵思麻拿出了从本国带来的鸟铳，并告诉了制放方法。万历二十六年（1598 年），赵士桢把他仿制的噜密铳连同奏疏上送朝廷，但明廷没有仿制。

噜密铳的形制与鸟铳相似，其优点也与鸟铳相同，是鸟铳的一种（见图 31）。它和鸟铳不同的是发火机关。该铳机置铳托内，“拨之则前，火然自回”①，简化了发射动作。另外，其火门距离瞄准时的眼睛比鸟铳稍远，发射之后不致熏眼。因此，它比一般鸟铳优越，称为鸟铳中“最远毒”者。可惜未见这种噜密铳装备部队。

全铳　火药罐　火绳　火药罐

图 31　噜密铳及其附件

赵士桢还造有电掣铳、迅雷铳、震叠铳、翼虎铳、鹰扬炮、轩辕铳、九头鸟、旋机翼虎等等，也是仿西洋铳并加以改进制造的。“鹰扬等炮则猛烈间似三将军，而便利胜于鸟铳，远可及数里之外，近不下二三百步之间。”②（见图 32）但除鹰扬炮外，其他也未见装备部队。

总之，西方火器一经传入，明人就积极学习，但不是简单地

① 《武备志》卷一百二十四《军资乘・火》六《火器图说》三《噜密鸟铳》。

② 赵士桢：《神器谱》卷一，肖大亨《为恭进防边奇器以张国威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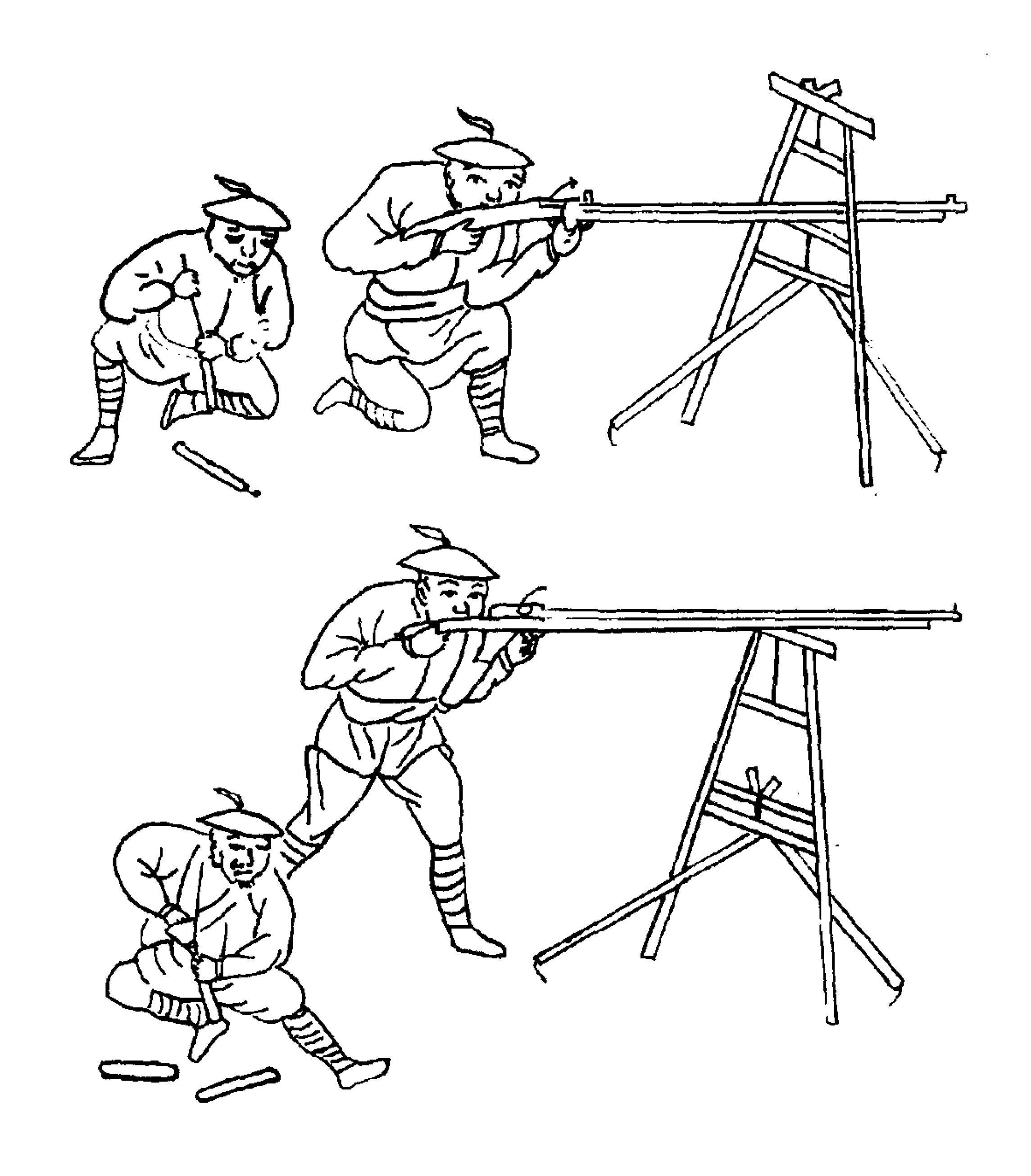


图 32　鹰扬炮的发射

照搬、照造，而是在制造技术、武器型号、炮架设置等方面，有所改进和创新，使这些火器更适合中国的国情，更有威力。

二、传统火器的发展

嘉靖至万历年间，传统火器发展的突出特点是种类繁多，应用广泛，无论战地在北方的平原旷野，还是南方的水网畦田，无论是陆战，还是水战，均以火器为重要的武器。

当时的火器已有“二三百种”① 之多，仅《武备志》的《火器图说》部分就载有火器160多种。万历年间，边防所用“大率一百二十种”②。这里着重叙述当时军队装备的用于实战的一些火器，顺便也叙述一些技术性能较高的火器。这些火器大体可分为燃烧性火器、爆炸性火器和抛射性火器3大类。

（一）燃烧性火器

燃烧性火器主要以火药的燃烧性能消灭敌人。有些燃烧性火器在火药中加入一些有毒物质和其他物质，用以毒害敌人或起烟幕作用。当时主要有天坠炮、火药桶、大蜂窠、满天烟喷筒、飞天喷筒、火砖、火妖等等。

天坠炮像斗那样大，内装火块数十。黑夜将其升入半空，坠于敌营，爆炸声响如雷，火块四下燃烧。敌人自相惊乱，必不能救。

火药桶（见图33）多用于水战。桶内装火药和蒺藜各半，药上放一粗碗，盛炭火三四块，上面盖盖。接近敌船时，将火药桶平平抛入敌船。桶与船相撞后，碗中炭火溢出引起火药燃烧爆炸，是当时舰船上装备的重要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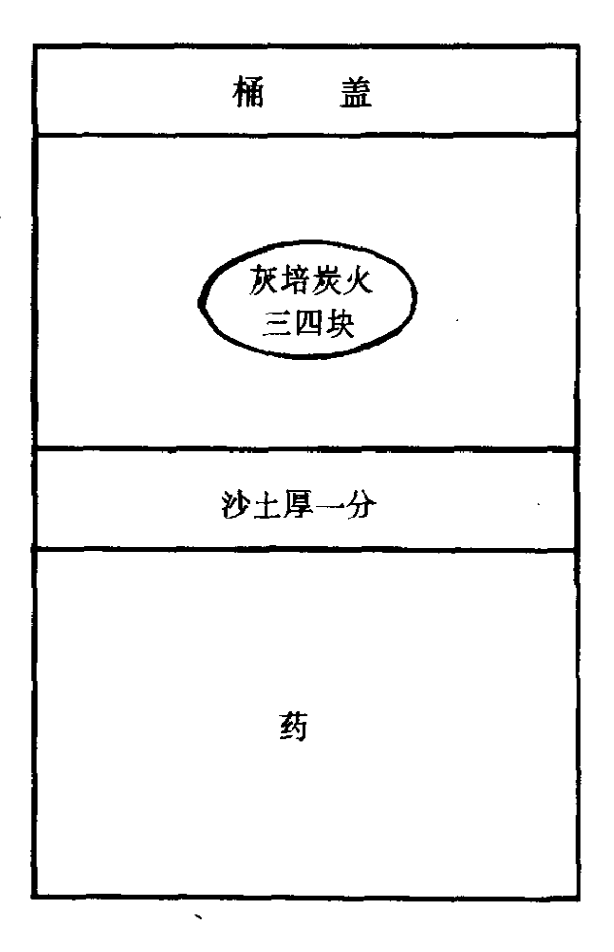


图33　火药桶

大蜂窠（见图34）是用纸百层和布十层包糊的一个大炮。大炮中有小炮。小炮有的

①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三《飞天喷筒图说》。

② 吕坤：《安民实务·演武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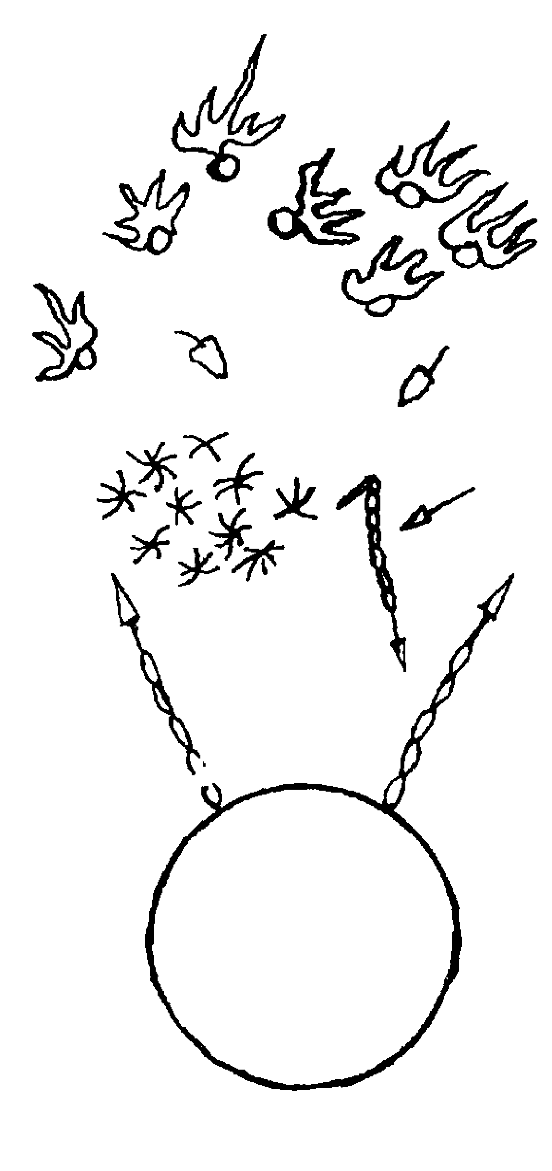


图 34　大蜂窠

用毒药，另外还加入灰煤、铁蒺藜、松脂、硫黄，甚至粪汁、人发、角屑等等。一经爆炸声响不绝，火光四起，既可杀伤，又可以毒害敌人。当时人称此器能“夺心眩目，惊胆伤人”，是“战守攻取水陆不可无者”①的最利火器。

火砖其形似砖，内由上下两层，每层 5 个并列纸炮组成，洒上火药、松脂、硫黄、毒烟，外用纸包裹，一端用竹管插药线。点燃药线引起火砖燃烧爆炸。

火妖只有拳头大小，用纸包裹松脂、毒火药和蒺藜，外罩松脂、柏油、黄蜡，将其燃烧，烟焰蔽目熏人。

满天烟喷筒是用直径 2 寸的竹筒，内装硝黄、砒霜等各种有毒物质。用时占据上风，烟入敌营，则“流泪喷涕，闭气禁口”②，当似今日的催泪弹。

飞天喷筒（见图 35）也是用直径二寸的竹筒制成，内装火药和硝黄、樟脑、松脂、雄黄、砒霜等制成的饼状物。装法是一层火药一个饼，层层以药线相连。点燃药线，药饼喷出，高可十数丈，远可三四十步，打在船帆上，即胶粘燃烧，难以挽救。这类燃烧性火器多用在水战和城守。

（二）**爆炸性火器**

---

①②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十八《战船器用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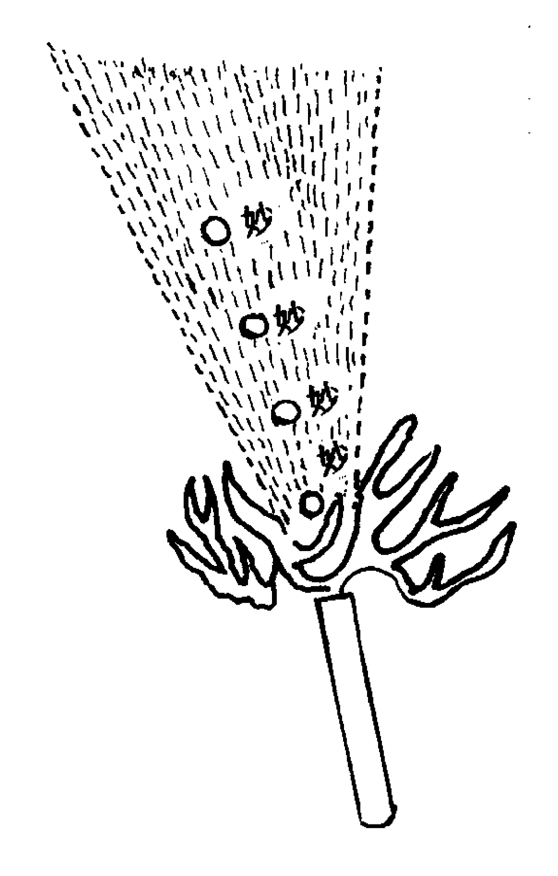


图 35　飞天喷筒

爆炸性火器是用火药的爆炸性能制成的。这类火器主要有地雷、水雷、石炮等，火药桶、大蜂窠也有类似性能。

地雷明初已开始出现，但比较简单。嘉靖至万历年间，地雷种类繁多，使用广泛，仅《武备志》一书就有自犯炮、炸炮、石炸炮、万弹地雷炮、无敌地雷炮等十几种。雷壳有铁铸、石造、磁瓶、瓦罐等多种；引信得到改进，出现了“钢轮发火”；引爆方式有燃发、拉发、绊发、机发；布设方式有单雷、群雷等等。这里只介绍一般地雷（见图 36）。它是用生铁铸成，内装火药 1 斗左右。选择敌人必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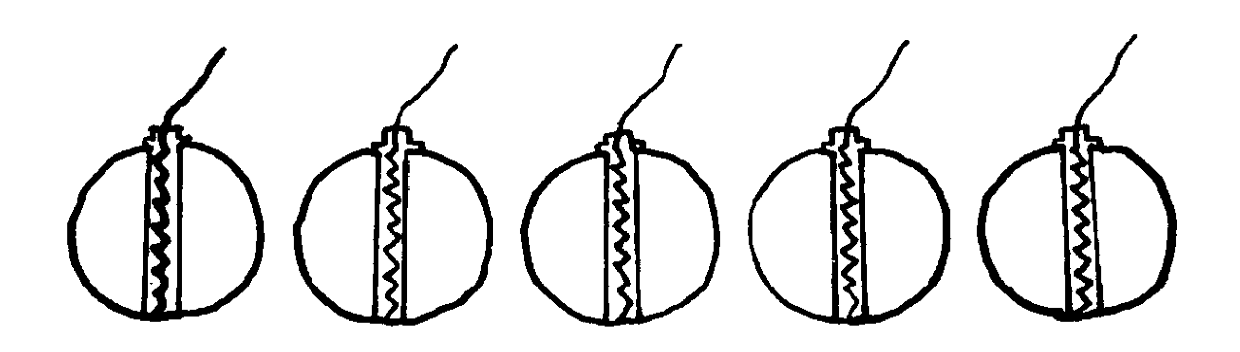


图 36　地雷

地，掘坑埋入，以小竹管通药线，用一发火机关。敌人踏动机关即行爆炸，“火焰中天，铁块如飞蝗，着人即死”①。如将这样的地雷多个连接在一起，用一引爆装置，其威力更大，可以对付集群敌人的攻击。

①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三《地雷图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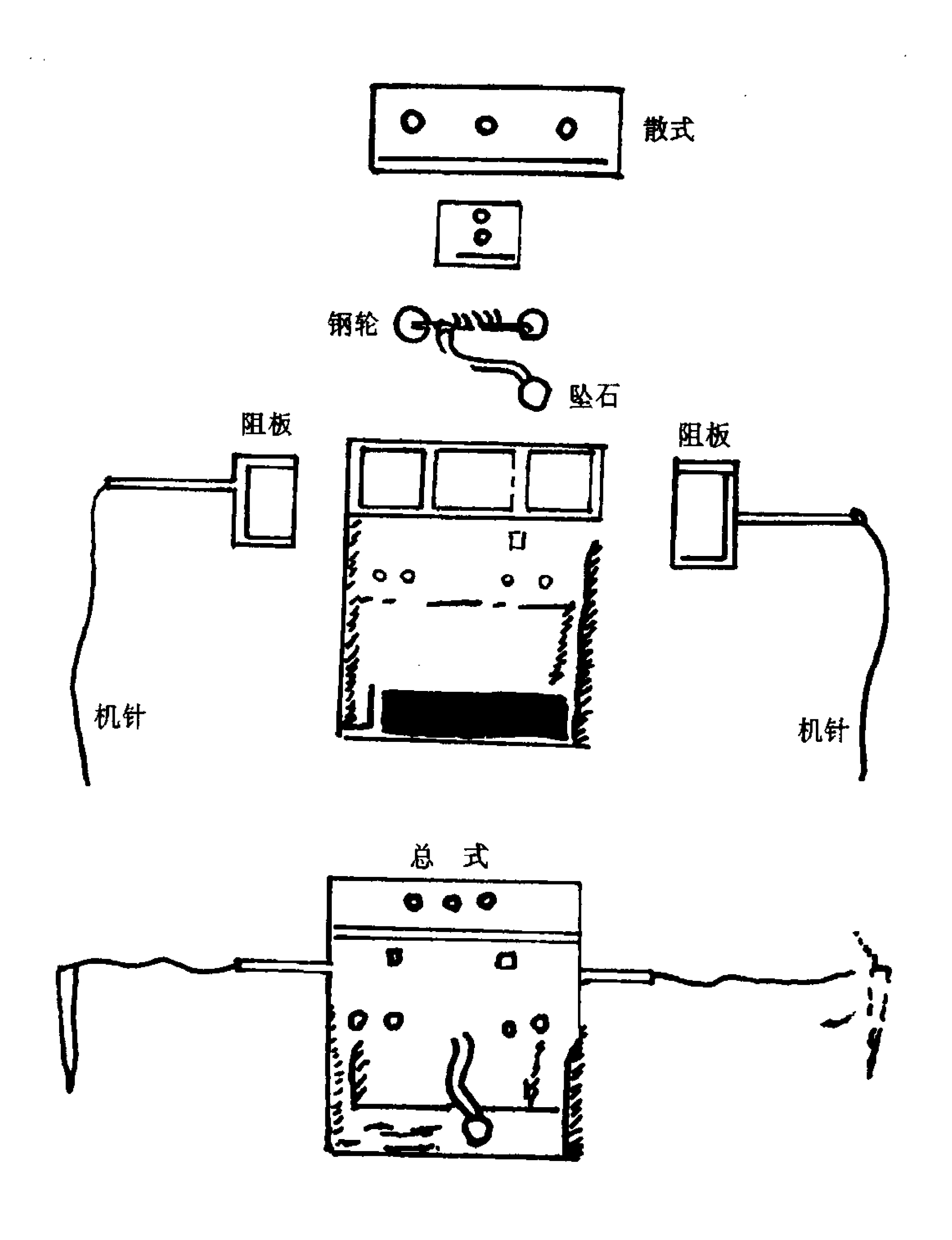


图 37 钢轮发火

引爆装置“钢轮发火”（见图 37），初见于万历八年（1580年）四月，戚继光造于蓟镇。它是以榆槐木造一木匣，匣底放引火线，单个或众多引线与引火药相接，匣中安置钢轮兼火石的一套装置，外有引线或踏板。当绊动引线或踩踏板时，匣中的坠石下落，带动钢轮转动，与火石急剧摩擦，引起燃药起火，使地雷爆炸。这套装置可以自动引起地雷爆炸，提高了地雷发火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它虽见载于万历初年，但前引一般地雷的踏动机关，

已见诸嘉靖年间，也可能属于这种。

水雷有水底雷、水底鸣雷、水底龙王炮、既济雷等多种。这里只讲水底龙王炮（见图 38）。它实际是一种定时漂雷。该雷用熟铁打造，重 4～6 斤，内装火药 1 斗或 5 升。把该炮绑缚在木牌上，木牌坠以石头，使其深入水中。其关键是发火装置。它用燃香点火，香的长短根据敌船的远近而定。香接药线，香尽药燃，引雷爆炸。为使雷、药线和香不致浸水，用牛脬将其包好；又为使燃香不致缺氧熄灭，用处置过的羊肠引出水面，上以鹅雁翎为浮物，可随波浪上下，既通气，水又灌不进去。施放时，趁黑夜将此雷放入水中，使其顺流而下，到敌船处，香尽火发，炮从水底击起，船底粉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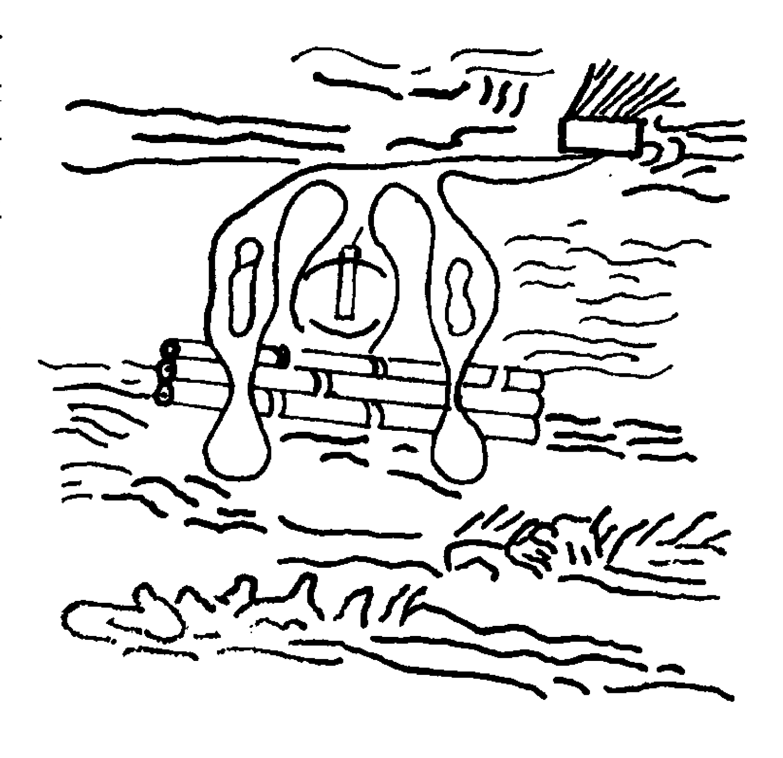


图 38　水底龙王炮

石炮是另一种爆炸性火器，出现在隆庆或万历初年。它是将石头凿孔，内装炸药，安以引线，用土把孔筑实。主要用于城防或边防。敌人到城下，点燃引线，将其抛下。敌人以为石头，落地后不加防备，突然爆炸，将其杀伤。它的优点是取材方便，大小不拘，制造简单，价格低廉，敌人莫测，威力较大。当时人称用它“节财威敌，诚为妙策”①。

（三）抛射性火器

利用火药的抛射性能制成的抛射火器，主要有管形火器和火

---

①《练兵实纪杂集》卷五《石炮解》。

箭两大类，喷筒类火器就其发射性能讲，也属于此类。

管形火器种类颇多，《明会典》所载的传统管形火器弘治以前的有 23 种，嘉靖、隆庆年间制造的新型的有 19 种之多，《武备志》也载有 20 种左右，且二者基本不重复。《明会典》所载的多数形制不详，这里介绍几种部队常用的。

无敌手铳，即神枪，它与过去手把铜铳不同之处在于铳管加长，从出土的实物看，长达 73～74 厘米；口径加大，达 3.1 厘米；加强箍增多；分量加重，达 16 斤。这样也就加大了射程和威力。

虎蹲炮，以其形似虎蹲而得名。长约 2 尺，重 36 斤（出土的虎蹲炮有重 49 斤的）。它是在传统铳炮的基础上加以改造而制成的，主要是前下二爪，后用双爪尖绊，把炮身固定住，在发射时不致后坐伤人。它的威力较大，一次可发百子，因此又称百子铳。它比佛郎机轻，比鸟铳一可当百，是当时很实用的一种火炮。

连子铳，以其能连续发射铅子而得名。它像鸟铳，只是铳内分层装药，在装药的前边装一铁筒，内盛铅子数枚，射出一子后又自动落入一子，可以继续点火发射。

子母铳，是利于夜间袭击敌营的一种火器，因分子瓶和母炮两部分而得名。用母炮将子瓶射入敌营，子瓶爆炸，敌人惊乱，就可乘势实施攻击。

十眼铳，用熟铁造①，重 15 斤，长 5 尺，中间实心 1 尺，两头为铳管，每 4 寸为一节，钻一眼，共 10 眼。装火药一节，下铅子一枚，下纸相隔，共下 10 子，可番转点放。三出连珠炮，大体与此相同，只是炮管三分，可连发三子。嘉靖二十五年（1546 年）曾制造发给各边，四十三年又造 300 杆，京营用。

大将军炮，长 140 多厘米，口径 11 厘米左右，与过去大将军不同之点是加铸了炮耳。万历二十年（1592 年），为援朝抗倭曾铸造多门。

---

① 《明会典》卷一百九十三载，嘉靖二十五年（1546 年）和二十八年造的十眼铜铳，大概也属这种，只是它是用铜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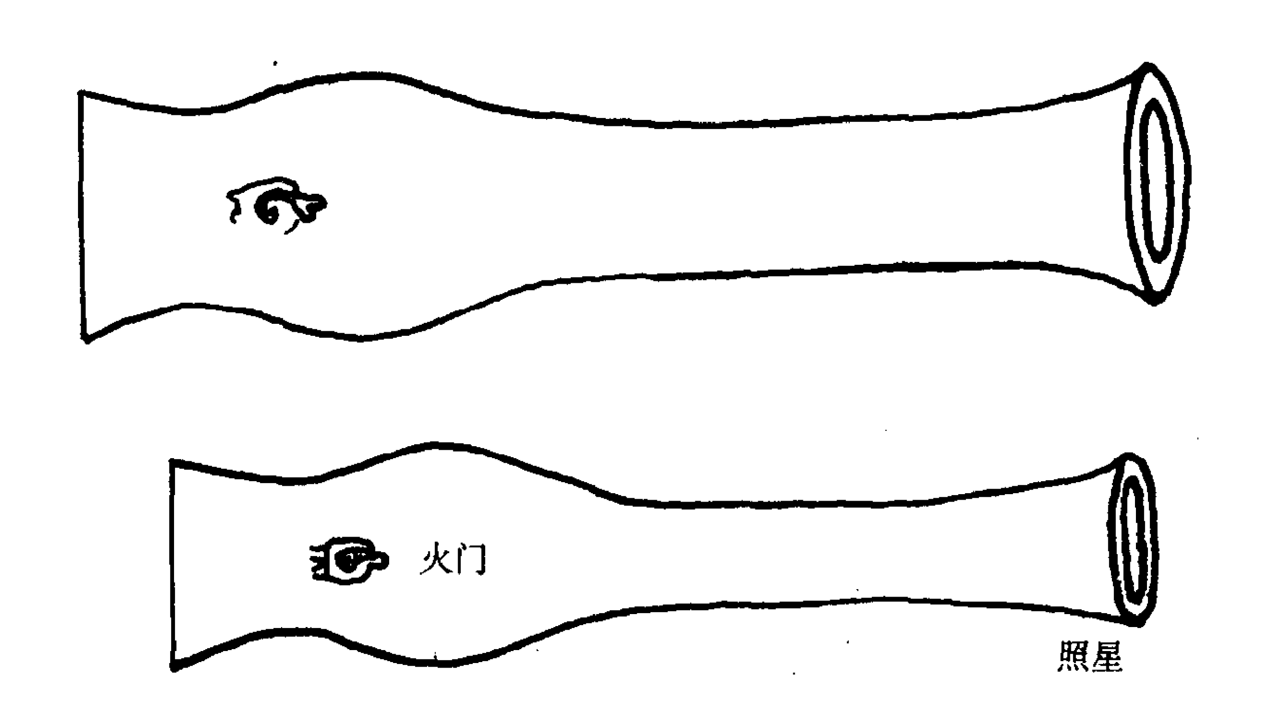


图 39　威远炮

此外，《武备志》载有一种威远炮（见图 39），长 2.8 尺，口径 0.22 尺，重 120 斤，也有加大重至 200 斤的。前后有准星照门，但无加强箍。此炮装药 8 两，装大铅子一枚 3 斤 6 两，小铅子 100 枚，每枚重 6 钱。施放时，垫高一寸，大铅子可远达五六里，小铅子远二三里；垫高三寸，大铅子远达十余里，小铅子四五里，散布面 30 余步。如炮加大重 200 斤，垫高五六寸，用车载行，大铅子重 6 斤，可远达 20 里，确实威力大，射程远。

火箭是直接利用火药燃烧向后喷射气体的反作用力推动的一种火器。种类相当繁多，仅《武备志》就载有 30 种，但大体可分单发、多发齐射、并联、多级等几类，见于实战的多为单发的，有一般火箭和飞枪、飞刀、飞剑等。

一般火箭（见图 40）是早就有的一种火器，嘉靖至万历年间对它依然十分重视。它长有 3 尺、4 尺不等，制造方法甚为讲究，箭杆要直；翎要劲羽；药筒线眼要自然打成，一定要正，不可太深，也不可太浅；背筒要用矾纸间以油纸使硝不至散失。这样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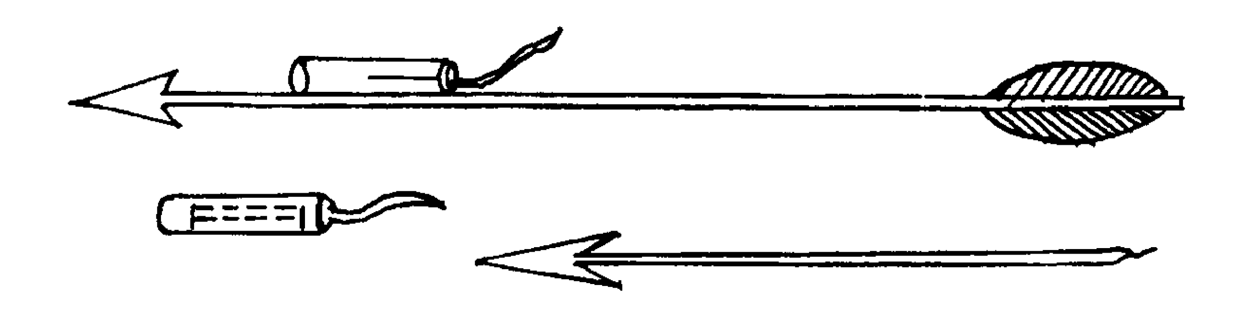


图 40　火箭

的火箭可称为“水陆利器，其功不在鸟铳下”①。

飞枪、飞刀、飞剑都是大火箭（见图 41）。长可 5 尺 5 寸至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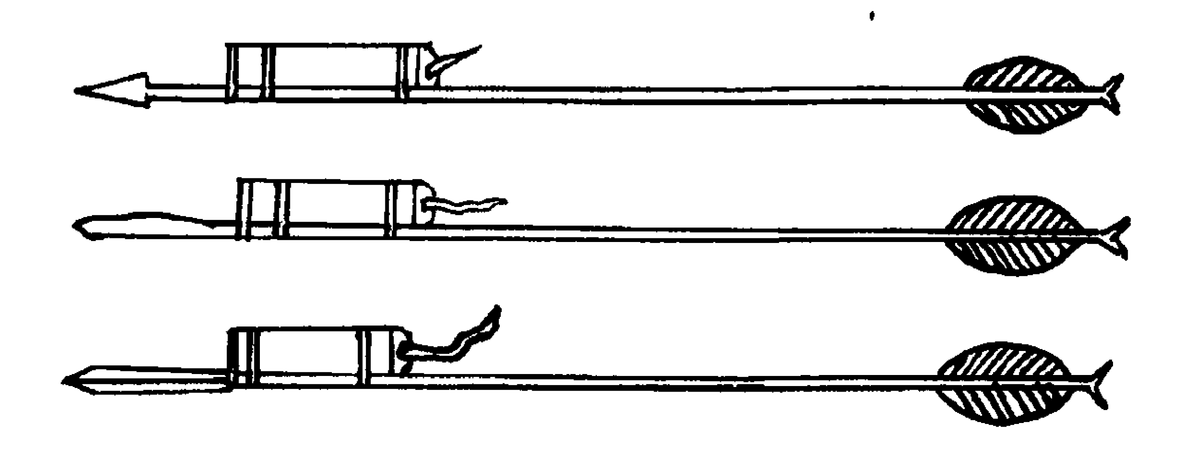


图 41　飞枪、飞刀、飞剑

尺，重 2 斤多，药筒长 8 寸（或 7 寸），径粗 1 寸 2 分（或 2 寸）。这三者之间的区别在于箭头形制有枪、刀、剑的不同。因其重大，射程远可三五百步，杀伤力强，命中人马皆倒，而且发射时声响如雷，人慌马惊，十分可畏。

一窝蜂是一种多发齐射火箭。它是在一木桶内贮神机箭 32 枚，各枚药线总于一处。点燃药线群箭齐发，势若雷霆，惊心动魄，难当其锋。

火龙出水一般被认为是多级火箭（见图 42）。它是用 5 尺长的毛竹筒（去内节，刮薄），一头用木雕成龙头，一头雕成龙尾，口向上，内装火箭数枚，将火箭上的药线从龙头引出，会集一起。龙

①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十五《布城诸器图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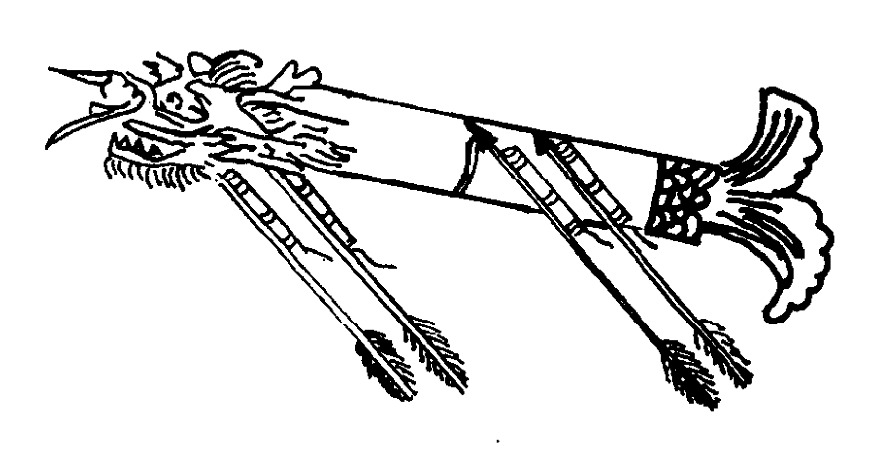


图 42　火龙出水

头下两侧各缚重半斤的火箭一枝，筒大门下垂。从龙体引出的火药线分成两部分，与此两火箭筒底相连。龙尾两侧同样各缚一枚火箭。四枝运载火箭药线联在一起。水战时，离水三四尺点燃火箭，龙体喷着火焰在水面上飞驰，可达二三里远，如火龙出于水中。四枝火箭烧完，连接的引线引燃龙体内的火箭，由龙口一齐飞出，继续飞向目标。它一般用于水上，焚烧敌船，也可以在陆上使用，射杀敌人。因此可说是二级火箭，也可说是用火箭运载多发齐射火箭。

-用火箭为推进装置的还有神火飞鸦、飞空击贼震天雷炮等。神火飞鸦（见图 43)是用细竹或芦苇编成椭圆形的篓，内装火药，外用棉纸封固，前后安装鸦形头尾，两旁装两翅，翅下各装火箭二枝。鸦背上钻个孔，置四根火线，火线的另一端与四枝火箭底相连。用时点燃火箭，可飞百余丈，落地时，鸦体内火药燃烧。陆用可烧敌营，水用可烧敌船，是一种远距离的燃烧性火器。万历年间，援朝抗倭战争时，宋应昌曾想用此种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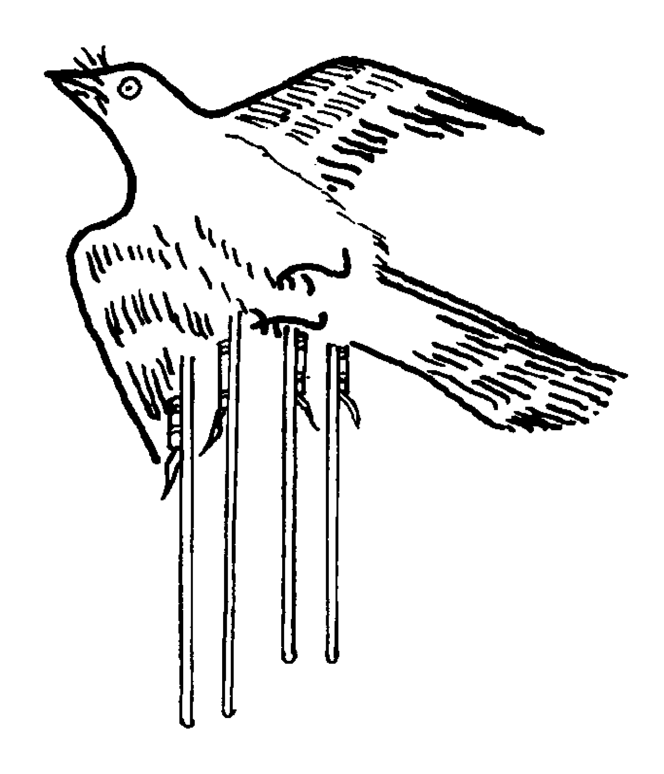


图 43　神火飞鸦

飞空击贼震天雷炮，其原理与神火飞鸦相同，只是它只用一

枝火箭运载一装翅的球状炮。火箭燃尽球状炮爆炸，“烟飞雾障，迷目钻孔，烧贼打阵”①。

这一时期火器的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种类繁多，互相补充，形成较完备的火器系统。无论是燃烧性、爆炸性，还是抛射性火器，种类都比以前多得多；无论陆地、水中，还是天空、地下，都有可用的火器。它们各有优点，使用时可以互相补充。如，水战远可用佛郎机、鸟铳、火箭，稍近可用飞天喷筒，靠近则用火桶、火砖等。

第二，出现了射程远、威力大的火器。威远炮大的可射远20里，大铅子一个，小铅子百个，散布面40余步。无敌大将军，重1500斤，一发500子，击宽20余丈，可连续发射。重火箭可射500步。大石炮可达千余斤。这样射程远、威力大的火器过去还未曾有过。

第三，吸取了西方火器的某些优点，改进了原有火器的某些不足，创制了某些新型火器。无敌大将军、神飞炮、鹰扬炮、电掣等都吸收了西方火器用子铳的优点；轩辕铳、九头鸟等都采用了鸟铳的发火装置；虎蹲炮的改进，使其发射时不再跳跃伤人；火箭加大加重，并形成多发齐射，并连、多级等很多种类；地雷、水雷、石炮也都有创制。

第四，某些火器的发火装置有了改进。地雷的“钢轮发火”，提高了准确性和可靠性。水底龙王炮的羊肠出水，使在水中的燃香不致熄灭，可定时引雷爆炸。某些燃烧性火器的竹管藏火，使燃着的药线风吹不灭，水浇不熄，敌人难以发现，能充分发挥威力。

第五，有些火器虽未见用于实践，但制造精巧，独具匠心，充分反映了中华民族的创造力和聪明才智。

---

① 茅元仪：《武备志》卷一百二十三。

第三节　火药制作的成就

火药是我国四大发明之一。火药用于军事在我国也是较早的。嘉靖至万历年间，随着火器的发展，火药制作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达到成熟的程度。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科学灵活的多种火药配方

嘉靖至万历年间，火药配方已达到了成熟的阶段，《武编》、《纪效新书》、《神器谱》、《兵录》以及天启元年成书的《武备志》记载了这些火药配方。大体可分两大类，由硝、硫、炭构成的纯火药配方和夹带其他成分的毒火、神火等火药配方。

（一）纯火药配方

由硝、硫、炭或缺某种成分、或增加一二种其他成分构成的纯火药配方，按其使用性能可分为 4 大类：抛射性火器所用的火药，我们称其为抛射性火药；爆炸性火器用的火药，我们称其为爆炸性火药；燃烧性火器（包括发火药和火线火药）用的火药，我们称其为燃烧性火药；还有一种文献没有明确指出它是何种火器用的（实际多为抛射性的）我们称其为一般火药。

为了具体分析这些火药配方，我们将上述这 5 种兵书所列的火药配方，列表如下，但需说明几点：

1、唐顺之（1507～1560）所辑的《武编》卷五《火》字条下记载的火药配方颇多。它所反映的至迟是嘉靖三十九年（1560 年）以前的配方。这些配方有泛指（即一般火药配方），有专指（即某种火器的配方），有的硝、硫、炭含量明确，有的只列三个数字，不知每个数字是指的哪种火药成分，因此这里只列较明确的配方。

2、何汝宾所撰《兵录》一书，所载的火药配方颇多。该书最早可能成书于万历三十二年（1604 年），但天启，甚至崇祯年间又

有补充，所以西洋大炮的药方也有。这里因分析嘉靖至万历年间的药方，故不录。

3、有些药方除硝、硫、炭外，还加有一种或几种其他成分，本表不录；有些则少一种成分，本表存录。

4、几种书的记载有重复的只列其最早的，后出的不录，特别是《武备志》所载的药方，《兵录》中大都有了，这里只用《兵录》的。

5、兵书中所列火药成分的量有的用相对数如黄居硝的几分之几，有的用斤、两、钱、分，为计算方便都换算成“两”。

兵书	卷数	火药名（成分/数字）	硝		硫		炭		分类	备注
			含量	%	含量	%	含量	%		
武编	五	行火药	30	81.1	1	2.7	6	16.2	抛射	
		炸　药	10	63.3	3.3	20.9	2.5	15.8	爆炸	
		铳炮药	10	83.3	1	8.3	1	8.4	抛射	
		古火球	10	66.7	5	33.3			爆炸	
		子劣火药	16	61.6	5	19.2	5	19.2	一般	不详暂分为一般类
		火箭药	16	75.2	0.48	2.2	4.8	22.6	抛射	
		火　球	16	78.8	4	19.7	0.3	1.5	爆炸	
		荔枝炮	16	66.6	4	16.7	4	16.7	爆炸	
		一母十四子炮	16	69.0	3.2	13.8	4	17.2	爆炸	
		桶药线	4	64.3	1.02	16.4	1.2	19.3	燃烧	
		桶火药	16	75.2	1.12	5.3	4.15	19.5	燃烧	
		药　线	4	75.2	0.12	2.2	1.2	22.6	燃烧	
纪效新书	十五	鸟铳药	1	75.8	0.14	10.6	0.18	13.6	抛射	

兵书	卷数	火药名 \ 数字 \ 成分	硝		硫		炭		分类	备注
			含量	%	含量	%	含量	%		
神器谱		鸟铳方（南方）	10	80.6	0.7	5.7	1.7	13.7	抛射	
		鸟铳方（北方）	10	83.3	0.5	4.2	1.5	12.5	抛射	
		发火药	10	84.0	0.3	2.5	1.6	13.5	燃烧	
兵录	三	鸟铳引线	10	93.5	0.4	3.7	0.3	2.8	燃烧	
	十一	火药方	80	71.4	16	14.3	16	14.3	一般	
		火药又方	10	83.3	0.5	4.2	1.5	12.5	一般	
		爆火药	4	91.3	0.3	6.9	0.08	1.8	爆炸	
		起火药	1	73.0	0.02	1.5	0.35	25.5	燃烧	
		日起火药	1	52.6			0.9	47.4	燃烧	
		夜起火药	4	76.2	0.25	4.8	1	19.0	燃烧	
		喷火药	2	76.9	0.25	9.6	0.35	13.5	抛射	细砂 0.75
	十二	满天喷筒喷药	14.3	71.5			5.7	28.5	抛射	
		发药	4.5	75.0	0.68	11.3	0.82	13.7	燃烧	
		火罐喷药	11.5	71.9			4.5	28.1	燃烧	
		炮仗火药	1	66.7	0.3	20.0	0.2	13.3	爆炸	
		神机箭药	40	71.9	3.6	6.5	12	21.6	抛射	
		钉篷箭药	1.9	76.0	0.02	0.8	0.58	23.2	抛射	
		钉篷箭又药	1	76.3	0.01	0.8	0.3	22.9	抛射	
		大一窝蜂药	18.9	75.6	0.47	1.9	5.63	22.5	抛射	
		大一窝蜂又方	1	75.5	0.025	1.9	0.3	22.6	抛射	
		大火笼喷药	23	71.9			9	28.1	抛射	
		明火珠药方	15.5	64.6	6.9	28.8	1.6	6.6	爆炸	
		喷药	1	71.4			0.4	28.6	抛射	
		火弹送弹子药	10	74.6	0.8	6.0	2.6	19.4	抛射	
		火砖飞鼠药	16	70.8	1.8	8.0	4.8	21.2	燃烧	

兵书	卷数	火药名 \ 数字 \ 成分	硝 含量	硝 %	硫 含量	硫 %	炭 含量	炭 %	分类	备注
兵录	十二	飞燕火药	10	68.5	1.8	12.3	2.8	19.2	燃烧	
武备志	一一九	铅铳火药	40	75.7	6	11.4	6.8	12.9	抛射	
火药各种成分在火药中的幅度（%）			93.5～52.6		0.8～33.3		1.5～28.6			

上表共列火药方40种。其中一般性火药3种，抛射性火药17种，爆炸性火药8种，燃烧性火药12种。这个分类不一定很准确，如一般性火药的三种，有一种（子劣火药）是难以确定暂放此类的，其他2种可属于抛射性火药，因为“火药又方”和“鸟铳方(北方)”的比例是完全一致的。另《武编》中“火箭药”和“药线”药方完全一致，一个分在抛射类，一个分在燃烧类。但大体可看出各类火药的比例成分。其次，这40种火药方只是一部分，但从中亦可见中国火药配方的繁多。

为了进一步分析中国黑色火药基本配方比例以及抛射火药与爆炸性火药（共25种）的用药情况，再分别对硝、硫、炭进行一下比较分析。

各种火药所含硝、硫、炭比例

药名 \ 比例(%) \ 种类	一般火药	抛射性火药	爆炸性火药	燃烧性火药
硝	83.3～61.6	83.3～71.9	91.3～66.3	93.5～52.6
硫	4.2～19.2	0.8～11.4	6.9～33.3	1.5～16.4
炭	12.5～19.2	3.9～28.6	1.5～17.2	2.8～47.1

抛射性和爆炸性火药所含硝、硫、炭比较

	药方数 百分比 / 种类						
硝	药方数 百分比 / 种类	60～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以上
	抛射性		5	8	4		
	爆炸性	6		1			1
硫	药方数 百分比 / 种类	4以下	4.1～9.9	10～14	15～19.9	20～30	30以上
	抛射性	9	6	2			
	爆炸性		1	1	2	3	1
炭	药方数 百分比 / 种类	4以下	5～9	10～14	15～19.9	20～30	
	抛射性		1	5	2	9	
	爆炸性	3	1	1	3		

从以上各表中可以看出：

第一，中国黑色火药配方比较灵活，各种成分在火药中的比例变化幅度较大。黑色火药的标准配方硝占75%，硫占10%，炭占15%，其幅度一般为硝60～78%，硫18～10%，炭20～12%。① 中国火药有的相当接近标准配方，如鸟铳、发药药方，相当多的药方是在标准的幅度之内，但也有不少配方大大超过这个幅度。这反映了中国火药的灵活多样性。这种灵活多样性是由于中国火器的多样性和幅员辽阔气候多样性造成的。既符合基本的配方又灵活多样是中国火药的一个特点。

第二，爆炸性火药和抛射性火药有明显的区别。爆炸性火药硝的成分下降，含硝69%以下的配方竟占75%，而抛射性火药含

① 参见严演存《火药》，商务印书馆，民国三十年一月版，第18页。

硝 69%以下的则没有，硫的成分则有明显增加，含硫 15%以上的占 75%，而抛射性火药含硫 15%以上的也没有。这同世界其他国家的黑色火药是相同的。如英国猎用黑药硝 75%，硫 10%，炭 15%，而爆破用的普通黑药硝 62%，硫 20%，炭 18%；法国猎用黑药硝 78%，硫 10%，炭 12%，而爆破用黑药硝含 40%，硫含 30%，炭 30%。① 这同硝、硫的药性有关，是符合科学的。

（二）含有其他成分的火药配方

在火药当中加入其他成分，使其具有特殊的性能，这是中国火药配方的又一特点。嘉靖至万历年间，这方面也得到了发展。《武编》中已经列了某些药方，如神烟方、神火方等，而到了万历年间已达到了成熟阶段，这从《兵录》和《武备志》中可以看出。

1、列出了制造这种特殊性火药的各种成分。其主要成分有硝、硫、炭（葫芦灰、箬灰、柳灰、杉灰、桦树皮灰、麻秸灰）、石黄和雄黄。从药有桃花砒、玛瑙砒等 60 种。这些从药有的主烧，有的主烂，有的有毒，有的能断肠等等。根据不同用途，将主药配以不同的从药，就制成了各种有毒的火药。但如何配伍和锻炼都有一定的绝窍，要严格执行，“差之毫厘，谬以千里”②。

2、列出了这些火药的具体配方，指出了具体性能。

神火药是配以石黄、雌黄、雄黄、黑信、芦花等制成的。能发光、吐雾、喷烟、烧衣甲，用来偷营劫寨、冲锋破敌。

毒火药是配以黑砒、巴霜等制成的。敌人闻到此气皆倒，同时皮肤被烧伤，用来破阵。

烈火药是配以银杏、松香等制成的。主要功能是烧人、烧马、烧营、烧粮，用来偷营劫寨。

飞火药是芦花拌桐油，更配以松香、豆黄等制成，能烧人衣甲，钻人眼，满面肌肤烂作疮，用来冲阵劫寨。

法火药是由各种姜、皂、蓼等配制而成的法火药，毒性很大，

---

① 李润田译：《火药学》，正中书局，民国三十一年六月版，第 91 页。

② 《兵录》卷十一，《武备志》卷一百十九。

能“迷人鼻窍，瞎人睛眩”①，使人迷目不见，寸步难行，只有束手就擒。

还有令人眼瞎吐血的无敌毒龙神火药，碰着皮肉立烂、见血封喉的烟火药，烟焰蔽天的逆风火药，把飞火、毒火、神火三种合在一起的三火合一药等等。《武备志》把每种火药的制作方法、功能都已编成歌，便于记忆，《兵录》则列出了各种药所用的量，说明这些药方已是流传较久的成熟的药方。

这些火药实际相当于现代的化学武器，包含有各种毒剂、毒气、毒烟、毒雾，还有的起燃烧等作用。它们与现代化学武器不同的是，构成这些药的成分有不少是有机物。另外，这些药绝对不是纸上谈兵。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正月，在援朝抗倭战争中，经略宋应昌就提出使用毒火、神火等药攻打平壤。后来虽未见李如松使用，但它说明这些火药已进入实用阶段。

有矛必有盾。在研制毒火药的同时，明人也研制了解毒药。《兵录》和《武备志》中记载了解神火、神烟、神沙、神水以及毒箭等的解毒药。宋应昌在提出用毒火等攻打平壤的同时，也提出自己军队的战士先服解毒药，以免攻入平壤后受毒。

诸多火药和毒药配方表明嘉靖至万历年间火药制作技术的发达，也表明了当时人们对火药性能有了相当的理性认识。

二、精细的火药制作技术

嘉靖至万历年间，火药的制作技术，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更加精细，趋于成熟。

（一）精细地选取原料

火药所用的硝、硫、炭要求纯净，因此就有个提炼和选取问题。上述兵书对如何提炼、选取都有论述。如制硝工艺大体可分两个流程：煎熬和沉淀。用锅加水，将硝放入锅内，煎熬3次，加

---

①《兵录》卷十一，《武备志》卷一百十九。

小灰水，使盐碱同硝分离，然后倒入瓷瓮中，经过一二天沉淀使盐碱浮于上面，泥末沉底。倒去盐碱，刮去泥底，就可以得到较纯净的硝。《武编》记载了一种用瓦乌盆过滤的办法，将带杂质的硝百斤，过滤剩 30 斤，可做药线用。

硫的提炼大体也是煎熬和沉淀两个工艺流程。锅里放水五六碗，烧开，放入三四十斤硫，开后倒瓷盆内，使其澄清，用上面的部分，剩下的部分再入锅煎、澄清。

烧炭早已有之，烧制工艺已较好，当时人的成就主要在对各种炭的性能认识和运用方面。从长期的实践经验中，人们认识到，"杉灰为紧药，轻煤为慢药，柳枝灰、茄楷灰最轻而易引火，瓢灰、蜂窠灰则又轻矣"①。当时配制火药中，用了多种炭，如柳炭、杉炭、箬炭、桦炭、麻秸炭、瓢炭、茄炭、骨炭等等。有的在一种火药配方中就用二三种炭。这说明当时人们对不同原料烧制的炭的特性，有了明确的认识。

（二）完善的制药技术

精选各种原料是制出好药的前提。在有好原料的情况下，制药有如下几个工艺流程：

1、配料。按着火药配方称出硝、硫、炭的分额。

2、初研和混合。有 2 种方法：一是《纪效新书》所载，将 3 种料分别研成细末，然后混合；一是《武编》所载，先研硫，成面后下硝，再研，然后把炭投入热水中，再投入混合的硝、硫内，使硝、硫、炭混合起来。应该说这 2 种初研和混合的办法都是可行的，可能《纪效新书》所载的办法更好一些。因为 3 位料混合一起，稍处理不当就有爆炸的危险。

3、细研。这是一个关键性的工艺流程。《武编》讲，三者混合后，碾成块状，晒干，再碾到极细，愈细愈好。《纪效新书》的记载最为详细。将研成细末的硝、硫、炭按比例混合一起后，放在木臼中，加水 2 碗，用木杵舂。一臼要舂上万次，若舂干还要

---

① 唐顺之《武编》前集卷五《火》，茅元仪《武备志》卷一百十九。

加水，直到舂极细为止。用木臼、木杵、加水的目的都是为了防止其燃烧、爆炸。而舂本身有两个作用，一是使3位料均匀地混合在一起，一是研细，加大火药的密度。就是到了近代制造黑色火药，同样要有这个工艺流程，不过不是用手工而是用机器罢了。戚继光说："此药之妙只多舂数万杵也。"①《武备志》中对细研这一工艺也十分注意。它说：把"硝、黄、灰共七斤，分作三槽，定碾五千八百遭出槽。每药三斤用好烧酒一斤，成泥，仍下槽内再碾百遭"②。经过细研这一工艺流程，火药基本就制成了。

4. 检验质量。把已制成的火药称出2钱，放在手心中点燃，如手心不感到热，就合格，如手心感到热，或燃后留下黑星白点，就不是好药，还要重加水舂或碾，直到合格为止。

5. 制成颗粒状。舂或碾就的火药在半干的情况下，取出晒干，打成黄米大或绿豆大的颗粒，备用。

嘉靖至万历年间，从选取原料到制成颗粒状成品这套制药技术，可以说已达到成熟阶段。之所以说它成熟主要有两个标志：一是能制出较高质量的火药，如《武备志》中讲的"常药用一斤，此药止用半斤"③；一是确立了完善的制药工艺，近代机制黑色火药，大体也只是这样几个工艺流程，因此可以说它是近代机制火药的雏形。

三、火药理论的深化

经过多年的实践，人们对火药的认识逐步深化，到嘉靖年间，已基本形成理论体系，这主要表现在《武编》一书中。该书对构成火药的硝、硫、炭三者的关系有了形象的叙述④，认为硝、硫、

---

①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十五《布城诸器图说》。

②③ 茅元仪：《武备志》卷一百十九。

④ 《武编》卷五《火》。后来茅元仪在《武备志》卷一百十九中也辑录了此文，称《火药赋》。

炭是一君二臣的关系，即硝为君，硫、炭为臣。“臣轻君重，药品斯匀。”① 这就是说，在火药三种成分中，硝起主导作用，配制火药，一定要君重臣轻。这一认识是符合科学的。因为火药的力量就在于它爆发后产生大量的气体，而这主要来源于硝(KNO_3)，且硝在火药中所占的分量最大。虽然硝是主要的，但硝和硫“本相须以有为”；虽然硝和硫都是猛烈的，但“亦藉飞灰而匹配”。硝虽然起主导作用，但它离不开硫和炭。必须以硝为主，三者配合起来，才能构成火药。

其次，该书还对硝、硫、炭三者在火药中的作用进行了叙述。它认为“硝性竖而硫性横，亦并行而不悖”。这就是说，人们认识到硝具有直射性，而硫具有横爆性。两者同时使用并不相矛盾。对炭和硫的关系，该书认为，“灰则武而硫则文，剽疾则武收殊绩，猛炸则文策奇勋。虽文武之二途，同输力于主君，世直道而番右武，时横行而乃尚文。”又说：“弃武用文，势既偏而力弱，堪成白火之用；弃文用武，事虽济而力穷，乃在喷火之科。”“剽疾”用炭，“猛炸”用硫，二者作用有所侧重，但都是需要的，离开任何一种都使火药“力弱”、“力穷”。但去掉其中一种，也有它的特殊用途。

万历年间，何汝宾在《兵录》中，利用这种君臣比喻的理论，解释了火攻毒药的配方。“硝、硫为之君，木灰为之臣，诸毒药为之佐，诸气药为之使。”在这里硫上升到君的地位，即它和硝在这种火药中同起主导地位。这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这类火药，基本都是爆炸性火药，“硫性横”，所以它的地位就提高了。

这些理论是从实践中来的，尽管它是朴素的，古典的，同样对实践有指导意义。根据硝为君的理论，在火药配方中，硝总是量最大的，一般在60～80%，有的高达90%。根据“硝性竖而硫性横”的理论，所以在配制爆炸性的火药时，其硫的含量高于抛

① 《武编》卷五《火》。后来茅元仪在《武备志》卷一百十九中也辑录了此文，称《火药赋》。

射性火药，就是近代配制的黑色火药也是如此，说明了这一理论的科学性。同样何汝宾所述的理论对人们配制出各种毒火药也有着指导作用。中国火药的纷繁复杂，正是基于人们对火药各种成分特性的认识和运用。这在当时的世界上也是先进的。

第四节　舰船制造

嘉靖至万历年间的战船，可分为两大类：一般战船和特殊战船。

一、一般战船

嘉靖至万历年间的一般战船形制按其结构特点来看，主要有两种：平底船和尖底船。平底船的典型代表是沙船，主要航行于长江及其以北的近海，因为它底平，不能破深水之大浪。在东海、南海和远海航行主要靠尖底船。尖底船的典型代表是福船。广船和某些浙直船也属此类。另外，在浙直海域还有尖底船和平底船的结合形制。在这众多的船型中，尖底的福船是最主要的船型，不仅福建沿海使用它，浙江和广东的水军也驾驶这种战船。它是嘉靖至万历年间中国水军的主要战船。

下面分别对福船、广船和浙直船作些介绍。

（一）福船

福船是福建所造船形制的总称，也特指其中的大型战船。万历年间，戚继光把沿海船的形制分为6种①，尔后王鸣鹤又把福船的6种形制具体为“一号、二号俱名福船，三号哨船，四号冬船，

①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二《舟师篇》讲：“船号最忌名色杂踏不一，不一则号令繁，杂踏则士难辨。混淆无有纲领，何以坐筹制胜？应止一号至六号而止，不呼船名。”

五号鸟船，六号快船”①。实际不仅福船分为2种型号，冬船也有几种型号，而且不同时期所造的同一形制的战船其大小也不完全一样。现将已知的几种船的形制尺寸列表如下：

俞大猷隆庆二年在福建所造的福、冬船 单位：丈

数字 项目 船型	面阔	水线长	中	头	尾
福　船	3	9.7	4.5	3.2	2
福　船	2.8	9	4.2	3	1.8
冬仔船	2.2	7.7	3.6	2.5	1.6
冬仔船	2	7	3.3	2.3	1.4
冬仔船	1.8	6.2	3	1.9	1.3

此据俞大猷隆庆二年七月十二日《呈总督军门张》的揭帖编制。其水线长一栏是根据中䑸、头䑸、尾䑸相加而填写的。“䑸”字，字典未见，当属明时闽广一带方言。中䑸、头䑸、尾䑸相当于下表的中艕(can参，闽南音为quang)、前艕、后艕，均指龙骨，三者相加近似于水线长。

《兵录》中的福船 单位：丈

数字 项目 船型	水线长	艝稍长	舱深	底艕		
				头艕	中艕	后艕
福　船	10.2	1.3	1.3	2.6	5.8	1.8
草撇船	7.5	1	0.8	1.4	5	1.1
鸟　船	7.5	1	0.9	1.4	5	1.1

此据何汝宾《兵录》卷十《战船说》编制。其中福船水线长

① 王鸣鹤：《登坛必究》卷二十五《水战》。

笔者所见的手抄本为“身长”① 9丈，此据其后的底艕数字填写。

下面对福船各种型号的性能和火器配备作些具体介绍：

福船　大福船高大如楼，有2桅，桅上有坐斗；底尖上宽，首昂起，船尾高耸；尾有木楼3重，便于瞭望。船两舷设有护板，树立竹栅，坚如墙壁，可作屏障。中间4层，最下一层装压载的土石，防止船舶轻飘；第二层住人，第三层扬帆、炊爨，最上层舱面是击敌的场所（见图44）。

该战船因有大小之分，其上的战斗人员也有多少之别。戚继光嘉靖四十年（1561年）造的福船有船员64人；嘉靖四十一年刊印的《筹海图编》说可容百人；俞大猷隆庆二年（1568年）造的面宽3丈的福船上有船员共123人（兵120名、舵工2名，还应有捕盗1名）；面宽2丈8尺的福船上，有船员共106名；戚继光在万历十二年（1584年）修改的《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将一号船的编制改为103人。总之是百人左右。

该战船配备的火器较强，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加强之势。嘉靖四十年戚继光所造福船的火器配备是：大发贡1门，大佛郎机6座，碗口铳3个，喷筒60个，鸟铳10把，烟罐100个，火箭300枝，火砖100块，火炮10个。战斗人员50%使用火器。俞大猷隆庆二年造大福船，准备配备的火器有：重100斤大佛郎机8架，鸟铳10门，神机箭100枝，喷筒30只。戚继光万历十二年所列一号战船配备的火器比俞大猷所配备的还多，即有无敌神飞炮2位，大佛郎机8座，百子铳6位，鸟铳20把，火桶20只，神机箭500枝，飞刀、飞剑共100支。战斗人员72.7%使用火器。

---

①《兵录》中的“身长”即指船的龙骨长度。龙骨，一般每船分三节，即上二表所列的头艈、中艈、尾艈或头艕、中艕、尾艕。三者相加近似于水线长，但并不是船长。因为福船前、后都有虚梢。龙骨总长加上前后虚梢长才是船长。虚梢长度一般为龙骨长的1/3左右。所以一艘龙骨10丈长的船长，当为14丈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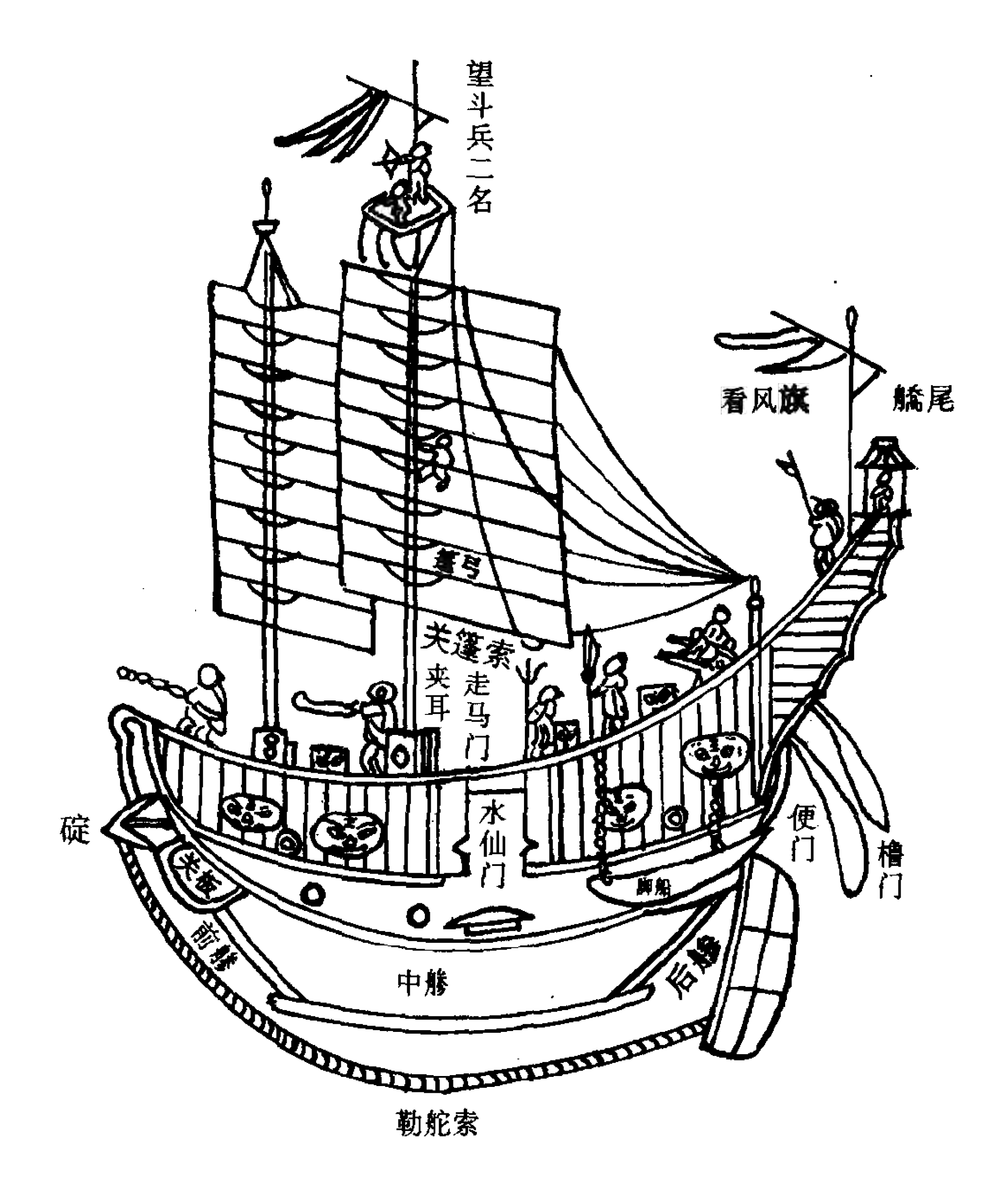


图 44　福船

福船因其高大，有护板，火力强，既可犁沉敌船①，也可以居高临下用火器杀伤敌人。敌船矮小，仰攻有困难，所以它是当时海战中的利器。它的缺点是，吃水一丈一二尺，不利浅水，不能近岸；依靠风力，回旋不便。由于它有这些缺点，所以天启后逐渐被更灵活、速度更快的赶缯船、赶艍船所代替。

草撇船　草撇船即哨船，其形制与福船没有什么区别，只是

① 戚继光讲："倭舟自来矮小，如我之小苍船。故福船乘风下压，如车碾螳螂，斗船力而不斗人力，是以每每取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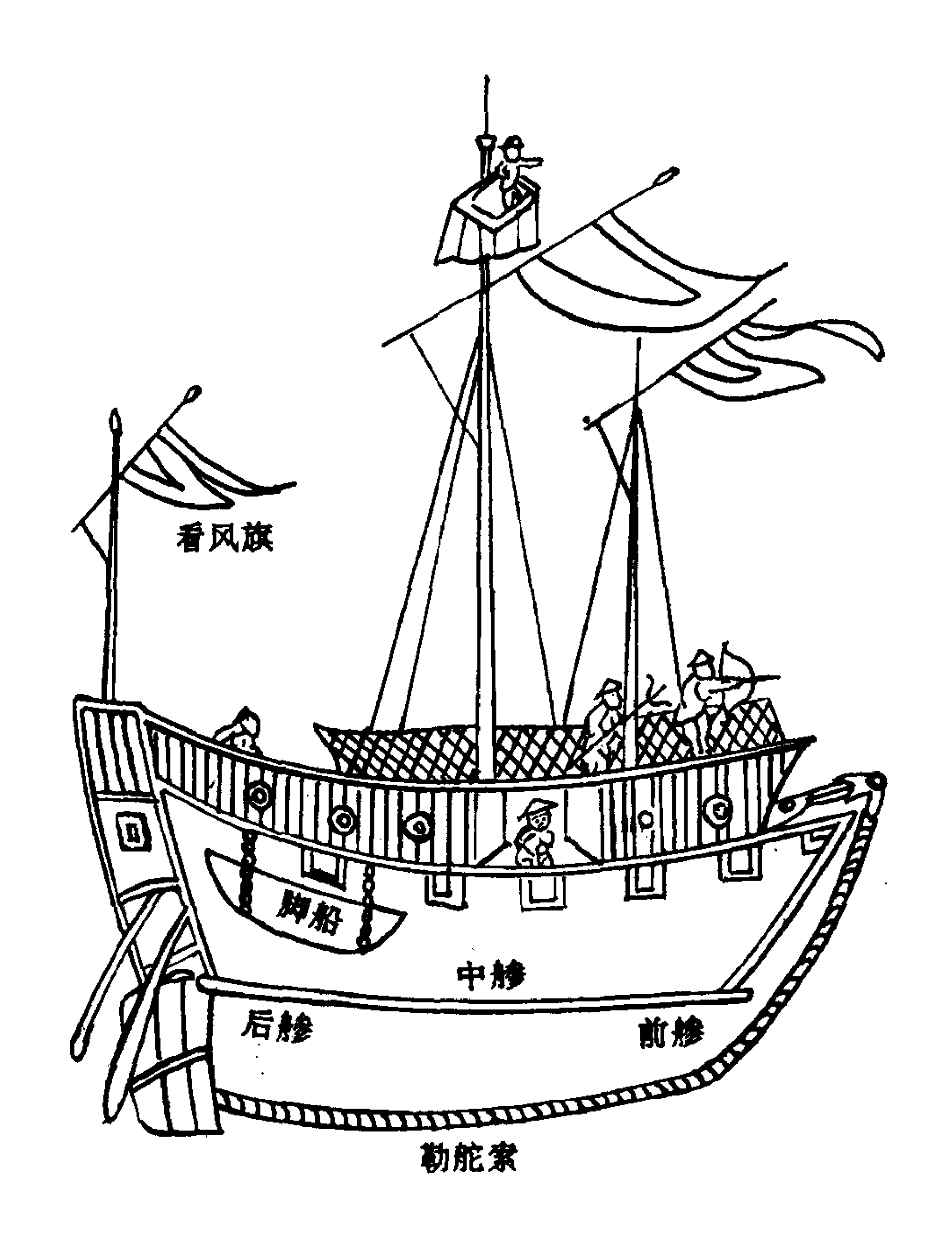


图 45 草撇船

船尾没有福船那样高耸，只一层（见图 45）。如果戚继光在十四卷本《纪效新书》中三号船指的是它，那么全船共 70 人，配备的火器有无敌神飞炮 1 位，大佛郎机 5 座，百子铳 4 位，鸟铳 12 门，喷筒 20 个，神机箭 300 枝，71％的战斗人员使用火器。

冬船 冬船又称海沧船，俞大猷所造的冬仔船当指的也是这种战船（见图 46）。它吃水七八尺，风小也可以行驶，较福船方便。它可以犁沉敌船，但因高大，同福船一样，都不能捞取敌人首级。嘉靖四十年戚继光所造的海沧船，船上编制 50 多人，配备有大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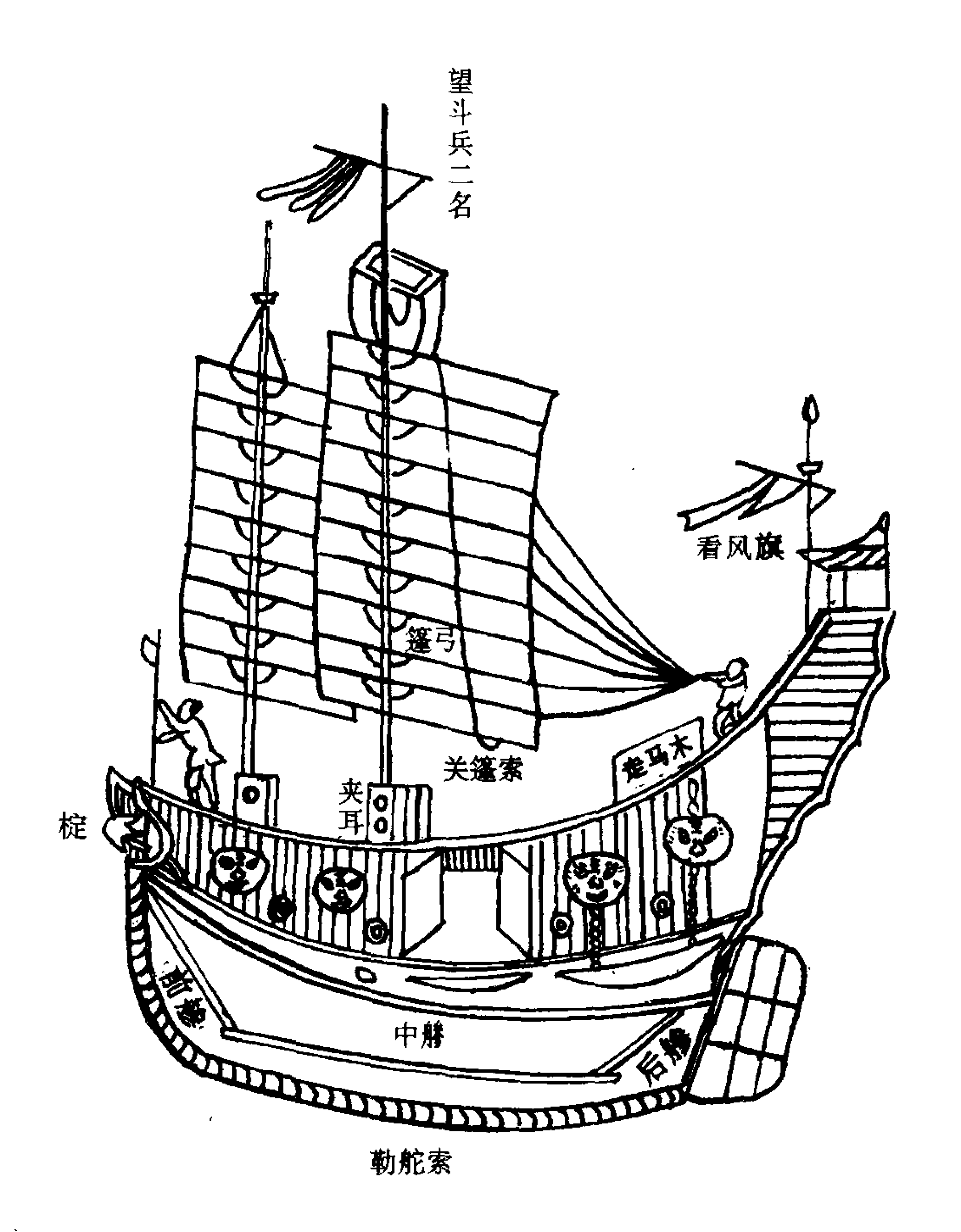


图 46 海沧船

郎机 4 座，碗口铳 3 座，鸟铳 6 门，飞天喷筒 50 个，火砖 50 块，火箭 200 枝，使用火器的战斗人员不到 40%。俞大猷隆庆二年所造的面宽 2 丈的冬仔船，大体和它差不多，编制 53 人，装备有大佛郎机 4 座，鸟铳 16 门，火箭 40 枝。万历十二年，戚继光的四号船，编制 57 人，装备无敌神飞炮 1 位，大佛郎机 4 座，百子铳 4 位，鸟铳 10 门，喷筒 10 个。使用火器的战斗人员占 72.7%。

鸟船　鸟船又称开浪船（见图 47），它是在草撇船的基础上改造而成。头尖，吃水三四尺，4 桨 1 橹（一说旁有 6 橹，梢 2 橹），

不畏风涛，行驶便捷，其形如飞，便于追逐。戚继光五号船编制共41人，配备有佛郎机3位，百子铳2位，鸟铳8门，喷筒10个，神机箭100枝。使用火器的战斗人员占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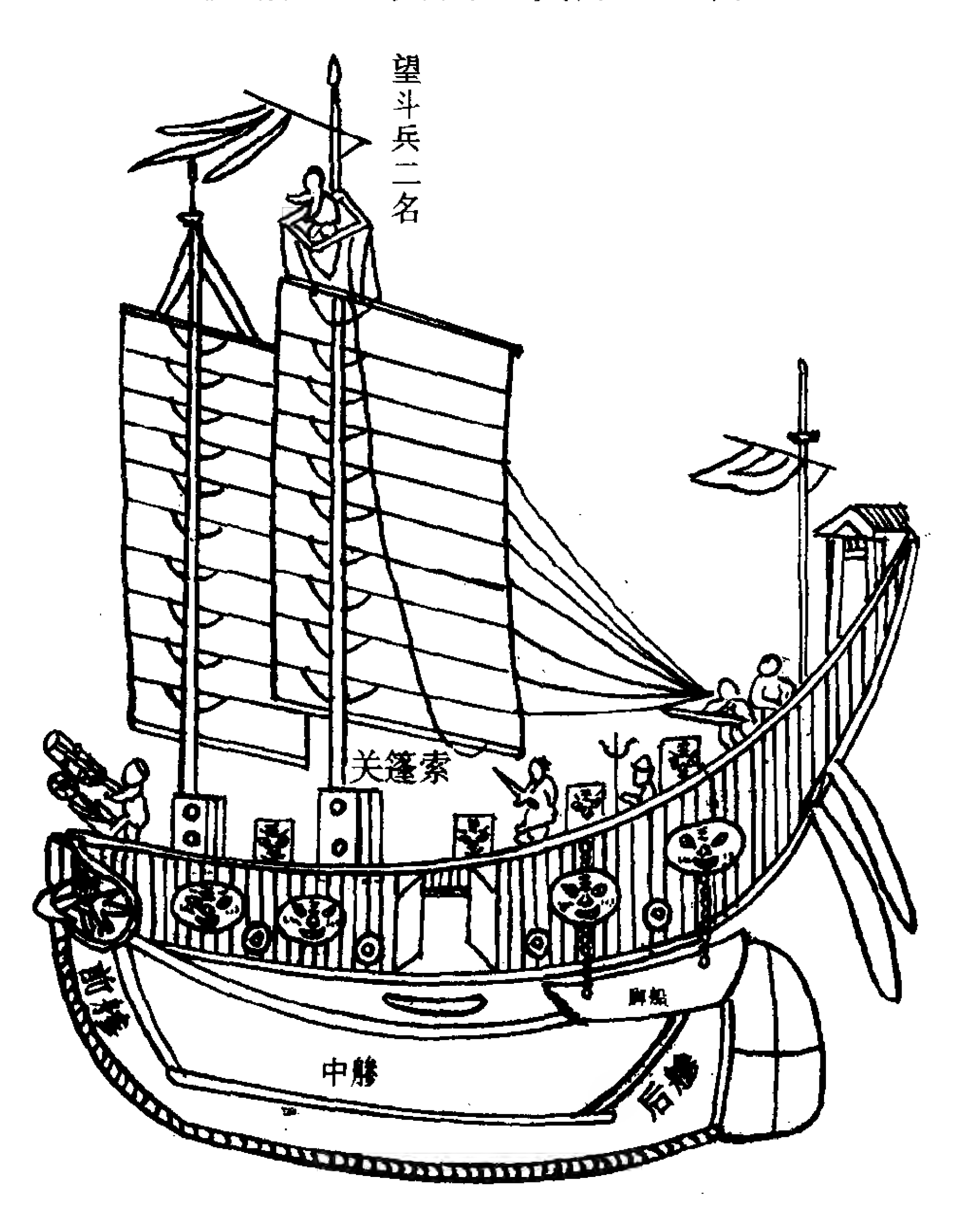


图47　开浪船

快船　快船和鸟船的形制相同，只是比鸟船小。戚继光六号船的编制共29人，配备的火器有佛郎机3位，百子铳1位，鸟铳6门，喷筒8个，神机箭100枝。使用火器的战斗人员占63.6%。

以上6种均属福船系列，大小形制不同，各有长处。福船势力雄大，便于冲犁；哨船、冬船便于攻战追击；鸟船、快船能狎风涛，便于哨探或捞首级。大小混合编队，发挥各自优长，互相补充，提高了

整体海上的战斗力。王鸣鹤讲,“船制至福建备矣”①,是有道理的。

(二) 广船

广船总称乌艚(见图48),其型号有新会县的尖尾船、东莞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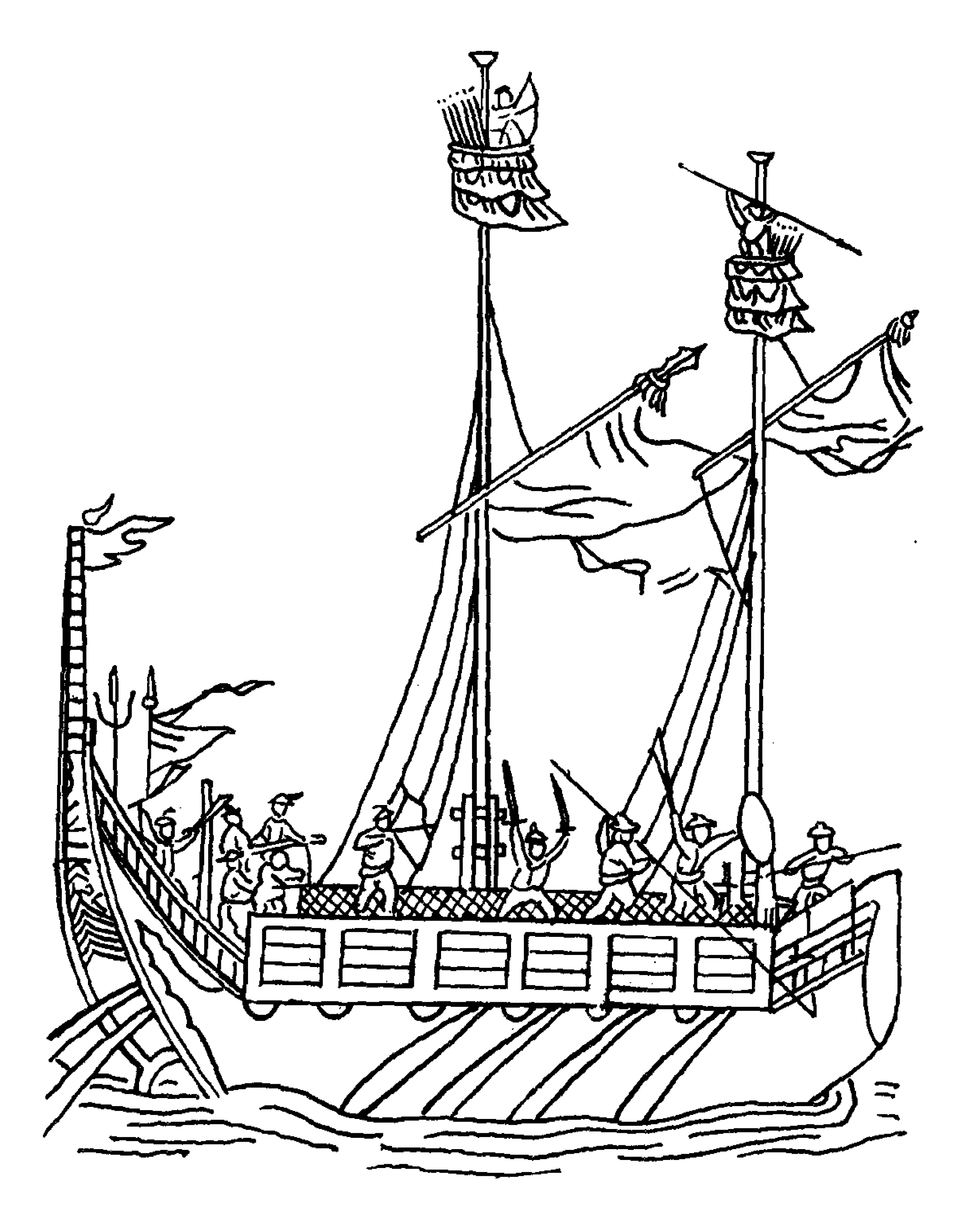


图48 广船

① 《登坛必究》卷二十五《水战》。

的大头船和各种型号的横江船。广船和福船不同之处，在于它比福船大，长 10 丈，宽 3 丈余①；用铁栗木制造，木质坚硬，如与福船相撞，福船将被撞碎，倭船更难抵挡；不怕虫蛀，十分坚固耐久，一般可用 50 至 70 年；船两舷搭架设橹，可摇橹前进。其配备的火器有发贡、佛郎机等，同福船一样也很强。它的缺点是修理要用铁栗木，除广东外其他地区不易得到；下窄上宽，在大洋中，稳性不佳；船上以编竹为盖，遇火易燃。但其威势较大，所以朱纨在整饬浙闽海防时，曾以广船为指挥舰（旗舰）；嘉靖三十五年（1556 年）也曾调乌尾、横江大广船 180 只到浙江抗倭。后来，只是因为它有缺点，所以俞大猷任广西总兵官造船时，仍到福建，采用福船形制。

（三）浙直船

浙直的船制大体有苍船、艟艚、铁头、叭喇唬、沙船、鹰船、艕船、渔船等。现将已知的一些船的尺寸列表如下。

单位：丈

项目 / 数字 / 船型	水线长	艚稍长	舱深	底艕		
				头艕	中艕	后艕
苍　山	7	0.85	0.75	1.4	4.5	1.1
沙　船	7	0.9	0.75			
唬　船	6.2		0.52			
渔　船	7	0.7	0.7			
艕　船	6.5	0.68	0.65			

此表据《兵录》卷十《战船说》编制。下面具体介绍浙直各船：

苍山船　苍山船（见图 49）比海沧（冬船）小。该船首尾皆阔，2 桅 10 橹（每舷 5 橹，置于船后半部），帆橹兼用，风顺扬帆，风息荡橹，行驶自如。船分 3 层，最下层装载压船石，中层为居

① 朱纨：《阅视海防事》，载《明经世文编》卷二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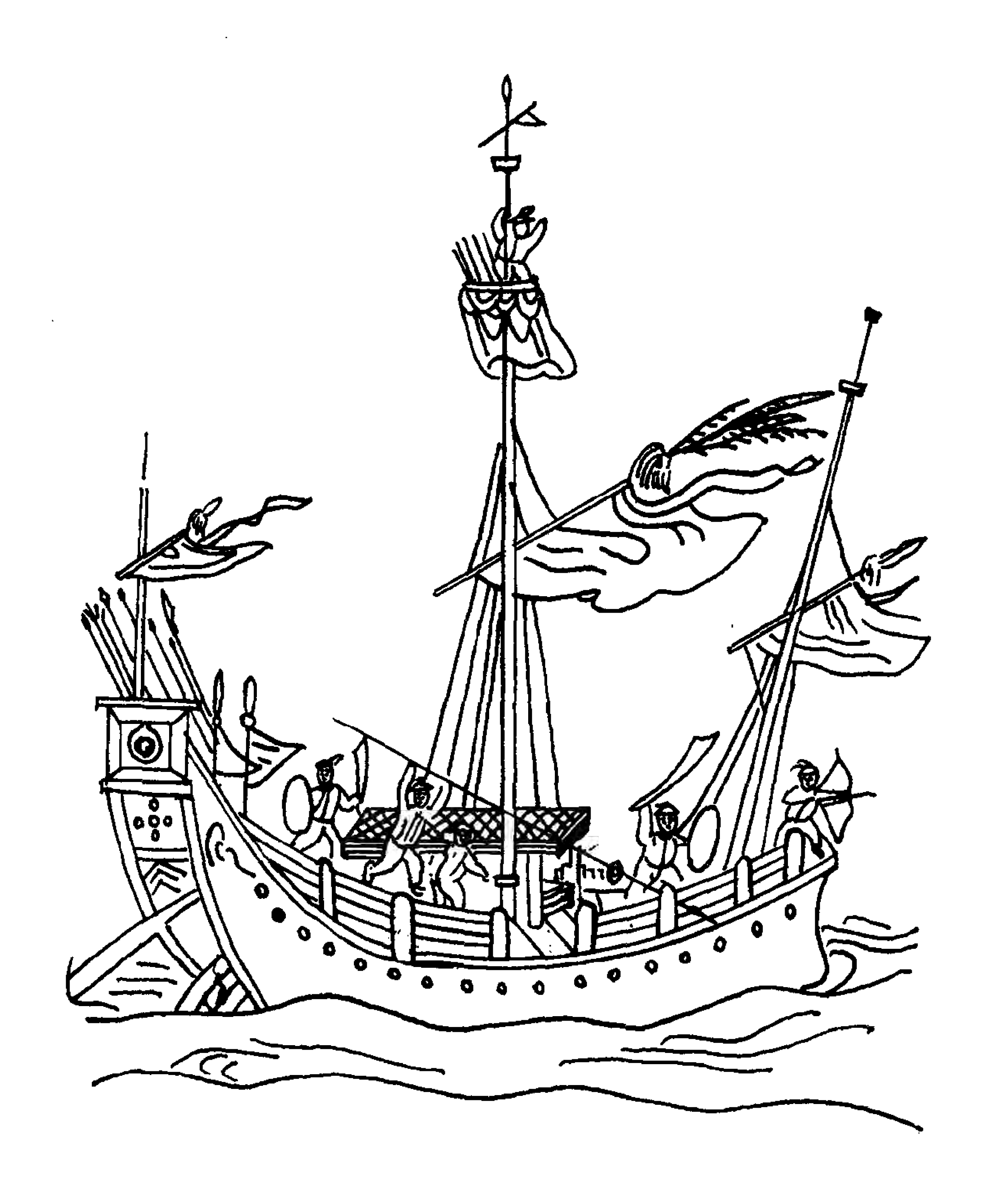


图 49　苍山船

住舱，上层为击敌场所。船两舷饰有屏蔽矢石的粉盖。它吃水浅，只有六七尺，可以驶进海岸附近和大江，追击敌船；船身低矮，高出水面不过 5 尺，可以捞取首级。这些都是较福船、海沧船优越之处。正因为方便、敏捷，很适合于当时对倭作战，人们称颂它为“苍山铁”。但它与倭寇船大小相等，所以不像福船和海沧船那样占有优势。

艟艚　为改变苍山船这种不占优势的状况，抗倭名将戚继光建造了一种界于海沧、苍山之间的船型，命名为“艟艚”（见图50）。它比倭船略大，占有一定优势，比福船、海沧略小，行驶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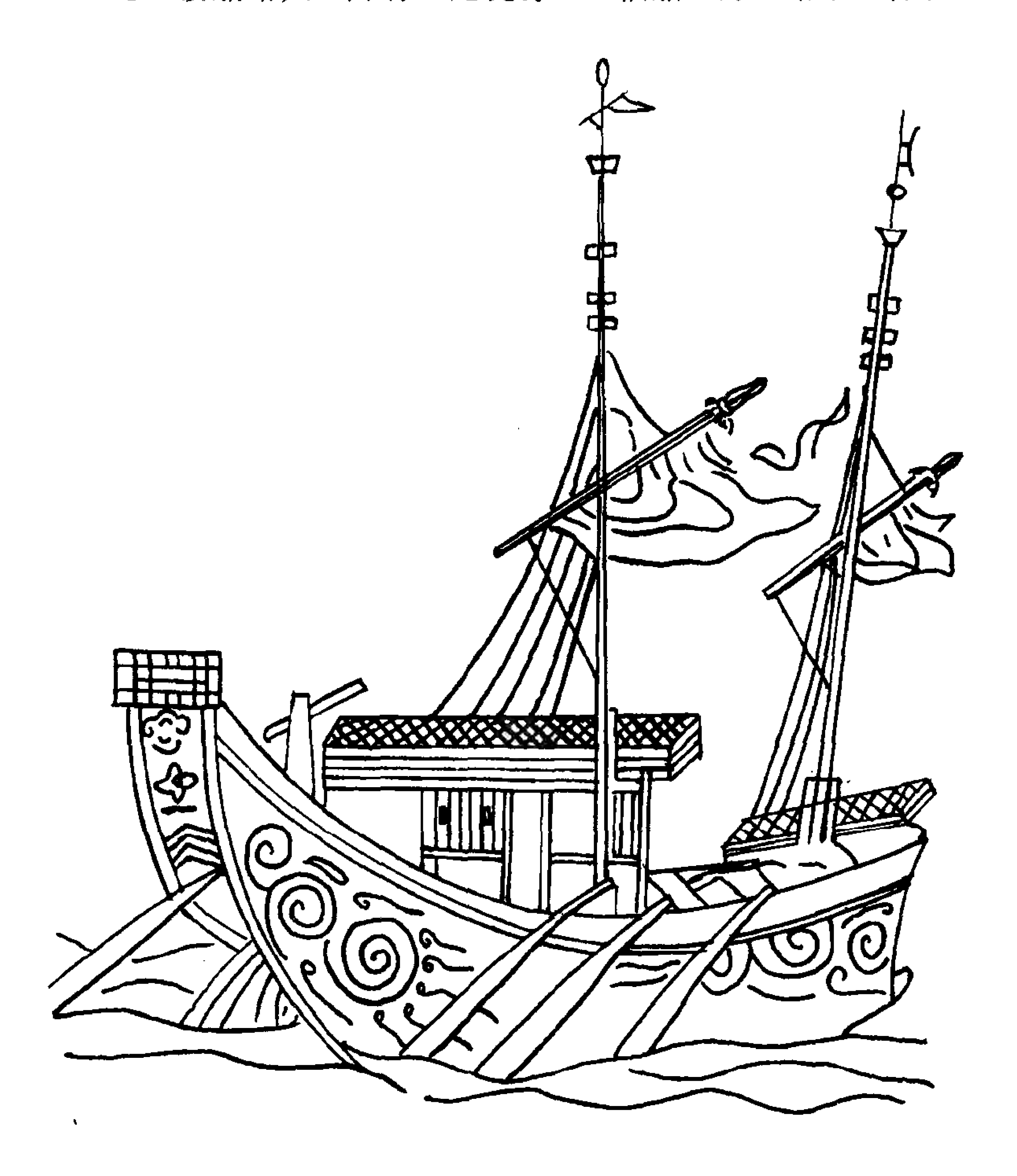


图 50　艟艚船

较方便，所以是一种适于当时海战的船型。嘉靖年间，它的编制不足 40 人，配备有大佛郎机 2 座，碗口铳 3 位，鸟嘴铳 4 门，飞天喷筒 40 个，火砖 50 块，火箭 100 枝。使用火器的战斗人员占 50%。小型号的艟艚船称铁头船。该船形制似苍山船，首尾皆阔，

帆橹并用，深浅俱便。因为它坚而有用，人们称它为铁头船。

叭喇唬船　简称唬船（见图51）。该船多用于浙江海域，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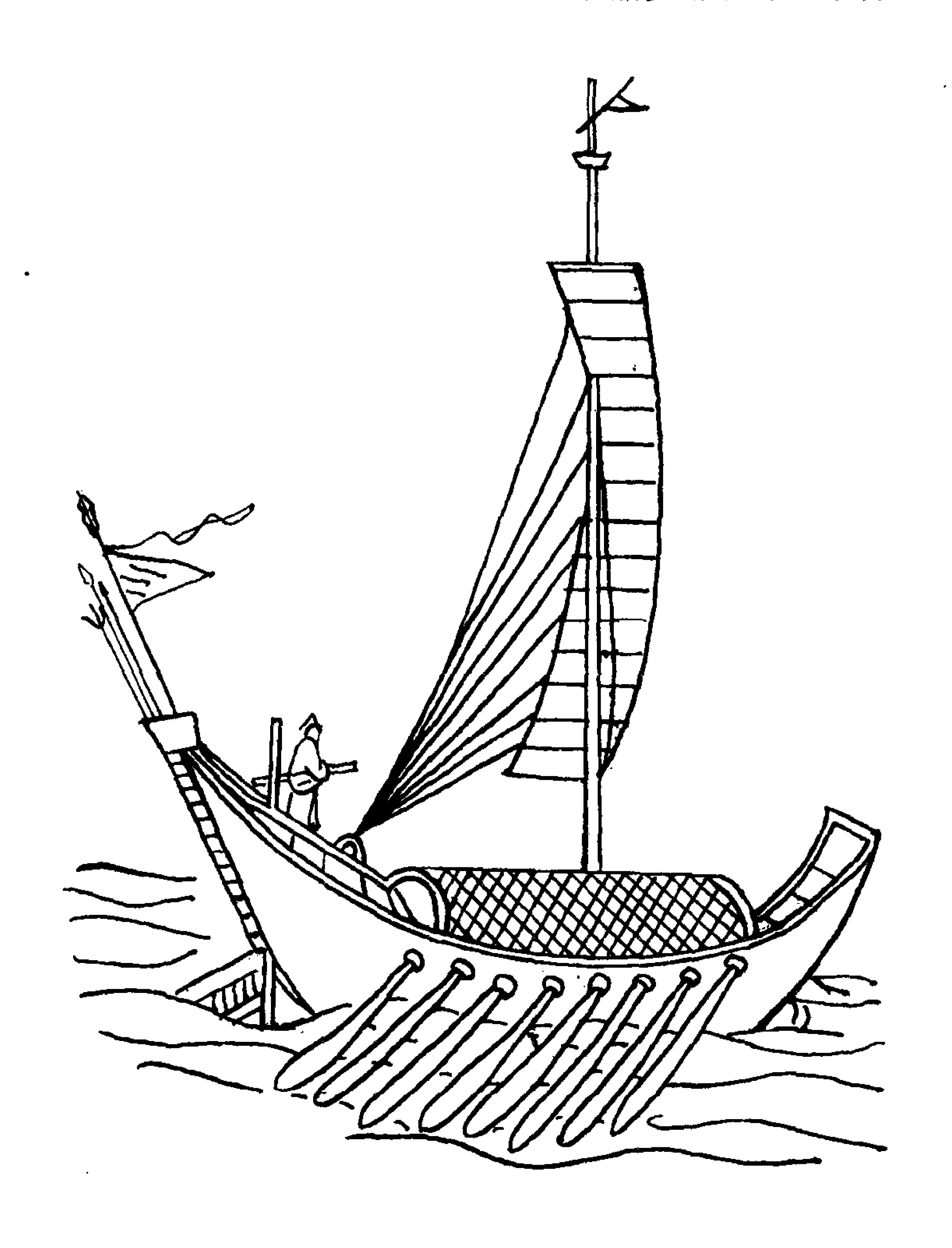


图51　叭喇唬船

于福建的烽火门。它底尖面阔，首尾一样，底用龙骨，直透前后，阔约1丈，长约4丈（后来有所增加），体势低矮，吃水只有3尺。每舷用桨10支或8支，帆为布制，有风用帆，无风用桨，速度快，

进退方便，利于追逐哨探。



图 52　沙船

沙船和鹰船　用于港湾和近海作战的是沙船（见图 52）和鹰船（见图 53）。沙船平底，能调戗，使顶风，是崇明一带渔民惯用的船型。崇明等地沙民生长于海滨，熟悉水性，出入波涛，如履平地。但沙船上没有遮蔽矢石的屏障，所以用起来不如鹰船。鹰船两头尖，行驶快，甲板四周有能遮蔽矢石用茅竹密钉而成的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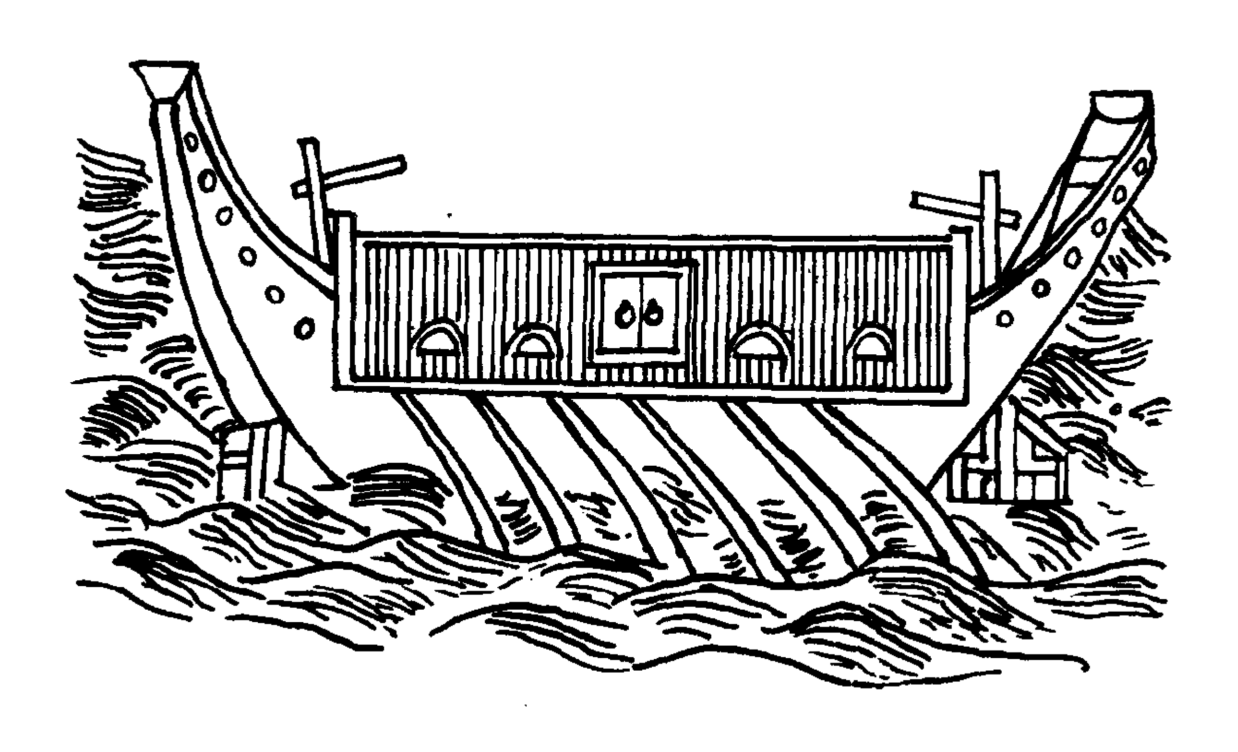


图 53　鹰船

板，便于接敌。战斗中，如以鹰船为先锋，沙船跟进，冲入敌船队中，沙船与之短兵相接，两种船型相互配合，则利于战胜敌人。

八桨船和渔船　用于侦察敌情的是八桨船和渔船。八桨船（见图 54）以其有八桨而得名。嘉靖以前就有这种船型。闽广浙直均用它作哨探。渔船名称多种，壳哨船（或称艉船）是渔船中的一种，网梭船（见图 55)是渔船中最小的。总之，小渔船，体积小，吃水浅，行动灵活。每船只用二三人。在汪洋大海之中，一叶扁舟，上下荡漾，目标很小。敌船在远处往往难以发现它，它却可以发现敌人，往来报信，甚为便当。网梭船还有另外一种用途。在内港和狭窄的河道，大船无法行驶，可以用此船数十只或上百只，每船配备鸟铳，专门打击闯入内河的敌人。众多船只同时开火，可形成群体的威力，并且十分机动灵活，不受水域限制，能打就打，不能打就走。如果倭寇追逼甚紧，也可以弃船而走，因为此船价值低廉，弃之也不可惜。

总之，明嘉靖至万历年间，根据敌情和海情，发展了一系列近海作战的船型。它们有的适于作战，有的适于侦察，有的适于远海，有的适于近海和内河，大小兼备，型号齐全，相互补充，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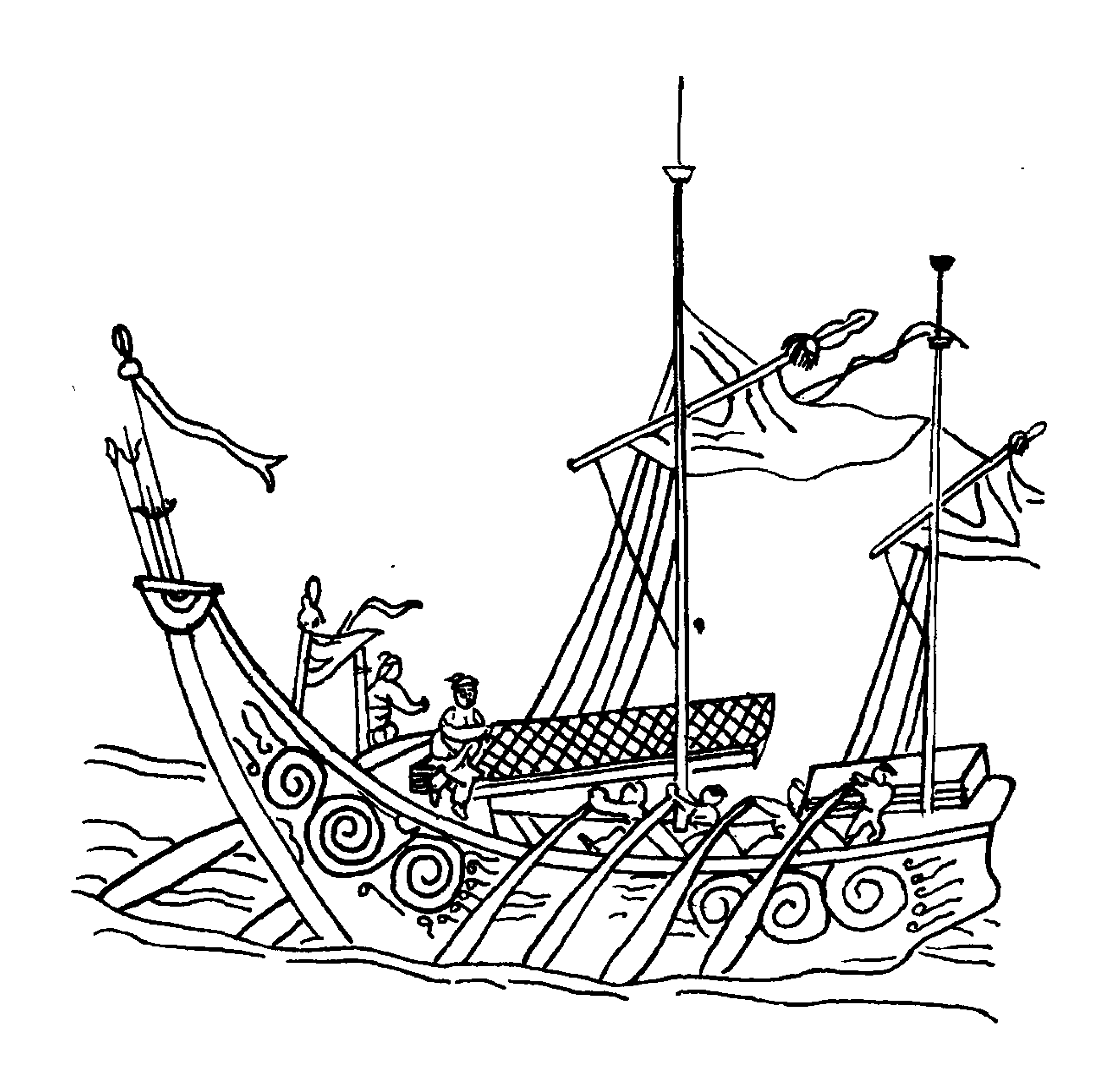


图 54　八桨船

成了防御性的近海舰船体系。这些舰船如运用得当，是可以起到御敌于海上的作用的。

二、特殊战船

嘉靖至万历年间，还发展了一些特殊的战船，如联环舟、子母舟、鸳鸯桨船、赤龙舟等等。他们同一般战船构造和使用方法均有不同，现分叙如下：

联环舟　联环舟（见图 56）长 4 丈许，外表像一只船，实则分成两截，前截占 1/3，装载火药，后截占 2/3，乘坐战士。船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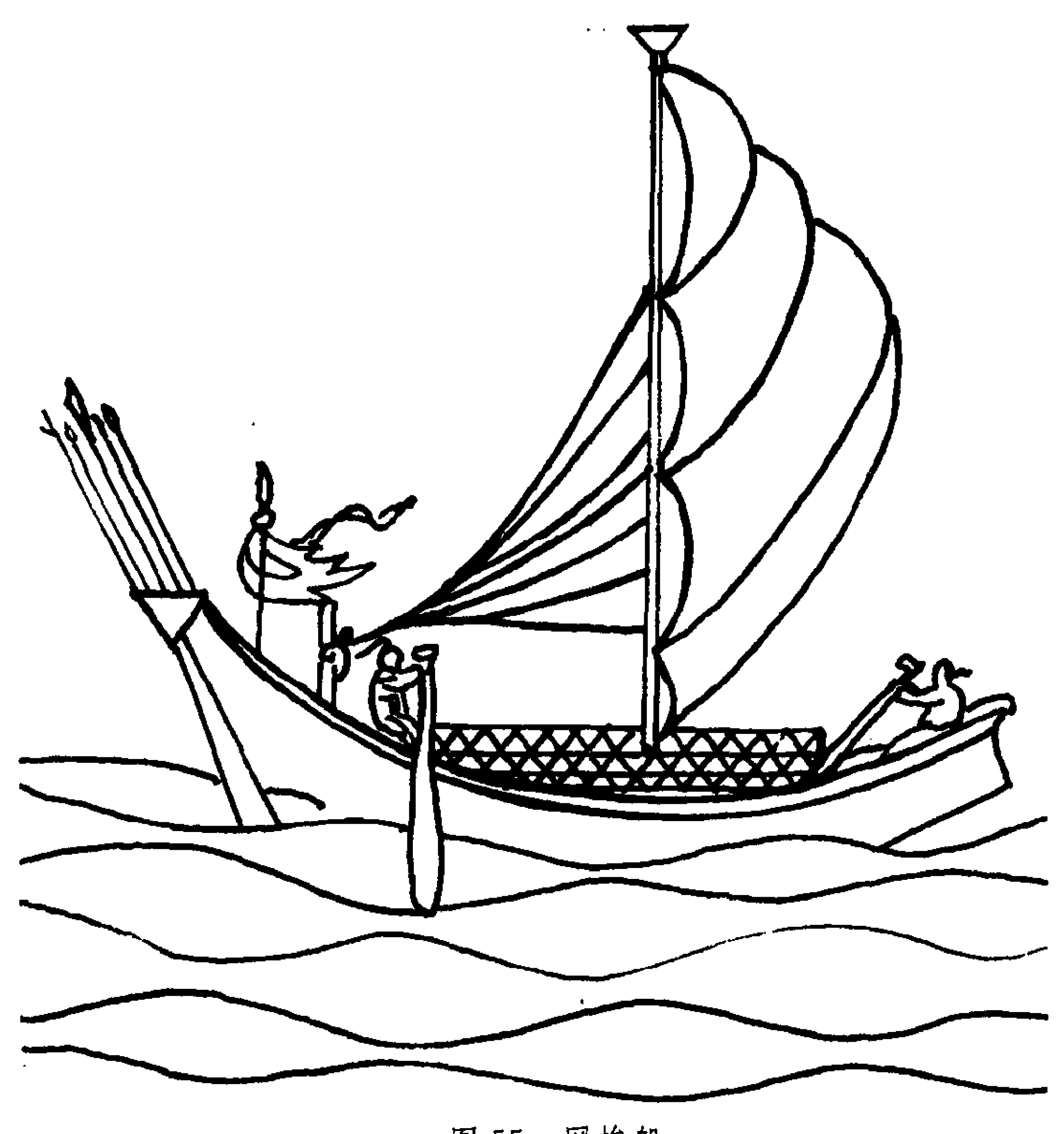


图 55　网梭船

装有倒须钩。冲撞敌船时，倒须钩钉牢敌船；火药爆炸后，前截与敌船同毁。撞击时，联接前后截的铁环自动解开，后截驶回本营。

子母舟　子母舟（见图 57）长 3 丈 5 尺，前 2 丈和一般舰船一样，后 1 丈 5 尺只有两边的船帮板，腹内空虚，藏一小舟。前舱内装上茅薪油麻之类发火器材。船前钉有狼牙钉，接敌后使母船与敌船相连在一起，然后点火与敌船并焚。子船驶回。

鸳鸯桨船　又称莺船（见图 58），是 2 只各长 3 丈 5 尺，宽 9 尺的船只并联而成。该船不用篷桅，每边有 8 只桨，舱两边有箭眼。追击敌人时，两船并在一起，飞动 16 只桨前进。接近敌人，施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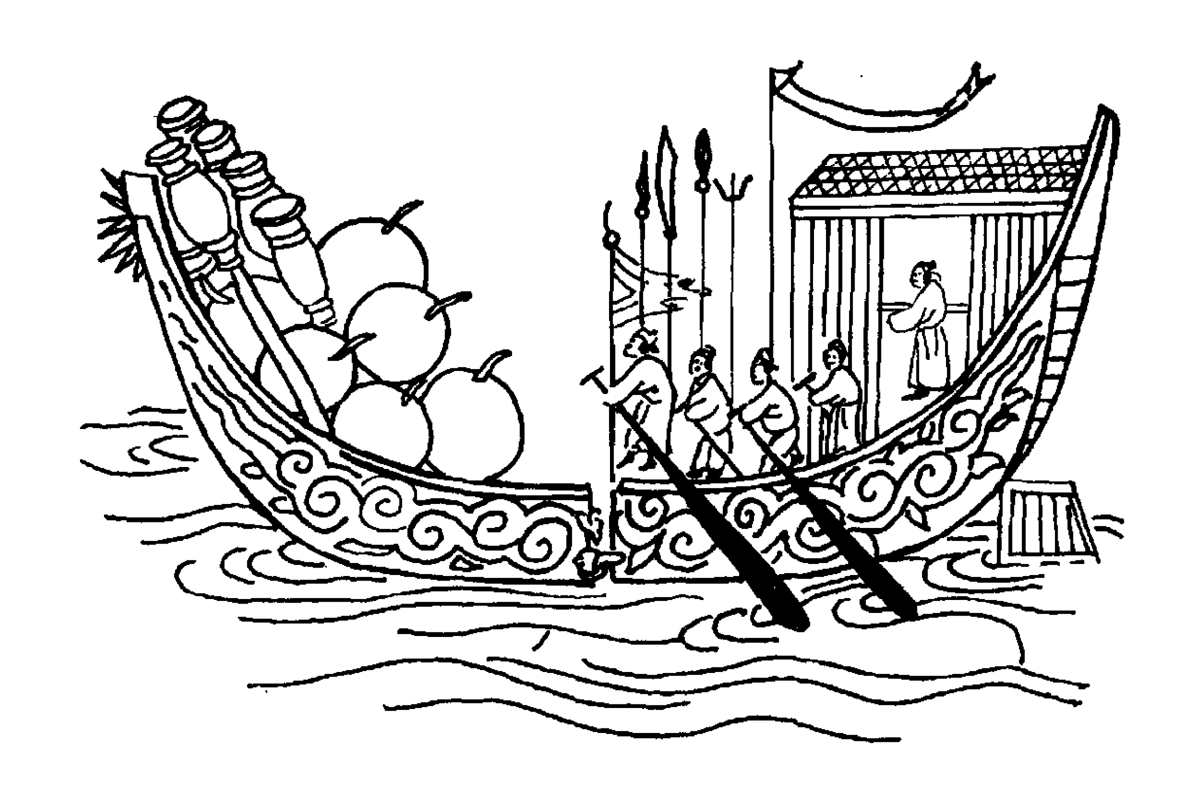


图 56　联环舟

火器，两船分开，夹击敌人，使敌人顾此失彼，救左失右而失败。

赤龙舟　赤龙舟（见图 59）是江河用船。其形像龙，分作 3 层，内藏器械、火具。头成龙头形，内容 1 人，开 1 口进行瞭望。背上有用竹片等钉起的坚密舟盖。中层举发火器，两舷使桨。舟底造龙骨、中空，用机括。1 桅帆，用兵 1 人，使帆掌舵。2 名使火器，2 名使桨。如果建造众多这样船，游弋于江河之中，其势威壮。敌人近岸时，机关一动，神火、毒烟、火箭，飞弩齐发，定能杀伤敌人。

火龙船　它外形像一艘普通的海船（见图 60），周围以生牛皮或竹笆为屏障，遮当矢石，上留铳眼、箭窗，以便观察和射击敌人。船分 3 层，在船首和船尾有暗舱以便上下；船中层两舷设桨或轮，以便行驶。上层为设有机关的甲板；中层设钉板、刀板；下层为精兵埋伏之处。雇用 4 名水性好的水手驾船，碰见敌人，佯败，水手丢弃船只，跳水逃跑。敌人登上甲板，机关转动，皆翻入中层，落入钉板、刀板之上，精兵从下层上来，将其擒拿。它还可以作为一般的战船。在该船的船舱两侧暗设有大量火器，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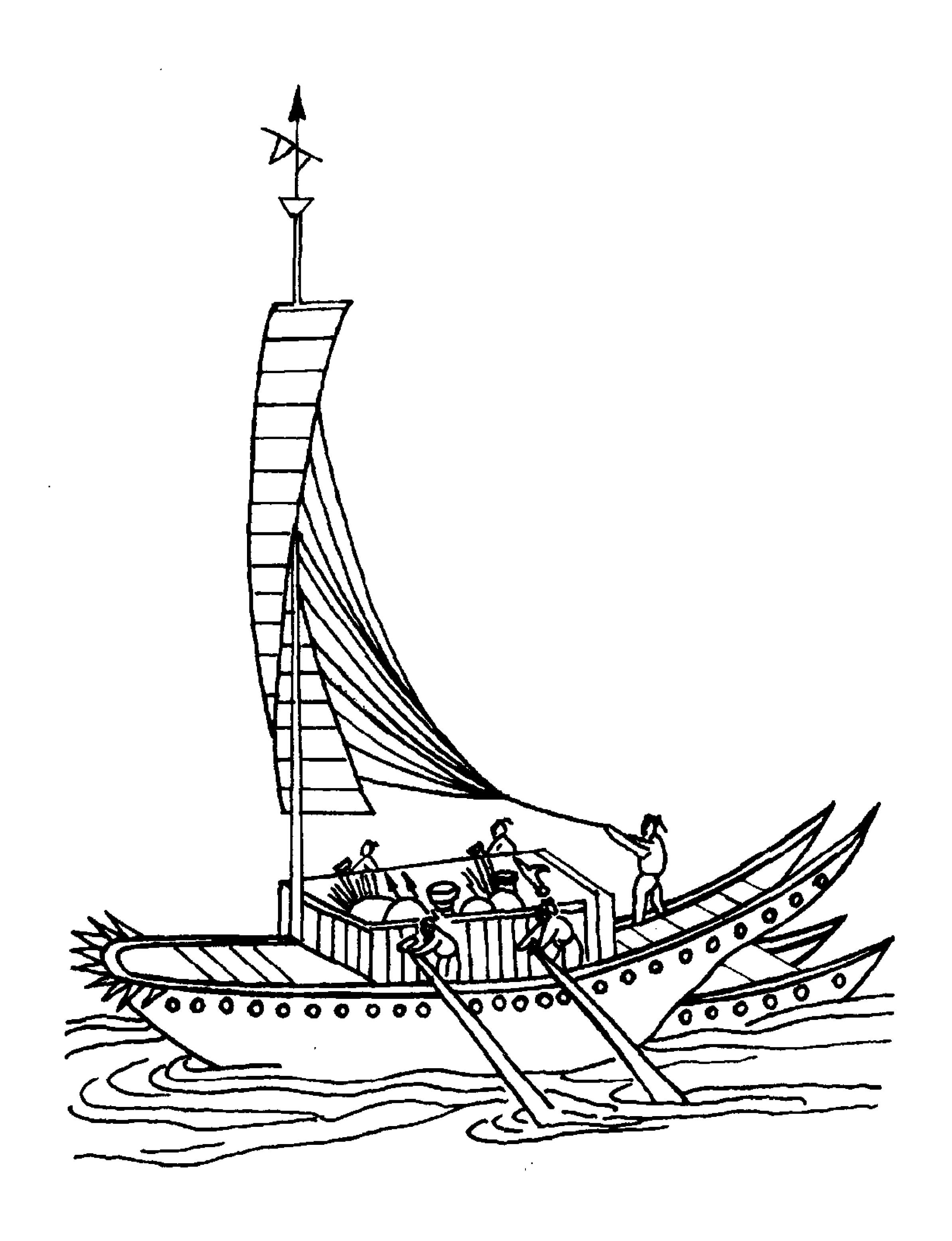


图 57 子母舟

入敌船队内，火器齐发，势不可当。

这些特殊的战船，有的如子母舟、鸳鸯桨船至迟在嘉靖年间已经出现，唐顺之的《武编》记载了它们的构造和用途，有的可能略晚一些。它们有的是隐蔽的火船，联环舟、子母舟属于这一类；有的是暗用机关，使用大量的火器、毒火、神火等，赤龙舟、火龙船属于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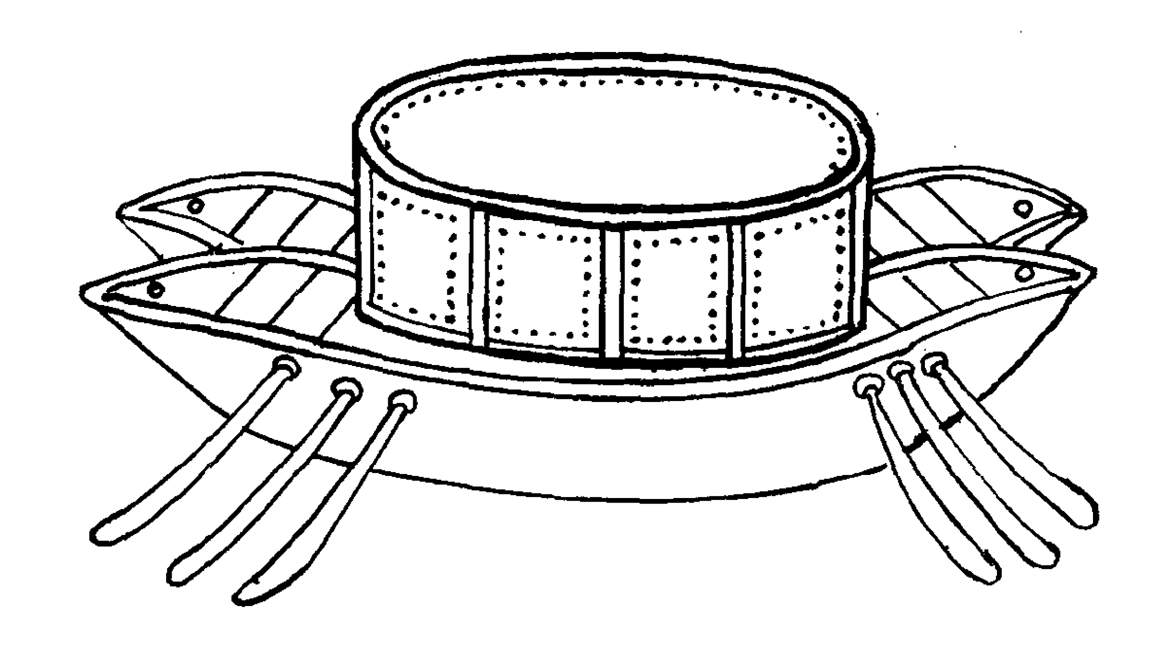


图 58　鸳鸯桨船

一类。火龙船还是陆上的陷阱在海上的运用。这些特殊的战船虽未见装备部队和在战场上使用，但它们的出现反映了当时人们的聪明才智和造船的技术水平以及海战战术的灵活多样。

三、战船的发展变化

嘉靖以前的明代战船，按用途大体可分 2 类：用于远洋航行的郑和出使西洋的战船和保卫沿海地区各卫所的战船。嘉靖至万历年间的战船当然不能与郑和出使西洋的大舰船相比，但同担负保卫沿海安宁的战船比较，则有较多的发展变化。

嘉靖以前沿海卫所的战船，按载重量分有八百料、七百料、五百料、四百料、三百料、二百料、一百五十料、一百料、五十料等型号，按形制分，有快船（风快）、铜头、哨船、八橹（八桨）、十桨、高把梢、大青、风尖等名称。① 嘉靖至万历年间的战船，与

①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七十八洪武六年正月庚戌条，《明史》卷九十一《兵志》三，《两浙海防类考续编》卷二，《筹海图编》卷十二《御海洋》、《勤会哨》，《南船记》，万历《漳州府志》卷七《战船》。料为重量单位，一料为 100 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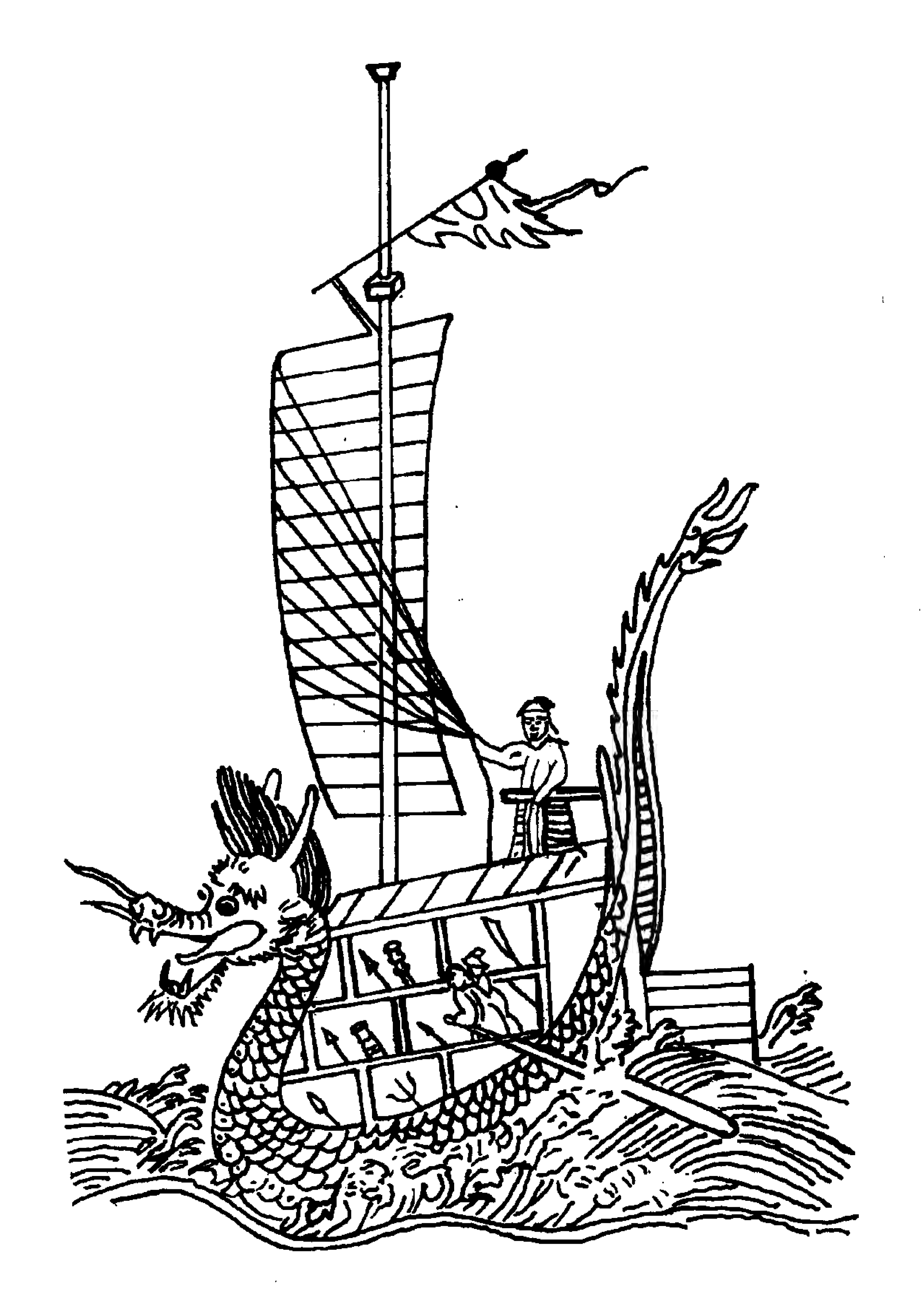


图 59　赤龙舟

这些舰船相比，第一，载重量大于明初战船。嘉靖至万历年间的战船载重量未见明确记载，但从其大小等记载可以大体计算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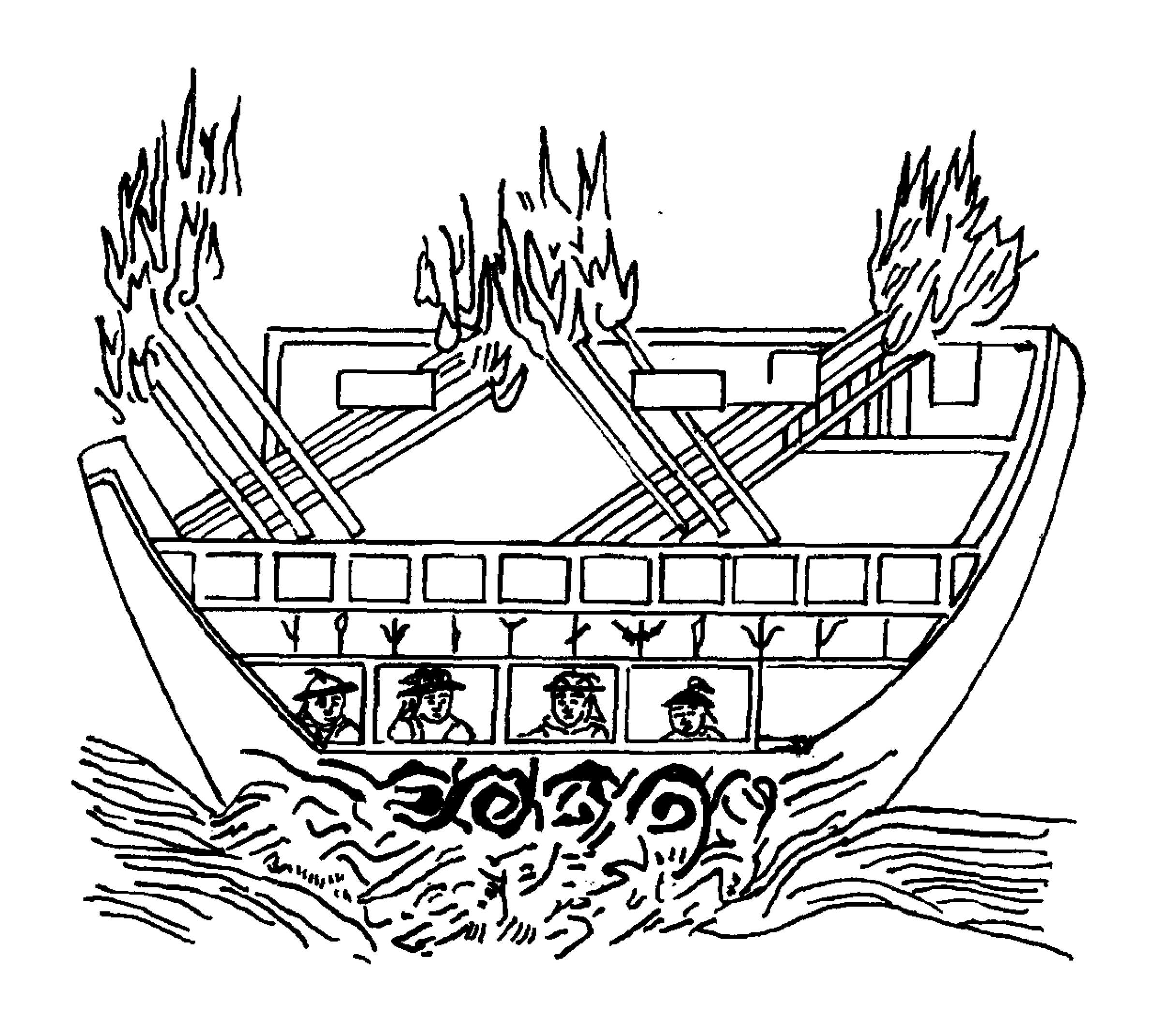


图 60　火龙船

载重量。俞大猷所造的一号大福船宽 3 丈，水线长 9.7 丈，吃水按一般的说法 1.2 丈，那么这种船的排水量在 300 吨以上。这些船均为木质船，其载重量当在 150 吨以上。大大超过 800 料。可以说嘉靖至万历年间的战船载重量超过它以前的近海战船，甚至比郑和下西洋时某些战船还大。

第二，形制更适于沿海作战。嘉靖至万历年间，船的形制变化相当大。大青、风尖等形制的战船均在实践中被淘汰，快船、高把梢、八桨等虽然依然存在，但已不是主要战船。《筹海图编》中说："向因贼舟不大，七百料停造久矣。其余五百料之类，亦以不便海战，改造福清等船。"① "不便海战"是过去战船的缺点，也是

①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二《勤会哨》。

它们被陶汰的原因。换句话说，在实践当中，人们逐渐找到了更适合于东南沿海作战的船型，这就是福船。所以不论是戚继光在浙江、俞大猷在两广所造的战船，大都或全部是福船。船的形制的变化是嘉靖至万历年间舰船制造的一大进步。

第三，舰船的形制更加丰富。嘉靖至万历年间的战船形制更加丰富，既有一般战船，又有特殊战船。一般战船当中既有多种形制，又有多种型号。如万历三十年（1602 年）浙江战船就有 21 种，如果加上福建、广东战船，形制更多；又如福船分成一号二号，冬船有三种型号等等。这多种形制的战船，各有各的用途，又互相补充，从而增强整体的战斗力。

第四，更多的使用火器。嘉靖至万历年间的战船比以往另一突出的进步是大量使用火器。嘉靖以前的战船也使用火器，但只有碗口铳、手把铳等几种，数量少，并不占主导地位。嘉靖之后，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早在嘉靖四十年（1561 年），戚继光福船上使用火器的人数已占战斗员的 50%，而到万历年间有的竟高达 70%多。火器的使用，增强了舰船的战斗力，改变了海战战术；使用火器的人员占战斗人员 70%多，表明海战中已由使用冷兵器为主转变为使用火器为主。这是有时代意义的。

从上述可以看出，就总体来讲嘉靖至万历年间的战船比以往是有进步、有发展的。

但是，万历后战船出现了变小的趋势，以浙江为例，隆庆四年（1570 年）有各种战船 723 只，到万历三十年（1602 年）增至 1252 只，即增加 529 只，但大型船只福船等则减少，而中小型战船唬船、沙船则增加。详见下表：

数字 种类 时间	总数	福船	草撇船	苍船	艟䑠	叭喇唬船	沙船
隆庆四年	723	83	29	62	16	128	27
万历三十年	1252	49	16	9	12	545	114

种类 / 数字 / 时间		总数	福船	草撇船	苍船	艟䑸	叭喇唬船	沙船
万历比隆庆	增减数	+529	−34	−13	−53	−4	+417	+87
	增减百分比	+73.2	−41	−44.8	−85.5	−25	+325.8	+322.2

注：叭喇唬船包括民唬和军唬

此表根据《两浙海防类考续编》卷二编制。从此表中可以明显看出，在浙江沿海战船总数增加73.2%的情况下，大型船舶却下降40%以上，而中小型的叭喇唬、沙船却增加3倍以上。这反映出海上防御越来越靠近内陆，故而在援朝战争期间，京津地区调浙直战船只有沙唬等船，大型战船只有现造。

第五节 战车的再起

一、嘉靖以前的战车

战车的使用开始于殷商，盛行于春秋。这之后逐渐衰落，唐宋年间虽然曾经制作、应用，但并没有什么成就。明代自正统之后，逐渐提出战车问题。正统十二年（1447年）九月，大同总兵官武进伯朱冕、侍郎沈固等上疏，提出用战车“行则载衣粮，止则结营阵”①，以防御蒙古骑兵的内犯。这之前，洪武、永乐年间也用过车，但只是用于运送粮草。朱冕提出“止则结营阵”，这就用于作战防御，但还不是完全意义的战车。正统十四年（1449年）土木堡之变后，明廷制造战车，向边镇颁发战车式样，具有完全意义的战车出现了。这之后，到嘉靖以前关于使用战车的议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五十八，正统十二年九月癸卯。

论颇多。他们认为，骑战非中国之所长，而车战为夷狄之所短。战车，行则以车为阵，止则以车为营，根据敌人众寡强弱，决定我之战法。势有可乘，则开壁出战；势或不便，则坚壁固守。战车，能避箭，能拒马，上置铳炮，可以充分发挥其威力，御敌长策，"莫善于此"。敌人进攻，铳炮齐发，可与其相持；敌分头掠掳，或遏其骄横，或尾其惰归，运有足之城，策不饲之马。这是万年守边简易之策。持这种观点的既有高级将领，如郭登、张泰，也有朝廷文臣，如余子俊、秦纮等。但也有人持否定或怀疑的态度。丘浚就曾认为"所谓车战之法，实无所用之。"① 成化年间，兵部尚书项忠也从历史经验出发，一方面认为战车是"决可用也"，另一方面又认为"车未必可用也"②。但不管如何，使用战车的议论甚多。

正统至正德年间，使用战车也不仅仅停留在议论上，不论在京城还是边镇，也进行了试制，甚至成批制造和装备部队。正统十二年九月，大同总兵官朱冕造战车 386 辆③；正统十四年（1449年）九月，工部造战车千辆④；景泰二年（1451 年）六月，因石亨之请，内官监作偏厢车千辆⑤；天顺四年（1460 年）正月，造轻车 500 辆⑥；成化二年（1466 年）六月，根据定襄伯郭登的建议，京营造小战车 2500 辆⑦；弘治十七年（1504 年），造战车 100

---

① 丘浚《战陈议》，载《明经世文编》卷七十四。但丘浚在《车战议》中又提出改造民间独轮车为战车，并指出它的六点作用。

②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五十六，成化十二年八月丁亥。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五十八，正统十二年九月癸卯。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三，正统十四年九月己丑；《明会典》卷二百《工部》二十《河渠》五《车辆》。

⑤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零五，景泰二年六月戊辰。

⑥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一十一，天顺四年正月癸未。

⑦ 《明宪宗实录》卷三十一，成化二年六月戊申；《明经世文编》卷四十六，项忠《覆寝都察院左都御史李宾造战车疏》。

辆，送营操习① 等等。战车在军事上有再起之势。

当时所造战车的形制各不相同，如按动力可分畜力牵引和人力推挽两种。用牲畜牵引的战车有的相当笨重，正统十四年，朝廷下达的战车式样，就是这样，要用 7 匹马牵引。因为笨重，后来宁夏就造了用 1 匹马牵引的小车。这之后有更轻便的，成化八年（1472 年）雩都诸生何京所上的战车式样，1 人可挽。这是人力推挽的战车。后来这种战车居多。如按车厢分，有偏厢、正厢的不同；如按车轮分，有独轮、双轮的区别。当时人们建议和制造的偏厢车不少。郭登于景泰元年（1450 年）在大同就曾建议造偏厢车。该车辕长 1 丈 3 尺，前后横辕阔 9 尺，高 7 尺 5 寸。每车配备神枪、铜炮、枪、弓、牌等武器。共用士兵 10 人，无事轮流推车，有事则齐力防卫。衣服、粮食、器械均放在车上。车与车用铜钩相连。如敌人来攻，有机可乘，则开壁出战；形势不利，则坚壁固守。每车还载 1 丈 3 尺的鹿角 2 架，驻扎时用这些鹿角在车外 15 步构成藩篱。景泰二年（1451 年），石亨曾在京造千辆偏厢车。但郭登成化二年在京营造的 2500 辆步队小车则不是偏厢车。成化二十年（1484 年）总督宣大尚书余子俊所造的战车，也不是偏厢车。该车辕长 1 丈 2 尺，10 人驾拽，每战车 500 余辆为一军。行则纵以为阵，止则横以为营。车空缺处补以长 5 尺的鹿角榨。每车配备炮 4 门。因为运动迟滞，当时人们称这种车为鹧鸪车。弘治十五年（1502 年），陕西总制秦纮建造一种独轮的战车，称为全胜车。该车高 5.4 尺，厢阔 2.4 尺，前后通长 14 尺，全车重不过 2 石，遇有险阻 4 人可以肩扛而行，比较便当。在车上放铳者 2 人，在下推车放铳者 4 人。与敌人相遇，先发 10 辆或 5 辆车冲击敌阵。前有阻塞，前边的车向前放铳；后有追袭，尾车向后放铳；冲入敌阵，两厢放铳，使敌马惊扰，自相蹂践，从而取胜。

以上介绍只是当时众多形制的几种。当时战车的形制可以说

---

①《明会典》卷一百九十三《工部》十三《军装军器》二《战车旗牌》。

是纷繁复杂，互不相同。它们也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都用火器。战车实际是火器车，是新的意义上的战车。这是明代战车不同以前战车的最重要的地方。当时车的用法也不尽相同，有的战车与骑兵配合使用，有的则单纯用车。但整个看来，正统至正德年间，战车并不成熟，没有统一的规制，没有大规模装备部队，也没有见到在实战中使用。

二、嘉靖至万历年间的战车

嘉靖至万历年间，由于北方蒙古族内犯的加剧，为加强防御，一些文臣武将对战车的运用也更加重视，战车的制造和运用也有了进一步发展，逐渐趋于成熟，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认识进一步提高

正统至正德年间，人们一方面认识到要运用战车来进行防御，另一方面，也有人提出一些疑问。嘉靖之后，人们一方面更加强调战车在御敌方面的作用，另一方面，对提出的一些问题给予回答，以解除人们的疑虑。特别是隆庆之后，谭纶、俞大猷、戚继光都致力于战车的建设，对战车的作用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们认为，“今日破虏之策，决非车战不可”①。车战“实为御虏之长策”②。建立车步骑营，使车步骑协同作战，可以相须为用。防御敌骑用车，保卫战车用步；车以步兵为用，步兵以有战车防卫而加强；骑兵则乘势出奇制胜。这种车步骑营，一可以束部伍，一可以为营壁，一可以代甲胄，形成有足之城，不秣之马。行则为阵，止则为营，以车为正，以骑为奇，进可攻，退可守，步骑迭用，出奇无穷。车营作为营壁，可以充分发挥中国火器的长处，对进犯的敌骑可以以长制短；运用车营与敌人作战，敌人无法四处

---

① 谭纶：《特荐大将讲求车战共图安攘疏》，载《谭襄敏公奏议》卷三。

② 戚继光：《议分蓟区为十二路设东西协守分统其路建制车营配以马步兵而合练之》，载《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四十九。

剽掠；用车扼险敌人则难以逾越等等。①这也就回答了过去人们担心的车不便于御敌于险隘和易于被焚烧等问题。表明车利扼塞邀劫，在险要之处，以车塞险，以车就地结营，将能阻截敌人，予以打击。那些立营防御，有步兵、火器防卫的战车，敌人近前尚不可能，焚车亦难。从而使人们更加相信战车是可以御敌之骑兵的。

（二）形制更加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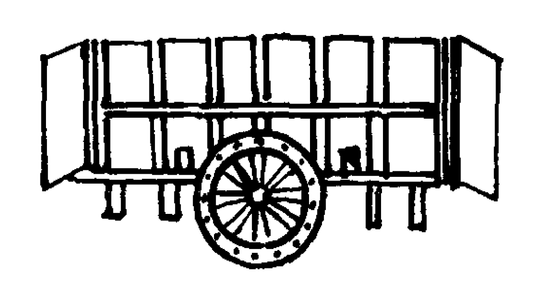
嘉靖以后，人们制造了多种形制的战车。嘉靖十五年（1536年），总制陕西的刘天和请求制造经过改进的全胜车；三十年（1551年），制造的单轮和双轮战车；三十九年（1560年）大同镇经俞大猷规划建造的战车；四十三年（1564年），京营建造的战车；隆庆年间，戚继光在蓟镇建造的正厢和偏厢车；隆庆二年（1569年），魏学曾在辽东建造的战车②；万历三年（1575年），俞大猷在京营建造的战车等等。这里影响最大和建造最多的要算戚继光在蓟镇建造的偏厢车和俞大猷在京营规划的正厢车了。

戚继光的偏厢车有两种——重车和轻车（见图61）。所谓偏厢即在战车的左侧或右侧立有蔽矢石的屏障。戚继光没有留下其战车的具体构造，其大体情况是：重车全重600余斤，士兵轮班拽车，每班五六人，5里一换。在长途行军中，也可以用骡2头拽车，但临敌10里绝不用畜力。另有鹿角拒马，驻营时架于2车之间，行进时联接2车厢。轻车重300余斤，因其轻便，便于远出和过险隘。重车用兵20人（一说24人），其中车兵10人为正队，步兵10人为奇队。正队10人中，车正1人，舵工1人，佛郎机手

---

① 见谭纶《添设将领团练车营以图制胜疏》及戚继光《辨请兵》、《议分蓟区为十二路设东西协守分统其路建制车营配以马步兵而合练之》。

② 魏学曾所造的战车为偏厢车。每车营用战车120辆，军卒3000人。"每车中用拒马枪一架，上用佛郎机二杆，下用雷飞炮、快枪各六杆；每拒马枪架上用长枪十二杆，下用雷飞炮、快枪亦各六杆。"（《谭襄敏公奏议》卷七《添设将领团练车营以图制胜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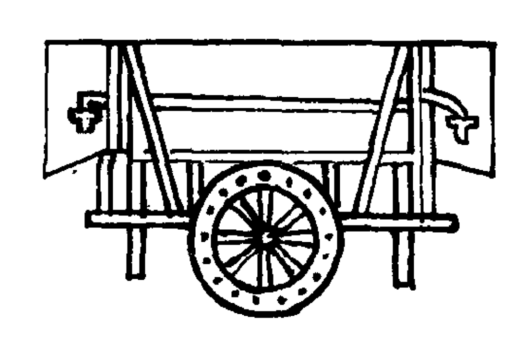


图 61　戚继光战车

6 人，火箭手 2 人；奇兵队队长 1 人，鸟铳手 4 人，藤牌手 2 人，镋钯手 2 人，火兵 1 人。轻车 12 人，其中车正 1 人，舵工 1 人，铳手 6 人，钯箭手 2 人，佛郎机手 2 人。戚继光也有正厢车，即蔽矢石的屏障在车前，但只用在行军时车阵的两端。

俞大猷最熟悉车战，嘉靖三十九年（1560 年）在大同他就曾造战车，万历初调京营专管训练车营。谭纶曾经说过："能尽车战之法，实惟俞大猷一人，即臣与戚继光皆自以为不及。"① 俞大猷在京营所建的战车，按一般的理解为正厢车。② 在大同，他所造的战车有独轮、双轮两种，在京营则只有双轮一种。这里只简述其京营的车制（见图 62）。

车长 15 尺余（两股直木长 13.5 尺，加后舵直木伸出的 1.6 尺），最宽处 8.6 尺，轮径大 4.6 尺，两轮宽 6.6 尺，车前有高 3.7 尺、宽 2.8 尺的大木屏一面，高 2.9 尺、宽 2 尺的小木屏二面，车中有三推竿，最长为 8.6 尺，最短为 6.9 尺，车后有舵，其直木长 3 尺（伸进后横木 1.4 尺），横木长 2.4 尺。车前横木两头各有长 5 尺的铁锁 1 条；推竿两端各系索 1 条，以便挂肩拽车。车前装大枪头 5 件。造此车要用坚实干定的榆、槐、枣、檀、楠、桦等木，而不能用松、柳杂木充数，使其能经久耐用。一车用兵 20 人，其中队长 1 人，车长 1 人，车副 1 人，正舵工 1 人，副舵工 1 人，推车兵 12 人，分两班，每班 6 人同时管放佛郎机，佛郎机子铳手 1 人，放涌珠炮兵 2 人。

这种战车"大而不重，轻而不虚，进退纵横不滞，涉险渡水

① 谭纶：《特荐大将讲求车战共图安攘疏》，载《谭襄敏公奏议》卷三。

② 俞大猷认为偏厢是指车厢偏浅，而不是一侧立有较高屏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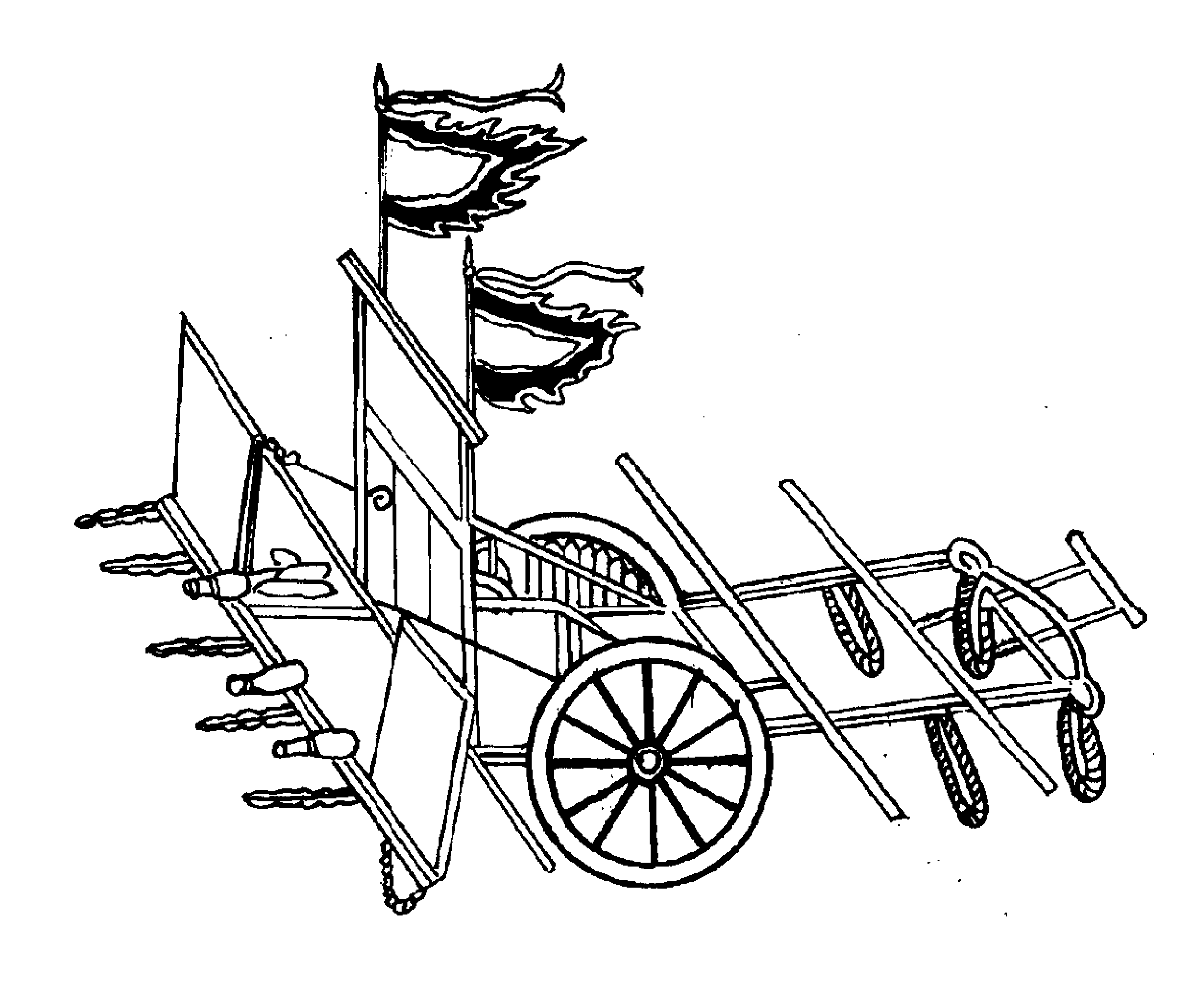


图 62　俞大猷战车

无所往而不宜，缓行日六十里，急行日百里皆可致”①。这是在以前战车形制的基础上加以改进的，是比较适用的。

戚继光造战车时得到俞大猷的战车图样，但两种战车形制不同，各有特点：一个是正厢，一个是偏厢。偏厢车，车车相联，形成车城，更利于防守，或者说戚继光考虑立于不败之地的守更多一些。正厢车，前有屏障，更利于前行作战，或者说俞大猷考虑以战代守更多一些。这两种战车可以说是当时诸多战车形制的代表。

（三）编制更合理，建车步骑营

嘉靖以前也造了不少战车，但对这些战车如何编成，没有完善的办法。有的也说：“行则载衣粮，止则结营阵”②，到底结成何

① 俞大猷：《正气堂续集》卷六《京营战车近议》。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五八，正统十二年九月癸卯。

种营阵不得而知；有的则以步兵配以战车。嘉靖之后不同了，出现了专业化的战车营。如，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大同建立了车营7座；四十三年（1564年），京营建立了战车10营；隆庆三年（1569年），蓟镇开始建立战车营7座；同年，辽东建立战车1营。专门战车营的出现或完善，是嘉靖后的一大进步。

这种战车营的编制兵员定额一般为3000人左右，所用战车百余辆到200余辆，均配有大量火器。下面以戚继光、俞大猷的车营为例，叙述一下车营的情况。

戚继光的车营有两种：重车营和轻车营。重车营用车128辆。每车正队和奇队共20人①，称1宗；4车为1局，设百总1人；4局为1司，设把总1人；4司为1部，设千总1人；2部为1营，设将官1人、中军1人。另有火箭车4辆，大将军车8辆（一说大将军车4辆，子药什物车4辆），座车3辆（一说座车1辆，将台车1辆），鼓车2辆（一说1辆）。全营官兵共3119员名。

轻车营用车216辆，每辆士兵12人，编制类似重车。

京营原有战车10营，其中大战车4营，每营120辆，小战车6营，每营160辆。实行俞大猷车制后，以120辆为1营，兵3000人。营分12司，每司车10辆，每辆士兵20人，共2400人，余600人为骑兵和步兵，直属中军。

但戚继光和俞大猷的车营，都不是仅以战车作战的。戚继光的每一车营则配以一骑兵营，形成车步骑营。俞大猷每一车营则配以一战兵营，也构成了车步骑营。戚继光车营的战车为偏厢车，守则有余，攻则不足，但配以众多火器和能追逐的骑兵后，弥补了攻则不足的弱点，形成了能守能攻的重兵集团。俞大猷的战车为正厢车，车头面向敌人以利进击，配以众多的步兵防护，使敌人难以冲破营阵，加上车营和战营的骑兵，使防守、进击、追逐均较有力，同样是能攻能守的重兵集团。两位军事家真是异曲同工，把车兵营制推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

① 戚继光一说24人，可能还加骡头兵2人，狼筅手2人。

（四）火器更先进，战法更完善

明代与以往的战车（包括先秦和唐宋）最大的不同点，莫过于使用火器。无论嘉靖前还是嘉靖后，都是如此，但嘉靖后人们更重视火器的运用。戚继光讲：战车“所恃全在火器。火器若废，车何能御”!① 俞大猷则指出：“车必藉火器以败贼，火器必藉车以拒马，二器之用实相须也。”② 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他们的战车上装备了更多、更先进的火器。戚继光的重车营，每车装备大佛郎机 2 架，每架配备 9 个子铳，全营佛郎机 256 架；鸟铳手配备鸟铳 1 杆，全营有鸟铳 512 杆；火箭手每人配火箭 60 枝，全营共火箭 15360 枝。一车使用火器的人数已占 75～80%。另外，每营还有大将军车 4 辆（一说 8 辆），火箭车 4 辆。作战时，火器可以终日打放不停。火器的质量较过去也有较大的提高，以西方传入的鸟铳、佛郎机代替了手铳和碗口铳，以仿西方佛郎机制造的无敌大将军代替了传统的大将军，就是火箭较过去也有改进。这些火器的威力是嘉靖以前难以相比的。与戚继光相比，俞大猷京营战车上的火器是较少的，每车只有大佛郎机 1 架，涌珠炮 2 位。但他原先设计时远不是这样。他打算“每车大佛郎机一座，中佛郎机二座，鸟铳二杆，地连珠二杆，涌珠大炮二位，夹靶快枪十杆”③，火器的威力更大，只是后来没有完全按着这个设想办罢了。即使如此，实际配备的火炮，一车营也有 360 架位，火力也还是较强的。从以上两位军事家车营配备的火器看，车营实为火器营。车载运火器，便于机动，车又屏蔽敌人的矢石，保护火器，从而能充分发挥火器的威力。这种车载火器在历史上也是创举，较好地解决了重型火器机动作战与车、步、骑合成协同作战问题。

在大量使用火器的情况下，戚继光和俞大猷各创立了一套车营的行军、作战、扎营的方法。这又是以前所不能相比的。这里只简述其战法。

---

① 戚继光：《练兵实纪杂集》卷六《车营解》。

②③ 俞大猷：《正气堂续集》卷六《京营战车近议》。

戚继光的战法是，敌骑进攻，车列方营，鸟铳、火箭、佛郎机轮番施放。如敌不退，火箭车和大将军车上的火器齐发。这众多威力较强的火器轮番施放，可以终日不停。在这种情况下，敌马惊乱，鲜有不败退的。如敌逼近，附车的奇兵队则出车列成鸳鸯阵势，藤牌手在前，次钯手，次长枪手，次鸟铳手改用长刀，同敌人厮杀，然后有秩序地退回车内。如敌败退，则出骑兵进行追击。

俞大猷的战法是，敌骑进攻，车列方营，施放火器，打击敌人。敌人在火器的打击下，难以接近战车，车车相连，车前有屏蔽和大枪头，即使敌骑逼近战车，也难以逾车而冲入营中。敌退却，车方阵迅速变车横阵，向敌推进。如敌大退，则骑兵出车追击。

从以上看来，这二位军事家用车主要是以车营为屏障，充分发挥火器的威力来进行防御，而不是主动出击，进攻敌人。其不同点是戚继光的火器更强，且有步兵的出车防御作战，而俞大猷除靠火器的防御外，还依靠战车的构造，即车前的木屏和大枪头使敌人难以逾越。两者虽有不同，敌人都是难以冲破营阵的。另一不同点是，敌人败退后，俞大猷的车营有一个队形变换，向敌人推进的战法，戚继光则无。

总的来讲，嘉靖至万历年间，人们对战车的认识和运用都比以前有了长足的进步，达到了比较完善的程度。

三、作用和意义

嘉靖至万历年间，战车造得很多，装备部队也不少，从京师到边镇，在在都有。对其作用，清人大体持否定态度。《明史·兵志》中讲：正统以来人们讲用战车的很多，“然未尝一当敌”；隆庆中，戚继光在蓟门奏练兵车七营，“亦未尝以战也”，后来人们造了各种战车，“皆罕得其用。大约边地险阻，不利车战”。《续文献通考》讲得更明确，有明一代颇多习用车战之法，“然亦空言而

无裨实用”，完全抹煞了车战的作用。

这些评价不够公允。从理论上来讲，谭纶、俞大猷、戚继光以及后来的熊廷弼、孙承宗、徐光启对战车的作用都作了论述。他们讲的都不无道理。特别是俞大猷、戚继光不是空谈的理论家，而是领兵作战的将领，是很讲究实用的。如果车战之法真的“无裨实用”，他们是绝不会那样奔走呼号，下大力气去建设和训练车营的。车营实为火器营，运用火器，既有战车屏蔽，又可因车而便于火器机动作战，发挥威力。正因为如此，徐光启强调用火器时，要建车营来保护。戚继光把车营又称车城，是因为它像城池一样，便于防守。当然也可能被攻破。明人邵芳说得好：“以城为可恃，则古有不破之城乎？以城为不可恃，则古有必破之城乎？亦在乎守城之人何如耳。”① 城池尚且如此，况车营乎！因此，即使车营能被敌人攻破，也不能完全否定车营的作用。从理论上来讲，战车不是“无裨实用”，而是“御敌长策”。

就实践看来，俞大猷、戚继光建立的车营也不是“未尝以战”。史载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俞大猷在大同和巡抚李文进一起造战车，建车营，“卒与虏遇安银堡，以所练兵车百辆，步骑三千，纵击虏万计，追奔逐北数百里”②。这之后，大同镇建车营7座。如无此效验，大同镇不会让一个“有罪的”俞大猷规划并建立车营的。戚继光也不是“未尝以战”。隆庆二年（1568年）十二月，长昂与董狐狸等犯边，戚继光“闻警即统车兵策应。于岁除日督兵驰青山口，用礌石、弓矢、枪炮将前哨贼击退，遂引兵出口，擒斩大获全胜”③。此条虽是其后代记其先父之事，但也不是

---

①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二《严城守》。

② 赵桓志：《后军都督府都督同知赠左都督俞公大猷行状》。《征蛮将军都督俞公大猷行记》也记有此事，就是《明史·俞大猷传》也说：“尝以车百辆，步骑三千，大挫敌安银堡。”而且加了两句：“文进上其制于朝，遂置兵车营。京营有兵车，自此始也。”

③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七，隆庆二年十二月青山口大捷。

凭空编造①。当然，戚继光在蓟镇，俞大猷在京师练就车营之后，没有使用战车进行大规模的作战。但不正是因为戚继光在蓟镇建立了包括车营在内的强大的军事力量，才迫使蒙古骑兵不敢内犯吗！故不能说战车“无裨实用”。

车战也确有失利的纪录。万历二十年（1592年），宁夏哱拜作乱。当明军进抵城下时，其步卒置列火车为营，结果为明军攻破，夺火车百余辆。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的萨尔浒之战，杜松冒进，孤军抢先渡河，车营尚未渡河就被努尔哈赤歼灭。类似这样的战例还可以举出。但不能说明战车“无裨实用”。因为运用战车失败有其具体情况。如哱拜主要是由于其作乱，不得人心，而杜松则是没有发挥战车作用。

总之，不是车战这种作战形式不能抵御骑兵，关键是能否正确运用这种作战形式。俞大猷和戚继光用战车主要是进行防御作战，而不是长途跋涉，进击敌人。再灵活的战车也不可能追击敌骑兵。但战车也不是不能进攻敌人。俞大猷曾指出，用战车袭击敌人兵力薄弱之处是完全能奏效的。对兵力雄厚的敌人，则须及时用车营转入防御，在防御中求胜。这是运用车战所必须注意的一个问题。另一个问题是，战车作战实际是车步骑协同作战，比单纯的步兵或骑兵复杂。它不仅要求士兵熟练地掌握各种技术，还要求他们熟练地掌握协同作战的战术。训练不好，不战则已，战则必败。车步骑营的指挥比单纯的步兵或骑兵也复杂，对将领要求更高。明末再也没有像俞大猷和戚继光那样的精于训练和善于指挥的将领，这是车战没有发挥多大作用的重要原因。由于将领素质不高，导致战争的失利，不归咎于将领，而归咎于车战这种作战形式，是不正确的。车步骑营作为炮兵、骑兵、步兵诸兵种合成部队的一种形式，是火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代表着一种新的战斗力。它在军事历史上的重要地位，是应该给予充分肯

---

① 《谭襄敏公奏议》卷六《虏贼窥犯拒堵退遁疏》中也讲“总理练兵都督戚继光督率兵车策应。”

定的。

第六节　水陆战法的变化

技术决定战术。火器的广泛使用，武器装备的变化，引起了水陆战法的变化。

一、水战战法的变化

在冷兵器时代，水战虽然可以用箭射杀甲板上的敌人，但要彻底战胜敌人主要靠犁沉敌舰和接舷战两种战法。朱元璋在建国以前和建国初期已将火器用于水战，但当时火器数量较少，并没有引起战法的重大变化。嘉靖以后火器的大量使用，虽然没有完全排除犁沉敌舰和接舷战两种制敌手段，但更重要的是用管形火器和燃烧、爆炸性火器制胜，这就使战法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较远距离接战，以火器为主，火器和冷兵器相结合，多层次地杀伤敌人，是这一时期水战战法的主要特点。嘉靖年间，同倭寇作战的战船上已有一半以上的战斗人员使用火器，到万历年间则增加到70%以上。至少敌在百步之内开始用佛郎机，80步之内用鸟铳，60步之内用火箭，40步之内用飞天喷筒，20步之内开始用冷兵器标枪等，靠近则用火药桶、火砖以及其他冷兵器。这样就形成了一个百步之内以火器为主多层次杀伤敌人的武器配备系统。这种战法使敌船甲板上站不了人，帆篷被烧，完全失去战斗力，束手就擒。

为了在较远的距离打击敌人，更远的距离发现敌人就显得比过去更重要。加强哨探、加强瞭望，就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哨探用的渔船、网梭船、叭喇唬船所起的作用更大了。广船、福船、海沧、苍山等船的桅杆上都装置了坐斗，加大了舰船本身的瞭望距离。

为了使燃烧性火器充分发挥作用，舰船抢占有利的战位更加

重要。只有使自己的战船抢占上风，才便于利用飞天喷筒、火药桶、火砖等攻击敌船，而使敌人不能利用这些火器攻击我船。如果敌人利用这些火器，因风势所限，也将自焚。要抢占上风，关键在于舵手。故要选好舵手，使其正确、奋力操舵，常居上风，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火器的使用还使在更远的距离上攻击敌船有了可能。这就是使用火龙出水、水底龙王炮等火器。火龙出水可以在二三里远之外用火箭击敌。水底龙王炮也可以利用水流在较远的距离炸沉敌船。这种远距离打击敌人，使水战战法发生重大变化。① 当然，第一，它们的准确性不容易掌握；第二，未见在实战中用过。但它至少勾画出水战可以利用火器在远距离打击敌人的前景。

二、陆战战法的变化

陆兵明初一般卫所的基层部队并无火器②，有的虽有也较少。战斗的胜负主要取决于射箭之后的陆兵冲击。火器的大量使用改变了陆兵的编制，也改变了作战的方法。嘉靖四十年（1561 年），东南沿海抗倭军队中，有的营已有了单独的火器队——30 名火铳手，每一官还有鸟铳，但使用火器的士兵依然不多。到隆庆、万

---

① 水战在远距离打击敌人还有另外一种武器水老鸦。正德七年（1512年），刘七起义军在长江中曾受到这种火器的攻击。见于《明史记事本末》卷四十五《平河北盗》。但水老鸦具体形制不详。

② 洪武年间曾规定，每百户所铳手 10 名，刀牌手 20 名，弓箭手 30 名，枪手 40 名。但这一规定后来并没有严格执行，至少在有的部队没有执行。郭登成化二年（1464 年）在《军务疏》中说："旧例每队五十五人（相当于 1 总旗），弓箭手三十，叉枪手各十，旗枪手三人，各具腰刀一。今队伍中军器自取便利，请复旧制而增损之。步队用神枪手十，弓箭手十，牌刀手各五，药箭强弩手十，司神炮及舁火药者八，杂用者七。"从这个记载中可以看出，旧例步队中没有火器，成化年间，要装备火器，但使用火器的士兵也只占 32.7%。

历年间不同了。北方戚继光的军队不论是步兵、骑兵、还是车兵、辎重车兵，使用火器的人数均占参战人数的50%以上，有的达到73%以上。①这是前所未有的，具有质的转变。它使火力战斗成为战斗的首要阶段，甚至是主要过程。戚继光率军进行的抗倭战争，首先是以鸟铳打击敌人，然后才是短兵相接的冲杀。这就使战斗队形的排列发生了变化，形成了至少火器在前，冷兵器在后的两层兵力部署。当火器施放后，首先要改变战斗队形——冷兵器居前，火器居后。这时火器也能给敌以一定的杀伤，但不能决定战斗的胜负，决定胜负的依然是冷兵器的格斗。随着使用火器战斗员的增加，甚至超过一半，火器越来越成为主要杀敌武器，以火器作战成为主要的战斗过程。敌进至百步先鸟铳、次快枪、次火箭有层次的举放，打击敌人。在这种情况下，敌之骑兵就可能惊乱败退。如敌不退，进到30步内，则列鸳鸯阵以冷兵器对敌。这和抗倭战争时一开始就列鸳鸯阵对敌，已大不相同，队形变换更多了。

车营的出现使战术发生了更大的变化。在北方，由于火器的广泛使用，不论在京师还是边镇，都建立了车营，形成了以使用火器为主、为先，车步骑协同作战的新战术。这种战术首先迎敌的是炮火。当敌骑进至百步之内，鸟铳、火箭、佛郎机轮番举放，周而复始，敌不退不停。如敌众逼近，还要放虎蹲炮、无敌大将军和齐发火箭，集中火力击敌。这样就形成了一个百步之内的各种火器互相交错的堵截火力网。敌骑兵在多种火器交错打击下，往往惊溃、败散。如有敌骑冲进30步之内，步兵开始用冷兵器，列

---

① 戚继光的步兵营分火器队和杀手队，其士兵各占一半，但杀手队中还有2名钯手兼放火箭，故整个步营使用火器的占50%以上。骑兵营每一队战斗人员11名中有6名使用火器，另外全营还有虎蹲炮60门，战斗时也分给各旗，故使用火器的也占50%以上。车兵队一车参加战斗的19人，有14人使用火器，占73.6%以上，另外还有大将军车和火箭车。辎重车营，每车19人中，同样有14人使用火器，也占73.6%以上。

鸳鸯阵对敌。敌兵败走，骑兵出步兵之前，下马举铳追踪射击，然后上马追逐。从这一战斗过程来看，火力战斗已成为主要战斗过程，以冷兵器进行的短兵格斗已占次要地位。战斗队形不断变化，炮兵（火器兵）、步兵、骑兵交替使用，密切协同，这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火力杀伤，步兵格斗，骑兵追逐，这种战法和近代战法已相差不远了。

火器的使用，改变了“骑胜步”的旧观念，步兵利用火器也可以战胜骑兵。嘉靖四十二年（1563 年）的平海卫大捷，戚继光、俞大猷等就是首先用火器击退了倭寇的骑兵冲击。以火器为主的车兵，是能有效抗御骑兵冲击的兵种。但已不是以“车能胜骑”的旧观念运用车兵取胜的。它“所恃全在火器”。因此，火器的使用使骑兵的战斗威力降低。

火器的使用还使攻守城池的战法发生了变化。

城守的变化：第一，城墙敌台的建置要考虑火器的射程，使两台的火器能相互支援。第二，主要使用火器打退敌人的进攻。在布防上，城壕之外布设地雷，杀伤敌人，迟滞其接近城墙；城壕之内的羊马墙上设有大小铳眼，可以用大铳、佛郎机、鸟铳、手铳等火器将敌人阻遏在城壕之外，同时城上也可以用火器支援。第三，敌人如冲破羊马墙到城下，不仅可以用敌台的佛郎机、神快枪、火箭打击敌人，还可以使用石炮炸伤敌人。第四，有些城邑还设置大型火器，增强杀伤力。这一切说明火器成为防守城池的重要甚至主要武器，它使城池防守能力大大加强。

在攻城上，过去只是用云梯、吕公车等工具登城，重型大将军出现后，则可以用火器轰开城门，人员直接从城门冲入。攻城时，还可以用火器发射毒火药，使守城之敌失去抵抗能力，攻城者可以较少损失占领城池。这虽未见于实战，但人们已提出了这样的攻城方案。这同样说明火器也使攻城的能力增强。

※　　　　※　　　　※

嘉靖至万历年间，工农业生产水平有了提高，这为军事技术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和技术条件。

这期间，军事技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着。传入的西方火器和按西方火器形制建造的火器，增强了威力，加大了射程；传统的火器种类繁多，制造精巧，适用范围广，水上、陆地、天空、地下均可使用；适应火器的发展，黑色火药的制造技术有了提高，配方科学，种类繁多，有毒的、无毒的、抛射的、燃烧的、爆炸的应有尽有。火器广泛用于作战，出现了从来未有的主要以火器装备的军队，军队的编制和战术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中原大地上，已开始了由冷兵器为主过渡到火器为主的时代。它预示着火器时代的到来不会太久远了。

战船种类繁多，远海、近海、作战、侦察的各种舰船具备，大、中、小互相补充，增强了海上的战斗力。

出现了从来未有的主要运用火器作战的战车营。火器兵、步兵、骑兵密切协同作战，是战术的重大发展。这也是多兵种合成协同作战的雏形。

嘉靖至万历年间是军事技术发展的重要历史阶段，反映了中华民族的聪明才智。

第十六章　嘉靖年间的边防和抗击鞑靼袭扰的军事斗争

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特别是中后期以后,政治腐败,军备废弛,元朝后裔鞑靼的袭扰比以前更严重,3次逼进京师,构成很大威胁。在这种形势下,明朝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防御,但并没有阻止鞑靼袭扰的势头。

第一节　嘉靖年间的政治腐败和边防状况

一、内阁首辅之争和严嵩专权

明世宗朱厚熜是武宗朱厚照的堂弟,本为湖广安陆藩王。明武宗于正德十六年(1521年)死后,朱厚熜在杨廷和等内阁大学士建议下,经皇太后张氏批准,"入继大统",当了皇帝,以明年(1522年)为嘉靖元年。过去职权不甚大的内阁权势越来越重,成为皇权的重要支柱。在农民起义冲击下,朱厚熜即位后进行了一些改良,革除武宗时的一些弊政,蠲免嘉靖元年的田租之半,免追逋赋,汰除锦衣卫等军校冗员,限制宦官专权,查勘皇庄和勋戚庄田,把部分土地归还农民等。但这些改良措施,在地主官僚的反对下,不久就成了泡影。世宗朱厚熜崇信道教,不视朝政,甚为昏庸。同时,内阁中官僚们的斗争出现了派系倾轧的混乱现象。各派都在谋取内阁首辅的地位,争斗愈演愈烈。

内阁纷争是从"大礼议"① 开始的，结果杨廷和被攻击去职，而投合朱厚熜心意的张璁充任大学士，并接连迫费宏、杨一清去职，而为内阁首辅。众官僚不满张璁，推出夏言与之对抗。张璁去职，不久夏言为首辅。夏言在任内阁首辅期间，与张璁派霍韬、郭勋等互相攻击。郭勋虽被解职，但谄媚世宗的严嵩以夏言支持曾铣收复鞑靼占据的河套为借口，诬陷曾铣重开边衅，败坏国事，夏言附和。昏庸的朱厚熜杀曾铣，又杀夏言，于是严嵩于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代夏言为内阁首辅。

严嵩在内阁达 21 年，为首辅专权也有 15 年之久。他结党营私，"子为侍郎，孙为锦衣、中书，宾客满朝班，亲姻尽朱紫"②，又"募朝士为干儿义子至三十余辈"③。他俨然以丞相自居，"凡文武迁擢，不论可否，但衡金之多寡而畀之。将弁惟贿嵩，不得不朘削士卒；有司惟贿嵩，不得不掊克百姓"④。甚至"诸边军饷岁费百万，强半赂嵩"⑤。嘉靖四十一年（1562 年），严嵩父子事败，籍没时发现他们父子历年收得的贿赂竟有黄金 30 万两，白银 200 万两，其他珍宝器物无数；又"广置良田美宅于南京、扬州，无虑数十所"⑥，而他原籍袁州（府治今江西宜春）一府四县之田，十分之七都被他家侵占。

严嵩结党营私，聚敛民财，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恶果。上下官吏贪污受贿成风，使得"士卒失所，百姓流离"⑦。一此攀附严嵩的人，一旦得势，无恶不做。因贿严嵩得宣大总兵职务的仇鸾，在

---

① 武宗无子，世宗朱厚熜是孝宗（武宗父）弟兴献王朱祐杬之子。按皇统继承的规则，世宗应入继为孝宗之子，系朝廷大礼所在。为此，廷臣中分成两派，杨廷和主张承继，以维护皇统，张璁主张不承继。世宗支持张璁，杨廷和去职。

② 《明史》卷二百十《张翀传》。

③ 《明史》卷二百十《王宗茂传》。

④⑦ 《明史》卷二百九《杨继盛传》。

⑤ 《明史》卷二百十《董传策传》。

⑥ 《明史》卷二百十《邹应龙传》。

俺答① 入犯时贿赂俺答，使其转犯北京。俺答打到北京，仇鸾又拜大将军，不加抵抗，使俺答大掠而去。严嵩义子赵文华祭海视军情，大纳贿赂，颠倒功罪，谗害抗倭将领。

严嵩对于不依附他的人，动辄陷害。刑部员外郎杨继盛因劾严嵩十大罪状而被杀；抗倭将领张经、李天宠因不依附赵文华虽抗倭有功而被害。严嵩门人董士弘守兴化，政绩可嘉，因不附严嵩，十年不予升调。后备兵浙江，有战功，赵文华竟抹杀其功，以失律问死。虽未被杀，但被罢官。当时“内外之臣，被中伤者何可胜计”！②

朱厚熜昏庸斋醮，不理朝政；首辅严嵩聚敛民财，结党营私；上下官僚贪污成风，搜括百姓；抗敌有功的官吏被杀害，被罢官，这一切构成了严嵩专权时期一幅黑暗政治的图画。在这种状况下，社会各种矛盾激化，鞑靼、倭寇乘隙而入，边防海防受到削弱，处在被动应付的状态下。

二、九边的形成

九边是指明朝在北部疆域设立的 9 个重镇。它是逐步形成的。“初设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四镇，继设宁夏、甘肃、蓟州三镇，专命文武大臣镇守提督之，又以山西镇巡统驭偏头三关，陕西镇巡统驭固原，亦称二镇，遂为九边。”③

（一）辽东镇

辽东镇（治所今辽宁北镇县治广宁）是在辽东都司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明太祖朱元璋建国之后，辽东仍控制在残元手里。洪武

---

① 俺答（1507～1581），即阿勒坦汗，初为蒙古左翼土默特万户的首领，后在蒙古各部中最强盛，“为诸部长”。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后，不断骚扰内地，嘉靖二十九年（1550 年）兵犯北京，大掠而去。隆庆五年（1571 年）受明封为“顺义王”，与内地和好，发展和平互市，对发展漠南农业、手工业和城邑建筑起了一定作用。

② 《明史》卷二百九《杨继盛传》。

③ 许论：《九边图论·九边总论》。

四年(1371年),盖州刘益降明,朱元璋置定辽卫,八年(1375年)改定辽都司,十年(1377年)革所属州县,逐渐设卫25。其所辖地域东至鸭绿江,西至山海关,南至旅顺口,北至开元城,"三面濒夷,一面阻海,特山海关一线之路可以内通,亦形胜之区也"①,称为"东北雄镇","京师翰屏"。② 它是较早称镇的边地之一。洪武七年(1374年)明政府已在辽东设总兵官。③ 永乐间开始设巡抚,但并未形成制度,到正统元年(1436年)才作为制度固定下来。因此,辽东镇自洪武七年开始建立到正统元年完成。嘉靖二十年(1541年)其官员设置有巡抚都御史1员,镇守总兵官1员,协守辽阳副总兵1员,分守参将2员,游击将军1员,守备3员,备御15员。

官军87402员名。④

(二) 蓟州镇

蓟州镇(治所在今河北迁西西北三屯)所辖东起山海关,西至黄花镇(在今北京怀柔西北)⑤。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二十年(1387年)于故元地大宁路(在今内蒙古宁城境内),建立大宁卫,接着又置大宁都司,与辽东、宣府东西并列称为外边;命魏国公徐达于大边之内西自古北口东至山海关增修关隘一道,称为内边,

---

① 许论:《九边图论·辽东》。

②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七《辽阳事宜》。

③《全辽志》卷三《职官》载:"镇守总兵,洪武甲寅(七年,1374年)设立。"但该书卷四《宦业》载:"辛亥(洪武四年,1371年)辽东行省平章刘益等奉表归款,以(叶)旺同马云署龙虎将军都指挥,镇守辽东。"《明史》卷一百三十四《叶旺传》亦载:叶旺"洪武四年偕镇辽东。"

④ 此据魏焕《皇明九边考》卷二《辽东镇·军马考》。此数字,并非为最早的原额,而是当时的实际兵额。《全辽志》载,辽东原额官军129138员名,其中马军70318,步军37495,屯军18603,盐军1174,铁军1548。《明会典》:"兵马原额官军九万四千六百九十三员名"。此为隆庆初年的数字,与《九边图说》同。

⑤ 此据《皇明九边考》。隆庆年间成书的《九边图说》把昌镇也列入蓟镇之中。这样蓟镇东起山海关,西至镇边城(在今河北怀来东南)。

对北平构成较严密的防御。永乐元年（1403 年）徙大宁都司于保定，大宁地区守备虚废，后来遂为朵颜等 3 卫占据。永乐时迁都北平，遂使内边成为拱卫京师的要地。但开始由于朵颜等 3 卫并未袭边，其防务尚不突出，“土木之变”朵颜等 3 卫曾为也先向导，遂使防务逐渐突出。正德以后朵颜等卫不断袭扰，内边防务尤为重要。永乐二年（1404 年）设总兵官，称镇。① 成化八年（1472 年），设巡抚。嘉靖二十年（1541 年）设置的官员有巡抚都御史 1 员，镇守总兵官 1 员，巡按监察御史 1 员，兵备副使 3 员，参将 5 员，游击将军 1 员，守备 7 员。

官军 50372 员名。②

（三）宣府镇

宣府镇（治所在今河北宣化）是在万全都司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万全都司设置于宣德五年（1430 年）③，统卫 16④，分东、南、西、北、中 5 路。它东据黑山⑤，南据紫荆关（在今河北易县西北），

---

① 《四镇三关志》卷一《建置考·蓟镇建置》载：永乐“二年设总兵，驻寺子谷，镇守边关，遂为蓟镇云”。《明史》卷九十一《兵志》三称“蓟之称镇，自（嘉靖）二十七年始”是不对的。许论《九边图论》将蓟镇列为九边之一。该书成书于嘉靖十三年。成书于嘉靖二十年的魏焕《皇明九边考》也列有蓟镇。

② 此据魏焕《皇明九边考》卷三《蓟州镇·军马考》。这个数字是蓟州、永平、山海、密云等处的“沿边关营操守官军舍余民人”的数字，不包括昌平。《明会典》卷一百二十九《蓟镇》载：“兵马，蓟州原额官军三万九千三百三十九员名”，“密云原额官军九千六百五员名”，“永平原额官军二万二千三百七员名”，计 71251 员名。《明会典》又载“昌平，原额官军一万四千二百九十五员名”，总计 85546 员名。成书于隆庆三年的《九边图说》载：“原额马步官军拾万玖千叁百玖拾员名。”

③ 此据《明宣宗实录》卷六十七，宣德五年六月壬午。《皇明九边考》卷四《宣府镇·保障考》载：“洪武二十六年始置万全都司于镇城”，《读史方舆纪要》卷十八载：洪武“二十六年改置万全都指挥使司”，均不确。

④ 此据《明宣宗实录》卷六十七，宣德五年六月壬午。《明史》卷四、《读史方舆纪要》卷十八均载：“领卫十五，守御千户所三，堡五。”

⑤ 黑山地理位置不详，抑或为黑头山，在今北京延庆县四海东 30 里。

西据积儿岭（在今河北怀安西），北据西高山（在今河北赤城附近），东南据居庸关，西南尽顺圣川（今河北阳原），西北跨德胜口距野孤岭（在今河北万全北），东北据独石（今河北赤城北独石口），广 470 里。自大宁都司内移，废兴和所，开平卫南徙独石后，宣府就直接面对北方鞑靼，而且它去京师不到 400 里，是京师的钥匙，显得特别重要。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设镇守总兵官。正统元年（1436 年）开始设宣大巡抚，"…成化初，增羊房堡，俱镇城耕牧之所，设兵戍守，五路各设参将一员，营堡紧要处各设守备一员，以严边防，宿以强兵，统以主将，监以内外重臣，遂为朔方一巨镇焉"①。成化十四年（1478 年），设专制宣府巡抚。到嘉靖二十年（1541 年），其设置官员有巡抚都御史 1 员，镇守总兵官 1 员，协守副总兵 1 员，分守南、北、中、东、西路参将各 1 员，游击将军 2 员，守备 31 员，备御官 2 员。

官军 58062 员名。②

（四）大同镇

大同镇（治所在今山西大同）是在山西行都司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山西行都司设立于洪武初年③，后辖 14 卫 3 所④，分东、西、北 3 路。东至积儿岭，西至平虏城（在今山西平鲁西北），川

---

① 魏焕：《皇明九边考》卷四《宣府镇·保障考》。《宣府镇志》卷一《制置考》载："文皇帝永乐七年，置镇守总兵官，佩镇朔将军印，驻镇城。"其注释："自是始称宣府镇。"但据考，实际设置总兵官为永乐二十二年。

② 此据魏焕《皇明九边考》卷四《宣府镇·军马考》。《宣府镇志》卷二十一《兵籍考》及《天府广记》卷十八《兵部·宣大二边考》载，洪武二十五年诏定额数为 126395 员名。《明会典》卷一百三十《宣府》为 151452 员名，此数字同成书于隆庆三年的《九边图说》数字一致，《天府广记》也载此为隆庆初的额军数。

③ 洪武四年（1371 年）正月置大同都卫，八年（1375 年）十月，更名为山西行都司。

④ 14 卫 3 所为大同左、右、前、后，朔州、镇虏、安东中屯、阳和、王林、高山、云川、天城、威远、平虏诸卫和山阴、马邑、牛坪千户所。

原平衍，无山设险，是鞑靼南犯朔州（今山西朔县）、应州（今山西应县）和东犯顺圣（河北阳原）一带的必经之路，为京师左翼屏障，甚为重要。永乐二年（1414 年）设总兵官。永乐六年（1408 年）命都御史出镇大同，不久撤回。正统元年（1436 年）与宣府共设巡抚，景泰三年（1452 年）开始专设，后又兼理，到成化十年（1471 年），又专设巡抚，并加赞理军务衔。嘉靖二十年（1541 年）设置官员有巡抚都御史 1 员，镇守总兵官 2 员，协守副总兵 1 员，分守东、西、中路和大同北部参将各 1 员，游击将军 2 员，中军坐营官 1 员，守备 22 员，备御 2 员。

官军 59909 员名。①

（五）山西镇（又称三关镇）

三关指偏头（今山西偏关，为治所），宁武（今山西宁武）、雁门（在今山西代县北）等三关。此三关东西并列，西尽黄河东岸，东抵大同西路，不仅是太原北境要害之地，山西重镇，而且关系京畿的安危。但明初三关并不称要害，因为其北东胜卫与大同大边兴和、开平相联，构成北部屏障。自正统后东胜、开平俱失，三关才称要冲。弘治十四年（1507 年）后，鞑靼军入居河套，偏头关尤显重要。宣德五年（1430 年）始命都御史专抚山西，镇守雁门。弘治十三年（1500 年）设置副总兵。嘉靖二十年（1541 年）其官员设置如下：巡抚都御史 1 员，副总兵 1 员，兵备副使 3 员，兵备佥事 2 员，提督副使 1 员，游击将军 1 员，守备 7 员等。

---

① 此据《皇明九边考》卷五《大同镇·军马考》。《三云筹俎考》卷四《军实考》载："原额官军九万九百六十六员名，马三万一千七百八十五匹，犹然不敷战守也。自嘉靖十五年以至四十五年，恢拓疆土，增堡四十八座，募军四万四千八百一十二名，……由是旧额新增共该一十三万五千七百七十八员名。"这与《九边图说》、《明会典》卷一百三十所列兵马原额完全相同。《天府广记》卷十八《兵部·宣大二边考》载："原额兵五万四千一百五十四员名，隆庆增一十三万五千七百七十八员名。"

官军27547员名。①

（六）延绥镇（亦称榆林镇）

延绥镇东起黄浦川（在今陕西府谷北），西至定边营（今陕西定边），长亘1200余里，横截河套之口，“内复堑山湮谷，另为一边，名曰夹道，地利亦险矣”②。宣德十年（1435年），遣都御史出镇，但没有专设。景泰元年（1450年），以都御史参赞军务，成为定制。天顺二年（1458年）设置总兵官。镇址原在绥镇（今属陕西），成化九年（1473年）徙镇榆林（今属陕西）。原以陕西左、前、后、右护4卫，延安、绥德、庆阳3卫，河南南阳卫、颍上千户所，直隶潼关、宁山2卫官军轮班哨守，成化六年（1470年）设榆林卫。嘉靖二十年（1541年）设置的官员有：巡抚都御史1员，总兵、副总兵各1员，参将2员，游击将军和守备各1员。

原额马步骑操官军58067员名。③

（七）宁夏镇

宁夏镇（治所在今宁夏），贺兰山环其西北，黄河绕其东南，为关中的屏蔽，河陇之咽喉。洪武九年（1376年）置宁夏卫④，后又设宁夏前、后、中卫和左、右2屯卫及兴武营、灵州、韦州、平虏4千户所。宁夏镇就是在这些卫所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建文

---

① 此据《皇明九边考》卷六《三关镇·军马考》和《天府广记》。《九边图说》载：“马步官军伍万捌千伍百贰拾陆员名”。《明会典》卷一百三十载：“原额官军二万五千二百八十七员名。”

② 《皇明九边考》卷七《榆林镇·保障考》。

③ 此据《皇明九边考》卷七《榆林镇·军马考》。《天府广记》卷十八《兵部·陕西各边考》载：“原额兵四万九千二百五十员名。”《九边图说》、《明会典》载：“原额官军捌万壹百玖拾六员名。”此为隆庆初年的数字。

④ 此据《皇明九边考》卷八《宁夏镇·疆域考》、《边政考》卷三《形胜》及《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十二《陕西·宁夏镇》。《明史》卷四十二《地理志·陕西》载：洪武“二十六年七月置卫”，《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二十九，亦有同样记载。但《明史》卷九十《兵志》二陕西都司有宁夏卫，而无洪武十七年置的宁夏前卫，看来宁夏卫置于宁夏前卫之前。

四年（1402年）设置总兵官。宣德六年（1431年）命侍郎理陕西、甘肃、宁夏屯政。十年命都御史镇守陕西、延绥、宁夏等处，未有专职。正统元年（1436年），以都御史镇抚宁夏地方，参赞军务，整饬边备，遂为定制。嘉靖二十（1541年）时所设官员如下：巡抚都御史1员，总兵、副总兵各1员，参将3名，游击将军1员，守备3员，备御2员等。

官军70263员名。①

（八）固原镇

固原镇（治所在今宁夏固原）北有宁夏镇，东北有延绥镇，本近内地。但自弘治十四年（1507年），鞑靼火筛部入袭之后，遂为冲要之地，辖固原、靖虏、兰州、甘州中护等卫及镇戎，平虏、西安等所。同年设都御史总制陕西、固原等处军务。十五年以后，或设或革，至嘉靖四年（1525年）始为定制。嘉靖十八年（1539年）总制移镇花马池（今陕西盐池），仍以陕西巡抚、总兵提镇此边。嘉靖二十年设置的官员有巡抚都御史1员，总兵1员，参将2员，游击将军1员，守备7员，还有整饬兵备副使等。

官军67294员名。②

（九）甘肃镇

甘肃镇（治所在今甘肃张掖）是在陕西行都司的基础建立起来的。洪武五年（1372年）十一月置甘肃卫和庄浪卫，十二年（1379年）正月置陕西行都司于庄浪卫城（今甘肃永登）；二十六

---

① 此据《皇明九边考》卷八《宁夏镇·军马考》。《天府广记》卷十八《兵部·陕西各边考》载："原额兵三万七百八十七员名，隆庆增七万一千六百九十三员名，万历三万七千八百三十七员名。"此原额并非嘉靖二十年以前的原额。《九边图说》和《明会典》均载："原额马步官军七万一千六百九十三员名"，为隆庆时的数字。

② 此据《皇明九边考》卷十《固原镇·军马考》。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成书的《边政考》卷三载为29430员名。隆庆三年成书的《九边图说》载："本镇原额马步官军柒万壹千玖百壹拾捌员名"。《明会典》卷一百三十载"兵马，原额一十二万六千九百一十九员名。"

年（1393 年），徙行都司于甘州（今甘肃张掖），辖 12 卫 3 所。该镇西近西域，南隔羌戎，北遮胡地，为一狭长地带，明西北边陲重镇。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设总兵官。宣德十年（1435 年），命侍郎镇守甘肃地方。正统元年（1436 年），命侍郎参赞军务出镇。景泰元年（1450 年），定为巡抚都御史。嘉靖二十年（1541 年）其官员设置如下：巡抚都御史 1 员，总兵 1 员，副总兵 2 员，参将 2 员，游击将军 1 员，兵备副使 2 员，守备 7 员，备御 4 员等。

官军 79945 员名。①

九边重镇是随着北部边防的情况变化而逐渐建立起来的。它开始于洪武时期，基本完成于弘治年间，定制于嘉靖初年，而以正统之后，鞑靼、瓦剌内犯的加剧，北疆防务严重时建立者为多。在九边之上设有蓟辽、宣大山西、陕西三边总督，总督军务，兼理粮饷，节制镇巡等官，从而在边防形成三大防区。蓟辽总督嘉靖二十九年（1550 年）设，节制顺天、保定、辽东三抚，蓟州、昌平、辽东、保定四镇。宣大山西，嘉靖以前有事或遣大臣总理，或设总制，到嘉靖二十九年设立总督，成为定制，节制宣府、大同、山西三抚三镇。陕西三边总督嘉靖四年（1525 年）定制，这之前时设时革，节制陕西、延绥、宁夏、甘肃四抚，固原、榆林、宁夏、甘肃、临洮五镇。

三防区、九边镇的建立使明代的边防东起鸭绿江西至嘉峪关形成以边墙（长城）关塞堡墩相互联结又划区防守、各负其责的防御体制。

这一防御体制改变了明初以镇边诸王统驭将领——都司——卫所的体制编制，形成了总督——巡抚、总兵——兵备、参将、游击将军、守备、备御——把总——管队的新的体制编制。明代的边防已由平时的军事体制转变为战时的军事体制，明初的卫所编

---

① 此据《皇明九边考》卷九《甘肃镇·军马考》，《边政考》卷四所列 15 卫所官军原额合计为 73990 员名。《明会典》载 91571 员名，《九边图说》同《明会典》。《天府广记》所列各卫原额合计为 95998 员名。

制已名存实亡。

这一边防体制以边墙、关隘、塞堡为第一道防线，以边内城镇为第二道防线，以参将负责一定面的防御，以守备负责一定点的防御，以游击将军往来策应，形成点面结合往来策应，有一定纵深的较为周密的防御部署。

这一边防体制以供卫京师为重点，以两大防区五边镇从东北、北、西三面护卫京师，对京师的防卫也较为严密。

这一边防体制不仅每一边镇巡抚、总兵配合，集中一区的人力物力抵御来敌，而且上设总督协调几边镇的行动，有利于抵御更大规模的敌人的内犯。

总之，在故元势力袭扰加剧的形势下，明王朝的相互联结，点线面结合，有层次，有纵深，以屏蔽京畿为重点，统一指挥的防御体系也有所加强。

三、边防兵额减少，粮饷不足

自正统十四年（1449 年）“土木之变”后，鞑靼对北方内地的袭扰连年不断，明朝政府也采取一系列措施，修边墙，筑城堡，建边镇，派重臣莅边加强防卫。但到嘉靖年间，虽鞑靼袭扰有加剧之势，而九边兵额却在减少。

东北的辽东镇原有兵额 129138 员名①，到嘉靖二十年，只有 87402 员名②，减少了 41736 员名。所以当时人说：“尺籍虽存，乃按而数之，不足十之六七”③。

蓟州镇的兵额，据《皇明九边考》所载，蓟州、永平、山海、密云等沿边关营操守官军舍余民人 50371 员名，嘉靖二十年（1521 年）实际只有 45217 员名，减少 5145 员名。嘉靖三十七年（1558 年）唐顺之奉命阅视蓟镇两关镇区，回来在其奏疏中讲：“马步官

①③ 《全辽志》卷二《兵政志》。

② 《皇明九边考》卷三《辽东镇·军马考》。

军原额九万一千有奇，见卒五万七千有奇，逃亡三万三千有奇。”①他进一步指出，蓟镇不仅军士逃之，所剩下的多为老弱不堪之辈，而且士兵不习武艺，不懂战法，纪律松弛，不能守，更不能战。“庚戌之变”俺答进入京畿大掠而去。这之后，加强了蓟镇的防务，兵额大增，但事过不久，兵额竟减少了十之三四。

现据《皇明九边考》将其他7镇嘉靖二十年（1541年）实际兵额和原额列表作一比较。

数字 项目 镇名	原　额	缺　额	缺　额（%）
宣　府	58062	3153	5. 4
大　同	59909	8297	13. 8
山　西	27547	5454	19. 8
延　绥	58067	10952	18. 7
宁　夏	70263	35119	50. 0
甘　肃	79945	43781	54. 8
固　原	67294	19450	28. 9
计	421087	126206	30. 0

《皇明九边考》所列的原额往往少于最早的原额，其缺额也不是对最早的原额而言。这里为作比较姑且从之。但从此表中可看出，甘肃、固原二镇缺额均在50%以上，平均缺额达30%。

北部疆域鞑靼等袭扰不断，而边镇兵额减少，有的镇甚至减少近半数，其主要原因在于粮饷不足。《全辽志》的作者李辅称：“在昔盛时，武士奋击称雄长于各镇者，凡以户有余丁，丁有余力，故军储之粟可支半年，武库之器积至朽蠹，而在操者又给以帮丁，终岁徒手饱食，欲满意足，得以养其矫健之气而逞其战斗之心。今则死徙将半，屯种荒芜不耕，盐铁逋负屡岁，而操军皇皇焉日谋

① 《明世宗实录》卷四百六十四，嘉靖三十七年九月庚寅。

朝夕之不暇矣。"① 这种今昔对比揭示了嘉靖年间的军饷不足，而这种现象不只是在辽东，其他各镇也是这样。延绥镇正德年间把支给军士的粮饷，尽数改为银饷，结果米价上涨，支银买不到足够的粮食，"遂有米珠草桂之谣"。嘉靖七年（1528 年）镇城饿死了几万人。人们感叹地说："此镇将士怀忠畏法死无怨言，敢勇善战虏所素惮，乃今年年枵腹，不得一饱，伤哉，伤哉！"② 宣府镇军士月支饷折银 7 钱，粟价贵时，1 钱银只能买六七升米或四五升米，一个月的饷银还买不到原来半个月的饷粮（五斗）。士兵无着，当然要自谋生路，一逃了之。

兵额减少还由于士兵水土不服、不堪役使等原因。明朝北兵南调，南兵北戍，不服水土，加上军官随意役使士兵，克扣粮饷，军士生活痛苦不堪，有的死在边防，有的自谋生路，相继逃亡。

边镇粮饷来源一般有四：屯田收入，各省输纳，盐引出售，朝廷拨款。粮饷不足，首先由于屯田破坏。"国初屯田每军一分，今之屯田十无一存。"③广宁前屯卫原额屯军 600，额田 670 顷 48 亩，到了嘉靖年间，额户只有 352。造成屯田破坏，一是由于鞑靼等的袭扰。鞑靼的袭扰使土地无法耕种；土地不能耕种，兵饷不足，战斗力差，不能保护耕田者，屯田愈废。鞑靼的袭扰还使明廷改屯田军为操守军，屯田荒废，粮饷增加。屯田破坏还由于屯田被军官侵占、豪强夺取和无力耕种者的典卖。如在甘肃"屯地多侵没于将领豪右之家"④。辽东镇守太监白怀、镇守总兵麻循、监枪少监张泰、副总兵张铭、分守监丞卢安、参将肖滓、李鉴、游击将军傅瀚"各占种军民田土，多者二百五十余顷，少者十余顷"⑤ 等等。

---

① 《全辽志》卷二《兵政志》。

② 许论：《九边图论·榆林》。

③ 魏焕：《皇明九边考》卷一《经略通考·广储蓄》。

④ 《明世宗实录》卷八十四，嘉靖七年正月丙申。

⑤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一，嘉靖八年五月丙午。

粮饷不足还由于各省拖欠输纳。输纳制度初定于永乐年间，如输纳于宣府镇的有直隶、山东、河南、山西，输纳于延绥的有西安、延安、凤翔、庆阳四府和河南等。但到嘉靖年间，这种输纳不仅延期，而且往往拖欠。宣府镇各地的拖欠常六七十万两。

明朝初年，解决边防粮饷问题的另一种制度是商屯。即商人在边防疆域招民屯田，就地纳粟于边，然后领盐引，从中取利。到成化末年，改成了商人纳钱于官，领取盐引。这样，“诸淮商悉撤业归，西北商亦多徙家于淮，边地为墟，米石直银五两，而边储枵然矣”①。

朝廷拨款称年例或京运年例。由于财政状况不好，太仓银库空虚，朝廷给边镇的拨款也往往削减。如嘉靖年间，明廷给宣府的年例银是 181250 两，但嘉靖三十六、三十七两年各给 9 万两，到嘉靖三十八年又削减到只给 3 万两，是原来的 1/6。

粮饷不足，兵额减少，所剩士卒多为老弱不堪作战之辈。更严重的是在边镇的文臣武将敷衍塞责，只图肥己，不顾国家的利益、民众的安全。巡抚刚刚到任就想升迁，根本没有巩固边防的打算；武职不务本业，兢为浮夸，玩弄词章。他们侵占屯田，役使盘剥军卒。军卒逃亡，以有月粮可以侵吞而不追究；遇有战争，“本属阵亡而云回营身故，本是败失而云走死官马，袭杀老小而云入寇斩获，戎马在门而云追袭出境，杀掠至万而不以闻，连城陷没而报无事”②。文臣武将腐败，士卒不堪作战，边防废弛，这是明嘉靖年间加强九边建设的同时，出现的又一个重要侧面。

四、马政废弛，军马不足

明建国之后相继设立太仆寺、行太仆寺和苑马寺等管理军马的机构。在内地民牧以供京师之用，在外地官牧以供边防之需，另

①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一。

② 魏焕：《皇明九边考》卷一《镇戍通考·将领》。

在川陕设立茶马市，以茶易马以供边防。这套完整的制度已如上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并逐步废弛。

（一）民间养马以供京师的制度逐渐破坏

明初确定民间养马岁岁向官府交驹，但因牧地被豪右侵占，养马逐渐成了老百姓的沉重负担。洪熙初，改 2 年交一驹，成化初，改 3 年交一驹。到弘治六年（1493 年），根据太仆寺少卿彭礼的建议，明廷确定了两京太仆寺种马的额数，儿马 2.5 万匹，骒马① 10 万匹，共 12.5 万匹。照例儿马 1 匹、骒马 4 匹为 1 群，共 2.5 万群。1 骒马每两年纳官 1 驹。官府从各地上缴的马中，挑选好的备用和补充马的不足，剩下的变卖，贮银于常盈库②。

尽管养马可以减免田租和徭役杂差，但牧地越来越少，马死要赔偿，两年要纳驹，老百姓仍然“苦养马”。所养之“马日瘦削，无济实用”③。于是明朝政府逐渐把马变卖，以贮银买马。弘治中将徐州种马，嘉靖间将通州、泗州、兴化、凤阳、临淮、盱眙等地的种马变卖。卖马之银贮于太仆寺常盈库，专供买马之用，不得作其他开支。但实际上，国家兴作、赏赉往往向太仆寺借支，内地养马以供京师的制度逐渐废弛。④

（二）外地官牧制度逐渐废弛

明初外地设陕西、甘肃、辽东、山西 4 行太仆寺⑤和辽东、陕西、甘肃 3 苑马寺⑥。行太仆寺掌各边卫所营堡的马政，苑马寺各掌 6 监 24 苑的马政。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监苑多已废弛。正统四

---

① 儿马即公马，骒马即母马。

② 太仆寺常盈库建立于成化四年（1468 年），设大使一人，专门贮备太仆寺的各项收入，以备买马用。

③ 《明史》卷九十一《兵志》四。

④ 到万历年间，内地养马制度彻底取消，太仆寺所储备的买马银后来也所剩无几。

⑤ 原为 5 行太仆寺，永乐迁都北京后改北平行太仆寺为太仆寺，原太仆寺改为南京太仆寺。

⑥ 原有 4 苑马寺，北直隶苑马寺于永乐十八年（1420 年）并于太仆寺。

年（1439年）革除甘肃苑马寺。弘治十五年（1502年）陕西6监只剩长乐、灵武2监，而且监牧非人，牧养无方。朝廷命杨一清督理陕西马政，诸监草场原额103700余顷，存者不到一半。杨一清查核得荒地128000余顷，又开武安苑地2900余顷，使草场得以恢复。但杨一清离开不久，又都荒废。

辽东苑马寺6监24苑，当年只设永宁1监，清河、深河2苑。正统十一年（1446年），又设复州、龙潭2苑，不久又裁革。到嘉靖年间就剩永宁1监，清河、深河2苑。嘉靖十六年（1537年），两苑牧儿骒种马并驹骡只有2927匹，不及一个下苑所牧之数。①

（三）以茶易马制度的废弛

明朝初年，在川、陕设立茶马司②，用茶换取西部少数民族的马匹，3年一次，以金牌为凭证。正统末年，废除了金牌，私人违令同少数民族换马越来越多。好茶往往被私人弄去，明朝廷得不到好茶，也换不到好马。弘治时，大学士李东阳提出，恢复金牌制度，收取好茶换马。后来杨一清督理陕西马政，禁止私人贩茶，茶为国家所控制，4年间换马9000余匹，茶尚余40余万斤。他还担心以后没有专管的官吏，建议巡茶御史兼理马政，一时之间换马显著增多。到嘉靖年间，虽然公开贴出告示，禁止私人贩茶，并给少数民族以换茶的凭证“勘合”，但最初的茶马制再也不能恢复了。

马政废弛，边防军马不足。西宁卫马原额3578匹，嘉靖年间又给马242匹，只剩3093匹。庄浪卫原额2040匹，又买了200匹。嘉靖中也只剩了1556匹。镇番卫原额1146匹，只剩859匹。甘肃卫原额7285匹，新买招募游兵马382匹，只剩6789匹。总之

---

① 明廷根据牧地大小将苑分为三等：上苑牧马1万匹，中苑7000匹，下苑4000匹。

② 陕西初设洮州、寿州、河州3茶马司，后罢洮州，以河州兼之，改寿州为西宁茶马司。在四川，置永宁茶马司，后革，又置雅州碉门茶马市。洪武七年，还在广西置庆远茶马司，后革。

从陕西来看，卫所军马多有不足。马额减少，从《明会典》所列数字，也可见一斑。

马额变化比较表

镇名 \ 数字 \ 项目	原　额	现　额	增减数	增减百分比
辽　东	77001	41830	－35171	－44．5
蓟　镇	21830	40242	＋18412	＋84．3
宣　府	55274	33147	－22127	－40．0
大　同	51654	35870	－15784	－30．6
山　西	6551	24764	＋18213	＋278．0
延　绥	45940	32133	－13817	－30．1
宁　夏	22182	14657	－7525	－33．9
固　原	32250	33842	＋1592	＋4．9
甘　肃	29318	21660	－7658	－26．1
计	342000	278145	－63855	－18．7

此表所列的现额为万历年间的数字。原额也并非最早的数字。但反映出，经过嘉靖末年和隆庆、万历初年的边防整饬之后，除捍卫京师的蓟镇、山西增加较多，固原略有增加外，其他各镇均减少20～40%以上，总额减少18.7%。未整饬之前马额减少当比这更严重。马额的减少，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明边防的废弛。

五、京营的变化

京营担负着保卫北京的重任。北京地近北部边防，北部边防的状况对京营影响颇大。“土木之变”后于谦任兵部尚书，选三大营中的精锐组成十团营，以加强京师防卫。英宗复辟罢十团营，宪宗即位又恢复之。成化二年（1466年）又撤销，即而又恢复并增

为十二团营，命名为奋武、耀武、练武、显武四武营，敢勇、果勇、效勇、鼓勇四勇营，立威、伸威、扬威、振威四威营。但士卒多为权贵隐占，缺伍达 75000 多，并以宦官汪直总督团营，京营十分虚弱。

孝宗时，御史马文升提督京营，力陈占役军卒之弊，但终无济于事。武宗即位，十二营锐卒仅 60500 人，老弱者也只还有 25000。刘六、刘七起义之后，调辽东、宣府、大同、延绥 4 镇军入京，号外四家。立两官厅①，选十二团营的精锐和武骧、腾骧左右 4 卫勇士为西官厅，以正德元年（1506 年）所选五军、三千营的官军为东官厅。这样，京军中就有 3 部分：两官厅、十二团营的剩余部分和五军、三千营的剩余部分，后二者统称为“老家”，皆老弱不堪作战之辈。京营的编制有所改变，军卒被占役有增无减。正德十六年（1521 年）武宗死，给事中王良佐奉命选取京营的精锐之军，按籍京营有军 38 万多，而实际不到 14 万，经过选择称得上精锐的也不过只有 2 万多。

世宗朱厚熜即位后，罢两官厅，恢复十二团营，但京营弊破的状况并没有多少改变。嘉靖初年，京营额军 10.7 万余人，存者仅半。就是这些仅存者也多为老弱不堪之辈，终年派作杂役，不进行操练，与农夫无异。后来又把京营一分为二，一半进行操练，一半放回家。以放回家的月粮雇工，从事营建宫殿事宜。实行一年以后，边防情况紧急，又进行操练，团营兵少，只选得骑兵 3 万，仍称为东西官厅。嘉靖二十九年（1550 年），俺答逼近京师，查核京营人数不到五六万人，“驱出城门，皆流涕不敢前，诸将领亦相

---

① 两官厅设立的时间说法不一，《明会典》卷一百三十四《兵部》十七《营操》：“成化三年，分为十二团营。正德六年，更为东西两官厅。”《明史》卷十六《武宗本纪》，八年春正月乙酉条：“寻设两官厅军，命彬、泰分领之。”《明通鉴》从之。又《明武宗实录》卷一百十八，正德九年十一月庚申条：“命兵部选团营官军六千人，分前后二营与勇士并四卫营营各三千人，以右督张洪，都指挥桂勇、贾鉴、李隆分领之于西官操练。”《明通鉴》从之。

顾变色”①。结果俺答大掠而去，官军无可奈何。

俺答退去之后，吏部侍郎王邦瑞摄兵部，上疏请求整饬京营，指出，当时京营弊端有二：军卒被占役，训练不精。他要求核查京营军卒，汰去老弱，留其精壮，逃亡的勾补，占役的退回，然后挑选良将加以训练。不久兵部根据世宗朱厚熜要恢复祖制的旨意，提出如下措施：（一）革去十二团营和两官厅，恢复明初三大营制；（二）清查京营数额，设法补充；（三）设置视察官，每年一更换；（四）革去监督京营的内臣；（五）选择良将任京营各官职，平时练兵，战时领兵出征；（六）改河南、山东、大宁、中都班兵两番制为一番制，每年五月赴京，十一月撤回。经过这一改革，京营逐渐形成如下编制：总督京营戎政 1 员，以武臣担任；协理京营戎政 1 员，以文官担任；下设副参等官 26 员。具体如下：五军营副将 2 员，左右前后参将 4 员，游击将军 4 员；三千营更名神枢营，副将 2 员，佐击 6 员；神机营官员设置同神枢营。总督京营戎政即大将，节制六副将和参将等官，统军 1 万。五军营 2 副将统兵各 7000，4 参将各 6000，4 游击各 3000。神枢营副将 2 人各统兵 6000，佐击将军 6 人各 3000。神机营与神枢营同。三大营共正兵 12 万，另备兵② 146000 多人，共 266000 余人。后来屡经变更，取消了中军、哨、掖等编制，三大营下各设 10 营，称战兵营，车兵营，城守营。具体如下：五军营战兵 4 营（序列号为 1、2、6、7），车兵 4 营（3、4、8、9），城守 2 营（5、10）；神枢营战兵 3 营（1、2、6），车兵 3 营（3、4、7），城守 3 营（5、9、10），执事 1 营（8）；神机营战兵 3 营（1、2、6），车兵 3 营（3、4、7），城守兵 4 营（5、8、9、10）。各营以副将、参将、游击将军统领，军官共 586 员。

经过营制的更定和整顿，京营有所增强，但不久又废弛了。

---

① 《明史》卷八十九《兵志》一。

② 备兵即新补充的兵，以备补充三大营兵的缺额。

第二节　鞑靼等对内地的不断袭扰

一、鞑靼和朵颜等三卫的状况

（一）鞑靼状况

正统十四年（1449 年）秋，也先大举内犯时，鞑靼可汗脱脱不花本不同意，但因其徒具可汗之名，无能为力。北京保卫战后，也先退回北方，于景泰元年（1450 年），送还英宗，脱脱不花则“修贡益勤”①。也先怀疑脱脱不花与明朝修好，于景泰二年（1451 年）将其杀死，四年自立为可汗。六年（1555 年）也先被阿剌知院所杀。鞑靼部长孛来又杀阿剌，立脱脱不花子麻儿可儿为可汗，号小王子。当时鞑靼部孛来和毛里孩两部最强。天顺间，麻儿可儿与孛来相仇杀，麻儿可儿死，众立其子马可古儿吉思为可汗，也号称小王子②。到成化时，小王子、孛来、毛里孩先后入据河套地区。不久，鞑靼内部斗争复起，孛来弒马可古儿吉思，毛里孩又杀孛来，更立可汗。鞑靼另部斡罗出又与毛里孩相仇杀。毛里孩杀斡罗出所立可汗，驱逐斡罗出。这时鞑靼别部长孛鲁乃也渐强。成化六年（1470 年），孛鲁乃、斡罗出合别部乩加思兰、孛罗忽亦入居河套。当毛里孩、孛鲁乃、斡罗出逐渐衰弱时，满都鲁入居河套为可汗，乩加思兰为太师。乩加思兰势力渐强，吞并孛罗忽，并欲谋杀可汗满都鲁，结果为满都鲁部酋脱罗干、亦思马因所杀，

---

① 《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鞑靼传》。

② 此据《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鞑靼传》。据《汉译蒙古黄金史纲》译者注释说：玛哈古尔吉斯“即明人记载的马可古儿吉思，或讹为马儿苦儿吉思、麻儿可儿吉思、麦儿苦儿吉斯、麻儿可儿。”这样，就把马古可儿吉思和麻儿可儿说成是一人了。日人和田青《论延达汗》说，满都鲁上代的小王子是麻伦，即麻儿可儿，而不讲马可古儿吉思。但他承认在麻伦和满都鲁之间“可能经过九年的空位”。

亦思马因为太师。成化末，满都鲁不知所终，代之而起的是把秃猛可王，称小王子，① 弘治元年（1488年）自称大元大可汗。弘治八年（1495年），北部的亦卜剌入套驻牧。当时较为强盛的是小王子和脱罗干之子火筛。正德年间，小王子与火筛仇杀，火筛死。小王子有子3：长阿尔伦，次阿着、次满官嗔②。太师亦不剌与小王子弟阿尔秃斯杀小王子长子阿尔伦。小王子怒，欲杀亦不剌，亦不剌于正德四年（1509年）奔出河套，入西海（今青海青海湖地区）。正德末，小王子死，次子阿着立，不久阿着死，众立阿尔伦子卜赤③，称亦克罕（克罕即可汗），亦称小王子。嘉靖初，小王子最强大，控弦十余万，后徙幕东方，称土蛮④。据河套之地是阿着的两个儿子吉囊和俺答⑤。

嘉靖二十年（1541年）前后，鞑靼在北部疆域的分布情况大体如下：宣府外为罡留、罕哈、尔填3部，约6万人；大同外为哈喇真、哈连2部，约5万人；常出没三关地的卜赤亦克罕部，约

---

① 把秃猛可，即巴图蒙克、伯颜猛可、把儿猛可、达延汗、歹颜哈、歹颜汗、答言哈。郑晓《吾学编·皇明北虏考》、叶向高《四夷考·北虏考》等都说，把秃猛可死后立其弟伯颜猛可为王。这样，把图猛可和伯颜猛可为二人，兄死弟继。但日人和田青《论达延汗》一文中认为没有兄死弟继之事，汗位是一代一人。《明史·鞑靼传》也未讲兄死弟继，只有一个伯颜猛可王，故这里从一人说。

② 此据《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俺答封贡》等文献。《汉译蒙古黄金史纲》及新译校注《蒙古源流》卷五、六均说俺答有十一子。满都海赛音（满都海·彻辰）生七子，萨穆尔（苏密尔）生二子，顾实（固实）生二子。阿尔伦即图鲁博罗特，与乌鲁斯博罗特为孪生兄弟，阿着不是第二子，而是第三子巴尔斯博罗特。

③ 阿尔伦有二子，长卜赤，即博迪阿拉克，次也明。

④ 小王子卜赤徙幕东方的时间，《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鞑靼传》为嘉靖十一年，《武备志》卷二百二十五为嘉靖十二年。

⑤ 吉囊非名而是封号"济农"的谐音，其名为衮必里克·墨尔根济农；俺答即阿勒坦。《武备志》卷二百二十五载："吉囊壁河套，俺答壁丰州（在今内蒙呼和浩特东）。"

5 万；榆林北和宁夏东北的河套地区为吉囊和俺答，分别有众约 7 万和 4 万。

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吉囊死，诸子狼台吉等散处河西，势力分散，逐渐衰弱，俺答逐渐成为唯一的强大力量。

鞑靼诸部皆有分地，不相紊乱，但依然过着一种“逐水草迁徙不定”① 的生活。其部伍相当整肃，迁徙时老少、辎重居其中，遇敌则以精兵迎战。诸部之间没有严格的隶属关系，小王子虽为诸部首领，但各部往往自行其事，不受约束。部落之间，部落内部不时仇杀，不能形成统一力量。对明朝时贡时叛，贡则奉献方物，以换取自己所需之物，叛则不时袭扰内地。

（二）朵颜等三卫情况

朵颜、福余、泰宁 3 卫为洪武二十二年（1389 年）于元泰宁（在今吉林白城市东南）等处设置。明廷封 3 卫族人为都督、指挥使等职，管卫事，每年与明廷通贡。成祖即位之后，于永乐元年（1403 年）二月，徙原镇大宁都司的宁王朱权于南昌，又于三年（1405 年）徙大宁都司于保定，大宁（今内蒙古宁城境内）成为废城，3 卫逐渐南下。大约天顺以后，其分布的地域大体是：“自大宁前抵喜峰口（在今河北迁西北），近宣府（今河北宣化），曰朵颜；自锦（今辽宁锦州）、义（今辽宁义县）历广宁（今辽宁北镇）至辽河，曰泰宁；自黄泥洼（在今辽阳西）逾沈阳、铁岭（今属辽宁）至开原（今属辽宁）曰福余。”② 3 卫本明朝臣属之地，为明朝的藩篱，但在永乐时已有叛离朝廷，依附于鞑靼的事件发生。正统十四年（1449 年），瓦剌也先内犯，福余、泰宁曾作向导。也先退去，大掠 2 卫人畜，2 卫衰弱，朵颜势力渐强大起来。此后朵颜等 3 卫一方面与鞑靼通好，不时诱使其内犯，但有时也受鞑靼的袭扰；一方面与明廷通贡，并把鞑靼的情况告知明廷，但也不时袭扰明廷内地，处于一种微妙的地位。弘治时，朵颜部最强

① 郑晓：《吾学编·北虏考》。

② 《明史》卷三百二十八《朵颜、福余、泰宁传》。

的是左都督花当，其次子把儿孙最骄悍，嘉靖初与鞑靼小王子通婚，诱使其内犯。嘉靖十年（1531 年）前后，其官职如下：朵颜卫左都督革兰台，右都督拾林孛罗；泰宁卫都督把班；福余卫都指挥打都。朵颜卫最强，其他卫均受其控制。朵颜卫内革兰台的势力最大，他的子孙为都指挥者 2，为正千户者 4。每年朝贡 2 次，共 600 人。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革兰台死，子影克袭都督职。

朵颜 3 卫当时并没有摆脱游牧生活，主要物产为马、牛、驼等。3 卫与朝廷通贡不绝，又不时自己或联合鞑靼骚扰内地。

二、鞑靼和朵颜等三卫的不断袭扰

明廷长期与北方鞑靼等势力处于对抗状态，边境始终不得安宁。

（一）鞑靼的袭扰

正统十四年（1449 年）北京保卫战后，瓦剌衰落，鞑靼重新兴起。景泰、天顺时的孛来、毛里孩、阿罗出，弘治、正德时的小王子，嘉靖时，开始为小王子、吉囊、俺答，后来主要是俺答，不断袭扰内地。如：

嘉靖四年（1525 年）春，以万骑寇甘肃。

五年，犯大同（今属山西）、宣府。

六年春，小王子寇宣府；秋，以数骑犯宁夏塞（今宁夏银川）。

七年春，掠山西；夏，入大同镇中路。

十一年春，小王子拥 10 万骑入寇。

十二年春，吉囊破西海，后又入宣府永宁（在今北京延庆东北）境。

十五年夏，吉囊分兵寇汾州（治今甘肃武威），入庄浪（治今甘肃永登）境，又入延绥（治今陕西榆林）、宁夏（治今宁夏银川）境；冬，复犯大同、宣府。

十九年秋，寇万全右卫（今河北万全）境。

二十年秋，俺答下岭关（在今山西阳曲北），趣太原；吉囊由平虏卫（今山西平鲁北）入掠平定（今属山西），寿阳（今属山西）诸处。

二十一年夏，俺答掠朔州（今山西朔县）、广武（在今山西代县西北），沁（治今山西沁县）、汾（治今山西汾县），襄垣（今属山西）、长子（今属山西）、忻（今山西忻县）、崞（在今山西代县西南）、代（今山西代县）等地；秋，又入朔州。

二十三年冬，小王子自万全右卫入，至蔚州（今山西蔚县）、完县（今属河北）。

二十四年秋，俺答犯延绥、大同。

二十五年，俺答以10万骑入保安（今陕西志丹），掠庆阳（今属陕西）、环县（今属陕西）。

二十八年春，俺答犯宣府、永宁、大同。

二十九年夏，俺答犯大同；秋犯京畿，即所谓“庚戌之变”。

嘉靖以来，鞑靼几乎无岁不内犯，比以前各朝有增加之势。究其原因，就明廷来讲，内阁分争，严嵩专权，政治逐渐腐败，边防废弛，给鞑靼以可乘之机。就鞑靼内部来讲，出现了几个强大的首领——小王子、吉囊、俺答。小王子东徙，吉囊、俺答“雄黠喜兵”①。吉囊死，俺答独盛，内犯的规模更大，次数也更加频繁。鞑靼的强盛和明廷防务的废弛，是当时的基本形势，也是鞑靼能够内犯的重要原因。

鞑靼是逐水草迁徙不定的游牧民族。他们内犯，有的是为了争夺水草牧场，如自成化后占据河套地区；有的是为了获取他们所需的物资。这些物资在正常情况下是通过通贡（贸易）得到的，有时明廷不允许其通贡，他们就采取武力掠夺的办法。如，嘉靖十一年（1532年），小王子请求通贡，朝廷不允许，小王子“怒，遂拥众十万骑入寇”②；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俺答派使者请求通贡，结果使者被杀，于是大掠朔州，直到沁、汾、襄垣、长

---

①② 《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鞑靼传》。

子等地。鞑靼封建主在其强大时要内犯掠夺、扩张，明廷某些将领为邀功得赏，要出塞杀掠，故争战不已，边疆民众遭殃。

（二）鞑靼内犯的特点

鞑靼兵一支称作一股，内犯时皆为奇数，或三股、五股，或七股、九股。内犯的时间，往往选择在月盛之时，月亏则退；月如半规，入则深，如全壁，入则浅。一兵二三骑，善于奔突。行军好登高望远，一便瞭望，一防埋伏。不走大路，防陷阱；畏入山口，怕险阻；畏过河，怕陷溺；畏敌人兵马四处布防，怕受打击。好野战，不结营阵；好野掠，不攻城池；即使攻城，如城中死守，则自动退去；好出奇兵，无堂堂之阵；志在掠夺，人自为战。

鞑靼以袭扰、掠夺为目的，有利则进，无利则退；先锋受挫，后继者相继逃去。因此，只有在防卫不强的情况下，它才能得逞，防卫加强，不足畏惧。

（三）朵颜等三卫的袭扰

朵颜、泰宁、福余 3 卫的袭扰始于成祖时。“土木之变”时，他们曾为也先向导。天顺时，因请加贡赏不得，更加依附鞑靼，或为鞑靼向导，或乘间内犯。成化、弘治时，有时受鞑靼劫掠，避难塞下，有时也进掠内地。正德时，朵颜都督花当，数请增贡加赏，朝廷不许。正德十年（1511 年），参将陈乾烧荒，被花当次子把儿孙射杀。嘉靖二年（1523 年）十一月，把儿孙率兵千余骑从洪山口（在今河北遵化东北）拆墙内犯。九年，花当子打哈先后掠冷口（在今河北迁安东北）、擦崖（在今河北迁安东北）、喜峰间。十一年，数入建昌（在今河北迁安东北）、喜峰、太平（在今河北迁西西北）诸塞。十七年，指挥徐颙诱杀泰宁部 9 人，泰宁部入寇大清堡（在今辽宁义县西北）。二十年（1541 年），革兰台数请加贡，不许，不时出没塞下。二十二年冬，攻围慕田谷（今北京怀柔西北慕田峪）等等。

朵颜等 3 卫的袭扰同鞑靼有相似之处，但其势力不大，规模较小。其内犯原因，实难归究于朵颜等 3 卫一方。明廷待鞑靼与

朵颜等3卫不公平，通贡赏赐鞑靼较朵颜等3卫丰厚，引起朵颜等不满；明廷将领无端杀害朵颜等3卫民众，更引起朵颜等的愤懑。这些都是朵颜等内犯的原因。当然，朵颜等3卫的首领贪取货财，见利忘义，也是他们袭扰明朝内地的重要原因。朵颜等3卫的袭扰，虽对明廷威胁不甚严重，但它与鞑靼的联合，并诱使鞑靼内犯，则构成了对明廷的重大的威胁。

第三节　抗击鞑靼袭扰的军事斗争

一、翁万达的固边措施

随着鞑靼等内犯的加剧，明廷的某些将领也采取了一些加强边防的措施。翁万达就是其中之一。

翁万达（1498～1552），字仁夫，揭阳（今属广东）人。嘉靖五年（1526年）进士。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二月，由陕西左布政使升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陕西。同年十二月，又升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总督宣、大、偏、保地方军务兼理粮饷。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三月，升为兵部尚书，同年五月，还部管事。翁万达在任宣大总督的5年左右时间里，采取了一系列巩固边防的措施，也取得了一些效果。

（一）调整守边将领

翁万达到职之后，劾罢宣府总兵郤永、副总兵姜奭，而以大同总兵赵卿代永为总兵官。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又以赵卿怯懦，奏请周尚文代之。当时大同巡抚詹荣，总兵周尚文均有才略。翁万达选用这样有才略的文臣武将充实边防，是他加强边防的措施之一。

（二）整顿兵制，抚恤士兵

宣府原总兵官郤永曾于宣府本城和各路兵中选5000人，立5营，充为先锋部队，以废弃将官充指挥官。结果不仅这5营没有

战斗力，选后的原营人心涣散，也丧失战斗力。翁万达奏请朝廷，解散战锋营，军卒各回本营，并令原各营汰去老弱，补足兵额，加强训练。当时对赴边戍守或劳作的士兵百里之外方给行粮，百里之内自备。翁万达鉴于戍守战士粮饷微薄，外调虽不及百里，七八十里有之，戍守几个月者亦有之，令其自备食粮必影响士气和战斗力，奏请朝廷百里之内亦给行粮。这两项措施，使军制较为合理，军心趋于稳定。

（三）加强武器装备

明军的武器在冷兵器方面与鞑靼相较已不占优势，只有火器为鞑靼所畏惧。但有的火器操作不方便，有的火器不适合野战。翁万达根据他多年的研究，吸收了古火炮和西洋火炮的优点，造出适合边防使用的三出连珠炮、百出先锋炮、铁棒雷飞炮和火兽布地雷炮 4 种火器，装备部队，从而加强了明军的战斗力。

（四）增修边墙

翁万达认为："山川之险，险与彼共。垣堑之险，险为我专。百人之堡，非千人不能攻，以有垣堑可凭也。修边之役，必当再举。"① 嘉靖二十一年（1546 年）二月，翁万达奏请增修宣大之间的边墙，朝廷应允，发银 29 万。翁万达修筑了天城（今山西天镇）、阳和（今山西阳高）、开山口（在今山西大同东北）诸处边墙 138 里，堡 7、墩台 154；西阳河（在今河北张家口西）、洗马林（在今河北万全西）、张家口诸处边墙 64 里，敌台 10，斩崖削坡 50 里。第二年二月，翁万达又奏请修大同西、中、北路，宣府中、北、东路边墙，朝廷允许，发银 37 万余两，于二十七年（1548 年）三月完成。嘉靖二十八年（1549 年）四月，翁万达再奏请修宣府北、东路边墙，明廷应允，发银 43 万余两。翁万达前后修筑边墙千余里，烽堠 363 所，从而加强了宣大、山西的防务，使鞑靼"不敢轻犯"②。

（五）调整防御部署

①② 《明史》卷一百九十八《翁万达传》。

山西、大同、宣府外边1924里，内边（次边）2050余里①。外边，大同最难守，其次是宣府，再次是山西的偏头（今山西偏关）和老营堡（今山西偏关东老营）。大同最难守的是北路②，宣府最难守的是西路③。内边，最重要的是紫荆、宁武、雁门，其次是居庸、倒马（在今河北涞源南）、龙泉（在今河北阜平西）、平刑（在今山西灵丘偏南）。但在翁万达之前，山西的防御只看重守偏、老一带，而把防守在大同方面的军队撤回，专守境内诸关；大同的军队不在边界设防，而屯驻各城堡；宣府只备中、西路，北路空虚。这样，实际把最需要防守的冲要之地，弃而不守，而守次要之地。翁万达任职之后，同宣府、大同、山西的镇巡官研究了防御状况，上疏朝廷，提出了“并力以守要，益兵以防秋”④的防御方略，集中山西大同的兵力，加强山西大边的防守，从而加强了第一线的防御能力。

（六）严格防守制度

防守之兵必须坚守岗位，如有擅离职守者，严加惩治；加强哨探，确知敌人动向；严禁杀降，违者抵命；优抚降人，以收其心。由于实行这些制度，了解敌情清楚，自己防守严密。

（七）力主议和

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五月，俺答派使者请求通贡，边帅

---

① 外边，山西起保德州黄河岸，历偏关，抵老营堡254里；大同西路起丫角山，历中、北路，东抵东阳河镇口台647里；宣府起西阳河，历中、北二路抵永宁四海冶1025余里（按：此三数相加比总数多2里）。内边，山西老营堡转南而东，历宁武、雁门至平型关约800里；又转南而东，历龙泉、倒马、紫荆至沿河口1070余里；又东北历高崖、白羊至居庸关180余里。

② 大同镇分东、西、北、中四路（以后又有添设）。北路统弘赐、镇川、镇边、镇虏、镇河（均在今大同北）各城堡。

③ 宣府镇分东、西、南、北、中五路。西路统万全左卫（驻今河北万全南左卫），万全右卫（驻今河北万全），怀安（驻今河北怀安南旧怀安）、洗马林（在今河北万全西）。

④ 翁万达：《修筑边墙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二十四。

家丁董宝等杀害使者报功。翁万达说：俺答请求通贡，“即不许，当善相谕遣。诱而杀之，此何理也。请亟诛宝等，榜塞上，明告以朝廷德意，解其蓄怨構兵之谋”①。但朝廷不允许。七月，俺答再次请求通贡，翁万达上俺答求贡文，并指出，对俺答求贡如果处理妥善，“边患可弭”②。朝廷仍不允许。嘉靖二十六年四月，翁万达再次上疏，力主与俺答通贡，朝廷还不允许。

翁万达的这些措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他多次击退鞑靼的袭扰；边墙的修筑，使墙内戍守的士兵能够利用闲暇时间进行耕种，减少戍守客兵，节省边防费用。只是他多次请求允许俺答通贡，都没有实现，致使边境没有出现安定的局面。但翁万达加强边防，力主议和弭患的方略是正确的。

翁万达离任后，所用非人，尤以总兵仇鸾为甚，致使酿成“庚戌之变”。

二、收复河套之议

河套位于陕西北，东、北、西三面阻河，东至山西偏头关，西至宁夏镇，东西约2000里，南至边墙（宁夏至榆林的边墙），北至黄河，远者八九百里，近者二三百里。这一地区土壤肥沃，水草丰美，可耕桑，可放牧。天顺六年（1462年）正月，鞑靼部毛里孩等入套放牧，并以河套为基地分掠内地。以后满都鲁、乩加思兰等也相继入套。成化九年（1473年）九月，满都鲁等内犯韦州（在今宁夏同心东北），总督王越与总兵许宁等乘其精壮外出，袭其基地红盐池（在今陕西神木西北），烧毁其庐帐，擒杀其妻小。此次重创，使满都鲁等弃河套，向北转移。弘治八年（1495年），鞑靼部复入居河套，四出劫掠。正德元年（1506年），总制三边杨一清上疏，主张恢复河套，因宦官刘瑾当权，杨一清离职，动议化为乌有。

---

①② 《明史》卷一百九十八《翁万达传》。

嘉靖二十五年（1546 年）四月，任命兵部右侍郎曾铣总督陕西三边军务。曾铣，字子重，江都（今属江苏）人，嘉靖八年（1529 年）进士，初为长乐知县，后征为御史，巡按辽东，镇压辽阳兵变，升为大理寺丞。嘉靖二十年（1541 年）七月，升为右佥都御史，巡抚山东。二十三年三月，改为巡抚山西。二十五年正月，升为兵部右侍郎。曾铣到任之后，于八月打退了鞑靼的内犯。之后又选拔精锐之兵出击，鞑靼后退。十二月，他会陕西巡抚谢兰、延绥巡抚张问行上疏，请求修筑边墙。接着他又上疏，请求恢复河套，条陈了定庙谟、立纲纪、审机宜、选将材、足刍饷、明赏罚、备长技等① 建议和措施。其中提出，练兵 6 万，调山东枪手 2000，携带 50 日粮，在春夏之交，乘鞑靼不备，直捣其基地。如此连续 3 年进击，鞑靼必然衰败，退出河套远遁。然后沿河修筑边墙、墩台，设卫所，开屯田，既可以巩固河套之地，又可以免除远输粮饷的艰难。世宗令兵部讨论此建议。兵部认为恢复河套和修筑边墙都困难，而收复河套更困难，提不出肯定的意见。世宗赞赏曾铣的建议，发银 20 万两让他便宜使用，并令其“与诸边臣悉心图议，务求长算”②。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十一月，曾铣会同陕西巡抚谢兰、延绥巡抚杨守谦、宁夏巡抚王邦瑞及在三镇总兵条陈恢复河套的具体方略，共 18 事，即恢复河套、修筑边墙、选择将材、选练军士、买补马骡、进兵机宜、转运粮饷、申明赏罚、兼备舟船、多备火器、招降用间、审度时势、防守河套、营田储饷、明职守、熄讹言、宽文法、处孳畜。这 18 事是对曾铣原先收复河套建议的补充、修订和具体化。它主要包括：（一）收复河套的物质准备。淘汰矮小瘦弱的战马，补充优良战马，每营务足 3000；准备战车，每营 200 辆；造大船 150 艘，中船 300 艘，以装载粮草，运送兵马；制造火器，每辆战车用霹雳枪 8 杆、大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八《议复河套》载，曾铣上疏还有“任贤能”一项，但曾铣《议收复河套疏》（载《明经世文编》）中未见。

②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一十八，嘉靖二十五年十二月庚子。

连珠炮1杆、二连珠炮1杆、手把铳2杆、火箭200枝；储备粮草，以供出征人马之需。（二）选练军队。不拘品职，选拔能干的将领；挑选士兵，革除老幼，每营务足3000，严加训练；调用7.2万人，分24营，即陕西三镇6万，甘肃兵6000，偏老兵6000，另加山东枪手2000；明赏罚，鼓舞士气。（三）进兵方略。分3路进兵，中路8营，左右路各7营，剩下2营操舟运饷，并准备堵截从西增援河套之敌，另以山西、大同兵堵截从东增援河套之敌；3路军先从横城（在今宁夏永宁东北）、花马池（今宁夏盐池）一线进军河套搜剿，然后自延绥西路撤出，补充粮饷之后，再从镇靖（在今陕西靖边南）、怀远（今陕西横山）进套，自延绥东路（今陕西神木至榆林一带）撤回。（四）招降用间。用各种办法招回被鞑靼掳去的汉人，利用他们为间谍，了解敌情。接着，曾铣又上阵营8图：立营总图、遇敌驻战、选锋车战、骑兵迎战、步兵搏战、行营进攻、变营长驱、获功收兵。曾铣对收复河套的设想是比较详细、完备的。但在当时的形势下，要把这些设想变为现实，绝非易事。

世宗朱厚熜看过曾铣的上疏仍表示赞赏，命令兵部“会众协忠定策”①。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正月，兵部尚书王以旂上疏条陈恢复河套事宜，认为河套亟应恢复，但筹办兵马钱粮非旬日能办到的，请求专命大臣筹办，至于曾铣请调山东枪手等事，请皇上决定。这时世宗说：“套虏之患久矣。今以征逐为名，不知出师果有名否？及兵果有余力，食果有余积，预见成功可必否？……一铣何足言，只恐百姓受无罪之杀。我欲不言，此非他欺罔比，与害几家、几民之命者不同。我内居上处，外事、下情何知可否？卿等职任辅弼，果真知真见，当行拟行之。”② 他又犹豫了，并让大臣们决定。内阁首辅夏言，是支持收复河套的，见世宗犹豫，也不敢决定。内阁大学士严嵩，感到有机可乘，上疏说，鞑靼是不容易被战胜的，河套肯定恢复不了。谁都知道恢复河套的建议是

---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三十，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丁未。

②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三十二，嘉靖二十七年正月癸未。

荒谬的，只是有所畏惧，不敢直言。并说自己事先没有提出不同意见，有负委任，请求免职。世宗说，夏言在曾铣收复河套的奏疏刚送来时曾经密疏，“人臣未有如铣之忠者。朕已烛其私，但知肆其所为，不顾国安危，民生死，惟徇曾铣残欲耳”①，并且不许严嵩辞职。夏言上疏力辩，严嵩又说夏言“骄横自姿，凡事专决”②，极力加以诋毁。夏言再辩，终无济于事。王以旂等再议，罢复套之议。世宗决定逮捕曾铣至京问罪，令王以旂兼右佥都御史总督三边军务，代替曾铣。曾铣被下狱，又报俺答将犯延绥、宁夏，世宗认为是曾铣开衅，接着咸宁侯仇鸾在严嵩的指使下，上疏攻讦曾铣；兵部右侍郎范锪和都察院左都御史屠侨等又奉旨参奏曾铣“罔上贪功”③。在严嵩的主持下，三月曾铣被杀。夏言先被罢官，四月亦被杀。至此之后，再也没有敢言收复河套的了。

收复河套的建议是积极的，如果做好准备也不是没有可能，当然如能乘隙收复更稳妥一些，成化九年就是一例。曾铣为报效朝廷尽心竭力筹划收复河套的方案，是基本可行的，只是操之过急。但世宗出尔反尔，严嵩别有用心，攻击曾铣，诬陷夏言。曾铣、夏言先后被杀，不但河套没有收复，鞑靼以河套为基地仍四处袭扰，而且导致严嵩专权，政治更加黑暗。

三、庚戌之变

嘉靖二十九年（庚戌，1550年）六月，俺答内犯大同境。总兵张达、副总兵林椿遇伏身死。因失去二将朝廷逮捕宣大总督郭宗皋和大同巡抚陈耀④，再起用翁万达为总督。翁万达正在广东老

①②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三十二，嘉靖二十七年正月癸未。

③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三十二，嘉靖二十七年正月丙午。

④ 郭宗皋原任宣府巡抚，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五月，翁万达调还部后，任宣大总督。陈耀，嘉靖二十八年十一月任大同巡抚，原为河南按察使。

家①，未到任，而以侍郎苏佑摄其事②。在复河套之议中攻击曾铣的仇鸾，因贿严嵩子严世藩而得到宣大总兵的职务。

八月，俺答再率众到大同境，总兵仇鸾惶惧无策，以大量财物贿俺答，让他转移进犯方向，不要犯大同。俺答得贿后，拥众向东，见宣府有准备，再向东犯蓟州。八月十四日，俺答沿潮河南下，迫近古北口（今北京密云东北古北口）。十六日，俺答以数千骑攻古北口城，都御史王汝孝全力抵御。俺答一面督兵佯攻，一面派精兵绕到黄榆构（在今古北口西），溃墙而入，直入密云（今属北京）、顺义（今属北京），大肆杀掠。八月十七日，抵达通州（今北京通县）。

当俺答进犯蓟州的消息传到京师时，兵部尚书丁汝夔不报告世宗，只是下令蓟州镇、抚官严加防备。后来警报日急，才发边兵1.2万骑，京营2.4万骑，分布宣、蓟诸关隘，但并没有立即到达各守地。俺答溃墙而入，巡抚顺天御史王忬连夜上疏，请求议战守之策。同时，自己移驻通州，一面组织官兵抵御，一面把潞河（北运河）内的船只尽收泊西岸，使之不为敌所用。俺答到达通州为河水所阻，与明军隔河对峙。王忬又上疏，请求朝廷支援。京师震恐，急忙调集诸营兵守城。这时京营军除派出的2万余骑外，所剩只有四五万人，而且有一半是老弱之兵。武器要现从武库领取，管武器库的宦官索取费用，迟迟不发，京城的守卫组织不善。这时丁汝夔才报告给皇上。世宗一听，十分吃惊，匆匆忙忙根据兵部尚书丁汝夔、内阁首辅严嵩等的提议，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以吏部左侍郎王邦瑞、定西侯蒋傅提督北京九门的防守，每门派文武大臣各13人；召集应武科考试者千余人，分从诸大臣策应；召集民间义勇，置于诸城门间；释放狱中的故边将戴伦、徐仁等，各给兵万人或数千人，令其立功自赎；令甘肃巡抚右佥都御史王邦仪率兵驻通州；令诸镇兵援助京师。

---

① 翁万达以父死回到广东老家。

② 苏佑于是年九月正式任总督。

八月十八日，仇鸾率大同兵2万至通州河西。仇鸾在贿赂俺答，使其东行之后，就假惺惺地上疏，说侦察到俺答东犯蓟州，请求应援京师，并率所部至居庸关。俺答溃墙而入，召诸镇援，他最先到达。接着保定都御史杨守谦率5000骑到达京城，延绥副将杨楫率3000骑至，河间、宣府、山西、辽阳各地兵也先后到达，共5万余人。各地兵到达之后，粮食一时无处供给，士卒抢民粮就食，仇鸾的大同兵抢掠尤甚，不亚于俺答。由于世宗袒护，无人敢管。

二十日下午，俺答渡通州河而西，前锋700余骑到北京安定门。二十一日，俺答逼迫都城，大肆劫掠，当晚"火光烛天，德胜、安定门北，人居皆毁"①。是日，以仇鸾为平虏大将军，节制诸路官兵，杨守谦为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协同提督军务。仇鸾率诸地兵不敢进击，只是派人与俺答联络，允许通贡，以求保住自己。杨守谦率兵迫近敌营，因后续无兵，也坚壁自守。

先是二十日，俺答兵曾至北京东直门掳御厩内官8人。俺答让他们持书面报朝廷，要求通贡。二十一日，世宗召集大学士严嵩、李本、礼部尚书徐阶研讨对策。严嵩说："这是礼部的事。"徐阶说："这虽是礼部的事，还要皇上决定。"世宗说："正是要商量。"徐阶说："俺答现在驻兵在近郊，而战守之策一无所有，如果行权宜之计，允许通贡，恐怕将来他的要求就没有止境了。"又说："如果他要求通贡，首先要退出，然后遣使大同，由大同守臣上报朝廷，朝廷才可以允许。"接着召集廷臣集议，有的主张通贡，国子司业赵贞吉坚决反对，认为一旦允许通贡，俺答3000人进入城内，内外夹击，怎么抵御？而且现在允许通贡无异是城下盟。众大臣也不同意，通贡之说乃止。

八月二十二日，俺答犯陵寝，转掠西山、良乡（今属北京）以西，保定震惊。诡谲的仇鸾不出击，请示严嵩，严嵩说："败于边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九《庚戌之变》。

可隐，败于郊不可隐。饱将自去，惟坚壁为上策。”① 仇鸾声称出击，实际按兵不动，并割取已死的鞑靼兵报功，取得世宗的宠信。当时通政使樊深上疏指出：仇鸾与鞑靼相持，不曾一战，是“养寇要功”②。世宗不但不怪罪仇鸾，反而将樊深贬黜为民，并把军队不敢出击的责任全推给兵部尚书丁汝夔和左侍郎杨守谦，将他们逮捕下狱，于八月二十六日斩首。

八月二十三日，俺答撤退，“前后所掠男女骡畜金帛财物既满志，捆载去”③，欲从白羊口（在今北京昌平西）出塞。仇鸾统 10 余万军队，不敢发一箭，只是尾随着退去的鞑靼军。俺答到白羊口受到明军的抵抗，不得出，遂抛弃一些牛羊和掳掠的妇女，向东行，至昌平（今属北京）与尾随的仇鸾军相遇。仇鸾军毫无准备，鞑靼兵纵骑入阵，杀伤明军 1000 余人，仇鸾几乎被俘。但仇鸾军却杀平民报功。俺答军仍沿着潮河川由古北口故道出。京师解除威胁。

八月二十八日④，俺答军全部出塞。连日劫掠，鞑靼兵疲惫，又要照顾劫掠辎重，队形大乱。但明军不敢进击，只是远远地在后边尾随，直到石匣营（今北京密云北）、古北、张家等口外，看着鞑靼军远去才返回。

俺答此次进犯京畿，除进出在边防稍有受阻外，一入内地如入无人之境，欲东则东，欲西则西，烧杀劫掠，任自为之。导致俺答进犯京畿的仇鸾，成了反俺答、保卫京师的功臣，官秩一升再升。俺答进至北京城郊，十几万“勤王”军队竟没有一点战守的办法。严嵩采取“饱将自去”的害民、保己政策，将领们看着俺答劫掠而去，京城士卒一出城门涕泣不止，这一切充分反映了

---

①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九《庚戌之变》。

②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六十四，嘉靖二十九年八月甲申。

④ 此据《鸿猷录》卷十六《追戮仇鸾》。《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九《庚戌之变》和《明通鉴》卷五十九，嘉靖二十九年九月辛卯等均载为九月一日。

明廷政治腐败、军队将领无能和京城守卫的废弛。实际上，鞑靼并不强大。它未敢进犯宣府，因为宣府有备；它没有从白羊口退出，因为白羊口闭关抵御。这就证明，如果明军真能奋勇抗击，鞑靼决不能进至京畿，肆无忌惮地劫掠。

※　　　　※　　　　※

嘉靖年间，居住于北方的鞑靼相继出现了几个比较能干的首领，政治相对稳定，势力逐渐增大，袭扰内地加剧。明廷为了抵御，加强了九边重镇，初步形成了防御体系；某些有志将领为增强边防，整顿军队，修筑边墙，力图改变不利态势。但是，由于内阁纷争，世宗昏庸，政治腐败，边兵减少，将官无能，边防并没有实质性的增强，鞑靼内犯的势头有增无减，终于酿成“庚戌之变”。“庚戌之变”暴露了明廷的政治腐败，是明朝边防衰弱的标志。“庚戌之变”也使昏庸的统治集团有所醒悟，为了维持统治，不得不加强边防。

第十七章　嘉靖年间的海防和抗倭斗争（上）

明初为了抵御倭寇的入侵，重视海防建设，形成了防御体系。但正统之后海防逐渐废弛。

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特别是中期以后，政治腐败，军备废弛，倭寇乘虚而入，屠掠沿海，给中国人民造成了严重的灾难，也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愤怒和反抗。明朝政府为了维护其统治，调兵遣将，在东南沿海的广大地区，整饬海防，进行了近20年的抗倭战争。这场战争按战争指导的不同，可分为4个时期：朱纨的整饬海防，张经的调兵抗倭，胡宗宪的用间安抚，谭纶、戚继光、俞大猷的军事抗击和围剿。本章叙述前三个时期的抗倭斗争。这期间，正值内阁首辅严嵩专权，政治腐败，抗倭将领朱纨、张经直接间接被杀害，抗倭受挫；胡宗宪虽用间诱俘，剿杀了勾结倭寇的主要汉奸头目，但终未杜绝倭寇的入侵。

第一节　嘉靖年间海防的废弛

一、沿海卫所军伍空虚，屯田破坏

明代的海防，洪武年间已基本形成了完整的有一定纵深和层次的防御体系。永乐、宣德年间进一步完善了这一防御体系。正统、景泰年间，倭寇仍时有侵扰，所以朝廷有时还注意海防的整饬和建设，增置了一些海防设施和舰船。如景泰三年（1452年），设置福建小埕（在今福建福鼎东南）、铜山（在今福建东山岛上）

两水寨，同洪武年间设置的烽火门、南日山、浯屿三水寨构成了对福建沿海较完整的海上防御。但天顺之后，沿海承平日久，明廷逐渐放松沿海防卫。到嘉靖年间，由于政治腐败，军备更加废弛，同内地和边防一样，卫所军卒多数逃亡，甚至有的“一卫不满千余，一所不满百余”①。这里根据有关资料列表如下：

数字 项目 卫所、巡检司	原额		旗军现额	缺额		备注
	总数	旗军数		数字	百分比	
广东廉州、雷州、神电、广海、南海、碣石、潮阳等卫	39200①	27440②	8281③	19159	69.8	
广东、镇州、录山、永安等27所④	30240	24192⑤	9185	15012	62.1	其中海安所缺额76.9%，双鱼所缺额77.4%
福建镇海卫	8960	6272⑥	1500	4772	76.1	
山东、灵山、鳌山、大嵩、莱州、靖海、成山、宁海、威海、登州、安东等卫	48160⑦		21971	26189	54.4	
福建漳州九龙镇等13巡检司弓兵	950		376⑧	574	60.4	
福建泉州沿海苎溪等17巡检司弓兵	1560		673⑨	887	56.9	

注：①据茅元仪《武备志》卷二百《方舆》十二载，此7卫各领所5，以每所1120人计，共该39200员名。

②据《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三十八，洪武二十八年四月丁丑诏，此7卫七分守城三分屯田，操守旗军当为27440员名。

③据郑若曾《筹海图编》卷三《广东兵防官考》统计。以下卫所现额数均据《筹海图编》，其中山东未计城守军余。

④《筹海图编》列广东沿海有所29，这里海郎、阳江2所未计。

⑤《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三，正统八年四月己丑载，广东千户所以二分屯田，八分守城，故操守旗军当为24192员名。

① 唐顺之：《条陈海防经略事疏》，载《明经世文编》二百六十。

⑥福建镇海卫辖8千户所，军队总额当为8960员名。据《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三十八，洪武二十八年四月丁丑诏和《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十三《漳州府·屯田》载，福建沿海卫所三分屯田，七分守城，故操守旗军当为6272员名。

⑦据《武备志》卷一百九十六《方舆》八和《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五载，此10卫共辖所43，以每所1120人计，共为48160员名。

⑧⑨原额和现额数均据朱纨《阅视海防事》，载《明经世文编》卷二百零五。

从上表可见，无论是沿海卫所的军卒，还是巡检司的弓兵，缺额均在50%以上，有的高达70%多。造成卫所军士大量缺额的根本原因，在于卫所军士待遇低下，又受种种克剥，无法生活下去，只有逃亡。卫所军除从征和归附者外，谪发和垛集都是强征而来。他们本来就不乐意从军，但在强逼之下又不得不世世代代从事这一职业。卫所军士月粮1石，本不够养育妻小，加上军官的种种克剥，致使他们有病无钱求医，死后买不起棺材，妻子儿女衣不蔽体。在这种情况下，一有机会他们就另谋生路。明初法律严苛，将官也还能尽职，军士无法逃脱。后来，特别是到了嘉靖年间，严嵩专权，上下贪污成风，法律废弛，卫所军官为了得到缺额的月粮和索取贿赂，对逃亡者不加过问，故士卒逃亡甚多，或回原籍，或改做工人、商贩等行当。

卫所军士逃亡同军屯的破坏也有关。明初实行军屯制度，到了中期，由于屯军逃亡，屯田减少，逐渐被破坏。到嘉靖年间，屯田已"埋没过半"①。如福建六鳌所屯军只剩42人，福宁卫多一些，也不过717人，减少57.4%。浙江有的卫屯军减少的也十分严重。如海门卫只剩683人。山东登州卫更少，只剩114人，其他多数卫也只有200人。② 屯军的减少反映了屯田的破坏，尽管各地不同，但屯田"埋没过半"之说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

屯军逃亡，屯田减少的原因很多。首先屯军不堪剥削奴役，纷

① 唐顺之：《条陈海防经略事疏》，《明经世文编》卷二百六十。

② 均据郑若曾《筹海图编》统计。

纷逃亡，屯田荒芜。明政府规定每个屯军军卒都要交纳一定的粮食① 和负担各种差役。土地贫瘠，各种灾害等等使军卒完不成缴粮定额，生活无着，只有抛下土地逃亡。其次，屯田被侵夺。侵夺屯田的有势家豪族，也有内监、军官。嘉靖年间，辽东镇守太监白怀，镇守总兵麻循，监枪少监张泰、辽阳副总兵张铭，分守监丞卢安、参将肖滓、李鉴、游击将军傅瀚各占种军民田土，多者 250 余顷，少者也有 10 余顷。② 他们侵占土地不算，还要役使军士为其耕种。这种情况几乎遍及全国。再次，屯田转佃、民佃以及典卖等。屯军逃亡，屯田减少直接影响军饷供应，使卫所旗军缺饷严重。如福建漳州卫官军月粮少派 3 个月，铜山等所缺支 20 个月，泉州高浦等所缺支 10 个月，当时无一卫所不缺支者。③

卫所军队大部逃亡，所剩的不仅数量少，质量也差，多为疲癃残疾、老弱不堪之辈。平时的训练只不过是做做样子，不习手中的武器，不知战阵，漫无纪律。而带领军队的将官，多为纨绔子弟，“纨绮习深，英雄气少，虽驰马弯弓有未能者，况望其谙韬略乎”④！因此，当时人称卫所军是以“无能之将以统无制之兵”⑤。这样的军队当然是不能阻止倭寇的入侵的。

二、水军减少，舰船破损

明建国之初，为防止倭寇入侵，曾令沿海各卫每百户所造船

---

① 建文四年（1402 年）规定，每军田一份纳“正粮”12 石，“余粮”12 石。永乐二十年（1422 年）诏“余粮”只纳 6 石，但未成定例。洪熙元年（1425 年）诏为定例。但实际缴纳往往超过此数。

②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一，嘉靖八年五月丙午。

③ 朱纨：《阅视海防事》，《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五。

④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一《择将才》，“闽县知县仇俊卿云”条。

⑤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一《精教练》，“主事唐枢云”条。

一只①，每卫则有 50 只，相应建立水军，巡逻海上。但到了嘉靖年间，沿海水军如同沿海卫所军一样缺额严重，沿海卫所的舰船大部破损，有的甚至荡然无存。广东沿海东中西三路原募 2100 名打手、驾船后生，防守沿海，这时只募 1100 名②。福建各水寨的士卒大部逃亡。烽火门水寨原额 4068 人，这时只剩 1068 人，缺额 73.7%。小垂（埕）水寨原额 4402 人，只剩 2019 人，缺额 54.1%。南日水寨原额 4700 人，只剩 2143 人，缺额 54.4%。浯屿水寨原额 3429 人，只剩 1961 人，缺额 43.7%。铜山水寨原额 1812 人，只剩 620 人，缺额 65.8%。元（玄）钟水寨原额 1133 人，只剩 655 人，缺额 42.2%。③ 水军的舰只破损十分严重。福建铜山水寨原有战船 20 只，只剩 1 只。玄钟水寨原有 20 只，只剩下 4 只。浯屿水寨原有 40 只，只剩下 13 只。④ 而且所剩的战船也都破损不堪，不能出海作战。浙江更为严重。黄华水寨原有战船 40 余只，江口水寨 30 余只，飞云寨 40 余只，镇下门水寨 20 只，白

---

① 《明会典》卷二百《工部》二十《备倭船》载："沿海卫所，每千户所设备倭船十只，每一百户船一只，每一卫五所，共船五十只"。《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一，洪武二十三年四月"丁酉，诏滨海卫所，每百户置船二艘，巡逻海上盗贼，巡检司亦如之"。又《筹海图编》卷六《直隶事宜·江南诸郡》载："按旧制金山卫所造船各有定额"，其注释为："左右前后所每百户所造出海哨船四只，共计八十只（按此数有误）。青、南二所，每百（户）所造出海哨船四只，共计八十只。"可见，沿海卫所每百户所造船有 1 只、2 只、4 只之说。据《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六《浙江》四《海防书》载："前哲谓：防陆莫先于防海。沿边卫所置造战船以定、临、观三卫九属所计之，五百料（止定海港一口）、四百料、二百料、尖狭等船一百四十三只；昌国卫四属所，四百料等船六十七。"又《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五《浙江》三载："浙江沿海先年原有战船五百四十八只。"平均每百户所不到一只，可见太祖之令未尽行，故从《会典》。

②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三《广东事宜》。

③ 卜大同：《备倭图记·士卒》。

④ 朱纨：《阅视闽海事》，《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五。

岩塘水寨20只，这时均完全撤防。① 南直隶金山卫及青村、南汇二所原有哨船160只，这时也不复存在。②

明初沿海的防卫是比较周密的，海上有战船巡哨，陆上有卫所军队防守，巡检司弓兵盘查。到了嘉靖年间，战船所剩无几，军队缺额半数以上，所存士卒又都是老弱残疾不堪作战之辈，既不能防御倭寇于海上，使其不能登陆，又不能在陆上堵截围剿，将其消灭。海防形同虚设，倭寇如入无人之境，可以任意烧杀劫掠。这是倭寇之所以能够猖獗的重要原因。

第二节　倭寇的猖獗

一、倭寇

倭寇系指14～16世纪由日本武士、浪人为主组成的，对中国沿海地区进行劫掠侵扰的海盗集团。其势时盛时衰，在嘉靖时活动猖獗，危害甚大。

嘉靖年间，日本正值诸侯（大名）纷争的战国时期。1467年（明成化三年，日本应仁元年），因将军和管领诸家继承问题爆发了绵延11年的“应仁之乱”。战后京都半为焦土，室町幕府威信荡然，各地大名③ 拥据武装，扩充势力，争夺领地，战乱不止，日本进入名副其实的战国时期（1467～1573年）。诸侯们“互相攻占别人的领地，昨天联合甲来倒乙，今天又和丙一起来倒甲，夺取主家，推翻一族，或用奇袭，或用暗算来扩大其势力，但不知何

---

①② 《筹海图编》卷五《浙江事宜》、卷六《直隶事宜》。

③ 大名，即势力较大的名主。名主出现于8世纪。当时日本一些自耕农开垦的土地，冠以所有者的名字，称为“名田”，名田的所有者称“名主”。随着土地私有化，这些名主逐渐使用农奴和奴婢来耕种，并蓄养武装成为武士地主。土地较多，武装力量较强，势力较大的称为大名。

时又被别人用同样手段打倒"①。"家臣背叛主子，巧妙地攻占了主家，却又立即被他的部下所攻占"②。这种所谓"下克上"的事例到处可见。如日本本岛西南部的大内氏，在16世纪中叶前，一直是周坊（今山口县东部）、长门（今山口县西部）和丰前（今福冈县东部和大分县北部）的守护，他还进行对外贸易，称得上是有钱有势。但到大内义隆时，家臣陶隆房（后改名晴贤）于1551年（嘉靖三十年）举行叛乱，杀掉大内义隆父子和从东京逃来依附大内氏的几名公卿。不久，陶隆房又被大内氏的家臣安艺国（在今广岛县西部）小领主出身的毛利元就所灭。在四国，以阿波（今德岛县）和赞岐（今香川县）为据点，幕府管领家细川氏被家臣三好氏夺取了实权，尔后家臣松永氏又夺取了三好氏的实权。在九州，丰后（今大分县大部）的大友氏和萨摩（今鹿儿岛县）的岛津氏从旧有的守护大名成为新的战国大名等等。诸侯这种你争我伐的战乱延续了一百多年。在战乱中不断出现溃兵、败将、武士以及失去生产手段的浪人。有的地区（四国、九州和本岛西南部）临近中国，与中国有长期交往的历史。这些武士、浪人等乘明朝军备废弛之机，来中国进行烧杀劫掠。

在战国时期，日本经济有了较大发展。水利工程的修建，以水作动力的水车的普遍应用，割草积肥方法的实行等等，推动了农业发展。稻田单位面积产量比奈良时期增加60%到1倍。手工业有了长足的进步。城市里有锻工、织工、漆工、陶工、制草工等几十个专门行业。随着农业的发展和手工业的进步，商业和海外贸易也有了发展，商业城市出现了，对外贸易港口形成了。日本国内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刺激了大名、商人等的贪欲，有了进一步扩大贸易的要求。

中国向来是日本对外贸易的国家之一。当时日本上下都需要中国货，诸如穿用的布匹、丝绵，日常用的瓷器、铁锅、针，食用的醋，各种药材、各种书籍、名字、名画以及交换用的古文钱

---

①② 井上清：《日本历史》上册。

等。因为这些货日本缺，所以价格十分昂贵。丝每百斤价银五六十两，10倍于中国，丝绵每百斤价银至200两，红线每百斤价银70两，药材川芎常价银百斤六七十两等等。商人贩运中国货，获利在五六倍以上。正因为如此，他们争相同中国进行贸易。但是，这种贸易从明初开始就受到限制①。嘉靖二年（1523年）“争贡之役”②，明政府罢市舶司，日本与中国官方贸易基本断绝③。日本的大名、商人要求扩大贸易，而明政府堵塞了官方贸易的渠道。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获取厚利，向来是海盗兼商人者，驾船载货出没中国沿海，把货物“赊于奸商。久之，奸商欺冒不肯偿，番人泊近岛，遣人坐索，不得。番人乏食，出没海上为盗。久之，百余艘盘踞海洋，日掠我海隅不肯去，小民好乱者，相率入海从倭。凶徒、逸囚、罢吏、黠僧及衣冠失职书生，不得志群，不逞者，皆为倭寇奸细，为之乡导。……浙东大坏”④。贪求厚利和中国货的日本海盗商人，贸易不成而走私，走私不得而劫掠。他们和失业武士、浪人勾结起来，劫掠中国沿海。这是倭寇猖獗的根本原因。

---

① 明初实行海禁政策，不准私人对外贸易，以后又因胡维庸事件，断绝了同日本的来往。永乐时虽同日本恢复了“堪合”贸易，但规定10年1次，人200，船2只。宣德年间稍放宽，增至船3只，人300。

② 嘉靖二年（1523年）西海道大内氏遣宗设率船3只入贡，数日后，南海道细川氏遣端佐、宋素卿率船1只入贡。因宋素卿贿赂太监赖恩，虽后到而先验货，宴席又坐上座，遂使两贡使发生冲突。宗设人多势众，杀端佐，毁嘉宾堂，劫东库，追宋素卿到绍兴，沿途烧杀劫掠，杀备倭都指挥刘锦、千户张镗、百户胡源，执指挥袁琎、百户刘恩，浙中为之震动，史称“争贡之役”。

③ 嘉靖十八年（1539年）闰七月，日本源义睛遣使来贡，第二年进京，要求给予新的“堪合”和归还宋素卿及货物。明政府不允，并申明，10年1贡，船3只，人不得过百。二十三年（1544年），日本再次来贡，因不到10年的贡期，且无表文，明政府拒不接待。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源义睛又遣使来贡，用舟4，人600，朱厚熜以其违期和人员、船只数超过规定，“敕守臣勒回”。

④《嘉靖东南平倭通录》。

二、流民、窝主和汉奸

明中叶之后，土地兼并日趋剧烈。一些皇亲贵族和豪绅或向皇帝请求赐予，或以势力进行强占，或二者兼施，把大量土地攫为己有。嘉靖初年虽清查过皇庄、官庄，对皇亲贵族有所限制，但为时不久，收效甚微。不仅如此，一些官僚地主巧取豪夺，强占民田。严嵩在南京、无锡占良田美宅数十所，原籍袁州一府四县的田地十之七八为其所有。而且官僚贪污成风，任意克剥农民，使得大量自耕农破产，逃往外乡。一地区的农民逃亡，该地区的赋税并不减免，而是由那些未逃亡的农民负担。逃亡的农民越来越多，未逃亡的农民负担越重，赋税越重，农民越逃亡。这种恶性循环，造成了社会上的流民日众。他们有的进山采矿，有的成为佃农，有的逃入深山种田，有的下海谋生，甚至直接成为海盗。倭寇入侵，他们走投无路，依附倭寇，成了胁从的"小民"①。

另一方面，明朝中期经济进一步发展。随着经济发展，对外与日本及东南亚贸易不断增长。明朝政府下令禁止通商，但实际禁止的是正常贸易，而走私活动则日益猖獗。一些商人私自购取外商货物，进行贩卖，牟取厚利。福建的一些"著姓宦族"更依靠自己的权势，窝藏货物，庇护倭船，上通官府，下役官兵，明朝的禁令等于一纸空文。当倭寇进行劫掠，他们则佯称不是与他们做买卖的，而是另一伙；当官兵出海擒获走私船时，他们"又出官明认之曰：是某月日，某使家人某往某处粜稻也，或买杉也，

① 《荒徼通考·倭》（载《玄览堂丛书续集》）讲："当相嵩父子专国，宠赂公行，官邪政乱，小民迫于贪酷，苦于徭赋，困于饥寒，相率入海从之。"但也有的依附倭寇的"小民"则是被倭寇掠去，被迫的。《倭变事略》载："贼以掳民为先锋。"《筹海图编》载："寇掳我民引路、取水，早暮出入按籍呼名，每处为簿一扇，登写姓名，分班点闸。"

或治装买疋帛也。家人有银若干在身，捕者利之”①。反栽赃于官军，而使“官军之毙于狱而破其家者不知其几也”②。因此当时人叹曰：“彼巧于谗而计行，此屈于威而难辨，奈之何哉”③！官军无法禁止，形势日趋严重。朱纨整饬海防，他们就群起反对，勾结朝廷官员陷害朱纨，使朱纨深感“去外国盗易，去中国盗难。去中国濒海之盗犹易，去中国衣冠之盗尤难”④。可见这股勾结倭寇的势力是何等猖獗。

勾结倭寇的势力还有一股就是汉奸，如许栋、王直、徐海、陈东、麻叶⑤ 等。许栋因犯罪被监禁于福建监狱，后与李光头等百余人越狱逃到海上，嘉靖二十二年（1544 年）开始勾结倭寇，劫掠沿海。王直安徽歙县人，经商海上，很快致富。明实行海禁，他就勾结倭寇剽劫沿海。徐海本是和尚，后逸入海中，勾结倭寇。陈东是逃入日本的华人，任萨摩岛主弟之书记，率倭寇劫掠沿海。这些人各有势力，相互勾结，有时又相互火并，其共同特点是勾结倭寇，认贼作父，剽劫中国沿海。倭寇既有其国内的社会基础，又有与之勾结的汉奸、胁从的流民，在明海防废弛的情况下，日益猖獗起来。

三、倭寇入侵加剧

嘉靖中期后，倭寇日益猖獗。

嘉靖二十五年（1546 年），侵犯宁波、台州（府治今浙江临海）。

---

①②③ 《筹海图编》卷四《福建事宜》。

④ 《明史》卷二百五《朱纨传》。

⑤ 此据《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三十七、《明史》卷八十一、二百五、三百二十二、《明史纪事本末·沿海倭乱》和《明通鉴》卷六十一。《国榷》卷六十一作“麻叶明”，又作“叶麻明”；《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纪剿徐海始末》、《日本志》、茅坤《海寇后编》、采九德《倭变事略》作“叶麻”。

三十一年（1552年）犯台州，破黄岩（今属浙江），大掠象山（今属浙江），定海（今浙江镇海）等。

三十二年（1553年），围太仓（今江苏太仓），破吴淞（今上海宝山），入上海（今上海市），攻海盐（今属浙江），犯松门（在今浙江温岭东），陷昌国（在今浙江象山南），犯定海，陷临山（在今浙江慈溪西），攻海宁（在今浙江海盐），破乍浦（在今浙江平湖东），攻新河（在今浙江黄岩东南）、台州等等。

三十三年（1554年）除南直隶、浙江外，又蔓延到福建、广东。倭寇多为日本武士组成，“杀人、劫财、强盗为武士习性”①，异常残暴。他们所过之地，男丁女妇为之劫掠，金银财物为之抢光，城镇房屋为之烧毁，甚至发掘坟墓求资赎尸。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倭寇昆山县城“孤城被围凡四十五日，临城攻击大小十余战，……被杀男女五百余人，被烧房屋二万余间，被发棺冢计四十余口……，其各乡村落，凡三百五十全里境内，房屋十去八九，男妇十失五六”②。倭寇“随处掠劫人口，男则导行，战则令先驱。妇人昼则缫茧，夜则聚而淫之”③，“劫掠将终，纵之以焚，烟焰烛天”④。倭寇的残暴实令人发指，给东南沿海民众带来了极其严重的灾难，当然也必然激起沿海民众的愤怒和反抗。

总之，倭寇入侵日甚一日，当时东南千里海滨同时告警，半壁山河几无宁土，广大沿海居民惨遭荼毒。

四、倭寇的舰船、兵器和战术

（一）舰船

倭寇侵犯中国首先要解决的是渡海的舰船。当时日本的经济

---

① 井上清：《日本历史》上册。

② 归有光：《昆山县倭寇始末书》，载《震川文集》。

③ 采九德：《倭变事略》。

④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二《寇术》。

远不如中国，其舰船也比较落后。

制造技术较落后。倭寇的舰船是用大木锯成木方，联结而成。联结时不用铁钉，只用铁片；不用麻筋、桐油弥缝，而是用草堵塞漏隙。费材、费工而且不坚固。因此，在海上倭寇的舰船远不能抵抗明朝大舰船的冲击。

载重量较小。倭寇的舰船大的只能容 300 人，中等的一二百人，小的四五十人或七八十人。船只所带淡水不多，平均每人只有 400 斤，一天只有几碗。因此，一到中国沿海岛屿就要停泊，一以补充淡水，一以窥视虚实。

适航性较差。倭寇的船只能使顺风，不能使戗风。遇有戗风或无风时，只能下帆荡橹。正因为如此，倭寇入侵中国，不能在多北风和西北风的冬季和多南风的夏季，而只能在三、四、五月（春汛）和九、十月（秋汛）两个季节里。这时，倭寇从萨摩（今日本九州南鹿儿岛县）和五岛（在今日本五岛列岛）开船，视风向而定：东北风猛则犯广东、福建；正东风则侵浙江、江苏；若南风则趋天津、辽东等地。

（二）武器

倭寇的武器主要是冷兵器，其次是鸟铳。它的冷兵器，一是弓长矢巨，近人而发，杀伤力较强；一是刀长刃利，惯练善用，威胁较大。这是长于中国之处。特别是它的刀较为有名，如上库刀，堪称上品，备前刀也较有名。倭寇人佩三种刀：长刀（又称佩刀）、杂作小刀、解手刀。

（三）战术

倭寇受日本不同诸侯（大名）的指使，旨在剽劫，各自为战，分散流窜，股群甚多，缺乏统一指挥。一般来说，各股倭寇在海上聚伙窥视之后，选择地点登陆，往往焚毁船只，以示拼死劫掠的决心。

倭寇行军 1 队往往不过 30 人，有的甚至二三人结成 1 队，队与队间相距二三里。队前挥耀百脚旗，以最强悍的为前锋和后卫，中间强弱相杂，鱼贯而行。遇有情况以海螺为号，聚集相互救援。

倭寇侦察用依附于他的明朝百姓，因此难以识别，又以小恩小惠笼络其居住附近的居民，因此能准确知道明军的虚实。

在兵力部署上，倭寇往往采用“四分五裂”的战术，然后合拢包围明军。战斗开始，往往采用佯攻的办法。派一二人在阵前跳跃蹲伏，使明军乱放箭矢、火炮。等明军箭矢、火炮耗尽之后，开始进攻。或以逸待劳，待明军运动后，再实施进攻。进攻时，或实行怪术，以俘掳的妇女为先锋，使明军眼花目眩，然后双刀上晃下砍，击杀明军；或列“蝴蝶阵”，“以挥扇为号，一人挥扇，众皆舞刀而起，向空挥霍”①，当人们仰望刀时，则从下砍来，猝不及防；或以玉帛金钱和妇女为诱耳，诱使明军陷入他的包围圈。

倭寇善于设伏，或战斗激烈之时，绕到明军背后，突然攻击，使明军惊溃；或退却之时，在隐蔽之处设伏，待明军过后，突然从背后攻击。

倭寇还善于以假示真，声东击西。想进攻，则示以收兵；想逃跑，则示以进攻；要攻城，则示以野营；要陆走，则夺取船只。或打扮成农民，逗留在田间；或装做道士，游荡于城镇；或联空船，张弱帘，引诱明军舰船追逐，空发炮矢等等。

倭寇是一伙亡命徒，十分剽悍，加上它惯用刀矢和一套行之有效的战术，在陆战中与软弱无能的明军相比明显占有优势。这是在抗倭战争前期明军十战九败的原因之一。但倭寇的舰船较小，不坚固，火器又少，在海战中则处于劣势。

第三节　朱纨整饬海防

一、朱纨出任巡抚

倭寇及勾引倭寇的汉奸盘踞沿海岛屿，四出劫掠，而浙江、福

①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二《寇术》。

建二省，“统兵不相上下，意复抵牾”，结果“军律不臧，贼得肆行无忌”①。巡按御史杨九泽鉴于这种“两省官僚不相统摄，制御之法终难画一”② 的情况，于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六月，提出设置兼制福建、浙江二省巡抚重臣的建议。明廷采纳了他的建议，于同年七月任命巡抚南赣汀漳的左副都御史朱纨巡抚浙江兼管福建福、兴、建宁、漳、泉等处海道。二十七年（1548 年）又给朱纨以旗牌，使其具有便宜行事的大权。

朱纨，字子纯，长洲（今江苏苏州）人，正德十六年（1521 年）进士，先后任过景州（治今河北景县）知府、南京刑部员外郎、四川兵备副使、广东左布政使。嘉靖二十五年（1546 年）九月，升为右副都御史，巡抚南赣汀漳。他“清强峭直，勇于任事”③。

朱纨出任巡抚改变了过去二省各行其事，各管本土，互不联系的分散状态，形成了完整的政治、军事区划，便于协调行动，抗击倭寇入侵。

二、整饬海防的措施

朱纨任职之后，迅速了解闽、浙的海防状况和倭患之所以越来越严重的原因，决定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海防，消除倭患。

（一）革渡船，严保甲

他鉴于乡官渡船是盗贼的羽翼，沿海地方著姓大族与倭寇勾结，百姓虽知情也不敢报告官府等情况，深感“不禁乡官之渡船则海道不可清”，“不严海滨之保甲则海防不可复”④，于是决定首先割断汉奸窝主与倭寇的联系。他采纳福建按察司佥事项高及月

---

① 谢杰：《虔台倭纂》下卷《倭绩》。

②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二十四，嘉靖二十六年六月癸卯。

③ 《明史》卷二百五《朱纨传》。

④ 朱纨：《阅视海防事》，《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五。

港（今福建龙海）士民严世显的建议，立即实行“革渡船，严保甲，搜捕奸民”① 的措施。公开贴出告示，宣布“先之以不追既往，继之以赏罚利害”②，严格禁止船只出海，查禁一切渡船，杜绝与倭寇往来。严格保甲制度，搜捕勾结倭寇之人。这些措施一实行，迅速收到成效，“旬月之间，虽月港、云霄（今属福建）、诏安（今属福建）、梅岭（在今福建诏安东南）等处，素称难制，俱就约束。府县各官，交口称便，虽知县林松先慢其令，亦称今日躬行，大有所得”③。

（二）整顿军队，加强海防军事力量

沿海各水寨、港澳、巡检司，原有舰船破损严重，数量锐减。朱纨首先令各寨澳清查数字，修复破损舰船。福建铜山等水寨原有舰船大部分已不存在，尚存的也不能出海，而经过整顿之后，铜山水寨能出海的船 10 只，玄钟澳 5 只，浯屿寨 15 只，南日山 4 只，小埕 7 只，烽火门 13 只，各寨在修的还共有 25 只。其次，估价收买能远洋航行的违式双桅大船，充作军舰。在“革渡船”过程中，大量装有走私货物的通倭船只被查禁，但有的装的是非走私物资，因其为双桅违式船只，也被查禁，数量多，涉及的船户广，不能一一惩治。于是朱纨决定“姑免问罪，量其船只高下，估价官买，给予官银，分给急缺战哨官船寨澳、巡司，编号公用”④。如漳州府先后收买玄钟澳船户大船 25 只，尚准备买有的六鳌（在今福建漳浦东）船户的 15 只，海沧（在今福建澄海东北）的 9 只，月港的 1 只。有的则对这些违禁船只暂时征用，然后采取估价收买的办法。如拨给镇海卫（在今福建龙海东南）9 艘违禁船，出海巡逻，“攻捕夷船”，事后再作价收买。由于采取这些措施，使福建沿海的舰船充足，甚至有余，“可令浙寨估买”⑤。再次，募乡兵，募民船，加强海防。他鉴于沿海卫所军队孱弱，对舰船不够爱护，

---

① 《明史》卷二百五《朱纨传》。

②③ 朱纨：《阅视海防事》，《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五。

④⑤ 朱纨：《阅视海防事》，《明经世文编》卷二百六。

“旬月之间，非其蓬舵之破，则必绳楫之缺”，不能出海。这使他感到，沿海“寨澳之军不可用，而必募乡兵”，“寨澳之船亦不可用，而必募民船”①。即对那些违禁之船不予没收，官予低价收买编号，船只的保养、驾驶由原船主负责，派将官督领，禁绝其非法走私及与倭寇勾结，平时分成三班，一班值勤出海巡逻，二班在附近从事生产活动，遇有紧急情况，全部听官军调动出战。这样既可免除官军平时保养不善，船只破损的弊病，又有熟练人员驾驶船舰，便于对敌作战。第四，购买广东大船，作为旗舰，以壮军威。广东东莞的乌尾船以铁犁木制造，板厚 7 寸，长 10 丈，阔 3 丈余，“其硬如铁，触之无不碎，冲之无不破，远可支六七十年，近亦可耐五十年”②。采用这种“木坚可以经久，广大可以壮威，冲击可以必胜”③的战舰，将有力地加强沿海的防卫。但是朱纨的这些措施，因其不久被诬陷去职，竟没能完全贯彻执行。

（三）调整、添置沿海防御设施

朱纨不仅注意添置战舰，加强海上防御，对沿海岸上防御也十分重视。凡防御疏漏之处，该添置寨所的加以添置，该调整防务的加以调整，以使倭寇即使在海上不被歼灭，也难登岸劫掠地方。如福建福宁州的防卫原有沙埕（在今福建福鼎东南）、烽火门、官井洋（在今福建宁德东三都澳内）等水寨。官井洋有一处为淡水，倭寇远渡大海之后，往往在此取水，但官井洋的防守军逐渐内移，遂使敌人逐渐深入，流劫地方。为防止倭寇劫掠，经当地官员详细勘察，决定在离官井洋 10 里的大箬头建立水寨。这样就可防止倭寇进入官井洋，保卫其附近的安全。随之附近寨所的兵力也加以调整，使整个福宁州的防卫有所加强。

（四）部署官军，严守沿海

朱纨还周密地部署兵力，严守沿海，防止敌人劫掠。他令福

---

①②③ 朱纨：《阅视海防事》，《明经世文编》卷二百六。

建都指挥卢镗率福清兵船泊福宁州①，遏守福建北部；海道副使柯乔以福清兵驻漳州，以遏倭寇南下入广之路；副使翁学渊驻福宁州、佥事余炉驻泉州；备倭黎秀驻金门所（在今福建金门岛上）；把总孙敖驻流江（在今福建福鼎东南），各分信地，水陆截捕，防范是严密的。

（五）正确处理同日本的"勘合"贸易，保证沿海安全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六月，日本贡使周良率船4只，人600来中国进行"勘合"贸易，不仅违背十年一贡的期限（前次入贡是嘉靖十八年），人数也大大超过。对此能否正确处理，将关系到沿海的安全，远在嘉靖二年（1523年）"争贡之役"已有明验。朱纨深谙此事，正确处置：第一，在进攻双屿之前，将贡使暂留宁波宾馆居住，使其不得出外劫掠，待到贡期，再送京城。第二，对超过的人数，略加赏赐，选择风顺时日令其回国，防止其骚扰沿海。第三，正确处理奸民的挑拨。当日本贡使进入宾馆后，有人投书，散布朱纨要杀贡使的流言，妄图激起日本贡使先发制人。朱纨妥善处理了这件事，严加防备，使日本贡使始终未能启衅。

朱纨确是一个勇于任事的官员，他在任职的短短时间内，尽管"内负痛楚，旦夕不知死所"②，依然顽强地整饬海防，既防止奸民同倭寇勾结，又维护传统的中日往来；既加强沿海的水军建设，又注意沿海岸上的布防，防守严密，使沿海防务迅速得到加强。但朱纨这种传统地整饬海防的措施，在禁止私人海外贸易这点上已经不合时宜。他没有正确区分正常的海外贸易和勾结倭寇劫掠沿海的海盗行径，一概加以禁止，使自己陷于孤立，最后

---

① 此据谢杰《虔台倭纂》下卷《倭绩》。《筹海图编》卷四《福建倭变纪》载："三月，朱公以都司卢镗帅福清兵船泊温州之海门"。《明世宗实录》卷二百四十亦称："二月中，纨密檄福建都司都指挥使卢镗等以轻舟直趋温州海门卫"。按海门卫当属台州府，此记攻打双屿前的兵力调动，非防御部署，故从《虔台倭纂》。

② 朱纨：《海洋贼船出没事》，《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五。

失败。

三、双屿之捷

朱纨在整饬海防的同时，准备对盘踞于双屿（今浙江象山港外）的李光头、许栋等汉奸进行剿捕。

李光头，又名李七，福建人。许栋，又名许二，安徽歙县人。2人因犯罪被囚禁于福建监狱。嘉靖十九年（1540年）越狱，李光头到双屿岛与盘踞于此的金子老合伙，同西番（葡萄牙人）进行海盗贸易。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金子老回福建，第二年许栋入伙，王直、徐惟学、叶宗满、谢和、方廷助等皆其党徒。二十二年，勾引倭寇和葡萄牙人①，以双屿为基地，四出劫掠，成为一大祸患。双屿东西两山对峙，南北俱有水道相通。水道入口处有小山作为屏障，港内空阔20余里，能避风涛，能泊舰船。许栋等人在此修建了营房，置备了战舰，日夜派人扼守入口，是一个难以攻破的巢穴。朱纨鉴于这种情况，决定采取“合闽浙二省之兵，协力夹攻，待时而动”② 的作战方略。他令卢镗专任此责。嘉靖二十七年初，卢镗接受命令后，与海道副使魏一恭、备倭指挥刘恩至、张四维、张汉等部署兵力，聚集港口挑战。狡猾的敌人开始坚壁不出，企图拖垮明军。后来见势不妙，于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四月七日风雨交加、海雾弥漫的夜晚，逸巢而出，企图逃跑。尽管海况恶劣，明军依然奋勇夹击，大败李光头、许栋等一伙，俘斩溺死数百人，倭酋许六、姚大总及大窝主顾良玉、祝

① 有些学者认为这时主要的入侵者是葡萄牙人。但《筹海图编》卷五《浙江倭变纪》明确指出：“嘉靖十九年，贼首李光头、许栋引倭聚双屿港为巢”。所以双屿之战还是以倭寇为主。下边的走马溪之战则是葡萄牙人。

② 朱纨：《双屿填港工完事》，《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五。

良贵等皆被擒①。卢镗率兵进入港内，焚毁战舰，荡平双屿港。第二天，从南麂山（在今浙江平阳东南海中）等地回来的敌船，知贼巢已破，无地容身，遂潜泊于下八山。

双屿港的倭寇和葡萄牙人逃往福建浯屿（今福建金门岛）。朱纨令卢镗和海道副使柯乔继续追剿。卢镗分兵，四月与倭寇战于九山大洋（今浙江象山东南韭山列岛附近海域），百户张烨为前锋，指挥张汉继其后，大败倭寇，俘斩倭酋稽天新四郎等 55 名，溺死无数②。六月，再破倭寇于沙头岙和北茭（在今福建罗源东）。七月，汉奸许二与倭寇合艅拒官兵，把总王麟率兵与之鏖战，从寅时到午时战斗了七八个小时，俘斩 80 多人，赴水死者千人③。嘉靖二十八年（1549 年）三月，李光头勾引佛郎机（葡萄牙）人入诏安，朱纨遣副使柯乔、都司卢镗与之战于走马溪（在今福建诏安县海滨），生擒汉奸李光头等 96 人。李光头、许栋的势力基本被歼，其余党被王直、徐惟学、毛烈等收容。

打下双屿之后，朱纨本想在双屿立水寨驻军戍守，一免被倭寇再占，二以屏障内地，并于五月十七日带病登上双屿岛，察看地形，部署防守。但双屿港一破，"邪议蜂起，摇惑人心，沮丧士

---

①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五《浙江倭变纪》，卷八《寇综分合始末图谱》和谢杰《虔台倭纂》下卷《倭绩》均载此战贼酋李光头被擒。但《明世宗实录》卷三百四十七，嘉靖二十八年四月载：朱纨在诏安之战后奏称"臣讯得所俘伪千总李光头等九十六人，交通内应，即以便宜，檄都指挥卢镗、海道副使柯乔斩之"。《明史》、《明通鉴》也有同样记载。可见李光头被俘于嘉靖二十八年三月的诏安之战。

② 据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四《福建倭变纪》。《明史》卷二百五《朱纨传》载此战"许栋亦就擒"，不确。

③ 此据《筹海图编》卷四《福建倭变纪》。《虔台倭纂》下卷《倭绩》将六、七月之战合而为一，又讲"擒斩酋许栋等八十有奇"。又《筹海图编》卷五《浙江倭变纪》及卷八《寇综分合始末图谱》讲，许栋于六月二十日被金乡卫指挥吴川俘获于近山洋。但《湖州府志》卷三十八《征抚·许栋传》载：嘉靖三十七年春许栋养子"朝光设席迎栋于石碑澳，伏兵舟中，杀之"。可见此战许栋并未被斩。

气”①。魏一恭提出福建兵不愿留守，建议填塞双屿港。朱纨“念济大事以人心为本，论地利以人和为先”②，于是同意了魏一恭的建议，命令聚木采石填塞双屿港。

朱纨先采取“合闽浙二省之兵，协力夹攻”的作战方略是得当的，从而一举荡平倭巢，继而追剿，不给敌人以喘息的机会，也是正确的。因而连连取得胜利，基本消灭了勾结倭寇和葡萄牙人的李光头、许栋一伙。

朱纨自任巡抚之后，整饬海防是颇有成效的。他革渡船，严保甲，割断汉奸窝主与倭寇、葡萄牙人的联系；重整舰队，调整海防部署，划区防守，增强了海防力量；进剿敌巢，追歼勾引倭寇和葡萄牙人的汉奸，给敌人以歼灭性打击，一二年之内使海防大为改观，出现了外患有指日被平定之势。但在这个过程中，朱纨没有恰当地分辨正常贸易商人和勾结倭寇、葡萄牙人劫掠沿海汉奸的区别，禁止一切私人贸易，打击面过宽，致使把要求正当贸易商人也赶到敌人一边，扩大了敌对势力，甚为失策。在这种情况下，一切敌对势力联合起来，采取各种办法攻击他。双屿之捷后，“怨讟四起”，“摇惑人心，沮丧士气”③；日本贡使周良违期来贡，朱纨安置于嘉宾馆，“谋杀抚臣之书遂出”④。更有甚者，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七月，御史周亮和给事中叶镗先后上书朝廷，说朱纨任巡抚不合适，昏庸的朱厚熜改朱纨为巡视，削弱了他的权力。接着嘉靖二十八年诏安之捷后，御史陈九德又上疏弹劾朱纨擅杀，四月，明廷撤掉朱纨的职务，迫使朱纨仰药而死。作战有功的柯乔、卢镗等也被捕问罪。朱纨整饬海防就这样在各种敌对势力攻击之下失败了。

---

①②③④ 朱纨：《双屿填港工完事》，《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五。

第四节　王江泾大捷

一、张经督理海防

朱纨死后，“罢巡视大臣不设，中外摇手不敢言海禁事”①，沿海的汉奸、窝主勾结倭寇肆无忌惮。嘉靖三十年（1551年）四月，明廷又明令开放海禁，“舶主土豪益自喜，为奸日甚，官司莫敢禁”②。另一方面，朱纨被罢官，他呕心沥血整饬的海防随即废弛。“浙中卫所四十一，战船四百三十九，尺籍尽耗。纨招福清捕盗船四十余，分布海道，在台州海门卫者十有四，为黄岩外障。副使丁湛尽散遣之，撤备弛禁。”③弛海禁，撤武备，同倭寇勾结的汉奸肆无忌惮，倭寇对沿海的劫掠更加猖獗。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四月，倭寇犯台州，破黄岩，大掠象山、定海等城镇，浙东大震。这时明廷才感到问题的严重。七月，决定恢复浙江巡视，命巡抚山东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王忬提督军务，巡视浙江（后改巡抚）兼管福兴泉漳地方，并赋予他“便宜调发兵粮，临阵按军法从事”④等大权。同时设置分守浙、直参将各一员，以琼崖参将署都指挥佥事俞大猷和中都留守司指挥佥事汤克宽充任⑤。王忬迅速赶到浙江。他重用俞大猷、汤克宽，并释放了在狱中的尹凤、卢镗；招募温州、台州等府民壮，分别隶属于诸将下，加强沿海防守。

这时，王直已经成了勾结倭寇的头号汉奸。王直原为许栋部下

---

①③《明史》卷二百五《朱纨传》。

②《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沿海倭乱》。

④《明世宗实录》卷三百八十七，嘉靖三十七年七月壬寅。

⑤《明世宗实录》卷三百八十七载，俞大猷为“温台宁绍等处”参将，汤克宽为“福兴泉漳等处”参将。《国権》卷六十，讲的更明确。但第一，这和设置的浙、直参将各一员不符；第二，《明史·王忬传》载：“贼犯温州，克宽破之。其据昌国者，为大猷击退。”看来汤克宽并未在福建。

的管柜。李光头、许栋势力被基本消灭后，王直收拢了许的余党，改驻沥港(在今浙江镇海东北金塘岛上)。当时另一股海盗势力为陈思盼。王直用阴谋手段杀死陈思盼，吞并了他的船舶、财物，从此横行海上。王直拥有诸多战舰，分别由他的党羽毛海峰、徐碧溪、徐海等率领，并勾结倭寇门多郎次郎、田助四郎等剽劫沿海，“焚烧房屋，掳掠妇女财物”①，致使“吴越中村落市井，故称殷富者，半成丘墟”②，“吏民死锋镝、填沟壑者且数十万计”③。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三月，王直勾结倭寇大举进犯，浙东西，江南北，滨海千里同时告警。四月，犯太仓，破上海，掠江阴，攻乍浦。八月，劫金山卫，犯崇明及常熟、嘉定。王忬督帅各将官严加防守。三月，俞大猷、汤克宽获得普陀山大捷；四月，汤克宽破侵犯温台宁绍之倭；卢镗斩除勾结倭寇的头目肖显；俞大猷打退了占领昌国卫的敌人，但终不能阻止倭寇的进犯。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正月，倭寇自太仓掠苏州，攻松江，复趋江北，进犯通州和泰兴。四月，陷嘉善，破崇明，再次进犯苏州，入崇德县。六月，由吴江掠嘉兴后，屯驻柘林。王忬已无所作为。就在这个月，他被调任大同巡抚，而以原徐州兵备副使李天宠为右佥都御史代替他的职务。

在王忬调离之前，由于倭寇逼近南京，形势日急。五月，廷臣计议推荐南京兵部尚书张经任总督。调山东水陆兵6000赴扬州御倭。朱厚熜同意了廷臣们的意见，任命张经“不妨原务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总督南直隶、浙江、山东、两广、福建等处军务，一应兵食俱听其便宜处分，临阵之际，不用命者，武官都指挥以下，文官五品以下，许以军法从事”④。十月⑤，改经为右都御史

---

① 范表:《海寇议》前，收《玄览堂丛书续集》。

② 查继佐:《罪惟录》列传卷三十六《日本传》。

③ 范表:《海寇议》后，收《玄览堂丛书续集》。

④《明世宗实录》卷四百十，嘉靖三十三年五月丁巳。

⑤ 此据《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一十五和《国榷》卷六十一。《明史·张经传》为十一月。

兼兵部侍郎，专一总督军务。这样，就使东南沿海建立了一个统一的军政机构。

张经，字廷彝，侯官（今福建福州）人。正德十二年（1517年）进士，嘉靖十六年（1537年）任兵部右侍郎，总督两广军务，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任南京户部尚书，后改兵部。在倭寇日益猖獗的情况下，明廷有人主张以广西、湖南的狼土兵助攻倭寇。因张经曾任两广总督，能指挥狼土兵，就推任他总督沿海军务。早在任职之前，张经就提出要沿海"各处巡抚，严督所属，预集兵舡，以守要害；追补纳料军士，以实行伍；清理积岁料银，以造战舡"① 等一系列加强海防的办法。任职之后，进一步提出：（一）查复备倭旧政，特别要勾捕逃军，充实军伍。（二）总会水战兵船，各分信地，互相支援。每总兵船以一半为游兵，一半为守兵，"贼入本总则并力截杀，入他总则守兵回守信地，而令游兵追捕，与他总互相策应"②，有自分彼此，纵贼深入者，治其罪。（三）编立本地主兵。"吴浙间耆民、沙民、盐徒、矿徒类皆可用"③；县在200里以上者编兵300名，200里以下者，编兵200名。（四）增设海防将领，苏松各增设海防同知一员，福山港（在今江苏常熟东北）、青村所各增设把总一员，加强海防。（五）设置游兵，招募徐邳骁勇1500名，派官率领，沿河哨护。（六）修建城池，制定赏罚条令等。这一系列措施的实行，加强了海防，有利于剿灭倭寇。

二、调客兵御倭

张经任职之后，一方面采取上述加强海防的措施，另一方面，鉴于当时卫所军队怯懦，为救急起见，决定调外地尚有战斗力的狼土兵等来东南沿海，抗击倭寇的入侵。

---

① 《明世宗实录》卷四百十，嘉靖三十三年五月庚子。

②③ 《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一十七，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辛巳。

明朝除政府直辖的卫所军队之外，各地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司也拥有军队。这些军队各有所长，有的不隶军籍，但明政府在必要时可以调遣使用，支以粮饷。如，河南嵩县毛葫芦兵，嵩县、卢氏、灵宝、永宁的矿兵（又称角脑兵、打手），山东有长竿手，徐州有箭手，井陉有蚂螂手，沿海有盐兵，少林、五台、伏牛的僧兵，湖广永顺、保靖的土兵①，广西东兰、那地、南丹、归顺的狼兵等等。

张经曾任两广总督，他所调用的有广西的狼兵，湖广的土兵②，广东东莞打手及廷臣议调的山东兵等。

狼兵是指“黔蒙氏、粤西岑氏、瓦氏、东兰、那地、南丹，归顺诸州”③之兵。但真正的狼兵不多。真正的狼兵是土司亲自部署的，一般的狼兵不过是“柳州所为水东岩之游民与广州新会打手之属而已”。狼兵素称强悍，“能以少击众，十出而九胜”④。其所以特别能战斗原因有三：（一）任命的将领较强，“将千人者得以军令临百人之将，将百人者得以军令临十人之将”⑤。（二）临阵互相救援，“凡一人赴敌，则左右人呼而夹击，而一伍皆争救之”；“一伍赴敌则左右伍呼而夹击，而一队皆争救之”⑥。（三）战场赏罚纪律严格，“一人战没而左右不夹击者，临阵即斩其一伍之众”；“一伍战没而左右伍不夹击者，临阵即斩其一队之众”；“不如令者斩，退缩者斩，走者斩，言恐众者斩，敌人冲而乱者斩，敌即败

---

① 二宣慰使司的土兵隶属于湖广都司。

② 《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一十二，嘉靖三十三年七月乙丑载：“从总督张经奏，起原任贵州总兵白泫及广西都司都指挥邹继芳，俱充游击将军，往田州、归顺、南丹、东兰、那地，调狼兵五千人，各帅至浙直御倭”。卷四百一十七，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甲戌载：“命调永顺宣慰司彭明辅、保靖宣慰司彭荩臣，各帅所部土兵三千人，前往苏松剿贼。先是总督张经议调广西狼兵及湖广民兵尚未至，而苏松自十月后，新倭继至者又万余人。经至是告急，因复以调兵请，许之。”

③ 王鸿绪：《明史稿》志六十九《兵》五。

④⑤⑥ 《筹海图编》卷十一《慎募调·客兵附录》。

走，佯以金帛遗地或争取而不追蹑者斩”；“战没受上赏，当临阵跃马前斗，因而摧敌破阵，虽不获级而能夺敌之气者，受上赏；斩级者论首虏以差，斩级而能冠所同伍者，辄以其人领之”①。正因为如此，当时人们称，“其兵可死而不可败”②。

狼兵中的岑氏兵编制也有自己的特点。它7人为伍。每伍之人相依为命，4人主击刺，3人主割首级和负责保护击刺者。战斗中所获首级之功，7人共分之。

土兵是指永顺、保靖州二宣慰使司之兵。其中以永顺兵更强悍一些。这些土兵的组织编制和卫所的军队不同。1司24旗，1旗23人，24旗共552人③。旗是最小的战斗单位。战斗队形也与卫所军不同。每旗1人居前，其次3人横列为第二层，再次5人横列为第三层，再其次7人横列为第四层，剩下的7人横列为第五层。整个队形成锥形的梯次排列。战斗时，如第一人失败，第二层居中者替补，两翼跟上；第二层失败，第三层替补；依此类推。只有5层都失败了，才算失败。士兵经过严格挑选，纪律比较严格。战斗中只许击刺，不准割取首级，违者与退缩者皆斩。

“山东有长竿手，以习长竿名”④，本有一技之长。但张经任职之前明廷决定调的山东兵竟是些无赖，而统兵的李逢时、许国又都是世胄子弟，不谙兵法，开始稍有小胜，随即连连失败，到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十二月遣回。

狼土兵虽称强悍，初期纪律也还好，但到后期弱点和弊病就暴露出来了。第一，其“性贪淫”，甚至“搂妇女，贪货财而肆其抄掠”⑤，给东南沿海民众造成的灾难有时不亚于倭寇。第二，明

①② 《筹海图编》卷十一《慎募调·客兵附录》。

③ 此据郑若曾《江南经略》卷八下《调湖兵议》。《筹海图编》卷十一《慎募调·客兵附录》载：“每旗一十六人，二十四旗共三百八十四人”，与战斗队形不符。

④ 王鸿绪：《明史稿》志六十九《兵》五。

⑤ 《筹海图编》卷十一《精教练》，“举人王文禄云”条。

廷将领虽有统帅狼兵之权，但没有惩治权；狼兵只服从其土官的惩治，所以很难驾驭。第三，狼土兵之间不仅互不相统，而且互相仇杀，如田州之兵和南丹、那地、东兰之兵“素不相睦，散不相顾，聚则仇杀”①。这一切均给御倭战争带来了不利影响。

三、王江泾大捷

（参见附图22）

自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四月，王直等就以柘林（在今上海奉贤南）和川沙（今属上海）为巢穴，四出劫掠。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正月，柘林倭寇犯乍浦（在今浙江平湖东南）、海宁（今属浙江），杀把总梁鹗、指挥周奎、孙智等。为此副总兵俞大猷、参将汤克宽、巡抚李天宠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惩处。春汛期间，新倭又相继到来，柘林、川沙有倭已2万人。不剿除此倭，浙直难以安宁。张经准备集中调来的狼土兵进行围剿。

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三月初一②，调来的狼兵到苏州，共6800余人③，其中田州官妇瓦氏与其孙岑大寿、岑大禄所统头目钟南、黄仁等共4100余，归州土目黄虎仁等领兵862名，南丹州官弟莫昆、莫从舜等领兵550名，那地州土目罗堂等领兵590名，东兰州土目岑褐等领兵750名。初五，张经命白泫专统田州瓦氏兵，邹继芳统领归州、南丹、那地、东兰兵。二将率领狼兵至松江（今属上海），张经命瓦氏兵隶属于俞大猷驻金山（在今上海金山东南），为捣柘林倭巢西路；南丹、那地、东兰兵隶属于邹继芳驻闵行（在今上海市上海县东南），为捣巢北路；以归顺兵及招募的思恩兵、广东东莞打手隶属于汤克宽，屯驻乍浦，为捣巢西路

---

① 《筹海图编》卷十一《慎募调》，“御史徐栻云”条。

② 此据《江南经略》卷八下《调狼兵记》。《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二十四，张经上疏自理条为“三月初”；卷四百二十一记为四月戊辰（初四）。

③ 《江南经略》记其兵力总数为6873名，与各州相加总数不符。《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二十四载：“狼兵五千名”。

右哨①。三路兵成犄角之势，等待保靖、永顺兵的到来。

四月初七，工部侍郎赵文华至松江祭奠海神。赵文华曾于二月上疏言备倭七事：祭海神，降德音，增水军，募余力，察贼情，差田赋，遣视师。当时兵部尚书聂豹认为，张经已督理海防，不宜再遣重臣。昏聩的朱厚熜竟认为聂豹无能，而给予降俸二级的处分。经礼部复议决定派大臣祭海神。内阁首辅严嵩推荐赵文华充任。赵文华是严嵩的党羽，以阿谀奉承严嵩为能事。他到松江之后，即催促张经立即进剿盘踞于柘林和川沙的倭寇。在兵力相较不占优势的情况下，张经不同意立即进剿，准备等永顺、保靖兵到后，合力歼敌。赵文华催促再三，张经终以便宜之权，不听。于是赵文华上疏诬告张经"养寇糜财，屡失进兵机宜"②。

四月十七日③，永顺宣慰司官舍彭翼南，保靖宣慰使彭荩臣各统土兵3000及致仕宣慰彭明辅、官生彭守中等报效兵2000到达松江。这时调来的狼土兵已有1.6万余人。张经准备四月二十一日进剿倭巢。盘踞于柘林的徐海探知此消息，一方面收缩兵力，将屯驻于老鹳嘴（在今上海宝山东，吴松江右岸）的倭寇并入柘林；一方面派兵四出，以牵制明军④。四月十九日⑤，柘林倭3000余

---

① 此据《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二十四，嘉靖三十四年七月丁巳"张经上疏自理"条。《江南经略》载：田州瓦氏兵驻金山，归顺兵驻乍浦，南丹、那地、东兰兵驻八、九团地方。

② 《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二十二，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己酉。

③ 《松寇纪略》（载《玄览堂丛书续集》）载："四月十七日，永保土兵至"。《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二十一载：嘉靖三十四年四月癸未（十九日）永顺、保靖兵"俱至松江"。卷四百二十四载："四月二十日永顺、保靖兵至"。

④ 倭寇出兵的方向说法不一。《筹海图编》卷六《直隶倭变纪·苏松常镇》载："东掠崇明、常熟以达江北，西出嘉、湖以摇动全浙。"《日本志》（收《玄览堂坐书续集》）载："一走上海，一走嘉兴。"《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王江泾大捷》载："声言先攻嘉兴，次及杭。"

⑤ 此据《国榷》卷六十一。《金山倭变小志》和《金山县志》亦载："四月癸未（十九日），柘林贼攻金山卫"。《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二十一，载此事为嘉靖三十四年四月甲申（二十）。《倭变事略》载："（四月）二十一日，贼分一支，约二三千，南来金山"。

人[①]攻金山卫，俞大猷督游击白泫及田州瓦氏兵击敌，先胜后败，倭寇窜入浙江，经乍浦、海盐、北犯嘉兴[②]。总督张经命卢镗督保靖兵援嘉兴。四月二十五日，海盐发兵尾追进犯嘉兴之敌，卢镗督保靖兵出嘉兴城南，两军夹击敌于石塘湾，斩获数百名[③]。倭寇向北流窜，分两路：西路由澜溪、南麻（均在今吴江县盛泽西），东路由张村、黎里（在盛泽东北）进至平望地区（在今吴江南），企图进犯苏州。总督张经命俞大猷督永顺兵由泖湖（在今青浦西南、淞江西和金山西北）间道趋平望，令汤克宽率舟师从中击之。倭寇到达平望受到任环率领狼兵及当地知州熊桴、知县杨芷率领军队的阻击，败退嘉善，道路受阻，两路倭寇合兵进到胜墩（在今吴江南）。兵备任环、知府林懋举、知县杨芷率兵阻击于北，俞大猷与副使孙宏轼率永顺宣慰司彭翼南兵自南击之，倭寇大败，斩首300余级[④]。倭寇回窜王江泾（在今江苏吴江盛泽东南）。五月初一，当倭寇窜回至王江泾地区时，卢镗的保靖兵在南面截击，俞大猷的永顺兵在北面追击，汤克宽的水师从中路进击，形成三面包围之势。战斗开始，卢镗部的丁仅父子首先英勇冲击，其他部队也一齐拥上奋战，四面围攻，大获全胜，歼敌1980余人，焚溺死者无算，倭寇只剩下几百人逃回柘林。这是倭患以来，明军取

---

① 此据《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二十一，嘉靖三十四年四月甲申。《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二十二及四百二十四，《国榷》卷六十一均说犯嘉兴倭4000余人。《金山县志》、《金山倭变小志》均为2000余人。

② 此据《倭变事略》。《国榷》卷六十一，嘉靖三十四年五月甲午载："柘林倭四千余人流掠李塔汇、张庄、小昆山（均在今上海松江西）趋泖湖而北，保靖宣慰使彭荩臣追之，抵苏州六泾坝，突犯嘉兴。"

③ 据《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王江泾大捷》。俞大猷《正气堂集》卷九《王江泾之捷》及《俞公功行纪》载，保靖兵在嘉兴始战不利。

④ 此战的交战时间，说法不一。《吴江县志》载为四月二十六日。《筹海图编》卷六《直隶倭变纪》记为正月。《江南经略·吴江县倭患事迹》载为正月二十六日。《虔台倭纂》下卷《倭绩》载为正月。《江南经略》又载四月。从所载事迹看以四月为是，即王江泾大捷一部分。

得的最大一次胜利。

王江泾大捷不仅歼敌近2000人，消灭了敌人的有生力量，而且振奋了人心，使人们认识到倭寇是可以打败的。王江泾作战的胜利关键在于集中了兵力，采取了分进合击的正确部署。张经早就准备集中永顺、保靖和狼兵围剿敌巢。当敌人离开巢穴后，张经及时令卢镗援嘉兴，倭寇北窜，又令俞大猷在平望堵截，汤克宽水师在中部击敌，从而形成以优势兵力围歼敌人的态势。战斗开始后，军队奋勇作战，四面击敌，遂取得全面胜利。

但战争结束后，由于赵文华的诬告，朱厚熜颟顸信谗，于五月十六日下令逮捕张经和汤克宽，六月解到京师。张经虽上疏自辩，但终于无用，十月二十九日被杀。

张经之死，“天下冤之”①，将士无斗志，军心解体。特别是狼土兵，原本敬服张经的名望，张经一死，不再受约束，不但再无战斗力，而且剽劫地方，危害百姓。在这种形势下，倭寇又猖狂起来。

第五节　歼灭徐海、王直

一、歼灭徐海

张经去职之后，明朝政府以周琉代替他的职务。周琉在职34天，又被赵文华弹劾去职，而以杨宜代之。尽管杨宜尽力奉承赵文华，半年之后还是被罢官。赵文华建议由胡宗宪继任。胡宗宪，字汝贞，绩溪（今属安徽）人，嘉靖十七年（1538年）进士，历知县，按察御史，三十三年（1554年）巡按浙江。赵文华督察军务，胡宗宪即依附之。张经督军取得王江泾大捷，赵文华归功于胡宗宪。赵文华劾罢李天宠，胡宗宪被任为浙江巡抚。于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二月代杨宜为总督。

---

① 《明史》卷二百五《张经传》。

当时由于赵文华“颠倒功罪，牵制兵机，纪律大乖，将吏人人解体”，虽“徵兵半天下，贼寇愈炽”①。嘉靖三十四年六月，倭寇百余人从浙江上虞县境登陆，犯会稽（今浙江绍兴）高埠，然后自杭州而西，掠于潜（今浙江于潜）、昌化（今属浙江），至严州淳安（今浙江淳安西北），只剩60余人，突入歙县，流劫绩溪，掠旌德（今属安徽），过泾县（今属安徽），陷南陵（今属安徽），流劫芜湖，趋太平（今安徽当涂），犯江宁（今属江苏），直趋南京，不克，趋秣陵关（在今江苏江宁南），由溧水流劫溧阳、宜兴，越武进，抵无锡，到达浒墅关才被曹邦辅围歼。倭寇六七十人，竟掠掳数千里，杀掠致伤4000人，历80余天才被消灭。倭寇如此猖獗，赵文华为推御罪责，借川兵和俞大猷获得不大胜利之机，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上疏请求回京，声言“水陆成功，江南清宴”②。但是，赵文华回京之后，“败报踵至”，昏聩的朱厚熜也发生怀疑。廷议再遣大臣督兵江南，严嵩惟恐其劣迹败露，再次推荐赵文华前往。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五月，任命赵文华为右副都御史，提督浙直军务。赵文华到职后，因不懂军事而依靠胡宗宪。早在赵文华第一次来浙时，胡宗宪就和他商定用招抚王直的办法解决倭寇的侵袭。并且，一方面，将王直的家属从金华的狱中放出，厚礼相待；另一方面，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九月，派蒋洲、陈可愿为正副使，去日本见王直。

当时，王直据日本平户③，遣其党羽徐海、陈东、麻叶等勾结

① 《明史》卷三百八《赵文华传》。

② 《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三十，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乙巳。

③ 王直在双屿之战后，收拢许栋余部结巢于烈港。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闰三月，俞大猷捣其巢，王直逃往马迹，四月，又为汤克宽击败，遂逃往日本。此处作平户系据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该书载：王直“来到日本平户，在胜尾山东麓印山寺址修建中国式的邸宅，住在那里”。《明史》卷二百五《胡宗宪传》作“据日本五岛”。佚名《王直传》和《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擒获王直》均载：“据居萨摩州之松浦津”。按：松浦不在萨摩州（今鹿儿岛县西部），而在肥前，木宫泰彦说：“明朝人多把萨摩和平户弄混淆了”。

倭寇劫掠沿海。但连年入侵，倭寇在战争中受到相当的损失，有的竟“全岛无一归者”①，对王直的埋怨情绪在增长，同时俞大猷等抗倭将领给王直等以很大打击，也使他处于困难境地，加上他的部下因分赃不均，矛盾重重。因此，当蒋洲等于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到王直处，持他家属的信件，讲到他家属已受优待，劝他归附时，他表示如能免罪，同日本通贡开市，可以归附。但他并不放心，留下蒋洲，派遣他的义子王滶（毛海峰）和从子王汝贤随陈可愿回来协议条件。

这时徐海、陈东、麻叶已经勾结萨摩、大隅倭寇分四路入侵：一路由海门（今江苏南通东南）入掠扬州，东控京口；一路由松江入掠上海；一路由定海入掠慈溪（今属浙江）；一路由徐海自领直逼乍浦。前三路各数千人，而徐海部有万余人。由定海入侵的倭寇于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四月十一日攻入慈溪，杀乡官副使王镕、知府钱涣等，大掠而去。四月十六日，由海门入侵的倭寇3000人攻镇江、瓜州（在今江苏江都南）、仪真（今江苏仪征），流劫至圌山（在今江苏丹徒东），犯无为州（今属安徽）。同知齐恩率舟师迎战，斩敌百余，但后来遇伏，齐恩及其家丁钱凤等21人战死。倭寇又至金山（在今江苏丹徒西北），杀锁江千户沈宗玉、王世臣于江中，百户戚继爵战死。四月十八日，由定海侵入的倭寇再攻慈溪，省祭官杜槐及其父杜文明坚决抵抗，斩敌数百，后来相继战死。四月十八日②，徐海自领的倭寇万余进至浙江皂林（在今浙江桐乡西北）等处，欲攻杭州。二十日，游击将军宗礼及其裨将霍贯道御敌于崇德三星桥，三战三捷，斩敌300余人。徐海畏惧，称其为“神兵”。当宗礼与敌人大战时，提督阮鹗退保桐乡。宗礼等因弹尽粮绝，最后战死。徐海遂于二十三日进围桐乡。当时总督胡宗宪在崇德，听到宗礼遇害，倭寇因攻桐乡，害怕倭寇围攻崇德，跑回杭州。

---

① 《明史》卷二百五《胡宗宪传》。

② 此据采九德《倭变事略》。《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三十四、《国榷》卷六十一、《明通鉴》卷六十一，记此事与倭寇围桐乡记在一起，为二十三日。

阮鹗坐镇桐乡，亲自督战，坚决抵抗，尽管“贼人云梯、云楼、望高台、铜将军，凡自古攻城之法无不备矣”①，桐乡依然如故。

胡宗宪调兵增援以解桐乡之围，“四面环贼，远者二三十里，近者十余里而阵”，但都“逡巡惶怖，不敢逼”。② 胡宗宪见士兵怯战，遂用招抚之法。他让随王激来的通事童华给徐海写信，由朱尚礼③持信到徐海处，劝徐海归附。徐海要与童华面议，中书罗龙文遂与童华一起到徐海处，劝徐海归附，撤桐乡围。徐海见王直已归附，自己又被宗礼等重创，桐乡久围不克，心中有所波动，就推托说：“兵三路进，不由我一人”。胡宗宪的谍者说：“陈东已他有约，所虑独公耳。”④ 于是徐海怀疑陈东已经投降，遂派人到胡宗宪处，索取财物，表示归附。胡宗宪如其所请，徐海释放了掳去的二三百人，解除了对桐乡的包围。陈东见徐海撤围，又知徐海处有胡宗宪的使者，对徐海也产生怀疑，于徐海撤围的第二天五月二十二日⑤，撤围桐乡，屯驻乍浦，准备出走。胡宗宪使间对徐海说，你既然归附，“而吴淞江方面有贼，何不击之以立功，且掠其舸，为缓急计”⑥。于是徐海击朱泾（今上海金山）之倭，斩首30余级，其余倭寇夜逃。当时俞大猷伏兵海上，遮击逃倭，几乎全歼。徐海没有得到船只，心中恐怖，遂遣其弟徐洪到胡宗宪处为质并献上所戴的飞鱼冠、坚甲、名剑和其他玩物。胡宗宪一方面厚礼款待徐洪，另一方面遣间谍暗示

---

① 《倭变事略》载阮鹗给胡宗宪的信。

② 《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纪剿徐海始末》。

③ 此据《筹海图编》卷五《浙江倭变纪·桐乡解围》。《明通鉴》卷六十一载：“遣指挥夏正等持王激书要海降。”《倭变事略》载胡宗宪奏捷疏言：“密遣通事邵丘山、陈钦、童翠峰、高香、朱尚礼等入巢谍谕”。按邵丘山当为邵岳之误，童翠峰可能是童华。童华、夏正、邵岳、朱尚礼等都是随王激来的通事。

④ 《明通鉴》卷六十一，嘉靖三十五年五月丁丑。

⑤ 此据采九德《倭变事略》。《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纪剿徐海始末》为五月二十三日。《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三十五、《国榷》卷六十一及《明通鉴》卷六十一作五月丁丑（二十日）。

⑥ 《明史》卷二百五《胡宗宪传》。

徐海缚陈东、麻叶，答应给他世袭官爵。徐海本与麻叶有矛盾①，又有世袭官爵可图，遂擒获麻叶，献给胡宗宪。胡宗宪又让麻叶写信给陈东，攻打徐海，但将此信送给徐海。徐海看信，一方面感激胡宗宪的恩遇，另一方面，对陈东更加恼怒。胡宗宪又收买了徐海二妾翠翘、绿珠，让她们劝说徐海擒拿陈东。于是徐海用计擒获陈东，送给胡宗宪。麻叶、陈东相继被擒，倭寇内部混乱不堪，对徐海的怀疑和埋怨情绪越来越大，军无斗志。这时徐海感到即使能回到日本，也要被其他倭寇所杀，遂决心归附。胡宗宪又对他讲：我当然可以宽恕你，但尚书赵文华认为你罪大恶极，不会宽恕你的。你要想得到宽恕，就要斩杀倭寇以立功。徐海不得已，遂令乍浦贼出巢，约官军击之，斩获数十百级。这时，徐海以为有功，于八月初一到平湖（今属浙江）见胡宗宪。胡宗宪没有立即扣留他，而让他“择便地居之”②。徐海部驻东沈庄（在今浙江平湖东），而陈东余部驻西沈庄。胡宗宪令陈东给其余部写信，说徐海要消灭他们。陈东余部于是与徐海部相互攻击。徐海虽表示归附，但仍有疑心，其部仍四出劫掠，加以朝廷催剿，于是胡宗宪命永保土兵和直隶、山东、容美等兵四面包围，进攻徐海。八月二十日发起攻击，至二十五日，官军乘风纵火，焚烧敌巢，斩获千余级。徐海无路可走，溺水死，余寇也被歼灭。③

---

① 徐海与麻叶的矛盾之一是麻叶等抢夺了大量财物，徐海要分赃，麻叶不给；之二是，麻叶曾掠一祝氏妇女，徐海要夺，麻叶更恼怒。

② 《倭变事略》。

③ 徐海被歼过程诸书所载多有不同。《嘉靖东南平倭通录》、《明史纪事本末·沿海倭乱》均言，俞大猷督师袭破沈庄，又追击徐海于梁庄，因风纵火，斩获1600级，徐海仓皇溺水死。《明史·胡宗宪传》、《明通鉴》卷六十一、《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纪剿徐海始末》、《日本志》都讲，陈东余党攻海，海挟两妾走，间道中稍。第二天官兵围急，海投水死。《筹海图编》卷五《浙江倭变纪》载，戴冲霄破东沈庄。《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三十八谓：“海等穷迫，皆阖户投水中，相枕籍死”。《倭变事略》附胡宗宪奏捷疏说：“徐海率领倭贼数十，持刀督战，当被把总官汪浩、田有年等就阵斩首”。

徐海被歼并非胡宗宪本意，但徐海被歼确实体现了胡宗宪用间的高超。胡宗宪采用间谍的讽诱、金钱的贿赂、官爵的笼络等一系列办法，制造、扩大、激化了徐海同陈东、麻叶的矛盾，使徐海、陈东、麻叶等听从他的摆布，既利用徐海来消灭陈东、麻叶，又用麻叶、陈东来削弱徐海的势力，使他们互相残杀，互相削弱，最后全部被歼。

二、歼 灭 王 直

王直所派遣的王滶、王汝贤、叶宗满等到宁波后，胡宗宪待之如上宾。当时有百余人的小股倭寇盘踞在舟山，叶宗满协助官军剿除之，胡宗宪大加赏赐。当徐海等入寇的消息传来后，胡宗宪又让王滶协助歼灭之。王滶一是因为徐海是他们的主要力量，一是想尽快同王直商量如何办，就推托说："是非吾所能办，须吾父来乃可耳。"① 然后，留下王汝贤等，同叶宗满一起回平户。胡宗宪用计歼灭了徐海等，对王汝贤却厚礼相待，并不断对将吏士民讲："（王）直非反贼。"②同时，将王直畏惧的俞大猷调往金山，而以过去和王滶有过交往的卢镗代替，继续进行招抚。王滶回到平户，说明胡宗宪的招抚诚意。王直欲接其家属，又认为如不成，依靠徐海等势力依然可以雄踞倭岛。于是决定亲自前来，于嘉靖三十六年十月初到达形胜地岑港。

王直到达后，胡宗宪即上疏朝廷。朱厚熜命令胡宗宪："可相机设谋擒剿，不许疏虞。"③胡宗宪得旨后秘而不宣，亲自到宁波，调参将戚继光、张四维等率领军队扼守水陆要害。

王直到达后，见明军戒备森严，一方面，"聚群倭砺兵刃，伐竹木，为开市计，且索母妻子弟，求官封"④；另一方面，派王滶

---

①②③ 《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擒获王直》。

④ 范表：《海寇议》后。

见胡宗宪。王滶见胡宗宪后指问："我以好来，何故陈兵待我?"①胡宗宪多方劝慰，王直终有疑虑，不见胡宗宪。于是胡宗宪让王直的长子写血书，陈述其祖母之意，说明胡宗宪对他们家恩重如山，要王直早日归顺，"以全母子之情"。②此书由王直的表兄方大忠和作为死间的夏正携带见王直。方大忠、夏正多方解释。夏正对王直说："汝欲保全家属，开市求官，可以不降而得之乎？带甲陈兵而称降又谁信汝?汝有大兵于此，即往见军门敢留汝邪?"③王直开始动摇。同时，制造诸军欲进剿而胡宗宪阻止，挽救王直的假象给王滶、叶宗满看。王滶等把这种假象告诉王直。胡宗宪还派童华、邵岳等往来游说，并作出发兵进剿的姿态。王直见周围明军甚众，又得知徐海等已被歼灭，孤立无援，迫不得已，遂决定亲自见胡宗宪，但又以岑港军无人统辖为由，要王滶回港，以作退路。王滶回岑港后又加以劝说，王直才于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十一月，进谒胡宗宪。胡宗宪确实要赦免王直，以宾礼相待，"使指挥为其馆主，给舆夫出入，复出蔬米酒肉供馈其舟人，日费数百金"。④王直暗中用黄金贿赂严嵩父子，希望得到指挥使的官职，胡宗宪也上疏朝廷，请求赦免他。但由于浙江巡按御史王本固等官僚的反对和当时人们指责胡宗宪受王直重贿的压力，胡宗宪才不得不追回他要赦免王直的上疏，并于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正月二十五日把王直交给浙江按察司。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十二月，斩王直于杭州。

盘踞岑港的王滶，得知王直被捕，杀夏正，立木栅，扼守岑港，官军四面围攻，虽有斩获但终不能全歼，第二年春，倭寇又大举入侵。

胡宗宪诱俘王直，消灭了勾结倭寇的最大汉奸，削弱了倭寇

---

① 《明史》卷三百二十二《日本传》。

② 《筹海图编》（天启本）卷九附《平倭录》。

③ 《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擒获王直》。

④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沿海倭乱》。

的力量，是抗倭的一大胜利。就胡宗宪的本意来讲是想招抚王直以弭倭患，但在各种因素的促使下竟成了成功的用间战例。首先他派蒋洲、陈可愿渡海赴日，使王直有了接受招抚的念头。其次他采取种种手段消灭了徐海、陈东、麻叶等，削弱了王直的势力。第三，利用一切能利用的手段和办法，包括王直的家属、亲朋进行劝说，利用间谍游说，厚待王直的部属，制造各种假象等等，使王直相信，归附之后可以通商互市，可以升官得爵。第四，调动兵力，以大兵压境的威慑力，迫使王直不得不就范。总之，就遣间灭敌来讲是成功的。当然，王直虽是最大的勾结倭寇的汉奸，但他并不能完全左右倭寇，因此在王直被消灭之后，倭寇依然连年入侵。

※　　　※　　　※

明嘉靖年间，日本是一个诸侯纷争，政治不统一，经济远较中国落后的小国，倭寇是没有严格组织的分散的以劫掠为目的的一伙亡命之徒。而明朝是一个经济较发达，有统一政权的大国，军事上有统一的指挥，可以协同对敌。但是明倾全国之力，终不能阻止倭寇的入侵，其原因主要是：

第一，政治腐败。明廷功罪不明，诬杀抗倭将领。朱纨被陷害，仰药而死；张经受谗言，被砍头于市。这使将士寒心，大大削弱了明朝的力量，使倭寇一再猖獗。设使朱纨能得到信任，其整饬海防卓有成效，是可以抑制倭寇入侵并将其消灭的。在张经督理海防之时，借助较有战斗力的狼土兵也可以给倭寇以重大打击，而逐渐将其消灭。但腐败的明朝政府将这些能干的巡抚、总督杀害，使抗倭斗争一再受挫。

第二，军队无能。明廷在和平时期不注意军队建设，卫所任其缺额，将官鲜能知兵，水军舰船破损，卫所城池倾圮。战争一来，要兵缺兵，要将少将，战船不能出海御敌，城池不能就地抗倭。敌人侵扰流窜如入无人之境，任其烧杀劫掠。所调客兵互不相统，纪律甚差，糜费军饷，于事无补。

第三，进剿不力。喜功名的胡宗宪，虽花费千金，巧施计谋，

遣谍用间，消灭了勾结倭寇的主要汉奸，但并没有完全消灭倭寇。倭寇依然从其岛国扬帆而来，劫掠中国沿海。事实证明，对勾结倭寇的汉奸可以用有武力配合的抚剿结合计谋，获得某些成功，但对异族的入侵，只能依靠武力，刀对刀，枪对枪，靠施小计，不能完全奏效。

第十八章　嘉靖年间的海防和抗倭斗争（下）

王直、徐海等被歼，虽削弱了倭寇的势力，但其入侵并没有停止。战争中，明朝军队的组织编制变化加速，沿海防务有所加强，特别是一批爱国的抗倭将领在成长，一支支善战的军队在出现，武器装备也有所改进。在这种形势下，又经历了近十年的抗倭斗争，倭患才逐渐被平息。

第一节　募兵制的发展和海防的整饬

一、募兵制的发展

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胡宗宪用间计，歼灭了徐海、王直等部。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倭寇又大举入侵，官兵多败北，浙、闽、粤均受蹂躏。总督胡宗宪在朝廷严厉指责下，声称“贼可指日灭”①，但他并没有歼灭倭寇。在盘踞岑港的倭寇造新舟出海时，他竟置之不追、不击，任其流窜福建，反而把纵贼之罪，嫁祸俞大猷，致使俞大猷被逮捕至京师问罪。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春，倭寇又大举进犯浙、闽、粤，官军依然不能剿除。

明廷长期不能平息倭患，原因是多方面的，卫所军队无能是其重要原因。卫所军队无能，遂调客军，练乡兵和募土兵。调客兵是临时救急的措施。张经调狼土兵；周琉调两广、湖广兵以及

① 夏燮：《明通鉴》卷六十一，嘉靖三十七年四月。

四川松潘等地的羌土兵；杨宜调山东箭手，永保土兵；胡宗宪调京营神枪手，涿州土棍手，保定箭手，辽东虎头枪手，河间府义尖儿手，德州民兵，临清、曹濮二道团操快手，河南毛葫芦兵，睢陈团操马军，汉中矿徒兵以及永保二司兵和容美土司兵等等，达20万。

客兵虽较为强悍，但弊病较多：第一，难以驾驭。狼土兵素敬服张经。张经一死，遂难驾驭，“既不肯受约束，岂肯出死力而为我杀敌乎”①？第二，相互矛盾。狼兵内部不和，狼土兵互相争功，司兵与山东兵私斗，邳兵与僧兵不能一致作战。矛盾重重，自相消耗。第三，军纪甚差，骚扰百姓。倭掠于前，兵掠于后；白日剽劫，昏夜奸淫妇女。当时有“宁遇倭贼，毋遇客兵；遇倭犹可避，遇兵不得生”②，以及“贼为梳，兵为篦”③ 等民谣。可见客兵劫掠不亚于倭寇。第四，客兵久居沿海对明统治不利，而倭寇年年入侵，调客兵不是长远之计。因此当时有人认为“客兵有害而无益”④。事实证明，尽管胡宗宪调客兵20万，但倭寇依然未被剿灭。

练乡兵早已有之。弘治七年（1494年）立佥民壮法。七八百里以上的州县，里佥2人；500里，3人；300里，4人；百里以上，5人。嘉靖元年（1522年），规定江南机兵，每州县多不过一二百名，农忙之时，非有紧急，听其务农。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又规定苏、松、常、镇4府所属州县200里以上者编主兵300名，200里以下200名。乡兵在抗倭战争中曾多次打击倭寇，起了很好的作用。但乡兵只能保卫地方，而不能远调他处同倭寇作战，因而不能成为抗倭主力。

在卫所军队不能抗倭，调客兵，练乡兵不能有效地抵御倭寇入侵的情况下，募土兵就引起了人们的重视。

---

①④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一《慎募调》“曾按”条。

②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一《慎募调》“兵部尚书张时彻又云”条。

③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一附录《征兵考实》。

明朝募兵开始于正统年间①，但非定制。正统二年（1437年），陕西曾募军余、民壮4200人，人给布2匹，月粮4斗②，使其戍边。正统末、景泰初也曾募兖州、泽州以及直隶、山东、山西、河南等地民壮为兵，抵御瓦剌的内犯。成化二年（1466年）再募兵守紫荆、倒马二关。但这些募兵无论就其人数和规模来讲，均不能与嘉靖年间相比，而且都是暂时的，没有成为制度。

嘉靖年间，募兵制逐渐推行。嘉靖二年（1523年），陕西甘凉招募土兵，并规定了从百户到都指挥同知招募一定数额后的升奖办法。嘉靖十八年（1539年），大同新募兵3000。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山西募兵3000。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蓟镇募兵1.5万，四十二年（1563年）又令军官自募家丁。这些都在北方。在东南沿海，为抗击倭寇，也广为招募。嘉靖三十二年（1563年）六月，巡抚应天都御史彭黯、巡按御史陶承学请求调客兵御倭，兵部一方面允许调处州坑兵，另一方面，要他们"随宜募所属滨海郡县义勇乡夫，分布防御"③。南京兵部尚书张鏊募健儿组成振武营，总督漕运的副都御史郑晓"募盐徒骁悍者为兵"④，武举朱先"募海滨盐徒为一军"⑤，太学生乔堂及其父乔晟募勇士千人，盛时际募兵200，潘元孝募兵300，闵电亦募兵数百，保卫大江南北。当时大江南北募盐徒、灶勇抵御倭寇相当普遍。这些盐徒、灶勇勇敢善战，对保卫大江南北曾起了不小的作用。而起作用最大的要算谭纶、戚继光等人所招募的军队。

谭纶（1520～1577），字子理，号二华，宜黄（今属江西）人，

---

① 《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二十二载：宣德九年"十月，榜谕边境：有愿奋勇效力剿贼立功者，许赴官自陈。"其编者按曰："有明一代，召募之令始此。"因为第一，这是一道诏令，不知是否落实；第二，召募的是义勇之士，所以这里不把它作为募兵之始。

② 《明史》卷九十一《兵志》三。

③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九十九，嘉靖三十二年六月壬辰。

④ 《明史》卷一百九十九《郑晓传》。

⑤ 《明史》卷二百十二《朱先传》。

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进士，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任南京兵部武库司署郎中事。第二年，倭寇进逼南京，他提出募兵500名御倭。嘉靖三十四年八月，谭纶升任浙江按察司副使，负责海道。他选募年少力强能举200斤以上者千余人，进行严格训练，“教以荆楚剑法及方圆行阵”，“数月，士皆欢腾，互较精拙以为荣愧。童子壮夫皆能出入击刺，恨不得贼来一试邀赏”①。这是一支“进止先后有节，厉诛信赏，部士皆欲争命效死”②的军队，特别能战斗。

戚继光（1528～1588），字元敬，号南塘，晚号孟诸，祖籍定远（今属安徽）人，世袭登州卫指挥佥事。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任署都指挥佥事，备倭山东。三十四年任浙江都指挥使司佥事，三十五年任宁绍台参将，后调任台金严参将。三十八年，他提出募兵训练的主张。这年九月，他去义乌（今属浙江）招募新兵。具有爱国思想的义乌矿工和农民以陈大成、王如龙等为首，踊跃应募，戚继光很快就募得4000余人。对这支招募来的军队，戚继光严格训练，很快就成为一支精兵。后来戚继光又几次募兵。这支军队在东南抗倭战争中立下了不朽功勋。

募兵“选择之精，训练之勤，赏罚之严，悉由乎我，而大有实益。”③ 谭纶、戚继光等人的募兵成功在于：第一，精选所募之人。“兵之贵选，尚矣。……天下一家，边腹之变，将有章程，兵有额数，饷有限给，其法惟在精。”④ 选那些勇于战斗、膂力强壮之人，选那些矿工和农民，不要游手好闲的无赖。第二，戚继光的募兵还与当地的地方官相配合，义乌知县赵大河参与招募，后来并随军监督，有利于克服逃亡的弊端。第三，募兵之后，组织严密，精加训练，所以特别有战斗力。

但是，当时也有很多募兵是不成功的。这主要是因为募兵不

---

①② 欧阳祖经：《谭襄敏公年谱》。

③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一《慎募调》“曾按”条。

④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一《束伍篇·原选兵》。

注意成分，募后又没有严格训练，使得所募之兵，军纪很差，骚扰地方，不听指挥，没有战斗力。

募兵和卫所兵不同。首先不是世袭，而是招募；不是祖祖辈辈当军卒，而是个人当兵可以退役。其次，募兵不像卫所军驻守一地，而是活动于较广地区。第三，募兵不像卫所军平时训练和战时指挥的将领不同，募兵之官即指挥作战之将，故将兵互知。第四，募兵的军饷来自政府的税收，而不像卫所军来自屯田之粮。这样，募兵所组成的军队完全脱离了明初的寓兵于农，成了专职的常备军，成为机动之师，可以东征西讨。

募兵也与民壮不同。民壮是由地方按里数多少或民户壮丁多少征集的。平时定期训习，调发则给行粮，事定回家。民壮是地方兵，负责地方警卫，不征调远出。

嘉靖后期，募兵基本成为一种制度固定下来。这种制度，第一，使将官真正成为军队的主宰。这一方面可兵将相识，利于作战；另一方面，将官可以拥兵自重，把军队作为自己的私人势力。其次，这一变化，加重了民众的军饷负担。军费开支在明政府的财政支出中的比重越来越大，百姓的负担也越来越重。后来随着募兵越来越多，其弊端也越加明显，将领拥兵自重，士兵动辄哗变，直到明亡。

二、军队编制体制的变化

“卫所军不堪用，则募民为兵用之，兵制因大变。”① 募民制的发展使明军的编制体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为了具体分析一下这种变化，现将明万历中期浙江兵制列表如下（见下页表）。

此表是根据《浙江通志》引《全浙兵制考》编制的。其引文开头讲：“一、全浙陆兵四十四总，水兵共六十哨，水陆民兵杂流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四《浙江》二《戍海篇》。

高中级官职 \ 数字 \ 下级官兵			备倭把总	把总				总哨官		哨官		陆兵				水兵			
				中军	坐营	陆兵	水兵	陆兵	水兵	陆兵	水兵	民兵		军兵		支	民兵（数）	军兵（数）	船（数）
												总	人数	总	人数				
总督	直属部队		游击2			9	2			45		7	3800	2	1086	2	622		49
总兵	直属部队			1	1	1	2			20	4	5	2064			3	2577	596	129
总兵	杭嘉湖	兵巡道直属		1			1			4	2	1	437			2	468	76	34
总兵	杭嘉湖	参将直属		1		4				16		2	874	2	874	1	242	17	20
总兵	杭嘉湖	海宁总	1						3							3	1670	252	76
总兵	宁绍	兵巡道直属		1						5		1	542			1	100	60	10
总兵	宁绍	参将直属		1		1	2			5	2			1	539	3	1063	363	90
总兵	宁绍	定海总	1						2		9					3	2968	740	141
总兵	宁绍	临观总	1					4	1	20	2	2	1082	2	1082	1	1282	157	47
总兵	宁绍	昌国总	1					1	2	5	8			1	542	3	2744	1135	152
总兵	台金严	兵巡道直属		1						5				1	589				
总兵	台金严	参将直属		1		4				20		3	1623	1	541	1	790	215	40
总兵	台金严	松海总	1						2		8					3	2004	1313	113
总兵	温处	兵巡道直属		1						4		1	498			1	抽调队兵93	贴驾军35	8
总兵	温处	参将直属		1		9				36		6	3060	3	1534	2	2220	848	68
总兵	温处	金盘总	1						4		6					5	3622	1890	140
总兵	金衢区兵巡道		守备1			3				12		3	1312						
总兵	处州团操					2				8		1	494	1	539				
合计			6	9	1	33	7	5	14	205	41	32	15786	14	7446	34	22290	8284	1117

员役共三万八千七百六十六名，水路军兵共一万四千三百二十名。一、全浙福苍沙唬等船共一千八只。”这与其分述数字不符。

从上表明显可以看出：

第一，以营哨制代替卫所制。明前期军队的编制是卫——千户所——百户所——总旗——小旗，而嘉靖后的基本编制是营——总——哨——队——什。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五月，浙江巡抚赵炳然在《海防兵粮疏》中讲：“浙江之兵，原系募用土人，并非卫所尺籍，所用头目或名把总，或名千总，或名哨官、队长。所部各兵或六七百名，或四五百名，或一二三百名。把总不必同于千总，千总不必多于哨官，权齐心异，似无体统。臣督同三司各道及总参等官，会议兵额。除水兵因船之大小，布港之冲僻，只应出哨按伏打截，不在营伍之例外，其于陆兵，仿古什伍之制，五人为伍，二伍为什，外立什长一名。三什为队，外立队长一名。三队为哨，外立哨官一员。五哨为总，外立把总一员。五总为营，俱属主将一员，与高标旗纛、哨探健步、书医家丁等役，俱统领之。举一营而各营无不同也，举一总一哨一队，而各总哨队无弗同也。”① 这就是营、总、哨、队、什的编制。戚继光的《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一《束伍篇》是营——司——队——什，只是把“总”称“司”。徐光启的《兵法条格》则称5人为伍，25人为队，5队为哨，5哨为部，5部为营。又把“总”称为“部”。一营编制为3000人左右②。

但营也有小的。《海盐县志》卷二十《武备考·兵制》引乾隆《浙江通志》载：“杭嘉湖参将嘉靖二十八年增设（按：《明会典》

---

① 《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五十二，《殊域周咨录》卷三《日本》，《明世宗实录》卷五百二十一，嘉靖四十二年五月庚辰。

② 李遂《御倭军事条款》（又名《明御倭军制》），记其编制为每5人为伍，伍有长，每25人为甲，甲有长；每625人为哨，哨有总，有左、右哨长，每3125人为军，军有帅，即参将。

杭嘉湖参将嘉靖三十五年改设，专驻海盐)①，统陆兵四总（前营、后营、左营、右营）……前营名色把总一员，部领哨官四员，兵四百三十七名，屯乍浦所城。……后营（官兵同前营）屯扎海盐操练……左营（官兵同前营）屯扎海盐县城……右营（官兵同前营）屯扎澉浦所城……”。又引万历《刘府志》载：“嘉靖中，海盐添设陆兵五营，分为左中右前后五总。左右两营守海盐，前营守澉浦，中后二营守乍浦，每营把总一员，队长十五名，什长四十名，正兵四百五十名。”可见把总统率的“总”也算“营”。上列表中的各“总”就是“营”。每营四五百人。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一《束伍篇》列的编制是12人为队：“四队为一哨，虚其中，哨长居之；四哨为一官，虚其中，鸟铳、火器、哨官居之；每前后左右四哨为一总，把总居之”。大体也是这种小营。总之，不论大营还是小营，都有营和哨，因此可以说明代后期的军队编制是营哨制。卫所成为空架子，失去了它原有的职能。

营哨制的最小单位称什，相当于卫所制的小旗，但什以上的单位队、哨、总、营，则与卫所的总旗、百户所、千户所、卫不同，特别是哨、总、营，不同于百户所、千户所和卫。按照戚继光的说法，一旗三队五队皆可，一哨三旗五旗皆可，一总三哨五哨皆可，一营三总五总皆可②。正因为如此，明后期一营的人数有多有少，不甚规整，不像卫所那样一般1卫5千户所，1千户所10百户所，1百户所2总旗。但这种编制更适合于明后期战术队形的需要。因为明后期的战斗队形大体是一头两翼或一头两翼一尾，或者再加上中军，这样三至五的编制更利于布阵和指挥。这是明代后期战术进步在军制上的反映。

随着基层组织编制的变化，中上层领导机构也发生了变化，营

---

① 此为原书“按”。《明世宗实录》卷四百零一，嘉靖三十二年八月戊戌载：“增设浙西杭嘉湖参将一员分守其地，以福建行都司署都指挥佥事张宗充之。”可见杭嘉湖参将设于嘉靖三十二年。

②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一《束伍篇·明活法》。

哨以上的不是都指挥使司而是分守和镇守地方的军事指挥机构和监察机构。

都司卫所失去了原有的职能，管理都司卫所的五军都督府也失去了原有地位，变成了空架子。

第二，军官设置发生了变化。从表中可以看出，明初总兵、参将这些临时性的官职到了后期变成了常设官职。过去只在京营才有的把总成了军队中普遍设置的一级军官，另外还有卫所军中所没有的哨官、哨长等职，而都督、都指挥使、指挥使、千户、百户等官职，已不是指挥官的称谓，变成了衡量俸禄的职级。

从表中还可以看出，把总有两种：备倭把总和把总。备倭把总往往以都指挥体统行事，职权较重，所辖兵较多，其下一级指挥官称总哨官，总哨官下为哨官。这种把总一般是钦依把总。另一种把总，又称名色把总，所辖兵较少，500 人左右，即小营的指挥官。

第三，总督节制文武，军政一体。从表中可以看出，全浙有总督，各区有兵巡道即整饬海防兵备副使。有的地区，未设总督的，则为巡抚，或巡按、巡视，另外还有海道副使等。这些文官均有直属部队。文官管军事，虽可协调文武军政诸事，但使武官的地位下降。总兵官本是地方武官中的最高职务，往往以都督及公侯伯充任，为正一品的官，但“自总督建后，总兵禀奉约束，即世爵俱不免庭趋，其后渐以流官充总镇，秩位益卑。当督抚到任之初，兜鍪执仗，叩首而出，继易寇带肃谒，乃加礼貌焉”①。总兵如此，其他武官更在文官之下。文官地位上升，五军都督府失去原有地位，兵部的地位提高，成为总揽军队事务的最高领导机关。

第四，兵额减少，舰船增加。明在浙江沿海设卫 11，所 31②，

---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二《督抚·提督军务》。

② 此据《筹海图编》卷五《浙江兵防官考》。《明史》卷二百五《朱纨传》载：“浙中卫所四十一”，比《筹海图编》所列少一卫或所。

军额在八九万人，而表中列军额只5.3万多人，其中民兵（招募的士兵和佥派的民壮）3.8万余，军兵（过去的卫所军）只有1.5万余人。这反映出军额减少，募兵和民壮已成为军队的主要来源。明代沿海卫所每百户所造船1只，42卫所，额造船当800余只①，而表中有船1100余只，这反映了后期御敌于海洋的能力增强。

从总的方面来看，明朝后期军队编制体制的变化，特别是基层的编制更适于战斗，而水军力量的加强，改变那种每卫舰船50只，每千户10只的分散管理状态，更有利于御敌于海洋，这使整个海上力量有所加强。但文官控制的加强，对武官的积极主动性的发挥不利。

三、沿海划区防守和防务加强

卫所军的破坏和新的军队编制体制的出现打破了过去卫所的防御区划，形成了新的防御区域，设置了新的防守官员。

在广东把沿海地区分成三路：东路为惠潮，中路为广州，西路为高雷廉。由于东路防倭最重，设有潮州总兵官②，整饬惠潮兵备佥事，惠潮参将③。中路和西路设有整饬高肇兵备佥事，整饬雷廉兵备佥事和高肇韶广参将，各负其责。

在福建，设三路、五寨。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根据都御史王询请求，分福宁州、兴化府为一路，置参将，驻福宁，防守自流江（今福建福鼎）至南日山（今福建莆田东南南日岛）；漳州府、泉州府为一路，置参将，驻诏安（今属福建），防守自南日山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八十八，嘉靖三十一年八月辛亥载：巡按浙江御史林应基奏报，称“国初建卫所四十有一，设战船四百三十有九”。

② 据《潮州府志》卷三十二《职官表》下载：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南赣汀漳惠潮总兵移驻潮州。四十五年改广东总官，仍驻潮州。

③ 据《筹海图编》卷三《广东兵防官考》。《潮州府志》卷三十二《职官表》下和《潮州志·兵防志》载：潮州原设参将，正统末曾设副总兵，后改，四十五年设南头参将兼任惠潮，后又改为惠潮参将。

至走马溪（在今福建诏安东南海滨）安边馆；福州界于南北之间，亦置参将，统称三路。① 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十月，根据福建巡抚谭纶的建议，改三参将为守备②，恢复五水寨。五水寨即福宁的烽火门，福州的小埕澳，兴化的南日山，泉州的浯屿，漳州的西门澳（亦称铜山）。烽火门、南日、浯屿三寨，洪武十九年（1386年）置，景泰三年（1452年）增设小埕和铜山。由于承平日久，逐渐废弛。谭纶建议恢复五寨，每寨设兵船40只，兵1.3万，各以把总领之；以烽火门、南日、浯屿为正兵，铜山、小埕为游兵。每一水寨都有自己的防区，相互配合，防守整个福建沿海海域，北与浙江、南与广东相联络。敌少各寨自行战斗歼敌，敌众则合几寨一起歼敌，并设总兵官统辖福、兴、漳、泉、延、建、邵武、福宁、金、温九府一州。福建由总兵官统辖三路五寨，构成了对沿海的较为严密的防守。

在浙江，设四参③ 六总。如前表所列以金乡、盘石二卫为一总，设把总一员，隶属于温处参将；以松门、海门二卫为一总，设

① 据谭纶《倭寇暂宁条陈善后事宜以图治安疏》称："臣等查得前福建巡抚都御史刘焘，分为南北中三路，请设三参将领之，军门标下另设游击一员，各陈陆兵三千名，其经画亦云备矣。"《筹海图编》卷四《福建兵防官考》载："北路参将自福宁州起直至宁德县慊澳地方止，皆其信地。中路参将自慊澳起直至泉州府祥芝地方止，皆其信地。南路参将自祥芝起直至广东交界止，皆其信地。"这可能就是刘焘所分的三路，与王询请求所设的三路有所不同。《福建通志》卷八十三载："复分福建地方为三路，以福宁为北路，辖福宁卫所军并陆营兵、烽火、小埕二寨；兴化为中路，辖福州、兴化、平海、泉州、永宁各卫所军并南日寨、兴泉二府陆营客兵；漳州为南路，辖漳州、镇海二卫所军并浯屿、铜山二寨及漳州陆兵，各设立参将驻劄。"这同《筹海图编》所列大体相同。

② 《福建通志》卷八十三载"寻改中北二路参将为守备，以都指挥行事"，"北路守备万历二十年仍改为参将"。"二十三年，复题改中路守备为游击将军。"

③ 浙江四参将设置时间不一。宁绍参将嘉靖三十一年设，杭嘉湖参将三十二年设，温处参将三十五年设，三十九年二月，又添设台金严参将。

把总一员，隶属于台金严参将；以昌国卫及钱仓、爵溪等千户所为一总，观海、临山二卫为一总，定海卫及霩衢、大嵩等所为一总，各设把总一员，隶于宁绍参将；以海宁卫为一总，设把总一员，隶属于杭嘉湖参将；并置总兵官统辖。各参将和各总负责一定的地（海）域，相互配合，防守也较严密。

在南直隶，江南、江北分区设官防守。江南部分设镇守浙直地方总兵官（驻浙江）和协守浙直地方副总兵官（驻金山），下设苏松常镇参将、游击将军和刘家河、吴淞江、南汇、青村、柘林、川沙、福山、镇江、京口、圌山把总。江北部分，设总督漕运总兵官和提督狼山等处副总兵官，下有扬州、盐城参将，统领兵勇游击将军，仪真、掘港守备，大河口、周家桥、东海把总以及狼山水兵把总，管领漕濮民兵把总和管领沂州民兵把总，各分防区，各守其责。

在山东，设有管领民兵参将，总督登莱沿海兵马备倭都指挥和登州营、文登营、即墨营把总。

在辽东，则有镇守总兵官，广宁参将、左游击将军以及金、复、海、盖、广宁前屯、广宁右屯等卫备御都指挥。

以上各省区均设总督或巡抚、兵备副使等以督其责。

这种划区防守以东南福建、浙江、南直隶最为严密。这是因为这些地区倭患严重，为适应与倭寇斗争，防守力量也较强。

这种划区防守比过去一卫一所的防区扩大了。联几卫几所为一防区，设一把总或参将，便于统一指挥，协同对敌。把总、参将所统领的有原来的卫所军，更主要是招募的民兵，可以在其所辖防区流动作战，便于应付紧急情况，有时也可以远调，协助其他地区作战，机动性较强。

参将之上有总兵官；与参将相配合并负监督之责的有兵备副使，兵备佥事；与总兵配合并负监督之责的有巡按、巡抚，而这些均统于总督。总督和总兵所辖地区较广，有的是几个地区，有的甚至是几省，这样就便于协调所辖地区的军事力量，一致对敌，加强了沿海防务的整体性。

在加强沿海防御整体性的同时，沿海防御的层次性也有了加强，形成了多层次的沿海防御体系。

首先，加强了海上防御，形成了海上的多道防线。倭寇侵扰初期，明军舰船破损不能御敌于海洋。之后逐步加强沿海水军建设，招募和建造兵船，使沿海水军力量大大加强。如浙江，朱纨被罢官后，“战船四百三十九，尺籍尽耗”①。但到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在杭嘉湖区设海盐、澉浦、乍浦三关水寨，招募苍山、福清等船78只②，官兵两千余人。在台金严区，嘉靖四十年(1561年)，戚继光建福船、苍山、艟艚等战船40只，分布于松门、海门。整个浙江“调发横江、鸟尾船二百余艘，改造福清船四百余只，苍沙民船复数百只”③，超过了朱纨整饬海防时的舰船数。不仅如此，舰船本身的战斗力也有所提高，主要是火器的配备大为加强。舰船上所用的火器比例多于陆地，如福船一只配备有大发熕1门、大佛郎机6架、碗口铳3座、飞天喷筒10个、鸟嘴铳10支、火砖100块、火箭300枝等，形成了以火器为主的百步以内的武器杀伤系统。使用火器的人数已占舰船士兵的50%。另外，一支舰队各种型号舰船齐全，其战术性能不同，相互补充，提高了整体的战斗力。如，戚继光的舰队就将福船2只、海沧1只、艟艚2只编组为1哨。这样就使御敌于海洋的能力有很大提高。

在水军作战能力提高的基础上，实行多层次的海防防御部署。如杭嘉湖区，海宁把总统水兵3支，羊山游哨防区东至徐公、上下川、马迹等洋，南至大羊山、衢山等洋，西至滩浒，北至小羊山、大小七山、苏州洋；许山哨的防区东至大小七山、苏州洋，南至大洋山、沙塘岙、东狱嘴，西至北渔山，北至白塔港；乍浦总

---

① 《明史》卷二百五《朱纨传》。

② 据《嘉兴府志》卷三十一《武备》和《海盐县志》卷十二《武备考·兵制》。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四《浙江·戍海篇》为七十七只。

③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三《日本》引《浙东备倭议》;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六《浙江》四《海防书》。

哨东哨至会山，西哨至海盐、澉浦、海宁。这样这支水军对其防区实行三层防守，远守徐公、马迹，中守大小七山、滩浒，近守港口，并南与定海、临观的水军相会，北与南直隶的兵船相会，从而构成了对沿海海域紧密配合的多层次防线。

其次，海岸防守更加严密。募兵制的实行，特别是加强了训练，使陆军的战斗力有很大提高。如兵部左侍郎李遂“申严什伍，书其名籍、年貌，系牌腰间”①，军队整顿大有成效，多次击败倭寇。谭纶“立束伍法，自裨将以下节节相制。分数既明，进止齐一，未久既成精锐”②。戚继光更练出了敌人畏之如虎的“戚家军”。在军队战斗力提高的基础上，各守区密切配合，构成了整个沿岸防线。再以杭嘉湖区为例。杭嘉湖参将辖陆兵前后左右 4 营和水兵 1 支。前营驻乍浦，汛期东哨至大营盘与南直隶金山驻军会哨，西哨至牛桥与后营会哨。后营驻海盐，汛期东哨至牛桥与前营会哨，西哨至白马庙与左营会哨。左营驻海盐，汛期驻守东门一带，东哨至白马庙与后营官兵会哨，西哨至秦驻山与右营官兵会哨。右营驻澉浦，汛期东哨至秦驻山与左营官兵会哨，西哨至海宁黄湾与海宁所官兵会哨。这样，就使整个沿海海岸形成了一道各负其责紧密配合的防线。

第三，加强城镇防守。东南沿海“固泽国也。县多无城，府虽有城而弛斥不堪御寇，况承平日久，骤加倭警，非惟乡民奔窜不自保，凡城中居民亦无固志”③。为了加强防卫，各地加紧修筑城池，原有城池的加高加厚，无城池的加紧修建，沿海各府县逐渐建立起完固的城池。如浙江沿海 6 府 35 县，在抗倭战争期间（嘉靖三十一年至三十九年）筑县城 20 座，修复 8 座，只有 3 县没有城池，而这 3 县均靠近内地。沿海府县均有城池，这就便于凭城固守。倭寇即使登陆之后，将顿兵于坚城之下，不得随意

---

① 《明史》卷二百五《李遂传》。

② 《明史》卷二百二十二《谭纶传》。

③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三《日本》。

劫掠。

加强海上、海岸和城池的防守，这就构成了对倭寇有层次、有纵深的防御，加强了防御的有效性。

总之，抗倭战争后期，由于划区防守和有层次的布防，使得沿海形成了有层次有纵深的防御体系，加上装备技术的改善，城池的修筑和军队素质的提高，使得抗倭能力大大加强，为彻底消除倭患创造了条件。

第二节　戚继光的练兵和“戚家军”

一、“戚家军”的编制和武器装备

明代后期募兵制的实行，军队编制的改变以及军队训练的加强，明显地表现在戚继光的练兵和“戚家军”的建立上。

戚继光对从义乌招募的4000余人，采取了新的编制。编制取决于营阵，营阵决定编制。这是戚继光军队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出发点。戚继光根据“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① 的原则，从倭寇善于格斗和南方水网地形的特点出发，创立鸳鸯阵和一头两翼一尾阵（见图63、64）。

鸳鸯阵是“二牌平列，狼筅各跟一牌，以防拿牌人后身。长枪每二支各分管一牌一筅。短兵防长枪进的老了，即便杀上。伍长执挨牌在前，余兵照鸳鸯阵紧随牌后”②。这就是说，这一阵法前面是2牌手（长牌、藤牌），跟着的是2狼筅手，再次是4长枪手，最后是2短兵手，另有1队长在最前。

一头两翼一尾阵是把参战部队分成四个部分：前者为头，为

① 《孙子·形篇》。

②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二《紧要操敌号令简明条款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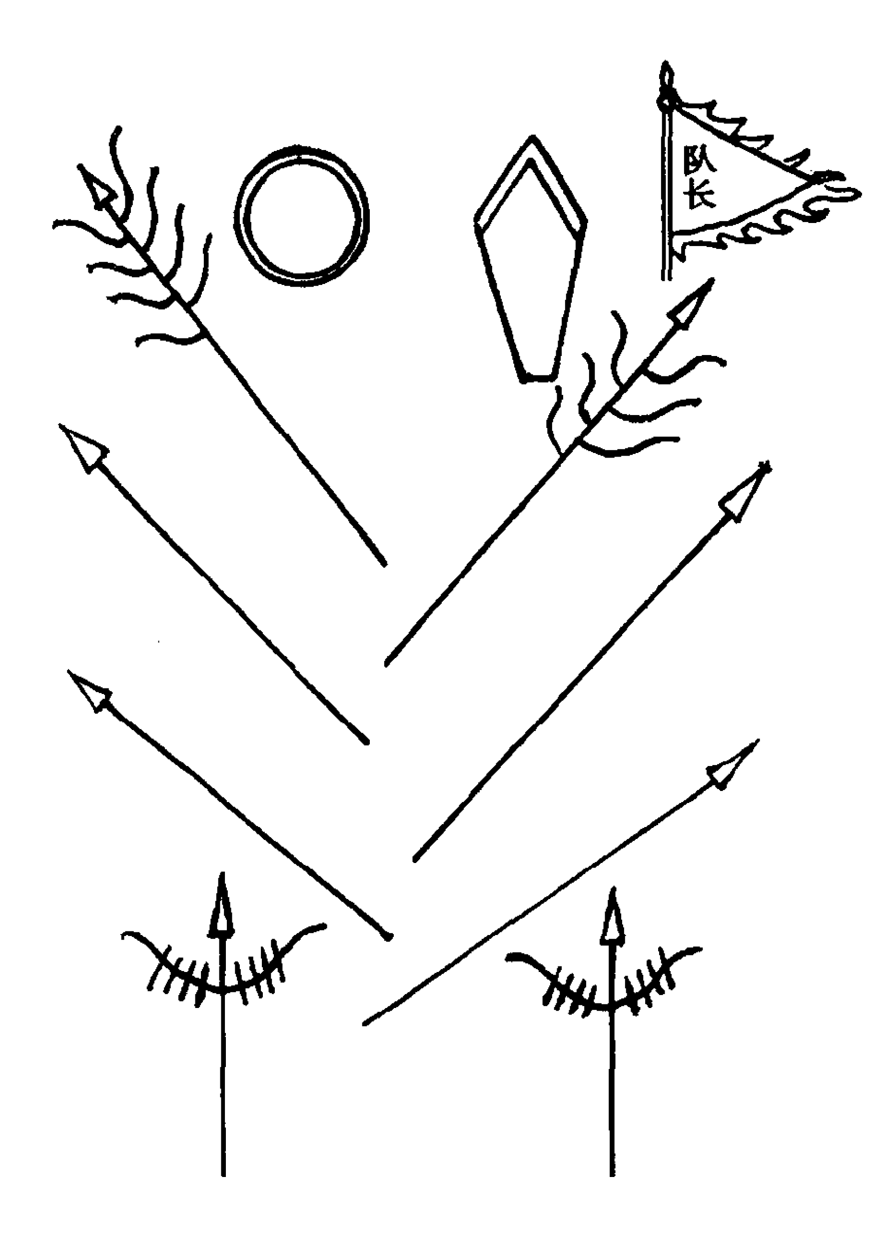


图 63 鸳鸯阵

正兵，是主要的进攻部队；头的两翼的部队为奇兵，保护头的两侧不受袭击，同时进攻敌人的侧翼；尾是策应部队（即预备队），随时准备增援头和两翼。

从这样两个营阵的要求出发，戚继光把他从义乌招募的 4000 余人编组成军。他把最小的战斗单位称作队，即鸳鸯阵，由 12 人组成，除上述的作战人员外，加 1 伙兵。“四队为一哨，虚其中，哨长居之；四哨为一官，虚其中，鸟铳、火器、哨官居之；每前后左右四哨（官）为一总，把总居之。”① 每一营（总）配备“火药线匠一名，木匠一名，铁匠一名，大铳手三名”②。“每把总哱啰一名，喇叭一名，号笛一名，鼓四名，锣手一名，摔钹一名。中军台上下营吹鼓手共三十八名，医士二名，兽医一名，精占筮者验留，裁缝二名，弓匠二名，箭匠五名，火药匠十名，大铳手一队二十名”③。戚继光的军队和卫、千户所、

①②③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一《束伍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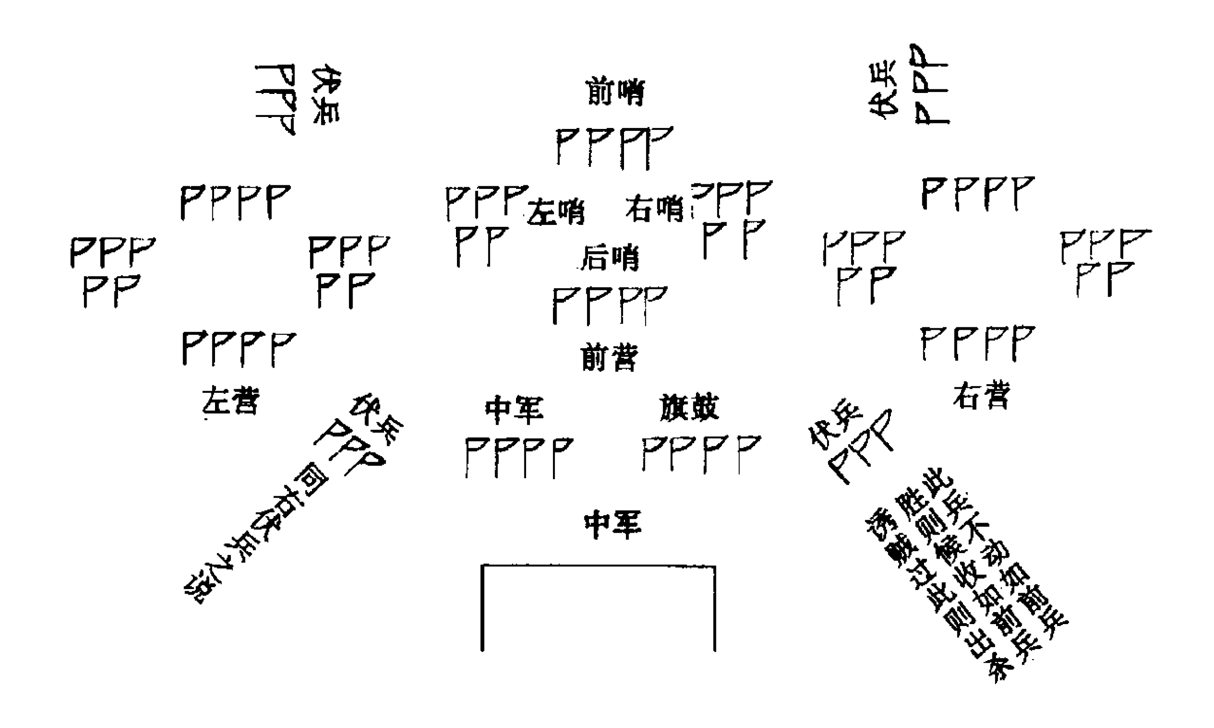


图 64　一头两翼一尾阵

百户所、总旗、小旗的编制不同，主将下辖五营（总），即前、后、左、右、中营，只有 4000 余人，每营（总）800 余人，每官（大哨）200 余人，每哨不足 50 人，每队 12 人。这种编制是对明朝军队编制的一次改革，更适于对倭寇战斗的需要。

军队配备的武器装备也与卫所军队不同。[①] 戚继光的 1 小队 12 人，除队长和伙兵外，其余 10 名战斗员，配备长牌 1、藤牌 1、狼筅 2、长枪 4、短兵 2。长牌手、藤牌手各配腰刀一口，各带蒺藜 10 串，每串 6 个，藤牌手还有标枪 2 支。短兵手各带火箭 6 枝。伙兵夹枪棍 1 根。每小队带拒马 6 副，布城 1 堵。每哨（大哨）大铳 2 门。每铳手装药筒 60，铅子 120 个等。中军还配有大铳、火箭、弓弩、大刀等。

为了充分发挥各种武器的威力，戚继光皆“因其材力而授习

---

① 成化初，定襄伯郭登《军务疏》中指出：“旧例每队五十五人，弓箭手三十，叉枪手各十，旗枪手三人，各具腰刀一。”《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九，洪武十三年正月丁未规定：“凡军一百户铳十，刀牌二十，弓箭三十，枪四十。”

不同”[①] 的武器，使人尽其才，器尽其用，形成最强的战斗力。“长牌无甚花法，只欲有胆有力赖之遮蔽其后兵前进”[②]，要选用年力老大之人使用。藤牌较小、灵便，要选年少便捷，手足未硬之人使用。狼筅枝干繁重，要给年力健大老成的人使用。长枪专主刺杀，是一队中的主要杀敌武器，要选30岁左右的精壮好汉使用。短兵稍次长枪，也应选精悍之人。伙兵肩负重锅，炊爨做饭，要以老实有力甘为人下者担任。戚继光把武器和使用武器的人恰当地结合起来，这是使他的军队成为一支精兵的重要前提之一。

戚继光不仅把武器和使用武器的人恰当结合起来，而且这些武器之间相互配合，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这些武器“长短相杂，刺卫兼合”[③]，长以卫短，短以护长。牌、筅属于防御性武器，置于队前，对全队起着保护作用。牌、筅之间也互相防护。4支长枪，每2支各管1牌1筅，对牌筅起着防卫作用。短兵则防护着长枪的后身。长枪是进攻性的武器，它前有牌、筅保护，后有短兵防卫，无自身难保之忧，有进取杀敌之志，这就大大加强了进攻能力。这种武器配备把进攻和防御紧密结合起来，使善于短兵格斗的倭寇无伎可施，确实是戚继光的一个创造，是这位军事家军事才干的具体体现，也是“戚家军”成为一支精兵的重要前提之一。

二、严 格 训 练

戚继光把他从义乌招募的农民、矿工编组成军后，就从思想、武艺、营阵、纪律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的训练。

戚继光十分重视士兵的思想（心）训练。他认为“练心则气自壮”。[④] 只有把士兵训练得有同仇敌忾之心，到战场上才能有高昂的士气，勇猛杀敌。为此，他向士兵进行养兵保民教育。强调

①②③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一《束伍篇》。

④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一《胆气篇·胆气解》。

国家建立军队，就是为了“保障生民，捍御地方”①；老百姓之所以用自己的血汗供养士兵，就是为了“杀贼，保障他”②。促使士兵懂得为谁抗倭，为谁打仗，一心一意去抗倭。其次，他要求各级将官要作表率，身先士卒，与士卒同滋味。爱护士兵，关心士兵，使士兵在将官的感召下，不怕困苦，立志抗倭。再次，他强调明赏信罚。有功必赏，有过必罚。赏者虽仇亦赏，罚者虽至亲不免。这样，就使这支军队，人人临敌有立功之志，无退缩之思，万人一心，士气高昂。

戚继光对武艺训练抓得很紧。他对士兵们讲：“你武艺高，决杀了贼（倭寇），贼如何又会杀你；你武艺不如，他也决杀了你。”③以此激发士兵的练兵热情。他要士兵练实战的真武艺，战时怎样打，平时就要怎么练，反对学“花枪”，“徒支虚架，以图人前美观”④。他规定了各种武器的使用方法，组织士兵结合阵法反复进行操练，并经常进行比较考核。在考核中，进步者受奖，屡次没有长进者受罚。这样，就使士兵各个专心练武，人人有实战本领。

在单兵训练的基础上，戚继光组织士兵进行营阵训练。他组织士兵反复操练他自己创造的鸳鸯阵和一头两翼一尾阵。不仅练一般鸳鸯阵的战斗队形，还要演练在窄路时如何将并列的队形变成纵队，在宽路时又如何变换成横队，把鸳鸯阵变成大、小三才阵的队形⑤（见图 65、66）。在演练鸳鸯阵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一头两翼一尾阵的训练。头、翼、尾如何协调动作，在敌情变化了的情况下又如何进行变化，都要使士兵熟练掌握。不仅演练进

---

①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首《新任台金严请任事公移》。

②③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四《谕兵紧要禁令篇》。

④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六《比较武艺赏罚篇》。

⑤ 小三才阵，是狼筅居中左右各1长枪，长枪左右为短兵和牌，一伍平列。大三才阵是队长居中，左右各1狼筅，狼筅左右为2长枪拥1牌，短兵居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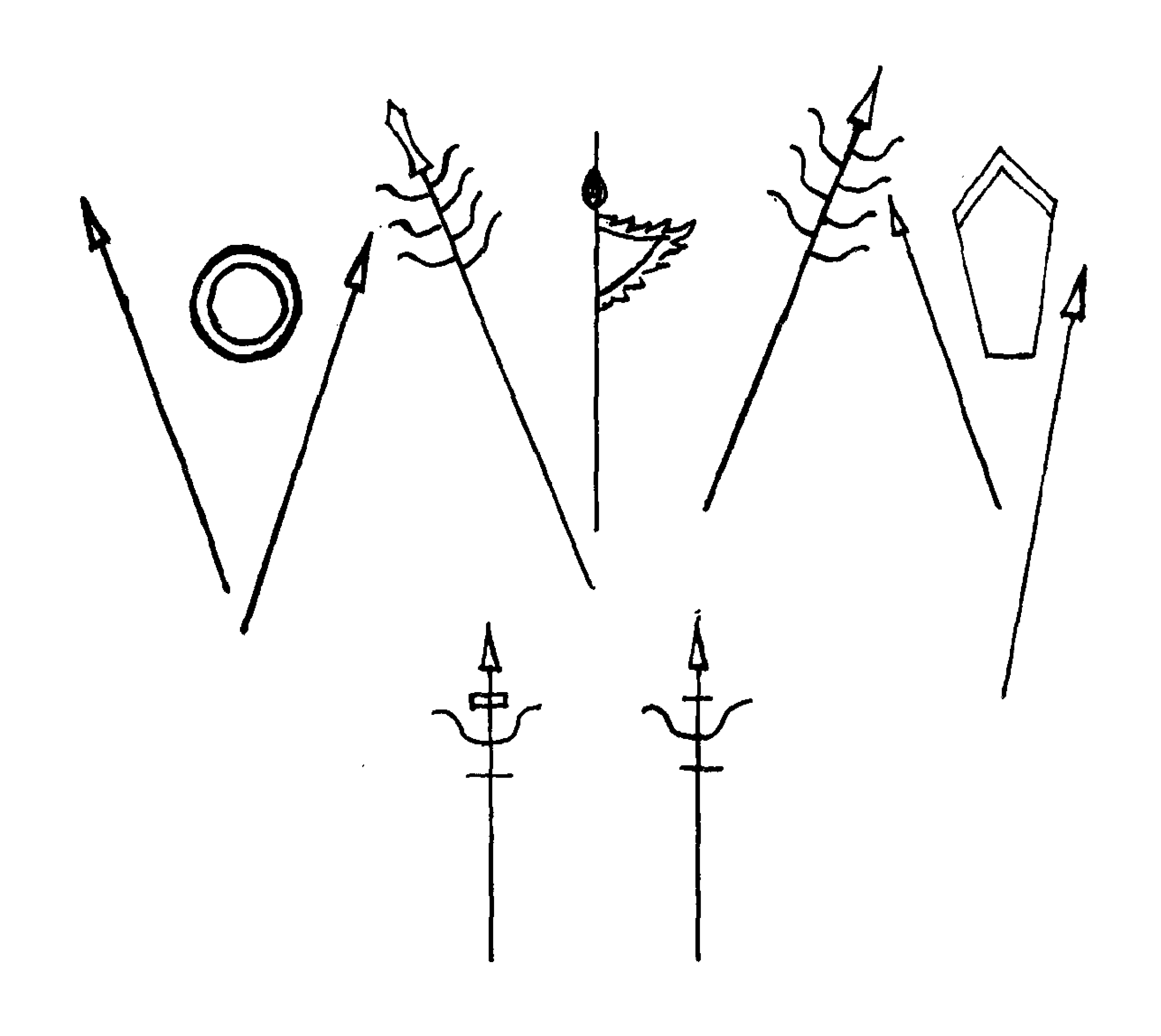


图 65　大三才阵

攻之法，还要演练退却和防伏之法①（见图 67）。这样就使得这支部队进退有序，号令严明，有条不紊。进攻时，至少使敌三面挨打，夺其锐气，杀其斗志。退却时，井然有序，使敌无隙可乘。

戚继光还训练部队识别和听从他所规定的各种号令和章法。从行军住宿、休息、就餐到练武摆阵、擒贼杀敌，戚继光都规定了极其详尽而明确的号令和章法。他要求士兵对这些号令“务要记熟”②，严格遵守，使这支部队真正做到令行禁止。

---

① 防伏之法：倭寇善设伏，为此戚继光创搜伏防伏之法。其要点是每遇可伏兵处留一队或一哨守其必出之口，敌出则歼之；包围大的村落，派人进入搜捕，麦田、茂草地也派人搜捕；其余部队继续追敌。

②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二篇前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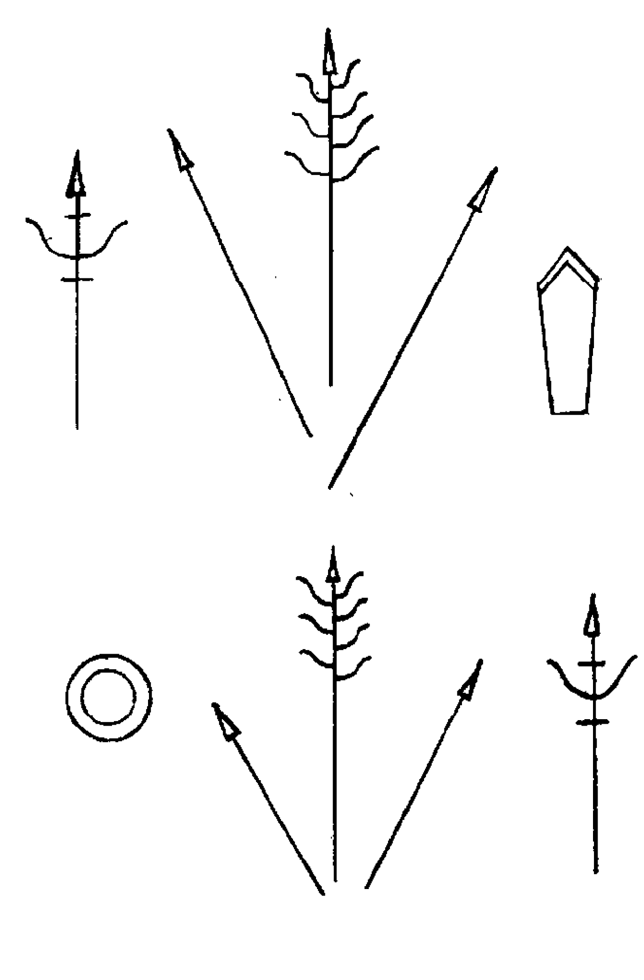


图 66　小三才阵

戚继光还进行严格的纪律训练。他教导官兵不准扰害百姓。凡是砍伐人树木，作践人田产，烧毁人房屋，奸淫作盗，杀被掳的男人，污被掳的妇女，甚至妄杀平民的都要以军法从事，予以严惩。从而使这支部队做到“兵民相体”①，得到民众的支持和拥护。

戚继光训练部队特别重视平时的养成。他认为“操兵之道，不独执旗走阵于场肆而后谓之操，虽闲居坐睡嬉戏亦操也。”“操之于场肆者不谓之操，所谓筌蹄也。而兵虽静处闾阎然亦谓之操，乃真操也。”②

戚继光对这支来源于农民和矿工的军队，以“岳家军”为榜样进行训练，使其成为一支武艺精，阵法强，有纪律，听指挥，“兵民相体”，万众一心，名垂青史的“戚家军”。戚继光率领着这支部队驰骋于闽浙抗倭的战场上与其他明军相配合，取得了一个又一个大创尽歼倭寇的胜利。

三、水兵的编制和训练

嘉靖三十九年（1560 年）三月，戚继光调任台金严参将。第

①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四《谕兵紧要禁令篇》。

②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首《纪效或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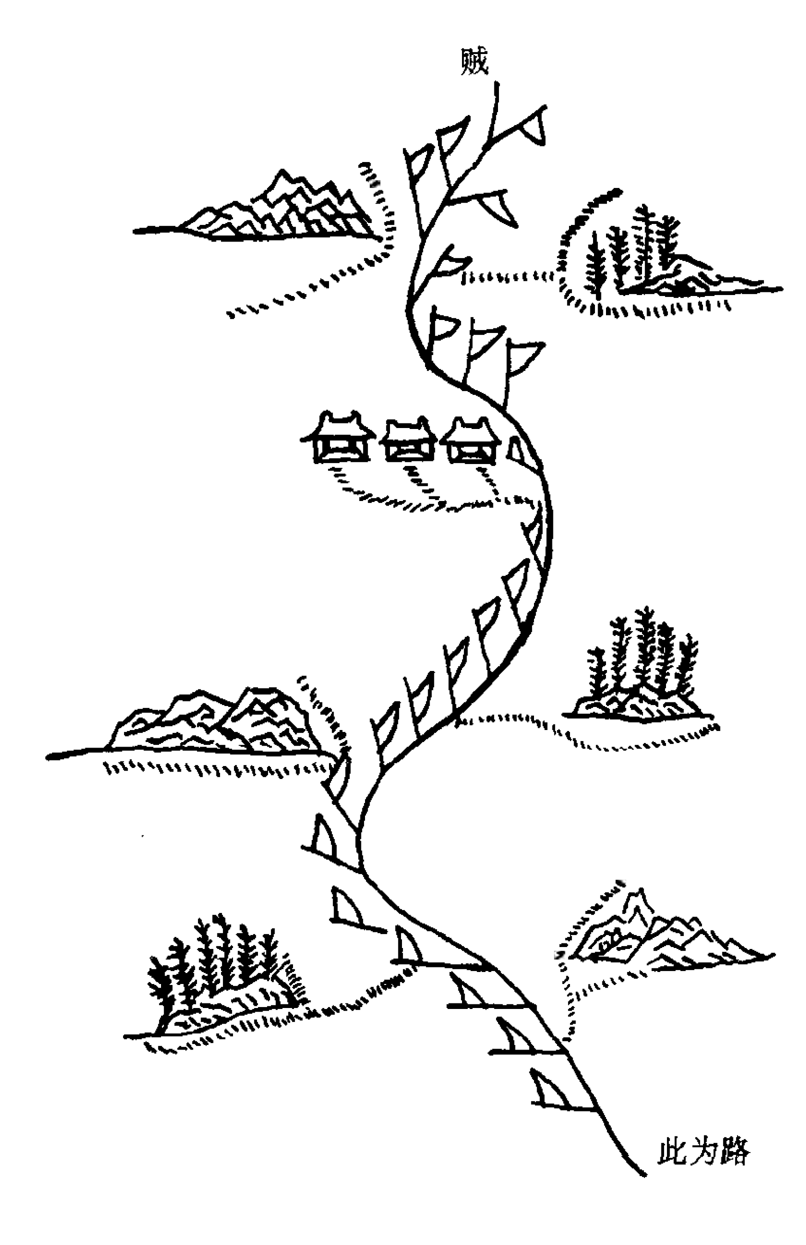


图 67　追贼防伏图

二年春，他亲自督造的 44 只战船竣工下水，开始服役。他留 4 只为中军，其余松门、海门各 20 只，各以指挥一员统领（也称部）。松门、海门又各分 2 营（司），松门为右、后 2 营，海门为前、左 2 营。营分 2 哨，每哨船 5 只，其中福船 2 只，海沧 1 只，艟艚 2 只。这样一支水军就是由部、司、哨、船编成的。哨是最小的船队，由 3 种型号船只组成，以便相互取长补短，发挥水战优势。3 种船型大小不等，其编制人员、武器配备也不同。福船最大，船上人员有捕盗（舰长）1 名，舵工 2 名，缭手（使帆）2 名，扳招（管航路深浅）1 名，上斗（管瞭望）1 名，碇手（管下起碇）2 名，甲长 5 名，每甲兵 10 名，计全船 64 员名。配备的武器有大发煩 1 门，大佛郎机 6 座，碗口铳 2 个，鸟铳 10 把，还有喷筒 60 个、烟罐 100 个、火箭 300 枝、火砖 100 块、火炮 20 个等火器及冷兵器弩箭、铁箭、钩镰、钉枪、藤牌、灰罐等。海沧比福船略小，有 51 人，艟艚只有 37 人，武器配备相应减少。舰只大小兼备，兵器长短相兼，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形成了较强的作战能力。

戚继光还赋予水军以陆战任务，即当舰船追击的敌人登岸之后，水军随即舍舟登陆，与之展开陆战。因此水军的训练包括水战和陆战两个部分，而以水战为主。陆战同样是以鸳鸯阵对敌，甲长相当于陆军的队长，甲兵10人所用武器与陆兵不尽相同，但也两两相对，与陆兵的鸳鸯阵同①。其操练方法与陆兵同，只是稍有简略。

水军的操练按单兵、单船和船队循序进行。

单兵训练大体与陆兵相同，每人熟练掌握自己手中的武器，进行考核比较，实行奖惩。只是水军使用的火器较多，因此它的考核多以打靶为主。单船和船队的操练也是以打靶的实际测验为主。练前立好靶子，然后船按战斗队形摆开，依次接近靶子。接近靶子的船首先施放佛郎机、鸟铳等火器，随着战船的前进，各种武器陆续施放，最后从靶子旁抄回。各船练后，再全船队合练，采取四面包围的战术，向靶子攻打。戚继光练水兵同陆兵一样，其最大特点实战演练，不搞花枪、花架，一切从实际出发。正因为如此，在抗倭战争中，戚继光的水军也发挥了很大作用。

戚继光从明军衰弱、缺乏战斗力和抗倭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积极进行改革，募组新军，合理编组，严格训练，创建阵法，明赏峻罚，使之成为一支能征惯战的精锐部队，为其抗倭的胜利奠定了基础。“戚家军”因此著称于世。

第三节　浙闽倭寇的平定

一、台 州 大 捷

（参见附图23）

戚继光于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三月，调任分守台（台州

---

① 戚继光在其十四卷本《纪效新书》中，列出其船上甲的编制为队长在前，次2牌手并列，次4长枪手，次2射手，次2钯兼火箭手。

府，府治今浙江临海)、金（金华府，府治今浙江金华)、严（严州府，府治今浙江建德东北梅城）地方参将。台州府辖宁海（今属浙江)、临海、黄岩、仙居、天台、太平（治今温岭）六县，三面阻山，一面滨海，南自温州蒲岐（在今浙江乐清东北)，北抵宁波昌国（在今浙江象山南)，海岸长700里，是倭寇每每侵扰的地区。戚继光到任后，除训练他所招募的义乌兵和建造战船、训练水军外，还抓紧时间，进行一系列其他整饬海防的措施。戚继光鉴于沿海广阔，声援不及，提议设置兵备佥事，监督海防。胡宗宪接受了他的主张，以唐尧臣为分巡台金佥事，监督海防诸戎事。在陆上他整顿卫所，仅松门卫及新河、楚门、隘顽三所就招回逃故、占役的军舍余丁千余人，补充了这些卫所的兵力。并且整顿军纪，使“卫所之号令必行于上下”①；惩办贪官，提高士气；惩治刁军、刁官，使各级官员敢于任职；厚恤阵亡将士，安抚卫所官军；制定守城规则，严密城镇（包括卫所城）防守。这些措施增强了沿海卫所重要据点的防御能力。而戚继光亲率训练有素的军队，“随贼向往攻剿”②，加强了机动剿捕力量。在海上，松门、海门4哨水军巡逻守卫整个台州海面，既各有负责海区，又通力协谋。遇有小股倭寇入侵，各哨水军径自相机剿截；贼势重大，则各哨合力夹攻。这样，加强了台州的海陆防卫。戚继光制定了墩堠哨守规则，规定每墩常驻5人，日夜瞭望，遇有敌情，白天以摇旗放铳为号，夜间以举火、放铳为号，迅速传递警情。又制定伏路条约，在城镇四面重要路口、离城二三里处设伏，平时每处用3人，遇有敌情加派至5人。白天敌至放手铳3响，起火3支，摇展黄旗；夜间放手铳3响，起火3支，并奔告城下。这样远有墩堠报警，近有伏路官军报告，警戒严密，无遭敌人突袭之虞。

台州地区经过戚继光的治理，水陆军增强，濒海预有防备。

嘉靖四十年（1561年）四月，浙江沿海象山、奉化、宁海、瑞

①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首《新任台金严请任事公移》。

②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二，嘉靖三十九年三月《呈请清理军丁户籍》。

安、乐清诸县及中中、大嵩、霩䨠、桃渚、新河、楚门、健跳、隘顽诸所，警报频传，倭寇数百艘船，一二万人蜂拥入侵。其中50余艘船2000余人，聚集于宁波、绍兴等外海，斥探虚实，伺机入寇。戚继光侦知这一情况，于四月十二日，督舟师出巡海上。倭寇见后，知道有了准备，遂离开台州防区，于四月十九日停泊于象山口东塔（在今象山西沪港东北），继从奉化之西凤（在今奉化东南）登岸，当晚至宁海一都团前，大肆劫掠。其企图是吸引明军在台州府城、松门（在今温岭东）、海门（在今黄岩东）的兵力，而后乘虚侵犯台州。

戚继光得知上述敌情并判明其企图后，进行了军事部署：以一部守台州，一部守海门，自己亲率主力于二十二日晨赶赴宁海，歼击窜犯团前之敌。同日，倭寇知戚继光去宁海方向，台州空虚，遂分三路进犯台州：一路倭大船5艘共500多人，二十二日① 由桃渚（在今临海东）东北里浦登岸，欲犯桃渚；一路倭船前后8艘共五六百人，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由周洋港登岸，欲犯新河（在今黄岩东南）②；一路倭船7艘③ 约两千余人，二十五日泊于健跳（在今三门东南）圻头。戚继光分析了敌人入寇情况，认为入侵桃渚、健跳者尚不紧迫，唯入侵新河者逼近所城，应迅速予以围歼。唐尧臣把这种情况迅速报告了胡宗宪。胡指示："贼虽分侵，不可堕其计中，辄便分兵应策，当并力合势，先讨其重大者，然后依次剿除。"④于是戚继光和唐尧臣依据这一方略，部署兵力，首歼入侵新河之倭寇，并根据情况再歼击入侵其他地区之敌。

---

① 此据《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宁台温之捷》。《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二，嘉靖四十年四月记此事为二十三日，并说"联舟数十余艘，众盈数千"。

② 此据《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宁台温之捷》。《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二载此事为二十三日，并说"七百余徒"。

③ 此据《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宁台温之捷》。《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二载"驾舟十八帆"。

④《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宁台温之捷》。

（一）新河战斗

四月二十四日，倭寇抢掠新河城外各地。城内精壮士兵大都出征，留守者人心惶惶。戚继光夫人挺身而出，发动妇女着兵装布列城上，配合守军守城。城上遍插旗帜，喊声和施放的鸟铳声连成一片。倭寇从城外远远望去，以为城内已做好准备，不敢贸然逼城。

二十五日，戚继光在宁海的白峤收到唐尧臣有关新河情况的报告，复信说，宁海倭众，新河倭少，他自己率兵击宁海之倭，令胡守仁、楼楠二部驰援新河。

二十六日拂晓，倭寇进逼新河城下。"戚家军"援军赶到，双方展开了激战。倭寇遭到猝然攻击，便慌忙退守城南寺前桥鲍主簿家大院。明军不攻依托坚固房舍的倭寇，而在新河城南列阵以待，下午四时，倭寇列队出巢，随即被明军击溃，退回鲍家大院。明军乘势围攻，用鸟铳杀伤其百余。入夜，明军撤至城内，残倭乘隙经过铁场向温岭方向逃走。二十七日，明军又在温岭（今温岭西北）附近的新塘追上敌人，再次将其击败，残倭利用大雾向乐清（今属浙江）方向逃窜。明军此战前后歼敌约 200 人，保住了新河，保障了主力作战。

（二）花街战斗

新河战斗时，戚继光已率兵抵宁海西南的梁王。战斗结束后，唐尧臣向戚继光报告说，寇新河之敌已破，只是进犯桃渚之敌，焚舟南窜，现已进至精进寺（在今临海东百二十里）。戚继光分析了敌情，认为敌人不进犯桃渚，而进抵精进寺，其目的是想乘虚侵犯台州府城。于是挥军南下，驰赴台城。这时团前之倭已因戚继光到来而逃遁。二十六日夜，戚家军急趋桐岩岭（在今临海北），次日拂晓，又急行军奔向府城，并决定赶到城内就餐。

窜抵精进寺的倭寇侦知台州府城的城墙多倾圮，又为建敌台拆毁 20 余处，守军已他调，守备薄弱，便向府城急进。戚家军于二十七日中午先敌到达府城外，得知倭寇已进至花街，距城只有 2 里，便决定立即进剿花街之敌。要求将士为保卫台城民众的生命

财产而战，“亟须灭贼，而后会食”①。

戚家军列阵，在战鼓声中进抵花街。前锋先以火器队分番齐射，勇士朱珏振臂直冲，迅将前队贼酋杀死，并连斩7倭。倭寇主力慌忙应战，大败奔逃。戚继光立即分兵两路猛追，将一股敌人压迫于瓜邻江② 浪花之中，另一股被压迫于新桥下而覆没。从战斗展开到结束，戚家军的午饭刚刚做好。两路兵共斩贼首308级，生擒贼酋2人，落水淹死者无数，解救被掳的民众5000余人。这是一次速战速决的漂亮遭遇战，取胜的主要原因在于指挥果断、机动神速，并在战斗中始终掌握了主动权。

（三）上峰岭战斗

四月二十五日泊于健跳海面的2000余倭寇，于二十八日登陆，五月初一进到台州府城东北的大田镇，妄图劫掠府城。这时，戚继光所部除分驻新河、隘顽（在今温岭南）等地的部队外，身边只有1500余人，与倭寇相比是敌众我寡。戚继光对部下讲：过去我们都是以众胜寡，这次是以寡敌众。并约法三章：“毋尚首功，无掠辎重，毋轻刃胁从。”③ 戚家军整队至大田岭设伏，与倭寇对峙。倭寇见戚军有准备，退至大田中渡。初三，倭寇沿山路遁至大石，欲窜犯仙居，劫掠处州（州治今丽水）。戚继光判断，倭寇窜犯仙居必从中渡过河，经上峰山，出白水洋（在今临海西）。上峰山南是一狭长谷地，便于伏击敌人。于是戚继光率部先敌到达上峰岭，令每人执松枝一束，隐蔽身体，准备打倭寇一个措手不及。

五月初四，倭寇冒雨由山路成单行向仙居前进，前后长达20里。初五，经上峰岭南侧，远望岭上满山丛松，不见有兵，便毫无戒备。待倭寇过半，戚家军放下松枝，鸟铳齐发，列一头两翼一尾阵，居高临下，勇猛冲杀。倭寇仓皇应战，力不能支，退至

---

①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二，嘉靖四十年四月。

② 瓜邻江，灵江的第二支流。

③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二，嘉靖四十年五月。

北面小山抵抗。这时戚家军另一部赶到，直抵小山下，协同各部四面仰攻。同时在北山上树一面白旗，高喊："胁从者来旗下，不问罪"。当即有数百人到旗下缴械。顽抗的余倭力不能敌，抢登上界岭。上界岭"峻削如柱，顶虽横广，旁止一径可通，非攀援鱼贯，则必失步"①，是一个易守难攻的山头。"戚家军"哨官娄子和率诸壮士娄信一、娄虎、王典、朱珏、陈绿、杨文通、郭十三等奋勇攀登，哨官吴惟忠、陈文远、景良忠、朱九龙、金鸣亮相继而上。他们"覆楯仰击，夹以长矛"②，以盾敌倭寇从上而来的砍杀，以长矛将倭寇戳于崖下。"戚家军"顺利地登上了山巅，与倭寇展开了激战。倭寇被杀得纷纷落崖，死者无算。未被杀死的倭寇攀援而下，奔走白水洋朱家宅。戚家军将其团团围住，施放鸟铳，放火焚烧，将其全部歼灭。这次战斗共斩杀倭寇 344 级，生擒倭酋 5 人，缴获兵器 1490 多件，解救被掳男女 1000 有余。戚家军取得了以少胜多的战果，于初六凯旋台州府城。当地居民夹道 20 里相迎，欢声雷动。

上峰岭战斗之后，戚家军又于五月十五日取得了藤岭战斗的胜利。五月二十日，又歼灭了原窜犯团前，后占据长沙之倭，打得倭寇"只樯不返，而贼部中之枭雄悉绝"③。

从四月二十六日新河之战开始到五月二十六日指挥胡震最后在海上消灭长沙之战的逃敌止，戚继光指挥台州军民同倭寇紧张地战斗了整整一个月，连续取得了新河、花街、上峰岭、藤岭、长沙等战斗的胜利，消灭了侵犯台州的倭寇。与此同时，浙江总兵卢镗及温处参将牛天锡等也率部队歼灭了进犯宁波、温州等地的倭寇。从此以后，倭寇再未敢大规模进犯台宁地区，浙江的倭患基本平息。

戚继光能取得台州大捷，首先在于他整饬海防，预有戒备，执行了"并力合势，先讨其重大者，然后依次剿除"的正确作战方略。倭寇侵犯台州的兵力前后近万人，但分股窜扰，兵力分散。戚

---

①②③《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二，嘉靖四十年五月。

军兵精量少，但能集中使用。这样就收到了各个击破敌人的效果。如果戚军分散对敌，就有寡不敌众的危险。其次，在于戚继光善于迅速准确地判断敌情，迅速地机动兵力，灵活地运用战术，故有花街和上峰岭之捷。第三，在于及时动员，激励士气。花街之战戚军能枵腹而战，上峰岭之战戚军能以少胜多，其原因之一就是戚继光能及时进行动员，使戚军始终保持高昂的士气。第四，在于瓦解敌军。上峰岭之战，在北山上树白旗，瓦解敌人数百名。第五，戚继光创立鸳鸯阵和一头两翼一尾阵在战斗中发挥了威力。鸳鸯阵以攻守结合的集体对付倭寇的个人，使善于格斗的倭寇无技可施；一头两翼一尾阵，使倭寇三面受敌。因此无论平地作战还是仰攻山头，戚军每战必胜。第六，在于水陆配合作战。陆战溃逃的倭寇，又被水军歼灭，使敌丧胆，不敢再犯浙江。

二、横屿、平海、仙游之战

（一）**横屿之战**（参见附图 24）

浙江倭寇被歼之后，倭寇对福建的侵扰日渐猖獗。先是倭寇于嘉靖三十七年（1558 年）攻陷福清，三十八年攻福宁（今福建霞浦），陷福安，四十年（1561 年）陷宁德，四十一年陷永宁（在今福建石狮市东南）。整个福建“北自福宁，南及漳、泉，沿海千里，尽为贼窟”①，而宁德之横屿和福清之峰头，则是倭寇四出劫掠的老巢。福建的形势十分紧张。

福建卫所空虚，仅有的一些将士大都老弱疲癃，缺乏战斗力。有战斗力的俞大猷等率领的军队又被调往江西镇压农民起义军。在这种情况下，福建巡抚游震得上疏明廷，请求派浙兵援闽。明世宗遂指示胡宗宪令戚继光领兵 6000、都府中军都司戴冲霄率兵 1600 人入闽。

---

①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三，嘉靖四十一年，《诏部兵援闽》。

戚继光根据“宁德日告急不暇”①的情况，决定迅速歼灭盘踞横屿的倭寇，然后乘胜攻福清等地之倭。

横屿位于宁德东北、三都澳西北部，是一个四面环水的海岛②，东北南三面距陆地较远，只有西面距陆地较近（约10里），但涨潮一片汪洋，退潮淤泥一片，难以通行。横屿岛上有倭千余人，认为明军“陆兵决不能过港”③，遂在岛上结巢筑屋，四周构设木栅，作为基地，四出劫掠，致使“宁德一路，上下三百余里，三年渺绝人踪”④。宁德县城弃为废墟。

戚继光率领部队于八月初一抵达福宁。第二天早晨，监军副使汪道昆召集文武官员会商，确定抚收胁从，择时进攻的作战方略。戚继光立即起草了立功受赏，不许争功误事；前队唯追战，由后队割取首级等命令。八月初四至初七，戚继光作了一系列准备。1、逐步进行军事部署。八月初五，戚军至金垂渡，初六至东墙铺，初七令把总张谏率兵驻东墙铺，防止敌人掩袭，大军进至东山铺，又令都司戴冲霄驻兵，以备策应。戚继光进入县城，调张谏兵一支驻金垂渡，土兵参将张岳部一支驻石壁岭，形成左右翼，防敌逃窜，又令都司张汉部舟师一艅泊横屿外洋，准备夹攻。这样就构成了对横屿之敌的水陆包围圈。2、宣布胁从倭寇的人，只要悔改，既往不咎，从而争取了胁从，瓦解了敌人。当时倭寇派来了解情况的两名奸细李十板、张十一真心降服。胁从的百姓千余人来归。3、进一步了解横屿的地理形势和潮汐情况。得知如用水师进攻，易遭搁浅，如用陆兵则难过泥滩。即使陆兵涉渡成功，登岸已精疲力竭，再行仰攻，亦难克敌。为此戚继光决定趁退潮时机，陆兵以“负草填泥”的办法，涉渡泥滩，消灭敌人。

八月初八，正值“至处见海滩”的小潮。凌晨，戚军兵分两

---

①③④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三，嘉靖四十一年。

② 横屿岛的地理位置，据乾隆《宁德县志》附图和光绪《福建全省舆地图》在宁德东北的三都澳中鸟屿之南，当今之洪水岛，但今海图横屿即今漳湾北之大岛。

路向横屿进发：戴冲霄部以李十板为向导由东山铺向横屿开进；戚继光督王如龙、吴惟忠等部以张十一为向导由兰田渡向横屿进发。戚继光过兰田渡后，又命王如龙等兵二支占据港尾，防敌逃窜。八时左右，戚军到达漳湾，按照既定计划开始涉渡作战。戚军队列鸳鸯阵，每人负草一捆，随进随以草填泥。戚继光亲自击鼓，每进百步，止鼓休息，复鼓复进。狂妄的倭寇以为明军定为淤泥所阻，可是，“戚家军”数息就到达了横屿岛。

在“戚家军”接近横屿岛时，倭寇以主力在山上防守木城，一部在山脚摆成阵势，企图乘戚军立足未稳，将其赶入海中。戚继光以陈子銮、童子明部冲其阵，吴惟忠部攻其巢，陈大成部绕敌侧后进攻。“戚家军”个个奋勇当先，有进无退，顿时双方展开激战，山上山下喊声震天。在鏖战中，戚继光允许请战的王如龙部涉过泥滩，投入战斗，夹击敌人。倭寇阵势大乱，渐趋不支，有的被杀，有的投海；投海的不是溺死，就被水军捞斩。“戚家军”很快占领了倭巢，并将其焚毁。下午4时多，戚军胜利返回陆地。此战“戚家军”不算舟师捞斩的，生擒倭寇29人，斩首348级，焚溺死倭寇600多人，解救被掳男妇800余人①，恢复了宁德地方的安宁。

横屿之战是一次成功的战斗。其所以成功在于：第一，采取了争取民众的措施，从而瓦解了敌人，壮大了自己；第二，深入了解情况，采取正确的进攻部署，选择小潮时“负草填泥”进行涉渡；第三，士气高昂，部队主动请战。

（二）平海卫之战（参见附图25）

横屿战后，戚继光按照原来的设想，向福清进发。八月二十九日，抵达福清城，九月初二于牛田（在今福清东南）歼灭倭寇

---

① 此据《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三。《明世宗实录》卷五百二十二，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和《荒徼通考·倭》载“生擒九十余人，斩首二千六百余级，焚溺死者无算，夺所掳三千七百余人归。”《明史》卷二百十二《戚继光传》载：“斩首二千六百”。

千余人①。救出被掳男女900多人；九月十四日，又在林墩（在今莆田南）歼灭倭寇4000余人，救出被掳2100多人。盘踞于福建的倭寇消灭殆尽。戚继光于十月初一班师返浙，途经中田又歼倭百余，然后回到了浙江。

倭寇见戚继光返回浙江，互相庆贺说："戚老虎去，吾又何惧！"② 再次猖狂起来。倭寇一支由北路攻陷福宁、政和，一支精倭6000由中路包围兴化府城（今福建莆田）。兴化府城民众立即组织起来，配合军队严密防守，倭寇几攻不克，围于城下。福建巡抚游震得请求广西总兵刘显援救。刘显于十一月率兵救兴化。因其大军留江西，所带兵不到700，不敢贸然前进，离城30里屯驻。二十八日，派兵与兴化联系，不料所派之兵被倭寇俘斩。倭寇伪装明军，假托刘显文件，令兴化府城夜间"且息铃柝"③。兴化城内放松了警惕，遂于二十八日夜被倭寇占领。倭寇将府城洗劫一空，于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正月二十九日，自动放弃府城，南走崎头（今福建莆田东峤镇南赤岐），继而占领平海卫（今莆田平海），欲夺船出海。

兴化府城的陷落"八闽俱震"④。明廷对此十分重视，一方面，撤去巡抚游震得的职务，令其戴罪立功；另一方面，调新任福建总兵俞大猷和副总兵戚继光⑤ 迅速入闽支援。俞大猷于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正月率领招募的6000兵入闽。因当时倭寇与从倭之人共万余，俞、刘军大体与之相当，俞大猷于是决定"列营以困之"⑥。海上许朝光兵船环围之，陆上俞、刘军屯驻秀山（今莆田笏石镇南）、明山（今莆田忠门镇砺山）二地，继而进至东蔡（今莆田东峤镇西北）一带，控扼要害，等候戚军，以合兵围剿。

---

①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三载：此战"生擒十俘，斩首六百八十有八级，……释俘掳男妇九百五十有四"。

②④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三，嘉靖四十一年十一月。

③ 《纪变》，收《玄览堂丛书续集》。

⑤ 《明世宗实录》卷五百十六，嘉靖四十一年十二月甲寅"命分守浙江台金严参将戚继光充副总兵，分守福建"。

⑥ 俞大猷：《正气堂集》卷十五《兴化灭倭议》。

戚继光得到再次入闽的命令后，于二月又到义乌募兵，16天内“得壮士万余人”①。于三月赴闽，边行军边练兵。四月初八，到福州。十三日，抵福清。戚继光写信给福建巡抚谭纶②，请其协调三军行动，制定战场纪律，以保证战斗胜利。这时俞、戚、刘三支军队共3万人③。

倭寇得知戚继光军入闽，于三月十三日以三四千人护送劫掠的大量财物回国④，余下的精悍的3000人移驻于渚林东南许厝村（在今莆田东南东峤镇东南），据险结巢，屏障平海卫。平海卫位于似足形的半岛上，渚林位于脚腕处，地形狭窄，扼平海卫的咽喉。倭寇在许厝村结巢，意在固守平海。

四月十九日，“戚家军”抵东停（在今莆田东南），当日戚继光亲自察看倭巢及地形，回来后又到俞、刘二将处了解情况和交换进剿意见。二十日，谭纶和汪道昆在渚林召集俞大猷、刘显、戚继光开会，讨论进剿方略。戚继光提出了自愿“身当中哨，刘、俞犄角”⑤的建议。谭纶同意了戚继光的意见，以戚继光统督把总胡守仁等部为中哨，担任正面攻击；以俞大猷统督南赣调来的指挥魏宗瀚、名色把总朱相等部为右哨，并以浙江派来的援兵把总杨文、谭纶的标兵把总陈其可、蒋伯清、傅应嘉协助；以刘显统督把总郭成等部为左哨，并以江西援兵把总乐埙、前巡抚游震得的标兵把总陈仓等部协助，从两翼攻击倭寇；决定四月二十一日进剿。

二十一日晨，“戚家军”以胡守仁为前导，分兵3路，衔枚而

---

①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四，嘉靖四十二年二月。

② 《明世宗实录》卷五百十九，嘉靖四十二年三月“庚辰，升福建布政司右参政兼按察司副使谭纶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福建”。

③ 俞大猷：《正气堂集》卷十五，《论用奇难以灭倭冲锋兵无定名》。

④ 此据《戚少保年谱耆编》卷四。《谭襄敏公奏议》卷一《水路官兵剿杀新旧倭捷音疏》谓：十六日夜，飓风大作，倭船32只开洋，把总许朝光犁沉4只，火器击沉2只，焚烧3只，“余倭复回旧巢”。《嘉靖东南平倭通录》也说，出海之倭被许朝光打击后“还屯平海”。

⑤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四，嘉靖四十二年四月。

进，天微亮迫近敌巢。倭寇发现，以 2000 人迎击戚军，前锋是百余骑兵。戚继光命前队火器齐放，一时间炮声震天，火光并起。倭前锋战马受惊，四处乱窜，队形大乱。戚军乘势发起猛攻，双方展开肉搏战。正当战斗紧张时刻，刘、俞二部从左、右两翼投入战斗。倭寇三面受敌，招架不住，狼狈窜回许厝村老巢。三路明军乘胜追击，将倭寇围困于巢中，发起猛烈攻击，并因风举火，迅速荡平了许厝村倭寇。此次战斗从发起攻击到结束，只用了四五个小时，歼灭倭寇 2200 余人①，解救被掳男女 3000 余人。次日，戚继光又派胡守仁等分伏要路，搜剿逃匿之敌，擒斩 170 余名，明军收复了平海卫。

平海卫大捷是一次速战速决的歼灭战。其所以能取得速战速决的全胜，在于准备充分，集中优势兵力，部署周密；指挥得当，三支部队协调作战；实施正面突击，两翼包抄的正确战法。

（三）仙游之战（参见附图 26）

平海卫战后，戚继光率部先后又歼灭了原侵扰政和、寿宁的部分倭寇于连江的马鼻岭和宁德的硝石岭。至此春季入侵福建的倭寇暂告平息。

在“八闽之间，遂获宁宇”的形势下，巡抚谭纶“为久安长治之至计”②，上疏朝廷，条陈加强福建海防 12 事。其中有恢复五水寨，浙兵分春秋两班轮戍，加强当地民兵团练，建议任命戚继光为总兵官，汪道昆为按察使，减免福建征科租税等。这些堪称“救时之长虑，整武之善经”③。戚继光遂即按照谭纶的设想，采取了轮戍、水陆设防、分路守御等改善福建防务的措施。

戚继光的万余人部队轮戍后只剩 6400 人。他把这 6400 人分

---

① 此据《谭襄敏公奏议》卷一《飞报异常捷音疏》和《明史纪事本末·沿海倭乱》、《明史·戚继光传》。《戚少保年谱耆编》卷四，嘉靖四十二年四月载：“计擒斩二千四百五十一级”。

② 《谭襄敏公奏疏》卷一《倭寇暂宁条陈善后事宜以图治安疏》。

③ 欧阳祖经：《谭襄敏公年谱》。

成8营，按北、中、南三路设防。北路2营驻福宁，中路2营驻福清，南路2营驻漳泉，戚继光自统2营机动。另以军门标兵1营驻连江，翼护省会。水上恢复烽火门、小埕、南日、浯屿、铜山五水寨，原拟每水寨设兵船40只，兵13000人，但一时难以具备，仅将已修缮的92艘战船分配给水寨（烽火门、小埕各40只，南日12只），并配以器械、火药、粮饷等。

戚继光刚刚把现有兵力进行了部署，倭寇又以更大的规模入侵。原来，倭寇为春季劫掠兴化所获得的巨额财富所吸引，秋汛一到就纠合1.5万余人，大举入寇，十月初三① 起，陆续在福建沿海登陆。戚继光令各水寨、各路奋力抗击，仅十月内，先后获得12次胜利，擒斩倭寇3000余人。但倭寇对福建的侵扰并没有停止。

十月，戚继光被允准为总兵官②，镇守福建及浙江金、温二府地方。十一月初一到初三，倭寇乘30艘船先后在兴化、福宁等沿海海岸登陆，经明军打击后均南窜。戚继光从倭寇窜犯的动向中，判明其有窜犯仙游的可能。于是，一方面会同巡抚谭纶派人催调回浙轮休的6000余士兵返闽；另一方面，同谭纶率部队从福州向仙游方向进发，并预派200人加强仙游城防，同时令沿海各地驻军严防后续倭寇登陆。十一月初五，戚继光和监军汪道昆屯兴化。初七，真倭万余③ 分屯仙游城四门外，包围攻打仙游。仙游城内兵力单

---

① 此据《戚少保年谱耆编》卷四。《谭襄敏公奏议》卷二《水陆官兵剿灭重大倭寇分别殿最请行赏罚以励人心疏》为十月二十三日。

② 《明史·戚继光传》载，平海卫大捷后，“遂代大猷为总兵官”。《明世宗实录》卷五百二十六，嘉靖四十二年十月辛亥，明廷覆谭纶五月二十日《倭寇暂宁条陈善后事宜以图治安疏》中“请乞以戚继光充总兵官”时“诏俱允行”。戚继光是十月被允准升总兵官的。《戚少保年谱耆编》卷四，为十一月。

③ 此据《谭襄敏公奏议》卷二《水陆官兵剿灭重大倭寇分别殿最请行赏罚以励人心疏》及戚继光《请重将权益客兵以援闽疏》。《戚少保年谱耆编》卷四载倭寇人数为2万余。《国榷》卷六十三载：“倭破兴化乘胜以四千余人攻仙游西乡”；《仙游县志》卷三十八《陈大有传》载倭为4千余；卷九《城池》载倭为百众；卷三十七《仕道》载为数千。

薄，除戚继光派驻的 200 人外，只有民兵 250 人①。戚继光考虑到自己军队尚未集中，兵力只有倭寇之半，不能进剿，遂决定先取守势，确保仙游，待兵力集中后，再行进剿的方针。为此，他采取了如下一些措施：

派兵一部占据仙游城北的铁山，据险设垒，与倭寇对峙，进行牵制；选拔 500 名勇士偷偷接近敌巢，不时进行骚扰性袭击，使其不能专意攻城；戚继光本部于初七进至仙游东之沙园，令中军亲兵不时作出进剿姿态，迷惑攻城之倭；派亲兵 180 人，陆续向城内运进火药、火箭等物，并协助城防；十七、十八日又派 100 余人进城协助防守；在班兵迟迟不到的情况下，选精兵 600 进屯城东距倭巢较近的石马，四面设疑，使倭寇既不能专意攻城，也不能四出劫掠。此外，戚继光还制造后膛很薄的木炮，内装火药、铅丸，故意在送进城的途中，落入敌手。倭寇施放，后膛爆炸，死伤数百人。这些措施，有力地配合了城内的防守。

与确保仙游城守的同时，部署兵力，控制要点。派兵 1 支，防福宁登犯之倭窜犯省城；另 1 支由建宁攻剿福宁之倭，防其窜犯内地；水兵 1 支控扼连江，防其过渡；留兵 2 支守兴化，堵截流寇；又命水兵 1 支改为陆兵，募足 3000 人，并调兵 1 支 2500 人，分布泉州等处，防贼南逃。这样，既断绝了围攻仙游之倭的外援，也防止它撤围逃跑。

仙游城内军民在县尹陈大有的率领下，在城外戚军的有力支援和配合下，一次又一次抗击倭寇的强攻。

十二月二十三日，从浙江调回的轮休官兵约 6000 人到达沙园。次日，戚继光召集将领，宣布解除仙游之围的作战方略和具体部署。鉴于总兵力与倭寇相当，难以同时进攻倭寇盘踞的四门之巢，遂采取各个击破的作战方略，先进攻南门之倭巢，得手之后再攻东、西二门之巢，求得歼灭一部，击溃一部，以解仙游之

---

①《仙游县志》载：仙游原有弓兵 100，后名存实亡。正德七年（1512 年）建民兵，定额 250 名员。

围。其具体部署是兵分三路：中路负责主攻南门之倭巢，又分左右两部，同时并进，每部三总各以一总负责侧翼，防止东西二巢之倭增援。左右两路，在攻南巢时负责中路两翼不受倭寇攻击；南巢攻下后，左路同中路左部合攻西巢，右路同中路右部合攻东巢。另大营在后，专备策应。并对行军作战的注意事项作了周密部署，对主攻南巢时可能出现的情况提出了应变预案。

十二月二十五日，明军开始向前推进，次日拂晓，乘浓雾秘密接近南巢。快到城下，倭寇才发现，慌忙列队迎战。戚军直冲敌阵，倭寇大败，退入巢内。戚军奋勇向前，将倭巢四面包围，拔除巢栅，进行火攻，当即杀死倭寇400余人。南巢变成灰烬，余倭奔往东巢。明军随即按照部署，进攻东西二巢。东巢被焚毁，杀死倭寇千余，西巢被荡平。漏网的倭寇数千人，纷纷逃进北巢，企图作垂死挣扎。戚继光亲督策应部队奋勇攻击，又大败余倭。明军粉碎了倭寇对仙游的围攻，进入城内。残余的倭寇尚多，见明军入城，后退数里，于三十日向泉州、惠州方向逃窜。

仙游之捷是明军继平海卫大捷之后取得的又一次重大胜利。谭纶在评论这次作战时说："用寡击众，一呼而辄解重围；以正为奇，三战而悉收全捷。……盖自东南用兵以来，军威未有若此之震，军功未有若此之奇者也。"①

仙游之战获得如此之奇功，关键在于戚继光善于用兵，指挥正确。战前准确及时地判明倭寇的行动方向，布防做到了严密无虞，临战确定了正确的作战方略，作战实施了周密的协同配合。仙游之战是戚继光高超的指挥艺术的具体体现。

仙游战后，戚继光又于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二月，取得了同安王仓坪之捷和漳浦蔡坡岭之捷。余寇逃往广东，福建的倭患基本平息。

---

① 《谭襄敏公奏议》卷二《水陆官兵剿灭重大倭寇分别殿最请行赏罚以励人心疏》。

第四节　广东倭寇的平定

一、俞大猷剿倭

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平海卫大捷之后,俞大猷移镇南(南雄府)、赣(赣州府),第二年改镇广东。在浙闽倭患严重时期,倭寇也曾侵扰广东,但不过是倏来倏去,未曾酿成大患。到嘉靖四十二年,倭寇"屯住潮(潮阳)、揭(揭阳)海滨,众号一万"①。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戚继光王仓坪、蔡坡岭之捷后,余倭逃往广东,加上春汛时节新来的倭寇万余,相继进入潮、揭地区,四处剽劫,"屠戮焚掠之惨,所不忍言"②。广东海盗吴平,勾引倭寇,"潮州倭寇二万与吴平相为犄角"③。这就使倭患更为严重。同时,在惠潮、江西、福建交界地区,有多股矿徒、农民暴动队伍。如在惠州长乐(在今广东兴宁西南)、海丰之间,有以伍端为首的矿徒起义队伍、叶丹楼的起义队伍;在程乡(今广东梅州市)有以蓝松山、余大春为首的农民起义队伍。内忧外患使惠潮地区形势十分紧张。

为了消除倭寇,安定地方,明廷于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九月,任命兵部右侍郎吴桂芳提督两广军务,兼理广西巡抚。俞大猷到广东后,面对当时的形势,提出了安定地方的方略:剿倭为当地之急务,平定勾结倭寇的吴平和矿徒、农民暴动为缓;离间吴平与倭寇的勾结,各个击破,招抚矿徒和农民军,令其抗倭。根据这一方略,俞大猷积极开展了工作。首先,他招谕了长乐、海丰之间伍端的矿徒队伍。伍端原有5万余人,在俞大猷的招谕下,出山应募,乞"杀倭自效"。俞大猷精选了2000人,作为抗倭的力量。其次,蓝松山、余大春的队伍,在俞大猷的"招谕"下,退

①② 谢杰:《虔台倭纂》下卷《倭绩》二。

③ 李杜:《征蛮将军都督虚江俞公功行纪》。

避山中，不与明军为敌。吴平也有意受抚，但因不能完全控制其部下，若即若离，犹疑不决，暂时割断了与倭寇的联系。这样就使潮、揭地区的倭寇被孤立起来。

与实施这些方略的同时，俞大猷还提出了进剿倭寇的军事方略。他认为："倭贼以死战为生路"①，因此"贼入我境，决当大集精兵，十围五攻，使其片甲不返，则事得速了"②。为此，俞大猷四方调兵。先请调闽兵4000，后又调1万。这些均为俞大猷在闽时的部下，易受指挥，加上俞大猷身边的1000余人，共1.5万余人，分为3哨。另外，吴桂芳交给他指挥的狼兵2哨和参将王诏的1哨，也由惠州调到揭阳，准备共同歼倭（后狼兵留海丰），并调广州水兵屯驻柘林港（在今广东饶平东南），防倭遁逃。③

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三月初，俞大猷所调官军已先后到达。

剿倭之战是从邹塘之战开始的。伍端受招抚之后，军队纪律严明，秋毫无犯，作战勇敢。俞大猷以这支矿徒武装为先锋，进攻邹塘④之倭，一日夜连克倭寇3巢，斩首400余人。⑤"倭望见花腰蜂（伍端）旗帜，辄股栗思遁。"⑥屯邹塘的倭寇被击败，已

---

① 俞大猷《正气堂集》卷十五《条议潮州用兵便宜数事》。

② 《正气堂集》卷十五《论用奇难以灭倭冲锋兵无定名》。

③ 关于俞大猷当时的兵力，《征蛮将军都督虚江俞公功行纪》载："遂调漳兵二万"；《虔台倭纂》载："吴提督桂芳新莅镇城，即躬董师东向，前后调动狼土劲兵四万五千，福兵一万五千，以伸威营总兵官俞大猷帅之"。《广东通志》、《潮州志》所载与《虔台倭纂》同。但《正气堂集》载，狼兵没有那么多，当时只编为2哨。

④ 邹塘的地理位置不详。据《揭阳县志》卷首《县总图》载："东至邹堂七十里，澄海界。"今图汕头市西北有邹堂。邹塘抑或即指此邹堂。

⑤ 邹塘之战的时间，《明世宗实录》卷五百三十二，记为三月己未（十七日），《国榷》为三月甲寅（十二日），并作为破潮州倭寇的主要战斗。但从《正气堂集》来看，这只不过是初战。

⑥ 乾隆《海丰县志》卷十《邑事》。

不构成威胁，而屯扎于芦清[1]、洑水[2]的倭寇则是主要敌人。俞大猷欲攻芦清之敌，又恐洑水之敌袭其后，遂与兵备佥事徐甫宰商量，移寨与芦清倭对峙，造成攻打芦清的态势。总督吴桂芳指示，先打洑水之倭。俞大猷也认为“托击芦清，出不意以与洑水之倭从事，尤为奇算”[3]。于是佯攻芦清之倭，而先打洑水之敌。官军进攻之后，倭寇固守不出战。官军佯却，倭寇出战。官军反击，倭寇退却。官军追击，大败倭寇，斩首1127名[4]。芦清之倭见洑水之倭被歼，惊恐万状，一日夜行200里，奔往崎沙（在今陆丰南）、甲子（在今陆丰东南）诸澳，夺船出海，多被风涛吞没。脱者2000余，再次登岸，据海丰之金锡都（在今海丰南偏东）。经过2个月，倭寇饥疲不堪，于六月二十日夜，突围逃走。俞大猷部将汤克宽追击，斩其枭帅3人，参将王诏等兵继进，大败倭寇，擒斩1300人[5]。残余的倭寇逃往山中，被明军搜歼，广东倭患基本平息。

---

① 芦清的地理位置不详。据《揭阳县志》载：揭阳有芦清，在县西四十五里，属霖田都。

② 俞大猷《正气堂集》卷十五《议再添兵一万》载：“前有乌石之贼，后有芦清之贼。”乌石为洑水都一村，在今广东普宁西南。《潮州府志》卷十三《都图》载：普宁县洑水都乌石，县西南30里。

③ 《正气堂集》卷十五《伍端兵欲归耕田可以堵贼之前》。

④ 此据《虔台倭纂》下卷《倭绩》二。《征蛮将军都督虚江俞公功行纪》载：“斩首一千四百”。此战的具体地点据《虔台倭纂》下卷《倭绩》二及《潮州府志》卷三十八《征抚》为洑水山神沟。据《潮州府志》卷十三《都图》载，神山沟位于普宁西南60里。

⑤ 此次作战的方式、地点和歼灭敌人数记载不一。俞大猷《正气堂集》卷十五《九龙山之捷》载：明军“追逐至九龙山一带，共擒斩一千三百余功”。谢杰《虔台倭纂》下卷《倭绩》二载：“再战于海丰大德港，俘斩一千三百一十三名颗。”《征蛮将军都督虚江俞公功行纪》载：贼“至九龙山……（俞大猷）自率参将汤克宽、王诏追及，大破之，擒斩千三百余级”。《明世宗实录》卷五百三十五载：“报效副总兵汤克宽伏兵大捕察（应为大埔寮）窖口以待之，贼至伏发，……擒斩千二百余人”。

此次剿倭的胜利，首先在于俞大猷制定了正确的策略，招谕起义军，转为抗倭力量，并割断倭寇与汉奸吴平的联系，孤立倭寇；其次，在于俞大猷准备充分，军队四集，造成优势，然后发起进攻；第三，正确运用了佯攻诱敌，围攻追击等战法，先歼敌一股，再及其他，终于将敌各个歼灭。

二、南澳之战，吴平被歼

（参见附图 27）

在俞大猷进剿潮、揭之倭时，汉奸吴平表面接受招抚，断绝了与倭寇的来往。俞大猷当时已有打算，待剿倭之后，遣送吴平回福建诏安安置①。嘉靖四十三年（1564 年）十一月，吴平回诏安之梅岭（在诏安东近海）。吴平到梅岭之后，表面接受招抚，实则“创武场，日习兵事，造战舰百余艘，泊港中”②，并招揽亡命之徒，企图东山再起，“谋袭郡城”③。福建巡抚汪道昆和总兵戚继光侦知这种情况，部署兵力，决定将其剿除。

嘉靖四十四年（1565 年）二月十九日，戚继光开始进剿，吴平已事先得到消息，将家属货殖尽运舟中逃往广东。当即被傅应嘉等犁沉贼舟 105 艘，消灭贼徒 3000 余人。当时春汛已到，倭寇再次入侵，戚继光督兵剿倭，只派水师傅应嘉追剿吴平。傅应嘉等又有所斩获，四月回师。六月，吴平据南澳岛，在深澳山（在今南澳县东北）筑土堡木城，在宰猪澳立栅，企图长期据守，并不断四出劫掠。春汛倭寇已全部歼灭，戚继光和俞大猷奉命全力歼灭勾结倭寇、仍不悔改的吴平。

南澳在广东饶平南大海中，地当闽粤交界处，是倭寇由闽入粤的咽喉。东西长 20 余公里，南北最长处 10 公里，岛上土地肥沃，森林茂密。岛四周有深澳、隆澳、云澳等重要港湾，可以泊

---

① 吴平为诏安四都人，故将其遣回。

②③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五，嘉靖四十三年十一月。

船。其中深澳形势尤为险要，入港处水道狭窄，小舟只能鱼贯而入，是一易守难攻的港口。吴平大本营设在这里，同时，向云盖寺、龙眼沙派出警戒。

俞大猷和戚继光积极进行准备。俞大猷在海门（在今广东潮阳东南）集结战船。戚继光集结陆军万余人和战船300艘，于八月初一在月港（今福建龙海）誓师；派都司傅应嘉率水师侦察敌情，压迫在海上的贼船于深澳港内，沉船堵塞深澳港，兵船环列于深澳外的烈屿（猎屿）、宰猪、大沙等澳，进行封锁；征集渔船500艘，储备3000余石粮食；令漳州知府调集乡兵防守柘林（在今广东饶平东南）以北，饶平知县调乡兵防守柘林以南，防止吴平窜入大陆；将近海船只全部收入官府，断绝吴平接济。九月十六日，戚继光陆军从玄钟所（在今福建诏安东南）登舟乘夜到进攻南澳的出发地柘林港集中。

明军到柘林后，戚继光亲自察看南澳地形，决定以吴平防守不严、地形较为平坦的龙眼沙，作为陆军的登陆点，实行水陆夹攻，歼灭吴平。

龙眼沙位南澳西北，距敌巢深澳30里，敌设防不严。但戚继光还是进行了周密部署：

（一）登陆时的战斗部署

以偏将曹南金率领把总方柏、朱九龙、戚子明三部为中路，其中以方、朱二部为冲锋正兵，戚部策应；

以偏将金科率领把总金崇岳、冯焕、金守常、陈蚕等部为左路，其中以金、冯、金三部为冲锋正兵，陈部为策应奇兵；

以偏将张迈率领把总包文龙、胡世、徐全等部为右路，其中以包、胡两部为冲锋正兵，徐部为策应奇兵；

以偏将吴京率领把总胡仲膏、陈禄、石成绍等部为老营。

这种部署在登陆作战前即进行演练，“临战即如教场内一般号令、一般进止”[1]。

---

①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五，嘉靖四十四年九月。

（二）渡海时的船队序列

各路按戚继光的命令出发，按中、左、右、老营的顺序前进，每一路为一綜，路中的每总为一綜，保持队形；各路挂不同颜色的旗帜，中路红色，左路蓝色，右路白色，老营黄色，以便辨认，保持队形。

（三）登陆时的行止

各船到彼岸后，离岸一箭之外，铳不及处，停止前进，待全部到齐，听令同时登陆；上岸后不许直奔向前，过一里即行扎营；待各路立足脚跟之后，再逐步推进。

（四）进军、作战的注意事项

推进时策应奇兵要以一总防止敌伏兵；战斗时禁止割首级，禁止贪财物；每人准备木底鞋和草鞋各一双，在敌设竹签处着木底鞋登山，无竹签处则着草鞋；每日早餐要留干粮，准备午间食用，以便继续前进等等。

九月二十二日，明军顺利渡海登上了南澳岛，老营于当天建立了木栅，次日，冲锋营亦建立了木栅。当时有吴平所部 2000 余人前来诱战。戚继光令指挥曹南金、把总方柏、朱九龙等部列阵出战，并严明告诫官兵要夺取全胜，不得贪财物，图首级。曹南金率部直冲敌前锋。敌不能支，向后败逃，自相蹂躏，弃盔甲枪刀无数，死伤数百人。但吴平不甘心失败，于二十五日，出白银 3000 两，亲自选精锐 3000，进行反扑，由山上向下猛攻。戚继光以曹南金、金科、张迈、吴京、李超合五军迎敌，并散发“胁从弃刃不死之檄”①。吴兵见到檄文，俱无斗志。戚军奋勇攻击，斩贼 500 余级。此后，吴平再不敢出战，戚军顺利地巩固登陆点，向前推进。

九月二十五日，俞大猷统率广兵 300 余艘战船，抵达南澳。戚继光和俞大猷立即召集两军将领开会，商讨协同进剿作战方略。当时吴平已将主要注意力转移到陆上，惧怕登陆明军袭击其老巢。而

---

①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五，嘉靖四十四年九月。

放松了对宰猪澳、大沙澳的防守。于是决定俞大猷统闽广水兵，守各澳口，防敌逃窜；戚继光统陆兵从海上迂回到敌人侧后，攻取敌营。具体部署如下：

水师三处防堵。吴平营共有三航道可出入海，于是水师分三处堵截。中门及云盖寺方向，由闽都司傅应嘉所部把守，广东参将王诏协助；上门由闽游击魏宗瀚把守，广东把总陈其可、守备姚允恭、镇抚许朝光协助；下门由广参将汤克宽、都司白瀚纪把守，闽把总罗继祖协助。如敌以大舟冲突，则合力同追，如敌以小艇夜逃，由各防区负责。如果敌逃入大陆，入闽则以闽兵为主，广东协助；入广则以广兵为主，闽兵协助。同时令福建诏安和广东饶平调集乡兵，严守沿海，防贼登陆。

陆军分为两部。一部戚继光亲督李超所率三军，趋宰猪澳直捣贼巢。其部署是以指挥曹南金统方柏、朱九龙各部为中军正兵，把总魏国、戚子明为策应；以坐营把总金科统金崇岳、冯焕、金守常部为左军正兵，陈蚕部为策应；以胡世、鲍文龙为右军正兵，徐全部为策应。另一部以指挥吴京统石成绍、毛介、陈绿部趋大沙澳，阻截原屯龙眼沙、云盖寺之敌。

部署已定，但因连日大风，无法进兵。十月初四，风停。当夜戚继光下达第二天进军的命令。初五凌晨，戚家军登船，天刚亮即到达宰猪、大沙二澳，分别实施登陆。在宰猪澳中军首先登陆，直冲吴平本寨，左军继取后巢，右军继取土围，其他部队并进策应，吴平亲自到本寨大石上指挥，战斗非常激烈。戚家军攻势猛烈，吴平退据木城（本寨），戚军四面将其合围，随即砍栅而入，迅速将其击破。敌兵四处逃窜，有钻进密林的，有跑到船上的，有投水的，有坠崖的。明军水陆兵并力进攻，很快将贼舟、贼巢焚毁，只是吴平率800余人乘40只叭喇唬小船逃窜。俞大猷立即命令汤克宽、罗继祖部水师跟踪追击，戚继光也命傅应嘉部协助，共犁沉敌船18艘，余700余人向潮州方向逃去。

此战共擒斩敌1500余人，烧死淹死者5000人，解救被掳民众1800余人。

此次渡海作战的胜利，首先在于准备周密。集中了陆军和水军，进行渡海作战训练，制定周密的渡海作战计划和歼敌计划，准备了足够的粮食、船只，甚至陆上也作了歼敌准备。其次选择敌人薄弱环节发起攻击。登陆点选择敌人防守薄弱、地势平坦的龙眼沙，从而一举成功；攻击点选择在敌人防守薄弱的宰猪澳、大沙澳，从而能直捣敌巢。另外如闽广军的配合，瓦解敌人的措施，都是成功的。

南澳战后，戚继光驻守南澳，吴平逃到饶平的凤凰山（在今广东饶平西北），俞大猷的部将汤克宽和戚继光的部将李超几次攻打凤凰山，不利。吴平乘机夺民船逃入海内，复趋潮州。戚继光亲自率军进驻潮州，深入丛山，追击吴平。吴平大败，逃往雷州、廉州。俞大猷部将汤克宽又追击吴平出广东。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吴平战船30艘，逃入安南境，被明军追击歼灭①。至此，勾结倭寇的吴平被彻底歼灭，东南沿海的倭患平息了。

※　　　※　　　※

自勾结倭寇的汉奸王直、徐海被歼之后，倭寇虽依然猖獗，但总的形势是在走下坡路，到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吴平的被歼，东南沿海十几年的倭患终于平息了。倭患之所以被平息，就国内来讲：

第一，战争锻炼出一批能干的文官和武将。文官如谭纶，在浙在闽均全力抗倭，平海卫大捷“非襄敏（谭纶）指挥督率于其间，使忠诚交孚，智勇争奋，亦不能奏东南倭祸以来未有之奇捷若此之速”②。捷后对福建的海防建设也做出了贡献。再如吴桂芳，在广全力支持俞大猷，使其能展布军事才能，一举歼灭嘉靖四十三年入侵之倭。对彻底歼灭吴平，吴桂芳也略定得当。武官如戚

① 吴平之死，记载颇异：有言其僵尸海岛，抱枯树而死者；有言其被歼于交阯万安界者；有言其被擒者；有言其溺死者；还有言其未死，改变姓名，浪迹江湖，后复归，掘取财宝，不知所之者。

② 欧阳祖经：《谭襄敏公年谱》。

继光由一参将渐成总兵，练兵作战均有创新，使敌人畏之如虎，闽浙倭寇的平定和他的智勇是分不开的。再如俞大猷，虽几经挫折，报国矢志不移，驰骋东南沿海，深谋远算，每每获胜。这些文官武将的成长为战胜倭患准备了谋臣干将。

第二，军事力量加强。谭纶、戚继光、俞大猷等均善于练兵。他们所训练出的军队一反卫所军积弊，兵识将意，将识兵情，听从指挥，勇敢善战，成为剿倭的主要力量。

第三，海防改善，布局合理。广东分成三路，福建分三路，恢复了五水寨，浙江分成四参六总，海上防卫力量加强，陆上城池建筑改善，各守防区，互相联络，形成了有层次、有纵深的海防防御体系，改变了过去海防废弛的状况。

就国外来讲，日本国情发生了变化。由诸侯纷争的日本逐渐向统一的日本转化。许多小领主灭亡了，大领主们忙于统一战争，无暇支持武士、浪人劫掠中国。旧有的倭寇被消灭了，又没有产生大量新倭寇的条件，中国沿海出现了相对的平静。

第十九章　隆庆万历年间的边防

隆庆至万历初年，张居正当政，明廷的政治有了转机，经济有所发展，边防有所增强，对敌政策也有所变化，从而在北和西北疆域出现了少有的安宁，在东北疆域军事斗争中也屡屡获胜。明代军事力量和国防建设呈现了又一高峰。

第一节　张居正的固边政策

一、政治经济改革措施

张居正（1525～1582），字叔大，号太岳，江陵（今属湖北）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进士。穆宗隆庆元年（1567年）入阁，六年出任首辅。他是一位有才干的政治家，入阁之前就为继严嵩之后的内阁首辅徐阶所重视，又与内阁大学士高拱关系密切，而继徐阶之后的内阁首辅李春芳宽厚平庸，因此他入阁之后就起着较大的作用。任首辅之后，他力图扭转嘉靖以来政治腐败、边防废弛和民穷财尽的局面，对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都进行了整顿，以期达到富国强兵。

在政治方面，着重整顿吏治，提高行政效率。

隆庆六年（1572年）五月，穆宗死，只有10岁的朱翊钧即皇帝位。穆宗死前托付大学士高拱、张居正、高仪等“协心辅佐，遵守祖训，保固皇图”①。六月，首辅高拱被攻击去职，张居正为首

① 夏燮：《明通鉴》卷六十五，穆宗隆庆六年五月己酉。

辅，执掌朝政大权。这时张居正已经入阁6年，深悉当时的弊病。他认为，这些弊端是由于纪纲不振，官吏腐朽，“法之不行也，人不力也。不议人而议法，何益?”① 他要从整顿吏治开始来进行改革。隆庆六年六月，张居正奏请对两京文武官吏进行一次普遍考察。七月，经过考察，吏部员外郎穆文熙等33人被罢官，吏部主事许孚远等53人被降职外调。这次考察不仅仅在于罢免和降职80多人，更重要的是神宗一即位，在隆庆年间五次考察② 的基础上又进行这次考察，对那些庸官不能不有所震慑。

张居正考察官吏是认真的。万历五年（丁丑，1577年）考察外官时，他奏请皇上，要吏部预先“虚心访核”，官吏的好坏“惟以安静宜民者为最”③。抚按要以这个标准考察他的属官，吏部要以这个标准来分抚按的“品流”，朝廷要以这个标准看吏部鉴别人才的好坏。各级均不能敷衍塞责，以旧套了事。如果抚按不认真考察，吏部应“秉公汰黜之”；吏部不认真，朝廷应“秉公更置之”④，使考察真正达到目的。

张居正整顿吏治方面最重要的是实行“考成法”，讲究实效。万历元年（1573年）六月，张居正上疏请稽查章奏，随事考成。他指出：“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不难于听言，而难于言之必效。若询事而不考其终，兴事而不加屡省，上无综核之明，人怀苟且之念，虽使尧舜为君，禹皋为佐，恐亦难以底绩而有成也。”⑤ 为了改变有令不行，行而不果的弊端，张居正提出，六部、都察院处理问题，“俱先酌量道里远近，事情缓急，立

---

① 《张文忠公全集》文集三《辛未会试程策》。

② 隆庆帝在位六年，元年（丁卯）考察京官，二年（戊辰）考察外官，三年（己巳）考察京官，四年（庚午）考察言官，五年（辛未）考察外官。明初定京官六年一考察即巳、亥岁，外官三年一考察，以辰、戌、丑、未岁。隆庆六年为壬申，非考察京官之年。

③④ 《张文忠公全集》奏疏五《请择有司蠲逋赋以安民生疏》。

⑤ 《张文忠公全集》奏疏三《请稽查章奏随事考成以修实政疏》。

定程期，置立文簿存照，每月终注销”①。除一般例行的公事外，需要督办的事项，还要另外造册，写上要办事情的关键所在，一本送六科，一本送内阁。要办的每一件事，“必俟完销乃已。若各该抚按官，奏行事理，有稽迟延阁者，该部举之；各部院注销文册，有容隐欺蔽者，科臣举之；六科缴本具奏，有容隐欺蔽者，臣等举之。”②

这样，朝廷欲办一事，官吏敷衍不得，拖沓不得，必须按时完成，使明廷这一庞大官僚机器得以正常有效运转。这一措施，一方面使部、院下达任务要讲究实际，考虑到是否能按期完成；另一方面，部、院监督抚、按，六科监督部、院，内阁监督六科，国家大权集中于内阁，集中于内阁首辅张居正的手里，使他进行的一切改革得以贯彻执行。

此外，张居正还采取了整顿机构，汰减冗员，整顿学校，限制生员数量等等措施。这对改变腐败的官僚制度，提高行政效率，都有一定的作用。

在经济方面，张居正进行的重要改革是丈量土地和实行一条鞭法。

嘉靖、隆庆年间，地主、官僚、勋戚贵族兼并土地，瞒产偷税的情况十分严重。这一方面使国家财政收入下降，财政亏损严重。隆庆四年（1570年），户部尚书张守直说，朝廷收入每年不过230万有奇，而隆庆二年用了440余万，三年用了379万，每年支出400万左右③，入不敷出，造成了财政危机。另一方面，农民的土地被地主兼并，但赋役没有减免，农民痛苦不堪，加深了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出现了政治危机。张居正对这种形势很清楚，他指出：“夫民之亡且乱者，咸以贪吏剥下而上不加恤，豪强兼并而民贫失所故也。”④ 又指出：“私家日富，公室日贫，国匮

①② 《张文忠公全集》奏疏二《请稽查章奏随事考成以修实政疏》。

③ 《明穆宗实录》卷四十八，隆庆四年八月辛丑。

④ 《张文忠公全集》书牍六《答应天巡抚宋阳山论均田足民》。

民穷，病实在此。”① 为了解决“国匮民穷”，“民之亡且乱”，他不顾豪强地主和勋戚贵族的反对，于万历六年（1578 年）下令清丈全国的土地，包括庄田、民田、职田、养廉田、荡地、牧地全部进行清丈，并规定“所在强宗豪民，敢有挠法”② 者，严治不贷。到万历九年(1581 年)，清丈基本结束，得全国土田数字共 7013976 顷，比弘治时多 300 万顷。这次清丈把地主豪强隐占的土地部分地清丈出来了，把贫民挂名的田产取消了，“在小民实被其惠，而于官豪之家殊为未便”③。它减轻了小民的负担，增加了国家税收，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豪强。

万历九年（1581 年），张居正又在清丈土地的基础上，实行赋役制度改革，把嘉靖以来已在福建、浙江等地实行的“一条鞭法”推行全国。“一条鞭法”主要内容：通计一省、府、州、县的田赋、徭役的总量，应承办的各种物料、土贡、方物所需的人力，都一律折成银两进行征收；把原来户、丁派役的办法，改成按照丁、粮派役，或丁六粮四，或粮六丁四，或丁粮各半，并以征银代替力役，力役由政府雇人充当。这样好处甚多：第一，减轻了丁多地少的贫苦农民负担；第二，征银代替力役使农民对国家的依附关系有所松弛；第三，以银两代替实物，扩大了货币的流通范围，刺激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第四，把一切赋役合而为一，简化了征收手续，减少了官吏从中舞弊的机会。“一条鞭法”的实行，对减轻农民负担，发展经济和人口是有积极意义的。

此外，张居正还任用著名的水利学家潘季驯督修黄河，使水灾地区“田庐皆尽已出，数十年弃地转为耕桑，而河上万艘得捷于灌输入大司农矣”④，有利于农业和漕运的发展。他还整顿驿站，减轻驿站附近的农民负担，还实行了一些节约的措施等。

张居正的这些改革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当时的阶级矛

---

① 《张文忠公全集》书牍六《答应天巡抚宋阳山论均田足民》。

②④ 《张文忠公全集》附录一《文忠公行实》。

③ 《张文忠公全集》书牍十三《答山东巡抚何来山》。

盾，经济也有了相当的恢复和发展。“太仓粟充盈，可支十年。”①国库收支基本平衡②，“太仆金亦积四百余万”③，财政状况大有好转。

国家行政效率的提高、经济状况的好转为边防的巩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而边防的巩固为经济、政治的改革也提供了条件。张居正改革的要着就是巩固边防。

二、巩固边防措施

鞑靼的不断内犯引起了朝廷上下的关注，身为内阁大学士的张居正对边防尤为重视。隆庆二年（1568年），他上《陈六事疏》内容之一就是“饬武备”，一开头就讲：“臣惟当今之事，其可虑者，莫重于边防，庙堂之上，所当日夜图画者，亦莫急于边防。”④他把边防放到国家诸事中最重要的位置上，认为边防第一。他甚至讲：“仆内奉宸扆，外忧边境，一日之内，神游九塞，盖不啻一再至而已。”⑤可见边防在他心目中的地位。为了保卫北方的安全，他主要采取了两项措施：

（一）任用贤能将领，整饬边事

---

① 《明史》卷二百十三《张居正传》;《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一《江陵柄政》。张居正《答河漕王敬所》:“今计太仓之粟一千三百余万石，可支五六年，鄙意欲俟十年之上”(《张文忠公全集》书牍六)，看来是实现了。这和隆庆初比确实大有改善。隆庆元年京仓存粮“仅足二年有余”(《明穆宗实录》卷十五)。

② 《张文忠公全集》奏疏八《看详户部进呈揭帖疏》载:万历五年岁入4359400余两，岁出3494200余两，六年岁入3559800余两，岁出3888400余两。六年虽比五年收入减少，支出增多，但从两年来看尚有节余。这和隆庆年初太仓库银“仅足三月”支出相比，是大有改观的。

③ 《明史》卷二百十三《张居正传》;《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一《江陵柄政》。

④ 《张文忠公全集》奏疏一《陈六事疏》。

⑤ 《张文忠公全集》书牍七《答吴环洲论边臣任事》。

隆庆元年（1567 年）八月，首辅徐阶的门生工科给事中吴时来上疏，建议把在东南沿海抗倭战争中功勋卓著的两广总督谭纶、总兵俞大猷、戚继光调京，“专督练边兵，以省诸镇徵调之扰”①。兵部认为俞大猷适合于南方，且已年老，谭纶、戚继光是否调京由皇上决定。穆宗批准了兵部的意见，调谭纶、戚继光来京。隆庆二年（1569 年）三月，任命谭纶为兵部左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总督蓟辽保定军务；五月，令戚继光总理蓟州、昌平、保定练兵事，总兵官以下悉受节制（后又改总理练兵事务兼镇守）。谭纶、戚继光的任命是首辅徐阶的门生建议的，首辅当然起了作用，而张居正因重视边防也积极参与了此事，花费了不少心血。谭纶到任之后，提出了练兵防守事宜，在张居正的支持下明廷都采纳了。“而巡抚刘应节果异议，巡按御史刘翾、巡关御史孙代又劾纶自专。穆宗用张居正言，悉以兵事委纶，而谕应节等无挠”②。一切有利边防建议都给予支持，一切干扰都予以排除，张居正就是这样支持谭纶整饬蓟镇边防的。对戚继光也是这样。戚继光镇守蓟镇 16 年，“居正尤事与商榷，欲为继光难者，辄徙之去”③。戚继光正是在张居正的支持、维护下，在北方才如同在南方那样展布他的才能，使得“边备修饬，蓟门宴然”④。

隆庆四年（1570 年）正月，总督宣大山西右都御史陈其学被劾免职，明廷以总督陕西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王崇古任宣大山西总督。这时张居正对王崇古说：“夫世必有非常之人，然后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后有非常之功。公所谓非常之人也。”⑤他对王崇古寄以莫大的期望，也给予极大的信任。就在这年九月⑥，

---

① 《明穆宗实录》卷二十一，隆庆元年八月癸卯。

② 《明史》卷二百二十二《谭纶传》。

③④ 《明史》卷二百一十二《戚继光传》。

⑤ 《张文忠公全集》书牍二《答蓟镇抚院王鉴川论蓟边五患》。

⑥ 《明穆宗实录》、《明史》、《明通鉴》记此事均为十月，此据谈迁《国榷》。谈迁说：“《实录》那吉来降在十月癸卯，予考稗官史汇，具得月日，则癸卯为朝廷报闻之日，非始入塞也。”《万历武功录》记此事亦为九月。

俺答的孙子把汉那吉来降。王崇古和大同巡抚方逢时在张居正的策划下联名上疏，准备接纳把汉那吉。如果俺答索取，则以缚送汉奸，归还被掳人口，进行互市为条件。奏疏一到，朝廷议论纷纷，御史饶仁侃、武尚贤、叶梦雄反对接纳把汉那吉，而张居正、高拱支持王崇古的建议，接纳把汉那吉，从而导致了隆庆和议的实现，赢得了西北疆域的长久和平（详见下节）。

张居正把有才干的督臣、将领放在边防，特别是护卫京师的蓟镇、宣大山西和辽东；一经任用之后，就赋予他们以便宜之权，大力支持，排除干扰，使他们充分展布才能；任职之后不轻易调动，使他们充分熟悉情况，认真负责，戚继光在蓟镇16年，李成梁镇守辽东22年。隆庆、万历以来边防逐渐加强，边疆逐渐安定和张居正任用得力将领是分不开的。

（二）采取正确的边防政策，力求边境安宁

张居正边防政策的基本点是内修战守，外示羁縻。所谓内修战守就是从上至下重视边防，认真练兵戒备，切实加强边防。他劝说皇上“急先自治之图，坚定必为之志，属任谋臣，修举实政”①。为此，他还建议皇上亲自校阅京师的军队。在他的建议敦促下，穆宗于隆庆三年（1569年）进行一次校阅，神宗于万历九年（1581年）也进行一次。他认为，这种大阅实在重要。它不仅使京城常有数万精兵，“得居重驭轻之道”②，而且使全国都知道皇上注意整顿军队，鞑靼也不敢轻举妄动。为了“修举实政”，他选用得力的都督总兵，充实边防，加强练兵，蓟镇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详见第三节）。他还派中央大臣巡视边防，进行督促检查。隆庆六年（1572年）九月，张居正派兵部左侍郎汪道昆巡视蓟、辽，兵部右侍郎吴百朋巡视宣、大、山西三镇，兵部侍郎协理京营戎政王遴巡视陕西四镇。中央大员经过巡视，有的对边防将领逐一指出功过，对不法者提出弹劾，这对加强边防是有积极意义的。

外示羁縻，就是通过通贡互市等办法，笼络通好，使鞑靼等

---

①② 《张文忠公全集》奏疏一《陈六事疏》。

停止内犯，保持边境的安宁。张居正为达到羁縻的目的，对鞑靼等采取了恩威兼施的两手策略。鞑靼要求通贡互市，积极欢迎；如要进犯，则予以打击。这种恩威兼施的两手策略同那种一味地同少数民族厮杀相比要高明。它是和平的策略，不是为了战争；是保卫自己的策略，不是侵袭他人；是共同生存的策略，不是消灭一方、奴役一方。

为了达到羁縻的目的，张居正还主张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隆庆五年（1571年），谣传把都和吉能死了，张居正准备扶植把都的儿子青台吉，使他和黄台吉对抗。“要令其势分而衅搆，则我可因其机而制之，数十年之利也。”① 张居正从保卫边境安宁出发，不希望北方出现一个强大统一的鞑靼，希望他们分散寡弱，无力进犯内地。这一政策是利己的，但同样是防御的。

张居正的固边措施确实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从明初开始就威胁着北部安全的元朝后裔，万历之后再也不是主要威胁了。

第二节 隆庆和议

一、“庚戌之变”后西北疆域形势

“庚戌之变”后，俺答退出内地。明廷为了改善京师防卫，罢团营、两官厅，复三大营旧制，以仇鸾为总督京营戎政。仇鸾提出要大举北伐鞑靼，实际他十分害怕，背地与鞑靼往来，唆使俺答提出通贡互市的请求。嘉靖三十年（1551年）三月，俺答遣人请求通贡互市。在仇鸾的坚持下，明廷答应了俺答的要求。四月，宣、大开马市，以兵部侍郎史道主持其事。但在十二月，俺答寇大同。三十一年一、二月，俺答再寇大同，三月，罢马市。从此，明廷和鞑靼又处于抗争之中。

① 《张文忠公全集》书牍四《答王鉴川论东运之衰》。

三十一年十月，宣大总督苏祐与巡抚侯钺、总兵吴英奉命出师北伐，结果把总刘钦等7人被杀，士卒死者无算。

三十二年闰三月，俺答寇大同，副总兵郭都率兵迎击，战死。十月，朵颜纠集俺答20万众薄古北口。总督蓟辽侍郎杨博亲自擐甲登城，督兵捍御，俺答不得入。杨博组织敢死队，夜袭敌营，俺答退去。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月，俺答入大同塞。三十六年八月，俺答拥众20万入雁门塞（在今山西代县北）。三十七年正月，俺答围大同右卫（今山西右玉），将士死守，至四月，杨博出任宣大总督，俺答退去。四十五年（1566年），俺答寇宣府（今河北宣化）。隆庆元年（1567年），犯大同。

俺答的连年内犯，固然是由于鞑靼各级封建主贪财的本性决定的，但也与逃入鞑靼的汉人唆使有关。嘉靖以来，汉人不断逃往塞外。嘉靖三年（1524年）秋，大同卒哗变，杀巡抚张文锦；嘉靖十二年至十三年（1533—1534年）大同军卒再次哗变，杀总兵李瑾。两次叛卒的残余部分均逃往塞外，投奔鞑靼。后任大同总兵的梁震，养500勇敢善战的家丁。但梁震一死，家丁也多投降鞑靼。民间的白莲教党人萧芹、丘富、吕明镇、阎仓等数百人也于嘉靖中逃往塞外。嘉靖三十年（1551年）四月，与俺答在大同互市，后来之所以被破坏就与萧芹等有关。嘉靖三十年六月，萧芹、吕明镇虽被俺答擒获送回，但丘富等依然留在俺答处。嘉靖三十三年，白莲教的另外一些人吕鹤、赵全、王廷辅、杨通等又逃往俺答处。以后汉人相继有投鞑靼者，至逐渐聚集数万人，驻于板升（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俺答对于投奔的汉人有的加以重用，令其充当头目，如丘富、赵全等人，有的则给以土地令其耕种、纳粮。丘富等人则不断唆使鞑靼内犯，甚至亲自率众内掠。丘富原为主谋，嘉靖四十年（1561年）丘富在内犯中中流矢死，赵全遂受重用。赵全等唆使俺答入犯内地称帝，以便自己称王。内犯使俺答得到了一些利益，但也受到不少损失。通贡互市断绝，俺答部所需内地日用物资只有掠夺一条渠道。而掠夺物资多归部落，俺答受益远不如通贡；掠夺，人马常被杀伤。同时，明廷还不时

派兵袭击，有时明军又出外烧荒，大片草原化为灰烬，使鞑靼冬天人无御寒之衣，马无过冬之草，造成很大困难。随着明廷边防的加强，使俺答感到纵能入寇，得不偿失，遂有别求他途以解困境之意。

这时俺答部的经济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开始由逐水草的游牧生活向定居的农牧经济发展。早在"庚戌之变"前，俺答部已开始了部分农耕。汉人大量逃入，也带来内地的各种农业生产技术。丘富等人置办农具，开垦田地，种植各种农作物，制造舟船，还为俺答盖起了华丽的住宅。丘富、赵全等人的目的是使俺答称帝中原，但俺答早有"偃旗息鼓，归休田野"① 之意，农业的发展更增强了这种想法。

隆庆初年，张居正、高拱等均为内阁大学士，特别是张居正力图富国强兵，缓和边疆的紧张局势，改变了嘉靖年间那种既不认真整饬边防，也不与鞑靼和好的荒谬政策，采取了外示羁縻，内修战守的方略。一方面，选有才干的文臣武将任北方边防重任，使边防逐渐增强；另一方面，寻找机会与鞑靼和好。

在这种形势下，明廷与鞑靼和议的条件成熟了。

二、和议的实现

隆庆四年（1570 年）九月，俺答的孙子把汉那吉因不满于其祖父夺妻，率阿力哥等 10 余人投降明朝②。大同巡抚方逢时和宣

---

① 《万历武功录》卷七《俺答列传》上。

② 把汉那吉是俺答第三子铁背台吉之子，多智谋，善口辩。他从小父母去世，是由俺答的妻子一克哈屯养大的，俺答妻特别疼爱他。俺答夺把汉那吉妻有二说：一般认为，把汉那吉自聘兔扯金的之女为妻。俺答有一外孙女名三娘子，已受袄儿都司聘。俺答见三娘子十分美丽，遂夺为妻。袄儿都司气愤，要攻俺答。俺答遂夺兔扯金的之女给袄儿都司。但《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鞑靼传》载："把汉复聘袄儿都司女，即俺答外孙女，貌美，俺答夺之。"

大总督王崇古接纳了把汉那吉。王崇古认为把汉那吉"奇货可居"，俺答如果爱他的孙子，前来索取，"则因与为市，责令缚送板升诸逆，还被掠人口，然后以礼遣归"①；如果俺答不来索取，就让把汉那吉居于塞下，"厚加资养，结以恩信"②，如再有降者令把汉那吉统领。将来俺答死了，其子辛爱必然掌握大权，这时封把汉那吉一定的名号，使之与辛爱抗衡。他们力量抵消，就不能内犯了。于是王崇古和方逢时联名上疏，请求朝廷授把汉那吉以官职，给其宅舍，优待其食宿、衣着。这个奏疏在朝廷引起了一场争论。御史叶梦雄等反对接纳把汉那吉，认为这样要引起战祸，但由于高拱、张居正的支持，朝廷同意了王崇古的主张，授把汉那吉为指挥使，阿力哥为正千户，各赏大红纻丝衣一袭。

俺答听说他的孙子投降了明朝，调辛爱等分路入犯。巡抚方逢时派遣熟悉俺答情况的百户鲍崇德到俺答营。俺答气愤地对鲍崇德说："自从我用兵以来，你们的镇守将领死了多少！"鲍崇德说："将领怎能有你孙子尊贵呢？现在朝廷特别优待你孙子，如果你要用兵，就是让你的孙子快些死。"俺答的妻子日夜哭哭啼啼埋怨他，听说他孙子还活着，俺答心里一动，派使者前去看望。王崇古让把汉那吉穿上朝廷赐给他的漂亮衣服去见使者。使者回来一说，俺答心中大喜。鲍崇德趁势对俺答说："如果你把叛逆赵全等缚送朝廷，你的孙子就会被送回。"俺答十分欢喜，对鲍崇德说："我不想犯内地，进犯内地完全是赵全等的主意。现在我孙子投降了朝廷，这是老天爷让我们和好。朝廷如果封我为王，我雄踞北方，其他部落哪个敢内犯？就是我死了，我的孙子袭职，他受朝廷厚恩，也不会背叛朝廷的。"然后派遣使者与鲍崇德一起来到王崇古处，商量了和议条件。王崇古上报朝廷，在张居正的支持下，朝廷批准了。

隆庆四年（1570年）十二月，俺答捕获了赵全等9人，送还朝廷。王崇古也遣使送回了把汉那吉。俺答和他的妻子看到他的

---

①② 《明史》卷二百二十二《王崇古传》。

孙子穿着朝廷赐予的官服回来，抚摸着掉下了眼泪。他遣使者表示感谢，并要求通贡互市，发誓不再犯大同，愿世为外臣，贡方物。赵全等解至京师，磔于市。

当时朝廷中还有人反对同俺答通贡互市。为此，隆庆五年（1571 年）二月，王崇古再次上疏，陈述通贡互市之利，具体开列了通贡互市八项事宜。疏上之后，朝廷进行了讨论，22 人同意许贡，17 人不同意，由于主持朝政的高拱、张居正支持，朝廷终于于三月二十八日下诏封俺答为顺义王，其子弟及诸部落首领各封官职，即封昆都力哈（把都儿、俺答弟）、黄台吉 2 人为都督同知，把汉那吉为指挥使，宾兔台吉、把林台吉等 10 人为指挥同知，那儿木台吉、波儿哈都台吉等 19 人为指挥佥事，打儿汉台吉、米赛台吉等 19 人为正千户，阿拜台吉、阿不害等 12 人为副千户，恰台吉、打儿汉为百户，计封 65 人。同时，还规定了俺答每年向朝廷进贡的马数，贡使的人数以及开设互市的地点等。

六月，明廷又授居住于河套的吉能（吉囊子）为都督同知以及其部属 49 人为指挥千百户等。

俺答受封之后，于五月召集所辖各部首领及部众大会，举行封王仪式。俺答对部众说："你们都听着，听我传说法度：我虏地新生孩子长成大汉，马驹长成大马，永不犯中国。"①万历十年（1582 年），俺答死，子黄台吉嗣，三年后黄台吉死，其子扯力克于万历十五年（1587 年）嗣。俺答所夺的外孙女三娘子，历配三王，明廷封她为忠顺夫人。她有威望，主兵柄，始终坚持着同明廷的通贡互市，保持了西北边境的安宁。

隆庆和议的实现是明廷正确的边防政策的结果。这一政策就是加强边防与安抚鞑靼并举的政策。加强边防为安抚鞑靼创造了条件，并保证这种政策的实现。这对蒙汉两族人民生活安定和生产发展都是有利的。

---

① 《三云筹俎考》卷二《封贡考》。

第三节　北部边防的巩固

一、边墙和敌台的修筑

“庚戌之变”后，明廷对京北蓟镇的防务更加重视，增兵益饷，并设立昌平镇使其与蓟镇相为唇齿。但直至嘉靖末年，虽总督王忬、杨选因边备之事相继罢职问斩，易大将10人，仍不能阻止鞑靼等的内犯。隆庆元年（1567年）八月，明廷召谭纶、戚继光相继入京。二年（1568年）三月，谭纶升兵部左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总督蓟辽保定，五月，戚继光总理蓟昌保定练兵事务，总兵以下悉受节制。谭纶和戚继光在闽浙抗倭战争中曾长期合作，此次又相继来到北方，合作得更加融洽。他们加强设防，组建精锐部队，为巩固北方防务作出了重大贡献。

加强设防主要是修筑敌台和边墙。隆庆三年（1569年）正月①，谭纶议筑敌台。谭纶认为，蓟昌二镇东起山海关西至镇边城（在今河北怀来东南），塞墙长2400余里，防线绵长，守备单薄，鞑靼往往以数十人在人们预想不到的地域攀援而入。守墙军见鞑靼进入，不看人数多少，全线奔溃，使鞑靼可以从容拆墙，大规模内犯。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第一，军队素无训练；第二，边墙只有一面设防，经不起内外夹攻。为此，他提出：加宽边墙，两面皆设垛口，并于七八十垛之间穿一小门，人能曲折而上；修筑墩台，缓者百步，冲者50步或30步建台一座，内可容50人。

---

① 据《谭襄敏公奏议》卷六《增设重险以保万世治安疏》时间为“隆庆三年正月穀日（初八）题”。《明穆宗实录》和《国榷》均记此事为二月癸未（初九），当是该疏上至朝廷的时间，又《戚少保年谱耆编》卷八，隆庆三年二月载《请建空心台疏》，亦载于《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四十八，内容与谭纶的奏疏同。

“无事则守墙守台之卒皆住在台，更番瞭望；在警则守墙者出守其所分之地，守台者专击其聚攻之虏。”① 这样的敌台便于发挥佛郎机、鸟铳等火器的威力，而使敌人的冷兵器威力大减；守兵有险可恃，不致于少量敌人溃入就逃散；敌人少量溃入，见墙上有人戍守，也不敢随意拆墙，肆意劫掠。谭纶和戚继光原计划修建空心敌台 3000 座，每座需银 50 两，明廷批准建筑 1200 座，发银 5 万两。

建台工作主要是由戚继光主持的。②他亲自察看地形，制定建台规划，组织人力修建。到隆庆四年（1570 年）二月，在且修且守的情况下，共建敌台 472 座。台广 12 丈，有至十五六丈者；高连望楼 4 丈多，有高 5 丈的；下用方石实砌，上用砖垒周围，墙厚 4 尺 5 寸，有厚至 9 尺者；中层空豁，四面有箭窗，上面建楼橹，环以垛口。这种空心敌台，“内卫战卒，下发火炮，外击寇贼。贼矢不能及，敌骑不敢近”③，是一个坚固堡垒。

每台平时以 5～10 名以台为家的南方士卒防守，吃住均在台上，春秋两防时，增至 30～50 人。台设百总 1 人，专管调度击敌；台头、台副各 1 人，专管军器辎重。每 5 台设 1 把总，10 台设 1 千总，组织严密，节节而制。每台配备有佛郎机 8 架，神快枪 8 杆，石炮 50 位，河光大石 400 块，小石 4000 块。敌远以佛郎机、神快枪击之，敌近以石炮炸之，石块打之。台与台之间的距离，冲要之处只有三五十步，火力相交，防守严密。

隆庆五年（1571 年）八月，第一期修台工程竣工，蓟镇西起石塘（在今北京密云北）东至山海关共建台 818 座，昌镇东自黄花（在今北京怀柔西北）西至镇边城建台 199 座，合计共建 1017 座。这样在京北蓟、昌二镇的边墙上耸立着 1000 余座敌台，台台

---

① 《谭襄敏公奏议》卷六《增设重险以保万世治安疏》。

② 谭纶于隆庆四年（1569 年）十月，调任协理京营戎政，虽兼守蓟门，但主要事务已经由戚继光负责，五年七月又升兵部尚书，不再兼守蓟镇。

③ 《练兵实纪杂集》卷六《车步骑营阵解》下《敌台解》。

相应，构成了较严密的长城防线。

第一期修台竣工之后，虽然冲要之处均有敌台，但有的地区敌台尚不足，于是戚继光于万历元年（1573 年）二月上疏请增建空心敌台。经朝廷允许，开始了第二期修建工程。到万历三年（1575 年）二月竣工，前后两期共建台 1337 座①，大大加强了长城的防卫作用。

除建敌台外，戚继光还加修了边墙和设立附台军营等。

加修边墙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在个别地段修重墙，如添筑黑峪关（在今北京密云东北）重墙；一是薄者加厚，低者增高。另外在墙外修筑偏坡，即在墙身下远不过五尺，削成偏坡，使敌人马不得攀援。如地势平坦，不能铲削，或挑壕堑，或挖品坑，从而达到“虏虽众不敢仰窥于上，马虽强不得驰骤于下，钩竿不能到，云梯不能安”②，使边墙确实成为敌人难以逾越的障碍。

敌台的建立使守台之军有了食宿安身之处，但敌台未竣工前，防守之军无处栖身，而且有了敌台军马亦无处放置。为改善这种状况，戚继光提出在台下设立军营。有敌台处就台为营，有旧台或护墙台处亦就台为营，无台墩处就山险为营。营必有院墙，将马等放置里边。如果敌人从别处溃墙入内，防守之军收入台墩内全力防御，不得退走。墙内的援军也要就台、就墩、就险各下一老营以为家。在紧急情况下，摆边之兵都进入老营，据营以守。溃墙而入之敌见官军在营内，不敢拆墙。待援军到达，老营之兵与之合势，将敌歼灭或驱逐。

墙上敌台、墙外的偏坡和墙内老营，构成了较完整的边墙防守设施。敌来，远则以敌台内的佛郎机、神快枪等击之，近则以炮、石打之；敌近墙有偏坡、堑壕等障碍难以攀援登墙；即使敌

---

① 此据《总督侍郎杨兆为台车工完讨军火器具疏略》（载《四镇三关志》）及《戚少保年谱耆编》卷十一。《四镇三关志·形胜》载，蓟昌二镇空心敌台相加为 1336，其中蓟镇 1093，昌镇 243。

②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九，隆庆五年《议修偏坡以固边垣》。

人溃墙而入，守墙之兵，应援之军，据守不动，敌也不敢拆墙和劫掠；最后当大量援军到达之后，将敌歼灭或驱逐。这就改变了过去只乘墙防守，敌一进入即行崩溃的情势，使边墙成为较严密的防线。

二、重兵集团的建立和训练

与构筑长城防线的同时，谭纶、戚继光还注意军队的建设。隆庆元年（1567 年）冬，戚继光被召还京。从这时起，他就较深入地考虑北方的防御问题。戚继光对蓟镇的情况早就有所了解。他在袭职后曾连续 5 年戍守蓟门。嘉靖二十九年的“庚戌之变”，他正在北京应试武举，参加了保卫北京的战斗，知道鞑靼兵 10 数万拥众而进的情况。他早在嘉靖三十九年（1560 年）前后就说过：“北方之事，须革车二千，练骥万余，甲兵数万，必兴十万之师，如卫公之法而不泥其迹，乃可收功尺寸，出塞千里，少报国恩之万一也。”① 此次他被调往北京，在出任之前，于隆庆二年（1568 年）正月，上《请兵破虏疏》，提出防守鞑靼“须驻重兵以当其长驱，而又乘边墙以防其出没，方为完策”②。他所说的重兵即 10 万之师。他说：“授臣以十万之师，假臣便益”，此“非直强兵，亦以富国，一劳永佚之上计也。次者，与臣五万，使得一当匈奴，令其不敢南牧，遗中国十数年之安，计之次也。不得已，与臣三万，非敢必有功，完缮收保以待虏来，伺有可乘，因而击之，计之下也。”③他认为这 10 万、5 万或 3 万的重兵需要有车兵、步兵和骑兵三个兵种并相互配合。“大都车步骑三者俱备，而相须为用。故御冲以车，卫车以步，而车以步卒为用，步卒以车为强，骑为奇兵，随时指麾，无定形也。”④ 他十分重视车兵，并具体指出车兵

---

①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首《纪效或问》。

②③ 戚继光：《请兵破虏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四十七。

④ 戚继光：《辨请兵》，载《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四十九。

的运用方法。这是与以前不同，具有新特点的装备火器的车兵。

谭纶也讲究车战。他在被召回京之后，就提出调俞大猷到北京来。他说："今日破虏之策，决非车战不可，而能尽车战之法，实惟俞大猷一人，即臣与戚继光皆自以为不及。"① 任职之后，又具体陈疏了车营之制。

在谭纶的请求下，明廷于隆庆二年（1567 年）五月，同意选 2 万人，分 3 营，由戚继光训练。六月，发给蓟镇 4.65 万余两，用来制造战车和火器。

隆庆二年（1568 年）十月，决定建立车营 7 座。每营重车 128 辆，如轻车则为 216 辆。到隆庆六年（1672 年）八月，建大小车计 6 营，共车 1109 辆。十月，决定共建车营 10 座，每座战车 128 辆。每辆双轮、长辕，用骡两头。车两端俱堪骡驾，以便进退。车上用偏厢，各随左右安置。车长 1 丈 5 尺，两头各有一门启闭出入。每车军士 20 名，分奇正二队，正兵一队军士 10 人，其中 2 名管骡头，6 名管佛郎机两架，车正 1 名，舵工 1 名；奇兵一队军士 10 人，队长 1 名，鸟铳手 4 名，藤牌手 2 名，镋钯手 2 名，伙兵 1 名。2 车为 1 联，4 车为一局，设百总 1 人；16 车为 1 司，立 1 把总；64 车为 1 部，立 1 千总；2 部为 1 营，设将官 1 员、中军 1 员。另外，每营还有鼓车 2 辆，火箭车 4 辆，大将军车 8 辆，座车 3 辆。全营共官兵 3100 余人。每车营武器配备如下：大将军 8 位，佛郎机 256 架，鸟铳 512 门，火箭 15360 枝，等等。由此可见，车营实际是车载炮的炮兵和步兵合营，其"所恃全在火器"②，是火力很强的战斗部队。

除车营以外，戚继光的重兵集团还包括骑兵营和单独的步兵营。

骑兵营，每队 12 人。3 队为 1 旗，设旗总 1 人；3 旗为 1 局，设百总 1 人；4 局为 1 司，设把总 1 人；2 司为 1 部，设千总 1 员；

---

① 《谭襄敏公奏议》卷三《特荐大将讲求车战共图安攘疏》。

② 戚继光：《练兵实纪杂集》卷六《车步骑营阵解》下《车营解》。

3部为1营，将官1员，中军1员。全营共2600余人。

步兵营，每队12人，分杀手队和火器手队。3队为1旗，设旗总1人；3旗为1局，设百总1人；4局（内有鸟铳2局）为1司，设把总1人；2司为1部，设千总1人；3千总为1营，将官一员，中军1员。全营共2600余人。

步兵营可以单独为营，而骑兵营往往同车营在一起。形成车步骑合营（车营中奇兵队实为步兵）。

戚继光的重兵集团中还含有辎重营。隆庆三年（1569年）八月，戚继光提出建辎重营。他指出："蓟镇每遇虏入，军士人骑一马，即盔甲什物已极力难前，别无驮载马骡"，军士"往往枵腹数日，徒具人形，莫能荷戈，焉望作战！"① 因此，要求建立辎重车3营，平时把粮草发下，战时辎重车随营而进，军队缺粮可以立即发放，这就避免了枵腹而战，使得"师行常饱"，"敌忾不销"②。经过批准，戚继光建立辎重车营3座。每座大车80辆，每辆骡8头，每车可载米豆等12石5斗，每营可供1万人马3日食用。

戚继光所建立起的重兵集团，是车步骑辎协同作战，火器强，能攻能守，后勤供给有保障的完整的战斗组织。这一集团的建立，使部队具有良好的机动能力和战斗能力，加强了北部防务。到万历初年，"其车营十二，精甲十万，可联营数十里，指呼如一人之牧羊群，絜长度短，至无隙漏"③。戚继光早年要建立10万之师的愿望实现了，他的"须驻重兵以当其长驱，而又乘边墙以防其出没"的战略设想也变成了现实。

与建筑台墙和建立重兵集团的同时，戚继光还加强了对这支军队的训练。

首先，戚继光根据抗倭战争中的练兵经验并结合蓟镇等北方的实际情况，拟定练兵条款（即后来的《练兵实纪》），组织将士

---

①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八，隆庆三年八月《议建辎重营》。

② 戚继光：《练兵实纪杂集》卷六《辎重营解》。

③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十二，万历十五年秋七月孝思祠祝文。

习读。他将练兵条款的练将部分给将官，练卒部分给士卒。士卒每队一册，每旗选一识字人诵读讲解，全队口念心记，务使全体士兵人人熟知，并在训练中执行。对将领的要求更高，不仅有关练将的条款要牢记，而且练卒的条款也要诵熟。

其次，进行示范，以老带新。隆庆二年（1567年）五月，谭纶请招募浙兵3000。招募来的3000人都是戚继光的老部下，经过戚继光训练的有节制之师。隆庆三年（1569年）春，招募的浙江兵到达。当时天下大雨，浙江兵待命立于郊外，从早晨至中午，任凭雨淋，军容严整。这使当时蓟镇的将官士卒大受震动，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以后在训练中，南方的这批将领和士卒起了很好的作用。

第三，全面训练军队。按照练兵条款的要求，对军队严加训练，从号令识别、个人武艺、小队的阵法到车步骑营的协同动作，从部队的宿营到行军、野营、作战都反复进行演练、考核。在历次考核中长进者受奖，无长进者受罚。作到全军将士武艺精、阵法熟、守纪律、听指挥。

第四，强调将官训练。“练兵之要在先练将。”① 戚继光对将官的训练特别重视。要求将领德、才、识、艺兼备；上忠于朝廷，下爱护士卒；既要有广博的学识，懂得韬略、阵法，又通晓各种兵器的使用，精通一二种。

第五，进行实战演习。隆庆六年（1572年）十月，明廷命令兵部侍郎汪道昆视察蓟镇。戚继光借此机会进行了一次全镇军队的大演习。参加演习的有步兵、骑兵、车兵以及守台墙的边兵，共10万余人。演习之前，戚继光拟定了详细的计划。检阅时，车、步、骑各路军队协同动作，充分显示了边防的实力。演习后，戚继光讲：“职援桴二十余年，亦未见十万之众。诸路固皆分数中，心实属恍惚。近得共集连营，始知十万作用，又似稍有豁悟，乃信边

---

①《明史》卷二百十二《戚继光传》。

事真有可为。”①

戚继光是精于练兵的军事家。他来到北方之后，很明确就是要训练出一支精兵。这不仅使北方在他任职期间边防巩固，在他离职后的较长时间内也得以安宁。

三、北部的安宁

随着台墙的修筑和重兵部队的组训，边防逐渐加强。到隆庆六年（1572年），计划修建的敌台全部完成②，共建车营6座，拥有战车1109辆，主客军已达16万。敌台从无到有，军队从少到多，从松散到训练有素，这就使得蓟镇的防御空前加强。

与加强边防设施建立重兵集团的同时，戚继光对防御作战的预案和具体战法也进行了部署。首先派出大量明哨、暗哨，有的甚至深入敌营，侦察敌人动静，敌人进犯预有准备。其次，在敌人进犯的要路预设疑兵或伏兵，打击敌人，迟滞敌人前进，使自己准备更充分。第三，敌人进至边墙，守墙之军和援军竭力固守，消灭敌人，使敌不得越墙内犯。第四，如敌有数百人登墙，迅速调遣南兵，将其逐出。第五，敌如溃墙而入，以车步骑营与之大战，将其歼灭或驱逐。第六，如敌掠后退出，步兵扼险打击敌人，骑兵尾后拼死击敌，务要获得胜利。第七，如不获奇功，戚继光将亲率精兵，乘敌松懈之机，夜袭其营。一定要获得成功，否则决不生还。这样，在抗击鞑靼进犯时，采取了墙外袭击，凭墙打击和墙内决战的有层次的三道防线。如此三道防线不能阻止敌人，则采取以步骑配合击其惰归和拼死夜袭敌营两种办法，一定要夺取胜利。应该说，这套防御敌人的设想是周密的，也是可行的。

---

①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十，隆庆六年十一月《上政府大阅事迹》。

② 隆庆四年（1570年）二月，完成敌台472座；到隆庆五年八月，完成敌台1017座，隆庆六年春，计划的1200台座敌台，全部完成。据杨兆隆庆六年《校核镇兵以稍裕军储疏》载：新建敌台1206座。

入犯蓟镇的主要是朵颜三卫和鞑靼的俺答。朵颜三卫主要有长昂[①]、董狐狸[②] 等。长昂住大宁（在今内蒙宁城境内），距边约400里。董狐狸住哈喇兀素（今河北喜峰口东300里）。俺答则住丰州（今内蒙古呼和浩特）一带。俺答在隆庆五年（1571年）同朝廷和议之后，不再犯边，骚扰蓟镇的主要是朵颜三卫。

谭纶和戚继光任职之后，朵颜三卫和鞑靼也曾多次内犯，但由于蓟镇防守严密都没有得逞。隆庆二年（1567年）十二月，长昂与董狐狸聚集于会州（在今河北平泉西南）谋犯青山口（在今河北迁安西北）等地。戚继光移驻墙子岭（在今北京密云东）。十二月三十日，督兵驰青山口，用火器弓矢等击退长昂前哨，然后出塞追击，大获全胜。

隆庆四年（1570年）八月，俺答等30万众准备内犯，京师戒严，加强防备。俺答得知朝廷有备，遂退去。

万历元年（1573年）朵颜等曾多次内犯，均被击退。其中五月，董狐狸等犯界岭（在今河北抚宁北），被斩15人，被夺马骡55匹，器物369件，董狐狸几乎被擒。董狐狸素称剽悍，这次对他不能不是一个较严重的打击。

万历三年（1575年）正月，长昂逼长秃[③] 犯董家口关城（在今河北山海关西北）。二十三日，戚继光督官军从董家口和榆木岭（在今河北迁安东北）出塞，长秃退去，官军追击一百余里，活捉长秃。

长秃的被俘使长昂不敢在近边逗留，退至会州。三月初一，率领董狐狸等各部酋长240余人到喜峰口请罪，董狐狸身着素衣，请求释放长秃。初三，戚继光同东路副总兵史宸亲临喜峰口，接见朵颜各酋长。长昂呈递书信，送还过去捉拿的官军哨探许胜等7人，绑献生事朵颜2人、汉人1名，送马7匹，请求赦免各次扰

---

① 长昂又名专难，影克长子（影克为革兰台长子），为朵颜都督。

② 董狐狸，革兰台第五子，长昂叔，为朵颜都督。

③ 长秃，革兰台第八子，长昂叔。

边之罪。初四，戚继光请长昂等进入关内，分别给于赏赐。长昂等十分感激，对天盟誓："子子孙孙怀德内附，世世勿犯太师城"①。朝廷释放了长秃。自此之后，蓟镇基本保持了安宁。

万历十一年（1583年），戚继光被调往广东。他在蓟镇任职十六年，"边备修饬，蓟门宴然。继之者，踵其成法，数十年得无事"②。之所以能这样，第一，戚继光的战略是正确的，措施是有力的。他的"须驻重兵以当其长驱，而又乘边墙以当其出没"的战略，改变了过去只靠摆边固守的一线消极防御，形成了边墙与重兵集团相结合的防御体系。而为实现这一防御体系所进行的修敌台、铲偏坡、建车营、严训练等各项措施，样样落到实处，使蓟镇边墙上有1000余座敌台，边墙内有12营战车、辎重车，10余万军队的强大的防御力量。朵颜等是以掠夺财富为目标的，在这样强大军力面前，掠夺不到财富，只有款塞谢罪，不敢内犯。第二，戚继光之所以获得成功，还在于朝廷有张居正等人的支持。凡有掣肘之人，张居正均予调走，使戚继光得以施展其才干。第三，戚继光的成功还与当时的形势有关。隆庆和议，俺答内附，解除了对蓟镇的巨大威胁。正是由于这些因素，蓟镇在隆庆之后，基本保持了边境的安宁。

第四节　巩固东北疆域的斗争

一、万历初年的固边措施

辽镇边长2000余里，城寨120所，原额官军129138人，到嘉靖二十年只有87402名。嘉靖三十七年，大饥荒，"士马逃故者

---

①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十一，万历三年七月。

② 《明史》卷二百十二《戚继光传》。

三之二"①，边防大为削弱。后来虽经巡抚王之诰、魏学增② 等整顿，但仍未达到全盛时期士马之半。隆庆五年（1571 年）二月，明廷任命山西按察副使张学颜为右佥都御史巡抚辽东。隆庆四年（1570 年），镇守辽东副总兵李成梁由于总兵王治道战死，而代为总兵官。张学颜和李成梁任职之后，采取了一些巩固边防的措施。

张学颜，字子愚，肥乡（今属河北）人，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进士。先后任过知县、工科给事中。隆庆五年二月，大学士高拱推荐张学颜为右佥都御史巡抚辽东。

李成梁，字汝契，朝鲜族。其高祖李英自朝鲜内附，明廷授世袭铁岭卫指挥佥事，但到李成梁时家境贫寒，无钱去京袭职，直到 40 岁才由于巡按御史的资助，进京得袭世职。后因战功升险山（在今辽宁凤城东南）参将。隆庆元年（1567 年）任副总兵。四年（1570 年）九月，总兵官王治道战死，遂代之为总兵官。

张学颜、李成梁任职之后，首先是安定民心。当时荒旱严重，饿殍枕藉，军民人心惶惶。张学颜到职后，请求赈恤，解决军民的生活问题，使人心得以安定。其次，招抚逃亡。在灾害面前，一些百姓出海逃亡，踞沿海 36 岛。当时阅视的兵部侍郎汪道昆要出兵海上缉捕，张学颜不同意这样做。他命李成梁出兵海上，示意缉捕，同时派人到逃亡者处进行招抚，答应免除他们差粮。结果不到半年，就有 4400 余人回到内地。第三，整顿军队。罢免无能怯懦的将领数人，充实军队的人数，制造兵器，购买战马，使军队的数量和质量逐渐加强。在此基础上，选拔能干的将校，四处招收勇敢善战的士兵，给以丰厚的待遇，组成一支突击队。第四，

---

① 《明史》卷二百二十二《张学颜传》。

② 王之诰，字告若，石首（今属湖北）人。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进士，嘉靖四十一年（1562 年）九月至四十三年十一月为辽东巡抚，隆庆元年（1567 年）进右都御史。

魏学增，字惟贯，泾阳（今属陕西）人，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进士。嘉靖四十五年（1566 年）正月至隆庆三年（1569 年）十一月任辽东巡抚。

改善防御态势。辽东三面临敌。其东部旧有孤山堡（在今辽宁本溪县东南），巡按御史张铎又增建了险山等5堡，都御史王之诰设险山参将，辖险山等6堡12城，分守叆阳（在今辽宁宽甸西北）。但叆阳处于不毛之地，想移置于宽佃（今辽宁宽甸）而未成。李成梁任职后，决定移险山5堡到宽佃、长佃（宽甸南长甸）等地。但在构筑新城堡时，百姓苦于劳役，多有怨言。这时建州的王杲又来犯边，杀游击裴承祖。巡按御史要求停止修筑城堡。张学颜坚持，终于完成了宽佃等城堡的修筑任务，扩地200余里。在内地，移游击于正安堡（在今辽宁北镇北），以加强镇城广宁的防卫等等。经过整顿，辽东防务逐渐加强。张学颜实行收保战略，使“敌至无所亡失，敌退备如初”①，而李成梁则敢于深入作战，所以在较长一段时间内，辽东打了不少胜仗。

二、明军同朵颜、土蛮、女真之战

辽东镇三面临敌，西为土蛮、朵颜三卫，北为朵颜三卫、女真，东为女真。土蛮是鞑靼小王子徙幕东方后的称谓。到隆庆、万历初年，其本部住于会州一带。较强大的除土蛮外，有其从父黑石炭，弟委正、大委正，从弟煖兔、拱兔，子卜言台周，从子黄台吉等。他们不时侵扰辽东内地。朵颜三卫，朵颜主要是董狐狸和长昂，泰宁卫主要是速把亥和炒花。女真扰辽东的主要是建州三卫，其中住于婆猪江（辽宁东部的浑江）流域的建州卫王兀堂和住于浑河（在辽宁东部）上游的建州右卫都指挥使王杲对辽东的劫掠尤甚。朵颜三卫、建州三卫本是明朝所建之卫，董狐狸、速把亥、王杲、王兀堂本是朝廷的属官，他们受封于明廷，纳贡于明廷，又不时地骚扰辽东。土蛮、朵颜三卫、建州三卫，民族不同，生活也有差异，但都劫掠辽东。这种情况一方面使辽东的战事不断，另一方面，也使辽东处理这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袭扰

① 《明史》卷二百二十二《张学颜传》。

有一定的复杂性。

张学颜、李成梁任职后，一方面采取措施加强防务，另一方面对内犯者给以严厉的打击。特别是李成梁英毅骁健，作战敢于深入，每每取得胜利。他镇守辽东前后30年，先后有10次大捷，“威振绝城”①。

万历二年（1574年）七月，建州右卫② 都指挥王杲诱杀备御裴承祖。十月，王杲再次从东州（在今辽宁抚顺东南）五味子冲大举入犯。李成梁驻抚顺命副将杨腾、游击王惟屏据守要害，令参将曹簠与之交战，诸军四起，王杲大败，退回本寨。王杲之寨处于高地，四周深沟坚垒，防守严密。李成梁用火器攻击，连破数栅，把总于志文、秦得倚先登，诸将继进，王杲奔高台，射杀于志文。此时风大作，李成梁采用火攻，先后斩首1100余级，毁其营垒而还。王杲溃不成军，走匿阿哈纳寨，曹簠率精骑追索，杲又奔入哈达部。当时海西女真哈达部最强，其部长都督王台忠于明廷，遂将王杲擒获交给明军。王杲后解至京师伏诛。

万历八年（1580年）三月，建州卫都督王兀堂以600骑犯叆阳等地，指挥王宗义战死。然后又以千余骑从永奠（在今辽宁宽甸南）入犯。李成梁迎击，王兀堂败走。李成梁追出塞200里，斩首750级，将王兀堂的营垒全部捣毁。这年秋天，王兀堂再次犯宽奠（在今辽宁宽甸东），副将姚大节再次击败之。从此王兀堂一蹶不振。

朵颜三卫的内犯主要是泰宁卫的速把亥和其弟炒花等。他们有时单独内犯，有时又与土蛮相勾结。万历十年（1582年）三月，速把亥率其弟炒花、子卜言兔入犯义州（今辽宁义县）。李成梁于镇夷堡（在今辽宁义县东北）设下埋伏，等待速把亥。速把亥进入埋伏，被参将李平胡射中，跌下马来，后为苍头李有名所杀。速把亥的余众奔逃，被斩首百余级。万历十三年（1585年）二月，速

① 《明史》卷二百三十八《李成梁传》。

② 建州右卫在浑河上游，于抚顺关（在今辽宁抚顺东南）同朝廷互市。

把亥次了把兔儿（又名卜言把都儿）偕从父炒花、姑婿花大等数万，为报父仇入掠沈阳（今沈阳市），然后退出，驻牧辽河，声言进犯开原（在今辽宁开原北）、铁岭（今属辽宁）。李成梁与巡抚李松① 逾塞150里，进行偷袭。但事先已被把兔儿发觉。把兔儿迎战，李成梁为叠阵，亲督前阵击敌，李松以后阵继之，斩首800有奇。

土蛮对辽东的进犯，规模大，次数频繁。万历三年（1575年）春，土蛮犯长勇堡（在今辽宁沈阳西南）被击败。这年冬天，泰宁卫的炒花联合石炭、黄台吉、卜言台周、煖兔、拱兔等2万余骑，从平虏堡（在今辽宁沈阳西北）深入向南劫掠。副将曹簠急驰迎击，炒花等转掠沈阳。明军在沈阳城外列营，炒花等不敢深入，占据沈阳西北的高墩。李成梁进行还击，以火器攻打敌人。炒花等大败，丢弃大量辎重，被斩杀千人。六年（1578年）十二月，泰宁和土蛮联兵3万余骑，攻东昌堡（在今辽宁海城西北），深入至耀州（在今辽宁营口县北），李成梁命诸将分屯要害，阻止敌人劫掠，自已亲率精锐，出塞200余里，斩首840，获马1200匹。入犯的土蛮等闻讯，仓皇出塞。这时，土蛮曾多次要求通贡互市，明官吏不允许，就大肆内犯。内犯失败，又要报复，再犯。直到李成梁于万历十九年（1591年）去职，土蛮虽屡犯屡败，但并没有停止内犯。

隆庆、万历年间，辽东的情况和西北、北方不同。西北有隆庆和议，北方有戚继光的强有力的防卫，都赢得了较为安定的环境，而辽东战事连绵不断，虽有胜利，但无和平。究其原因，第一，辽东情况比较复杂，既有土蛮和朵颜三卫，又有女真各部。他们或单独袭扰，或联合内犯，迫使明军东抵西挡，岁无宁日，军队疲劳，百姓不得安宁。第二，明军的防御措施较差。辽东没有西北和北方那样坚固的边墙，明军不能乘墙固边，土蛮等出入较

① 李松，大城（今属河北）人，嘉靖四十一年进士。万历十年（1582年）至万历十三年为辽东巡抚。

为方便。万历初年，张学颜等虽采取了一些防御措施，但远不能与蓟镇相比。第三，政策不对头。大抵对少数民族头面人物的内犯，应该恩威并施，一方面要加强防御，一方面要进行招抚。张学颜曾实行过招抚，但以后土蛮多次求贡互市均不应允，只知一味击杀。民族仇怨日积，争斗终不可解。第四，明军腐败。李成梁初期敢于深入作战，“锐意封拜，师出必捷”①，而后则“奢侈无度”，遇有内犯或不敢出击，任其劫掠，或掩饰失败，冒功得赏。

李成梁任职期间辽东的防务与过去比是较强的，而与北部其他地区比则又是较弱的。李成梁于万历十九年（1581年）去职之后，辽东的防务更弱，将官们“暮气难振，又转相掊克，士马萧耗”，“十年之间更易八帅，边备益弛”②。万历二十九年（1591年），李成梁再次任总兵，由于土蛮等死去，开原、广宁复开马、木市，战争不多，但防务并没有加强。

第五节　明代的长城

一、长城的修筑

长城，是我国各族人民在两千多年的漫长岁月中，陆续修建起来的巨大军事工程。它表现了我国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毅力，反映了古代建筑技术的伟大成就，是中华民族的象征。

长城的修建始于公元前7～5世纪的春秋战国时期。秦统一六国后，为防御北方匈奴，“因地形，用制险塞”③，在燕、赵、秦长城的基础上大力扩建，一座东起辽东西至甘肃的万余里长城，便巍然屹立于祖国北方的大地之上。此后，汉、南北朝、隋、金曾多次修建。到了明代，为了防御北方民族内犯，花费了大量人力

①② 《明史》卷二百三十八《李成梁传》。

③ 《史记·蒙恬传》。

物力，进行重修和增筑，这就是今天人们看到的雄伟壮观的万里长城。

明长城西起嘉峪关，东到鸭绿江畔，全长14000多华里①。修筑时间几乎与明代相始终。

洪武元年（1368年），朱元璋派徐达等率领的军队占领了元都城大都（北京），元朝灭亡。但元朝的残余势力既没有被完全消灭，也没有完全臣服。元顺帝率领后妃、太子和一部分蒙古大臣退往漠北，依然对明朝构成威胁。为了解除这种威胁，洪武、永乐以至宣德各朝，一方面实施北征，甚至皇帝亲征，以武力消灭元朝残余势力；另一方面加强北部防御，修建关塞墩堡烽堠和边墙。洪武二年（1369年），朱元璋命徐达筑居庸城，垒石为关。洪武五年，大将军冯胜下河西，修筑了嘉峪关城。洪武十四年（1381年），又命徐达修建了山海关。朱棣即位之后，迁宁王朱权于江西，徙大宁都司于保定，继续加强防御措施，自宣府（河北定化）迤西至山西，皆修边墙、挖深沟，建立相互连接的烽堠，修筑高厚的烟墩。烟墩上贮存5个月的粮食和各种武器。永乐十年（1412年），又命令边将修筑壕垣，其中自长安岭（在今河北宣化东北）至洗马林（在今河北万全西）为石垣、深堑，以加强防御。这一阶段修筑“垣”和关塞烽火，虽比较简陋，且有的地区没有，但勾画出了明代长城的基本轮廓，是明代修筑长城的开始。

从明英宗正统到武宗正德（1436～1521年）时期，明朝的统治已开始走向衰败的道路，宦官专权，边防逐渐废弛。与此同时，北方的蒙古族逐渐强大起来。明英宗正统时，瓦剌部首领脱欢统一了蒙古诸部。脱欢死后，其子也先继续扩充实力，内犯明廷。正统十四年（1449年），也先策动瓦剌军四路南犯。宦官王振调动50万大军挟英宗亲征，结果导致“土木之变”，英宗被俘。这使得明廷更加注重防御，大修边墙。正统初年，增筑赤城（今属河北）等堡22，接着镇守都督王祯筑榆林城（今属陕西），并建缘边营堡24，

① 明代长城到底有多长，说法不一。此据罗哲文《长城》。

成化十年（1474 年）①，巡抚延绥都御史余子俊大规模修筑边墙，“东起清水营（陕西府谷北），西抵花马池（宁夏盐池），延袤千七百七十里，凿崖筑墙，掘堑其下，连比不绝。每二三里置敌台崖砦备巡警。又于崖砦空处筑短墙，横一斜二如箕状，以瞭敌避射。凡筑城堡十一，边墩十五，小墩七十八，崖砦八百十九，役军四万人，不三月而成。”② 成化十年（1474 年），巡抚宁夏都御史徐廷璋奏筑黄河以东边墙，黄河嘴③起至花马池止，长 387 里。④弘治年间，延绥巡抚文贵，鉴于屯田多在边外，于是修筑大边，防护屯田，而以余子俊所筑的边墙为二边。

弘治十五年（1502 年），总制陕西、固原等处军务尚书秦纮筑固原边墙，自徐斌水（在今宁夏同心西）向西至靖虏营（今甘肃靖远）花兜岔（在今靖远东北）600 余里，向东至饶阳（在今甘肃环县北）300 余里，秦纮还修筑诸边城堡关窖 14000 所，铲山崖

---

① 《明宪宗实录》卷九十三，成化七年七月乙亥，余子俊请求“依山铲凿”和“山坳川口连筑高垣”，但朝廷令其“伺寇警稍宁令边城军卒以渐图之”，所以当时未修。八年，因边防有警，也未修。九年，曾开始修筑，“后因天旱，以巡按御史苏盛之言而止”。到十年才开始大规模修筑，“不三月功成八九”。但《皇明九边考》卷一《镇戍通考》和《边政考》卷二《榆林卫》都说是成化八年，《明史》卷一百七十八《余子俊传》为成化九年，而《兵志》则为七年。

② 《明史》卷一百七十八《余子俊传》。《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三十，成化十年闰六月乙巳条有相同记载。《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十一亦载：“东起清水营紫城岩，西讫宁夏花马池边界……边墙东西长一千七百七十余里。”但《皇明九边考》卷一载：成化八年（1472 年），巡抚延绥都御史余子俊奏修榆林东中西三路边墙崖堑 1105 里。《历代长城考》载：“自黄甫川（在偏关西北）西至定边营，又西至宁夏横山堡，千二百里。”《明史·兵志》：“由黄浦川西至定边营千二百余里。”

③ 黄河嘴，地理位置不详，从其走向来看当在今银川市附近。

④ 此据《皇明九边考》卷一《镇戍通考》。《明史》卷一百九十八《杨一清传》载：“成化初，宁夏巡抚徐廷璋筑边墙绵亘二百余里。”又见《明经世文编》卷一百一十六杨一清《为经理要害边防保固疆场事》。

3000里。①

正德元年（1506年），总制杨一清上疏请修筑边墙等事宜，建议加固安边营、石劳池（在今陕西定边南）至横城（在今宁夏银川东南）300里边墙，高厚各2丈，墙上修盖暖铺900间，墙外浚旧堑亦深阔各2丈。但因受奸宦刘瑾排挤，不久引疾去，仅完成加固边墙40里。嘉靖七年（1528年），再议完成此项工程。兴武（在今宁夏盐池东北）、清水（在今兴武东北）以及花马池、定边营（今陕西定边）是驻牧河套地区鞑靼内犯的要冲，历任总制都加强这一带的防御。王琼自黄河东岸的横城（宁夏银川东南）向东抵定边营南山口开堑一道长210里，筑墙18里。② 后总制唐龙改修壕墙40里。总制刘天和修筑定边营南山口一带壕墙60里。嘉靖十六年（1537年）刘天和又筑西自横城南抵南山口垒堤一道，于是这一带壕墙有二道，更利于防御驻河套鞑靼的内犯。

在山西，宣大总督翁万达于嘉靖年间，修筑宣大边墙，东起四海冶（在今北京延庆东），西至西阳河（在今山西天镇北），又自东阳河（西阳河北）西抵鸦角山（在今山西偏关东北），这是山西的外边。翁万达还修筑了自老营堡（在今山西偏关东），东抵平型关（在今山西灵丘西）；又北抵居庸关，而达四海冶，是为山西的内边。翁万达修筑边墙共千余里，烽堠363所。

总之从正德到嘉靖中期，由于鞑靼多从西北内犯，故明廷着重于西北边墙的修筑。山西、陕西、宁夏、甘肃的边墙，多为这一时期修筑。这可视为明代边墙修筑的第二阶段。

辽东边墙开始修建于正统七年（1442年），到成化十七年

---

① 此据《罪惟录》列传卷十一中《秦纮传》。《明史》卷一百七十八《秦纮传》载：秦纮修筑诸边城堡14000余所，垣堑6400余里。但《明史》卷一百九十八《杨一清传》及《明经世文编》卷一百一十六《为经理要害边防保固疆场事》载："总制尚书秦纮仅修四五小堡及靖虏至环庆治堑七百里。"

② 此据《皇明九边考》卷一《镇戍通考》。《历代长城考》载："总制王琼又筑新城，南距乾涧、乾沟，北过定边，西过花马池，又西过兴武营，北接新边城，二百三十里。"

(1481年）初步完成。正统七年，王翱提督辽东军务。他任职10年，山海关到开原的边墙就是他主持修筑的。成化三年（1467年），游击将军韩斌随都御史李秉东征后升辽阳副总兵，先后修建了东州（在今辽宁抚顺东南）、马根单（东州南偏东）、清河（在今辽宁本溪东北）、碱场（本溪东）、叆阳、凤凰（今辽宁凤城）、汤站（在今辽宁凤城东南）、镇东（在今辽宁凤城西南）、镇夷（在今辽宁凤城西南）、草河（在今辽宁本溪东南）等10堡。成化五年（1469年），都指挥周俊又增设了镇北（在今辽宁昌图东）、清阳（在今辽宁昌图东北）2堡。成化十五年到十七年（1479～1481年）修筑了开源抵鸭绿江边墙。

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的“庚戌之变”，北京周围受到俺答的劫掠，都城受到威胁。这之后，明廷对京师北部的防务更加注意。蓟镇边墙大都为嘉靖三十年修。隆庆二年（1568年）调谭纶、戚继光戍守北方蓟镇。戚继光大力加强北部边墙的建设，墙身加高、加宽，以砖石包砌，墙上两侧建女墙，垛口以尖砖修砌，垛墙下有悬眼，墙上建空心敌台，墙内侧修筑登墙小门，并建驻军的老营，墙外侧修牛马墙或铲偏坡、挖品坑，有的地段还修了重墙，这些使边墙建设达到了顶峰。这是边墙修筑的第三阶段。

上述所举是其工程较大者，其小的工程，如墩台烽堠的建立以及边墙关塞的维修，经常进行，直到明朝灭亡。

就大的工程大体可分三个时期：第一期明朝建国后的一段时间，在战略上对故元势力是以攻为守，因此工程着重于关塞和报警系统的烽堠，墙垣比较简单。第二期明朝统治衰败，对北方民族内犯完全采取守势，以修筑西北和东北的边墙为主。第三期明朝力图加强京城防卫，在战略上仍取守势，更加强边墙和墩台等的修筑，军事设施更加完善，达到了高峰。

二、明长城的特点

明代的长城及其附属设施关城、敌台、烟墩等历经四五百年，

今天依然屹立于祖国大地之上，装点着祖国的大好河山。其所以能如此，就在于当时的能工巧匠充分发挥了智慧，构筑技术有了长足的进步。

（一）墙身的构筑更加坚固

明代的边墙按其所用建筑材料来分有四种：砖墙、版筑墙、石砌墙和木栅墙。

木栅墙是立木成行，代替边墙，只见于辽东有100余华里，其他地区未见。因木易腐，早已不复存在。

砖墙是隆庆、万历之后构筑的，主要在张家口至山海关一段，辽东有的地段也有。砖墙可分为底基、身、顶三部分。底基的宽度不等，墙身高矮也不一样，一般说来，地势平缓的地方，底基宽些，墙身比较高些，山岗陡峭地方，墙身窄些，墙身低一些，总之是以敌人不能攀援而上为准。居庸关一带的墙身平均高约七八米，底基平均宽6.5米，顶部宽5.8米。辽东广宁中后所（今辽宁绥中）的砖墙，底基宽6米，墙身高10米，顶部宽4米。墙的断面上小下大呈梯形，使墙稳定不易倒塌。所谓砖墙并不是全部用砖，是指墙身用砖包砌而言。一般底基用条石，墙身用大青砖包砌，墙顶用青砖墁地，砖石内添加石土。墁地的青砖用三四层，面上一层用方砖，下面二三层用条砖。砖石缝隙用纯白灰墁泥，平整严实，野草都很难生根滋长。梯形的墙身，永久材料的砖石包砌和石灰泥缝，使这种墙坚固耐久。

土筑墙（版筑墙），分布于宣府以西，辽东有的地段也是土筑。土筑墙的墙基宽窄、墙身高低也不一样，夯层厚薄也不同。有的基宽达10米，墙身高达13米，相当高厚。用土往往是就地取材。平原地段一般用纯土，而山坡地段则往往夹杂有碎石。用材不同，坚固程度也不一样。一般纯土夯筑的比夹杂碎石的更坚固一些，特别是沿黄河的黄土更是如此，有的至今保持完好。

石筑墙辽东和蓟镇等都有。它是以石包砌而成，因此同砖墙一样是比较坚固的。

砖、石、灰等建筑材料的运用和运用这些材料的建筑技术的

实施，大大加强了边墙的坚固性和防御能力，这是明代边墙的第一个特点。

（二）边墙的附属设备更加完善

墙上的垛口、宇墙、敌台，墙外的偏坡、堑壕、牛马墙、品坑，传递敌情消息的烽墩，控扼路口、关口、河口的"空"，有些地段还有支墙。这些设施和墙本身构成了完整的防御工事，这是明代边墙的第二个特点。

垛墙、宇墙　在边墙顶上靠外一侧用砖砌成2米高的垛墙。垛墙上每隔2米多有一缺口称垛口，用来瞭望和射击。有的地段，每一垛墙下部有一个洞，称为悬眼。当敌近至墙下时，由此瞭望。墙的内侧用砖砌成1米多高的宇墙（亦称女墙），有望口，一旦敌人破墙而入，也有防范作用。

敌台　敌台有两种，实心台和空心台，均骑墙而立。空心台多为戚继光所建造，见本章第三节。实心台，有方形和圆形两种。以辽东的边墙为例，圆形敌台一般筑于土筑城之间，直径约20米，高约11米，内夯土石，外用石、砖包砌，顶部建有垛口、铺房，是守台官军休息和战斗的地方。方形敌台的建筑方法与圆形相同。无论空心还是实心台，建筑的距离取决于该段边墙所处的地位。冲要之处密集，台与台之间火器射击可以相接，构成封锁线，缓冲之处则远些。

偏坡、堑壕、品坑　偏坡，戚继光在蓟镇曾采取这种办法。它是在墙外山坡较缓的地段，人工铲削成陡峭的山坡，使人马不易攀援。其他各地也有这种情况，即把山坡凿成峭壁，上垒以矮墙，同样起到防止敌人攀援的效果。最著名的堑壕是王琼建筑的横城至兴武营的一段，蓟镇也有。这种堑开在墙外，形成深沟高垒，使敌人马更难逾越。品坑，在墙外设置，用来阻挡敌骑兵，各处多有。

烽墩　在边墙内外建立烽墩，白天燃烟，夜间举火，以传递军情。这种烽墩就其位置来讲，大体有四种：一是在边墙之外，向远处延伸。这是为了尽早的发现敌人，以做好防御准备。二是在

长城两侧，紧靠长城，这是使敌侵犯一处，边塞各地均知，以使互相支援。三是在边墙之内，向京城方向延伸。这是向朝廷报警。四是向相邻的府、县、镇延伸，使他们了解敌情。烽墩有的高10余米，长宽各10余米。墩有的为土筑，有的以砖石包砌，上建铺房，存放柴草。日夜设置守墩之人，随时报警。有了烽墩的报警，守墙之军就有了战斗准备。

空　明在边墙的交通路口，关塞的隘口和河道的两侧都要建立塞堡城池，称作空。关是重点守御处，著名的有数十座，如山海关、嘉峪关、雁门关、平型关等等。关修筑得十分壮观。以嘉峪关为例，它是由内城、瓮城、罗城、外城、城壕组成。内城周640米，高9米，城墙外侧砖砌垛墙高1.7米，内侧有较矮宇墙。垛墙有瞭望孔和射击孔。内城有二门：东为光化，西为柔远。内城东西二门之外都有瓮城，面积为550平方米，夯土墙与内城同高，起保护内城门的作用。在西瓮城的西面，南北筑有一道近似凸形的城墙，长200米左右，中间开门，门顶上书“嘉峪关”三字，是为罗城。内城的东、南、北三面，用黄土夯筑一道城墙，两端与罗城相接，是为外城。外城外是护城河。整个城墙为黄土版筑，十分坚固，上面建有城楼。城墙顶上的垛口为砖砌。这样，一座关城就设有三层防线，护城河、外城、罗城和内城，防守是相当严密的。

支墙　在主墙处外延一段，便于内外策应和出击。

在边墙内外的通道处和边墙跨河的两岸都建有堡。到万历年间，很多堡也都以砖石包砌，十分坚固，控扼着冲要。

总之，明代边墙各种附属设施齐全，加强了长城的防御性能，与墙身构成了一个完整的防御体系。

（三）构筑技术有较大进步

在材料运用上较多地使用耐久材料石、砖、灰。石、砖都规格化。石头，砌墙之前都按规格打成条石。砖，不仅墙身用砖规格相同，就是垛口、悬眼的砖也都是按规格事先烧制。这不仅砌墙时方便，而且耐久。石灰，就地烧制，起粘结作用，使墙身形

成一个整体。就是土筑墙所用之土，有的也经过多次加工填料配制而成。据传说，嘉峪关城墙用的黄土，筑前认真筛选，然后放在青石板上，让烈日烤干，以免草籽发芽，影响墙的质量。筑墙时还要加上丝麻、灰浆，甚至掺入糯米汁混拌，以增强粘结力。正因为用料如此讲究，所以虽然是土筑墙身，却能承受砖砌城楼的沉重压力，直到几百年后的今天形体不变。

其次是半圆拱券技术的广泛应用。在边墙的关口，边墙内侧的登墙暗门，特别是空心敌台，广泛应用这种拱券技术。拱券可根据需要随大随小，有二通拱券、四通拱券，还有骑肩拱券。骑肩拱券就是在一个大券的两侧拱肩上再起小券。这种拱券技术，墙上的门、窗都用耐久的砖、石支撑，不用易腐的木料，既增加建筑的坚固性，又增加了它的耐久性。

构筑技术进步是明代边墙的又一特点。

三、长城的作用

长城是一项伟大的军事系统工程，其作用主要在军事方面，但不限于军事，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加强防务

长城当时是为防御鞑靼、朵颜三卫等少数民族内犯而修，它也确实起到了这个作用。当时的鞑靼等依然是以游牧为主的民族。他们善骑射，利驰驱，飘忽倏来，难以防御。长城是人为的障碍，使他们不得随意进出，践踏农田，骚乱百姓。长城又是很好的防御工事，正如明人指出的“山川之险，险与虏共也；垣堑之险，险为我专也”①。它利于守而不利于攻。官军恃墙自守，远则以火器、鸟铳、佛郎机、大将军炮轰击，继则以弓箭射杀，近墙则以石炮、石块炸打，使其难以溃墙而入。一旦溃入，有长城隔阻，又难以退出，易造成“关门打狗”之势。这就使内地不受骚扰。这种事

① 翁万达：《修筑边墙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二十四。

例是很多的。如嘉靖十三年（1534 年）七月，驻牧于河套的鞑靼部以 10 万骑突至花马池边墙下,因这段边墙早已为总制王琼修筑坚固，官军倚墙而守，用火器等射击，鞑靼部多被所伤，不得不退去。但鞑靼部却由定边营附近无有边墙的干沟直入，大肆掠夺。这充分说明了边墙的作用，有边墙和无边墙迥然不同。蓟镇也是如此。谭纶和戚继光调蓟镇后，修边墙，建敌台，训练部队，大大加强了边防，鞑靼和朵颜几次来攻，均不得入，从而保证了京师的安全。这又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边墙不仅只起防御作用，也可作为进攻出击的出发地。“守是攻之策”①,防守和进攻是难以截然分开的。长城是防御的阵地，也是进攻准备的待机位置。明军以长城为依托，出塞袭击鞑靼和朵颜三卫的例子是很多的。隆庆二年（1568 年）十二月，长昂与董狐狸谋犯青山口，戚继光不仅击退其进攻，而且出塞追击，大获全胜。万历三年（1575 年），长秃犯董家口。戚继光率官军出塞，追击百余里，活捉长秃。长秃被俘，导致董狐狸等请罪求和，赢得了蓟镇境内的较长久的和平。由此可见，长城是用来防御的，也可以用来作为进攻的依托。这种防御和进攻，有利于歼敌，赢得和平。在蓟镇是如此，在宣大的隆庆和议也与长城修筑、边防的加强不无关系。因此，长城的修筑、边防的加强对边境的和平起着巨大的作用，而和平不仅给内地的居民带来了生活的安定、生产的发展，而且给蒙族和其他民族也带来了莫大的利益。如隆庆和议之后，鞑靼每年要从朝廷得到 30 万两的利益，这无疑有利于他们的发展和进步。促进中华民族的社会发展和进步，这就是长城的巨大作用。

（二）保护屯田

长城直接有利于经济的发展。边塞之内有大片的肥土沃壤，但在鞑靼骑兵飘忽倏来的情况之下，不但老百姓不敢开垦耕种，就是守边的士兵也难以屯种，只好任其荒芜。边墙的修筑，使墙内

---

①《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卷下。

有了和平的环境，老百姓可以进行种地垦荒，守边士卒也可以且屯且守。余子俊在修筑城堡墩台之后，“墙内之地悉分屯垦，岁得粮六万石有奇”①。固原（今属宁夏）以北有田数十万顷，秦纮议筑花马池至盐池一带边墙，指出“固原迤北诸处亦各筑屯堡，募人屯种，每顷岁赋米五石，可得五十万石”②。边墙保护着内地的屯田，促进经济发展，这是普遍的。反过来，屯田的发展，使守边将士无有粮匮之忧，又加强了边防。

（三）便利交通

在修筑边墙的过程当中和修筑边墙之后，由于军用物资的运输需要，往往在长城内侧形成一条宽阔的道路。这条道路由于边墙上有防守的军卒，行旅货物都比较安全，所以人们宁放弃附近其他道路，而走这条大道，从而它对内地的交通提供了一定的方便。另外长城虽阻隔了内地和塞外，但并没有阻隔交通联系，它在重要的隘口和交通路口都修了暗门或关门。这暗门和关门虽然不利于某些捷径小道通行，但形成了更加宽阔的大道，从某种意义上来讲也便利了交通。

※　　　※　　　※

隆庆至万历初年，明代边防建设是成功的。这种成功在于：

第一，实行了正确的边防政策。对于鞑靼等改变了嘉靖以来一味实行军事防御，堵截击杀，不与妥协的方针，而采取了“顺者抚，逆者剿”，力争和平的政策。因而能抓住时机，与鞑靼最强大的一支俺答部实现了和平。

第二，注重边防建设。修筑了坚固的防御工事——长城，建立了炮兵、骑兵、步兵协同作战的重兵集团，使边防建设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因而达到了“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赢来了数十年的和平。

第三，注重人才的选拔和任用。关键是要有人才。隆庆至万

---

① 《明史》卷一百七十八《余子俊传》。

② 《明史》卷一百七十八《秦纮传》。

历初年，在选拔和任用文官武将方面是成功的。这些人才的选拔和任用，不仅使既定的边防政策得以贯彻执行，而且由于将帅们的主观能动性，在贯彻朝廷的边防政策和进行边防建设中，有很大的创造性。蓟镇和宣大都是如此。

但是，与北部和西北疆域相比，东北边防则缺乏远图。辽东尽管在对敌斗争中屡屡获胜，但就长远来讲则遗患于后。其原因是只注重争战，而对边防建设注重不够，既没有认真执行抚绥政策，也没有进行很好的边防建设。因此，没有赢得真正的和平。事实告诉人们，争战不是目的，暂时的胜利不足为恃，关键是能够赢得较长久的和平。

第二十章　援朝抗日战争

1592年(明万历二十年)初步统一了日本全国的丰臣秀吉,野心勃勃,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梦想先征服朝鲜,再侵略中国,把日本、朝鲜和中国都置于他的统治之下。朝鲜是中国唇齿相依的邻邦。明政府应朝鲜国王的邀请,两次出兵朝鲜,同朝鲜军民一起,驱逐了日本侵略者,粉碎了丰臣秀吉先吞并朝鲜再侵略中国的狂妄计划。

第一节　援朝抗日的背景

一、丰臣秀吉的对外扩张

应仁之乱后,日本处于名副其实的战国时期。但由于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日本逐渐出现了重新统一的趋势。16世纪中期,尾张(傍伊势海)大名织田信长逐步压倒了其他大名。1568年(明隆庆二年)他废除将军足利义荣,而以足利义昭代之。1573年(明万历元年),又打败了足利义昭,废除将军职务。足利氏的幕府至此灭亡。织田信长逐步消灭了各大名,到1582年(明万历十年),把全国66州的30州置于他的统治之下。正当他跃跃欲试要统一整个日本的时候,却于1582年6月2日深夜,遭到家臣明智光秀的袭击,自杀身亡。

这时的羽柴秀吉(丰臣秀吉)正在率兵攻打高松城(在今冈山附近),得知织田信长之死,迅速与对方讲和,回军打败了明智光秀。第二年,他取代了他所立的织田信长孙子的地位,变成了主君。1585年(明万历十三年),他征服了织田信长尚未征服的高

野山（在今大阪南）和根来寺，接着打败了四国的长曾我部氏。这年七月为关白①，1586 年十二月为太政大臣，并由天皇赐新姓丰臣秀吉。2 年之后平定整个九州地方。1590 年（明万历十八年）消灭了盘踞小田原（在今横滨西）的北条氏，第二年，又消灭了奥羽（在本岛北部）的各大名，初步完成了全国的统一。

随着统一事业的进展，丰臣秀吉的野心也越来越大，他不仅把虾夷地（在今北海道）并入日本的版图，而且梦想征服琉球、菲律宾、朝鲜和明朝。对琉球，1591 年（明万历十九年）曾要求其为征朝鲜出钱出粮，对菲律宾要求其入贡，而对朝鲜和明朝则采取实际的入侵步骤。为了征服朝鲜，丰臣秀吉采取了两手：一是和平臣服朝鲜，一是做好武力入侵的准备。

1586 年 3 月（明万历十六年二月，朝鲜宣祖二十一年二月），日本使者平义智、玄苏到朝鲜，邀请朝鲜使者访日。当时有些朝鲜叛民逃入日本，并勾引日本人入寇。朝鲜政府决定以归还叛民来试探平义智等的诚意。平义智一口答应，并于宣祖二十二年七月（万历十七年七月，1589 年 8 月）归还叛逃的 116 人。平义智等久留朝鲜不去，并恳请朝鲜派使者“至其国修好”②。在这种情况下，朝鲜决定派佥知黄允吉为通信使，司成金诚一为副，典籍许箴为从事官赴日。宣祖二十三年（明万历十八年）三月，黄允吉等一行同日本使者一起从朝鲜京城（汉城）出发赴日。黄允吉等直到第二年三月才从日本回到国内。他们带回了丰臣秀吉给朝鲜国王的答书，内称：“本朝开辟以来，朝政盛事，洛阳壮丽，莫如此日也。人生一世，不满百龄焉，郁郁久居此乎？不屑国家之远，山河之隔，欲一超直入大明国，欲易吾朝风俗于四百余州，施

---

① 丰臣秀吉(1536～1598)，原名羽柴秀吉，明称其为平秀吉。幼年到处流浪，后侍奉织田信长，逐渐显露头角，成为一员大将。织田信长死后，逐渐夺取了织田的地位，而成为“关白”。“关白”一词取自《汉书·霍光传》：“诸事皆先关白光，然后奏御天子。”“关白”位在天皇之下，而总揽全国大权。

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二十五。

帝都政化于亿万斯年者，在方寸中。贵国先驱入朝，依有远虑无近忧者乎？远方小岛在海中者，后进辈不可作容许也？予入大明之日，将士卒望军营，则弥可修邻盟。余愿只愿显佳名于三国而已。”① 对这一侵略野心十分昭彰的答书，朝鲜使者金诚一当即指出：“若不改此书，吾有死而已，不可持去。”②但丰臣秀吉只改动了对朝鲜国王的称呼，其他均不肯改，由此可见其侵略明朝的野心，是早下定了。他所以要归还朝鲜叛民，邀请朝鲜使者访日，其目的就是要使朝鲜听从他的摆布，作为他侵略明朝的“先驱”。但是，朝鲜向来是明朝的友好邻邦，对丰臣秀吉的罪恶企图，从使者到朝廷，上上下下一致抵制，使丰臣秀吉这一阴谋未能得逞。

与和平地臣服朝鲜的同时，日本还积极进行战争准备。首先是动员兵力。日本是以田粮的多少作为征兵的条件的。当时丰臣秀吉核定的全国田粮为2253万石，每万石出兵250人，故可动员的兵力达56.3万余人。当时西部的西海、南海、山阳、山阴4道全部动员，畿内以东实行部分动员，总兵力达33万余人。准备侵朝的第一线军队为20万，驻在名护屋（在今九州岛西北）的第二线军队10万，京都守备部队3万。其次，制造舰船和武器。战争开始前所造舰船已达千艘以上。但其船的大小和构造均不如明船和朝鲜船。兵器主要是弓箭、鸟铳和枪，也进行了较充分的准备。在朝鲜拒绝臣服、有了充分准备的情况下，丰臣秀吉于宣祖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明万历二十年，1592年5月23日），出兵朝鲜，发动了侵朝战争。

二、朝鲜的党争和日军侵朝

“朝鲜介居海中，自辽海旅顺山势直趋东南，如人吐舌”③，南

①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二十五。

③ 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华夷沿海图序》。

北长825公里，东西最宽处354公里，最窄处75公里，八道分统。①万历前期正值李朝宣祖李昖当政。李朝建立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到李昖当政时已延续近200年。200年间，经济有了发展，耕地面积扩大，耕作技术提高，手工业和商业也有发展，出现了更多的定期市集。在政治制度方面，15世纪前期，编成了《经国大典》，对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机构和财政、军事、教育制度以及各种刑律，都有详细规定。军权集中于王朝中央并建立了水军。但到了15世纪末期，王朝中开始了朋党之争。世袭官僚贵族组成的"勋旧派"同书院出身的中小两班子弟组成的"士林派"，相互争斗，酿成多次"士祸"。得胜的就控制中央大权，对敌党进行报复。宣祖李昖即位后要依靠"士林派"。但"士林派"又很快分裂成为"东人党"和"西人党"。"东人党"是"士林派"中的少壮派。他们任官时间不长，没有更多的土地和奴婢，因其首领居住于京城东部而得名。"西人党"是"士林派"中的老成派。他们担任显要的官职，拥有土地和奴婢，首领居住于汉城西部。东西两党争斗，交替掌握政权。宣祖十七年（明万历十二年，1584年），"东人党"掌握政权。这时李朝政治已经腐败。广大人民生活贫困，和统治阶级之间矛盾尖锐；国防薄弱，士兵平时缺乏训练，缺额很多，武器装备也较落后；将领平时不领兵，一旦有事兵将不相识。承平200年，兵民忘战。

党争给李朝带来很大危害，削弱了中央政权的力量，影响了经济发展，而在日本入侵之时，不顾国家民族利益，继续相争，则极大的影响了国防。宣祖二十三年（明万历十八年，1590年），派往日本的三个使者，分属于不同的两党。通信使黄允吉为"西人党"，副使金诚一和从事官许箴为"东人党"。使者回国，一到釜山黄允吉就向朝廷报告，认为"必有兵祸"②。回到京城，李昖亲

① 八道为京畿道、江原道、黄海道、全罗道、庆尚道、忠清道、咸镜道、平安道。

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二十五。

自接见使者，询问日本是否真的要入侵，“允吉对入前”①，而金诚一则反对，他说：“臣则不见如许情形。允吉张皇论奏，摇动人心，甚乖事宜。”②李昖又问：“秀吉何状？”黄允吉说：“其目光烁烁，似是胆智人也。”而金诚一则说：“其目如鼠，不足畏也。”③日本入侵已昭然可见，“西人党”黄允吉的判断是对的，但“东人党”当权，“故凡主允吉之言者，皆以为西人失势，摇乱人心，区别麾斥。以此廷中不敢言。”④正因为如此，朝鲜虽然作了一些防御准备，如调整官员，以李舜臣为全罗左道水军节度使等；修筑城池，尤以南方庆尚为重；准备器械等。但整个准备是不充分的。朝鲜有军队20万，但真正能作战的不及1/3，只有水军在李舜臣统帅下，稍有起色。将领多未经实战，不能带兵打仗，缺乏远识，君臣昏庸，致使日本的军队踏入朝鲜的国土时，李昖还在问日本为什么要入侵？全国一片混乱，派出的将领连兵都找不到。

宣祖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明万历二十年四月十三日，1592年5月23日），丰臣秀吉命小西行长、加藤清正、丰臣义智、玄苏等率15万大军⑤，入侵朝鲜。“贼船蔽海而来。”⑥ 朝鲜的釜山佥使郑拨正在绝影岛（在今釜山港外）打猎，认为是“朝倭”，不加设备。结果他还没有回到釜山，日军已经登城。这位毫无警觉的佥使死于乱军之中。第二天，日军陷东莱府（在今釜山东北），然后分兵陷金海、密阳等府，“兵使李珏拥兵先遁。升平二百年，民不知兵，郡县望风奔溃”⑦。只有密阳府使朴晋和右兵使金诚一作了一些抵抗，但终不能阻止日军前进，尚州（属庆尚北道）、忠州（属忠清北道）相继失陷。二十八日（6月7日），当忠州失陷

①②③④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二十五。

⑤ 侵朝日军共九个军（番）：第一军小西行长，18700人；第二军加藤清正，22800人；第三军黑田长政，11000人；第四军毛利吉成，14000人；第五军福岛正则，25000人；第六军小早川隆景，15700人；第七军毛利辉元，3万人；第八军宇喜多秀家，1万人；第九军羽柴秀胜，11500人。计156700人。

⑥⑦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二十六。

的消息报到朝廷时，李昖召集大臣会议，打算放弃汉城而走，众大臣哭泣，“极言其不可”①。李昖罢朝而去，第二天，立光海君晖为世子，决定弃汉城。三十日（6月9日），李昖离开汉城，到达临津。五月初一（6月10日），到达开城。五月初七（6月16日）到达平壤。在李昖离开汉城的第三天，守卫汉江和京城的文臣武将，在日军的进逼下纷纷溃逃，日军兵不血刃地占领了汉城。从四月十三到五月初三，仅仅用了20天时间，日军就从釜山打到了汉城。日军占领汉城之后继续北进，朝鲜国王则继续北退。六月十一日（7月19日），李昖离开平壤，十三日到达宁边（属平安北道），就在这一天，日军占领平壤。平壤失陷之后，形势更加危急，李昖决定避乱辽东。朝廷一分为二，世子李晖率部分朝臣退往江界，李昖率部分朝臣经博川（属平安北道）、定州（属平安北道）到达鸭绿江边的义州。

三、明军应援朝鲜和初战失利

日本丰臣秀吉欲进攻中国的野心，明廷早有所闻。万历十九年（1591年）四月，福建同安船商陈申，在琉球得知日本欲犯的消息，面禀巡抚赵参鲁，转报朝廷。其后在日本萨摩（今鹿儿岛县）的许仪后和琉球世子尚宁都先后报告日本要侵明的消息和具体准备。明廷下令沿海加强戒备。但实际上，明廷没弄清日本的真实意图，并未切实作好战争准备。

朝鲜是明朝的友好邻邦，李朝建立200年来，两国使臣来往不绝。侵犯明东南沿海的倭寇和导倭入寇的奸民，一入朝鲜界则擒获交于明廷。丰臣秀吉欲侵犯中国，要朝鲜为先导，被其坚决拒绝；要借道朝鲜侵略明朝（当然也是要臣服朝鲜），也坚决不允许。日军四月十三日于釜山登陆。五月初十，明廷就收到了朝鲜国王李昖的通报。五月底，明兵部尚书派遣了解情况的使节崔世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二十六。

臣、林世禄抵达朝鲜平壤。朝鲜国王李昖接见了他们，陈述了日军入侵状况，请求援助。

在这种情况下，明一方面加强沿海戒备，另一方面派军队应援朝鲜。

加强沿海戒备。侧重于辽东、山东和直隶、蓟镇，防止倭寇直接侵犯京师重地，主要是调兵遣将和筹措粮饷。在山东于保甲军中挑选壮丁分拨沿海防守，留民屯粮银4万作军饷。在直隶、蓟镇尤其加强天津防卫。调保定总兵倪尚忠移驻天津，指挥佥事宋人斌为天津海防游击；从浙江调沙、唬船共80只，兵1500有奇，从应天调沙、唬船60只，兵950到天津；留遮洋船400艘于天津；截漕运粮六七万石于天津。一时之间，天津驻军23000余人。在蓟镇调游击吴惟忠率南兵移驻沿海宝坻（今属天津）、丰润（今属河北）适中地方；新设游击驻扎乐亭（今属河北），调河南都司陈蚕为蓟镇游击，统领南兵驻扎石匣神机营。另调熟悉倭情的参将陈璘为神机营参将，星夜来京，听候调遣。同时，宣大挑选兵马1600，户都发银10万两，并招募新兵。在辽东，调兵马于鸭绿江，以陈兵威。

应援朝鲜。六月初二，明廷“命辽东抚镇发精兵二枝应援朝鲜，仍发银二万两解赴彼国犒军，赐国王大红纻丝二表里慰劳之”①。六月十五日，参将戴朝弁、先锋游击史儒率领的援朝先头部队渡过鸭绿江。接着副总兵祖承训，游击王守官等所率明军也渡江到达朝鲜，共3000人左右。七月，明军进抵平壤附近。这时降雨不止，道路泥泞。明军均为骑兵，难以发挥其威力。但史儒等求功心切，于七月十七日黎明对平壤发起攻击。日军并不守城，只于城内设下伏兵。明军冲入城内，伏兵尽起，史儒、戴朝弁、千总张国忠、马世隆中丸身死，祖承训率兵退出，一日之内退至大定江，然后退回国内。

祖承训轻举冒进，大败而回，日军更加猖獗。朝鲜“八道几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二百四十九，万历二十年六月庚寅。

尽没，旦暮且渡鸭绿。请援之使，络绎于路”①。明廷八月“命兵部右侍郎宋应昌往保蓟辽东等处经略备倭事宜”②，十月任命李如松为提督蓟辽保定山东等处防海御倭总兵官，准备更大规模地援助朝鲜。

第二节 第一次援朝战争

一、明军的战争准备和朝鲜军民的抗战

（一）明军的组成和战略计划

宋应昌到任后，积极筹划军马钱粮、武器装备。到万历二十年（1592年）十二月初，兵部征调的5万军队已有蓟镇马步兵8100，保镇5000，辽镇7000，大同镇5000，宣府镇5000到达指定地点。已经征集到的兵器有大将军120位，灭虏炮210门，小信炮1190个，快枪500杆，三眼铳100杆，虎蹲炮20位，明火、毒火等箭5.3万枝等。另外还有辽东、大同、宣府、保定、蓟镇等军兵顺带的弓箭、铅子等等。户部已发辽东年例银20万两，并发银山东、天津，储运军粮，临、德二仓各发粮5万石，朝鲜准备了5万兵马2月用粮，准备基本就绪。

李如松因讨反叛的哱拜③于十二月到职。十二月中旬，宋应昌与提督李如松将调到之兵分为中左右三军。

以副将杨元将中军，下统：参将杨绍先率领宁前等营马兵339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二《援朝鲜》。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二百五十一，万历二十年八月乙巳。

③ 万历二十年（1592年）二月，宁夏致仕副总兵哱拜唆使刘东旸等反，杀巡抚党馨、兵备副使石继芳，夺总兵官张惟忠印。刘东旸自称总兵，哱拜子哱承恩等为副总兵，夺城堡40余，勾引鞑靼，声言欲入潼关。明廷派兵弹压，四月以李如松提督陕西军务为总兵官，梅国桢监军，至九月方平。

名；标下都司王承恩领蓟镇马兵500名；辽镇游击葛逢夏领选锋右营马兵1300名；保定游击梁心领马兵2500名；大同副总兵任自强并游击高昇、高策共领马兵5000名；标下游击戚金领车兵1000名；共10639名。

以副将李如柏将左军，下统：副将李宁、游击张应种领辽东正兵、亲兵共1189名；宣府游击章接领马兵2500名；参将李如梅领义州等营军丁843名；参将李芳春领马兵1000名；参将骆尚志领南兵600名；蓟镇都司方时辉领马兵1000名；蓟镇都司王问领车兵1000名；宣府游击周弘谟领马兵2500名；共10632名。

以副将张世爵将右军，下统：本官并游击刘崇正领辽阳营并开原参将营马军1534名；原副总兵祖承训领海州等处马军700名；原副总兵孙守廉领沈阳等处马军702名；原加衔副总兵查大受领宽佃等处马军590名；蓟镇游击吴惟忠领南兵3000名；标下都司钱世祯领蓟镇马兵1000名；真定游击赵文明领马兵2100名；大同游击谷燧领马兵1000名；共10626名。

另有续到的蓟镇步兵2800余名，应援朝鲜军队共近3.5万名①，加上家丁共3.6万余人。其中骑兵占多一半，步兵只占1/4，另外还有车兵。这种兵种配备本身就说明了战争指导者没有从朝鲜地形和日军善陆战的具体情况出发，不能因形措胜，因敌制胜。朝鲜是一多山、多水田的国家，日侵略军则善于陆上步兵作战。骑兵在平原旷野对付步兵占有明显的优势，但在多水田和山地的朝鲜则不可能发挥其威力。东南沿海的抗倭经验表明对付日军必须

---

① 入援兵的数字说法不一。此据宋应昌万历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报进兵日期疏》（载《经略复国要编》卷四）。万历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宋应昌在《议乞增兵益饷进取王京疏》中讲“已到兵丁三万八千五百三十七员名”。这是平壤收复后的数字。三月下旬，刘綎兵5000到达朝鲜，这时入朝之军达4.3万余人。这也是第一次援朝兵的数字。另《明史纪事本末·援朝鲜》说：“前所羽檄征兵七万余，至者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著《朝鲜通史》载，明朝“再次派来以李如松为大将的四万三千名援军”。《国榷》卷七十六载：“誓师七万人，渡大同江。”

以训练有素的陆兵，宋应昌已认识到这一点。他说："破倭利于步。"① 而派往朝鲜的陆兵只有1/4多一点。用3万多以骑兵为主的军队，在不利的地形条件下，欲战胜15万的日本陆军，这本身就是失算。

明军作战方向在未渡江之前已经确定。万历二十年（1592年）十二月十二日，经略宋应昌在给朝鲜国王的信中说："大兵渡江攻取平壤、王京等处"②。十四日，他在接见朝鲜使臣吏曹判书李山甫时又说："须用三道进兵交战。收复平壤，则我当请国王进驻平壤。收复王京，则请国王进驻王京。及其尽灭倭贼，尽复尺寸之地，然后当复圣上之命。"③ 同时，李如松对朝鲜使者说："约二十五六日渡江，正月初间交战。收复平壤，不出正月；收复王京，不出二月；收复诸道，不出三月矣。"④这种作战时间表，看来也是对敌情在不甚了解的情况下，一厢情愿的设想罢了。李如松还曾探求从间道出兵，直趋王京的作战方案，但恐粮饷不济而作罢。先收复平壤，再及王京、全国是明军援朝的整个战略计划。

与此同时，明廷还进行了与日本讲和，使其退兵的试探。万历二十年（1592年）八月，当祖承训战败的消息传到朝廷时，原先主战的兵部尚书石星计无所出，募人入倭说丰臣秀吉。游客沈惟敬因知道一些日本情况，遂应募入朝。石星加沈惟敬游击将军的官衔。沈惟敬于八月中旬到朝鲜，接着进入平壤与日将小西行长讲和。小西行长诡称："天朝幸按兵不动，我亦不久当还。当以大同江为界，平壤以西，尽归朝鲜耳。"⑤ 沈惟敬答应50日为限，在此期间内，日军不得出平壤10里之外，朝军不得入平壤10里之内，使小西行长在平壤暂不北进。

（二）朝鲜军民奋起抗击，日军顿兵平壤

① 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卷四《檄李提督》。

② 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卷四《移朝鲜国王咨》。

③④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二十六。

⑤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二《援朝鲜》。

日军入侵朝鲜之后，受到朝鲜军民的抵抗，特别是全罗左道水军使李舜臣率领的水军的有力抵抗，使其难以遂行水陆并进的计划。日军占领釜山之后，庆尚道的水军几乎全军覆没。一年前任职全罗左道水军使的李舜臣是一个能干的将领。他任职之后加强军队训练，整修战船武器，建造了龟船，储备了粮食等，作好了战斗准备。日军侵占釜山，庆尚右水军使元均败没，李舜臣率领战船东进，在玉浦、泗川、闲山等海域同日军“前后七战，烧破四百余只，斩级之外，溺水而死者不记其数”①，使日军战船不得北上。

与此同时，“各道义士相聚为军，民无在家之丁，士奋脔肉之志，咸思死敌”②。在庆尚道有儒生郭再祐和前掌令郑仁弘等领导的义军。他们活动于陕川、宜宁、灵山、昌原、玄风等地，切断日军的补给线，阻止其向全罗道进犯。在全罗道有佥书高敬命等领导的义军，他们对保卫全罗道起了重大的作用。在忠清道僧人灵圭组织了百余名僧侣义军，前提督赵宪领导着沃川、洪州的义军。他们攻下了清州城，阻止了日军向忠清道南部和全罗道的进攻。在京畿道，以洪彦秀、洪季男父子为首的义军，开展游击战，打击敌人，阻止敌人掳掠。总之，在统治者步步向北溃退的同时，人民的抵抗却在四方兴起。他们采取各种形式打击敌人，切断敌人的供应线，阻止敌人四处劫掠，配合军队打击敌人，给敌人造成很大困难。

日军虽然几没朝鲜八道，但并没有完全占领八道的土地和消灭八道的军队。各道的军队依然“各守本道”，全罗道的军队保存得更为完整。在京畿江华府有故兵使崔远率领的军队 4000 和义军 3000，在平安道有监司、兵使率领的军队 4000 屯顺安（平壤北），右防御使率领的 1 万军队在顺安南，左防御使率领两千军队在顺安东。但这些军队战斗力较弱，只能袭扰敌人，不能阻挡敌军的进攻，更难于攻打敌人已占的城池，收复失地。

---

①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二十六。

日军自釜山登陆之后，仅用一个月的时间相继占领了京城、开城、平壤，铁蹄几乎遍及朝鲜八道。但日军占领朝鲜平壤后，并没有继续北进，处于停顿状态。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朝鲜军民的抗战，粉碎了它水陆并进的计划；祖承训等的援朝，攻打平壤虽然失败，但对它是一个威胁；雨季到来，不便行军作战等等。因此当明廷沈惟敬到达平壤，同小西行长讲和时，他答应了 50 日不进攻的条件，企图伺机而动。

日侵略军当时分布情况大体如下：小西行长在平安道的平壤，兵力 1.8 万余人；加藤清正 2.2 万余人，在其东的咸镜道；宇喜多秀家 2 万余人，在京畿道；毛利吉成等 1.4 万人在江原道；黑田长政和大友吉统 1.1 万余人，在黄海道；福岛正则等 1.5 万余人，在忠清道；小早川隆景等 2.5 万余人，在全罗道，后移驻京畿道开城及其附近；毛利辉元等 4.1 万余人，在庆尚道。兵力共达 16 万余人。其前锋为小西行长和加藤清正。丰臣秀吉坐镇名护屋。其企图是：准备在有利形势下继续北进，灭亡朝鲜，侵略中国。

二、平壤之战

(见附图 28)

（一）明军渡江，"围三弛一"

李如松率军于宣祖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593 年 1 月 27 日）渡过鸭绿江，到达义州，二十八日离开义州，于宣祖二十六年正月初五（明万历二十一年正月初五，1593 年 2 月 5 日），驻扎于顺安县（平壤北），初六进抵平壤城下并将其包围，竖起白旗，上书"朝鲜军民自投旗下者免死"①。

平壤城在大同江畔，东依大同江，北有牡丹亭，城池南北成长形。东有大同、长庆二门，南有芦门、含毬二门，西有普通、七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二十七。

星二门，北有密台。① 城内日军建有堡垒数座，名之曰“土窟”。

正月初四（1593年2月4日），经略宋应昌致书提督李如松，提出了攻取平壤的具体打法，主要如下：

1、将军队部署于城池的南西北三面，弛围东面，使其无固守之志；于城东面的大同、长庆二门南北角楼沿江处所多设军兵炮矢，待敌退出城渡江时打击之；毒火、神火等药及大将军等炮须配置于东南、东北二角及正南、正西、正北三面，使其能打击城内各个角落；围城之后，宜敷设铁蒺藜数层在地，遍布灭虏、虎蹲等炮，使敌不得突围而出。

2、攻城之法，或在夜深敌睡熟之时，先将毒火飞箭射入城中，使敌受毒呕吐、眩晕，病卧难起，然后用明火箭射入烧之，用大炮击之，待到黎明，选敢死之士每人含解药二三丸，用盛沙土的布袋垒起再堆柴草攀援登城；或在含毬、芦门、普通、七星等四门两侧敷设10余丈宽铁蒺藜，中留通道，用大将军炮轰开城门，以敢死士百名冲入，举火焚烧，大军依次进剿。

3、官兵进城攻杀，如遇小西行长等需活捉，不准杀死。

4、临阵，前面竖招降大白旗数面，上书“朝鲜人民自投旗下者免死”。

（二）日军作战部署和明军攻城

李如松军进抵平壤城后，日军作如下部署：以2000人出城北牡丹亭，建青白旗，发喊放炮，进行牵制；以1万人，扼守七星门、普通门、正阳门、含毬门等北、西、南三面城池，前置鹿角栅子；其余置于城内，以便策应；日军将领领精兵百余立大将旗，吹螺鸣鼓，巡视城上，指挥战斗。总兵力约1.5万人左右。

初六，李如松开始试探性进攻，以一支军队佯攻城北的牡丹亭。敌乘高下放鸟铳，李军退却，日军出城追击，明军丢弃铁盾

---

① 此据《经略复国要编》卷五《檄李提督及袁刘二赞画》。《日本战史·朝鲜役》载：东为大同、长庆二门，南为含毬、正阳二门，西为普通、七星二门。

数十，日军争取，明军回击，日军退入城内。当夜，日军数百名偷袭明军右营。明军熄灭旗灯，从拒马木下齐放火箭，光明如昼，日军逃回城内。初七，三营俱出，攻普通门，然后佯退。日军开城追击，明军还战，斩30余级，一直追到城门，然后返回。

初八，平壤攻城战开始。李如松基本按经略宋应昌的设想部署了兵力。以中军杨元、右军张世爵攻七星门；左军李如柏、参将李芳春攻普通门；副总兵祖承训、游击骆尚志与朝鲜兵使李镒、防御使金应瑞攻含毬门；游击将军吴惟忠和副总兵查大受攻牡丹峰①。明军、朝鲜军总兵力约4万余人，辰时（上午七点至九点），各部相继逼近目标，战马奔驰，荡起的飞屑和尘土夹杂在一起如白雾涨空，兵士的盔甲武器在阳光照射下银光灿烂，眩耀夺目，一场鏖战即将开始。城墙上遍插五色旗，日军手持长枪、大刀，准备迎战。李如松率领亲兵百余骑，进逼城下，指挥战斗。一时间，大炮齐发，响如万雷，震天动地；火箭纷飞，烟焰弥漫数十里；呐喊与炮声夹杂一起，令人惊骇。少许，西风忽起，卷着炮箭烟火直入城内，火烈风急，密德土窟先燃，赤焰亘天，焚烧殆尽。城上日军旗帜须臾风靡。李如松鼓军登城，日军用鸟铳、汤水、大石拒守。明军稍却，李如松斩一退却者，并挺身向前高呼："先登城者赏银五千两"。明军再次奋勇攻城。老将吴惟忠胸中弹丸，依然指挥战斗。老将骆尚志持长戟，负麻牌，耸身登城，脚被日寇的巨石击伤，依然奋不顾身，向上攀登，士兵呐喊着跟随在他的身后。日军抵挡不住，浙兵遂首先登城，拔下日军旗，插上了明军大旗，占领了含毬门。攻打七星门的张世爵，在李如松的命令下，用大炮轰开了城门。李如松遂整军入城，众军蜂拥而入，骑

① 此兵力部署据《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日本战史·朝鲜役》载，当时明军的部署是：李如松、杨元从普通门入，李如柏为含毬门，张世爵为七星门，吴惟忠在牡丹亭，与《李朝实录》异。《经略复国要编》卷七《叙恢复平壤开城战功疏》载："杨元领中哨攻小西门，李如柏领左哨攻大西门，张世爵领右哨攻西北城角，止留东门一面，以示围师必缺之意。"

兵云集，四处砍杀，日军龟缩在土窟之中。日将小西行长退缩练光亭土窟（城东部，靠近大同江）。李如松命督运柴草，四面堆积，准备火攻。但这时七星、普通土窟之敌死守，明军攻打死伤甚众，李如松的坐骑也中丸而死。众将请求暂时休兵，李如松也感到敌窟一时难拔，众军饥疲，遂于晡时退师还营。

明军停止进攻之后，李如松令翻译告诉小西行长："以我兵力，足以一举歼灭，而不忍尽杀人命，姑为退舍，开你生路。"① 小西行长回报说："俺等情愿退军，请无拦截后面。"②李如松答应了他的要求，并于当天晚上，命令朝鲜平安兵使李镒撤回中和（平壤南）一路的伏兵。当天夜里，小西行长率领残兵退出平壤城，乘着冰封渡过大同江，向南逃去。明将李宁、查大受率精兵追击，斩倭 362，生擒 3。朝鲜黄州判官郑晔截击小西行长之后，斩首 90 余级。日军饥疲不堪，或入人家，或投寺庙，被僧俗群众斩首 30 余级。后来虽然日军更加饥疲，但没有截击者，遂得以安全后退。

平壤之战除焚溺死者外，明军和朝鲜军共斩获 1647 级，生擒 5 名，夺马 2985 匹，救出朝鲜被掳男妇 1225 名，收复了平壤城。明军阵亡 796 名，马骡死 576 匹。平壤的收复对日侵略军是个沉重打击，不仅小西行长的部队于十七日退回汉城，汉城以北的黄海道、开城等地的日军也逐渐向汉城方向撤退，朝鲜的半壁河山得以恢复。平壤之战还使日军士气沮丧，使原本不和的加藤清正与小西行长的矛盾加深。

平壤之战胜利的原因，首先是集中了入朝的全部明军，以 4 万多对 1.5 万多，在兵力上占有明显的优势；其次是明军将士勇敢杀敌；第三是充分发挥了火攻的威力。但是，平壤之战并不是一个出色的胜仗。提督李如松并没有完全执行宋应昌的作战方案。在攻城时，他没有采取以毒火箭、明火箭和炮火毒杀的奇袭，而采取了明攻；在明攻中又不完全是大炮轰毁敌城门，而是强行登城，造成较大伤亡；在敌人撤退时，他又没有组织炮火攻击，并撤回

---

①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二十七。

了朝鲜伏兵，而使小西行长没受到更大的损失。假如明军初八休战而不撤围，在稍事休整之后，以火箭和炮火击敌土窟，或在敌撤退时设伏于大同门左右或大同江东岸，即使不能尽歼日军，也会给以更大杀伤，使小西行长一蹶不振。但李如松只是想夺取城池，而没想消灭敌人，在自己坐骑被击毙和士兵有些伤亡的情况下，就草草收兵，放跑了敌人。

三、拖延三年的和议

（一）碧蹄之战

平壤收复之后，明军继续前进。宣祖二十六年正月二十日（明万历二十一年正月二十日，1593 年 2 月 20 日），由李如柏等率领的左军到达开城，日军已将该城屠掠焚烧殆尽向南退去，明军继续向临津江进发。正月二十三日（2 月 23 日）李如松到达开城，准备一举攻下王京汉城。与此同时，经略宋应昌也在考虑攻打王京问题。正月二十一日（2 月 21 日），他在给李如松的信中指出："前者平壤倭奴虽众，犹属一支，攻之宜急。今各路者总归王京，其势大合，且去爰州道途千里，其为当慎视前犹甚。必须俟我刍粮军火器械并集充裕，然后进剿，方为万全。"① 二十五日（2 月 25 日），他又给李如松写信说："如刍饷未至，不若暂守西岸，俟有次第，一鼓下之。何如?"② 当时日军麇集汉城，日众明寡，明军粮饷未集，器械不全（大将军炮未到），所以宋应昌对李如松作了如上一些指示。但是，取得平哱拜胜利不久的李如松，又加上了平壤大捷，十分骄傲，对宋应昌的话听不进去，径自向汉城进发。正月二十一日（2 月 21 日），李如柏军进至临津江附近，见日军有三四千人在江这边，遂停止前进扎营与敌对峙。不久，敌渡江而去，明军扎营江边，等待提督李如松的到来。李如松到达之

---

① 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卷五《与平倭李提督书》。

② 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卷五《与李提督书》。

后，于二十六日率军从临津江下游涉过浅滩，进驻坡州（汉城北）。此时，日军在汉城的军队约5万，探知明军继续南进之后，经过整顿向开城方向进发，总兵力4万余人，前锋约2万人。二十七日晨，李如松为亲自察看通往汉城的道路形势遂驰向碧蹄（汉城北三十里）。这之前，李如松已命查大受、祖承训率精兵3000与朝鲜防御史高彦伯向汉城进发。查大受等军与日军相遇于迎曙驿前，斩获60余级。① 日军见其前锋受挫，悉众而来，列阵于砺山岘。查大受见敌势大，退屯碧蹄。日军采取正面进击，两翼迂回的战法，渐渐逼近查大受营。这时，李如松还在赴碧蹄的路上，听到朝鲜高彦伯的军官报告，急忙到达碧蹄，指挥所率1000亲兵列阵对敌。明军施放火箭，敌少却，复见明军少，又集众进攻，并径直向李如松冲来。因众寡悬殊，明军势不能支，遂挥兵撤退，李如松亲自殿后。一日军直逼李如松，指挥李有昇殊死救，被杀。李如梅、李宁奋勇向前，夹击敌人，李如梅将逼近李如松的日军射下马，李如松才得以解脱。明军撤退，日军追至惠任岭。这时杨元率后续大军1000赶到，日军退回。此战明军斩获日军167级，夺获日军马45匹，兵器91件；明军阵亡264员，伤49员，损失马匹276。② 当晚李如松退至坡州，然后又退驻开城。

碧蹄之战，李如松在大军没有完全渡过临津江，南兵炮手没有随军前进的情况下，急于率领少数骑兵进逼日军聚集的汉城，轻举冒进，导致失败。

碧蹄之战是明军第一次援朝战争的转折点，影响至为深远。第一，此战之后，李如松锐气大减，一退开城，再入平壤，而把大军留驻于开城一线，不再前进。当然明军不再进攻还有天时多雨，

---

① 此据《日本战史·朝鲜役》。《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有二说：一为600余级，一为400余级。

② 《经略复国要编》卷七《叙恢复平壤开城战功疏》。《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载，明军死亡数百。《日本战史·朝鲜役》载“斩首合计六千余级”，未免夸大其词。

道路泥泞，供给不足，人马伤损等问题。第二，加深了明军内部矛盾。援朝明军由南兵和北兵组成。南兵多为步兵、炮手，由于戚继光南方练兵的影响犹存，他们勇敢善战，加之朝鲜地形同南方相似，日军的战法又同倭寇相同，他们很适应对日军作战，收复平壤时攻劳最大。北军多为骑兵，不适于朝鲜水田地形作战，对日军战法也不熟悉，战斗力远较南军差。但李如松在平壤战后对北军大加奖赏，对立功较大的南军奖赏较少，这引起了南军将士的不满，也影响了士气。宋应昌是仁和（浙江杭州市）人，为南兵所拥护。李如松自恃有功之臣甚为骄傲，不服宋的节制。碧蹄战前已有表现，碧蹄之战又完全自作主张，使李宋矛盾加深。第三，宋应昌被迫采取与日本讲和的方针。宋、李的矛盾加深，李如松的不听节制，以及筹措军队、粮饷的困难，加以传闻日军在汉城有 20 万，敌众我寡，士马疲劳，天雨道泞，稻畦水深，使宋感到要以武力驱逐日寇，有一定困难，遂决定采取和谈的办法。

（二）明日和谈

碧蹄战后，宋应昌一方面请朝廷派兵增援，催促刘綎、陈璘进兵；另一方面将兵力进行了重新部署：李宁、祖承训等驻开城；杨元等军平壤，扼大同江；李如柏等军宝山等处为声援；查大受军临津；李如松东西调度，采取了防守的态势。听说汉城北龙山仓积粟甚多，命查大受等派敢死士从间道焚之。日军这时也处于困境，平壤之战受到严重打击，碧蹄之战虽说给明军以打击，但它的损失也不少，士气沮丧；汉城周围因为战乱农民不得耕种，饿殍载道，龙山仓被焚，粮食供应不足，疾疫流行。三月下旬，汉城内外日军总共只剩 5.3 万余人；平壤战后，小西行长和加藤清正的矛盾加深，小西行长说："吾等率七万兵而无功，清正提二万军得朝鲜王子，彼自以为功，吾深愤焉。若许贡则请卷兵而归。"①明军的援朝使他感到打不下去了，要求和罢兵。

三月初，议和的消息已经传出。当时小西行长移书给曾同他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二十八。

打过交道的沈惟敬，“恳求封贡东归”①。宋应昌得到此消息后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方面决定同日军议和，派沈惟敬去汉城，认为“倭如听从，亦不战而屈人兵矣，功亦非细”②；另一方面，仍准备进剿日军，继续调兵到朝鲜，戒令援朝之军不得“生退心”。沈惟敬去汉城时，他致信小西行长，提出了议和条件：日军全部撤出朝鲜；送还被掳的朝鲜二王子③和大臣；日后可封丰臣秀吉为日本国王。

小西行长因侵朝军受到挫折，粮饷不给，疾疫流行，想要撤兵。明兵部尚书石星认为明军长期在异域作战，师老兵疲，也打算撤军。朝鲜国王一意想复国复仇，多次恳请明军进击，但宋应昌鉴于当时的形势，按兵不动。

沈惟敬于三月上旬启程去汉城，三月二十四日返回义州宋应昌处。双方经过谈判，日军答应于四月初八从朝鲜撤退并送还二王子及大臣。二十五日，宋应昌接见沈惟敬，同他讲：“此间和议，汝既专主。我不当欺朝鲜，亦不敢诬朝廷，你须率策士五人领倭众归日本，受关白降书以来。我得此然后转奏请旨，封关白为王，使之进贡。”④四月初，沈思贤、胡泽、吴宗道、谢用梓、徐一贯等启程去汉城，督促日军履行和议。但日军并没有按和议于四月初八退出汉城，直拖至四月十九日才从汉城撤退，并带走二王子和被俘大臣。四月二十日，李如松率明军进入汉城。宋应昌为履行和议禁止明军和朝鲜军民击杀撤退的日军。日军开始急速南撤，四五天后则放慢了速度，每天只行三四里。宋应昌鉴于日军未归还王子，令明军和朝鲜军进击，但事实李如松等不但未进击，还阻止朝鲜军民进击。抵御倭寇的军队成了护送日军的大军。五月

---

①② 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卷七《与李提督并二赞画书》。

③ 二王子指临海君和顺和君，他们原被派咸镜和江原道，一方面招募勤王军队，一方面给明朝送急报信，请求援助。后俱走会宁（咸镜道），七月二十三日被加藤清正所俘。

④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二十八。

下旬，日军退至釜山，王子没有送还，且修建营寨，有久居之意。宋应昌欲进剿，但明军内部矛盾更深，李如松埋怨宋应昌军令不行。七月，宋应昌令在日军营中的沈惟敬，催促日军撤退，并送还王子，否则将予以追究。日军送还王子，沈惟敬同日军使臣小西飞同还，但日军并未退去，并大肆进攻晋州（属庆尚南道）。当时明刘綎军① 与吴惟忠军在大丘（属庆尚南道）、骆尚志与宋大斌军在南原（属全罗北道）、王必迪军在尚州（属庆尚北道），朝鲜遣使多次请求明军援救，明军未得令，均未行动。日军攻破晋州，屠杀全城 6 万人。这时李如松方想进兵，但不久闻日军已退出晋州，遂按兵未动。七月下旬，日军部分撤出朝鲜，但仍然盘踞于釜山等地，筑城掘堑，役使朝鲜人耕种土地，不肯渡海而归。明廷鉴于日军已大部撤出朝鲜，令明军撤回，只留刘綎军暂驻朝鲜。十二月，命宋应昌、李如松还朝，以顾养谦为经略。

万历二十二年（1594 年）十二月，日使者小西行长的书记小西飞到达北京。明廷决定册封丰臣秀吉，以临淮侯勋卫署都督佥事李宗城为正使，五军营右副将署都督佥事杨方亨为副使，沈惟敬为随从，前往日本行册封事。但以日军全部撤出朝鲜为册封条件。万历二十三年（1595 年）九月，李宗城报告日军先后离开，但到受封之后才能全部撤完，明廷决定册封。万历二十四年（1596 年）二月，沈惟敬借口安排丰臣秀吉册封时礼仪，同小西行长先赴日本。四月，册封使李宗城潜逃，明廷议以杨方亨为正使，沈惟敬为副使。六月，杨方亨赴日。九月初二，丰臣秀吉受封。实际丰臣秀吉接受日本国王的封号是假的。他根本不满足这一封号。早在沈惟敬和小西行长谈判之时，日本已提出要霸占朝鲜八道中之四道，要朝鲜送一王子和大臣到日本为人质，要朝鲜送交永不背叛日本的誓约，要明朝把公主嫁给天皇，要恢复勘合贸易，要两国大臣交换誓约等一系列无理要求。沈惟敬不把这些报告给明朝政府，而只是说日本已答应撤出朝鲜、归还朝鲜和请求封贡。及

---

① 刘綎军于万历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渡鸭绿江援朝，共 5500 人。

到封贡之时，朝鲜既未把王子作人质，也没有派王子去贺礼，而只派较低级的官吏去贺喜。结果丰臣秀吉拒不接见朝鲜使者，并立即决定再次派兵侵朝。持续3年多的和议至此已经破裂，新战火又要在朝鲜半岛燃起。

拖延3年多的和议是在双方力量暂趋于平衡的情况下出现的。平壤收复之后，日军集聚于汉城，明军与日军的力量对比形成敌众我寡的形势，加以天时多雨，道路泥泞，不利进军，明军内部不和等原因，要想立即攻下设防较为坚固的汉城有一定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宋应昌决定采取和议的方针，同时不忘战争准备，是正确的。在和议之后，日军没有按期于四月初八退出汉城，退出之后又不送回王子，首先破坏了和议，宋应昌决定进剿也是对的。但一方面由于明军内部不和，军卒厌战，另一方面日军始则迅速撤退，后则步步为营，明军没有能攻击日军，使其得以安全退至釜山，失去了野战中歼敌的机会。日军退至釜山之后，再度进犯咸宁、晋州，这更是肆无忌惮地破坏和议，明军完全可以给它以更大的打击，但按兵不动，加藤清正的日军未受到打击，再一次失去了歼敌的机会。所以如此犹疑，最重要原因是明廷以兵部尚书石星为首的一些人，既没有认清日本侵略者的本质，也没有识破日军的和谈阴谋，完全寄日军撤退于和谈。出于这种一厢情愿的考虑，在日军未履行和议的情况下，匆匆撤军，原议留朝鲜1.8万人，只留刘綎的5000人；原议日军撤退后再册封，在日军未撤完就进行，并全部撤军。和谈应坚持有利原则，或作为一种策略，利用暂短的和平时期积蓄力量，准备更大的斗争。石星等人计不及此，又所用非人，以沈惟敬这样的人为谈判代表①，成事不足，误事有余。实际上，日军在侵略朝鲜过程中受到一些

① 当时已有人指出："倭欲无厌，夷信难终。封则必贡，贡则必市，是沈惟敬误经略，经略误总督，总督误本兵，本兵误皇上也。"（《明神宗实录》卷二百七十一）

损失，但并没有丧失元气。① 丰臣秀吉吞并朝鲜，进占中国的野心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因此和议对日本来讲只不过是暂时的休战，是缓兵之计，时机一到，还要发动侵朝战争。

第三节　第二次援朝战争

一、战争前期的形势

（一）日军重燃战火，明军再次援朝

朝鲜赴日的使者尚未回国，丰臣秀吉欲再次侵略的消息已传到汉城，朝鲜王廷再度处于紧张的状态之中。朝鲜国王李昖一方面致书明廷，请求先派浙兵 3000 人，星火入朝，驻扎要害，以为声援，使日军有所畏惧，不敢大规模进犯，然后明朝大军陆续前来；另一方面，又召集大臣商讨日军进犯之后撤退问题，并无战守之策。

对于朝鲜的请兵，明兵部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正月称："今封竣，即有警，宜自防，不得专恃天朝"②，认为日本不会再进攻朝鲜，不准备再出兵援助。二月，辽东副总兵马栋报告，日将加藤清正于正月十四日率 200 艘船已进抵朝鲜，驻扎机张营（在釜山东北）。朝鲜请求援助的使者、书信不断抵达明廷。科臣弹劾兵部尚书石星欺蔽朝廷的上疏也接踵而至。在这种情况下，明廷才感到问题的严重，决心援助朝鲜。二月，任命前延绥总兵官署都督同知麻贵为备倭大将军总兵官（后改提督）。三月，任命山东布政司右参政杨镐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经理朝鲜军务。又任命兵部右侍郎邢玠为兵部尚书兼左副都御史总督蓟辽保定军务兼理粮饷，经略御倭。调吴惟忠选 3785 员名，杨元领兵 3000 多名，以

---

① 日军进攻晋州时总兵力尚有 121600 余人，可见损失并不大。

② 谈迁：《国榷》卷七十七，神宗万历二十五年正月丙辰。

杨镐监督二将，刻期前往救援。

朝鲜在3年多的和议日子里，并没有吸收过去的教训，加强防务。除李舜臣的水军更加壮大，加强了训练之外，陆军并没有很好地整顿和训练，防御设施也没有很好地设置和整修。相反，在战争日子里平息了的党争，由于和平的到来再次抬头。掌握大权的东人党在宣祖二十四年（明万历十九年，1591年）由于对西人党态度不同分成南人党和北人党。战争停止，两党互相争斗。李舜臣为三道（庆尚、全罗、忠清）水军统制使，由于党争而被撤职，由无能的元均代之，自毁干城。

日丰臣秀吉再度侵朝，在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九月受册封的日子里已经决定。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正月，加藤清正等抵达西生浦。二月，丰臣秀吉部署再次侵朝，准备先攻占全罗、忠清二道，动员了8个军121100人，加上釜山等地的守备部队共141490人。① 六月，日军大部队先后抵达朝鲜②，七月中旬准备就绪。这次侵朝，前次俘获王子而又未受到多大损失的加藤清正最为积极，而主和的小西长行则不甚积极。小西行长手下人多次向朝鲜透露欲入侵的情况。早在万历二十四年九月，就向朝鲜使臣的翻译讲了可能入侵的时间和具体的战略部署，如先破舟师、犯全罗、进行屯种等等。万历二十五年六月初，小西行长遣手下要时罗见朝鲜庆尚右兵使金应瑞，详细透露了其入侵计划，并为朝鲜提出了防御的办法。其主要内容是：六月底七月初开始入侵，进犯全罗道，而后还兵沿海；清正由庆州或密阳或大丘进兵，行长由宜宁、晋州进兵，先攻全罗。朝鲜应该坚壁清野，军粮、军器、牛马、老弱，须尽移海岛，或藏深僻之处，阎闾无一升之谷；选择丁壮，虽未能当战，但在日军所经处现形，或相战，或夜击，如此拒之，日本亦不无忌惮矣。③ 日本的目的是迫使朝鲜求和，十月

---

① 据《日本战史·朝鲜役》。

②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四十载，当时日军18万。

③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四十。

底撤回沿海。金应瑞把要时罗透露的情况向王廷作了报告，但朝廷并没有足够的重视和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日军水陆进攻，联军屡战失利

七月，日军进攻开始，果然首先进攻朝鲜水军。代替李舜臣为三道水军使的元均是一个昏庸无能之辈，他改变了李舜臣水军的一系列制度，士卒怨愤不满，号令不行。日军渡海，他毫无作为。七月十五日夜，日军以优势兵力向停泊漆川岛（在世济岛北端西）的朝鲜水军实行水陆夹攻。朝水军仓皇结阵，被围三四重，力不能支，且战且退，战船尽被烧毁，士卒焚溺殆尽，元均也兵败身亡。闲山等岛屿被日军占领。“闲山岛在朝鲜西海口，右障南原，为全罗外藩。”① 闲山被占，顿失屏藩，不仅使日军可以直入朝鲜，也可以直窥明的天津、登莱。

占领闲山之后，日军控制了海上通道，开始在陆地上分左右二路发起进攻。右路以加藤清正为先锋，总兵力约 64300 人；左路以小西行长为先锋，总兵力约 49600 人。进攻的目标是占领全罗、忠清二道。这时明朝援军的先头部队杨元、吴惟忠、陈愚衷军已先后到达忠清、全罗道。杨元率军 3000 驻南原（属全罗道），陈愚衷率军 2000 驻全州（属全罗道），吴惟忠率军 4000 驻忠州（属忠清道）。八月中旬，左路的宇喜多秀嘉、小西行长等率军 56800 人，从四面围攻南原。南原民众尽为逃散，剩下杨元率领的明军独守孤城。他请陈愚衷增援，陈愚衷怯懦，不敢救援。十六日夜日军登上南门，杨元负伤带 10 余人逃出西门，明军 2700 人战死②，南原失守。陈愚衷闻南原陷落不战而溃，全州也落入敌手。

南原失守，全州以北瓦解，明军退守京城。京城大震，王妃世子向北逃去，一片混乱。这时经理杨镐从平壤到汉城，提督麻贵早在汉城，人心始定。杨镐命副总兵解生、牛伯英、杨登山、颇贵等领精兵 2000 守稷山（属忠清道）。九月初七，日右路军先锋

---

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二《援朝鲜》。

② 《明神宗实录》卷三百二十二，万历二十六年五月丙申。

黑田长政军到达稷山。明军乘日军未及成列，纵骑突击之，斩首30级，铳炮射死者不计其数。杨镐又派游击摆赛率兵2000去稷山，与解生等两军合势追击日军，再败之。

稷山战后日军开始南撤，明军开始南进。日军撤退与稷山失利有关，但主要是丰臣秀吉鉴于前次大兵冒进，平壤失利的教训，令日军不准攻汉城，占领全罗、忠清之后，即行撤回釜山、西生浦等沿海一带，作持久盘踞打算，蚕食朝鲜，然后再图中国。

此次日军进犯，所到之地烧杀劫掠。朝鲜居民“无论男女老少，能步者掳去，不能步者尽杀。以朝鲜所掳之人送于日本，代为耕作。以日本耕作之人换替为兵，年年侵犯”①。全罗道是朝鲜的富庶地区，前次日军入侵未受多少损失，此次损失甚惨。

战争初期阶段，明朝联军以大败小胜而结束，使朝鲜全罗、忠清二道均遭日军的蹂躏，损失十分惨重。之所以得到如此的恶果，根本的原因不在日军的强大，而在于李昖王朝的内部党争，政治腐败。朝鲜政府不但在和议的日子里没有加强防务，就是在日军发动进攻前8个月确切得知其将再次入侵的消息后，也没有采取足够的防御措施，甚至日将小西行长把整个入侵计划透露并为其设想了防御措施之后，仍然无动于衷。不仅如此，它还自毁长城，撤掉了在前次战争中屡立战功的水军将领李舜臣，使日军不费多大力气就控制了海上通道，打开了进入朝鲜的大门。它把自己国家生死存亡的命运完全寄托在明朝政府的援助，寄托于明军，而不能自立。如果它能吸取前次战争的教训，图强自新，团结对外，加强防务，3年多的时间是完全可以建立一支与日军抗衡的力量的。当日军再度入侵时，俟其船只到达朝鲜海域，就以水军不断地袭击它，消耗它，乃至歼灭它；待其在陆上扩展之时，扼守要害，坚壁清野，处处给入侵者以打击，内部矛盾的日军是不可能那么迅速发展的，甚至还可以利用日军内部的矛盾将其各个击溃。但李氏王朝不相信本国人民，平时不做好准备，战争一来惊慌失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四十。

措，未能坚决抗击。明军南原的失败，在于杨元军势孤力单，以3000人的兵力，尽管勇敢善战，也难以抵御56000多日军的围攻；陈愚衷即使赴援，也难免覆灭的命运。在这种形势下，战争的主动权完全操在日军手中，以致联军屡次失利。

二、联军反攻，蔚山之战

（参见附图29）

（一）双方部署

稷山战后，日军各部陆续南撤，直至沿海，屯聚为营，形成从蔚山到顺天的沿海要点防御。加藤清正屯于蔚山，小西行长屯于顺天（属全罗道），岛津义弘屯于泗川（在晋州南），各建筑营垒，以图再犯。

明援朝军陆续到达朝鲜，到十一月已达4万余人。总督邢玠也于十一月底到达汉城，召集诸将，决定将4万余人分成左中右三协，由左副总兵李如梅，中副总兵高策，右副总兵李芳春、解生分统。经理杨镐同提督麻贵率左右协为主力，取攻势，自忠州（属忠清道），向安东（属庆尚道），趋庆州（属庆尚道），专攻加藤清正。以中协马兵屯宜宁（属庆尚道），东援庆州，西扼全罗，以为配合。又于三协中挑选1500骑兵，同朝鲜军队一起由天安（属忠清道）、全州、南原而下，佯攻顺天，以牵制小西行长东援。明朝联军总兵力5万余人。这种部署是较为得当的。

十二月二十日，明军到达庆州，决定专攻蔚山。蔚山依山傍水，东与岛山相连，水路可通大海，与西生浦、釜山等相联系；陆路经彦阳亦可通釜山。日军驻蔚山总兵力为2万人左右。明军攻战部署如下：令中协高策、吴惟忠等扼梁山，阻击从釜山来援的日军；左协董正谊军赴南原，张疑兵，牵制小西行长；右协卢继忠军2000人屯江口，阻击敌人水上的援兵；主力由庆州直攻蔚山。

（二）明军强攻蔚山，功败垂成

十二月二十三日刚交丑时（午夜一点到三点），明军从庆州分

三路前进，直捣蔚山敌巢。黎明，左协李如梅的前锋部队与敌相遇，接战后佯败，敌人追击，大军参战，歼敌400余①。当时加藤清正在西生浦督修土木工事，闻明军攻蔚山，星夜返回，入岛山营。二十四日，明军继续攻蔚山城，城中日军营房起火，当时北风大作，火势甚猛，日军大败，遁入岛山营。岛山营建于陡峭的山坡上，外为不甚高的土墙，内为石筑的城墙，甚为坚险。明军攻破外围土墙至石城下，但后续部队没有跟上，终未攻入。游击陈寅负伤。明军用炮攻，但因山坡峻高，炮火发挥不了作用，终日未能攻下。此日共获级661颗。明军不能攻入石城遂屯兵于城之四周：杨镐、麻贵在城北，高策在城东，吴惟忠在城南，李芳春在城西，李如梅、摆赛于江边拦截西生浦之援敌，祖承训、颇贵扼釜山之援兵，打算久围长困。二十五日，再度攻城，仍未攻下。二十六日，明军休息，令朝军攻城。朝军元帅权慄亲自督战，"但贼丸如雨，死伤极多，不得已退阵"②。当日下午天降雨，直到二十七日雨未停，"人马饥冻，泥泞没膝"③。二十七日晨，日船30余艘，乘雨救援。明军发炮攻击，同时令军队作攻城之状。午后日船退去。此时，城中日军已无粮，城内无井也无水，接雨水止渴。日军派人出城，说加藤清正不在城中，而在西生浦，要派人到西生浦讲和，如开南面一路，则即速驰去，企图以此来延缓明军攻城。明军没有答应。二十八日继续进攻，二十九日准备柴草火攻，均无效，明朝联军各有损失。日军日日救援均被击溃。日军又投书讲和，但城内无通文字之人，船上有僧人，要送他上来就可以修和书。二十九日夜，有一小船靠岸，日军30余人想乘船逃走，被斩杀7人，余者逃回城内。三十日，清正又送书给杨镐，打算讲和。杨镐的回答是，你要出来，就给活路。清正则说："麻老爷以战为主，必不见我。"④这时城内无粮无水，万余日军能战斗的只有千人。明军多日顿兵城下，供给不足，挨饿受冻，战马死

---

① 一说500余级。

②③④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四十一。

千余匹。

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正月初二，聚集于西生浦的水陆日军1.3万余人增援，初三渐接近明军。当夜，明军再次攻城，死伤近500，退回。初四，来援日军多张旗帜，与城内敌军遥相呼应。杨镐、麻贵以多日攻城无效，决定撤军。右协首先解围，接着明军营地处处起火，疲病者叫呼之声震地，有的未接到撤军命令也仓皇奔命。日军见明军撤退，被围于石城的、停泊船上和陆上的援军一起追杀，明军死伤三四千人①，大批辎重丢弃给敌人。倾全力进攻的明军就这样败于旦夕。杨镐退到庆州，又怕日军攻击，跑回汉城。

蔚山之战前后12天。明军之所以攻败垂成，完全是作战指挥上的错误。开始时集中兵力专攻加藤清正，进攻方向的选择是对的。因为加藤清正是侵略军的主要力量，打击了他，小西行长就好对付了。进攻时的部署也是正确的，既用主力攻打蔚山，又派一定兵力阻击敌水陆援军和牵制小西行长，因此能有开始的胜利。但在作战过程中，屡屡发生错误：第一，事先没有摸透敌情，没有做好攻击坚固石城的准备，结果顿兵坚城之下，屡屡强攻，徒耗兵力。第二，攻坚不成没有采取野战歼敌的战法。日军被围要求开一生路这正是围三缺一，设伏兵野战歼敌的时机，但杨镐等人并无此着。第三，没有及时改变主攻方向，特别是敌援军到达之后，没有移兵歼灭其援军，处理好围城与打援关系。第四，盲目撤军，又组织不好，致使遭受重大伤亡，前功尽弃。设使明军事先了解岛山坚城情况，预做攻城器械，准备好火箭、火炮、飞鸦之类，像攻打平壤那样，在攻破外围土墙之后，乘胜以火箭、火炮攻之，有10人登上敌城，后续部队跟上，扩大战果，城可当即

① 据《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明史纪事本末》载："清正纵兵逐北，军士死者万余，游击卢继忠三千人歼焉。""诸营上簿书，士卒亡者二万。"后者指整个战役而言。《日本战史·朝鲜役》载，此战明军死者近2万，遗弃的尸体10386具。

攻下。不然，坚持以一部围城，其余养精蓄锐，消灭其援军，也可以取得此战的胜利。在敌陆路援军到来之后，佯退引敌出城，也是歼敌一策。即使攻城未成功，退却时组织严密，也不会受到严重损失，但是杨镐等人在坚城之下战法呆板，撤退之际又慌乱无序，以致失败。

三、战争后期形势，露梁海战

（参见附图30）

（一）明军水陆并进，分路攻日三窟

蔚山战后，日军继续盘踞从蔚山到顺天的沿海地区。“时倭盘踞朝鲜七年，沿海千余里，亦分三窟。东路则清正据蔚山，自去冬攻围（指蔚山之战——引者），益增筑西生、机张，在在屯兵，而恃釜山为根本。西路则行长据粟林（在顺天附近）、曳桥，建砦数重，凭顺天城，与南海营相望，负山襟水，最据扼塞。中路则石曼子（岛津义弘）据泗州，北恃晋江，南通大海，为东西声援。”①日军以一半以上兵力回国休整，只留64700人②固守要塞作长期打算，实行的是在南方站稳脚跟，蚕食朝鲜，进攻中国的战略。

蔚山战后，总督邢玠到达汉城。他鉴于蔚山失利，决定继续请饷增兵，特别是增调水军，实行水陆夹攻，歼灭盘踞朝鲜南部之敌。万历二十六年二月，任命副总兵都督佥事陈璘为御倭总兵官。陈璘的广兵、刘綎的川兵、邓子龙的浙直兵先后调往朝鲜。邢玠把援朝军队分为三路：东路麻贵，进剿加藤清正；中路李如梅后调回辽东，改为董一元，进剿岛津义弘；西路刘綎进剿小西行长。水路陈璘，在海上策应。决定以三路并进，水陆夹攻的战法歼灭日军。

（二）各路战况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二《援朝鲜》。

② 《日本战史·朝鲜役》。

三月，东路兵配置在安东、义城、义兴、新宁、永川等一线；西路兵配置在全州、南原等一线。五六月份，刘綎、陈璘等军陆续到达朝鲜。六月杨镐因蔚山失利被劾，罢职待勘，明廷以万世德代。八月，日本丰臣秀吉病死，消息传到朝鲜①，日军有撤退的动向，但明军并不相信。九月，明军和朝鲜军开始攻打盘踞沿海的日军。其进攻的兵力如下：东路麻贵兵 2.4 万，朝军 5514 名；中路董一元兵 26800，朝军 2215 名；西路刘綎军 21900，朝军 5928 名；陈璘水军 19400，朝水军 7328 名②。中朝总兵力共 11.3 万余人，与日军相比明显占有优势。

西路战况　九月十九日，刘綎军逼近小西行长营曳桥，令吴宗道邀行长相会。行长答应了刘綎的要求，准备带 50 人前来。刘綎听了很高兴，欲待行长出来后以计擒之。第二天，行长来了。刘綎事先四处设下伏兵，以旗牌王文献假做提督，虞候白翰南假称都元帅。方欲相见，明军发炮，行长一行则跃马而去，遁入曳桥。曳桥在顺天东南 20 余里，三面临海，小西行长在此修筑了坚固的营垒，以 13000 余人防守。此时，明朝联合水军已泊曳桥前洋。小西行长坚壁不出，刘綎则赶造攻城器具，准备强攻。但陆上几次强攻，均未奏效。

十月初二，刘綎军和陈璘军水陆协同进攻曳桥。刘綎军进至城下 60 步左右，日军鸟铳齐发，弹丸如雨。水军也受到日军的顽强抵抗。后来潮水渐退水军撤出战斗，刘綎也罢军休战，半天的水陆夹击竟毫无结果。

初三，水兵乘潮再次进攻，炮轰行长屋，日军十分惊慌，而

---

① 明廷于十一月才得知丰臣秀吉死的消息，并命在朝明军查实，相机进剿。

②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四十二。《日本战史·朝鲜役》载：东路大将麻贵，兵 24000 人，朝鲜军 5500 余人；中路大将董一元，兵 13500 余人，朝鲜军 2300 余人；西路大将刘綎，兵 13600 余人，朝鲜军 1 万人；陈璘水军 13200 人，朝鲜水军 7300 余人；合计 8.9 万余人。

刘綎按兵不动，失去了攻城的大好机会。这时又听到中路军败，刘綎遂决定撤军。初三夜，陈璘军专意攻敌，没想到潮水已退，23艘战船搁浅，朝水军亦有7艘船搁浅①。日军焚烧战船，明军死伤、被掳甚多。第二天，水军进援，然后退回。

中路战况　九月二十日，董一元军进攻晋州，日军不战而退，丢下牛马器械走向昆阳、泗川。明军只斩7级，解救被掳400余人，占领晋州，继续追击。十月初一，中路日军尽归泗川之新寨。新寨三面临江，一面受冲，日军以1万余人固守。明朝联军集中全部2.9万余人②，于十月初二日，发起进攻，以炮火轰开了敌城门。但正当诸军欲进城之际，游击彭信古营中火药失火。一时之间，全军大乱，争先逃跑。日军乘机出城追杀，明军大败，死者七千余人③，丢弃军粮两千余石，器械狼藉遍地。董一元退回星州，还报告"杀伤相当"。但中路已完全丧失再攻打日军的能力。

东路战况　麻贵军于九月下旬进逼蔚山，有些小胜，但日军佯为退却，麻贵军进入空城，结果伏兵四起，旗帜蔽空，麻贵军遂败。此后再无意进攻，直到十一月加藤清正退走。

此次战役明朝联军四路出击，水路夹攻，前后14天（九月二十日到十月初三），明军损失近万人，只稍有进展，均停止不前，是一次失败的战役。其失败的原因，第一，战略指导有错误。明朝联军以11.3万余人对6.4万余人，总兵力虽略占优势，但分兵3路，同时进攻设有坚固防御的日军，这在作战指导上还不如蔚山之战高明。蔚山之战明朝联军5万余人对2万人左右尚不能取得胜利，现在攻打东路的麻贵军和朝鲜军尚不足3万，如何能打下

① 此据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四十二。《日本战史·朝鲜役》载，沙船19只、号船24只搁浅。

② 此据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四十二。《日本战史·朝鲜役》载："合计三万六千七百余人。"

③ 此据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四十二。《日本战史·朝鲜役》载，此战日军斩首38700余级（含运送辎重的非战斗人员），未免过于夸大。

坚固城池！第二，明军内部矛盾，不能相互配合。西路军水陆配合，对小西行长本来有一定的优势，特别陈璘和朝鲜水军战斗力是较强的，但由于刘綎和陈璘有矛盾，不能相互配合。水军勇敢冲杀，为陆军进攻创造了良好条件，刘綎却按兵不动，导致水陆俱败。第三，军队素质差，战争指挥失误。中路军在进攻新寨时，一处起火，全军皆乱，充分暴露了明军的素质太差。东路也是如此，麻贵不了解敌情，指挥军队进入敌人设伏的空城而失败。与此相反，日军的指挥则比明军高明。当明军进攻之初，主动撤出一些占领的据点，收缩兵力，凭借坚固的城池，对付明军。明军一旦有隙能迅速抓住战机，进行反攻，陈璘舰船搁浅时是如此，中路军营内火药失火时更是如此。有时并能主动创造战机，加藤清正佯退诱明军进入空城，伏兵歼击，就是如此。

（三）露梁海战

明军九月下旬的进攻到十月初由于陆上3路失利而停滞下来。东路麻贵畏惧不前；中路董一元损失惨重，派人与岛津义弘讲和，战事暂停。西路刘綎也同小西行长议和，以刘天爵为质，而不进攻；只有水军陈璘还在坚持水上歼敌，小西行长答应送给1000首级，放开一条生路，被拒绝。

日军自丰臣秀吉死后，已无斗志，并根据丰臣秀吉的遗命准备撤退。十一月十八日，东路的加藤清正烧毁了城堡，尽数撤出，麻贵率军进入蔚山。中路东洋仓之日军十七日开始撤退，十八日中午70余只日战船离去，茅国器军先锋入据其城，只斩留下的日军2级。西路的小西行长也要撤出，无奈明朝和朝鲜的水军封锁住海路，撤退受阻，由是他求援于岛津义弘。

在小西行长向陈璘请和时，陈璘曾于十一月十四日放走其一只小船，一行8人，朝鲜水军统制使李舜臣① 认为这是狡猾的小西行长请求援兵的。十八日，李舜臣说："倭船出去已四日，援兵

① 李舜臣在元均闲山失败后，再次被起用。

必将至矣。吾辈当往猫岛等处把截待之。”[1] 陈璘入朝之后，同李舜臣并肩作战，深深敬佩李舜臣的勇敢善战，足智多谋，于是听从了他的意见，将军队作如下部署：令先锋老将邓子龙率军千人伏兵于露梁津海峡北侧，李舜臣军伏兵于南海岛的观音浦，陈璘自率大军泊于竹岛及水门洞港湾。

十八日夜，岛津义弘果然率七八百艘战船[2] 来援，与明朝联合水军相遇于露梁海区。日军当即遭到明朝水军的夹击，奔向观音浦，这时已是十九日清晨，入港的日军发现无路可退，只好掉转船头决一死战。李舜臣擂鼓督战首先冲向敌船阵，被日军战船包围。陈璘急忙闯入围中救援，也被包围。陈璘命令船只下碇，用炮火轰击敌船。日军则放鸟铳攻击陈的坐舰。陈璘命令军卒伏在甲板上，以盾牌掩蔽身体。日军以为明船上的战卒均被击毙，四下靠帮跳船，明军突然跃起，用长枪将跳帮的日军戳入大海。陈璘鸣金收兵，船上一片寂静，日军疑有诈，不敢贸然进攻，稍稍后退。突然明船喷筒齐发，很多日军船只被击中起火，日军被击毙和跳水溺死甚多。这时李舜臣已冲出重围。明朝总兵邓子龙率勇士 200 名，跃上朝鲜船，奋勇追击日船，投掷燃烧的火毬，向敌进攻。但在激战时，明军火器误中邓子龙船，船上起火。日军趁势围攻，李舜臣来援，邓子龙力战身死。李舜臣发现日军大楼船 1 只，3 员日军将领在上指挥，就集中兵力实施攻击，并射死 1 员日将。包围陈璘的日船纷纷散去，救援楼船的主将。陈璘与李舜臣合力进攻日军，用虎蹲炮轰击敌船。这时李舜臣胸中敌丸，左右将其扶入帐中，他对侄子李莞说：“战方急，慎勿言我死。”[3]莞按照舜臣的指示，以舜臣的名义，发布命令，督军继战。日军渐渐不支，败去。此战联军共俘获日舰船 100 艘，烧毁 200 余艘，斩

---

①③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四十二。

② 此据邢玠《经略御倭奏议》。内岛津义弘本营船 300 只，将官鸭南皋冲锋船 60 只，对马岛太守船 60 只，还有其他船。

首500级，生擒180余名，溺死无数。① 小西行长趁水军与岛津鏖战之机逃遁。刘綎进入曳桥，已是空城一座，城中只有3名朝鲜人和4匹牛马。陈璘继续进军南海，二十一日晨逼近贼巢，日军刚刚离去。陈军回师曳桥，二十二日将逃往乙山的残余日军全部歼灭。

这时，六月被任命为经理的万世德才来到了朝鲜京城汉城。

露梁海战是援朝战争的最后一战，也是获得巨大胜利的一战。这是海上伏击、夹击成功的一战。其胜利的原因：第一，正确地判断敌情，适时地调整部署，扼住了来援岛津义弘的战船，使他既不能救援小西行长，又不能逃脱联军的攻击。这是取得这次胜利的重要因素。如果岛津义弘与小西行长会合，明朝联合舰队将受到陆上和海上的夹击，不但难以取得露梁之战那样的胜利，还将使自己受到重大损失。第二，将士的勇敢善战，主动援救配合。从明水军提督陈璘、副总兵年近古稀的邓子龙、朝鲜统制使李舜臣到联合水军士卒各个同仇敌忾，勇敢善战，人人有血战到底的精神，特别是李舜臣、邓子龙以舍生忘死的勇敢精神，激励和带领着广大士卒战斗，陈璘和李舜臣均能冒险入围，合力歼敌。这同陆上那些畏惧不前、互不配合的将领形成鲜明对照。这是取得这次海战胜利的决定因素。

露梁海战后，朝鲜国土上已没有日本侵略者，历时7年的反侵略战争至此结束了。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四月，邢玠率领四路大军回军，留下万世德、李承勋、杜潜统兵16000暂住朝鲜，于第二年十月全部撤出。

※　　※　　※

万历二十年至二十六年（1591～1598年）明军2次援朝作战，挫败了丰臣秀吉侵略朝鲜，进而进攻中国的狂妄计划，为拯救危亡中的朝鲜邻邦立了大功。这是主要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朝

① 此据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四十二。一说击沉敌战船450多艘，岛津义弘率50艘战船逃跑。

鲜战争之所以拖了 7 年，日本侵略者之所以退而复来，除了朝鲜政治腐败、军队无能外，明朝从统帅部的兵部尚书到援军的将领庸碌寡谋也是重要原因。第一，知彼知己是夺取战争胜利的基本条件。明朝从兵部尚书石星到参战将领对此都没有足够的注意。石星对日本的侵略没有本质的认识，一味相信日本侵略军的缓兵和谈，放弃和谈同时所必需的战争准备；具体指挥将领每次对敌情均不甚明了，准备不足，盲目驱使士兵作战，往往失利。第二，战争指导失误。祖承训的平壤之战，李如松的碧蹄之战，均失之于轻敌冒进；杨镐的蔚山之战，刘綎的攻打曳桥，均为惧敌自退；南原失守在于孤军深入，泗川之败在于军无节制；邢玠四路大军分头进攻设有坚固防御的日军，远较麻贵专攻蔚山逊色。第三，明军内部矛盾，协调不够，给敌以隙。宋应昌和李如松矛盾使日军安然撤退；刘綎与陈璘不和使行长确保曳桥。第四，明军不善于攻坚。平壤日军土窟，使李如松进攻受阻；事隔 3 年的蔚山的岛山堡垒，使麻贵顿兵坚城。整个战争明军没有攻下一个坚固的堡垒，而又不采取围城打援的战法。相比之下，日军的战争指导远较明军高明。首先，第一次侵朝，面对腐败的朝鲜政府和军队采取长驱直入战略，一举攻入七道；第二次用兵鉴于明军的援助，只占全罗、忠清二道，而后没有受到多大损失就自动退回沿海，构筑工事，采取蚕食政策。其次，善于集中兵力。南原之战以超过明军十倍的兵力，一举攻下，明军被歼殆尽；碧蹄之战也以七八倍于明军的兵力进行战斗，而使明军受挫。第三，善于设伏和捕捉战机。平壤初战和蔚山再战均以城内设伏取胜，碧蹄之役和泗川之战均以善于捕捉战机获得成功。这些就是战争拖延 7 年之久的重要原因。设使平壤一战消灭小西行长，日军将一败而退出朝鲜；不然蔚山一战消灭加藤清正，日军也不会久在朝鲜，直到丰臣秀吉死了之后才退出。如果野心勃勃的丰臣秀吉不死，朝鲜战争还不会止息。以偌大的明朝和与日本本州大体相当的朝鲜联合起来对付日本，战争竟然拖延 7 年，反映了联军的素质和战斗力的低下，指挥的笨拙、无能。

第二十一章　嘉靖至万历年间的军事思想

明代中期政治逐渐衰败，军备渐渐废弛，内忧外患并发，战争连年不断，这为军事思想的发展变化提供了客观条件和物质基础。在此基础之上，兵书大量涌现，军事思想有较大发展，其深度和广度是前所未有的。

第一节　嘉靖后的兵书

一、嘉靖后的兵书概况

兵书是对古代军事著作的统称。我国是古代军事学最发达的国家，兵书出现之早，数量之多是世界其他各国无法相比的。本世纪 30 年代陆达节编著的《中国历代兵书目录》，尽管所收甚不完备，但所列从上古到明清的兵书已有 1304 部，6831 卷（内 203 部不知卷数），由于年代久远，绝大多数已经失传。现存仅 288 部，2106 卷。从该目录书中可以看出，在几千年历史的长河中，有四个时期著述的兵书最多，这就是周、唐、宋和明（见下表）。

数字＼项目 朝代	著录		现存		备考
	部	卷	部	卷	
周	52	231	9	18	著录中有 6 部不知卷数
唐	68	237	6	20	著录中有 9 部不知卷数
宋	104	801	29	281	著录中有 4 部不知卷数
明	268	1899	107	1071	著录中有 60 部不知卷数

从上表可以明显地看出，在四个朝代中，明代是兵书著述的高峰，无论是就著录，还是就现存的兵书来讲，都是最多的。但是应该强调指出，上表所收的兵书是很不全的。近年一些学者对我国古代兵书的著录和现存情况花费很大力气进行收集和整理，发现我国兵书大大超过陆达节所列的数字。刘申宁在其《中国兵书总目》中，所列的从上古到清朝前期(1840 年以前)的兵书达 2331 部，现存也有 1200 余部。这中间，明代兵书依然是最多的，著录的有 1165 部，现存的有 800 余部①，占现存兵书的近 2/3。明代兵书按编纂形式来看，大体可分为三类：一为注疏类，即注释评批前人的兵书，约占 1/3 弱；一为辑纂类，即按一定的体例编纂前人或当代人关于军事方面的论著，约占 1/3 强；一为著述类，即新写作的兵书，约占 1/3。辑纂和著述的兵书几乎全部成书于嘉靖年间及其之后，就是注疏类也以嘉靖之后成书为多。因此，如果说明代是兵书著述的一个高峰的话，那么这个高峰主要是在嘉靖之后。

明嘉靖后，军事学发展之所以达到一个新的高峰，这主要是由于当时的社会条件决定的。政治衰败，军备废弛，内忧外患接踵而来，战争连绵不断。北方的鞑靼自成化年间进入河套之后，袭扰内地越来越频繁，嘉靖二十九年（1550 年）更进入京畿地区，直接威胁着明王朝的统治，直到隆庆年间才告安宁。东南沿海的倭寇，嘉靖三十一年（1552 年）之后特别猖獗，直到隆庆初年才告平息。万历二十年（1592 年），日本发动了侵朝战争，为了援助朝鲜，粉碎丰臣秀吉的侵略企图，又进行了 7 年战争。几乎与此同时，内地杨应龙的叛乱，经过 7 年才得以平息。这时，后金已开始崛起，万历四十六年（1618 年）起兵反明。明与后金的战争还没有结束，席卷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农民起义爆发了，直到明亡。

在战争中，明军往往败北，其原因之一就是将领不谙韬略，军队素无训练。为了挽救失败，需要有军事理论。正是这种需求成

① 《中国兵书总目》有一书重复录列的情况，去掉这些重复的，现存明代兵书有 600 余部。

了兵学发展的动力，推动着人们去探索、去追求适合于冷兵器和火器并用时代的战争指导原则。同时，几千年历史中，优秀的军事思想传统，大量的战争实例和当时进行的战争，为人们总结军事理论也提供了丰富的素材。频繁的战争提出了对军事理论的需求，频繁的战争也为总结军事理论提供了素材，这就是兵学发展的客观物质基础。

另一方面，嘉靖后连绵不断、性质不同的战争，既关系着明王朝的统治，也关系着民众的生存，引起了全国上下的关注。过去深居书斋之中，欲以文章名世的大批文人学者，“目击时艰”，也改弦更张，“励志武事”①，或投身于军旅之中，或潜心于兵学研究。他们有着高度的封建文化知识，在社会需求面前，或总结自己的实践，或概括前人的经验，著书立说，贡献于世。不仅如此，嘉靖后军制的变化，使大批文人在军中担任总督、巡抚、巡视等要职（当然不自嘉靖始）。指导战争的需要迫使他们不得不钻研军事理论，战争实践丰富了他们的经验，而他们的文化素质又使他们能够将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概括成新的理论，形成新的兵书。长期战争还锻炼出一批优秀的将领，他们虽出身行伍，但并不只是一介武夫，具有相当高的文化，为战争需要也总结了自己的切身经验，形成文字。加以当时印刷术的发达，这些著作，能广为刊刻，流传于世。

二、几 个 特 点

嘉靖后的兵书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范围更广泛

对于中国古代的兵书，西汉的任宏按其内容分为权谋、形势、阴阳、技巧四类。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四类已不能完全概括兵书所含的内容，到了明代尤为突出。首先出现了边、海防类专门

① 《投笔肤谈引》。

的兵书，而且数量相当之多。这类兵书专门阐述边防、海防的政略和战略，敌情我情，地理形势。这是明以前的兵书中少见或没有的。这些我们将在边海防思想各节中专门叙述。其次，出现了专门讲军队训练的兵书，以戚继光的《纪效新书》和《练兵实纪》为代表（详见戚继光军事思想），但也不仅止此一家，李遂的《御倭军事条款》（又称《明御倭军制》），俞大猷的《大同镇兵车操法》、《广西选锋兵操法》、《京营战车近议》，徐光启的《兵法条格》等也属这类；何良臣的《阵纪》、吕坤的《安民实务》等也有这方面的内容。再次，城防专著大量涌现，如吕坤的《救命书》（又称《城守秘要》）、刘玄锡的《城守验方》、宋祖舜的《守城要览》、钱栴的《城守筹略》以及《乡约》、《忠统日录》、《守城事宜》等等。这些著作对城池构筑、城防措施和战术等都有详细的论述，不仅超出四类兵书的内容，比宋代的《守城录》也丰富得多。第四，出现了大型综合性兵书。它体系合理，内容全面，权谋、形势、阴阳、技巧、边海防等无所不包。其代表性的著作是茅元仪辑的240卷的《武备志》。该书分兵诀评、战略考、阵练制、军资乘、占度载5部分。兵诀评选录了《武经七书》以及《太白阴经》、《虎钤经》的部分内容。战略考选录了从春秋到元各代有参考价值的战例。阵练制分阵和练两部分，阵载各种阵法，练记训练士卒之方。军资乘分营、战、攻、守、水、火、饷、马8类，下设65个细目，内容十分广泛，从行军、作战到后勤供给都有收录。占度载分占和度两部分，占载各种占验，度载兵要地志。总之，该书设类详备，收辑甚全，按照自己的体系，编辑成百科性的兵书。王鸣鹤辑的40卷的《登坛必究》，也是这种综合性的兵书。该书分72类，包括天文、地理、谋略、选将、训练、赏罚、敌情、海陆边防、大江守备、攻守城池、阵法布列、舰船器械、人马医护、河海运输、阴阳占卜等等，内容亦相当丰富。第五，出现了专讲火器的兵书《火龙神器阵法》、《火攻挈要》、《西法神机》等，还有专讲阵法的兵书，如《续武经总要》等，也是明以前所没有的。总之，明代兵书所论述的内容更广泛，包括了军事

领域的方方面面。

（二）阐述更具体、深刻

嘉靖后的兵书所阐述的军事理论在某些方面深度超过了前代。前代好多兵书多阐述一般的军事原则，而明代把这些军事原则更具体化了。《孙子》把“将孰有能”，“士卒孰练”① 作为判断战争胜负的条件，提出了训练士卒和将领的重要。但如何训练士卒，如何培养将领，并没有指出具体的办法，而明嘉靖后的兵书解决了这些问题，其代表性的著作是戚继光的《纪效新书》和《练兵实纪》以及人们根据戚继光的著作重新整理的一些兵书，如《纪效达辞》、《练兵实纪类钞》、《莅戎要略》、《武经将略》、《重订批点类辑练兵诸书》、《补释戚少保南北兵法要略》、《守扬练兵辑要》等。另外何良臣的《阵纪》和吕坤的《救命书》也提出不少颇有见地的思想。何良臣在《阵纪》中提出：“阵法为武艺之纲纪，而武艺为胆气之元臣。”“善练兵之胆气者，必练兵之武艺”，“善练兵之武艺者，必练兵之阵法”②。吕坤在《安民实务》中提出：“倡勇敢为战家第一。何以倡？曰：食以饱之，逸以休之，愧以激之，利以诱之，穷以困之，害以动之，义以感之，奋以先之，恩以结之，怒以忿之。此八者倡之之道也。”③ 他们，还有俞大猷、戚继光尽管采用的方法不同，但都注意作战士兵勇敢（胆气）的培养、训练、激励。这种注重参战者的精神状态的培养训练思想是他们之前所不及的。其次，把过去兵书阐述的军事原则和作战方法更具体化、更深细了。如唐顺之辑的《武编》④ 在前编谈间谍时，就有以使为间、以敌人为间、以来言为间、以来人为间、明间为间、内嬖为间、以谗为间、乡人为间等 8 种。而在后编中又列出

---

① 《孙子·计篇》。

② 《阵纪》卷一《教练》。

③ 《安民实务·倡勇敢》。

④ 《武编》分前后编，各 6 卷，前编主要辑录军事理论，后编辑古代战例，共列篇目 186。

了用间、反间、使间、乡间、内间、死间、生间、俘间、漏间、不信间、谍间、察间等12种的具体战例，这就把《孙子·用间篇》的“五间”说具体化了。再如，黄启瑞撰的《草庐经略》共列小标题153，每题有理论有战例，“逐条论断，最为审密”①。它在谈战法时就列出了火攻、水战、山战、隘战、野战、夜战、暑战、雨战、风战、烟战、分战、迭战、死战、逆击、必战、邀击、横击、夹击、反击、首尾击、击后、掩击、突击、制突、先击强、先击弱等20余种。不仅对各种地形、各种天候、各种情况下的战法都有叙述，而且往往对每一战可能取得胜利的条件和可能失败的条件都予以指出，承认了真理的相对性，避免了片面性。这在它之前是少见的。再次，对前人的某些观点提出了新的看法。《孙子》说：“兵无选锋，曰北。”② 戚继光说：“选锋之说，盖选于无警之日，非选于对垒之秋。一营之内，未尝尽强而无弱，兵家亦未尝弃弱而不用。惟一调发则练兵有暇，军士情通，遇敌庶可以期齐勇之用。”③ 这就指出了“选锋”是有条件的，“选锋”不是绝对的。

（三）继承更明显

兵书是军事思想的载体。思想的继承性决定了兵书的继承性。现存的兵书无不含有继承前人的东西，明代的兵书在这点上更明显。首先，注疏前人的兵书较多。如刘寅的《武经七书直解》、陈元素的《武经七书评注》、何守法的《武经七书音注》、陈玖学的《标题武经七书》、赵本学的《孙子注》（又名《孙子书校解引类》）、郑灵的《孙子十三篇本义》等等。甚至政治家张居正、思想家李贽、哲学家王守仁、文学家王世贞等也都注疏兵书。④ 这些注疏既

① 宋庆《草庐经略序》。

② 《孙子·地形篇》。

③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首《纪效或问》。

④ 张居正有《增订武经七书直解》十二卷、辑注《武经七书》七卷；李贽有《孙子参同》三卷、《七书参同》七卷；王守仁评有《新镌武经七书》七卷；王世贞有《孙子评释》一卷。

解释前人兵书的含义，也阐述自己的看法，既有继承，也有发展。其次，继承还表现在大量继承前人的思想观点。辑纂类的兵书大量继承前人的思想观点，如《武备志》的《兵诀评》，不仅辑录了《武经七书》，还辑录了《太白阴经》和《虎钤经》的部分内容；《登坛必究》更注意各种军事观点的来龙去脉，可算得上一部军事思想发展史。这些自不用说，就是撰写的兵书也大量吸收前人有益的观点。如《投笔肤谈·本谋第一》中讲："故知害之害者，知利之利。知危之危者，知安之安。知亡之亡者，知存之存。"这是对《孙子·作战篇》讲的"不尽知用兵之害者，则不能尽知用兵之利也"的继承和发展。不仅继承兵家的思想，有的还继承儒家的思想。如戚继光在《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一《胆气篇》中讲："孟子曰：'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养心也，……是心者内气也，气者外心也。故出诸心者为真气，则出于气者为真勇矣。"戚继光注重练士兵的胆气和注重将德修养都与儒家思想有关。第三，继承还表现为大量运用前人留下的材料撰写兵书。这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将前人的材料简单地加工，即按照一定的指导思想，一定的体例把历史素材编纂起来，形成兵书。如李材辑的《将将记》、顾少轩辑的《皇明将略》、魏浚辑的《筼亭钞略》、何乔新辑的《百将传续编》、刘畿辑的《诸史将略》、冯时宁辑的《古今将略》、余懋衡辑的《古方略》、庄应会辑的《经武要略》、张龙翼辑的《兵机类纂》等等。数量之大，前所未有。这些兵书有的加以简短的前言或评语，有的只加适当的标题，用来体现辑者的思想，书中的谋略思想要读者自己去理解、体会。这类兵书的价值不能一概而论，有的也颇有价值，如余懋衡的《古方略》对人就颇有启发。当然，有的价值不大。这类兵书的大量出现，反映了当时人们急需兵书的紧迫感。另一种是充分利用古代的思想素材，加以提炼、概括，上升到理性认识。这类兵书也不少，如西湖逸士的《投笔肤谈》、黄启瑞的《草庐经略》、尹宾商的《白豪子兵𥌓》等等。从叙述方法来讲，这些书均有较为精辟的理论概括和作为佐证的战例。而这些佐证的战例是作者得出的理论概括的思想素材

的一部分。也就是说，作者收集了大量的古代战例，然后经过自己头脑的加工，形成了一般的军事原则。这类兵书继承传统的军事理论，又根据以前的军事素材加以概括，对古代军事思想有所发展。它和一些将领总结自己练兵、作战经验写成的兵书一起构成了明代兵书中最可宝贵的部分。

（四）时代特征更突出

明代是冷兵器和火器并用的时代。这个时代的特点在明代中后期的兵书中表现得十分突出。首先表现在关于火器火药的兵书大量涌现。它们记载了火药的配方与火器的形制、使用和制造，体现了火器、火药的发展。如题焦玉撰的《火龙神器阵法》、曹飞的《火攻阵法》、赵士祯的《神器谱》等等，特别是焦勋的《火攻挈要》和孙元化的《西法神机》介绍了西方的火器，更是前所未有。此外还有大量的兵书，也都载有火器，如《武备志》、《筹海图编》、《纪效新书》、《练兵实纪》、《兵录》等等。其次，关于记载和论述冷兵器和火器并用战术的兵书也相当多，如《纪效新书》、《练兵实纪》、《车营扣答》、《城守验方》、《守城要览》、《闲暇清论》等等。他们叙述了在海上、陆地、城守等作战时冷兵器和火器如何配合的问题。这些都体现了明代中后期的时代特点，也是对古代军事思想的发展。

总之，嘉靖后的兵书体现了时代的特点，继承和发展了前人的思想，形成了兵书发展的又一个高峰，也是中国古代兵书发展的最后一个高峰。

第二节　边防思想

一、关于边防的兵书

有明一代同北方各民族的军事斗争几乎没有止息。明灭元后，

残元势力退居塞外，永乐帝朱棣尽管五次亲征，"三犁其庭"①，但并没有正确解决同残元势力（后来的鞑靼）的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鞑靼等渐强，不断内犯。到嘉靖年间，一则由于内政腐败，军备废弛，一则由于鞑靼内先后出现了小王子、吉囊、俺答等几个较强的领袖，其内扰的次数和规模均超过前代。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其大举内犯，进至京畿，令明廷大震。直到隆庆年间，与俺答达成和议，西北部的边防才稍有缓和。但北部和东北小王子的部落和朵颜三卫的内扰有增无减。他们的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后金又成了明廷的一大对抗力量，直至明亡。在这漫长岁月中，明廷的文臣武将奏牍不绝，著书不断，中后期尤为突出。现存的明代兵书，著述类以有关边防的出现最早，数量亦多。这里只简介几部：

《九边图论》，不分卷，许论撰。许论（1495～1566），字廷议，灵宝（今属河南）人，嘉靖五年（1526年）进士。其父许进，成化二年（1466年）进士，多年在辽东、大同、陕西、甘肃等边防地区任职，官至兵部、吏部尚书。许论"幼从父历边境，尽知阨塞险易，因著《九边图论》上之。帝喜，颁边臣议行，自是以知兵闻"②。后官至兵部尚书。

该书分九边图、九边总论及辽东、蓟州、宣府、大同（三关附）、榆林（延绥二边在此）、宁夏、甘肃、固原等分论。凡九边地理形势、防御战略、当时的防御得失、屯田粮饷等都有论述。该书提出的基本防御方略为"坚壁固守，勤加巡哨，为耕牧长计，而无狃近利，乃可为也。其治蛮夷之道，则在率土著良民，得以自相守望，一或不支，为之连属，附近地方策应之"③。即采取军民协力，坚壁清野，且耕且守的防御战略。

《皇明九边考》十卷，魏焕编集。成书于嘉靖二十年（1541

---

① 魏焕：《皇明九边考》卷一《番夷总考》。

② 《明史》卷一百八十六《许论传》。

③ 许论：《九边图论·九边总论》。

年）。魏焕，字东洲，长沙（今属湖南）人，嘉靖间进士，历官至兵部员外郎。该书是他任兵部职方清吏司主事时所辑。首卷为镇戍、经略、番夷通考，卷二至卷十为九边分叙，各边又分疆域、保障、军马、钱粮、边夷、经略等细目。凡各边地理形势、敌情、我情、防御方略均有论述。该书继承了《九边图论》的防御思想，认为"设险以守"乃为"御戎上策"。所谓设险就是"因地势之险，而用人力以修为之"。认为"守不可以无险，而险不可无兵以守也"①。"设关置垒，增其卑使崇，筑其虚使坚，然后精兵以守之，矢石以临之。"② 它还认为"民居散乱"的乡村应"掘堑增墉，为之关键，为之守护"，实行"室家亲戚并力自保"。敌"入则坚壁清野以困其锐，去则伏兵险隘以乘其衅，攻守互用"③，以消灭内犯之敌。这又发展了《九边图论》的防御思想，而且该书无论总论和分论均较《九边图论》详细，是边防书中较好的一部。

《九边图说》不分卷，兵部编，成书于隆庆三年（1569年）。该书是兵部职方清吏司鉴于许论的《九边图论》和魏焕的《九边图考》，"迄今近三十年，边堡之更置，将领之添设，兵马之加增，夷情之变易，时异势殊，自有大不同者"④，令各镇奏报各边情况，然后编辑成书的。它"东起辽左，西尽甘州，每镇有总图以统其纲，有分图以析其目，某为极冲，某为次冲，某为偏僻，某处切尽虏巢，某处极为单弱，与夫一镇之兵马钱粮数目，无不毕具"⑤。该书的最大特点是以图为主，并对隆庆三年（1569年）前后将官的设置、兵马钱粮数、防守要点记载较详，但对如何防守，即防御方略则没有论述。

《边政考》十二卷，张雨编。张雨，江西万安人，嘉靖十七年（1538年）进士，官至右佥都御史湖广巡抚。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坐严嵩党，被革职。该书是张雨任陕西巡按时根据都察院关

---

① 《皇明九边考》卷一《镇戍通考·边墙》。

②③ 《皇明九边考》卷一《经略总考·明战守》。

④⑤ 兵部尚书霍翼等呈送《九边图说》前言。

于“每叁年壹次，该巡按御史阅视各镇军马器械，体察将官贤否，同画图具奏”① 的指示，于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编就的。卷一至卷四为榆林、宁夏、固原、甘肃等处的地理形势、军马钱粮，并绘有三边四镇总图和各镇详图；卷五至卷九历史地记述北“虏”、西域、西羌各族沿革、现状，所处的地理、山川等；卷十至卷十二为历朝固边将领传记。是书对西北四镇论列最详，可作为《九边图论》等的补充。

《宣大山西三镇图说》不分卷，杨时宁纂集，刊刻于万历三十一年（1603 年）。杨时宁（1537～1609），字子安，河南祥符人，隆庆二年（1568 年）进士，官至兵部尚书。该书是他总督宣大山西等处军务时所辑。凡宣府、大同、山西三镇“地形阨塞，道里远近，将吏沿革，士马分布，与夫虏情向背，备御缓亟，靡不区分栉比，使人一展卷，而三镇数千里联络首尾、辅车犄角之状，瞭然在目”②。该书写于与俺答和议之后，提出固边策略当“以款为决不可恃，而又当知有不可遽罢之款，以战为决不可忘，而又当知有不可轻试之战”，应实行“虏来寻盟，许市通贡，仍示羁縻之意；虏或背约，闭关谢绝，大兴问罪之师”③ 的两手策略。这在当时是正确的御边政策。

《开原图说》上下卷，冯瑗辑，万历四十年左右成书。上卷为开原疆场总图说和各城堡图说，包括各城堡的地理形势，将吏沿革，士马分布等；下卷为敌情和营阵、号令等。

以上各书图文并举地叙述了边防的地理形势，防卫的设置和状况，敌人的情况和防御方略。它们成书的时间不同，有的叙述的边防地域也不一致，但可以互相补充，为指导边防的实用之学，有的还直接呈送到皇帝那里，推行到各边实行。

此外，明中后期关于边防的兵书还有《筹边纂议》、《筹边一

---

① 《边政考·院劄》。

② 彭国光：《宣大山西三镇图说后序》。

③ 《宣大山西三镇图说·三镇总图说》。

得》、《三镇边防总要》、《三关图说》、《三云筹俎考》、《乡约》、《塞语》等等。这些兵书数量之多是前所未有的。它反映了中后期人们对军事学的注意，也反映了边防思想的发展。

二、边防总略

明嘉靖至万历年间，北方居住着蒙古族的鞑靼、朵颜等三卫和女真族的建州、海西、野人等部族。他们和明廷的隶属关系不完全相同。鞑靼时顺时叛，明廷在那里没有建立直接的行政机构或军事机构。朵颜三卫和建州等卫是明廷设立的羁縻卫所，其官员袭替由明廷批准，每年向朝廷纳贡，纠纷由明廷处理，迁徙要明廷同意。在明初他们是明廷边界上的藩篱，后来有时也内犯。尽管鞑靼和朵颜等卫不完全相同，明廷对他们总的方略是相同的。这就是恩威并用，抚剿兼施。

对辽东朵颜三卫和女真三部“要在随势安辑，处置得宜，先事申严，防守不堕，俾恩威并立，足制其心，斯计之上，而俘斩论功则第二义也”①。之所以要采取这样的方略，是因为自明初以来朵颜三卫和女真三部“分地世官，互市通贡，事虽羁縻，势成藩蔽，是以疆场无迤北之患”，他们本身“若大举入寇则亦鲜矣”②。这一政策以“安辑”为第一位，“俘斩”为第二位，在当时是正确的。它是和平的政策，不但嘉靖前维持着辽东较长久的安定，嘉靖前期也没有多少战争。

对于不时内犯的鞑靼，当时人认为“今日之计，当外示羁縻之术，内修战守之务”③。所谓“羁縻之术”，就是通过通贡互市的办法，与鞑靼建立一种和平的关系，互市就是在与鞑靼聚居交界的地方开放市镇，进行贸易。鞑靼以他们的马匹、毛皮换取内地的茶叶、丝绸、布匹等。通贡实际也是一种贸易，一种官方的贸

①② 许论：《九边图论·辽东》。

③ 苏佑：《接报夷情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一十六。

易。鞑靼向朝廷称臣，定期派人携带他们的特产向朝廷纳贡，而朝廷则给以赏赐。根据“厚往薄来”的原则，朝廷的赏赐往往超过贡物的价值。明廷就是用这种办法维持边界的和平，因此“羁縻之术”实为和平之术，是促进双方发展之术。

但是，要实现和平的贸易，并不是容易的事，必须消除来自两方面的障碍。一是消除边防将领贪图杀敌邀功，破坏和平的障碍。当时有的边防将领为了私利竟然杀害请求通贡的鞑靼使者。对此有人指出鞑靼求贡即使“不许，犹当善其辞说，遣之使还。乃既置夷使于墩台，纳归人于境内，又从诱而杀之，此何理也”①！要求对杀害夷使之人“严加究问，从重议拟”，以使夷人知“天朝有正大之义，严明之法”②，消除和平障碍。

另一是消除鞑靼犯边障碍。通贡互市是有条件的，这就是鞑靼不内犯。但是由于鞑靼封建主的贪婪，加上明边备废弛，他们感到抢掠比贸易更有利，不时内犯。为了防止鞑靼内犯，必须“内修战守”，加强戒备，使鞑靼内犯遭到打击，才能实现通贡互市。因此，“在我者，必先自治”，“贡亦备，不贡亦备者，乃中国思患预防之常。”惟其如此，“使其诚也，既在我皇上天覆地载之中；如其诈也，亦不能出笼络羁縻之内”③，才能达到长久的通贡互市。

“外示羁縻，内修战守”的总方略是正确的。但在嘉靖年间虽然提出来了，并没有实现。其原因，一是此主张当时只是地方官员提的，并没有被朝廷接受，一是政治腐败，边备废弛，尚不能使鞑靼真正接受。直到隆庆年间，内阁辅臣高拱、张居正等坚持执行这一总方略，加强边防建设，才出现了隆庆和议，实现了通贡互市这一和平局面。

“安辑”、“羁縻”都是为了和平。但和平能否保持，其关键还在于“必先自治”。张居正指出，要想保持这种和平，“要在当事者随宜

①② 翁万达：《大虏求贡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二十四。

③ 苏佑：《接报夷情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一十六。

处置”①,“顺者抚,逆者剿,逆而又顺则又抚之,顺而又逆则又剿之,临机观变,何常之有”②。就是要有这种两手策略。后来,人们指出:“为今之计,惟慎选实心任事之臣,老成谋国,长顾远虑。以款为决不可恃,而又当知有不可遽罢之款;以战为决不可忘,而又当知有不可轻试之战。练兵积饷,除器缮垣,凡可为战守之具者,无不曲为之备,事求其实。虏来寻盟,许市通贡,仍示羁縻之意;虏或背约,闭关谢绝,大兴问罪之师。则可以款,亦可以战;可以抚,亦可以剿。向背在虏,而我常提其衡;操纵在我,而虏难逃其算。”③只有“内修战守”,认真做好战争准备,和也好,战也好,才能牢牢地握有主动权,才能保证边境的永久安宁。

三、边 防 战 略

明嘉靖、万历年间边防战略思想,概括起来就是攻守结合,相互支援,守之于边墙,战之于旷野,保之于城垣的有纵深多层次的防御战略。下边分别作些叙述:

(一)守之于边墙

“今日御虏之策,莫先于守。其所以为守之计,莫急于修边。”④“王公设险以守其国,御戎上策其出此乎!然险而曰设,必因地势之险而用人力以修为之也;又曰以守者,盖守不可以无险,而险不可无兵以守也。”⑤就是说在绵亘不绝的崇冈峻岭之中,修建边墙,“增其卑使崇,筑其虚使坚”⑥,构成一道坚固的屏障,然后派精兵以守之。

---

① 《张文忠公全集》书牍八《答吴环洲》。

② 《张文忠公全集》书牍九《答甘肃巡抚侯掖川计套虏》。

③ 《宣大山西三镇图说·三镇总图说》。

④ 胡松:《陈愚忠效末议以保万世治安事》,载《明经世文编》卷二百四十六。

⑤ 《皇明九边考》卷一《镇戍通考·边墙》。

⑥ 《皇明九边考》卷一《经略总考·明战守》。

修边墙以固守，是以己之长击敌之短。“华人，步卒也，利险阻；虏人，骑兵也，利平地。”① 修建边墙就可以“乘边墙以防其出没”②，“来则杜险，使不得进；去则闭险，使不得还”③。边墙改变了敌我对比中我之不利态势。

边墙外或挖堑，或筑城，或掘品坑，或设陷马窖，使敌人不易接近，形成一定的防御纵深。边墙上有敌台，有垛墙，便于防守，使敌难于登墙。边墙内设兵营，随时支援敌人攻击的地域。这样就使边墙成为一个有一定纵深的防御体系，边防的第一道防线，派精兵防守，敌人是难以攻破的。

（二）战之于旷野

鞑靼骑兵一旦溃墙而入，“斯时斯际以战为主”④。即以重兵截其向往，扼其险隘，挡其长驱。具体战法可把主客军列五营阵，营垒相望，刁斗相闻，成犄角之势。敌如分别攻我各营，兵力分散，我奋勇一击，可将其挫败；敌如并力攻我一营，其他各营迅速援救，使敌腹背受敌；敌如分散劫掠，我则采取伏击、夹击、奇袭、乘隙等各种战法，打击敌人。总之使敌“散无所掠，聚不能战，进无所攻，退不能守，旬日之间，自速败亡”⑤。

野战是鞑靼骑兵的长处，明军的短处。明军想在野战中歼敌，首先需要在边墙内驻有重兵。其来源一是各防区自己建立重兵集团，如戚继光在蓟镇所建的车营那样；一是相互支援，如延绥应援山西，宣府应援大同，宁夏应援延绥，固原应援宁夏等等。当然一镇之内各路也应相互应援。足够的兵力是野战歼敌的重要条件。其次，要充分发挥自己的长处，“多造战车，众置火器”⑥。火器是明军的优势，而“虏人最善驰突，……惟车最能捍御”⑦。车是火器的载体，车阵是能移动的城池，屏蔽着车阵的步兵和骑兵。车步骑营阵，

---

①③⑥⑦ 胡松：《陈愚忠效末议以保万世治安事》，载《明经世文编》卷二百四十六。

② 戚继光：《请兵破虏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四十七。

④⑤ 李士翱：《预陈边计以备虏患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九。

行可为阵，止可为营，使敌骑兵无法逾越、任意驰突，使我火器、骑兵能充分发挥威力，堵截、追击敌人。第三，选拔好的将领。选拔将领不能拘泥于常格，要不限资略，不限门第，只要练达边情，“其才识谋略忠诚勇信为海内所推奖者，即以付之”①。选要精，任要专，使他们能真正负起边防大任，灵活运用谋略，歼灭进犯之敌。

（三）保之于城垣

明代边疆塞堡林立，这些高墙深池保卫着边疆的百姓，使敌人一旦溃墙而入之后，无所劫掠，达到坚壁清野的目的。不仅如此，“不论在边在内多筑城堡，许凡军民人户于近城堡地土，尽力开种，使之自赡，永不起科。有警则入城堡，无事则耕。且种且守，不惟粮食足，而边塞亦实”②。修筑城堡，以“永不起科”的优厚条件招徕民众，且耕且守，边疆充实，一座座居民点成为一座座防御入侵之敌的堡垒。

综上所述，这一战略，由于建有边墙、车营、城堡等装备设施，减杀利于驰突的骑兵的威力，充分发挥自己火器的威力，使敌难以进入内地。即使进入处处挨打，达不到劫掠的目的。因此，这一有层次、有纵深，攻守结合，相互支援，军民同防的战略思想是正确的。

第三节　海防思想

一、有关海防的兵书

明建国之初，倭寇就开始侵略沿海地区。他们所到之处烧杀劫掠，给民众造成了严重的灾难。明太祖朱元璋为了国家的安全，民众的利益，开始在沿海设防，逐步形成了海防体系，到正统之

---

① 胡松：《陈愚忠效末议以保万世治安事》，载《明经世文编》卷二百四十六。

② 魏焕：《皇明九边考》卷一《经略总考·广储蓄》。

后倭患基本平息。明世宗朱厚熜统治后期，由于政治腐败，军备废弛，倭寇再次乘隙而入，自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日益猖獗，东南沿海几无宁土，半壁河山受其荼毒。战争延续了十几年，到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沿海的倭患基本平息了，但它的教训依然在人们的记忆之中。万历二十年（1592年），日本又对邻邦朝鲜发动了侵略战争，并妄图侵略中国，这引起了人们对北部沿海防御的重视。明廷出兵援朝抗倭，战争先后打了7年，丰臣秀吉死后，侵朝日军才退出。

倭寇对东南沿海和对朝鲜的侵略，使人们充分认识到了加强沿海防务的重要。一些有识之士，为筹划海防出谋献策，著书立说。因此嘉靖之后关于海防的兵书甚多，400多年后的今天很多已经失传，这里仅就现存的主要兵书作一扼要介绍。

现存关于海防的兵书主要有《筹海图编》、《筹海重编》、《虔台倭纂》、《皇明海防纂要》、《两浙海防类考》、《两浙海防类考续编》、《温处海防图略》、《万里海防图论》、《靖海纪略》、《海防图议》等等。

《筹海图编》共13卷，郑若曾辑。现存嘉靖、隆庆、天启、康熙等版本，天启本窜为"胡宗宪辑议"。

郑若曾（1503～1570）字伯鲁，号开阳，昆山（今属江苏）人，倭患起绘辑沿海地图十二幅并附以论述，后随胡宗宪御倭，于嘉靖四十年（1561年）辑成《筹海图编》。

该书图（包括地图、舰船、武器图等）174幅。文约26万字，主要叙述沿海地理形势、敌情、我情和御倭等四部分内容。

《筹海图编》的《沿海山沙图》及各省"事宜"部分等，较详细地叙述了沿海的地理形势。沿海屏障的岛屿，内地门户的要地以及大江关锁的要点一一列出，或当巡哨之海域，或为设防之要地，一目了然。

该书卷二详细叙述日本的情况，包括地理形势、行政区划、政治状况、人口语言，绘有日本国图，而在该卷和各省"倭变纪"中，对倭寇侵略中国的历史、使用的武器装备、侵略的时间和路径以

及战略战术都有记载，使人们对敌情有较明确的认识。

该书在多卷中叙述明朝的海防建置、官军体制、防卫兵额、使用的武器装备等，并在《沿海山沙图》中具体绘出了这些海防设施的地理位置。

抵御倭寇的侵略，筹划沿海的防务是《筹海图编》论述的重点。它提出了御敌的政治谋略和军事战略，也提出了为实现谋略和战略所必须的选兵、择将、军队训练、后勤补给等措施以及对日通贡互市等等。

《筹海图编》叙述的地理形势、海防方略、军队训练的某些原则至今仍有借鉴意义，而它记述的海防及倭寇的侵略状况等有重大的史料价值。

《筹海重编》共12卷，邓钟①重编。万历二十年(1592年)日本丰臣秀吉发动了侵朝战争，两广总督萧彦令邓钟取郑若曾的《筹海图编》"笔削之，删其繁冗者十之二三，至沿革不同擘画未备者，属钟重辑之，题曰《筹海重编》"②。《筹海重编》对《筹海图编》没有原则改动，但有删削，有增加，有修改。如《筹海图编》的《大捷考》(卷九)、《遇难殉节考》(卷十)，《筹海重编》就删掉了，而增加北直隶海图、北直隶总图，北直隶兵防官考、北直隶事宜以及朝鲜国图、朝鲜事略。这是因为日本发动侵朝战争并声言入侵中国，朝鲜的形势引起了严重关注，北直隶的防务显得特别突出的缘故。又如《筹海图编·沿海山沙图》72幅，《筹海重编》则为78幅。这不仅是因为增加了北直隶海图2幅，还因为"旧本闽广二图多差讹，今重新改正"③的缘故。《筹海重编》还增加了嘉靖四十年后海防的一些情况和某些论述，但总的思想没有太大的变化。

《虔台倭纂》是继《筹海重编》之后又一部海防兵书。全书上下2卷，分倭原、倭好、倭利、倭变、倭巧、倭防、倭绩、倭议等8篇，谢杰撰。谢杰，字汉甫，长乐（今属福建）人，万历二

---

① 邓钟，晋江(今属福建)人，字道鸣。

②③ 《筹海重编·凡例》。

年进士，曾同萧崇业使琉球，官至户部尚书。该书写成于万历二十三年(1595 年)。当时朝鲜战争暂时平息，明政府正在同日议和。该书指出：“或曰：‘倭既封矣，既和矣，战何用焉?’曰：‘非然也。毋恃其不来，恃吾有以备之。’”并指出：“封者权宜之术，防者永久之谟也。”①这些是颇有见地的。该书同样注重北方山东、北直隶和辽东的海防，主张“一面清野练兵以备于陆，一面鸠工造舟以御于海”②。这也是正确的御敌方略。

《皇明海防纂要》共 13 卷，王在晋纂。王在晋（1564～1643），字明初，太仓（今属江苏）人③，万历二十年进士，官至兵部尚书。该书写成于万历四十年(1612 年)，作者鉴于日本侵略朝鲜，认为“昔所虞者零星摽掠之倭，而今所虞者大举入寇之倭；昔之倭为边幅四肢之患，今之倭为神京肘腋之患”④，于是在《筹海图编》、《筹海重编》的基础上加以修改补充，纂成《海防纂要》一书。该书基本思想与《筹海图编》同，但损益较多。首先是增加了不少内容，如与朝鲜有关、治军有关的内容等都有增加，而且篇目分得更细了，因此就广度来讲，该书比《筹海图编》等更完备。其次，该书删削得也不少，如《沿海山沙图》该书就未刊载，而代之以较简单的广福浙直山东总图。再如，经略部分删掉不少论述，而显得过于简单。该书认为，“中国之防倭有标有本，有标之本，有本之本”。“密防汛，严策应，讲战阵，毖城守以外御者，标之标，而谨讥察，绝私市以内御者，标之本，所宜亟讲也。何谓本之本？夫所谓本者，在精训练，修器械，足粮饷，明赏罚，而大要则又以收人心为本。”它主张治标，更主张治本，认为“图其标一岁之计，图其本百岁之计，图其标之本与本之本则

①② 《虔台倭纂》下卷《倭议》。

③ 王在晋到底是哪里人，文献所载说法不一。《明史》、《明史稿》均载为太仓人，而王在晋在《海防纂要序》和该书各卷卷端下均题黎阳王在晋。这里暂从《明史》。

④ 王在晋：《海防纂要序》。

万世之计”①。这就把加强海防各种措施的关系论述得更清楚了。

《两浙海防类考续编》共10卷，范涞撰。范涞，字原易，休宁(今属安徽)人，万历二年(1574年)进士，官至福建左布政使。他于万历三十年(1602年)对成书于万历三年的《两浙海防类考》(4卷，刘见嵩撰)加以续定，定名为《两浙海防类考续编》。它“参旧订新，条分缕析，如前有而今减者删之，今有而前无者增之；减而未尽减有复增者，增而未尽增有复减者”②，分5纲、46目，每目分“原考”、“续定”、“申谕”、“备录”和“附议”5部分。该书阐述浙江的海防，包括浙江的地理形势、设防、官军、粮饷、练兵、方略、武器、舰船以及日本对浙江的侵犯情况等。其书源于《两浙海防类考》，而《类考》又源于《筹海图编》，是对浙江海防叙述得比较详备的一部兵书，特别是它既有“原考”又有“续定”，从中可见近30年浙江海防的变化，有重大史料价值。

从嘉靖后期到万历中期的半个世纪是倭寇侵略和威胁中国安全的半个世纪，也是中国奋起抗击侵略者，保卫海防安全的半个世纪。在这漫长的岁月里，不少人总结了海防建设和斗争经验，写下了一部又一部关于加强沿海防务的兵书，提出了很有价值的海防思想，为后人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这些兵书不仅是明以前所没有，也是鸦片战争前清代这类兵书所不及的，可以说代表了我国古代海防理论的水平。

二、海防政略

嘉靖年间倭寇之所以猖獗，愈剿愈烈，就明朝内部来讲，其原因在于政治腐败和军备废弛。政治腐败，赋役繁重，官吏贪酷，百姓丧其乐生之志，依附于入侵的倭寇，是倭患日益严重的重要原因。针对这种情况，一些人认为，要消除倭患，巩固海防，“当

① 《皇明海防纂要》卷六《防倭标本说》。

② 《两浙海防类考续编·重辑海防书成呈文》。

一面督兵截杀以治其流，一面重抚百姓以治其本”①。百姓安居乐业就不会捐亲戚，背乡井，冒危险而去依附倭寇，相反他们视官吏如父母，在倭寇入侵时，就会为官府所用。因此“政事为急，甲兵次之”②。

重抚百姓，就要薄赋税。一切赋税能减免的尽力减免，实在要取之于民的也要防止官吏任意加派，指一科十。同时，官吏要“行宽大，布恩信，问疾苦，时拊循”③，关心百姓的痛痒，解决百姓的疾苦。

重抚百姓，还要让沿海百姓能下海谋生。实行海禁，寸板不许下海，只能是对去远洋勾结倭寇而言，对于一般渔民在近海捕鱼捞虾和一般商人到邻省贩卖粮食，则不应禁止。只有这样，才能安定民心，消除百姓依附倭寇的根源。

再次，要招抚依附倭寇的百姓。依附倭寇的百姓，只要归降，就既往不咎；若擒斩倭寇的照样立功；愿意报效国家的，可以录用，立功照样受赏。

要使百姓安居乐业，关键是要有好的官吏。对于那些贪官暴吏，不论是在职的还是去职的都要给以严厉的惩办，“以快吾民之愤，穷追其赃，以代吾民之赋”④。同时要选择那些“有爱民之诚，有守己之操，有处事之才”⑤的人为官。有了这样的官吏就能实行善政，轻徭役，薄赋敛，禁残暴，百姓就会安居乐业，不依附倭寇，“倭夷安从入哉？故良吏优于良将，善政优于善战”⑥。总之，要“以收人心为本”⑦。

以上这些文臣武将提出来的巩固海防的政治谋略，概括起来就是以安定民心，使民众安居乐业为根本。这虽然是针对当时的

---

① 《筹海图编》卷十一《叙寇原》，“御海策要云”条。

②③⑥ 《筹海图编》卷十一《叙寇原》，“都御史章焕题内一款云”条。

④ 《筹海图编》卷十一《叙寇原》，“兵部尚书胡世宁云”条。

⑤ 《筹海图编》卷十二《择守令》，“兵部尚书胡世宁云”条。

⑦ 《皇明海防纂要》卷六《防倭标本说》。

具体形势提出的，但它揭示出一个普遍的原则，就是国内的安定团结是抵御外敌入侵，巩固海防的重要条件。从这点出发，明人论述的海防政略对后来是有借鉴作用的。

三、海防方略

嘉靖至万历年间，人们提出的海防方略主要体现在关于海防的兵书中，也体现在大量奏疏和文章中。总括起来，其海防方略是海陆结合，攻守结合，相互支援，军民协力，御海洋，固海岸，严城守。即实行守之于海，守之于岛，守之于海岸，守之于沿海，守之于城郊，守之于城下的多层次防御战略。现分叙如下：

（一）御海洋

当时人们提出："防海之制谓之海防，则必宜防之于海，犹江防者必防之于江，此定论也。"①他们认为，用战船扼止冲要，以火器截击敌人于海上，使敌不得越过沿海岛屿，就能保障内地安全。而且这是可能的，因为"倭奴长技利于陆，我兵长技利于水"②。我舰船大，火力强，敌舰船小，远来疲惫，因此海战对我有利，应御之于海。御之于海的具体方案，主要有以下几点：

1、沿海普遍进行巡哨，并有效地组织"协谋会捕"

广、福、浙、直各省内部要划分防守海区，责令各总、寨进行巡哨，并互相配合。如福建五寨③，在春汛的三、四、五和秋汛的九、十月，要派出兵船分头哨守自己所辖海域，并且由南而北，铜山（驻今福建云霄东南）会之浯屿（驻今福建厦门），浯屿会之南日（驻今福建莆田县境内），南日会之小埕（驻今福建霞浦东），从而形成全省的海上巡逻线。各省之间也是如此。这样"哨道联络，势如常山，会

---

① 《筹海图编》卷十二《御海洋》，"总督尚书胡宗宪云"条。

② 《筹海图编》卷十二《御海洋》，"在京各衙门会议云"条。

③ 福建五寨，指福建的五水寨：铜山、浯屿、南日、小埕、烽火门。各水寨都拥有战船，防守自己所辖海域，并会哨协守。

捕合并，阵如鱼丽”①，在整个沿海形成一道严密的防线。

2、在倭寇入侵的冲要海域，设置多层防线

如浙江的四参六总②“会哨于陈钱，分哨于马迹、羊山、普陀、大衢为第一重；出沈家门、马墓之师为第二重；总兵督发兵船为第三重”③。再如杭州湾“鳖子门者乃省城第一门户；石墩、凤凰外峙，乃第二门户；此外无山，惟羊、许独立海中，东接衢洋，西控吴淞口，为第三门户”④。总之，要建立有层次的海上防线。

3、守沿海重要岛屿，断绝倭寇接济

针对倭寇到中国沿海往往在岛屿登陆，补充淡水，窥测虚实的特点，人们提出对倭寇停泊接济避风和据为巢穴的岛屿，事先会兵戍守，使倭寇“来不得停泊，去不得接济”⑤，将不攻而自遁，乘其疲敝、逃遁而夹攻之，将会取得胜利。

4、组织沿海渔民，加强海上防御

沿海渔民祖祖辈辈到远离海岸的海区和岛屿捕鱼捞虾，采集海物。他们不畏风涛，习惯海上生活，将他们组织起来，给以身份证明，无事之时在海上作业，有了情况和兵船一起追剿敌人。这样，官府可省造船、募兵的费用，百姓可得捕鱼、捕盗的好处，一举两得，于国于民都有益。

（二）固海岸

沿海海域辽阔，在当时的情况下，不可能尽歼敌于大海之中。“贼至不能御之于海，则海岸之守为紧关第二义。”⑥沿海是内地的门户，守好门户，内地才安全。而且敌人远渡大海比较疲惫，登陆之际，没有依托，便于歼灭。因此，除御敌于海上外，还要有

---

①③ 《筹海图编》卷十二《勤会哨》。

② 四参，指分守杭嘉湖、宁绍、台金严、温处四参将。六总，指驻守金乡、松门、昌国、定海、临观和海宁等卫的六把总。

④ 《皇明海防纂要》卷五《防险三说》。

⑤ 《筹海图编》卷四《福建事宜》。

⑥ 《筹海图编》卷十二《固海岸》，“通政唐顺之云”条。

坚固的海岸防守，在海岸建立又一道防线。

固海岸，首先要预有设防。在敌未入侵之前，将军队预先部署于一定地区，安营操练，敌人来了就歼灭他。设防一定要设在要害之地，设防之点要能互相支援，而且要有预备队，以便策应。

其次，实行水陆夹击。陆兵要与水兵相互配合，“贼船潜入海口，则水兵星罗于其外，陆兵云布于其内。其将至也，击其困惫；既至也，击其先登；既登也，击其无备”①，将其歼灭。

第三，相互支援。敌人登陆于沿海，内地要出兵支援；敌人在此地登陆，彼地要出兵支援，各支部队协力歼灭敌人。

（三）严城守

“海防之要惟有三策：出海会哨，毋使入港者，得上策；循塘距守，毋使登岸者，得中策；出水列阵，毋使近城者，得下策；不得已，而至守城，则无策矣。”② 防守沿海城镇，使敌人不得近城，占领城镇，是御敌的最后一道防线。

城镇战略地位不同，防守方法也应不同。关键是防守重要城镇。对于守一处足以保证数十处，扼一里足以牵制数百里的城镇，则应城内派将帅，提重兵，城外设援军。一旦有警，合力歼敌。如能确保该城的安全，敌人就不可能攻夺其他城镇，即使占领了其他城镇，也无关大局。对于一般城镇，派一守令慎重防守就够了。

城镇的防守要做好准备。首先在城外实行“坚壁清野”。其次，城内要作好防守的物质准备，包括粮、水、守城所需的物资、武器等。第三，做好组织准备。把城内的民众和军人组织好，对民众进行适当训练，一旦有警，军民合力守城。

城镇防守要攻守结合。“攻之中有守，守之中有攻。攻而无守则为无根，守而无攻则为无干。”③ 这就不仅要凭城固守，还要伺机攻击，出城外与敌人作战。如果守城官兵有限，不能与敌人堂

---

① 《筹海图编》卷十二《固海岸》，“镇抚蔡汝兰云”条。

② 《筹海图编》卷六《直隶事宜》，“巡抚都御史翁大立题云”条。

③ 《筹海图编》卷十二《严城守》，“举人王文禄云”条。

堂正正一战，也不能仅仅凭城固守，而应选募勇敢进行奇袭，如夜袭敌营，焚烧辎重等。

城镇防守还要城内外配合。如果仅仅孤城自守，城内之兵不能出城迎敌，城外没有救援，城池是守不住的。必须城内防守，城外救援。防守的兵在城内，救援的兵在城外，城外配合城内防守，城内配合城外攻敌，使敌腹背受敌，或惊溃不支，或被歼灭。

御海洋、固海岸、严城守是一个完整的防御体系，缺一不可。御海洋为固海岸创造了条件，固海岸弥补了御海洋的不足。御海洋、固海岸对严城守也是如此。这一防御体系的优点就在于扩大了防御地域，增加了防御纵深，使防御更加有效。否则，单一的防线，无论是在辽阔的海洋，还是绵长的海岸和孤立的城镇，都不可能有效地防御敌人的入侵。只有从海上到陆地构成多层次的严密的防御体系，既能把敌人消灭在海上，又能把敌人消灭在海岸，才能确保内地不受荼毒。即使不能在海上、海岸，将敌人全部消灭，至少可以层层消耗敌人，阻滞敌人前进，待到它欲夺取财富集中的城镇时，兵力不足，锐气大减，最后被消灭在城下。

有层次有纵深的防御是当时人的普遍主张，不仅整个海防是这样，局部海域、地区也是这样，如浙江的温州、处州地区“以东洛、南麂为外一重藩篱，以黄、飞、江、镇为外二重门户，以左右中前后标、蒲珠六营为外第三重堂奥”①。再如，保卫留都南京的江防，廖角嘴、营前沙南北相对，为第一重门户；狼山、福山相对，为第二重门户；周家桥与圌山相对，为第三重门户。总之，多层次设防的思想已普遍为人们所认识，而且落实在具体的防卫之中。浙江海宁总的防御部署就是如此。

但是，在海防思想上也有不同的主张。有人认为海战不可恃，不同意在海上设防，而“以固海岸为不易之定策”②。其理由是海洋环境恶劣，船队易于覆没，将官不敢在远洋游弋，只好停泊在

① 《温处海防图略》卷一《水冲要》。

② 《筹海图编》卷十二《御海洋》，“知府严中云”条。

岛屿的避风港中，而令小船出去哨探。而这种哨探也是无用的，哨探回来报信，敌人也到了，而且哨探之船被敌人发现，人员被杀是常事。这种主张，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不占主导地位。

御海洋是御远洋还是御近海，也有争议。开始一些人提出御远洋，即在陈钱、马迹（均在今嵊泗县境内）驻军，倭寇进入这一海域，即行剿除。后来人们发现水军驻陈钱、马迹，距内地太远，供给有困难，而反对御远洋，主张御近海。这一主张被多数人所接受，但应哨探于远洋，即“哨贼于远洋而不常厥居，击贼于近洋而勿使近岸”①。

海防是防敌于海上为主，还是防敌于陆上为主，当时的主张也不尽相同。多数认为防海是“上策”，应该重海战，但也有的将领指挥作战时“水陆兼司，陆战尤切”②，而以陆上歼敌为主。从实战来看，明军将防御、歼敌重点放在陆上，即海上巡哨游弋，削弱、消耗敌人，以陆上的拼杀，决定最后的胜负。

第四节　俞大猷的军事思想

一、俞大猷的军事生涯

俞大猷（1503～1579）③，字志辅，号虚江，福建晋江（今泉

---

① 《筹海图编》卷十二《御海洋》，“曾按”条。

②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首《任临观请创立兵营公移》。

③ 据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一百七，赵恒志《后军都督府都督同知赠左都督俞大猷行状》载：俞大猷“弘治癸亥六月十四日（弘治十六年六月十四日，1503年7月7日）生”，万历“己卯归至家，以其年八月二十六日（万历七年八月二十六日，1579年9月16日）卒，寿七十七。”《明神宗实录》卷一百二，万历八年七月辛卯载：“赐原任后军都督府佥书署都督同知俞大猷祭葬如例。”《国榷》卷七十一，有与《实录》大体相同的记载。有人据此，认为俞大猷卒于万历八年（1580年），是不对的。

州）人。其先出自霍邱（今属安徽），始祖俞敏随朱元璋“驱驰天下四十载”①，受封为泉州卫世袭百户。俞大猷少年时家贫，好读书，曾从王宣、林福学《易》，后又得知赵本学以《易经》推演兵家奇正虚实的变化，遂又就师于赵本学，深得其要旨。赵本学著《韬钤内外篇》（即《续武经总要》的《韬钤内外篇》）及注解《孙子》，不传子而传俞大猷。大猷中过秀才，父死后，于嘉靖十年（1531 年）袭祖职百户，又从李良钦学剑，有较好的军事素养和文学修养。嘉靖十四年（1535 年）中武举，升署正千户，守御金门（今福建金门岛）。当时闽广海域有数百人的暴动队伍，大猷考虑到如不及时扑灭，将为后患，于是上书监司陈伍山，论用兵二弊二便。陈竟怒曰：“若武人何以书为”②，杖俞大猷，并夺其职。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鞑靼内犯山西，朝廷下诏举天下武勇人才。大猷自荐，兵部送他到宣大军门听用。大猷论兵，使宣大总督翟鹏折服，但终不被用。大猷南归，兵部任命他为汀漳守备，因立战功，升为广东都司署都指挥佥事。

嘉靖二十八年（1549 年），巡抚朱纨推荐俞大猷为备倭都指挥，此时正值安南（今越南）入犯，广东总督欧阳必进奏请朝廷，留下俞大猷，平定了安南寇。这年，俞大猷又平定了琼州（今海南岛）黎州人民的起义。

嘉靖三十一年（1552 年），倭寇猖狂入侵，俞大猷被调往浙江，任宁台诸郡参将，多立战功。嘉靖三十三年（1554 年），倭寇盘踞普陀（今浙江普陀山），俞大猷率兵围攻，半登岛，倭寇溃围逃跑，武举火斌等 300 人战死，明廷命俞大猷戴罪办贼。不久因立战功恢复原职。第二年，代汤克宽为苏松副总兵。但领兵不满 300，各地征兵未集，倭寇进攻金山（在今上海金山东南），大猷战失利。当时倭寇 2 万以柘林为巢穴，总督张经催他进攻，他按兵不动，提出了御倭海上、内河和集中兵力全歼盘踞之倭的主张。张经接受了俞大猷的某些主张，不久败倭于王江泾（在今浙江嘉兴市北），

①② 李杜：《征蛮将军都督虚江俞公功行纪》，载《正气堂集》。

斩倭1900余，焚死溺死倭寇数千。继而俞大猷又在陆泾坝（在今苏州市境），大败倭寇，斩首千余。以后又数次击倭寇于海上，均有斩获。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五月，为浙直总兵官，与倭寇战于吴淞江口（今吴淞口）斩首1500级，进署都督佥事，第二年又进署都督同知。胡宗宪诱俘勾结倭寇的汉奸王直后，王直余党仍然占据舟山岑港（在今浙江定海西北）。胡宗宪令大猷急攻，大猷虽得小胜，但因仰攻不利，加以新倭又到，终未攻下。于是大猷和参将戚继光均被夺职，命令他们于一个月内消灭倭寇。大猷急攻，倭寇造舟逃跑，大猷击沉一舟，余倭流窜闽广。当时胡宗宪不令其他将领堵截，当御史李瑚弹劾时，又委罪于俞大猷。俞大猷被下狱，并被夺世荫。由于锦衣帅陆炳阴出千金给严嵩的儿子严世蕃，俞大猷才得救，令他塞上立功。

俞大猷到大同，巡抚李文进素知俞大猷的军事才干，欢迎他的到来。俞大猷造独轮车，创车营。鞑靼内犯，李文进以兵车百辆，步骑3000，大挫鞑靼于安银堡。后论平王直功，俞大猷被免罪录用，为湖广镇筸参将。

嘉靖四十年（1561年）俞大猷被任命为南赣参将。当时广东饶平张琏起兵，攻陷城邑，多年不能平定。俞大猷镇压张琏，擢为副总兵，协守赣汀漳惠潮，后又升为总兵官，与戚继光、刘显一起获得有名的平海卫大捷，斩倭2200余。

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俞大猷徙镇南赣，四十三年改任广东总兵官。当时，潮州有倭寇2万人，并与汉奸吴平相为犄角，俞大猷暂时稳住了吴平，歼灭了倭寇。嘉靖四十四年（1566年），又同戚继光协同作战，大败汉奸吴平于南澳。但吴平逃跑，俞大猷部将汤克宽等追剿不力，“闽广巡按御史交章论之，大猷坐夺职”①。当时河源等地李亚元等起兵，总督吴桂芳留大猷讨之，俘斩10400。俞大猷又复职为广西总兵官。隆庆三年（1569年），俞大猷讨平吴平余党曾一本，进为右都督。隆庆五年（1571年），又

① 《明史》卷二百十二《俞大猷传》。

镇压了广西古田僮族起义军，斩获8400有奇，进世荫为指挥佥事。

俞大猷为将廉洁，但巡按李良臣劾其奸贪，结果俞大猷落职，“还籍候调”①，后来起用为南京右军都督府佥书，未到职又以都督佥事为福建总兵官。万历元年（1573年），又因失利被夺职。谭纶任兵部尚书后，复起用俞大猷为后军都督府佥书，负责操练京师车营。万历五年（1577年）谭纶病逝，六年，俞大猷请求致仕，得到允许，第二年回到家里，不久病逝。

俞大猷的军事生涯坎坷而又复杂。他四为参将，七为总兵，时而受重用名声显赫，时而受贬责致为囚徒。他为抗击入侵的倭寇立下了不朽功勋，堪称民族英雄；也为镇压农民和少数民族暴动出力效劳，成为统治阶级利益的维护者。他戎马生活47年，继承了我国古代军事思想的优良传统，严于治军，持重用兵，先计后战，力求全胜，为发展我国古代军事学说作出了贡献，著有《正气堂集》、《洗海近事》等，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二、治军思想

俞大猷治军严格，强调军队要有节制，兵要成为精兵。他说：“节制二字，兵法之大要也。分数分明，步伐止齐八字，节制之条目也。七书千万言，十字该之矣。明此十字之义，于兵思过半矣。”②又说：“既谓精兵，则不贵多”，“精兵一人可当百人之用”③。要有精兵，要有节制之师，是俞大猷治军思想的核心。

为了建立节制之师，俞大猷主张一选二练。选兵要选那些目光有神，力能举石200斤以上，年龄在20～30之间的人。他认为选这样的人进行训练，才能有成效。对那些准备作甲长的人，选拔时要求更高一些：年龄25岁以下，身体强健，思想敏锐。他尤

① 《明史》卷二百十二《俞大猷传》。

② 《正气堂续集》卷四《兵略问对四条》。

③ 《正气堂集》卷十一《兵略对》。

其强调练兵，认为“有兵而不练与无兵同，精兵而不练与弱兵同，练兵而不熟与不练同。若动调四方乌合之兵，猝然而集，猝然而驱以应敌，将士之情不协，进止分合之律不知，此则万战而万败也”①。抗倭战争中，明军之所以往往失败，原因之一就在于军队平素没有训练，今天招兵，明天就驱使他们走上战场。这一弊端，应该痛改。

俞大猷总结了自己的练兵经验，具体指出了练兵应该练什么，怎么练。他认为：“练兵必须先练胆，练胆必先教技。技精则胆壮，胆壮则兵强。”② 要使士卒练技，首先将领要学好技艺。如果自己不学好技艺，就不能辨别教师教给士兵的技艺是真的，还是虚套，就容易受骗；士兵就难以学到真本事，当然也就练不出精兵来了。其次，教士卒使用木棍，练习手足攻击之法。两个月初步掌握之后，再让他们学习其他兵器，又两个月就可以应用了。但技艺看起来简单，实际这里“有虚有实，有阳有阴，有起有伏，有后人发先人至之形，有致人而不致于人之巧，有一二势而变出百千势，有百千势而归于一二势，有一二言包括之而有余，有百千言形容之而不尽”③，因此入门容易，练精难。要练精必须平时加强训练，积年累月才能奏效。第三，要练伍法（阵法）。“伍法乃总管之技艺也。正伍合战，奇伍冲应，奇变为正，正复为奇，相生相救，胆有不雄者乎！”④ 俞大猷深谙古代阵法，他结合当时的情况，创立了叠阵、夺前蛟阵和满天星阵，让士兵演练。这三种在不同情况下使用的阵法，奇正互变，相生相救，既能有效地保护自己，又有利于战胜敌人。士兵有较好的技艺，又熟悉阵法，就有了战胜敌人的把握，自然也就胆壮了。

俞大猷注意士兵的思想训练。他认为：“教兵之方，技艺为先，

---

① 《正气堂集》卷六《与李同野书》。

② 《正气堂集》卷十一《大同镇兵车操法》。

③ 《正气堂集》卷十一《兵略对》。

④ 《正气堂集》卷十一《广西选锋兵操法》。

节制次之，而其要又在于申明忠孝大节以化导之，使心知乎亲上死长之义。”①这就是说，练兵最重要的是使士兵懂得忠君报国，爱护官长。只有懂得亲上死长之义，又有熟练的技艺，才是精兵。

俞大猷还特别注意军队纪律。凡“兵与民争理，虽直亦要将兵量责，其不直，最著者决要重治一二，务令所到安堵，人不知有兵乃可”②。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平海卫之战时，俞大猷军先到平海地区。当时平海地区山无竹木，建立军营没有材料，俞大猷不得不让军队拆毁坏的民房来建营垒；兴化、泉州二府没有粮食供给军队，海运又数日不到，俞大猷不得已命令军队到野外采集麦子充饥。对这些，当时兴化有人埋怨俞大猷。大猷说：“吾为将三十年，不取民一草一木，今乃种孽于父母之邦耶！”③ 这种对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损害百姓利益行为的自责，正说明俞大猷军纪之严。

俞大猷在治军中特别注意赏罚。他认为，赏罚二字乃“至要之方”④。但不能滥施赏罚，要“赏在先，罚在后”，“苟不知各兵劳苦，全无鼓舞之恩，惟以威驱之，夫何足以服其心”⑤！赏要使士卒感恩，罚要使士卒服威。为此就要“为之立其分数分明之律，以教阅之，从而试习之。其小合吾律者则小赏之，大合吾律者则大赏之。其小犯吾律者，初则姑恕之，终则并治之；大犯吾律者，初则小治之，终则大治之。如此行之半年之间，军令渐行，军法渐张，感恩渐多，犯法渐少，虽驱赴水火可也”⑥。可见正确实施赏罚是建立节制之师的重要一环。

俞大猷挑选一定素质的人进行技艺、阵法、胆气、思想、纪律训练，并严格地实行信赏必罚，使之成为节制之师。俞大猷正

---

① 《正气堂集》卷十一《大同镇兵车操法》。

② 《正气堂集》卷十《与王方湖又书》。

③ 《正气堂集》卷十五《与诸司会呈诸军门书》前按语。

④⑤ 《正气堂集》卷十一《广西选锋兵操法》。

⑥ 《正气堂集》卷十二《上李克斋尚书又书》。

是指挥这种节制之师，才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

此外，俞大猷还提出了平时训练培养骨干，战时迅速扩大军队的主张。他事先选用30名义士，让他们到地方每人选募25岁以下，乖觉、勇敢，将来可作甲长的兵9名。募兵的义士即为甲长，管束所募的9人，然后委派教师教练技艺及进止分合战法。练成之后，“一遇地方小警，即督此甲长及兵共三百人当之。如遇大警，则将二百七十之兵，各升为甲长”①，每人募兵9人，原甲长升为哨长，管9名新甲长和81名士兵。这样就将原300人迅速扩为2730人。这支军队的骨干训练有素，可以抵御敌人较大规模的入侵。

三、战争指导

深谋远虑，功收万全是俞大猷用兵的基本思想。他平时想到战时，战前想到战后，计定而后成，战则求全胜。他认为，“治乱之机，常相倚伏”②，因此要“治”不忘“乱”，平时要做好准备。万历初年，由于隆庆和议和戚继光整饬蓟镇，北方出现了较为安宁的局面。这时他提出要居安虑危，加强北方防务。使北方形成“无事擅虎豹在山之势，遇警无临渴掘井之忧，真若泰山盘石，有万万年之固矣”③。他认为，这可能与当时正在“汰兵”、“省财”不相符合，但是他说：“国家省财者，省其虚费之财也。省财则财聚。聚财于无事之时，将以待有事之用。与其用之于有事之时，仓卒而无措，孰若用之于无事之先，以为有事之备，则从容而万全乎！”④不仅在安定的情况下要考虑变患，就是在战争的情况下也应该有远谋。当东南沿海抗倭战争激烈进行之际，他指出：“大抵数年以来，诸台在地方惟日夜经理，以求救目前之急，故未有暇为一年之图者，而况二三年乎！不为二三年大举之图，徒求救目

---

① 《正气堂集·镇闽议稿》。

②③④ 《正气堂续集》卷七《为恳乞圣明增修武备以臻万世治安事疏》。

前之急，卒之兵未集而力不厚，目前之急且未能解，将来之祸亦莫能遏。”① 因此，他请求当时浙直总督胡宗宪要“一面经理目前之寇，一面图画三年攻守之规”②。俞大猷这种深谋远虑的思想也体现在他的实际行动中。他在平定农民和少数民族暴动之后，总是提出长治久安之策。他认为，过去用兵之人“不为善后之计，是以贻有今日之乱”，今“若不多方周处，以贻长久之安，得无取疑于后人哉”③！他所谓的长久之计，一般是设立行政机构。因为“政必久然后能易其俗，民必亲然后能道之善，惟县令乃可望其有此尔”④。他不仅提出这些长治久安之策，而且着力实行这些看来不是武将份内的事。当时人评价俞大猷时说：“公为将，未事之先，则必周万全之算；既事之后，则每垂悠久之虑。”⑤ 俞大猷确实是一位有政治远见的军事家。

俞大猷主张“堂堂讨罪有征无战之兵，必为万全之画”⑥，“计定而后大举，兵集而后齐发”⑦，“若先战而后求胜，未必遂取全胜”⑧。这是说，战前一定要周密计划，然后集结优势兵力，不打则已，打则必获全胜。为了获得全胜，俞大猷强调三点：一是集中几倍于敌的兵力，实行十围五攻。他说：“尝见两广用兵，每贼满一二万，必用汉土兵二十万。贼虽甚寡，而我兵必甚众；贼虽甚弱，而我兵必甚精，故每战必克。”⑨ 又说：“但剿倭事不能急，须画图贴说，分哨明白，堂堂正正，四路渐进，十围五攻之势成，太山压卵之形张，乃可收万全之功。”⑩ 二是集中物力，不惜用钱。

①② 《正气堂集》卷九《请多调战船》。

③ 《正气堂集》卷十三《议添设松源县治》。

④ 《正气堂集》卷十三《添设上杭、三图县治》。

⑤ 李杜：《征蛮将军都督虚江俞公功行纪》，载《正气堂集》。

⑥ 《正气堂续集》卷四《拙速解下》。

⑦ 《正气堂集》卷八《与金存庵、省庵书》。

⑧ 《正气堂集》卷十六《前会剿议》。

⑨ 《正气堂集》卷八《与任复庵公》。

⑩ 《正气堂集》卷十五《款吴平用伍端以大杀倭寇》。

他说:“欲求永逸之计,当为一劳之图,以数年之费而费于一举。”①三是要有宽裕的时间,不应限以旦夕。“堂堂之兵,不在急迫,要于成功而已。若兵未集而势尚弱,或兵既集而机未便,皆不可轻举挫锐。”② 俞大猷特别反对一些人用《孙子》“兵闻拙速,未睹巧之久也”的论述,催促进兵。他说:“速而果拙,何贵于速;迟而果巧,何嫌于迟。”③他认为《孙子》的论述,只适用于列国相争的时代,不适用于后来。总之,俞大猷认为:“用兵贵乎持重,虑事贵乎万全。与其轻动以图侥幸之功,孰若大举以为久安之图。”④

在实战中,俞大猷慎重用兵,不肯轻战。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初,俞大猷身边有兵不满 300 人,总督张经令其进攻 2 万多倭寇屯据的柘林(在今上海奉贤南),俞大猷认为不能进攻。后来他说:“总督军门(指张经)之命是亦欲卑职为儿戏之图,不敢奉行,未免取怪。卑职盖思,持重养威,迹涉逗留,罪也;儿戏顽弄,伤官损众,亦罪也。儿戏顽弄,屡坏屡甚,东南大事从此不可复望矣。持重养威,使在我之势已张,计出万全,乃图大举,一鼓成擒,可坐算而见效也。卑职于二者之罪计量已审,故宁舍彼而犯此。”⑤后人评论说:“此所谓可杀而不可使击不胜也。”⑥ 这是较为恰当的评价。嘉靖四十二年(1563 年)的平海卫之战也是如此。俞大猷率兵到达兴化府地区后,并不进击。他在给戚继光的信中说:“猷与贼对垒,不肯轻战,专候公大兵至,并力收功。世人皆以猷为怯为迂,唯谭二华及公能识猷心。”⑦ 平海卫之战,俞大猷蒙受了不少怨言,以致最后戚继光、刘显都进世荫,而俞大猷只受赏赐而已。但整个战争完全是按照俞大猷的作战意图进行的,获得了全胜。

---

① 《正气堂集·近稿·赠大司马北川陆公荣召南部序》。

② 《正气堂集》卷十五《用兵不宜急迫》。

③ 《洗海近事·拙速解》。

④ 《正气堂集》卷十六《讨古田贼呈》。

⑤ 《正气堂集》卷七《论不应张总督之调》。

⑥ 《正气堂集》卷七《论不应张总督之调》篇前语。

⑦ 《正气堂集》卷十五《与戚南塘书》。

俞大猷为将47年，身经百战，始终坚持计定而后战，持重养威，收功万全的总的战争指导思想。在战术上，为适应总的战争指导思想的要求，一般采取集中兵力，断敌退路，四面包围，正面进攻，全歼敌人的战法，即主要用正兵。俞大猷主张集中兵力，“十指分凿，不如合拳独击”①，同时，力图分散敌人的兵力。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俞大猷剿广东倭寇时指出：“须使（吴）平不与倭合，然后倭可剿也。”② 他采取招抚的办法，使与倭寇勾结的吴平，不再与倭寇来往，同时不使原有的倭寇和新来的倭寇联合，然后各个击破。

四、海边防战略

俞大猷是抗倭名将。他生长海滨，颇知水道，袭职之后就在海滨、海岛供职，任宁绍温台地方参将后，又直接同倭寇作战。多年的斗争实践，使这位有战略头脑的军事家，提出了一套海防战略。概括起来，就是御海洋，御海岸，御内河，御城镇的多层次、有纵深的防御战略。

“倭贼之来必由海，海舟防之于海，其首务也。”③ 大洋是倭寇入侵的必由之路。倭寇分散而来，到沿海聚齐后，登岸劫掠。“乘其初至而击之，不使得以相待合势而猖獗也。”④ 这是一。其次，倭寇长于陆战，“一被突入，陆路追战，兵无素练之律，贼怀必死之心”⑤，要想取胜是困难的。其三，承平日久，内地百姓，“不闻金鼓，不识兵革，一见贼至，鱼惊鸟散，……故不如防之于水”⑥。

要在沿海屯扎陆兵防贼登岸。如南直隶“自金山（在今上海金

---

① 《正气堂集》卷十五《论抚河源剿从化机宜》。

② 《正气堂集》卷十五《款吴平用伍端以大杀倭寇》。

③ 《正气堂集》卷七《议水陆战备事宜》。

④⑤ 《正气堂集》卷七《条议防倭事宜》。

⑥ 《正气堂集》卷十六《恳乞天恩亟赐大举以靖大患以光中兴大业疏》。

山东南)以至吴淞江(今上海宝山)二三百里之岸,并无澳分,兵船欲求安稳无可抛泊。贼人之志在于弃焚自舟,到处皆可登入,故防倭之务,屯劄陆兵于此一带,又其最要者也”①。但陆兵的屯扎一定要在要害之处或敌人可登岸之处,先处战地,以逸待劳,才能奏效。

“贼人深入,必抢内地船只,水陆兼进,故夫内河水兵战船又其急务者也。”②南直隶地区,沟河交错,水港相通,人行不便,舟行无滞,“整搠河船以攻之,亦为策之上者也”③。整修河船,船上搭战棚,船旁加遮板,多备弓弩火器,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待机歼敌。如一时无可乘之机,则逼近敌船,进行牵制,使其不敢深入劫掠。同时将各地的桥梁拆除,使敌陆路难行,我则用船载来陆兵,对敌实行水陆夹攻,将其歼灭。

固守沿海城镇,使敌不得内侵。“以今计之,但使沿海孤城,如金山卫,如南汇所防守之兵日增,而黄埔一港兵船日集,则自有拒之使不能内侵,驱之使速下海之势也。”④ 沿海城池,以城为营,利则出战,不利则守,牵制敌人,使其不敢深入内侵。既不敢内侵,又不能久留,必然退去。

俞大猷提出的御海洋、御海岸、御内河、御城镇的海防战略,最大的特点是强调水上防御,包括海洋和内河。他以御海洋为“急务”,为“上策”,认为“防倭徵调陆兵已尽天下之选,卒未见有奇效,若用陆兵所费之半而用之于海,则倭患可以渐息”⑤。从这点出发,他认为“水兵急于陆兵”⑥,主张大力发展水军,要“水兵常居十七,陆兵常居十三”⑦。然后令水军驻扎于倭寇入侵必经的岛屿,如陈钱一支,马迹、丁兴一支,羊山、许山一支,形

---

①② 《正气堂集》卷七《议水陆战备事宜》。

③ 《正气堂集》卷七《论宜整搠河船》。

④ 《正气堂集》卷七《论金山南汇青村宜增兵》。

⑤ 《正气堂集》卷七《论海势宜知海防宜密》。

⑥ 《正气堂集》卷十《与熊兵备书》。

⑦ 《正气堂集》卷十六《恳乞天恩亟赐大举以靖大患以光中兴大业疏》。

成梯次防御体系，“来则攻之，去则追之，屡来屡攻，屡去屡追，何患倭寇之不灭乎”①！俞大猷多次督兵船进行海战，深信在海上，包括远海完全可以歼灭入侵的倭寇。这点既不同于《筹海图编》作者郑若曾近海歼敌的主张，更与戚继光提出的“水陆兼司，陆战尤切”② 不同。整搠河船，内河歼敌也是他人未曾论及的。这充分说明了俞大猷善于运用以己之长击敌之短的军事原则。

此外，俞大猷还强调利用渔船在海上御倭。他提出了对于沿海渔民“听其采捕，因而为兵”③ 的主张。但渔船太小，难以御敌，令渔船大者 25 只另造 1 只大楼船，小者 50 只另造 1 大楼船，这样，“大小相资，各有实用”。④整个沿海有数千只渔船，可造一二百只大楼船，形成一支很大的海上防御力量。

俞大猷提出的海陆配合，内河与内陆配合，军队与渔民配合，以御海洋为主的有纵深多层次的海防防御战略，乃智将之见，颇有价值。

俞大猷对北部防务甚为重视。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俺答入犯山西，他应诏到宣大，欲效力边防。嘉靖三十八年（1559 年），他身陷囹圄，经人搭救，“必欲至北边一效力以了平生，报知己”⑤。隆庆六年（1572 年），他虽年已古稀，仍一再致书兵部尚书杨博、谭纶，言“灭虏之气，当老犹壮”，要求到北方“展布平生”⑥。他认为北部边防“战守二务甚要”⑦，提出了战守结合的防御战略。

“守务之要，《易》曰：‘王公设险，以守其国。’夫险谓之设，必用人谋、人力之造作，非若天险、地险之自然也。”⑧俞大猷认为

① 《正气堂集》卷九《请多调战船》。

② 《纪效新书》卷首《任临观请创立兵营公移》。

③④ 《正气堂集》卷十六《恳乞天恩亟赐大举以靖大患以光中兴大业疏》。

⑤ 《正气堂集》卷十《与李同野又书》。

⑥ 《正气堂余集》卷又二《禀大司马杨》。

⑦⑧ 《正气堂续集》卷七《为伏陈战守要务以备采择疏》。

边墙、敌台，固然是可以依赖的屏障，但应该防而又防，慎而又慎，才是万全之策。因此，他建议在京都四面各30里外，种植榛、栗、枣、梨、桃、柿等各种果树，构成一道树的屏障，使鞑靼骑兵难以驰突，而我战兵或出奇，或设伏，利用树障，相机歼敌。这样，对京城的防卫，除边墙外，又有一道树墙，层层设防，慎之又慎。

俞大猷还主张在边防地区招集流民，垦荒种地，不纳粮税，同时建立营堡，准备充足的防御器材，进行防御。这样鞑靼内犯，各堡婴城自守，使其野无所掠，堡不能攻，更不敢深入内侵，只有空骑退去。

与设险防守的同时，俞大猷更重视战。“战务之要，《易》曰：‘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夫戎器谓之除，修而聚之之义也。臣伏思，破虏良法无愈于车。”① 俞大猷是以善于制车著称的。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宣大用他所制之车，破虏于安银堡。此后，京营开始建立车兵营。谭纶任蓟辽总督后，就请求调俞大猷到北方制战车，练车营。俞大猷虽未到北方，但把战车的式样送给了谭纶。因此，谭纶、戚继光在蓟镇练的车营是得到俞大猷的帮助的。俞大猷认为，车兵之所以能抵御虏之骑兵，就在于车“能御马之践蹂，而中又有铳炮之雄器，击刺之精兵，追逐之马兵，是一车而兼乎马步之长，故非马所能敌也”②。他根据当时的形势，创立车营，使车步骑、冷兵器和火器结合在一起，形成抵御鞑靼骑兵的有利阵势。他认为，应该“以数年之费，而费于一举”③，建立强大的车兵营，虏“入则并力大举，制万全之胜；出则乘胜长驱，建犁庭之绩”④。他后来在京营练车营10，并提出在宁前、代州、昌平均建立车营，以形成坚固的边防防御体系。

总之，俞大猷提出把有层次的设防防守和合车马炮一体的车

---

① 《正气堂续集》卷七《为伏陈战守要务以备采择疏》。

② 《正气堂集》卷十一《大同镇兵车操法》。

③④ 《正气堂集·近稿·赠大司马北川陆公荣召南部序》。

战结合起来，并以车战为主的防御战略。这一战略是御虏万全之策。俞大猷的海防和边防战略是借助装备（车、船）积极的以战为主的战略，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对当时和后来有较大的影响。

第五节　戚继光的军事思想

戚继光（1528～1588），字元敬，号南塘，晚号孟诸，祖籍定远（今属安徽）人，嘉靖七年闰十月初一（1528年11月12日）生于一个将官之家。17岁袭军职，58岁离开军营，一生戎马生活40余年，他在漫长的戎马生活中，著述颇多，现在依然存留于世的有《纪效新书》十八卷、《练兵实纪》九卷附杂集六卷、《纪效新书》十四卷①、《止止堂集》五卷以及大量的奏疏、文稿。在这些著述中，他继承了前人（包括兵家和儒家）的优秀思想，总结了自己练兵作战的实践经验，对我国古代军事学作出了新的贡献，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财富。

戚继光的军事思想就是戚继光关于火器和冷兵器并用时代军队建设和战争指导的理性认识。

一、军队建设

建设一支“保障生民，捍御地方”②的军队是戚继光军事思想的重要内容。他对如何训练出好的士兵，培养出好的将官，把人和武器科学地结合起来，都作了论述。

（一）练兵

---

①《纪效新书》有2种卷本：十八卷本和十四卷本。十四卷是戚继光晚年重新雠校的本子，吸收了十八卷本和《练兵实纪》之长，集中地体现了戚继光的治军思想。参见《十四卷本纪效新书成书的时间和内容》（载《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二）、《戚继光研究论集》）一文。

②《纪效新书》卷首《新任台金严请任事公移》。

为训练出勇敢善战的士兵，戚继光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首先注重选兵。他说："兵之贵选，尚矣。"① 但时代不同，选兵的要求和方法也不同。他认为在明代政权统一，兵额粮饷有限的情况下，"其法惟在精"②。戚继光的精选主要注重两点：第一注重士兵的成分，不要城市油滑之徒，只要乡野老实之人；第二注重士兵的素质，不仅注重体质、武艺等，更要注重胆量，即勇敢。嘉靖三十八年（1559 年）九月，戚继光在浙江义乌招募农民和矿徒，就是按照这个选兵标准进行的，后来这支军队成为敌人畏之如虎的"戚家军"。

其次，强调合理的组织编制。戚继光首先强调军队组织要严密。他认为，"舍节制必不能军"③。所谓"节制"就是把选出的兵按照编制体制，严密地组织起来，节节相制，统一指挥，统一步伐。其次，强调军队编制要和战术相适应。他认为一切阵法（战术）"只在伍法中变化"④，"营阵之法全在编派伍什队哨之际，计算之定"⑤。戚继光抗倭时军队的小队既是军队组织的最小单位又是一种战术队形——鸳鸯阵。他确定的 4 队为 1 哨，4 哨为 1 官，4 官为 1 总这样的编制正是为了适应一头两翼一尾的战术，使头、尾、翼都成为建制单位，便于指挥和作战。

第三，强调训练。戚继光说："训练有备，兵之事也"⑥，"战必以练兵为先"⑦。练兵是将领的责任，如果不对士兵进行训练，打起仗来就只能是"以卒予敌"⑧。

---

①② 《纪效新书》卷一《束伍篇・原选兵》。

③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四《练将篇・严节制》。本节所引《纪效新书》未标明卷本者，均为十八卷本。

④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一《束伍篇》题解。

⑤ 《纪效新书》卷一《束伍篇・原束伍》。

⑥ 戚继光：《练浙兵议》，载《重订批点类辑练兵诸书》卷三。

⑦ 戚继光：《蓟镇急务》，载《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四十九、《重订批点类辑练兵诸书》卷三。

⑧ 《练兵实纪》卷九《练将・教士卒》。

戚继光强调的训练内容是多方面的。主要有号令、纪律、技术、战术和思想训练。

戚继光认为,“号令、旗鼓皆治军之要”①。他制定了各种号令,要求士兵“务要记熟”,一丝不苟地执行,真正做到令行禁止。他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强弱同奋,万人一心,攻坚摧强,无往不胜”②。

戚继光还强调军队要有严明的纪律。他说:“兵众而不知律,必为寇所乘。”③他制定了各种纪律,包括民众纪律、战场纪律、对待俘虏的纪律等等。他认为,一定要使士兵知道这些纪律,懂得执行这些纪律的道理,严格执行;如有违犯,坚决依法惩治。平时建立起良好的官兵、军民关系,战时保证战场胜利。

戚继光认为,武艺是保护自己、消灭敌人的本事;士兵没有这种本事,在战场上就要白送命。因此他强调技术(武艺)、战术(营阵)训练;强调练武艺一定要从实战出发,战时怎么打,平时就怎么练,不许搞花架子,而且平时训练要更严格。

强调思想训练,提出“练心”、“治气”,是戚继光对古代军事思想的发展。他认为,军队的“大势所系在气”④,“兵之胜负者,气也”⑤。军队的士气不同于行伍、号令、旗鼓、技艺,是关系全军的大事,战争胜负的决定性条件。但高昂的士气不是自发形成的,要想有高昂的士气并始终保持它,关键在于将领的掌握和疏导,即所谓“治气”。治气就能得到勇敢的士兵,治气是用兵的关键。

戚继光认为,“气发于外,根之于心”⑥,“出诸心者为真气,则出于气者为真勇矣”⑦。因此,“练心则气自壮。”⑧他认为,治气如

---

①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二《耳目篇》题解。

②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一《胆气篇·思豢养》。

③ 《止止堂集·愚愚稿·大学经解》。

④⑥⑦⑧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一《胆气篇·胆气解》。

⑤ 《纪效新书》卷首《纪效或问》。

果不从练心入手，那么所练出的高昂士气只能是短暂的，一遇到挫折，就不可能再振作，只有“气根于心，则百败不可挫”①。戚继光认为，练心“不外身率之道而已矣。倡忠义之理，每身先之，以诚感诚”②。将官件件苦处要当先，要尊重士兵；诚心实意地爱护他们，想他们所欲想，为他们所欲为；与他们同甘苦，共患难。日久天长，士兵爱护将领胜过爱护自己的生命，任何艰难困苦也不能改变他们亲上死长的意志，卫国保民的决心。但教育、爱护、感召只是练心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还必须以赏罚作为辅助手段。赏罚一定要公正，该赏的即使与将领有旧仇、新怨，也要赏；如果违反军令，就是亲子侄，也要依法施行。赏罚还要合乎情理，奖赏的一定是广大士兵所喜欢的，惩罚的一定是广大士兵所厌恶的。这样赏一人就会使千万人振奋，罚一人就会使千万人更听从命令，从而使赏罚达到齐一人心的目的。练心主要不是在操场上，而是寓于日常的一举一动之中，“虽静处间阎然亦谓之操，乃真操也”③。

选择素质好的农民和矿徒（所谓“乡野老实之人”），实行严密的与战术相适应的组织编制，从实战要求出发，进行严格的号令、纪律、思想、技术、战术训练，是戚继光军队建设的重要方面，也是他对我国古代军事思想的突出贡献。

（二）练将

对将官的培养、训练和储备是戚继光建军思想的又一内容。

戚继光说：一旦敌人入侵“城或不守，野被荼毒，使有善将兵者一鼓歼之，出生灵于水火中，所系岂小小哉”④；又说：“夫为将之道，疆场之安危，三军之死生系焉。”⑤ 在他看来将领的优劣是关系战争胜负，民众生死，军队存亡的大问题。不仅如此，他

---

①②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一《胆气篇·胆气解》。

③ 《纪效新书》卷首《纪效或问》。

④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四《练将篇》题解。

⑤ 《练兵实纪》卷九《练将·勤职业》。

还认为将官的素质关系到士兵的素质，只有好的将领，才能练出好的兵来。“练兵之要在练将。”①戚继光还强调在和平的日子里要培养和储备将领，如果“不蓄于平时，期取用于一旦，则无惑乎临时多乏才之叹”②。

戚继光认为应该培养德、才、识、艺兼备的将领。德，指思想道德品质；才，指带兵打仗的才干；识，指学识和辨别是非的能力；艺，指军事技术。

戚继光特别强调将德，认为只能任用有将德的人，那些没有将德的人，即使有张良、陈平的智谋，也是靠不住的。一个将领最重要的品德，在戚继光看来就是心术要正，要有不二之心，“光明正大，以实心行实事，思思念念在于忠君、卫国、敬人、强兵、爱军、恶敌”③；要“视兵马为安国保民之具”，“一心从民社上起念”④。此外，还应立志向，做好人，宽宏大量，保持廉洁，不妒贤忌能，不刚愎自用，教育士卒，爱护士卒等等。一个将领还应精兵法，习武艺。“韬钤不谙，终非全材。”⑤要想谙韬钤就要学习。用兵打仗的方法，就像治病的药方，不学习就不知道，不学习就不能在实践中“开阖变化，运用无穷”⑥。将领还应学习各种武艺。各种兵器“杂其短长，随其形便，错而用之者，主将也。不习而精之，焉能辨别某器可某用，某形用某器，以当前后，称干比戈，较敌制战”⑦。一个将领对各种武器的性能和使用方法都应学习和掌握，而且要精通一二种，只有这样，才能教授和督促士兵练好实战本领，才能合理地配系武器，打击敌人，夺取胜利。

要培养德、才、识、艺兼备的将领，一是开办武庠，组织

---

① 《纪效新书》（十四卷木）卷十四《练将篇》题解。

②⑤ 《练兵实纪杂集》卷一《储练通论》。

③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四《练将篇·正心术》。

④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四《练将篇·辨职守》。

⑥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四《练将篇·精兵法》。

⑦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四《练将篇·习武艺》。

切有志于军事的青年读书；一是组织他们实践。读书，既要读思想品德修养方面的，也要读增长军事才干和广博学识方面的。读书，要“不专句读”，“身体神会”①，反复研读，真正精通。通过读书，坚定信念，增长才干，广博学识。但戚继光认为，仅仅读书，“不履夫实境，是犹瞽目者谈五色之丝”②，虽然可以把丝的颜色说得真真切切，但真的把有颜色的丝拿给他，问是什么颜色，依然不能回答。因此，一定把学过书本知识的人“置诸桴鼓实用之间”，“出则置诸战阵之后，将实境以试之。试之既久，小委以尝之。尝之无疑，然后可用”③。任用时要根据将领德、才、识、艺的不同，委以不同的职务。

对于已在职的将领，戚继光对他们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制定应遵守的思想道德规范，组织他们业余学武艺，习兵法。

总之，戚继光认为。安国保民的将领应该是文武全才；对将领一定在平时培养；培养将领既要重视读书，也要重视实践。

（三）注重武器

注重武器装备是戚继光建军思想又一重要内容。“有精兵而无精器以助之，是谓徒强。”④因此戚继光十分注重武器装备的改善。

第一，力图使自己的武器装备优于敌人。戚继光说：“彼以何器，我必求长于彼，使彼器技未到我身，我举器先杀到他身上，便有神技，只短我一寸，亦无用矣。”⑤所谓“长于彼”，不一定是敌人用什么武器，我就在这种武器上优于敌人，更重要的是，要懂得“较量异用之术”，使我所使用的武器或武器群体能有效地扼制敌人发挥其武器威力。为了使自己的武器装备优于敌人，“旧可用

---

①③《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四《练将或问》。

②《练兵实纪杂集》卷一《储练通论·练真将》。

④《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三《手足篇·神器解》。

⑤《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三《手足篇·长器短用解》。

者更新之，不堪者改设之，原未有者创造之"①。

第二，讲究各种性能武器的配合。戚继光指出："所用之器，必长短相杂，刺卫兼合"②；"长以救短，短以救长。长既易迈而势老，短又难及而势危，故相资之用，此自然之势，必然之理，至妙之术也"③。又说："远多近少者，合刃则致败，近多远少者，未接而气夺。远近不兼授，则虽众亦寡。"④ 在他看来，一个士兵，特别是一支部队，既要配备进攻性武器，又要配备防御性武器；既要有远距离打击敌人的武器，也要有近距离内消灭敌人的武器；既要有冷兵器，也要有火器，使各种武器相互支援，相互配合，取长补短，形成整体战斗力。

第三，强调武器与使用武器的人的正确结合。戚继光指出：不同的士兵"皆当因其材力而授习不同"⑤ 的武器。在实践中，他让不同年龄、不同体格、不同素质的士兵使用不同的武器。这样，充分发挥了士兵的长处，从而充分发挥了武器的威力。

第四，强调灵活地使用各种武器。长兵器要会短用，短兵器要会长用。长兵器不会短用，一旦"被他短兵一入，收退不及，便为长所误"⑥。能灵活运用各种兵器，就能在各种情况下发挥兵器的威力，增强战斗力。

戚继光不仅阐述了如何练兵、练将和改善武器装备。而且进一步阐述了它们之间的关系。他认为人和武器相比，人更重要。"即有精器而无精兵以用之，是谓徒费；有精兵而无精器以助之，是谓徒强；须士兵立得脚根定，则拽柴以败荆，况精器乎！"⑦ 练

---

① 戚继光：《议分蓟区为十二路设东西协守分统其路建制车营配以马步兵而合练之》，载《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四十九。

② 《纪效新书》卷一《束伍篇·原授器》。

③ 《练兵实纪杂集》卷五《军器解》上《长枪解》。

④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三《手足篇·授器解》。

⑤ 《纪效新书》卷一《束伍篇·原授器》。

⑥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三《手足篇·长器短用解》。

⑦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三《手足篇·神器解》。

将和练兵相比，练将更重要。“必练将为重，而练兵次之。夫有得彀之将，而后有入彀之兵。练将譬如治本，本乱而末治者，未之有也。”① 将德和将才，将德更重要，“材艺之美，必有不二之心，庶成其材”②。练胆和练艺的关系，“练胆气乃练之本也”③。戚继光关于练兵、练将、改善武器装备及其相互关系的论述，既照顾到了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又指出了这些方面是互相联系、有主有从的整体，从而形成了军队建设的系统完整的学说，把中国古代军队建设思想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峰。

二、战争指导

实施正确的战争指导是戚继光军事思想的又一重要方面。戚继光强调战争准备，战守结合，灵活用兵，夺取全胜。

戚继光认为，“大战之道有三：有算定战，有舍命战，有糊涂战。”④ 所谓算定战就是在未战之前就要看一下胜利条件多少，做好战争准备；所谓舍命战，就是平时不做准备，战争到来，只凭一腔血拼命厮杀；所谓糊涂战就是不知彼，不知己，糊里糊涂去打仗。戚继光不主张舍命战，更反对糊涂战，而主张算定战，主张“须是未战已前，件件算个全胜”⑤。在他总理蓟昌保镇练兵事务之后，对于北方鞑靼可能进行的战争作过全面的分析，指出明军无论在武器装备还是军心，都不如鞑靼。在当时的情况下，是不能打胜仗的。为了改变这种不利态势，做好战争准备，使自己各个方面强于敌人，戚继光采取了种种措施。他整修加固长城，在长城上修建空心敌台；他整顿军队，汰去老弱冗员，招募新军，建立车步骑营，严格纪律和训练；他改进虎蹲炮、佛郎机等火器制

①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四《练将篇》题解。

② 《练兵实纪杂集》卷一《储练通论·储将》。

③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一《胆气篇》题解。

④⑤ 《练兵实纪杂集》卷四《登坛口授》。

造技术，规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从而充分发挥了这些火器的效能。这样就改变了明军的不利态势，使明军对内犯的鞑靼处于优势地位。

实行“算定战”，在战法上要有周密设想。戚继光在蓟镇抗击内犯的鞑靼就是这样。他派出大量的明哨、暗哨，了解敌人的动向；建立烽堠，迅速传递警报；在关口外部署伏兵、疑兵，打击、迷惑敌人；采取恃墙固守，重兵堵截，骑兵追击等战法消灭敌人。这一套周密的设想，使自己在被动的防御战中，处于主动地位。敌人一旦进犯，将入彀中而被动挨打。

实行算定战，在具体战争之前，对敌情、地形要有周密的了解。戚继光在打一仗之前，派出的侦察人员多至一二百人，不断了解敌情的变化，使自己对敌人的“分合、出入、多寡、向往、进兵路径，举皆洞然”，对地形“了然如素履”①。这样，对敌作战就心中有数，便于用兵取胜。

戚继光强调作战要攻守结合。“御戎之策，惟战守二端。”②“自古防寇，未有专言战而不言守者，亦未有专言守而不言战者，二事难以偏举。”③戚继光主张战中有守，守中有战，战守结合，夺取胜利。在北方为防御鞑靼骑兵的袭扰，“须驻重兵以当其长驱，而又乘边墙以防其出没”④。只有这种依托边墙固守和重兵集团的机动作战相结合，才是抵御强敌的“完策”。车营、边墙、鸳鸯阵、一头两翼一尾阵是不同范围、层次上的攻、守结合体。“车营战中之守也，沿边台垣守中之战也。”⑤ 车营是活动的堡垒，环卫着步兵和骑兵，是敌骑兵难以逾越的障碍，从这个角度来看它是守的，但它更重要的是担负着堵截进剿敌人的任务，步兵和骑兵依托它

---

① 《纪效新书》卷首《纪效或问》。

② 戚继光：《请建空心台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四十八。

③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三《守哨篇》题解。

④ 戚继光：《请兵破虏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四十七。

⑤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十，隆庆六年《议台官习艺》。

进攻敌人，打击敌人。因此，它是战守结合体。鸳鸯阵，牌、筅主守，长枪主攻，短兵保护长枪。长短兵器叠用，互相保护，既能严密的防守，又能有效的进攻，是一个攻守结合的战斗队形。

戚继光还主张集中兵力。他说："倭奴鸷悍技精，须用素练节制劲兵，以五当一，始为万全。"① 在实践中，他力求每战使自己的兵力都超过敌人，求得全胜。他在任台金严参将时，平时将自己统率的 4000 多人分为两部，驻守海门、松门。但当倭寇多路入侵时，他不是分兵把守，四面堵截，而是集中兵力，统一使用。因此，在整个战场上，戚军的兵力可能少于入侵倭寇，但在局部地区或具体战场上，则处于优势。在兵力劣势的情况下，戚继光从不贸然发起攻击，而首先是以自己的努力造成对敌的优势，然后歼灭敌人。嘉靖四十二年（1563 年）的仙游之战就是这样。

戚继光强调作战要从实际情况出发，灵活运用作战原则。"形势既殊，而因形措胜之法，亦必各异。"② 是用侧击，还是用奇袭，是设伏兵，还是设疑兵，都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临敌制变"③。"临敌制变"之要在于"攻其无备，出其不意"④。戚继光作战多采取这种战法，如快速机动、伏击战、夜袭战、"能而示之不能"等等。台州大捷的花街之战、上峰岭之战、长沙之战等，都有出敌不意的特点。

戚继光强调战争准备，攻守结合，集中兵力，灵活用兵，其目的就是为了夺取战争的全胜。所谓全胜，就是"大创尽歼"⑤，收"一劳永佚"⑥ 之功，而自己则损失甚少。

戚继光军事思想比较丰富，其特点是把保存自己，消灭敌人

---

① 戚继光：《请重将权益客兵以援闽疏》，载《重订批点类辑练兵诸书》卷一。

② 戚继光：《练兵条议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四十七。

③ 《纪效新书》卷首《任临观请创立兵营公移》。

④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八，隆庆三年三月《议收出奇番兵》。

⑤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一，嘉靖三十六年二月《条练土兵》。

⑥ 戚继光：《定庙谟以图安攘疏》，载《重订批点类辑练兵诸书》卷二。

这一战争目的建立在扎实可靠的基础之上，从日常的军队建设到具体的作战准备，从整个战争到具体战斗，从战略到战术，在军事活动的每个具体环节上，都确保自己立于不败之地，确有消灭敌人的把握。

戚继光军事思想发展了我国古代军事思想。首先，他把我国古代治军思想推到了高峰，使之更系统、完整和成熟。其主要标志，一是全面性系统性，即对构成战斗力的士兵、将官、武器装备各个方面以及各个方面的各个环节，都提出了行之有效的理论和方法，而且正确地解决了人和武器、练兵和练将等的关系；一是深刻性，提出了练兵要练心气，提出了练将要练将德，提出了武器装备要长短相杂，刺卫兼合，相资之用等等。其次在战争指导上，他的突出贡献，一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地运用作战谋略；一是从战略到战术都实行攻守结合，攻之中有守，守之中有攻，攻和守有机结合。

戚继光军事思想有较强的实践性，朴实无华，"非口自空言"，为后世所推重，"谈兵者遵用焉"；在世界上也有一定影响。

※　　※　　※

嘉靖至万历年间是军事斗争十分激烈的时期，也是军事思想全面发展的时期，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多层次的防御思想。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设险防守讲究多层次——壕、羊马墙、主墙；防御体系有层次，如海防，防海、防岸、防河、防城，而防海本身又有几道防线。这些体现了嘉靖、万历时期防御思想的深化和周密。

二是攻守结合的思想。无论是战略上还是战术上，都把进攻和防守结合起来。攻之中有守，守之中有攻，攻守结合夺取胜利。车营战中有守，沿边台垣守中有战；鸳鸯阵中牌、筅主守，长枪主攻，一头两翼一尾阵，头主攻，两翼主守；守城要有出击部队；守边要有车营等等。这是对《孙子》"先为不可胜"思想的运用和发展。

三是力求全胜的思想。全胜思想是中国兵家的传统思想。但

《孙子》的“必以全争天下”，“兵不顿而利可全”，指的是谋攻，“不战而屈人之兵”。嘉靖、万历年间的全胜思想是指在实战中夺取全胜的思想。在这方面，不同的军事家的战法不尽相同。俞大猷采取的是集中几倍甚至十几倍于敌的绝对优势兵力堂堂正正，十围五攻，稳扎稳打，夺取全胜。戚继光则以占优势的精锐部队飙发电举，多以奇袭夺取全胜。但二人都具有奇正变化，相生相救，首先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以夺取全胜的特点。

四是全面深刻的治军思想。嘉靖、万历年间治军思想达到了新的高度，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全面性，对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练兵、练将、武器装备以及各个方面的各个环节都提出了行之有效的理论和方法，而且正确地认识了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一是深刻性，人们普遍认识到思想、胆气（勇敢）的培养、训练的重要。当然如何培养训练胆气，不同的军事思想家有不同的主张。俞大猷、何良臣等主要从练艺入手，而戚继光、吕坤等则从思想教育入手。

以上这些虽不能反映出这一时期对古代军事思想发展的全貌，但它说明人们对武装力量的建设和使用、设防和作战的认识都有所深化，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和方法措施。

第四编

衰弱和败亡时期

天启元年至崇祯十七年

（1621～1644年）

天启至崇祯年间，是明朝的衰亡时期。经济上，土地高度集中，封建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了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严重桎梏。政治上，皇帝昏庸无能，刚愎自用；宦官专权，党争激烈；官僚腐败，贿赂公行，统治阶级益发腐朽。在这种情况下，辽东的女真人乘机崛起，建立金国，进攻明廷。阶级矛盾激化，农民起义，市民造反，此伏彼起，反抗的烈火在广大地区燃烧，迅速成为燎原之势。为了抗击后金、镇压农民起义，统治阶级中的一些人，极力改善武器装备，引进西方的军事技术，提出种种对抗的方略，力图挽救危局。后金和农民起义军则以其特有的军事艺术，同明王朝进行了长期的、大规模的军事斗争。明王朝的腐朽统治终于被农民起义摧垮。但清朝的统治者又打垮了农民起义军，入主中原。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王朝统治时期。

第二十二章　明同后金的军事斗争

从万历中期开始，在明的辽东，女真族中一支新生的力量在崛起。它逐渐发展，统一了女真族内部，建立了后金国，进而同明展开了长期激烈的军事斗争。双方在斗争中，都力图压倒对方，大力发展军事技术，讲究战略战术，从而推动了这一时期的军事发展。

第一节　西方军事技术的进一步传入和攻守城能力的提高

一、西洋大炮的引进

明代后期，随着西方殖民主义势力的东渐和大批天主教传教士的东来，东西方科学技术交流的范围逐步扩大了。天启年间，西方国家制造的大炮被引进，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西洋大炮，又叫“红夷炮”，因“红毛夷”① 而得名。红毛夷，本是明人对荷兰人的称谓，“以其须发通赤，遂呼为红毛夷”②。因此，红夷炮开始专指荷兰炮，但明人开始得到的西洋大炮并非出自荷兰，红夷炮不过是作为外国同类火炮的通称。

明人最初知道当时比较先进的西洋火炮，主要是通过两种途径：一是西方传教士的介绍；一是在东南沿海荷兰船上看到的实

① 《明史》卷三百二十五《和兰传》称“红毛番”。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三十《红毛夷》。

物。从万历十年（1582年）利玛窦（1552～1610）[1] 奉派来中国开始，西方传教士陆续进入中国。他们为了能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悠久文明历史的大国“传教”，广交明朝士大夫阶层，介绍欧洲先进的科技成果。当时，明朝国势日趋衰落，一些积极寻求富国强兵的士大夫，诸如詹事府少詹事徐光启、光禄寺少卿李之藻、湖广道御史杨廷筠等人，首先成为西方先进科学文化的接受者和传播者，为引进西洋火器作出了贡献。徐光启曾向利玛窦学习过西洋大炮和炮台的造法，并传授给门人孙元化等人。[2]李之藻也向利玛窦询问过西方武备和西洋大炮的情况。[3] 至此明人开始对西洋大炮有了初步的认识。在此前后，东南沿海官军在与荷兰殖民者海船接触中曾见识过红夷炮。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荷兰舰船进入广东海域。据传，他们与明军水师相遇。明军因对其“素不习见，且状貌服饰非向来诸岛所有，亦未晓其技能，辄以平日所持火器遥攻之。彼姑以舟中所贮相酬答，第见青烟一缕，此即应手糜烂，无声迹可寻，徐徐扬帆去，不折一镞，而官军死者已无算”。[4] 大概就在这时，明军见识了红夷炮。其后，将红夷炮引进并用于实战，乃是明末著名科学家徐光启等人。

明末，世居东北的建州女真族，在其首领努尔哈赤领导下，迅速崛起。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努尔哈赤称汗，建立后金国。随着其势力逐渐强大，便开始对明朝展开进攻。当时，明军数量虽超过后金军，且拥有后金军所没有的大将军、佛郎机、鸟嘴铳等火器，但由于政治腐败，战争指导错误，加之士气低落，技术不熟，在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的萨尔浒之战中，被后金军打

---

① 利玛窦，意大利人，天主教传教士，曾任在华耶稣会士领袖。寓居中国近30年，于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死在中国。他在传教过程中曾介绍过一些西方自然科学知识。

② 参见《徐光启集》卷四《谨申一得以保万全疏》、《台铳事宜疏》。

③ 《徐光启集》卷四附录一，《李之藻奏为制胜务须西铳乞敕速取疏》。

④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三十《红毛夷》。

得惨败。鉴于辽东局势危机，徐光启多次上疏，痛陈时弊，提出了练精兵、致训器的建议，并亲自到通州（今北京市通县）训练部队，领导造炮。他函托已致仕居家的李之藻、杨廷筠派人到澳门购募红夷炮，“欲以此铳在营教演”①。李、杨二人得函后，“合议捐资”，并于泰昌元年（1620年）十月，派李之藻“门人张焘间关往购”，经广东按察司吴中伟大力协助，从澳商“买得大铳四门”，回到广东。十一月，李之藻回京复命，催促将所购西洋大炮迅速北运，但因此时徐光启已被迫辞去练兵职务，只好由“张焘自措资费，将铳运至江西广信地方”。②天启元年（1621年）三月，沈、辽陷落，形势更加危机，李之藻上疏请求用西洋大炮。这样，存放广信（今江西上饶）地方的4门大炮才于天启元年十二月运到北京。同时又派人“赴广取红夷铜统及选募惯造惯放夷商赴京”③。天启二年（1622年）十月，李之藻再次上疏，“乞招香山澳夷以资战守”④。三年四月，两广总督胡应台派游击张焘解送的“夷目七名、通事一名、兼伴十六名”⑤到达北京。很可能在这之前⑥又购进26门西洋大炮。前后共30门。这批西洋大炮是英国铸造，而由澳门葡萄牙人从搁浅的英国船上缴获后转卖给明朝的。明廷将其中的11门调往山海关，1门试放时炸毁，18门留在京城。

西洋大炮是17世纪初，西方比较先进的巨型火炮。据明光禄寺少卿李之藻在《奏为制胜务须西铳乞敕速取疏》中称：此炮大者长1丈，重约三五千斤，炮筒粗三四尺，口径3寸，内装火药数升和杂用碎铁碎铅，外加精铁大弹，直径3寸、重三四斤。其

---

①② 《徐光启集》卷四附录一，《李之藻奏为制胜务须西铳乞敕速取疏》。

③ 《明熹宗实录》卷十七，天启元年十二月丙戌。

④ 《明熹宗实录》卷二十七，天启二年十月戊子。

⑤ 《明熹宗实录》卷三十三，天启三年四月辛未。

⑥ 今出土的西洋大炮有2门（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刻有铭文：“天启二年总督两广军门胡□□题解红夷铁铳二十二门，第六门”，另一为“第十四门”，当为后购进的26门的一部分。

"弹制奇巧绝伦，圆形中剖，联以自练钢条，其长尺余，火发弹飞，钢条挺直，横掠而前，二三十里之内，折巨木，透坚城，攻无不摧"①。这虽系夸张之辞②，但这种炮确有优点。它以口径为基数推算各个部位的尺寸，炮身长为口径20倍以上，炮管壁厚与口径相当，可承受火药燃烧产生的巨大压力，射程远；炮身上有准星、照门，可调整角度，瞄准射击，准确性能好；火炮架在炮车上，机动性能好；确定射角时使用铳规等仪器，观察射击距离和效果使用望远镜，更加科学等等。这种炮射程远，准确性好，移动方便，射界宽阔，杀伤力大，是当时明朝火炮所不及的。因此，李之藻称西洋大炮"真所谓不饷之兵，不秣之马，无敌于天下之神物也"③。

天启六年（1626年）正月，努尔哈赤进攻宁远。守臣袁崇焕誓死保卫宁远，采用凭坚城用大炮的战术，打退了努尔哈赤的进攻。红夷大炮第一次显示了它的威力。这之后，各边镇纷纷请炮请人，于是明廷再次向澳门葡萄牙人购买西洋大炮。崇祯二年（1629年）十一月，购入的10门大炮由西洋人陆若汉、公沙的劳押送到达涿州（今属河北）。此时正值后金皇太极率兵破大安口（在今河北遵化西北），进抵京城周围。此10门大炮遂留涿州，进行防守。历时15昼夜，后金兵听说有西洋炮守城而不敢进攻，弃良乡而走遵化。西洋大炮再次显示了它的威力。这之后，徐光启再次请求购西洋铳和募西洋人，并欲亲自偕传教士陆若汉前往。后由中书姜云龙与陆若汉赴澳。但因有人反对，此次购募活动，中途流产。传教士陆若汉后来回来，也曾带回大炮，但数目不详。明廷3次购置西洋大炮，至少在40门以上。这些大炮在抗击后金的

---

①③ 《徐光启集》卷四附录一，《李之藻奏为制胜务须西铳乞敕速取疏》。

② 据《西法神机》载：神器一号最远可发4700步，每步合2尺，即9400尺，以每尺0.31米算，为2914米，即近3公里，也只有6华里。其所载大蛇铳只能打7269步，也只有9华里多。

战争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西洋大炮的制造、使用技术和明朝的仿制

与西洋大炮传入的同时，这种炮的制造和使用技术也传入了中国。西方传教士来中国后，为了在这个儒学统治的国度里传播西方的生活方式和文明，不得不改易姓名，学汉语，穿儒服，传播欧洲的科学文化。而明朝当时上层集团和文化学术界人士正在寻求抗击后金的办法，西方火炮的先进性使他们认识到这是抗击后金的有力武器。一方要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为手段取得在中国的传教权，一方要利用先进的军事技术抗击后金，目的虽然不同，但使西方的军事技术在这个古老的国度里有了传播的条件。徐光启向利玛窦学习西方的军事技术，传给他的门人孙元化，孙元化又写成了书，这就是今天仍然可以见到的《西法神机》。利玛窦后的另一名传教士汤若望（1591～1666年）于天启二年（1622年）来华。他也传播了西方的军事技术，这就是由他口授而由焦勖著述的《火攻挈要》（又称《则克录》）。此外还有《海外火攻神器图说》和《祝融状理》等。这些书对西方火炮的性能、制造方法、射击技术以及使用的炮弹都作了详细的叙述。

（一）制造技术

西方把火炮分成三大类：战铳、攻铳和守铳（见图68、69、70）。战铳利于远击，攻铳利于摧坚，守铳利于击下。用途各有不同，在于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运用。如守城，当用守铳，但敌远离城池驻屯时，则应以战铳远击其营，等等。制造这些大铳“不以尺寸为则，只以铳口空径为则”①，即炮管的长短、薄厚都同炮的口径成一定的比例。这种比例直到现在依然是区分火炮种类的一种标准，如炮身为口径30倍以上为远射程火炮——加农炮等。

现将各类火炮各个部分与口径的比例开列如下：

---

① 《火攻挈要》卷上《铸造战、攻、守各铳尺量比例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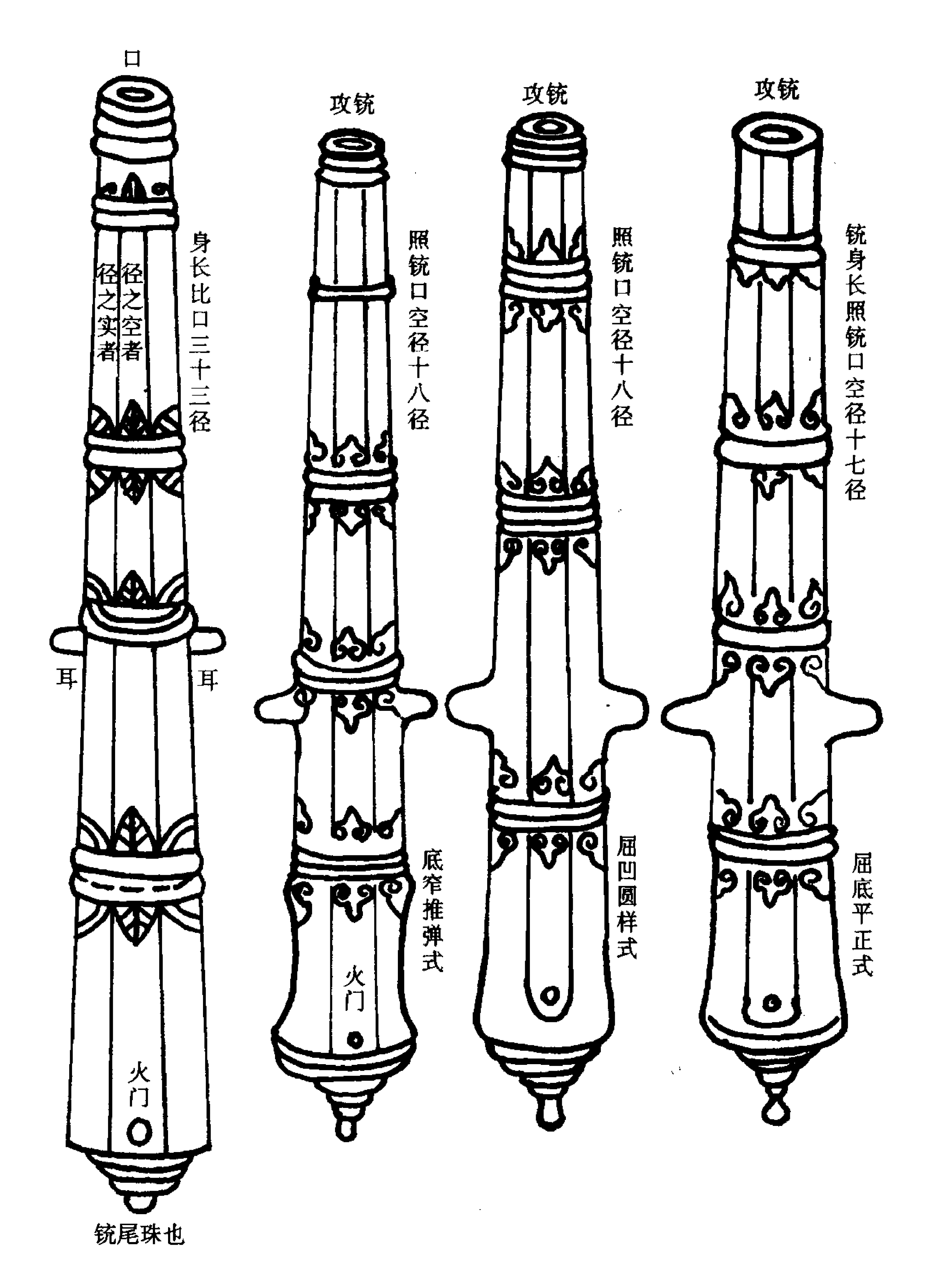


图 68　战铳　　　　图 69　攻铳

从下页表中可以看出：

1、《西法神机》所列的各项数字比《火攻挈要》更详细。它

不仅列出炮管各段的长度，而且列出管的壁厚和管的围长。

口径为1

书名	数字 项目 种类	身长	火门至炮耳			炮耳至铳口			炮耳长	铳口后一径	
			长	壁厚	围长	长	壁厚	围长		壁厚	围长
西法神机	战　铳	33	13弱	1	9.5	19强	0.75	8.14	1	0.5	6.29
	攻　铳	17～18	6弱	0.94	9.1	10	0.75	7.125	1	0.375	5.5
	守　铳	17～18	6弱	1.07	9.57	10	0.93	8.86	1	0.5	6.29
	佛郎机	50	20			29	1.25	11	1	1.07	10.57
火攻挈要	战　铳	33	13	1		19	0.75		1		
	攻　铳	18～22	8			11			1		
	守　铳	8～16	身长$\frac{1}{3}$			身长$\frac{2}{3}$			1		
	佛郎机	55	22			32			1		

2、《西法神机》所列的战铳和《火攻挈要》是一致的，而攻铳的炮身短于《火攻挈要》所列，守铳长于《火攻挈要》所列。这可能反映西洋铳的一种发展趋势。攻铳的炮管加长可以在更远的距离攻击敌人的城堡，守铳的炮管减短可以在更近的距离内击杀攻城之敌。

3、无论是《西法神机》还是《火攻挈要》所列的炮管壁厚都说明此炮是后粗前细，管壁是后厚前薄。这是因为火药燃烧后，火炮的后半部承受的压力更大，而越往前压力越小，故可以减少其厚度。

4、各种火炮的区分主要是炮身与口径之比。炮身越长射程越远，而要使射程远必须适当增加火药，炮管的壁厚也要随之增加。

5、二书特别是《西法神机》详细列出了炮身各个部分与口径的比例数字，这就使制造更加方便，更加精确。

以口径为则来确定炮管各个部分的长度和壁厚，这是实践经验的总结，比中国传统火器只讲身长更加科学。

《西法神机》和《火攻挈要》不仅列出了各类炮炮身的数据，还具体记载了西洋炮的制造技术，包括炮身用料的选择、铸造方

法、炮膛的旋磨，炮车的样式制造以及所附属的各种器件的整套技术。这套技术是当时的明人完全可以掌握的，因此就为仿制提供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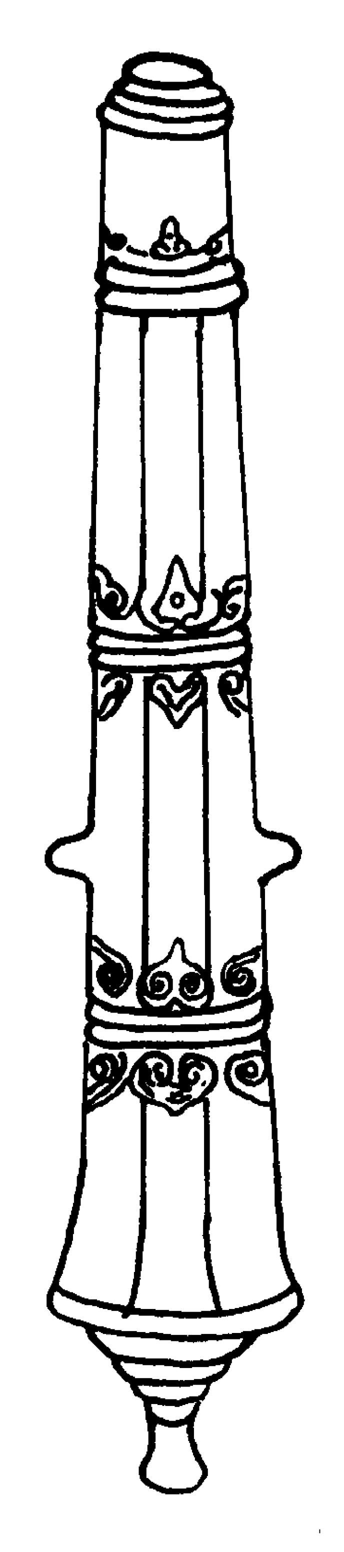


图 70　守铳

（二）射击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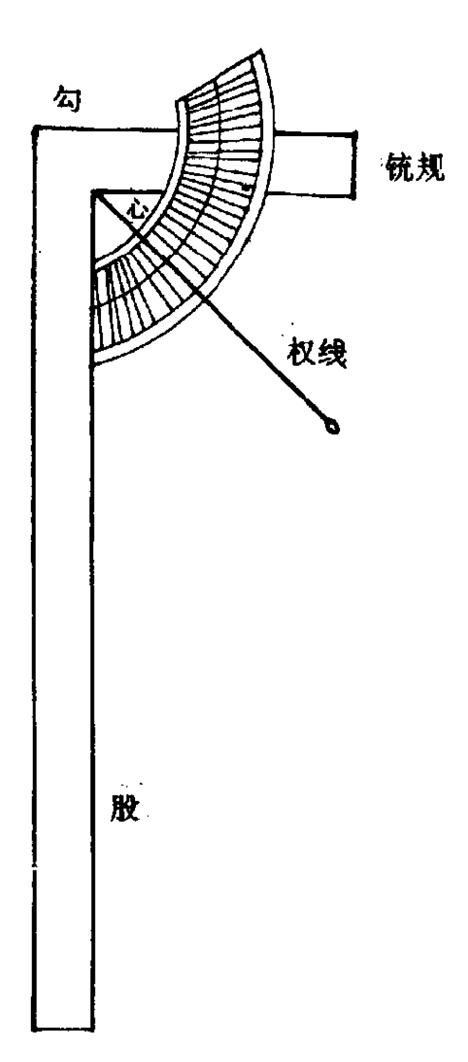


图 71　铳规

西洋火炮炮身中部铸有炮耳，炮身上铸有准星、照门，可以俯仰，调整射击角度，进行瞄准射击；火炮架在炮车上，增加了机动性能。此外，还有一种最重要的辅助器材铳规（见图71）。铳规是铜制的，成直角形，股长一尺，勾长一寸五分，中分 12 度，以勾股所交的直角顶点为中心，垂一权线。将柄插入炮口，权线所指的度数，即为炮身仰俯的角度（见图 72、73）。炮身仰角的不同，其射程也不同。《西法神机》等书具体列出了不同角度火炮的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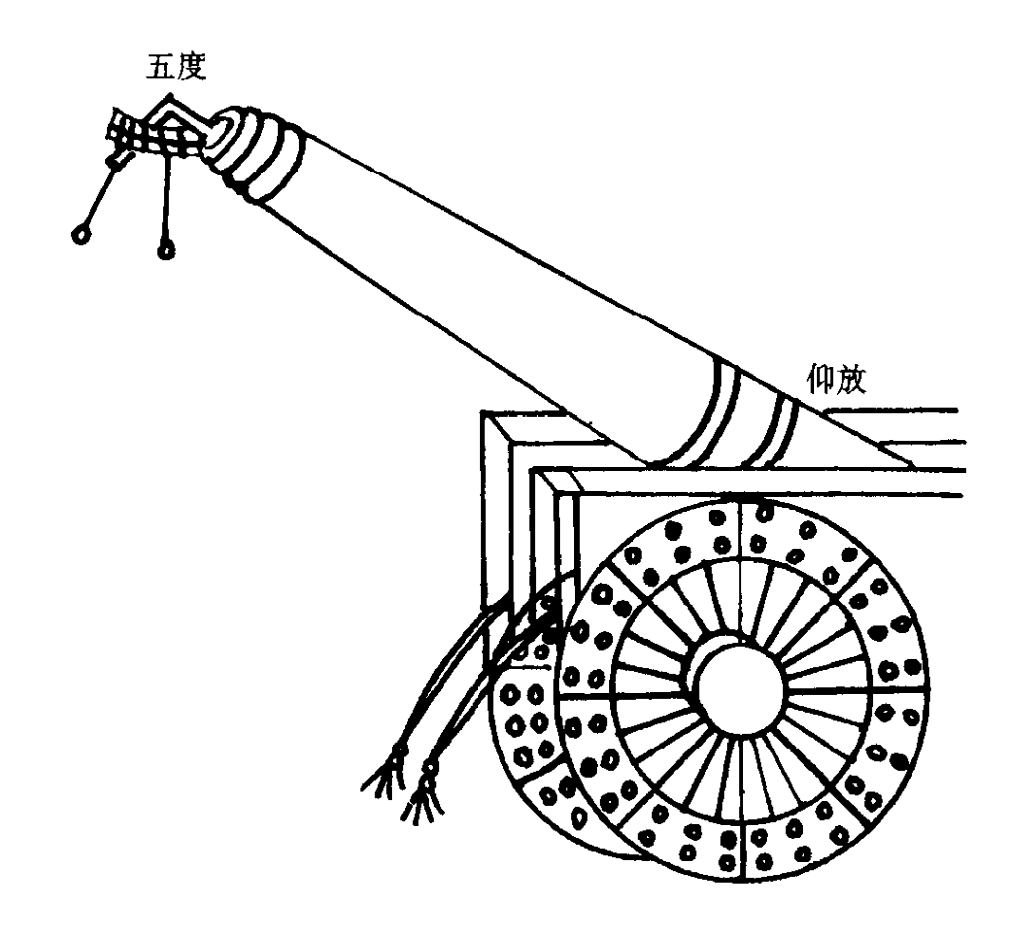


图 72　仰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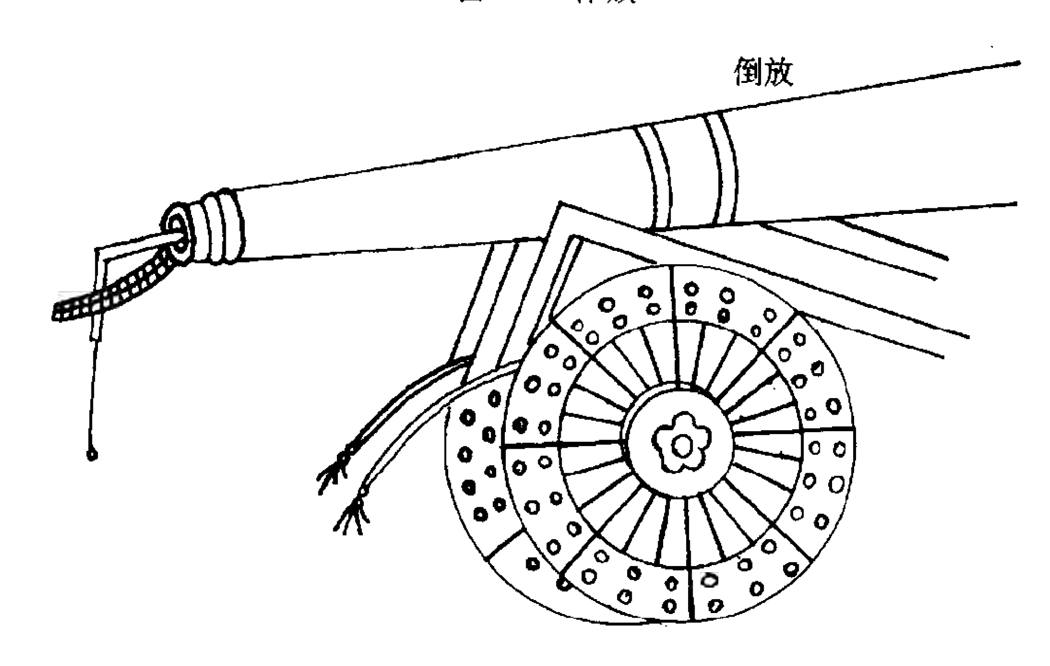


图 73　倒放

单位：步

数字 项目 书名	平放	每高一度递增的射程					
		1	2	3	4	5	6
西法神机	268	326	200	160	56	30	13
计	268	594	794	954	1010	1040	1053
火攻挈要三号铳	400	800	1400	1800	2000	2100	2150

注：本表只是一般火炮射程的约略数。《西法神机》和《火攻挈要》还具体列出各种火炮平放和仰放的最大射程。如头号大铳和顶尖飞龙战铳仰放可达 5000 步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射角的增大，射程也在不断增大，但不是等距离的递增，而是随着射角的增大，射程增加得越来越小。这无疑是实际射击得出的数据。它使火炮的威力得以充分发挥，对攻击不同距离的敌人，至关重要。这之前，中国的传统火器，只有威远炮一种有仰角射击的记载，且只是垫高一寸的一个角度，因此这一射击技术的传入，对改进中国大将军等火铳的射击技术也有实际意义。

运用这一射击技术，在守城时，事先测定出城周围要害目标的距离和射角，一旦敌人攻城时，就可以按事先测定的距离和角度进行射击，达到准确打击敌人，有效进行防御的目的。

（三）炮弹

传统的炮弹大体只有一种——圆弹。西洋炮的炮弹除圆弹外，还有响弹、炼弹、凿弹、分弹、阔弹、散弹、公孙弹、蜂窝弹（见图 74～78）。弹的种类多，用法也不一样，“有专以击远者、攻坚者、横截者、开阔者、炸爆者、宽撒者、惊震者、烧焚者”①。施放者可以根据击敌的需要，使用不同的炮弹。如欲惊敌，使用响弹。该弹亦名孔龙弹，用生铁铸成，铸时模内加小模，使其中空。放时开口向外，弹出铳口迎风而响，其声如雷，惊敌人马。如欲攻城攻寨，可用凿弹、钻弹。凿弹是在圆弹对称的两侧装以纯钢

① 《火攻挈要》卷上《铸造各种奇弹图说》。

打成的粗条，长为弹的 3 径，粗为 1/4 径，粗条的尖端成宽大的剑形凿头。发射此种炮弹凿破砖石，然后用圆弹再攻，即可把墙摧倒。如欲大面积杀伤敌人，可用炼弹、分弹、阔弹、散弹。炼弹亦名鸳鸯弹。圆弹中分为二，连以百炼钢锁，钢锁长四五尺或七八尺。弹出铳之后，分成两半，连带钢锁向前横扫，增大杀伤力。分弹大体与炼弹相似。阔弹是二圆弹分成四半，连以钢柄。散弹一圆弹分成四半，连以钢柄，都扩大了杀伤面。公孙弹和蜂窝弹是装填时大弹带小弹或碎铁、碎石等。装填的办法是装药后，以纸钱紧盖药上，然后下小弹或碎铁等，最后以大弹压口。这当然也比仅用大弹杀伤面积大。这些炮弹增强了攻坚能力和杀伤能力。射程较大的火炮又配以杀伤力较大的炮弹，就使西洋火炮比中国传统的火炮有了更大的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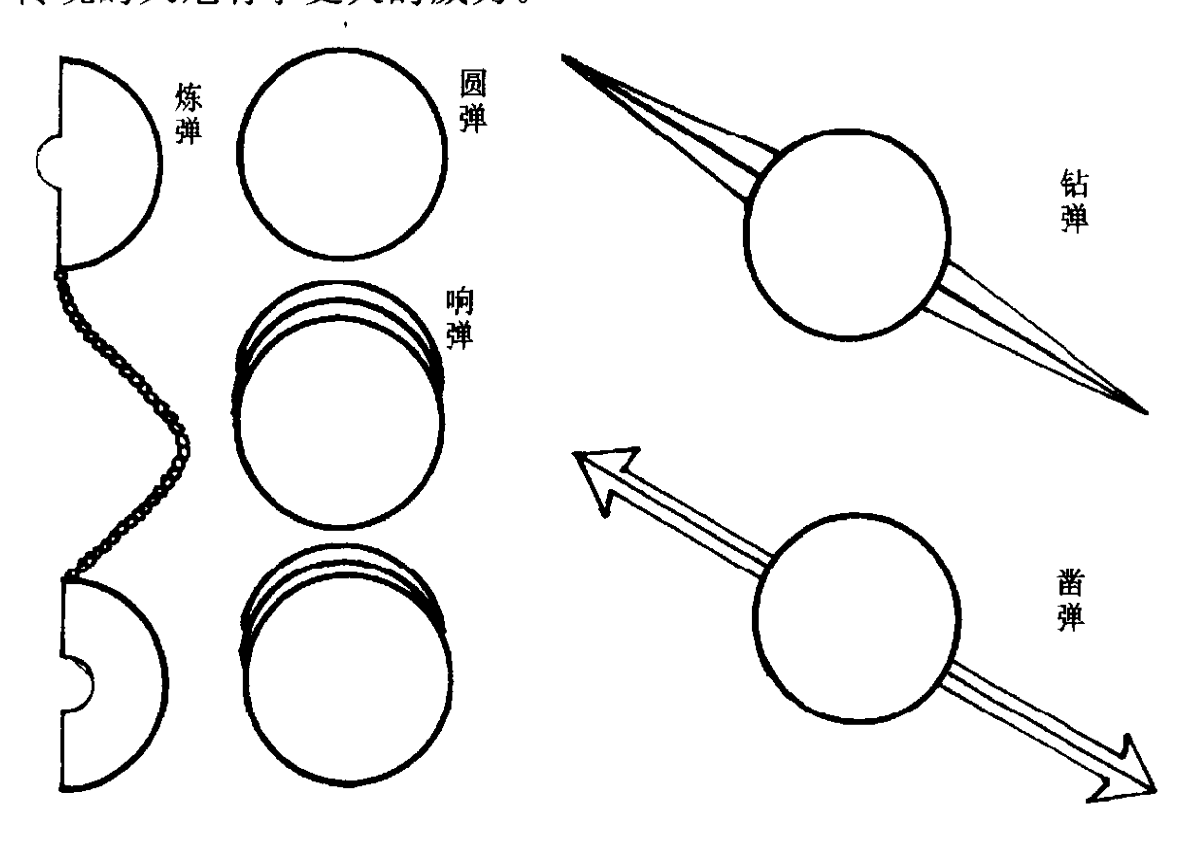


图 74　圆弹、响弹、炼弹　　　　图 75　钻弹、凿弹

在炮弹制造上，讲究炮弹合口、极圆和光滑，并把数学引进了制造过程之中。这又是传统制弹所不能比的。

此外，西方的火药制作技术和配方也同时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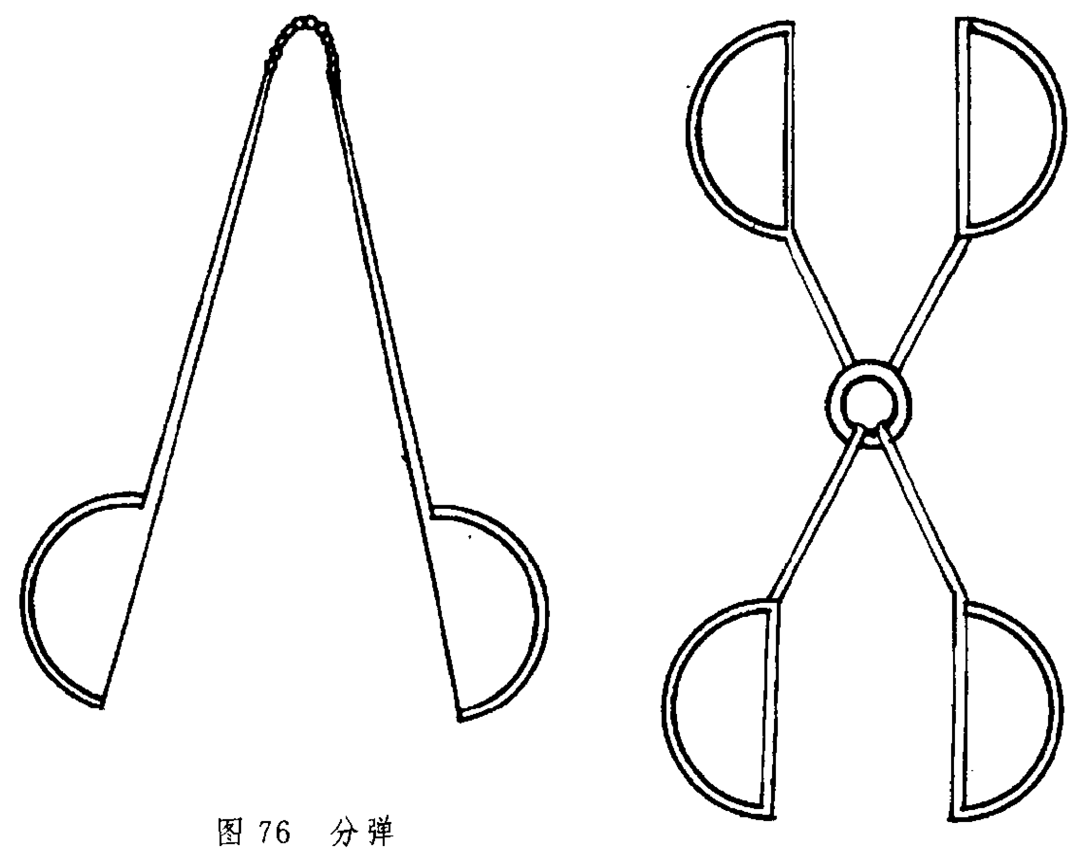


图 76　分弹

图 77　阔弹

（四）明朝的仿制

西洋大炮全套制作技术的传入，为明廷的仿制提供了条件。

仿造西洋大炮之事早在天启元年（1621 年）徐光启、李之藻以及兵部尚书崔景荣均已提出。兵部打算“移咨广中巡抚诸臣，征取原来善制火器数人，并盔甲兵器数件。广有工匠曾在岙中打造者，亦调二十余人，星夜赴京。此中仍豫备铜铁物料，以便制造；……惟是诸岙工素所信服者，西方陪臣阳玛诺、毕方济等，皆博涉通综，深明度数，并饬同来，商略制造”①。是年十二月，明廷再派人赴广东“选募惯造惯放夷商赴京”②。第二年，传教士阳玛诺、龙华民等到京。天启三年（1623 年）四月，夷目 7 人、通事 1 人、伴当 16 人到京，兵部尚书董汉儒再次提出对西洋大铳要

① 《徐光启集》卷四“附录二”《崔景荣等题为制胜务须西铳敬述购募始末疏》。

② 《明熹宗实录》卷十七，天启元年十二月丙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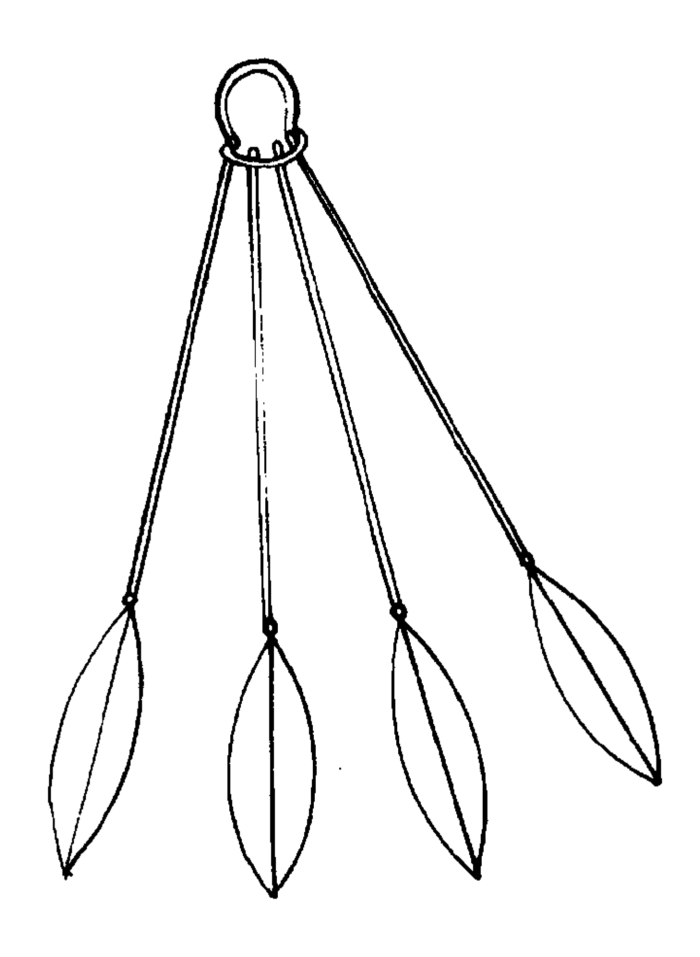


图 78 散弹

“一一仿其式样精造”①。天启六年（1626 年），天启帝又下旨“西洋炮即如法多制，以资防御”②。崇祯二年（1629 年）十二月，徐光启再次建议造二号西洋铳。这时购买的 10 门西洋炮已到涿州。徐光启要仿制 107 门西洋炮，到崇祯三年四五月间已造完 50 门。大体就在这前后，两广总督王尊德仿制了 50 门③，到他离任的崇祯四年止，共“进过西洋大炮一百七十五位”④。后来广东、福建以及各地均有仿制。从现在出土的仿制的西洋炮来看，崇祯六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六年、十七年均有铸造。铸造这些大炮的有明廷，也有总督、将领。这些将领为抗击后金，自己捐资铸造，体现了他们当时的拳拳报国之心。当然他们中有的后来也成了明廷的叛臣。

这些大炮大都口径与炮身之比为 1∶23 左右，基本属于射程较远的攻铳型，有的则达 1∶34，纯属远射程的战炮。有的为轻型火炮，只有 70 斤重，有的则为重型火炮，2000 斤重，最重的达 5400 斤，堪称为当时仿制的西洋大炮之最。

---

① 《明熹宗实录》卷三十三，天启三年四月辛未。

② 《明熹宗实录》卷六十八，天启六年二月己卯。

③ 《徐光启集》卷六《闻风愤激直献刍荛疏》。

④ 《徐光启集》卷六《钦奉明旨敷陈愚见疏》。

宁远之战，后金吃了火器亏，这之后对火器也很重视。它除了在同明军作战中缴获了大量火炮之外，在仿制西方火器上也不落后，于天聪五年（崇祯四年，1631 年）就仿制成功，与明廷相差没有几年，以后也不断仿制。

从上述可见，到明末止中国引进和仿制的西洋大炮，虽没有精确的统计，但其数量是相当多的。

三、西洋大炮传入的影响

西洋大炮的引进和仿制对中国军事技术的提高、战争的样式和进程都有着重要的影响。

中国自 16 世纪开始军事技术已落后于西方。西洋大炮的引进，特别是西方军事技术的引进，使中国火炮的制造和使用技术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明显地缩小了同西方的差距，赶上或接近了西方大型火器的水平。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这之后，一直到鸦片战争，中国大型火炮的制造和使用技术几乎没有什么发展，在西方迅速发展的情况下，中国显得落后了。

西洋大炮的使用对当时明金战争的作战样式和战争进程也有重大的影响。

由于有了威力强大的西洋炮，明人对守城提出凭城固守的战法，并付之实施，取得了成效。

天启六年（1626 年）正月，努尔哈赤率五六万大军渡过辽河西进，围攻明辽东军事重镇宁远城。该城明朝驻军“士卒不满二万”①，守将袁崇焕在兵力对比悬殊的情况下，依靠群众，凭坚城用大炮进行固守。当时“城内架西洋大炮十一门”②，东、北两面由火器把总彭簪古负责，西、南两面由袁崇焕的家人罗立掌管。后

① 《明熹宗实录》卷七十，天启六年四月辛卯。

②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袁崇焕守宁远》。此 11 门炮当即为第一次购进的 30 门中调往山海关者。

金兵利用板车、厚盾作掩护，猛烈攻城。城上明军“铳炮迭发，每用西洋炮则牌车如拉朽”①，予后金兵以重大杀伤，迫使其不得不罢攻撤军。宁远保卫战的胜利，是广大军民团结奋战的结果，同时也是与充分发挥西洋大炮的威力分不开的。而宁远大捷暂时缓解了明在辽东的危机。因此，明廷“封西洋大炮为安国全军平辽靖虏大将军。其管炮官彭簪古加都督职衔”②。甚至一年以后，明廷还让“礼部差官祭宁远退奴西洋大炮”③。

天启七年（1627年）五月，皇太极攻锦州，后又转攻宁远。守宁远的袁崇焕、满桂再次使用了西洋大炮，打退了后金军的进攻。天聪五年（崇祯四年，1631年），后金制成红夷大炮后，也开始用它来攻城掠地。是年秋，皇太极率兵进攻大凌河，成立了配有红夷大炮的炮营，用红夷炮轰击明军的炮台。在中国这块大地上出现了从来未有的威力较大的炮战，战争样式发生了变化。大凌河守将祖大寿于是冬投降，大批火炮，包括西洋大炮落入后金之手。大凌河之战和后来的锦州之战，清军都不是采用宁远之战的直接攻城的战法，而是实行长围久困的战法，这种战法的改变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西洋大炮的使用。

后金攻大凌河紧急之时，明廷令登莱巡抚孙元化派兵救援。孙元化命游击孔有德率千余人赴援。中途，孔有德叛，诱夺登州。登州有几百门西洋大炮，尽为孔有德所有。崇祯六年（1633年），孔有德投降后金，这些大炮也落入后金之手。这之后，明军在火器方面再也没有什么优势，明同后金的军事实力对比发生了重大变化，再也难以阻挡后金的兵锋。

西方火炮及其技术的传入，加速了中国的火器发展，使其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影响了明同后金战争的进程，开始延缓了明军的失败，而后来则加速了它的败亡。

---

① 《明熹宗实录》卷七十，天启六年四月辛卯。

② 《明熹宗实录》卷六十九，天启六年三月甲子。

③ 《瞿忠宣公集》卷二。

四、城台构筑和城守能力的提高

随着西洋大炮的传入和仿制，徐光启等提出凭城固守的主张，即“建立附城敌台，以台护铳，以铳护城，以城护民”①。因此，对城台的构筑，特别是台的构筑也提出了新的主张。

明代的城防工事是颇为发达的。但在嘉靖、万历前除南京、北京的城墙为砖石包砌外，多数城墙为土筑城。嘉靖、万历后，多为砖石包砌。其城制规模，戚继光在《纪效新书》（十四卷本）中指出：“大名城高，除垛城身必四丈，或三丈五尺，至下亦三丈；面阔必二丈五尺，底阔六丈。次城，除垛城身高二丈五尺，面阔二丈，底阔五丈。小城，除垛城身二丈，面阔一丈五尺，底阔四丈。此其大较，若再加宽阔益善，势不可再减。但底加面不加可，面加底不加不可。底不加而加面，断然倾覆。若内外俱用砖，只增扩一丈亦坚。如土筑，必合前数。”这大体是嘉靖至万历年间的情况。此期间，戚继光所筑的遵化县城和三屯营城具有特色，最利于防守。城墙外有濠和牛马墙，濠底布有地溢，牛马墙上有大小铳眼；城墙的垛口用尖砖，扩大了射界；下有悬眼，便于瞭望；上有空心敌台，台与台火力相交，可充分发挥火力，利于久守。这些都是其他城池所没有的（参看本书第十九章明代长城一节）。

明末，城制规模和城身构筑与嘉靖、万历时期没有什么不同，但由于火器的发展，特别是西洋大炮的使用，对敌台构筑提出了新的构想。徐光启提出了构筑高大坚厚空心敌台的主张。天启元年（1621年），为配合引进的西洋大炮，具体提出了构筑空心敌台的规制，并制造了模型。这种台为圆形空心，一面附城，并从城

① 《徐光启集》卷四《谨申一得以保万全疏》。

上出入，三面施放火器。分三层：第一层台墙高约4丈①，厚1丈，外围径15丈，内周径13丈，外围45丈有奇，内围39丈有奇，从底面到台面高3丈；第二层高3丈，外墙周31丈，内墙周25丈；上层为望楼高3丈，墙厚1丈，外周14丈，内周8.1丈。整个敌台共9丈高。台内立柱第一层21，第二层7，每层台顶均为拱券式建筑，外墙、内墙、立柱、拱券均用砖石为料。台基掘地深3丈，围径20余丈。台内凿井2口，供饮水之用。第一、二层为施放火炮之处，铳眼内大外小，射击面大。

这种敌台同戚继光所建的空心敌台比较起来有以下的特点：射击效能好，外形为圆，减少射击死角；防御性能好，高大坚厚，墙围、墙厚和台高均超过戚继光所建的，更加坚固，便于防守，便于瞭望；自卫性能好，台上只有铳眼和通光眼，内大外小，敌炮矢难及；生存性能好，内有水井，有柴有米可以独立生活。正因为如此，当时工部揭帖指出这种敌台有三便："台墙坚厚，则十[士]卒栖止得所，而胆气不惊，安闲应敌，一便也。台眼窄小，则我兵照眼放铳，贼矢石不能及，而我守愈固，二便也。台楼高耸，我军登高远望，斥候时明，发炮御贼于远，贼兵不得近城，三便也。"② 当时工部准备在北京建两座这种敌台，但并未建成。

天启六年（1626年）二月，徐光启的门生当时任兵部主事的孙元化又提出以西洋法改造宁远城四角炮台的建议。这种炮台"形如长爪以自相救"，其具体形制虽然没有详载，但这"形如长爪"的炮台减少了火力死角，便于炮台自身的防守。天启帝命孙元化速去宁远同袁崇焕料理建台的办法。但看来宁远的炮台后来也没有按孙元化的设想改建。

---

① 此处的丈，指浙尺。浙尺一尺相当清营造尺0.7778。一清营造尺相当于0.32米，一浙尺则相当0.248896米，即近似0.245米。这样算来，徐光启设计的敌台高约22.5米，一层直径37.5米，周长117.5米，墙厚2.5米。

② 《徐光启集》卷四《移工部揭帖》附录一《抄工部揭帖》。

随着西洋大炮的传入，与之配套的西方炮台构筑技术也传入了中国。但因种种原因，这种造台技术并没付诸实施。

第二节　明对东北疆域的治理和女真族建国

一、明对东北疆域的治理

明帝国的东北疆域可分成两大地区：辽东都司和奴尔干都司。朱元璋建明之后，就在东北地区设官置治，建卫设防，到永乐年间形成了两大区划：直属的辽东都司（后来为九边重镇之一的辽东镇）和羁縻的奴尔干都司。辽东都司辖卫25、所18、州2。原额官军129138员名，到嘉靖年间已减少到87000多人。万历年间，军备更加废弛。熊廷弼在巡按辽东时曾指出，辽东名义上有兵8万，而实际上有马的只占一半，人马精壮的只不过2万；步兵不习弓马，鸟铳不会放，放也打不中目标；一切器械皆朽钝，"屯塞、城堡、墩台、壕堑、军马、器械、钱粮之类，一无足恃"①；屯田破坏，士卒减少，作为实土卫所来讲，已大不如明初。

辽东虽地处东北，但其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它是京师肘腋，广宁、开原居其禁吭，金复海盖为其根本。辽东的军备废弛不仅影响到辽东本身，对内则于京师十分不利，对外则不能很好控制羁縻卫所。

羁縻卫所指奴尔干都司。奴尔干都司永乐七年（1409年）设，治所在今俄罗斯境内特林。当时下辖132卫。这之后，明朝加强了这一地区的管理，又陆续增设一些卫所，到正统年间已有184卫20所，万历年间为卫者384；为千户所者24，为站、地面者各7。②

---

① 熊廷弼：《务求战守长策疏》，载《筹辽硕画》卷一。

② 《明会典》卷一百二十五；《明史》卷九十《兵二》。

奴尔干都司是明都指挥使司之一，但它不同于一般的都指挥使司。其一它不属于五军都督府，在《明会典》中和内地的卫所一样，列于兵部职方清吏司下，其事务似由各部直接管理。其次，它不仅管理军事事务，还管理民政。明政府对其管理主要表现在任命都司卫所官员以及对这些官员的升降、承袭的管理；调发这些卫所的军队戍边；按时向这些卫所收缴贡赋；处理各卫所的纠纷；批准其迁移或迁居等等。为了管理这些地方，明政府还修筑通往这些卫所的驿道和设立驿站，派官员进行巡视。此外，还在辽东通往奴尔干都司地区的交通重镇开设“马市”，同这些部族进行贸易。所有这些加强了奴尔干都司同辽东都司的联系，加强了汉族和其他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促进了奴尔干地区的发展。但这种管理在正统之后逐渐松弛，尤其离辽东镇较远的卫所更是如此。

奴尔干都司是个多民族地区，其中与内地联系较密切有两个民族；一个是蒙古族，如朵颜、福余、泰宁等三卫；一个是女真族，如建州三卫等。正统之后明政府能维系其统治的主要是这些卫所。但在明朝封建统治日趋腐败，人民起义连年不断，辽东军备废弛的情况下，奴尔干都司的女真族在兴起。

二、女真族建国

女真族是满族的前身，长期以来居住于今东北松花江南北和黑龙江一带。早在11世纪时，女真族的完颜部即从东北迁入到黄河流域，建立了金朝，而另一些部族直到明代仍留居东北。明代女真族分为建州、海西、“野人”（也称东海）三部。他们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野人”女真比较落后，明时仍处于原始氏族社会阶段，过着逐水草而居的射猎生活；建州、海西女真比较进化，明初除狩猎、游牧外，还从事农耕，已从氏族社会末期向奴隶制社会过渡。

建州女真是满族的正系。元朝曾在建州女真地区设立5个万

户府，其中胡里改万户阿哈出和斡朵怜万户猛哥帖木儿居住在今松花江和牡丹江汇合处的依兰县境。元末明初，他们不堪“野人”女真的袭扰，向南迁徙。大约在洪武年间，他们在绥芬河流域的凤州地区定居下来。永乐元年（1403年），明朝在此设立建州卫。永乐十年（1412年）①，明朝又设建州左卫，治所亦在凤州，以女真斡朵怜部酋长猛哥帖木儿为指挥使。猛哥帖木儿就是后来清朝皇室的祖先。正统七年（1442年），明朝又于今吉林省海龙三土河一带设建州右卫，封猛哥帖木儿之弟凡察为指挥使。永乐以来，建州女真各部经过几次迁徙，到正统年间，在苏子河和婆猪江流域定居下来。

海西女真原住在松花江中下游两岸及牡丹江流域，同建州女真一样，由于受到“野人”女真和蒙古骑兵的袭扰，不断南迁。到嘉靖年间，根据他们迁徙的地点，形成了叶赫、辉发、哈达和乌拉四部，称为海西四部或称扈伦四部。叶赫部因其居于开原东北叶赫河而得名，又因其靠近明设的马市北关，因此明人也称其为北关。辉发部因住辉发河（灰扒江）而得名。哈达部居住在小清河流域，小清河又称哈达河，因以为名，又因其靠近广顺关，明人也称其为南关。乌拉部因居住于乌拉河流域而得名，治所在乌拉城（在今吉林市北）。

建州和海西二部先后于正统、嘉靖年间定居下来。建州三卫分布在抚顺关以东，海西女真散居于开原以北。他们居住的地域紧靠近辽东，便于和明朝交往，吸取较高的文化。明朝政府为了同女真族进行经济文化交流，在东北开设马市。到万历年间，已开设的马市计有广宁（今辽宁北镇）、开原（在今辽宁开原东北）、广顺关（一名南关，在今开原东）、镇北关（一名北关，在今开原东北）、抚顺（在今辽宁抚顺北）、清河（在今辽宁开原西南）、叆阳（在今辽宁宽甸西北）、宽甸（今属辽宁）等多处。通过马市的开设和贸易活动的开展，女真人不仅用土特产品换取了明朝的大

---

① 此据《明会典》卷一百二十五及《明史·兵志》。

批铁器、耕牛、农具、布帛、粮食等生产、生活必需品，而且还学到了汉族的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吸取了汉族文化的勤劳的女真族迅速发展起来。当然这种发展是不平衡的，东海女真依然比较落后。建州和海西女真已经以农业为主，而且在万历年间就有粮食输入辽东。手工业也有了发展，使用鼓风炉冶铁，农具和箭镞都可以自己制造。在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内部和对外的商品交换也有了发展。这时女真族已进入了奴隶社会，形成了贵族、平民和奴隶三个阶级。随着社会的发展，奴隶主们的贪欲越来越大。女真族内部相互争斗，也掠夺汉人作奴隶。女真人的逐渐强大，构成了对明朝在辽东统治的严重威胁。

万历年间，建州左卫出了一位杰出人物努尔哈赤。努尔哈赤(1559～1626)是建州左卫都指挥使猛哥帖木儿的六世孙，姓爱新觉罗氏。爱新觉罗家族自猛哥帖木儿于永乐三年（1405 年）被授为建州卫都指挥使之后，历代担任指挥、都督等职，是一个很有势力的家族。但到了努尔哈赤父亲塔克世时家道中落。努尔哈赤10 岁丧母，从小就独自谋生，与汉人有广泛接触，了解了汉族的社会经济情况，受到了汉族文化的熏陶。懂汉语，识汉字，曾在李成梁的麾下当兵。离开李成梁处后，依然过着较为艰苦的生活，辗转各地谋生，有时也听从明朝的调遣，出征参战。这种生活磨练了努尔哈赤，使他成了足智多谋，武艺超群的人物。

万历十一年(1583 年)，辽东总兵官李成梁在建州苏克苏浒部图伦城主尼堪外兰的引导下攻击建州王杲的儿子阿台的古勒寨，努尔哈赤的祖父觉常安（也写作叫场、觉常刚）在古勒寨攻破后被烧死，父亲塔克世（也写作塔失）被误杀。明廷为了报偿其祖、父的冤死，授努尔哈赤为都指挥使，还给了他敕书 30 道，马 30 匹和都督敕书。这时女真内部无论是建州还是海西都分成各个部族，互不相长，矛盾重重。这为努尔哈赤发展创造了条件，但也必然经历一段艰难的历程，因为明廷任命的各个部族的官员对他并不服气。努尔哈赤把祖、父之死归咎于尼堪外兰。于是他以祖父遗甲 13 副起兵，攻打尼堪外兰，开始了统一女真各部的战争。从万

历十一年至十六年（1583～1588年），首先统一了建州女真五部①；万历十九年至二十二年（1591～1594年），兼并了长白山三部②；万历二十九年至四十一年（1601～1613年），又兼并了海西三部③；万历三十五年至四十四年（1607～1616年），又降服了野人女真一些部族。至此，经过30余年的征战，努尔哈赤基本完成了女真的统一。在征战中，努尔哈赤创立了与奴隶制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军政组织形式——八旗制。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努尔哈赤在女真族中早已存在的“牛录制”的基础上，初建黄、白、红、蓝四旗；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又增设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合称八旗④。总兵力达七八万之多。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老城）称汗，国号大金（史称后金），年号天命。从此，大明帝国境内的女真族成为一个统一的新兴的奴隶制国家，并逐步与明廷抗衡。

第三节　抗击后金的进攻和萨尔浒之战

一、抚顺之战和清河之战

（一）战前准备

本为明朝卫所的建州女真，建立了一个独立统一的政权，是

① 建州女真五部是董鄂、浑河（王甲）、苏克苏浒、陈哲和完颜。

② 长白山三部：鸭绿江、珠舍哩、讷殷。

③ 海西三部：哈达、辉发、乌拉。

④ 旗的具体编制是每300人为1牛录，设牛录额真1人；5牛录为1甲喇（1500人），设甲喇额真1人；5甲喇为1固山（即旗7500人），设固山额真1人，副职2人，称梅勒额真（亦写作美凌厄真）。努尔哈赤是八旗的最高统帅，他直接统领二黄旗，并有精锐的卫队5000余骑，称巴牙喇（也称拜哈买），次子代善领两红旗，五子莽古尔泰领镶蓝旗，八子皇太极领镶白旗，长孙杜度领正白旗，侄阿敏领正蓝旗，他们也各有精锐的卫队。

明所不能容的；而建立政权的满族奴隶主为了自己的发展，也必然同明抗衡。双方的战争是不可避免的。早在后金政权建立的前一年（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贝勒大臣们就提出要攻明，努尔哈赤认为“素无积储”，应该“先治其国，固疆圉，修边关，务农事，裕积贮”①，做好准备。他下令各牛录，每10人出牛4只，开荒屯田，造仓积粮，并设立了仓库官吏。经过了几年准备，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正月，努尔哈赤认为时机已到，对贝勒大臣讲：“吾意已决，今岁必征明国”②，于是开始了攻明前的具体准备。他命令以700人伐木，准备攻城用具。为了不使明察觉，以这些木材盖诸贝勒的马厩，进行掩饰。三月，命令将士“治甲胄，修军器，豫畜牧”③。四月八日，努尔哈赤庆祝60大寿。席间研究了攻明问题。八子皇太极提出了攻明的具体地点、时间和打法。他说：“抚顺是我出入处，必先取之。今四月八日，闻李永芳大开马市，至二十五日止，边备必疏，宜先令五十人佯作马商，驱马五路入城为市，嗣即率兵五千，夜行至城下，举炮内外夹击，抚顺可得，他处不战自下矣。”④ 努尔哈赤采纳了他的意见。四月十二日，努尔哈赤针对明军分兵据守的情况，颁布了具体攻战之策，规定了用兵作战的原则。“用兵则以不劳己，不顿兵，智巧谋略为贵焉。若我众敌寡，我兵潜伏幽邃之地，毋令敌见，少遣兵诱之。诱之而来，是中吾计也；诱而不来，即详察其城堡远近。远则尽力追击，近则直薄其城，使壅集于门而掩击之。倘敌众我寡，勿遽近前，宜预退以待大军。俟大军既集，然后求敌所在，审机宜，决进退，此遇敌野战之法也。至于城郭，当视其地之可拔，则进攻之，否则勿攻。倘攻之不克而退，反损名矣。夫不劳兵力而克敌

① 《满洲实录》卷四，己卯年六月；《清太祖实录》卷四，己卯六月。

② 《满洲实录》卷四，天命三年正月十六日；《清太祖实录》卷五，天命三年正月丙子。

③ 《清太祖实录》卷五，天命三年三月庚申。

④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一《抚顺城陷》。

者乃足称为智巧谋略之良将也。若劳兵力，虽胜何益。”① 此攻战之策的要旨是“不劳兵力而克敌”，亦即以较小的代价换取较大的作战胜利。而要做到“不劳兵力而克敌”，就要运用“智巧谋略”和高超的战法。在攻战之策中，他令每一牛录制云梯 2 架，出甲士 20，以备攻城。为了统一后金军行军作战号令，还就军纪、赏罚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在此期间，他还派人与蒙古煖兔、宰赛等部联络，使煖兔等屯辽河西讨赏；派其子红把兔到辽东总兵张承荫处、刺探明军是否有准备等等。至此，多年准备，精心策划的攻明之战，已经就绪。

这时的明廷对努尔哈赤的进攻依然蒙在鼓里，毫无准备。尽管明廷一些有识之士，早在万历三十几年就提出努尔哈赤“所志在我土地也”②，“今为患最大独在建奴”③，并提出了一套整治辽东的措施，扼制努尔哈赤，但都没有引起朝廷的重视。到努尔哈赤进攻抚顺时，辽东的总兵力名义上是 9 万，这比努尔哈赤的兵力总和还略多，但其虚弱情况五不当一，而且这些兵分散在 120 余座城堡。后金兵集中兵力攻打任何一地都占优势。明兵粮饷缺乏，到万历四十六年四月，万历四十五年下半年的粮饷还未发，士兵饥饿，焉能作战！努尔哈赤的具体攻明准备，已经 3 个多月，辽东的总兵、巡抚竟一无所知。兵力单弱，毫无准备就决定了明兵战则必败。

（二）抚顺之战

万历四十六年（1618 年）四月十三日，努尔哈赤于赫图阿拉

① 《清太祖实录》卷五，天命三年四月辛丑。《满洲实录》卷四有同样记载，文字略异。

② 熊廷弼：《审进止以伐虏谋疏》，载《筹辽硕画》卷一。

③ 《明神宗实录》卷四百五十八，万历三十七年五月丁酉。

誓师，以报明朝七大恨[①] 相号召，亲率步骑兵 2 万人[②] 攻明。当晚即进至古勒寨（在今辽宁抚顺东）宿营。十四日，扮作商人先期到达抚顺关的后金兵宣称："明日三千人来为大市。"[③]努尔哈赤则分兵两路开进，一路以左四旗兵向西南攻取东州堡、马根单堡（均在今抚顺东南）；另一路由努尔哈赤及诸贝勒率右四旗兵及八旗护军，沿浑河谷直取抚顺所（在今辽宁抚顺市对岸）。乘雨夜，令以商队前行作掩护，大军随后潜行。十五日凊晨，伏兵车中的后金"商队"抵达抚顺，引诱军民出城贸易。在熙熙攘攘的人流中，后金伏兵突起，进围抚顺，后续部队也赶到，架云梯攻城。抚顺位于沈阳东北，浑河北岸（今抚顺市在南岸）。明洪武年间在此

---

① 七大恨：吾父、祖于明国禁边寸土不扰，一草不折，秋毫未犯，彼无故生事于边外，杀吾父、祖。此其一也。虽有祖、父之仇，尚欲修和好，曾立石碑盟曰："明国与满洲皆勿越禁边，敢有越者，见之即杀，若见而不杀，殃及于不杀之人"。如此盟言，明国背之，反令兵出边卫叶赫。此其二也。自清河之南，江岸之北，明国人每年窃出边入吾地侵夺，我以盟言杀其出边之人，彼负前盟，责以擅杀，拘我往谒巡抚使者纲古里、方吉纳二人，挟令我献十人于边上杀之。此其三也。遣兵出边为叶赫防御，致使我已聘之女，转嫁蒙古。此其四也。将吾世守禁边之钗哈（即柴河）、山齐拉（即三岔）、法纳哈（即抚安）三堡耕种田谷，不容收获，遣兵逐之。此其五也。边外叶赫是获罪于天之国，乃偏听其言，遣人责备，书种种不善之语以辱我。此其六也。哈达助叶赫侵吾二次，吾反兵征之，哈达遂为我有，此天与之也。明国又助哈达，必令反国，后叶赫将吾释之哈达掳掠数次。夫天下之国互相征伐，合天心者胜而存，逆天意者败而亡。死于锋刃者使更生，既得之人畜令复返，此理果有之乎？天降大国之君，宜为天下共主，何独搆怨于我国？先因呼伦部（即前九部）会兵侵我，我始兴兵，因合天意，天遂厌呼伦而佑我也。明国助天罪之叶赫，如逆天然。以是为非，以非为是，妄为剖断。此其七也。（见《满洲实录》卷四，天命三年四月十三日，及《清太祖实录》卷五，天命三年四月壬寅。）

② 此据《满洲实录》卷四，《清太祖实录》卷五。《筹辽硕画》卷三载李维翰《黠奴计陷孤城疏》及赵兴邦《亟议兵饷速发帑金疏》均言步骑兵"三万余"。

③ 《国榷》卷八十三，万历四十六年四月甲辰。

设千户所，隶属沈阳中卫，建城池，周二里。它地处明与建州三卫来往的冲要，隆庆以前设备御一员，嘉靖年间守城堡墩空官军共1758员名，万历时改设游击，官兵并没有多少增加。努尔哈赤一面以大军攻城，另一方面为瓦解守城军，致书明守抚顺游击李永芳，劝其归降。李永芳得知后金兵攻城，慌忙披挂登城，一面答应投降，一面组织抵抗。中军千总王命印、把总王学道、唐钥战死。后金兵缘梯登上城墙，李永芳和中军赵一鹤开城投降。明军除战死外，590人被俘。努尔哈赤以孙女许李永芳为妻，并授以总兵之职，以此笼络明军降众。同一天，左路四旗攻占了东洲、马根单二堡。后金军扩大战果，占领三城周围500余寨、堡，掠走人、畜近30万，降民编了1000户。十六日，努尔哈赤留兵4000拆毁抚顺城，大军退至甲板（在今抚顺东）。论功行赏，分配战利品，连分5天还取之不尽，只好把剩下的财产，运回老营。

努尔哈赤轻取抚顺及其周围寨堡是长期准备，精心策划，以绝对优势的兵力，采取诱袭战法的结果。此战充分显示了努尔哈赤用兵的高超，也反映出明廷及其将领的腐败无能。

抚顺等地陷落之后的第三天辽东巡抚李维翰才知道，催促总兵官张承荫匆忙前往抚顺救援。二十一日，总兵张承荫、颇廷相、参将蒲世芳、游击梁汝贵等率兵1万分五路进至抚顺城南。后金军哨探已探知明军追击。努尔哈赤本不想与明军交战，在代善和皇太极的请求下，才允许他们攻击明军。明军据山险，分立三营，浚壕，布列火器。后金军进攻，明军发火器，风向突变，火器伤及己方。后金军乘势冲入明军营阵，明军不支，死伤甚众，张承荫、蒲世芳战死。颇廷相、梁汝贵突围而出，见失主帅，又冲入敌阵，亦战死。明军全军覆没，战士死者万人，生还者十无一二。张承荫之败在于以临时拼凑之师，仓促上阵，抗击士气正盛之敌。其责不在张承荫，而在于趋其赴敌的辽东巡抚李维翰。二十六日，后金军撤回赫图阿拉休整。

（三）清河之战

抚顺之战后，后金军休整了一个多月（当年闰四月）。五月，

后金兵攻克了抚顺以北的抚安、花包冲、三岔等大小 11 堡。六月，后金军攻开原，铁岭卫告急。

在此期间，明廷对防守的官吏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四月，以李如柏为辽东总兵官；任命杨镐为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经略辽东。五月，罢辽东巡抚李维翰而以杨镐兼之。杨镐上任之后，奏请增兵增饷，并作了一些军事部署。

七月，努尔哈赤又率军突入鸦鹘关（在今辽宁抚顺东南），进围清河城。

清河堡南临太子河，西有白塔佃可以伏兵，又西有威宁营可屯兵，“四山环抱，止有正东一路通鸦鹘关。以守则为绝地，以战则为奇地”①，是一个可以设伏取胜的好战场。原守堡官军只有几百名，后虑努尔哈赤必犯此地，乃令参将邹储贤统辽兵 3000 余防守，又征调游击张旆率蓟镇援兵 2000 多贴守，防守官军共 6400 多人。各种火器齐全。抚顺陷落后，经过 4 个多月的准备，防守是比较严密的。

七月二十日，努尔哈赤率兵向清河进发。二十一日，守将邹储贤已得知此消息。这之前，杨镐曾令邹储贤“如遇虏至，设火器与径路之间，伏奇兵于两山之侧，俟其阵乱，一鼓歼之，慎勿拥兵城内，束手自缚”②。但邹储贤并没有按杨镐的指示办。当得知后金兵进攻后，游击张旆、守堡张云程都欲出战。邹储贤不听，却下令立即关闭城门，婴城自守，连几百名出城砍柴的士兵也被关在城外。

二十一日，努尔哈赤率兵抵达清河堡，立即围城。二十二日晨，后金兵开始攻城。城上众炮齐轰，滚木礌石俱下。八旗兵冒死冲击，死伤惨重。努尔哈赤不得不撤退。就这样，后金兵八进八退，尸体遍于城下。后来，后金兵用大木板斜靠墙下，从底下挖墙，明军火炮不能轰及。城东北坍塌，后金兵踏着尸体登上城

---

①② 杨镐：《谨报清河亡失大数以俟公勘并陈沿边措置略节以慰圣心事疏》，载《筹辽硕画》卷十。

墙，进入城内。守军与敌巷战，邹储贤等先后战死，清河陷落。

此战后金兵虽然夺得了清河，但付出的代价不小。明军表现出异常的勇敢，没有投降的，邹储贤以下均战死，但失败了。究其原因，主要是战法上有问题。婴城自守是有条件的。这就是城池坚固，火力很强，准备充分，指挥得当。当时的清河堡还不完全具备这样的条件。如能按杨镐的指示办，一方面利用有利地形设伏，一方面守城。在后金兵未接近城池之前就给它以重大杀伤，待他攻城之时再给以杀伤，有可能迫使努尔哈赤退兵，保住此堡。即使后金军不退，也会受到重创。

二、萨尔浒之战

（参见附图 31）

（一）双方的决策和部署

1、明朝方面

努尔哈赤率军攻陷抚顺、清河，严重威胁了明对辽东的统治。消息传到京师，举朝上下十分震恐。明万历帝朱翊钧一面加强辽东防御，一面起用将领，调集兵力，待援兵四集之后，“即合谋大彰挞伐，以振国威”①。

但明政府攻打后金的准备进展十分迟缓。闰四月起用将领杜松、刘綎、王国栋、柴国柱、官秉忠，六月催促杜松、刘綎星驰出关，到了九月只有杜松出关，刘綎、柴国柱、官秉忠等均在关内。调兵募丁更加迟缓。明廷先后调其他八镇及南京、山东、浙江及各土司兵，但到九月加募兵在内只有 7 万②，而这些“调到援兵，皆伏地哀号，不愿出关”③，“人鲜精壮”④，士气不振。将领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五百六十九，万历四十六年闰四月癸亥。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五百七十四，万历四十六年九月庚子。

③ 《明神宗实录》卷五百七十一，万历四十六年六月壬戌。

④ 《明神宗实录》卷五百七十八，万历四十七年正月癸卯。

“心怯而忌，气骄而妒”①，刘綎素与杨镐不和，贺世贤与杜松有隙。明廷还令朝鲜、叶赫出兵策应。但朝鲜原说出兵 3 万，由于努尔哈赤的使者游说，最后只出兵 1.3 万；叶赫心存疑虑，也不积极。经过半年多时间，所调兵力虽已大部到达沈阳地区，但准备不充分，粮饷也未备齐。朱翊钧恐“师老财匮”②，一再催促杨镐出兵攻金。

万历四十七年（1619 年）二月，明朝从各地抽调的 8.8 万余人③，先后集中于沈阳地区。杨镐的作战意图是以赫图阿拉为进攻目标，采取分进合击，四路会攻的战术，一举围攻后金军。其作战部署是：

总兵马林、副将麻岩等率所部及叶赫兵为开铁路，原兵备道佥事潘宗颜监军，从靖安堡出边，入浑河上游地区，从北面进攻；

总兵杜松、王宣、赵梦麟等率所部 2 万余人，为沈阳路，以分巡道兵备副使张铨监军，从抚顺关出边，入苏子河谷，由西面进攻；

总兵李如柏、副将贺世贤等率所部为清河路，以分守兵备道参议阎鸣泰监军，从鸦鹘关出兵，由西南面进攻；

总兵刘綎率所部及朝鲜援军为宽奠路，以兵备副使康应乾监

---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五百七十七，万历四十六年十二月乙丑。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五百七十八，万历四十七年正月癸卯。

③ 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载：“主客出塞官军共八万八千五百五十余员名”。这个数字大体是准确的。据《明神宗实录》卷五百七十四载，万历四十六年九月，兵部讲：“调募主客二兵仅止七万”，“欲再调宣大三千，山西二千，延绥三千，宁固二千，真定二千五百”。这个再调计划，大体实现了。这样，募调主客兵就达到 82500 人。另，十月，浙江挑选了 4000 人援辽，由彭天翔、周翼明率领。这支部队后来参加了作战。这样已有 86500 人。当然，《明神宗实录》卷五百七十八载兵部讲：“辽兵除旧额九万外，调集南北以及招募计一十一万”。但这是纸面上的。杨镐在四十六年七月讲：“辽东全镇额兵不过六万”（《明神宗实录》卷五百七十二）。纸面上辽兵“旧额九万”，而实际只有六万，调募的“一十一万”，当也没有那么多。

军，从亮马佃（在今辽宁宽甸东）出边北上，由南面进攻；

四路总兵力约十万余人①，并规定“四路出边之时，须合探合哨，声息相闻，脉络相通”②。同时申明战场纪律：违期逗留、观望不救援，主将以下领兵官皆斩，临阵报私仇、退缩私逃、蓄藏妇女、滥杀、争夺首级财物者斩等共 14 款。

另，总兵官秉忠、李光荣各率一部，分别驻扎辽阳、广宁（今辽宁北镇）为机动部队。

杨镐坐镇沈阳指挥。

明军部署已定，原拟二月二十一日发起进攻，因天降大雪，改于二月二十五日，并限定杜松与马林军三月初二到二道关③合营前进④。但是，由于明军“师期已泄”⑤，作战企图已为后金得知，因而使努尔哈赤得以从容作出对策。

2、后金方面

---

① 明军 88550 余名加上朝鲜兵 13000 人，已有 101550 余人，叶赫兵数目不详，实际也未参战。杨镐在失败后上奏朝廷说：“昨之主客出口者仅七万余”（《明神宗实录》卷五百八十），恐有意少说。宋樊澄在《东征纪略》中讲，四路兵“号十二万，不满十万人”（《明经世文编》卷五百二）。巡按御史陈王庭言：“沈抚一路官兵二万五千余员名”。又说：“二万余官军一时并遭陷溃”（《援将违律丧师疏》，载《筹辽硕画》卷十七）。杜松一路是主力只有 2.5 万人，其他路当没有这么多，王在晋讲的 8.8 万余人是可信的。

② 杨镐：《恭报师期疏》，载《筹辽硕画》卷十六。

③ 二道关的地理位置据《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七《铁岭卫》载：三岔儿堡“东南有二道关，又东有三道关”。

④ 《明神宗实录》卷五百八十，万历四十七年三月甲申条：“四路出兵讨之，以松为一路，军沈阳，从抚顺关出边，约三月初二日，兵次二道关，合营前进。”又甲午条：“二十五日，该宽奠一路出口，初一日该沈阳、开铁、清河三路出口，俱约定初[二]至二道关，合兵前进。”据以上记载，合营前进，似指四路，实则不仅宽奠一路不能返回二道关，即出鸦鹘关的清河一路也距二道关较远，同时出边，不可能同时到达。又从实战的情况看，只有杜松和马林二路经过二道关，故这里以马林和杜松二军到二道关合营。

⑤ 《明神宗实录》卷五百八十，万历四十七年三月甲申。

努尔哈赤率军攻陷抚顺、清河回撤之后，决心“与明国为敌”，积极扩军备战，加强防御。他鉴于同明军交战，路途遥远需要在与明辽东都司交界处设一前进基地，以备牧马歇兵之用。于是，派遣夫役1500人赴铁背山（在今辽宁新宾西北），修筑界凡城，并派骑兵400守卫，以扼明军西来之路。在明军将要进攻的东路，砍伐树木，设置路障，派兵防守；在西路明军要渡河的要冲上游，堵塞河流，诱敌深入。派遣间谍刺探明军行动情况；封锁消息，不准后金人擅自出界。积极开展外交活动，派使者去朝鲜和叶赫，瓦解他们的联合进攻。当他探知明军行动部署之后，决定采取“任他几路来，我只一路去”[①]的集中兵力、各个击破的作战方针。据此，他将兵力约10万人集结于赫图阿拉附近，准备迎战。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二月二十九日，后金军首先发现明刘綎军先头部队已由宽奠北上；又探知杜松军已出抚顺关东进。努尔哈赤据此做出判断：“明使我先见南路有兵者，诱我兵而南也。其由抚顺所西来者，必大兵也，急宜拒战。破此，则他路兵不足患矣。”[②]又根据杜松军进展过速，形成孤立突出的态势，做出以下部署：以原驻防南路之兵500人，迟滞刘綎军北进；集中八旗主力，乘明军其他各路进展迟缓的有利时机，首先西进迎击杜松军。

（二）明军被各个击破

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三月初一，明军开铁路马林部由开原出发时，叶赫军尚未行动；清河路李如柏部虽由清河出发，但行动迟缓；宽奠路刘綎部正由宽奠北进，但路途艰难，进展较慢；

---

① 傅国：《辽广实录》，载《清入关前史料选集》第一辑。

② 《清太祖实录》卷六，天命四年三月甲申。

只有沈阳路杜松部“违期先时出口”①，已进至萨尔浒（今辽宁抚顺东大伙房水库所在地）。杜松以主力留驻萨尔浒，自率一部进攻界凡。后金数百守军，凭险设伏抗击明军进攻。这时，皇太极等商议以右翼四旗兵（后金军的半数）增援界凡。但努尔哈赤到后认为：“今分右翼四旗之二与左翼四旗兵合，先破撒尔湖山所驻兵。此兵破，则界凡之众自丧胆矣。再令右二旗兵遥望界凡明军，俟我兵吉林崖驰下冲击时，并力以战。”②努尔哈赤的作战企图是，先以主要兵力歼灭留驻萨尔浒的杜松主力，尔后再解决进攻界凡的明军。于是，令代善、皇太极率领右翼二旗兵增援界凡，自率六旗兵直捣明军萨尔浒大营。明军则出营列阵以待。三月初二下午，双方交战。这时，天色突变，阴晦咫尺难辨。明军点燃火炬照明，发炮射击，但对后金军杀伤甚微。后金军则凭借明军火炬光亮，由暗处集矢而射，多中明军。努尔哈赤乘势指挥后金军越过堑壕，拔掉栅寨，攻入明军营垒，明军主力溃败被歼。与此同时，代善、皇太极所率右翼二旗兵，在界凡守军配合下，也向进攻界凡的杜松部发起攻击。努尔哈赤歼灭萨尔浒的明军后，迅速移兵东进，与皇太极所部合围，全歼了进攻界凡的明军，杜松、王宣、赵梦麟战死。

由于明军主力沈阳路全部被歼，开铁、清河两路更加形孤势单，处境极为不利。此时，进至尚间崖（在萨尔浒北）的马林部，得知杜松战败，不敢前进，遂就地扎营，转入防御。马林为保存

---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五百八十，万历四十七年三月甲午。对出兵日期有两种说法：杨镐讲：“二十五日该宽奠一路出口，初一日该沈阳、开铁、清河三路出口”；陈王庭讲：“总兵刘綎于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寅时出宽奠小佃子口，马林二十八日巳时出铁岭三岔口，杜松等二十九日申时出抚顺关口，李如柏三月一日巳时出清河鸦鹘关口”（均见《明神宗实录》卷五百八十）。杜松二十八日从沈阳出发，二十九日午时至抚顺关，当天出口。按杨镐所说确实是“违期先时出口”，按陈王庭讲的并没有“先时出口”，但陈王庭依然说他“违期先时出口”。

② 《清太祖实录》卷六，天命四年三月甲申。

实力，亲率主力于尚间崖环营挖掘三道堑壕，将火器部队列于壕外，骑兵部队继后。又命潘宗颜，龚念遂各率一部，分屯距大营数里之外的斐劳山和斡珲鄂谟，以成犄角之势，并绕营环列战车，以阻击敌骑驰突。

努尔哈赤在歼灭杜松军后，急速挥军北上，迎击马林军。后金军先与明军龚念遂部相遇。皇太极率千骑横冲其阵，接着以步兵从正面冲击，大破明军车阵，龚念遂等战死。之后，努尔哈赤率主力急驰尚间崖，马林指挥发射火器迎击后金军。努尔哈赤以骑兵一部迂回到马林阵后，以主力从正面进攻。前后夹击，大败明军，夺占了尚间崖。马林仅以身免，仓皇逃回开原。后金军接着又击败驻扎在斐劳山的潘宗颜部。此时，叶赫军闻知马林兵败，也退回。

在连续歼灭沈阳、开铁两路后，努尔哈赤转兵南下迎击宽奠路明军。三月初四日晨，命代善、莽古尔泰、皇太极率军南下迎战刘綎军，同时，留兵4000保卫都城赫图阿拉，以待明清河路的李如柏军。刘綎部因山路崎岖，行进困难，加之朝鲜援军龟缩不进，拖延了时间，未能如期到达赫图阿拉。此时，刘綎尚不知杜松、马林已败，仍然继续北进。努尔哈赤探知刘綎治军严整，行止有法，炮车齐备，火器精良，颇有战斗力，遂采取了诱其速进，设伏聚歼的战术。事先以主力在阿布达里岗（赫图阿拉南）设下埋伏，另以明军降卒持杜松令箭前往刘綎军，诈称杜松军已迫进赫图阿拉，以诱其速进入伏。刘綎信以为真，急令部队轻装速进，因道狭路窄，不便大部队机动，乃将所部一分为四，自率一部精锐先行。四日，进至阿布达里岗，突遭伏击。刘綎便急忙登山列阵，抗击后金兵。这时，皇太极率右翼兵据高下击，代善则引左翼兵穿着明军衣甲，打着杜松旗号，自岗西突入明军营阵。明军大乱，刘綎仓皇应战，兵败身死。后金军乘胜连续击败明军的后续部队，并迫降了朝鲜援军。

杨镐坐镇沈阳，虽然掌握着一支机动部队但对三路明军没做任何支援和策应。及至杜松、马林两路败后，他才慌忙下令刘綎、

李如柏二军回撤。可是刘綎部涉险深入，在未接到命令之前已全军覆没。李如柏因行动迟缓，当接到撤退命令时，才进至虎拦岗（在清河东）。后金军只有20余人，发现李如柏军后，登高鸣螺，佯作大军追击之状。李如柏军不知虚实，惊恐溃奔，自相践踏，死伤数千人而逃回。

萨尔浒之战从双方投入的兵力来看，明军并不比后金军少，且拥有后金军所没有的众多火器，但以明军三路丧师，损失惨重①，后金大获全胜而告终。究其原因，就明方来讲：

第一，准备不充分。明廷预调之兵并没有完全调集。刘綎要调川贵土兵两万，杨镐只答应让他调8000多，就是这8000多也未到；调到的兵老弱不堪作战者甚多。因此，战时大营一破，士卒逃散，不能作战。粮饷一直匮乏，宽奠路朝鲜援军断粮，迟滞刘綎军达二日之久，为后金兵歼灭马林后，集中兵力对其作战，一举全歼，提供了极其宝贵的时间。由于准备不充分，一些将领要求缓用兵。杜松知道无机可乘，劝说杨镐，杨镐不听。他上书朝廷，又被李如柏派人截回。刘綎因为自己要调的旧部未到，兵员的素质不好，加上天气尚寒，地形不熟，也不想急于出兵。他认为用兵应在四五月份，但在杨镐的逼迫下，不得不怏怏上路。

第二，指挥不当。四路出兵，分进合击，在当时通讯联系的情况下，尽管规定"合探合消，声息相闻"，实际是做不到的。分进不能合击，只能被敌各个击破。当时徐光启就指出："经略疏言四路进兵，此法大谬。贼于诸路必坚壁清野，小小营寨且弃不复顾，而并兵以应一路，当之者必杜将军矣。"② 果然不出徐光启之

---

① 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说，明军阵亡军官"共三百一十余员名，并印信一颗，阵亡军丁共四万五千八百七十余名，阵失马骡驼共二万八千六百余匹头只"。当然还有大批的战车、火器和其他装备。《国榷》卷八十三载："杨镐闻各路不利，檄李如柏旋师，时丧兵九万，马四万，辎重无算。"这是概略言之，非具体数字。

② 《徐光启集》卷十《复庄游戎》。

料，努尔哈赤就是并兵一路，使每战后金军都以二倍以上于敌的优势兵力取胜，杜松军首先被歼。

第三，将不称职。杨镐“非大帅才”①。经略朝鲜时，蔚山之战功亏一篑。这次四路出兵并非独创，不过是仿成化间李秉征“建虏”五路出兵的故伎。“然建虏昔脆而今劲”②，反映出他是一个不能因敌制胜的庸劣之将。李如柏是家居20余年的废将，“放情酒色，亦无复少年英锐”，怯懦平庸，“惟左次避敌而已”③。马林“无大将才”④。当时的监军潘宗颜在未出师前，就上书同杨镐讲：马林“庸懦不堪一面之寄，乞易别帅当此重任”，“不然不惟误事，且恐此身实不自保”⑤。事实也恰如潘宗颜所言。杜松有勇无谋。他虽不是李如柏、马林的怯懦之辈，但不察敌情，孤军冒进，是自取败道，不是知兵之将。这样的统帅，这样的将领，别说分兵四路不能协调，就是集兵一路也难协调。如果杜松不急进，在二道关与马林合营，二者均不至在两天之内被歼；李如柏不故意拖延，努尔哈赤就不能集中兵力对付刘綎。四路分兵难免失败，但四路如能相互配合，至少可以给敌以重创，不至于失败得那么快，那么惨。

就后金方面来讲：

第一，情况明，判断正确，指挥得当。努尔哈赤利用各种手段，对明军进攻的时间、路径有比较清楚的了解，判断出明军的主力是杜松军。他不是采取消极防御的战略，而是主动进攻，不是四下出击，而是“任他几路来，我只一路去”，成功地运用了集中兵力各个击破的作战指导原则。他每次作战都使自己的兵力是敌人的二倍以上，因此能迅速解决战斗。一路解决之后，迅速转

---

① 《明史》卷二百九十一《张铨传》。

② 《国榷》卷八十三，万历四十七年三月庚寅谈迁语。

③ 《明史》卷二百三十八《李如柏传》。

④ 《明史》卷二百十一《马林传》。

⑤ 《明神宗实录》卷五百八十，万历四十七年三月乙酉。

移兵力，不怕疲劳，连续作战，因而能在短短四天之内，击败四路明军，取得歼灭明军 46000 余人的重大胜利。

第二，将勇兵强，同心对敌。同明军的将领们相反，清军的将领作战积极主动，相互商量，配合默契，形成拳头；清军士兵不畏炮火，勇敢冲杀，从而能速战速决地打败敌人。

萨尔浒之战是影响明与后金兴亡的关键一战。后金军此战的胜利，不但使其政权更加巩固，而且从此夺得了辽东战场的主动权。明军遭此惨败之后，在战略上则陷入被动，不仅使辽东局势顿形危机，而且动摇了明朝对辽东的统治。

第四节　宁远之战和宁锦保卫战

一、不断恶化的辽东局势

（一）沈、辽失守

萨尔浒战后，辽东明军已无力再发动进攻，不得不改取守势。后金军则乘胜进攻，先后攻占了开原、铁岭，征服了叶赫部，并进而谋取沈、辽二城，致使辽东局势日下。

明朝为扭转辽东局势，于万历四十七年（1619 年）六月，任命熊廷弼接替杨镐为辽东经略。熊廷弼是明末一个颇有胆识、知兵善守的将领。他接任经略后，先后两次上疏朝廷，陈述整顿辽东防务的意见，认为“辽左为京师肩背，欲保京师，而辽镇必不可弃；河东为辽镇腹心，欲保辽镇，而河东必不可弃；开原为河东根底，欲保河东，而开原必不可弃”①。开原既已失守，势必危及辽东腹心。因此，他主张转攻为守，实行重点守备。他到任之后，积极整顿军队，安定民心，修复城堡，储备粮食，修缮武器，并奏请调兵 18 万分布险要，加强柴河（在铁岭东）、三岔儿一路，

① 熊廷弼：《敕议守御收复疏》，载《筹辽硕画》卷二十三。

抚顺、清河、叆阳各一路和镇江（在今辽宁丹东东北）的守备力量。使各路自成一分合奇正，“小敌自为堵御，大敌互相应援”①，进而各路派精悍小股部队，捉其哨探，捕其零贼，到耕牧之时，迭出袭扰，使其坐困，然后相机进剿。由于熊廷弼采取积极措施，辽东防务有所加强，史称辽东“守备大固”②。在他主持辽东防务的1年零4个月里，后金军始终不得西进。

万历四十八年（1620年）七月，明万历帝朱翊钧亡故，泰昌帝朱常洛即位一个月后又死去。九月，朱由校即帝位，次年改元天启。朱由校上台伊始，阉党交章弹劾熊廷弼，谓其“军马不训练，将领不部署，人心不亲附”③，不罢熊廷弼，“辽必不保”④。熊廷弼上疏自辩，并缴还尚方剑，请求罢斥。朝廷不察实情，命罢熊廷弼听勘，改由袁应泰为辽东经略。袁应泰为官“精敏强毅”但“用兵非所长”⑤。他任经略后，对熊廷弼行之有效的治辽之策“多所更易”⑥，致使辽东防务有所松弛。是年十月，后金利用袁应泰安置蒙古难民于辽、沈之机，派人混入两城。天启元年（1621年）三月十日，努尔哈赤乘明军疏于戒备之隙，亲率大军，舟载大批攻城器械，沿浑河而下，水陆俱进，直趋沈阳，并将其包围。十三日，后金军击溃明守军7万，占领了沈阳。十八日，努尔哈赤率军南下，直取辽阳。二十一日，攻占了辽阳。袁应泰见城破，大势已去，自缢而死。辽河以东70余城尽为后金占领。

辽阳是明朝辽东都司的所在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后金军攻占沈、辽之后，努尔哈赤立即迁都辽阳。为巩固其在新占领区的统治，后金强占汉族耕地，迫民迁徙，并勘察辽河，准备继续西进，以实现其夺取整个辽东的战略目的。自此，辽东局势更加危急，明在辽东的统治已经动摇。

（二）明统治者在辽东防务上的分歧

① 熊廷弼：《敬陈战守大略疏》，载《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八十。

②③④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熊廷弼传》。

⑤⑥ 《明史》卷二百九十九《袁应泰传》。

沈、辽战后，明廷不得不再次起用熊廷弼。但在熊廷弼未到职之前，升前辽东巡抚薛国用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经略辽东；阉党宁前道参议王化贞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广宁。薛国用很快免职，六月，正式任命熊廷弼为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经略辽东事务，支撑辽东的破碎局面。

熊廷弼再度任职之后，即向朝廷提出了“三方布置策”的方略：陆上以广宁为核心，集中主要兵力固守，全力制敌，并沿三岔河（今辽河下游）两岸筑垒，置游兵轮番出入，以迷惑后金军；海上则在天津、登莱（即登州，治今山东蓬莱；莱州，治今山东掖县）各置舟师，袭扰辽东半岛沿海地区，乘虚从辽南打击后金的侧背，“动摇其人心”①，使后金随时有后顾之忧，然后伺机出兵，收复辽、沈失地。为确保此计划的实施，熊廷弼还提出，联合朝鲜，使之出兵鸭绿江上，声援和策应明军行动。要增设登莱巡抚，经略驻山海关，居中指挥广宁、天津、登莱三方，故名曰“三方布置策”。从当时情况看，这是正确的方针，是比较切实可行的。

但是，这一方针受到广宁巡抚王化贞等人的反对。七月，王化贞提出 一个“画地分守”的方针：“沿河设六营，营置参将一人，守备二人，画地分守。西平、镇武（均在今辽宁盘山东北）、柳河、盘山（均在今辽宁北镇东南）诸要害，各置戍设防。”② 这个沿河一线设防和分兵屯戍要点的方针，弊端甚多。辽河水浅河窄，无险可守。驻兵河上，分散了兵力，不能阻止敌人渡河。敌人渡河之后，集中兵力攻打一营，势不能支。一营溃，诸营皆溃，各要点也不能守。显然，这是一个“先为自弱”③的错误方针。由于熊廷弼和御史方震孺等人的坚决抵制而未实行。其后，王化贞又主张以降金的李永芳为内应，利用蒙古出兵攻后金，企图“以不战取全胜”④，而对“一切士马、甲仗、糗粮、营垒俱置不问”⑤，专以大话蛊惑朝廷。

---

①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熊廷弼传》。

②③④⑤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王化贞传》。

熊廷弼到山海关后，能直接控制的兵力仅有数千人，虽有经略之名，并无实权。王化贞拥兵14万，不但不听熊的指挥，而且处处掣肘，制造困难，“三方布置策”不能实施。相反王化贞提出的“画地分守”方针和幻想借助蒙古兵力而坐收奇功的虚妄计划，却得到兵部尚书张鹤鸣和阉党分子的支持。熊廷弼与王化贞在辽东防务上的分歧，是明朝统治集团内部派别斗争在军事问题上的集中反映，严重影响了辽东作战方针的实施和指挥的统一，给明对后金的军事斗争埋下了失败的种子。

（三）广宁陷落

努尔哈赤乘明廷专注西南用兵① 和辽东经、抚不和之机，一面派间谍潜入广宁收买明将，进一步破坏熊、王之关系，一面加紧军事部署，伺机西进。天启二年（1622年）正月二十日，努尔哈赤率军由东昌堡（在今辽宁海城西北）越过辽河西进。明防河兵溃逃，后金军追击20里外，至西平堡下。努尔哈赤布置重兵包围了该堡。二十一日，后金军向明守将罗一贯招降，遭到拒绝后，遂架云梯猛烈攻城。明军顽强抵抗，用火器给后金军以重大杀伤。但因火药用尽，援兵不至，罗一贯自刎殉职，西平落入后金军手。

在西平被围紧急的情况下，王化贞听信游击孙得功的话，发广宁兵由参将祖大寿和孙得功率领会合闾阳总兵祁秉忠自广宁、闾阳赴援；熊廷弼也派总兵刘渠率兵自镇武往援。明军进至平阳桥（在今辽宁台安西南）遇后金先头部队，刚一交战，已为后金收买而心怀“异志”的孙得功大呼兵败，与参将鲍承先先自逃往广宁，祖大寿逃往觉华岛（今辽东湾之菊花岛），刘渠及祁秉忠则兵败被杀。

二十二日，孙得功逃回广宁后，夺门据守，封闭府库，把守火药库，欲活捉巡抚，迎降后金，“讹言敌已薄城”②，居民惊惧四

---

① 天启元年九月，永宁土司（在今四川叙永）奢崇明起事，据重庆，破泸州、遵义，十月围成都。明廷调兵遣将，固守击敌。

②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王化贞传》。

散，城中异常混乱。巡抚王化贞对此一无所知，只是在参将赖朝栋帮助下，才仓皇逃出广宁城。两天后，孙得功迎接努尔哈赤。未动干戈，广宁成了后金的囊中物。

熊廷弼得知明军西平、平阳桥惨败的消息后，急引兵从右屯进驻闾阳。广宁失陷，他后退至大凌河（今辽宁锦县），在此遇王化贞逃回。王化贞愧见熊廷弼，并议守宁远（今辽宁兴城）和前屯（在今辽宁绥中西南），但熊廷弼认为大势已去，遂做出护溃民入关的决定。他将自己所属5000人交王化贞殿后，焚毁积蓄，保护着溃逃的百姓，进入山海关。努尔哈赤进入广宁后，留驻10日，率军继续向山海关前进，至中左所（在今辽宁锦西东北）返回。同时，大贝勒代善、四贝勒皇太极率军攻占义州（今辽宁义县）。二月，努尔哈赤返回辽阳。

广宁失陷后，明廷将熊廷弼、王化贞逮捕下狱。阉党魏忠贤等乘机攻击迫害正派将吏，于天启五年（1625年）八月，将熊廷弼杀害，并"传首九边"①；而对阉党分子王化贞却迟迟不予法办，直至崇祯五年（1632年）才处以死刑。广宁失陷是明王朝日趋腐败，阉党专制朝政的恶果，而直接责任则在兵部尚书张鹤鸣极力支持的王化贞，正如《明史》指出的"广宁之失，罪由化贞，乃以门户曲杀廷弼，化贞稽诛者且数年"②。有才识的将领熊廷弼被屈杀，是阉党误国害民的可耻行径，从此明辽东的局势更加危机。

二、宁远之战

（参见附图32）

（一）弃、守辽西走廊之争

广宁失陷后，明金战线已从辽河东岸转向辽西走廊。辽西走廊，东北自医巫闾山，西南迄于山海关，西北靠松岭山脉，东南

---

①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熊廷弼传》。

②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赞曰"。

临渤海之辽东湾，形成了一个阻山绝海的狭长地带，是沟通关内外的交通孔道。因此，对辽西走廊是弃还是守，将直接影响明朝抗击后金斗争的全局。天启二年（1622 年）三月，明廷任命兵部侍郎王在晋为辽东经略。他上任后，力主专守山海关，在山海关外的八里铺筑重关，派兵 4 万驻守，作为山海关要点守备的前沿防线。这一弃守辽西走廊的主张，遭到兵部主事袁崇焕等人的反对。袁崇焕上疏朝廷，首辅叶向高认为不可“臆度”，兵部尚书孙承宗请求亲自出关，经考察认为应该守关外。他力图说服王在晋，王在晋终不听。回朝后，他面奏皇上“在晋不足任”①，遂免除王在晋辽东经略。孙承宗自请督师，明廷于是年八月进他为太子太保，仍以大学士、兵部尚书衔经略辽东事务。

孙承宗接任后，认为只守山海关不行，坚持守关外以屏蔽关内的方针。当时袁崇焕主张守宁远，监军阎鸣泰主张守觉华岛。他兼采袁、阎两种意见，主张派重兵确保宁远，另以一部兵力坚守觉华岛，水陆守备相互配合。这样，一旦有事，可令岛上守军旁出三岔河，断浮桥，绕后金背后横击之；无事亦可控制关外 200 里地区，使后金“不可近关门”②。为此，他一面派袁崇焕率兵 5000 驻守宁远城，一面令参将金冠率兵守觉华岛，以便水陆配合屏障山海关。为了加强关外的防御力量，孙承宗还于锦州、大凌河（今辽宁锦县）、小凌河（在今辽宁锦县西南）、松山、杏山（均在今辽宁锦州南）、右屯（在今辽宁锦县东南）诸要地，修筑城壕，派兵戍守，作为宁远重镇的外围要点。孙承宗在部署防御的同时，安抚关外人民，从而得到广大军民的积极支持。在他主持辽东防务的 4 年里，先后训练军队 11 万人，裁减冗卒 17000 余人，节省开支 68 万；开屯田 5000 顷，年收入达 15 万；修复大小城堡 50 余座，设立车营 12、水营 5、火营 2、前锋后劲营 8、制造甲胄、弓矢、炮石等武器装备数百万具；拓地 400 里，几复辽河以西地区，把防线逐步推进到锦州一带，使辽东防务渐趋巩固。

---

①② 《明史》卷二百五十《孙承宗传》。

孙承宗督辽有方，赢得了辽西广大军民的支持，却引起了祸国殃民的阉党魏忠贤的忌恨和攻讦。明廷不但不支持孙承宗，相反竟听信宦官的谗言，于天启五年(1625 年)二月，将其罢免，而以阉党分子、兵部尚书高第代之。高第一向恇怯畏敌，接任经略后，“大反承宗政务”①，实行逃跑主义政策。他认为“关外必不可守”②，下令撤掉锦州、右屯、大凌河、小凌河、松山、杏山、塔山(在今辽宁锦西东北)等要点守备，“尽驱屯兵入关”③，致使“民怨而军益不振”④。他还打算撤掉宁远、前屯(在今辽宁绥中西南)二城守备，由于袁崇焕坚决反对，才不得不留袁崇焕守宁远孤城。

弃、守辽西走廊之争，反映了明廷两派势力的斗争。阉党高第掌权，反映了明廷的腐败。他撤关外守备，为努尔哈赤进攻提供了良机。

（二）宁远之战

努尔哈赤攻占了辽河东西广大地区后，于天启五年（1625年）三月二十二日，迁都于沈阳，并改沈阳为盛京。天启六年正月，后金乘辽东经略易人，高第向关内撤军之机，倾全力进攻宁远，企图打通辽西走廊，夺取山海关。十四日，努尔哈赤亲率大军五六万自沈阳西进⑤，相继占领右屯、锦州、大凌河、小凌河、杏山、连山（今辽宁锦西）、塔山诸城。二十三日，进抵宁远。

---

①②③④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袁崇焕传》。

⑤ 努尔哈赤兵力到底多少，说法不一。《明熹宗实录》卷六十七，天启六年正月辛未：“今奴贼见在西南上离城五里龙宫寺一带劄营，约有五万余骑。”卷六十八，天启六年二月丙子：“虏众五六万人攻围宁远，关门援兵并无一至。”《清太祖实录》卷十，天命十一年正月戊午载：努尔哈赤说，“汝等此城，吾以兵二十万来攻，破之必矣。”袁崇焕说：“且汗称来兵二十万，虚也，约有十三万，我亦不以来兵为少也。”另，《国榷》卷八十七，天启六年正月己巳：“建虏统西虏渡河，五六万骑攻宁远”；《石匮书后集》卷十一《袁崇焕列传》：“丙寅（天启六年），北骑四十万逼宁远城”；《明季北略》卷二《袁崇焕守宁远》：“须臾围城，骑可二万”；《兴城县志》：“清太祖……统兵不下十万”，等等。这里从《明熹宗实录》和《国榷》。

宁远，地处辽西走廊中部，是关外通往关内的咽喉，“内拱岩关，南临大海，居表里之间，屹为形胜”①。守住此地，即可阻止后金军入关。宣德三年(1428年)，明廷在这里设置宁远卫，筑周5里196步的卫城，高3丈，周围池深1.5丈。天启三年(1623年)九月，孙承宗决定守宁远后，袁崇焕率兵5000，进抵宁远，督修外城。城高3.2丈，雉高0.6丈，底宽3丈，上宽2.4丈。底基用条石7层，中用土筑打坚实，外以砖石包砌，缝隙灌满灰浆，十分坚固。城分四门：东远安，南永清，西迎恩，北大定。四角建了炮台，第二年完工。

袁崇焕除筑宁远城外，还召回辽民，垦荒种地。宁远很快得到恢复，兵民达5万余家，“商旅辐辏，流移骈集，远近望为乐土”②。宁远成了关外重镇。

袁崇焕得知努尔哈赤率大军西进的消息后，决心誓死守城，同总兵满桂等商议，作了精心部署：

第一，集中兵力于宁远。他将右屯、中左所及宁远周围六小城堡的兵力尽撤至城内，各种火器包括西洋大炮也移入城内，决定凭城固守。二十一日，集结完毕，城中士卒不满2万。

第二，坚壁清野。宁远城外居民迁入城内，能携带的财物携带之，不能携带的屋舍、积蓄付之一炬，不给敌人留下任何可用之物。

第三，部署城内防守。总兵满桂提督全城，并负责东南面要冲处；左辅负责城西面，祖大寿城南面，朱梅城北面；同知程维楧盘察奸细；通判金启倧编派民夫，供给饮食；卫官裴国珍筹措物料，诸生守巷口；规定有人乱行动者即杀，城上人下城者即杀。二十二日，城中部署完毕。

第四，激励士气，誓死守城。袁崇焕决心“与此城为存亡”，并向守城将领申明，各将领“俱当与本道为存亡。结连一处，彼此同心，死中求生，必生无死”③。他用佩剑刺破皮肉，以鲜血写成血书，激

---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七《宁远卫》。

②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袁崇焕传》。

③ 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十五，天启六年正月。

励全城军民，积极抗敌。他向全体将士下拜，感动得全体将士愿效死守城。同时严明军纪，向将士宣布：如溃入前屯，总兵赵率教当捉拿以贼论而杀之；如放一逃兵入关，是固守关门的总兵杨麒的罪过。这样就使全城将士同心，军民同力，誓死守此孤城。

正月二十三日，努尔哈赤大军越过宁远城5里扎营，截断去山海关的大路，企图全歼宁远明军。首先派所俘的汉人进城劝降，声言："吾以兵二十万来攻，破之必矣。城内官若降，吾将贵重之，加豢养焉。"袁崇焕回答：我修治宁远之义当死守，岂有降理？"且汗称来兵二十万，虚也。约有十三万，我亦不以来兵为少也。"①劝降不成，努尔哈赤遂命令攻城。二十四日寅时，后金的骑兵、步兵、车牌、勾梯一拥而上，箭矢如雨点般落到城上。明军则铳炮施放不绝，特别是西洋大炮，每一击中，牌车立即粉碎。但两角炮台之间，火炮不及之处，后金军的牌车还是靠近了城墙，且凿了三四处高2丈余的大洞，形势十分危急。这时，明军火毬、火把一齐往下扔，并用铁索系着浇过油的柴草烧之，牌车被焚，后金兵被烧死。战斗持续到当晚的二更天，后金兵才退去。城下堆满了后金兵的尸体。第二天，后金兵再组织进攻，但其士气已大不如前，到下午敌兵还没有敢接近城池的，即使首领持刀在后督战，也无济于事。这天，后金兵一面继续围城，一面派一部进攻觉华岛。觉华岛无险可守，被攻破，军民战死，粮草及军民房舍被焚。二十七日，后金军撤退。

宁远之战，明以不满2万人的守军打退了五六万后金军的进攻。这是抚顺之战以来，8年间明军与后金军作战取得的惟一一次大的胜利。它鼓舞了明军的斗志，巩固了明在辽西走廊的防线，为尔后同后金军争夺辽西走廊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这次胜利最重要的原因是袁崇焕指挥有方，全城军民上下同心协力，誓死守城，从而挽救了城墙将坍塌的危机，取得了胜利。其次，是凭城固守，准备充分，组织严密，无隙可乘。在野战不是后金军对手的情况下，

① 《清太祖实录》卷十，天命十一年正月戊午。

袁崇焕自觉地采取凭坚城用大炮这一战法，坚壁清野，集中了能够集中的人力物力，特别充分发挥了西洋大炮的威力，给敌以重大杀伤。这就做到了以己之长，击敌之短，避免了重蹈沈、辽之战的覆辙。第三，物质准备充分，两天之内火器施放不停，从而避免了重蹈清河、西平之战的覆辙。第四，组织严密，城池防守分工明确，纪律严谨，城内严查奸细，使敌内外都无隙可乘，这又吸取了辽阳之战的教训。

后金此次失败是惨重的，“二日攻城共折游击二员，备御二员，兵五百”①。这是缩小的数字，实际兵将损失有数千，且传说努尔哈赤也受重伤②，“不怿而归”③，8个月后死去。更重要的是严重挫伤了八旗军的锐气，使他们再也不敢肆无忌惮地攻打明国的城池。努尔哈赤此次失败的重要原因是轻敌。他被以往20多年的攻无不克、战无不胜冲昏了头脑，以为宁远也可一攻即下，因此准备不够充分，战法不够得当。他如采取长围久困的战法，在外无援兵情况下，孤城一座的宁远也难以长期坚持。其次，几年没有打大仗的后金军将士已有所怠惰，训练不经心，武器装备没有多少改善，尽管沈、辽之战获得大量火器却没有用于战场，因此失败。

三、宁锦之战

（参见附图33）

宁远战后，明廷并没有放松对后金的警惕，身在前线的袁崇焕更是悉心备战。天启六年（1626年）三月初九，明廷晋升袁崇

---

①③《满洲实录》卷八，天命十一年正月十四日。

②［朝鲜］李肯翊《燃藜室记述》卷二十五载：“努尔哈赤先已重伤”。虽未见其他史籍记载，但是努尔哈赤负伤是很可能的。否则后金军不会那么快的撤兵。清河之战，后金兵八进八退，尸体遍城下，但没有后退，直到攻下该地。西平之战，后金军损失也不小，也是攻下了。可见，士兵受到较大伤亡，努尔哈赤是不会轻易后退的。宁远之战，只是第一天伤亡大些，第二天就没硬攻，第三天解围，第四天就撤兵。这可能和努尔哈赤受伤有关。

焕为辽东巡抚。他继续执行孙承宗的守关外以屏蔽关内的方略，实施“以辽人守辽土”，“且守且战，且筑且屯”和“坚壁清野以为体，乘间击惰以为用”① 的攻守结合的作战方略。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修筑城堡，实行屯田，汰去客兵，招募土著，选将防守。这不仅使山海、前屯、中后、中右、宁远各城更加坚固，而且修锦州、大凌河和中左的城池，把防线向前推进 170 里，从而初步恢复了孙承宗的宁锦防线。为此，在努尔哈赤死后②，新君皇太极即位之时，他主动派人到后金吊祭，“以觇虚实”，并“欲议和”③，以赢得修筑城池，建立防线的时间。

皇太极即位之后，鉴于宁远失败的教训，没有进攻明廷，为解除后顾之忧，决心用兵朝鲜。因此他对袁崇焕的议和也就顺水推舟，表现积极。天启七年（1627 年）三月，迫使朝鲜就范后，他发现明军在锦州筑城，决定对明作战。五月初六，皇太极以八旗兵全部约 6 万人④ 从沈阳出发，十一日抵锦州，将该城包围。

---

① 《明熹宗实录》卷七十五，天启六年八月丁巳；《明史》卷二百五十九《袁崇焕传》。

② 努尔哈赤于天启六年八月十一日死于叆阳堡（在今辽宁宽甸西北）。九月初一，皇太极在盛京（今沈阳）即位。

③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袁崇焕传》。

④ 皇太极之兵力无具体记载。《清太宗实录》卷三，天聪元年五月丙子条载：“上率两黄旗、两白旗兵直趋大凌河”，“大贝勒代善、阿敏、贝勒硕托率正红、镶红、镶蓝旗兵直趋锦州”，“大贝勒莽古尔泰率正蓝旗兵直趋右屯卫”。可见，满八旗兵已全部出征，但未必全是满员。丁丑条载：“遣官调取沈阳兵”；庚寅条载：“固山额真侍卫博尔晋、固山额真副将图尔格自沈阳率兵至行营”。又丁亥条载：“以所俘获赏随征蒙古诸贝勒将士”，可见除八旗兵外还有蒙古军。因此就整个宁锦战役讲，后金参战人数不少于六万。明朝人对此的记载不同。《明熹宗实录》卷八十四，天启七年五月己卯：“奴子选精兵二万东江换班，突于初七、初八渡河而西，哨马已至闾阳驿”；“闻东夷领兵系李良梅，共四万人”。后人的记叙都多于此数。《明季北略》卷二《赵率教守锦州》：“东兵十余万骑至锦州城外”；《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五《宁锦战守》：“建州兵十五万攻锦州”。

后金军进攻的消息传来后，明廷对防御进行了新的部署：原驻山海关的满桂移驻前屯，原驻遵化的孙祖寿前移至山海关，宣府黑云龙移驻一片石（在今山海关北），蓟辽总督阎鸣泰移镇关城，一以增援宁锦，一以捍卫关门。当时关内兵4万，关外兵8万，又征调昌平、天津、保定兵共2万① 赴关门防守。关外的部署也进行了调整：总兵官赵率教正驻在锦州，该城修筑已竣工；撤掉未修完城池的大凌河及各小堡之兵，尽归并入大城。依然采取宁远之战的战法。

赵率教所守的锦州城有兵约3万左右②。当清军到达之后，他首先派人同清军讲和，以赢得时间，进一步做好准备。十二日，讲和不成，皇太极开始集中兵力攻城的西面，企图从西面打开突破口。明军三面守兵增援西城，发火炮矢石射击后金兵，杀伤甚众，迫使后金军退后5里扎营。皇太极见攻城不克，急忙从沈阳调兵增强攻城兵力。第二天，在继续攻城的同时，皇太极还派使者去劝降。但攻城徒增加伤亡，诱降则被拒绝。皇太极采取长围久困的办法，力图引诱守军出城和歼灭明援军。赵率教坚不出城。明廷为锦州被围而急，但吸取过去的教训，宁远、前屯等四城兵绝不出城。袁崇焕只派了少量的敢死之士去袭击敌人和派舟师出敌之后，进行牵制。明廷则派能征善战的满桂率兵1万前往锦州增援。满桂率军至宁远西北的笊篱山，与后金军相遇。双方损失不大，满桂退回宁远，后金军退回塔山。皇太极诱兵野战之计，未能得逞。二十五日，后金的沈阳援军至。二十七日，皇太极率主力趋宁远，第二天早晨，进抵宁远城下。宁远已整兵待战。火炮

---

① 后又调宣大等地兵，抵关援兵共约三四万人。

② 明兵3万为《清太宗实录》卷三，天聪元年五月乙亥条所载。据《明熹宗实录》卷八十四，天启七年五月甲申载："关外精兵尽在前锋，今为贼拦断两处"；辛卯条载："关外精锐已绊于锦，今只可五千合之。宁城三万五千人，人人精而器器实"。关外有兵8万，去掉宁城的3.5万和前屯等能抽出的5000，也只有4万人，而前屯，中后，中右当还有部分兵力防守，所以清人侦察说锦州"马步卒凡三万人"，当差不多。

均撤至城濠之内，满桂等在城东2里列阵以待，袁崇焕登城指挥，以巨炮轰击后金军。皇太极见明城外之军靠近城池，虑城上炮火支援，未敢进战，欲引明军出击，野战歼之。但明军就是不离阵地。无奈，皇太极只好强攻。城下，明军火炮齐发，满桂挥旗督战，双方短兵相接。战斗从早晨开始，直到中午，明军依然坚守在阵地上。双方各有伤亡。皇太极见不能取胜，遂退兵至双树铺（在今辽宁兴城东北）。三十日，撤退到锦州城下。六月初四，再次向锦州发起攻击，依然是只增加士兵伤亡，而攻不破城池。这时，已是公历的七月中旬，天气炎热，近一个月的出征，毫无战果，士气下降，生病的较多，皇太极不得不罢兵，六月初五从锦州后撤。途中捣毁大小凌河城池，于六月十二日回到沈阳。

宁锦之战从五月十一到六月初五，历时26天。其结果，明军保卫了宁锦防线，后金军兴师一个多月，无功而返。这次作战，明军既有凭城固守，也有野外御敌。凭城固守，守得住；野外御敌，顶得住。这是抚顺之战以来绝无仅有的。对明军来说，确是一次重大的胜利，时称“宁锦大捷”，当之无愧。这次胜利对稳定辽东局势起了积极作用。

明军之所以取得这次作战的胜利，主要是准备充分，指挥得当。在宁远之战后，明廷没有放松抗击后金的准备，修筑城池，实行屯田，以辽人守辽土，加强训练和增置武器装备，不仅使防守的兵力较过去有较大增加，而且士兵的素质有所提高。因此，明军不仅能婴城自守，而且能够依托城池对垒作战，甚至能野战抗敌。明军这次战法，基本是坚壁清野、集中兵力、凭城固守和依托城池抗敌。不为敌人利诱所惑，辱骂所激，坚守城池，使火器的优势得以充分发挥。这种作战指导是得当的。

后金军此次作战得不偿失，徒劳无功。其基本原因是作战指导老一套，士气不高。虽经宁远攻城战的失败，仍没有找到攻打有火器护卫的城池的好办法。其所期望的是长围久困，围城打援一着，但长围不见效，打援援不来，就无计可施。其士兵一是朝鲜战后没有很好休息，一是明军坚壁清野使其无所掠获，一是对

攻城有畏惧心理，加上天气炎热，战斗力已大不如前。战争进行20多天，皇太极不得不撤兵。

第五节　锦州、松山之战

（参见附图34）

一、战前形势

皇太极登上后金汗位之后，在经济、政治、军事上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大力推行封建制度，使后金进入了向封建社会急剧转化的新的发展时期。在此基础上，皇太极于崇祯九年（1636年）四月，在沈阳称帝，定国号大清，改年号崇德，改族号满洲。随着国力不断增强和统治地位日趋巩固，清对明的军事斗争也进入了新阶段。

皇太极鉴于两次强攻宁远失败的教训，在军事上，采取了“深入内地，取其无备城邑”① 的方略，即避开袁崇焕防守的宁远地区，绕道袭击关内。从崇祯二年（天聪三年，1629年）十月，至崇祯十一年（崇德三年，1638年）九月，皇太极先后4次派兵进入关内，北京及其附近州县，西边的大同、宣府，东边的山东济南府都受到八旗兵铁蹄的践踏，大批财富和人口被掠入后金（大清）。他还于崇祯四年（1631年）以重兵围困明修建尚未完工的大凌河城，全歼该城守军，毁其城后撤退。

皇太极为攻明，还进攻朝鲜和蒙古，以解除后顾之忧。于崇祯九年（1636年）同朝鲜国王签订盟约。朝鲜成了大清的藩属，每年除进贡黄金、白银和大量财物外，还要出兵从征，从而增强了后金的经济和军事实力。

到崇祯九年（1636年），整个漠南蒙古都臣服于后金。对漠南

---

① 《清太宗实录》卷六，天聪四年二月甲寅。

蒙古的征服，不仅为皇太极绕道攻打关内创造了条件，而且在战略上构成了对明京畿地区迂回包围的有利态势。善骑射的蒙古骑兵也成了皇太极进攻明朝的重要力量。

在政治上，皇太极一方面呼吁同明朝和谈，另一方面逐步改变了过去杀掠居民，破坏生产的野蛮做法，代之以凡“新旧归附之人，皆宜恩养”① 的颇有远见的政策，加紧收买和重用明朝的降将，以扩大攻明的军事力量。据守登州的明将孔有德、耿仲明和驻守广鹿岛（在今辽宁长海县西南海中）的明将尚可喜先后降清。孔、耿、尚降清不仅削弱了明辽东防务，解除了清军的侧后威胁，使皇太极更加掌握明军虚实，而且给清军带去了许多红夷大炮，从而增强清军攻坚作战能力。因此，皇太极亲自召见他们，给以厚赏，予以重用，将他们的部队编为汉军八旗，以充当攻明的先锋。

皇太极还进行间谍活动，收买明廷阉党，施以反间之计，集中攻讦爱国将领袁崇焕。崇祯二年（天聪三年，1629 年）十月，皇太极派兵进扰北京，暗示清军行动与“袁巡抚有密约”②。朱由检“信之不疑”③，于崇祯三年（1630 年）八月，将袁崇焕处死。从此，关外军心动摇，守备更加削弱，“边事益无人，明亡徵决矣”④。

皇太极即位之后采取的这些措施，使其在短短的 10 年左右时间，巩固和发展了自己，为进一步攻明打下了基础。

明朝这时的形势则进一步恶化。天启七年（1627 年）八月，天启帝朱由校亡故，其弟朱由检即位，改元明年为崇祯元年。朱由检上台之后，农民起义风暴席卷中原大地。自天启七年二月陕西澄城县农民举起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大旗，到崇祯八年（1635 年）农民起义已扩展全国各地，仅活动于豫陕一带由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等领导的农民起义军，计有 13 家 72 营，约有二三十万人。农民起义的蓬勃发展，严重动摇了明朝统治的基础。朱由检为挽救

---

① 《清太宗实录》卷二十三，天聪九年六月辛丑。

② 《清太宗实录》卷五，天聪三年十一月戊申。

③④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袁崇焕传》。

其统治，集中兵力对付农民军。对辽东的防守虽然没有放弃，但已没有更大的力量巩固和恢复。特别是崇祯二年（1629年）杀了袁崇焕后，“边事益无人”。崇祯四年大凌河失守后，孙承宗在一些人的攻击下去职，锐意恢复辽东者已不复有人。任辽东巡抚时间最长的方一藻（崇祯四年至十三年）和兵部尚书杨嗣昌等人，“倡和款议，武备顿忘”①，“扶同罔功，掩败为胜”②，根本无意恢复和进取，采取消极防守的战略。清兵袭关内，征服朝鲜和蒙古，本来为辽东巩固和发展提供了可乘之机，但明军没有任何作为。辽东面对日益强大的后金，防守不是加强了，而是越来越消极，越来越削弱。

关内的防守同样是消极而松弛。长城一线根本不能阻挡清军的进攻。清军欲从哪儿入就从哪儿入。大部分将领不敢进攻入关的敌人，任其掳掠。大批人口和巨大财富落入大清之手。明廷更加腐败，也更加削弱。

但是，明廷上下对皇太极多次提出的和议，置之不理。战不能战，和又不和，处于战和不定，被动应付状态。

二、锦州被围

皇太极巩固了内部又征服了朝鲜和蒙古，解除后顾和侧翼之忧，在明朝日益衰败的情况下，决心入主中原。对此，群臣提出多种作战方略，其中崇祯十三年（崇德五年，1640年）正月，都察院参政祖可法、张存仁、理事官马国柱、雷兴等上疏皇太极所提出的“进取之计”，最有代表性。他们提出三种方案：一“直捣燕京，割据河北”，“此刺心之著也”；二“如欲先得关外各城，莫若直抵关门”，“此断喉之著也”；三“如欲不加攻克而先得宁锦，莫如我兵屯驻广宁，逼临宁锦门户，使彼耕种自废，难以图存”，

① 《明史》卷二百七十八《杨廷麟传》。

② 《明史》卷二百十六《刘同升传》。

“此剪重枝伐美树之著也”。①皇太极鉴于过去几次入关，因无后方作战，难以巩固等情况，决定采取祖可法等人提出的第三方案剪枝之术，稳扎稳打，夺取宁锦。宁锦防线，锦州在前，宁远在后，皇太极决定首先全力夺取锦州。

锦州地处辽西走廊的东端。“山川盘错，屹峙边陲，称为形胜。”② 明初就以此为重镇，设广宁中屯、左屯二卫进行屯守。后金夺取广宁之后，此地显得更为重要。对明来讲，欲守辽西走廊必先守锦州，对后金（大清）来讲，欲夺取辽西走廊，攻打山海关也必须先夺取锦州。锦州是明在辽西的前哨阵地，自天启七年（1627 年）筑城之后，明朝一直派重兵，选强将，进行防守。

崇祯十三年三月，皇太极开始实施夺取锦州的作战计划。他命令郑亲王济尔哈朗为右翼主帅，多罗贝勒多铎为左翼主帅，率兵去义州（今辽宁义县）驻扎屯田。月余后，义州城池修筑完成，东西 40 里的田地都已开垦。与此同时，大量战备物资运到这里。义州成了清军进攻锦州的基地。皇太极这着基本是按祖可法等人的第三方案办的，只是把驻屯广宁改成了义州。义州比广宁离锦州更近，更有利于进逼锦州。筑城屯田是执行进逼围困战略方针的关键一着。只有筑城屯田才能使进逼围困有了后方基地，有了长期坚持的后勤保障。

五月，皇太极亲自到义州，察看修筑的城池营房，然后到锦州郊外，察看地形。清军开始与明军有小规模的交战，同时割掉了明军在锦州城外屯种的庄稼。

明廷得知清军进驻义州后，崇祯帝命令辽东将领要格外加强侦察戒备，不得稍有松弛。蓟辽总督洪承畴和宁锦巡抚方一藻决定以前锋总兵祖大寿、团练吴三桂、分练刘肇基进驻锦州、松山待敌，调山海关总兵马科率万人支援。接着崇祯帝又命令将领上报御敌方略。洪承畴认为，清军屯驻锦义之间，是想持久作战。因

---

① 《清太宗实录》卷五十，崇德五年正月壬申。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七《广宁中屯卫》。

此，御敌不仅要守，而且要有战。战又不可浪战，必须正中出奇，守中有战。他最担心的是粮饷的供应，于是崇祯帝命令户部速发米豆，进行接济。洪承畴的判断是正确的，他的守而兼战，正中出奇的战法是稳中求胜的战法。

五月，明军加强防御，军队逐渐前移。洪承畴出山海关，总兵吴三桂、刘肇基出杏山。七月以后，明军继续增兵，东协总兵曹变蛟、援剿总兵左光先、山海总兵马科率兵到达松山、杏山地区。双方在锦州城郊以及松山、杏山等地多次小规模交战，互有胜负。清军没有把锦州围住。十二月，清都察院参政张存仁又向皇太极献攻锦之策，提出“新春大兵之攻锦州，或挖壕，或炮击，不克不止”，并提出“若欲久困，必绕城筑台，兵围数匝，始可得也”①。他还提出攻打锦州的羽翼松山、杏山、塔山。他的意图就是采取长围久困的战法，夺取锦州。

崇祯十四年春，清军果然按照张存仁的献策，加紧了围城。他们在锦州城外四周布置重兵，每面置兵八营，并绕营四周挖掘深壕，沿壕墙修筑垛口，又在近城四处布设哨探，以监视城内动静。锦州被围困得水泄不通。

在清廷谋划加紧围困锦州之时，明廷也在谋划增兵宁锦防线。崇祯十三年十二月，决定征调宣府总兵杨国柱，大同总兵王朴，密云总兵唐通及总兵曹变蛟、白广恩，山海总兵马科，辽东总兵吴三桂、王廷臣合兵 10 万、马 4 万、骡 1 万出关东征。崇祯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蓟辽总督洪承畴率曹变蛟、白广恩、吴三桂、王廷臣等至宁远。洪承畴又到松山，感到兵力不足，又调已住关内的大同总兵王朴、宣府总兵杨国柱、蓟镇总兵唐通、马科等出关，共八总兵 13 万人。

在清军的严密围困下，三月二十四日，守锦州东关的明军，主要是蒙古人（包括他们的家属共 6000 余人）在副总兵那木气（诺木齐）、都司桑永顺率领下，投降清军。清军加紧围攻锦州。四月

① 《清太宗实录》卷五十三，崇德九年十二月辛未。

初，每牛录出兵5人赴锦，蒙古兵和察哈兵也到达锦州前线。皇太极又命恭顺王孔有德、智顺王尚可喜率本部将士增围锦州。锦州的形势日趋危机。五月，明军守将祖大寿一面凭城坚守，一面派人向洪承畴求援，并提出增援的战法“宜车营逼之，勿轻战”①。

三、明军松山之败

在锦州形势危急，祖大寿求援的情况下，崇祯帝召兵部尚书陈新甲，问他有何计策。陈新甲与阁臣及侍郎吴甡、总督傅宗龙商议，无计可出，遂决定派职方郎中张若麒赴前线与洪承畴面议。但张若麒还没有返回，六月陈新甲又提出四路进兵的计划：一路出塔山赴大胜堡（在今锦州西北），攻敌营之西北；一路出杏山，抄锦昌堡（在锦州北），攻敌营之北；一路出松山，渡小凌河，攻其东；一路为正兵，出松山，攻其南。即采取四面围攻的战法，攻击围锦之清军，以解锦州之围。洪承畴不同意这种打法。他知道所统八镇兵真正能打仗的只有吴三桂、白广恩、马科三支，其余五支只能配合作战。如果把敢战的三将分三路，敌众我寡，难以相敌。因此，他主张且战且守。具体方案是坚持久守松山、杏山，转运粮饷；锦州的防守坚固，不易攻破；过了秋天，敌人必然难以接济，那时伺机再战。总之，是先守后战，待敌疲困之时再战。这一设想有其一定道理。明朝虽然衰败，但其国力远比大清雄厚，长期下去，大清是难以维系的。但，陈新甲坚持他的观点。职方郎中张若麒见明军与清兵交锋有一点小胜，就密奏皇上认为锦州之围可以立即打破。陈新甲写信给洪承畴让他立即进攻，皇上也下令刻期进兵。洪承畴只好放弃他的持久之策。陈新甲还荐前绥德知县马绍愉为兵部职方主事，出关赞画。

七月二十八日，洪承畴进兵，第二天到达松山。当夜洪承畴发现清军屯乳峰山之东，即命令明军当夜占领乳峰山之西，以与

---

① 《国榷》卷九十七，崇祯十四年五月壬辰。

清军对峙。乳峰山距锦州只有五六里路①，两地炮石可以互相应援。当时明军部署于东西石门，呈并进的态势，立车营，环以木城，阵势严谨。清军见自己腹背受敌，十分惊恐。

八月初二，总兵杨国柱率部立营未定，清军突然进逼，杨国柱战死，明廷以李辅明代统其兵。但清军误入车营，在明军炮火打击下遭到失败。明军斩级130，杀固山、牛录20余人。此时，锦州守将祖大寿命步卒分三道突围，但只攻破三重围的两重，没有成功，退回城内。

初八，清军进攻乳峰山西侧的明营，被击退。

初九，明军分两路攻西石门，总兵王朴战败，明军士气受到打击。

初十，再次进攻，得小胜。清军开始闭门不出，等待援军。这时马绍愉向洪承畴建议，应乘士卒锐气正盛，出奇击敌，未被采纳。大同监军张斗，鉴于长岭位于宁远至塔山、杏山、松山、锦州之间，为防敌抄后路，建议洪承畴在长岭驻军一支，也未被采纳。洪承畴还说："我十二年老督师，若书生何知？"②洪承畴在清军大军未集的情况下，未能把握战机，有所作为。

皇太极得悉洪承畴率军进至松山后，于八月十四日亲率大军自沈阳昼夜兼程西进，于十九日中午进抵松山，继而于松、杏之间，自乌欣河南山至海滨，"横截大路"而军，以切断明军退路和阻击明军后援部队。此时明军的部署是从乳峰冈至松山间，以步兵配置7个营阵，以骑兵环列于松山城东、西、北三面，并掘长壕护卫，洪承畴则坐镇城中指挥。皇太极针对明军的部署，令清

---

① 乳峰山，《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七《广宁左屯卫》"红罗山"中载："杏山在卫西南四十里……又西南三十里有乳峰山，中峰如盖，东西十二峰，拱城北向"，又"松山堡，卫南二十里"，由此看来乳峰山在松山之西南。但《国榷》卷九十七，崇祯十四年七月壬寅条讲："乳峰距锦州五六里"。这样，乳峰就在松山之北了。这里从《国榷》。

② 《国榷》卷九十七，崇祯十四年八月癸丑。

军环松山而营，包围明军。二十日，清军在松山至杏山之间，挖掘的三道深8尺，广丈余的壕已完成。明军饷道被截断，明军在笔架山（在今锦县西南海中）的粮草也被清军掳获。

二十一日，明军与清军大战，虽有斩获，但没有突围而出。当日，洪承畴对将领们讲：我军既然出征，就应该速战。你们要激励士兵竭力战斗，我要亲自擂鼓指挥，“解围在此一举”①。但诸将要回宁远，解决粮饷问题。兵部职方郎中张若麒支持将领们的意见。当时松山的粮食不够三天食用。他认为“各帅既有回宁远支粮再战之议，似属可允”②。将领们意见纷纭，有的主张明天出战，有的主张当天晚上出战，有的则主张以后再战。洪承畴对将领讲：过去大家矢志报效朝廷，今天正是时候。现在虽然粮尽被围，但应明白地告诉士卒“守亦死，不战亦死，若战或可幸万一。不肖决意孤注，明日望诸君悉力”③。但当日夜晚，大同总兵王朴畏敌，首先逃跑，其他各支部队跟着逃跑，“马步自相蹂践”，一片混乱。而清军早有准备，于塔山、杏山、小凌河诸要道，分路设伏。当明军逃跑时，追兵蹑其后，伏兵截于前。明军满山遍野，且战且走，溃入杏山。不主张出战的张若麒、马绍愉乘小船逃回宁远。只有总兵曹变蛟、王廷臣没有逃跑，将部队撤入松山。

二十二日，清军进抵松山周围，掘壕围困。皇太极又料退入杏山之明军必奔宁远，及时遣兵埋伏高桥（在今辽宁锦西东北）和桑噶尔齐堡一带，扼险阻截明军。二十六日，吴三桂、王朴率部自杏山奔宁远，行至高桥，清军伏兵四起，全军覆没，吴三桂、王朴仅以身免，逃归宁远。清军先后歼灭明军53000余人，缴获马匹、甲胄、炮械数以万计。此后，明军已被分割于锦州、松山、杏山、宁远几个互不联系的孤立之点。在这种情况下，皇太极除留军继续围攻锦、松、杏三城外，自己于九月十八日返回沈阳。

明廷为接济被围困的明军，派侍郎沈廷扬由天津从海道运粮，但迁延数月，无结果；又先后派顺天巡抚杨绳武、兵部侍郎范志

---

①②③《国榷》卷九十七，崇祯十四年八月乙丑。

完等督师救洪承畴，“皆敛兵不敢出”[1]，副将焦埏率部赴援，刚出山海关即败没。至此，锦、松、杏三城之明军，已完全处于粮尽援绝的困境。崇祯十五年（崇德七年，1642年）二月十八日，松山明军副将夏成德降清为内应，清军遂破城而入，总兵曹变蛟、王廷臣及巡抚邱民仰等皆被俘虏杀害，洪承畴被俘后降清。三月十日，锦州祖大寿在战守力竭的情况下，也开城出降。四月，塔山、杏山二城也先后为清军攻占。吴三桂、李辅明、白广恩、唐通、王科、王朴六总兵逃归后，除王朴以“先逃”之罪被处死外，其余皆因“多拥厚赀赂权要”[2]而获免。吴三桂领提督衔仍镇守山海关。

锦、松之战是明与后金（清）持续24年的辽东战争的关键性一战。此战持续二年多时间，以明军彻底失败，清军取得胜利而告终。明军此战的失败是明朝政治腐败的必然结果。在战争指导上则犯了一系列错误：

第一，朝廷中制，将领无权。如何解锦州之围，身在前线的洪承畴和兵部尚书陈新甲意见分歧。洪承畴主张持久作战，待敌被困之时，以战守结合的打法，解锦州之围；而陈新甲非要洪承畴立即出兵。洪承畴被迫出击，本无成算，首先就使10万大军处于被动地位。如按洪承畴的打法，至少失败得不会那么快。

第二，犹豫不决，贻误战机。既已出战，本应抓住战机而速决。但洪承畴不能果断集中兵力，实施攻击，甚至在马绍愉提出进攻之后，仍不采纳，拖延时日，致使粮饷不足，军心动摇，清军不断增兵，皇太极亲自赶到督战，最后全军溃败。

第三，部署不当，只攻无守。洪承畴把10万人马完全集中在松山地区，只想进攻，没想到防守，致使敌在松、杏之间掘壕筑垣，使自己陷于被围困的被动地位。

第四，军无节制，各自行动。到战争的关键时刻，如果能集中全力尚可一战，打破清军围困的。但王朴不听节制，首先溃逃，

① 《明通鉴》卷八十八，崇祯十五年二月戊午。

② 《明通鉴》卷八十八，崇祯十五年五月丁亥。

其他部队效尤，致使全军不战自溃，授敌良机，为敌所乘，分别被围歼。

锦、松战后，明朝精锐部队丧失殆尽，赖以阻扼清军入关的战略要地辽西走廊大部丧失，从而加速了明王朝的败亡。

清军的胜利，是清朝处于向封建制度急剧转化的上升时期，政治进步、经济发展、军事力量增强的结果。同时，皇太极在作战指导上，也有不少成功之处：

第一，长围久困，志在必取。清军总结了宁远之战和宁锦之战的失败教训，实行“剪枝伐树”，长围久困，逐步推进的战略。为此筑义州城，实行屯田，建立支持长围久困的基地。从战略的确定到采取的战术措施，都较得当。

第二，抓敌弱点，打击援军。根据明援军部署集中，采取围困的办法，断绝其粮道，动摇其军心，伺机予以打击。

第三，抓住战机，设伏追击。明军溃败，皇太极紧紧抓住战机，设伏于敌逃兵要路，追击于敌兵之后，使溃乱之敌相继被歼。

清军锦、松之战夺取了锦州等 4 城，达到了预期的战略目标，歼灭了明军的精锐部队，为其入主中原准备了条件。

※　　※　　※

明与后金的战争时间长、规模大、军事技术先进，堪称为明代最重大的战争。明与后金的军事斗争虽然经过了曲折复杂的过程，但总的趋势是明朝不断失败，在辽东控制的地域日趋缩小，军力、国力日趋削弱；而后金（清）则不断胜利，地域日益扩大，军力、国力不断强盛。

这种长期激烈的军事斗争推动了军事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军事技术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西洋军事技术的传入，西洋大炮的引进和仿制，使中国火器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改变了中国火器 16 世纪以来落后的面貌，赶上或接近了西方国家先进的军事技术水平。

第二，战略运用有新创造。明在抵御后金（清）的战争中，根

据不同时期的不同形势，提出了不同的战略。熊廷弼先是提出分布要害，堵截御敌，袭扰疲敌，相机进剿，后又提出三方布置，海陆并行，击其侧背，伺机出兵的积极防御、恢复的战略。孙承宗、袁崇焕则提出守辽左卫京师，以辽人守辽土，以辽土养辽人，且耕且守，且筑且屯的防御、恢复战略。这些战略凡实行了的都对巩固明在辽东的统治起了积极作用，说明是正确的。但由于朝廷政治腐败，能与后金抗衡的杰出人才熊廷弼、袁崇焕相继被杀，孙承宗被撤职，这些战略没能认真贯彻执行，明军也就一败再败。

努尔哈赤根据敌强我弱的形势，提出了欲伐大树，需斫而小之，剪其枝叶，逐步推进、发展的战略。这一战略实行了 20 几年，取得了成效，后金不断壮大。

第三，战术有了新创造。火器的大量使用，特别是西洋大炮的使用，使明和后金在战术上都有了新的创造。明在防守上采取了凭坚城用大炮的战术，获得了成功。宁远之战、宁锦保卫战是著名的战例，使后金十几年的时间不能向前推进。后金为打破明凭坚城用大炮的防守，创造了长围久困、围城打援的战术。先有大凌河之战，后有锦松之战，打破了宁锦防线，取得了成功。

此外，后金在防守上还创造了“任他几路来，我只一路去”，集中兵力，各个击破的战法。

明同后金（清）在国力、军力上是一强一弱，但在政治上则是一弱一强。后金就是依靠举国上下一心，蓬勃发展的政治优势，一次又一次打败实力强大但政治腐败的明朝，使自己逐渐强大起来。

第二十三章　明末农民大起义（上）

明末农民大起义爆发于天启七年（1627年）①，但它酝酿于万历末年和天启年间，是万历年间以来黑暗的政治统治和残酷的经济压榨的结果。这次农民起义的军事斗争大体可分为3个阶段，天启七年至崇祯六年（1627～1633年）冬为初期，崇祯六年冬至十二年（1639年）夏为中期②，崇祯十二年夏至十七年为高潮。本章只叙述初期和中期阶段。

第一节　明末的黑暗统治

一、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压榨和城乡人民的反抗斗争

明朝末年，封建统治极端腐朽黑暗，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异常尖锐激烈，社会危机四伏。

自万历以后，全国土地集中已达到空前惊人的程度。封建统治阶级上至皇亲贵戚，下至一般地主豪绅，无不以兼并农民田产为能事。史载，当时北京、南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湖广、四川等省区的绝大多数"腴田"（肥沃土地），都被各级封建统治者所侵占。官僚勋戚兼并的土地绵连数郡；地主豪绅之家也"率以田庐仆从相雄长，田之多者千余顷，即少亦不下五七百顷"③。南阳

① 有些学者认为农民起义爆发的时间为崇祯元年（1628年）。

② 有的学者认为这个阶段终止的时间为崇祯十四年正月。

③ 郑廉：《豫变纪略》卷三。

曹某、睢州褚太初、宁陵苗思顺、虞城范良彦等，“平居夺人田宅，掠人妇女，不可胜数，……籍其家足以供九边十年之饷”①。但是，兼并土地最为甚者，乃是皇室诸王。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福王朱常洵（明神宗第三子）封藩河南，神宗开始竟“下诏赐庄田四万顷”②，后来由于群臣力争，“乃减其半”③为2万顷。因河南好地不够，而“取山东、湖广田益之”④。朱常洵到达河南后，派其爪牙“假履亩为名，乘传出入河南北、齐、楚间”⑤，大肆进行搜刮和勒索，激起人民强烈不满和反抗。天启七年（1627年），明熹宗朱由检为了满足神宗第五子瑞王朱常浩、第六子惠王朱常润、第七子桂王朱常瀛的要求，各赐给“赡田”3万顷。当时瑞王去的陕西因田太少难以满足3万顷的要求，熹宗就将这3万顷分成3份，陕西担负2份，另1份由蜀、晋和中州共同负担。惠、桂二王去的湖广，地方报告全省仅有田1万顷。熹宗除下令继续搜刮外，命福建、广西、江西等省协助解决，一定要满足二王的经费。天启六年（1626年）八月，熹宗决定按照光宗之女宁德公主之例，赐给光宗另一女遂平公主庄田“二千五百九十五顷八十二亩”⑥。同年十月，赐给魏忠贤田千顷，赐魏忠贤侄宁国公魏良卿田千顷，第二年又赐魏忠贤从孙魏鹏翼田七百顷，从子魏良栋田千顷。因此《明史》讲：赐给“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宁德二公主庄田，动以万计，而魏忠贤一门，横赐尤甚。”⑦

明朝统治者为满足其穷奢极欲的腐朽生活和应付辽东作战及镇压农民起义的军费开支，采取各种手段加紧对全国人民进行掠夺。在农村，主要采取在既有田赋税收之上加派各种饷银的办法进行搜刮。明代田赋之上的加派，始于嘉靖时期在江南部分地区

① 郑廉：《豫变纪略》卷三。

②④⑤ 《明史》卷一百二十《福王常洵传》。

③⑦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

⑥ 《明熹宗实录》卷七十五，天启六年八月己未。

的“额外提编”①，到了万历末年，则正式向全国农村加派“辽饷”。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九月，始定每亩加征白银三厘五毫，万历四十七年十二月和四十八年三月又分别加征每亩三厘五毫和二厘，计每亩加征白银达九厘，全年加派赋税高达520万两有奇。天启年间，“辽饷”的加派每年都超过了万历四十八年520万有奇的数字，天启三、四、五年达750万两左右②。崇祯年间，除继续加派“辽饷”之外，又增派“剿饷”和“练饷”二项。“剿饷”系崇祯十年（1637年）兵部尚书杨嗣昌提出，为镇压农民起义军而设，故称“剿饷”。年征280万，只征一年，但实际到崇祯十三年（1640年）才停止，且不止280万，《明史·食货志》引御史郝晋言“剿饷三百三十万”。“练饷”，崇祯十二年六月提出，总额为730余万。这样，崇祯十二年，全国加派的“三饷”最高年份竟达近2000万两（其中辽饷900万，剿饷330万，练饷730余万）③，超过万历末年加派的“辽饷”的2.7倍。这只不过是明政府征收上来的数字，实际老百姓负担的远比这个数字多。因为在征收过程中地方官吏往往进行份外科派，征收的官吏还要从中勒索，而这些最终都落在劳动者农民头上。

明王朝在残酷地剥削广大农民的同时，也加强了对城镇工商业者的掠夺。从万历以后，朝廷向各地派出以宦官充任的矿监税使，如河北的王忠、王虎、田进，河南的鲁坤，山东的陈增，山西的张忠，南直隶的郝隆、刘潮用，湖广的陈奉，浙江的曹金（后以刘忠代），陕西的赵鉴、赵钦，四川的丘乘云，辽东的高淮，广东的李敬，广西的沈永寿，江西的潘相，福建的高寀，云南的

---

①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二》载：“是时，东南被倭，南畿、浙、闽多额外提编，江南至四十万。提编者，加派之名也。”

② 这三年在万历四十八年520万有奇的基础上，又加派229.2万两，共为749.2万有余。（参见郭松义《明末三饷加派》一文，载《明史研究论丛》第二辑）《明史》卷二百五十二《杨嗣昌传》载：“神宗末增赋五百二十万，崇祯初再增百四十万，总名辽饷”，数字略小于749.2万两。

③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二》。

杨荣等。①这些中官“多暴横，而陈奉尤甚。富家钜族则诬以盗矿，良田美宅则指以为下有矿脉，率役围捕，辱及妇女，甚至断人手足投之江，其酷虐如此”②。从万历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1597～1605年）的8年间，这些派往各地的矿监宦官，给朝廷进献搜刮的“矿税银几及三百万两，群小藉势诛索，不啻倍蓰，民不聊生”③。

派往各地的“榷税之使”，则到处私设关卡，重征迭税。如在长江两岸，仅一日航程三四百里，竟设税卡五六处，拦江把截。在运河上，“临清至东昌（今山东聊城）仅百里，东昌至张秋（在今山东阳谷东南）仅九十里，张秋至济宁仅二百里，层关叠徵”④。仪真（今江苏仪征）与京口（今江苏镇江）仅一江之隔，不过一二里地，竟设两道关卡。他们横征暴敛，无孔不入，“又立土商名目，穷乡僻坞，米盐鸡豕，皆令输税。所至数激民变……”⑤。

明朝统治者对掠夺来的大批财富，大肆挥霍以满足其腐朽的生活。以明神宗为例，他在位48年，从万历十七年（1589年）以后数十年怠于朝政，“以豪珰（宦官）奸弁为腹心，以金钱珠玉为命脉”⑥，残酷搜刮和挥霍民脂民膏。他一次下令“采办珠宝”，就用去白银2400万两⑦，是当年全国赋税总额400万两的6倍。他生一皇女，即向户部、光禄寺各索取白银10万两⑧，“七公主下嫁，宣索至数十万”⑨，“皇长子及诸王子册封、冠婚至九百三十四万，而袍服之费复二百七十余万”⑩。一些大官僚、宦官也都效法聚敛和挥霍民财。天启间，魏忠贤将南京内库所藏之金银珍宝“矫旨

①②③⑤《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五》。

④《明神宗实录》卷四百一十八，万历三十四年二月丙午。

⑥《明史》卷二百三十七《田大益传》。

⑦《明史》卷二百四十《朱国祚传》。

⑧《明史》卷二百二十七《万象春传》。

⑨《明史》卷二百二十《赵世卿传》。后减至十二万。

⑩《明史》卷二百三十五《王德完传》。

取进，盗窃一空”①。他家“所积财，半盗内帑，籍还太府，可裕九边数岁之饷”②。由于封建皇室的腐化挥霍和官僚宦臣的偷盗浪费，已使“国用不支，边储告匮”，整个社会处于“膏脂已竭，闾井萧然，丧乱可虞，揭竿非远”③ 的严重危机之中。

随着封建剥削的日益加重，人民群众痛苦不堪。啼饥号寒，辗转流亡，卖儿卖女，人至相食，史不绝书。阶级矛盾不断加深，抗暴斗争接连发生。在城镇以各类手工业者为主体的反对明朝矿监税使的斗争，从万历末年到天启初的二十多年中，其规模较大的就有 20 多起。诸如万历二十七年（1599 年），临清人民反抗税监马堂的斗争；二十八年，武昌人民反抗税监兼矿监宦官陈奉的斗争；二十九年，苏州人民反抗兼管税务的织造太监孙隆的斗争，景德镇人民反对矿监潘相的斗争；三十四年（1606 年），云南滇中人民反对矿监杨荣的斗争；三十六年，辽东军民反对税监高淮的斗争；四十二年（1614 年），福建漳州人民反对矿监高宷的斗争等等。这些连绵不断的城镇人民的反抗斗争，是由于明朝政府残酷掠夺城镇工商业者所造成的。它明显地反映了在明末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情况下，城镇居民特别是手工业者已经开始作为一支力量参加到反封建压迫的斗争中来了。这对明朝的封建统治无疑是个有力打击。

在城镇人民掀起反封建斗争的同时，处于破产的广大农民也在不断斗争。万历二十八年（1600 年），浙人赵一平（后改名赵古元）为反对明政府的苛捐杂税，与孟化鲸、马登儒等人在徐州建官设号，发动远近农民进行斗争，并约定“明年二月诸方并起”④。结果事泄被捕。三十四年（1606 年），河南永城人刘天绪以无为教号召徒众千余人举行起义，定于同年冬至攻入南京城，也因事机

---

① 《明史》卷七十九《食货志三》。

② 《明史》卷二百三十三《樊维城传》。

③ 《明史》卷二百二十《赵世卿传》。

④ 《明史》卷二百三十二《李三才传》。

不密，被明军镇压下去。天启二年（1622 年）五月，山东郓城一带爆发了徐鸿儒领导的农民起义。徐鸿儒以白莲教组织队伍，以红巾为号，先后攻克郓城、巨野、邹县、滕县、峄县（在今山东枣庄南）等地，部众发展到数万人。起义军切断了江南到北京的粮道，明政府不得不把镇守关外的军队调来镇压。双方相持 5 个月之久，后因叛徒出卖，徐鸿儒被捕牺牲。但其余部仍然坚持斗争，直至天启四年（1624 年）才最后被镇压下去。

城乡广大人民的反封建斗争虽然失败了，但并没有终止，随着明末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的激化，一场即将摧毁明王朝封建统治的全国农民大起义正在孕育着。

二、东林党的斗争和宦官专权

明代后期，随着社会矛盾的不断加深，统治集团内部不同政治派别的矛盾和斗争也在不断发展着。明朝统治集团内部的党争是从万历年间以“争国本”为内容而展开的。明神宗朱翊钧的皇后无子，王恭妃于万历十年（1582 年）生子朱常洛，4 年后，郑贵妃生下朱常洵。为神宗宠幸的郑贵妃，极力为其子朱常洵谋夺皇位继承权。当时，朝中一些大臣根据传统的“有嫡立嫡，无嫡立长”的封建宗法制度，屡次上疏请立皇长子朱常洛为太子。神宗意在常洵，故拖延不肯立常洛。于是一时舆论蜂起，纷纷指责郑贵妃作梗，甚至抨击朝政，痛斥首辅申时行“阳附廷臣请立之议，而阴缓其事，以为自交宫掖之谋”①。因而忤怒神宗，一些力请立常洛的辅臣廷僚被斥出阁。这就是封建统治阶级称之为“争国本”的斗争。以这个问题为开端，并围绕着这一问题，发生了梃击、红丸、移宫等问题上不同政见派别的对立和斗争，直到明末。

在明神宗朱翊钧所罢斥的诸多廷臣中，有吏部文选郎中顾宪

---

① 《明史》卷二百三十三《罗大绂传》。

成。顾宪成，字叔时，别号泾阳，江苏无锡人。万历八年（1580年）中进士，曾任户部、吏部主事等职。在“争国本”中，顾宪成力主册立朱常洛，这已违神宗旨意，后又因推举拥立朱常洛为太子而被解职的故首辅王家屏，再次忤怒神宗，因此于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被罢官回到无锡老家。无锡城东有座东林书院，是宋朝杨时讲学的地方。顾宪成与其弟允成等人倡议把它修复，与友人高攀龙、钱一本、薛敷教、史孟麟、于孔兼等在此讲学，每年一次大会，每月一次小会，并利用讲学之机，“往往讽议朝政，裁量人物”①。他们的言论不仅得到一些对时政不满而退居林野的士大夫的支持，“闻风响附，学舍至不能容”②，就连在翰林的一些官僚也“多遥相应和”③。自此，东林名声大著，成为万历年间社会舆论的中心。反对派④ 就把他们称“东林党”。

东林党人目睹政治的腐败，要求改革弊政，以缓和日益尖锐、势将危及封建统治的阶级矛盾。他们在位之时敢于弹劾执政大臣，抨击贪婪奸诈的宦官，乃至上疏皇帝，直言不讳地批评朝政弊端；削籍闲居之时，则通过讲学方式，发表政治主张，评论朝政得失。东林党首领顾宪成利用讲学之机，大声疾呼士大夫要矢心朝政，关心民生，关心世道。他说：“官辇毂，志不在君父，官封疆，志不在民生，居水边林下，志不在世道，君子无取焉。”⑤顾宪成这些盛传一时的名言，既是对士大夫的规劝，也是对那些置民生于不顾的贪官污吏的鞭笞。东林党人右佥御都史李三才多次上疏，批评神宗设矿监税使搜刮民财是致乱的根源。他说：“陛下爱珠玉，民亦慕温饱；陛下爱子孙，民亦恋妻孥。奈何陛下欲崇聚财贿，而不使小民享升斗之需；欲绵祚万年，而不使小民适朝夕之乐。自古未有朝廷之政令、天下之情形一至于斯，而可幸无乱者。今阙

---

①②③⑤ 《明史》卷二百三十一《顾宪成传》。

④ 反对派，指以浙江宁波人沈一贯为首的“浙党”，联合“齐党”、“楚党”、“宣党”（安徽宣城）、“昆党”（江苏昆山）等，以迎合神宗意旨为能事，专与东林党作对。当时人们称“浙党”等为“邪党”。

政猥多，而陛下病源则在溺志货财。”①他要神宗罢除天下矿税，指出这是关系“宗社存亡”的大事，如果坚持不改，“一旦众畔土崩，小民皆为敌国，风驰尘骛，乱众麻起，陛下块然独处，即黄金盈箱，明珠填屋，谁为守之。”②从李三才这些慷慨激昂的陈词中，可以看出东林党人反对矿监税使的出发点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政权。但是，敢于直言不讳地批评封建皇帝，指斥其病根“在溺志货财”，在客观上反映了当时工商业者要求限制封建掠夺的呼声，对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正因为如此，他们的这些言论和见解，不但不为腐朽昏聩的明神宗所采纳，反而引起宦官勾结反对派对东林党人的残酷迫害，致使其改革的希望像梦幻一样逐渐破灭。

万历四十八年（1620 年）七月，明神宗朱翊钧死去，即位后的光宗朱常洛不久也死去。光宗之长子朱由校即位，是为熹宗，明年改元天启。熹宗即位之后，明王朝已处于内外交困的境地。为了挽救摇摇欲坠的统治，他极力倚重宦官来加强对全国的控制。这便为天启年间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党专政造成了条件，开有明以来封建政治最黑暗的历史时期。

魏忠贤，河间肃宁（今河北肃宁）人，自幼无赖，因赌博输钱无法抵债，而自宫成阉人，并更姓名为李进忠。万历十七年（1589 年）入宫当了宦官。后与熹宗乳母客氏搭上了关系，而得到熹宗宠幸，被提拔为司礼监秉笔太监，并准其恢复魏姓，赐名忠贤。明自正德年间宦官刘谨专权以后，宫廷阉官权势往往出内阁之上。凡皇帝口述命令，皆由司礼监秉笔太监用朱红笔记录，再交由内阁撰拟诏谕颁发。这种宦官专权的现象，到了天启年间，十分严重。魏忠贤目不识丁，根本不具备“秉笔”的条件，可是因客氏的关系和熹宗的信任，而获得了秉笔太监这个重要职务。这恰好说明，熹宗如同其祖辈神宗一样昏聩。魏忠贤当上了秉笔太监以后，利用熹宗对他的宠信，操纵朝政，广植朋党。当时与东

①② 《明史》卷二百三十二《李三才传》。

林党作对的各派官员纷纷依附于魏忠贤门下，很快就形成了一股强大的邪恶势力，人们称其为“阉党”。其党羽充斥各地，在内宫有心腹王体乾、李永贞等30余人为左右护卫；在外廷有号称“五虎”的文臣崔呈秀、田吉、吴淳夫、李夔龙、倪文焕等为其出谋划策，有号称“五彪”的武臣田尔耕、许显纯、孙云鹤、杨寰、崔应元等为其捕杀异党。此外，还有所谓的“十狗”、“十孩儿”、“四十孙”等大大小小的心腹、爪牙为其所驱使。天启三年（1623年），魏忠贤兼掌东厂① 以后，更加肆无忌惮，利用特务，控制百官，镇压异己。天启四年（1624年），魏忠贤将内阁首辅东林党人叶向高罢斥出阁，同时被罢官的有吏部尚书赵南星、左都御史高攀龙等数十人，擢阉党分子顾秉谦为内阁首辅。自此，“内外大权一归忠贤”②。魏忠贤不但掌握政权，秉笔批红，干预朝政以及从首辅到廷僚的升迁削夺，而且还掌握军权，随意任免督抚将帅。故“自内阁、六部至四方总督、巡抚，遍置死党”③，委派太监，坐镇要地，干涉边防戍务。他还握朝廷经济大权，派亲信太监总督京师和通州仓库，搜刮财物；又派太监提督漕河运道，派税监四出搜刮民财，致使明朝“内外匮竭”④，加速了其崩溃的进程。

明代的特务统治在中国封建社会史上是比较突出的，而天启年间，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党专政，则把明代的特务统治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他利用东厂、西厂和锦衣卫等特务机构，对全国实行恐怖统治。“东厂番役横行，所缉访无论虚实皆糜烂”，“民间偶语，或触忠贤，辄被擒僇，甚至剥皮、刲舌，所杀不可胜数，道路以目”⑤。阉党特务统治的残暴性可见一斑。

阉党的残酷统治，激起了东林党人的强烈反对。天启四年（1624年）六月，东林党首领之一、左副都御史杨涟等上疏弹劾魏

---

① 东厂，明代特务机构之一，永乐时建，由皇帝直接指挥，亲信太监掌管，专门“缉访谋逆妖言大奸大恶等事”。

②③⑤ 《明史》卷三百五《魏忠贤传》。

④ 《明史》卷七十九《食货志三》。

忠贤犯有自行拟旨，擅权乱政；斥逐直臣，重用私党；亲属裙带，滥施恩荫；利用东厂，陷害忠良等24条大罪①。可是昏愚的熹宗不但不办魏忠贤的罪，反而下旨痛斥杨涟，并将杨涟、左光斗等人罢官。杨涟等对魏忠贤罪行的揭发，一针见血地刺痛其要害，因而也就引起魏忠贤对东林党人的切齿痛恨。他和他的党羽决心对东林党人斩尽杀绝。天启五年（1625年）三月，在阉党分子捏造的所谓“东林将害翁（指魏忠贤）”② 的罪名下，魏忠贤派遣特务首先逮捕东林党著名首领杨涟、左光斗、袁化中、魏大中、周朝瑞、顾大章等6人，下狱残杀。次年二月，又捕杀东林党首领高攀龙、周启元、周顺昌、缪昌期、李应升、周宗建、黄尊素等7人。其后又依据阉党分子编造的黑名单（如王绍徽的《点将录》，魏广微的《缙绅便览》、阮大铖的《百官图》、崔呈秀的《同志录》等等），大肆捕杀东林党人和正派官吏，拆毁全国书院，禁止讲学，摧残文化，企图彻底消除东林党的影响，“以绝党根”③。

在残酷镇压大批反对派之后，魏忠贤党羽对其极尽阿谀奉承之能事，“故天下风靡，章奏无巨细，辄颂忠贤”④。他们肉麻地吹捧魏忠贤是“尧天帝德，至圣至神”⑤，“德被四方，勋高百代”⑥，真到了“佞词累牍，不顾羞耻”⑦的地步。天启六年（1626年），浙江巡抚潘汝祯在西湖畔首先为魏忠贤建生祠，“自是，诸方效尤，几遍天下”⑧，“而都城数十里间，祠宇相望”⑨。每建一祠多者数十万两银子，少者也得数万两，而这些建祠费用，全是搜刮来的民脂民膏。阉党为在开封给魏忠贤建生祠，竟“至毁民舍二千余间”⑩，建成一座“仪如帝者”⑪的九楹宫殿。生祠建成后，都要供奉魏忠贤生像，有的没有建祠文，有的人入祠不拜，竟然“皆下狱论死”⑫。

---

① 《明史》卷二百四十四《杨涟传》。

②③④⑦⑫ 《明史》卷三百五《魏忠贤传》。

⑤⑧⑨⑩⑪ 《明史》卷三百六《阎鸣泰传》。

⑥ 《明史》卷三百六《梁梦环传》。

天启七年（1627年）八月，熹宗朱由校死，因无子由其弟信王朱由检即帝位，明年改元崇祯。熹宗死后，阉党失去依靠，东林党人纷纷上疏弹劾。新即帝位的明思宗深知阉党罪恶多端，不得人心，为挽救摇摇欲坠的明王朝统治，于是下令将阉党头子魏忠贤贬谪凤阳（今属安徽），后又派人追捕治罪。魏忠贤途中闻讯，畏罪自杀于阜城（今属河北）。不久又将魏忠贤的侄儿、侄孙以及客氏和客氏的兄弟、儿子等人处死。崇祯二年（1629年），又将依附魏忠贤的阉党定为“逆案”，分别予以惩处。

明末宦官专权使日趋腐败的封建专制统治更为黑暗，严重地危害人民的利益，阻碍社会的进步，加深了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促进了明末农民大起义的爆发。

第二节　明末军备的废弛

一、宦官监军，弊端丛生

明代末期，随着宦官专权黑暗政治的出现，宦官监军盛行。明代宦官监军始于永乐年间，嘉靖、万历年间曾一度废置，天启年间重新设置，且更加普遍。魏忠贤为了把京营完全控制在自己手中，不仅挟持熹宗朱由校“增内臣为监视及把牌诸小内监”①，而且还“劝帝选武阉、炼火器为内操”②。这样，京营不仅为宦官所控制，而且还组建了以“武阉”为兵员的“内操”军。天启三年（1623年），魏忠贤直接控制的“内操”军已达万人之多。他们“衷甲出入，恣为威虐”③。天启七年（1627年）八月，明思宗朱由检即位后，虽曾一度撤去内臣，但不久又重蹈前代皇帝的覆辙，极力倚重宦官来加强其统治。“京营自监督外，总理捕务者二员，

---

① 《明史》卷八十九《兵志一》。

②③ 《明史》卷三百五《魏忠贤传》。

提督禁门、巡视点军者三员，帝皆以御马监、司礼、文书房内臣为之，于是营务尽领于中官矣。”① 京外驻军也是如此。当然监军的宦官不能说都是坏的，有的也曾同巡镇等官一起戍守，但多数则没有起到好的作用。

在政治腐败的情况下，军中弊端丛生。占役买闲是军中一大弊端，无论在京营，还是在腹里和边陲都是如此。《明史·兵志一》指出：“大率京军积弱，由于占役买闲。其弊实起于纨绔之营帅，监视之中官，竟以亡国云。”②可见，宦官和纨绔之营帅“占役买闲”，是导致军备废弛的主要原因。

所谓“占役”，就是占用军士为私人服务，“买闲”就是纳贿替代。此种现象，早在明宪宗朱见深时期即已相当严重。“于时团营弊日滋，营帅中官习以军士供私役，谓之‘应役’。市井游贩之徒，以赂窜名军籍，避操惮调，率贿将弁祈免，谓之‘买闲’。而提督守营诸官，又诡以空名支饷，缺伍辄以万计。”③ 到了万历末年，特别是天启、崇祯年间，占役买闲有增无减。军官私役士卒种田樵采，从事家务，甚至把士卒当长工，由“势豪占役”，而从中渔利。至于花钱“买闲”之事更是比比皆是。京营的营将不仅“占役买闲”，还想出各种办法搜刮士兵。因为这些营将“非皆以才见庸，素拊循士卒者也；多贾人子厚金帛，结中官权贵，而为之请托者耳”。“故有索月钱需常礼，恣意诛求，若以为当然而不可易者。国家岁漕东南之粟数百万石以赡兵，而兵岁出月粮之半以赡将。将愈饱而兵愈饥，甚有典衣鬻儿而枵腹待命者矣。”④ 这些将领只知搜刮士卒膏血而不懂军事，问他们兵法战阵，哑口无言。

京外的将官对营伍战阵同样漠不经心，至于出奇制胜更无从谈起。而对搜刮财富则花样翻新。湖广永定卫、沔阳卫、德安所、

---

①② 《明史》卷八十九《兵志一》。

③ 《明通鉴》卷三十四，成化十九年五月。

④ 叶向高：《京营兵制考》，载《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六十一。

枝江所的军卒有一部分轮班戍守清浪（在今贵州岑巩南）。这些到外地戍守的士卒所受的克剥有“换领班官有见面之费，起行有祭旗科敛之费，经道府过堂支行粮有打点之费，至清浪参守中军把总有常例之费，岁时有买闲纳班钱之费，领班在哨衣服食用皆取之军有杂派之费”①。在种种克剥之下，军卒糊口无资，只好采用其他办法，诸如开茶馆，打草鞋等予以谋生，还谈什么擐甲执兵与敌争锋呢！

军中的另一大弊端是军队不从事军事工作，而应付各种差役。京营之军营建做工，“率供土木之役，畚锸是劳，未尝操戈执锐以从事于戎行”②。腹里之军迎来送往，抬轿跟班，通做劳役之事。

军中粮饷不足是明末军中的又一大弊端。皇帝官府虽采取各种形式搜刮民财，但尽归之皇室。政府财政困难，年例银一拖再拖，加以军屯、商屯破坏，各省输纳减少，拖欠粮饷是常事。士兵生活无着。

由于军卒受盘剥，无粮饷，生活无着，逃亡、兵变不断发生。万历四十六年（1618 年），因缺饷多年，贵州铜仁、坡西等营兵“鼓噪”。四十七年，宣镇兵变，“勒领月粮”。四十八年，延绥兵溃于昌平（今属河北）。泰昌元年（1620 年）八月，台州“兵噪”。天启元年（1621 年），援辽的固原兵溃散于临洺（今河北永年），宁夏兵溃散于三河（今属河北），浙江援辽兵溃散 2000，补招后又尽数溃散。四年（1624 年），杭州兵变，复又福宁兵变等等。这些士兵的逃散、“鼓噪”，削弱了明朝的边防，也是明末农民大起义前奏。

二、军伍空虚，素质低下

宦官监军，占役买闲，克剥军卒，士兵逃亡，使得明末军伍更加空虚，军队的素质更加低下。

---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十八《筹边录》。

② 叶向高：《京营兵制考》，载《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六十一。

京军，嘉靖年间经过整顿达到26.6万人，其中三大营军12万，备兵14.6万余人。到天启年间，三大营已不足9万①。万历四十八年成立的振武营3300余人，不过几年，竟虚额900余名。到了崇祯年间，京营已到了不堪收拾的地步。崇祯十四年（1641年），兵部左侍郎吴甡受命"协理戎政"，明思宗朱由检询问京军情况，吴甡回答说：京营"承平日久，发兵剿贼，辄沿途雇充。将领利月饷，游民利剽敚（夺），归营则本军复充伍"②。"按籍额军十一万有奇"，"及阅视，半死者"，即只有5万余人③，只不过是嘉靖年间的1/5，天启年间的一半。这些兵的素质更差，不进行操练，皇帝虽"屡旨训练，然日不过二三百人，未昏遂散"④。就是这二三百人，操练时也不过是摆摆架子而已。致使士兵"矢折刀缺，闻炮声掩耳，马未驰辄堕"⑤。将领"率内臣私人，不知兵"⑥，问他们兵法战阵，皆哑口无言，只不过徒具虚名而已。京军腐败至极，无怪乎到李自成进攻北京时"守陴者仅内操之三千人"⑦而已。

边防和海防是明代军事斗争最严重的地方。军备本应加强而不应废弛，事实上则同样废弛。辽东女真族的努尔哈赤在兴起，开始威胁着明王朝的统治，但在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辽东全镇额兵不过6万⑧，比嘉靖年间减少近3万⑨，比明初减少一半还多⑩。这些兵的战斗力更不堪言。万历四十七年，熊廷弼察看辽军，"每应手抽一弓，弓辄断；取一箭，箭抽半截；验一刀棍，而刀不

---

① 余懋衡《覆营务整饬疏》载："营军火器手约五万余"，"弓箭选锋旧食双粮者㔋九千，外有单粮选锋与弓箭手亦近二万"，"刀枪、藤牌手、虎叉钩镰每营不满三百，计三十营不满万名"（《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七十二）。

② 《明史》卷二百五十二《吴甡传》。

③⑤ 《明史》卷二百六十六《王章传》。

④⑥⑦ 《明史》卷八十九《兵志一》。

⑧ 《明神宗实录》卷五百七十二，万历四十六年七月甲寅。

⑨ 《皇明九边考》卷三《辽东镇·兵马考》载，辽镇马、步兵实有87402员名。

⑩ 《全辽志》卷二《兵政考》载，辽东镇原有兵额129138员名。

能割鸡，棍不能击犬”；“无枪炮”；“至于盔甲、马匹、器械等物营营俱缺”。武器装备破朽缺损，士兵的素质有的更差。宣府的援辽兵“不但马多倒死，而人人傀儡，不知该镇何处觅此一种发来充数”；当时马步官军不下 8 万，而“挑选精锐堪战者，勉强补凑仅得一万五千有奇而已”①，不到总数的 1/5。熊廷弼所阅视的辽军是从各镇调来的，这种败坏反映了整个边军的状况。

海防的军队也在减少。在广东，肇州府北津水寨原有各种战船 74 只，兵 2290 名，但万历十五年后，战船只剩 26 只，官兵只有 749 人。潮州府的柘林寨原额 1677 员名，万历十九年（1591 年）裁减到 1271 人，以后继续减到 696 人。南澳原额福、哨、冬、乌船 40 只，官兵 1835 员名，到崇祯十年（1637 年），只剩下冬船 8 只，官兵 721 员名。在福建，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设澎湖游击，船 20 只，兵 800 余人。二十六年，增加一游总哨，并且汛期海坛、南日、浯屿、铜山、南澳各派哨官一人，率坚船 3 只，远哨该岛。但这之后，裁去一游，停止了巡哨，澎湖兵力大大减少，又形成了孤立无援的境地。广东和福建地当西方殖民者入侵的要冲，兵力尚不断减少，可见沿海其他地区了。北方海防的重点在捍卫京师。京师的门户天津，万历二十年（1592 年），驻军达 2 万余人，但到天启四年（1624 年），天津海防营水陆官兵只剩 2500 人，且“操练尽废，舟楫器械皆不存”②，已经军不成军了。

内地军队的虚伍状况比边海防的军队有过之而无不及。贵州有平溪、清浪、偏桥、镇远四卫，到万历末年这四卫的军伍不到原先的 1/5，即平溪卫 900 余名、清浪卫 700 余名、偏桥卫 1100 余名、镇远卫 1000 余名。4 卫军加在一起也只不过 3700 余人，还没有原额 1 个卫中的 4 个所人多。③而且严格说来，这些卫还不能完全代表内地的卫所，因为这些卫面临着不时出没劫掠的苗族，警

① 熊廷弼：《严敕各镇精选援兵疏》，载《筹辽硕画》卷三十。

② 《明熹宗实录》（梁本）卷四十，天启四年三月丁卯。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十八《筹边录》。

报频传，战斗不断。但这说明没有警情的内地卫所会更空虚。这些卫所军不仅人少，战斗力更差。卫所的士卒“大抵皆老幼稚怯而有战色，身不能具甲胄戈殳，耳目不识金鼓旗帜，作何进止，久立且仆矣”①，当然更不能打仗。这种状况不只是平溪等四卫，而且包括戍守清浪的永定卫、沔阳卫、德安所、枝江所等湖广的班军。从贵州、湖广这八卫所军卒的情况可见内地卫所军队的一斑。

以上叙述的京营、边海防和内地的军队，有的是卫所军，有的不完全是卫所军，还有募兵。贵州和湖广完全是卫所军，京师和边海防则即有卫所军又有募兵和民壮。京师的卫所军更多一些，但也说明京师的卫所破坏更严重。因为京师 77 卫②，包括募兵，实际只有 5 万多人，只不过是卫所原有额的 1/8。

卫所破坏而实行募兵，前边谈到的京营和边海防军伍的状况已包括募兵，但这里有必要再补充几句。

募兵开始于正统年间，嘉靖以后其数量逐渐增多。嘉靖年间，戚继光的募兵相当成功。他所建立的“戚家军”，威名远扬，打败了倭寇。万历年间，也有人撰文称赞募兵制有十大好处③，但是随着明朝封建统治的黑暗腐败和宦官专权的日趋猖獗，募兵制也走向腐败。万历四十七年（1619 年）八月，辽东经略熊廷弼在其所上《辽左大势久去疏》中，一针见血地揭露了辽东战场募兵的腐败情形。他指出，这些募兵乃是“佣徒厮役、游食无赖之流，几能弓马惯熟，几能膂力过人？朝投此营，领出安家月粮，而暮逃彼营；暮投河东，领出安家银两，而朝投河西。点册有名，及派工役而忽去其半；领粮有名，及闻贼犯而又去其半。此募兵之形

---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十八《筹边录》。

② 余懋衡：《覆整饬营务疏》，载《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七十二。京营在永乐时是 72 卫，后又设立了一些护陵卫，如茂陵卫、献陵卫、永陵卫、康陵卫、裕陵卫等而成 77 卫。

③ 见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二。

也。"[1] 募兵的成分再也不是戚继光时的"乡野老实之人"，而是"佣徒厮役、游食无赖之徒"，这就决定了他们必然是暮东朝西，没有战斗力，得逃即逃。事实正是如此。泰昌元年（1620年），御史刘国缙等在辽东所募17000余兵，"多孱弱不惯弓矢，不惯火器，又无甲无马，无器械，无约束纪律"[2]，派往各地戍守，几乎全部逃光。天启元年（1621年），南京兵部主事何栋如奉命在浙江募兵6700人，准备开往辽东战场作战，然而"所募兵畏出关，多逃亡"[3]。明熹宗朱由校以"四方所募兵日逃亡"[4]，采纳右佥都御史毕自严建议，规定凡逃亡之募兵，均"摄其亲属补伍"[5]，企图以此弥补明军的空虚。然而，这种强征乱抓的"募兵"做法，无济于事。

募兵这些弊端的产生，责在募兵之人。这时的募兵，"募者一官，统者一官，彼此不相照应"[6]。募兵者只想应付差事，而没想到打仗。统兵之官也已腐败，只想"挂虚冒饷"，盘剥士兵，加以国库日绌，不能按时发饷，致使士兵不是逃亡，就是兵变。即使不逃亡，不兵变，在营的所募之兵"士不宿饱，马日隤瘠"，"纪律不谙，束伍无法，望敌先恇，闻警辄溃，而气不可鼓，士不可用矣"[7]。募兵到了天启、崇祯年间已腐败到了"不可用"的地步。

卫所军腐败了，募兵也腐败了，"举天下之兵，不足以任战守"[8]。明帝国的军队再也不能支撑这个维系200多年的帝国大厦了。不但不能支撑，那些深受剥削的逃兵反而成了摧毁这座大厦的重要力量。

---

① 熊廷弼：《辽左大势久去疏》，载《筹辽硕画》卷二十九；《熊襄愍公全集》卷三。

② 熊廷弼：《新兵全伍脱逃疏》，载《筹辽硕画》卷三十七、《熊襄愍公全集》卷四。

③ 《明史》卷二百三十七《何栋如传》。

④⑤ 《明史》卷二百五十六《毕自严传》。

⑥⑦ 余懋衡：《防守蓟镇京师疏》，载《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七十二。

⑧ 《明史》卷九十《兵志二》。

第三节　农民起义的爆发和初期的斗争

一、明末农民起义首先爆发于陕西

天启七年（1627年）二月，陕西澄城县农民因不堪知县张斗耀催征粮赋，组织起来，闯入县衙，直向公堂。张斗耀见势不好，躲进私宅。农民郑彦夫等追至，将其乱刀砍死①，从此拉开了农民起义的序幕。②

明末农民大起义首先在陕西爆发并迅速发展壮大，不是偶然的。首先是因为陕西天灾人祸严重，民无生路，只有揭竿而起。陕西在万历朝统治的48年中，竟有25年是灾荒年。天启以后，灾情更加严重。当地官吏不但不加抚恤，反而催征不已，敲骨剥肤，以饱私囊。天启末的陕抚乔应甲、延绥巡抚朱童蒙、三边总督史永安等，都是魏忠贤的死党。他们平时横征暴敛，无恶不作。为了效忠阉党头子魏忠贤，搜刮民脂民膏，为魏阉建造生祠，每祠所费多达数十万两白银，使陕西成了当时封建统治最黑暗的地区，各种矛盾的焦点。从崇祯元年（1628年）开始，陕西连续6年严重灾荒。元年，一年无雨，草木枯焦。饥民开始吃草蓬维持生命。草吃光了，吃山中石块，结果不几天腹胀下坠而死。甚至以人骨为薪，煮人肉为食。然而不几天，食人者面目赤肿，内发燥热而死去。于是死者枕藉，臭气熏天。在这种情况下，饥民感到惟一

---

① 此次起义，各种文献记载颇异，有说为首的农民是白水王二，杀死的知县是张耀采者（《烈皇小识》卷二）。这里据《明熹宗实录》卷八十二，天启七年三月戊子条和金日升《颂天胪笔》卷二十一。

② 有些学者不以澄城农民起义作为明末农民起义的开始，在此之前农民起义有之，但澄城农民起义杀死知县，在此之后农民起义更风起云涌，故以此次起义作为明末农民大起义的标志。

的求生出路就是奋起反抗。饥民的起义又由于饥民源源不断地加入而不断发展。

其次，边兵困苦，起而反抗，成为起义的重要力量。陕西是明代边防要地。陕西三边（延绥、宁夏、固原）有兵17万余人。明朝末年国家财政匮空，军饷往往拖欠不发，士兵生活无着。“固镇京运自万历四十七年至天启六年（1619～1626年），共欠银十五万九千余两。各军始犹典衣卖箭，今则鬻子出妻；始犹沿街乞食，今则离伍潜逃；始犹沙中偶语，今则公然噪喊矣。”① 崇祯元年（1628年），“陕西镇缺饷至三十余月”②。由于长期不发饷，军士生活极端困苦，逃亡或哗变自天启以后，多达数十次。早在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萨尔浒惨败后，参战的陕西兵溃逃，中途被截杀而不敢回陕西，就流劫于晋陕边境地区。以后溃逃之兵也有的加入这支队伍。这些边兵经过一定训练，一旦起义，便成为劲旅，且不乏组织者和领导者。

再次，驿夫失业，加入起义。由于陕西是边防重地，又是北京通往西北及西南的孔道，因而也成为西北驿站的总枢纽，驿夫特别多。驿夫的生活本来就苦，可是从崇祯二年（1629年）五月以后，明廷竟将3/10的驿站撤销，致使大批驿夫失业，生活无着，不得不投身于农民起义的队伍。

正是由于陕西这种极为激烈的矛盾，农民起义首先在这里爆发。

二、各地农民起义的爆发

澄城农民起义爆发之后，各地饥民纷纷响应。崇祯元年（1628

---

①《崇祯长编》卷一，天启七年八月丁巳。

②《明史》卷二百六十四《南居益传》。

年)，府谷人王嘉胤与杨六、不沾泥聚众起义①，反抗封建暴政。不久白水王二② 起义军与他们会合，共有五六千人。他们以黄龙山（位于今陕西白水县北）为基地，分兵三路进攻鄜州、延安等地，成为当时一支力量较大的农民武装。与此同时，王大梁起义于汉南（今汉中南部)，周大旺起义于阶州（今甘肃武威)，王左挂、飞山虎、大红狼、苗美等起义于宜川，高迎祥起义于安塞（在今陕西安塞南)，五虎、黑煞神起义于洛川（在今陕西洛川东北)，王和尚（王自用、紫金梁)、混天王起义于延川等。在这些起义队伍中，影响较大的是高迎祥和王大梁，“迎祥自称闯王，大梁自称大梁王”③。在各地饥民不断起义的同时，缺饷的明军逃兵、溃卒和失业的驿卒，也纷纷参加起义。崇祯元年（1628 年）十二月，“延绥缺饷，固原兵劫州库”④，参加了义军。崇祯二年失业的驿卒纷纷参加农民起义军。同年冬十月，清军自大安口攻入遵化，威胁京师安全。明廷下令各地派兵进京“勤王”。“山西巡抚耿如杞勤王兵哗而西，延绥总兵吴自勉、甘肃巡抚梅之焕勤王兵亦溃。”⑤尔后，这些哗溃之兵有不少人参加了起义队伍。这些“叛卒”、溃兵多是沿边劲卒，经过一定训练，拥有武器装备。他们参加起义后，使农民武装的战斗力有很大提高。

在各地起义不断爆发之中，李自成于崇祯三年（1630 年）也参加了起义。李自成，原名李鸿基，陕西米脂双泉堡人⑥，出身贫苦农民家庭，祖父名李海，父亲李守忠。他幼年曾为地主牧羊。二十一岁时应募到本县圁川驿充当驿卒，受过不少凌辱。崇祯二年

---

① 王嘉胤起义的时间，《怀陵流寇始终录》记为崇祯元年七月，王嘉胤为定边营逃卒；《平寇志》、《流寇志》、《明史纪事本末》记为崇祯元年十一月。

② 白水王二起义的时间说法颇多，有天启七年三月、崇祯元年七月、十一月和崇祯二年说者。

③④⑤ 《明史》卷三百九《李自成张献忠传》。

⑥ 此据《绥寇纪略》卷九、《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七、《明季北略》卷五。《明史》卷三百九《李自成张献忠传》载：“李自成，米脂人，世居怀远堡李继迁寨。”

(1629年)，明廷决定裁减驿卒，这个决定大体在三年付诸实施。李自成被迫离开驿站。这年陕西饥荒，饥民大批流亡。就是在这种形势下，李自成率领一支饥民起义，投入西川河（流经今陕西安塞西南）不沾泥部。李自成勇敢、有胆略，号称闯将。他要求部属严，所率领的这支起义军有纪律、听指挥，颇有战斗力，因此逐渐成为农民起义军的一支主力。

崇祯三年，还有张献忠、神一元、可天飞、点灯子、郝临庵、红军友、李老柴、混天猴、独行狼等人领导的起义。张献忠，延安肤施县柳树涧人，曾在延绥镇为军，后响应王嘉胤起义，据有米脂十八寨，自号“八大王”。至此农民起义的烈火燃遍整个陕西和甘肃东部及山西西部的广大地区，共有义军数十支，总数达十几万人。

在农民起义爆发之初，陕西巡抚胡廷宴认为“此饥氓也，掠至明春后自定耳”①，因此隐情不报，致使明廷在相当一段时间对农民起义情况不明。待到起义烈火遍燃各地之后，胡廷宴再也隐瞒不住了。明廷得知之后，即将胡罢斥，对农民起义军采取剿抚兼施的方针，妄图扑灭起义。明思宗朱由检于崇祯二年（1629年）四月任命右副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杨鹤为陕西三边总督，三年正月以洪承畴为延绥巡抚，又以杜文焕为总兵，曹文诏为副总兵，统率陕西边防的精兵锐卒，大肆扑向农民起义军，实行血腥镇压。崇祯三年二月，王左挂起义军遭到杜文焕所领官军攻击，王左挂投降（后被杀）；四月苗美等被杀害，王左挂一支起义军失败。七月，进据府谷的王嘉胤部被杜文焕军包围，三个月后突围而出。崇祯四年（1631年）四月，洪承畴率王承恩、张应昌等部官军在米脂一带击败不沾泥部，不沾泥率少数义军逃脱。马科穷追不舍，不沾泥杀手下双翅虎，并缚紫金龙投降官军。李自成当时在不沾泥部，匿山泽中，幸免遇难。不沾泥部下不愿降者尽归李自成，自成遂自立为一军。点灯子一部义军，在八月被官军追迫，部下700

① 《崇祯实录》卷一，崇祯元年十一月甲戌。

余人投降官军。九月，点灯子被俘牺牲。可见，在官军的进攻下，一部分农民军投降，一部分农民军被击败。

在军事进攻的同时，明廷也实行招抚的一着，特别是崇祯四年初，杨鹤提出了以抚为主的方针后更是如此。杨鹤说："仰遵明旨抚剿兼行，然欲行抚剿，必有抚剿之实著；欲求抚剿之实著，必有抚剿之实费。"① 他要求朝廷发给帑金，认为被招抚的农民军解散回乡之后，"必实实赈济，使之餬口有资而后谓之真解散。解散之后，尚须安插，必实实给与牛种，使之归农复业，而后谓之真安插。"这样，"抚局既定，剿局亦终"②。崇祯帝支持这一主张，派御史吴甡携带白银10万两，到达陕西，进行招抚。当时陕西部分农民军如王嘉胤、王守应等部已进入山西，在陕农民军最强的是神一魁部。神一魁是神一元之弟。神一元于崇祯四年（1631年）正月作战牺牲后，神一魁曾率六七万人围攻庆阳。兵败之后，在杨鹤的招抚之下，神一魁于三月率大小头目60余人受抚，队伍被遣散回乡。这之后，又出现了一系列受抚事件，如满天星、田近庵、过天星、金翅鹏等等。留在陕西的农民军都接受过招抚，一时使农民起义受到很大挫折。但是不久农民起义军重新活跃，这是因为：第一，被招抚的农民军只是部分的、暂时的。10万两白银只能解决部分灾民的暂时生计，既不可能解决所有灾民的问题，也不可能彻底解决这些灾民的生计问题。受抚人在过一段之后，生活无着落，很快觉醒起来，再次参加起义。第二，明廷背信弃义，主剿派如洪承畴等杀害了一些受抚的起义首领和群众，迫使受抚者再起。第三，明廷在招抚义军的同时，继续逼征赋税，迫使一些人无法生活，走上起义的道路。第四，进入山西的农民军，没有受招抚，有的再次回到陕西活动。

在农民军再起的情况下，崇祯四年九月，崇祯帝下令罢杨鹤官，将其逮捕，后来充军袁州（今江西宜春市）。

杨鹤被罢之后，明廷以洪承畴为右佥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总

①② 《崇祯长编》卷四十二，崇祯四年正月甲申。

督陕西三边军务。洪承畴任职之后，采取了以剿为主的方针，加紧了对农民军的镇压。一些留在陕西的农民军如黄友才部、红军友、杜三、杨老柴部以及郝临庵、刘道江、可天飞部先后被镇压下去。陕西农民军被淹没在血泊之中，但整个明末农民大起义并没有失败。

三、农民军进入山西

在陕西农民军基本被镇压下去的时候，进入山西的农民军却方兴未艾。

陕西农民起义后不久，有的就进入山西，但规模不大，且倏来忽去。到崇祯三年（1630年），因为明军增兵陕西，农民军难以抵敌，加之为饥饿所迫，不得不向附近省区转移，开始大规模进入山西，实行流动作战。这年二月，老回回马守应、横天王、八金刚、王子顺、上天猴等部农民军渡过黄河，进入平阳府（治今山西临汾市）境。三月，攻克蒲县。然后起义军分成两路，东路攻赵城（在今山西洪洞北）、洪洞、汾州（今山西汾阳）、霍州（今山西霍州市）；西路攻石楼、永和、吉州（今山西吉县）、隰州（今山西隰县）。十月，王嘉胤部府谷突围后，渡过黄河，占领了晋西北的重镇河曲（今山西河曲南旧县）。张献忠、罗汝才、李自成部也先后进入山西。这之中实力最强的是王嘉胤部。他们主要活动在山西西部与陕西交界的地区，与留在陕西的义军相呼应。到崇祯四年（1631年），大部分农民军由陕西东渡黄河进入山西。由于明廷集中兵力于陕西，山西备御空虚，加以山西饥民纷纷响应，进入山西的起义军开始发展顺利。到崇祯四年六月，王嘉胤被害后①，各部推其部下紫金梁王自用（王和尚）为首领时，农民军已扩大到36营，众号20余万。主要首领除王自用外，还有高迎祥、

① 据乾隆四十八年《府谷县志》载，王嘉胤是被混入起义军中的他的妻弟张立位、妻子和部将王国忠等杀害。

张献忠、李自成、罗汝才等人。高迎祥这时已拥有闯将八队[1]，成为农民起义军实力比较强大的一支。李自成也于五年成为一支值得注意的力量。农民军先后攻克山西数十州县，并且进入河南北部和畿辅的顺德（今河北邢台）、真定（今河北正定）地区。

面对农民军在山西的日益发展，朱由检感到巨大威胁。在陕西农民军被镇压下去之后，明廷四处调集兵力，开始大规模进剿山西的农民军。延绥的李卑、艾万年、贺人龙部，临洮的总兵曹文诏部，昌平的左良玉部，京营的倪宠、王朴部，四川的邓玘部，石柱土司的马凤仪部等陆续到达晋、豫、冀地区，分头围攻农民军。农民军在官军的围攻之下，遭受一些挫折，重要首领王自用病死[2]，也给农民军带来一些损失，这些增加了农民军的困难。崇祯六年（1633年）冬，在大量官军进逼下，农民军逐渐被压迫到黄河以北的河南地区，活动的余地越来越小，粮食给养十分不足，有被官军围歼的危险。为了摆脱困境，寻找更广阔的发展余地，农民军决定以假投降的手段，对付官军的追剿。十一月，张妙手、闯塌天、满天飞、邢红狼、李自成等向京营总兵王朴表示愿意接受招抚。十一月十九日，起义军首领贺双全、张妙手等十二人亲至河南武安县（今属河北），面见王朴和监军太监杨应朝，表示接受招安的"诚意"。王朴、杨应朝等不知是计，以为南有黄河、北有重兵，农民军窘困已极，投降是真的，遂疏报朝廷，并停止了对农民军的进攻。这次乞降的起义军首领包括贺双全、高迎祥、满天星、李自成、张妙手、张献忠、罗汝才等共 61 人。

起义军以假投降的手段麻痹了官军，同时积极作渡河的准备。二十四日，天气寒冷，黄河结冰。起义军乘官军不备，分三路渡过黄河，到达渑池境。从此农民军开辟了更广阔的战场，起义进

---

① 高迎祥的闯将八队是：一眼钱儿、二点灯子、三李晋王、四蝎子块、五老张飞、六乱世王、七夜不收、八李自成。

② 王自用之死，记载不一，这里采用病死说。王自用死后，其部下归李自成部。

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农民起义军初起时，并没有引起统治阶级足够的注意，这使农民军迅速形成较大的势力。统治阶级感到问题严重，采取了抚剿兼施的方略，力图迅速扑灭这股危及其存亡的势力。杨鹤以抚为主，洪承畴则专主剿，他们都失败了。失败的根本原因在万历以来积累的社会矛盾，统治阶级是没办法解决的。抚，统治阶级根本不能做到杨鹤所讲的真抚——安插农民，给予耕牛种子，使其有生之乐，无死之心；剿，起义军不反抗亦死，反抗还有生路，何惧于剿！当然，在斗争中，起义军中有些不坚定分子投降了，有些因战略战术不当，在强大的敌人进攻下失败了，但众多的义军则在斗争中学会了斗争。他们找到了对付强大敌人进剿的办法，这就是流动作战，避实击虚，以走致敌（当然开始是不自觉的，被逼出来的）。他们也学会了对付敌人抚的办法，这就是以伪降摆脱困境。农民军在成长。

第四节　农民军东西千里转战

一、转战豫、楚、川、陕和汉中突围

农民军渡过黄河之后，就同当地的贫苦农民汇合起来，迅速形成一股强大的势力。他们沿河南西、中部向南扩展，继而向东，部分也进入湖广。十二月，破伊阳（今河南汝阳）、卢氏、即而遍达“洛阳、新安、陕州（在今三门峡市西）、灵宝（在今河南灵宝北）、阌乡、永宁（今河南洛宁）、汝州（今河南临汝）、鲁山、叶县、舞阳、遂平、确山、信阳（今河南信阳市）、裕州（今河南方城）、泌阳、桐柏、淅川（在今河南淅川南偏西）、内乡、新野、光化（在今湖北老口市北）、均州（在今湖北丹江口市西北）等州县”①。

① 彭孙贻：《平寇志》卷一。

崇祯七年（1634年），各支农民军在河南、湖广、陕西边界的广阔地域展开，东至信阳、应山（今属湖北），南至夷陵（今湖北宜昌市），西至夔州（今四川奉节）、达州（今四川达县市）、仪陇、汉中、凤县，北则至河南的卢氏、内乡、淅川，而以郧阳（今湖北郧县）、汉中为中心。在这广大地区，农民军流动作战，避实击虚，使明军无法应付。

正月①，明廷鉴于各省互相观望，没有统一指挥，决定设豫、晋、陕、川、湖五省总督，以延绥巡抚陈奇瑜充任。同时"捐饷数百万，兵号十三万"②，加紧围剿起义军。

陈奇瑜上任之后，对农民军采取了四面堵截，"随方剿抚"的方针。他首先攻打郧阳地区的老回回、过天星、满天星、闯塌天、混世王等五大营。令陕西巡抚卢象升驻房县、竹山，湖广巡抚唐晖驻南漳，构成对义军南北堵截之势。六月，他同卢象升率军由竹溪至平利（在今陕西平利东南）之马林关，攻打农民军，经过多次战斗，使农民军受到不小损失。七月，他认为在湖广的农民军已被剿杀殆尽，率军进入陕西，进一步布置对陕西农民军的围剿。当时在陕的农民军分布于汉中至洵阳一带地区。他首先决定对在汉中附近的农民军进行围剿。令游击唐通防守汉中，以保护瑞王府；参将贺人龙、刘迁、夏镐扼略阳、沔县（在今陕西勉县西），防止农民军西走；令副将杨正芳、余世任扼褒城，防止农民军北逃；他自己督副将杨化麟、柳国镇等驻洋县，防止农民军东攻；檄令练国事、卢象升、玄默各守要害，对农民军构成了包围圈。当时被包围的农民军有李自成、张献忠等部③。农民军为摆脱困境开始转移，不料误入栈道④

---

① 此据《明史》卷二十三《庄烈帝纪》。《平寇志》为二月。

② 傅维麟：《明书》卷一百七十《叙传一》。

③ 有的学者认为被困的没有李自成部。

④ 栈道，《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十六《汉中府》载："自凤县至褒城皆大山，缘坡岭行，有缺处以木续之成道如桥然，所谓栈道也。"

附近的险地①。这里山高路险，人烟稀少，出路被官军堵截，加以霪雨连绵70余日，农民军“刀刃锈蚀，弓弩弛解，衣甲浥坏，马蹄尽穿，数日不能一飧”②，陷入极其困难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李自成等首领“乃大悉金宝入奇瑜营，偏赂左右”③，以伪降来摆脱困境。陈奇瑜信以为真，遂接受农民军投降，将数万农民军④每百名派一名安抚官“护送”，沿栈道出汉中，经陇州(今陕西陇县)、庆阳等地至农民军的故土米脂、绥德、清涧。但农民军走出栈道之后，尽杀安抚官，再次举行起义，破凤翔、陇州、汧阳(今陕西千阳)，

---

① 《明书》卷一百七十《叙传一》、《绥寇纪略》卷二《车箱困·附记》、《明史》卷二百六十《练国事传》。农民军这次被围困的地点，史籍记载不一，当前史学界也有不同看法。一般都记载农民军被困于车箱峡，但这值得怀疑。第一，车箱峡的地理位置，记载不一。《绥寇纪略》卷二、《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七、《明史》卷二百六十《陈奇瑜传》、卷三百九《李自成张献忠传》、《明通鉴》卷八十四均记为“兴安（今陕西安康）之车箱峡”;《平寇志》卷一、《流寇志》卷二、《明季北略》卷十、《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八记为汉中车箱峡;《国榷》卷九十三记为“南山车箱峡”。兴安是有车箱峡，在兴安南偏东，距兴安约百里。兴安属汉中府，故汉中车箱峡，当也指此。但南山乃指终南山，则距兴安远矣。是否终南山中亦有名车箱峡者，现在没有查到。第二，从陈奇瑜进攻农民军的部署看，他并没围困兴安以南的车箱峡地区，农民军怎么被他围在那儿了？第三，农民军当时并不在兴安以南的车箱峡地区，怎么被围在那儿了？第四，陈奇瑜既然把农民军围在兴安的车箱峡，那么农民军投降之后，遣散其回青涧、绥德、米脂为什么不直走子午谷或骆谷，偏偏要绕到褒谷的栈道，多走数千里之遥？第五，农民军既脱离险境兴安之车箱峡，在兴安至汉中的六七百里的路程之中，完全可以造反，为什么迟迟等到出栈道才杀安抚官呢？看来说农民军被困在兴安之车箱峡是可疑的。请参看方福仁《李自成史实新证》、顾诚《明末农民战争史》。

②③ 傅维麟:《明书》卷一百七十《叙传一》。

④ 伪降的农民军究竟有多少，史载不一。《绥寇纪略》卷二:“凡籍丑党上军门者三万六千人”,《明史·陈奇瑜传》从此说。《明史·练国事传》称，陈奇瑜所“抚”的农民军有“八大王部万三千余人，蝎子块部万五百余人，张妙手部九千一百余人，八大王又一部八千三百余人”,共40900余人。《明季北略》卷十《李自成降叛不常》载:“陈奇瑜报降贼一万三千有余。”又“故乞降于奇瑜，凡数万人。”《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七:“上籍军门者一万七千人”。

与其他农民军会合，关中大震。这宣布了陈奇瑜围剿和招抚的失败。这时陈奇瑜才知上当，闯了大祸。他把责任推到陕西抚按和宝鸡知县李嘉彦的头上，说他们破坏了“抚局”。朱由检大怒，先后逮捕了李嘉彦和练国事。后来事情败露，陈奇瑜被削职听勘，九年(1636年)六月谪戍边。

二、义军东向，攻破凤阳

走出汉中困境的义军会合其他义军之后，又活跃起来。这不仅使陈奇瑜后悔莫及，也使明廷感到震惊。七年九月，明廷再一次部署兵力：令河南兵入潼关、华阴，湖广兵入商洛，四川兵入汉中、兴平，山西兵入韩城、蒲州（在今山西永济西），欲合力对在陕西的农民军进行大围剿。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军继续采取避实击虚，以走避敌、疲敌的方略，兵分三路，一向庆阳，继续在陕西拖住官军；一向只有2000余敌军的虚弱之地郧阳，扩大影响；一向河南。八年（1635年）正月，进入河南的义军一部由陕州北上平阳，进入山西，又由山西转入河南，从怀庆渡过黄河，进入归德府（治今河南商丘）境。另一部自卢氏向东，攻破荥阳、汜水。在攻汜水时，农民军采用穴地攻城战术。然后继续向东南发展，过郑州，逼朱仙镇（在今开封西南），破陈州（今河南淮阳）。再一部进入河南中部，自叶县，奔郾城、上蔡，南围汝宁（今河南汝南）。进入郧阳地区的农民军又由上津（在今湖北郧西西北）、郧阳转入河南。这样在陕的农民军除一部外，到八年正月均集中于河南，有大小72营，二三十万之众①。明廷欲围剿农民军于陕西的计划破产。

---

①《平寇志》卷二。《绥寇纪略》卷二载，入河南72营头目老回回、闯王、革里眼、左金玉、曹操等13家曾在荥阳召开会议，商定分兵定向，联合作战的方略。不少史学家对此持否定态度，笔者认为有道理，故对所谓荥阳大会不作叙述。

河南巡抚玄默飞章向朝廷告急。明廷急忙商议调兵遣将，进攻河南农民军。但当它议未决，兵未调之时，农民军已开始从河南向南直隶转移。崇祯八年（1635 年）正月初七，闯王高迎祥、张献忠、过天星及扫地王、太平王等农民军攻颍州（今安徽阜阳市）。初八，另一支农民军由固始（今属河南）薄霍邱（今属安徽）。初十，焚毁寿州（今安徽寿县）的正阳门，十一日攻破颍州，杀前兵部尚书张鹤鸣。这时农民军距朱元璋老家凤阳已不甚远。凤阳虽然出了个皇帝朱元璋，但老百姓并没有得到实惠，反而受到种种额外的压迫和剥削，痛苦不堪。他们得知起义军到来，甚为高兴，派人与起义军联络，向义军告知凤阳地区敌军虚实，并为之向导，以解救凤阳人民出水火。正月十五日，扫地王、太平王等部起义军在凤阳当地百姓的引导下，乘雾进逼凤阳，歼灭凤阳留守朱国相及其所率官军 4000 余人，焚毁明朝皇陵的享殿和朱元璋当过和尚的龙兴寺。3 天以后，得知南京等方面的官军来援，起义军主动撤出了凤阳。

凤阳是明王朝的中都，专门设有留守司，下辖 8 卫 1 千户所，所处地位十分重要。农民军攻克凤阳，焚毁了皇陵享殿，在政治上给王朝以严重打击。消息传到北京，兵部尚书张凤翼惊恐得几乎摔倒，崇祯皇帝垂头丧气，哭告太庙，下罪己诏，下令百官素服从事。接着下令逮捕漕运都御史兼凤阳巡抚杨一鹏、巡按吴振缨、太监杨泽。杨泽自杀，吴振缨遣戍，杨一鹏被处死。

三、义军入陕和打破围剿

在扫地王、太平王进攻凤阳的同时，高迎祥等部已向西行，经太和、亳州进入河南境内，攻陈州（今河南淮阳）、睢州（今河南睢县）、鹿邑、太康等，进入南阳府（治今河南南阳市）境内。张献忠等部入巢县，攻庐州（今安徽合肥市），克庐江，继而克无为州（今安徽无为），占领和州（今安徽和县），然后兵锋指向西南，克潜山、太湖、宿松，进入湖广境内，渐与河南境内农民军合势。

在高迎祥、张献忠进入南直隶时，明廷在商议调兵遣将。兵部尚书张凤翼开始拟调关宁铁骑营3000、天津兵3000，朱由检批示要通盘考虑，该增的增，该调的调，然后进行大举会剿，刻期消灭农民军。经过几次商议，决定调兵7万余人①，用饷银93万两，命洪承畴出关节制②，镇抚将领通力合作，统率大军，限六个月内扫荡廓清农民军。这是崇祯八年正月下旬的事。洪承畴于正月二十八日到达河南，三月一日到达汝宁。由于所调之兵尚未到达，围剿计划不能实行，只好采取随敌所向，进行分击的作战方针，令所到之兵追击农民军。洪承畴的这种追剿不但收效甚微，而且农民军得知其出关之后，随即有的进入关中。二月，在南阳地区的高迎祥等部也先后从淅川、内乡、上津转入陕西的商洛地区。四月，张献忠部经湖广随州转入陕西商州。这样农民军又都进入陕西境内。明廷围剿农民军于河南的计划，还未实行就变成了泡影。

四月，明廷所调之兵大部分已到河南。他们是曹文诏、张应昌、贺人龙、邓玘、左良玉、尤翟文、徐来朝、秦翼明、尤世威、汤九洲、陈永福、许成名等部。四月十二日，洪承畴在汝州召集诸将领开会，确定进剿农民军的作战方略，并进行军事部署。他鉴于剿农民军于河南，农民军则走陕西；剿农民军于陕西，农民军则走豫、楚，使其欲打打不着，欲追追不上，“东西奔命，旷日费财”的情况，提出“制贼当有长策”，决定采取“分信地扼之，令不得流”的围剿方略。③ 其具体部署是：令左良玉、汤九洲以

①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八载：“兵部奏调，西兵二万五千人，北兵一万八千人，更发关宁铁骑二千，以总兵张外嘉、尤世威统之，又发真定标兵五千，……天津兵三千，以徐来朝统之，……又征白篁子罗坝土司兵三千，以川将谭大孝统之……共兵七万二千”。但上列具体兵数不足7.2万。《绥寇纪略》卷三所列除以上外，还有“南兵二万一千”，则总数为7.7万。

② 洪承畴于崇祯七年十二月以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总督陕西三边军务兼摄总督河南、山西、陕西、湖广、保定、真定等处军务，兼理粮饷。

③ 《绥寇纪略》卷三，《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八。

5000人守瓦屋（在今河南西峡西偏北）、吴村（在今河南淅川西）①，扼制农民军从陕西进入河南淅川、内乡之路；令尤世威、徐来朝以5500人守兰草川、朱阳关（均在今河南灵宝西南），扼制农民军从陕西进入卢氏、永宁、灵宝、陕州之路；令陈永福以1800人隶河南巡抚，守卢氏、永宁诸隘口，以备堵截遗漏之敌；令邓玘、尤翟文、张应昌、许成名各以所部分守汉江南北诸隘口，扼制农民军进入湖广上津、郧西、竹溪等地。扼守要地之兵，河南共用1.4万，湖广共用1.1万。洪承畴的意图是把农民军堵在陕西境内，自己率领麾下之兵进行追剿。这个堵剿结合，分扼制流的方略比较周密而又狠毒。

四月十九日，洪承畴兼程入关，开始执行他的堵剿方略。但刚一开始，就出现漏洞。第一，徐来朝军不肯入山，在卢氏哗变；邓玘待下无恩，被其哗变的部队吓得登楼越墙摔下烧死，还没打仗两支部队就战斗力大减。第二，调兵缓慢，兵部下令调兵，半年之后还不见谭大孝所带的罗坝土司兵的影子，又去掉了一支有战斗力的部队。第三，农民军进入陕西迅速发展壮大，到六月，湖广巡抚卢象升说："其数已至二百万矣"②。他们分散活动各地，迫使洪承畴本来有限的兵力也不得不分守各地，追击兵力更加单弱。但迫于"六月灭贼"之限，洪承畴也只得挥军上阵，孤注一掷。

五月，洪承畴至西安。闯王高迎祥、张献忠、老回回等部直逼西安，连营50里拒官军。战不利，高迎祥、张献忠等部转移至静宁、清水（今均属甘肃）、秦州（今天水市）。

六月，李自成与过天星、蝎子块、乱世王等部合在一起，与官军展开了一系列战斗。六月十一日，农民军于乱马川击败明军一部，俘获敌前锋中军刘弘烈。六月十四日，李自成率部与官军副总兵刘成功、艾万年、游击王锡命等所率3000人战于襄乐（在今甘肃宁县东北）。义军始战不利，但日暮之后敌军返回，义军将

① 一说"左良玉以五千守瓦屋，汤九洲以五千守吴村"。

② 《卢忠肃公集》卷十一《与蒋泽垒先生》。

其围于巴家寨，杀死艾万年和副将柳国镇（一说重伤），击伤刘成功、王锡命，歼灭敌军千余人。总兵曹文诏得知艾万年被杀的消息大怒，“拔刀砍地，瞋目大骂”①，向洪承畴请求亲自率兵攻打农民军。洪承畴大喜，说“非将军不足办此贼”②，并决定自己率兵为曹文诏的后劲，进行策应。曹文诏率3000人自宁州（今甘肃宁县）、真宁（在今甘肃正宁西南）进击农民军。六月二十八日，与李自成部交战于真宁湫头镇（在今甘肃正宁东南）。其侄曹变蛟为前锋，直冲义军。自成退军30里诱敌深入，以数万骑设伏。当时曹文诏率步兵殿后。当其进入伏击圈内，义军伏兵“四起合围，飞矢猬集”③，把曹文诏紧紧困在里面。曹文诏力斗不支，自杀身亡。其下游击、材官被杀死者20余人。曹文诏当时被称为“敢斗”的将领，前后同农民军作战7年，屠杀农民军数万，数十名农民军首领死于其手。曹文诏之死，洪承畴“为之仰天恸哭”，“豫楚诸官军闻之，皆为夺气”④，对明军是很大打击，而对农民军士气则是很大鼓舞。湫头镇战后，农民军乘胜东进，直逼西安。洪承畴急忙组织兵力在泾阳、三原之间奋力守御，才保住西安。此时陕西的军事形势对农民军是有利的，但明廷仍然在调兵，长期滞留于陕对义军则不利。为打破围剿，摆脱不利境地，农民军不断冲击入豫、楚的关隘。七月，农民军首先突破徐来朝防守的朱阳关。徐来朝所率的天津兵本来不愿入山，哗变于卢氏，后强令其防守。义军一到，徐来朝“一军尽亡”⑤，徐来朝本人逃跑。七月二十八日，农民军攻破兰草川，击伤总兵尤世威、游击刘肇基、罗岱，官军溃败。农民军遂越卢氏，攻永宁。八月，农民军老回回等部由商洛东行，漫山遍野不下数十万，越卢氏，到永宁。这时还在陕西的农民军主要是闯王高迎祥、闯将李自成和张献忠部，其余大部农民军已经出关。洪承畴欲堵剿农民军于陕西，但剿而无效，反而丧失了得力的将领曹文诏和一些副将，而农民军元气无损；堵

①②③④《绥寇纪略》卷三。

⑤《绥寇纪略》卷四，《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八。

而无功，农民军陆续出关，进入河南。他的堵剿计划破产了。

四、农民军陕豫分头作战，高迎祥牺牲

农民军突破洪承畴堵剿进入河南后，明廷为了围剿农民军采取了两项重要措施：一是任命卢象升为总理。崇祯八年（1635年），八月二十六日，明廷晋升湖广巡抚卢象升为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总理直隶、河南、山东、四川、湖广等处军务，与总督洪承畴共同围剿农民军。其具体分工是：农民军活动在关内由洪承畴负责，在关外由卢象升负责。如果农民军再入关，卢象升则统兵入关进行扫荡。二是增兵。调龙固关参将李重镇兵4000，辽东总兵祖宽兵3000，山东倪宠兵3000，牟文绶兵3000，另湖广再募兵7000。这样，加上原来所调的7万余人，共9万多。明廷这两项措施加强了对农民军的围剿力量。

十月，张献忠、混十万等部农民军出潼关，屯于灵宝（在今河南灵宝北）、新安一带，等待高迎祥的到来。十月二十九日，高迎祥部到达河南乐阳关。到十一月，在陕的主要是李自成部。

李自成联合过天星张天琳、混天星郭汝盘、满天星高汝砺等部共约七八万人。他们十一月在宜君、洛川一带，曾一度攻韩城，欲渡河进入山西而未成行，然后转锋南下汉中。到崇祯九年（1636年）二月，又从汉中北上，至西安西行，至环县、庆阳、固原、海剌都（今宁夏海原）。后还延绥，又西走，欲进攻兰州，与敌战于干盐池（在今宁夏海原西），又转而东，至四五月间在延绥、富州（今陕西富县）、庆阳、环县一带与敌周旋。从崇祯八年十一月到崇祯九年五月，李自成等部主要在陕西北部一带活动，有力地牵制了洪承畴的军队，支援了入豫农民军的作战。这中间农民军既获得了一些胜利，也遭到了某些挫折。如，崇祯九年五月，在安定杀死官军延绥副将李成先，活捉延绥总兵俞翀霄，歼敌3000人，其中有精锐千人。但尔后李自成在攻打榆林时，被官军贺人龙部伏兵击败，又遇大雨，河水上涨，李自成和刘宗敏仅以数百骑脱

离险境。后来农民军将领高一功率万人与李自成会合，势力才有所恢复。然后，农民军进攻邠州（今陕西彬县），又转而北上。攻破延川、绥德、米脂，李自成家乡人从者如归，队伍又壮大起来。

高迎祥进入河南后，使河南农民军的力量迅速壮大。卢象升急忙赶往河南，十一月到达汝州（今河南临汝），组织力量进剿农民军。十一月十五日，官军在汝州西南圪料镇打败农民军整齐王部。整齐王部与闯王、扫地王、闯塌天部会合，攻打洛阳，但被官军祖宽部击败于龙门、白沙（均在今洛阳东南）。这之后，高迎祥与闯塌天、顺风王、扫地王等13营曾据汝州山村，后又东南行光州（今河南潢川）、固始至霍丘，逼凤阳，然后又返回，围新蔡、舞阳，前队到遂平、确山，用火炮攻破光州。但在确山被官军祖宽部击败，损失五六百人。

崇祯九年（1636年）正月初五，闯王、闯塌天、动天摇等7家众数十万，联营百里攻滁州（今安徽滁州市）。明滁州知州刘大巩、行太仆寺卿李觉斯死守滁州城，用火毬、火炮等轰击农民军。农民军穴地填壕，退而复进，连攻三日，破羊马墙，城墙倾刻可破。不料，卢象升以总兵祖宽的关宁铁骑为先锋，自己率兵为后劲，分道来援。初八，祖宽兵突然攻击农民军的背后。官军齐进，农民军措手不及。在城东五里桥农民军领袖动天摇战死。农民军士气低落，各营俱溃。卢象升军继至，追击农民军50里，至朱龙桥（在今滁州市西北）。农民军受到很大损失，闯王精骑战殁两千。农民军此次失败在于只顾攻坚，未注意援敌。在敌人坚守的情况下，自己虽受到一些损失，也未及时离去，顿兵坚城之下三天，使敌援军赶到，又不注意哨探，给敌人以背后突然袭击之隙。这次失败使高迎祥部由盛转衰。

滁州战后，闯王高迎祥会合其他部农民军，破萧县，逼徐州，西向犯砀山、虞城（在今河南虞城北偏东）。正月二十七日走开封，与官军左良玉兵相遇，相持六日。后官军陈永福自归德（今河南商丘）来援，与左良玉夹击农民军于朱仙镇（在今河南开封西南），农民军牺牲以千计。闯王在汝州时有精锐约四五万人，经过

滁州之战到砀山、虞城时仅剩2万，这时又受到一些损失。二月，高迎祥等部西南行密县、登封、汝州，在禹州、郏县、登封境内留驻10余日，然后南下走裕州、南阳。这期间又受到一些损失，闯王原有精骑7000，这时“逃死略尽”①。三月初，闯王、闯塌天、蝎子块等9部走郧阳，然后至兴安，入汉中。五月，破石泉、汉阴。七月，高迎祥部出子午谷② 北上，准备进攻西安。七月中旬，农民军准备由盩厔（今陕西周至）南之黑水峪出。孙传庭率标兵扼黑水峪口，农民军与其激战4日，先胜，后接连受挫。闯王高迎祥被俘，后被解到京师遇害。

高迎祥是农民军的重要领袖。他的牺牲是农民军的重大损失。但高迎祥这次失败不是偶然的。早在正月的滁州之役，其精锐损失2000，以后转战河南，连遭几次失败，精锐损失殆尽。究其原因主要是放弃以走致敌，避实击虚的传统战法。强攻滁州3天，没有避开强敌辽蓟官军祖宽、祖大乐部，而使自己一次次失利。就客观形势来说，高迎祥确实遇到了过去从未遇到的强敌。卢象升善于驭下，使其属下将士用命；祖宽、祖大乐都是敢战的将领，麾下之兵是剽悍善战的蓟辽之兵，致使农民军难与之相敌。

高迎祥被俘之后，李自成被推为闯王。高迎祥的部队主要由其弟高迎恩统领，隶属于李自成。

八月，因清军进犯京畿地区③，卢象升奉诏率军北上“勤王”。这给农民军提供了发展的好机会。李自成等陕西农民军自汧阳（今陕西千阳）、陇州（今陕西陇县）出攻凤翔等地，后又返回陇、汧一带。老回回合张献忠、闯塌天等部20万人尽集湖广地区，后从郧阳、襄阳地区沿江而下，望江、怀宁（今安徽安庆市）、江浦、六合，在在震动，势力相当强大。至此，农民军各以李自成、张

---

①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九。

② 子午谷，即子午道，南口在洋县东百六十里龙亭山，北口在西安南百里，谷长660里。

③ 清军于六月入喜峰口，七月连下近畿昌平、宝坻等州县，八月出塞。

献忠为主，分别在两个主要方向活动。

五、明廷镇压农民军的新措施和起义低潮的出现

高迎祥牺牲之后，农民军不但没有销声匿迹，反而在一段时间内，在东西两个方向上相当活跃。这使明廷感到农民军的严重威胁。为了消灭农民军，明思宗朱由检启用居家服丧的原兵部右侍郎总督宣大山西军务的杨嗣昌为兵部尚书。崇祯十年(1637年)三月，杨嗣昌到达北京。面对中原农民起义军和辽东清军的威胁，他提出了"安内方可攘外"① 的基本方针，把消灭"心腹之患"的农民起义军作为用兵的主要方向。为此，他提出以下几项新措施：

第一，张"十面之网"的围剿战略。其具体方案是：以农民军活动的主要地区陕西、河南、湖广、江北为四正，四巡抚分剿而专防，即这四个地区的巡抚专门防守本辖区，并分头进剿进入本辖区的农民军，以防为主；以农民军非主要活动的延绥、山西、山东、江南、江西、四川为六隅，六巡抚分防而协剿，即分别防守本辖区，堵截农民军使其不得进入，有时也协助剿杀农民军。这就叫做"十面之网"②。而总理卢象升、总督洪承畴二臣率机动部队"随贼所向，专征讨"③。这样，既有地方的防守堵截的部队，又有专门征讨的机动部队，有防有剿，各负其责又互相协同，构成了对农民军围堵追剿的完整战略。这一战略是对明廷以往围剿农民军战略的完善和发展。

第二，增兵增饷。为了贯彻上述十面网的围剿战略，杨嗣昌建议，增兵12万，增饷280.8万两。这12万官兵的配属是：凤阳和泗州祖陵5000，承天祖陵5000，专门防守；总督3万、总理3万，专门征剿；凤阳、陕西巡抚各1万，河南、湖广巡抚各1.5

---

① 杨嗣昌:《杨文弱先生集》卷九。

②③《明史》卷二百五十二《杨嗣昌传》。

万，专门分剿。这样就使堵截追剿有足够的兵力。

第三，选人。杨嗣昌推荐两广总督熊文灿为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代替王家祯总理南畿河南、山西、陕西、湖广、四川军务①。

杨嗣昌所提出的围堵追剿战略和为执行这一战略的增兵、增饷、用人构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镇压农民军的新措施。这套措施得到了崇祯帝朱由检的批准。十月，杨嗣昌认为增兵、增饷等都已就绪，于是请求崇祯帝下达了总剿令，期于3个月内（十二月和崇祯十一年正月、二月）消灭农民军。

杨嗣昌这套措施虽较完整，但在实施中加深了社会危机。本来穷困已极的广大农民，在加饷加赋的情况下，更加穷困，而被迫起来造反。这就为后来农民起义由低潮走向高潮准备了社会基础。

杨嗣昌围堵追剿战略并没有完全落实。陕西巡抚孙传庭对此提出了不同的意见②，在实际中他和洪承畴依然采取剿抚兼施，以剿为主的方针。而总理熊文灿则实行以"抚"为主的方针。但在一段时间内，由于杨嗣昌的新措施，以及熊文灿、洪承畴、孙传庭的抚剿兼施，确实使农民军处于极端困难的境地。

崇祯十年初，在陕西活动的农民军李自成、过天星等部与官军相持于阶州（今甘肃武都）、成县（今属甘肃）一带达七八个月之久。九月，农民军从秦州（治今甘肃天水）地区出发，取道徽州（今甘肃徽县）、略阳（今属陕西），向汉中进军。但攻取汉中失利，李自成所乘战马被射杀，自成"裸身涉水逃去"③。李自成、过天星军南下，于十月进入四川，先后破川西30余州县，围省城20余天，给反动统治以沉重打击。崇祯十一年（1638年）正月，李自成等部又返回陕西。这次入蜀，农民军虽然取得不少胜利，但自己损失也颇大，"入蜀时数十万"，出蜀时只剩下"数万"④。

---

① 王家祯是在卢象升被调"勤王"之后，任命为代总理的。

② 见《孙传庭疏牍》卷一《疆事十可商疏》。

③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

④ 《绥寇纪略》卷六，《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一。

李自成等部返回陕西后，分别活动。洪承畴和孙传庭也分别追剿农民军。五月，大天王、混天王部因战败先后投降官军。六月，过天星部也投降官军。李自成返陕后向西转移，"出长城，入西羌"。洪承畴督曹变蛟尾追不舍，与农民军战"不解甲者二十七昼夜"①。起义军失利，损失颇大。四月，李自成军折而向东，在洮州（在今甘肃卓尼东北）又失利。农民军渡过洮河，东奔礼县、西和。自成军分散，所部率亲兵和家属只有三四百人。五月，李自成军同六队祁总管会合，共3000余人，再度进入四川。洪承畴派兵追击，四川巡抚傅宗龙调川军进行堵截。八月，农民受到夹击，再次失利，回到陕西城固县境内。当其渡汉水，欲取道石泉、兴安往湖广、河南时，再次遭到左光先部袭击。农民军连续受挫，只剩下一千四五百人。祁总管在失败面前，丧失斗志，投降了官军。李自成部下人更少，遂转入陕西、湖广、四川交界的大山之中。陕西的农民起义军基本被官军镇压下去。

陕西农民军受挫的原因，主要有三：一是敌人的强大，洪承畴军不断追剿，有时还与四川合剿，农民军一时难以与之抗衡；一是自己失策，在敌人追剿面前不是集中兵力，反而分散；一是某些人斗志不坚定，在不利的情况下，投降官军。

崇祯十年（1637年）初，八大王张献忠、闯塌天刘国能、老回回马守应、混十万马进忠、射塌天李万庆、过天星惠登相、革里眼贺一龙、左金王贺锦等15支农民军依然活动在江北地区。四月，张献忠所部西走，这之后一直活动在河南南部、湖广北部地区。其他部则在江北一带，时分时合，有时东进，有时北走河南，后也逐渐西移。他们时而同官军作战，时而据险休整。在同官军作战中有辉煌的胜利，也有一时的受挫。如十年二月初，与左良玉军战于六安、舒城一带就接连失利，不得不退入英山、霍山一带山区，拒险以守。但到三月，张献忠等部农民军重出太湖（今属安徽），与官军程龙、潘可大、陈于王等部战于宿松城西40里

①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一。

的鄛家店，围敌数重，阵斩潘可大，逼程龙、陈于王自杀，全歼官军。八月，张献忠欲智取南阳，不料突遭官军左良玉部的袭击。张献忠眉心中矢，手指被矢贯于弓上，面部也被敌人砍伤，幸得一堵墙救护，才得以脱走。

明廷为了消灭关外的农民军主要又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增兵。九月发禁军1.2万人，由内官刘元斌、卢九德统领，赴江北、河南，加强镇压；一是招抚。熊文灿于九月赴任，十月在安庆到处张贴招抚告示，十二月派人到八大王张献忠、闯塌天刘国能营内，进行诱降。

在明廷剿抚兼施以抚为主的形势下，农民军内部一些不坚定分子开始动摇投降。崇祯十一年（1638年）正月，闯塌天刘国能在随州（今湖北随州市）向熊文灿投降。其部下只有5000人随他投降，大部散归老回回马守应和革里眼贺一龙。刘国能的投降不是偶然的。他本是庠生，有着浓厚的封建忠孝节义思想，参加农民起义是被迫的。当同左良玉作战失利，又怕被张献忠吞并，在熊文灿招抚的情况下，他投靠明廷，甘为鹰犬，掉过头来镇压农民起义军。

继刘国能投降之后是张献忠受抚。崇祯十年八月，张献忠南阳受伤严重，转入湖广麻城、黄陂地区，后又至德安（今湖北安陆），再进行大规模转战已感到困难。在熊文灿派人招抚的情况下，他想借机休整自己，遂表示愿意接受招抚。崇祯十一年正月，张献忠进占谷城，贴出告示，愿“解甲归朝”；拘集谷城乡绅为其具结作保，要求朝廷同意招安；用碧玉珍珠等贵重物品贿赂熊文灿。这一切使作战无能贪财如命的熊文灿相信张献忠受抚是真诚的。于是他向朝廷建议招抚张献忠。朱由检听信了熊文灿和内官刘元斌的话，决定招抚张献忠。张献忠虽然表面上受抚，但其部队并没有解散，而是在县城周围筑房屯田，造器练兵。

张献忠虽然不像刘国能那样真投降，但他接受招抚确实对其他农民军的斗志有所影响，而且也使官军能集中兵力对付未受抚的农民军。

崇祯十一年八月，洪承畴奏"陕贼剿除略尽"①，明廷命其出关，合剿河南、湖广农民军。此时，罗汝才等部农民军从陕州、灵宝南下内乡、淅川，准备进攻襄阳。九月，熊文灿到达襄阳，经同内官卢九德商议，决定集中兵力进剿农民军。左良玉、陈洪范和滇兵副将龙在田军击农民军于襄东北的双沟。农民军失利，2000余人阵亡。罗汝才等九营奔均州，后入内乡、淅川山中，射塌天等部走光山、固始。这月下旬，清兵从墙子岭、青山口再度内犯。十一月，洪承畴、孙传庭奉诏入卫京师，率白广恩、左光先、马科、贺人龙等兵出关。罗汝才等以为陕西兵出关是针对自己的，遂率小秦王白贵、过天星惠登相、整世王王国宁、托天王常国安、十反王杨友贤、关索王光恩、整十万黑云祥、混世王武世强等向太和山提督太监李维政② 请求招抚。李维政移文熊文灿，熊文灿遂同意接受招抚。罗汝才等受抚后，分别驻屯于房县、竹溪、保康一带，不为官，只愿当百姓耕田。罗汝才的受抚同张献忠一样，而与刘国能不同。

崇祯十二年（1639 年）四月，射塌天李万庆，混十万马进忠也先后投降明廷。

至此，河南、湖广地区活动的农民军绝大多数接受了明廷的招抚，只有在安徽、湖广交界地区活动的老回回马守应、革里眼贺一龙、左金王贺锦等部没有接受抚安，但势力单弱，活动消沉。

原在陕西活动的李自成部转入陕西、湖广、四川交界的大山之中，销声匿迹，而在湖广、河南活动的张献忠部有的受抚，有的投降，剩下的势单力弱，活动消沉。整个农民起义暂时处于低潮。

农民起义低潮的出现有多方面原因。

第一，它是明廷剿抚兼施，加强对农民军镇压的结果。杨嗣昌张"十面网"的围堵追剿战略，增兵增饷，洪承畴、孙传庭的

---

① 《平寇志》卷三。

② 李维政，据《国榷》卷六十九、《平寇志》卷三和《明季北略》。《怀陵流寇始终录》和《绥寇纪略》作"李继政"，《明史》作"李继改"。

卖劲征剿，一时加强了对农民军的镇压，使农民军处于极端困难的境地；熊文灿的主抚诱降活动，使农民中一些不坚定分子，在困难中找到了自己的“出路”。坚决斗争的李自成部因一再失利被迫转入陕、楚、川边界的深山密林之中；一些不坚定分子如刘国能、李万庆在不利环境下投降明廷；张献忠、罗汝才等虽想斗争，但在不利环境下也不得不暂时接受招安。这一切遂使农民起义出现了低潮。

第二，农民军的不统一给敌人围剿以可乘之隙。自陕西农民举起义旗历时已经十几年。在十余年的时间里，农民军驰骋于陕、晋、豫、楚、川和南直隶广大地区，给明朝的反动统治以沉重打击。但农民军始终没有形成统一的组织，没有领导核心，没有明确的奋斗目标。他们有时也结成松散的联盟，但多数情况下是各支农民军分散行动，互不配合，形成不了拳头，甚至有的互相猜忌。这就使敌人能够集中力量对付一股农民军，使其处于极其困难的境地。李自成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陷入窘境的，张献忠、罗汝才等的受抚也与此不无关系，而刘国能投降的原因之一是惧怕张献忠的吞并。

第三，长期的无后方流动作战带来了消极影响。欲休整，积蓄力量是张献忠、罗汝才接受招安的原因之一。厌倦流动作战的生活也是刘国能投降的原因之一。

这一切使农民起义出现了低潮。但它是暂时的，因为引起农民起义的社会矛盾并没有解决，不但没有解决且有加剧之势。这就欲示着农民起义将迎来更大的高潮。

※　　　※　　　※

明朝末年，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使广大农民处于极其恶劣的环境之中，连年灾害更使陕西的农民无法生活。陕西农民于天启末年首举义旗。起义的烈火迅速燎原。

起义军的蓬勃发展，使明朝统治者惶恐不安，采取抚剿兼施的两手镇压农民起义军。但不同时期，不同统帅人物所采取的是剿是抚则有所侧重。杨鹤主抚无效，陈奇瑜主剿无功，杨嗣昌、洪

承畴、熊文灿的剿抚兼施各有侧重，暂时取得了一些效果。

在战略上，明廷主要是采取围堵追剿的方针。洪承畴、陈奇瑜基本提出了这一战略，而将一战略发展到完备程度则是杨嗣昌。

农民军在起义实践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战略和策略。这就是以假投降对付敌人的“抚”，以避实击虚，以走致敌对付敌人的“剿”。当然，农民军实行假投降也好，避实击虚，以走致敌也好，开始都是不自觉的。杨鹤在招抚时有不少农民军受抚。他们在受抚时并没有想到以后要造反，但后来生活无着，只有再起来。这时还不能说以假投降来对付敌人的“抚”。崇祯六年（1633年）十一月，农民军一方面准备渡过黄河，另一面请求朝廷招抚，则是自觉地利用“抚”来摆脱困境。后来，李自成汉中险地受抚是这样，张献忠、罗汝才的受抚也是这样。

农民军的避实击虚，以走致敌是在实际斗争中被逼出来的。农民军开始是弱小的。他们无法直接与官军硬拚。在官军的围追下，要生存就得走，而且要走向敌人虚弱之地，否则就要被消灭，所以是不自觉的。但是随着斗争经验的增加，农民军开始自觉地运用这一战略。明军在陕西集中兵力，农民军则走向河南或湖广；明军在河南围剿，农民军则走向陕西，使之到处扑空。农民军之所以能长期坚持，在军事上主要靠的是这着。

在战术上，农民军也逐渐学会了设伏、诱敌、穴地攻城等，也开始运用火炮。

但在起义初期和东西千里转战这两个阶段中，农民军在政治、军事方面也存在着不少弱点。其一是还没有提出明确的政治目标，还没有吸收和团结地主阶级中一些知识分子参加到起义队伍中来。其二是没有形成统一的领导核心，各支农民军不能团结一致，相互配合作战。其三是没有建立稳固的后方和基地，始终是无后方流动作战，占领的地区又放弃，不建立政权，不组织群众。其四是只注意攻城掠地，获取眼前的生活资料，不注意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因此不能很快壮大自己，也不能很快地削弱敌人，长期与敌在相持阶段兜圈子。

第二十四章　明末农民大起义（下）

崇祯十二年（1639年）五月，张献忠再起，次年李自成走出深山密林，到崇祯十四年（1641年）春分别攻占襄阳、洛阳，标志着农民起义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李自成和张献忠分别建立了政权，到崇祯十七年（1644年）三月，李自成农民军攻占北京，推翻明王朝的统治，夺取了中央政权。但在这之后，在满汉地主阶级联合进攻下，农民起义逐渐走下坡路，以致败亡。

第一节　张献忠、李自成的再起和攻占襄阳、洛阳

一、张献忠、罗汝才的再起和袭占襄阳

（一）张献忠、罗汝才重举义旗

张献忠、罗汝才于崇祯十一年（1638年）受抚后，仍然保持独立自主的地位。熊文灿为了控制张献忠，曾下令要将其部队裁减为2万人，其余遣散回乡，张献忠不但拒不接受，而且要求明廷发给10万人军饷。熊文灿无可奈何，只好照办。而当熊文灿命推官程九万前往调动其部队镇压农民军时，张献忠竟对熊文灿“檄之者三不应”①，根本不予理睬。他“造仗练兵”②，把部队屯谷城四郊，与百姓混合居住，控制谷城全境，并用部队屯耕和设

①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六。

② 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二。

卡征税等办法，筹集粮饷。他还制造三眼枪、狼牙棒、连弩等器械，以改善部队装备；学习孙吴兵法，以“团营方阵、左右营诸法”① 训练部队。罗汝才“受抚”以后，所部分屯于房县、竹山、均州、郧县（今均属湖北）等地。他同张献忠一样，熊文灿要解散其部队和调动其部队从征，他概不执行，并且拒不接受明朝授予的“游击将军”之职，“自言不愿受官领粮，愿为山农耕稼自赡”②。他率部自耕自食，屯积粮草，扩大队伍，与张献忠遥相呼应。

张献忠和罗汝才的伪降，统治阶级中有人已经识破，并先后向熊文灿建议对农民军进行军事镇压。湖广巡抚余应桂就是其中之一。他曾贻书熊文灿，“言献忠必反，可先未发图之”③。此书被张献忠所获。张献忠将此书誊抄给郧阳巡抚戴东旻转告给熊文灿。熊文灿则称余应桂阻挠抚事，余应桂被逮捕。左良玉也曾建议攻打张献忠，又被熊文灿制止。但兵部尚书杨嗣昌确实在秘密调兵遣将，准备彻底消灭张献忠等“受抚”的农民军。张献忠对此颇有警觉，于是采取先发制人的办法，重新举起义旗。

崇祯十二年（1639 年）五月初九，张献忠农民军冲进谷城县衙，索印信，杀仰药未死的知县阮之钿，放出囚犯，打开仓库，在墙上书写了熊文灿贪赃受贿的种种罪行，宣告自己与之誓不两立的决心。张献忠再起后，移兵房县。罗汝才、白贵、黑云祥等三部立即响应，于五月下旬攻克房县。其他“受抚”的农民军除王光恩外也群起响应，但他们后来又投降了官军。至此，熊文灿苦心经营的妄图以“招抚”平息农民军反抗的梦想彻底破灭了。

熊文灿得知张、罗起兵之后惊恐万状。六月，张献忠占据房县。熊文灿为防止农民军进攻襄阳，急令楚抚方孔炤防荆门、当阳（今均属湖北），郧抚王鳌永防江陵、公安（今均属湖北），陕

①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六。

② 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一。

③《明史》卷二百六十《余应桂传》。

抚丁启睿、蜀抚邵捷春各守己境。七月，农民军进入房县一带山中。熊文灿令左良玉部追剿农民军。左良玉认为“路险，饷艰，不可追”①。熊文灿为减轻其罪责，强令左良玉进剿。左良玉以河南副将罗岱为前军，自己率军随其后。官军前进至离房县80里的罗猴山（又作罗碾山、罗睺山，在房县西），粮尽，以树叶充饥。农民军设伏于两山之间，以待敌人的到来。罗岱与副将刘元捷分右、左进兵。农民军伏兵四起、大败官军，俘斩罗岱。左良玉军“大败奔还，军符印信尽失，弃军资十余万，士卒死者万人”②。这是张献忠谷城再起后打的第一个战果显著的伏击歼灭战。消息传到京师，朱由检十分震怒，将熊文灿和总兵官张学任革职③，左良玉贬三秩，图功自赎。八月二十五日，令刚刚移交兵部事务的阁臣杨嗣昌为督师，节制总督、巡抚、总兵，围剿农民军。随后根据兵部尚书傅宗龙的建议，令“各督、理分任责成，督率各抚、镇，随贼所向，分别顺逆，合力扫除，立限十二月成功，违延一体参处”④。

（二）张献忠、罗汝才转战四川

崇祯十二年（1639年）九月二十九日，杨嗣昌奉命进抵襄阳（今湖北襄樊）。十月初一，他召集各路将领开军事会议，分析湖广形势，研究制定作战方略。当时，李自成尚隐伏于陕西、湖广、四川交界的山中，农民军主要有三部分：一是张献忠部，其次是罗汝才，惠登相等十营，再次是左、革数营（即左金王、革里眼等），而张献忠部势力最大。杨嗣昌决定首先征讨张献忠部。当月，他向朝廷建议任命左良玉为大将，“挂平贼将军印”，赋予左指挥其他各镇兵的权力。崇祯十三年（1640年）闰正月，杨嗣昌令“诸道进兵”。

---

① 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二。

②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六，《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二。

③ 张学任不在行间，因失其中军罗岱而被革职。

④ 《明清史料》乙编，第九本，第877页。

罗猍山大捷之后，九月张献忠、罗汝才分别行动。张献忠本来打算进入陕西，但由于陕西官军的堵截而进入川东。崇祯十三年（1640年）闰正月，杨嗣昌命陕西总督郑崇俭率领副总兵贺人龙、李国安等部入川攻击张献忠部，而令左良玉驻陕西兴安、平利一带。左良玉不听，二月初一，率兵进入四川。二月七日，左良玉及郑崇俭部与张献忠农民军战于太平县（今四川万源）玛瑙山。献忠失利，部卒3500多人牺牲，妻妾7人被俘。而后献忠又接连失利，转入湖广兴山、房县山中休整。

罗汝才与张献忠分别活动后，曾于崇祯十二年（1639年）十一至十二月在兴山的香油坪全歼楚将杨世恩、罗安邦部，杨、罗被斩于阵。当时，杨嗣昌为集中力量围剿张献忠，对罗汝才采取招抚政策，派人入汝才营，汝才不听，转入四川东部。在张献忠避入深山之后，官军则集中力量对付罗汝才等部。罗汝才虽然取得一些胜利，但损失也很严重。崇祯十三年（1640年）七月，罗汝才等又从四川返回湖广的兴山、房县，与张献忠部会合。张、罗会合之后，有众数千人，决定再次入川，当月到达巴雾河（在今四川巫县北）。

八月，四川巡抚邵捷春调兵防守巫山一带险要，以扼农民军入川之路。同时，监军万元吉调陕西将领贺人龙、李国奇，湖广将领张应元、汪云凤和四川将领张奏凯各率所部合击农民军。张应元、汪云凤自达州（今四川达县）到达夔州（今四川奉节），在土地岭（在巴雾河附近）扎营，而贺人龙等“言乏粮，不至”①。张献忠见张应元孤军到来，于是以全部精锐发起攻击，大败官军。张应元所部5000人大部溃亡。副将潘映奎被杀，张应元中流矢，突围，汪云凤死于逃跑路上。

九月，杨嗣昌到达巫山。张献忠与罗汝才率军破观音岩（在今四川巫山东北）及上、中、下马渡，败邵捷春部将邵仲光（亦作邵仲先、邵先仲）所部，绕过大昌，进屯开县，“辎重妇女甚众，

① 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三。

行则发哨远探，止则息马抄粮。官兵遥尾贼后，莫敢截击”①。杨嗣昌因失观音岩斩游击邵仲光。月底，农民军自开县西进达州。杨嗣昌“劾奏川兵玩寇疏防，陕兵噪归挟饷”②，逮捕川抚邵捷春，罢陕督郑崇检官，令贺人龙、李国奇等“戴罪讨贼”。

十月，张罗联军经巴州（今四川巴中），攻克剑州（今四川剑阁），趋广元，准备进入汉中，因贺人龙、赵光远扼守朝天关（在今四川广元北）、百丈关（在今四川旺苍西南），不得过，乃越昭化（在今四川广元西南）南回剑州，突破梓潼和涪江一线明军截击，击毙川兵四将，杀降将扫地王张一川。

十一月，农民军先后进至绵州、汉州（今四川广汉）、什邡、绵竹（今均属四川）、金堂（在今四川金堂西），然后沿雒水（亦名雒江）南下，进抵简州（今四川简阳）、资阳（今属四川）。为了追击农民军，监军万元吉在保宁急忙调整部署，擢升总兵猛如虎为正总统，以张应元为副总统，率军急趋绵州，分遣诸将屯守要害。但他们未到绵州时，因农民军早已离去，遂至潼川。这时农民军已到简州。于是，万元吉督军抄小道直趋射洪（在今四川射洪西北），扼守蓬溪（今属四川）。此时，农民军侦知官军追至，乘夜南下，进抵内江（今属四川）、大足，破荣昌、永川。官军追赶不及。这时，杨嗣昌由顺庆（今四川南充）进至果州（在今四川南充西），企图调诸将合击农民军，然而明军诸将皆退缩不前，又调左良玉，“九调而九不至”③。

十二月，杨嗣昌到达重庆，继续实行其剿抚兼施的两手。一方面，“下令赦汝才罪，能降者受都司以下官。惟献忠不赦，有能擒斩者赏万金，爵通侯”④。但第二天，他的衙门内到处都贴着“有斩阁部（指杨嗣昌）来者，赏银三钱”⑤，表明农民军对他的蔑视。另一方面，檄调贺人龙前来剿杀农民军，但“三檄贺人龙，骄

---

①② 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三，彭孙贻《平寇志》卷三。

③ 张岱：《石匮书后集》卷二十五《左良玉列传》。

④⑤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七。

蹇不奉约束”①，表明他的兵权也受到挑战。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抚是剿都不会有什么成效。十二月初五，张献忠乘明军畏缩不前之机，在破隆昌后，攻入泸州（今属四川），杀分巡副使黄谏卿、知州苏琼、卫指挥王万春。泸州三面临江，只有立石站一路可以北走。明监军万元吉企图以重兵自南向北进攻，迫使农民军北走，而以伏兵逆击之。可是，当猛如虎率军进抵立石站时，农民军已闻讯撤出泸州，经南溪（今属四川）北上，陷荣昌，破仁寿，杀知县刘三策，官军又扑空。而后农民军越过成都至德阳、绵州，继续东进，于月底攻克巴州（今四川巴中）。

崇祯十四年（1641年）正月，杨嗣昌亲率舟师顺长江下云阳（今属四川），令诸将从陆路跟踪追击。但此时明军已经疲惫不堪作战。贺人龙部“已大噪西归”②，唯一可依靠的仅猛如虎一部，但他所将只有宁、固600骑兵可用，其余原为左良玉兵，“骄悍不奉法”③，只有参将“刘士杰深思立功”④。相反，农民军越战越强。张献忠攻克巴州之后，继续东进。正月十三日，农民军进至开县（今属四川）之黄陵城，不久，官军追兵亦到。这时天已晚，又下雨。官军诸将都以“人马乏，请诘朝战”⑤。但猛如虎和参将刘士杰求功心切，不顾士卒疲惫，执意进攻。刘士杰率先搏战，猛如虎随后跟进。经过几次交锋，张献忠退至山巅，登高观察，发现官军无后续部队。于是，以精锐绕出敌后，给明军以突然袭击。刘士杰所部被歼，猛如虎之子猛先捷也被打死。猛如虎率少数亲兵在中军马智的护持下，狼狈逃窜，印信、旗纛俱丢。农民军长驱东走，于二十一日过巫山，然后进入湖广境内。

杨嗣昌奉命督师追剿农民军之初，就曾“谋以蜀困贼”⑥，欲将农民军驱至四川后，集中兵力围歼之。但农民军真的入川后，他不但没有消灭农民军，相反，却被张献忠“以走致敌”的流动战

①②④⑥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七。

③ 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四。

⑤ 彭孙贻：《平寇志》卷四。

术，拖得官军精疲力竭，几乎完全丧失战斗力。之所以如此，第一，官军内部矛盾重重，腐败无能。四川内的官军望风即溃，根本不能堵截农民军的进攻。而杨嗣昌与左良玉矛盾很深①，左良玉“九调而九不至”，贺人龙是三檄“骄蹇不奉约束”。左、贺是镇压农民军的干将，他们的军队是镇压农民军的主力。他们不服从调遣，不参与围剿农民军②，使围剿农民军的力量大为削弱，妄想消灭农民军是很难的。第二，杨嗣昌刚愎自用，不听意见，集权于一人，“军行必自裁进止”③。这不仅严重地压抑部下的积极性，加深其内部矛盾，而且“千里待报，动失机宜”④，其失败也就必不可免。与此相反，张献忠根据敌我双方实际情况，采取“以走致敌”的战略战术，调动敌人，从崇祯十三年八月入川到十四年一月的黄陵城之战，在近 6 个月的时间里，从川北到川西、川南，然后再返回湖广，长驱转战五六千里，足迹遍及大半四川，不仅成功地粉碎了明军的围剿，而且牵制了大量明军，为李自成进入河南，获得顺利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智取襄阳

崇祯十四年（1641 年）正月，张献忠在取得黄陵城之战胜利后，乘东路官军防务空虚之隙，率军东下，连过夔州、巫山，昼夜疾驰，迅速抵达兴山，进攻当阳。郧阳抚治袁继咸闻警仓促发兵来援。这时，农民军侦知襄阳无备，于是张献忠一面令罗汝才率部与郧兵相持，一面亲率轻骑北上，以一昼夜行军 300 里的速度，直趋襄阳。途中恰遇杨嗣昌的使者，命部下将使者杀掉，取

---

① 杨嗣昌在崇祯十二年十月建议任命左良玉为大将军，指挥其他各镇兵，但不久又感到左良玉跋扈，而向朝廷建议以贺人龙代左良玉，并把此事透漏给贺人龙。贺十分高兴。但玛瑙山之战后，杨嗣昌又改变主意，继续任用左良玉。贺人龙为此对杨嗣昌不满，左良玉知此事后，对杨也不满，因此不服从杨的调动。

② 杨嗣昌入川并没有带左良玉，以后檄调左军，左良玉也只派刘士杰率部分左军入川，隶于猛如虎麾下。

③④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七。

其军符，于二月初四进抵襄阳近郊。入夜，张献忠令部下28骑伪装成官军，持军符先驰至城下，佯称奉杨督师命令，前来调兵，守城官军验符相信，开城放入，安置在承天寺。当时，襄阳城防比较薄弱。杨嗣昌入川后，只以监军佥事张克俭留守该城。入城的农民军夜半乘守军熟睡之机，放火焚烧承天寺及襄王府等处。居民望见大火，纷纷夺门出逃，顿时城中大乱。监军佥事张克俭仓皇奔救，为农民军所杀。天明，张献忠所部大队人马驰至，里应外合，一举而下襄阳。

农民军进城后，打开监狱，救出了玛瑙山之战被俘的献忠妻妾和军师潘独鳌；收降守城明军数千人，缴获杨嗣昌所积五省饷金、弓刀、火药等无数；活捉襄王朱翊铭及其从子贵阳王朱常法。张献忠对朱翊铭说："吾欲斩嗣昌头，而嗣昌远在蜀，今当借王头，使嗣昌以陷藩伏法。"① 于是，将朱翊铭及朱常法斩首。农民军还打开府库取出15万两白银赈济饥民。

二月初八，张献忠派兵渡江攻克樊城，接着南下攻克当阳，与罗汝才会合。

襄阳是明朝亲王的藩地和军事重镇，张献忠几乎没受任何损失而轻取该城。在此之前，李自成于同年正月二十日，攻克洛阳，处死福王朱常洵。在短短十几天内，明朝连失二藩，丧两亲王，在政治上军事上都受到严重打击，而这对农民军的斗争是极大鼓舞。此时，已从四川回到湖北夷陵的杨嗣昌，在得悉洛阳、襄阳相继失陷的消息后，极度惊惧，上疏请死，于三月初一死于湖广沙市。这宣告了他围剿农民军计划的彻底破产。自此以后，明朝统治者再也无力组织大规模的围剿，朱由检哀叹："自杨嗣昌死后，廷臣无复能督师者。"② 明廷连个像样的统帅都派不出来，在军事上完全陷入被动挨打的局面。

---

① 彭孙贻：《平寇志》卷四。

②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七。

二、李自成重新活跃和攻占洛阳

（一）李自成军进入河南和发展壮大

从崇祯十一年（1638年）秋到十三年（1640年）秋这两年的时间里，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活动于湖广、四川和陕西交界地区，声势不大。十三年秋转入陕西平利（在今陕西安康东南）、洵阳一带，后转入商洛山区。大体于是年十一月，李自成乘明廷集中兵力在四川围追张献忠、罗汝才，中原守备空虚之机，率部自商洛地区进入河南的内乡、淅川。此时的河南，由于久遭旱蝗，饥民遍野，挣扎在死亡线上的民众到处掀起反抗官府的武装斗争。这便为李自成中原再起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李自成进入河南不久，“饥民从者数万”①。十二月，李自成率军自南阳地区北上，连克宜阳（今属河南）、永宁（今河南洛宁）、新安（今属河南）、偃师（在今河南偃师东南）、宝丰（今属河南）等地。当地农民起义军老当当、一斗谷、杆子等相率来附，起义队伍迅速发展到数十万人。这期间，李岩②、卢氏举人牛金星及卜者宋献策等一批知识分子参加了起义军。这对农民军日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李岩提出“行仁义，收人心，据河洛，取天下”③ 的建议，为李自成所采纳，成了起义军的最高战略。这一战略既包括奋斗目标，也包括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战略措施。它表明李自成农民军在吸收有政治经验的知识分子之后，已趋向成熟，从而进入了一个更高的发展阶段。为了贯彻和实施这一战略，李自成又根据李岩等人的建议，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在政治、经济上提出“均田免粮”④ 的口号，义

---

① 彭孙贻：《平寇志》卷三。

② 李岩，是否实有其人，古籍记载不一，今人也有不同的看法。这里暂从确有其人的说法。

③ 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三。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九作“据中原，取天下”。

④ 查继佐：《罪惟录》列传三十一《李自成传》。

军每到一地，常宣布“三年不征，一民不杀”和“平买平卖，蠲免钱粮”① 的政策，并开仓散谷，救济贫民。在军事上，加紧整顿部队，宣布“闯王仁义之师，不杀不掠”②，规定起义军“不得藏白金，过城邑不得室处，妻子外不得携他妇人”③，严明军纪，秋毫无犯。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实行有利于广大的劳动人民，得到了劳苦大众的拥护，因此李自成农民军迅速发展壮大，越战越强。

（二）攻占洛阳

农民军在攻克洛阳周围的宜阳、新安、偃师等地之后，进一步发展壮大，兵临洛阳。洛阳是河南西部重镇，河南府所在地，福王的藩地。福王朱常洵是万历帝宠爱的郑贵妃之子。万历帝本想立他为太子，因群臣反对才不得不作罢，而封为福王。福王就藩之时，万历帝赐给他大量财物和庄田。福王又贪财如命，大量搜刮民财。因此，他虽然与明初以来分封诸王相比，时间较短，但所聚敛的民财则是最多的。福王又极其吝啬，“是年河南大荒，人相食，王不赈一钱”④。在农民军攻打周围县城、洛阳危急的情况下，乡绅原南京兵部尚书吕维祺劝他出钱助饷，以加强城市防守，他不听。总兵王绍禹率参将罗泰、刘有义至洛阳，欲进城，福王再三拦阻。后来，王绍禹率兵进入城内，而罗、刘二将依然没有进城。在农民军到来之后，他们投降了农民军。

崇祯十四年（1641 年）正月十九日，农民军开始用罗泰的大炮攻城。城内加强防御，兵备副使王胤昌守西门，知府冯一俊守南门，知县张正学守东门，通判白尚文守北门，总兵王绍禹和推官卫靖忠率游兵策应。防守的部署虽严密，但守城的士兵不乐意为福王卖命。有的士兵在路上骂道：“王府金钱百万，厌梁肉，而

①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彭琯奏》、《四月三十日自成西奔》。

②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三《李岩说自成假行仁义》。

③《明史》卷三百九《李自成传》。

④ 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三。

令吾辈枵腹死贼手。”①当日夜，守北门的士兵开始投向农民军。他们烧城楼，打开北门，迎农民军进城。

农民军进入城内，没收福王府一切财产，打开仓库，赈济饥民。附近饥民就食者络绎不绝，深得群众拥护。

当农民军入城时，福王朱常洵和世子朱由崧慌忙逃出王宫，缒城而逃，躲入东关迎恩寺。二十日，朱常洵被搜出，朱由崧逃跑。李自成亲自审讯后，将朱常洵枭首示众。这个作恶多端的藩王终于得到惩处。当时李自成对百姓讲：“王侯贵人剥穷民，视其冻馁，吾故杀之，以为若曹。”②这就益发得到群众拥护。李自成还号召20岁以上的男子参军，进行斗争，不要拱手等死。一些青年男子踊跃从军。

二月初二，李自成委派原洛阳书办手邵时昌总理城守，招募士兵守城，然后率兵离开洛阳，一部向鲁山（今属河南），一部向汝州（今河南临汝）进发。农民军撤出后，河南巡抚李仙风率兵攻破洛阳，邵时昌被杀，洛阳再落入敌手。

农民军占领洛阳，在政治上给明王朝以沉重打击。崇祯帝闻知此事，“震悼”不已，“辍朝三日”③。而农民军不仅壮大了实力，也扩大了政治影响。“其势燎原不可扑。自是而后，所过无坚城，所遇无劲敌”④，改变了过去那种被动局面，成为一支不可抗拒的力量。

第二节　李自成中原五歼官军

（参见附图35）

一、农民军撤出洛阳后的形势

李自成撤出洛阳后，南走汝州、鲁山，当侦知河南巡抚李仙

①②③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八。

④　郑廉：《豫变纪略》卷四。

风和总兵陈永福率兵于二月初八到达洛阳，河南省城开封守备空虚，遂决定袭取开封。李自成率精骑3000，兵步3万，疾趋3昼夜，于十二日进抵开封城下，立即发起攻击。但开封预有准备，城高墙厚，自成军攻战7昼夜未克。陈永福赶回开封救援，李自成左眼中箭，农民军遂撤围开封。这之后，李自成西进，破密县，走登封（今均属河南），转战于豫西、豫南地区，军队发展到50万人。六月，罗汝才因与张献忠有分歧，与献忠分兵北上与李自成合兵。七月，李、罗军于邓州（今河南邓县）会合。“自成之兵长于攻，汝才之兵强于战，两人相须如左右手”①，势力更加强大。

面对日益壮大的李自成军，明廷急忙调兵遣将进行围剿。杨嗣昌死后，四月，兵部尚书陈新甲荐丁启睿为督师，督陕西、湖广、河南、四川、山西及江南、北诸军，仍兼总督陕西三边军务。丁启睿本为庸碌无能之辈，提不出像样的进攻农民军的方略。河南巡抚李仙风因失洛阳，不救开封落职，明廷以张克俭代之。克俭死，以河南巡按高名衡补之。五月，释原兵部尚书傅宗龙，令其率陕西兵专门进攻李自成军。傅宗龙六月到陕西，与陕西巡抚汪乔年共谋“平贼”，但陕西兵粮已尽，只以在河南的陕兵李国奇、贺人龙部隶属其麾下。调保定总督杨文岳率虎大威等部入河南，同傅宗龙一起，进攻农民军。因四月清军进围锦州，七月洪承畴率8总兵13万人援锦，明廷在河南战场也只能拼凑这么多兵力。在这种形势下，李自成率军与官军在中原地区展开五次大战，彻底粉碎了官军的围攻。

二、项城之战

崇祯十四年（1641年）九月初四，傅宗龙督率总兵贺人龙、李国奇所部陕兵2万，杨文岳率虎大威所部保定兵2万，会合于新蔡（今属河南），令部队架浮桥，次日渡过洪河到达龙口（在今河

---

①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九。

南新蔡北)，准备北往项城（在今河南项城南)。此时，李自成与罗汝才在洪河上游，准备渡过洪河西攻汝宁（今属河南)，得知明军情况后，即先将精锐埋伏于孟家庄（在今河南平舆东北）附近的树林中，而以一部兵力架桥佯渡诱敌。初六，明军侦知起义军正在渡河，即快速向西急进 30 里，到达孟家庄附近。时正当中午，人困马乏，于是解鞍休息，有的到附近村落搜掠粮草。这时，埋伏的农民军乘其不备，突然发起攻击。明军措手不及，被打得大败，总兵贺人龙、虎大威先逃，李国奇迎战不利，随着败逃沈丘(在今河南沈丘东南)。傅宗龙和杨文岳急忙合兵于火烧店（在原项城南)。傅营在西南，正面对农民军，杨营在东北，便于后撤。他们用大炮轰击农民军。天黑时，农民军后撤。夜二更，保定兵挟杨文岳北走，逃往项城，尔后又奔陈州（今河南淮阳)。剩下傅宗龙孤军，一面抵抗起义军进攻，一面派人命贺人龙、李国奇还兵相救。初九，贺、李二将得傅宗龙书，以“此书从贼中来，焉知非伪耶”[①] 为由，不予理睬。初十，贺、李也奔陈州。在这种情况下，傅宗龙只好令裨将李本实挖壕筑垒顽抗。农民军也筑壕两道围困傅宗龙部。在粮尽援绝的情况下，傅宗龙率兵 6000，于十八日夜，突围北逃。农民军跟踪追击，十九日中午在距项城 8 里处追上了傅宗龙，并将其俘获。随即农民军将其带到项城下诈城。傅宗龙顽固抗拒，农民军将其斩于城下。

项城之战是李自成农民军进入河南后第一次大规模作战，歼敌 6000 余人，俘斩了专门负责攻打农民军的傅宗龙，是一次重大的胜利。它给官军以严重打击，为尔后农民军夺取对明军作战的胜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农民军取得这次胜利的原因在于采取佯动诱敌，设伏围攻的战法。它表明了农民军的战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官军失败的原因在于将领怯战，首则接战逃跑，继则不予救援，上下不一，左右不协。

---

① 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四，彭孙贻《平寇志》卷四，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九。

三、襄城之战

项城战后，农民军西北行，攻破商水（在今河南商水西南）、扶沟（今属河南）、郁川（在今河南长葛东北）等县。十月，攻叶县（今属河南），杀降明的叛徒刘国能（闯塌天），攻舞阳，在北舞渡杀降明的叛徒李国庆（射塌天）。十一月，破南阳（今属河南），击杀明军总兵猛如虎、唐王朱聿镆（朱元璋八世孙），继克邓州（今河南邓县）、内乡、新野、唐县（今河南唐河）等地。十二月，李自成挥师北上，连破许州（今河南许昌）、禹州（今河南禹县）、陈留（在今河南开封东南）、洧川、鄢陵（今属河南）、长葛等地，进而再次率军围攻开封。但由于开封城墙相当坚固，农民军用穴地火攻之法，城墙没完全被炸塌，反使自己受到不小损失，又闻左良玉援军到达，遂于十五年（1642 年）正月十五日，撤围开封，回军首先迎击左良玉。不久，将左良玉军包围于郾城。但由于陕西三边总督汪乔年来援，农民军没有攻下郾城。

汪乔年于崇祯十四年（1641 年）十一月傅宗龙死后被明廷提升为总督。明廷令他立即出关。他拼凑了步骑兵 3 万，以郑嘉栋、牛成虎、贺人龙率领，于十五年（1642 年）正月出潼关。二月，到达洛阳。这时，农民军围困郾城正急。汪乔年认为，农民军锐气正盛，如果直趋郾城，难与争锋；襄城距郾城百余里，是农民军的后方基地，如果攻占襄城，李自成势必回救，郾城之围自解。待其回救之机，汪军击其前，左军乘其后，可一战而胜。于是，汪乔年留步兵和火器于洛阳，亲率骑兵 2 万，日夜兼程，于二月十二日①，进占襄城。其第一步作战计划如意实现。进占襄城后，汪乔年率兵驻城外，命总兵贺人龙、郑嘉栋、牛成虎各为一路，进驻城东 40 里处，以声援左良玉军。

---

① 《国榷》卷九十八，崇祯十五年二月壬子。《明史》卷二十四《庄烈帝纪》为癸丑（十三日），《明史》卷二百六十二《汪乔年传》为二月二日。

李自成得知襄城陷落消息后，认为郾城一时难以攻下，汪军远来立足未稳，为了消除腹背受敌的威胁，乃留一部兵力监视郾城，亲率主力数十万立即奔赴襄城，攻击敌军。汪军在农民军的突然进攻之下，不战俱溃。贺、郑、李三总兵率部先逃，副将马名廉被击杀。汪乔年率残兵千余退守襄城。左良玉龟缩于郾城，不敢出援。农民军经过5昼夜的围攻，于二月十七日，用火药炸开城墙，攻入城内，俘斩汪乔年及副将张国钦、张一贯、党威等人。

襄城之战是李自成中原二歼明军的重大战役。此次作战，李自成面对腹背受敌的威胁，及时改变攻击目标，采取避强击弱，舍左打汪的战法和出敌不意的突然袭击，给明军以沉重打击，再次粉碎明朝统治者围攻计划。这对农民军以后的作战产生重大影响。此后，左良玉军再不敢与李自成军争锋；“自成数月之间再败秦师，获马二万，降秦兵又数万，威震河、雒”①。此战还表明李自成经过多次作战已锻炼成能驾驭战场形势，指挥数十万大军的农民起义领袖。明军此次失败的原因在于不能协调作战，汪乔年开始的作战计划比较周密，进占襄城，调动农民军回救都如意实现，但因左良玉怯战不出，贺、郑、李未战而逃，其欲前后夹击农民军的计划变成泡影，以致兵败身亡。

四、朱仙镇之战

李自成败汪乔年占领襄城2日后即拔营东向。他志在夺取开封，以实现“据河洛，取天下”的目标。但此次李自成没有直攻开封，而首先夺取开封周围的州县，一以积蓄粮草，一以孤立开封。农民军先后攻占了陈州、太康、睢州（今河南睢县）、宁陵、考城（在今河南民权东北）、归德（今河南商丘）以及仪封（在今河南兰考东）、兰阳（今河南兰考）、杞县等地。开封所属州县大部被农民军攻占。崇祯十五年（1642年）五月初二，农民军先头

---

①《明史》卷二百六十二《汪乔年传》。

部队抵开封，初三大部队到达，因知开封防守坚固，没有马上攻城，而采取长围久困的战法。

崇祯帝朱由检得知农民军再攻开封，斥责督师丁启睿，命其速救开封。丁启睿乃于五月中旬，与保定总督杨文岳督总兵左良玉、虎大威、杨德政、方国安等军共10余万，号称40万，救援开封，到达朱仙镇以东的水波集。李自成得知明军动向后，于五月十六日撤开封之围，率数10万大军南下，进驻朱仙镇地区，与官军对峙。为防止开封敌出，腹背受敌，农民军在撤离开封后，伪造左良玉令箭，派数骑向开封守城官军讲："贼旦夕成擒矣，但恐其潜遁入城，汴兵无多，当严守不可轻出。"① 开封敌人信以为真，果然按兵不动。

农民军为了截断官军退路，预先"于官军之东南要道掘长堑"②，"深二寻（八尺为一寻），广如其深之数"③。农民军开始与敌展开激战。明军乃由四镇兵临时拼凑的，内部矛盾重重。丁启睿要诸路军向起义军发起攻击，左良玉以农民军士气正盛不可击；左良玉放牧的战马数十匹混于丁启睿的马群中，索要不得大怒。五月二十二日，农民军筑起3座土山，架设大炮，居高临下，攻击官军。这时官军粮食已尽，当夜左良玉拔营逃跑，并突掠其他营的马骡，各营均乱，顿成全线崩溃之势。李自成发现左良玉等逃跑，对其先逃的步兵置之不理，骑兵过后，自成军只与其后卫部队接触，而不与其鏖战。左军甚喜，疾驰80里，逃至起义军预筑的长壕深堑之处，受阻不得前进。正当"左兵下马逾堑竞进嚣乱"④ 之时，农民军纵兵奋击。左军自相蹂践，后边人踏着前边人的身体过壕，壕堑被尸体填平，骡马器械丢失无数。"良玉仅免，亲兵爱将俱尽"⑤，逃往襄阳。丁启睿、杨文岳在总兵杨德政、虎大威的保护下逃往汝宁。农民军渡过沙河进行追击。敌军数万投

①② 郑廉：《豫变纪略》卷五。

③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十一。

④⑤ 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五。

降，丧失马骡7000，慌乱之中丁启睿的敕书、印剑俱失。时在五月二十三日。朱由检得悉明军溃败，十分震怒，遂将丁启睿、杨文岳革职听勘①，杨德政被斩，虎大威后中炮死，免诛，只有左良玉因拥有重兵，明廷不敢奈他何。

朱仙镇之战是李自成中原歼敌带有决定性的一次大战。农民军取得了歼敌数万、缴获马匹7000和大批器械辎重的辉煌胜利，给官军以摧毁性打击，使明王朝在战略上更加被动，农民军至此则完全取得了战略主动权。此次作战，农民军投入兵力，史载“号曰百万”②，实际没有那么多，官军号称40万，实际“不逾十万”③。以“百万”对“40万”，即以优势兵力对付敌人，这是农民军战胜敌人的物质基础，而关键是在作战指导上。李自成善于根据敌情实际，适时转换攻击目标，并在未战之前预见了战争的可能发展，先掘壕堑，然后集中优势兵力，乘敌溃乱，穷追猛打，一举获胜。明军的失败，固然是由于兵力不足，士气低落，军粮不足，但更重要的是内部矛盾重重，缺乏统一有力的指挥和协同动作。正如《豫变纪略》的作者郑廉所说：“朱仙镇之溃，盖以启睿不能军，而良玉不受节制也。”④左良玉临危先逃，是导致全线崩溃、一败涂地的重要原因。

五、围困开封和郏县之战

朱仙镇大捷后，农民军立即回师，于五月二十五日继续围困开封。为迅速解决开封，农民军用箭将招降书射入城中，指出守

---

① 多数史籍记载丁启睿被逮下狱，但《豫变纪略》的作者郑廉说：“丁启睿但回籍听勘耳，与予同里，乌睹其下狱呼？”（《豫变纪略·凡例》）；《明史》卷二百六十《丁启睿传》也说：“诏褫职候代”。

② 彭孙贻：《流寇志》卷六。又《明史》卷二百六十《丁启睿传》载：“贼众百万。”

③ 彭孙贻：《流寇志》卷六。

④ 郑廉：《豫变纪略》卷五。

城官吏如能“开门投降，一概赦罪，文武官员，照旧录用，断不再杀一人，以干天和”①。但周王朱恭枵顽固抵抗，拒不投降，并连连告急，“请救于朝”②。

明廷为解救开封，再度调兵遣将，以侯恂代杨文岳为总督，统率官军援救开封；命陕西总督孙传廷出关救援③；提升河南地方官苏京等为御史监督诸军。

侯恂原为户部尚书，“坐屯豆事下狱”④，因他曾有恩于左良玉，良玉十分感激。明廷将其从狱中放出，想利用他与左良玉的特殊关系，控制骄横的左良玉，镇压农民军。他到任后，提出委弃河南，责成陕西、保定、山东、凤阳、淮徐各督抚固守本境，使百万农民军久居河南因粮饷不足而被困，然后他率左良玉等军从湖广北上，孙传庭率陕西兵东出，夹击被困的农民军，战而胜之。这一战略能否奏效，另当别论，但在杨嗣昌之后，能够提出进攻农民军方略的实属少见。侯恂算是一个有头脑的总督。朱由检对这一方略置之不理，令侯恂速调兵援救开封。他只好调左良玉等。左良玉先派 5000 人作他的护卫，并称 30 万大军随后就到。侯恂知道左是以难以解决粮饷的 30 万大军来推拖，只好作罢。明廷的打算落了空。侯恂所能调用的只有山东总兵刘泽清和河南总兵卜从善 2 支部队，无力解救开封。七月，开封被围已近 2 个月，城中粮食缺乏。侯恂力图接济，令在黄河北岸的刘泽清以 5000 人偷渡黄河，结营大堤上，修筑甬道，运粮接济。但刘泽清军渡河之后受到农民军的猛烈攻击，经过激战，未能立足，逃回北岸，士兵淹死甚多。侯恂无计可施，援汴计划失败。

崇祯十五年（1642 年）九月，开封被围已 3 个多月，城中饥

---

①② 郑廉：《豫变纪略》卷五。

③ 孙传庭原为陕西巡抚，崇祯十一年调援京师，十二年“引疾乞休”。杨嗣昌劾他讬疾，崇祯帝怒，遂将其下狱。十五年二月，汪乔年死，遂启用他为陕西三边总督。

④ 《明史》卷二百五十四《郑三俊传》。

疲不堪，居民饿死者十之二三。周王朱恭枵和河南巡抚高名衡等令军队从朱家寨附近掘开黄河，企图水淹农民军，同时募民筑羊马墙，坚厚如高岸，以挡水保城。李自成发觉后，立即将部队安全转移到高地，并准备了大批艨艟巨筏。此时恰值大雨连绵，河水暴涨。九月十六日，河水骤涨2丈，越过堤岸，汹涌而出，奔声如雷，将整个开封淹没。十八日，朱恭枵及其家眷被御史王燮等用船接走。城中民众数十万，得脱者仅数万，农民军亦有万余被漂没。二十六日，农民军浮舰入城。开封一片汪洋，农民军见已不能据此取天下，遂撤离开封西去，准备入潼关，夺关中。

六月，明廷令孙传庭出关。孙传庭以"兵新募，不堪用"①，要求练兵2万，崇祯帝不听。九月底，孙传庭到达潼关，得知开封已经淹弃，遂转兵南下，向南阳方向进发。十月初，进至郏县，侦知李自成军正在西进，便在该地"设三覆以待"②：以总兵左勷军在左，郑嘉栋军在右，高杰军在中担任伏击；以牛成虎军为前锋，担任佯动。当李自成军到达后，牛成虎率部佯为败退。农民军不知是计，进行追击，误入敌伏。牛成虎回军战，高杰军突起从翼侧进攻，郑嘉栋、左勷军左右横击，农民军损失千余人。李自成及时下令撤出战斗，向东退却，至郏县的冢头（在郏县东北30里处），故意"弃甲杖军资"③于道，以引诱明军争利。李自成乘明军趋利争夺，军势大乱之隙，回师反击；罗汝才这时也率后续部队赶到，遂行夹击，大败官军，歼敌数千。孙传庭率残兵败卒经巩县（今河南巩县东北）逃回陕西。此战，明军因天大雨，粮车无法行进，士卒冻饿，采青柿充饥，所以也称"柿园之战"。

这次官军失败，粮草不济，士卒冻饥，当然是原因之一，但主要原因在于军无纪律，贪图财货。农民军在不利情况下，适时撤出战斗，采取以利诱敌，乘乱击之的战法是成功的，加以能通力合作，罗汝才能主动投入战斗，故能转败为胜。这表明了农民

---

①② 《明史》卷二百六十二《孙传庭传》。

③ 彭孙贻：《平寇志》卷五。

军战术的灵活性和主动性，驾驭战争的能力比以前有较大提高。

六、汝宁之战

郏县之战后，明廷处于更加内外交困的境地。孙传庭退回陕西，侯恂不久被罢官。原来援救开封的保定总兵刘超率军于十一月初一据永城哗变，朱由检急忙命凤督马士英、监军卢九德、总兵陈永福等前往镇压。清军再次内犯，于十一月初六分道入塞，京师告急。朱由检不得不调兵遣将，包括山东总兵刘泽清去对付清军。这使明廷已无力再进攻农民军。与此相反，李自成农民军则日益扩大，越战越强。郏县战后，农民军再破当阳，然后驻屯上蔡、舞阳一带。十一月末至闰十一月初，革左五营——老回回马守应、革里眼贺一龙、左金王贺锦、治世王刘希尧、争世王蔺养成来到河南，与李自成、罗汝才部会合，使农民军的力量进一步壮大。

李自成原先准备入潼关，取西安，但郏县之战表明孙传庭依然有一定实力，遂准备首先取襄阳，消灭左良玉。但部下有人建议说："杨督（杨文岳）以真（定）、保（定）之兵在汝宁，若蹑吾后，非良策也。良玉新败，必不敢救汝，盍先取之？"① 此时，汝宁的杨文岳兵寡势孤，襄阳的左良玉畏缩不前，在此形势下，先攻汝宁较有把握。李自成采纳了这个建议，遂即率军向汝宁进发。

杨文岳是在项城和朱仙镇先后两次败于农民军而被革职的保定总督，这次汝宁的得失对于他个人的命运十分重要。因此，他在探知农民军已经南下的消息后，亲自部署防御，以监军佥事孔贞会率领的川兵布阵于城东，杨文岳率领的保定兵布阵于城西，企图东西呼应，背城死战。崇祯十五年（1642 年）闰十一月十三日，李自成率军进抵汝宁附近。根据当面敌情实际，李自成采取各个击破的战法，集中力量首先进攻城东孔贞会部。经过一昼夜的激

① 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五。

战，农民军击溃了川兵。然后转移兵力，全力进攻城西杨文岳所部保定兵。农民军施放大炮，击毙明军总兵虎大威，守备蔡浩父子、指挥熊应吕、梅振英、张鸿光等人，均被打死。杨文岳不支，收集残兵退守城中，企图负隅顽抗。十四日，农民军包围汝宁城，架云梯，冒矢石，四面环攻，“一鼓，百道并进”①，破城全歼守敌，生擒杨文岳及崇王朱由横、佥事王世琛、通判朱国宝、副将贾悌、参将冯名圣等。李自成亲审杨文岳，劝其投降。杨文岳拒不投降，农民军当即将其处死。

汝宁之战，农民军以绝对优势的兵力对孤弱无援的官军，胜券在握，但在2天之内全歼顽敌，则是和杨文岳的防御部署不当有关。杨文岳把有限的兵力部署在城外，无险可恃，致使被农民军各个击破。城外防守之军一败，城守的兵力不足，士气低落，也就难以坚持。杨文岳军被歼，黄河以南的河南地区明军就所剩无几，解除了农民军进攻襄阳的后顾之忧。

从崇祯十四年（1641年）四月至崇祯十五年（1642年）闰十一月，在前后历时1年零9个月的时间内，经过5次大战，李自成所领导的农民军先后俘斩明3总督，歼灭明廷派往河南进行围攻的大部兵力，攻占了黄河以南的河南全部地区。农民军发展壮大成为一支勇敢善战的百万大军，为其尔后夺占关中，进军北京，灭亡明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更可贵的是农民军的军事斗争艺术有了长足的进步。第一，斗争目标明确。这一时期，农民军紧紧围绕着“取天下”这一战略目标进行作战，开始是要夺取开封，以“据河洛”，因此，三攻开封，势在必得。当开封被水淹没之后，欲攻陕西，因郏县之战表明陕西明军还有一定实力，才转攻襄阳。为扫清攻取襄阳的道路，首先攻占汝宁。整个作战行动都是在明确的战略意图指导下进行的，显得井井有条，完全摆脱了过去那种盲目流动作战的特点。

第二，不断总结经验。在夺取开封的作战方法上，农民军不

① 彭孙贻：《平寇志》卷五。

断总结经验。首先是奇袭，继而是强攻，在奇袭、强攻均不奏效的情况下，改为长围久困。为了实现长围久困，首先占领开封周围府县，剪掉开封的羽翼，增强自己的实力。这说明了农民军作战已经有了长期的设想，也说明了李自成善于在战争中学习战争，吸取经验教训，不断提高自己的战略战术水平。

第三，注重打击援军。中原五战，有四战是围绕着攻打开封展开的。农民军虽然不是自觉地实行“攻其必救”的围城打援这一作战原则，但每次当敌人援军到来之时，农民军都是弃围打援，从而呈现出围一打、围一打这样反复歼灭官军的局面。以往的作战是敌人围攻，农民军打破围攻，而这时是农民军围敌，打敌。这种转变表明农民军已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

第四，灵活多样的战术。农民军在作战中，采取了诸如佯渡示敌，纵敌入伏，饵敌歼之等多种战术，表现出战术水平的提高。

这一切表明，经过十几年的军事斗争，农民军领袖李自成驾驭战争的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李自成拥有了雄厚的军事实力，同时也学会了运用这种实力的能力。这就使农民军夺占关中，进军北京，灭亡明朝有了保证。

第三节　李自成建立政权和攻占关中、北京

一、李自成占领襄荆后的军政建设和战略决策

（一）占领襄荆

汝宁战后，李自成率军西向，经确山、泌阳（均今属河南）直趋襄阳。左良玉自朱仙镇败逃襄阳之后，收集残兵败卒和强行抓丁充军，凑集 20 万人，号称 30 万。但官府只按照他的编制 2.5 万人供应军饷，其余全靠搜刮民财和掳抢自给。这引起了百姓对他的极度仇恨。在李自成军来之前，他就打算逃跑，所造战舰被群

众烧毁后，又抢商船备用。起义军于十二月初三到樊城，在群众支持下，顺利渡江。左良玉见大势不好，“引其舟师，左步右骑”顺江水而下，先至承天（今湖北钟祥），又逃武昌，再至九江一带。十二月初四，农民军在广大民众“皆具牛酒”的热烈欢迎之下，进入襄阳。接着，李自成分兵四出，占领襄阳府各县，并南下承天、荆州府（治今湖北江陵），东向德安（府治今湖北陆安）、黄州府（治今湖北黄冈）。至崇祯十六年（1643 年）正月，农民军“南跨大江，松滋、枝江至澧州，北滨大河，东有归德（今河南商丘）、汝宁（今河南汝南）、德安，西至潼关、远安（今属湖北）”①，据有河南黄河以南和湖广的广大地区。

随着胜利，农民军内部的矛盾开始突出出来。李自成担忧罗汝才不甘心为他的属下，而罗汝才虽尊李自成为兄，仍以你我相称；李自成要占关中，割土为王，罗汝才只是以横行天下为快。革里眼贺一龙和老回回马守应，虽听从李自成的军令，但不愿归属李自成，保持自己相对的独立性，他们又与罗汝才友好，这又引起李自成的猜忌。统治阶级也看出了农民军内部的矛盾，从而进行挑拨离间。这些终于导致了农民军内部的火并。三月初七，李自成杀贺一龙，次日晨又杀罗汝才。

罗汝才、贺一龙被杀害，一方面解决了农民军内部的矛盾，使李自成农民军成为集中统一的整体，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它又是农民阶级狭隘性的一种表现，引起内部的动荡，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农民军的力量。罗汝才的部将有的向孙传庭投降，有的向左良玉投降；与罗汝才关系较好的老回回马守应，不再接受李自成的领导而单独行动。

（二）军政建设

随着胜利，李自成逐步进行政权建设。过去李自成占领一地后，并不设官戍守，但自崇祯十五年（1642 年）夏秋开始，占领一地后进行防守。罗、贺事件后，这种政权建设更加速进行。在

① 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六。

攻打洛阳时，李自成称“奉天倡义文武大将军”，进入湖广后，改称“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把襄阳改为襄京，设官封号，建立农民革命政权。中央置上相、左辅、右弼和吏、户、礼、兵、刑、工六政府，分别设侍郎、郎中、从事等官。地方置府、州、县，分别设府尹、州牧、县令等官。

同时，对军队进行整顿，统一军制、军令。

李自成的军队分为两大部分：中央直属部队，是其主要部分，负责机动作战；地方部队，负责保卫地方。其编制如下：

中央直属部队分为五大营：标营（中权亲军）和左、右、前、后营[①]。五营之上设一提营总督。标营下辖五营：帅标正、帅标左、帅标右、帅标前、帅标后，其他四营下辖左右二营。营下辖队，标营有1百队，平均每小营20队，其他各营合起来130余队，平均每小营16队多，共230余队[②]；骑兵每队50人，步兵每队100～150人。“每一精兵，则畜司牧、司柴、司庖、司器械，不下二十人。”[③] 总兵力在6万人左右[④]。由此可见，李自成军的编制体制为三级：大营、小营和队。[⑤] 大营以标营（中吉营）的兵力最多。作战时，李自成亲自“领标而前”[⑥]，其他四营“视中权所向”，

---

① 此五营又称为“中吉、左辐、右翼、前锋、后劲”（见《后鉴录》卷五）。

②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九，钱軹《甲申传信录》卷六。

③ 彭孙贻：《平寇志》卷六。又《绥寇纪略》卷九载：“一精兵容私从，为之主刍掌械，司磨执爨，少者十余人，驼驴少者十余载。”

④ 《国榷》卷九十九称“总步骑六万，马骡二万”；《平寇志》卷六载，“自成自随骑兵五营，每营精骑五千，白旺总之；步兵十四哨，每哨精卒三千，刘宗敏总之”。则骑兵2.5万，步兵4.2万，共6.7万人。又载：“每一精兵，则畜司牧、司柴、司庖、司器械，不下二十人。……众实五六万，且百万也。”

⑤ 《平寇志》卷六载：“流贼首曰‘掌盘子’，营中人俱称之为‘老掌家’。一老掌家管二三十老管队。一老管队管六七十或四五十小管队。一小管队又管一二百或三四百管队。管队皆以二十人为率。”这种老管队、小管队、管队三级体制，可能为整顿前的军队编制体制。

⑥ 《国榷》卷九十九，崇祯十六年三月辛酉。

“各率其偏裨以从”①。

各大营以旗帜的颜色相区别：标营旗帜为白色，带以杂色，帅旗则为黑色，左营白色，右营绯色，前营赤色，后营黑色，帅旗随各营之色。② 李自成的帅旗则与众不同“白鬃大纛银浮屠”③。

除中央直属部队外，还有地方部队，其名称沿袭明朝的卫。崇祯十六年春“增置卫帅十有三人”④，荆州设通达卫，承天设杨（扬）武卫，还有汝宁卫，均平卫、襄阳卫等。每卫人数不等，有的有五六千人，有的不足千人。

将官为九品，大元帅一品，次权将军二品，次制将军三品，次果毅将军四品，次威武将军五品，次都尉六品，次掌旅七品，次部总八品，次哨总九品。当时，提营总督和标营统帅由权将军充任，其他各营由制将军统领，而各营下的小营则由果毅将军和威武将军统领。⑤

农民军的编制——骑兵每队 50 人，步兵每队 100～150 人，不能说是先进的，因为一个队的主管官要管 50 人到 150 人，精力实难顾及到，但它符合当时农民军的实际。而李自成这种编制的整顿和官员的设置，无疑有利于军队建设和统一指挥作战，从而有利于提高农民军的战斗力。

在长期的战争中，李自成的军队也形成了一套选兵、训练、行军、作战、警戒、军纪等制度和方法。

李自成军队的士兵经过严格的挑选，只有年 15 至 40 之间，善战有力的才能充任。

李自成也十分重视军事训练。军队在战争间隙，就要考核骑

---

①④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九。

② 此据《国榷》卷九十九，崇祯十六年三月辛酉。《绥寇纪略》卷九载“前黑，后黄”。这种记载可能有误，即标营和左营旗帜均为白色，标营和后营（前营）帅旗均为黑色，这就难以区别了。

③ 《国榷》卷九十九，《绥寇纪略》卷九。

⑤ 当时各营将官的设置情况，请参见《国榷》卷九十九，《绥寇纪略》卷九，《平寇志》卷六，《甲申传信录》卷六，《罪惟录·列传》卷三十一等。

射，从早到天黑方止，以考核促进士兵练武。

农民军行军两队在前，以防仓促遇敌；两队当后，以作后殿；两队分在左右，以进行保护。

每有战事，李自成集众谋士商议，择其善者而从之。临阵，骑兵列为三重，名“三堵墙”，冲杀不得返顾。如战不胜，骑兵佯败，步兵拒战，而骑兵绕出敌后或翼侧进行围攻以取胜。攻城时，昼夜三班，轮流不止；以骑兵布围，步兵强弓、鸟铳连发，使守城人不敢外视。然后或用云梯、洞车登城，或人戴铁胄，蒙铁衣，拿斧锥等工具轮换凿挖城砖，成穴三五步留一土柱，逐渐深入。待柱倒城可塌时，或用粗绳拴在土柱上，众人齐拽，柱倒城崩，或以火药填入穴内，引线导出，药爆城崩，军队攻入。

扎营十分注意警戒。一营在外巡哨，昼夜不止。驻营军队在房上或高处设瞭望哨，一有情况迅速传报。驻久，派出的侦察塘马必到数百里之外，能较早地了解敌军动向。

军纪严格。士兵不得藏白金，进城镇不得屋居，妻子外不得携他妇人。作战返顾者斩，驻营逃跑者杀。攻城时，迎降者不杀，并立“投顺杆”以保护投降者。作战缴获马骡者上赏，弓矢铅铳者次之，币帛衣服又次之，珍宝珠玉更次之。

此外，农民军装备精良，后勤保障充分。骑兵 1 人有马二三匹，轮番骑驰，即使路远也无疲惫之患。大马 1 天给料 1 斗，中马 6 升，膘肥马壮；严冬用草垫子等铺在马蹄下，备加爱护。1 骑兵有“司牧、司柴、司庖、司器械”的不下 20 人，吃、穿、住样样有人照顾，因此能专心练武，一心杀敌。士兵的甲用棉、绸百层缀成，轻厚坚固，矢炮不能入。武器都是从官军夺取的，选最精良的用，“铳炮火药，动以巨万计”①，充足而又坚利。

李自成的军政建设使农民军摆脱了原始的、初级的状态，有了政权，有了较为完善的军制，形成了自己一套军事法规。农民军已发展成为一支装备精良，有政治目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精

---

① 彭孙贻：《平寇志》卷六。

锐之师。

（三）"先取关中"、"后向京师"的战略

李自成统一内部，建立政权，整顿军队，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在这种形势下，农民军研究、确定了下一步的行动方略。

当时，明朝方面由于河南的5次失败和受张献忠所部的打击，军事实力已大为削弱，只有总兵吴三桂、左良玉、督师孙传庭等的3支军队，尚有较强的战斗力。但吴三桂部远在辽东防范清军，无法调往关内镇压起义军；左良玉由于屡遭打击和失败，已不敢同李自成农民军交战；而孙传庭郏县失败之后，实力大为削弱，退据关中，处于畏缩不前状态。就整个军事形势来看，明军已无力抗御农民军的强大攻势，明王朝已处于最后被推翻的困难境地。

面对这种形势，李自成农民军领导层对未来的作战方略有3种意见：左辅牛金星主张"先取河北，直捣京师"①。礼政府侍郎杨永裕主张先取金陵（今江苏南京），截断南北漕运，坐困京师，然后乘机北伐。兵政府从事顾君恩则不同意以上两种意见，认为金陵"势居下流，虽济大事，其策失之缓。直捣京师，万一不胜，退无所归，其策失之急。不如先取关中，为元帅桑梓之邦，且秦都百二山河，已得天下三分之二，建国立业，然后旁掠三边，资其兵力，攻取山西，后向京师，庶几进有可攻，退有可守，方为全策"②。顾君恩这个意见的要旨是，先取关中，建立根据地，壮大力量，攻取山西，尔后再进攻北京。这个意见是比较稳妥的。因为如果先取北京或南京，孙传庭都会从侧后攻击李自成军，使其腹背受敌，而先攻关中，路径直捷，进攻方便；关中是农民军的兴起地，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左良玉为保存实力，不会从侧后攻击农民军。攻取关中之后，积蓄力量，再进攻北京也较稳妥和方便。李自成采纳了顾君恩的意见，准备西入关中。

---

①② 《国榷》卷九十九，崇祯十六年十月癸酉，《绥寇纪略》卷九，《明史》卷三百九《李自成传》。

二、大破孙传庭

（一）双方的谋略、部署

正当李自成准备西向夺取关中的时候，明廷命令退守关中的孙传庭向李自成发动了一次规模较大的进攻。因此，粉碎明军的进攻便成为李自成西入关中的重要一战。

崇祯十五年（1642年）十月，孙传庭在郏县被李自成打败逃回陕西后，大肆扩充军队，招募边勇，并令每3家出1丁当兵；屯田积粟，制造器械，其中制造装载火炮、甲杖的"火车"2万辆。这种"火车"，"战则驱之以拒马，止则环之以自卫"①，准备乘机进攻农民军。但明思宗朱由检等不得，一再催促其东出潼关进攻农民军。崇祯十六年（1647年）六月，晋升孙传庭为兵部尚书，改称督师，命其总督陕西、山西、河南、四川、湖广、贵州以及江南、江北军务。孙传庭在明廷一再催促下，不得不率10万大军②，于八月出潼关。其进攻部署是：

孙传庭亲率主力，以总兵牛成虎、副总兵卢光祖为前锋，副总兵高杰为中军以及总兵白广恩的"火车"营，直趋洛阳；

檄令河南总兵陈永福、卜从善率所部于洛阳会合；

命左良玉率兵自九江北上赴汝宁，夹击农民军；

令延绥总兵王定、宁夏总兵官抚民赴关为后劲；

命甘肃总兵马炉、四川总兵秦翼明从陕抚冯师孔防商洛。

从以上部署可以看出，孙传庭企图是南北夹击，歼灭农民军

---

①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九，《明史》卷二百六十二《孙传庭传》。

② 《崇祯实录》卷十六，崇祯十六年九月己亥载："孙传庭出关，进讨李自成，步骑各五万。"但恐此有虚数。李因笃《明督师兵部尚书孙公传》载："十六年夏，练兵长安，马步凡五六万人。"《平寇志》卷七载，白广恩所部只8000人。白广恩是这次参战的四个总兵之一，其他总兵所统之兵当也不会太多。《绥寇纪略》卷九载"副将卢光祖提兴运各营之兵，三千二百人"，"传庭以八月十九日率平治十营"。明军一般一营3000人，十营也只3万。

主力于襄城、汝宁一带，同时顾及到陕西，既防止农民军从商洛入陕，又防止自己后继无兵。其部署也称得上周密。但他一开始就遇到了麻烦。左良玉在九江按兵不动；陈永福为逃避与农民军作战，把部队拉到黄河以北。后陈永福虽然降职，返回，但左良玉始终不动。结果南北夹击变成了孙传庭的孤军东进。

李自成根据敌情实际，采取诱敌深入，聚而歼之的作战方略。他将主力集中于襄城一带，隐伏精锐，只以老弱诱敌。农民军在襄城与郏县之间构筑土城20余座，城内各筑一高台以观察敌军进止动静；各城门内侧暗伏火炮，守城步兵各执长矛、弓矢，间以小炮；城前一二里及各城之间，皆挖深堑以阻敌前进；骑兵列阵于城后，作为机动兵力。为了诱使明军东进就范，农民军采用佯攻战法，先后放弃了渑池（今属河南）、洛阳、龙门（在今洛阳南）、汝州等地，并不断与敌接触，引其深入。

（二）孙传庭孤军轻进，陷于饥疲

孙传庭进占洛阳等地后，自以为得计，更加骄狂不羁，冒险轻进。九月初八，孙传庭率军进至汝州时，农民军重要将领李养纯（号称“四天王”）叛变投敌，泄露了农民军老营在唐县（今河南唐河）、将吏屯宝丰（今属河南）、精锐尽聚于襄城的情况。孙传庭据此于九月初十，集中全力攻破宝丰，州牧陈可新等农民军官吏被害；孙又分兵攻破唐县，农民军将士的眷属遭残杀。孙传庭在给明思宗朱由检的“报捷”奏疏上称：“臣誓肃清楚、豫，不以一贼遗君父忧”①，气焰十分嚣张。但是他过高地估计了自己。李自成农民军以逸待劳，从容对敌，一面凭借预设的深沟高垒，坚壁不战，以消耗疲惫敌军；一面派轻骑绕出敌后，进至白河（在今河南伊川东南），截断了明军的粮道，陷敌于饥饿之中。恰值此时，大雨连日，明军“士马俱饥，军中皆怨”②。孙传庭为解决明军粮食问题，于九月十三日攻占郏县，但仅得骡、羊200余只，

---

①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十九《孙传庭汝州大败》。

② 郑廉：《豫变纪略》卷七。

“顷刻间分脔食尽，不足给”①。九月十七日，汝州的明军因“乏饷”，不堪饥苦，纷纷哗变逃跑。孙传庭不得已，遂留陈永福守郏县，白广恩走大路，自己同高杰走小路，回迎粮草。

（三）农民军反击，大破孙传庭

孙传庭的前军一动，后军亦动，陈永福制止无效，也随即撤退。李自成见时机已到，亲率大军随后猛追。尚未熟悉战阵的“火车”兵，尽弃车逃跑，骑兵也跟着败逃。“火车”翻倒倾轧，塞满道路，明军顿时大乱。李自成挥军奋力冲杀，骑兵凌腾，步兵遮击，明军大部被歼。孙传庭、高杰率残兵败卒向北逃跑。农民军骑兵乘胜猛追，一昼夜追击400里至孟津（在今河南孟津东）。孙传庭单骑渡过黄河，经垣曲（今山西垣曲东南古城）、阌乡，逃回潼关。

此战是李自成实施“先取关中”战略计划的关键性一战，共歼明军4万余人，缴获器仗辎重以数十万计。农民军之所以取得如此辉煌战绩，主要是李自成实施了诱敌深入，聚而歼之的正确作战方略。战前，预筑固垒，隐蔽精锐以待敌；交战中，始则佯败以诱敌，继则坚守防御以疲敌，断绝粮道以困敌；敌溃，适时组织追击，给敌军以歼灭性地打击。而孙传庭轻敌冒进，致使粮草不给，陷军于饥疲之中；回迎粮草又军无纪律，前军一动，全军皆乱，从而给农民军以可乘之机，最后导致大败。

此战为尔后农民军西进关中铲除了严重障碍。

三、乘胜西进，夺取关中

崇祯帝朱由检得到明军失败的消息十分恼火，把责任完全推到孙传庭身上，说他“轻进寡谋，督兵屡溃”②，免去他督师尚书的职务，令其收拾残兵败将守潼关，戴罪立功自赎。同时，又惧

---

① 《国榷》卷九十九，崇祯十六年九月甲辰。

② 彭孙贻：《平寇志》卷七。

怕农民军直捣京师，“令晋、豫、保、东四抚，各整兵马，亲驻河干，协力堵御，不许一贼窥汉”①。明廷已无力进攻，只有采取守势。

孙传庭逃回潼关后，收集残部尚有4万人，企图负险顽抗，阻止农民军入关。副总兵高杰认为将士眷属皆在西安，战败思归，强迫他们守潼关，是危险的。因此，主张“不如弃关专守西安，凭坚城以人自为战”②。孙传庭坚决反对这种主张，认为如果让李自成入关，“西安糜沸”③，整个关中百姓不为己用，局面就不可收拾。于是，决定固守潼关。

崇祯十六年（1643年）十月初，李自成亲率大军自洛阳西进，直趋潼关，另派右营10万人自南阳经商洛，迂回入关中。十月初二，农民军主力一只虎李过部攻克阌乡。初六，农民军进抵潼关城下，同时李自成派部队从小道攀越山险，出潼关后。农民军前后夹攻潼关。白广恩率兵力战，但高杰“拥兵不顾”④，首先逃跑，白广恩不敌逃往固原（今属宁夏），高汝利奔汉中，高杰逃往延安。孙传庭知道已经无可挽救，操刀上马，率亲丁数百冲向农民军，当阵死亡。农民军占领潼关。

李自成乘胜挥军西进，连克华阴（今属陕西）、华州（今陕西华县）、渭南（今属陕西）、临潼（今属陕西）等州县。从南阳出发的另一支农民军于十月初八，攻克商州，击杀明商洛道黄世清。十月十一日，南北两路大军会师于西安。西安是明秦王朱存枢的藩地，面对农民军即将攻城，陕西巡抚冯师孔急忙部署防御。由于陕西官军有的逃跑，有的被消灭，西安城守力量十分薄弱，乃留下途经西安的5000四川兵协助防守。十月的西安，已是初冬渐寒季节，守城明军衣食皆缺，难以抵挡农民军的强大攻势。秦王朱存枢本是“富甲天下，拥赀数百万”⑤的亲王，参将王根子请求

---

① 彭孙贻：《平寇志》卷七。

②③④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九。

⑤ 彭孙贻：《平寇志》卷七、《流寇志》卷八。

他给守城士卒发棉衣，他竟拒绝，致使军心顿时瓦解。十月十二日，农民军开始攻城，担负守城主要任务的王根子首先开东门投降，李自成率军进入西安。冯师孔等企图负隅顽抗，为农民军所俘斩。①农民军俘获秦王朱存枢、永寿王朱存桑及布政使陆之祺等明朝官员。李自成实行宽待政策，授朱存枢为权将军、朱存桑为制将军。

西安地处关中要枢，既是京师通往西北、西南的交通要冲，又是明朝亲王的所在地。它的失陷，对明朝是个重大打击。明廷获悉西安失陷的消息后，朱由检急忙命兵部左侍郎余应桂为陕西三边总督，御史霍达为监军"联络延、宁、甘、固抚镇，收拾三边健勇土著，相继扼剿"②。余应桂受命之后，竟"日夜悲疑"③，进至山西后，则"逡巡不得前"④。朱由检责以逗留，将其撤职，又命陕西巡抚李化熙代之，然而，"化熙亦不能进"⑤。

李自成占领西安后，进一步扩大战果，分兵进攻孙传庭的部将，占领整个西北，以消除东进的后顾之忧。他分兵三路进军：以李过部追击北逃延安的高杰军；以田见秀部南出，追击逃往汉中的高汝利部；以贺锦、刘宗敏、袁宗弟、党见素西出，追击逃往固原的白广恩部。李过到延安，高杰逃往宜川（今属陕西），又趁黄河结冰，过河到山西蒲州（在今山西永济西）。李过遂转而北攻榆林，经过激战，农民军占领榆林，处死明总兵尤世威。田见秀部南下汉中，沿途州县望风归附，明总兵高汝利被迫投降。贺锦、刘宗敏等至固原，白广恩投降。李自成亲宴白广恩，引起巨大反响。左光先、陈永福以及一些其他将领相继投降农民军。刘宗敏返回西安，准备东征。贺锦继续西进，十二月占领甘州（今甘肃张掖）、肃州（今甘肃酒泉）。但在十七年（1644 年）正月，进军西宁（今青海西宁）时，因丧失警惕，贺锦被害。贺锦部下在辛

---

① 彭孙贻：《平寇志》卷七、《流寇志》卷八。

② 彭孙贻：《流寇志》卷八。

③④⑤ 《明史》卷二百六十《余应桂传》。

思忠率领下，占领西宁，并在此驻军。至此，整个西北均为农民军所占据。这为农民军东渡黄河，夺取京师，推翻明王朝建立了稳定的后方。

崇祯十七年（1644年）正月初一，李自成在西安称王，改西安为西京，建国号大顺，改元永昌。为加强新政权的建设，在政治上，扩大了原来中央政府组织机构。新设天祐殿大学士，以牛金星为之；增设六政府尚书，以宋企郊为吏政尚书，杨建烈为户政尚书、巩焴为礼政尚书，喻上猷为兵政尚书，陆之祺为刑政尚书，李振声为工政尚书①；恢复五等爵位，封刘宗敏等9人为侯爵，刘体纯等72人为伯爵，另封子爵30人，男爵55人。设铸钱局，铸造大顺货币。废除八股，改用策论，开科取士，以宁绍先充任监考官，试题为《定鼎长安赋》，扶风（今属陕西）举人张文熙名列榜首。在军事上，整顿编制，去弱留强。经过整编之后，全军员额为百万，其中步兵40万，骑兵60万。整顿军纪，严明赏罚。规定："有一马乱行列者，斩之；马伤苗稼者，斩之"。开设教场，加强训练。李自成每日亲赴教场视察一次，亲自参加"校射"并指导部队训练，为进军北京，推翻明朝统治，积极进行准备。

四、东渡黄河，进占山西

崇祯十七年（1644年）正月，崇祯帝朱由检得知李自成在西安称王、建国号并进行东征后，竟惊慌失措以至痛哭流涕。这时，曲沃人兵部右侍郎兼东阁大学士李建泰请求"提师以西"②，企图去山西招兵买马，控扼黄河，阻止农民军东进。朱由检十分高兴地批准了李建泰的请求，立即擢升其为兵部尚书，并亲书"代朕亲征"相赠勉。然而，李建泰刚一出京师，就得到山西烽火正急

---

① 此据《国榷》卷一百。《明史》卷三百九《李自成传》、《怀陵流寇始终录》十七、《明通鉴》卷九十均载，陆之祺为户政尚书、张嶙然为兵政尚书。

② 《明史》卷二百五十三《李建泰传》。

的消息，再也不敢大胆前进，日行仅30里。到了涿州（今河北涿县），士兵就跑了3000。以后只是逗留在畿内，不敢进击农民军。

李自成在西北战役尚未结束之时，就已考虑东进作战。当西北战场取得决定性胜利之后，他派遣先头部队于崇祯十六年（1643年）十二月十八日渡过黄河，进占平阳（今山西临汾）。在军事进攻同时，农民军还展开政治攻势，向山西各州县发布檄文，宣布"明朝大数已终，严刑重敛，民不堪命"，"我圣主体仁好生"，"不忍坐视"晋燕"久困汤火"，"特遣本首于本月二十日自长安领大兵五十万，分路进征为前锋，我主亲提兵百万于后"，"为先牌谕文武官等刻时度势，献城纳印"①。在农民军的军事进攻和政治攻势下，一些州县不战而降。

崇祯十七年（1644年）正月初，李自成亲率大军自西京出发，中旬自蒲州渡过黄河，二十三日，到达平阳，继而北上，二月初二占领汾州（今山西汾阳），二月初五进抵太原城下②。山西巡抚蔡懋德派部将牛勇、朱孔训、王永魁等出战，被农民军打败。守军士气低落。农民军乘势架云梯攻城。蔡懋德急忙调部将张雄坚守南门。张雄内应，农民军于初八占领太原。蔡懋德见败局已定，遂自缢而死。农民军俘获明朝晋王朱求桂，全歼太原守军。

农民军攻占太原，给明王朝又一次沉重的打击。二月十三日，朱由检下"罪己诏"，动员"爱国忠君"之士对抗农民军，以求最后一逞。这道"罪己诏"朱由检虽然讲了不少自己的过错，但老百姓对他这套"亟则引咎，缓则反汗"③的骗人勾当，已经习以为常，根本不予理睬。相反，对农民军的檄文，则热烈欢迎。李自成在围攻太原时，发布檄文，揭露明朝的黑暗统治，指出："公侯皆食肉纨绔，而倚为腹心；宦官悉龁糠犬豚，而借其耳目。狱囚

① 《国榷》卷九十九，崇祯十六年十二月癸未。

② 《国榷》卷一百，崇祯十七年二月甲子。但有说六日农民军进抵太原者。

③ 《国榷》卷一百，崇祯十七年二月壬申。

累累，士无报礼之心；征敛重重，民有偕亡之恨”①。这一檄文说出了百姓的心里话，令人信服，令人振奋，有力地配合了军事进攻。

李自成攻占太原后，继续北进，占领忻州（今山西忻县）、代州（今山西代县）、五台（今属山西）诸州县，而农民军他部则占领了临晋（在今山西临猗西南）、垣曲（在今山西垣曲东南）、潞安（今山西长治）等地。至此，山西大部已为农民军所控制。

五、分头并进，攻占北京

（参见附图 37）

山西东临河北，北接大漠，是京畿地区的天然屏障。因此，“明既定都于燕，而京师之安危，常视山西之治乱”②。李自成进占山西是实施“先取关中”，“后向北京”战略计划的重要环节。山西既已攻取，下一步进攻北京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为了攻占北京，农民军主要采取南北两路包抄的作战方略。北路军由李自成亲自率领，出宁武关（今山西宁武）北上，经大同、阳和（今山西阳高）、宣府（今河北宣化）、居庸关攻取北京。大同、阳和、宣府、居庸关等地是明朝的战略重地，北京的屏障，明王朝历来在这些地区设重兵把守。占要地，歼重兵，断绝京师的援军，是夺取北京的先决条件。所以农民军把它作为主攻方向。为了防止崇祯帝南逃和阻击南来的增援，李自成派刘芳亮率领一支部队经河南入京畿南部，尔后北上，助攻北京，是为南路。

崇祯十七年（1644 年）二月，李自成亲率北路军连克忻州、代州。驻师代州的明总兵周遇吉食尽援绝退保宁武关。农民军乘胜进围宁武。周遇吉负隅顽抗，令明军四面发炮轰击，农民军亦用炮还击。农民军轮番攻城，经过激战，于二月二十九日攻破宁武，

① 彭孙贻：《平寇志》卷八。

②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山西方舆纪要序》。

全歼守城明军，俘杀周遇吉等。李自成乘胜北进，势如破竹。三月初一抵大同，明总兵姜瓖开城投降，巡抚卫景瑗拒降，自缢身死。初七抵阳和，明兵备道于重华郊迎10里，士兵牛酒塞道迎降。初八抵宣府，明镇守太监杜勋出城30里迎降。①十五日至居庸关，明分守太监杜之秩、总兵唐通降。

与此同时，刘芳亮所率南路军二月经河南的怀庆（今河南沁阳）、彰德（今河南安阳）、磁州（今河北磁县）等地，于三月初进入畿辅的广平（今河北永年）。之后，继续北上，经顺德（今河北邢台）、河间（今河北河间），于三月中下旬到达保定。另外，二月李自成还派出另外一支由任继荣率领的义军，出固关（在今河北井陉西南），攻克真定（今河北正定）后迅速北进，到达保定。

农民军的南、北进军构成了对北京的夹击之势，使朱由检处于欲逃无路，欲守无兵的绝望境地。但是，在大势已去的情况下，他还是要挣扎一番。

三月初四，朱由检召廷臣集议督师李建泰发自保定的关于"奏请南迁"② 的建议。实际早在正月，朱由检就同庶子李明睿密商过南迁之事。李明睿劝其南迁，当时他说出了心里话："朕有此志久矣，无人赞勷，故迟至今。"③ 这次李建泰的奏疏，正合崇祯心意。但有的人不同意南迁，有的主张先奉太子南迁。议论纷纷，使得朱由检难下决心，只得哀叹："朕非亡国之君，诸臣尽亡国之臣耳。"④南迁之事就这样不了了之。

当时京师防卫空虚，过去的京营之兵所剩无几，迫于形势，三月初五决定弃宁远，调辽东总兵吴三桂、蓟辽总兵王永吉入卫京师；三月初六，又调密云总兵唐通、山东总兵刘泽清入卫京师。但是，刘泽清从彰德到了临清（今属山东），不再北进，大掠而后南逃。唐通率8000兵到北京驻于彰义门，不满宦官监军，率部到居

---

① 农民军入阳和、宣府的时间，史籍所载各异，这里采其一说。

② 《国榷》卷一百，崇祯十七年三月辛卯。

③④ 彭孙贻：《平寇志》卷八。

庸关，农民军一到就投降了。而吴三桂在李自成占领居庸关后的三月十六日才到山海关。朱由检还采取一些其他措施，但都无济于事。

农民军进展迅速，势如破竹，三月十六日攻占昌平（今属北京市），十七日，进抵北京城下，迅速将北京包围。

北京是明王朝200余年的统治中心，内外城堞有15.4万多，而守城的老弱残兵只有5万、内阉数千，平均一个人要守三个城堞，兵力单弱无怪乎十七日早朝时，朱由检“召对诸臣而泣，各束手无策”①。

农民军到达后，城外的明军三大营刚一接战，非溃即降。农民军用缴获的“火车巨炮”攻城，轰声震地。这时城内守备更形薄弱，只剩少量残兵和三四千内侍。三月十八日，李自成坐镇彰义门（广安门）外，指挥部队“环攻九门”，同时向城内射书约降，并派宣府投降的太监杜勋和在昌平投降的守陵太监申之秀进城谈判。农民军要朱由检逊位，但他犹豫不决，拖延时间。农民军遂于十八日下午攻破彰义门，当晚攻入内城。当农民军攻城时朱由检急忙召见驸马都尉巩永固，令其以家丁护卫太子南行，但已无家丁，只好作罢。农民军攻入城内，朱由检偕司礼太监王承恩，慌忙登上煤山（今景山），望见城内烽火蔽天，“知大事已去”②，徘徊良久，回宫，命将太子及永、定二王送往勋戚周奎、田弘遇处，赐周皇后自尽，又亲手杀死长平公主及袁妃等数人，然后手持三眼铳同王承恩及内监数十人骑马欲逃，但到处碰壁。天亮时又回到南宫。农民军已进入内城。朱由检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自缢于煤山之寿皇亭。至此，统治长达270余年的明王朝，终于被农民起义推翻了。

李自成农民军从进占襄荆到攻下北京前后只用了1年零4个月的时间，其发展是十分迅速的。究其原因，主要是：

---

① 《国榷》卷一百，崇祯十七年三月乙巳。

② 彭孙贻：《平寇志》卷九。

1、战略战术得当。“先取关中”，占领山西，后向北京的战略是正确的。在这一战略思想指导下，首先消灭了当时唯一对李自成农民军发展构成威胁的孙传庭部，壮大了自己的力量，稳定了后方。在消灭孙传庭时，采取诱敌深入，断其粮运的战法是高明的，不仅加速了孙传庭的败亡，而且减少了自己的损失。另外，采取前后夹击的战法是迅速夺取潼关的原因之一。大败孙传庭，进攻西安，进军西北，东渡黄河，夺取北京，一环扣一环，战略部署紧凑严密，使敌无喘息之机，这些是其迅速夺取北京的重要原因。

2、政治攻势与军事进攻相配合。在军事进攻的同时，李自成农民军还采取了有效的政治攻势，揭露敌人的罪恶，宣传自己的仁德，这就进一步争取了广大群众。

3、对明朝的文武官吏政策对头。农民军采取了对明朝文武官吏既往不咎的政策。秦王朱存枢俘后封官；白广恩投降，李自成亲自宴请；陈永福之子曾射瞎李自成左目，农民军不记前嫌，这就大大减少了前进的阻力。

4、有广大群众，包括官军士兵的支持和拥护。

第四节　张献忠转战江北、湘赣和大西政权的建立

一、转战安徽与攻克武昌

崇祯十四年（1641年）四月，张献忠与罗汝才率军进入河南作战，开始还比较顺利。六月，罗汝才因与张献忠不合，率所部进至内乡、淅川与李自成部会合。张献忠率众返回湖北，进攻郧阳（今湖北郧县），因明军守备甚固，撤围，攻破郧西（今属湖北）。八月，张献忠率众复入河南，攻信阳。明总兵左良玉率军跟踪追击，张献忠大败，损失士卒数万，马万余。献忠身受重伤，进

入商城、固始（今均属河南）山中，然后转入江北。九月，张献忠进至英山（今属湖北）、霍山（今属安徽）一带，与革、左诸营会合，其势复振。这之后，他们时分时合。直到崇祯十五年（1642年）十二月，张献忠基本活动在江北一带。

崇祯十五年二月，张献忠率部攻破亳州（今安徽亳县）。五月，奇破庐州（今安徽合肥）。庐州城高池深，守备严密，农民军屡攻不下。这次，张献忠先派英、霍籍士兵，打扮成商人，进入城内。时值明督学御史徐之垣考察儒生至庐州。张献忠又派数百人伪装成书生，进入城内。五月初五，张献忠率部急趋城下，城内举火相应，遂破门而入，杀明知府郑履祥，然后撤出。六月，张献忠破庐江、巢县（今均属安徽），往来于巢县、含山、桐城（今均属安徽）之间，获得双樯大船300艘，又大造舟舰，在巢湖操练水师。时张献忠会合革、左五营，有众老哨32营、小哨24营，声言渡江，出芜湖进攻南京。明太监卢九德派总兵黄得功、刘良佐率兵进攻农民军。张献忠率部迎击于夹山①，大败明军，卢九德逃回凤阳，黄得功溃逃定远（今属安徽）"江南大震"②。九月，张献忠率部走潜山（今属安徽），遭明军袭击，又走太湖。十月，张献忠一度进入湖广境内，屯于蕲水、黄梅一带，打算袭破武昌，派军师潘独鳌入城作内应，不料独鳌被捕，遂取消进攻武昌的计划。十一月，再回到江北。此期间，张献忠虽有失利，但因明廷以主要兵力对付李自成军，故总的来说，张献忠部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但张献忠不善于与其他农民军联合，致使发展并不迅速。开始他与老回回、革左五营时分时合。到闰十一月，老回回、革左五营乃与李自成会合，形成了张献忠单独作战的局面。

崇祯十六年（1643年）初，明总兵左良玉"避自成东下，尽

---

① 夹山，地理位置不详，抑或为桐城北的硖山。《读史方舆纪要》卷二十六《桐城县》载："北硖山，县北六十里，有两崖相夹如关。又西硖山，在县北四十七里，……即夹石山也。"

②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十。

撤湖广兵自从”，而李自成在占领襄阳后的一段时间，处理罗汝才、贺一龙的问题，整顿部队，无暇顾及武昌。在这种形势下，张献忠得以迅速在湖广发展。崇祯十五年（1642年）十二月，张献忠进入湖北，袭破黄梅（今属湖北）。次年正月，破广济，又破蕲州（在今湖北黄梅西），杀知州许文岐等。三月，相继攻克蕲水（今湖北浠水），黄州（今湖北黄冈）。四月，破麻城（今属湖北）等地后，趋汉阳。五月，攻克汉阳，武昌为之大震。

武昌，是湖广的首府，又是明楚王朱华奎的所在地。它地处长江南岸，与汉阳隔江相望。汉阳的失守，武昌直接受到威胁。当时“武昌武备积弛，司府县多空署，止驿传”①。面对农民军的进攻，官府欲募兵以守，但库藏空绌。楚王积金百万，居家大学士贺逢圣入见楚王，请求他出资以饷军。楚王把朱元璋分封时赐给的金裹交椅拿出，说“此可佐军，他无有”②。贺逢圣哭着离开楚王府。三司官见楚王长跪请饷，楚王也不答应。这时，承天（今湖北钟祥）、德安的溃兵到达武昌，楚王收集起来，以长史徐学颜领之，称楚府兵。但这些败兵没有战斗力。五月二十三日，张献忠全军渡江，武昌参将崔文荣收兵入城，同大学士贺逢圣守武胜门③。二十九日，农民军开始攻城。城中一片混乱。道臣王扬基见形势危急，竟“诡言有事汉阳，同推官傅上瑞弃城遁”④。楚王府新兵乘机起义，打开了保安（南三门之一）、文昌（西二门之一）二门，农民军随即进入武昌城。农民军活捉楚王朱华奎，“尽取宫

---

① 彭孙贻：《平寇志》卷六。

② 《绥寇纪略》卷十，《平寇志》卷六。

③ 据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七十六载，武昌城，洪武四年增修，嘉靖十四年重修。有门九：东二门称大东、小东，嘉靖时更大东为宾阳，小东为忠孝；西二门称竹簰、平湖，嘉靖时改竹簰为文昌；南三门称汉阳、保安、新南，嘉靖时改新南为中和；北二门称望泽、草埠，嘉靖时改望泽为望山，草埠为武胜。

④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十。

中金银各百万，辇载数百车不尽"①。张献忠叹道："有如此金钱，不能设守，朱胡子真庸儿"②。将其装在笼子里投入江中。贺逢圣投湖而死，崔文荣战死。

张献忠攻占武昌后，称大西王，改武昌为"天授府"，铸"西王之宝"。这是新型的农民政权。在建立政权过程中，张献忠采取了如下主要措施：一是建旗于门，宣布政策。建二大旗于府门，一书"天与人归"，一书"招贤纳士"；其他九门亦各树二旗，一书"天下安静"，一书"威镇八方"，并檄蕲水各寨投册归顺。二是设六部、五府、五城兵马司等政权机构。以周文江为兵部尚书，张其在为总兵前军都督，张以泽为总督，刘乔为锦衣卫都督，李时荣为巡按，谢凤洲为守道，萧彦为巡道、陈驭六为学道；又以周综文为天授府知府，沈会霖为汉阳府知府，黄元凯为黄州府知府，补詹龙翔、奚鼎铉、周若植、涂良机等 21 人为知州、知县。三是开科取士。取 20 人为进士，皆授任州县官；48 人为廪膳生，授任府州县佐。四是扩充部队。挑选 15 至 20 岁的壮实男子当兵。五是散发楚王府积存的金银，救济饥民。由于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受到各地人民群众的拥护，蕲、黄等 21 州县完全归附农民军。

李自成、张献忠先后建立政权后，震动了明廷。六月，朱由检急命孙传庭为兵部尚书兼督师，总督河南、四川、湖广、贵州及江南、江北军务，并令"凤督禁旅会兵左良玉，共击献贼，以全股荡平为功，不得老师糜财，坐误事机"③。七月，又令左良玉自九江赴河南汝宁同孙传庭夹击李自成。左良玉于七月十六日，出湖口率兵西上，而其先头部队这时已至蕲州之黄石。二十日，明总兵方国安合左良玉营副将徐懋德、马士秀等步骑兵 3 万人④，进攻大冶（今属湖北），农民军失利，损失兵力三四千人。张献忠得知明军逐渐向武昌方面集中，遂以张其在、谢凤洲等四将守武昌，

---

①②③ 彭孙贻：《平寇志》卷六。

④ 《国榷》卷九十九，崇祯十六年七月辛亥。《平寇志》卷七载为"共步骑二万"。

以养子张四虎守金沙洲（在今武昌西南长江中），亲率大军南下进攻岳州（今湖南岳阳）。① 八月，明军进逼武昌，张献忠守将出战大败，武昌遂为明军攻占。不久，农民军占领下的汉阳、武昌诸州县均沦于明军之手。

二、南下湘赣之战

（参见附图 38）

崇祯十六年（1643 年）八月，张献忠破咸宁、蒲圻（今均属湖北）后，20 万大军水陆并进，直逼岳州。明巡抚李乾德采用诈降的办法引诱农民军入城，设空营伏地雷引诱农民军攻击，在江中饰战舰引诱农民军矢炮射尽等办法，守卫岳州，打击农民军。但他终不能阻止农民军的前进。农民军百道俱攻，李乾德力不能支，败走长沙。农民军占领岳州，时八月初五。八月初七，农民军先锋到达湘阴（今属湖南），二十三日进抵长沙。长沙明总兵尹先民、副将何一德降。明湖广巡抚王聚奎单骑逃到江夏（今武汉市）；偏沅巡抚李乾德偕巡按御史刘熙祚、总兵孔希贵军护持封地在长沙的吉王朱慈煃、原封地在荆州逃到此地的惠王朱常润逃往衡州（今湖南衡阳）；推官蔡道宪顽固抵抗，农民军于二十五日破城，将其处死。占领长沙后，张献忠发布檄文，宣布“所属州、县士民照常乐业，钱粮三年免征”②，得到广大民众的拥护。张献忠乘胜迅速南下，二十九日袭占衡州。刘熙祚偕封地在这里的桂王朱常瀛与吉、惠二王逃往永州（今湖南零陵）。

---

① 张献忠撤离武昌的时间和原因，记载不一。《平寇志》卷七、《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六载为七月戊午（二十七日），《绥寇纪略》卷十一载为“七月二日”。张献忠撤出的原因，《绥寇纪略》卷十、《平寇志》卷七载为“闻楚师渐集”，而《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六则记为“献贼托言楚府非善地”。

② 彭孙贻：《平寇志》卷七。

张献忠占领衡州后，分兵四出。九月初一，张献忠自回长沙，派兵追惠、桂、吉三王趋永州。刘熙祚自守永州，派人护送三王逃往广西。九月十九日，张献忠所部攻克永州，俘巡按御史刘熙祚，后杀之。十月初十①，张献忠率部攻占常德（今属湖南），杀同知朱国治。其后相继攻占澧州（今湖南澧县）、宝庆（今湖南邵阳）、攸县（今属湖南）、道州（今湖南道县）。至此，湖南诸州县多为张献忠所占。

与在湖南境内积极发展进攻的同时，张献忠还以张其在为前锋，自己为后劲，分路东进。九月二十五日，农民军先头部队抵插岭（在今江西萍乡西），明守备陈平策仓皇出降。二十六日，张献忠自湘潭向萍乡进攻，沿途士兵携酒肉相迎，二十七日，顺利进占萍乡。农民军占领萍乡以后，张献忠返回长沙，张其在率军继续东进，占万载（今属江西），于十月十一日取袁州（今江西宜春），"袁州士民俱书'顺天救民'字于门"②，并造册欢迎农民军。袁州知府闻风逃跑，农民军"整队入袁州"③。农民军相继攻克分宜（今属江西）、新喻（今江西新余）、临江（在今江西清江西）、吉安、安福、永新、吉水（以上今均属江西）、建昌（在今江西永修西北）、南丰、抚州（今均属江西）诸府县。

张献忠的另一部南下趋连州（今广东连县），南赣兵备副使王孙兰驻韶州（今广东韶关），听说农民军至，吓得魂不附体，自杀身亡，知府逾城逃跑，但农民军并没有到连州。

张献忠农民军所到之地均设官戍守；用礼聘和开科取士两种办法，吸取知识分子参加政权建设；发布檄文，3 年免征钱粮，在常德还宣布将杨嗣昌"霸占土地，查还小民"④；在长沙营建宫殿。这些表明，张献忠有以湘赣为基地，建立巩固政权之意。

从崇祯十六年（1643 年）八月到十一月，前后不到 4 个月时

---

① 此据《国榷》卷九十九。农民军何时攻占常德，说法颇多。

②③ 彭孙贻：《平寇志》卷七。

④ 杨山松：《孤儿吁天录》卷十六。

间，张献忠农民军几乎控制湖南全部和江西中部地区，其影响所及直到广东北部。这是张献忠农民军一个重要的发展时期。农民军所以得到如此迅速的发展，主要原因有二：第一，采取了以军事进攻和政治瓦解相结合的正确方针。张献忠每克一地，都派遣官吏治理，对明朝的降官降将，一般都加以委用，并以此传檄各地，开展政治攻势。因此，农民军所到州县，明朝将吏不是望风先逃，就是开城投降。第二，提出了免征钱粮的口号，农民军攻城拔邑，民众往往自动为内应，或"执知县以待"① 农民军，或"赍印开门出迎"②。民众积极参加起义斗争，使农民军队伍迅速发展壮大，由原来的 4 营扩大为 9 营。③

但是，这时的张献忠对他的对手左良玉并没有多大优势，双方在争夺中互有胜负。岳州和袁州的争夺就是明显的例子。张献忠于崇祯十六年（1643 年）八月初，占领岳州，但十月，左良玉遣兵又夺取了岳州。十一月初，张献忠派 4 名将领，水陆俱下攻打岳州，敌副将王世泰、杨文富以 3000 人抗击农民军。农民军采取利而诱之，乱而取之的战术，歼敌 2000 多，又夺回了岳州。袁州的争夺尤为激烈。农民军夺取袁州后，左良玉派副将吴学礼以 5000 人援袁州。农民军经过顽强奋战，守将丘仰寰被俘牺牲，袁州又落敌手。后，农民军张其在率兵从万载又攻取了袁州，但到十一月下旬，左良玉遣马进忠部又夺去了袁州。这些表明，张献忠在湘赣取得了很大的胜利，但他没有给左军以歼灭性的打击，左军依然对他造成巨大威胁。

三、张献忠西取四川

（参见附图 39）

崇祯十六年十一月以后，张献忠农民军面临着明军的强大压

---

①② 彭孙贻：《平寇志》卷七。

③ 彭孙贻《平寇志》卷七，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六。

力，所控制的地区在缩小。十一月初二，总督吴大器率兵攻陷吉安进而攻陷吉水、安福等府县，从侧后威胁着进军建昌、抚州的张其在军。十一月十七日，左良玉留副将张应元、吴学礼、卢鼎驻九江，令马士秀等将水军入楚，进抵岳州、长沙，抄袭农民军的后路；令马进忠等将骑兵趋袁州、吉州，企图水路并进，前后夹击消灭农民军。十一月二十四日，马进忠陷分宜，二十六日①陷袁州，而马士秀军于二十四日攻陷岳州。

面对左良玉军咄咄逼人的进攻，张献忠有两种选择：一是集中兵力，迎敌一路，将其彻底歼灭，然后再及其余，大创以至歼灭左良玉军，这样可以称雄江南，定鼎长沙或金陵。当时也有人曾建议"取吴越"。从当时实力来看，张献忠如处理得好，是有这种可能的。再一就是放弃湘赣转移到敌人势力薄弱之处。张献忠采取后者，"决策入川中"②，再来一次大搬家。十二月初六，张献忠率水师进抵岳州，官军退守汉阳、武昌。二十四日，张献忠虚设官吏于江南后，率大队人马自岳州渡江至荆州，与老回回马守应合兵，随后张献忠的后续部队也撤至江北，长沙、湘潭、湘阴等地重为官军所占。

崇祯十七年（1644 年）正月，在李自成率军东渡黄河，夺取山西的时候，张献忠率军由荆州进攻夔州（今四川奉节）。夔州，是川东的重要门户，起初川军在此设十三道要隘，均驻兵防守。崇祯十五年（1642 年）秋，明廷以右佥都御史陈士奇代廖大奇为四川巡抚以后，陈士奇以军饷不足为由，尽撤守军。张献忠率军乘虚而入，于正月十一日攻占夔州，继而攻克云阳、万县（今属四川）。因长江水涨，农民军在万县停留 3 个月。此时，张献忠所部善战的士卒达 10 余万人，还有专门负责运输的 20 余万。四月，张献忠军置横陈 40 里，沿长江两岸，左步右骑夹舟西进。坐镇重庆的四川巡抚陈士奇急忙派遣赵荣贵率兵扼守梁山（今四川梁平），

① 《平寇志》卷七。一说一十七日。

② 《明史》卷三百九《张献忠传》。

以道臣刘麟长和总兵曾英驻涪州（今四川涪陵）扼守长江之险，企图阻止张献忠军西进。农民军进抵梁山，赵荣贵望风溃逃，梁山不战而下。六月初八，攻克涪州，曾英出战大败，遂与刘麟长逃往川南。张献忠率军继续西进，直逼重庆。重庆下游40里处有一铜锣峡，是长江的一道天险，重庆的天然屏障。陈士奇以重兵把守该地。张献忠据此一面以舟师一部溯江而上，以牵制铜锣峡的明军；一面亲率步骑兵翻越山岭绕开重庆，西驰150里，攻破江津县（今属四川，处于重庆上游），缴获大批舟船，尔后弃陆路，乘舟顺流而下，不出3日，即夺占了佛图关（在重庆西）。与此同时，溯流而上的农民军水师，击溃铜锣峡的明守军后，迅速西进，与张献忠亲率的步骑兵对重庆形成了东西夹击之势。陈士奇在征调石柱（今四川石柱）援兵不至的情况下，凭据坚城顽抗。张献忠指挥部队穴地燃炮轰城。六月二十一日天明，农民军攻破重庆，俘斩巡抚陈士奇和瑞王朱常浩等人。张献忠在这里重建中央政权机构，派兵下四川东南诸州县，尔后率军直取成都。

成都守备松弛。当得知农民军欲进攻四川的消息，巡按御史刘之勃劝封在这里的蜀王朱至澍拿出钱来募兵防守。吝啬的蜀王不肯答应。农民军进入四川后，他要逃往云南，打点好行李准备出发。但守门的士兵人情汹汹，乱成一团，行李被抢，他逃跑未成。七月，新任巡抚龙文光和总兵刘佳胤率官兵3000，从川北到达成都，准备防守。诸王大姓已半数逃跑。蜀王这时拿出钱来募兵，但老百姓恨透了他，“无有应募者”①。

八月初五，农民军水师自洪雅、新津（今均属四川）溯岷江北上，骑兵从资阳（今属四川）北进，直逼成都城下。明总兵刘佳胤率兵出战，大败。巡抚龙文光急忙派人到灌县（今属四川）决都江堰，企图引水灌城壕，阻止农民军接近城墙。但农民军攻势很猛，八月初九，采取穴地燃炮攻城法，在灌县水未到之前，一举攻克成都。农民军俘虏明巡按御史刘之勃、巡抚龙文光，总兵

---

① 彭孙贻：《平寇志》卷十一。

刘佳胤等投水自杀，蜀王朱至澍也率宫眷投井而死。张献忠乘胜分兵攻各府州县，不久除遵义、石柱、黎州土司外，四川大部地区已为张献忠农民军所控制。

张献忠既得四川，遂于崇祯十七年（1644年）十月十六日①在成都称帝，国号大西，建元大顺，改成都为西京。政权机构设置丞相和六部及各院监寺科道衙门。以汪兆麟为左丞相，严锡命为右丞相，胡默为吏部尚书，王国麟为户部尚书，江鼎镇（一说吴继善）为礼部尚书，龚完敬为兵部尚书，李时英为刑部尚书，王应龙为工部尚书，地方各州县皆派官吏治理。开科取士，选拔人才。设铸钱局，铸造"大顺通宝"。军事机构，设有五军都督府，以王尚礼为中军都督并统率五城兵马，白文选为前军都督，王自奇为后军都督，马元利为左军都督，张化龙为右军都督。另设水军左右都督，以王复臣、王自羽领之。以窦民望为皇城都指挥使。

张献忠在政权机构中虽设有兵部和五军都督府，但兵权依然控制在他本人和四个养子手中。他的军队共120营，其中亲军有虎威、豹韬、虎韬、鹰扬等营，平东将军（全称监军节制文武平东将军）孙可望监19营，安西将军李定国监16营，抚南将军刘文秀监15营，定北将军艾能奇监20营。孙、李、刘、艾均赐姓张，为张献忠的养子。另外，还任命一些其他将领。

张献忠还实行了一系列政治、经济、文化措施。

大西政权的建立晚于大顺政权，且辖地偏于四川一隅，其原因主要在于张献忠在当时是较弱的一股势力。他没有李自成农民军发展壮大得迅速，在同明廷左良玉军作战中没有多少优势。这使他攻城夺地后难以稳定，先建政权于武昌，后又想在长沙、衡阳立足，两处均没站住脚才西入四川。而之所以如此，又与他长期没有明确的战略目标有关。他长期实行的是避实击虚，以走致敌的战略。在敌人强大，自己弱小的情况下，实行这一战略是必须的，不如此，就不能生存。但当力量发展壮大到一定程度之后，

---

① 张献忠称帝的时间有多种记载，这里从《蜀龟鉴》和《蜀碧》。

就不应该完全避实击虚，而应该集中力量消灭敌人的实力，壮大自己；仅仅走是不够的，而应该致敌以歼之。张献忠在同左良玉的对抗中，始终没有做到这点。武昌不能立足，南下长沙，长沙不能立足，西击四川，如果不是李自成占领北京，明廷残余势力无暇顾及四川的话，张献忠可能还要搬家。与李自成相比，这不能不说是张献忠的一个弱点。

第五节　李自成和张献忠起义的最后失败

一、李自成进入北京后的形势及其措施

崇祯十七年（1644 年）三月十九日，李自成率军攻占北京之后，明朝统治宣告结束，全国局势发生了错综复杂的变化。从农民军方面来看，李自成的大顺军已经顺利地进占了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湖北的大片地区，张献忠在率军攻占四川。但是由于农民军长期处于流动作战之中，对所占地区的控制还很不稳固，各地明朝的残余势力时时反扑，企图复辟。从农民军的敌对势力方面来看，明朝最高统治虽然被推翻了，但其势力并没有被彻底消灭，特别是江南的残余势力拥立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建立“弘光”政权，企图进行垂死挣扎。盘踞在山海关的吴三桂是明朝残余势力的重要力量，正动摇投降大清与归顺于农民军之间。虎视眈眈的清军企图入主中原。在农民军所面对的“弘光”政权、吴三桂和清军这三个敌人中，“弘光”政权最腐朽，其主要军事支柱左良玉、高杰、刘泽清、黄德功等等，屡遭农民军打击，已成惊弓之鸟，不堪一击；吴三桂所部尚有 4 万余人，多系沿边劲卒，比较精锐，颇有战斗力；清军系新兴的八旗兵，甚为骁悍，经过多年的同明军的作战，成为一支勇敢善战的军事力量。因此，对农民军威胁最大的是吴三桂的边防劲卒和骁勇善战的清军。

李自成农民军到北京后，为巩固和扩大胜利成果，采取一系

列措施。主要的有：一是稳定局势，严格军纪。李自成命令兵政府遍贴安民告示："大师临城，秋毫无犯，敢有卤掠民财者，凌迟处死。"① 并及时严惩了农民军中少数淫掠害民之徒，得到了民众的拥护，出现了"安心开张店市，嘻嘻自若"② 的局面。二是派兵南下和派官吏接管地方。为了进一步扩大战果，李自成抽出部分兵力南下，为完成统一大业作准备。如权将军郭升先后到达济南、兖州，制将军董学礼到达宿迁（今属安徽）等。同时，选派一些文官到各地接管政权，建立起大顺政权的各级行政机构。三是加强政权建设，筹备即位典礼。李自成进京后继续加强政权建设，充实原来虚设的官职。文官，改明内阁为天祐殿，六部为六政府，尚书补以实官；六科给事中为谏议大夫，十三道御史为直指使，吏部的文选司改为文谕院，翰林院为弘文馆，太仆寺为验马寺，尚宝寺为尚玺寺，撤销太常、鸿胪，归属礼政府，通政司为知政使，主事为从事，中书为书写房，巡抚为节度使，布政司为通会，兵备为防御史，知府为尹，知州为牧，县为令。武官，改明五军都督府为五军部，总兵为正总权，副总兵为副总权，守备为守旅，把总为守旗。同时准备即位典礼，制定了《永昌仪注》，讨论登极有关事宜，演习登极礼仪，臣下进行"劝进"等等，花费不少精力。四是追赃助饷。起义军实行"不当差，不纳粮"，轻徭薄赋，"三年免征"等政策。庞大军饷主要来源于追赃，即追缴一些贪官们搜刮的民脂民膏，以充军饷。这一政策在崇祯十六年（1643 年），李自成进入关中时已经开始实行。进入北京后，除没收明内帑、宗室、勋戚、太监的家产外，对官僚继续实行追赃助饷的政策。规定各级官僚输饷的数额，抗拒者行之以刑。五是处置旧官吏。对明朝投降的四品以下官吏，有的授予官职加以录用。先后录用百余人。但对三品以上官吏则不录用，并处决一批罪大恶极的官僚。对明朝在南方的将领如左良玉、高杰、刘泽清等人传檄招抚，对

---

① 彭孙贻：《流寇志》卷十。

②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廿五癸丑拷夹百官》。

盘踞在山海关的明总兵吴三桂，则通过其父吴襄（明军京营提督）写信和派遣降将唐通携重金前往招抚等等。六是召见明降官耆老。李自成抽出时间召见明朝的降官和京城附近的耆老，以稳定降官和了解民间的疾苦。

李自成进入北京后所采取的这些措施，对安定民心，稳定局势起了积极作用。但是以李自成为首的农民军领袖们缺乏战略远见，他们已被胜利冲昏了头脑，只看到轰轰烈烈顺利发展的一面，没有看到在错综复杂的斗争形势下所潜在的危险。因此，进入北京后，他们把主要精力和力量用在准备登极称帝和拷官追赃上面，面对被推翻的敌人的复辟阴谋和关外清军的虎视眈眈、日益逼近的局势，缺乏应有的警惕和防范措施；对三品以上的官吏几乎全部摒弃，没有利用他们中可以利用的人才；拷官追赃打击面过大，把本来可以争取过来为己所用，或保持中立的官僚也推向了自己的对立面；特别是对吴三桂只准备了接受他投降的一手，而没有准备对付他可能反叛的一手，没有向北方派足够的兵力对付清军和可能反叛的吴三桂。因而在吴三桂降而复叛后，李自成竟“彷徨失据”①，陷于被动地位。

二、山海关之战

（参见附图40）

吴三桂是明朝驻守宁远的总兵官，当李自成农民军进军北京，明王朝灭亡之际，他奉崇祯帝朱由检之诏，弃宁远，率精兵4万②，入关进京“勤王”，三月十六日，到山海关，二十日进至丰润（今属河北），后行师至玉田③，得知北京已经失陷。吴三桂的财产、爱

① 《国榷》卷一百，崇祯十七年三月丁巳。

②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吴三桂请兵始末》。

③ 光绪《临榆县志》卷九《舆地篇·纪事》，《国榷》卷一百一，崇祯十七年四月乙丑。

妾陈沅（圆圆）和父亲吴襄都在北京家中，因此，他不敢贸然行动，便回军山海关，窥测形势的变化。李自成进京后，派遣降将唐通携带重金财物，前往山海关招降吴三桂。吴三桂表示接受招降，并率部队进京朝见新主，山海关城防由农民军2万人①接替。但当他进至永平（今河北卢龙）②时，听说北京在追赃助饷，其家人被拘，顿时怒火冲天，立即率部回奔山海关，三月二十七日击败了唐通所率的守关农民军，占领了关城。吴三桂一面传檄远近，打着恢复明朝正统的招牌，煽动明朝官吏和地主阶级向农民军反扑，一面修书清摄政王多尔衮，勾结清军入关镇压农民军。

清廷实际早就在打吴三桂的主意。松锦战后，皇太极就曾于崇祯十五年（1642年）两次"敕谕"吴三桂，劝其投降。并令吴三桂的舅父已降清的祖大寿写信劝降。这时，清廷正虎视眈眈地注视着中原的变化。李自成占领北京后，四月初四，谋士范文程上疏给摄政王多尔衮，指出："盖明之劲敌惟在我国，而流寇复蹂躏中原，正如秦失其鹿，楚、汉逐之。我国虽与明争天下，实与流寇角也"③。这就指出了清的战略目标是夺取中原，而攻击的目标则是农民军。到了四月初九，清摄政王多尔衮统率"满洲、蒙古兵三之二及汉军恭顺王等三王、续顺公兵"开始出发"往定中原"④。十五日，到了翁后。这时，吴三桂派的副将杨坤、游击郭云龙携吴三桂致多尔衮的信，来到清营。吴三桂请求多尔衮"速选精兵"，同他一起消灭农民军，报答是"裂地以酬"。这正是多

---

① 农民军有多少人守山海关有二说：《平寇志》卷十载："自成命唐通招之，……别以贼兵二万守关。"《明季北略》卷二十《吴三桂请兵始末》载：吴三桂"三月二十七日，将自成守边兵二万尽行砍杀……"但《平寇志》卷十又讲："三桂袭破关，通兵八千，一战而尽。"

② 吴三桂从何地返回山海关有二说：《国榷》卷一百一和《平寇志》卷十以及《清世祖实录》卷四，均说"至永平"，而《明史》卷三百九《李自成传》则说"至滦州，闻爱姬陈沅被刘宗敏掠去，愤甚，疾归山海。"

③《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元年四月辛酉。

④《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元年四月乙丑。

尔衮所期望的，但条件是吴三桂“率众来归”，即投降。[1] 二十日，清军到达连山（今辽宁锦西），吴三桂再派使者到清营，不顾民族大义，接受清军的条件，甘心做清军的马前卒，消灭农民军。这样，李自成农民军所面对的敌人，就是满、汉地主阶级联合组成的反动武装。

李自成获悉吴三桂袭击山海关农民军的消息后，延缓登极时间，召开会议，商讨对策，决定亲征。四月十三日，李自成亲率6万大军[2] 东行，随行的有刘宗敏、李过，并携带明太子和永、定二王以及吴三桂的父亲吴襄，依然想招降吴三桂，和平解决山海关的问题。十七日，李自成到达永平，十八日李自成继续调兵，共10万，另派唐通等率兵2万出一片石（在今河北山海关北），绕道关外，与主力南北夹击吴三桂。二十一日，农民军到达山海关。这时吴三桂已在山海关西石河摆开阵势，双方展开激战。农民军攻破吴三桂军西北角，进抵西罗城，但因敌军炮火甚猛，没有攻下。双方处于胶着状态。这时，清军已疾趋至山海关外10里，击败唐通所部于一片石，解除了吴三桂的后顾之忧。二十二日，清军至山海关。吴三桂出关在欢喜岭的威远台（在山海关东门外2里）见多尔衮。多尔衮令吴三桂先回，随后清军从南水关（在山海关城南2里）、北水关（在山海关城北2里）、关中门分三路入关，总

---

① 《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元年四月壬申。

② 李自成参加山海关之战的兵力到底有多少，说法甚多。《平寇志》卷十讲“自成合刘宗敏、李过等步骑五万”，卷十一说：“自成合兵十余万攻之”；《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八讲：自成“自率刘宗敏、李过等统步骑五万出京城”；《国榷》卷一百一说：“李自成率兵六万”，又讲“李自成益调诸军共十万，攻吴三桂”，“又二万骑西出一片石”；《明史纪事本末·李自成之乱》说：“李自成率兵六万东行”；《明史·李自成传》：“亲部贼十余万”；又说：“自成兵二十万”；《清世祖实录》卷四“李自成率马步兵二十余万”；《甲申传信录》卷六说：李自成“大队精兵二十万”；《明季北略》卷二十讲李自成“率兵四十万”。《国榷》的记载可能更接近实际，即开始李自成出京时只率6万，后增至10万，另外还有2万出一片石，参战总兵力约12万。

兵力为10万①。清朝几代梦寐以求的进关就这样不损一兵一卒变成了现实。于是农民军对满、汉地主阶级联军的一场激战便在山海关前展开了。

当时双方的阵势是：

李自成列阵于关内，将10万农民军自北山至海滨，摆成一字长蛇阵。清军和吴三桂兵少②，布阵不能横及至海，多尔衮则采取集中兵力对付农 民军的办法，令其军士向海对准农民军阵尾"鳞次布列"，并告诫他的将领"毋得越伍躁进，此兵不可轻击"③。他先以吴三桂军为先锋，从右翼出战，而将清军骑兵隐伏于左翼，等待起义军受到消耗后，再突然出击。农民军从两翼发起攻击，将吴三桂军重重包围。吴三桂数次突围未逞，几不能支。战至日偏西，大风忽起，飞沙走石，清军主力突然从吴军左翼出击，向农民军发起猛烈进攻。农民军遭此突然袭击，顿时发生混乱，刘宗敏负伤。此时正立马高冈指挥作战的李自成，突见清军出现在面前，急忙策马下冈而走，农民军遂溃退。李自成退至永平（今河北卢龙），吴三桂紧追不舍。李自成杀吴襄于永平西20里的范家庄，四月二十六日退回北京。

山海关之战对李自成农民军乃至对中原的命运都是关键的一战。李自成农民军的失败标志着明末起义军由盛至衰，而吴三桂和清军的胜利则标志着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腐朽的汉族地主阶级成了满族地主的附庸和帮凶，他们共同对付农民军。

---

①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吴三桂请兵始末》。但清军并未全部参战。《国榷》卷一百一载："英王莽蛇蜡将万骑为左翼，入西水关，豫王阿吉哥将万骑为右翼，入东水关，摄政王汤鹅泰将三万骑，驻欢喜岭。"《明季北略》卷二十《吴三桂请兵始末》载："英王张左翼，统二万骑，从西水关入；裕王张右翼，亦统二万骑，从东水关入。"可见清军参战的也不过几万人。

② 吴三桂的兵力为5万余人。他原来有精兵4万，加上山海关的守军和后来又募兵7千人（见《平寇志》卷十一），但他要留一些兵守关城，故也就4万人左右参战，而清军开始隐伏未参战，故显得少。

③ 《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元年四月己卯。

李自成山海关之战的失败是他对内对外一系列要事处置不当的结果。首先，他对关外虎视眈眈注视中原，并欲夺取中原的清军毫无戒备。早在崇祯十七年一月，清廷就曾给他写信，要求共同灭明，他置之不理。进入北京后，当清军已把主要攻击目标对准农民军，并以 2/3 以上的兵力进攻内地时，他毫无察觉。因此，没有注重北方的防卫，只派 2 万人（有的说 8000）去山海关，更没有一名农民军的主要将领统率。这是极大的失误。这反映出这位农民领袖依然没有摆脱农民阶级目光短浅的弱点，没有长远的战略眼光，没有看清主要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吴三桂不降清，农民军也难以抵挡住八旗劲旅的进攻，只不过时间推迟一些罢了。

第二，策略错误。既想要争取吴三桂，就要有争取的措施，至少暂时不要触犯他的利益。作为地主阶级一分子和军阀的吴三桂，有维护其阶级利益，对抗农民军的一面，在各地明军官纷纷投降的情况下，又有转向农民军的可能。李自成只看到了他有转向农民军的一面而对他的反抗和降清没有足够的估计。追赃助饷，打击面过大，直接触犯了他的利益；他为求得更大利益，转投清廷。而李自成只派 2 万人进驻山海关，不能制止他的行动。如果农民军准备两手，以重兵进驻山海关，离开山海关的吴三桂即使反抗也难以得逞。待消灭吴三桂后，清兵想突破重兵把守的山海关，也难奏效。那时的局面将是另一种情形了。

第三，出师迟缓。吴三桂三月二十七日击败守关的农民军，而李自成半月后才出兵，又经过 7 天才到达山海关。这就给吴三桂以较充裕的准备时间，使他能勾引清军入关。而在这期间，李自成不是进行充分的军事准备，而是忙于追赃助饷，准备登极，演习礼仪。如果李自成能早数日到达山海关，吴三桂勾引清军的图谋或许不能得逞。

第四，敌情不明，突遭袭击。在四月二十二日的作战中，开始李自成以 10 万对吴三桂的 5 万，但他不知吴三桂后还有几万清军，没有预作准备，因此当清军投入战斗后，措手不及。而李自

成又率先撤退，致使全军溃败。

正是这一系列战略、策略、战术错误导致了李自成的失败。

与李自成农民军相比，清军显得略高一筹。多尔衮出击的战略和攻击的目标都很明确，预先有了准备。在用兵上显得很谨慎，开始行军缓慢，静观形势变化；形势明朗之后，采取坐山观虎斗的策略，令吴三桂先同农民军交战，待双方均疲惫不堪时，采取突然袭击的战法，既打败农民军，又使吴三桂老老实实臣服。真是老谋深算，一箭双雕。

三、李自成退出北京及其失败

李自成退回北京后，清军与吴三桂军跟踪而至，局势十分危迫。起义军内部多数将领主张退回关中。在清军和吴三桂军不断攻逼之下，李自成决定放弃北京。四月二十九日，李自成匆忙称帝，三十日即撤离北京。

五月初二，清军进占北京。吴三桂率军继续追击。农民军途经保定、定州（今河北定县）、真定（今河北正定）等地，接连受挫，损失颇重。五月初五，李自成由固关退入山西，吴三桂则回到北京。六月，李自成至平阳（今山西临汾）部署兵力，防守山西诸隘口，令陈永福等守太原。李自成率主力回西安。清廷派固山额真叶臣率军进攻山西。七月，清又调进攻山东的固山额真觉罗巴哈纳同叶臣会合，进攻山西。十月初，清军以西洋大炮攻破太原城，陈永福不知所终。与此同时，河北、山东大部地区被清军占领，河南、湖北的大部地区则被明残余势力的南朝政权所夺去。李自成退到西安之后，李岩曾提出率兵2万收复河南的建议，结果被牛金星诬为另有他图，将其杀害。这就进一步加剧了农民军的分裂。十月，清军分两路进攻陕西；先是命英亲王阿济格偕明降将吴三桂、尚可喜等会同边外诸蒙古兵，自大同进攻陕西榆林（今属陕西）、延安，尔后南下，夺取西安；后又命豫亲王多铎偕明降将孔有德等，自河南孟津渡过黄河，西攻潼关，与阿济格

会攻西安。

十二月，阿济格部渡过黄河，进攻陕北，李自成得此消息，调兵增援陕北，并亲自北上。但后又得知多铎正向潼关进发，且来势较猛，李自成遂又北兵南调，对付多铎。十二月二十二日，清兵到达潼关附近，李自成的援军也到达潼关。从十二月二十九日开始，双方展开激战。李自成军接连失利，至第二年，即顺治二年（1645年）正月十三日，清军占领潼关。潼关陷落前，李自成撤往西安。这时，清军阿济格部正在围攻延安，不日即南下。

李自成面临腹背受敌的危迫局势，遂决定放弃西安。顺治二年（1645年）正月十三日，李自成撤离西安，经蓝田（今属陕西）、商州（今陕西商县），东出武关（在今陕西商南西北），向河南方向撤退，然后转入湖广，四月下旬进抵武昌。清军阿济格部随即追到武昌。李自成军出战不利，遂自武昌分兵一部下九江，而主力则经咸宁、蒲圻向南抵岳州（今岳阳市）一带。东下九江部诱阿济格东下，并先后几次与其接触，大将刘宗敏和军师宋献策等在战斗中被俘，刘宗敏等被杀，宋献策投降。这前牛金星已逃跑。与此同时，在陕北抗清的李过、高一功部得知李自成撤出西安后，也撤离陕北，经汉中、四川，于四月抵湖广荆门、当阳一带，五月进至公安一带。很可能这时就与李自成部联成一片。也在这时，李自成隐居幕后①，农民军的斗争策略转变为联合南明，共同抗清。八九月间，大顺军先后与南明督臣何腾蛟，抚臣堵胤锡实现联合。从此农民军不再有农民起义的性质，而成为抗清斗争的重要力量。他们坚持抗清斗争近20年之久，直至清康熙三年

① 关于李自成的归宿问题，说法颇多，主要有二：一石门禅隐说。李自成于顺治二年（1645年）五月退居幕后，指挥大顺军与南明联合抗清，顺治九年伪装高僧到石门（今属湖南）夹山寺，康熙十三年（1674年）病逝，终年69岁。二通山被击毙说。顺治二年四月，李自成率军避走九江，在距九江40里处战失利，又向西转移。五月至通山，自成率28骑至九宫山，被乡团打死，终年40岁。近十余年来二说争论颇多，这里暂从前说。

（1664 年），在清军的进攻下最后失败。

四、张献忠及其大西军的失败

崇祯十七年（1644 年）十月，张献忠在四川成都称帝之后，清军的势力还没有达到四川，所面临的威胁依然是地主阶级的反扑。这年五月，明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建立政权。是年八月，南明任命四川人樊一蘅为川陕总督，王应熊总督川、湖、云、贵地方军务，指使他们策动、组织当地地主阶级反动势力，向农民军进行反扑。四川地主阶级有了弘光朝廷这个精神支柱，纷纷起来叛乱。张献忠农民军不得不到处镇压叛乱者。弘光元年（大顺二年，顺治二年，1645 年）的下半年，明残余势力更加猖獗，不断从农民军手中夺取地盘，张献忠则以残酷的报复对付这些叛乱者，其中也杀了一些无辜。到隆武二年（大顺三年，顺治三年，1646 年），明残余势力反对大西军的活动继续发展，形势对大西军越来越不利。八月，张献忠决定放弃成都，走川北。九月，到达西充（今属四川）地方，驻扎于凤凰山下的金山铺。

清军入关之后，为了集中主要力量进攻李自成农民军。而对四川的张献忠采取招降的政策，多次派人入川招抚张献忠，但均未获结果。顺治三年（1646 年）正月，清廷命肃亲王豪格统兵进攻四川。但由于湖广、陕西有李自成的余部和明朝残余抗清势力等拒守，清军直到下半年陕西问题基本解决之后，才开始入川。大约在十月，张献忠的部将刘进忠投降清军，并引导清肃亲王豪格率军进攻农民军。十一月二十六日，清军到达南部（今属四川），侦得张献忠部驻扎西充的金山铺，遂星夜兼程扑向农民军。此时，张献忠尚拥兵数十万①，但缺乏战斗准备。对清军的突然到来，张献忠以为是小股肆掠，殊不为意。当清军接近营地时，张献忠出

① 费密：《荒书》。

营察看情况，不幸被清军一箭射中，坠马牺牲①。

张献忠牺牲之后，所部多溃亡，余众尚有五六万人，由孙可望，李定国等率领南走云、贵，联合明将，继续抗清。清顺治十四年（1657年），孙可望降清。李定国继续坚持斗争，直至清康熙元年（1662年）病逝。

第六节　明末农民起义战争的经验教训

一、明末农民起义的历史作用

明末农民大起义，自明天启七年（1627年）爆发，至康熙三年（1664年）最后失败，历时37年，其时间之久，规模之大，斗争之烈，影响之深，为已往历次农民战争所少有。这次农民大起义如暴风骤雨荡涤着中原大地的污泥浊水，推翻了明王朝的黑暗腐朽统治，打击了旧的官僚体制，铲除了皇室、大官僚的封建特

① 关于张献忠牺牲的经过，史籍记载颇多不同。清军怎样逼近张献忠的营地，一般的文献都记为刘进忠投降后，引导清军直逼凤凰山金山铺的，而《清世祖实录》卷二十九载豪格的奏报则称："侦得逆贼张献忠列营西充县境，随令护军统领……先发"。张献忠被谁用箭射中，有的如《荒书》、《小腆纪年附考》、《蜀碧》等记为善射者京章雅布兰，而《清史稿·肃亲王豪格传》则记为豪格亲射。张献忠中箭后，是当即牺牲，还是被俘后被斩，也有不同说法，而张献忠何时牺牲说法尤多。有载为顺治三年（1646年）五月初二的，如《平寇志》；有载为十月初六的，如《怀陵流寇始终录》；有载为十一月十四日，如《圣教入川记》；有载为十一月十六日的如《续编绥寇纪略》；有载为十一月十七日的，如《纪事略》；有载为十二月十一日的，如《荒书》、《蜀难叙略》；有载为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如《小腆纪年附考》；还有载为十二月的，如《蜀碧》等；而《清世祖实录》卷二十九，顺治三年十二月甲申载"靖远大将军和硕肃亲王豪格等奏报：臣帅师于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南部，侦得逆贼张献忠列营西充县境，……臣统大军星夜兼程继进，次日黎明抵西充，……斩张献忠于阵。"这是说十一月二十七日。此说恐较准确。

权，打击了豪强地主，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阶级关系和土地所有制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打破了明末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枷锁，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更为广阔的道路。但是农民军还没有来得及建设的时候，就被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进攻打败了，因此，他们对社会发展的推动没有直接显示出来。但他们在抗清斗争中给满洲贵族以沉重打击，迫使清朝统治者在争夺政权中改变过去的掠夺政策，加速了满族的历史发展进程，也为清朝取得全国政权后的发展扫清了障碍。清初的社会发展，曲折地反映了农民大起义的历史作用。明末农民大起义对推动社会发展的历史功绩是不可磨灭的。

二、明末农民起义的主要经验

在长达 37 年的斗争中，农民军经历了兴起、发展、胜利到最后失败的曲折过程，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其主要经验如下：

（一）在政治上实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深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这是明末农民起义战争取得胜利的根本原因

明王朝政治反动，经济破产，军队腐败，内外交困，这是农民军取得胜利的客观条件。而农民军从斗争实践中逐步总结经验，采取正确的政策，则是取得胜利的主观条件。农民军提出的“均田免粮”，“三年不征”，“平买平卖”，“不杀不掠”的政策，完全符合广大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因而农民军所到之处，都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和支持。这正是农民军在艰苦曲折的斗争中，得以发展壮大，取得一系列斗争胜利的力量源泉。

（二）注意军队建设，适时整顿，提高组织程度和战斗力，这是明末农民大起义取得胜利的重要原因

农民起义军起自各地，分散行动，流动作战，面对强大敌人的围追堵截，聚散不定，难以形成一支集中统一、有较高组织程度的军队。因此，起义也难以发展到高级阶段。李自成、张献忠

起义军，特别是李自成起义军，在夺取襄、荆之后，适时统一编制，整顿军纪，严明军令，建立了一支能转战南北、武器精良、纪律严明、颇有战斗力的精锐之师。这在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军中也是仅见的。正是因为有了这样一支能征善战的军队，才能攻城夺邑，野战歼敌，最后推翻了明朝的反动统治。

（三）实行灵活的战略、策略和战法，这是明末农民大起义生存、发展和取得胜利的又一重要原因

1、适应不同形势的战略

农民起义军在战争中学习战争，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一套行之有效的战略。这一战略大体可分为3个阶段。在起义之初，农民军面对统一而又强大的敌人，逐渐学会了运用避实击虚，以走致敌的战略。如崇祯三年（1630年）农民军由陕西转入山西，六年（1633年）由黄河北转入黄河南，八年（1635年）洪承畴出关，农民军入关等等。总之，从崇祯三年到十二年，这十年左右时间中，敌人哪里空虚，农民军就转战到哪里。在明全国政权统一，有强大明军围剿的情况下，这种避实击虚，以走致敌的流动作战，是农民军求得生存的唯一正确战略。流动作战是为了求生存，要生存就必须流动。这是弱小的、组织训练很差的起义军不能与强大的训练有素的官军相抗衡的必然之举。如果因为其流动作战就说是流寇主义，这是欠妥的。因为在敌人是统一强大的而不是分裂混乱的情况下，要求没有多少文化的农民领袖选择敌人最薄弱的环节，作为“根据地”，严密地组织自己的军队和群众，隐蔽地发展自己，实行屯田，自给自足，保障供应是不可能的，是一种苛求。农民军在起义之初，也曾占领过一些县城和地区作为“根据地”，但实践证明行不通，于是才开始流动。在崇祯十一年（1638年），农民起义之所以出现低潮，其原因之一就是被围在一定的地区，而没有能实现大规模的流动。农民军在当时的情况下，只有流动才能求得生存和发展。

但始终是流动作战，力量发展后有条件时，也不建立政权，那就是流寇主义。农民军，特别是李自成部并不是这样。崇祯十四

年（1641年）后，当农民军已经壮大到了可以对抗官军的情况下，李自成适时地转变战略，为实现“据河洛，取天下”的战略目标，采取集中兵力，歼灭进剿之敌的作战方略。他率领农民军三围开封，五歼明军，斩杀3个总督，重创两支明军劲旅，从而迅速壮大了自己，为推翻明朝的黑暗统治，奠定了基础。从避实击虚，以走致敌到集中兵力，歼灭进剿之敌这种转变是有条件的。其条件就是自己的军队可以同敌人抗衡。没有这个条件，转变就会使自己失败；有了这个条件不转变，就会延缓胜利的到来。李自成部之所以在崇祯十四年（1641年）后发展那么迅速，原因之一就是适时地实行了这种战略转变；而张献忠在十四年后发展不快，其原因之一就在于没有歼灭进剿之敌，依然是流动作战，甚至在建立政权之后，还来了两次大搬家。集中兵力，歼灭进剿之敌，这是以李自成为代表的农民军的第二阶段战略。

发动进攻，取关中，建基业，扩充实力，进占北京，这是李自成农民军第三阶段的战略。适时地转入这一战略，这是驾驭战争能力的表现；适时地实行这一战略，这是李自成农民军在半年左右的时间内就推翻了明朝的黑暗的统治的重要原因。舍此战略，明朝就不会那么快的灭亡。

2、灵活的策略

明末农民大起义爆发之后，明朝统治者基本采取了剿抚兼施的两手。对付“剿”这一手，农民军实行了避实击虚，以走致敌的战略；对付“抚”这一手，农民起义领袖实行假投降，以摆脱自己的困境。崇祯六年（1633年）十一月，在北有明3万大军的压迫，南有滔滔黄河的阻拦，起义军处于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包括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罗汝才在内的61名农民领袖表示向明廷投降。在明廷的一些官僚正在为招抚得逞而兴高采烈时，农民军渡过了黄河，摆脱了困境，在辽阔的中原大地开辟了新局面。崇祯七年（1634年）六月，在陈奇瑜大军的追逼下，农民军误入陕西栈道附近的绝境。李自成、张献忠又一次采取假投降的办法，使农民军数万人马走出绝境。崇祯十一年（1638年）四月和十一

月，张献忠、罗汝才的分别受抚，也是利用假投降摆脱困境的表现。当然在明廷的招抚下，确有一些不坚定分子投降了敌人，甚至掉过头来，镇压农民起义军。但李自成等的“受抚”只不过是权宜之计，是将计就计，摆脱困境的灵活策略。这种策略在敌人强大，自己弱小的起义初期，确实起到了保存自己的作用。

3. 因情措胜的多变战法

农民军在作战中，逐步学会依据不同的敌情条件，采取不同的有效战法。李自成从入河南至取北京的作战过程中，每战都有特点。例如，项城之战，采用的是声东击西，诱敌入伏的战法；襄城之战，则是出敌不意，突然袭击的战法；郏县之战，是以利诱敌，乘乱反击的战法；进军关中的潼关之战，采取迂回包围，前后夹击的战法；进军北京，则采取两路钳击，四面环攻的战法。张献忠取襄阳采取伪装骗敌，突然袭击的战法，等等。这些灵活多变的战法，使农民军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的胜利。实行这些多变战法的前提在于了解敌情。农民军在作战过程中，注重敌情侦察和保守军事秘密。例如，李自成农民军在进攻北京之前，为了了解和掌握京师守备情况和朝廷谋议，“往往遣其徒辇重赀贾贩都市，又令充部院掾吏；探刺机密，朝廷有谋议，千里立驰报”①。这就为农民军适时定下攻打北京的决心提供了可靠的敌情根据。李自成还十分注意保守军队行动的秘密，展开反间谍的斗争。如在攻陷昌平以后，明朝曾派出间谍企图侦察农民军动向，均被李自成一一截获，使明廷无法了解到农民军的真实情况，从而确保了进攻北京战役的顺利进行。这一点，就连明朝的统治者也不得不承认，“彼之情形在我如浓雾，而我之情形在彼如列炬”②。正是这种对敌情的了解和对己的隐蔽，才使农民军的各种战法奏效。

实行正确的政策以取得民众的拥护，适时整顿军队以建立勇敢善战的精锐之师，实行灵活的战略、策略和战法以消灭敌人，这

---

① 夏燮：《明通鉴》卷九十，崇祯十七年三月乙巳。

②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十九《孙传庭汝州大败》。

些就是明末农民大起义的主要经验。

三、最后失败的主要教训

李自成从指挥农民军攻占北京，推翻明王朝统治，到被迫退出北京，隐居幕后，农民军与南明联合，前后不过一年多时间。其失败之所以这样快，是有深刻原因的。其主要教训是：

（一）政治策略欠妥

李自成农民军反对明王朝统治的斗争是坚决的，但策略性不足。追赃助饷就是其具体表现之一。追赃助饷是农民军的主要财政来源，但实行得过急，追赃的面过宽。进入北京后，立即没收皇帝、太监以及一些作恶多端的大官僚的财产是完全应该的。但对一般的官僚，特别是对准备争取的官僚，在没有甄别的情况下完全可以暂时不动。这样有利消除某些人的疑虑，有利于政权的稳定，有利于争取一些官僚倒向农民军一边。但农民军没有这样做。在京的官僚几乎无例外的要输饷，多者10万，少者也以千计，而且行之甚急。一时之间，使这些本持反对或怀疑态度的人，更加坚定地倒向反对农民军一边。不仅在北京，在黄河下游广大地区都实行这项政策，从而造成了树敌过多的后果。吴三桂降而复叛，使满、汉地主阶级联合，就与这一政策有关。这不能说不是农民军在策略上的一个重大失误。

（二）不善于网罗、培养人才

李自成农民军长期不注重网罗有政治经验、有战略头脑的人才。崇祯十四年（1641年）后，虽然吸收了一些知识分子，但数量很少。进入北京后，三品以上的官僚除侯恂外全部摒弃，即使任用一些三品以下的官僚，也没有认真征询他们对治国、治军的意见。实际这些官僚有着较丰富的政治经验，其中不乏治国、治军的人才。但李自成没有注意吸收已往的经验，也没有注意网罗这些人才。

在农民军内部也没有注意发现、选拔和培养一批能统军、治

国独当一面的人才。缺乏独当一面的人才，使已夺取的广大地区难以形成强有力的政权；众多军队没有战区统帅，没有既能相对独立进行战守，又能互为支援的大将，从而也就没有形成几大支柱力量，来巩固和发展胜利。基本上是李自成亲自集中统帅着几十万、上百万大军在一个方面作战，一旦受挫，别无支援，形成一柱倾而大厦倒的局面。事实上，李自成军中不乏具有军政头脑的人才，如后来的李过、高一功、郝摇旗等都坚持独立抗清，惜未能及早发现和大胆使用。

在十几年的战争中没有形成一个人才济济的稳固的领导集团，在进入北京后，也没有注意网罗人才，这与元末农民大起义的朱元璋相差甚远，是其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一个严重的教训。

（三）农民军内部矛盾重重，不能团结对敌

这是导致明末农民起义战争失败的重要原因。农民军内部矛盾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李自成领导集团内部的矛盾。农民军进入北京后，李自成领导集团主要成员被胜利冲昏了头脑，不仅滋长了轻敌麻痹思想，而且开始了争夺权利的斗争。牛金星等贪权跋扈，凭空捏造李岩“欲反”。李自成不分是非杀害李岩，这无疑给农民军的团结和战斗力造成重大损失。二是李自成同张献忠等其他农民领袖的矛盾。李自成杀害罗汝才、革里眼等，使其旧部离心，逃散或投降敌人。特别是李自成同张献忠的矛盾，使两支农民军不能团结对敌。李、张矛盾由来已久。李自成夺取北京后，派遣马科率兵进攻川北，被张献忠所部击败，这就进一步加深了两支农民军的矛盾。如果大顺和大西两个政权能够紧密配合，互相支援，把四川、陕西、山西连成一片，共同抗击主要敌人，尽管农民军当时处于战略防御态势，仍然是大有可为的，至少可以给满、汉地主阶级联军以严重打击，延缓农民军失败的进程。李、张的矛盾和斗争，分散和削弱了农民军的力量。清军正是利用农民军这一弱点，才将两支农民军先后各个击败的。

（四）战略战术失误

缺乏战略远见，战略指挥失着，这是李自成农民军失败的主要原因。李自成在取得陕西之后，农民军面临着推翻明王朝，夺取全国统治权的大好形势。明朝必被推翻，已成定局。但全国统治权究竟最后落于谁手，尚待斗争的进一步发展。因为，就在农民军取得节节胜利的时候，雄踞辽东的清廷正在注视着中原的变化，跃跃欲试要入主中原，这就意味着农民军要夺取全国政权不仅要同明朝的势力进行斗争，还要同清军进行角逐。但是，李自成等起义军领袖们没有看到这一点，对夺取全国统治权斗争的艰巨性、复杂性，缺乏深谋远虑的认识。清廷给他写信也没有引起他的警觉。在攻占北京之后，也没有积极地从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采取措施加以巩固，却把主要精力用于追赃助饷和准备登极方面。对山海关这个战略要地，没有派得力的将领和重兵去占领，只把注意力放在招降吴三桂方面，且对吴三桂可能降清缺乏应有的警惕和准备。以致在吴三桂降清并联合清军进攻时，农民军仓皇失措。由于准备不足，指挥失当，山海关一战，不但未能消灭吴三桂军，反而遭到清军突袭，全军溃败，士气大挫，导致一败再败，直至最后失败。

在战法上，农民军长于进攻和野战，而短于防御和城守，这是导致农民军后期军事失利以致失败的重要原因。李自成军在作战上是以“善攻”而著称于当时的。这一点，就连封建社会的史学家都是充分肯定的。但是，战争有攻有防。只有既善于进攻和野战，又善于防御和城守，才能在复杂多变的战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李自成农民军在取得了广大地区，建立了政权之后，没有注意防御和城守，尤其在攻占北京之后，完全忽视了这一点。所以在清军的进攻下，百万农民大军竟猝不及防地退出北京，形势急转直下。直至最后失败，农民军都没有在防御作战中给清军以有力打击。

（五）没有建立较巩固的根据地

无论是李自成，还是张献忠，都不懂得建立巩固的根据地对农民战争的重要性。李自成虽然有在关中“建立基业”的思想，但

未切实施行，没有加强地方政权建设，大力发展生产，把陕西建成有群众基础的稳固的后方。后来农民军每攻占一地，派往管辖地方的官吏，也多为明朝的降官降将。农民军的领袖们没有一个是善于管理地方事务的官员。他们善于破坏旧的封建制度，却不善于建立新的制度。因此，在满、汉地主阶级联合进攻下，李自成既不能在陕西站稳脚跟，也不能得到各地援助。相反，许多委派到各地的降官降将纷纷叛变，并与地主豪绅相勾结，乘机向农民军大肆反扑。李自成虽有百万大军，但没有一个巩固的根据地，在被迫撤离北京后，陷于无处可立足的危险境地，从陕西流动到湖北，最后禅隐于石门。

在政治上，不注意农民军的内部团结和争取同盟者，不注意网罗人才；在军事上，不注意建立稳固的后方和缺乏长远的战争打算。这一切就使得农民军在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进攻下，迅速走向失败。其教训是十分深刻的。

※　　　　※　　　　※

明末农民大起义在崇祯十四年（1641 年）后，高潮迅速到来，但在李自成占领北京后，在满、汉地主阶级联合进攻下，又迅速走向失败。这中间经验是丰富的，教训也是深刻的。

明末腐朽黑暗的反动统治，使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广大农民群众不得不起来坚决斗争。在经过多次曲折之后，锻炼出一支颇有战斗力的军队，也锤炼出指挥这支军队、驾驭战争的统帅，提出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实行了颇得民心的政策，从而使农民起义像汹涌澎湃的江河，荡涤着中原大地，势不可挡，摧毁了反动统治的大厦，建立了自己的政权。

但农民军在三股势力——农民军、明朝和清朝并存的情况下，缺乏正确的分析和政策。他们目光短浅，只看到了压迫自己的明朝统治者，而没有看到正在崛起的满洲贵族，既没有很好地利用清军打击明朝时给自己提供的良好发展机遇，更没有警惕清廷将来对自己的巨大威胁。他们在夺取政权的时候，没有充分认识到下一步如何巩固自己的政权，在政治、军事上出现了不少失误，以

致已取得的政权迅速被他人夺去。尽管如此，农民起义对历史起的伟大的推动作用，是不可抹煞的，这种作用不能因其失败而有所忽视。

第二十五章　天启崇祯年间的军事思想

明天启、崇祯年间，政治腐败，军队无能，后金在辽东崛起，农民起义的烈火在内地燃烧。明朝的文臣武将为挽救垂危的政局，提出了加强军队建设和筹划边海防的思想，后金的统治者和农民起义领袖在军事上也有所建树，从而推动了军事思想的发展。本章仅叙述徐光启、熊廷弼、孙承宗、袁崇焕等几个代表人物的军事思想。

第一节　徐光启的军事思想

一、徐光启的政治军事活动

徐光启（1562～1633），字子先，号玄扈，上海人。他出身平民，曾祖时是自食其力的农户，祖父时弃农经商，家渐富裕，但祖父中年死去，留下孤儿寡妇，商业靠二外姓支撑，不断发展。这时倭寇侵扰上海，徐家避难外地，家产遭到劫掠。倭寇侵扰过后，徐家财产一分为三，给为其支撑商业的二外姓各一分，所剩一分，又遭盗窃，徐家陷入贫困境地。徐光启就生长在这样一个家庭之中。他 20 岁（万历九年，1581 年）为金山卫诸生，后因家境贫苦，就一面教书，一面继续研读。36 岁（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中举，43 岁（万历三十二年，1604 年）才中进士。从此他开始从事政治和军事活动，到 72 岁（崇祯六年，1633 年）去世，历时 29 年。在这 29 年当中，他先后任翰林院检讨、詹事府少詹事兼河南道监察御史及管理练兵事务、礼部左侍郎、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等。

徐光启生活的时代，西方殖民主义者已经到达东方，他们除进行武力掠夺外，还派遣一些传教士进行宗教活动。这些传教士也带来了一些西方的科学知识。同时，明廷的政治更加腐败，以皇帝、宦官、王公、勋戚、权臣为代表的大地主集团更加反动，宦官专权，横行无忌，打击迫害代表中小地主和中级官吏的知识分子，党争愈演愈烈。王公、勋戚、大地主兼并土地严重，阶级矛盾激化。辽东女真人正在兴起，民族矛盾也越来越尖锐。

徐光启从小就有为国为民的抱负。他“感愤倭奴蹂践，梓里丘墟，因而诵读之暇，稍习兵家言”①。考取进士之后，他鉴于明边防军备废弛的情况，上疏请求选练士兵，加强防卫。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努尔哈赤兴兵进犯，朝廷大臣议论纷纷，徐光启更加注意军事。第二年，他连续上疏，提出御敌之策，并指出杨镐四路进兵，大错特错，必然失败。这年十月，他任詹事府少詹事兼河南道监察御史，管理练兵事务。他想练精兵2万，但兵源不足，粮饷不济，武器装备没有着落，尽管做了最大努力，才勉强选了4000多兵丁。明廷又要将这些士兵开往前方，徐光启的练兵计划失败。天启元年（1621年）他告病假回到天津。

崇祯元年（1628年），徐光启复礼部右侍郎职，并任詹事府詹事，再次从事政治活动。第二年，他升任礼部左侍郎，管理部事。崇祯三年（1630年），后金军袭扰近畿，朱由检命徐光启协同料理守城守备事宜。他进一步提出了守城、制造火器和练兵的计划，拟训练一支以火器装备的精锐部队，挽救明廷的衰败局势。但他的计划再次落空。崇祯五年（1632年），徐光启升任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参预机务，第二年又升为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不久又进为光禄大夫左柱国，但他已年迈，于崇祯六年病逝。

徐光启生活于社会历史转变较大的时代，在阶级矛盾、民族

---

① 《复太史焦座师》，《徐光启集》卷十《书牍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下同）。

矛盾激化，西方文化已传入中国的形势下，他满怀爱国热忱，在军事上力图用西方传入的技术装备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训练出一支精锐的部队，改变明廷面临的危局；在科学上，他介绍了不少科学知识，结合中国古代科学知识和实际，对农学、天文、历法、数学、测量、水利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贡献。他是一位科学家，也是一位政治和军事活动家。

二、军队建设思想

徐光启早在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当辽东的局势还未出现危机的时候，为了对付鞑靼和朵颜等三卫，就提出要练“得胜兵”，当辽东局势危机之后，更加强调要练“精兵”。他说：“千筹百计，总以精兵为根本。若无精兵，虽多得良将无可用，多有奇谋不得用，多造利器莫能用，多结外援弗敢用也。”① 这是从明军积弱怯战，见敌即溃，而努尔哈赤的军队积强久练，步骑俱精的实际出发的，但也道出了一个军队建设的根本问题，就是兵一定要精。徐光启认为，欲得精兵，必须选练。他说：“戡定祸乱，不免用兵，用兵之要，全在选练。”② 又说“战胜守固，必藉强兵；欲得强兵，必须坚甲利器，实选实练。”③ 如果只讲用兵方略，而不从兵器甲胄、士兵战马等方面入手，逐一加以讲求，那是无济于事的。坚甲利器和实选实练，是徐光启提出来的建设一支精锐部队的根本途径。他还具体提出了如何实现坚甲利器和实选实练的办法：

（一）坚甲利器

徐光启继承“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敌也”的思想，认为“一切盔甲、面具、臂手、刀剑、矛戟、车仗、牌盾、大小火器之类，

---

① 《辽左阽危已甚疏》，《徐光启集》卷三。

② 《敷陈末议以殄凶酋疏》，《徐光启集》卷三。

③ 《谨申一得以保万全疏》，《徐光启集》卷四。

务求精密坚致，锋利猛烈，数倍于奴"①；"若有人无器，则人非我有矣。"② 他尤其重视火器，认为"今守城全赖火器"③。他所讲的火器，主要是指西方的大炮。他说："夫兵器至于大炮，至猛至烈，无有他器可以逾之。"④要想战胜敌人，独有神威大炮一器而已。因此他强调制造火器要精。求精之法，对于西洋火器就是要尽用彼术，毫厘不差，即不走样的模仿；对于已有的火器，要选择能工巧匠制造，"除积弊，立成规，酌旧法，出新意"⑤。或者让用武器的人自己请人制造，然后国家出钱；或者让造兵器的人，造后自己试验。总之一定要达到精良，盔甲使敌不能射穿，鸟铳膛直、柄长，照门、照星毫米不差，火门、机轨、药囊诸器样样便利。

徐光启认为，要想发挥火器的威力，使它成为自己的独有优势，还应有与之配合的装备和设施。他说："守城必造敌台，必造大小火铳，一一如法而后可言战。必须多用大小火铳，载以炮车，杂以战车，又须坚甲利器，厚饷精兵，一一与铳相称而后可。"⑥这里所说的要与铳相称，除精兵外，最重要的有二：一是炮台，一是战车。

守城必建敌台，"以台护铳，以铳护城，以城护民，万全无害之策，莫过于此。"⑦ 徐光启要建的台称之为"附城敌台"，圆形，一面与城相接，三面可打击敌人。同过去的敌台相比，它的特点是大、坚、厚。所说的大，是指它是一个庞大的军事设施。整个台为三层，一、二层施放火器，第三层为望楼，共高 9 丈⑧。其第

---

①⑤ 《辽左阽危已甚疏》，《徐光启集》卷三。

② 《处不得不战之势宜求必战必胜之策疏》，《徐光启集》卷六。

③ 《记崇祯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平台召对事》，《徐光启集》卷六。

④ 《钦奉明旨敷陈愚见疏》，《徐光启集》卷六。

⑥ 《略陈台铳事宜并申愚见疏》，《徐光启集》卷四。

⑦ 《谨申一得以保万全疏》，《徐光启集》卷四。

⑧ 此处的丈，均指浙尺。浙尺一尺相当清营造尺 0.7778。一清营造尺相当于 0.32 米，一浙尺则相当 0.248896 米，即近似 0.25 米。这样算来，徐光启要建的敌台，高约 22.5 米，一层直径 37.5 米，周长 117.5 米，墙厚 2.5 米。

一层墙高4丈，全直径15丈，外围周47丈，台基掘地3丈，台内有井；坚、厚，是指它构筑得十分坚固，包括立柱、拱券，完全以砖石为材料，墙厚1丈。因为它坚固庞大，徐光启有时也称其为铳城。这种庞大的敌台可以配置众多的火器，能强有力地打击攻城者，而敌人则很难攻破此台。所以徐光启说："臣再四思惟，独有铸造大炮、建立敌台一节，可保无虞。"①

徐光启要造战车有两个目的：第一，要战胜敌人，必用战车。骑不胜车，古已有之。在有火器的情况下，以车载火器，更能战胜敌人的骑兵。第二，车可卫铳。要保证大炮不落入敌人之手，必须用车来保护。由战车组成的车营有两个特点：一是捍卫性强。徐光启建立的车营称为"四应之阵"，"重车为卫，杂以铳车，二车之外，复有盾车，盾车之外，复有拒马，守捍三属，固无可攻之理。"② 二是车的种类多，火力强。它用双轮车120辆，炮车120辆，粮车60辆，共300辆。西洋大炮16位，中炮8位、鹰嘴铳100门，鸟嘴铳1200门，还有其他兵器、甲胄，士兵共4000人。正因为如此，它能有效地打击敌人，保卫自己。

讲究武器装备的精良，特别注重西方火器是徐光启建军中的一大特点。他提出"火器者今之时务也"③，并提出要向西方学习，"尽用其术"，主张完全效法西方。这当然有照搬之嫌，但在当时情况下，只有先拿来，学到手，然后才能谈改进和发展。徐光启不保守，积极向西方学习先进的技术，以保卫自己的国家，这点则是可贵的。更可贵的是随着西洋大炮的引进，他提出了敌台、战车、坚甲利器、厚饷精兵，"一一与铳相称"的主张，使所构筑的敌台、建立的车营比隆庆和万历初年戚继光所建的敌台、车营都更具特色。应该说，这是一种发展。徐光启的主张如能实现，不仅有可能改善明军的武器装备和防御能力，且使中国的军事技术

---

① 《辽左阽危已甚疏》，《徐光启集》卷三。

② 《丑虏暂东绸缪宜亟谨述初言以备战守疏》，《徐光启集》卷六。

③ 《略陈台铳事宜并申愚见疏》，《徐光启集》卷四。

接近或赶上西方的水平。

徐光启重视引进西方武器和强调武器装备要精良，但他不是唯武器论者。这里关键是他重视人的作用。他说："千筹百计，总以精兵为根本"，认为："有神器而无精甲利兵，终不可战"，① 如果没有精兵，"多造利器莫能用"②，"有器无人，则器反为敌有矣"③。既强调武器，又强调人，而以精兵为根本，这种思想是正确的，是建立一支精锐部队所必须的。

（二）**选练**

徐光启认为练兵必先选兵，"兵不选而遽练，如熔铁求金，舂沙作米，毕竟无有，虚费工力也"④。所谓选，就是要"精求天下勇力捷技奇材异能之士"，因为这些人"其体质本领既是人间英物，必能以忠义自许，必愿以功名自见，如此而加之政教服习，取数既少，即粮饷可以从厚，器甲可以求精，以之御敌，能保全胜也"⑤。

勇力捷技是徐光启选兵的四条标准。

"勇之凡四：胆、智（帷幄、谋议）、手（力捷、技足）、口（行使、用间）。"⑥ 但勇不可能进行度量，必须慢慢地考察，经过实践的检验，才能知道。不过选择时也可以略见端霓，这就是看神、气，"色壮而恒，气猛而沉，目静而朗，此勇之端也"⑦。

"力之凡有三：曰举、曰挽、曰跖。"⑧举，指举重，推举、挺举的力量；挽，指挽强、拉力，此二者均指臂力。跖，指跖弩，踏力，即腿力。

"捷之凡有三：曰超、曰走、曰获。"⑨超，指跃起、跳越，即跳得

---

① 《又与李我存太仆》，《徐光启集》卷十。

② 《辽左阽危已甚疏》，《徐光启集》卷三。

③ 《处不得不战之势宜求必战必胜之策疏》，《徐光启集》卷六。

④⑤ 《恭承新命谨陈急切事宜疏》，《徐光启集》卷三。

⑥ 《兵机要诀·兵法选练百字诀》。

⑦⑧⑨ 《选练条格·选士》。

高，跳得远；走，指疾行，走得快；获，指接取，即能迅速接获来物。

“技之凡有五：曰远、曰长、曰短、曰奇、曰骑。”① 远，指善用弓矢、弩、铳；长，指善用长枪；短，指善用短枪、棍、棒、镋、镰、刀、剑之类……；奇，指善使镖枪、飞箭之类；骑，指善骑马，能左右蹁马，能在马上强弓命中，并熟练地使用枪刀。

在明代，选兵之说早已有之，特别是戚继光讲得更加完备，但徐光启的选兵仍然独具一格。与戚继光的精神力貌兼收，必胆为主相比，他更多地注重体力、敏捷和技艺，而且标准都相当高。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明军在辽东“数败之后，畏敌甚矣；非得绝力绝技，目无全虏，欢然健斗者以为之倡，必无胜理”②。因为标准高，所以选兵乃至练兵都更困难。

徐光启注重编伍，认为束伍是“教练根本”，“治军首务”。他对各地招募来的兵，首先是按照标准进行选拔，不合乎条件的淘汰；合乎条件的要根据其才力技艺情况，分别等级注册，记下身材、年貌、疤记，以杜绝顶冒。然后编伍，使同伍的人住在一起，互相监督，以便习武，并防止逃跑。

对选好编好之兵，徐光启强调练。他说：“即使精加挑选，人人出贼之上”的士兵，也还是要练。因为这些从全国各地选来的士兵，“技艺法制，在在各别，难以合营。且诸方各有所长，各有所蔽，其长者或宜于昔，不宜于今。必求齐众若一，分合如意，守莫能攻，战莫能敌，计非选练不可”③。

徐光启认为练兵主要是练胆气、练技艺、练形名、练营阵。他继承了前人好的经验，并结合当时火器普遍装备部队（指他要选练的精锐部队）的实际情况，有所发挥。如练胆，他强调三个字：怒、耻、习。孙子说：“杀敌者，怒也。”④ 就是使士兵仇恨敌人。

---

① 《选练条格·选士》。

② 《处不得不战之势宜求必战必胜之策疏》，《徐光启集》卷六。

③ 《辽左阽危已甚疏》，《徐光启集》卷三。

④ 《孙子·作战篇》。

耻，是以道德礼义教育士兵，使他们明白什么是耻辱。《吴子》说："夫人有耻，在大足以战，在小足以守矣。"① 习，是使士兵精习技艺，艺高人胆大。以往的军事家也强调练胆，但侧重不同。如戚继光强调身率之道，"倡忠义之理，每身先之，以诚感诚。"俞大猷强调练胆必先练艺，技精则胆壮。徐光启则二者兼而有之。又如练兵，先从单兵的技艺开始，练营阵"宜先从一伍始，伍合成队，队合成哨，哨合成部，部合成营，营合成为大军"② 等循序渐进的训练方法，大体都是继承前人的。但他又提出"练远器先铳炮，次弓矢"，"练长器，先长枪，次狼筅"，"鸟铳最利，上自将领，下至火兵，人人俱要打放精熟"，"短刀亦人人该学"③，并得出远技要达到的目标是"远、速、的"三个字。就是火器等射得要远、要快、要准。这些又是结合当时的情况，对以前练兵的总结和发挥。

再如，他把兵分为四等，采取在训练中逐渐晋升的办法。他把招募的士兵分为队兵、锋兵二等，一起训练。队兵经过训练有长进可升为锋兵；锋兵有长进，优秀的可升为壮士；壮士优秀的可升为上士。待上士要以武举之礼，待壮士要以武学生之礼。队长、哨官缺额，要从上士中经过角技选拔；千总、把总缺额要从队长、哨官中，经过角技补充；将领缺额，从千把总中，经过角技补充。如果士兵中有殊材异能之人，也可以直接晋升上士或军官。各等士兵的薪饷也不同，队兵月饷一两二钱，每升一等增加二钱，上士三两。徐光启把技艺的提高同薪饷、升官联系，并作为一种制度。这不仅激励士兵的练艺热情，而且对于封建的升官靠世袭、门第的制度来说，也是一种进步。

徐光启提出选精兵，择良将，配备精良武器西洋大炮，严加训练，建立臂指相使，虽赴汤蹈火，无不如意的精锐部队。这主

---

① 《吴子·图国第一》。

② 《选练条格·营阵》。

③ 《选练条格·练艺》。

要是针对崛起辽东的努尔哈赤的。他的这些思想既继承了传统的军事思想，又根据西方火器的引进，敌情的变化，提出了自己的主张，从而发展了我国古代的建军思想。徐光启的建军思想颇具时代特色。

三、边海防战略战术

徐光启为了挽救明王朝衰弱的形势，对边海防战略和战术问题也有所论述。

徐光启主张富国强兵。他认为“富国必以本业，强国必以正兵”①。所谓本业就是农业，就是“务农贵粟”②，使国家财用富裕，边防粮饷充足。这是“安边足用之本”，“万全之策”③。所谓有正兵，就是训练“得胜兵”，“先求我之可以守，次求我之可以战，次求我之可以大战”④。“我能战、我能守，即款可也，不款亦可也；否则不能战、不能守，不款不可也，款亦不可也，即款而愈久，又愈不可也。”⑤可见徐光启是把强兵作为战和的根本条件，而把富国又作为强兵的根本条件。就是说只有富国才能强兵，只有强兵才能守、能战、能大战、能和议。

关于边防战略，徐光启针对不同的对象以及不同的情况，提出不同的战略。对北方蒙古族鞑靼，提出在有精兵良将的情况下，如其内犯，则以正兵“声罪致讨”。鞑靼如果抵抗，将“犁庭扫穴”，重复永乐时五征漠北的故事。如果他远遁，不杀掠，不深入，则要先靠近边境百里左右，选择要害之地，水草丰盛之处，构筑数座城池，每城以万人进行戍守，且耕且战。凭借高墙深池，敌人尽管数万来攻，也不免顿于坚城之下，加以我兵互相声援，城池是不可能被攻破的。然后逐渐向远方哨探，广布恩信，招抚那些归附的人，建立数十座城池，以过去放弃的大宁、开平为塞，东

① 《复太史焦座师》，《徐光启集》卷十。

②③④⑤ 《拟上安边御虏疏》，《徐光启集》卷一。

接辽东，西联独石，形成一道城塞相连的防线。这样，不过三五年，过去的土地完全能恢复，京师自然巩固。徐光启要用步步为营的办法，恢复明初的边境，逐渐巩固北部防卫。

如果鞑靼不是犯边，而是与我和好，为了永久和平，徐光启认为“其服，我可化也”①。所谓“可化”就是要鞑靼“类我”。他说：“今日之虏，惟军火器不宜予之耳，自此以外，凡可令类我者恣予之，皆大利也。”②就是以华夏文化影响鞑靼，使他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都与中原相同，他们就不会内犯了。他认为“文盛则武衰，自然之势也”。“世下渐文，亦自然之势也”③。如果输入华夏文化，改变他们的狩猎生活，使他们“深耕易耨，彼中多沃野，大饶矣。食于沃土之毛，必且久驻，久驻必且屋居，屋居必且为城郭，屋居城郭，不必为吾患矣”④。在徐光启看来，鞑靼若改变了游牧的生活方式，进行农业生产，过着定居的生活，就不会内犯了。他还认为“虏之终类我也，亦百年之后，必至之势也”⑤。徐光启要把汉民族的文化输入到蒙古族中，使其迅速进化，以为巩固明边防服务。

在辽东形势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徐光启对女真人的战略则与鞑靼不同，且不断变化。他首先提出练精兵，联合朝鲜和北关(海西女真的叶赫部)的军事进攻战略。他认为以训练的精兵出关，“益以辽士二万，北关一万，更欲徵朝鲜二万，两路牵制，一路出攻，约周岁之内，可以毕事”⑥。为了联合朝鲜，他请求亲自出使朝鲜。后来的萨尔浒之战，明廷虽然采用联合朝鲜和北关的战略，但第一没有精兵，第二战争指导错误，不是一路出击而是四路出击，互不协调。当时徐光启就指出：“四路进兵，此法大谬”，并预言努尔哈赤一定“并兵以应一路，当之者必杜将军矣”⑦。事实果如徐光启所料，努尔哈赤集中兵力，各个击破，首先迎击杜松，

---

①②③④⑤ 《服戎策》，《徐光启集》卷一。

⑥ 《复太史焦座师》，《徐光启集》卷十。

⑦ 《复庄游戎》，《徐光启集》卷十。

致使明军大败。这证明徐光启的战略预见的正确。

萨尔浒战后，辽东的形势更加危急，这时徐光启提出了重点防守的战略。他说："今日之计，独有厚集兵势，固守辽阳，次则保全海、盖四州为上策，但须多储守之器，精讲守之法。中间惟火器最急，若得大小足备，兵将练习，寇至之日，乘城抵敌，歼其二三阵，必啮指退矣。"① 在"人非其人，器非其器，且无将无马"的形势下，他认为"归并合力不足为怯，婴城自守不足为弱"②，要集中兵力防守辽阳等城镇。因为辽东是京师的左臂，如果不守辽东，山海关以南处处设防，要比守辽东费十倍之力。

后来徐光启吸取了辽东作战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提出了战守结合的战略，即婴城自守和野战相结合，以确保城镇无虞和进一步进取。徐光启认为守城之兵不必多，"但取可守足矣"③。更重要的是练就"乐战保胜"之兵，主要是车兵。徐光启提出练就6万，每2万为"一聚"，每"一聚"为5营。部署于关外一聚，关内一聚，近畿一聚。敌如攻城，城内防守之兵，婴城自守；"选募同强，教练同习，营制同法，器械同利"④的战兵（车兵），予以支援，定将粉碎敌人的进攻，保住城池。徐光启认为要练就四五营，关内就不用担扰，练就10营，关外可保无虞，如果练就15营兵，不仅可以保住城池，抑制努尔哈赤扩张，而且可以进取，征服努尔哈赤。

在辽东的形势日益恶化下，徐光启又提出加强京师防守的计划。他说："今时务独有火器为第一义，所欲缮完都城者，先固本而后及其枝叶。根本既固，人心帖然，丑虏闻之，绝意深入，乃可渐向外间作用，且战且守，直达奴巢耳"⑤。他认为如果京师防守不完固，就是山海关内外防守再严密，敌人如果绕道边外或从

---

① 《复熊芝冈经略》，《徐光启集》卷十。

② 《又复熊芝冈经略》，《徐光启集》卷十。

③④ 《处不得不战之势宜求必战必胜之策疏》，《徐光启集》卷六。

⑤ 《与杨淇园京兆》，《徐光启集》卷十。

海道入犯，那么整个京师就要震撼；京师震撼，守边将领难能一意进取。

在战术上，徐光启强调在进攻时用正兵，防守时婴城自守。他认为火器的出现，改变了战术。他说："此器（指火器）习，而古来兵器十九为土苴，古来兵法十五为陈言矣。何者？正兵之胜，前无衡敌故也。今诚简我精卒，日夕肄习，悉令入彀，次乃用之。……未及接刃，已糜烂其十七八于千百步之外矣。……至乃凭藉坚城，用高临下，其于却敌，滋甚易矣"①。

徐光启所谓的正兵，类似戚继光的车步骑营，"其法，战车为营，大小杂置之，步兵司之，干盾自卫，间以矛刃，长短相次，铁骑居中，游奕进退，或诱其前，或击其败"②。到万历末期，徐光启要组建的车营，主要是火器营。精选精练的士兵熟练地使用众多的火器，比戚继光的车步骑营更进一步，可以同努尔哈赤的骑兵抗衡。他认为，"自古以来，无有大师转战不用正兵者。不有正也，奇何自出？正以藏奇，变化无端，胜之道也"③。

徐光启所谓的婴城自守，就是坚壁清野，准备好大小火器，敌人进攻，凭借坚固的城池，利用火力很强的铳炮打击敌人。一个城池守得住，敌人就不敢越过此城进攻；数个城池都守得住，敌人就只有退去。他认为"古时无火器，故非战不能守城；今火炮即能杀贼于城外，是坐而胜战也"④，因此，他反对在城外列营置炮，因为在城外列营置炮，一旦失败，火器皆为敌有，城池也保不住。他主张附城建置炮台，以台卫炮，以炮卫城，以城卫民。在敌人已经掌握火器的情况下，他则主张"以大胜小，以多胜寡，以精胜粗，以有捍卫胜无捍卫"⑤。

徐光启根据火器的大量运用，创立了他的攻守战法。这种根据技术变化自觉地改变战术的思想是可贵的。徐光启阐述的战术

---

①②③ 《器胜策》，《徐光启集》卷一。

④ 《记崇祯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平台召对事》，《徐光启集》卷六。

⑤ 《谨申一得以保万全疏》，《徐光启集》卷四。

针对性是很强的，主要是对付努尔哈赤。努尔哈赤攻城时最怕的是顿兵于坚城之下，攻城一旦受挫，他就会停止进攻，宁远之战就是一例。野战时，努尔哈赤主要的战术是设伏，而徐光启练车营的思想如能变成现实，伏兵很难奏效。攻城不克，野战受挫，努尔哈赤的扩张将可能被遏止。可见徐光启的军事思想是先进的。明军辽东的失败，不是因为当时军事思想落后，而是由于政治腐败，使好的军事思想不能变成现实。

关于海防，徐光启提出了倭寇"来市则予之，来寇则歼之"①的主张。徐光启总结了明初以来中国同日本交往的历史，认为"有无相易，邦国之常"②。日本需要中国货，互相贸易是正常的。开官市是正路，私人货易是旁路。嘉靖年间，由于不开官市，禁止私市，富豪欠倭寇的货款不还，加以陈东、徐海等的勾引，辗转而酿成了倭患。如果实行"除盗而不除商，禁私贩而通官市"③，海上就不会有事。他还认为市与盗是两回事，他要来入侵，你开市与否，他都会入侵。禁止同他贸易，绝不能禁止他的入侵。要阻止他的入侵，只有加强戒备。总之，他主张在有备的情况下，同日本贸易；如果不加强海防，只求禁止贸易是没有用的。不仅如此，他同以往的官僚不同，认为同日本贸易对中日双方经济都有利。因为双方贸易越多，中国的丝帛等产品越有销路；中国的产品大量出口日本，日本国内产品的价格就不会太昂贵。就海防来讲，"惟市而后可以靖倭，惟市而后可以知倭，惟市而后可以制倭，惟市而后可以谋倭"④。在他看来，倭寇的入侵是因为通商不得转而为盗，与其进行贸易当然就可以靖倭了。过去对日本不了解主要是由于没有通商，如果通商，往来多了，当然对它的一举一动、纤细具知了。通过贸易，私人造船必多而坚固，一旦有事可以把这些船变成兵船；通过贸易还可以购买日本精致的刀铳器甲诸武器。有众多兵船，有较好的武器，加上"大小众寡，主客劳佚，饥饱之不敌"，它"即有妄图，亦且息心矣"⑤，因此可以"制倭"。所

①②③④⑤《海防迂说》，《徐光启集》卷一。

谓“谋倭”，就是通过贸易，对它了解得比较透彻，就可以利用它国内矛盾，达到使其难以入侵的目的。

徐光启有对倭寇侵略本质认识不足的一面，但他的“来市则予之，来寇则歼之”的政策是正确的。他的除盗不除商，通商为两利之道，通商可以靖倭、知倭、制倭、谋倭等，在一定程度上冲破了传统的思想观念，有某些新思想，是可贵的。

徐光启生活在中国已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西方军事技术已传入的时代。他敏锐地接受了西方的先进技术，结合传统的中国军事思想，针对具体的作战对象，提出了一套练兵作战思想。这些思想冲破了某些传统观念，在某种意义上讲，架起了由古代到近代、由冷兵器时代到火器时代的桥梁，为近代军事思想的诞生开辟了道路。

第二节 熊廷弼的固辽卫辽思想

一、熊廷弼的军事生涯

熊廷弼（1569～1625），字飞百，号芝冈，江夏（今湖北武昌）人。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进士，授推官，后升御史。他的军事生涯和辽东紧紧连在一起。辽东的防卫主要是针对建州等三卫、朵颜等三卫和土蛮的。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八月，辽东镇守总兵官李成梁和巡抚赵辑自动撤离宽奠等6堡800里疆土，强逼生活在那里的6万家老百姓迁往内地，然后向朝廷邀功。万历三十六年兵科都给事中宋一韩弹劾李成梁，要求进行勘劾。朝廷于是任命熊廷弼巡按辽东。熊廷弼于万历三十六年上任。这是他第一次赴辽。他不仅踏勘了李成梁放弃的土地，还走遍了辽东的山山水水，针对当时辽东的形势，提出了一系列固辽措施。他在辽四年，使辽东明军风纪大振，边防巩固。

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由于熊廷弼的一系列措施和主张并

没有在辽东落实，辽东的形势急剧恶化，明军在萨尔浒之战中惨败。廷议以为熊廷弼熟悉边事，决定起用他为大理寺丞兼河南道御史，宣慰辽东，很快又升为兵部右侍郎兼右佥御史，代替杨镐为辽东经略。这是他第二次赴辽。但他还没有出关，开原已经失守。他分析当时的形势说："敌未破开原时，北关、朝鲜犹足为腹背患，今已破开原，北关不敢不服，遣一介使，朝鲜不敢不从。既无腹背忧，必合东西之势以交攻，然则辽、沈何可守也？"① 形势是更加危机了。他要求"速遣将士，备刍粮，修器械，毋窘臣用，毋缓臣期，毋中格以阻臣气，毋旁挠以掣臣肘，毋独遗臣以艰危，以致误臣，误辽，兼误国也。"②朝廷答应了他的要求，并赐给尚方剑以加重他的权力。他刚一出关铁岭又失掉了，沈阳及诸城堡军民一时之间纷纷逃亡，人心皇皇，大有不可收拾之势。熊廷弼日夜兼程前进，路上遇见逃亡者命令他们回去，到达沈阳之后，斩逃将刘遇节、王捷、王文鼎，祭奠死亡将士，诛贪将陈伦，劾罢总兵官李如桢，以李怀信代，军心逐渐振奋，形势日趋稳定。接着，他造战车，治火器，掘壕修城，加强防守，数月之间，防务大为加强。在此基础之上，熊廷弼制定了恢复辽东的方略，准备集结 18 万军队，分驻要道，首尾相应，小警自行堵截，大敌互相应援，并组织机动部队乘机歼敌零散部队，骚扰敌人耕种，使敌疲于奔命，然后相机进剿。正当熊廷弼雄心勃勃欲恢复辽东的时候，朝廷却听信诬陷，于万历四十八年（1620 年）九月，罢熊廷弼的官，而以袁应泰为辽东经略。

天启元年（1621 年），沈阳被努尔哈赤攻破，袁应泰死，朝廷再次起用熊廷弼。这是第三次赴辽。熊廷弼这次赴辽，一开始就难以伸展他的抱负。明廷任命他为经略的同时，任命分守广宁的王化贞为广宁巡抚。熊廷弼制定了复辽方略，王化贞则处处掣肘。方略不得行，王化贞大败，广宁失守。王化贞被逮捕，熊廷弼被罢官受审。天启五年（1625 年），熊廷弼被阉党魏忠贤杀害。

---

①②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熊廷弼传》。

二、固辽思想

熊廷弼第一次赴辽，巡按辽东时，辽东已出现危机。这种危机，一方面表现为军备废弛，名义上有兵8万，而实际上有马的只占一半，人马精壮的只不过2万；步兵更糟，未经训练，不习武艺战术，有的连鸟铳都不会放，放也打不着目标；武器装备朽钝不堪，“屯塞、城堡、墩台、壕堑、军马、器械、钱粮之类，一无足恃”①。另一方面，朵颜等三卫、土蛮不时袭扰，尤其是建州女真的努尔哈赤，势力渐强，欲得辽土。在这种形势下，熊廷弼提出了他的固辽思想，其基本点是以守为本，“实内固外”，以夷制夷。

熊廷弼指出：“今谈边事者，大都不出战守款三说。至于三说，贴定地方，审定情势，而求一当之策，以保万全之图，是固未易言也。”② 熊廷弼审定当时情势，对战守款提出具体方略。他说：“筹边之策，虽无出战款两端，而总之以守为本，以暇为乘，乘暇以修守，所以待战而固款也。”③ 之所以要以守为本，是因为国力强盛的时候，攘外乃能安内，应该先战而后守；国力衰弱时，易受外侮，应当先守而后战。这就是战守先后的次序。以守待战，以战固款，乘款修守，以守为本，是战守款三者的关系。

从以守为本出发，熊廷弼反对主动挑衅，也反对遇有小股敌人挑衅穷追不舍，而当大敌入犯时又不能与之一战而胜。他主张“实内固外”。实内主要是屯田积储，固外主要是修边并堡。屯田积储和修边并堡是联系在一起的，而首先是修边。沿边修墙浚壕，建立一道敌人难以逾越的障碍；在壕墙之内，根据道里远近，形势险易，分别建置寨堡，并小屯为大屯，使百姓都住在寨堡之中，同时建立完善的烽火报警系统。官军大造火器、战车，以备堵截

① 熊廷弼：《务求战守长策疏》，载《筹辽硕画》卷一。

② 熊廷弼：《答麻西泉总戎》，载《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八十。

③ 熊廷弼：《议款原图修备疏》，载《筹辽硕画》卷一。

之用；寨堡自备火器器械，进行防御。这样，外有墙壕烽火，内有寨堡城池、火器战车。敌人内犯，首先有边壕的障碍，烽火的报警，人们可以及时躲进寨堡，坚壁清野。如是小股敌人进犯，即使越过墙壕，各堡可自行抵御；如大规模入犯，各堡要抵御一二日，各路援军到达，以火器战车结成方阵，抬营而前。敌人野无所掠，攻无所获，势必撤退。军队乘其退而击之，可以获胜。墙壕寨堡可以保护百姓的安全。有安全感的百姓就可以屯田耕种，使得财赋充足，军饷不溃乏。以墙壕寨堡来保卫屯田，以屯田积储来赡养军队，增强防卫。“虏来则拒，去则勿追，而一以生聚教训为主”。[①] 这就是以守为战。熊廷弼认为“以守为战是为真战。见利则战，不利则不战，先为不可胜而后战者也”[②]。

敌人无论是大股入犯，还是小股袭扰，不但无所掠获，还要有所损失，这样就不得不降服。“虏服则款，不服则不款，操其权于我而后款者也。”[③]这就是以战固款。

以守为战，以战求得有主动权的款，这是熊廷弼的一种设想，但在边墙未修，堡寨未建，百无一恃的情况下，熊廷弼则主张以款来求守，以一方面之款求他方面之款。他主动派使者同敌人讲和，以赢得时间，“乘暇以修守”，就是以和谈来赢得时间加强自己的防守，以便达到以守为战、以战固款的目的。这又把议款作为加强战守的一种手段。

在辽东当时有多股敌对势力的情况下，他又提出以款来联合各股势力以制服其不服一股势力的主张，即以夷制夷。具体说来就是结好女真族的其他部和蒙古族来反对努尔哈赤。其基本点是“亲北关以树其仇，抚西人以伐其羽翼，召南关、灰扒诸部携其腹心，间速儿答鞑断其手足”[④]。北关（叶赫部）和建州有世仇，努

---

① 熊廷弼：《惩前规后修举本务疏》，载《筹辽硕画》卷一。

②③ 熊廷弼：《议款原图修备疏》，载《筹辽硕画》卷一。

④ 《性气先生传》，载《熊襄敏公集》卷八。《东夷归疆起贡疏》（《筹辽硕画》卷一）则为“树其仇忌而撤其藩篱，离其羽翼而溃其腹心。”

尔哈赤要吞并北关，因此支持、扶直北关是扼制努尔哈赤的重要手段；保持与西人虎墩兔等各部蒙古族的友好关系，不给努尔哈赤以可乘之机；把被努尔哈赤吞并的哈达部（南关）和辉发部（灰巴、灰叭）逃来的民众，安置在近边，授以官职，用来号召其部众，以瓦解努尔哈赤势力；派间谍挑拨努尔哈赤和其弟速尔哈齐的关系，使其统治阶级内部自相矛盾，这样就使努尔哈赤自顾不暇，穷于应付，无力进攻明廷。但以夷制夷，不能明挑，只能阴间，“要使张弛操纵令虏入我彀中，而不觉吾所以用之之意，方为得策”①。而且，对努尔哈赤的警惕也不能“先露权奇”，而应该“处若无事”，以免“惊虏启戎”②。

以守为本，实内固外，以夷制夷是熊廷弼从辽东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固辽方略。如果这一方略得以落实，可以巩固明在辽东的统治，可以遏制努尔哈赤的发展，也可能不会有十年后的萨尔浒之战。可见熊廷弼思想的锐敏和他的预见性。熊廷弼战守款关系的论述也是对成化以来战守和关系的丰富和发展。成化年间，丘浚提出了战守和，以守为本的思想；嘉靖至万历年间，人们又提出“外交羁縻之术，内修战守之务”的主张，也是以守为本，掌握对敌的主动权。熊廷弼结合当时的形势，不仅论述了以守为本，以守为战，以战固款，从而达到掌握战守的主动权，而且还提出了“乘款修守”，即以款来增强防守的权宜之计和以款达到以夷制夷的思想。这不能说不是对战守和三者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对“和”的认识的深化。

三、卫辽复辽的战略战术

萨尔浒之战杨镐的惨败，使辽东危机加深。面对这种形势，熊廷弼提出了恢复辽东的战略，概括起来就是分驻重兵，扼守险要，

---

① 熊廷弼：《与官掌科》，载《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八十二。

② 熊廷弼：《议款原图修备疏》，载《筹辽硕画》卷一。

相互联络，相互支援，迭扰疲敌，相机进剿。现分叙如下：

（一）分驻重兵，扼守险要

熊廷弼亲自到各险隘察看了地形，指出努尔哈赤可能从四个方向（四路）出兵进犯。这四路自南而北为东路叆阳（在今辽宁宽甸西北）、南路清河（在今辽宁本溪县东北）、西路抚顺、北路三岔儿（在今辽宁抚顺东北）和柴河（在今辽宁铁岭东）之间。我出兵进攻敌人，也要由这四个方向。因此这四个方向均应驻重兵，当下进行防守，将来进攻敌人。每路驻重兵3万，每路置裨将十五六员，主帅一员，分前后左右中五军。敌人来进犯，前军迎敌，中军继后，左右军从两侧打击敌人，后军殿后，自为分合奇正，抵挡一面。另外，在镇江（在今辽宁丹东东北）驻兵3万，设裨将七八员，副帅一员，以屏蔽朝鲜和金、复、盖等卫以及策应四路之用。

（二）各路相互联络，相互策应，以成全局

各路之兵到达预定地域之后，画地而守，无警进行操练，小敌进犯自行堵截，大敌进犯攻一路或与一路相持，其他路要予以支援。如敌人与西路相持，南路清河和北路三岔儿、柴河之兵要出奇打击敌人，东路叆阳之兵要全力捣敌人的后方；如敌同时四路进兵，镇江和朝鲜兵要合力捣敌人后方；如敌进攻朝鲜，镇江和朝鲜兵阻截敌人，四路兵要分头捣敌人的后方，进行牵制。这样，就使防御成为一个整体，敌人无法攻破。

（三）迭扰疲敌，相机进剿

各路组织精悍部队袭击敌人的哨卒，歼灭零散的敌人，使敌人不敢轻易出边；在耕种季节，组织军队进入敌境，袭扰敌人。其具体办法是，把入敌境的部队分成三分，设下三道伏兵等待敌人。敌来与之战，然后退却；敌追赶，伏起再战，再退；最后从容退入境内。这路出后，那路出，使敌人穷于应付，疲于奔命，不得安宁，不得耕种，然后相机进剿。进剿时，或四路并进，或三路牵制，阴并一路进击，降服敌人。

另外，要在辽阳驻兵2万以策应四路，海州（今辽宁海城）、三岔河设兵1万，联络东西，金、复设兵1万，防护海运。

熊廷弼这一战略用兵18万，是战守结合的战略。它首先立足于守，前边有14万分路堵截、相互支援之兵，后有四方策应、联络和保护海运之兵，防守兵力较强。其次是在守的基础上的战，即先以精悍部队歼灭小股敌人，然后各路迭出袭扰，使敌人疲于奔命之后，再行进剿。这样，有守有战，守而后战，稳妥行事，不仅可以保住辽沈，且可恢复已失之地。这里的关键是更出迭扰一招。此招能实行，经过一二年，坐困努尔哈赤，使其内部困难重重，然后三路牵制，阴并一路进剿，可能奏效。进剿如不实行此招，急于求成，四路进兵，难免有重蹈杨镐覆辙之忧；即使三路牵制，一路进剿，能否对付努尔哈赤的"凭尔凡路来，我只一路去"的战法，也是值得怀疑的。因此关键是掌握进剿的时机，一定要在敌人疲于奔命、"坐困转蹙"之时方可。

但熊廷弼这一战略并没有付诸实施，因为第一，明廷当时并没有给他足够的兵力；第二，努尔哈赤夺取了开原、铁岭之后，使熊廷弼感到当时燃眉之急是保住辽阳，无暇实行此方略。

熊廷弼赴辽之后，首先是集中力量保卫辽阳，接着于第二年采取"扼要法，专守沈路"，与努尔哈赤相持，使他不敢别有远图，以保卫其他地方，并把沈阳作为进一步发展的基地。

熊廷弼认为，要守沈阳，必守奉集（在沈阳东南40里），要守奉集，必守虎皮驿（奉集西南30里），"不守奉集则沈阳孤，不守虎皮则奉集孤。三方鼎立不各戍重兵三二万人，则易为贼撼而辽阳孤"①。以奉集、虎皮屏蔽沈阳，以此三鼎立之势屏蔽辽阳，使辽阳防守更加稳固。

为保卫沈阳，熊廷弼首先修缮了沈阳城池，填平了原来离城数尺的壕墙，距城8丈设置了环城大营盘。此营盘每1丈5尺用战车一辆。营盘内依城墙留有三四丈宽的游兵策应马道。营盘外掘了两道壕，壕外用合抱大树连同枝杈一起构成三至五道屏障。这样以三层至五层合抱大树支干组成的屏障为第一层，两道壕组成

---

① 熊廷弼：《与内阁兵部兵科》，载《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八十二。

的屏障为第二层，战车组成的营盘为第三层，加上城墙本身，形成了四层防卫设施。守城兵分三部分，一为营盘的战车兵和枪炮手，一为守城垛兵，一为游兵。营盘用车 1000 辆，兵 1.5 万人，守城垛兵共 1680 人。游兵共用万余人。

其战法为城垛兵据高远望，察看敌情，以为城下营盘的耳目。敌人进攻，首先遇到以合抱大树干杈组成的障碍木栅，人马不能逾越，箭矢不及营盘，而营盘兵的炮火完全可以射击敌人，使敌人无法拆除木栅。敌如集中兵力攻其一面，游兵沿营盘内的马道及时策应，加强该一面的防守。敌拆除木栅不易，即使把几道木栅拆除，还有两道城壕的障碍，在炮火之下，要填平几丈宽、2 丈深的两道壕，同样要负出重大的代价。因此，这种城防正如熊廷弼所讲："据城立营，卫以战车，威以大炮，环以深壕，匝以树木，周围层叠，固于铁桶。虽十万众至，其如我何？"①

但正如郜芳所讲："以城为可恃，则古有不破之城乎？以城为不可恃，则古有必破之城乎？亦在乎守城之人何如耳。"② 对这点熊廷弼也注意到了。他说：要守住城池，"今吃紧者全在前札拿定主意，勿轻开营，胆气要大，神情要闲数语"③。这里尤以"拿定主意"，"勿轻开营"更重要。熊廷弼的意图，是使守城之兵同敌人对打，而不离开营盘，用这样的办法，"以老贼顿贼。贼三日求战不得，其锐自挫。而辽阳各路或径趋捣穴，或整队赴援。贼闻必走，走必乱，而我尾其后以乘其乱，兵法所谓击其惰归。此必胜之道也"④。

可见熊廷弼防卫沈阳的设防、部署和作战预案是周密的。后来沈阳失败的关键在于违背了熊廷弼的这套战法。贺世贤轻开营门，与敌交战，导致全营皆溃。当然熊廷弼也有疏漏之处。熊廷弼守城战法类似于谦的守北京城，即不是婴城自守，而是"据城

①④ 熊廷弼：《与柴李贺三总兵》，载《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八十二。

②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二《严城守》"丹阳郜芳云"条。

③ 熊廷弼：《答监军道邢参议》，载《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八十二。

立营”或“倚城立营”。这和嘉靖后的守城战法是不同的。嘉靖后，一般守城的兵力多部署在城上，以城墙为主要工事，城外的壕墙也有，但不是专恃城外的防守。这对懦弱的明兵来说，更为适合。而熊廷弼专恃城外营盘，守城之兵过少，火器也不多。这就使敌人一旦突破营盘，城墙的屏障也就难以悍御。熊廷弼如能在城上布置适当的兵力和火器，会使城防更加巩固。这是千虑之失，后来沈阳失守不能归咎于他。

熊廷弼卫辽守城的一套战法是成功的。在他任经略的一年多时间里，努尔哈赤虽有进扰，但都没有获得什么利益。正如当时人指出的，如果熊廷弼在任，努尔哈赤是不会那么轻易就占领沈阳的。

熊廷弼在第三次赴辽后，提出了复辽的“三方布置”策，前已叙述，此处不再赘述。

熊廷弼三次赴辽，每次都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巩固、保卫和恢复辽东的战略。他是能够与努尔哈赤抗衡的少数几个人之一。如果实现他第一次提出的战略，就不会有第二次赴辽时的局势；如果实现他第二次提出的战略，也不会有第三次出关时的局势；如果第三次的方略不受阻，也不会有辽东后来的悲剧。熊廷弼以他七尺之躯，满腔热忱报效朝廷，以有效的保卫辽东开始，以被杀暴尸荒野告终。这是他个人的悲剧，是辽东的悲剧，也是中原广大地区悲剧。它说明明军对努尔哈赤的抗击屡屡失败，不是当时没有正确的足以抗衡和制服努尔哈赤的指导思想，只是由于朝廷的腐败，使这些正确的思想不能付诸实施。

第三节　孙承宗、袁崇焕的卫辽思想

一、孙承宗的卫辽固京思想

（一）孙承宗经略辽东

孙承宗（1563～1638），字稚绳，高阳（今属河北）人。万历

三十二年（1604年），中进士，授编修。熹宗即位，以左庶子充日讲官，深得熹宗赏识。早在读书期间，他就留心边防，晓畅边事。王化贞广宁败后，辽东形势趋紧，遂任孙承宗为兵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掌部事。兵部尚书王在晋代熊廷弼为辽东经略，欲守山海关以卫京师，在山海关外八里铺（在山海关东北8里）筑重城，以4万人防守。袁崇焕、沈棨、孙元化等反对这样做。事情反映到首辅叶向高那里。叶向高认为不了解情况，难以决定，孙承宗于是自请巡视辽东，自行断决。孙承宗察看了辽东形势，决定守关外。当时监军袁鸣泰主张守觉华岛（今辽宁兴城东南菊花岛），袁崇焕主张守宁远（今辽宁兴城），王在晋认为不可，主张守中前所（今辽宁绥中西南前所）。孙承宗认为应守宁远，而以觉华岛为犄角，力图说服王在晋。但王在晋不听，于是孙承宗面奏王在晋不足用，改王在晋为南京兵部尚书。王在晋去职后，孙承宗自请督师。天启二年（1622年）八月，孙承宗以原官督理山海关及蓟、辽、天津、登、莱军务。

孙承宗任职后，部署军队，安插辽民，兵进宁远筑城，继而进兵锦州。在他督理蓟辽等处军务的四年时间里，“复地则四卫四所，四十余堡，四百三十里。兵民则辽人三十余万，辽兵三万，骑兵万二千五百，水营五，车营十二，前锋营三，后劲营五，弓弩火炮手五万，兴举文武官生及医药赈给可三万有奇。军实则船六百，轻车千，偏厢车千五百，马驼牛骡六万，官民庐舍五万，屯田五千顷有余，甲胄、器仗、弓矢、火药、蔺石、渠答、卤盾合之数百余万。当时我之良士选卒已依锦水闾山，而虏窥我颜行，退河东七百里，更以我间屠城赭地日掠东江西部，而终予之任未敢过河；即西虏旧如孤犊触乳，亦安于密蠡，未敢阑入。”① 辽东的形势出现了转机。正当孙承宗欲大举复辽之时，由于宦官魏忠贤和某些奸官的诬陷，他不得不辞职。天启五年（1625年）十月，孙承宗去职，兵部尚书高第经略辽东。高第一上任就下令撤掉锦州

---

① 孙承宗：《督理事宜序》，载《乾坤正气集》卷五百七十。

等要点守备，“尽驱屯兵入关，委弃米粟十余万”，致使“民怨而军益不振”①。他还打算撤掉宁远、前屯（在今辽宁绥中西南）二城守备，由于袁崇焕坚持反对才没有实现。天启六年（1626年）正月，袁崇焕取得了宁远大捷，并进一步恢复了锦州等地的防守。天启七年（1627年）五月又取得了宁锦大捷，宁锦防线是牢固的。崇祯二年（1629年）十月，后金军绕道入大安口（在今河北遵化西北），取遵化，进逼京城。明廷再次诏孙承宗以原职守通州。他调兵遣将援助京师，即而收复关内失地，逐后金军出关。四年（1631年）引疾回家。十一年（1638年），清兵再次入关，攻高阳。孙承宗率家人抵御，城破，被缢死。

（二）卫辽固京战略

孙承宗经略辽东成绩是显著的。其所以如此，就在于他的战略思想是正确的。他的战略思想概括起来就是守榆关（今山海关）必守辽左，守辽左必守觉华、宁远；以辽人守辽土，以辽土养辽人，且屯且筑，修守修备，逐步推进。

1、守榆关必守辽左，守辽左必守觉华、宁远

孙承宗认为：“方今关门于辽左，特隔一垣；而神京去关门七百里，非有名山、大川之限。是天下安危，系于一垣。即有沉雄之将，骁捷之兵，尚是以人为金汤。而况将不必沉雄，兵不必骁捷，何能倚金汤于人？”② 仅仅依靠山海关一垣是不可能保证京师安全的。他反对在山海关外的八里铺筑重墙，用4万人防守的主张。他问王在晋：“八里铺城筑好之后，是不是就把守山海关的四万人移守八里铺呢？”王在晋说：“不是，要另派兵。”“那么八里内就有守兵八万了。新城的背后就是旧城，旧城外的品坑、地雷是为敌人设的，还是为防守新城的士兵设的？新城如果守得住，那么还设旧城干什么，新城如果守不住，守城的士兵是让他们进关，还是委弃给敌人？”王在晋说：“关外有三道关，可以让守新城的

---

①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袁崇焕传》。

② 《明熹宗实录》卷四十，天启三年闰十月丁亥。

士兵进来。”孙承宗说：“如果这样，敌人一到，守新城的士兵就可以逃到关内，设重关何用？”王在晋说：“将建三寨于山上，以接待溃败的士兵。”孙承宗说：“兵未溃而筑寨以待之，是教之溃也。且溃兵可入，敌亦可尾之入。今不为恢复计，画关而守，将尽撤藩篱，日閧堂奥，畿东其有宁宇乎？”① 他认为，要保证京师安全就必须守辽左，而守辽左就必须守觉华、宁远。因为“失辽左必不能守榆关，失觉华、宁远必不能守辽左”②。守宁远而以觉华为犄角，敌攻宁远，则宁远之兵击其首，觉华之兵旁出三岔，烧其浮桥，绕其后，使其腹背受敌，鲜有不败者。如果他绕过宁远，直攻山海，那么也将陷入前有坚城，后有劲兵的不利境地；如果他从海上进兵，觉华岛和望海台的水兵，将遏住他的进兵路径，同样不能得逞。而且宁远离山海关200余里，守宁远，山海关成为重关，京师距敌千里之外，也更加安全。还有更深远的意义。据守宁远“则内联关卫，外呼鲜人，便可雄视河东”③。孙承宗的意图是，毛文龙联络朝鲜，从皮岛（今朝鲜铁山南海中椴岛）掩袭镇江（在今丹东北），沈有容从皇城岛（今庙岛列岛的北隍城岛）掩袭旅顺四卫之南，觉华岛之兵图四卫之北，使敌多处分兵，然后陆路并力进兵，水陆配合，奇正并用，以逐渐恢复辽东。如果不守觉华、宁远，而守山海，一是内备浅薄，离京师太近；一是敌可从海路绕过山海，直接进攻内地，京师受到威胁。而且守山海之兵多为从外地调来的客兵，“凡客兵利速战，主兵利久守”，“以速战之备，为久守之谋，欲进则不足，久守则必变”④，不仅不能长久地防守山海，阻止努尔哈赤进攻的势头，而且可能引起变故，影响天下的安危。守山海，即使关外不为努尔哈赤所占，而

---

① 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四十七上《孙公行状》；《明史》卷二百五十《孙承宗传》。

② 《明熹宗实录》卷四十，天启三年闰十月丁亥。

③ 《明熹宗实录》卷三十三，天启三年四月己卯。

④ 《明熹宗实录》（梁本）卷三十九，天启四年二月丁亥。

为西部蒙古族据为瓯脱，使安抚蒙古族在关内，关外同样受到危害，就安抚蒙古来讲，也要充实关外的防守。因此孙承宗坚持主张“守不在关外不守，战不在关外不战，款不在关外不款”①，就是要在关外建立一道保卫京师的防线。

孙承宗这一防御思想是正确的。他比王在晋的高明之处就在于建立起有一定纵深的防线，使防御更加有效；其高明之处还在于可以以这一防线为基础，逐渐推进，恢复辽东。这样不仅京师的安全有保证，而且辽东的收复有了希望，是一个可攻可守的战略。他的防御思想还照顾到了方方面面，既能防范主要敌人努尔哈赤，又能安抚蒙古族，还能安插辽民。

2、以辽人守辽土，以辽土养辽人

孙承宗认为，卫京师必守辽左，而守辽左必用辽人。他说：“凡客兵利速战，主兵利久守。”②辽人守关内是客兵，而辽人守关外则是主兵，利于久守。不仅如此，当时的情况也确实需要用辽人。广宁失守之后，辽民流离失所，有流入关内玉田、丰润的，用牛车载着妇幼，东游西荡，呼号于道路；有在山海关一带的，以片席为窝棚，生活无着落；还有浪入山寨等待救援的。安插这些人是一大难题。如果把他们安排到内地，无地可耕，无屋可居，日久变生；只有把他们安排到辽东才有可耕之地，可居之屋，且可以择其身体强壮者为兵，卫土保家。他们也留恋故土，欲复失地。如果把他们安排在故土上，筑城屯田，全其家口，安其生计，敌人来犯，他们心坚敢死，气励无生，会同敌决以死战。因此，孙承宗决定“从辽人之便，西入者安插前屯，东来者安插宁远，二百里两卫三所，边腹二十七堡，兵民可十余万，城必不可不修，田必不可不屯，又为掘煤、煮盐，请修边垣，曰以辽人守辽土，以辽土养辽人”③。孙承宗这一“以辽人守辽土，以辽土养辽人”的政策，顺乎辽人之心，合乎战守原则，既有利于安插辽人，稳定社会，又有利于辽左的防守，是利国利民之策。

---

①②③ 孙承宗：《高阳集》卷十九《又启叶首揆》。

3、且筑且屯，修守修备，逐步推进

孙承宗不仅主张守，而且主张待机而进，恢复整个辽东。他说："机会适合，工力既备，静则为守，动则为进取。此似不必讳言而予人以罪案，辄曰：'此人要恢复。'夫恢复自是兵家事，独事机未到则不可，岂得讳言？"① "静则为守，动则为进取"就是孙承宗的复辽战略思想。他认为，"战守原为一事，未有能守而不能战者"②。因此，他是以守为战，逐步推进。他说："待前屯既备，便可以备前屯者备宁远。盖前屯备而关城安，宁远备而前屯益安。"③ 并说："我太祖高皇帝平定辽东，初则以叶、马两将从登莱入金州，其初亦惟完城、缮兵、屯田、兴学，后遂以守为战。"④就是采取这种"且屯且筑，修守修备"⑤，逐步推进的战略。孙承宗这种战略实施的结果，是在他任职不到 4 年的时间里，复地 4 卫 4 所，40 余堡，430 里。

守辽左卫京师，以辽人守辽土，逐步推进，是一完整战略思想。它是守战结合，保卫占有地域和恢复失地结合起来的积极防御战略。这一战略实施的结果，恢复了 400 余里土地，建立了宁锦防线的雏形。孙承宗去职之后，袁崇焕继承他的防御思想，建立了宁锦防线，直至明亡。

二、袁崇焕的卫辽复辽思想

袁崇焕(1584～1630)，字元素，号自如，藤县(今属广西)人⑥，万历四十七年(1619 年)进士。天启二年(1622 年)正月，任邵武县知县的袁崇焕循例进京朝见。他单骑出阅关内外，自请"予我军马

① 孙承宗：《高阳集》卷二十《答张屯院御汝懋》。

② 孙承宗：《车营百八扣说·其一》。

③④ 《明熹宗实录》卷四十，天启三年闰十月丁亥。

⑤ 孙承宗：《高阳集》卷二十《柬田少保亲丈儆弦》。

⑥ 袁崇焕祖籍广东东莞，祖父迁至广西藤县。

钱谷，我一人足守此（指山海关）”①，被破格提升为兵部职方司主事，不久又擢为佥事，监关外军。他力主守宁远，修筑城池，善抚将士，于天启六年（1626 年）正月，取得宁远大捷，升为右佥都御史，寻即为辽东巡抚，天启七年，又取得了宁锦之战的胜利。崇祯元年（1628 年），袁崇焕为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督师蓟、辽、登、莱、天津，二年，又挫败了皇太极对京师的进逼，但被陷害磔杀。他战功卓著，勘称明末的杰出将领。袁崇焕之所以能取得卫辽御金作战的胜利，首先就在于他的战略指导思想是正确的。他继承了徐光启、熊廷弼、孙承宗的军事思想，并在实践中有所发挥。

（一）卫辽复辽战略

熊廷弼曾提出“以守为本”，“先守而后战”，“以守为战是为真战”，“以守为款是为真款”的战略思想。袁崇焕继承了这种思想。他提出“主守而后战”②，“守为正著，战为奇著，款为旁著，以实不以虚，以渐不以骤”③ 的战略思想，并付诸实践。“主守而后战”，就要“多备火器，添买战马，乘险而阨其死命”④，“坚壁清野以为体，乘间击惰以为用”⑤。“彼远来利速战，臣只死守，令进不得战以困之，惟困之乃得图之。盖不贪功便无由致败，若贪一击之利，则从前之祸立见。”⑥由此可见，袁崇焕主守有四个条件：一多备火器，以优势火器打击敌人；二据险以守，即凭借坚固城池，阻敌前进；三坚壁清野，使敌无所掠；四死守，与城池共存亡。这似乎是消极防守，但实则不然。第一，在当时的形势下，这是一种有效的防守。因为后金军多精锐骑兵，训练有素，利于驰突，而明军缺乏训练，少精骑悍勇之士，不善野战，只有凭借城池才能有效地抵御敌骑兵的进攻；明军火器占有优势，凭借

---

①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袁崇焕传》。

② 真逸：《明季东莞五忠传》卷上《袁崇焕》。

③ 《明熹宗实录》卷八四，天启七年五月庚辰。

④ 《明熹宗实录》卷八四，天启七年五月戊辰。

⑤⑥ 《明熹宗实录》卷七十五，天启六年八月丁巳。

城池可以充分发挥火器的威力，使敌顿兵于坚城之下，欲攻不能，久围自困。第二，主守不是单纯守，而是主守而后战，当敌疲困后退时，乘间击惰，给予杀伤。因此这种以守为主，战守交替使用的战略是积极的。熊廷弼也主张先守而后战，但缺乏死守这一着，沈阳的失陷就失在少这一着上，而这一着正是袁崇焕根据当时敌我形势对守的发挥。

袁崇焕以"款为旁著"，实际他是以款来固守。他说："锦州三城若成，有进无退，全辽即在目中。乘彼有事东江，且以款之说缓之，而刻日修筑，令彼掩耳不及。待彼警觉，而我险以成。三城成，战守又在关门四百里外，重障万全。此时，夷即来说款，而我更加重矣。"① 又说："夫筑锦、凌二城，秋而毕矣，收稼深秋，我城坐以待虏。乃以一东江之故，即声于河以挑之，何如假一款字以缓之？"②这是以款来赢得时间，修筑城池，加强守备。这又与熊廷弼乘款修守思想如出一辙。

"主守而后战"，"守为正著，战为奇著，款为旁著"，这就是袁崇焕卫辽的基本战略和守、战、款三者之间的关系。守是基本的，以守挫败进攻之敌，以守赢得战的机会；守而后战，守战交替，且守且战；款是辅助的，以款来增强守的能力。

主守而后战是积极防御战略，也含有复辽之义。徐光启为了恢复明实际控制疆域曾提出要害筑城，且耕且战，逐步推进的战略。孙承宗提出了且屯且筑，修守修备，逐步推进的战略，袁崇焕结合当时辽东的形势，继承了这些战略思想并有所发挥。他说："既复之地便当随地分认，设立专官；未复之地宜分头探哨，渐图恢复。……逐堡修理，计地授田，哨探远而烽堠明，地日辟而饷日减。明年复几城，又具题分信，逐步而前，更迭进取。战则一城援一城，守则一节顶一节，步步活掉，处处坚牢。"③ 又说："今

---

①② 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十七，天启七年四月，转引自《袁崇焕资料集录》上册，第 250、251 页。

③ 《明熹宗实录》卷七十，天启六年四月丁亥。

皇上以关外、关内分属，责有专司，以辽人守辽土，兵马钱粮注为定额，且守且战，且筑且屯。抚西虏以拒夷，屯种之所入可以渐减海运大段。坚壁清野以为体，乘间击惰以为用。战则不足，守则有余。守即有余，战无不足，不必侈言恢复而辽无不复矣。”①由此可见，袁崇焕的复辽战略就是筑城以守，以守卫屯，以守挫敌，逐步推进，逐步巩固的战略。这一战略是孙承宗复辽战略的继续和发展，比孙承宗更具体。他与徐光启战略不同点在于徐光启是战而后守，他则是守而后战。这是因为当时辽东的形势与徐光启提出的战略时相比更加恶劣的缘故。这正体现出一个军事家根据不同的形势对战守筑屯的恢复战略的灵活运用。袁崇焕更可贵之处还在于他不仅提出了这个战略，而且把它付诸实施，收到了效果。

（二）卫辽复辽的战略措施

孙承宗提出了“以辽人守辽土，以辽土养辽人”的战略措施，袁崇焕进一步阐发了这一思想并把它付诸实施。他总结了过去各地调兵守辽东的教训，指出“兵必不可再调，即调亦未必有济”②。不但无用，而且有害，既有害于被调兵的原地，也有害于辽东。他建议把调来的各地兵尽数撤回，以辽人补充，“一以免省直各镇征调之累，一以坚辽人效死之心”③，一举两得。有兵无饷，兵不能久。辽东兵的粮饷要靠内地转输，截天津的漕运，不仅给内地加重负担，而且往往使辽东有无粮之忧，要固守辽东必须解决粮食问题。袁崇焕一再强调以辽人屯田，即“以辽土养辽人”的主张，指出屯田有“七便”，不屯田有“七不便”。只有屯田，才能解决粮饷供应，使辽东粮草充裕，成为一富镇，稳定军心，安定民心，

---

① 《明熹宗实录》卷七十五，天启六年八月丁巳。

② 沈国元《两朝从信录》卷三十四，天启七年五月，转引自《袁崇焕资料集录》上册，第268页。

③ 沈国元：《两朝从信录》卷三十二，天启六年十一月，转引自《袁崇焕资料集录》上册，第262页。

有利于军队建设，有利于坚定固守的信念，有利于逐步恢复辽东。因此，“以辽人守辽土，以辽土养辽人”是实现主守而后战，且守且前，卫辽复辽的根本战略措施。

（三）守城战术

徐光启根据火器，特别是西洋大炮的使用，提出了婴城自守的守城战术。袁崇焕接受了这种思想，他说：“虏利野战，惟有凭坚城以用大炮一著。”① 为了运用这一战术，袁崇焕十分注意修筑城池。他修筑了宁远，以后又组织修筑了锦州等城堡。这方面袁崇焕的最大贡献是实践。徐光启提出了这一战术，也为实践这一战术作了很大努力，但终没有变成现实。袁崇焕则把它付诸实施，并取得了成功。他凭借宁远孤城和大炮打退了努尔哈赤五六万大军的进攻，取得了同后金军作战以来的最大胜利。

袁崇焕的另一贡献是把凭城死守同卫辽复辽的战略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他说：“彼之远来，利速战；能战之兵，又利在得战。臣只一味死守，令至无得而与我战，便自困之；困之惟（当为惟困之），乃得而图之。”② 凭坚城用大炮进行死守，充分发挥自己坚城大炮的优势，减杀了敌人利速战、能战之兵的优势，并使其转入疲困的劣势，这正是以己之长击敌之短。以己之长击敌之短是用兵的一般原则。袁崇焕正确地分析了敌我双方的形势，灵活地运用了这一原则。而这一战术的运用不仅仅是保住城池，又是图敌、进取的契机，把守城战术和复辽战略联系在一起，使它具有了战略地位。袁崇焕继承了前人凭城固守的思想，又把它和战略联系在一起，找到了卫辽复辽的途径，这又是他的高明之处。

袁崇焕是一位杰出的将领，也是一位军事家。他的贡献是继承并发展了前人卫辽复辽思想，形成了主守而后战，以辽人守辽土，以辽土养辽人，凭坚城用大炮这一互相联系完整的思想；他

---

① 《明熹宗实录》卷七十九，天启六年十二月庚申。

② 沈国元：《两朝从信录》卷三十一，天启六年八月；《明熹宗实录》卷七十五，天启六年八月丁巳。

的贡献还在于把这一思想付诸实践，取得宁远和宁锦保卫战的胜利，建立了敌人难以逾越的宁锦防线。

※ ※ ※

万历末到明末这段历史时期，由于西方文化的传入，火器的发展，边防斗争的激烈，使军事思想有了一些发展和变化，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边海防思想的变化和发展。边防，在外示羁縻，内修战守思想的基础上，如敌内犯，提出了能守，能战，能大战的思想，表现了一定进取性；如敌和好，提出了“化之”使其“类我”的思想，形成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的整个战略。海防，提出了“来市则予之，来寇则歼之”，“除盗不除商”，通过通商达到靖倭、知倭、制倭、谋倭的思想，反映出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对外的开放性。

二是稳步恢复和稳步发展的战略。在边防上，明廷一些求进取的人物提出了稳步恢复的战略，即以城堡为依托，且耕且战，或且守且战，且筑且屯，逐步推进，恢复故土的战略。后金则提出充分准备，斫枝伐木，逐步推进、逐步发展的战略。两种战略表现形式不同而实质都是稳步地扩展自己的地盘。这就形成了激烈的争夺。在争夺中，欲恢复的明廷失败了。其失败的原因不是战略的错误，而是由于政治的腐败，使这一战略不能认真的始终如一的执行。

三是守城战术的变化。火器威力的增强，使守城战术发生了变化，提出了修附城敌台，婴城自守，或凭坚城用大炮的守城战术，并把这一战术同逐步恢复的战略联系在一起，使这一战术具有战略性的地位。后金火器较少，但它依靠能战之兵也提出了“坚备城郭，守于城上”，“据城待敌”的守城战术。总之都主张婴城自守。

四是坚甲利器，实选实练的治军思想。军事技术的进步和面对训练有素的强敌，明廷一些有识之士提出了坚甲利器，实选实练的思想。强调要采用西方先进的火器，要尽如彼法制造，要建

造与西方火器相配套的装备和设施（战车和敌台），促进了武器装备的改善。选兵要选勇力捷技之人，比过去更全面，标准更高；练兵除循序渐进的练兵方法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把技艺练得好坏同升官晋级联系起来。

这一时期军事思想有了新的发展和变化，有的还是对封建的传统观念的冲击，露出了新的曙光。

后　　记

《明代军事史》是国家“七五”规划重点课题——《中国军事通史》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在《中国军事通史》编委会组织领导下编写的。全书共4编25章。第一～十章由王兆春撰写；绪论、十四～二十一章和二十五章由范中义撰写；十一～十三章、二十二～二十四章分别由冯东礼、张文才撰写初稿，范中义修改；全书由范中义统稿。

在本书的评审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和近代史所的王其榘、刘重日、张显清、张德信、周绍泉、林金树研究员，李济贤、商传副研究员，对书稿结构、内容观点、所用史料及文字斟酌都提出了宝贵意见。值此本书付梓之际，我们深表谢忱。

在编写过程中，编委会副主任谢国良、梁巨祥、吴如嵩对编写提纲、编写内容进行了审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编写虽历经11个春秋，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这样那样缺陷乃至错误，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5年9月30日